陕西地方志丛书

SHAANXIDIFANGZHICONGSHU

渭南市志

第二卷

渭南市地方志办公室　编

WEINANSHIDIFANGZHIBANGONGSHI BIAN

三秦出版社

渭南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主　任　徐新荣
副主任　王晓明　雷超武
委　员　张忠义　雷晓萌　孙建升　王建民　孙建国　符　常　宋俭生
张百献　林　跃　同木平　褚锦锋　蒋秀侠(女)　史优胜
田继东　张洪涛　程忠义　魏四新　华惠民　杨社盈　万双社
李学武　刘百宽　王答雄

《渭南市志》编辑

总　编　杨树民　刘百宽
副总编　王答雄　姜继业　吉敬斌　雷宁志

《渭南市志》(第二卷)编辑

总　纂　杨树民　刘百宽
主　编　雷宁志
编　辑　雷宁志　张江涛　史有明　赵建忠　张安民　孟庆海
李争良　张建民　马少辉　王建国　董国库
摄　影　杨树民　董国库
排　版　赵桂平

渭南市地方志办公室

主　任　刘百宽
副主任　王答雄
工作人员　张煜峰　陈西军　董国库　张　震(女)　赵桂平
许辰君　李伟林　张渭萍(女)　王少宏

《渭南市志》第三卷审定单位

初　审　渭南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终　审　陕西省地方志办公室

国家大型企业韩城矿务局

国家大型企业澄合矿务局

国家大型企业蒲白矿务局

中国钼业之都——华县金堆城钼业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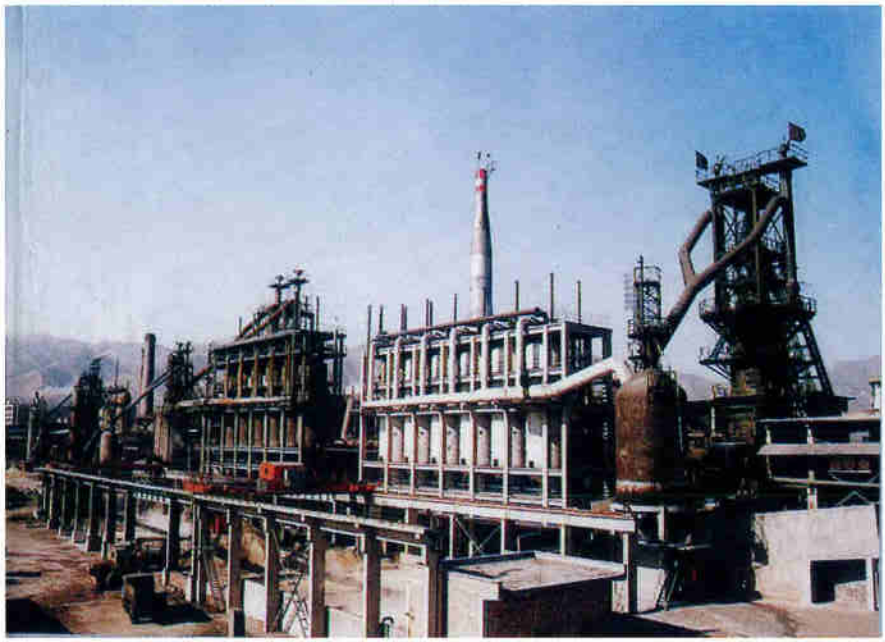

国家大型企业陕西龙门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大型企业陕西渭河煤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黄金总公司东桐峪金矿

潼关县1990年
3万两黄金县奖杯

陕西华山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大型企业陕西压延设备厂

西北地区最大的印刷包装专业制造企业——陕西北人印刷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大型企业陕西秦岭（秦华）发电有限公司

国家大型企业韩城发电厂

国家大型企业陕西蒲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大型企业渭南供电局

青岛啤酒渭南有限责任公司

澄城卷烟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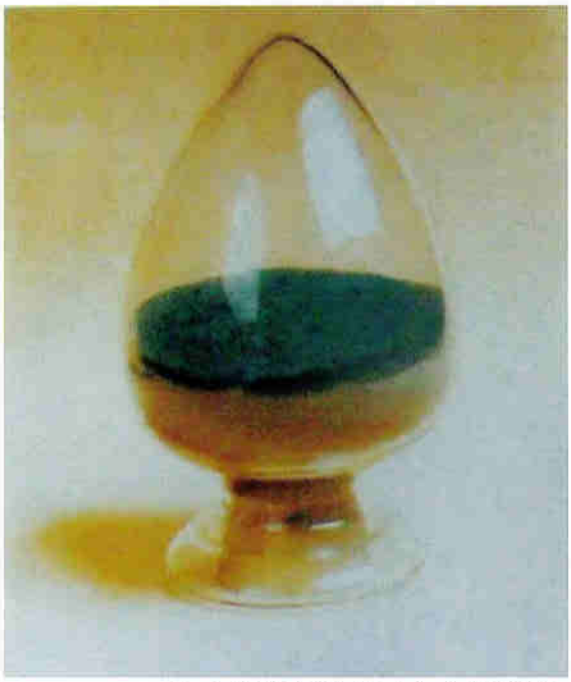

1983年金堆城钼业公司生产的钼精粉获国优银质奖

渭南纺织机械厂生产的纺织电机

1983年渭南煤矿专用设备厂生产的“地球”牌MFS50、100隔爆型晶体管电容式发爆器获国优银质奖

陕西黄河工程机械厂生产的推土机、挖掘机

2002年陕西渭河煤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的“渭河”牌尿素被列为国家免检产品

临渭、蒲城、富平、合阳、澄城、大荔、韩城被定为国家商品粮生产基地县，此图为临渭区小麦机收场面

临渭区玉米机收场面

合阳县大面积推广地膜小麦、玉米

大荔、蒲城、富平、临渭均系国家优质棉商品基地，此图为大荔县棉花生长场面

全国植棉能手、全国劳模张秋香（左一）在棉田

陕西农垦科技教育中心李殿荣等人在大荔研究的油菜秦油2号成功，突破了国内外杂交油菜难题，获国家发明二等奖

华县、蒲城等县的设施蔬菜、瓜、果商品基地

白水、蒲城、澄城、合阳等县市被陕西省列为优质苹果产业化生产基地，白水县被誉为中国苹果之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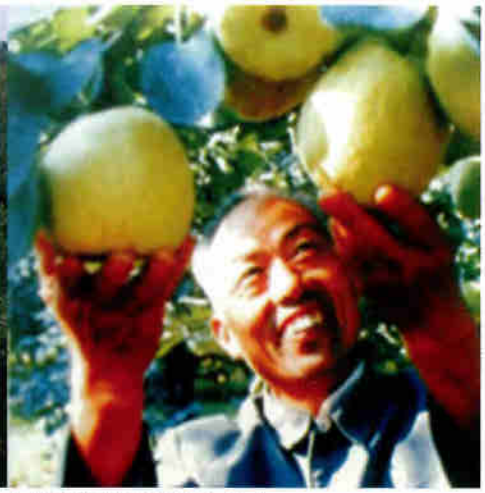

1998 年蒲城县被授予“中国酥梨之乡”，尧山牌酥梨被授予“中华名果”称号

农业部优质产品——同州西瓜

合阳县新引进的美国红提葡萄种植园

1958 年国家农业部将渭南、蒲城、富平县列为秦川牛良种基地县

标准化的秦川牛

标准化的关中驴

富平县建成的陕西省奶牛饲养小区

合阳县规模化的现代化养猪场

蒲城县三合乡笼养鸡基地

同州种羊

华山天然林——华山松

华县金堆林场天然林——油松

渭南市“三北”防护林建设首期工程

韩城市雷寺庄林场

1984 年富平县被誉为“中国柿子之乡”

2000 年韩城市被国家林业局命名为“中国名特优经济林花椒之乡”

大荔县沙苑营造的红枣林

白水县仓颉庙5000年仓颉手植柏树

白水县仓颉庙4000年、1000年柏抱槐

白水县仓颉庙3400年宝莲灯柏树

合阳县黄埔庄河西坡村东800年文冠果

富平县金粟林场1200年榆树

华县柳枝镇永庆寺1200年雀舌黄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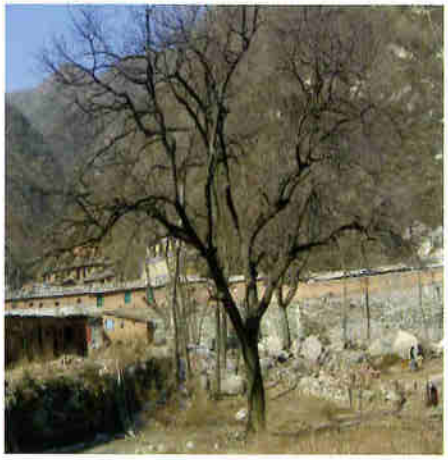

潼关县桐峪村300年杏树

蒲城县东杨乡代家村2组1000年毛白杨

富平县曹村镇马坡村唐丰陵西南城角处1200年柿树。此树原为方柿，前几年高接换成大尖柿

华县瓜坡镇故城村400年枳椇（拐枣）树

白水县冯家山3000年槐树

韩城市薛峰乡王村河南组500年核桃树

韩城市薛峰乡录峰一组1500年油松

潼关县秦东镇窑场1600年皂荚树

蒲城县平路庙乡直社村500年枣树

平原绿化

1988年渭南、大荔、合阳、蒲城、富平、澄城6县被评为全国平原绿化先进县

1989年、1990年华县、华阴市、韩城市、白水县、潼关县先后被评为全国平原绿化先进县

1991年、1992年渭南地区两次被林业部授予平原绿化先进单位称号

东雷抽黄电灌工程

东雷二期抽黄电灌工程

港口抽黄电灌工程

交口抽渭工程进水闸（一级站）

洛惠渠龙首坝

大荔县雨林黄河小北干流堤防

华阴市渭河堤防

大荔县洛河堤防

韩城市薛峰水库

临渭区沈河水库

桃曲坡水库

白水县林皋水库

石堡川水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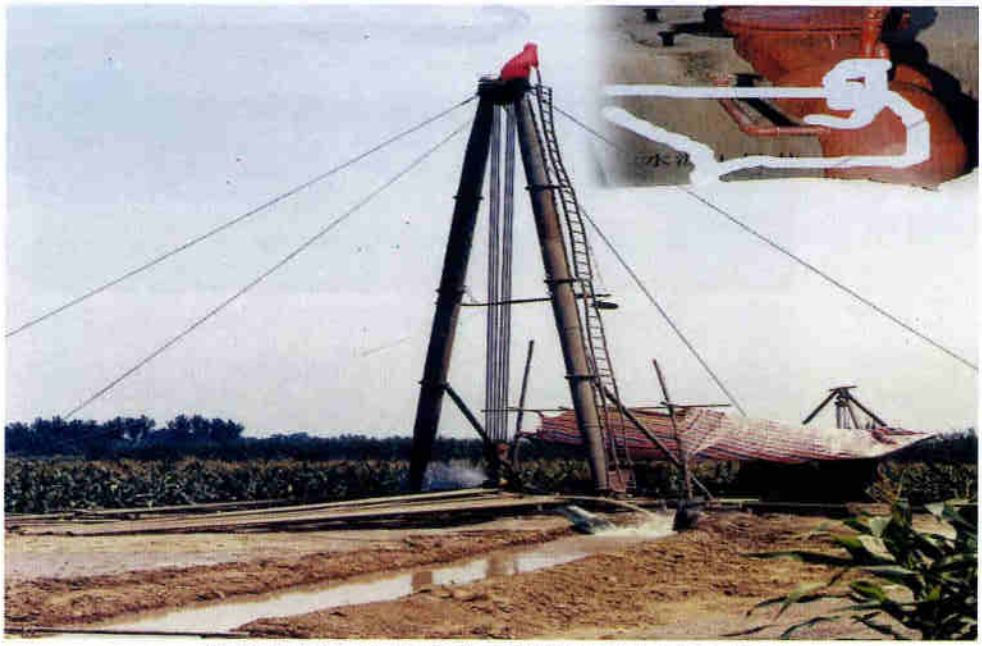

临渭区渭北饮水改造工程新水源打井现场

大荔县洛北饮改水工程供水总站泵房

合阳县黄河滩商品鱼基地

大荔县商品鱼基地

华阴市商品鱼基地

西潼高速公路渭南西入口

西潼老公路赤水桥上桥

108 国道黄河禹门口公路大桥

108 国道合阳金水沟大桥

渭清公路沙王渭河大桥

201 省道白水河大桥

202 省道澄城县西河大桥

106 省道蒲城县永丰洛河大桥

西韩高速公路韩城黄河大桥

陇海铁路渭南段电气化列车

渭南火车站

南同蒲联络线风陵渡黄河铁路大桥

陇海线渭南沈河大桥

西候线大荔洛河大桥

西延线白水狄家河大桥

渭南市邮政局大楼

邮政部（邮政总局）在全国发行的渭南题材邮票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渭南分公司大楼

中国移动通信公司渭南分公司大楼

渭南国际贸易商厦

渭南光明大酒店（四星级）

渭河花园酒店（三星级）

渭南祥龙宾馆（三星级）

华山金融宾馆（三星级）

韩城银河大酒店（三星级）

蒲城兴隆温泉宾馆（三星级）

大荔蜜枣

渭南时辰包子

大荔蜜汁沽馂

大荔带把肘子

商业部优质产品渭南乐天牌水晶饼

富平柿饼

富平琼锅糖

蒲城椽头蒸馍

韩城羊肉饸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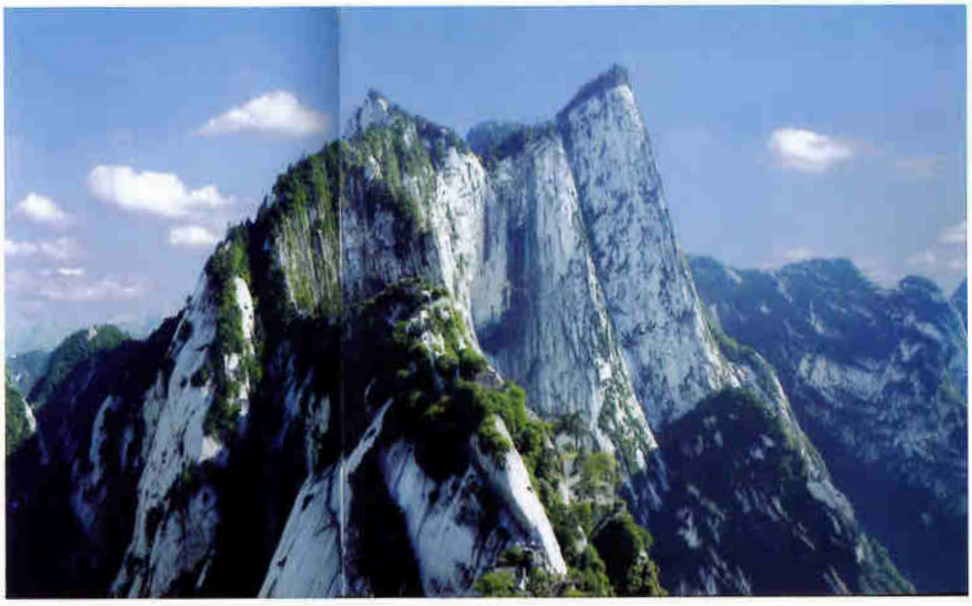

西岳华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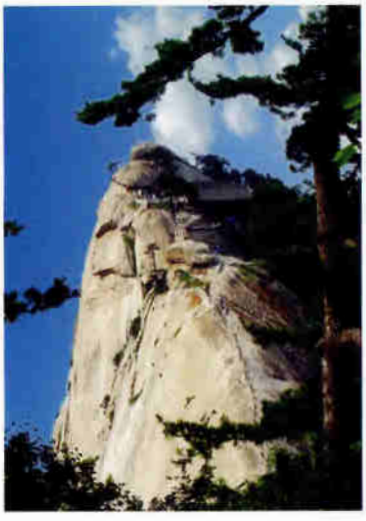

华山西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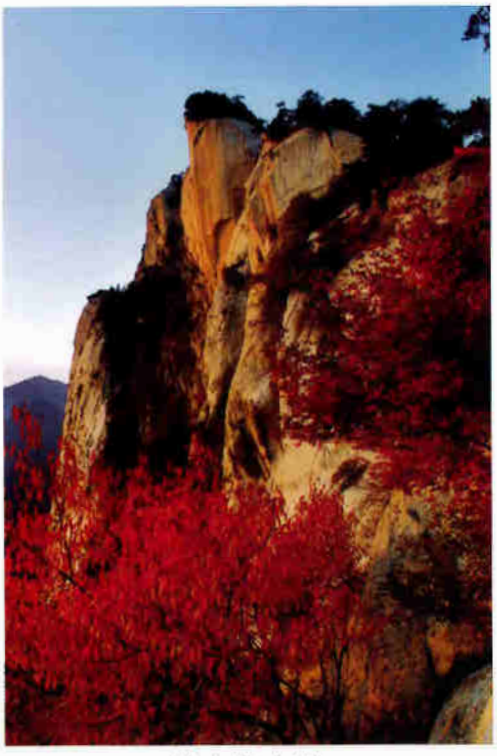

华山仙人掌

少华山

韩城司马迁祠墓

洽川湿地奇景——处女泉

韩城市党家村明清古建筑群

蒲城县唐睿宗桥陵

市财政局、中国银行渭南分行大楼

市国税局大楼

市地税局大楼

中国人民银行渭南市中心支行大楼

中国工商银行渭南分行大楼

中国农业银行渭南分行大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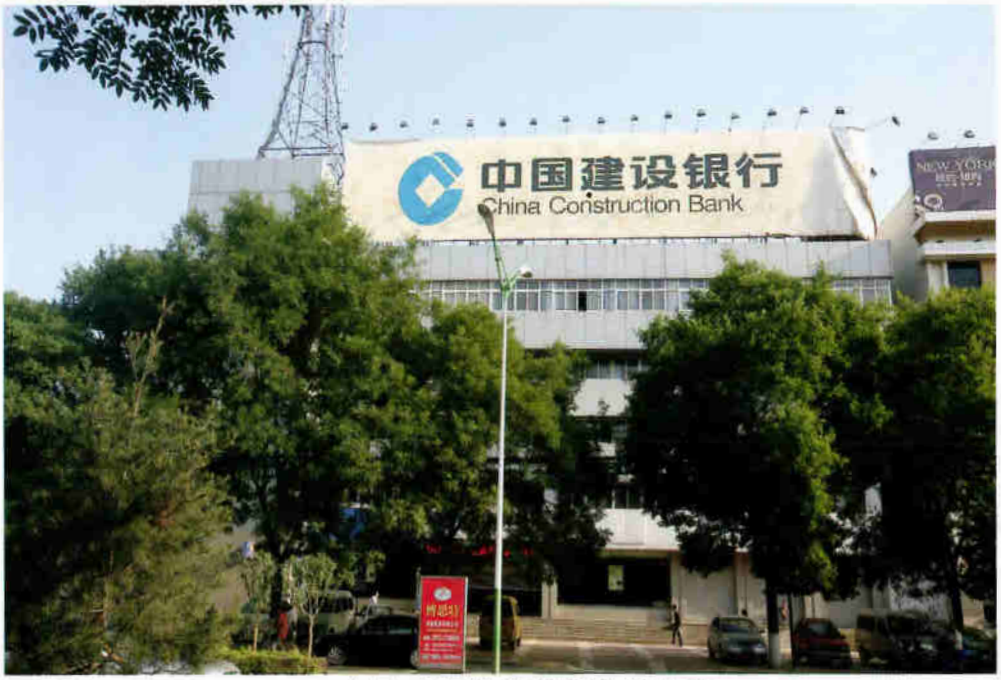

中国建设银行渭南分行大楼

长安银行渭南分行大楼

2009年11月26日渭南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初审《渭南市志》（第二卷）

2010年5月28日陕西省地方志办公室终审《渭南市志》（第二卷）合影留念

《渭南市志》总编与第二卷主编讨论志稿修改问题

目　录

概述 …… (1)
第一编　工业 …… (7)
第一章　工业体制 …… (8)
第一节　经济成分 …… (9)
第二节　产业结构 …… (11)
第三节　管理体制 …… (12)
第四节　管理机构 …… (14)
第二章　工业规模 …… (15)
第一节　工业企业 …… (16)
第二节　资产规模 …… (18)
第三节　工业布局 …… (21)
第四节　工业园区 …… (22)
第三章　工业生产 …… (23)
第一节　煤炭工业 …… (26)
第二节　冶金工业 …… (30)
第三节　黄金工业 …… (33)
第四节　电子工业 …… (35)
第五节　化学工业 …… (35)
第六节　机械工业 …… (38)
第七节　建材工业 …… (42)
第八节　电力工业 …… (45)
第九节　食品、烟草工业 …… (48)
第十节　纺织工业 …… (51)
第十一节　造纸和纸制品工业 …… (54)
第十二节　其他工业 …… (55)
第四章　技术进步 …… (57)
第一节　技术改造 …… (58)
第二节　技术开发 …… (60)
第三节　技术引进 …… (63)
第五章　企业管理 …… (64)
第一节　生产管理 …… (64)

第二节　质量管理 …… (66)
第三节　经营责任制 …… (67)
第四节　经济核算 …… (69)
第六章　经济联合与协作 …… (73)
第一节　区内联合与协作 …… (74)
第二节　区外联合与协作 …… (74)
第三节　经济信息 …… (76)
第七章　安全生产 …… (77)
第一节　安全宣传教育 …… (78)
第二节　劳动保护 …… (79)
第三节　安全监督检查 …… (80)
第四节　特大事故调查处理 …… (82)
第八章　职工队伍 …… (83)
第一节　职工招聘 …… (84)
第二节　职工培训 …… (85)
第九章　名牌产品 …… (86)
第一节　国优产品 …… (86)
第二节　部优产品 …… (87)
第三节　省优产品 …… (88)
第二编　农业 …… (97)
第一章　农业体制 …… (99)
第一节　土地私有制 …… (99)
第二节　农村土地改革 …… (101)
第三节　农业劳动互助组 …… (102)
第四节　农业生产合作社 …… (103)
第五节　农村人民公社 …… (105)
第六节　农村双层经营体制 …… (108)
第二章　种植业 …… (111)
第一节　粮食种植 …… (112)
第二节　油料种植 …… (117)
第三节　棉花种植 …… (120)
第四节　蔬菜种植 …… (123)
第五节　瓜类种植 …… (125)
第六节　果品种植 …… (127)
第七节　糖、药、桑、麻、花卉种植 …… (131)
第三章　养殖业 …… (134)
第一节　饲草饲料 …… (135)

第二节　家畜养殖 …… (137)
第三节　禽蜂养殖 …… (141)
第四节　畜禽产品及其加工 …… (143)
第五节　良种繁育 …… (145)
第六节　疫病防治 …… (146)
第七节　畜牧兽医管理 …… (148)
第四章　农牧业科技 …… (150)
第一节　科技机构 …… (150)
第二节　科技研究与开发 …… (153)
第三节　农业科技推广 …… (155)
第四节　牧业科技推广 …… (160)
第五章　农业综合开发与扶贫开发 …… (161)
第一节　农业综合开发 …… (161)
第二节　扶贫开发 …… (163)
第六章　农业指导与管理 …… (166)
第一节　农业产业化经营 …… (166)
第二节　农业结构调整 …… (167)
第三节　农村经营管理 …… (169)
第四节　农业行政管理 …… (172)
第五节　减轻农民负担 …… (174)
第七章　农业机械 …… (176)
第一节　耕作机具 …… (177)
第二节　收获、运输机具 …… (179)
第三节　排灌和农副产品加工机械 …… (180)
第四节　农机站经营和农机修造 …… (183)
第五节　农机科研、推广 …… (185)
第六节　农机管理 …… (186)
第三编　林业 …… (188)
第一章　森林资源 …… (189)
第一节　森林 …… (189)
第二节　湿地 …… (191)
第三节　经济林木 …… (192)
第四节　古树名木 …… (193)
第二章　植树造林 …… (204)
第一节　林木种子 …… (205)
第二节　育苗 …… (206)
第三节　平原绿化 …… (207)

第四节　山坡造林 …… (210)
第五节　封山育林 …… (211)
第六节　退耕还林 …… (211)
第三章　林木经营 …… (212)
第一节　林木权属 …… (212)
第二节　林木管护 …… (213)
第三节　林木采伐 …… (216)
第四节　林果经销 …… (217)
第五节　林场 …… (218)
第四章　林业管理 …… (219)
第一节　机构 …… (220)
第二节　地方林业规章 …… (222)
第四编　水利 …… (224)
第一章　水利工程 …… (225)
第一节　治河工程 …… (225)
第二节　引水工程 …… (228)
第三节　提水工程 …… (232)
第四节　蓄水工程 …… (235)
第五节　节灌工程 …… (239)
第六节　城乡供水工程 …… (240)
第七节　农田基本建设 …… (242)
第二章　水能利用 …… (245)
第一节　水力加工 …… (245)
第二节　水力发电 …… (246)
第三章　水土保持 …… (247)
第一节　工程治理 …… (248)
第二节　生物治理 …… (250)
第三节　小流域治理 …… (252)
第四章　渔业 …… (253)
第一节　水产养殖 …… (253)
第二节　基地建设 …… (255)
第三节　捕捞 …… (256)
第五章　水务管理 …… (258)
第一节　机构设置 …… (258)
第二节　水政水资源管理 …… (264)
第三节　资金及其管理 …… (267)
第四节　施工管理 …… (268)

第五节　灌溉管理 …… (272)
第六节　工程管理 …… (275)
第七节　综合经营与管理 …… (278)
第五编　乡镇企业 …… (279)
第一章　企业结构 …… (280)
第一节　所有制结构 …… (280)
第二节　产业结构 …… (283)
第三节　区域结构 …… (285)
第二章　工业、建筑业 …… (287)
第一节　建材工业 …… (287)
第二节　农副产品加工业 …… (289)
第三节　采矿业 …… (291)
第四节　煤炭采选及炼焦业 …… (292)
第五节　机电化学工业 …… (294)
第六节　其他工业 …… (296)
第七节　建筑业 …… (297)
第三章　运输、商业、餐饮服务业 …… (298)
第一节　运输和仓储业 …… (298)
第二节　批发、零售贸易业 …… (299)
第三节　餐饮及社会服务业 …… (300)
第四章　经营管理 …… (300)
第一节　管理机构 …… (301)
第二节　企业管理 …… (301)
第三节　技术进步 …… (305)
第四节　企业联合与协作 …… (307)
第五节　信息化管理 …… (307)
第六节　小（园）区建设 …… (307)
第五章　职工队伍 …… (308)
第一节　职工构成 …… (308)
第二节　业务培训 …… (309)
第三节　福利待遇 …… (310)
第四节　农民企业家 …… (310)
第六章　名优创汇产品 …… (312)
第一节　名优产品 …… (313)
第二节　出口创汇产品 …… (313)
第六编　交通运输 …… (315)
第一章　公路运输 …… (316)

第一节　驿道 …… (316)
第二节　公路建设 …… (317)
第三节　桥梁隧道 …… (322)
第四节　公路养护、管理 …… (325)
第五节　客货运输 …… (327)
第六节　车站 …… (331)
第七节　运输管理 …… (332)
第二章　铁路运输 …… (335)
第一节　经营管理 …… (335)
第二节　线路建设 …… (338)
第三节　客运 …… (342)
第四节　货运 …… (344)
第五节　机务 …… (345)
第三章　内河航运 …… (346)
第一节　黄河航运 …… (346)
第二节　渭河航运 …… (349)
第三节　洛河航运 …… (351)
第七编　邮政电信 …… (352)
第一章　邮政 …… (353)
第一节　烽燧、邮驿 …… (353)
第二节　邮政（电）局（所） …… (354)
第三节　邮政网络 …… (357)
第四节　邮政设施 …… (361)
第五节　邮政业务 …… (363)
第六节　企业管理 …… (370)
第七节　职工队伍 …… (373)
第二章　电信 …… (375)
第一节　体制改革 …… (375)
第二节　干线建设和维护 …… (378)
第三节　网络设备 …… (380)
第四节　电信业务 …… (385)
第五节　电信资费 …… (388)
第六节　电信管理 …… (392)
第三章　移动通信 …… (395)
第一节　机构 …… (395)
第二节　网络建设 …… (396)
第三节　通信服务 …… (397)

第四节　经营管理 …… (398)
第四章　联合通信 …… (400)
第一节　网络建设 …… (400)
第二节　寻呼服务 …… (402)
第三节　电信服务 …… (402)
第四节　企业管理 …… (403)
第八编　商业 …… (405)
第一章　国有商业 …… (406)
第一节　体制、机构 …… (406)
第二节　批零网点 …… (409)
第三节　商品购进 …… (411)
第四节　商品销售 …… (413)
第五节　商品储运 …… (414)
第六节　经营管理 …… (416)
第二章　供销商业 …… (418)
第一节　社员和社有资产 …… (418)
第二节　企业网点 …… (420)
第三节　工业品供应 …… (422)
第四节　农产品销售 …… (424)
第五节　废品物资回收 …… (425)
第六节　扶持生产 …… (426)
第七节　仓储运输 …… (427)
第八节　经营管理 …… (428)
第九节　专业合作社 …… (429)
第三章　粮油商业 …… (430)
第一节　体制 …… (431)
第二节　粮食收购 …… (433)
第三节　粮食销售 …… (435)
第四节　油脂购销 …… (439)
第五节　粮油加工 …… (441)
第六节　粮油调运 …… (442)
第七节　粮油仓储 …… (443)
第八节　经营管理 …… (445)
第四章　物资流通 …… (447)
第一节　物资体制 …… (448)
第二节　物资货源 …… (449)
第三节　物资供应 …… (451)

第四节　物资市场 …… (452)
第五节　经营管理 …… (453)
第五章　商品专卖经营 …… (455)
第一节　烟草专卖 …… (456)
第二节　盐业专卖 …… (459)
第三节　农机具供销 …… (462)
第六章　集体、私营商业 …… (463)
第一节　集体商业 …… (464)
第二节　个体、私营商业 …… (465)
第七章　集市贸易与市场建设 …… (467)
第一节　集市贸易 …… (468)
第二节　市场建设 …… (470)
第八章　餐饮、服务业 …… (471)
第一节　餐饮业 …… (471)
第二节　服务业 …… (473)
第九编　旅游业 …… (477)
第一章　旅游资源 …… (478)
第一节　秦岭北麓山林风光带 …… (478)
第二节　黄河大峡谷湿地风光带 …… (479)
第三节　渭北人文风光带 …… (480)
第二章　景区景点 …… (481)
第一节　华山风景名胜区 …… (482)
第二节　韩城龙门——司马迁祠墓风景名胜区 …… (484)
第三节　洽川风景名胜区 …… (486)
第四节　渭北帝王陵墓风景名胜区 …… (488)
第三章　旅游服务、接待 …… (491)
第一节　旅游宣传 …… (491)
第二节　旅游交通 …… (493)
第三节　宾馆、饭店 …… (495)
第四节　旅游商店 …… (496)
第五节　旅行社 …… (497)
第六节　旅行接待 …… (497)
第四章　旅游开发 …… (500)
第一节　景区景点开发 …… (500)
第二节　基础设施开发 …… (502)
第五章　旅游管理 …… (504)
第一节　管理机构 …… (504)

第二节　经营机构 …… (505)
第三节　市场管理 …… (506)
第四节　队伍建设 …… (506)
第十编　对外经济贸易 …… (508)
第一章　对外贸易 …… (509)
第一节　外贸体制 …… (509)
第二节　商品出口 …… (511)
第三节　出口商品生产与收购 …… (515)
第四节　外贸管理 …… (517)
第五节　政策扶持 …… (519)
第二章　对外经济技术合作 …… (520)
第一节　引进设备技术 …… (521)
第二节　利用国外贷款 …… (521)
第三节　接受国际援助 …… (523)
第四节　兴办合资企业 …… (524)
第五节　境外劳务输出 …… (525)
第十一编　财政　税务 …… (526)
第一章　财政 …… (527)
第一节　财政机构 …… (527)
第二节　财政管理体制 …… (529)
第三节　财政收入 …… (532)
第四节　财政支出 …… (536)
第五节　预算外资金及管理 …… (539)
第六节　预算管理 …… (543)
第七节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及管理 …… (545)
第八节　社会保障资金管理 …… (547)
第九节　企业国有资本与财务管理 …… (548)
第十节　基本建设财务管理 …… (550)
第十一节　政府采购管理 …… (551)
第十二节　债务管理 …… (552)
第十三节　会计管理 …… (556)
第十四节　财政监督 …… (557)
第十五节　农业税收及管理 …… (558)
第二章　国家税务 …… (563)
第一节　税务机构 …… (564)
第二节　国税征收 …… (566)
第三节　登记申报 …… (571)

第四节　税务管理 …… (572)
第五节　税务稽查 …… (575)
第三章　地方税务 …… (576)
第一节　征管机制 …… (576)
第二节　地税征收 …… (577)
第三节　地税管理 …… (581)
第四节　税务稽查 …… (583)
第十二编　金融保险 …… (585)
第一章　机构 …… (586)
第一节　典当 …… (586)
第二节　钱庄、钱局 …… (587)
第三节　银行 …… (587)
第四节　保险公司 …… (590)
第五节　信托投资公司 …… (592)
第六节　信用合作社 …… (592)
第七节　邮政储金汇业局 …… (594)
第八节　证券营业部 …… (594)
第二章　货币 …… (594)
第一节　货币发行 …… (595)
第二节　货币流通 …… (596)
第三节　现金收支 …… (598)
第三章　存款 …… (599)
第一节　财政性存款 …… (599)
第二节　企业存款 …… (600)
第三节　储蓄存款 …… (601)
第四节　农业存款 …… (604)
第四章　工商贷款 …… (607)
第一节　工业流动资金贷款 …… (607)
第二节　商业流动资金贷款 …… (612)
第五章　农业贷款 …… (616)
第一节　农业贷款 …… (617)
第二节　农业拨款监督 …… (621)
第三节　支农再贷款 …… (622)
第六章　固定资产拨款与贷款 …… (622)
第一节　基本建设拨款与贷款 …… (623)
第二节　更新改造贷款 …… (625)
第三节　重点项目管理 …… (627)

第七章　外汇 …… (627)
第一节　外汇结算 …… (628)
第二节　外币存款 …… (629)
第三节　外汇贷款 …… (629)
第八章　信用合作 …… (630)
第一节　农村信用合作 …… (630)
第二节　城市信用合作 …… (635)
第九章　保险业 …… (638)
第一节　承保 …… (638)
第二节　理赔 …… (641)
第三节　经营管理 …… (642)
第四节　优质服务 …… (644)
第十章　信托 …… (644)
第一节　信托存款 …… (645)
第二节　信托贷款 …… (645)
第三节　信托投资与租赁 …… (645)
第十一章　代理业务 …… (646)
第一节　经理国库 …… (646)
第二节　代理国家债券 …… (647)
第三节　金融债券 …… (648)
第四节　企业债券 …… (649)
第五节　同业拆借 …… (649)
第十二章　证券 …… (650)
第一节　投资者 …… (651)
第二节　证券交易 …… (651)
第三节　交易管理 …… (651)
第十三章　金融监督管理 …… (652)
第一节　现金管理 …… (652)
第二节　工资基金管理 …… (653)
第三节　结算管理 …… (654)
第四节　外汇管理 …… (655)
第五节　金银管理 …… (657)
第六节　利率管理 …… (658)
第七节　反假人民币 …… (659)
第八节　计算机网络管理 …… (660)
第九节　金融机构管理 …… (661)
第十节　金融市场管理 …… (664)

第十三编　经济管理 …… (666)
第一章　体制改革 …… (667)
第一节　农村经济体制改革 …… (667)
第二节　城市经济体制改革 …… (669)
第二章　计划 …… (671)
第一节　计划体制 …… (672)
第二节　中长期规划 …… (673)
第三节　五年计划 …… (673)
第四节　年度计划 …… (675)
第五节　项目建设与管理 …… (676)
第六节　信息 …… (676)
第三章　统计 …… (677)
第一节　统计体制 …… (677)
第二节　统计调查 …… (678)
第三节　国民经济综合统计 …… (680)
第四节　社会经济专业统计 …… (680)
第五节　专项普查 …… (682)
第六节　统计资料整理、分析与统计公报 …… (685)
第七节　统计数据处理、信息传输与工程建设 …… (686)
第八节　统计法制建设 …… (686)
第四章　物价 …… (687)
第一节　管理体制 …… (687)
第二节　价格调控 …… (689)
第三节　物价指数 …… (691)
第四节　物价管理 …… (692)
第五节　收费管理 …… (693)
第六节　价格服务 …… (694)
第五章　工商行政管理 …… (694)
第一节　管理体制 …… (695)
第二节　市场监督管理 …… (696)
第三节　企业登记 …… (697)
第四节　个体私营经济管理 …… (698)
第五节　经济合同管理 …… (701)
第六节　经济执法检查 …… (703)
第七节　商标、广告管理 …… (704)
第八节　保护消费者权益 …… (705)
第六章　审计 …… (706)

第一节　财税金融审计 …… (707)
第二节　行政、事业单位审计 …… (708)
第三节　企业审计 …… (709)
第四节　固定资产投资审计 …… (711)
第五节　专项资金审计 …… (711)
第六节　社会保障资金审计 …… (712)
第七节　外资运用和省属驻渭单位审计 …… (712)
第八节　经济责任审计 …… (713)
第九节　其他审计 …… (713)
第十节　审计管理 …… (714)
第七章　质量技术监督 …… (716)
第一节　机构设置 …… (716)
第二节　计量管理 …… (718)
第三节　标准化管理 …… (720)
第四节　质量监督 …… (722)
第五节　纤维检验 …… (724)
第六节　锅炉压力容器（管道）及特种设备安全监察 …… (725)
第八章　国土资源管理 …… (726)
第一节　地籍地政 …… (726)
第二节　耕地保护 …… (729)
第三节　城区土地管理 …… (731)
第四节　矿产资源管理 …… (732)
第五节　地质环境保护 …… (734)
第六节　执法监察 …… (734)
第十四编　灾害防御 …… (736)
第一章　成灾因素 …… (737)
第一节　地质因素 …… (737)
第二节　地形因素 …… (739)
第三节　气候因素 …… (741)
第四节　水文因素 …… (744)
第二章　灾情实录 …… (745)
第一节　震灾 …… (746)
第二节　旱灾 …… (750)
第三节　水灾 …… (753)
第四节　雹灾 …… (757)
第五节　冻灾 …… (764)
第六节　风灾 …… (766)

第七节　蝗灾 …… (768)
第八节　病虫害 …… (772)
第九节　雷电灾 …… (774)
第三章　减灾防灾 …… (774)
第一节　防震减灾 …… (775)
第二节　气象预报 …… (777)
第三节　防旱抗旱 …… (779)
第四节　防汛抗洪 …… (781)
第五节　人工影响天气 …… (784)
第六节　防雷减灾 …… (785)
第七节　杀虫灭害 …… (785)
第十五编　人民生活 …… (790)
第一章　城镇居民生活 …… (791)
第一节　收入 …… (791)
第二节　消费 …… (792)
第三节　住房 …… (793)
第二章　农村居民生活 …… (793)
第一节　收入 …… (794)
第二节　消费 …… (794)
第三节　住房 …… (795)

概　述

渭南是中华民族的发祥地之一。大量出土文物表明，旧石器时代大荔、蒲城、临渭区、华县、韩城等县市劳动生息着古人类。约1万年至8000年前，渭、洛河下游的先民制作精细石器，从事渔猎。老官台、仰韶文化时期，华县老官台、元君庙和临渭区北刘、史家等地的先民从山区走向平原，开始了早期粗放农耕和广谱采猎活动，种植粟类，驯养家畜，制作陶器，筑屋定居。随后，今华县杏林镇梓里一带出现了氏族聚落文化，渔猎、采集经济向农耕经济过渡。黄帝时在今富平荆山冶铜造鼎①。舜帝时期，黄、渭、洛河已经通航。夏、商、周代，尤其是西周时期，境内种养业已经成熟，并大量出现了青铜冶炼、制陶（瓷）、玉雕、织造等手工业以及城邑建筑技艺。国家管理经济的封土建国（邑）、缴纳贡赋、“井田制”等级奴役制度随之产生，成为古代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

春秋战国时期，秦国凭借经济实力和军事实力，不断向东扩展，境内陆续归秦。公元前3世纪中期，秦孝公推行“商鞅变法”，成为诸侯强国。时年，渭南境内农业已比较发达，畜力牛耕和铁质农具得以使用，产量倍增。公元前246年，秦修筑郑国渠，引泾河水灌田，今富平、蒲城等县农田受益，农耕文明再度提升。秦统一六国后，农耕“一人治之，十人食之，六畜皆在其中”。以冶铜、冶铁、制陶、织造等为主的手工作坊遍及各城邑。郑县、夏阳已有冶铁官建置，设有专门作坊，建筑用的砖瓦、管道和雕饰成为秦代新兴的文化。同时，交通运输成为富国强兵的必要条件，黄、渭、洛三水航运发达，成为“秦粟晋输”的重要通道；陆上则形成了丰、镐经郑县（今华县以东）出“桃林寨”（今潼关县境内）的“东方干道”和周原沿渭河以北，经临晋（今大荔县）关至晋、魏的“东北方干道”。商贾交换相应频繁，铜质货币出现。此后，直至东汉末年，渭南一直是全国经济最发达的地区之一。农业水利渠系齐全，耕作技艺普及，麦、粟、菽、果、菜基本充足，耕畜、战马养殖普遍，手工业规模扩大。魏晋南北朝时，国家四分五裂，政权更迭不已。渭南境内虽有前秦苻坚短暂“偃甲息兵”的“劝课农桑”和减轻税赋等策略，但经济社会总体衰退，耕地荒芜，商业凋敝，“钱币无所周流”。

隋唐定都长安后，渭南出现较长时期的经济繁荣。朝廷和地方官府奖励垦荒，修复水利，铸造新式农具，推行粮田复种，提高农业产量。境内各州、县粮仓丰盈，渭河两岸桑、麻相望。纺织印染、采矿、金银器制作、陶瓷碾硙和石料加工等手工业门类众多，其中又以“唐三彩”和石刻艺术最为高超，大量输出海外。交通运输仍以长安为中心，陆路主干驿

① 见《史记》卷十二。《汉书·地理志》载：荆山在冯翊怀德县也。怀德县城在今富平县华朱乡怀阳城。

道和州、县驿道互相联通，并在黄河临晋关架设了以两岸铁牛、铁人为柱的铁缆浮桥，商贾往来和官吏出行十分方便。水路大兴黄、渭漕运，江淮一带粮谷运抵长安，年漕运粮达数十万石之巨。商业交换出现了初级汇兑票据——飞钱，对外贸易以西域大食（今阿拉伯）为主要对象，瓷器、丝绸、药材大量出口。宋代后，京城东迁，渭南经济发展延缓，加上战争因素，境内华州、同州人丁稀少，农事凋敝，户额分别减少了48%和55%，国库空虚。直到宋真宗年间，流民归田，粮食产量增加，积粟较多。矿业开采、冶炼较唐代有所进步，瓷器制作、生丝织造、造纸亦较普遍。商业贸易渐次回升。金元代，连年穷兵黩武，境内经济备受摧残，“村人尽死于兵，庐室尽毁”。明代，渭南境内耕地扩大，人口增加，商品经济萌生，经济社会逐步发展。明万历年间，关中缴纳粮赋最多的11个县中，渭南境内有蒲城、渭南、富平、澄城、合阳5县，蒲城、富平两县分别达到54533石和34622石，为陕境之首。清代，棉花生产除泾阳县外，以华州、合阳、朝邑、渭南、大荔等县最多。手工业作坊（厂、矿）大量涌现。华州、韩城铁器远近闻名，白水、澄城建矿采煤，棉花家纺遍及农村，同州制绒、裘皮驰名陕、甘、川等地，富平建材石料和艺术雕刻名扬天下。商业贸易既有“日用杂品”、“偏于市厘”的简单交易，又有批量交易，大宗商品有粮食、棉花、煤炭、皮毛制品、铁器、茶叶、药材、木材等。清末，渭南成为北京至陕、甘、川、疆的交通中转站，两条大道分别由潼关和临晋关两处入境，过华州、同州，系朝廷向西北、西南边陲输送兵员粮秣和通商的生命线，京广杂货、洋布、洋火、海菜、颜料等商品大量输入，境内出现了现代金融汇兑、邮政电信等新兴产业。但是，由于政治腐败，民族和社会矛盾迭起。加之烟毒泛滥，灾荒不断，民不聊生，境内民众响应孙中山领导的民主革命，驱逐清廷官吏，清王朝灭亡。

民国时期，军阀割据，战事不断，渭南经济时衰时苏。民国十六年（1927）北伐胜利后，国民政府救济灾荒，恢复农业，发展实业，经济开始稳定。粮食、棉花和果林生产引进良种和先进耕作方式，并建立公营的农林试验场。现代机器引入，渭南、韩城、澄城等县数家棉花打包厂、煤矿和面粉厂先后开工。公路、铁路亦通行渭南，大部分县通邮，并开通长途电话。民国二十六年（1937），辖区棉田达180万亩（折12万公顷），占陕西全省的37%。商业初显复苏，上海、北平、汉口等地商人来渭大量采购棉花、粮食和木材。抗日战争爆发后，渭南成为黄河河防和潼关关隘前沿，驻军增多，难民涌入，人口增多，经济一度畸形繁荣。全国统一战线的形成，使抗日救亡运动掀起高潮。渭南人民以充足的人力和物资支援抗日前线，为保卫黄河防线作出了巨大的努力和牺牲。据不完全统计，民国三十二年（1943）1～8月，境内征用大车82.2万辆（次），驮畜32.6万头（匹），民夫1.54万名，共运输军粮230余万包、马料994.2万斤、马草3107.7万斤，还有大量驻军和河防部队的给养、弹药、材料等。抗日战争胜利后，国民党挑起内战，境内经济大幅度衰退。至1948年，发生了恶性通货膨胀，农户破产，企业倒闭，物价飞涨，经济全面崩溃。

1949年5月，渭南全境解放后，中国共产党和各级人民政府带领翻身农民和城镇职工千方百计医治战争创伤，恢复生产，迎接新中国成立。1949年底，辖区社会基本稳定，生产总值32808万元（1990年不变价，下同），农业、工业产值分别为60451.6万元和3483.5万元。1951年，进行了土地改革，废除了封建土地所有制，实现了“耕者有其田”。1953年，开始了大规模的经济建设，实施了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实现了农业合作化，

完成了对私营工商业和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1957 年,辖区生产总值达到 62416 万元,农业、工业产值分别达到 103738.3 万元和 11845 万元。交通邮电业也大步发展。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0090.65 万元。此间,国家决定兴修三门峡水库,将渭南的朝邑、潼关、大荔、华阴四个县 335 米高程以下列入淹没区,国家很多投资项目没有在渭南布点,渭南失去一次很好的发展机遇。1958 年的大跃进,工业经济一度上升,但由于浮夸风、共产风的影响,加上三年自然灾害,国民经济一度出现严重问题,农业减产,部分工业企业下马,群众生活困难。1962 年,各级党委和政府,认真贯彻"调整、巩固、充实、提高"方针,休养生息,积蓄力量。1965 年,出现了建国后的第二次经济繁荣。辖区生产总值达到 99465 万元,农业、工业产值分别达到 135730.3 万元和 19920.9 万元。商业市场开始复苏,社会消费品零售额达到 14067.45 万元。

1966 年 5 月,"文化大革命"开始后,渭南经济发展一度受到干扰。此后,由于国家对黄河三门峡库区运行方案调整,渭南各县退出了淹没区,加上"三线建设"的需要,国家计划内工业投资在辖区首次加大,中央和省上先后兴建了一批煤炭、电力、机械、冶金大中型企业,地方政府也配套办起了一批小型企业,工业经济大幅度增长。农业也获得了发展机遇,兴起了以大型抽渭灌溉工程为主的水利建设高潮。各地扩种棉花,推广农业技术,增施化肥,提高产量。交通邮电在"立足战备"的环境下,增修铁路、公路,提高现代通讯能力。1975 年,辖区生产总值达到 154016 万元,产业构成以第一、第二产业为主,增加值分别占 43.2% 和 34.6%;农业和工业产值分别为 161354.2 万元和 96131.5 万元。粮、棉、油总产分别为 140.6 万吨、3.67 万吨和 0.71 万吨,成为陕西省占首位的农业商品生产大区。工业门类增多,产品增加,部分机电产品和钼精粉开始出口。时年,辖区公路通车里程 3120 公里,通邮里程 1211 公里,有线、无线电话普遍开通。1978 年,渭南生产总值 189022 万元,农业产值 146191.6 万元,工业产值 150543.7 万元,工业产值首次超过农业,渭南经济步入了新的发展时期。

20 世纪 80 年代初,农村推行了家庭联产承包制,国营工商企业简政放权,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管理体制被冲破。辖区连续十年生产总值以 8.4% 以上的速度增长,商业贸易异常活跃。1986 年,第七个五年计划开始后,农业内部开展结构调整,种植业以粮为主的局面逐步改变,经济作物比重增加,林、牧、渔业快速发展,传统的自给自足的生产模式被商品生产所替代。渭南成为陕西省商品粮、油、肉、蛋和水产品生产基地。1987 年,辖区工业形成了电力、煤炭、建材、机械、冶金、化工、食品、纺织八大支柱行业。部分产品批量向国外出口。黄河工程机械厂生产的大马力履带推土机被评为省优质产品,西北第二合成制药厂出口的阿斯匹林、氨基比林等产品分别获国家银质奖和质量冠军。1990 年,辖区生产总值达到 448300 万元,第一、第二、第三产业增加值分别占 39.1%、29.6% 和 31.3%,经济结构发生了重大变化;工、农业产值分别为 528601 万元和 267230 万元,与 1978 年比较,分别增长了 1.37 倍、2.51 倍和 82.9%。工业产品达到 3000 多种,其中发电量 91 亿度、煤炭产量 1089.4 万吨、黄金 1573.1 公斤、钼精粉 1.09 万吨、电动机 14 万千瓦、小型拖拉机 5842 台、合成氨 9.3 万吨、化肥 8.6 万吨、水泥 106.6 万吨、棉纱 1.8 万吨、坯布 7673 万米。农产品十分丰富,粮、棉、油、肉总产分别达到 174.8 万吨、5.7 万吨、

7.6 万吨和 4.1 万吨，均比 1978 年增长了 47% 以上，其中肉增长一倍以上。蒲城、富平、韩城、渭南、合阳、大荔、澄城 7 县（市）成为国家商品粮基地，大荔县成为国家优质棉基地。交通邮电产业步入现代化，县县通铁路、乡乡通公路，电报电话进入全国自动网络。商业贸易体制改革取得巨大成效，物资、粮食和生活消费品绝大部分进入市场，建成了一批批发和零售市场，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4.9 亿元。地方财政收入 3.37 亿元。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和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为 511.4 元和 1116.5 元，生活水平达到温饱宽裕。

20 世纪 90 年代，渭南改革步伐加快，对外开放力度增大。农村建设社会化服务体系，生产逐步走向产业化。种植业追求“高产、优质、高效”，大面积推行塑棚、地膜等设施农业，畜牧业推行规模化和集约养殖。林业推行农田林网化，成效显著，被国家林业部评为“全国平原绿化先进地区”。连续五年，2000 多名科技人员下乡推广实用技术，农产品科技含量增高。农村富余劳动力向非农产业转移。工、交和商贸企业普遍推行产权制度改革，采取多种方式开展产权置换和重组。制定多种优惠政策，招商引资，发展中外合资或独资企业，大规模引进国外先进设备、技术，对传统、落后企业进行技术改造。“八五”期间，辖区生产总值以 9.7% 的速度增长，1995 年达到 71.2 亿元。其中工业、农业增加值分别占 30.7% 和 31.5%，经济结构有了质的变化，第二、三产业比重为 68.5%，较 1990 年提高了 7.6 个百分点。“九五”期间，全市企业改革继续深入，根据中央“抓大放小”的方针和陕西省“以开放促开发，以开发求发展”的战略思想，着力转变经济增长方式。同时，抓住国家西部开发的机遇，加快能源、交通、电信和城市建设等基础设施建设，推动经济社会持续、稳定发展。2000 年，全市生产总值达到 108.8 亿元。其中第一、二产业增加值分别占 22.6% 和 36.5%，第三产业占 40.9%；工、农业产值分别达到 102.6 亿元和 47.6 亿元。工业结构趋向合理，市、县属企业产值比重占 27.2%，轻、重工业产值比为 4.1 比 5.9。农产品产量大幅度增长，设施农业面积增大。交通邮电业务量达到 18.8 亿元，电信业全部实现程控化和自动化。各类商品市场化发育程度较高，社会消费品零售额 41.14 亿元。对外贸易和对外经济技术协作发展很快，经济开始融入国际化大发展之中。

进入 21 世纪后，渭南经济由总量扩张向质量与效益并重型发展，市场经济的框架基本形成。农业基本摆脱了传统的生产方式，设施农业和机械化水平显著提高；工业和建筑业占据主导地位；第三产业种类增多，领域扩大，除商业批零贸易、餐饮业以外，金融、旅游、房地产以及社会中介服务等一大批新兴产业形成了多层次配套发展的格局。2002 年，全市生产总值达到 126.8 亿元（现价为 197.4 亿元），比 1990 年增长了 1.83 倍。国民经济结构发生根本变化，进入工业化的新时期。第一产业增加值占生产总值的 23.1%，产值达到 49.2 亿元。主要农产品粮、棉、油、果分别为 172.1 万吨、3.68 万吨、7.5 万吨和 123 万吨，畜产品肉、蛋、奶为 10.1 万吨、7.5 万吨和 11.2 万吨，水产品为 1.5 万吨。农业机械化水平明显提高，主要作物机耕、机播、机收面积占 84%、71% 和 64%，机械装备总动力 266.5 万千瓦。全市成为国家和陕西省颇具规模的农业商品基地。其中以粮、油、肉、果最为出名。优生果类总面积约 8 万公顷，被国家确认为“绿色果品基地”。第二产业增加值占生产总值的 41.1%。工业企业就业 34.9 万人，占非农产业就业总人数的 37.6%，

产值达到111.9亿元(现价160.5亿元)。经济成份多元化,规模以上企业266户,产值87.9亿元(现价122亿元)。其中国有独资或控股企业118户,占44.4%;集体和股份合作企业34户,占12.7%;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81户,占30.5%;私营企业26户,占9.8%;外资和中外合资企业7户,占2.6%。企业质量提高,初步改变了小而分散的状况,大中型企业占15%。技术装备基本上与国内同类企业相同步,拥有数控机床、焊接机器和精密稀有设备等万余台(件、套)。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主要产品发电量126.4亿度、原煤792.4万吨、洗煤191.4万吨、焦煤195.2万吨、钢铁97.9万吨、电动机10.7万千瓦、合成氨50.7万吨、尿素38.7万吨、硫(盐)酸18.8万吨、钼晶矿3万吨、黄金2284.5公斤、水泥154万吨、纱1.9万吨、坯布7882万米、啤酒果汁和饮料酒12.2万吨、卷烟10.2万箱,成为历史上最好的时期;建筑企业就业12.8万人,产值25.4亿元。第三产业增加值占生产总值35.8%,就业45.07万人。其中交通邮电企业就业6.9万人,产值23.7亿元(铁路除外)。全市有铁路干线4条(其中在建一条)、支线4条,总长574.4公里,营运里程532公里。有公路干线10条(其中高速公路1条)、支线45条,通车5224.5公里。邮政电信全部自动化、数据化,电话拥有量122.14万部(其中移动电话56.83万部),平均百人拥有量22.2部。商业批零贸易、餐饮和服务业就业17.78万人,产值24.2亿元。新兴家政服务、娱乐以及社会各类中介服务蓬勃发展,生活消费市场商品走向高档化和品牌化。旅游形成产业,收入12.5亿元。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45.95亿元。地方财政收入8.17亿元,加转移支付共19.5亿元,创历史新高。人民群众生活总体进入小康阶段。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1578元,其中生活消费支出1294.27元,人均住房26.6平方米,储蓄195.3元;城镇居民人均收入5773.1元,其中可支配收入5343.7元,人均住房20.6平方米,储蓄931.7元。城乡居民累计人均存款3794元。高档消费品彩电、冰箱、洗衣机、液化气基本普及,电脑、摩托车、汽车开始进入家庭。

在新的世纪里,渭南540多万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必将在经济社会发展方面取得更加辉煌的成就!

渭南市建国后择年生产总值及产业结构表(1990年不变价)

年 份	生产总值(万元)	第一产业(农业)增加值占(%)	第二产业(工业、建筑业)增加值占(%)	第三产业(交通邮电、商贸以及其他)增加值占(%)
1949	32808	89.3	4.1	6.6
1952	38552	77.4	11.6	11
1957	62416	–	–	–
1962	50272	–	–	–
1965	99465	73.8	13.7	12.5

续表

年 份	生产总值（万元）	第一产业（农业）增加值占(%)	第二产业（工业、建筑业）增加值占(%)	第三产业（交通邮电、商贸以及其他）增加值占(%)
1970	94800	–	–	–
1975	154016	43.2	34.6	22.2
1978	189022	43.2	34.6	22.2
1980	199777	36.7	37.7	25.6
1985	298158	37.9	37.8	24.3
1986	316644	37.6	38.4	24.0
1989	412420	37.4	34.0	28.6
1990	448300	39.1	29.6	31.3
1992	525400	31.2	35.4	33.4
1993	602800	31.7	33.7	34.6
1995	712000	31.5	34.4	34.1
1997	844900	28.1	35.9	36.0
1998	921800	27.0	36.5	36.5
1999	1005200	25.1	36.8	38.1
2000	1087600	22.6	36.5	40.9
2002	1267800	23.1	41.1	35.8

第一编 工 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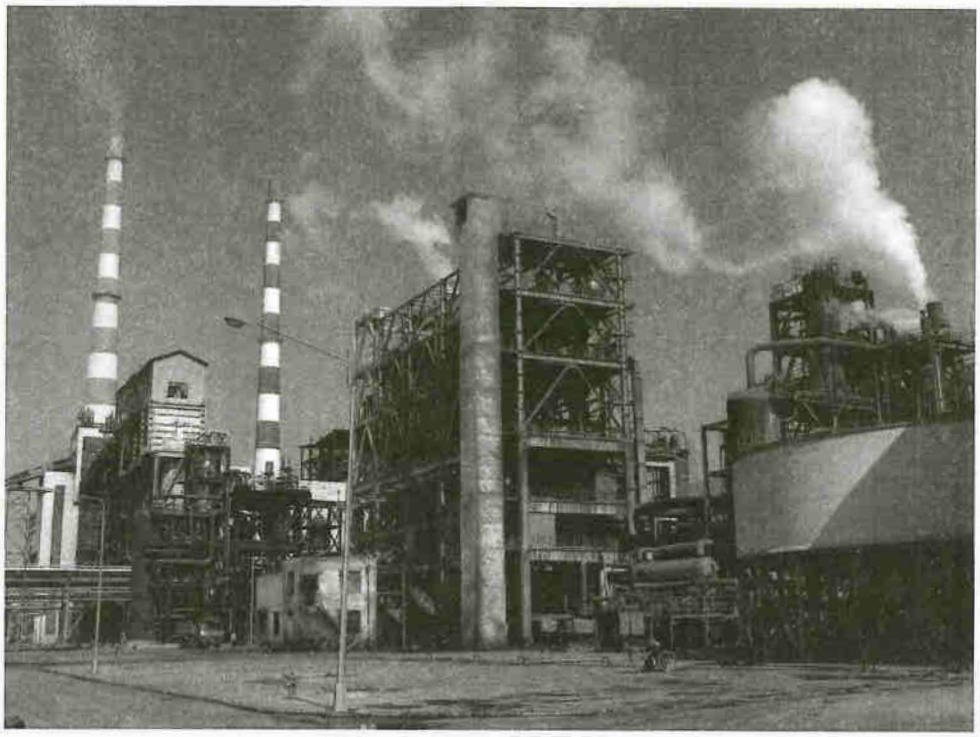

陕西渭河煤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煤气化装置

渭南境内工业发端于新石器中期，距今约六七千年历史。华县、华阴出土的仰韶文化时期文物证实先民制有陶制纺轮，用以编织麻类纤维。黄帝时代，荆山（今富平县境）出现冶铜铸鼎。商代，今华县瓜坡一带青铜器制作、玉器雕刻等已具相当水平。春秋战国时，冶铁、酿酒、织造等逐步发达。直至明清时，采煤、冶金（铁、铜、银、锡等）、制陶、酿造出现了较大的工场作坊。民国时期，发电、机器制造、化学等现代工业萌动。1949 年，辖区工业产值 3483.5 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各级政府重视工业发展。但因三门峡水库影响，国家极少在渭南境内安排较大的工业建设项目。1966～1975 年，第三、四个五年计划期间，国家投资了一批能源、冶金和机械加工的重工企业，奠定了工业化的基础。20 世纪 80 年代，中共渭南地委、渭南地区行署制定了辖区社会经济发展战略纲要，确定了“强农重工”的战略思想，工业投资加大，规模不断扩张，生产水平提高，1980～1990 年工业总产值以 11.1%

的平均速度增长。1990年，辖区工业增加值占生产总值的25.3%；有固定资产原值51.61亿元，形成发电、煤炭、机械、冶金、化工、纺织、食品、建材八大支柱行业。工业产品中，钼精粉、发电量、黄金产量居全省第一，原煤、化肥、水泥产量居全省第二，成为全国能源、重化工基地的组成部分。许多产品远销欧美和亚洲数十个国家和地区。90年代后，辖区工业以搞活国有企业为中心，积极推行人事、用工、分配制度等三项改革，大力发展非公有制工业，开展了大规模招商引资，兴办“三资”（与外商合资、合作和外商独资经营）工业企业。1996年，国有企业以产权制度改革为重点，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转换企业经营机制，把企业推向市场。同时，加强企业内部经营管理，调整产业结构，大规模开展技术改造，提高经济效益。2002年，全市有工业大类30多个，形成多种经济成分共存，轻重结合，行业基本配套的工业体系，基本上实现了国民经济的工业化。全市工业就业劳动力34.9万人，占非农产业就业总劳力的37.6%。工业总产值111.89亿元，增加值为44.04亿元，占辖区生产总值的34.7%，成为居首位的产业。

第一章　工业体制

殷商及其以前，奴隶社会时期的青铜器或制陶作坊均为天子或宗室贵族等奴隶主所有，工匠为奴隶，受驱使做工，产品为奴隶主所有。西周时，出现民间手工作坊，但仍以官府作坊为主，“百工”（手工匠人）仍为奴隶，为王室和贵族铸造兵器、礼器、用具和饰物，因而有“工商食官”之说（《国语·晋语》）。战国时期封建社会产生后，除铁、盐等生产为朝廷官方专营和监造外，多数手工业均以私人手工业作坊的形式存在，独立经营，直至清代。民国时期，手工业和工业企业基本上为民间私人和联合经营，且多以初级加工和半机械操作为主，政府只对其加以注册、登记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渭南境内公营（后改称国营）工业企业开始建立。1956年，国家对全部私有或联营企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并对企业的生产和产品销售等全部经营环节进行直接管理，工业的计划体制基本形成。此后，以国营工业企业和城镇集体企业等公有制为主体的工业体制逐步完善和加强。企业的投资规模、生产要素配置、人事劳动、生产计划以及产品销售、调拨渠道、价格以及利润等，完全纳入国家集中统一计划。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渭南辖区大力推行工业计划体制改革，革除政企不分、统得过死、否定市场调节作用等弊端，激活企业自主经营权力。同时，实行所有权和经营权适当分离；放开工业品市场和原料、产品价格，以销定产，使企业逐步走向市场；改革劳动用工制度和企业厂长（经理）任命制，使企业逐步成为具有独立法人地位，自主经营、自我发展的经济实体。20世纪90年代，国有和集体企业推行了产权制度改革，建立现代企业制度，鼓励非公有制企业发展。同时，彻底转变政府职能，由数十年的政府直接管理型向服务型转变，逐步建立起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工业体制。

第一节 经济成分

清代及其以前,渭南辖区工业(手工业)除少数官办的钱币铸造、兵器制造和采金作坊以外,均为私有经济。清光绪末年,白水县粗略统计,有煤窑230多眼,全部为私人经营。民国十七年(1928),国民党第二集团军将山东德州兵工厂迁至潼关县(后改迁华阴),为境内最早的现代公营工业企业。三十年(1941)8月,韩城县政府建设科在该县井溢村投资兴办民生工厂,生产宽面土布,为境内最早的地方公营工业。其他绝大多数工业或手工业作坊均属家庭私有或个人合资经营,按股分红。另有少数工业和手工作坊为官商合营的混合经济。三十七年(1948),澄城县解放后,经县政府没收西鸡架煤窑官僚资本股份作为公股,并吸收私人股本,成立带有公私合营性质的澄城县新生煤矿。

1951年,境内成立了4户公私合营工业企业,为建国后国营工业企业的萌芽。1952年,辖区对工业和手工业作坊登记结果,有工厂和作坊5130户。1955年,根据中共中央的统一安排,对工业个体户实行合作经营,私营企业实行公私合营改造。同时,开始兴办国营工业。1958年,人民公社化后,公私合营工业全部过渡为国营企业,韩城、澄城等县开始兴办集体所有制煤矿。至此,辖区工业企业经济成分变为全民和集体所有制两种公有制,私有经济和其他混合经济成分基本消失。20世纪60年代初,根据中共中央《关于迅速恢复和进一步发展手工业生产的指示》和《关于城乡手工业若干政策问题的规定(试行草案)》,城乡集体工业和手工业开始发展。1965年,辖区集体工业恢复为54户。各县也开始兴办国营食品厂、印刷厂、农具厂等。1970年,辖区有工业企业467户,其中全民所有制企业170户,占36.4%;集体所有制企业297户,占63.6%。1975年,有企业870户,其中全民所有制企业314户,占36.1%;集体所有制企业556户,占63.9%。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个体、私营工业逐步恢复。1985年,农村乡镇工业为3831户。其中乡镇集体企业870户,村及村以下企业2961户,多为集体和联营企业。是年,澄城县西河卫生用品制造厂与香港易发车行合作出资319万元人民币(其中港商投入设备原料和现金35万元人民币),兴办华香秦卫生用品有限公司,为境内首家中外合作工业企业。1988年,中共十二大提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是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经济成分并存后,渭南辖区的集体、联营合作和个体经济迅速发展,"三资"(中外合资、合作和外商独资,含港澳台地区)企业也逐步增多。1990年,辖区有乡及乡以上工业企业1576户,其中,全民所有制企业308户,有固定资产原值47.6亿元;集体所有制企业1268户,有固定资产原值4.01亿元。20世纪90年代,工业企业经济成分多元化。股份合作制、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和私营企业相继出现。1994年,渭南行署组织力量对非公有制企业展开了调查研究,制定了《关于发展非公有制企业的若干意见》,鼓励发展各类非公有工业,并提出了相应的奖励办法。1995年,全市有乡及乡以上工业企业1536户,其中,国有工业企业(指全民所有制或国有控股企业,下同)364户,有固定资产原值98.5亿元,工业总产值46.2亿元;集体所有制企业1146户,有固定资产原值7.4亿元,工业总产值12.8亿元;其他经济类型企业26户(其中私营企业1户,联营企业3户,股份企业4户),

有固定资产原值1.6亿元,工业总产值1.5亿元。其中,“三资”企业18户,工业产值1.25亿元。是年,村及村以下工业1.24万户,多为联营、私营企业和个体工业户。1996年,根据国务院搞活国有企业的有关精神和陕西省政府《关于1996年国有企业改革工作的实施意见》精神,中共渭南市委、渭南市政府印发了《关于放开搞活国有小型企业的意见》,国有企业进行了产权制度改革,采取租赁、拍买、出售和股份制改造等办法,明晰产权。1998年,辖区规模以上企业(年产值500万元以上者,下同)344户(其中独立核算企业325户)。独立核算企业中国有企业213户,集体企业31户,股份合作、联营企业16户,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48户,私营企业9户,三资企业8户。规模以下企业1.4万户除少数为集体或外商企业外,绝大多数为私营企业或工业户。2000年,全市有规模以上工业企业278户,其中,国有企业163户,占企业总数的58.6%,有固定资产原值69.8亿元,工业总产值33.6亿元;集体所有制企业26户,占9.4%,有固定资产原值1.8亿元,工业总产值4亿元;其他经济类型企业89户,其中股份合作制企业7户,联合企业2户,有限责任公司38户,股份有限公司19户,私营企业17户,外商投资企业6户,占32%。2002年,全市工业企业5290户(不含城乡个体工业户),经济成分发生了重大变化,其中,非国有工业企业(包括合作、合伙、个体企业)为2838户,占工业企业的53.6%;注册资本为19.7亿元。是年,规模以上企业266户,有国有企业118户(其中部、省属企业52户),固定资产原值101.4亿元,工业总产值37.7亿元;集体企业27户,固定资产原值3.24亿元,工业总产值4.1亿元;其他经济类型企业121户(其中私营企业26户,“三资”企业7户),固定资产原值140.1亿元,工业总产值46.1亿元。

渭南市2002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经济成分表

单位:万元

指标 / 类别	企业数量(户)	占企业总数(%)	工业产值(1990年不变价)	占工业总产值(%)	固定资产原值	占工业固定资产原值(%)
合　计	266		879040		2446520	
国有企业	118	44.36	377316	42.92	1013692	41.43
集体企业	27	10.15	40915	4.65	32377	1.32
股份合作企业	6	2.26	8319	0.95	10436	0.43
联营企业	1	0.38	1362	0.15	1308	0.05
有限责任公司	63	23.68	249527	28.39	1140731	46.63
股份有限公司	18	6.77	88980	10.12	171948	7.03
私营企业	26	9.77	82251	9.37	53268	2.18
港、澳、台企业	2	0.75	11889	1.35	3803	0.16
外商投资企业	5	1.88	18481	2.10	18957	0.77

第二节 产业结构

民国时期及其以前,渭南境内基本上以日用工业(手工业)和农副产品加工业为主。民国末期,重工业以白水、澄城、韩城一带煤炭采掘和建材业为主。1949 年 5 月渭南全境解放前,辖区轻重工业产值比为 7.3:2.7。

20 世纪 50 年代,各县开始兴办农机具修造企业,恢复了一些小煤窑,新建了一批面粉、食品加工企业,轻工业比重稍有扩大。1957 年,轻重工业产值比为 7.5:2.5。食品、纺织、煤炭、机械四大行业产值比重分别为 18.2%、7.9%、12.1% 和 9.8%。60 年代,由于历史的原因,渭南工业发展受阻,轻工业占主导地位。此后,国家投资了一批煤炭、机械、冶金企业,重工业比重开始上升。1971 年,辖区轻重工业产值比为 5.7:4.3。此后,国家投资重点的煤炭、机械、冶金、电力四大行业占总投资额的 95.1%;地方政府亦兴建了一批以资源利用和支援农业的化工、建材等加工企业,重工业比重继续上升。1974 年,重工业产值首次超过轻工业,轻重工业产值比变为 4.7:5.3。1980 年,辖区工业企业中重工企业冶金、煤炭采掘和炼焦、电力、机械、建材、化工、森工等为 2066 户,占 77.03%,纺织、食品、造纸及其他轻工为 616 户,占 22.97%。重工业产值 12 亿元,轻工业产值 6.43 亿元,轻重工业产值比为 3.5:6.5,重工业成为主导产业。其中地、县以下轻重工业产值比为 6.2:3.8。

80 年代,工业投资体制开始改革,各种经济成分和类型的工业在"有水快流"的思想指导下普遍发展。1985 年,辖区重工业产值21.18亿元,轻工业产值8.45亿元,轻重工业产值比为3.1:6.9。80 年代末,渭南被列为全国能源、重化工基地的组成部分,继续兴建了一批电力、化工和煤炭企业。地方工业以轻纺、食品企业为主,使重工业为主的工业结构得以改变。1988 年,辖区工业总产值44.12亿元,轻重工业产值比为3.4:6.6。其中乡以上工业 1634 户,轻工企业 797 户,占 48.8%,重工企业 837 户,占51.2%;工业固定资产原值 45 亿元,其中,轻工业 4.43 亿元,重工业 40.58 亿元,分别占 9.8% 和90.2%。重工业又以采掘、原材料、制造业为主,分别占 42.6%、30.7% 和 16.8%。1990 年,辖区轻重工业产值比为 3.5:6.5。轻工业中,主要以农副产品为原料的加工业为主,产值占 81.9%。行业结构中,形成了八大主导行业,电力工业产值占工业总产值的19.5%,机械工业占 16.6%,煤炭工业占 10.7%,化学工业占 9.9%,冶金工业占 8.7%,建材工业占 6%,食品工业占 11.6%,纺织工业占 11.5%,总计占工业总产值的 94.5%。乡及其以上工业企业 1576 户,其中重工业企业 787 户,轻工业企业 789 户,分别占49.9% 和 50.1%。地、县(市)属企业轻重产值比为 5:5。在工业的区域结构上,基本上形成了渭北能源、建材工业带,秦岭沿线有色金属、黄金采选工业带和渭河沿岸纺织、食品、造纸、机械加工带三大区带;企业组织以小型为主,大、中型企业分别占企业总数的 0.9% 和0.8%。90 年代后,地、县(市)、乡镇以及个人(含联营)投资了一批以农副产品加工为主的纺织、造纸、家具制造、食品、卷烟、服装和工艺品制造企业,变资源初加工为精细加工,增加附加产值。1995 年,辖区轻重工业产值比为 3.2:6.8。其中乡以上企业 1536 户中,轻工业企业 747

户，其中以农副产品为原料的568户；重工业企业789户，其中采掘工业135户，原料工业178户。与1985年比较，基础工业如煤炭采掘、发电与电力供应业产值有所下降，原材料工业有所上升，食品（含饮料、烟草）、化工、建材、冶金等四大行业上升。按照国家对工业行业的划分标准，产品分布在27个行业大类中。1996年，全市工业企业经改制后，质量、效益有所提高，产业结构亦有了较大的调整。2000年，辖区工业总产值102.61亿元，轻重工业产值比为3.4:6.6。据278户规模以上企业统计，轻工业120户，重工业158户，分别占43.2%和56.8%。2002年，全市工业总产值111.89亿元，轻重工业产值比为3.5:6.5。据规模以上266户企业统计，轻工业以农产品为原料的产值18.6亿元，以非农产品为原料的产值4.5亿元，分别占80.5%和19.5%；重工业中采掘工业产值17.7亿元，原料工业产值27.2亿元，加工工业产值19.9亿元，分别占27.4%、41.9%和30.7%；重型结构和农副产品加工、轻工业仍然为主导产业。

第三节　管理体制

民国及其以前，渭南境内工业（手工业）生产在社会经济中比重很小，官方除少数专营行业外，一般是间接管理，征收厘金（税收），由私商经营，且以自产自销为主，祖传为业。民国初期，各县署兴办实业，倡导开矿办厂。国民政府成立后，第八行政公署和各县政府先后按照国民政府《工厂登记规则》、《注册条例》等法规，对工业（手工业）进行开业、变更和纳税管理。同时，一些县成立同业公会进行自律。民国二十一年（1932），陕西省实业考察团对全省矿产、工业等资源实际考察后，提出开发韩城煤矿的设想。抗日战争开始后，沿海一批工厂内迁，各县私人资本投资兴办了一些工矿和家织企业。解放前夕，国民党挑起内战，企业多数倒闭。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人民政府对工业企业开展登记，颁发营业执照，鼓励发展。政府采用加工定货方式，供给原料，收购部分产品，实行市场公平交易。同时，成立公私合营和公营企业（后改称国营企业）。私营和合伙企业在遵纪守法和纳税后自行经营。1953年，国家开始对私营企业采取利用、限制和改造的政策，打击投机和市场垄断等非法经营行为。1956年，辖区完成了私营工业和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确立了国营工业和集体（合作）企业的主导地位，开始推行一整套的计划管理体制。工业企业的建设，由地、县计划委员会（以下简称"计委"）统一规划、审批、立项，财政统一拨款兴建；企业生产任务，由计委自上而下统一下达计划指标，生产所需的原材料、能源，由计划部门统一制订指令性计划或指导性计划，物资、能源等部门按计划给予配置；企业产品销售（包括品种、规格、价格）亦由计划和主管行政部门层层和商业、物资、供销部门平衡，按国家计划收购、调拨或包销，各种计划必须保证完成。

20世纪50年代末的"大跃进"，使工业生产大起大落，市场物资极缺。1961年，专、县根据中共中央《国营工业企业工作条例（草案）》（即"工业七十条"）规定管理工业。同时，城镇集体和合作工业亦纳入生产计划，全面加强管理。70年代初，一批大、中型国营工业企业投产后，按照投资原则和企业行政隶属关系，实行分级和行业管理相结合的管理

体制。国家通过各部(委),省政府通过各厅局分别在生产、经营和人事劳动、财务等方面直接管理设在渭南辖区的部、省属工业企业;地县工业分别由同级主管部门直接管理,其中城镇集体工业则由手工业部门管理。企业实行中共党委领导下的厂长负责制,政府对企业实行高度集中统一的人事、劳动、生产、财务以及经营全过程计划控制。企业领导人员比照行政机关,划分级别,由同级中共党委任命,管理人员可以互相调配使用,工资待遇一般比照执行。企业盈利除按规定比例提取奖励以外,全部上交财政,亏损由主管部门统一负责平衡。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工业管理体制推行了一系列改革措施。1982 年,根据国务院《关于扩大国营工业企业经营管理自主权的若干规定》等 5 个文件精神,渭南行署对国营企业简政放权,缩小指令性计划,部分产品允许与市场直接见面。1983 ~ 1985 年,地、县(市)属 252 户国营企业先后实行第一步、第二步"利改税",利润上交计划松动,部分改为所得税、产品税、增殖税等,企业利润按规定留给企业用于发展生产和职工奖励。同时,城镇集体工业和乡镇工业单一的公有制经济成分改变,允许个体、联户(联营)工业发展。1987 年,国营和集体工业企业开始推行生产责任制,企业的生产、经营自主权扩大,生产经营和产品销售由单一的计划管理模式向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模式转变。政府减少了对企业的直接干预,实行政企分设和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集体企业和乡镇企业生产、经营大部分实行市场调节。地、县(市)两级给予了厂长任命副职的权利;指令性计划管理的物资、产品以及销售价格逐步缩小,扩大了指导性计划。原材料分配、产品销售和价格实行"双轨制"(即除计划规定部分外,部分由企业根据市场需求进行自行安排和调节),破除了产品的包产包销,企业开始走向市场。1990 年,高度集中统一的工业计划管理体制被以计划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管理体制所替代,大部分企业在生产、经营中有了比较灵活的自主权。

1992 年,中共十四大确立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改革目标后,工业管理体制继续改革。1993 年,渭南行署制定了《关于渭南地区国有企业产权制度改革工作意见》,推行工业企业人事、用工、分配三项制度改革(简称"破三铁")。地、县(市)属企业经清产核资,84% 的企业完成产权界定,推行企业组织结构调整。1995 年,辖区地、县(市)企业组建企业集团 26 个,36 户优势企业兼并了 39 户劣势企业。同时,实行管理干部聘任制、职工全员合同制和劳动优化组合。企业内部打破干部、工人身份界限,分别实行岗位技能工资、计件工资、浮动工资和百元销售收入工资含量包干等多种分配形式,提高管理人员与一线职工的积极性。渭南市(今临渭区)啤酒厂经营困难,作为全省首例最大的一宗国有企业依法破产,进行拍卖。1996 年,根据国务院国有企业"抓大放小"的改革方针,全市推行了放开、搞活的"双放"措施,采取出售、租赁、股份制改造、破产等多种形式,推动企业资产流动和重组。1997 年,国有工业企业实行跨行业、区域兼并破产、组建企业集团,城镇集体工业和乡镇工业组建股份合作制企业。是年,中共渭南市委、市政府采取产权置换措施,解决企业债务。全市有 54 户非公有企业参与了国有、集体企业的出售、兼并与股份制改造。国营陕西渭南印刷机器厂、西北林业机械厂、渭南市通用机械厂、华阴市淀粉厂、白水杜康酒厂等企业先后组建(或被兼并)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等新型国有独资、控股或混合所有制工业企业。2000年后,企业管理按照"国退民进"的改革思路,促进国有和集体资产重组,激发内部活力,建立现代企业制度。2002年,辖区除个别企业的极少数产品以外,工业企业生产、经营全过程进入市场。政府对企业的管理由微观计划控制变为宏观战略、规划指导以及提供各类经济、技术、社会信息服务,企业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引导资金投向,项目、产品以及各类原材料、劳动、技术的流动和供应,产品种类、数量和价格全部实行市场导向和调节,自主组织生产和参与市场竞争。同时,工业企业法人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生产经营决策权,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框架基本确立。

第四节　管理机构

西周时期,渭南境内由王室司徒或诸侯、国邑贵族管理"百工"(手工匠人)。春秋战国时,由诸侯国的将作少府督造兵器、农具。秦孝公时,境内郑县(今华县)、夏阳县(今韩城市)设冶铁官,专管冶铁作坊。公元前221年,秦统一全国后,中央朝廷由治粟内史(大司农)管理,地方郡、县由郡守、县令(丞)管理。隋唐,冶铁和其他手工业作坊遍布各地,州(府)、县设专门官吏管理。清代,同州、华州及各属县分别由同知(州同)和工房城工管理。民国时期,第八行政公署第二科和各县政府建设科负责工厂(场)、矿山注册登记及日常管理。

1950年,渭南专署和各县设立工商科,管理工业登记和产品市场,手工业生产由专区供销合作办事处兼管。1955年,专署第五办公室分管工业生产。是年,陕西省手工业合作社渭南专区办事处成立,编制10人,专门管理手工业;县级亦设手工业联合社。1956年,专区行政区划调整,各县始设工业交通部(后改为工业交通局)。1961年8月,渭南专署恢复后,分别设立了工交局和手工业管理局。县亦设立相应机构。1964年8月,专署撤销工交局,设立经济委员会,下设专区工业公司,分别管理化工、冶金、矿产、轻工、纺织、造纸等行业。是年,渭南专、县机械化公司成立,工业划归各对口公司管理。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各级管理机构一度瘫痪。1968年,渭南地区和各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后,工业和手工业由生产组分管。1971年,生产组设立工交组,统管辖区工业、手工业。1972年4月,工交组撤销,分别成立渭南地区重工局、燃化局和轻工局,归口管理国营工业企业。集体企业归属轻工局管理。各县亦先后恢复了工业局。同时,成立渭南电业局和各县电业局,隶属西北电业管理局。年底,地区燃化局撤销。1978年1月,地区重工局撤销,分别设立了地区机械局、化工局、冶金局、煤炭局等4个工业管理机构。

1979年7月,地区冶金局撤销,业务并入煤炭局,更名为地区煤炭冶金局。1980年9月,地区轻工局更名为地区轻纺工业局。1983年10月,各行业主管局撤销,重新组建了渭南地区经济委员会(以下简称"地区经委"),编制70人,主管机械、电子、化工、煤炭、冶金、建材、轻工等全部工业行业。同时,成立陕西省手工业合作社联合社渭南地区办事处,编制20人。1984年6月,渭南行署决定成立地区第二轻工业局,与手工业合作社联合社渭南地区办事处合署办公,分挂两块牌子,管理城镇集体工业,编制20人。同时,成立地

区纺织工业公司。各县(市)亦先后撤销了工业局,设立经济委员会(工业经委)和第二轻工业局,与县(市)手工业联社合署办公,分别挂牌。1984 年,地区经济技术协作办公室、经济信息中心成立,分别隶属地区计划委员会和地区经委,分别有编制 10 人和 15 人。1985 年,恢复地区重工局、轻纺局两个专业局,编制 17 人和 15 人,并将地区经济技术协作办公室和经济信息中心、陕西省华秦公司渭南分公司合并成立渭南地区对外经济技术协作委员会。是年,县(市)多数设立对口单位,澄城县成立了煤炭局,专管煤炭生产。1987 年,地区黄金管理处成立,专管黄金采选工业,编制 20 人。潼关、华阴两县分别成立黄金管理局。韩城、白水、蒲城等县(市)亦分别成立煤炭局。1990 年,渭南地区煤炭工业管理局成立,编制 15 人。11 月,渭南行署决定将陕西省手工业合作社联合社渭南地区办事处更名为陕西省渭南地区手工业合作社联合社,仍与地区第二轻工业局合署办公,编制 10 人。是年,渭南地区管理工业、手工业的行政机构有地区经济委员会、重工局、煤炭局、黄金管理处、轻纺局、二轻局(手工业联合社)、对外经济技术协作委员会 7 个,分别有编制 28 人、17 人、15 人、20 人、15 人、20 人和 7 人,共计 122 人。另设管理乡镇以下农村工业的乡镇企业管理局。地、县(市)分别设立渭南供电局和各县(市)电力局。1991 年 11 月,地区黄金管理处改设为地区黄金工业总公司,企业性质。1992 年 5 月,渭南行署决定将陕西省渭南地区手工业合作社联合社更名为地区城镇集体工业联社(与第二轻工业局合署办公,分别挂牌)。1995 年,渭南撤地设市后,地区经济委员会和经济技术协作委员会合并,改称渭南市经济委员会,编制 40 人。地区重工局、轻纺局、煤炭局和黄金工业公司分别更名为市重工业总公司、轻纺工业总公司、煤炭工业总公司和黄金工业总公司,企业性质;地区城镇集体工业联社更名为市城镇集体工业联社,事业性质,编制 20 人。12 月,撤销市第二轻工业局建制。各县(市、区)机构基本未变。2000 年 11 月,陕西渭南煤矿安监办事处成立,编制 20 人,由陕西省煤矿安监局垂直管理。2002 年 2 月,渭南市经济委员会改名为市经济贸易委员会,编制 40 人(包括中共渭南市委企业工作委员会、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9 人)。同时,撤销渭南市重工、轻纺、煤炭、黄金等四个工业总公司,组建新的渭南市重工、轻纺、煤炭、黄金行业管理办公室,隶属市经贸委,事业属性,分别编制 17 人、15 人、15 人和 20 人。市城镇集体工业联社建制属性不变,编制 9 人。各县(市、区)分别设立经贸委(工业局、办公室)、煤炭、黄金、乡镇企业等专业管理局或行业办公室。另外,渭南供电局下设县(市)电力局,管理人员 312 人,隶属改制后的陕西省地方电力公司。

第二章 工业规模

西周时期,渭南境内手工业有礼器、兵器、玉器、刺绣、制陶等种类,多为王室和诸侯贵族的官府作坊。春秋战国时,秦设官府作坊,铸造兵器,规模较大。南北朝时,"……又于夏阳(今韩城市)诸山置铁冶,复令善为冶监,每月八千人,营造军器"(《周书·薛善

传》)。此后,各朝对冶金(铁)、金银器制作、造纸、织造、陶瓷制作和石料加工等只有简略记述。明清时,蒲城、大荔两县为关中造纸重地。清末,同州府城和羌白镇两处有皮货加工作坊百余家,以洛河水泡皮,裘皮"逾格轻软鲜柔"(《秦疆治略》)。蒲城、韩城、白水、澄城四县有煤窑数十家,每井多雇工30~50人挖煤。民国时期,各县手工业基本延续下来,但因战乱和社会动荡,生产凋敝。抗日战争期间,除煤窑外,其余工业多无起色。1949年5月渭南全境解放时,有2户面粉厂、1户小纱厂、1户小化工厂和数十家煤窑(井),另有少数农具手工作坊。

20世纪50年代到60年代中期,各县先后投资1.4亿元新建了一批小型企业。1966年至1975年10年期间,国家在渭南境内集中兴建了一批大中型企业,工业规模明显扩大。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国家、集体和个人等社会力量大量向工业投资,辖区工业企业数、从业人员和固定资产规模第二次快速扩张。截至1988年,全社会工业累计投资总额约55.4亿元,形成固定资产46.87亿元。其中,中央、陕西省投资42.4亿元,占76.5%。此后,工业投资呈现多元化趋势,国有、集体、私营、外商等多种经济成分的工业全面发展。2002年,全市工业企业有固定资产原值290.32亿元。其中,规模以上大型企业17户,中型企业23户,小型企业226户。形成了"南有色、北能源、中轻纺"的区域特色和一些工业企业集中园区。

第一节　工业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渭南境内工业企业和农村铁木家具手工作坊(工场)规模很小,从业人员极少。

1952年,渭南专员公署根据政务院和中央财政委员会的指示对工业企业登记结果,辖区有工业企业5130户(含手工业作坊),工业总产值5945.2万元,其中专、县属企业5598.2万元,占94.2%。此后,恢复了一些小煤窑和部分工业作坊,兴建了一批农机具修造厂。1956年,对私营企业和手工作坊进行了社会主义改造,成立了一批公私合营工业企业和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组)。1957年,工业行业由解放初期的采煤、农具制作和砖瓦建材扩大到机械、纺织、发电、食品加工等门类,产品产量增加。工业总产值11845万元,其中专、县属企业11191万元,占94.5%。1958~1962年的国民经济"大跃进"和三年困难时期,国家极少工业投资。1962年,工业萎缩,社办工业多数下马,产值低于1958年的水平。1965年,辖区工业总产值恢复到1.99亿元,其中地、县属企业1.81亿元,占91%。1966年后,中央和陕西省先后在渭南境内部署了一批大、中型工业企业,地方政府亦加大了以支援农业为主的轻工项目投资,企业数量和产值规模明显扩大。1970年,辖区有工业企业467户,工业总产值3.64亿元。"三五""四五"10年间,国家工业投资总额为18.5亿元,其中机械工业5.57亿元,占30%;采煤2.87亿元,占15.54%;电力4.43亿元,占23.94%;冶金4.87亿元,占26.35%。到1975年,辖区有工业企业870户,从业7.33万人,工业总产值9.61亿元。其中,中、省属企业28户,工业总产值4.51亿元;地县属企业842户,工业总产值5.1亿元。1978年,辖区工业总产值达到150543.7万元,超过农业总

产值,经济结构发生了根本转变。

1979 年后,乡镇、集体和联户、个体工业成为工业新的增长点。1980 年辖区有工业企业 2682 户,其中,公社及其以上企业 1327 户,从业 14.27 万人。工业总产值 18.43 亿元。其中,地、县属企业 1268 户,工业产值 8.3 亿元,占总产值的 45%。主要产品有原煤、精洗煤、焦煤、电力、木材、植物油、饮料酒、红酒、卷烟、乳品(奶粉)、棉纱、棉布、机械、硫酸、合成氨、化肥、染料、硫化碱、运输带、水泥、砖瓦、日用陶艺、钢材、铁、钼精矿、黄金、工业锅炉、锻压设备、农用水泵、风机、金属制品、农用机械、小型拖拉机、电动机、电力电容器、干电池、半导体收音机等四五十种。1985 年,辖区有工业企业 4396 户,从业 23.3 万人,总产值29.63亿元,其中地、县(市)属企业产值 12.29 亿元,占总产值的 41.5%。企业总数中,乡及乡以上工业企业 1435 户,从业 19.52 万人,其中国家大、中型企业 26 户,地、县属企业 1368 户。1990 年,工业企业为 3.57 万户(含城乡工业户,下同),从业 39.96 万人,工业总产值 52.86 亿元。乡及乡以上工业企业 1576 户,其中独立核算企业 1508 户,从业 22.54 万人,工业总产值 41.46 亿元。其中,地、县(市)工业企业 1268 户,工业产值 28.97 亿元,占总产值的 54.8%,比重明显较前增大。辖区形成了 26 个主要工业行业,其中煤炭、电力、机械、冶金、化工、纺织、食品、建材八大行业产值占工业总产值的 85% 以上,工业产品种类达到 3000 多个,花色品种超过两万多种。电子元器件达到 5 大类 50 多个品种,工业企业组织分散、小型的状况也有所改变。辖区有大中型企业 26 户,除秦岭发电厂、金堆城钼业公司、澄合、韩城、蒲白三大矿务局、陕西压延设备厂等中、省属企业外,地、县属企业年产值超过 2000 万元的 3 户,1000 万元的 8 户,500 万元以上的 16 户,成为工业企业的支柱。20 世纪 90 年代,渭南行署把资金投向果汁加工、饮料和饲料加工等轻工企业。中、省国家资金继续投向焦煤、电力等能源和化工基础产业,兴建大型企业,同时对陕西省化肥厂、陕西复肥厂等化肥企业进行技术改造;黄金采选企业除新建以外,部分企业开始扩建,提高了生产能力。1992 年 7 月,渭南行署制定了《渭南地区鼓励外商投资实施办法》,制药、饮料、果汁加工等"三资"企业逐渐增多。1995 年,辖区共有工业企业1.39 万户,从业 40.91 万人,工业总产值 81.95 亿元。其中,地、县(市)属企业产值46.49亿元,占总产值的 56.7%。企业总数中,乡及乡以上企业 1536 户,从业 25.43 万人。主要工业产品产量为:原煤 1156.44 万吨,化肥 15.31 万吨,黄金 2877.72 公斤,钼精矿1.99万吨,发电量 106.5 亿度,水泥 217 万吨,棉纱 2.2 万吨,奶粉 3381 吨,电力电容器、变压器、水泵等机电产品产量亦大幅增加。工业品出口货值 53047 万元。1996 年,辖区各类工业企业继续深化改革,一批工业户和小型企业进行资产整合,扩大生产规模,参与市场竞争。1998 年,全市有工业企业 1.4 余万户,从业 30.99 万人,工业总产值 92.49 亿元,其中地、县(市)属企业产值 49.47 亿元,占总产值的 53.5%。规模以上独立核算工业企业 325 户,工业总产值 69.12 亿元,从业 18.3 万人。2000 年,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为 278 户,从业 15.1 万人,其中大型企业 17 户,中型企业 27 户,小型企业 234 户,工业总产值 94.61 亿元。2002 年,全市有工业企业 2.35 万户,从业 34.9 万人,工业总产值111.89亿元。其中地、县(市)属企业产值 60.45 亿元,占总产值的 54% 左右。乡及乡以上企业 2452 户,从业 17.5 万人。规模以上企业为 266 户,从业 13.93 万人。其中大型企业 17 户,中型企

业23户,小型企业226户;工业总产值87.9亿元。按企业隶属关系划分,中央属企业8户,省属企业44户,从业9.09万人,工业产值51.43亿元;市、县(市、区)及其以下企业214户,从业4.84万人,工业产值36.47亿元;工业行业门类基本齐全,产品多种多样。

渭南市(地)建国后择年工业总产值表(1990年不变价)

单位:万元

年　份	工业总产值	其中市、县属	轻工业产值	重工业产值
1949	3483.5	3240.0	2526.7	956.8
1952	5945.2	5598.2	4479.3	1465.9
1957	11845.0	11191.0	8899.2	2945.8
1962	12374.1	10756.5	9595.7	2778.4
1965	19920.9	18068.8	15754.0	4166.9
1970	36375.2	25516.6	28569.0	7806.4
1975	96131.5	50690.7	44531.7	51599.8
1978	150543.7	78489.5	59161.8	91381.9
1980	184267.0	82958.0	64310.0	119957.0
1985	296344.0	122889.0	84534.0	211810.0
1986	342195.0	161884.0	106387.0	235808.0
1988	441176.0	225220.0	148015.0	293161.0
1990	528601.0	289713.0	183596.0	345005.0
1992	604141.7	317048.1	192113.6	412028.1
1994	778919.2	441405.1	246290.0	532629.2
1995	819491.6	464889.3	259438.8	560052.8
1998	924878.0	494674.0	302802.0	622076.0
2000	1026149.0	546499.0	344863.0	681286.0
2002	1118892.3	604525.7	395827.6	723064.7

第二节　资产规模

古代各朝,渭南境内手工业为简单手工操作,煤窑生产全赖人工掘、挖和拉运。民国时期,一些富户开始投资,购置蒸汽绞车和其他生产机械,但资产规模不大。民国二十三年(1934),白水县煤窑每井凿深50米~117米,一般投资约为3000银洋(元),多为数人合股投资。矿井一般雇工30~50人,年产煤在500吨~3600吨之间(《陕西实业考察》)。二十八年(1939),蒲城、白水两县五个煤矿年产量一万吨。

1949年,国家鼓励工商业者投资生产。当年,中国人民银行(以下简称"人行")发放流动资金贷款数万元,恢复煤窑和手工业生产。1952年,辖区工业、手工业经登记有资本金354万元。1953年后,国家除直接用财政资金投资新建工业企业外,由人行发放流动资金贷款,支持生产。1954~1957年,人行向国营工业发放流动资金贷款410万元,向手工业发放专门贷款数十万元。此后,工业基本建设拨款和定额流动资金贷款、特种贷款增多,设备增加,改变了原来各县农具厂、砖瓦厂和小煤窑简陋的设备和厂房。1965年,工业企业的流动资金全部依赖银行贷款。是年,辖区工业企业流动资金贷款总额为526万元。1966年后,渭南境内国营工业兴起了第一次投资高潮,由财政基本建设资金建成了设备齐全、资产规模较大的一批大、中型企业。1975年,辖区建成19户大中型企业,占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6.1%。

1979年,辖区全民所有制企业共有固定资产原值12.12亿元,主要分布在部、省属57户企业中。1980年,工业投资制度开始改革,对实行独立核算,有还款能力的企业,改财政拨款为贷款,技术改造、挖潜改造项目亦给予贷款,促进企业节约资金,增加资产总规模。同时,流动资金贷款规模亦随之扩大。是年,辖区全民(独立核算)企业有固定资产原值14.02亿元(净值为11.26亿元),定额流动资金3.52亿元。其中地、县属企业固定资产原值2.37亿元(净值1.91亿元),流动资产1.29亿元,分别占16.9%和36.5%;城镇集体企业固定资产总值2151万元。此后,辖区各种类型工业大量投资,资产规模年年扩大,生产能力不断提高。1981~1985年"六五"计划期间,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固定资产由15.15亿元增加为23.92亿元,年均增长9.56%。城镇集体和乡镇工业投资规模亦成倍扩大。1988年,辖区乡及乡以上工业有固定资产原值45.01亿元,比1980年净增了30.98亿元。1990年,辖区乡以上工业企业有固定资产原值51.6亿元(净值37.27亿元),流动资产20.56亿元;资产总规模达到46亿元。在全省仅次于西安市,位居第二。企业固定资产人均装备量2.1万元以上,其中全民所有制企业固定资产原值47.6亿元(净值34.2亿元),流动资产19.7亿元,资产总规模40.6亿元。同时,大中型企业比1980年增加了7户。地、县(市)及其以下企业全部资产占资产总规模的27.9%。是年,一大批企业形成了新的生产能力,提高了产值和产品质量,其中水泥、染料、塑料制品、面粉、印染布和建材等51种主要产品比1980年成倍增长。20世纪90年代,渭南工业企业资产拥有量在所有制和行业间有所流动和改变,集体、民营资产扩大,存量和增量均有改变。1992年后,全国工业企业会计制度进行改革,资产负责制正式建立。1995年,全市乡及乡以上独立核算工业企业有固定资产原值107.5亿元(净值65.2亿元),流动资产59.6亿元,资产总规模154.1亿元。其中,国有企业固定资产原值98.5亿元(净值59.1亿元),流动资产47.7元,资产总规模133.2亿元;集体企业固定资产原值为7.44亿元,资产总规模为17.84亿元;其他非公有企业全部资产为3.12亿元。是年,大中型企业43户,比1990年增加17户。同时,企业的技术装备质量较80年代有了根本的变化。据不完全统计,有大中型电子计算机4台,小型计算机16台,微型计算机190台;并有自动化和半自动化生产线83条。此后,辖区工业企业经改制、资产重组后,民营企业各类资产进一步扩大。1998年,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固定资产原值107.49亿元,全部资产为154.11亿元,其中非公有

企业固定资产原值48.09亿元，全部资产65.92亿元。2000年，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有固定资产原值222亿元(净值170.9亿元)，流动资产83.4亿元，资产总规模281.9亿元。其中，国有企业资产总量124.7亿元；非公有企业资产总量157.2亿元。2002年，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有固定资产原值244.65亿元(净值177.16亿元)，流动资产95.5亿元，资产总规模322.1亿元。其中市、县属企业固定资产原值45.61亿元(净值35.54亿元)，流动资产26.73亿元，资产总规模为70.01亿元。各类工业企业资产分类总量情况见表：

渭南市2002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资产总量表

单位：万元

指标 / 类别	资产合计	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原值	固定资产净值	无形及递延资产小计
总　计	3221155	954673	2446520	1771565	108408
内资企业	3185614	940357	2423760	1751939	107149
国有企业	1344240	519281	1013692	653242	28288
集体企业	66618	38197	32377	25948	103
股份合作企业	20083	8247	10436	7677	2023
联营企业	1735	461	1308	1042	27
有限责任公司	1435765	266442	1140731	889232	61265
股份有限公司	221423	66968	171948	129087	12872
私营企业	95748	40761	53268	45711	2571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7577	4974	3803	2264	87
外商投资企业	27964	9342	18957	17362	1172
在总计中：轻工企业	381887	191273	197886	149690	15956
以农产品为原料	293420	154175	150527	114097	12700
以非农产品为原料	88467	37098	47360	35593	3256
重工企业	2839268	763400	2248634	1621875	92452
采掘工业	578372	227461	441994	277712	2445
原料工业	1459463	289818	1197433	868125	45468
加工工业	801433	246121	609207	476038	44539
在总计中：大型企业	1996519	479634	1651220	1177262	46466
中型企业	488060	174815	338688	243935	28560
小型企业	736576	300224	456613	350568	33382
在总计中：国有控股企业	2260785	694471	1816303	1310601	83757
在总计中：农村工业	54336	215667	31166	26333	1935

第三节 工业布局

渭南辖区解放前,工业落后,地区布局除煤窑分布在渭北澄城、合阳、韩城、白水等县城外,各类工业和手工业集中分布于各县县城,较大的集镇亦有少量作坊。

1953 年到 1957 年"一五"计划期间,农副产品加工业及农机具修理制造业在县城和一些较大的农村集镇得以发展。1966 ~ 1975 年"三五"、"四五"计划期间,国家重点开发渭北煤炭和秦岭有色金属资源,以能源、冶金和机械加工为主的重工企业在陇海铁路沿线及渭北各县开始建设。1975 年,辖区工业的地域布局特点是:冶金、电力工业以南部秦岭沿山为主,机械工业以渭南、华阴、华县等县城为主,煤炭和建材则以临近资源的韩城、合阳、蒲城为主,初步形成了渭南重工业结构的雏形。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渭南工业进入了一个崭新的发展时期。1984 年,地、县(市)和乡镇工业遍地开花,尤其是私营、联营和个体经济得以发展。潼关县小秦岭地区的黄金采选企业亦开始建立。1987 年,农村大量涌现工业户。1988 年 8 月,经省政府批准,渭南经济开发区在渭南市西部成立,计划建一个"以工业为主、工商结合、城乡结合、综合开发"的新的经济区。1990 年,辖区工业企业地区布局基本上形成了"南有色,北能源,中轻纺"的地域格局。以有色金属、黄金为代表的钼矿、金矿集中分布在南部秦岭山区之中;以韩城、蒲白、澄合三大矿务局以及陕西省第二大火电厂韩城发电厂为代表的能源(煤炭采掘、发电)、建材等工业集中分布在渭北高原各县;渭河两岸的农业区,分布着轻工、纺织、食品等以农产品为原料的多种加工业和机械工业。20 世纪 90 年代,工业企业区域布局随着经济结构的发展逐步变化。1992 年,渭南经济开发区经批准设立"渭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试验区",吸引高新工业技术产业落户,并合理利用各类基础设施和工业资源。1995 年,辖区工业区域布局在原有基础上继续相对集中,能源、冶铁和炼焦工业集中分布在韩城、澄城、合阳、白水、富平 6 县(市),产值和资产占辖区的比重分别为 30.6% 和 24.5%,有色金属、贵金属采选及冶炼集中在华县、华阴、潼关 3 县(市),资产总额和产值比重分别占辖区的 13.6% 和 11.7%。建材工业分布在富平、蒲城、韩城、白水等县(市),轻纺工业及农副产品原料加工业分布在渭南市城区、大荔等县。1996 年后,辖区企业兼并、重组及其经济成分多元化,轻重工业相互渗透,但"南有色,北能源,中轻纺"基本工业格局未变。除渭南市成为工业集中地域外,各县(市、区)城区和蒲城罕井镇、韩城龙门镇、合阳王村镇、富平庄里镇、华县金堆镇、杏林镇等成为工业企业集中分布地区。至 2002 年,全市基本上形成了四大工业集中生产区域:①渭北煤炭采掘区。以韩城、澄城、合阳、蒲城、白水 5 县(市)为主,集中分布着省属三大矿务局和市、县属 144 户煤炭采掘和炼焦企业,另有电力、机械加工等配套企业。②北部水泥建材生产区。以蒲城、富平、白水县为主,集中分布有 110 余户水泥生产企业,其中规模以上 15 户,另有大量白灰、砖瓦、陶瓷制作的私营、联营和个体工业户。③秦岭山区及其北部沿山金属矿产采选区。以潼关黄金采选和华县金堆城有色金属钼的采选、冶炼为主,集中分布有 20 余户规模以上金属矿产采选冶炼企业,另有配套的电力、机械加工和其他企业数十户,形成东西绵延百余

公里的工业区带。④中部机械加工和轻工生产区。以渭南市为中心，大荔、富平、蒲城、华县等县城为外围，集中分布20户规模以上机械加工企业和一大批纺织、食品加工企业，其中，以农副产品为原料的轻工加工企业为主。

第四节　工业园区

渭南工业园区始建于1988年8月渭南经济开发区成立之时。是年，开始区内基础设施建设。1992年，渭南经济开发区开始入驻工业企业，各县、市先后均拟建设工业开发园区。但时隔不久，即清理撤销。6月，渭南经济开发区经批准加挂渭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试验区牌子，实行优惠政策，集中引进一批工业企业。此后，韩城、渭南（今临渭区）两市经省政府批准分别成立昝村开发区和四马路招商区，相对集中建设工业园区。不久，两个工业园区因故停办。1993年，国家为了解决乡镇企业小而分散，基础设施、能源、交通不足、企业成本高和污染较多等问题，提高工业企业聚集度，推动农村城镇化建设，将全国乡镇企业百强县蒲城县的荆姚镇作为试点，投入资金和优惠政策，建设企业小园区。1994年，农业部又将其列为全国东西合作工程。同时，韩城龙门镇、昝村乡、新城区和富平县齐村乡和小惠乡等列为省级工业小园区。1999年，陕西省乡镇企业东西合作工程渭南示范园区蒲城县荆姚镇、东陈镇两个工业小园区被列入国家级乡镇企业小区。2002年5月，经农业部批准于大荔县成立陕西渭南国家农业科技园，其中拟建精细化工和纺织工业园区。同时，经省政府批准，成立韩城市龙门循环经济示范区。6月，澄城县工业园区成立，先后引进一些企业。是年，辖区初步形成了两处工业聚集较为集中的工业园区和9个县级以上政府部门批准的乡镇企业小园区。

渭南经济开发区（渭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试验区）

1988年8月，渭南经济开发区成立。开发区东以秦201公路（渭清路）为界，紧邻渭南市区，西与西安市临潼区相毗，南依秦岭，北傍渭河。区内面积33平方公里，规划面积18平方公里。开发区成立管理委员会，县级建制，由省直辖，渭南行署代管。辖区下设两个办事处，区内人口3.7万人。当年，制订了一系列优惠政策，并开始建设道路、水、电等基础设施，招商引资，吸引工商企业落户。1992年，陕西省渭河化肥厂（后改为煤化工集团）开工建设，为大型煤化工企业。6月，渭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试验区与渭南经济开发区合署办公，实行党政经一体化的管理体制，行使地市一级的经济管理权限，成为陕西省关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带的重要组成部分。此后，一批化工、医药、电子等工业企业先后建成投产，形成渭南境内最大的工业园区，区内铁路、公路交通、电力、通讯、燃气等基础设施和商业、餐饮、金融、文化教育等服务设施齐全。1995年，开发区累计完成“六通一平”（供水、雨水、排污、道路、供电、通讯、土地平整）开发5平方公里，其中有道路32公里，铁路专线14公里，高压线路18公里，4万KVA110变电站一座，开通1800门程控电话（后扩充为5000门），总投资6亿元。2002年，园区内建成了以化工、精细化工、医药和新材料行业为主的企业群，有企业50多户，总投资约68.5亿元（其中外资2.7亿美元，合人民币21.6亿元），其中有高新技术企业9户，外资企业12户，技工贸总收入10.5亿元。

乡镇工业园区

1993 年,蒲城县荆姚镇开始建设乡镇工业小园区。1994 年,韩城、蒲城、渭南、富平等县(市)相继在城镇建设工业园区(含商业企业)。1997 年,蒲城荆姚镇在原有 9 个镇办集体工业的基础上,建起面粉厂、方便面厂、油脂加工和饲料加工厂。临渭区在白杨、辛市两乡(镇)建起工业示范小区,入住企业 50 多户。统一建设道路、电力、排水等基础设施。2002 年,全市建成乡镇工业园区 9 个,入住企业总数 2254 户,固定资产投资 7.36 亿元,其中用于水、电、路基础设施 4.35 亿元。是年,工业园区总收入 25.45 亿元。

澄城县工业园区

2002 年 6 月成立。园区位于县城西部,事业建制,编制 8 人,规划面积 6 平方公里。当年开始建设道路、水电等基础设施。年末,园区内有企业 9 户(其中工业 7 户),在建项目 6 个。其中陕西长宏铝业有限公司为混合所有制股份制企业,一期工程投资 9000 万元,年产电解铝设计能力 1 万吨(始建于 2001 年 4 月)。2002 年投产,年产重熔铝 8873.6 吨,收入 1 亿元。园区内工业总产值约 1.6 亿元。

第三章 工业生产

古代,渭南境内手工业主要是饰物、礼器、农具和兵器制造,由工匠凭技艺操作。民国时期,出现零星的半机械生产,煤窑、小型面粉加工、铁器铸(锻)造、砖瓦瓷器制作多为作坊式工场(厂),设备简陋,人工生产。全境解放前,每年产煤只十余万吨,砖瓦数十万块,另有一些粗瓷和铁木农具制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辖区传统的煤窑、农具修造和手工业开始恢复。1949 年,工业总产值 3483.5 万元,占工农业总产值的 5.4%。1951 年,国家开始兴办小型公私合营工业企业,粮油加工、棉花机械打包和其他工业、手工业也扩大生产。1952 年,辖区工业总产值 5945.2 万元。主要产品原煤产量 20 万吨、砖 888 万块、纱 325 吨,并首次有了 12 万度的发电量。此后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各县兴建了一批农副产品和农具修理制造业,煤炭开采和建材砖瓦也有所发展,成为辖区工业的成长阶段。到 1957 年,工业总产值 11845 万元,年平均增长 14.8%,其中又以轻工为主,占 75.1%。主要产品有煤 36 万吨、棉纱 405 吨、酒(混合量)228 吨、砖瓦 3445 万块。20 世纪中期,由于三门峡水库的影响,工业整体发展迟缓。1965 年,工业总产值 19920.9 万元。1966 ~ 1975 年,辖区工业纳入国家计划,中央部委和陕西省集中投资 18.5 亿元,在陇海铁路沿线和渭北各县兴建了一批大中型机械、能源、冶金和化工企业,地方政府也兴办了一批小型企业,境内工业生产进入了一个突变阶段。1978 年,工业总产值 150543.7 万元,比 1965 年增长了 6.56 倍,年均增长 16.8%。而且工业产值超过农业,重工业产值超过轻工业,奠定了境内能源、原材料和机械等工业的基础。工业产品覆盖了 20 余个大类,产量大幅增长。原煤产量 410.9 万吨,发电量 17.86 亿度,日用陶瓷7.17万件,机制纸 6894.5 吨,乳制品 1084.6 吨,分别增

长4.4倍至百余倍，原煤和发电量增长高达四五百倍。过去从未生产的洗精煤产量22.27万吨、合成氨5.87万吨、化肥3.93万吨、水泥19.1万吨、棉布4602.5万米、奶粉843.4吨；机械产品、钢坯（材）、工业锅炉、锻压设备、农用水泵、交流电机、变压器等也批量生产。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渭南工业投资和管理体制推行了一系列改革措施。投资多元化，地方政府、城乡集体（联营）和个人相继投资，生产跨入新的产业配套阶段。一批发挥地方资源优势的纺织、食品、造纸、服装等消费品轻工业和采矿、机械加工制造重工业同步发展。1985年，工业总产值29.63亿元，7年间年均增长10.2%。其中又以集体工业发展最快，成为新的增长点。此后，工业企业数量、就业劳动力和生产装备快速增长。1990年，辖区乡及乡以上工业企业数、就业人数和固定资产原值分别比1985年净增141户、3.02万人和26.07亿元。其中人均技术装备量为2.09万元，高于全省平均水平。工业生产能力显著增强，形成了煤炭、电力、机械、化工、冶金、建材、纺织和食品八个骨干行业；辖区工业总产值52.86亿元，比1985年增长78%，年均增长12.3%。利税总额2.49亿元，其中地、县（市）利税1.38亿元，成为财政的重要支撑点；工业产品种类3000多个，花色、品种和规格约两万种。当年，原煤产量1089.4万吨、洗精煤71.6万吨、焦炭40万吨、发电量91.7亿度、钢和成品钢3.15万吨、水泥106.6万吨、日用陶瓷7351万件、钼精粉1.09万吨、黄金1573.06公斤，农用拖车7107辆、小型拖拉机5842台、交流电动机14万千瓦、内燃机4.02万千瓦、电力电容器16.32万千伏、硫酸6.61万吨、合成氨9.3万吨、化肥8.58万吨、染料8202吨、硫化碱和硫酸钡8770吨、食用植物油2.05万吨、卷烟12.3万箱、奶粉3349吨、纱（含针织品折纱）2万吨、坯布7673.7万米。金堆城钼业公司、陕西压延设备厂、陕西省化肥厂、秦岭发电厂、陕西渭南纺织机械厂等一批大中型企业驰名省内或国内。

20世纪90年代，渭南工业企业经改制重组，同时进行了大规模的技术改造和工艺更新，装备新型生产线和自动化监控设施，资产规模和产出能力不断扩大，进入产品结构优化和质量、效益并重阶段。1995年，乡及乡以上企业固定资产原值107.5亿元，总资产154.1亿元。据不完全统计，拥有各类自动化和半自动化生产线83条，并有一批数据控制设备，初步形成比较完整的现代产业。1998年，辖区有年产值500万元以上的工业企业325户，比1990年增加了10余倍。2000年，工业总产值102.61亿元。进入21世纪后，全市工业形成部、省属采掘、原料和加工工业基地和市、县（市、区）以农副产品原料为主的纺织、食品等消费品轻工配套生产体系。2002年，全市工业总产值111.89亿元，其中规模以上企业产值87.9亿元，占工业总产值的78.56%。主要产品产量如表：

渭南市2002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主要产品产量表

主要产品名称	计量单位	生产量	主要产品名称	计量单位	生产量
原煤	吨	7924195	农用氮、磷、钾化学肥料总计(折纯)	吨	463738
洗煤	吨	1913698	尿素	吨	386533
铅精矿含铅量	吨	484	油漆	吨	3043
钼精矿折合量(含纯钼45%)	吨	30111	中成药	吨	459
硫铁矿(折含S35%)	吨	582315	塑料制品	吨	1681
发电量	万度	1263523	水泥	万吨	153.98
供电量	万度	773487.9	生铁	吨	502835
供热量	百万千焦	94.82	钢	吨	475926
自来水生产量	万吨	3521.83	成品钢材	吨	377481
小麦粉	万吨	15.9	普通小型钢材	吨	326785
食用植物油	吨	28104	冷弯(拔)型钢材	吨	738
精炼食用植物油	吨	11919	线材	吨	49958
配混合饲料	吨	173301	十种有色金属	吨	13091
糕点	吨	1161	铅	吨	5776
方便主食品	吨	3068	铝	吨	5455
乳制品	吨	4781	镁	吨	1860
白酒	吨	57	黄金	公斤	2284.54
啤酒	吨	68126	铝材	吨	8874
果汁及果汁饮料	吨	54161	工业锅炉	蒸发量吨	660
卷烟	箱	101999	锻压设备	吨	98
纱	吨	18898	输送设备	米	11695
布	万米	7882.2	工矿车辆	辆	335
棉布	万米	5299.91	泵	台	2315
混纺交织布	万米	2582.29	风机	台	74
服装	万件	128.03	铸件	吨	2749
机制纸板	吨	6856	锻件	吨	6183

续表

主要产品名称	计量单位	生产量	主要产品名称	计量单位	生产量
纸制品	吨	8	矿山设备	吨	64
单色印刷品	万令	5.02	工矿配件	吨	143
多色印刷品	万对开色令	0.19	粮食加工机械	台	3284
焦碳	吨	1951787	印刷机	吨	2222
硫酸(折100%)	吨	164812	金属轧制设备	吨	10536
盐酸(含量31%以上)	吨	22502	小型拖拉机	台	312
氢氧化钠(烧碱)(折100%)	吨	19379	收获机械	台	680
硫化碱	吨	3274	交流电动机	千瓦	107311
合成氨	吨	506993	半导体分力器件	万只	5

第一节　煤炭工业

企业与产出

渭南境内煤炭采挖始于春秋战国时期。战国初期成书的《山海经》中有“风雨之山，其山多白金，其下多石涅”之记述(石涅即煤炭)。秦、汉时，今渭北一带已有采挖，并用于冶铁(《中国煤炭志·陕西卷》)。北周时，已有相当规模。据明万历《韩城县志》载，包拯在《罢同州韩城县铁冶务人口疏》曰：“北周起，即设官冶。达宋，有冶户七百余户，益其来久矣”，又“……官之买炭并工匠钱三百余贯”。今韩城市龙门镇西北约40余华里的凿开河尚有冶户川地名，系当年采煤冶铁旧址。金、元时期，因战乱煤窑衰退，但渭北各县采煤亦不鲜见。明代中、后期，韩城、澄城、富平、蒲城、白水五县多有煤炭开采记述。煤炭除本地使用外，还航运山西。“惟龙门之炭，源源济济，陕以西，咸须之”(明天启《同州志》)。清代，朝廷采取“听民采取，输税于官”的政策，康熙中叶到乾隆末年的百余年间，白水、蒲城、澄城、韩城等县煤矿规模迅速扩大，白水县就有小煤窑230多眼，所产之煤，远销关中各县。光绪三十年(1904)，澄城县官办天民灵煤井，有工人40人左右，日产原煤4吨。民国时期，渭北高原各县普遍采煤。民国十八年(1929)以前，各县有记载的煤窑9处，其中白水2处、韩城7处，以韩城矿区煤质好，易开采，加之黄、渭水运输便利，是抗日战争前关中地区用煤的主矿区。二十四年(1935)，白水矿区年产煤17715吨，韩城矿区年产煤62084吨，合计产量是同官(今铜川市)产量的3.3倍，为陕西省最大的产煤基地(据高冠杰调查资料)。二十六年(1937)，韩城县厚生煤矿、白水县新生煤矿均使用机器生产。白水县新生煤矿为陕西首家较大的商办煤矿，日产30吨~40吨。二十八年(1939)夏，渭(南)白(水)轻便运煤铁路通车后，韩城县厚生煤矿公司、白水新生煤矿股份有限公司、永

康煤炭公司、能源煤矿公司、建业煤炭公司等年产原煤均超过万吨。其中,白水县建业煤炭公司是由中共中央批准的陕甘宁边区政府秘密煤矿。三十七年(1948)11月,澄城县人民政府建成辖区最早的公私合营澄城县新生煤矿。1949年,辖区共有煤窑(井)45处,其中韩城14处、白水12处、澄城18处、蒲城1处,年产原煤14万吨。

1951年,陕西省渭北煤田调查队完成了白水、蒲城煤田万分之一比例大详查地形图,拟予开采。1952年,辖区产煤20万吨。1954年,蒲城、白水矿区新生、东源、建业3家私营煤矿合并,成立陕西省公私合营白水煤矿。1956年,澄城县西北、新兴、民生、多兴等8家私营煤矿与公私合营的新生煤矿合并。韩城县康平、天义复、协兴、晋兴、立本、合心、子明等13家私人煤矿,除3家歇业外,其余10家合并,成立上峪口、马沟渠两家公私合营煤矿。蒲城新兴股份有限公司重新组建白堤公私合营煤矿。至此,辖区小煤窑完成了社会主义改造。1957年,辖区产煤36万吨。1958年"大跃进"时期,韩城、蒲城、富平、澄城、白水、合阳等县大办煤矿,群众性的挖煤遍地开花,仅韩城一县就新开煤窑63户,从业6985人,产原煤19万吨。后经调整,大部分下马。1962年,辖区原煤产量达到54万吨。1970年后,国家在蒲城、澄城、韩城3县先后投资6.4亿元,建设蒲白矿务局、澄合矿务局和韩城矿务局。同时,改建和扩建了渭北6县的8个县办煤矿。1975年,辖区原煤产量达到231.54万吨,其中地方煤矿产量102.61万吨。

1980年,辖区原煤产量为523万吨,工业产值约占辖区工业总产值的11.5%。1981~1990年"六五"和"七五"计划期间,能源紧缺,国家、集体和个人大办煤矿。国营矿有固定资产原值17.2亿元,年生产能力达到957万吨。1986年,乡镇村办煤矿大量增加,资源滥采乱挖。地、县(市)根据国家《矿产资源法》和《陕西省乡镇企业煤矿管理办法》,曾对其进行整顿。1990年,辖区有煤炭企业500多户(不含村及村以下企业),其中,乡以上煤炭企业99户(其中煤炭开采业68户,炼焦企业7户,煤制品企业24户),从业6.9万余人,生产能力达到1500万吨左右,占全省矿井设计总能力的40%以上。其中,国有煤矿设计总能力1021万吨,原煤总产量为1089.46万吨(地方煤矿产量366万吨),煤炭工业产值占工业总产值的10.9%。20世纪90年代初期,个体煤矿发展迅猛,滥采现象严重。设计能力30万吨/年,服务年限35.5年的蒲白矿务局南井头煤矿因故而停产。1995年,全市共有煤矿企业156户,从业7.1万人,完成工业产值7.5亿元,税金7420.7万元,原煤产量1156.4万吨。其中乡及乡以上企业70户,工业产值5.3亿元,原煤产量861.1万吨。是年,全市有国有煤炭企业13户,工业产值4.6亿元。此后,小煤矿事故频发,安全隐患不断,引起各级政府的重视,开始治理整顿。1998年,全市有煤炭企业544户(处)。10月,根据国务院关闭浪费资源、污染环境和布局不合理矿井的精神,辖区一批小煤窑被关闭。2001年,根据上级安排,再次开展煤矿安全专项整治。2002年,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颁布《小煤矿安全生产基本条件》和《深化煤矿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后,各县(市)继续查封非法矿井,向符合国家规定的企业发放《生产许可证》。至此,全市共关闭非法和布局不合理煤矿404户(处),保留144户(处),在册煤矿(井)持证率100%。其中规模以上企业13户,工业产值7.19亿元,从业4.04万人。辖区原煤产量1448.78万吨,精洗煤产量191.37万吨。

技术装备

民国及其以前，渭南境内煤炭生产全部为人力开采，工人头顶油灯，手拿铁镐采挖。井下用牛皮包排水，井上用辘轳提升。井下每班多为10人，分掘手（采煤工）、拉筐（运输工）、举手（装煤工）和老活（井下管巷道，兼做零活工），采、掘、运简单落后，事故时有发生。民国四年（1915），韩城县厚生煤矿公司购置了一台蒸汽动力绞车，提煤排水，成为全省最早使用现代机械的煤矿。二十四年（1935），该公司有机械设备33台，包括动力锅炉、提升绞车、排水卧泵、两轮井下运煤小车、修理镟床、飘船（地面运输设备）等，机器装备能力达9万吨/年。二十七年（1938），白水新生煤矿始采用放炮炸煤，日产量由原三四十吨增加为七八十吨。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采煤沿袭旧法，采、掘不分。1956年，国营和公私合营煤矿采用机械通风、水泵排水、电灯照明，用刮板运输，电机车拉煤，采煤用柱式或壁式采掘。1961年，国营韩城象山煤矿自备电厂，安装1500千瓦发电机两组，使用电力设施。1970年后，国家统配煤矿普遍推行机械采煤，装备了皮带机、压风机、凿岩机、掘进机、装岩机、煤电钻、采煤机等，并建立通信指挥系统。1978年，韩城矿务局桑树坪煤矿引进奥地利AM－50型悬臂掘进机，在平峒试验，减少粉尘，改善工作环境。1979年，该矿引进西德两套综合采煤设备试采，采煤效率11.5吨/工日。是年，韩城、蒲白矿务局专线铁路建成营运。

20世纪80年代，煤矿技术装备明显提高。1981～1990年，韩城、蒲白、澄合三大矿务局投资14.6亿元，进行技术改造，提高采掘机械化程度。煤矿提升装备能力扩大，大巷运输采用架线式电机车，岩巷掘进应用激光定向，风钻打眼，光面爆破新技术；巷道为锚杆喷浆、U型钢可缩性支护和石料砌碹支护等多种方式；采煤多数采用刨煤机，刨深50毫米～110毫米，刨速0.42米/秒，较炮采提高工效2～3倍，效率3.6吨/工日。并且逐渐应用滚筒式采煤机和综采机组。地、县（市）属国营煤矿采用壁式采煤、机械通风和电绞车提煤运输。乡镇煤矿一般装备简陋，普遍采用机械通风，放炮采煤。澄城县尧头斜井矿矿长、高级工程师党福俊设计的斜井时为设备最优且具备选煤功能的矿井。此期，国家统配煤矿开始引入计算机管理，配套建设了筛分楼和洗煤厂，提高原煤质量，增加了煤的品种，扩大了煤的用途。1990年，辖区国家统配煤矿全员采煤率为每人日采1吨，地方国营煤矿为每人日采0.7吨。90年代，大、中型煤矿采用兀型梁，使放顶煤回收率大为提高。中厚煤层一次采全高和三下采煤技术的应用，提高了资源回收率和全员工效。各煤矿还普遍采用了瓦斯监测系统，提高了煤矿安全系数。地方国有煤矿也相继进行了支护更新，采用单体支柱支护工作面，大巷采用架线式电机车运输。1995年，全市大、中型煤矿企业除一般动力设备外，有矿井提升机21台（其中，国内先进水平的2台），价值1.3亿元；主机水泵86台，价值4178万元；主扇风机42台，价值4265万元；矿用带式输选机196台，价值6.18亿元；刮板运输机265台，价值4.27亿元；液压支架793架，价值5.98亿元；采煤机22台，价值1.25亿元。2002年，全市规模以上煤炭企业共13户，从业4.04万人，有固定资产原值27.08亿元，占规模以上企业固定资产原值的11.1%，工业产值7.19亿元，占工业总产值的8.2%左右。全员劳动工效为6.93吨/工日。

骨干企业

韩城矿务局。隶属陕西省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有企业)。1959 年由陕西省煤炭工业局筹建,1970 年成立韩城煤矿建设指挥部,1974 年投产后,定名为韩城矿务局,隶属国家煤炭部。矿区在韩城市境内,总面积 285 平方公里。煤炭地质储量 26 亿吨,可采储量 13 亿吨,煤种有焦煤、瘦煤、贫煤和无烟煤。矿区建有铁路专用线和公路专线。"七五"期间,曾被中国统配煤矿总公司评为"全国安全先进单位"。1990 年,有 6 对生产矿井,职工 2.3 万人,固定资产原值 6.5 亿元,产原煤 400 万吨,洗精煤 40 多万吨。1994 年入选陕西省 60 家优势企业,并先后荣获"省级先进企业"、"重合同守信用企业"、"全省十大经济明星企业"。1998 年,下放陕西省管理。1999 年被国务院批准为全国 520 户重点企业和 100 家现代化企业制度试点单位,金融资信为 AAA 级。产品"龙门牌"冶炼瘦精煤及制造的光干涉甲烷测定器、系列发爆器获省优、部优产品和国家产品银质奖、国际博览会金奖。2002 年,在册职工 1.7 万余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 607 人(内有高级专业人员 7 人)。全局资产总额为 13.9 亿元,其中,固定资产 11.67 亿元,现有设计能力年 510 万吨,核定生产能力年 380 万吨。下辖有 16 个二级矿(厂)和控股的陕西创能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其中洗煤厂设计能力为 120 万吨,焦化厂年产 20 万吨,并在西安市和渭南市分别设有煤矿安全仪器厂和煤矿专用设备厂。原煤远销华东、华中、华北等地,冶炼瘦精煤出口日本、韩国。是年,原煤产量 345.9 万吨,精煤 71.7 万吨,焦炭 6.7 万吨,工业产值 4.7亿元,销售收入 6.2 亿元,实现利润 1072.2 万元。

澄合矿务局。隶属陕西省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有企业)。1970 年 1 月由陕西省澄合矿区煤矿建设指挥部筹建,1974 年 5 月定名为澄合矿务局,隶属煤炭部。矿区横跨澄城、合阳二县,东西长 60 公里,南北宽 30 公里,面积 1688 平方公里,地质储量 85.8 亿吨。澄城县境内有权家河矿、二矿、董家河矿三对生产矿井;合阳境内为王村煤矿。矿区建有自营铁路和公路专线。1990 年,4 对矿井有主要设备 3488 台,固定资产原值 4.2 亿元,职工 1.5 万余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 557 人,原煤总产量 246 万吨,洗煤 30 万吨。1999 年,下属矸石电厂完成投资 8500 万元,5 月并网发电。2000 年,权家河矿被渭南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破产。2002 年,矿区保留有矿井 3 对,年产原煤能力 240 万吨,有职工 2.13 万余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 1194 人。是年,生产原煤 182 万吨。

蒲白矿务局。隶属陕西省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有企业)。1959 年,陕西省政府成立蒲城矿务局,1965 年 10 月并属渭北煤炭工业公司,后停建。1970 年 1 月,由蒲白煤矿建设指挥部恢复筹建,1973 年 12 月定名为蒲白矿务局,隶属煤炭部。矿区地跨蒲城、白水两县,机关设在蒲城县罕井镇。矿区东西长 26 公里,南北宽 12 公里,面积 260 平方公里,年设计生产能力为 216 万吨,主要为混煤和混煤块。1990 年,有矿井 4 对,职工 1.6 万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 420 人,拥有主要设备 62 台,固定资产原值 2.3 亿元。1998 年,下划陕西省管理。2002 年,有职工 1.4 万余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 1867 人,生产原煤 174 万吨。

第二节　冶金工业

企业与产出

渭南冶金业(包括黑色、有色金属采、选冶炼业和金属制品业,贵金属黄金除外)起源于黄帝时代的荆山(今富平县境内)冶铜铸鼎。商、周时,青铜器铸造更为普遍。春秋战国时始有冶铁记述。秦孝公时,境内设铁官,由官府监督"工"、"更"、"冶"(均为官奴或兵卒)制造兵器,产铁之地为符愚山、英山(今华县境内)、竹山(今临渭区境内)等。汉代,夏阳(今韩城市境内)多有冶铁商户。今韩城市芝川曾发现冶铁遗址,面积共42486平方米,炉渣堆积厚两米。内有大量陶范,计有双镬、单镬范、铲范、锄范等6种27件,专家推断为兵器和农具铸造场所。为陕西两大冶铁遗址之一。唐代,今韩城、华县境内为主要产铁之地。据《新唐书·地理志》载:全国产铁之地104处,韩城为其中之一。唐代以后,采金、采银等兴起。此后各朝,历经兴衰。直至民国时,尚有人于韩城设厂采冶铁矿,因成本过大而废。

1958年,全民大办钢铁时,群众性的炼铁、炼钢一哄而上。在中共陕西省委钢铁指挥部统一号令下,韩城县组成"钢铁团",抽调1.9万余人在桑树坪、下峪口、阳山庄等地采铁矿石1.91万吨,建土炼铁炉,投工200多万个,炼出粗铁38.95吨。各县均动员群众在河中淘浪铁砂,无果而终。华阴县兴建一铁厂,因矿石含铁过贫,亦告终止。是年,冶金部根据西北地质局647地质队(后改隶冶金部金堆城地质队(华县))提交的《金堆城钼矿最终地质勘察报告》,开始筹建华县金堆城钼矿。1961年,日选500吨选厂(实验厂)投产。此后缓建,1965年恢复建设。1968年,冶金部在华县筹建西北半导体硅材料厂。1969年,陕西省政府决定开发韩城龙门阳山庄铁矿,筹建韩城铁厂。1970年,建成年产10万吨的铁厂。1972年,划归渭南地区,更名为渭南地区韩城铁厂。1973年11月,华县金堆城钼矿二期工程开始建设。1975年,钼矿露天矿建成,钼精粉产量为2695吨。1977年,渭南地区韩城铁厂建成年处理矿石10万吨的选矿厂,但由于资金和技术问题,实际产量很少。1979年,金堆城钼矿划隶陕西省冶金局,更名为"金堆城钼业公司",产品钼精粉开始出口日本。是年,渭南地区在陕西省农垦局所属华县杏林农机修造厂内投资设立轧钢车间。"三五"、"四五"计划10年间,国家对渭南境内冶金行业总投资为4.9亿元,奠定了渭南冶金工业的基础。

20世纪80年代初,金堆城钼业公司二期工程竣工后,产量和质量均有所提高。同时,渭南地区杏林钢厂和华县半导体材料厂(西北半导体硅材料厂)建成投产。地区韩城铁厂几经拆分和合并,于1984年再度成立陕西省韩城铁厂,隶属陕西省冶金厅。1985年,辖区冶金企业主要产品为钼精粉、硫精矿、生铁、铅、钢材以及用于冶炼的精洗煤和焦煤等。1990年,辖区共有冶金企业55户,从业1.7万余人。其中有色金属采选企业29户,黑色金属采选企业1户,黑色金属冶炼企业13户,有色金属冶炼企业12户。共有固定资产原值8.3亿元,工业产值2.2亿元,其中,韩城冶金企业产值9748万元。主要产品有钼精粉1.1万吨、铁9085吨、钢材2.2万吨。另外,还有多晶硅、单晶硅、硅铁片等。90

年代，国家钢铁市场兴旺，韩城市大上冶金及其配套的炼焦企业。1991 年，韩城大前焦化有限公司、下峪口焦化厂（村办企业）建成。1992 年，陕西省韩城铁厂更名为“陕西龙门钢铁总厂”。是年，龙门特区冶金公司成立，兼搞洗精煤生产。1993 年，韩城龙门镇阳山庄村办首家铁矿选矿厂建立，为龙门钢铁总厂供应铁精粉。此后，村办和个体选铁厂增多。1995 年 12 月，龙门钢铁总厂炼出第一炉钢水，为渭南境内现代化炼钢之始。是年，辖区有乡及乡以上冶金企业 136 户，从业 2.98 万人，税金 1.92 亿元。工业产值 18.53 亿元，其中国有企业 35 户，工业产值 8.26 亿元。1996 年，韩城阳山庄矿区一带先后办起 14 户个体选铁厂。是年，国有企业进行改制，陕西韩焦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二次改组，注册资本金 1005.4 万元，1997 年扩大为 1805.4 万元。1998 年，陕西龙门钢铁总厂生产的钢材（HRB335Φ12～25mm）开始销往陕西各市（地）和宁夏、甘肃、河南等省。此时，渭南境内钼、铜、铅有色金属选炼企业扩大，产品种类增多，质量提高。金堆城钼业公司成为国内驰名企业。2000 年，韩城市冶铁基地初步形成。阳山庄矿区除国营选矿厂外，有村办、私营选矿厂 60 余户。韩城市按照“统一规划、统一开发、统一供矿、统一票据、统一价格、统一车辆”的原则对矿山秩序进行整顿，加强管理，村办、个体办选矿厂改组成为韩城市华阳选矿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金 2000 万元，有固定资产原值 3000 万元，矿区铁精粉生产能力超过 30 万吨。同时，龙门钢铁总厂、北龙钢铁有限公司和各焦化厂形成了年产 241 万吨焦炭生产能力。2002 年 3 月，经省政府批准，陕西龙门钢铁总厂改制为陕西龙门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0 月，以龙门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母公司，宝鸡红光钢铁有限公司、轧钢有限公司和西安进出口有限公司等 9 个公司为子公司，并联合韩城同兴冶金有限责任公司、陕西海燕焦化有限公司、下峪口村焦化厂以及西安平和、富平轧钢等众多市内外公司协作单位，组成钢铁联合企业，时有员工 1.2 万余人，占地约 300 公顷，总资产 40 亿元，成为大型采选、冶炼、轧钢生产一体化工业企业。韩城市成为陕西省最大的钢铁生产基地和西北三大钢铁生产基地之一。是年，渭南辖区有规模以上冶金企业 18 户，从业 1.65 万人，有固定资产原值 22.4 亿元。工业产值 17 亿元。冶金企业主要产品产量为硫铁矿（折含硫量 35%）58.2 万吨、钼精粉（折含钼 45%）3 万吨、铅精矿 484 吨、洗精煤 19.1 万吨、生铁 50.3 万吨、钢坯 47.6 万吨、各种钢材 75.5 万吨，十种有色金属 1.31万吨、铅 5776 吨、铝 5455 吨、镁 1960 吨、铝材 8874 吨。

技术装备

建国前，渭南冶金企业多为土法采、选和冶炼。

1959 年，华县金堆钼矿建成初期，为手工打眼放炮，手推车运矿。1967 年装备了潜孔钻、冲击钻、电铲等，用铵油炸药、岩石炸药和电雷管起爆。20 世纪 70 年代，除华县金堆城钼业公司有较为现代的采选装备并有配套的麻家砭水库以外，其余冶金企业仍为地方小厂，设备落后。

80 年代，地区韩城铁厂开始委托有色金属冶金设计院设计年产 30 万吨的装备，因资金无着而放置。1983～1984 年，金堆钼业公司露天矿采用多排孔大区微差爆破试采，每次爆破矿石 46 万吨，炸药单耗每吨 0.11 公斤，为国内先进水平。1986～1990 年韩城铁厂开展技术改造，先后建成两组焦炉，冶金焦年生产规模达到 15 万吨；新建两座高炉和一

台28立方米烧结机，生铁生产能力达到5.2万吨；累计完成基建和技改投资3.5亿元，固定资产增加2.09亿元。华县金堆城钼业公司的技术装备亦不断升级，选矿工艺改进，采取两次精选、浓缩脱药和粗矿再磨回路分级等先进方法，代替钼硫优先浮选生产工艺，回收伴生铜，钼精粉品位由45%提高到51%，质量逐年提高，成为出口优质产品。1992年，陕西龙门钢铁总厂组建后，先后新建15立方米烧结机、150立方米高炉、3200立方米·小时制氧（纯度达到99.6%）场和1号20吨氧气顶吹转结及三机三流连铁机和轧钢车间，并将原30立方米高炉扩建为150立方米的高炉，使生产能力和技术水平大为提高。1994年，金堆城钼业公司继续进行大规模技术改造，选矿厂改进工艺水平，实现了无氰选矿。此后，采用国产大盘拉丝机生产出钼丝。1996年，进入"九五"计划期后，陕西龙门钢铁总厂新建32立方米烧结机、2X155立方米活性石灰窑、600立方米·小时制氧场、450立方米高炉，并扩建、改造1号连铸高炉工程、100万吨炼钢工程（扩建20吨转炉一座、300吨混铁炉一座、R6M四机四流小方坯高效连铸机）等，总投资超过2亿元。之后，各焦化企业炼焦生产亦普遍采用煤捣固炼焦、装煤推焦消烟除尘、废水闭路循环及煤气综合环保新技术、新工艺。金堆城钼业公司有色金属钼、铜、铅等采选、冶炼装备基本上实现了现代化。2002年，全市冶金企业装备有电力机车204台，内燃机车15台，蒸汽机车13台，矿用汽车49辆，运输汽车268辆以及其他大量辅助设备。

骨干企业

金堆城钼业公司。国有大型企业，隶属陕西省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位于华县金堆镇。1958年由冶金部筹建华县金堆城钼矿，1959年4月缓建。1960年二次上马，1961年部分投产，1962年再次缓建，1965年4月恢复建设，1970年建成投产。1973年二期工程开始建设，1975年3月露天矿建成。1979年划归陕西省冶金局主管，改名为"金堆城钼业公司"，1980年钼精产品进入日本市场。1983年钼精粉被评为优质产品，获"国家银质奖"。1984年3月划归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管理。1986年，投资500万元建成莲花寺冶炼厂，生产氧化钼。1987年成为全国最大的钼业生产企业。1990年，公司有固定资产原值6.2亿元，各类动力设备15.1万千瓦，机械设备975台（种），专用车辆488辆。职工8554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469人。1992年10月，投资500万港元，于香港成立了"金堆城钼业公司香港华钼有限责任公司"。1994年总资产17亿元，从业1万余人，列为全国500强企业。同时，被中国钼生产企业联合体推举为理事长单位。1999年8月，公司划归中国稀有稀土集团管理。2000年7月，归隶陕西省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02年1月，公司下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通过ISO9001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矿区分布在10多公里长的山谷中，占地960万平方米，成为全国钼业采、选、冶和加工、科研、贸易一体化的龙头企业。同时，在西安设有进出口公司和技术中心、博士后流动站，并控股香港华钼公司。主要产品有钼精粉、硫精粉、氧化钼及其他钼硫系列产品，其中85%以上的钼系列产品销往欧、美、澳、非洲20多个国家和地区，贸易量占全球的10%以上，为陕西省创汇大户。

陕西龙门钢铁集团。隶属陕西省冶金厅，位于韩城市龙门镇，为西北三大钢铁集团之一。前身为1969年成立的陕西省韩城铁厂。1972年4月，划归渭南地区，更名为渭南地

区韩城铁厂。1981 年 5 月，拆分为渭南地区韩城焦化厂和渭南地区韩城铁厂留守处。1983 年，两厂分别更名为陕西省韩城焦化厂和陕西省韩城化工厂。1984 年，又合并成立陕西省韩城铁厂，隶属陕西省冶金厅。1990 年有 75 立方米、65 立方米、30 立方米高炉各一座，主要设备 23 台(套)，当年生产生铁 51.6 万吨，机焦 3.99 万吨，工业产值 2174 万元，实现利税 702 万元。1992 年更名为陕西龙门钢铁总厂。此后，进行了一系列的技术改造和扩建。1995 年，开始生产钢坯，轧制钢材。1999 年，通过 ISO9002 国际质量认证。2002 年 3 月，经陕西省人民政府批准组建陕西龙门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0 月，改组为有 9 个下属公司的陕西龙门钢铁集团公司，成为陕西省从事钢铁采选、冶炼、轧制和贸易的大型钢铁联合企业。是年，通过 ISO9001 标准换证审核认定；主要产品为洗钢坯、钢材、精煤、焦炭；有职工 1.2 万余人，占地约 300 万平方米，固定资产 40 亿元，生产钢坯 45.6 万吨，钢材 31 万吨，生铁 50.21 万吨，实现利润 1010 万元。

第三节 黄金工业

企业与产出

渭南境内采金历史久远。据《山海经》载："华山有金矿，采之可以富国。"北宋崇宁年间，潼关黄金采炼的遗址尚存。明正德至万历年间大规模采选主要在今华县金堆城、白花岭、黄龙铺等地，冶炼场所在今华阴市华阳川一带。当时，还有数百户(家)淘取金沙。明末，官府垄断采金，民间采金衰退。嘉靖年间，"土人(当地百姓)何怒等聚众白花岭盗矿"，多至万余人。民国时期，华县金堆城贫民掘沙石于河中淘取沙金，数量虽少，质量甚佳，名曰"麸金"。

1956 年，陕西省地质部门在潼关小秦岭普查金矿，发现石英矿脉 300 余条，并对潼峪 505 号矿脉、东桐峪 01 号矿脉、善车峪 08 号矿脉进行详查，获得地质黄金储量 50 吨。1972 年 2 月，境内首家金矿由渭南地区投资兴建，定名潼关金矿(后隶属陕西省辖)，最早设计为精矿氰化流程，黄金回收率为 56%，只生产金精矿粉。1975 年，潼关县筹建县办金矿(后隶属陕西省辖，更名陕西省东桐峪金矿)，建设日处理矿石 50 吨的生产能力。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潼关县乡镇集体和个体采金业兴起。当地所采矿石送往东北、武汉等地冶炼。1980 年，潼关县成立黄金矿产公司，统管全县 25 个采矿队、471 人的采选队伍。全年共生产黄金 1968 两(折 61.5 公斤)。1981 年后，潼关县相继建立了两个国营县办金矿和一批乡镇集体联办或个体金矿。1983 年，陕西省东桐峪金矿改进联合生产流程为单一流程，使黄金回收率由 92.72% 提高为 95% 以上，跨入全国先进行列。1984 年，潼关金矿引进美国先进的炭浆提金技术，改进设备。当年和东桐峪金矿先后划归冶金部直属。1985 年，辖区黄金产量 26221 两(折 819.41 公斤)。潼关县内采矿队达到 67 个，平均日采矿石 1400 吨，全县上缴黄金 10102 两(折 315.69 公斤)，成为全国 22 个黄金万两县(市)之一。1986 年后，渭南境内黄金产区扩大，产量增长。潼关县有采金队 145 个，选矿厂 26 个，日处理矿石 715 吨。1987 年，华县、华阴两县亦相继建立了一些黄金企业。潼关李家金矿借鉴国外先进工艺，自行设计炭浆法提金工艺，获陕西省科技进步三等

奖。全年辖区黄金产量42199两(折1318.72公斤)。潼关县产金跃居全国产金县(市)第三位。此后,国营、集体和机关单位、企业均兴办金矿,采金热不断升温。1988年,国务院出台了"发展国营、限制集体、取缔个体、清理联办"的黄金生产方针。渭南行署和潼关县对黄金企业开始整顿,对专业矿实行探、采分开,规定未经批准,不得开采,严禁个体和无证采矿、选冶。1989年,潼关县有乡镇办黄金企业84户,日处理矿石2035吨。个体金矿乱挖滥采之风盛行,小氰化池、混汞碾等原始采、冶方式对国营金矿形成威胁。1990年,辖区年产黄金约7万两(折2185.53公斤)。1991年11月,渭南地区黄金工业公司成立后,统管辖区黄金采选、冶炼工作。1992年11月,经国家黄金局批准,筹建渭南地区金矿(后改为渭南市金矿),1993年11月建成投产,生产规模为日处理矿石100吨,当年生产黄金448两(折14公斤)。是年,地区经委利用技术改造资金对邮电部闲置的601仓库进行改建,筹建渭南地区黄金冶炼厂,生产工艺采用先进的烧结焙烧——鼓风炉还原——电解精炼技术。1995年3月,地区再次投资1149.2万元,筹建地区华山金矿。同时对矿山采选和冶炼企业再次进行整顿,对非法矿山、氰化池、混汞碾采取没收、炸毁等方法进行清理,着力打击黄金走私活动。是年,全市有乡以上黄金企业37户,从业7495人。固定资产原值2.32亿元,工业产值1.88亿元。其中国有企业为13户,固定资产原值1.39亿元。总计年产黄金11万余两(折3437.56公斤)。1996年,经多次专项整顿,潼关县境内黄金生产秩序有所好转。1998年,全市黄金总产量达到14.8万余两(折4617.78公斤)。1998~2000年,省、市两级主管部门加大了黄金地质勘探投资,投资近9000万元,掘进量10万余米,增加地质黄金储量15.6吨。同时,选冶企业采取一些新工艺、新技术和新设备,对深部矿脉应用胶体炸药进行水下爆破,对低品位难选矿采用大量堆浸工艺,提高资源利用率。2001年,东桐峪金矿、潼关县李家金矿等企业在小秦岭金矿区海拔600米标高以下相继发现了工业性金矿带。2002年,黄金行业全年地质勘探投资达6000万元,掘进量3万余米,增加黄金储量5吨。是年,全市有规模以上黄金企业15户,从业4106人,固定资产2.7亿元,工业总产值1.58亿元。共计生产黄金13.3万两(折4152.57公斤),其中规模以上企业产量2284.5公斤,中央直属企业产量折1187.03公斤。另有乡镇村办黄金采选企业1234户,从业1.13万人,总收入4.18亿元。

骨干企业

东桐峪金矿。国有企业,厂址设在潼关县东桐峪。1975年由潼关县筹建,定名为潼关县金矿,1979年划归陕西省辖。1986年10月,改名为东桐峪金矿,隶属冶金部。矿区占地面积36.3万平方米,固定资产原值3768.8万元,主要设备56台(套);职工736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90人。日处理矿石能力730多吨。1990年,实现利税328.4万元。产品有金精矿、银、铅、铜等。1999年后,先后入股成立了灵宝金安矿业有限公司(位于河南省灵宝市)、北方药业有限公司(位于西安市)、西安金霸王表业公司等企业。2002年,隶属于中国黄金总公司,下设采矿、选矿、冶炼等生产车间11个,总资产2.08亿元。

渭南市金矿。国有企业,位于潼关县善车峪。1992年筹建,1993年9月建成投产。总投资5400万元,设计能力为日处理矿石100吨。有职工275人,拥有固定资产原值3541万元。是年,生产黄金448两(折14公斤)。投产后,企业连年亏损。1996年后,投

资大量资金开展储量探查。至2002年,累计生产黄金2.8万余两(折886.125公斤)。

第四节 电子工业

1971年12月,国家投资在华县柳枝镇兴建中型电子企业——陕西红岭机械厂,隶属国防科工委,生产军工产品。各县亦投资兴建了一些无线电元器厂,由于技术落后,至70年代末,多数倒闭或转产,仅剩澄城、富平两个厂家。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澄城县电子仪器厂和富平县电子厂通过技术改造,一些产品达到了80年代国内先进水平。1985年,渭南地区通用机械厂投资组建电子设备厂。富平县电子厂引进日本东明贸易株式会社彩电电源开关变压器生产线,形成年产50万只生产能力。1988年1月,地区通用机械厂电子设备厂与澄城县电子仪器厂一些车间合并,电子产品停产。1990年,辖区共有电子工业企业4户,从业1620人,固定资产原值2776.7万元,工业产值1265.5万元,实现利税266.1万元,出口总值114万元。电子工业的主要产品有:彩电电源开关变压器、视力仪、电磁感式自动跟踪焊接控制器、限电器等。20世纪90年代,渭南电子工业衰退。1995年,全市有村及村以上电子工业企业7户,从业1977人,工业产值1418.8万元,缴纳税金61.2万元。其中乡及乡以上企业6户,固定资产原值7962.4万元,工业产值1353.8万元。国有电子工业企业3户,固定资产原值5840.8万元,工业产值983.4万元。1998年10月,富平电子厂破产。2000年11月,美国线艺公司在渭南经济开发区投资140万美元(约合人民币1120万元)筹建陕西线艺电子有限公司(独资),主要生产电子元器件。2001年6月试生产,9月开始出口产品。2002年,辖区有规模以上电子工业企业1户,有职工374人,固定资产原值5312.8万元,工业产值804.6万元,创汇76.4万美元。

第五节 化学工业

企业与产出

民国三十二年(1943),西安友新化学公司在富平县火车站大街兴办制碱分厂,后更名为富华公司,为渭南境内最早的化工企业。

20世纪50年代后期到60年代初,渭南、韩城、大荔、蒲城、富平、白水、华县等先后建起了制药厂和化工厂、小型氮肥厂,但规模均不大。1967年3月,陕西省石化厅于华县瓜坡镇筹建陕西省化肥厂,为境内首家现代化肥生产企业。此后,陕西省医药管理局所辖西北第二合成药厂、渭南县机带厂等企业相继筹建并投产。1970年,因资源、技术、资金等条件限制,各县办的小型化肥厂停产,化工企业(含医药、石油加工、橡胶和塑料制品)仅存3户,职工921人。1971年后,地、县投资兴建了一批生产农药、染料、化工原料和塑料制品为主的化工生产企业,开发了两个硫磺矿。

1980年,辖区共有化学工业企业14户,主要产品有农药、尿素、合成氨、染料、塑料、医药等30多种。1982年,陕西红星化工厂由凤县迁至渭南境内,生产烧碱、甲胺等多种

化工原料。此后，国家将渭南规划为重化工生产基地。1984 年，将陕西省建安机械厂（东方红化工厂）与国营 977 厂合并后由铜川市迁渭南市南郊，更名为陕西省秦东化工厂（又名二号信箱），主要生产军工产品。1989 年，陕西省石化厅在华县投资建设与陕西省化肥厂配套的陕西复肥厂，生产硫酸和磷酸二铵。各县（市）发展了一批日用化工、制药、橡胶等化工企业。1990 年，辖区共有化学工业企业 124 户，其中省属 8 个，从业 1.79 万人（工程技术人员 980 多人），有固定资产原值 3.97 亿元，工业产值 2.48 亿元，在全省地（市）化工行业中位居第三，初步形成了化工原料、无机化工、有机化工、农药、化肥、染料、橡胶等多种类多品种的化学工业体系，成为工业的支柱行业之一。其中，化工生产企业 69 户，橡胶制品企业 11 户，医药制品企业 10 户，塑料制品企业 34 户。主要产品有合成氨、化学原料、硫化碱、硫化青、苯酚、顺酐、二硝基氯化苯、优质化肥、阿斯匹林、解热镇痛药、塑料制品等，并有 23 个产品获省、部优称号，阿斯匹林还获国家优质产品银质奖。出口产品有双倍硫化青、片状硫化碱、立德粉、解热镇痛药、精硫磺等。1992 年，陕西省石化厅在渭南经济开发区兴建陕西渭河化肥厂（后更名为陕西煤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当时全国最先进的煤化工企业，主要生产合成氨和尿素。是年，陕西省化肥厂扩建，并进行技术改造，扩大生产能力，增加品种。1995 年，辖区有化学工业企业 248 户，从业 3.05 万人，工业产值 12.7 亿元。其中：石油加工及炼焦业 40 户，从业 6053 人；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121 户，从业 1.65 万人；医药制造业 21 户，从业 4862 人；化学纤维制造业 2 户，从业 55 人；塑料及橡胶制品业 64 户，从业 3055 人。此后，一些精细化工企业落户渭南经济开发区。2002 年，全市有规模以上化学工业企业 47 户，从业 1.84 万人，固定资产原值 51.08亿元，主要以化肥、农药、染料、化学原料、药品等产品生产为主，工业产值 19.79 亿元，占全市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的 22.5%。其中化肥产量占全省的 90% 以上，年产尿素 70 万吨。

骨干企业

陕西渭河煤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有企业。1992 年 3 月，利用日本政府贷款在渭南经济开发区兴建，定名为陕西省渭河化肥厂。生产区占地面积 75 万平方米，总投资 33.8 亿元，引进国外 6.5Mpa 水煤浆加压气化设备和先进的工艺技术。1996 年 5 月建成投产，1999 年 5 月通过国家竣工验收。设计年产 30 万吨合成氨、52 万吨尿素。2000 年改制后组建陕西渭河煤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01 年，企业通过 ISO9002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获“中国质量、服务、信誉 AAA 级企业”荣誉称号。2002 年，有分（子）公司 14 个，职工 1640 人，总资产 33 亿元，生产尿素 53.4 万吨，合成氨 30.7 万吨，工业产值近 7 亿元，销售收入 6 亿元，实现利税 8000 余万元。主要产品“渭河”牌尿素获国家质检总局“产品质量免检认证书”。“渭河”牌商标获陕西省著名商标称号。

陕西华山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国有企业。1967 年 3 月，陕西省石化厅于华县瓜坡镇筹建。厂区占地 43.2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9.01 万平方米。有固定资产原值 1.06 亿元，职工 2500 人，其中技术人员 378 人，有主要设备 1172 台（套），年产合成氨 8 万吨、尿素 15 万吨，系陕西首家生产尿素的企业。1989 年，与其配套的陕西省复肥厂于该厂临近的华县杏林镇建成投产，占地 26.7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5 万平方米，固定资产原值 6187 万

元,有技术设备270台(套),为国内具有20世纪80年代先进水平的磷酸一铵、二铵三元复合肥和硫酸生产企业,有职工1238人,年产硫酸10万吨,磷酸二铵6万吨。1992年,陕西省化肥厂二期工程和技术工艺改造同时进行。1996年8月,与陕西复肥厂合并组建陕西华山化肥总厂。1997年8月,改制为陕西华山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由集团公司控股,联合11家投资单位成立了陕西陕化化肥股份有限公司。此后,陆续下辖七个子公司。2001年,通过ISO9001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主要产品"华山"牌尿素、"陕复"牌磷酸二铵获国家免检产品资格和陕西省名牌产品。2002年,公司总资产为13.2亿元,有职工3800余人,生产合成氨20万吨、尿素29.69万吨、磷酸二铵10.8万吨、硫酸13.6万吨,工业产值4.49亿元,销售收入4.5亿元。

陕西省化工总厂。国有企业。系1966年兴建的国营红星化工厂,原厂址设陕西省凤县,时为中国航天工业配套生产火箭推进剂的军品化工企业。1982年迁至渭南市东风街西段。1990年,有固定资产原值6429万元,职工1280人,其中技术人员107人,工业产值2278万元。主要生产烧碱、液氯、甲胺等。1993年1月改名为陕西省化工总厂,隶属陕西省石油化学工业厅。1995年,产品被列为陕西省免检产品。1998年,二、三甲胺又被列为国家免检产品。2002年,生产区占地面积10.6万平方米,有铁路专线2.75公里,固定资产1亿多元,职工1565人,工业产值8689万元,销售收入7972万元,上缴税金525万元。

陕西省军工(集团)秦东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陕西省电梯工业公司)。国有企业,原名陕西省建安机械厂(东方红化工厂)。1966年筹建于铜川市,1970年投产,隶属国家兵器工业部,后隶属陕西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1984年与陕西国营977厂(亦在铜川市)合并迁至渭南市南郊,对外名称为陕西省秦东化工厂(亦称"二号信箱"),主要生产军工产品,同时组建电梯车间。1985年6月第一台电梯下线。1987年取得国家电梯行业生产许可证。1990年,企业占地面积77万平方米,建筑面积9.7万平方米。职工2063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319人,固定资产原值2703.4万元。拥有主要设备802台,其中火工专用设备66台,精密计量仪器31台。产品分为火工和机械两大类,火工产品有军工黑火药、工业导火索、安全引线、万能引线等20多个规格;机械产品有各类交直流客梯、货梯、医梯、客货两用梯、杂货梯等建筑机械和冷弯型钢材。1994年,工业导火索获得中国质量协会颁布的"中华国产精品"证书和金奖。是年,厂名改为陕西省电梯工业公司(第二专业厂)。1996年,组建子公司陕西省方菱冷弯型钢股份有限公司。1998年引进日本富士公司专用组件,生产载客电梯。2001年,组建陕西省军工(集团)秦东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陕西省电梯工业公司资产为原电梯车间所属资产部分)。2002年,完成技改项目投资6120万元。工业产值4435万元,销售收入3193万元,实现利润142万元。

陕西合亚达胶粘制品有限公司。合资企业,位于合阳县城西新街。前身为1983年8月兴建的集体所有制合阳县包装材料厂。1987年,产品HJ—1免水胶带、双面压敏胶带被评为省、部优秀新产品。1992年,有职工120人,固定资产原值137.7万元,拥有4条免水胶带等3个系列产品生产线。1992年与台湾亚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投资560万美元(台商为控股方,占股70%),形成7条生产线及配套设备10余台,产品有包装、电工、工业、保护等7大类10余个品种,其中"铁猫"牌牛皮纸胶带和"万级"牌各类胶带出

口日本、美国及东亚地区。1996 年成为陕西省名牌产品，1997 年被列为免检产品。2000 年通过 ISO9002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2002 年，有职工 200 人，固定资产原值 6183 万元，生产多种免水胶带 3474 万平方米，工业产值 6989 万元。

渭南市化工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国有企业，1971 年由地区投资兴建，原名渭南地区化工厂，厂址设原渭南县城东。主要生产 4049 农药、糠醛等。1990 年和陕西省劳动教养局联办渭南有机化工厂，注册资本 680 万元。1995 年 5 月更名为渭南市化工厂。1997 年 8 月，经批准破产。后经陕西省拍卖中心拍卖，由渭南有机化工厂整体接收，改名为陕西渭南化学工业有限责任公司。1998 年 5 月恢复生产。1999 年 6 月改名为市化工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金 1216 万元。主要产品为富马酸系列产品、丁二酸（酐）及衍生物、破乳剂、粘土稳定剂、阳离子醚化剂等。2002 年，工业产值 2732.6 万元，销售收入 1445 万元，实现利税 100 万元。

第六节　机械工业

企业与产出

渭南境内的手工机械制作与青铜器铸造同时产生和发展。黄帝时期铸过鼎。春秋战国时，出现铁器制作。秦汉时，铁质农具和金银器制作十分普遍。境内临渭、富平、蒲城、华阴等县（市、区）曾多处出土铁铲、铁锄、铁铧、铁凿等农具，尤以华阴汉华仓遗址为最。隋唐，除官方监制金属器物和兵器外，民间广为制作器物、用具、饰物等。此后，各朝历经不衰。明清时，华州柳枝镇有铁匠千余家制作刀、剑、斧以及其他农具，但长期为手工制作，无机械可言。直至民国时期，各县县城和大的集镇均有“炉园”（铸造铁质农具和器物的作坊）和铁匠锻打商户，修造农具。民国十五年（1926），国民革命军第二集团军冯玉祥部队在华阴县西岳庙和云台中学先后建立两处兵器厂，为境内现代机械加工工业之始。十七年（1928），该部又将山东德州兵工厂迁于潼关县，从事军火生产和枪械制造修理。十九年（1930），杨虎城所部十七路军接管了该兵工厂。此后，渭南、韩城、蒲城、富平、华县等县陆续建起一些小型私营铁工厂，生产农具和生活器具。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多数私营、个体手工业作坊开始生产新式农具解放式水车、步犁等。1956 年，各县开始建立国营农业机械（具）修造企业。1957 年，辖区机械工业产值占工业总产值的 12% 左右。1958 年，蒲城县建立了辖区首家拖拉机修配厂。此后，渭南县通用机械厂、富平县农械厂、大荔县车辆生产厂、澄城县农业机械厂等相继建立，主要生产小钢磨、滚珠轴承、土车床以及各种农业生产工具等。韩城县农械厂还试产马拉摇臂收割机，因质量难以保证而停产。1966 年后，国家先后在渭南、华阴、富平等县布点建设了渭南纺织机械厂、陕西印刷机器厂、西北林业机械厂、黄河工程机械厂、有色金属冶金车辆厂、陕西压延设备厂、陕西拖拉机厂等一批大、中型机械加工企业，奠定了渭南机械工业的基础。20 世纪 70 年代初，渭南辖区机械工业产值在全省仅次于西安市，居第二位。1974 年，县县建起农机修造厂。1975 年，辖区机械企业主要产品除原有产品外，工业锅炉、锻压设备、小型拖拉机、变压器、电力电容器以及各种专用设备开始批量生产。地、县

属企业已能生产电动机、变压器、潜水泵等几十种产品。

1979年,全国第一套风运自动上料磨粉机由渭南地区通用机械厂研制、生产。80年代,辖区机械工业逐步走向机电一体化,形成具有综合加工能力的机械生产体系。乡镇企业中的机械加工制造业也适应市场需求,大量兴办。1985年,辖区机械工业为218户。此后,各种机械加工企业继续增多。1990年,机械工业为298户,其中机械加工企业216户,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企业22户,电器机械制造企业24户,仪器仪表及计量器具制造企业9户,其他27户。职工总数3.7万余人,固定资产原值5.2亿元,工业产值4.2亿元,在全部工业行业中居第二位。主要产品有工业锅炉85台/200吨(蒸发量),农用水泵5701台,农用拖车7107台,小型拖拉机5842台,中型拖拉机805台,民用钢质船舶3艘/45综合吨,交流电动机14万千瓦,变压器13.52万千瓦,电力电容器16.32万千瓦。黄河工程机械厂的T180推土机、西北林机厂的风力灭火机成为出口创汇产品。地、县(市)属机械工业主要产品约90余种,其中蒲城县的低耗变压器质量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合阳县电容器厂研制的高原并联电容器达到国内80年代的先进水平,填补了国家一项空白。90年代,机械工业进行了大规模的技术改造,产品更新换代。1995年,全市共有村及村以上机械工业258户,从业4.23万人,税金总额7405.2万元。其中乡及乡以上企业211户,固定资产原值8.44亿元,工业产值8.7亿元。国有机械企业68户,固定资产原值7.74亿元,工业产值6.4亿元。1996年后,机械企业适应市场变化,进行了技术改造和产品更新。同时,大部分改制,明晰产权,提高生产性能和市场竞争能力,不断开发新的产品。国有大、中型企业大量引进数控机床和电子精密设备,实现微机管理。2001年,根据国家"债转股"的政策,一些大中型机械企业进行资产重组,提高技术装备水平和生产能力。有些企业实行无偿整体兼并。2002年,全市有规模以上机械工业31户,从业1.15万人,工业产值8.9亿元,占全市工业总产值的10.1%,涉及通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交通运输设备制造和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四个大类。另有数千户乡镇及其个体机械工业户。

技术装备

民国时期以前,渭南境内除迁建的兵工企业外,全部为手工或简易机械制作、打磨工具,生产落后。

20世纪50年代末,一些县农械厂自行发电或用柴油机械作动力,使用土车床制作机件,部分农机具修理尚需到西安购置配件。60年代初,国家电网尚未架设,多数机械厂开始使用皮带车(机)床加工机具零配件。1964年,蒲城、富平、合阳、渭南拖拉机修理厂和国营、社营拖拉机站相继购置机械切削和锻压设备,自行制造零配件。70年代,各大、中型机械企业和地、县属企业技术装备水平明显提高,现代化设备和制造工艺逐渐普及。1972年,黄河工程机械厂研制了中国第一台T160推土机,西北林机厂批量生产CYS油锯。同时,可生产矿山物探仪器和矿山爆发器以及各种重型设备。1975年,辖区机械行业具备生产拖拉机、推土机等重要机械设备的生产能力。地、县属企业均装备有切削、锻压等基本车床(设备)。

80年代,辖区机械工业形成了以中、省属十大企业为骨干,地、县属企业为辅助的加

工制造业群体。1985 年,机械企业装备有主要设备 1208 台(套),其中金属切削设备 670 台(套),大型锻压设备 178 台(套)。陕西压延设备厂、陕西黄河工程机械厂、渭南纺织机械厂、西北林业机器厂、渭南印机厂等骨干企业设备齐全,渭南成为陕西省以生产通用机械、工程机械、各类机床和电器设备为主,兼有生产精密机床的主要机械加工制造的区域。1986～1990 年,大、中型机械企业技术装备进一步增加。地、县(市)企业投资 1106 万元,对 18 户企业进行技术改造。1990 年,辖区机械加工企业有固定资产原值 5.2 亿元,主要设备 10650 台(套),其中金属切削机床 729 台(套)、大型锻压设备 182 台(套)、化铁炉 18 座/32.7 吨、铸造机械 53 台(套),热处理电炉 43 台(套)。机械产品除供应国内以外,出口国外。90 年代后,境内机械工业大量引进欧、美国家先进的数控机床和特种加工设备。少数企业与国外公司合作,研发或引进机器人,提高工艺技术水平和加工性能。1995 年,辖区乡及乡以上工业企业有金属切削机床 6474 台,其中进口设备 130 台;锻压设备 1186 台,其中进口设备 4 台;起重设备 1600 台,其中进口设备 6 台;输送及给料、铸造、切割等设备 3101 台(套),其中进口设备 16 台(套)。同时,其他辅助设备及运输车辆也有所更新。1996 年后,各企业大量投资,购置新型机械加工精密机床及其辅助技术设备。其中,陕西压延设备厂、陕西黄河工程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渭南印刷机械厂等,均适应电子化技术发展形势,大规模地更新设备和工艺。2002 年,全市规模以上机械企业拥有固定资产原值 16.35 亿元,占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固定资产总量的 6.7%。大、中型机械加工企业拥有包括 2000 毫米数控磨齿机、45×14m 数控镗铣床、数控车床、精密计量仪器和先进精密测试设备等高、精、尖稀有设备近两万台(套)。

骨干企业

陕西压延设备厂。国有企业,厂址设在富平县庄里镇。1966 年 7 月由国家第一机械工业部筹建,1974 年建成投产,是以生产精密板带轧机和处理成套设备为主的重型机器制造厂。1990 年,有职工 5199 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 524 人,固定资产原值 1.2 亿元。生产各种机器设备 2477 吨,工业产值 3233.2 万元,销售收入 4181 万元。1996～2000 年,累计投资 1.5 亿元资金进行技术改造,新增高、精、尖大型设备 30 余台(套),形成 3 万吨年生产能力。主导产品有 15 个系列、200 多个品种,产品出口日本、美国、南非、西欧等国家,创汇 600 万美元以上。2002 年,厂区占地面积 84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25.2 万平方米,有铁路专线 4 公里,拥有多种机械动力设备 2000 多台,主要生产设备近 800 台(套)。主要产品有模具研配液压机系列、挤压机系列、单臂冲压液压机系列、Y 型铝线杆连铸连轧机组、二辊铝板热轧机组等。有职工 3327 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 315 人,固定资产原值 2.85 亿元,工业产值 2.3 亿元,销售收入 2.6 亿元,实现利税 1916 万元。

陕西黄河工程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有企业。1968 年 10 月由国家第一机械工业部于华阴县华山脚下筹建,1973 年建成投产,原名陕西黄河工程机械厂。厂区占地面积 58.6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18.8 万平方米。20 世纪 70 年代,主要开发大马力推土机。1976 年研制了中国第一台黄河 T180 型大马力推土机,荣获 1978 年全国科学大会奖。1981 年,引进日本技术,生产出中国首批 T220 推土机。1990 年,有设备千余台(件),职工 2186 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 341 人。拥有固定资产原值 6962.7 万元,工业产值 6301.5

万元,实现利税509.9万元。1991年后,开发生产了多种履带和轮式装载机,并与哈尔滨工业大学合作,将其改装成工业机器人。1993年与日本小松公司合作,生产了国内最大吨位的液压挖掘机,并自主开发研制了HXW200型挖掘机。1996年和1997年,先后组建黄河工程机械集团、陕西黄河工程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黄工集团)。此后,引进了日本、法国、奥地利等国家数控机床、压力机、折弯机、加工中心和焊接机器人等先进设备。建设了国内最先进的工程机械配件柔性生产线,年生产能力达3500台套。产品遍布国内30个省、市(区),并远销美洲、亚洲等国家和地区。1998年被列为国家"九五"重点支持企业和陕西省重点技术改造名牌战略企业。主要产品为干地与湿地液力传动与机械传动的各类发动机、角铲与直倾铲并存的6类重型工程机械系列产品。2002年,有主要设备753台(件),固定资产原值58348.8万元,职工2760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373人,工业产值17342.56万元,实现利税1250万元。

陕西北人印刷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国有企业,设在渭南市朝阳大街。原名渭南印刷机器厂。1968年动工修建,1971年建成投产。占地面积21.3万平方米,建筑面积13万平方米。1972年,生产DQ202型对开切纸机。1974年试制出SIB-B洗版机、7.5KW动力头和V-6/7移动空压机,当年实现利润11.8万元。1975年,批量生产仿制意大利产品BX742塑料薄膜印刷机。1982年研制出了AXJ60400型卷筒卫星式六色凹版印刷机。1990年企业有主要生产设备502台,其中大型精密、稀有设备56台,固定资产原值4172.7万元。1997年,开发出AZJ60700型、AZJ60800型、AZJ601000型组式低、中、高档经济型、科技型凹印机共12个新产品。1998年,研制成功的AZJ60700A卷筒卫星式柔版机、YTSM640085型六色柔版印刷上光模切机再次填补国家空白。2001年,被评为"中国包装龙头企业"。2002年1月,被北人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总部设北京市)承债式无偿整体兼并,成为西北地区最大的印刷包装专业制造企业,产品覆盖国内30多个省、市(区),并出口欧、亚、澳洲等国家和地区。有固定资产原值1.97亿元,职工1628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470人,工业产值1.4亿元,销售收入1.5亿元,实现利润245万元。

陕西西北林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国有企业,厂址设渭南市老城街。1966年由林业部筹建,投资450万元,职工定员750人,设计年产5马力汽油机3900台。1969年完成部分厂房和设备安装,定名西北林业机械厂,开始生产CY5油锯。1972年批量生产。1986年划归陕西省森林工业管理局。1990年,有固定资产原值2121.8万元,有各种设备537台(套),形成年产各种林业机械2万台的生产能力。主要产品为风力灭火机、高把油锯、迷雾喷雾器、汽油机、挖坑机、草坪修剪机等。1994年至1998年间,先后开发、研制出6MF-26型风力灭火机、3MF-2型喷雾机、挖坑机、割灌机等新产品。1998年联合17家法人单位成立陕西西北林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由西北林业机械厂控股2451万元,占总股本的58%。2002年,有加工及测试设备600余台(套),固定资产原值5876万元,职工1289人。工业产值2632万元,销售收入2783万元,实现利税260万元。

中国渭南纺织机械有限公司。国有企业,原名国营渭南纺织机械厂,始建于1965年,厂址设在渭南市区朝阳大街。厂区面积17万平方米,生产纺织机械和电动机等。1978年,产品FTY永磁同步电机荣获国家经委、纺织部重大技术装备研制奖和全国科技大会

奖。1998 年改制为中国纺织机械(集团)有限公司直属企业。先后引进了瑞典 IRO 公司的 Comet 型 - Laser/Nova 型储纬器和日本津田驹公司的 FDP 型储纬器生产技术,有各类加工设备 712 台(套),其中立式加工中心、卧式加工中心、数控车床等进口设备 20 多台,电机装配检测线 3 条。主要产品为棉、毛、丝、麻、化纤、印染等多种纺织机械专用异步电动机、储纬器、风泵、纺丝电锭、纺丝高速卷绕头电机等 190 多种规格。2002 年,拥有总资产 7083 万元,员工 700 多人,其中各类技术人员 175 人,工业产值 5179.1 万元,销售收入 3925 万元,实现利税 361.7 万元。

陕西省秦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体所有制企业,厂址设在渭南市南郊。前身为 1956 年兴建的渭南县城关镇自行车修配社。1959 年更名为城关镇八一机械车辆修配厂。1972 年更名为渭南县车辆修配厂。1977 年后,生产三回城茶水炉、煤气茶炉等。1983 年更名为渭南市(今临渭区)金属结构厂。1988 年,更名为渭南市秦牛锅炉厂,生产常压生活锅炉。1989 年产品获轻工部优秀新产品奖。1990 年,有固定资产 1900 万元,生产锅炉 800 余台,工业产值 1830 万元。其"秦牛"商标被评定为陕西省驰名商标。1994 年进行股份制改造,改名为陕西省秦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占地面积 3.36 万平方米,厂房 7000 平方米。主要生产 LSG 系列立式汽水通用锅炉、SZL 系列蒸汽锅炉、立卧式常压锅炉、Ⅰ、Ⅱ类压力容器和精烘干机等十几种产品。2002 年,有固定资产原值 2757.4 万元,职工 414 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 64 人,主产品生活锅炉产量 1460 台,工业产值 3720 万元。

陕西渭通农科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制企业,厂址设在渭南市解放路。始建于 1958 年 5 月,时为地方国营渭南县通用机械厂。1964 年,隶属渭南地区农机公司,更名为渭南地区通用机械厂。是年,生产出全国第一台 MF - 66 型磨粉机,产品畅销陕西全省和部分省、市(区)。1979 年,生产出全国第一套风运自动上料器磨粉机。1995 年更名为渭南市通用机械厂。1996 年组建为陕西渭通股份有限公司。2000 年 10 月,改为现名。总股本 6108.26 万股,其中国有(控股)股占 41.1%。2002 年,累计完成技改投资 5600 余万元,形成 1.5 万台磨粉机、2 万台电动机、5000 台(套)饲草生产设备和 5000 台(套)建筑机械的年生产能力。先后开发新产品 31 种,获得国家及部级技术成果奖 3 项。产品曾出口俄罗斯、罗马尼亚等国。有固定资产原值 7707 万元,职工 1218 人,工业产值 4300 万元,销售收入 4600 万元,实现利税 426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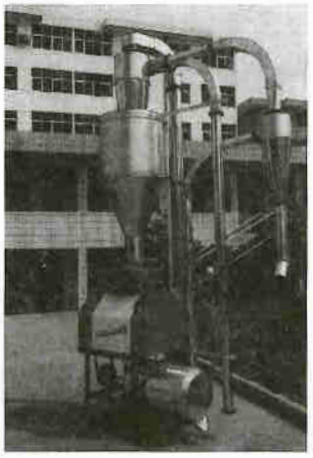

渭南市通用机械厂生产的 6FYZ - 40 型磨粉机,填补了国家空白

第七节　建材工业

企业与产出

渭南境内陶器制作始于新石器中后期,多属先民取水、盛食品等生活用品。西周时,

陶器上面辅以釉，为原始釉陶。秦代，烧制砖瓦、采石，较多为建筑材料。汉代，烧制砖瓦兴盛，产品有空心砖、各种花纹瓦当等。东汉时，能烧制两块可榫接的子母砖。隋唐，渭北各地采石、烧制石灰十分普遍，釉陶已带色彩。宋代，能烧制绘有各种花纹的斗拱砖。元代，盛行条砖脊兽、筒瓦。明、清代，砖瓦制作工艺先进，可烧制琉璃瓦。民国二十三年(1934)，西安农矿工商调整委员会主任韩威西，接受技士白士志土法制造“洋灰”(水泥)的建议，派员到蒲城县调查原料供应情况和选设厂址，于白水县西河建厂，定名陕西省白水洋灰厂。官商共投资五万元，但筹建三四年未果。民国二十七年(1938)，张羽甫任经理，时有工人300多名，经反复试验成功，日产水泥六七桶(每桶约重280公斤)，质量颇佳，后因故停产。此期，各县烧制石灰、砖瓦以及采石十分普遍。

1955年，私人砖瓦厂多转为集体经营。1956年，渭南县砖瓦厂建成投产，各县也建起一批集体砖瓦厂。1958年，韩城、富平等县建起水泥生产企业，后因销路不佳停办。1962年，辖区共有建材企业11户，工业产值约357万元。20世纪60年代末期，韩城、白水、蒲城等县恢复和新建一批县办水泥生产企业。1972年，西安铁路分局韩城水泥厂、蒲白矿务局水泥厂、国营韩城水泥厂等3户企业建成投产，地、县相继兴建国营水泥厂6户。同时，砖瓦、大理石、蛭石及其制品生产也逐步发展。1974年，辖区水泥生产能力18万吨，实际生产13万吨。1975年，辖区县以上建材企业水泥产量12.14万吨，机砖21.5亿块。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各县及乡镇相继建成一批建材采选和制造企业。1982年，蒲白矿务局水泥厂在原机立窑的基础上建成Φ2.5×42m中空窑，成为渭南第一家回转窑水泥生产企业。1985年，辖区建材工业企业为339户，其中，建材采选业26户，陶瓷、玻璃及其他非金属企业20户，水泥企业54户，水泥制品企业70户，砖瓦企业169户。主要产品为水泥69.17万吨，机砖26.3亿块，机瓦3.8亿页，产值占陕西省建材工业总产值的35.9%。1987年，韩城县第二水泥厂年产5.6万吨的Φ1.83×7m生料球磨机点火运行，为辖区设备最先进的水泥生产企业。1988年，国营、集体、联户(营)和个体建材企业全面发展，新建一批大理石、花岗石采选加工和金属、非金属制品企业。共有建材企业373户，从业2.22万人，固定资产1.31亿元，工业产值1.06亿元。1990年，辖区有乡及乡以上建材企业348户，固定资产原值2.1亿元，从业2.1万人，工业产值1.5亿元，实现利税1507.3万元。水泥产量106.6万吨，砖瓦44.2亿块(页)，大理石等735万块，出口产品总值为64.9万元。1995年，全市有村及村以上建材企业266户，从业1.96万人。其中水泥及其制品企业152户，年生产能力450万吨，实际产量323万吨。按规模划分，乡及乡以上企业241户，有固定资产原值2.9亿元，工业产值4.76亿元。国有建材企业19户，有固定资产原值2.13亿元，工业产值8949.1万元。1997年6月5日，国家经贸委等委、部、局下发了《关于公布第一批严重污染环境(大气)的淘汰工艺与设备名录的通知》，渭南建材工业经整顿后，有44户水泥企业取得了生产许可证。1998年，按照国家产业政策，治理、关闭了一批设备简陋的乡镇小水泥厂。1999年，全市连续几年清理整顿小水泥厂，分批公布淘汰工艺落后的企业名单，强制予以取缔。此后，蒲白矿务局水泥厂投资1.4亿元，建成辖区第一条干法水泥生产线，年生产能力提高到30万吨。县办、乡镇办的水泥企业大部改制，扩大生产规模。2002年，全市共有建材企业200多户，主要产品有水泥、

机砖、机瓦、白灰、大理石等。其中规模以上建材企业30户，工业产值5.42亿元，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的6.2%。另有乡镇村办各类砖瓦、白灰等建材小企业（含工业户）4000余户，从业7.34万人。

技术装备

民国及其以前，渭南境内砖瓦、石灰生产全部仰赖手工制坯和碎石，窑厂分散于各自然村落。白水、蒲城靠北部山塬一带分布着众多的以青石（石灰石）为主要原料的小型白灰窑和陶瓷（瓦缸）窑。民国三十一年（1942），陕西省白水洋灰厂引进德国的立波尔窑和两台Φ1.5×7m的小型球磨机生产水泥，为现代技术生产之始，水泥年产量约2万吨。

20世纪60年代末至1974年，辖区水泥生产企业的主要设备为小型立窑，配以Φ2×5.7m小型球磨机为主，能耗高，环境污染大。80年代初期，蒲城、富平等县乡镇企业小水泥厂土法上马，快速建设蛋蛋小窑烧制。据统计，100多户企业年生产能力为120万吨。以蛋蛋窑为主，与回转窑、机立窑三种生产方式并存。规模较大的蒲城永丰水泥厂、兴翔水泥厂、罕井水泥厂等年产均为4.4万吨。1982年后，蒲白矿务局水泥厂、蒲城县第一水泥厂在原机立窑的基础上，改进工艺和技术装备，分别装备Φ2.5×42m、Φ1.9×36m的中空窑。1987年和1988年，韩城县第二水泥厂和蒲城县第二水泥厂采用较为先进的立筒式预热器窑，配备生料Φ1.83×7m的球磨机，年生产规模为5.6万吨。蒲城永丰水泥厂、晓光水泥厂、富平钦北水泥厂、立新水泥厂等企业亦先后改进技术装备和工艺水平，一些企业开始购置了质量检验仪器和设备。同时，一些砖瓦烧制企业逐步改变了传统制坯和烧制生产方式，采用轮窑和机械装置，提高生产技术。90年代初，渭南水泥企业预热器回转窑、中空窑、机立窑、普立窑、蛋蛋窑五代工艺技术设备并存，除国营厂和少数实力雄厚的乡镇厂以外，年产4.4万吨机立窑很少，高能耗和污染问题十分突出，质量难以保证。地、县（市）主管部门采取多种措施予以整治、改进。1995年，全市建材企业开始装备现代先进设施，改进生产工艺，提高生产效率。1997年6月，关闭了一批设备简陋的小水泥企业。1999年，渭南市清理整顿小水泥厂领导小组在蒲城县召开了整顿小水泥厂工作现场会，限期关闭工艺落后的企业。截至2000年5月，各县（市）取缔小水泥企业204户。2001年，全部淘汰了蛋蛋窑、土立窑和直径2米以下的机立窑。2002年，淘汰直径2.2米以下的机立窑和2.5米以下的中空回转窑。是年，全市规模较大的水泥制造企业59户，年生产能力534.6万吨。

骨干企业

陕西尧柏特种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制企业，厂址设在蒲城县城北，前身为1977年蒲城县罕井公社社办水泥厂。1993年，与中国建材研究院水泥研究所共同研制的“尧山”牌525#中热硅酸盐水泥和425#地热矿渣硅酸盐水泥，填补了陕西省胶凝材料的一项空白。1996年7月，投资1400万元，年产4.4万吨的机立窑水泥生产线建成投产。1997年改制，成立陕西省蒲城尧柏特种水泥有限责任公司。1998年3月和7月，分别兼并蒲城县第一、第二水泥厂。2000年，企业进行股份制改造，改为现名，并通过ISO9001和ISO9002国际质量管理体系双认证。是年，投资1500万元，进行15万吨五级旋风预热器窑外分解窑技术改造和环境治理，安装了旋风收尘带和增湿塔等环保设施。2001年，投

资1500万元对4.4万吨机立窑实施12万吨五级旋风预热器窑外分解窑技术改造。2002年,有固定资产原值1.1亿元,职工626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48人,工业产值5635万元,销售收入6130万元。

韩禹建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国有企业,厂址设在韩城市龙门镇阳山庄。1988年投产,原名韩城市第二水泥厂,设计规划为先进的经阳型中2.5×40M回转窑生产线,设计年产425#普通硅酸盐水泥5万吨。1993年,投资100余万元建设25×10M机立窑生产线。1997年投产,年增加生产能力8万吨。1998年5月企业改制,成立韩禹建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2002年,有固定资产原值1834万元,职工252人,工业产值960万元,销售收入1179万元,实现利税117万元。

陕西省乔山建材琉璃工业有限公司。私营企业,厂址设在富平县乔山路,系由富平县乔山建材琉璃工艺总厂和富平县乔山建材琉璃工艺厂于1993年改制、合并而成。是年,投入技改资金740余万元。1994年,生产琉璃建材和工艺品267.24万件,工业产值418万元。1996年~2000年,连续五年被国家建材局质检中心评为"优等达标"企业,产品先后获得国内省级以上大奖19项,并有3项国家专利产品。2002年4月,通过ISO9002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产品畅销全国10余个省、市(区),并出口日本、新加坡、马来西亚、加拿大等国家。是年,生产琉璃建材产品和工艺品355万件,工业产值850万元,销售收入785万元,实现利税157万元。

富平乔山建材厂仿制的琉璃建材系列产品

第八节 电力工业

民国十八年(1929),驻防潼关县的国民革命军联军冯玉祥部自行发电,放映电影,开辖区发电先河。二十年(1931),陇海铁路通至潼关县东关后沟,设临时火车站,自行发电照明。二十二年(1933),渭南县的西北聚记机器棉花打包股份有限公司(棉花打包厂)安装了一台6.6千瓦的直流发电机,供厂内用电。三十八年(1949)初,薛如兰筹建了渭南电灯有限公司。

1950年,渭南县先后有一台80千瓦和一台125千瓦的发电机运行,供城区照明和小型动力用电,因设备问题,时供时停,不敷使用。1952年,辖区发电量为12万度。1953年第一个五年计划开始后,各县一些企业安装以柴油机或小型蜗轮机驱动的发电机组,白天供动力用电,晚间供县城照明。1957年,辖区发电量47万度。1959年,陕西省关中供电网开始向东延伸,渭南境内国家电网启动,始用大电网供电。1960年到1963年,大荔、韩城县电厂和在韩城境内的象山煤矿、桑树坪煤矿、西安铁路局韩城水泥厂等企业,分别建成1500千瓦~3000千瓦的小型发电厂。1965年,辖区有发电小型企业5户,发电量324万度。1966年后,国家大电网供电延伸各县,各小电厂陆续拆除,仅存大荔县电厂一户对

县城供电。1968～1969年，国家在华阴县罗敷镇投资兴建秦岭发电厂，1970年供电。1972年12月，二期工程1号机组并网发电。是年，渭南地区电业局成立，负责辖区供电。1973年，韩城发电厂（坑口电厂）大型工程在板桥乡开工建设。时年，关中电网与甘肃刘家峡电网联网后，辖区有输电线路26条，长724公里，建设变电站24座，总容量31.2万千伏安。直至1975年，国家在渭南电力投资共4.4亿元，占工业投资总额的23.9%。是年，辖区发电量5.8亿度，其中地、县属企业发电量为2183万度，占3.8%左右。同时，渭南电网还向山西、河南邻省地区供电。1975年，渭南电网与陕南电网联网。1977年，韩城发电厂首台机组并网发电。1978年，始向毗邻的延安地区两个乡供电。1979年全部机组并网发电，有7.5万千瓦和12.5万千瓦机组各两台，总装机容量40万千瓦。同时，秦岭发电厂二、三期工程亦相继建成发电。1980年，辖区电力企业发电量28.4亿度，其中，地、县发电0.11亿度，仅占0.4%左右。

20世纪80年代，秦岭、韩城两个发电厂全部竣工并网发电。秦电4台机组、韩电2台机组发电功率105万千瓦，满足了渭南辖区电力需求，且向全省和山西、河南两省电网供电。1982年，渭南电网与陕北电网联网。至此，陕西关中、陕南、陕北三大电网与甘肃刘家峡电网共同组成西北电网。境内电网有输电线路105条、1902公里，建设变电站66座，总容量113.5万千伏安。是年，供电13.3亿度。1983年，大型发电企业蒲城电厂开始筹建。1985年，辖区有电力生产企业3户（不含地方开办的小发电厂和水电站，下同），发电量58.7亿度，除区内用电20亿度左右外，大量富余电力输往区外用户。至此，渭南成为陕西省的主要电力供应基地。1988年，发电量78.8亿度，工业产值占辖区工业总产值的18.9%。1990年，辖区有电力生产企业3户，供电企业1户，拥有固定资产原值11.8亿元，装机容量145万千瓦，发电能力为80亿度。电力工业产值4.9亿元，占辖区工业总产值的19.5%；供电20.76亿度，收入2.01亿元，成为西北地区最大的发电基地。此后，电力供应趋紧，渭南两个大型发电企业进行了部分设备更新和改造。1991年，渭南地区行署筹建的地方电力企业杜桥热电厂一期工程装机容量1.2万千瓦机组投产发电。1995年，辖区有电力生产企业12户（其中国有大中型企业9户），从业8327人，发电量106.5亿度，税金总额5453万元，固定资产原值19.57亿元，工业产值7.58亿元。有电力供应企业7户，从业3336人，固定资产原值7.32亿元，工业产值1.15亿元，税金总额3425.5万元。1996～1997年，总投资29亿元的蒲城发电厂一期工程两台33万千瓦燃煤机组分别并网发电。同时，各大型电厂进行改制和资产重组。2000年4月，蒲城电厂对1号机组进行改造。10月，投资25.7亿元的二期工程开工。2002年，秦岭（秦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投入1.2亿元，对4号机组的电除尘器、汽轮机进行技术改造，减少污染。是年，全市有发电企业11户，供电企业7户，从业1.41万人，总装机容量316万千瓦，发电量126.35亿度，供电量77.35亿度。工业产值10.81亿元，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的12.3%。

主要骨干企业有：

陕西秦岭（秦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国有大型企业，位于华阴市罗敷镇。前身为1968年筹建、1969年开工的秦岭发电厂，隶属西北电管局。工程建设分为三期，总投资6.5亿元，是中国自行设计、自行安装的超高压中间再热冷凝汽式发电厂，总装机容量105

万千瓦。一期工程位于陇海铁路南侧,安装有两台 12.5 万千瓦双水内冷汽轮发电机组。1972 年 12 月 1 号机组并网发电。二期工程位于陇海铁路北侧(现为秦岭公司),安装 4 台 20 万千瓦水氢冷汽轮发电机组。1986 年 10 月,4 台机组全部并网发电,时为西北地区首个百万千瓦容量的火力发电厂。厂区占地 20.5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15.7 万平方米。1990 年,有固定资产原值 2.4 亿元,发电量 60.6 亿度,产值占辖区电力工业产值的 66%。2000 年,电厂改制,由陕西省投资集团公司、中国电力(集团)公司西北公司和陕西省电力公司出资重组,总资产 33 亿元,更名为陕西秦岭(秦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陕西省投资集团公司控股 60%)。并投入资金 3 亿多元对企业主要设备进行技术改造。2002 年,总装机 105 万千瓦,年发电能力 65 亿度,实际发电 69.37 亿度。上交税金 9354.23 万元,利润总额 1.68 亿元。

韩城发电厂。国有大型企业,位于韩城市金城区竹园村。1973 年开工建设,1977 年第一台机组发电,1979 年机组全部并网发电,隶属西北电管局,总装机容量 40 万千瓦。投产后,因设计和设备问题,长时间达不到设计能力。1983 年,对两台 7.5 万千瓦机组进行修改,使每台功率降为 6.5 万千瓦,装机容量核减为 38 万千瓦,年发电量 20 至 24 亿度。1990 年,全厂占地面积 37.5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10.2 万平方米。有固定资产原值 2.36 亿元,职工 1750 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 141 人,发电量 26.07 亿度。1998 年 10 月划归陕西省电力公司管理。2002 年,有职工 2252 人,发电量 22.23 亿度。

陕西蒲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国有大型企业,位于蒲城县孙镇。前身为筹建于 1983 年的蒲城发电厂。20 世纪 90 年代,电厂设计装机容量 252 万千瓦,分三期建设。一期工程 33 万千瓦燃煤 1 号机组于 1996 年 3 月并网发电。1997 年 11 月改制。12 月,33 万千瓦燃煤 2 号机组并网发电。1998 年 8 月对 1 号机组进行了机励磁系统改造。2000 年 4 月对 1 号机组进行 DCS 改造;随后又对 1、2 号机组进行 DEH/MEH 技术改造。同时,二期工程开工,投资 25.7 亿元。计划安装两台 33 万千瓦国产燃煤机组。2002 年 8 月,对 1 号机组进行了扩大性检修,主要进行了发电机组线棒交换、汽轮机轴震动消除、气泵汽原和布袋除尘器等技术改造。12 月,3 号机组试运行。是年,企业占地面积 30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9700 平方米。有固定资产原值 39.06 亿元,职工 2430 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 227 人,发电量 32.6 亿度,工业产值 7.17 亿元,实现利润 1015.37 万元。

渭南热电厂。地方国有企业,位于渭南市区西部。1986 年筹建,为发电、供热的联产节能项目,原名渭南地区杜桥热电厂。1991 年改名为渭南热电厂;11 月,1 号机组建成发电。1994 年 10 月,2 号机组建成发电。1996 年,发电量 1.33 亿度,供电 1.1 亿度,供热 5.3 万吨,工业产值 2908 万元,上缴税金 258 万元。1999 年 10 月,组建渭南市热力有限责任公司,并投资 5500 万元建成供热管线 12 千米,一级汽水交换站 18 座,居民采暖供热能力为 60 万平方米,工业用汽 40 吨/小时。2001 年,完成技改投资 5550 万元,建成 75T/H循环硫化床锅炉,装有两台 1.2 万千瓦抽汽凝汽式发电供热机组和两台 2500 千瓦发电机组,年供热能力 30 万吨。2002 年,投资 1710 万元,完成杜桥集中供热工程,建成供热管网 4300 米,供热站 11 座。有资产总额 1.54 亿元,职工 795 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 186 人,发电量 1.69 亿度,供热 5 万吨,工业产值 1.34 亿元,销售收入 1.2 亿元,实现利税

750 万元。

渭南供电局。1972 年 4 月成立，原名渭南地区电业局，负责辖区各县供电工作，地址设渭南市前进路。1980 年 5 月，更名为渭南供电局，隶属西北电管局。1990 年，有固定资产原值 2.47 亿元；有 35 千伏以上变电站 61 座，容量 119 万千伏安，输电线路 1904 公里，配网线路 7699 公里，配电变压器 9670 台，容量 25.95 万千伏安，实现利税 3365.6 万元。2002 年，有固定资产原值 17.4 亿元，职工 2666 人，其中管理人员 312 人（工程技术人员 231 人）；有 35 千伏以上变电站 72 座，总容量 2940 兆伏安；有 35 千伏以上线路 149 条、2084.7 公里，配网线路 7699 公里，主电变压器 125 台，配电变压器 9670 台；售电量 37.24 亿度。

第九节　食品、烟草工业

渭南境内手工酿酒发端于黄帝时代的杜康，在今白水县境内造酒。夏、商时酿酒作坊已很普遍。汉代，白水“杜康酒”驰名天下，怀德县（今富平县华朱乡一带）民间亦有“太后饼”加工。南北朝时，北周文学家庾信有诗云：“蒲城桑落酒，坝岸菊花枝”。该地卤泊滩亦盛产食盐。隋唐，粮油加工作坊遍布城乡。宋代，渭南下邽“水晶饼”远近出名。明清时期，富平流曲琼锅糖、潼关酱笋均为皇帝贡品。民国五年（1916），潼关县连皮酱笋在巴拿马万国博览会上荣获世界名特产品银质奖。三十年（1941），渭南县建成首家机械生产的面粉厂——象峰面粉厂。此后，陆续建有聚记、利民、秦峰、瑞昕四家小型面粉厂。1949 年 2 月，韩城县由数人合股，兴办了一户机械化面粉厂。

20 世纪 50 年代，各县改造了一批小食品、面粉和油料加工作坊。1951 年，地方政府投资兴建了国营富平县油厂和大荔县油厂。1952 年，新建了渭南县油厂和富平县庄里食品厂。1956～1957 年，先后组建了潼关县酱菜厂和澄城、韩城、蒲城三县食品厂。1958～1959 年，白水、华阴、渭南三县食品厂和渭南县酿造厂先后建成，澄城、富平两县建成县办面粉厂。富平县建成了乳品厂，生产炼乳。陕西省外贸部门在华县华州综合食品厂的基础上筹建陕西省出口食品厂，利用当地果类资源加工果脯，专供外贸出口。1962 年，辖区共产糖 6 吨、饮料酒 64 吨、乳制品 202.5 吨。70 年代初期，地、县相继投资建成地区肉联厂、渭南县乳品厂、韩城县冷库、华县糖厂（后改为秦东罐头饮料厂）、华县面粉厂等一批食品加工企业。渭南、澄城、华县、合阳等县和一些乡镇亦兴办了小型卷烟加工厂，生产卷烟和雪茄烟。1975 年，辖区食品加工企业（含农副产品加工、饮料烟草制品）年产食用油 5100 吨、糖 427 吨、饮料酒 380 吨、乳制品 483 吨、奶粉 284 吨。1976 年，地、县筹建白水县杜康酒厂和澄城雪茄烟厂。

1980 年，食品加工企业工业产值占辖区工业总产值的 10.2%，首次成为区内第五大工业行业。1984 年，各县粮食部门开始兴办饲料加工工业，为发展商品畜牧业服务。1985 年，渭南地区食品工业协会成立后，负责食品工业的科研、开发和行业管理。除传统的粮、油加工外，兴办有屠宰、肉类加工、乳制品、酿造、烟草、糕点、罐头、调味品、饲料加工等 15 类加工行业。十多家食品企业与区外食品厂家、科研单位和大专院校采取联合、技

术转让、监制生产等不同形式的合作，使食品工业生产技术达到了新的水平，产品质量不断提高。是年，辖区有乡及乡以上食品加工企业187户，其中国营企业56户，从业5433人。共计生产食用油1.02万吨、糖2430吨、罐头489吨、饮料酒2836吨、白酒1.7万吨、卷烟3.01万标准箱、乳制品2484吨、配合饲料2648吨。此后，渭南、韩城、华阴等地先后建起啤酒生产企业，生产市场较缺的啤酒。地、县先后有28个食品获省、部优产品称号。1988年，食品工业继续扩大规模和生产能力。有乡及乡以上食品加工企业252户，从业1.01万人，固定资产原值1.2亿元，形成年加工面粉28万吨、食用油6.14万吨、卷烟5.04万标准箱、乳制品7000吨、鲜冻肉1.1万吨、罐头3100吨的生产能力，工业产值占全市工业总产值的12.5%。1990年，辖区有乡及乡以上食品加工企业254户，固定资产原值1.6亿元，从业1万余人，加上众多的个体食品加工户，工业产值成为居电力、机械工业之后的第三大行业，产品远销全国十多个省、市（自治区）和海外。90年代，食品工业淘汰了一批小型和技术装备落后的企业，并进行了产权制度改革。蒲城县组建了石羊集团、西荆油脂厂等规模较大的粮油、饲料加工企业。1991～1995年，澄城县食品厂投资1050万元新建浓缩果汁生产线，澄城县面粉厂投资750万元新建日产面粉60吨生产线，澄城雪茄烟厂更名为卷烟厂，投资7000万元扩建卷烟生产线。1995年，辖区有食品加工企业427户，从业1.6万人，工业产值9.1亿元，缴纳税金8631万元。其中乡及乡以上企业241户，固定资产原值5亿元，工业产值8.9亿元。全年加工面粉117.6万吨、食用油4.1万吨、卷烟11.7万标准箱、软饮料1.3万吨、各种饲料及添加剂7.9万吨、乳制品3431吨、鲜冻肉3435吨、罐头3076吨。1996年后，各地食品饮料和饲料加工企业进行了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增加产品的技术含量，扩大生产规模和产量。2000年，辖区食品加工企业完成工业产值12.3亿元，其中市属食品加工企业完成产值8.9亿元，实现利税7600万元。全省知名的乡镇企业蒲城石羊集团产值达到1.3亿元。2001年，富平县人民面粉厂兼并咸阳市人民面粉厂，成立陕西陕富面业有限责任公司，日生产能力达到520吨，成为陕西省最大的面粉加工企业。蒲城西荆油脂总厂引进资金2000万元，建设颗粒膨化饲料生产线，在渭南经济开发区新建大农饲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年加工能力为12万吨。2002年5月，陕西陕富面业有限责任公司筹建年产13万吨等级面粉生产车间，取得国家首批小麦粉生产许可证。同时，陕西富华乳业有限公司引进日本岩井公司AUHF－S&T－C3200/1600列管式瞬间超高温灭菌设备，建成年产1.5万吨的液态奶生产线。是年，全市有规模以上食品加工企业51户，从业7793人，有固定资产原值10.39亿元，年产面粉20万吨、食用油8万吨、卷烟20万标准箱、乳制品6000吨、白酒5000吨，完成工业产值13.22亿元，占工业总产值的15%。全行业实现利税8700万元。另有乡镇村办企业（含工业户）5210多户，从业3.76万人。

主要骨干企业有：

青岛啤酒渭南有限责任公司。1985年3月由原渭南市（今临渭区）政府投资1.5亿元筹建，厂区占地13万余平方米，位于渭南市城区。1987年建成，年生产能力5万吨。1988年后因管理不善，连年亏损。1995年5月依法宣布破产和拍卖，由兰州黄河集团公司以1750万元中标收购，成立黄河啤酒渭南有限责任公司。1999年5月，重庆市企业家

邓鸣再次购得产权，成立渭南秦力啤酒有限责任公司。2002 年 5 月，与青岛啤酒西安有限责任公司合资组建股份制企业——青岛啤酒渭南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金 5000 万元，生产汉斯系列产品。之后，青岛啤酒集团股份公司出资购得全部股权。是年，有职工 434 人。产啤酒 4.6 万吨，工业产值 1.5 亿元，实现利税 5000 万元。

陕西陕富面业有限责任公司。民营企业，厂址设富平县庄里镇。前身系 1980 年投资 8000 元组建的村办企业。1984 年，粮站职工邢仲芳买断经营后，生产规模不断扩大。1994 年对原 45 吨生产线扩建，成立富平县人民面粉厂。1999 年新建一条日产 200 吨生产线，生产能力达到 320 吨。2001 年 6 月，兼并咸阳市人民面粉厂，改为现名，成为西北地区首家通过 ISO9002 国际质量体系认证的粮食加工企业。2002 年 5 月，筹建年产 13 万吨等级面粉生产车间，拥有国内先进的等级面粉生产线三条，制粉设备采用国际一流的瑞士布勒 MDDK 磨粉机。厂区占地面积 4 万余平方米。有固定资产原值 1399 万元，职工 245 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 29 人。年末，销售收入 6450 万元，实现利税 385 万元。

陕西八鱼农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民营企业，总部设渭南经济开发区。1986 年由大荔县八鱼镇农民李振尧投资兴办，原名大荔县八鱼榨油厂。厂区占地面积 200 平方米，有一台 95 型榨油机。1997 年改制成立陕西八鱼油脂工业有限公司。2001 年 8 月，成立陕西八鱼农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另设下属陕西八鱼渭南油脂工业有限公司。12 月，通过 ISO9002 国际质量体系认证。2002 年，新厂区占地 13 余万平方米，下辖三个子公司，拥有一条日产 100 吨的精炼食油生产线。有资产 2.3 亿元，其中固定资产原值 1819.2 万元；职工 570 余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 68 人；产量 1.4 万吨，实现利税 137.5 万元。同时，被中国食品工业协会评为“全国食品工业优秀龙头食品企业”。

蒲城西荆油脂总厂。民营企业，厂址设渭南经济开发区。系 1985 年由蒲城县荆姚镇农民王茂财创建的农副产品加工厂，生产酱油、醋等日常生活用品。1987 年，由西安市油脂厂投入设备，改建成蒲城西荆联营油脂厂，建成辖区第一条浸出油脂生产线。1990 年，精炼菜籽油被中国食品工业协会评为优秀产品。1994 年，成立蒲城西荆油脂总厂。投资 300 万元建成年产 3 万吨的饲料生产线。2002 年，企业占地面积 4 万平方米，有固定资产原值 5443 万元；从业 320 人，其中有大专以上学历 48 人；生产油脂 2300 吨，饲料 2.6 万吨，粕饼 2100 吨，销售收入 6425 万元，实现利税 265 万元。

陕西富华乳业有限公司。位于富平县城东部。1979 年由国家商业部、轻工部和农业部联合筹建，1984 年建成投产。厂区占地面积 6.7 万平方米。先后开发出全脂甜奶粉、全脂淡奶粉等产品。1990 年，企业拥有固定资产 936.7 万元，完成工业产值 513.5 万元。1998 年进行股份制改造。2000 年，通过 GB/T9001 国家标准和 ISO9001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2002 年，引进日本岩井公司 AUHF－S&T－C3200/1600 列管式瞬间超高温灭菌设备，建成年产 1.5 万吨的液态奶生产线和两条日处理鲜奶 80 吨的自动化流水生产线，年生产奶粉 6000 吨，并可生产各类精装礼盒、旅行奶粉等系列奶粉以及纯牛奶、草莓奶、可可奶、AD 钙奶、酸奶等液态奶产品。有固定资产 1764.9 万元，职工 248 人。销售收入 1841.5 万元。

澄城卷烟厂。国有企业，厂址设在澄城县城。筹建于 1976 年，初名澄城雪茄烟厂，

1983 年列为国家定点企业，隶属中国烟草公司陕西省公司。厂区占地 13.5 万平方米，有固定资产原值 6000 万元，生产设备 262 台。主要产品有钟楼、铜车马、西京、西凤、壶梯山、骊山等 3 个型号 28 个牌号的卷烟。其中钟楼牌卷烟荣获全国旅游产品二等奖，壶梯山牌卷烟荣获陕西省名优产品。产品曾出口俄罗斯、巴西等国。1990 年，生产量达到 12.3万标准箱，实现税利 6940 万元。1991 年，更名为澄城卷烟厂，企业大搞技术改造，引进国外先进设备和工艺流程。2002 年，有固定资产原值1.8亿元，职工 1128 人，生产卷烟 101998 标准箱，销售收入 2.5 亿元，实现利税 1.1 亿元。

第十节 纺织工业

华阴市横阵出土的陶制纺轮，证明在新石器时代渭南境内原始纺织开始出现。此期，华县柳枝泉护村遗址中发现野生麻类纤维制作的布痕，布痕每平方厘米有经、纬各 10 根。商周时期，不仅有蚕丝家纺，且有染色。春秋战国时，家庭纺织除蚕丝、绸、绵、帛外，麻织逐渐增多。此后各朝，官府和民间织、染业作坊十分普遍。北魏孝文帝时，“夏阳（今韩城市东南一带）产麻多，令以麻布充租”（明天启《同州志》）。明时，棉、麻为民间主要纺织原料，农户把土纺土织作为主要家庭副业。万历年间，“贫者，日夜纺绩，……救目前急，此则十室之九矣”（《富平县志》）。华州民间家织纱、布亦多见。清代，同州毛织业发达，其中织绒为高级衣料。大荔县“敬人义织绒布，以毛线织绒布，再以手工起毛绒，较市上流行之骆驼绒美观而坚实……年可产七八百件袍料，行销四川”。合阳县多产羊毛绒帽，“咸同年间，工场凡三十七家，行销川、滇各处”。清末，丝织一度复兴。韩城县城内“丝纺巷”，有 14 家丝纺织作坊汇聚巷内，年产丝织品约三千丈。“……邑向无丝织造之工艺，自光绪二十四年始盛。先抽丝，后络丝，经丝，浆丝，然后织之。提花造绒设备，利源日辟矣”（清·张瑞肌著《韩城县乡土志》）。同时，“……麻沤于池，生熟合适后取出曝露十日，则色白，然后剥麻，剥麻成束称‘把’，然后生绳”（《同州志》）。光绪三十四年（1908），韩城举人薛位于吉家寨开办纺织厂，为境内最早的木制机械纺织厂。民国四年（1915），合阳县基督教会开办助贫实业学校，实为纺织作坊，生产毛巾和棉布。十三年（1924），铭彦堂、铭根堂兄弟二人，在澄城县西长安街创办织染作坊，有木制机器 3 台，雇用帮工 7 名，做毛毡、织栽绒，兼染色。是年，澄城县政府拨款在城南两端设立平民职业传习所，传习织毛巾、袜子等，一年后增加木制布机 1 台，始织棉布。十八年（1929），文劲民（毕业于江苏南通纺织学院）在韩城开办平民职业传习所，购有毛巾木机、织布铁机等设备，招收学徒，传授技术。是年，合阳县救济院创办县管手工工场，有织布机 10 台，工人 20 名，以织布为主。后经扩建，工人多达 50 名，生产平布、格子布、袜子等，颇为轰动。二十二年（1933），上海商人段镜甫、孙直斋在渭南县合办聚记棉花机器打包股份有限公司（俗称南打包厂）。此后，上海十多个资本家和安徽程祝山等人集资在潼关县建起棉花加工打包厂，年加工棉花 1 万包左右。二十八年（1939），华县李志善等合办东寨堡纱布产销社，有布机 10 台，毛巾织机 3 台，日产毛巾 600 余条，棉布约 30 尺。三十年（1941），韩城县政府建设科在井溢村开办民生工厂，有工人 40 名，织布机 7 台，生产宽面白布和毛巾。三十四

年(1945),蒲城县设立民生工厂,每机日产量1匹。三十七年(1948),韩城县有纺织作坊15户,安装纺织机15台,织布机9台,手工织袜机7台,从业59人;渭南县有纺织作坊(小织布厂)22户,从业94人,土染坊23户,从业102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一些纺织、染布作坊、店铺以及个体裁缝等重新开业。其中,规模较大的纺织企业有渭南县象生纺织厂。1954年,大荔县建立了首家县办服装厂。1956年,渭南、韩城、蒲城、华县、华阴、白水、潼关相继成立了裁缝合作社。1958年,纺织工业的缝纫业从业416人。韩城县西庄、渭南县龙背出现了以内燃机为动力的轧花机。大荔县政府投资兴办县纺织厂(后改名为大荔县地方国营纺织印染厂)。20世纪60年代,辖区先后建立了县办的华阴棉纺织厂、渭南毛巾厂、大荔印染厂等集体企业。1965年,大荔县地方国营纺织印染厂更名为陕西第十三棉纺织厂,隶属陕西省纺织工业管理局。此后,纺织企业逐步扩大。1970年,辖区棉纱产量为2286吨,棉布产量526.57万米。1971年,渭南地区棉纺织厂建成投产,装备较为先进的纱锭、布机。陕西省和地区有关部门相继建成华山床单厂、大荔许庄纺织厂、韩城县棉纺厂、渭南县棉织厂、华阴织布厂、蒲城纺织厂等规模较大的企业。1975年,辖区纺织企业年产针棉织品折合棉纱量2038吨、纱6024吨、布2650.9万米。1980年,棉纱产量1.02万吨,棉布产量3594.49万米。20世纪80年代初,渭南行署投资1359万元人民币和20万美元,分别新建地区针织厂和改建地区漂染厂。同时,通过技术引进和改造,增加了6.6万枚纱锭,506台布机,引进了一些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设备,纺织工业形成了棉纤维初加工、棉纺(棉织)、针织、印染、缝纫相配套的生产体系。1985年,辖区纺织企业生产针棉织品折合棉纱量1278吨、纱1.03万吨、布4621.7万米(其中化纤布143.5万米)、印染布1020万米。此后,一些乡镇企业兴办小纺织企业。1988年,辖区有纺织企业134户,有固定资产原值1.34亿元,装备有纱锭12万枚,布机3000多台,从业2102人,主要产品棉纱、布、针织品远销欧洲各国和地区,成为地方工业的支柱行业。1990年,辖区有乡及乡以上纺织工业企业122户,其中纺织企业87户,缝纫企业35户;按隶属关系划分,有省属企业3户,地属企业3户,县属企业10户,其他类型企业106户;共有固定资产原值2.1亿元,拥有纱锭15万枚,织机3153台,大部分为气流纱机、无纺布生产线。年生产能力为纱2万吨,布9000万米,针织品折用纱量3000吨,印染布1300万米。是年,工业产值2.9亿元,实现利税3991.5万元。90年代初,纺织市场一度出现萎缩,国家出台限产压锭的宏观调控经济政策,不少小企业下马。1995年,辖区有村及村以上纺织企业127户,从业2.8万人,工业产值8.98亿元,税金总额2341.6万元。其中乡及乡以上企业113户,有固定资产原值4.84亿元,工业产值5.07亿元。国有纺织企业为14户,有固定资产原值3.44亿元,产值3.45亿元。全市纺织工业完成皮棉加工1.19万吨,纱2.20万吨,布9814万米,织布折用棉纱量1.32万吨。1998年7月,渭南地区棉纺织厂依法宣布破产,以4000万元拍卖给陕西三鑫纺织工贸有限责任公司。1999年,全市压缩纺锭2.6万枚,各小型纺织企业多数停产。此后,企业进行产权制度改革,部分采取拍卖或租赁经营,一些企业破产后重组。较大的企业采取多种方式筹集资金,对原有设备和工艺流程进行技术改造,使企业装备达到同行业的先进水平。2002年,辖区共有纺织企业51户,从业2万余人,资产总额6亿

多元。其中规模以上企业10户,从业1.17万人,固定资产原值3.75亿元,工业产值3.9亿元。另有乡镇村办纺织企业(含个体户)1210户,从业6300人,营业收入2.1亿元。

主要骨干企业有:

陕西第十三棉纺织厂。国有企业,位于大荔县东关。原为1958年筹建的大荔县纺织厂,1960年改名为地方国营大荔纺织印染厂。1962年续建后,隶属陕西省纺织工业管理局。1966年改名为陕西第十三棉纺织厂。1990年,厂区占地14万平方米,有固定资产原值3024万元,主要装备有细纱布机78台,纱锭3.25万枚,西德进口气流纺机五台840头,精梳机两套,棉织布机1000台。产品有"渭北牌"10支、16支、21支、32支内销纱和部分外销棉纱、渭北名牌平纹和斜纹卡其布。有多种产品获省、部优产品称号,部分产品出口。年生产棉纱1.21万吨、棉布3380万米。2002年,有固定资产原值3321万元,职工2000余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208人,工业产值4500万元,实现利税320万元。

渭南针织厂。国有企业,位于渭南市东风街西段。前身为渭南地区棉纺厂针织车间。1980年扩建后,定名为渭南针织厂。厂区占地7.9万平方米,其中建筑面积3.38万平方米。有固定资产原值1400万元,职工1007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116人;有设备412台(其中从日本引进的高速罗纹机27台)。主要产品为棉汗布、棉毛、螺纹等四大系列产品,花色品种40多种,成衣年产量900万件。1990年,出口创汇405万美元,为陕西省针织生产重点企业之一。2001年后,开发涤棉螺纹烫花短袖衫、涤棉螺纹戴帽衫等一批新产品。2002年,资产总额2525万元,职工1127人,工业产值1543.9万元。

陕西渭南鑫汇纺织有限责任公司。民营企业,地址设在渭南市东风街西段。原为1971年建成的全民所有制企业——渭南地区棉纺织厂。20世纪80年代,曾多次扩建和技改。1990年,厂区占地面积约16万平方米,有固定资产原值1887万元,职工3600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190人。主要设备有纱锭5.2万枚,气流纱纺机400头,精梳设备1套,布机687台,无纺布生产线2条。主要产品为纯棉、混纺高、中支纱及棉毛混纺线、纯棉混纺色织棉、棉毛机织布、无纺布等。其中21支全棉细纱20S×20S中平布为省优产品,产品多年出口国外。是年,为地区所属的唯一中型企业,上缴利税584.29万元。此后,因市场变化,经营困难。1998年7月28日,依法宣布破产拍卖。2000年3月,组建陕西渭南鑫汇纺织有限责任公司,拍卖款到账2553.69万元。2002年,有职工1800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30人;拥有纱锭6万枚,气流纺400头,精梳机3套,有梭织机549台,喷气织机50台,固定资产1.6亿元;生产各种棉、涤纱7千余吨,各类坯布1600万米,工业产值1.3亿元。

国营陕西光华棉纺织厂。国有企业,位于大荔县许庄镇。1970年筹建,隶属兰州军区后勤部。1976年移交渭南地区管理,改名为渭南地区许庄纺织厂。1982年划归陕西省农垦局,1984年更名为陕西许庄纺织厂。1990年,有固定资产原值1047.8万元,拥有自动织机572台,纱锭42720枚,年生产能力为棉布1500万米,棉维混纺织布1878万米。1991年,改名为国营陕西光华棉纺织厂。生产区占地面积19万平方米,主要生产"洛神牌"纯棉、涤棉、维棉工业和民用纱、布系列产品,其中,纯棉中平布C21×C2160×58、纯棉筒纱C32S为省优产品,畅销全国。2002年,有固定资产原值1.2亿元,职工2920人,工

业产值4184万元，销售收入4260万元，上缴税金106万元。

第十一节　造纸和纸制品工业

汉代，渭南境内始有麻类为原料的纤维纸。隋唐时，蒲城兴镇、苏坊一带出现了手工造纸作坊。明代，华州、蒲城成为关中主要产纸地。兴镇、苏坊生产的白麻纸、书写纸、东昌纸等极为出名，曰“精纸坊”，洁白精良，远销于晋、豫、甘等地，可供印书。富平美原、老庙一带亦生产火纸、烧纸、仿纸等。清代，造纸有所发展，蒲城兴镇一带有30余村的农户以造纸为副业。民国时期，出现私人合股的小型造纸厂。华县的石堤峪、小敷峪有纸厂数处，其中以“聚义源号”和“华兴号”规模较大，有工人10～20人。均以竹子为原料，专造火纸、竹纸，销往渭北各县。白家村以稻草作原料，造“表心纸”，用作商业包装用。民国三十年(1941)，韩城县有韩荣亭开办的韩光纸厂、单霭儒集股开办的造纸合作社和阎锡山开办的晋兴纸厂。晋兴纸厂规模最大，有工人200余名，主要生产东昌纸、尺八纸、大报纸。抗日战争胜利后，各厂(场)先后停业。1948年3月韩城县解放，人民政府扶持韩荣亭兴办兴业造纸厂，仍为土法生产，但质量有所提高。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各造纸作坊(场)恢复生产。1956年，韩城县政府将兴业造纸厂改造为县办造纸合作社。1958年改名为国营韩城造纸厂，年产土纸6.06吨。同时，渭南、富平两县分别兴办了国营造纸厂，用机械生产有光纸。1962年，辖区共产机织纸和纸板5240吨。1967年，富平县在城关公社曹马村新建一座大型造纸厂，年产能力为2200吨，主要生产凸版纸、有光纸、包装纸、书写纸等。1970年，省农垦系统在华县柳枝镇兴建了国营陕西柳枝造纸厂，全部机械化生产，主要产品有凸版纸、有光纸、冰棍原纸、五色打字纸、招贴纸、食品包装纸等，年产机制纸2454吨。1971年2月，兰州军区空军后勤农场兴建了大荔县第一造纸厂，年产机制纸813吨。1978年，辖区有造纸企业21户，其中省属企业1户，县办企业3户，从业1221人，纸产量为6403吨。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渭南县造纸厂将两台787型单网单缸造纸机改造组装成一台787型双网双缸造纸机，并增加一台改良型1092型造纸机，增加产品品种，提高产量。富平县造纸厂组装了一台1092型单网单缸造纸机，利用四级浆渣生产包装纸。同时，各县还兴建了一批乡办、村办、个体、联办造纸企业，利用当地麦草资源，生产各类纸张。1980年，生产机制纸和纸板6774.4吨。1985年，辖区有造纸和纸制品企业29户，从业2278人，拥有固定资产原值1719.3万元，能生产凸版纸、复写纸、有光纸等十多种产品，总产量1.60万吨，其中集体或联办小企业产量1.45万吨。1987年，渭南行署投资4000万元筹建渭南地区箱板纸厂，年生产能力为12400吨。大荔县朝邑镇新村先后办起一、二、三造纸厂。1990年，辖区有乡及乡以上造纸及纸制品企业98户，从业6694人，拥有固定资产原值6620.4万元(其中地、县属造纸企业4951.2万元)，形成年产8万吨机制纸和纸板生产能力(其中地、县属造纸生产量达到6万吨)。是年，机制纸和纸板实际生产量达到5.86万吨。渭南市(今临渭区)造纸厂生产的2#铝箔纸和有光纸、凸版纸均被评为省优质产品。1991年，地区箱板纸厂(后改名为陕西省华山造纸厂)全部投产，装备

有两条生产线、210 台设备。1992 年,辖区机制纸总产量 7.2 万吨,1994 年为 9.71 万吨。1995 年,辖区有造纸和纸制品企业 227 户,从业 1.2 万人,工业产值 2.23 亿元,税金 1152.5 万元。其中乡以上企业 120 户,固定资产原值 1.60 亿元,工业产值 1.6 亿元。时有国有企业 21 户,固定资产原值 9395 万元,工业产值 6679 万元。全市生产机制纸和纸板 12.4 万吨,纸制品 4345 万平方米,纸浆 10.83 万吨。1996 年后,国家治理造纸企业污染问题,小造纸企业大部分关闭停办,乡镇办纸厂几乎全部下马。2002 年,辖区有规模以上造纸和纸制品企业 4 户,从业 604 人,固定资产原值 6178 万元,工业产值2229.3万元。另有乡镇村办的纸制品企业(含工业户)247 户,从业 6000 人,营业收入 2.78 亿元。

第十二节 其他工业

印刷业

隋唐时,蒲城县兴镇因生产花炮出名,开始以泥质字模和图案为主,兴起手工印刷。宋代,印刷技艺发展。明清时,采用木刻字和木刻图案,印制的花炮装潢和年节祭祀供奉的灶君、土地、门神等套色年画,设计精巧,色彩鲜艳,产品盛销省内以及四川、甘肃等地。州、县衙门编写的地方志书亦木刻印刷。此后,大荔、华县、渭南、富平等县亦陆续开办了小型印刷作坊。清朝后期出现石印,用以印刷书刊等。民国时期,辖区多数县有了石印馆。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各县石印业逐步纳入集体、国营印刷厂。20 世纪 60 年代,石印开始变为铅印。70 年代,各县印刷厂实现了从铸字到装订的成套生产。渭南、富平等县印刷厂可利用照相制版技术印刷黑白图片。80 年代以后,印刷企业相继引进了四开胶印机、自动对开铅印机、海得堡印刷机等先进设备。精装商品盒、各种系列塑料本、精印商品包装纸、彩色年历和挂历等一些高档印刷品逐步发展起来。但大部分彩色包装材料、报刊印刷尚需赴西安等地。1990 年,辖区共有乡及乡以上印刷企业 31 户,其中国有企业 6 户,集体企业 11 户,拥有固定资产原值 948.2 万元,从业 1754 人,工业产值 1662 万元,实现利税 104.4 万元。1992 年后,电子照排系统新技术引入渭南境内,较大的企业开始装备。1995 年,辖区有印刷企业 32 户,从业 2211 人,工业产值2319.7 万元。其中乡及乡以上企业 31 户,固定资产原值 2277 万元,工业产值 2245.4 万元,税金 117.9 万元。有国有企业 9 户,固定资产原值 1517.8 万元,工业产值 1193.5 万元。全市印刷工业完成单色印刷品 18.73 万令,多色印刷品 9.35 万对开色令,塑料印刷 700 万印。2002 年,辖区有规模以上印刷企业 4 户,固定资产原值 720.6 万元,从业 408 人,工业产值 1051.7 万元。

工艺美术品制造业

民国及其以前,渭南境内工艺美术品虽有少数工匠制作,但未成产业。

1960 年,潼关县工艺美术厂成立,有固定资产 200 元,职工 17 人。产品主要是像框、玻璃画等。此后,澄城、韩城、蒲城工艺美术社相继成立。1979 年 10 月,地区成立了工艺美术公司,对工艺美术产品进行统一管理和组织生产。1980 年,公司有职工 114 人,拥有固定资产原值 8066 万元。之后,各县城、乡恢复了传统的工艺美术生产行业,刺绣、绘画、

石刻等产品亦进入市场。1990年,辖区共有乡及乡以上工艺美术品制造企业19户,全部为集体企业,从业1447人,有固定资产原值696.4万元,产值478.5万元。主要产品有通草画、木蕊画、棉花画、麦秆画、火烙画、旅游铜牌、机制绣品、石刻、木雕工艺品等。其中,合阳县特种工艺美术厂生产的多功能木蕊画为国内首创,与渭南市(今临渭区)钣金厂生产的瓦当铜牌同时获全国十六届旅游工艺优秀产品奖。1995年,辖区有工艺美术品制造企业13户,有固定资产原值1823.2万元,从业1171人,工业产值4075.2万元,税金383.4万元。其中国有企业2户,固定资产原值392.4万元,工业产值1067万元。全市完成地毯1855平方米,雕塑、金属、漆器、首饰等各种工艺品1258.3万元。2002年,全市有规模以上工艺美术品制造企业4户,有固定资产原值5110.8万元,从业905人,工业产值1.5亿元。

皮革、毛皮及其制品业

商周时期,渭南皮革、毛皮制品仅供贵族、官员和富豪人家享用。唐时,同州一带的制革作坊很多,其产品作为贡品曾上献朝廷,远近闻名。明清,同州皮货加工中心有同州府城和羌白镇两处,原料来源于甘肃、陕北。最盛时,同州有硝皮作坊百余户,用洛河水泡皮,"较他处所制者,愈格轻软鲜柔"。清同治后衰退。民国初期,大荔县城内硝皮作坊仅有20多户。此后,皮革加工技术提高不著,产量很小,仅限于家庭手工制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皮革、毛皮制作长期衰退。1980年,大荔县将原化工厂改建为皮革厂,承担出口毛皮加工。渭南县亦筹建皮件厂和城区皮鞋厂。1981年,辖区皮革企业拥有固定资产原值77.6万元,形成生产皮鞋1.1万双、皮革(折牛皮)3.1万标准张的规模。"六五"计划期间,兴建了大荔、华阴两个皮鞋厂。1985年,辖区有皮革企业5户,从业324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4人,有固定资产原值134万元。1990年,辖区有乡及乡以上皮革企业8户,全部为集体企业,从业309人,固定资产原值217.7万元,工业产值558.2万元,出口产品总值占36.2%。1995年,辖区有皮革企业12户,从业581人,完成皮革服装2017件,皮包、袋17万个。工业产值1372.7万元,税金60.8万元。其中乡及乡以上企业6户,固定资产原值1426.8万元,工业产值1205.9万元。此后,该产业处于萎缩状态。2002年,全市仅存有少数皮革个体户。

自来水生产和供应业

渭南境内自来水生产和供应业始于20世纪60年代,先在一些县城设厂为居民提供饮用水。70年代,企业自备自来水和专业厂家增多。1990年,辖区有自来水生产和供应业企业11户,全部为国有企业,从业513人,拥有固定资产原值1670.7万元,工业产值520.3万元。90年代,地区利用世界银行贷款和联合国援助款,解决城乡人畜饮水问题,先后兴建了大荔县、蒲城袁家和原渭南市(今临渭区)农村饮改水工程。1995年,辖区共有自来水生产和供应业企业40户,从业人员1324人,完成自来水生产3861万吨,自来水供应3153万吨,工业产值2425.7万元,税金217.9万元。其中乡及乡以上企业13户,有固定资产原值9348.9万元,工业产值2274.7万元。2002年,辖区有规模以上自来水生产和供应业企业11户,从业1764人,固定资产原值1.8亿元,工业产值867.9万元。

木材加工及家具制造业

木材加工业以及竹、藤、草制品历史久远。民国及其以前多以家庭作坊形式存在，农户多也以其为副业。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华县、渭南等县竹制品作坊组成合作社，木材加工业有了发展。20世纪50年代到70年代，因原料稀缺，逐步萎缩。80年代，木材加工业（家具厂等）在各县兴起，多为个体或联户投资。1995年，辖区有木材加工及家具制造企业108户，从业3058人，工业产值4258.4万元，税金209.3万元。其中乡及乡以上企业57户，有固定资产原值1722.9万元，工业产值2946.5万元。全市完成锯材4万平方米，人造板1.09万平方米，人造二次加工装饰板1.56万平方米，家具131.31万件，其他木、竹、藤、棕、草等生产、生活制品4021.3万元。2002年，全市木材加工及家具制造企业多数改组整合，只有一户规模以上企业，从业150人，有固定资产127.8万元，工业产值638.3万元。其余多为民营小企业或工业户，规模均不大。

第四章 技术进步

古代，渭南境内手工业生产依赖工匠的手工技艺和当地的自然条件进行原始制作，技术发展极其缓慢。春秋战国时期，社会分工明显，手工作坊逐步走向专业生产，冶金、制陶、纺织技术亦趋向精细，产品种类多样。澄城县坡头村发掘出的西汉铸钱系上林苑遗址以外的中央朝廷铸钱遗址（《考古》，1982年第二期）。汉唐以后，官府各类作坊集中了技艺精湛的工匠，制造兵器和用具，并有工种专长，兵器、生产生活用具、车马器具形体小而种类多，并有饰纹，功能增强。金属制品出现铸、焊、嵌接、销接、铰连接和錾刻的复杂工艺，铸钱钱范尤为精细。明代，印刷业出现木刻字模和图模。清代，纺织业出现手摇木制纺纱机和织布机。民国时，境内煤炭采掘开始使用现代蒸汽动力绞车提煤，棉花打包使用机器，发电技术也传入境内。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现代大机器生产进入工业领域，手工操作的小作坊式生产逐渐被淘汰。1966年，国家电网延伸渭南各县后，工业动力走向电器化。各企业装备一批电力驱动机械。20世纪70年代，一大批现代化的工业企业投产，生产技术水平不断提高。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辖区各类新建企业在建厂开始即注意技术装备的先进性。同时，对老企业加大了技术改造投入，积极引进先进技术和设备工艺，推动科技进步。80年代末期，辖区先后有一百多项工业技术成果获国家、省级科技成果奖或科技进步奖。据地区科学技术委员会研究结果，1988年辖区工业技术进步对产值增长的贡献份额为28.6%。90年代后，工业企业在结构调整中，加大科技投入，大力推进技术进步，建立科技示范企业；逐渐淘汰技术、工艺陈旧的小型企业，引进国内外先进设备和微电子技术；注重环境保护，预防工业污染。1995年，辖区43户大、中型企业拥有技术开发机构28个，当年完成科研项目122项，共完成技术投资2.18亿元。其中轻工业13户，技术开发机构8个，涉及项目19项，完成投资415.8万元；重工业30户，技术开发机构20个，涉

及项目103个,完成投资2.14亿元。科研活动主要集中在70年代建设的24户企业中,涉及项目81项,完成投资9431.8万元。2002年,辖区主要行业电力、煤炭、建材、机械、冶金、化工、纺织、食品等生产技术水平基本上与全国同行业持平或相近。

第一节　技术改造

20世纪80年代以前,渭南辖区的工业企业基本上处于投资扩张期,除个别企业外,绝大多数尚未进行技术改造。1981~1985年,地、县(市)属国营工业企业固定资产共计投资1亿余元,其中技术改造(以下简称"技改")投资9256万元,占92.6%,对203户企业进行挖潜和更新改造。到1985年,技改竣工项目111个,新增工业产值1.2亿元,新增利税2216万元。技术改造投入产出比为1:1.5。在技改企业中,纺织企业25户,投资3961万元,占总投资的42.8%;食品企业49户,投资673万元,占7.3%;其他轻工企业52户,投资1892万元,占20.4%;机械企业24户,投资649万元,占7%;建材企业16户,投资736万元,占7.95%;冶金企业3户,投资149万元,占1.6%;煤炭企业4户,投资802万元,占8.7%;化工企业18户,投资394万元,占4.3%。其余技改企业12户未完成项目继续进行。同时,集体工业技改投入754.5万元,对11户企业进行了设备和工艺更新,其中金属制品业4户,投资100万元;木器家具制造业3户,投资280万元;塑料制品、皮革、服装制造业4户,投资374.5万元。共计新增产值2155万元,新增利税252.5万元,投入产出比为1:1.85。1986~1990年,国营大、中型工业企业大部分进行了技术改造。其中地、县(市)国营工业企业252户,累计投资3.24亿元,对纺织、食品、其他轻工业、机械、煤炭、化工、建材、电子、冶金等十多个行业进行技术改造。城镇集体工业技改投资额1506万元,对34户企业进行了设备和技术更新,其中金属制品业7户,投资190万元;塑料制品业4户,投资129万元;衡器制造业1户,投资280万元;工艺美术制品业1户,投资100万元;日用制品业9户,投资225万元;轻工机械、包装材料业4户,投资174万元;童车、五金业4户,投资220万元;竹艺编织业4户,投资188万元。到1990年,辖区地、县(市)国有工业企业竣工项目150个,新增产值2.94亿元,占同期工业新增产值的56.8%;新增利税6139万元,占全部新增利税的69.7%。其中,纺织企业23户,投资9877万元,占总投资的30.5%;食品企业61户,投资5512万元,占17%;其他轻工企业50户,投资6112万元,占18.9%;机械企业18户,投资1106万元,占3.4%;建材企业21户,投资2719万元,占8.4%;冶金企业4户,投资390万元,占1.2%;煤炭企业17户,投资3256万元,占10%;化工企业26户,投资1969万元,占6%;其他企业1490万元,占4.6%。新增主要生产能力有:纺纱600吨,织布近2000万米,印花600万米,印染1000万米,卷烟10万标准箱,电力电容器5万千瓦,变压器5万千瓦,农用水泵5000台,燃料4000吨,水泥20万吨,粮食加工7.8万吨等。城镇集体企业新增主要生产能力为:啤酒周转箱12万只,废旧塑料再生(颗粒)1000吨,台钻1000台,合页60万盒,仿陶瓷制品70万件,乳胶300吨,免水胶带30万轴,OPP胶带100万米,彩印包装袋72吨,宽幅纱窗30万米,混合醇200吨,硅镁1000吨,不锈钢工艺配套15万套,塑料编织带200万条,采暖

锅炉100台,纸桶12万只,童车8万辆,服装10万件,纤维板2000立方米,8米宽幅农膜2200吨,板式家具4000套,木器家具7000件,电石7000吨,各种电器元器55万只,石英谐振器壳座500套。同时改造了28条生产线。新增工业产值7160万元,利税1628.5万元,分别占同期新增产值和利税的48.5%和54.1%,工业生产能力明显增强。

1991~1995年,渭南境内全社会工业固定资产投入继续加大,其中国有企业为83.8亿元,技术改造投资规模亦相对增大。据统计,地、县(市)属国有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总投资4.88亿元,为"七五"期间的1.5倍,有160多户企业技术装备和工艺流程得到改造,占国有工业企业总数的60%以上,其中包括规模较大的渭南热电厂、韩城焦化厂和富平化肥厂等。1994年,省属企业陕西省化肥厂总投资6.2亿元改扩建工程启动,改革了合成氨的技术装备和生产工艺,使企业赶上了同类企业的国内先进水平。1995年,辖区国有工业企业完成技改项目178项,其中嫁接改造项目16个,利用外资900多万美元,涉及纺织、机械、化工、冶金、建材近200户企业,年新增产值9.53亿元,新增利税1016亿元。其中,43个大中型企业技改经费当年支出1.89亿元,以重工企业的采掘业为主,占56.1%。大型机械企业黄河工程机械厂、陕西压延设备厂等引进国外一大批高、精、尖数字化先进技术装备和工艺流程。是年,全部国有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投资中,煤炭、有色金属采掘业占43.1%,各种制造业占47.9%。1996年进入"九五"计划期后,渭南境内工业企业在改制的同时,继续投入大量资金进行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挖掘生产潜力。1997~1998年,市、县(市、区)企业投资2.02亿元,完成技改项目68个。其中,渭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2800万元挖潜改造;富平化工厂投资200万元,改造主导产品工艺;渭南热电厂投资180万元,对锅炉燃烧系统进行改造,同时投资300万元,与其他企业合资开发双烯生产车间。1999年,市、县(市、区)地方工业技改项目44项,其中续建28项,完成投资1.5亿元。陕西龙门钢铁总厂累计投入技改资金2亿元,扩建改建烧结机和高炉。2000年,全市非公有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纳入市政府经济贸易委员会指导范围。全市市属企业技改项目40项,总投资6.12亿元,其中重点项目11项。年末实施35项,其中续建12项,新开23项,完成投资量2.43亿元。渭通农科股份公司技改列入国家"双高一优"(高新技术项目、传统转化为高新技术项目和优质产品)专项。陕西尧柏特种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蒲城县洛东水泥集团预分窑、韩城银河纺织有限公司宽幅织机技术改造等项目竣工投产。潼关小口金矿采用山东井巷工程技术,进行二级爆破分级采矿,提高了黄金矿石入选品位。市黄金冶炼厂粗铝车间、除尘车间和电解车间硅整流系统经技术改造后初步见效。

2001年,辖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总投资8亿元,其中,市属企业3.5亿元。重点技改项目52项,当年竣工33项。市黄金总公司在潼关建成多金属选冶试验和第二座火法冶炼厂,填补了该县难选矿石加工处理及尾矿综合回收利用的空白。渭南市金矿麻峪301#采矿巷洞建成三级斜井,用胶体炸药在水下施工采矿。2002年,全市工业企业收集各类技改项目80项,建立项目库。市政府对重点项目实行责任制,定期组织主管单位和银行对项目进展情况开展现场检查、指导。是年,全市技改资金为8.5亿元。陕西尧柏特种水泥75万吨水泥生产线、白水安德利果汁生产线和富平陶艺等重点项目启动建设。总投资3000多万元的渭南热电厂杜桥集中供热工程开始建成运行,新建供热管网4300米,供热

站11座，居民采暖供热能力60万平方米，工业用汽能力为40吨/小时。渭南鑫汇纺织有限公司完成240台75吋织机及配套设备改造，生产达到国内同行业的先进水平。煤炭企业有10处矿井开展通风改造和改建扩建，挖掘生产潜力。渭南供电局完成城网改造项目33项，投资8537.5万元。累计达到63项，投资2.66亿元；完成农网改造投资6650万元，累计完成3.99亿元。工业、农业用电“两网”改造全部通过省供电公司验收，投入使用。

第二节　技术开发

技术革新

20世纪60年代，渭南工业企业开展了技术革新活动，鼓励职工开展合理化建议，对生产技术、工艺进行革新。70年代，地、县工业企业兴建之初，多数土法上马，利用大企业淘汰下来的设备和落后工艺进行生产，技术开发能力薄弱。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工业企业重视新技术、新工艺的引进和开发。20世纪80年代初，中、省属企业多数采取贷款的办法引进新的设备和工艺。地、县（市）属企业每年投入资金500万元左右，引进设备技术，并采取横向联合协作、试制、开发等多种形式，改造原有生产方式和技术，提高生产水平。1981～1985年，地方工业除安排大量技改资金外，重视了企业自身的技术开发。富平县乳制品厂系国内自行设计的羊奶粉生产厂家，经扩建后引进了先进的设备和乳品浓缩装置，月处理鲜奶能力达到100吨以上，并组织技术力量，开发了全脂奶粉生产技术，产品很快占领市场。同时，一些集体企业适应市场需求，与科研单位联合，开发水磨石生产线和板式家具、塑料制品生产技术，提高生产性能。粮食加工企业学习先进地区经验，开始试生产配合饲料。1985年，饲料加工生产技术基本成熟，开始批量生产，年产值达到20万元以上。乳制品企业批量生产奶粉，取代了原有的落后产品炼乳，产量达到2484吨，并全部采用机械化自动包装。中、省属有色金属采冶、机械电气制造企业增加了许多新工艺和新技术；卷烟制造企业全部淘汰了旧的工艺和生产方式，引进、开发新的生产技术，实现了制丝、卷、接、包装自动化，年产量达到3万标准箱，比80年代初增加近10倍。1986～1990年，辖区纺织企业淘汰60年代的纺纱、织布设备，增添了气流纺纱机、精梳机等新兴纺织机械，开发了化纤纺织和针织品生产技术。印染企业增加了多规格、多品种的生产线，改进工艺流程，开发了多种印染花色。机械工业引进了技术人才，开发新的机电技术，生产出区内从未生产过的电子元器件。建材工业逐步采用了机立窑和旋转窑生产新工艺，使水泥生产技术向前跨跃一步。澄城县硫磺矿研制、开发了发光纯硫磺粉生产技术，填补了国家的一项空白。1990年，辖区工业企业有科研、工程技术开发人才7625人，主要分布在电力、机械、化工、煤炭、纺织等部门，并有100多项科研、技术开发成果分别获国家、省级成果奖和科技进步奖。1981～1990年，辖区国有企业劳动生产率普遍提高，百元资金利税率由3.49元提高到6.13元，其中地、县（市）属企业由7.83元提高为10.72元（1988年最高为16.8元）。

90年代，企业自身生产技术开发由横向协作向强强联合和资金、技术兼并发展，旧技术和落后工艺被市场竞争淘汰，多数部、省属企业组建了新的技术集团企业。能源企业改

造了原有采煤工艺和发电机组;机械企业对原有生产线整体改造,形成机电一体化生产技术;化工企业采用新的国际先进工艺,开发新型技术与产品;造纸行业采用先进的制浆技术和水处理工艺;建材行业推广了预加工水成球、炉窑控制新技术;食品行业的酿酒业推广了勾兑新技术和新工艺。一批重点企业广泛采用了节能电机、风机、变压器、水泵和功率因数补偿器等功能协调技术。同时,地、县(市)属企业与大、中型企业互相进行人才、技术参股,提高技术开发能力。辖区三大矿务局在技术装备更新后,采掘、运输、通风、瓦斯监测等工序均采用了新型高效、安全技术。1992 年,合阳陕西合亚达粘胶制品公司开发新的工艺技术,成为专业集团公司。各县确定了一批"工业技术示范企业",推动工业的技术进步。1995 年,辖区 42 户国有大中型企业有技术开发人员 2443 人,其中,以有色金属采选、纺织专用机械设备制造业等行业较多。当年完成技术开发投资 2939.7 万元;其中轻工业完成 261.8 万元,重工业完成 2677.9 万元。开发成果获奖 26 个(其中省部级 8 个),申请专利 10 件,专利授权 5 种。1996 年后,各大、中型企业相继配置了微型计算机,由电脑控制机器设备运转和机床工作,提高生产自动化水平。建材行业推广了微机配料技术,数据科学、准确,节省人力,提高了生产效率。2000 年,渭通农科股份公司技术开发中心列入省级重点单位。市、县(市、区)属各煤炭企业矿井系统更新井架 80 台,购置主提升绞车 60 台,安装主风扇 60 台,杜绝自然通风,保障生产安全,采掘普遍采用壁式技术。水泥行业对 202 户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企业坚决关闭和淘汰,保留了工艺技术设备较为先进的企业。同时,大力推广水泥散装技术。2002 年,部、省属机械工业企业集中力量进行生产新技术、新工艺的开发,并注重产品的技术性能监测和检验。市、县(市)属企业也充分利用技术人力和设备改进原有技术。渭南针织厂对生产工艺全面革新,废弃氯漂工艺,使用煮练漂一浴法,减少污染。华县桥上桥公司被省上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至此,辖区高新技术企业共 12 户,其中 6 个企业工业产值 7.2 亿元,利税为 5265 万元。

产品开发

20 世纪 50 年代末期,各县农械厂主要通过仿造、试产等生产机械的零部件和少数整机产品,但因条件尚不具备,效果不大。1964 年,渭南地区通用机械厂开发出首台 MF-66 型磨粉机,产品畅销省内外。1975 年,中、省属机械加工企业试产和开发了小型拖拉机、变压器、电动机以及一批农用机械产品。1977 年,渭南印刷机器厂开发并批量生产卫星式塑料四色凹版印刷机,首次填补国家一项空白。

1980 年,西北第二合成制药厂开发出了阿司匹林、氨基比林等新产品,成为渭南境内生产的著名医药品种,行销全国。地方企业富平县乳制品厂开发出过去从未生产过的全脂甜奶粉,把乳制品生产推向一个新的阶段。1981 年,黄河工程机械厂引进日本技术,开发出国内首批 T220 大功率推土机。陕西印刷机械厂、西北林业机械厂、华山半导体材料厂、渭南县电线厂等亦开发出多种新型机械产品,先后被评为省级优秀新产品。1984 年,华山半导体材料厂开发的单晶硅曾用于国家通讯实验卫星。1986~1990 年,各企业大量引进人才、技术,开发新产品,占领市场。陕棉十三厂生产的"多福牌"21、23 支棉纱和"渭北牌"纱卡,连续六年被国家确认为出口产品,远销日本、伊朗和香港等国家和地区。蒲城特种变压器厂开发的低耗电变压器,渭南纺织机械厂生产的专用电机等新产品亦驰名

省内外。1990 年，辖区地、县（市）属工业企业共计开发新产品 298 项（种），其中，56 项（种）填补了省内空白，14 项（种）填补了国内空白，17 项（种）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有 74 个新产品获得省及省以上的优秀奖项；高原并联电容器、接地变压器、低压安全阀、铝合金杆秤、电脑控制舞台设备、工艺美术品、美腊瓷等新产品上市，提高了地方工业的技术水平。是年，地方工业新产品产值达到 1.15 亿元，占工业总产值的 10% 以上。新产品实现的利税 2800 万元，出口创汇 500 多万美元。同时，产品开发也推动了工业产品的优质品比例，新产品产值约占工业总产值的 15.7%。

90 年代，工业企业将新产品开发列为走向市场的首要手段。1991 年 1 月，渭南行署根据全国统一安排，开展了“质量、品种、效益年”活动。3 月，陕西省复肥厂在渭南举办新闻发布会，推出了西北地区首个高效化肥新品种——磷酸二氢铵。是年，黄河工程机械厂开发了多种履带和轮式装载机，并与其他单位合作将 ZY65 履带装载机改装成工业机器人。1992 年 8 月，富平县辣椒红色素质量通过省级鉴定，达到国际先进水平。1993 年 7 月，大荔矿泉水有限公司推出了优质矿泉水，富含锶、硒等多种矿物元素，被誉为全球冠军。是年，中、省属企业黄河工程机械厂、渭南纺织机械厂等也推出了一批市场占有率高的推土机和机电产品。1994 年，西北林业机械厂开发研制的 6MF－26 型风力灭火机、3MF—2 型喷雾机、挖坑机等成为全国知名的林业机械。1991～1995 年，据不完全统计，地、县（市）属企业通过技术改造、引进、协作等方式共开发新产品近 300 个，其中 10% 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其中，43 户国有大中型企业当年新产品销售收入为 12988 万元，占产品收入的 1.62%。韩城焦化厂生产的一号铸造焦填补了西北地区的空白。澄城卷烟厂开发的“钟楼”、“飞利达”等一批新品种卷烟，极受市场欢迎。1996 年，陕西渭南印刷机械厂并入陕西黄河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1997 年开发出各种类型的高档、科技型凹印机共 12 个新产品，填补了国家的空白。1998 年，市、县（市、区）属企业开发新产品 55 个，其中 5 个通过投产鉴定，2 个填补国内空白，3 个达到国内先进水平。陕西渭通股份有限公司开发的三辊磨粉机获国家专利。蒲城石羊集团生产的“石羊牌”饲料经省政府命名挂牌。全市先后有 5 个企业名牌产品挂牌。1999 年，市属企业产品中，新产品占 10% 以上，总计开发新产品 50 个，其中 2 个填补国家空白，7 个达国内先进水平。全市新产品创造产值达 3 亿元。2000 年，市属工业企业开发新产品 55 个，其中 19 个列入陕西省新产品开发计划。天斗蛋业公司开发的蛋香粉、合阳电力电容器公司的 C101 浸渍剂、富平金雀药业公司的金雀利斯注射液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2001 年，陕西渭通农科股份公司积极研制、开发 4YWH－1 型玉米收获机、荞麦剥皮清理机、太阳能热水器、6F2240SH 型、6F2240C 型磨粉机等新产品。市化工总公司开发了冷水溶富马酸和超细硫酸钡新产品，并投资建成一条年产 800 吨的新品富马酸生产线。市针织厂开发出涤棉螺纹烫花短袖衫、涤棉螺纹戴帽衫、汗布印条三扣领贴花女睡衣、涤棉螺纺犬牙滚边电脑绣花短袖 4 个新产品。部、省属机械企业也开发了大量的机电类新产品。2002 年，市针织厂开发 312002－1 珠地网眼三扣门襟翻领男短袖 T 恤衫等 4 种新产品，很快推向市场。

第三节 技术引进

20世纪60年代末,渭南辖区工业企业开始注重生产技术和工艺设备的引进,但多为国内行业间的交流。1980年,韩城矿务局从西德引进综合采掘机组,从奥地利引进两台AM-50煤巷联合掘进机,系辖区工业引进国外先进技术之始,使采掘技术在国内处于领先地位。1981年,陕西黄河工程机械厂亦从日本小松公司引进生产技术和设备,合作生产大马力推土机,使产品达到国际通用技术标准。同时,开发出中国首批T220大马力推土机。1985年后,各企业大规模地引进国内外技术和设备,推进技术进步。陕西电梯工业公司(秦东化工厂)同香港稼达公司等进行经济技术合作,进行人载、货载和交流调速电梯的研制和生产。此后,渭南纺织机械厂从瑞士引进Ω300型储纬器制造技术,使机电一体化达到国际上80年代初技术水平;潼关金矿引进美国戴维·麦基公司的炭浆提金新工艺,生产合质金;澄城雪茄烟厂摒弃原有的机械卷丝方式,引进意大利科马斯公司的梗丝膨胀新设备和英国莱格公司叶丝膨胀新技术,使卷烟生产达到当时的先进水平。1986~1990年,设备陈旧、技术落后、产品性能差的地方工业企业,把技术引进与技术改造相结合,筹集资金,从国外引进了一批设备和技术。陕西省首届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洽谈会上,渭南地区经委和相关企业同日本、西德、意大利三个国家以及台湾地区签订了引进技术设备项目7个。之后,又相继从意大利、日本、罗马尼亚、保加利亚、瑞士五个国家和香港地区引进了7条生产线。截至1990年,地、县(市)企业从国外引进设备和技术项目14个,整条生产线6条,关键性技术设备253件(台),总投资3944.6万元人民币,占辖区"七五"技改投资总规模的12.17%,另外,还使用外汇614万美元。投资中,食品企业3个,投资679万元,占引进总投资的17.2%;化学和塑料企业5个,投资1730.8万元,占43.8%;建材企业1个,投资373.5万元,占9.5%;电子企业1个,投资414万元,占10.5%;纺织企业2个,投资276万元,占7%;其他轻工企业2个,投资471.3万元,占12%。通过安装、调试、运行结果,引进设备大部分具备80年代国际技术水平,自动化程度高。设备经济效益好、投资回收快的企业有渭南市(今临渭区)塑料编织厂、富平县长富电子元件厂、渭南市造纸厂、渭南市日用制品厂、澄城县塑料厂等5户企业;设备运转良好,因市场需求变化不能满负荷运转的企业有渭南市啤酒厂、富平县西服总厂、华县秦东家俱公司、渭南地区针织厂、渭南市第二塑料厂、大荔塑料制品厂等6户企业。

90年代,辖区工业技术引进项目数量和规模不断增大。1992年,引进国外先进煤化工成套技术设备的陕西渭河化肥厂在渭南经济开发区动工兴建。同时,经省政府批准,渭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试验区吸引高新技术工业企业入区。1993年,陕西黄河工程机械厂再次与日本小松公司合作,生产大吨位液压挖掘机,并开发研制HKW200型挖掘机。1994年,渭南行署印发了《关于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加快我区开放型经济发展的决定》,鼓励企业调整产业结构,引进国外先进技术。"八五"计划期间,全市工业企业以技术许可、顾问咨询、技术服务、合作生产和引进成套设备、关键设备等方式,累计引进技术100多项。其中包括法国、日本、奥地利、美国等国家的成套精密稀有数控机床、加工中心和机

器等。1996 年后，单纯的引进设备和技术被兴办“三资”（中外合资、合作和外商独资）企业逐步替代。1999 年，中国东西部合作与贸易洽谈会上，全市签订引进外资和技术成果转让项目 90 个，其中，国外项目 60 个，资金 1.05 亿美元。2001 年，渭南工业企业 200 多户参加了中国西安东西部贸易洽谈会，签订各类引进资金、技术合同 47 个。年末，共签订合同 71 个，其中外商直接投资 18 个。2002 年，全市依据陕西省关中地区“一线两带”（陇海铁路沿线、关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带、关中星火技术产业带）的规划，以渭南经济开发区为龙头招商引资，大力引进高新技术产业项目，提升、改造建材、机械、化工、冶金等传统产业，提高生产技术水平和产品的技术含量。

第五章　企业管理

古代，渭南辖区除官府作坊由朝廷或官署委派官吏（盐铁官、署兵等）管理以外，基本上由作坊主自行经营。清末，出现了少数合股、合作经营的工场和作坊。民国时期，工业（手工业）工场、作坊规模扩大，有固定的场地和工艺，资本也不断增多，少数业主聘用人员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有国营、公私合营、集体（合作）三种所有制形式，管理上学习前苏联经验，开始推行计划管理。1958 年，企业全部过渡为国营企业，实行国有国营的直接管理，企业生产、销售、分配全过程层层按计划进行。1961 年，部分企业和手工业恢复了集体性质，但管理与国有企业基本相同。此后，政府直接管理工业企业的模式沿用。1978 年改革开放后，工业企业管理推行了一系列改革措施，简政放权，政企分设，搞活经营。20 世纪 80 年代，推行了各种生产责任制，扩大厂长、经理等经营者（法人代表）的自主权。90 年代后，根据国家《企业法》、《公司法》等法规推行了产权制度改革，各类企业经营者成为自主经营决策和管理的独立法人，参与市场经济活动。政府和各级主管部门依照法律赋予的权力逐渐成为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指导和服务者。

第一节　生产管理

清代及其以前，渭南境内手工业作坊多数由业主和资产所有者亲自管理。渭北一带小煤窑和较大的手工作坊（工场）由东家聘用人员管理。一般管理简单，如安排活路，对雇工发放工资。据《陕西实业考察》载，白水县煤窑工人，分班下井，每班下井 12 天～18 天，食宿排泄均在井下，每天每人 0.4 元（银洋，下同），工头月薪多至 20 元，伙食、灯油均由矿主供给。每井年产 500 吨～800 吨不等，最多达到 3600 吨。吨煤成本 3 元，售价 5 元。民国时期，工场和作坊规模扩大，生产经营有了固定的场所和固定的工作时间，少数有一定设备或制作工艺。其经营形式分两种：一是独家经营。多由一户出资，自行经营管理，大多有固定的店铺门面，产品单一，雇工较少。亦有由作坊主管理和安排，由雇工生产

和推销产品，一般在纺织、缝纫、印刷、小金属加工、家具加工等行业多见。二是合资（合股）、合作经营。以煤炭、建材行业多见。由出资者推举董事长（或矿主）主持，由代理人（经理人或经理员）具体经办（理），或按股份多少，轮流经营。企业有专门的核算人员，每月向董事会和业主报告生产经营情况，年底分红。但是，企业绝大多数没有形成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公营、私营企业同时存在，生产由市场需求调节。1956 年后，国营、集体工业企业生产经营按照国家的统一计划分配生产任务，配置相应的生产资料。生产任务由企业按月分解到车间、班组，各生产工序按计划调度人力物力，安排生产，产品由国家商业部门统一收购，企业生产经营计划和国家计划融为一体。公私合营企业由国家选派公方代表，生产逐步纳入计划，对资方股本实行定息，按劳分配。原材料不保证分配，产品不包销，允许少量市场行为存在，但严加限制。1958 年，企业全部公有化后，生产全部纳入国民经济计划。所有企业划分车间、班组为生产单位。企业生产计划（年度、季、月）由各级主管部门和计划委员会层层核定、平衡后下达。原材料调拨、购进、生产消耗、费用、产品质量、价格、利润、税收等按规定严格执行，劳动用工以及工资分配（含福利）亦按国家和地方计划执行，不得越轨。产品如果发生积压或需要削价，须按规定程序上报、审批，经批复后处理、核销。利润全部上缴财政，亏损按规定弥补或核销。此期，由于企业均系县办小厂，生产、生活所需的工业品多数依赖外地，地方产品十分紧缺。企业绝大多数生产经营尚好，较少亏损。但是“工业报喜，商业报忧”，产销脱节的情况长期存在。20 世纪 60 年代，全国工业企业推行《鞍钢宪法》，实行“两参一改三结合”（即坚持干部参加劳动、群众参加管理，改革不合理的规章制度，实行工人、干部和技术人员的三结合）。企业恢复奖金制度，全面完成产品数量、质量和上缴利润计划后，可按职工工资总额的3.5%提取企业奖金。1964 年，开展了“工业学大庆”活动。1965 年，辖区工业生产计划全部完成，地、县工业产品商业购进额为 936 万元。1966 年 5 月“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因“左”的思想干扰，企业生产制度被破坏，一些规章被当作对职工的“管、卡、压”受到批判，企业多有亏损。70 年代，生产企业经营管理按行政隶属关系严格执行全国、省、地生产计划，执行“全国一盘棋”和“工商一家”的原则。同时，全部实行“以产定销”的生产经营方针，主导产品仍然处于紧缺状态。此期，生产规章制度不严，无政府主义严重，不少企业因突出政治，开展经常性的革命大批判而导致停工停产。

1980 年，地区棉纺织厂、渭南县机带厂和大荔县第一造纸厂开展试点，扩大企业生产自主权，主要是提高设备折旧率和大修理基金提取比例，试行 15% 利润留成制度。同时，对流动资金实行有偿占用（缴纳 2.1% 的占用费）。1983～1984 年，国营企业先把利润按国家规定比率 55% 变为税收，后把利润改为产品税、增值税，税后利润归企业掌控，用于企业自主发展。同时，开始实行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管理体制，企业原材料的计划分配和产品统购统销制度开始取消。企业流动资金由银行全额拨款改为贷款，由企业承担债务，市场风险开始增加，产品积压和原料紧缺的现象亦开始出现。1985 年后，企业重视生产经营，注重产品市场调查、销售和经济核算，多数按市场需求安排和组织生产，加强了原材料采购和产品推销，生产实行较为严格的管理制度。企业内部亦开始“奖勤罚懒”，车间、班组推行计件、计时工资，生产计划与市场需求开始衔接。1987 年，企业开始

推行“以销定产”的生产经营方针，生产任务、产品以提高效益为中心，逐步摆脱计划经济的束缚。管理人员一般采用“金字塔”型管理体制，减少非生产人员。生产和经营实行岗位责任制，层层分解承包任务，按任务大小和完成情况决定分配奖金、确定激励制度；注重新产品开发和产品销售；销售实行大包干，调动管理人员和职工积极性。1990 年，辖区工业总产值较 1980 年增长了 2.1 倍。其中，国有企业实现利税 2.5 亿元，百元固定资产原值利税为 5.2 元，百元资金利税为 6.1 元。90 年代，企业生产管理以市场需求为导向，逐步形成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1991 年，地区主管部门对国营工业企业的国有资产进行了评估，政府部门生产计划任务偏重指导，不具备强制性。集体企业和个体私营企业产权明晰，不受侵犯。生产全部实行“以销定产”，按社会需求安排任务，调整产品数量和提高质量。企业内部自主经营，劳动用工、原材料消耗、产品销售和财务分配除受国家法律、法规约束以外，不再受行政部门的直接干预。同时，依照法律规定，实施破产制度。1995 年，辖区乡及乡以上工业 1449 户，盈利企业 1164 户，占企业总数的80.3%，亏损企业 285 户，占 19.7%。1996 年，原有的国营企业和集体企业经拍卖、租赁、兼并、参股，变成股份合作、联营、股份公司、有限公司、私营企业或混合所有制的非公有制企业，真正成为独立的经济实体。生产管理除少数小企业（含工业户）外，经营权与所有权完全分离。企业的经理（厂长）对生产经营全盘负责；按现代企业制度设立生产部门（分厂）、车间和班组，确立生产岗位和职责。企业生产按市场需求自主决策，计划、产品产量、劳动用工和财务分配以及新产品开发、利润使用自主安排。同时，承担市场风险和民事责任，经营逐步走向规范化和科学化。1997～1998 年，集体工业企业开展清产核资，明确产权和相应义务，自主经营。对于国家参股的企业，建立国有资产占有登记制度，加强管理。至 2002 年，各类工业企业均建立了完善的生产规章和奖惩制度，激励职工的生产积极性。

第二节　质量管理

民国及其以前，渭南工业（手工业）产品质量没有章法，全靠经营者或行业公会自律，以保信誉。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国营企业对产品质量十分重视。20 世纪 70 年代前，企业产品质量主要依靠企业内部制度约束管理。同时，按照国家制定的标准，进行产品标准检验。各厂（矿）一般设有产品质量检验部门（或人员），不合格产品不准出厂，按次品或废品对待，已出厂不合格产品可以进厂返修。其时，由于实行计划管理体制以及国家信誉为担保，产品质量在各工序和环节上尚能保证。1965 年，渭南地区通用机械厂生产的各种型号钢磨及其配套磨辊，因配料检验严格，市场信誉很好，产品畅销省内各地。渭南县水泵厂被陕西省主管部门确定为定点生产厂家，生产的各种深井泵长期供不应求。陕西省出口食品厂生产的各种水果罐头、蜂蜜等产品，专供出口，信誉极好。1973 年，渭南地区标准计量所成立后，要求企业各类产品按国家或省级工业产品标准化的规定进行生产检验。对于开发的新产品按照国家及主管部门要求，应先进行投产鉴定。同时，委托企业制定渭南地区一级的地方标准。

1979年7月，国务院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管理条例》，地区计量所和工业主管部门依据条例精神，组织70余人对企业推行《优先数和优先数系列》和《服装号型系列》两项国家标准，把好质量关。1982年，辖区根据《陕西省新产品投产技术鉴定管理暂行办法》，对新开发产品进行管理。地区计量所和轻纺局联合对渭南县五金厂生产的弹子门锁进行了质量鉴定。1983年，地区经委、计量所联合发布了“CLCM型茶炉”和“日用陶瓷”等11项地区级产品标准，要求企业按标准组织生产。1984年，地区经委要求各企业按照国际标准进行生产。同时，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在工业企业推行了全面质量管理制度，把产品质量管理贯穿在企业生产、经营的各个环节，各个工序采用科学的管理方式，实行全方位质量控制。企业普遍举办质量管理培训班，落实责任制，把质量管理列入企业目标考核，层层分解到科室、车间、班组、个人。1986年，辖区强制检验机械、化工、生活锅炉等产品47类，为140个产品出具了报告单。此后，中央、省、地各级均实行优质产品评定制度。1988年，地区成立质量管理协会。大部分企业也设立了质量管理机构和专职人员，各个生产工序都成立了全面质量管理攻关QC小组，召开质量成果发布会，交流经验。1990年，辖区工业企业有3000多个质量QC小组，先后召开七次QC质量成果发布会，推广、发布成果150项，其中有50项获陕西省质量成果奖，获直接经济效益1000多万元。辖区工业企业约有3万人次参加全面质量管理基础知识电视考试，合格率达99%。地、县(市)工业主要产品质量稳定，优质产品产值达到1.7亿元以上。是年，地区技术质量监督局统一检验地区以上优质产品73项，其中合格67项，合格率91.8%，其中两项省优、4项地优产品不合格。统检产品总计合格率为80%，其中水泥质量和低压电器两种最差。同时，国家开始推行ISO9000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制度(包括ISO9001《品质体系设计、开发、生产、安装和服务的品质保证模式》、ISO9002《品质体系生产、安装和服务的品质保证模式》、ISO9003《品质体系最终检验和试验的品质保证模式》)。20世纪90年代，“质量就是企业的生命”成为企业经营者的共识，采取多种措施加强内部质量管理，争取通过ISO9000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与国际产品质量管理标准接轨。1996年，陕西压延设备厂成为辖区最早通过认证的企业。1999年底以前通过认证的企业系按照1994年颁布的标准组织生产。2000年，开始执行国家颁布的新标准。陕西黄河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渭南印刷机械厂、西北林业机械股份公司、陕西合亚达角粘制品有限公司、陕西尧柏特种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通过认证。2002年，全市有58户水泥制造企业获ISO9000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第三节 经营责任制

民国时期及其以前，渭南境内工业(手工业)企业经营效果与业主利益相关，多由业主直接经营，少数雇工较多的作坊和厂矿由业主聘用经理人和工头(把头)管理，经理对业主(东家)或董事会负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公营和公私合营工业企业以及集体企业，均由国家委派厂长负责经营。1961年，根据中共中央“工业七十条”和有关政策，推行“鞍钢宪法”，实行厂

长负责制。厂长全盘对主管部门负责，按照上级下达的计划任务组织生产和经营，年终由主管部门对企业进行检查、评比，产品、产量、产值、收入、利润指标严格控制，保证完成。企业内部按业务性质划分职能科（股），生产一线按车间、班组下达任务和各类指标。职工全部实行八小时工作制。管理人员和职工工资分配按国家统一规定分等定级。同时，实行干部、工人和技术人员三结合的管理，政府或主管上级对企业的厂长（经理）全面考察，予以奖励或惩戒。企业对车间、班组的优秀人物进行表彰，以荣誉（精神）奖励为主，发给奖状。此种经营办法一直至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前。

20世纪80年代，工业企业在扩大生产经营自主权的同时，推行经营责任制。1982年，地、县对140户国营工业企业实行了多种形式的利润留成和盈亏包干办法（即“上交利润包干，超收分成”，“全额利润留成”或“亏损补贴包干，减亏分成或留用”等），促使企业增产增收。1983年，国营、集体企业根据中共中央推行改革的有关精神，建立各种经济责任制度，使企业经营效果、产品产量与干部、职工分配挂钩，奖励超定额的职工。主管部门也以物质、奖金形式调动企业负责人的积极性。1986年，企业全面推行了厂长（经理）负责制，确立了厂长（经理）在生产经营中的中心地位。同时，实行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对企业重大问题参与决策和管理。1987年，地、县（市）对85户工业企业推行了厂长（经理）首轮为期三年的承包经营责任制。由政府主管部门商定当年生产指标、收入、利润、分配办法和厂长（经理）自身的经济利益，与企业法人（厂长、经理）按照“包死基数，确保上交，超收多留，欠收自补”的原则签订合同，落实经营责任。企业内部把经营风险和分配激励制度层层分解落实到最基层的生产科室、单位（元）和班组、个人，年终考核评定。车间实行“三保一挂”（保财政收入增长，保职工工资发放，保财政收支平衡；考核指标和奖罚政策与“三保”挂钩）、“两保一挂”（保职工合法权益、保职工最低工资标准；职工工资增长与收入挂钩）和“五保一挂”（保成本、保质量、保产量、保设备完好率、保安全文明生产；工资收入与实现利润挂钩）。1988年，预算内工业企业基本上实行了承包经营。年末，实现利润较上年增长65.05%。1990年，国营工业实行第二轮厂长（经理）承包经营，主管部门推行目标管理，实行规范化和满负荷工作法。地区重工系统总结、整理了五种岗位责任制的企业管理优化办法，编印成《系统激励竞争法》。渭南市（今临渭区）塑料编织厂建立灵活的用人制度，全体职工经过“临时工——正式工——股份工”或“临时工——承包工——股份工”三个台阶，使其成为企业的骨干和中坚力量，企业固定资产由8万元增加到50多万元，生产能力达到5000万条，利税达到34万元。1993年，辖区工业企业推行了企业人事、用工、分配“三项制度”改革，打破干部任职铁交椅和职工收入铁饭碗制度，建立生产岗位和收入分配的灵活责任制。多数企业实行干部聘任制和全员劳动合同制，并按照国家《公司法》建立现代企业制度。1994年，国有工业企业进行了清产核资，界定产权，开展国有资产评估、资金核实和资本金核定。1996年，国有企业通过试点，集中解决了企业资产负债率过高的问题，切实增加企业的资本金和自有资金，调整负债结构，促进闲置资产流动和搞活。逐步使企业的经营者和职工职责明确，制订了合理的生产管理规章制度。此后，又通过出售、租赁、股份制改造以及企业破产等多种重大改革，强化企业自身激励机制，建立厂长（经理）经营责任制。同时，政府主管部门根据国家法律、政

策,对企业富余人员,实行"再就业工程",减轻企业社会负担。对实行股份合作制的企业,制订相关股份收益分配规则。对非公有企业强化法制、法规教育,实行最低工资法,保障各方权益。至此,工业企业基本上按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各自确立经营责任制。2002 年,经营责任制趋于完善,厂长(经理)完全独立的实行生产经营决策,并承担全部风险。

第四节 经济核算

民国及其以前,工业(手工业)工场、作坊主要从产出的产品和资金量简单核算盈亏,除少数规模较大并有雇工的企业聘用会计(账房)核算人员以外,多由经营者或所有者自兼,市场风险和盈亏自负。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公营企业从 1953 年起,按照计划经济体制的要求,建立起计划、财务、统计等核算体系,国家通过规定的报表,掌握和管理企业的生产和经营活动,厂长(经理)通过核算结果,指导、管理企业。经济核算的主要内容有生产成果核算(包括产品质量、品种、产量、产值、净产值等)、劳动工资核算(主要包括劳动生产率、工资总额等)、资金占用核算(包括固定资产、流动资金等)、产品成本核算(主要包括生产经营过程中原材料消耗、劳动力消耗、税金和其他费用,计算出产品的单位成本和总成本)、利润核算(计算企业利润额和利润率)等五部分。企业利润按行业分类,可提取 1% ~3.5% 的奖励基金,其余上缴财政。新建工业企业的固定资产靠财政投资,流动资金定额部分亦由财政拨付,非定额部分由银行贷款解决,建成投产后,经营活动的核算由企业财务部门(会计科、股)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和会计制度,对资金运动和生产经营活动进行记账、算账、结账、报账和分析。1955 年,国营工业企业不需用的固定资产可由国家在企业中无偿调拨调剂。同时,按照《国营工业统一成本计算规程》,严格进行经济核算。1956 年,企业超计划的利润 40% 留主管部门作为特种资金,60% 解缴同级财政部门(集体企业另有规定)。此后,企业逐步健全了统计核算制度,对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的数量关系进行调查、观察、核算和分析,核算产品品种、产量、质量、劳动生产率、出勤率、工时利用率、消耗定额、原材料利用率、固定资产利用率等。1957 年,辖区工业企业的全员劳动生产率为 2572 元/年·人(按当年产值计算,下同)。1959 年,企业流动资金采取借贷方式供给和管理,同时按照《陕西省关于国营工业企业生产费用要素、产品成本项目和成本核算的几项规定》,严格核算成本。企业一般以厂级为核算单位,部分企业依附所属企业,资产不独立,称非独立核算单位。凡独立核算单位,必须按期向主管部门报送各种财务报表,供财政部门监督,并以此为制定生产计划的依据。1965 年,辖区国营工业企业的全员劳动生产率为 5343 元/年·人,绝大多数企业基本盈利。1966 年 5 月"文化大革命"开始后,企业财务混乱,亏损户增多。1968 年,地、县属不少企业不仅没有上缴利润,反而从财政收入中退库201.5万元,用以弥补企业亏损。1970 年后,国家和省上对工业企业财务核算制度和具体办法曾进行多次调整,清产核资,以减少亏损。同时,企业可以按照工资总额的 11% 提取职工福利基金,摊入生产成本。1971 年,按规定企业固定资金折旧基金 60% 留企业

使用。此后，工业企业的费用开支实行定额管理。1975 年，辖区国营工业企业全员劳动生产率为 7882 元/年·人。地、县国有工业企业有固定资产原值 1.17 亿元，净值 9422.2 万元，利润、税金为 1436.1 万元。

1979 年，辖区全部国营工业企业固定资产原值总额 12.1 亿元，净值 10.4 亿元，利税总额为 7679.5 万元，全员劳动生产率为 9392 元/年·人。其中地、县（市）属企业固定资产原值 2.5 亿元，净值 2.1 亿元，利税总额 2643 万元。20 世纪 80 年代，国家先后出台了搞活企业、增加利润留成、流动资金有偿占用的具体办法。1981 年，国营工业企业固定资产实行有偿占用。1982 年，地、县属 140 户国营工业企业采取了不同的利润留成和盈亏包干办法，并对 20 户企业财务进行了整顿，增加企业经营压力，改变企业长期吃“大锅饭”的现象。是年，国营工业企业利润由上年的 148.7 万元，增加为 421 万元；上交财政 147 万元，比上年净增 347 万元（含上年退库 200 万元）。1985 年，辖区国营工业企业 283 户，劳动生产率为 9668 元/年·人。其中亏损企业 23 户。1987 年，在推行厂长（经理）经营责任制的同时，部分企业内部实行厂级和车间二级核算，分散经营风险。1989 年，推广和学习外地经验，实行目标成本、质量成本核算，降低成本。同时，推广地区棉纺厂等企业实行工资总额与经济效益挂钩的经验。是年，辖区国有独立核算工业企业首轮承包经营结束后，全员劳动生产率为 11574 元/年·人。1990 年，辖区国有工业企业固定资产原值、净值、利税总额分别为 47.6 亿元、34.2 亿元和 2.5 亿元。其中，地、县（市）属企业分别为 6.11 亿元、4.5 亿元和 8749 万元；集体企业固定资产原值、利税额分别为 4.04 亿元和 0.52 亿元。1992 年，地、县（市）国有工业企业对国有资产在评估后进行产权登记，资产总额 21.49 亿元，注册资金 4.91 亿元。1993 年，地区财政局根据国务院《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制订了扩大企业理财自主权的“实施意见”，规定企业有权支配留用资金，有权确定税后留利中各项基金比例和用途，有权支配专用基金。工业企业会计制度与国际惯例接轨，改为资产负债制。此后，各企业按照国家新的《会计法》对会计、出纳人员进行资格认证，健全会计核算制度。同时，国家进一步改革国有工业企业投资制度，对固定资产、流动资产占用实行新的信贷政策和有偿使用办法，增强企业独立自主的经营意识。1995 年，辖区工业企业自有资金总额为 42.44 亿元，上缴税金总额 6.7 亿元。其中乡及乡以上独立核算企业盈利的 1003 户，占企业总数的 69.2%；产品销售收入 80.19 亿元，实现利税 6 亿元；企业资产总计 154.11 亿元，资产负债率 72.74%。国有企业 326 户中，盈利 194 户，占企业总数的 59.5%，盈利总额 2.82 亿元，亏损 132 户，占 40.5%，亏损总额 2.34 亿元，总计上缴利润 1917 万元，税金 5.18 亿元；集体企业盈利 954 户，占企业总数的 86.9%，总计利税 0.78 亿元。1996 年后，各类工业企业按照国家《公司法》的规定，在改制中健全经济核算制度，包括劳动工资制度、财务核算制度等，追求经济效益。2002 年，辖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经济核算结果如表所示：

渭南市2002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主要经济核算表(一)

单位:万元

指标 / 类别	企业数(户)	亏损企业(户)	资产合计	资产负责率(%)	产品销售收入
总 计	266	97	3221155	82.24	1431371
一、内资企业	259	94	3185614	82.55	1409299
国有企业	118	52	1344241	76.62	764114
集体企业	27	3	66618	68.07	72868
股份合作企业	6	0	20083	53.20	11409
联营企业	1	1	1735	79.31	1208
有限责任公司	63	29	1435765	93.95	372712
股份有限公司	18	3	221423	67.25	94250
私营企业	26	6	95749	46.62	92738
二、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2	0	7577	23.66	6257
三、外商投资企业	5	3	27964	61.91	15815
四、总计中:大型企业	17	6	1996519	85.55	739913
中型企业	23	13	488060	88.88	214455
小型企业	226	78	736576	68.84	477003
五、总计中的国有控股企业	137	63	2260785	82.25	990776

渭南市2002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主要经济核算表(二)

单位:万元

指标 / 类别	利润总额	利税总额	资金利税率(%)	全员劳动生产率(万元/年·人)
总 计	-17928	75854	2.9	6.31
一、内资企业	-19734	72999	2.7	6.15
国有企业	559	45179	3.8	4.27
集体企业	1176	4073	6.3	7.71
股份合作企业	577	870	5.5	10.91
联营企业	-41	27	1.8	6.36
有限责任公司	-17092	19976	17.3	8.73

续表

类别 \ 指标	利润总额	利税总额	资金利税率(%)	全员劳动生产率(万元/年·人)
股份有限公司	-6437	-3212	-1.6	9.07
私营企业	1524	6086	7.0	17.11
二、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180	507	7.0	22.73
三、外商投资企业	1626	2348	8.8	22.21
四、总计中:大型企业	-9335	32456	2.0	5.07
中型企业	-11919	15471	1.5	7.83
小型企业	3326	27927	4.3	7.30
五、总计中的国有控股企业	-23393	40353	2.0	5.18

渭南市2002年市、县(市、区)属工业企业主要经济核算表(一)

单位:万元

类别 \ 指标	企业数(户)	亏损企业(户)	资产合计	资产负责率(%)	产品销售收入
总　计	214	77	700114	69.43	438650
一、内资企业	207	74	664572	70.26	416578
国有企业	83	39	166707	92.33	62429
集体企业	26	3	64232	68.04	72177
股份合作企业	6	0	20083	53.01	11409
联营企业	1	1	1735	79.31	1208
有限责任公司	50	23	206962	72.94	30840
股份有限公司	15	2	109105	56.51	45777
私营企业	26	6	95748	46.62	92739
二、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2	0	7577	23.66	6257
三、外商投资企业	5	3	27965	61.91	15815
四、总计中:中型企业	10	6	119289	80.41	45788
小型企业	204	71	580825	67.17	392862
五、总计中国有控股企业	89	44	192442	87.73	71085

渭南市2002年市、县(市、区)属工业企业主要经济核算表(二)

单位:万元

指标 / 类别	利润总额	利税总额	资金利税率(%)	全员劳动生产率(万元/年·人)
总计	1512	25417	4.15	7.47
一、内资企业	-294	22562	3.90	7.11
国有企业	-2709	26	0.02	3.07
集体企业	1144	3996	6.46	7.78
股份合作企业	577	870	5.46	10.82
联营企业	-41	27	1.80	6.36
有限责任公司	-2206	7640	4.00	7.78
股份有限公司	1417	3916	4.46	8.09
私营企业	1524	6087	7.04	17.11
二、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180	507	7.00	22.73
三、外商投资企业	1626	2348	8.79	22.21
四、总计中:中型企业	-1410	4805	3.51	7.04
小型企业	2922	20610	4.10	7.59
五、总计中国有控股企业	-2928	521	0.34	3.22

第六章 经济联合与协作

民国时期,渭南境内工业(手工业)互相之间为买卖贸易关系,极少协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企业之间成为兄弟关系,少数之间有产品协作、配件生产和技术交流。20世纪60年代到70年代,企业协作主要为行业内部产品调拨和人员的相互帮助,不同企业间的资金、技术联合与协作较少。1978年改革开放后,渭南行署决定成立渭南地区物资协作办公室(设地区物资局内),隶属地区计划委员会,统筹、指导企业与区内外单位的物资协作。1984~1985年,地区经济技术协作办公室(设供销社所属地区土产公司内)和地区对外经济技术协作委员会(简称"外协委")先后组建后,负责辖区各类企业间的横向经济联合与协作、招商引资以及各类经济技术协作信息的收集、归类、筛选和传递工作。1988年,地区成立由行署主管领导任组长、各有关部门参加的横向经济联合协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区域经济联合与协作。1990年,辖区累计完成联合与协作

项目3000多项，引进资金4亿多元，交流人才2000多名，协作物资6亿多元。通过技术协作，各企业开发新产品256种。1995年，外协委与地区经济委员会合并，联合与协作成为工业企业的日常活动。1996年至2002年7月，地、县（市、区）工业企业通过联合与协作引进科技成果项目602个，引进资金8.8亿元，引进各类人才近千人。

第一节　区内联合与协作

渭南区内工业企业、单位于20世纪80年代开始物资之间的协作，开拓生产与产品市场。1984年，由单一的物资协作转向资金、技术和人才联合与协作，时称横向联合。1985年7月，渭南行署召开了首次驻渭中、省属企业座谈会，24户企业与地、县（市）企业签订协作项目46项，引进资金（意向）1962万元。此后，各县（市）之间、单位部门间与驻渭的中、省属企业开展了广泛联合与协作，互通有无。1986年，辖区冶金、建材、机电、食品、纺织等行业联合、协作项目512项，人才交流40人次。1987年，中共渭南地委、渭南行署发出了《关于支持驻渭中、省企业发展生产的十条意见》后，各类企业间展开了不同类型、不同层次的联合与协作：一是技术转让、设备转让、人才交流等单项协作；二是企业之间通过合同或协议，在厂房、设备、劳动力和资金、技术、物资、供销等方面建立联合体；三是以名优产品为龙头、以骨干企业为依托，组建企业群体和企业集团。大荔县的炊事机械、纺织，蒲城县的花炮、水泥，富平县的水泥、农机等企业先后形成了15个松散型企业联合组织。1990年，辖区地、县（市）属企业与中、省属企业联合协作项目150多项，引进资金（包括设备折资）2323万元，引进和交流人才百余人次。区内联合与协作项目累计达到1726项，相互拆借、融通资金2.3亿元，人才交流千余人次，组建企业联合体282个。1991年以后，地、县（市）与中、省企业的协作有联营、合资、技术转让、技术入股、托管、租赁、人才交流等多种形式。1991～1995年企业改制中，一大批小型企业联合组建成较大的企业。2002年10月，以陕西龙门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母公司，联合区内外生产、商贸和运输企业，组建钢铁联合企业，成为陕西省内首家拥有资产40亿元的大型采选、冶炼、轧钢生产一体化工业企业。

第二节　区外联合与协作

1979年改革开放后，渭南境内工业企业为搞活生产，冲破计划经济的条框，向区外企业和部门、单位寻求协作。时因国家对统配的一类物资钢材、煤炭、水泥以及粮食等原料控制极严，由地区物资协作办公室统一将多余的煤炭等与省外、尤其是南方各省开展物资串换，换回区内紧缺的钢材、化工原料及其他物资。此后，横向经济联合协作增多。渭南境内协出物资有黑色、有色金属、部分机电产品，主要协作对象扩展到12个省、市、自治区。1984年后，与外省区企业的各类联合与协作全面展开。1986年，合阳县采取多层次的横向经济联合，一年内建成了省内规模最大的麻纺织厂，投产3个月，生产麻袋15万条，产值40万元；渭南市（今临渭区）城区工业公司和西安航空发动机公司合资经营、联

办秦渭锻造厂，生产15个月，偿还银行贷款23万元；华县华山水表厂与西安仪表厂联营后，产品扩至十余种，投产3个月，实现产值30万元；渭南市（今临渭区）钟表厂横向联合一年多，利润超过建厂28年的总和；白水县大修厂和安徽宁国柴油机总厂联合研制成功7-300B型农用机动三轮车，当年实现产值近百万元，利润6万余元；华县城关镇乡镇企业关中油厂从外地引进技术和人才，使濒临倒闭的企业复苏。是年，晋、陕、豫黄河金三角经济协作区成立。1987年，渭南地区加入了陇海—兰新经济协作和陕西省关中经济区。1988年10月，渭南行署印发《渭南地区横向经济联合与协作成果奖励办法》、《渭南地区推动横向经济联合的实施办法》等文件，推动横向联合向深层次发展。1989年，渭南与沿海地区的协作加强，相互建立友好地（市）、市（县、区）。先后在深圳、北京、上海设立了渭南办事处，及时获取工业经济信息。1990年，渭南先后与天津市北辰区、山东泰安市、福建省福州市和陕西省安康市结成友好城市。

1991～1995年，渭南市、县（市、区）贯彻市政府提出的“近交外引、远辐射”和“东联西进，南推北接”的战略思想，不断加强与欧亚大陆桥、关中高新技术带各城市的联合与协作，互惠互利发展。1995年末，辖区共实施经济技术协作1869项，引进资金8亿多元，交流人才1349人次，发展企业联合体103个。1996～2002年，渭南市与江苏省镇江市结成对口扶贫城市，企业间互派经理（厂长）和技术人员。同时，互相调剂物资，推动工业发展。

晋陕豫黄河金三角经济协作区

晋陕豫黄河金三角地带为国家能源基地组成部分。1986年9月由山西省运城地区、陕西省渭南地区、河南省三门峡市三地（市）协商组成协作区，决策机构为三地（市）专员、市长联席会议，下设联合办公室，工作由三门峡、运城、渭南轮流主持，一届一年。1987年～1988年，编写了《晋陕豫黄河金三角经济协作区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其中工业部分突出了能源、重化工的地位与作用，获渭南地区科技进步奖。1990年10月，协作区第五次专员、市长联席会议通过了《晋陕豫黄河金三角协作区联合开发研究报告》、《晋陕豫黄河金三角经济协作区黄河滩涂综合开发实施细则》，并对《晋陕豫黄河金三角经济协作区联合协作互惠办法》提出了修订意见，把协作范围扩大为全部经济产业领域。1991年～1995年，协作区促成了蒲城发电厂和陕西省渭河化肥厂等国家重大工程项目的投资建设。1996年后，协作区内每两年召开一次例会，由市长和有关的经济部门领导参加，商计经济联合协作事宜，交换经济发展信息，开展农业、工业、商贸有关项目的合作。20世纪末期，展开了三角区农业防蝗、滩涂开发合作。

陕西关中经济协作区

1986年，西安、咸阳、宝鸡、铜川、渭南地区5市（地）及渭南市（今临渭区）、韩城市等市（区），认真贯彻陕西省“重点发展关中，积极开发陕南陕北”的发展战略思想，成立区域性经济联合组织——陕西关中经济协作区。参加的市（地）和县级市，不定期召开有关领导、企业负责人和专家学者参加的研讨会议，研究经济发展战略、方向，提供领导决策意见，推动协作区内各有关单位发挥关中优势，振兴陕西经济。20世纪90年代，根据省政府提出的关中“一线两带”（陇海铁路线、关中新技术开发带、关中星火技术产业带）建设

设想，渭南市立足农业大市优势，以开发区为龙头，重点发展涉农工业和农副产品加工企业，与西安、咸阳、宝鸡等市加强协作，互相进行人才、技术和信息交流，实现自身“工业强市”的发展目标。此后，西安、宝鸡、咸阳、渭南等市领导和经济部门不定期开展工作互访，交换经济发展信息，尤其是高新技术开展项目与经验交流，共同推动城市企业改革，促进关中经济繁荣。

陇海—兰新经济协作区

1987年，由连云港、西安、郑州发起，沿陇海—兰新铁路线81个市（地、州）参加，组成大范围的经济协作区。协作区东起江苏省连云港市，西至新疆自治区伊犁州，与前苏联（后解体，成立以俄罗斯为主的独联体）相接。1988、1989两年，分别在郑州、兰州举办了陇海—兰新经济带名优新特产品展销订货会。渭南地区均派代表团参加，成交额分别为880万元和200万元。此后，协作区成立经济促进会，由秘书处组织，不定期在协作区内各大、中城市召开会议，协商研究经济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向有关政府部门提供发展信息和建议，同时举办学术交流会议，推动经济发展。连云港至新疆伊犁州阿拉山口铁路通车后，欧亚大陆桥贯通，陇兰协作区成为我国的金色经济带。东、中、西部优势互补，互相促进。20世纪90年代后，协作区除分别在乌鲁木齐、兰州等市（地、州）召开研讨会外，还出版《横穿中国》等书籍和其他宣传资料，促进区内各地的经济协作，扩大区域经济知名度。经济带内各省（区）的经济发展参与了国内外大循环，形成了大流通、大市场，尤其是西部省、市的能源和机械工业优势得以发挥，东部技术人才向西部扩展，带内经济发展明显加快。

东西部对口协作

20世纪90年代，全国东、西部发展差距拉大，渭南地区先后与东部地区的山东省泰安市、天津市北辰区、福建省福州市等地（市）建立友好关系，借鉴他们的实力和发展经验，引进工业企业技术和人才。1996年，渭南市与经济发达的江苏省镇江市结成对口扶贫和友好城市。镇江市向渭南市提供物资、技术和人才等方面的支援。渭南及其相关企业派厂长（经理）、管理人员赴镇江一些对口企业现场学习管理经验和生产经营技术。2000年，镇江市恒大酱醋厂、扬中市五一肉牛加工厂、扬中市兽药厂在渭南设立的分厂相继投产。2002年，第六次中国东西部合作与投资贸易洽谈会上，渭南市与东部各省、市签订招商引资项目47个，引资20.52亿元，实际引资39个，到账资金17.8亿元。其中澄城电厂铝电联营、合阳恒兴果汁加工、富平钢厂扩建项目进展良好。镇江市与渭南签订合同9项，当年落实2项。同时，镇江市向渭南捐资110万元，建设两所希望小学。两市累计协作项目60个，投资1094万元，引进技术人才9名，劳务输出162人次，劳务收入98.2万元，干部交流48人次，培训人才35人次。同时组团互访44批次、578人。

第三节　经济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工业企业经济信息长期靠企业主管部门发布的文件、各类会议以及内部的资料获取，并通过计划体制层层传至企业。企业较少自主获取各地供求信

息，直至改革开放前。

1984年，渭南行署成立渭南地区经济信息中心，职能为省内外和国内外经济信息的收集、整理、贮存、传递、输出，编发经济信息刊物，开设经济信息阅览室，并受托向地、县（市）经济部门和工商企业开展咨询服务，代办企业广告。1985年，中心创办了《渭南经济信息》内部刊物，试发行14期。中心与区内外、省内外300多家信息机构建立了固定的协作和资料交换联系，并聘请了一批特约信息员，初步形成信息网络。1986年，中心先后与全国25个省、市的近千个信息、外协机构建立了信息交流网络、关中经济区和晋陕豫黄河金三角经济协作区经济信息网络，以及省、市（地）、县（市）对外办事处经济信息网络。《渭南经济信息》发行24期，传播各种经济技术信息500余条。同时，陕西省科协科技咨询服务公司和渭南地区在西安联合召开“渭南地区经济技术协作项目信息发布会”，参加会议的省内有关大专院校、科研单位和大型企业单位近百个，会上发布了渭南地区经济技术协作项目信息105个。1987年，中心增加信息网点97个、信息员1500多名，和全国29个省、市、区的300多个地（市）、县（市）级信息机构建立了交流关系，培训各类信息员500人次。1988年，配合企业承包责任制，形成各种类型的信息网络308个，收集、发出各种经济信息4000多条，接待咨询5000多人次。陕西省外协委、科技下乡领导小组、乡镇企业局和渭南行署联合召开“渭南地区经济信息发布会”，区内各类企业负责人170余人参加会议，发布难题招标项目110项，新产品、新技术信息300余条，达成协议6项，意向69项。1989年，引进投资在30万元以上的项目5个。1991年以后，全国工业市场机制形成，工业经济、技术信息交流渠道繁多，除部门、企业发出的信息专业刊物和利用电视、电台、报刊等媒体发布广告以外，渭南地区计委信息管理中心定期印发新华社经济信息参考数万条，赠送地、县（市）有关政府部门和主要企业。同时，组织主管部门和企业参加西安、北京、上海、广州和香港等地举办的经贸洽谈会、贸易促进会、展销会等各种会议，及时获取工业信息。1996年，渭南市开通了“英特网”（国际互联网）。至2002年，大多数规模以上企业先后建立了互联网页（站），通过省、市及各行业的互联（局域）网站发布招商、转让、招聘、投资等各种信息，形成了多方位、多渠道、立体交叉的信息交流网络。国内外、省内外、经济协作区以及全国工业企业之间的信息基本上做到即时获取、传递和交流。

第七章 安全生产

民国时期及其以前，渭南工场（作坊）业主和资本家不重视安全生产，雇工人身安全缺少保障。尤其是煤窑和一些特殊工场、作坊缺少基本的安全生产条件和环境，亦无规章制度可循，职工工伤和死亡事故时有发生。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党和政府十分重视工业企业的生产安全。20世纪60年代，工业企业建立了劳动保障制度，按照有关规定条例向职工发放劳动保护用品，适时进行安全教育。此后，工业企业普遍设置了安全专管机构和安全员，煤炭、建材等高危行业开展

了“安全为了生产、生产必须安全”和“安全第一”的宣传、教育，建立各种规章制度，提高劳动保障能力，预防事故发生。80年代改革开放后，地、县（市）各级政府和主管部门加强了安全组织机构建设，并将高危行业煤炭企业的冒顶、透水、瓦斯、煤尘四大灾害和建材、冶金采选的伤亡事故列入企业考核指标，严加防范。其他行业也建立了相应的劳保制度。90年代，市、县（市、区）工业企业加大资金和技术投入，安全生产监督机构逐步健全，注重改善基本劳动条件，预防事故发生。2002年，根据国家《安全生产法》，市政府制定了《渭南市安全生产责任制暂行规定》、《渭南市特大事故紧急救援预案》等文件，安全生产逐步走向法制化。

第一节　安全宣传教育

20世纪50年代，根据政务院规定，渭南境内工业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开始起步。生产经营单位对职工进行一般性教育，并提出一些要求。60年代中期，全国开始了“安全月”宣传活动，由主管部门集中力量，深入厂矿、企业宣传安全生产的意义和作用。70年代，辖区工业安全生产初步形成了“企业负责、行业管理、国家监察、群众监督、劳动者遵章守法”的管理体制，采用“工程、教育、管理”三大对策。安全教育由政府和企业共同负责，扩大教育面。1972年，安全形势严峻，渭南地区革命委员会根据中共中央和国务院的部署，统一组织，展开了大规模安全宣传活动。地、县（市）组织宣讲团，深入工厂、矿山，利用安全事故案例、图片等形式，宣传“安全第一”的观点。1980年，各级政府于5月份组织、实施了新的“安全月”活动，并强化了企业事故发生现场的宣传警示、教育工作，提高企业和全社会的安全生产意识。80年代末期，渭南行署针对煤矿事故多发的问题，提出了“不要带血的煤”的安全生产口号，要求企业完善安全生产制度，严格遵章操作。同时，在厂矿、企业车间、班组刷写醒目的安全警示标语，提醒人人、时时、处处维护生产安全。2000年，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指示精神，市、县（市、区）两级政府开始组建安全教育培训中心。2001年5月，开展了大规模的“安全生产宣传月”及“安全生产周”活动，除采用宣讲团（队）、检查团（队）和多种会议、媒体广泛进行宣传教育活动外，全市举办了安全生产普及教育首期巡回展览，参观人数5000多人次。同时，组织市区机关、企事业单位6000多人观看了《人命关天》电视专题片。2002年6月，全市开展了主题为“关爱生命、关注生活”的安全宣传活动，由市、县（市、区）主管安全的党、政负责人在电视台、电台进行专题讲话。同时，组织了澄城卷烟厂“钟楼杯”安全生产文艺晚会和安全生产知识竞赛。各县（市、区）在城区繁华地段广泛开展了安全生产咨询活动。韩城市开展了“安全生产万人签名”活动。11月，国家《安全生产法》颁布实施后，各县（市、区）印发各种图书、宣传画和传单10万多份，举办各类培训班、特种作业人员培训班和执法培训班64期，先后有万余人参加了培训。此后，企业把安全生产教育系统化、制度化和经常化。每天的班前、班后会讲评安全生产情况，经常检查安全装置，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会议和事故现场会，分析和总结事故的原因及其教训，使“安全第一”和“安全生产重于泰山”的意识深入人心。

第二节 劳动保护

1951 年 2 月，政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渭南工业企业开始缴纳劳动保险金，对职工工伤、养老、劳保医疗实行保障制度。1952 年，公费医疗制度由供给制机关扩大到公营企事业单位。此后，国家和有关部、委公布了《工厂安全卫生暂行条例草案》、《限制工厂矿场加班加点暂行办法草案》、《保护女工暂行条例草案》和《加强劳动保护工作的决定》等法规，各企业、厂矿重视了职工的身体健康，注重改善职工工作条件，保护劳动力。1954 年后，新职工入厂，一般由企业或师傅先进行劳动保护知识讲解培训，配发工作服、手套、安全帽等，并规定在学徒期内，不得单独上岗或操作。国营、集体和公私合营工业企业全部实行了公费医疗制度，保护职工健康。1958 年 2 月，国务院公布《关于工人、职员回家探亲的假期和工资待遇的暂行规定》后，企业按规定发给职工特殊工种津贴和相关的福利费用，对超时工作或加班的职工发放加班费或误餐补贴。1960 年 3 月，蒲白矿务局组建之初，即成立了矿山救护队，编制 12 人，配备救护车 1 辆、氧气充填泵 2 台、仿苏（原苏联）口具式四小时呼吸器 10 余台以及自救器、瓦斯检测器等，担负煤矿事故抢险救护工作。

20 世纪 60 年代，渭南工业企业普遍建立了职工劳动保障制度，按期发放劳动保护用品，如工作服、手套、毛巾、肥皂、口罩、安全帽、防护眼罩等。规模较大的企业除在筹建时按设计要求注重工作场所、坑口、工作面的通风、采风、温度等安全防护设施外，均建设了浴室、更衣室、卫生所（室）等。部分国营企业职工除保证公费医疗资金外，对职工的直系家属、配偶还实行疾病半费报销制度。1971 年，澄合矿务局、韩城矿务局筹建时成立矿山救护队和救护中队，下设 5 个小队，分别有 26 人和 24 人。装备有跃进 -130型救护车 1 辆和光学瓦斯检测器、一氧化碳检定器，救护队队员均配备有个人防护装备 AHG -4 型氧气呼吸器。1972 年，蒲白矿务局矿山救护队扩充为中队，设 3 个小队，计 32 人。1974 年新增购救护车 1 辆。此后，各工业企业根据国务院规定，在每年夏、冬季节，增发了降温费、取暖费等。各行业根据规定，制订了自身劳动保护措施。煤炭企业对井下作业人员除采取定期轮换制度外，发放井下津贴；对从事煤炭行业工作满 30 年，符合提前退休条件的职工允许退休，男职工年满 25 年，女职工年满 20 年的，还可享受荣誉金。机械、化工、冶金等行业，对接触有毒有害物质的工种发放保健津贴。陕西省化工总厂为甲胺车间和氯碱车间配备有防毒面具。1978 年，澄合矿务局矿山救护中队扩充为 3 个小队，人员增至 45 人。蒲白矿务局矿山救护中队增购了 2 辆救护车，先后购置了高倍、中倍灭火装置各一台，风机、水泵、磁力开关、11 千瓦绞车各一台，其他救援设施也相应增加，开展事故救援。

80 年代，煤炭、建材、冶金等行业在技术改造中，增加防护和安全检测设施。规模较大的企业职工每两年进行一次体检，重点防护工种每年检查一次，预防职业病发生；有的企业女职工每年还有一次妇科检查。同时，按照上级规定，各类企业在财务核算中，增提了职工福利基金。机械、冶金、建材、化工等企业增加了一线职工的特殊津贴和安全防护

津贴。煤炭企业除原有劳动保护措施外，新建企业认真贯彻《地方国营煤矿设计若干规定》，预防事故，保障职工身心健康和人身安全。1987 年 12 月，韩城矿务局规模扩大，矿山救护中队扩编为大队，设 3 个中队，每个中队下设 3 个小队，计 72 人，防护和救护设备增加，技术性能增强。1991 年，澄合矿务局矿山救护队扩充为大队，下设 2 个直属中队（分辖 6 个小队），人员增至 71 人。同时，购置惰性灭火装置 1 套，修建模拟井下试验巷道 100 米，提高救护抢险技能。1992 年，各国有、集体企业开展了养老金统筹。1995 年后，企业在改制中，根据国家有关法规，强制执行“三金”（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养老保险）制度。此后，民营企业在管理中亦全面推行“三金”制度。陕西尧柏特种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完善职工劳动保护制度，职工每年进行一次全面体检，预防粉尘疾病。90 年代末，大、中型企业安全防护意识继续增强，增购新型技术设备，培训安全防护技能和自救方法。蒲白矿务局矿山救护大队增添了指挥车和救护车各 1 辆，配备新型通讯设备、HY－6 型呼吸器等装备。韩城矿务局矿山救护大队救护车辆更新为“安源”、“江夏”、“环山”等新型号，配置了便携式瓦斯检测仪、红外线测温仪、惰性气体发生装置、高倍泡沫灭火机以及井下救护声能电话等。1999 年，蒲白矿务局整合矿山救护中队与消防队力量，成立救护消防队。2002 年，辖区三大矿务局救护队共有救护人员 185 人，拥有各种救护（指挥）车辆 15 辆，配备有先进的 ZYHS－240 型和 KF－1 型正压式氧气呼吸器、声能灾区电话、数字式瓦斯检测器、智能风表、“四合一”气体检测仪、便携式爆炸三角形测定仪、红外线测温仪、惰性气体发生装置、高扬程灭火装备、高倍泡沫灭火机、氧气充填泵、液压起重器、液压剪刀、生命探测仪、防爆工具、破拆工具等救护设备（施）。

第三节　安全监督检查

监督、检查机构

1952 年，渭南专员公署由主管专员任主任，建设科、工商科、工会、公安处等单位负责人为委员，成立渭南专区安全委员会，负责领导辖区工矿企业、机关单位、学校等全社会的安全工作。各县亦成立相关组织，专管安全生产。各煤窑、矿山、工厂等企业确定专人负责安全生产。小煤窑为监督检查的重点。1960 年 6 月，韩城县南沟（沟西）煤矿桑树坪平峒发生瓦斯爆炸，死伤 56 人，损失极其惨重，省、县当即责令各企业重视安全生产，整顿生产秩序。同时，要求所有煤矿成立安全机构，专人负责瓦斯监测和预防其他事故，改进设备，提高生产安全基本条件。20 世纪 60 年代后，境内工业企业增多，安全生产列入政府议事日程。1964 年，地、县工交局健全安全专管机构，企业成立安全（安检）科（室、股）或其他机构，配置专职人员。各矿务局均成立安全处（室），煤井设立安全员（瓦斯检测员）。1970 年～1972 年，事故多发。中共中央和中央军委分别发出了《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的通知》和《关于严防事故的通令》，地区成立以中共渭南地委书记、革命委员会主任王明春为主任，渭南军分区副司令李俊为副主任的安全生产委员会，统一组织、领导安全生产。地区革命委员会工交组全面负责工交系统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较大的企业均建立有监督检查处、科（室）。

1980年5月,根据国家经委、基建委、国防工办等10部(委)的通知精神,渭南地区机械局、煤炭冶金局、轻纺局抽调专人开展了厂矿、企业改革开放后首次安全大检查。此后,每年在5月份检查主管部门和企业安全组织机构,落实责任。1986年,渭南行署重新组建地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地址设地区经委)。地、县(市)劳动部门亦设立劳动安全监察科(室),对工业生产中的职工劳动保护、锅炉压力容器的安全质量进行专项监督和检查。工矿企业层层健全安全监督组织。企业有"安全委员会"(领导小组),车间有"安全小组",班组配有"安技(全)员"。乡镇一级多数成立"安全检查组",危险和事故多发行业成立安全联络(片)组织,持《安全检查证》监督检查企业。1988年,渭南行署以煤炭企业为重点,层层形成安全机构和网络。至此,各级政府、主管部门和企业的一把手成为安全生产第一负责人,年度考核有目标,有责任,层层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2001年4月,渭南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成立,编制10人,隶属地区经贸委,成为全市首个常设的安全生产行政管理机构。县(市、区)亦组建专设机构,对安全生产依法行使监督管理权。同时,指导、协调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担负的专项安全监察、监督工作,开展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指导事故隐患评估及重大危险源的监控,直接处理或负责组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调查工作等。2002年,市、县(市、区)两级共有专职安监人员131人,其中市级16人。

安全检查、整顿

渭南工业企业安全检查始于1951年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渭南支公司对各工业企业的财产强制火灾保险检查。1952年,专区安全委员会成立后,重点检查了工矿企业的火灾和人身安全事故。1958年,人民公社化后,韩城、澄城等县开办了不少煤窑,生产条件简陋,人员死伤较多,政府当即责令停办。1960年,对韩城县沟西煤矿特大瓦斯爆炸事故予以处理和通报,预防事故再次发生。1961年,渭南专署在制订工业生产计划中,将职工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列为一项主要内容。1965年,专署经济委员会和公安处组成安全技术检查组,对工交企业的安全生产进行了一次专项检查。"安全月"活动其间,在各厂矿、企业门口、巷道、车间等地方广泛刷写安全标语,对煤窑、矿井、车间有无通风设备和其他安全保护设施进行调查、登记,召开会议,落实责任。此后,年年对厂矿企业进行安全制度、设施和组织定期检查。1970年后,无政府主义严重,事故较多。根据中共中央和中央军委的通知(通令)精神,地、县革委会多次组织安全检查团、组,深入企业宣讲中央文件,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同时,在重大事故现场召开现场会,总结经验教训,对相关责任人作出处理。1972年4月5日,陕西省燃化局在澄城县尧头煤矿召开全省地、县煤矿防事故现场会议,参加会议的有52个单位84名代表,省、地、县革委会有关负责人出席,并对预防事故、严肃责任作了重要讲话。此期,各企业严肃了事故报告制度。根据国务院的有关规定,每次死亡1~2人,重伤3人以上、10人以下的为重大事故;一次死亡3人以上,或重伤11人以上(或死亡1人,重伤8人以上,死亡2人,重伤5人以上)为特别重大事故。这两类事故发生后,企业必须层层上报县、地、省,特别重大事故当日须上报国务院主管部门。1978年,地区革委会根据国务院副总理康世恩在全国工交战线"安全质量月"电视、广播大会上的讲话精神,开展了"百日安全"活动,层层展开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整顿,发

现了大量事故隐患，对相关企业限期进行整顿。潼关、白水、蒲城等县还召开现场会议，进行警示教育，以血的教训预防不安全事故。20世纪80年代，地、县（市）把安全监督、检查制度化，恢复了“文化大革命”前的“安全月”督察活动。地区经委安监科和主管局（办）对企业实行月、季报表监督。对发生的事故严格追查原因和责任，按照“三不放过”（即事故原因分析不清不放过；事故责任者和群众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没有防范措施不放过）的原则，给予处理。其时，乡镇工业煤炭、建材行业安全措施不当，漏洞较多，地、县（市）重点对矿井、设备以及其他劳动保护设施进行专项检查和整顿，监督《煤矿安全规程》等规章贯彻执行情况。1988年，对一批不符合安全生产规定的小煤矿予以关闭。1990年，辖区煤炭企业百万吨职工死亡2.2人，情况严重，渭南行署要求对各矿区、企业全面检查，堵塞漏洞。90年代，全市大张旗鼓地开展了煤矿、非煤矿山、民爆物品及烟花爆竹制造行业的安全检查和整顿。在“安全月”、“五一”、国庆和春节期间，先由各企业自查自纠，然后主管部门和市、县（市）专门组织检查组，重点检查。2002年，《渭南市安全生产责任制暂行规定》和《渭南市重大事故行政责任追究办法》两个文件实施后，监督、检查以此为准，对查出的事故隐患限期整顿、改善。辖区工业企业共发生各类事故244起，死亡46人，伤199人。煤炭企业百万吨死亡率2.1。其中，地方市、县（市）国有煤矿发生死亡事故6起，死亡6人，百万吨死亡率4.91；乡镇煤矿发生死亡事故13起，死亡27人，百万吨死亡率8.7。

第四节　特大事故调查处理

1960年6月12日，韩城南沟煤矿桑树坪平峒发生瓦斯爆炸，死亡29人，重伤4人，轻伤23人，系渭南境内有记录的首次矿山特别重大事故。陕西省监察委员会批准，矿长孙刚被撤销行政职务，党内给予留党察看处分。

1979年6月5日，韩城矿务局马沟渠矿北一采区运输巷道发生瓦斯爆炸，17人死亡。经调查系责任事故，对负责人和相关人员作出严肃处理。

1984年3月3日，韩城县燎原煤矿1521煤巷掘进面发生瓦斯爆炸，死12人，重伤3人，轻伤24人，损失惨重。除对责任人作出严肃处理外，该矿交由韩城矿务局管理，加强技术装备和事故监测。

1987年11月20日，韩城市王峰乡南沟煤矿发生瓦斯爆炸事故，死亡12人，伤8人。经调查为人为责任事故，对有关当事人予以处理。

1999年6月10日，韩城市桑树坪镇康佳煤矿瓦斯爆炸，死亡13人，受伤4人。经调查为人为责任事故，对有关领导和当事人予以严肃处理。

2000年4月2日1时20分，澄城县尧头斜井多经公司煤矿高压停电，井下送风工擅自停开风扇，局部瓦斯积聚后，有人在井下违章吸烟，引起瓦斯爆炸，造成10人遇难死亡，直接经济损失30余万元。经调查对直接责任人煤矿矿长罗育成、井口主任兼井口检身工康宏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公司经理雷天保等5人分别受到纪律处分。市政府在全市范围内对澄城县政府和煤炭局的领导责任予以通报。

2000年7月10日,临渭区民营的渭南饲料添加剂厂在运送危险化学品环氧乙烷时,由于厂方非法自制压力容器和操作不当,发生两次爆炸,并引发大火,在市、省消防人员的努力下,火势于5小时后被扑灭,5天后险情完全排除。此次事故造成2人死亡,30人受伤(其中重伤4人),厂房、设备、槽车炸毁,直接损失640万元,厂外建筑物损失178万元。省、市有关部门调查后认定为重大责任事故,法人代表马新华被追究刑事责任,其余9名责任人分别给予党政纪律处分。

2001年7月9日17时28分,华县辛庄乡秦岭礼花厂违反政府停产整顿命令,私拆公安局封条,顶风生产。药库因高温造成600公斤炸药爆炸,引爆半成品库,导致8名职工4死4伤,直接经济损失约16万元。经调查核实后,对直接责任人厂长雷战勇、经营负责人戴芒种、技术负责人戴绥华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乡长潘学军等8人分别受到纪律处分,并对秦岭礼花厂处以5万元的经济罚款。同时,对负有领导责任的主管副县长由中共渭南市纪委、市监察局予以戒勉谈话。

2002年7月2日23时,韩城市桑树坪镇西沟煤矿发生特大透水事故,造成12人死亡,3人失踪,直接经济损失253.38万元。经调查核实后,由于直接责任人张春伍在事故中死亡,对负主要责任的煤矿技术员成金广等4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负有领导及监督管理责任的桑树坪镇企业办主任王贵生等11人分别给予纪律处分。同时,吊销该矿的有关证照,予以关闭。

第八章 职工队伍

古代,渭南境内绝大多数名牌、老字号手工业作坊从业人员为专业工匠,技艺较高,终生为业。但一般乡村作坊多由农户工匠兼营,生产时间多不固定。清末,煤窑从业人员多为破产或逃荒、生活无着的农民。民国时期,私营工厂(场)有了相对稳定的从业职工队伍,但专职人员只有少数技工,多数普工亦来源于农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工业职工队伍逐渐扩大,成为企业的主人翁。国营、集体企业职工按照国家劳动计划统一从学校和社会招收。职工工资分配依照国家工资制度按劳获得报酬,同时享受劳动保护和其他福利。企业一般实行在职学习制度,加强政治学习和业务培训。职工晋级和业务培训费用由企业负担。20世纪70年代,一些企业开始招收临时工、季节工或轮换工、辅助工等。一般情况下,正式职工除违法乱纪人员外,企业不能解雇。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辖区公有制企业推行了一系列劳动用工制度改革,实行国家统筹规划和指导,劳动部门介绍就业、自愿组织起来就业和自谋职业相结合的方式,改变了单纯正式工(固定工)就业的局面。1986年,公有制企业用工实行合同制用工制度,厂长(经理)管理人员逐步推行招标聘用,经上一级中共党委审查同意后任职。厂长(经理)可提名选择副职,科技人员可打破地域界限聘用。90年代以后,企业遵照《公司法》的规定,继续推行劳动用工制度改革,自主招聘职工和管理人员。至2002年,全市形成一支

较大规模的产业职工队伍。

第一节　职工招聘

古代，渭南手工作坊从业人员自行聘用。清代中期，合阳县生产绒帽“工场凡三十七家”，宣统年间仅剩三家，不过十余人。大荔县硝皮作坊原有百余家，衰至二十余家，人员不过数十人（民国《续修大荔县旧志存稿》）。民国十九年（1930），《陕西省各县小矿业工业状况调查统计表》记载，韩城厚生煤窑有工人100名。二十年（1931），陇海铁路通至潼关，该县有炉园（铸造）、印染、印刷、铁皮加工239户，从业573人。民国二十四年（1935），韩城各煤矿有工人202名。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工业（手工业）企业逐年增多，按照有关规定，从社会上招收了一批职工，采用师傅带徒弟的办法，经2至3年的学徒期后，正式上岗劳动。1955～1956年，国家从社会城镇青年和农民中招收了首批全民固定职工，成为企业的骨干。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由国家军队转业干部和学校毕业分配的大中专学生充任。领导干部由中共党委按企业隶属关系任命。1957年，辖区国营企业共有职工7475人。1962年，国家计划用工制度确立，用工列入劳动计划，企业职工流动必须要有调配计划指标。是年，辖区全民所有制企业从业1.5万余人，其中，地、县属企业为4323人，占总数的28.8%左右。1966年后，渭南大、中型企业，按照企业的行政级别和隶属关系分别由中央和省的有关部委（厅、局）下达指标，招收符合条件的城镇知识青年和退伍军人充任职工，职工队伍迅速扩大。1975年，辖区全民所有制企业从业6.13万人，其中中央、省属企业3.23万人，占总数的52.7%；地、县属企业2.9万人，占47.3%。另有集体所有制企业职工1.2万人。1980年，辖区工业企业从业14.3万人，其中，全民所有制企业12.99万人，集体企业1.31万人。

20世纪80年代，渭南工业企业用工的自主权扩大。1986年，推行了合同制用工制度，国营、集体企业用工由劳动部门批准指标后择优录取。1987年，企业实行承包责任制后，厂长（经理）实行招聘，中共党委审查批准，中层干部、车间主任、科室人员，由厂长（经理）提名后，党、政、工会联席会议任命。1990年，辖区工业企业有职工39.96万人（含乡村个体工业户），其中全民工业企业16.94万人，占从业总数的42.4%；集体工业企业5.8万人，占总数的14.5%。据独立核算的全民和集体企业就业总数22.54万人统计，各主要行业中，煤炭工业6.9万人，建材工业2.2万人，冶金工业1.7万人，纺织工业2.5万人，机械工业3.7万人，化学工业1.8万人，其他工业3.74万人。90年代，工业企业技术装备水平提高，对职工要求越来越严。除国家分配的军队退伍（转业）人员外，全部招收技工学校学生，少量从社会上公开招聘文化程度在初中以上的知识青年。1995年，全市工业企业从业40.91万人，其中乡及乡以上独立核算工业企业25.35万人。按所有制划分，全民所有制19.8万人，占78.1%，集体所有制5.3万人，占20.9%，其他所有制0.25万人，占1%左右。按行业划分，轻工业6.82万人，占26.9%，重工业18.53万人，占73.1%；按规模划分，大、中型企业13.5万人，占53.3%，小企业11.85万人，占46.7%。

此后,企业改制逐步深入,用工全部进入市场。1999 年后,大中专学校、学生进入企业逐步取消统分制,由企业根据需要自行招聘录用。企业打破工人与干部身份的区别,统称“员工”。新员工进入企业后绝大部分进入车间一线生产岗位。2002 年,辖区工业企业从业 34.9 万人,其中,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从业 13.93 万人。按所有制划分,国有企业 8.89 万人,占从业总数的 63.8%,集体所有制企业 0.53 万人,占 3.8%,其他类型企业 4.51 万人,占 32.4%;按行业划分,轻工企业 2.63 万人,占从业总数的 18.9%,重工企业 11.3 万人,占81.1%;按技术和学历构成划分,据陕西省化工总厂和西北林业机械股份公司调查,职工总数 2903 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 371 人(其中高级技术人员 15 人),占企业总人数的 12.8%;具有大学以上学历 146 人,占企业总人数的 5.01%,大学专科和中专学历 567 人,占 19.53%,高中(包括技校)1722 人,占 59.32%,初中及其以下 468 人,占 16.14%。

第二节 职工培训

古代,手工业工匠全部依赖拜师傅学习技艺,未见有专门培训的记载。民国十八年(1929),韩城南谢村人文劲民自办职业传习所,有学员五六个,学习纺织机械技术。

20 世纪 50 年代,国家招收的全民固定工,主要来源为城镇居民和农民,多系劳苦群众出身,文化多为小学程度。各企业都举办了职工文化扫盲班、补习班,利用业余时间识字扫盲。然后沿用旧社会以师傅带徒弟的方式,跟随师傅或老职工学习技艺。一般分配岗位由企业指定,师傅和学徒平等相处,互相学习,互相关照。学徒期两至三年,期满后正式上岗。之后,在生产实践中主要依靠自学。这批职工后来均成为企业的骨干。60 年代,县办工业、手工业增多,职工培训成为企业一件大事。当时,贯彻“政治挂帅”的方针,企业职工政治学习一般制订有专门的学习和班前学习制度。业务学习每周安排一次,一些特殊行业对上岗工人由专业人员讲授业务知识。企业亦发放一些学习资料供职工自学。1963 年后,各个岗位开展了技术练兵,选拔业务能手。县办国营企业还在每年春节后安排 5 ~7 天思想整顿或“春训”学习,提高思想觉悟。同时安排当年生产计划,开展业务技能培训。70 年代,企业坚持班前、班后学习毛主席著作和参加革命大批判等政治活动,技术业务学习几乎中断。一些大、中型国营企业按照毛主席的指示开始走从工人中培养技术人员的道路,创办了“7·21 职工大学”,学习政治、文化和业务,虽有一时热情和效果,但因无正规教材,无师资力量,先后停办。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工业企业重新重视了职工教育和培训。1980 年开始,各企业开办了夜校、补习班等,使每个职工都达到初中文化程度,职工的业务技术学习制度逐步恢复。同时,注重年度考核和检查,通过上技术课、技术竞赛、技术比武等方式,促进职工学习技术和业务,并以此推广新技术、新工艺。1985 年后,企业开始选送职工到大专院校、科研单位和先进厂家学习培训,并鼓励职工自学,参加成人高校学习,提高专业水平。地区经委多次举办厂长(经理)培训班期,从政治理论、管理知识等方面进行再学习、再教育。按照中共渭南地委和各县(市)委的要求,地、县(市)所辖企业的领导干部分别参加地委、县(市)委党校和行政干校短期学习,未获厂长(经理)培训班结业证书者不能

任职。此后，企业管理人员和职工培训采取了办班、与大专院校挂钩实行定向代培，企业出资选派优秀人才到大专院校学习，毕业后回原企业工作等多种形式，提高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同时，鼓励职工自费参加包括电大、函授在内的各种学历培训和职业教育学习。1992 年后，工业企业更加重视管理人员和职工的专业技术知识和技能培训。一般企业新聘人员重视专业和学历，一线职工大部分由中专学生、技工学校学生充任，而且必须经过培训班进行岗前教育。地区经委和各专业局（总公司）对在职企业厂长（经理）除举办短期管理人员培训班、请专家授课外，组织部分人员去经济发达的江苏、山东等地对口企业参观、学习和挂职锻炼，提高管理和专业知识。1996 年，企业推行产权制度改革。至 2002 年，企业岗位职责明确，一些专业岗位要求严格，企业在社会上自主招聘人才和一线员工，对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毕业生优先录用，并在实践中提拔一线员工到管理岗位工作。

第九章　名牌产品

古代，渭南不乏名牌产品。相传汉代以前白水杜康酒，系中国酿酒始祖——杜康所酿，极受推崇。唐开元年间，“同州皮货”成为地方向朝廷的贡品。明清时期，富平流曲琼锅糖、太后柿饼、潼关酱笋均为贡品。民国五年（1916），潼关酱笋已成为国际知名品牌。民国十七年（1928），大荔县的栽绒毯，在西北农工出口展览会上荣获一等奖。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辖区相继生产出了一批质量高、性能好、深受广大消费者喜爱的产品。1964 年，渭南地区通用机械厂生产的磨粉机及其磨辊质量上乘，省内外畅销。渭南县食品厂生产的水晶饼驰名全省。20 世纪 80 年代后，辖区工业企业依靠技术进步，大力开发新产品，提高产品质量，掀起了创优质名牌产品的高潮，各行业都创出了一批名优产品。1990 年，辖区有 6 个产品获国优产品称号，40 多个产品获部优称号，150 个产品、151 次获省优产品称号，许多产品在各种会议和评比中也获得众多奖项。是年，国家取消了各级行政部门划分的不同级别的优质产品评定办法，要求企业按国家规定推行产品 ISO9000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境内企业除认真执行有关强制性规定，生产合格产品外，努力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争创市场信誉好、用户信赖的名牌产品。1995 年，陕西省人民政府发出《关于实施名牌战略的通知》，渭南辖区工业企业积极开展了争创名牌产品的活动。至 2002 年，先后有多个产品被市场认可或被相关部门确认。

第一节　国优产品

1980 年，国务院委托国家经贸委组织专家评比确认国优产品，为国家级最高质量奖，产品分金质奖和银质奖两类，在世界上也有一定影响。1981 年，西北第二合成药厂生产的“西岳牌”阿斯匹林，获国优银质奖，为渭南辖区工业企业的首个国优产品。1983 年，金堆城钼业公司生产的钼精粉、渭南煤矿专用设备厂生产的“地球牌”MFS50、100 隔爆型晶

体管电容式发爆器、华山半导体材料厂生产的“华岳牌”P 型(111)集成电路级单晶硅获银质奖。1984 年,华山半导体材料厂生产的“华岳牌”A 型(111)低频大功率管级单晶硅在全国质量评比中获银质奖。1987 年,富平县乳品一厂生产的宝塔牌全脂淡羊奶粉在全国质量评比中获银质奖,成为地方工业企业首个国优产品。1990 年后,国优产品评定工作停止。

20 世纪 90 年代,陕西黄河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渭南纺织机械厂一些机电产品市场声誉较高,合阳电力电容器厂 C101 浸渍液、富平金雀药业公司金雀利斯注射液等产品亦先后达到国内先进水平。2002 年,陕西渭河煤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的“渭河”牌尿素被列为国家免检产品。

第二节 部优产品

1980 年,与国优产品评比的同时,国家各工业主管部、委组织了行业性优质产品评比。是年,陕西省红岭机械厂生产的 480 汽油发动机获商业部优质产品奖,为渭南境内首个部优产品。此后各年,先后有 26 个产品获部优产品称号,其中地方工业 13 个产品。地方工业部优产品中,纺织行业 2 个,化工行业 2 个,建材行业 1 个,食品行业 8 个。1990 年后,部优产品评比和国优产品评比同时取消。

渭南市 1980～1990 年工业部优产品一览表

获奖年份	获奖级别及名称	产品名称及型号	生产企业
1980	商业部优质产品	480 汽油发动机	陕西红岭机械厂
1981	商业部优质产品	宝塔牌全脂甜羊奶粉	富平县乳品厂
1983	商业部优质产品	潼关牌酱笋	潼关县酱菜厂
1983	商业部优质产品	乐天牌水晶饼	渭南市食品厂
1983	商业部优质产品	OE58 号棉纱	陕西第十三棉纺织厂
1983	商业部优质产品	12SF 型汽油发电机组	陕西红岭机械厂
1984	商业部优质产品	杜康牌 65°杜康酒	白水杜康酒厂
1985	商业部优质产品	宝塔牌全脂淡羊奶粉	富平县乳品一厂
1985	商业部优质产品	渭桥牌全脂加糖奶粉	渭南市乳品一厂
1986	轻工部优质产品	白水牌 2#菜刀	白水县菜刀厂
1987	商业部优质产品	二级花生油	大荔县油脂厂
1987	农牧渔业部优质产品	金猴牌全脂甜奶粉	富平县红星乳品厂
1987	商业部优质产品	山鹰 HS110 型货车	陕西红岭机械厂
1988	农牧渔业部优质产品	洛东牌 425#普通硅酸盐水泥	蒲城永丰水泥厂
1988	农牧渔业部优质产品	秦东牌毛纺中山装	华县秦东服装厂

续表

获奖年份	获奖级别及名称	产品名称及型号	生产企业
1989	商业部优质产品	SZ－135 汽车空调压缩机	陕西红岭机械厂
1989	轻工部优质产品	碳钢系列菜刀	白水县菜刀厂
1989	轻工部优质产品	秦牛牌生活锅炉	渭南市秦牛锅炉厂
1989	轻工部优质产品	美腊瓷餐具、茶具	渭南市日用制品厂
1989	轻工部优质产品	ZWC－4 型婴儿推车	富平县童车厂
1989	轻工部优质产品	HJ－3 型双面压敏胶带	合阳县包装材料厂
1990	化工部优质产品	双倍硫化青	渭南市染料化工厂
1990	纺织部优质产品	32S 罗领文化衫	渭南针织厂
1990	轻工部优质产品	ZWC－4 型婴儿推车	富平县童车厂
1990	轻工部优质产品	乙烯塑料管材	澄城县塑料厂
1990	轻工部优质产品	双炉排反烧生活锅炉	渭南市白狮锅炉厂

第三节　省优产品

1980 年，比照国家评优办法，陕西省经济委员会召开会议，组织专家对全省工业产品进行鉴定评比，评出部分优质产品，以激励企业提高产品质量。西北第二合成制药厂阿斯匹林、渭南煤矿专用设备厂的 MFS50、100 发爆器两个产品分别获省优质奖。1981 年，评出省优产品 9 个，1982 年评出 3 个，1983 年评出 7 个，1984 年评出 5 个，1985 年评出 13 个，1986 年评出 11 个，1987 年评出 20 个，1988 年评出 54 个，1989 年评出 46 个，1990 年评出 16 个。至 1990 年，累计获省优产品 186 个，其中驻渭中、省属企业 57 个，市（地）属企业 46 个，县及以下企业 83 个。

渭南市 1980～1990 年工业省优产品一览表

获奖年份	获奖级别及名称	产品名称及型号	生产企业
1980	陕西省优质产品	阿斯匹林	西北第二合成制药厂
1980	陕西省优质产品	MFS50、100 发爆器	渭南煤矿专用设备厂
1981	陕西省优质产品	白水牌 2#菜刀	白水县菜刀厂
1981	陕西省优质产品	AJS402 型塑料薄膜四色凹印机	陕西渭南印刷机器厂
1981	陕西省优质产品	秦川牌（R5）216/.015 橡皮绝缘编织软线	陕西渭南县电线厂

续表1

获奖年份	获奖级别及名称	产品名称及型号	生产企业
1981	陕西省优质产品	渭通牌6F－1728A型磨粉机	渭南地区通用机械厂
1981	陕西省优质产品	红鹰牌B2RN硫化青	渭南县化工厂
1981	陕西省优质产品	西岳牌氨基比林	西北第二合成制药厂
1981	陕西省优质产品	宝塔牌全脂甜羊奶粉	富平县乳品厂
1981	陕西省优质产品	80升出口蜜蜂桶	华阴县制桶厂
1981	陕西省优质产品	2×16/0.15橡皮绝缘花线	渭南县电线厂
1982	陕西省优质产品	钼精粉	金堆城钼业公司
1982	陕西省优质产品	潼关牌潼关酱笋	潼关县酱菜厂
1982	陕西省优质产品	金小峰牌3MF－4背负式弥雾喷粉机	西北林业机械厂
1983	陕西省优秀新产品	AJS301型塑料薄膜三色凹版印刷机	陕西渭南印刷机器厂
1983	陕西省优秀新产品	AXJ60400型卷筒料卫星式6色凹版印刷机	陕西渭南印刷机器厂
1983	陕西省优质产品	80MM元钉	渭南县元钉厂
1983	陕西省优质产品	P型集成电路级单晶硅	华山半导体材料厂
1983	陕西省优质产品	低频大功率晶体管级单晶硅	华山半导体材料厂
1983	陕西省优质产品	多晶硅	华山半导体材料厂
1983	陕西省优质产品	3.5T立式连续供水茶炉	陕西省渭南煤矿机械厂
1984	陕西省优质产品	渭北牌27.8te×全棉纱	陕西第十三棉纺织厂
1984	陕西省优质产品	红鹰牌苯酚	渭南市染料化工厂
1984	陕西省优质产品	联球牌4A250V拉线开关	渭南市胶木电料厂
1984	陕西省优质产品	华岳牌N(111)直拉高阻单晶硅	华山半导体材料厂
1984	陕西省优质产品	渭北牌1——10S棉纱	陕西第十三棉纺织厂
1985	陕西省优质产品	SOT模具研配压床	陕西压延设备厂
1985	陕西省优质产品	T220履带式推土机	黄河工程机械厂
1985	陕西省优质产品	TT402四开平台印刷机	陕西渭南印刷机器厂
1985	陕西省优质产品	Φ50单晶硅抛光片	华山半导体材料厂
1985	陕西省优质产品	N(100)集成电路级单晶硅	华山半导体材料厂
1985	陕西省优质产品	YG－5A油锯	西北林业机械厂
1985	陕西省优质产品	TYJJ－Z型静电显影记录仪	渭南煤矿专用设备厂

续表2

获奖年份	获奖级别及名称	产品名称及型号	生产企业
1985	陕西省优质产品	渭桥牌全脂甜羊奶粉	渭南市乳品厂
1985	陕西省优质产品	乐天牌水晶饼	渭南市食品厂
1985	陕西省优质产品	杜康牌杜康酒	白水县杜康酒厂
1985	陕西省优质产品	宝塔牌全脂淡羊奶粉	富平县乳品厂
1985	陕西省优质产品	手推童车	富平县童车厂
1985	陕西省优质产品	坐卧两用四轮推车	富平县童车厂
1986	陕西省优质产品	永乐牌糖水黄桃罐头	陕西省出口食品厂
1986	陕西省优质产品	少华牌草莓酱罐头	华县秦东罐头饮料厂
1986	陕西省优质产品	金硕牌金丝蜜枣	蒲城东陈庄果品厂
1986	陕西省优质产品	华月牌 28te×全棉印花毛巾	渭南市毛巾厂
1986	陕西省优质产品	渭北牌 27.8/27.8 全棉纱卡其	陕西第十三棉纺织厂
1986	陕西省优质产品	华岳牌 Φ40N(111)区溶氩	华山半导体材料厂
1986	陕西省优质产品	气可控级单晶硅	华山半导体材料厂
1986	陕西省优质产品	陕压牌 25T 研配压机	陕西压延设备厂
1986	陕西省优质产品	黄工牌 T180(T200)履带式推土机	黄河工程机械厂
1986	陕西省优质产品	HJ－1 型免水胶带	合阳县包装材料厂
1986	陕西省优质产品	C27.8/27.8×425×228×97.8 纱卡军布	陕西第十三棉纺织厂
1987	陕西省优质产品	AXJ60400 六色凹印机	陕西渭南印刷机器厂
1987	陕西省优质产品	7C1 型一吨农用挂车	富平农机修造一厂
1987	陕西省优质产品	转 8A 型侧架	华山冶金车辆厂
1987	陕西省优质产品	转 8A 型侧向架	华山冶金车辆厂
1987	陕西省优质产品	渭北牌 25.4/27.8 全棉中平布	陕西第十三棉纺织厂
1987	陕西省优质产品	FO 系列三相交流电动机	陕西渭南纺织机械厂
1987	陕西省优质产品	雄鸡牌 DXT－15S 型洗涤定时器	渭南市钟表厂
1987	陕西省优质产品	HJ－1 免水胶带	合阳县包装材料厂
1987	陕西省优质产品	G40 级钢球	陕西省钢球厂
1987	陕西省优质产品	MZ－12A 煤电钻	渭南地区煤矿机械厂
1987	陕西省优质产品	同州牌 55 度同州特酿	大荔县酒厂
1987	陕西省优质产品	乐天牌江米条	渭南市食品厂
1987	陕西省优质产品	壶梯山牌乙级雪茄型细支壶梯山烟	澄城雪茄烟厂

续表3

获奖年份	获奖级别及名称	产品名称及型号	生产企业
1987	陕西省优质产品	二级花生油	大荔县油脂厂
1987	陕西省优质产品	标准粉	蒲城县面粉厂
1987	陕西省优质产品	800×0.008 超薄地膜	蒲城县塑料厂
1987	陕西省优质产品	铝合金杆秤	白水县衡器总厂
1987	陕西省优质产品	CBB60 型电容器	渭南市电器元件厂
1987	陕西省优质产品	C25.4/27.8×254×248×91.5 平布	陕西第十三棉纺织厂
1987	陕西省优质产品	山鹰 HS110 型货车	陕西红岭机械厂
1988	陕西省优质产品	TBL2D640 双色薄凸版轮转印刷机	陕西渭南印刷机器厂
1988	陕西省优质产品	TS200 湿地推土机	黄河工程机械厂
1988	陕西省优质产品	6BP-26 型粮食剥皮机	合阳县农机修造二厂
1988	陕西省优质产品	MG45/2 馒头机	大荔县柴油机厂
1988	陕西省优质产品	200QJ20-50/4G 型潜水电泵	渭南市潜水泵厂
1988	陕西省优质产品	ZY-500 型机动三轮车	白水县农机修造厂
1988	陕西省优质产品	YZR132M 起重冶金用三相异步电动机	大荔县电机厂
1988	陕西省优质产品	BWF11 $\sqrt{3}$-30-1G 高原并联电容器	合阳县电力电容器厂
1988	陕西省优质产品	乐天牌江米条	渭南市食品厂
1988	陕西省优质产品	如意牌 BR 型双倍硫化氰	渭南市染料化工厂
1988	陕西省优质产品	富化牌硫化钠片剂	渭南地区富平化工厂
1988	陕西省优质产品	禾灵牌农用碳酸氢铵	蒲城氮肥厂
1988	陕西省优质产品	华山牌尼龙运输带	渭南市机带厂
1988	陕西省优质产品	如意牌 BRN 硫化兰	渭南市染料化工厂
1988	陕西省优质产品	芳花牌脱脂药棉	蒲城县卫生材料厂
1988	陕西省优质产品	Φ5.5 导火索	国营九九0四厂
1988	陕西省优质产品	钟楼牌混合型甲级卷烟	澄城雪茄烟厂
1988	陕西省优质产品	DZL2-13-AI(4-13-AI)蒸汽锅炉	渭南锅炉厂
1988	陕西省优质产品	JVC、CF 型彩电开关电源变压器	国营长富电子器件联合制造厂

续表4

获奖年份	获奖级别及名称	产品名称及型号	生产企业
1988	陕西省优质产品	DA－1 型低压安全阀	澄城县电子仪器厂
1988	陕西省优质产品	DK－1A 电量自动控制器	渭南电子设备厂
1988	陕西省优质产品	转 8A 型摇枕	华山冶金车辆厂
1988	陕西省优质产品	炼钢生铁	韩城铁厂
1988	陕西省优质产品	太史牌麻花	韩城市食品厂
1988	陕西省优质产品	冶金焦碳	陕西省焦化厂
1988	陕西省优质产品	铝合金杆秤	白水县衡器总厂
1988	陕西省优质产品	无毒饮水硬聚氯乙烯管材	澄城县塑料制品厂
1988	陕西省优质产品	超薄地膜(800×0.008)	蒲城县塑料厂
1988	陕西省优质产品	CBB60 型金属化聚丙烯电容器	渭南市电器元件厂
1988	陕西省优质产品	LSB0.8－AI 多功能煤气茶炉	渭南市秦牛锅炉厂
1988	陕西省优质产品	太史牌啤酒	韩城市啤酒厂
1988	陕西省优质产品	杜康牌 39°杜康酒	白水杜康酒厂
1988	陕西省优质产品	洛东牌 425#普通硅酸盐水泥	蒲城县永丰水泥厂
1988	陕西省优质产品	华山牌 HWH12.5,25,50 合面机	大荔县埝桥机械厂
1988	陕西省优质产品	硅铁(75)	合阳县新华电焊厂
1988	陕西省优质产品	27.8te×全棉纱	渭南地区棉纺织厂
1988	陕西省优质产品	29.2/29.2 全棉中平布	渭南地区棉纺织厂
1988	陕西省优质产品	华山啤酒	兰州军区华山啤酒厂
1988	陕西省优质产品	乐天牌水晶饼	渭南市食品厂
1988	陕西省优质产品	金猴牌全脂甜羊奶粉	富平县红星乳品厂
1988	陕西省优质产品	金硕牌苹果脯	蒲城县陈庄果脯厂
1988	陕西省优质产品	特制面粉	大荔县面粉厂
1988	陕西省优质产品	标准面粉	白水县面粉厂
1988	陕西省优质产品	军功牌方便面	兰州军区华山食品厂
1988	陕西省优质产品	天鹅牌铁维强化奶粉	蒲城县乳制品厂
1988	陕西省优质产品	天鹅牌婴儿配方奶粉	蒲城县乳制品厂
1988	陕西省优质产品	华山牌沙苑子奶粉	大荔县乳品厂
1988	陕西省优质产品	无毒饮水硬聚氯乙烯管材	澄城县塑料制品厂
1988	陕西省优质产品	包装纸桶	华阴县制桶厂
1988	陕西省优质产品	石英谐振器卡座	富平县晶体元件厂

续表5

获奖年份	获奖级别及名称	产品名称及型号	生产企业
1988	陕西省优质产品	冰箱吸味器	富平县活性炭厂
1988	陕西省优质产品	5件不锈钢炊具	白水县菜刀厂
1988	陕西省优质产品	OE58号棉纱	陕西第十三棉纺织厂
1988	陕西省优质产品	静电植绒布	渭南市静电植绒厂
1989	陕西省优质产品	黄工牌TY220推土机	黄河工程机械厂
1989	陕西省优质产品	方棱牌CF型彩电用音频变压器	国营长富电子件联合制造厂
1989	陕西省优质产品	99.5%精制硫璜	澄城县硫磺矿厂
1989	陕西省优质产品	硫代硫酸钠(≥99%)	渭南市染料化工厂
1989	陕西省优质产品	标准粉	澄城县韦庄面粉厂
1989	陕西省优质产品	T03－1红脂胶调合漆	渭南市东方化工厂
1989	陕西省优质产品	K18D煤炭漏斗车	华山冶金车辆厂
1989	陕西省优质产品	龙门牌精梳涤棉细平布13/13×378/283×96.5	韩城市纺织厂
1989	陕西省优质产品	西岳牌18te×全棉罗领文化衫	渭南针织厂
1989	陕西省优质产品	洽川牌白砂糖	合阳县糖厂
1989	陕西省优质产品	雪龙牌35g/m2号有光纸	渭南市造纸厂
1989	陕西省优质产品	1－4号白水牌碳钢菜刀	白水县菜刀厂
1989	陕西省优质产品	双面压敏胶带	合阳县包装材料厂
1989	陕西省优质产品	32×2.5mm聚乙烯管材	渭南市塑料厂
1989	陕西省优质产品	110×3.2mm排水用硬聚氯乙烯管材	澄城县塑料制品厂
1989	陕西省优质产品	渭字牌铁凡锅	渭南市铸造厂
1989	陕西省优质产品	秦牛牌机制系列钢锹	富平县钢锹厂
1989	陕西省优质产品	ZWC－1坐卧两用童车	富平县童车厂
1989	陕西省优质产品	425#普通硅酸盐水泥	富平县水泥厂
1989	陕西省优质产品	25升聚乙烯吹塑桶	大荔县塑料厂
1989	陕西省优质产品	杏林牌8000mmPE农膜	华县塑料厂
1989	陕西省优质产品	芳花牌脱脂纱布	蒲城县卫生材料厂
1989	陕西省优质产品	6MFA风力灭火机	西北林业机械厂
1989	陕西省优质产品	Φ32模锻无缝联接链	富平县煤矿机械厂

续表6

获奖年份	获奖级别及名称	产品名称及型号	生产企业
1989	陕西省优质产品	陕字牌 FMS400 塑料复膜机	陕西渭南印刷机器厂
1989	陕西省优质产品	秦丰牌 4GL－130、160 小型收割机	富平县农机修造一厂
1989	陕西省优质产品	富字牌 TCZ1.52 挂车轮轴总成	富平县农机修造一厂
1989	陕西省优质产品	BWF11/－3600－3W 并联电容器	合阳县电力电容器厂
1989	陕西省优质产品	Y100 三相异步电动机	大荔县电机厂
1989	陕西省优质产品	钼铁	金堆城钼业公司
1989	陕西省优质产品	工业氧化钼粉	金堆城钼业公司
1989	陕西省优质产品	冶金焦碳	韩城铁厂
1989	陕西省优质产品	白狮牌生活锅炉	渭南市白狮锅炉厂
1989	陕西省优质产品	ZT－65 型铁水车	华山冶金车辆厂
1989	陕西省优质产品	美蜡瓷餐、茶具	渭南市日用制品厂
1989	陕西省优质产品	骆驼牌 14－32cm 不锈钢锅	白水县不锈钢制品厂
1989	陕西省优质产品	SZ－135 汽车空调压缩机	陕西红岭机械厂
1989	陕西省优质产品	秦牛牌生活锅炉	渭南市秦牛锅炉厂
1989	陕西省优质产品	CLSB－A 型煤气茶炉	渭南市秦牛锅炉厂
1989	陕西省优质产品	HJ－3 型双面压敏胶带	合阳县包装材料厂
1989	陕西省优质产品	CBB60 型聚乙烯电容器	渭南市电器元件厂
1989	陕西省优质产品	玻璃纤维塑料窗纱	渭南市窗纱铜材厂
1989	陕西省优质产品	PS 感光板	渭南市秦渭印刷器材厂
1989	陕西省优质产品	ZWC－4 型婴儿推车	富平县童车厂
1989	陕西省优质产品	西岳牌 φ350×430，φ380×450 纸质圆桶	华阴县制桶厂
1989	陕西省优质产品	无毒聚氯乙烯饮水管材	澄城县塑料厂
1990	陕西省优质产品	秦俑牌 ZWC－4 型豪华婴儿推车	富平县童车家具厂
1990	陕西省优质产品	富丽美牌男硬领衬衣	富平县西服总厂
1990	陕西省优质产品	蝉鸣牌玻璃纤维(涂塑)窗纱	渭南市窗纱铜材厂
1990	陕西省优质产品	飞利达牌 84mm 混合型甲级烟	澄城雪茄烟厂
1990	陕西省优质产品	黄陵牌工业级富马酸	渭南地区化工厂
1990	陕西省优质产品	西岳牌硝苯毗啶	西北第二合成药厂
1990	陕西省优质产品	西岳牌乙酰水杨酸肠溶衣片	西北第二合成药厂
1990	陕西省优质产品	西岳牌乙酰水杨酸	西北第二合成药厂

续表7

获奖年份	获奖级别及名称	产品名称及型号	生产企业
1990	陕西省优质产品	A级餐巾纸	渭南市造纸厂
1990	陕西省优质产品	普瓷酒瓶	白水县八一陶瓷厂
1990	陕西省优质产品	美腊瓷餐具	渭南市日用制品厂
1990	陕西省优质产品	14－32cm不锈钢锅	白水县菜刀厂
1990	陕西省优质产品	西岳牌纸桶	华阴市制桶厂
1990	陕西省优质产品	ZWC－4型婴儿推车	富平县童车厂
1990	陕西省优质产品	乙烯塑料管材	澄城县塑料厂
1990	陕西省优质产品	双炉排反烧生活锅炉	渭南市白狮锅炉厂

1991年,省优质产品评比停止。1995年,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名牌战略的通知》精神,渭南市工业企业狠抓质量管理,涌现出了一批在省内外较有影响的产品。陕西红岭机械厂生产的Y/F2000型直流电机、6GF汽油发电机组,合阳县包装材料厂生产的铝箔胶带,陕西尧柏特种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尧山"牌水泥,陕西八鱼农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生产的"八鱼"牌系列食用油,潼关县酱菜食品厂生产的"潼关"牌系列酱菜,华县雨田工艺美术社生产的"华州"牌皮影等产品,得到市场认可。1998年,省人民政府对蒲城石羊集团生产的"石羊"牌饲料作为省内名牌饲料挂牌确认。2002年4月,陕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负责受理全省名牌产品的申报、评比、认定工作,渭南市1995～2002年12家企业的18种(类)名牌产品获得认可。

渭南市1995～2002年工业名牌产品一览表

产品名称及型号	生产企业
龙门牌瘦精煤	韩城矿务局
JDC牌钼铁	金堆城钼业公司
焙烧钼精粉	金堆城钼业公司
钼酸铵	金堆城钼业公司
钼精粉	金堆城钼业公司
DJC牌Φ17合金钼棒	金堆城钼业公司
DJC牌高纯二硫化钼	金堆城钼业公司
"铁锚"、"万得"牌免水胶带	陕西合亚达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华山牌尿素	陕西华山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陕复牌磷酸二铵	陕西华山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续表

产品名称及型号	生产企业
渭通系列磨粉机	陕西渭通农科股份有限公司
三抗牌电力电容器系列产品	合阳电力电容器制造有限公司
秦诺牌 AZJ 塑料凹版印刷机械系列产品	陕西北人印刷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陕富牌小麦粉	陕西陕富面业有限责任公司
合欢牌小麦粉	陕西合阳县面粉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天菊牌小麦粉	陕西天菊面粉有限责任公司
秦牛牌热管相变式无垢热水锅炉系列	陕西省秦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峰林牌风力灭火机	陕西西北林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编 农 业

大荔县国家级农业科技示范园区

渭南市气候温和,土壤肥沃,农耕历史久远。新石器早期,渭、洛河之间孕育了细石器工艺为主的"沙苑文化"。仰韶文化时期,境内开始了原始农耕活动。嗣后,先民逐渐向定居农耕过渡。夏代,出现了植桑养蚕。西周,谷类、豆类和蔬菜种植已经普遍。春秋战国时期,精耕细作的农业文明相当发达。盛唐时期,政治安定,经济繁荣,农业获得更多的发展。此后各朝直至明清,农业缓慢发展。民国时期,内战不断,农业数度凋敝。1949年,辖区农业处于传统畜耕人种,望天而收的状态,农业总产值(含农、林、牧、渔,下同)60451.6万元(1990年不变价,下同),粮食总产56.6万吨,棉花总产1.1万吨,家畜存栏24.5万头。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农村消灭了数千年的封建土地所有制,实现了合作化,生产力获得解放。20世纪50年代至60年代,因"大跃进"和自然灾害的影响,农业几度遭受挫折。70年代,生产基本条件有所改变,农业生产得以发展。1978年改革开放后,农业生产冲破了长期以来极"左"的思想束缚,推行了家庭联产承包制,发展商品农业,提高劳动生产率,生产大幅度增长。1990年,农业总产值26.7亿元,与1978年相比,增长82.8%,

年均增长率5.16%；初步建成粮、棉、油、果和畜产品生产基地，农业机械化水平提高，传统落后的农业耕作方式大为改观。90年代，全市推行了以市场为导向的农业产业化，产、供、销一体化、专业化生产逐步替代了“小而全”的初级经营方式。主要种、养业推行“设施农业”和“精细农业”，扩大生产规模。2000年，农业总产值47.6亿元，10年间以5.9%的平均速度增长。2002年，全市建成国家和陕西省粮、棉、油、果商品基地48万余公顷，肉、蛋、奶、鱼产品基地县（市、区）8个。其中，临渭、蒲城、富平、合阳、澄城、大荔、韩城7县（市、区）为国家商品粮基地，大荔、蒲城、富平、临渭4县（区）为国家优质棉商品基地，另有2.87万公顷苹果被国家农业部认证为绿色果品基地。全市粮食、棉花、油料、果品、肉、奶、水产品总产量分别占陕西省的17.1%、86%、18.2%、24%、9.5%、13.5%和23.4%。拥有农业机械总动力266万千瓦，机耕、机播和机收面积分别占宜机耕（播、收）面积的84%、71%和64%。农村劳动量的60%已由机械承担。农业总产值达到49.2亿元，增加值29.31亿元，占全市生产总值的23.1%，奠定了现代化农业的基础。

渭南市（地）建国后择年农业总产值表（1990年不变价）

单位：万元

年　份	合　计	种　植	林　业	牧　业	渔　业
1949	60451.6	57445.7	220.6	2782.5	2.8
1952	74098.1	69022.7	1388.9	3682.5	4.0
1957	103738.3	94982.2	1751.6	7000.8	3.7
1962	67793.0	60477.2	1101.2	6196.4	18.2
1965	135730.3	118817.0	4915.0	11974.1	22.2
1970	108814.5	93310.1	4967.4	10516.6	20.4
1975	161354.2	133154.3	13023.6	15137.4	38.9
1978	146191.6	116979.6	10463.3	18707.6	41.1
1980	130843.1	104866.8	6828.9	19109.7	37.7
1985	220811.5	175776.6	13907.4	30831.2	294.3
1990	267230.0	217032.0	10102.0	38415.0	1681.0
1993	334874.0	261376.0	11980.0	58797.0	2721.0
1995	366608.0	278737.0	12191.0	72091.0	3589.0
1997	387592.0	317389.0	11098.0	54768.0	4337.0
1998	451499.0	371027.0	14948.0	60630.0	4894.0
2000	476028.0	375476.0	23920.0	71149.0	5483.0
2002	491952.0	368291.0	34225.0	82127.0	7309.0

第一章 农业体制

夏、商代，渭南境内农耕社会已从部落氏族原始公社公有制演变为奴隶主和贵族的土地、家畜私有制。西周时期，各诸侯国邑实行“井田”制，奴隶在共同耕种王室或贵族的“公田”后，才能获得赖以生存的粮食。战国时期，大量土地集中于王室、宗族与地主手中，封建土地私有制逐步形成。汉代以后，土地以“官田”（公地）和私有“民田”为主的私有制更加巩固，有的王朝虽然对山川、土地归属有所调整，但授田于官、职、勋的根本制度未变。明清时，土地兼并更为严重。直至民国时期，封建土地私有制延续了2400余年，广大农户始终处于无地、少地，主要靠租佃生活的被剥削地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初，中央人民政府颁布了《土地改革法》，消灭了农村封建土地私有制，实行了农户土地所有制。1956年，农村组建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土地、耕畜以及其他主要生产资料归集体所有，集体所有制代替了农户私有制。同时，农业的计划体制开始形成。1958年，农村组建了“政社合一”的人民公社。初期，公社生产“大跃进”，否定“按劳分配”原则，生产力受到严重破坏。1962年9月，中共中央《关于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十六条”）公布后，人民公社“三级所有，队为基础”和“等价交换、按劳分配”的组织、生产和分配制度基本确立。至此，农业生产全部纳入国家计划管理，分配坚持“先国家、后集体、再个人”的原则。农民除经营少量自留地和家庭副业以外，不再从事工、商活动。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农业首先推行体制改革，集体统一劳动和分配制度被冲破。1982年，辖区农业实行了“大包干”责任制。1984年，人民公社改为乡（镇）人民政府，不再直接组织生产，大队、生产队成立合作经济组织。此后，规范为集体统一组织和农户家庭承包双层经营制。农业的计划体制逐步取消，农户真正获得了生产、经营自主权，自给自足的小农经济演变为商品生产。20世纪90年代，农业集体组织完善土地承包合同，延长承包年限，集体山、林、水面、荒滩使用权租赁、拍卖等承包经营期限长达50～70年。1993年后，粮、棉、油、肉、水产品等完全退出国家计划，实行市场调节。1995～2002年，农业适应社会化生产的需求，组建种、养、加工等专业生产合作社和专业协会，推动农业产业化经营和规模化生产。

第一节 土地私有制

渭南的土地私有制萌生于夏、商、西周时的莘、芮、彤、郑、郿、韩、梁等诸侯方国。战国初期，秦孝公经商鞅变法，曾招诱“黄河以东”之民入秦耕种，并按鲁国始行的“初税亩”办法，在今渭南境内鼓励耕种，农夫所耕土地不论面积多少，只按亩数收取租税，并承担军赋。上等土地集中于王室、宗族和地主手中，中小地主也在兼并中产生，失地或占地少、等

级低的农夫逐渐变成力役，土地私有制趋向稳定。汉代，以皇室、宗亲、御苑、寺庙、陵墓等朝廷权贵拥有的“官田”和地主、富户（或工商、官僚等）拥有的“民田”占据了大部分上等耕地，多数贫苦农民仅有少量薄田，被迫以租佃和雇工为业。唐初，官方曾实行“均田法”，男丁（18岁以上）给田一顷，其中两成为“世业”（永业），可以继承，八成为“口分”，受田人死后由官方另行分配。但关中地狭人众，达官显贵和富户实力雄厚，授田数量很大，农户实际受田很少。武德年间（618～629），土门县（今富平县的一部分）令李太亮在县内“劝垦田”扩大耕地，但因土地兼并，农户耕地不多。贞观十八年（644），太宗巡视今临潼、渭南交界处零口时，每丁仅为30亩。北宋初，战乱频繁，土地荒芜。太平兴国七年（982），诏令同州、华州流民“……设法招隐，有复业者，以官仓粟贷之”，促使流民返里耕种。熙宁年间（1068～1077），农户耕种土地好转。金、元时，兴起军队“屯田”，官田种类繁多。元后期，连年征战，兵赋粮极重，关中“村人尽死于兵，庐室尽毁”，大量耕地反而无人耕种。明代，同州、华州“军屯”、“官田”遍布州、县，“民田”多被地主豪绅、富户巧取豪夺，一般自耕农户有薄田几十亩，但“膏沃（肥沃优等土地）鲜有十亩之家”（明万历《富平县志》）。正统七年（1442），合阳县官僚地主雷羽中（山西绛州知州）、富平县地主李笃等拥有土地九百至千亩（为明亩，每亩折合614.47平方米）。嘉靖时，朝邑县佃户吴彦常，世佃富豪祭田百余亩。清代，旗人和皇室官庄占有众多良田。雍正年间，据同州、华州不完全统计，有耕地9543269亩，但因“赋厚役繁”、“地瘠利鲜”，故“水旱少逢，即饥饿号寒立见也”。光绪年间，天灾人祸众多，饥馑遍野，尤以渭北各县为甚。

民国初期，军阀割据，土地占有与清末无异。民国十六年（1927）北伐战争后，黄河、渭河沿岸土地荒芜严重，国民政府先后颁行《土地法》等法规，登记荒田耕地，但土地私有制未变。二十六年（1937）后抗日战争期间，当局曾试行扶持土地开垦。但至民末，政府高度腐败，经济崩溃，官僚、买办、地主豪绅聚集土地和山林田园，农民苦不堪言。渭南境内地主少则雇工一二人，多则四五人；出租土地定额租每亩水地年麦1石、平旱地三五斗不等，分成租按每亩地收入，对半或四六分成（地主得六）；债利盘剥一般粮食借贷期3个月，月利30%，半年期月利为60%，高者借1还2，更有到期无力偿还者，利上加利，俗称“驴打滚”。三十八年（1949年）5月，渭南全境解放时，农村有耕地68.13万公顷，其中，地主、富农占人口的4.28%，有耕地6.61万公顷，占总面积的9.7%；中农、小土地出租者占人口的53.09%，有耕地41.58万公顷，占总面积的61.03%；贫农、雇农人口占39.44%，有耕地16.73万公顷，占总面积的24.56%；城镇工商业者、公地、庙地等2.36万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3.46%；其他耕地0.85万公顷，占1.25%[①]。同时，地主、富农占有大量的耕畜和农具等生产资料，获取了绝大部分的农产品及其收入。是年，辖区人均占有粮食298公斤，其中地主、富农人均753.1公斤，贫农人均163.6公斤，雇农人均97.2公斤。

① 1949年5月，渭南全境解放时农村耕地面积因当时无精确统计，系使用1949年末数据。各阶级占农村人口比例系摘自《渭南农业合作史料》一书，原书资料有残缺。

第二节 农村土地改革

减租减息

1948年秋，韩城县根据《陕甘宁边区土地租佃条例草案》（1942年颁布）规定，向农村派出工作组，宣传政策，将农户租种地主、富农的每亩租粮按25%减收，开渭南减租减息先例。此后，渭北各县均开展了减租减息活动。1949年11月，渭南专区第二次农民代表大会通过了《关于旧债办法草案》（减息草案）和《关于减租办法草案》（减租草案）。各县工作组到区、乡政府开展工作。农民所欠地主、富农高利贷之旧债或实物，一律以月息一分半单息计算，清结旧债，付息超过原本一倍者，停息还本；付息超过两倍者，息本俱停。农民之间相互债务纠纷，由农会与政府协商处理；地主、富农、庙会、教会、祠堂、村社出租的土地，不论形式，统一按25%实行减租（原租一石者减去二斗五升）；解放前农民欠地主、富农、庙会、教会、祠堂、村社的陈租，一律免交；凡地主、富农和农民合种土地，副产品全部归农民（佃户），主产品地主、富农不得超过总产的35%，最高不得超过45%，并废除现租。1950年10月，减租减息与土地改革同时进行。据1951年6月统计，辖区废除和减付、停付地主、富农租息粮食97166.56石（折8204.6吨），银洋544392元。

土地改革

1950年9月，中共渭南地委书记白清江根据中央政府颁布的《土地改革法》以及关于新解放区土地改革的指示精神，在渭南分区党代会上作了《关于土改工作的报告》。此后，渭南专署设立土地改革委员会。10月，先在渭南等县11乡、2.8万人口的地方展开土地改革（以下简称"土改"）试点，成立农民协会，划分阶级成份，剿匪反霸。方针是依靠贫农、雇农，团结中农，中立富农，保护中小工商业者，消灭地主阶级。11月后，未开展的区、乡分三期全面展开。首期243个乡、70万人口；第二期386个乡、105万人口；第三期224个乡、59万人口。每期工作50～90天。每个乡派驻有土改干部（含选拔的农村积极分子）10～15人。1951年6月，除渭南、华县山区的30个乡缓后土改和12个商业、工矿乡不需土改外，辖区864个乡（含蓝田、临潼两县）完成了土改，占906个乡的95.4%。各县共计没收地主、半地主式富农和祠堂、庙会、坟地等土地6.67万公顷，庄基、场面980公顷，房屋91500多间，耕畜16280头（匹），大车5600辆，其他家具55万多件，粮食160多万公斤，棉花3.7万多公斤等。有65万多人分得土地6.1万公顷（除预留公地1658.5公顷、余地2168.5公顷外），其中78.75%的雇农、56%的贫农和6.4%的中农分得了土地，地主也留给

1951年渭南县发给农户的土地所有证

了一份自食其力的土地。土改期间，农民群众向地主阶级进行了政治斗争，打击地主、恶霸、土匪、特务等分子2200余人。12月，各县处理土改遗留问题。至此，土改废除了延续数千年的封建地主阶级及其土地所有制，确立了农户土地所有制，各阶级土地占有发生变化。以人均占有计，地主由0.86公顷减为0.21公顷，半地主式富农由1.01公顷减为0.49公顷，贫农由0.19公顷增为0.23公顷，雇农由0.11公顷增为0.24公顷。

渭南地区农村土改时划分阶级成份统计表

县名	总户数	地主	半地主式富农	富农	小土地出租	中农	贫农	雇农	工商业者	其他
蒲城	56516	445	23	580	1415	25362	17269	3625	——	7797
韩城	20246	405	35	327	691	1179	13760	1460	316	2073
澄城	21658	363	6	442	186	12336	6982	1096	43	204
富平	50918	589	35	492	780	23033	19259	4790	349	1591
渭南	63101	1064	8	501	1493	25268	27483	5539	212	1533
华县	40508	871	20	284	706	16160	18118	3128	245	976
华阴	31730	180	3	132	651	11285	14729	2060	1507	1183
潼关	12651	142	3	103	122	4811	5222	897	258	1093
大荔	29820	583	11	442	1033	11328	10571	2468	181	3203
朝邑	41583	527	——	——	——	——	18077	4779	——	18200
合阳	43165	565	50	393	925	22461	15271	2127	35	1338
白水	18976	117	15	149	196	9110	7596	1221	4	568
合计	430872	5851	209	3845	8198	162333	174331	33190	3150	39759

①由于土改时统计制度尚未建立，该表数据除澄城、潼关、大荔（含朝邑）三县由县地方志办公室搜集外，其余各县摘自渭南专区土改委员会工作报告。

②朝邑县于1958年与大荔县合并。该县原档案资料中数据不全，除地主、贫农、雇农有数字外，其余全部包括在其他中。

第三节　农业劳动互助组

1950年3月，渭南县少数地方农民自发沿用亲邻相帮，搭工换工习惯，组织临时互助变工组，“有活干，没活散”，首开互助合作先例。4月，韩城县西庄区涧北村孙玉胜互助组成立，为辖区首个互助组。1951年6月土改后，华县东赵乡汪楼村汪宝善等12户农民组成互助组。是年冬，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议》（草案），中共渭南地

委和各县委积极帮助农民发展互助组。12 月，渭南县成立互助组 3029 个，参加农户 15913 户，其中常年互助组 14 个，入组 63 户。1952 年春，中共渭南地委根据上级精神提出互助组必须坚持“自愿、互利”的原则和“大量发展，稳步提高”的方针，辖区互助组发展为 8.4 万个，入组劳动力 63 万人，占总劳动力的 53%。其中，有常年互助组 1.65 万个。7 月以后，针对互助组存在的问题，各县分期分批整顿，对坚决要求退组的农户，允许退出，按照劳力强弱、技术高低评工，及时清工、还工或找补现金；对大型家具采取“伙用公修”或折旧办法支付报酬。同时，清理地主、管制分子和带剥削的富农分子出组。渭南县丰原区木刘村把土地合在一起，兴办“大家做饭大家吃”的“集体农庄”，受到中共渭南地委的通报批评。10 月底，据各县不完全统计，有互助组 5.13 万个，参加劳动力 435948 人，占总劳动力的 49%，其中常年定型互助组 9602 个，占总数的 18.7%。冬季，根据中共陕西省委互助合作会议精神，对互助组再次整顿。中共渭南地委和各县委书记下乡蹲点，培养典型，要求每个县抓两个乡，每个区抓一个重点村，解决实际问题。辖区树立样板 1000 多个，推动互助组发展。1953 年，中共渭南地委把领导互助合作作为工作重点，整顿、巩固、提高，防止强迫命令和形式主义，并防止退组单干。是年冬，中共渭南地委和各县县委先后举办互助组骨干培训班，巩固成绩。

互助组建立后，吸收先进技术，改革耕作制度，进行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开展丰产竞赛活动，农业生产得到发展。据中共渭南地委互助组长训练班 124 名学员调查，家庭粮食、棉花分别增长了 7.9% 和 33.3%。

第四节 农业生产合作社

民国二十年(1931)，渭南县西关棉花生产运销合作社成立，为渭南农业合作之始。二十三年(1934)8 月，陕西省农业合作事务局派人在华县、大荔等地倡导农户组织互助组(合作社)，发展互助自助，改良农事。其时，互助社(合作社)多限于信用合作，向省农业合作事务局(后改为交通银行)申请农业贷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开始了真正意义的农业生产合作化。

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

1952 年 10 月，中共渭南地委农业互助合作会议提出了专、县建立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以下简称初级社)的任务。1953 年 3 月 6 日，第一个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在大荔县八鱼乡皇甫村诞生，社主任马廷海。9 月，辖区召开了第一次试办农业社工作座谈会，交流经验。1954 年 1 月，中共中央颁布了《关于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决议》后，渭南地委确定全区 41 个乡试办初级社，其中，渭南县 4 个，澄城、富平县各 3 个，其他县各 2 个。建社对象绝大多数为县、区、乡以上的重点互助组。各县县委指派一名领导，并成立工作组，进村宣传教育、酝酿办社、处理经济问题。7 月，第一批建成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 380 个，入社农户 15984 户，占总农户的 2.03%，入社土地 2.37 万公顷。农户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交农业社统一使用，折股分红。土地股按土地的 3 年常产，劳动股按当年实做劳动日数参加分配。辖区 68.87% 的社实行土地与劳动股各半分成或土地股占 45%，劳动股占 55%；22% 的

社实行土地股占40%～45%；劳动股占55%～60%；极少数农业社实行土地股占35%，劳动股占65%和土地定量分益的办法。是年麦收后，据1368个社统计，23.83%统一经营，按土地股和劳动股的比例分红；51.82%的社采用统一经营，分收分打，设定临时比例分配；7.46%的社统收统打，设定临时比例分配；其余16.89%的社由社员谁种谁收。

1955年2月，少数地方发生了农业社社员拉牛退社事件。中共陕西省委、渭南地委发出通报批评，《陕西日报》亦作了长篇报道。专（地）、县抽调干部9140人（包括建新社干部在内），对三类初级社进行整顿，加强劳动和财务管理，调节经济利益。对经教育要求退社的农户，允许退社，随时欢迎回社。整顿结果，8个难以办下去的初级社转为互助组，有275户农民零星退社，在建的1657个初级社缓建。10月，中共七届六中全会通过了《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决议》，中共渭南地委召开农村党支部书记会议，批判农业合作化工作中的“右倾思想”。1956年1月，辖区初级社发展到13348个，入社农户51.92万户，占总农户的72.87%。4月，入社农户占到总农户的92.92%。

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

1955年10月，中共渭南地委书记刘邦显在传达中共七届六中全会精神的农村党支部书记会上，批判了全区农业合作化运动中的“右倾保守思想”，提出加快合作化步伐的意见，要求每个县试办一个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以下简称“高级社”）。11月，大荔县八鱼乡皇甫村马廷海初级社升为灯塔高级社，入社371户，占该村总户数的98.9%。1956年2月，中共渭南地委召开了县委书记会，讨论“书记动手，全党办社”工作。3月，转发了灯塔高级社的《社章》，供各县、乡参考。4月，各县54.3%的农户由初级社转入高级社。大荔县加入高级社的农户占总农户的90%以上。同时，中共渭南地委要求社的规模在百户左右，平原地区一般200户。一些规模过小的初级社合并，尚未建社的互助组及单干户也“一步登天”，加入高级社。6月，全国人大三次会议通过了《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后，各县实现了高级农业合作化。冬季，辖区建成高级合作社4200多个，完成了对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高级社设管理委员会，并设主任、政治主任（村主任）、妇女主任1～3人。另设监察委员会。社内设会计、技术、饲养、基建、副业、文化福利、治安保卫等股。管理委员会下设生产队，独立进行生产和核算。社员入社土地转为集体所有，牲畜、农具等作价收买，转为集体所有，取消土地分红。合作社向社员征集生产费基金和公有化股份基金，基金用作收买耕畜和农具等，按折价款数量分摊。社员入社的生产资料折价款抵交股份基金，一般社员长余款，分期退给本户；地主、富农分子的多余部分，补交部分公积金、公益金，仍有节余的，记入账内不再退还。高级社推行包工、包产、包投资（成本），超产奖励、减产赔偿的“三包一奖”制度；财务分级审批，会计、出纳、保管各司其职，民主理财；收益分配，完全按劳动量计算，多劳多得。夏收后预分，年终决分，分配实物和现金。

高级社变农户土地私有制为集体所有制后，各县大兴水利，采用先进技术，农业生产水平普遍有所提高。

第五节 农村人民公社

1958年8月,中共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北戴河会议")作出《关于在农村建立人民公社问题的决议》后,中共陕西省委召开电话会议,要求当年秋冬基本上实现公社化。12月,中共中央八届六中全会又作出了《关于人民公社若干问题的决议》,渭南辖区人民公社随即以"大跃进"的形式兴起。此后,经过五年的整顿和建设,成为沿用约20年的农村政治、经济组织。

组织

1958年8月,渭南县双王乡建立了第一个人民公社——红旗公社。是月25日后,在中共中央号召下,各县普遍建立农、林、牧、副、渔全面发展和工、农、商、学、兵互相结合的人民公社组织。10月上旬,渭南境内建立人民公社142个,入社农户占总农户的99.2%。11月,县级行政区划调整后,公社合并为76个。公社实行"党政合一"、"政社合一"体制,组织形式"一大二公",规模相当原有的一个区,大的相当于一个县(潼关县为一个公社),公有化程度高,公社与农村原有的基层政权乡政府组织合二为一。原有全民所有的银行、粮食、邮电、工厂以及大集体所有的地段医院、供销合作社、信用合作社统统并入人民公社,使公社增加"若干全民所有制成分"。社员自留地、家畜家禽、家庭副业收归社有。同时,实行组织军事化、生活集体化、行动战斗化,大办公共食堂、幸福院等。大荔县把全县7个公社合并为一个,包括农民、工人、干部、学生、市民等计17.6万多人。公社成立管理委员会,内设办公室、财贸部、工交部、农业部、计划统计部、武装部等。公社以下设管理区、生产大队和生产队。由于生产上取消了劳动记工,分配实行"供给制",加之当时的瞎指挥和浮夸风,生产力受到严重破坏。

1958年12月,国务院发给渭南县红旗人民公社第四生产大队的奖状

1959年2月,中共中央政治局郑州会议提出了纠正人民公社"共产风"的问题。根据中共陕西省委安排,各县以公社为单位召开社员和党员代表会议,清理"一平、二调、三收款"问题,算账退赔,同时下放管理权限,实行公社、生产大队和生产队三级核算。经过算账,退赔无偿平调各大队、生产队和社员的劳动、物资和资金,稳定群众情绪,巩固公社组织。8月,中共中央发出了"反右倾"的指示,把健全公社组织,搞"生产队基本所有制"作为反对社会主义的逆流加以批判。冬季,农村开展了"保卫总路线、保卫大跃进、保卫人民公社"的整风整社和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两条路线的斗争。1960年春,经济上"继续跃进","共产风"复起,公社再次限期实现"食堂化"。4月,根据陕西省五级干部会议"积极为过渡到社有经济创造条件"精神,各县公社再度出现严重问题。11月,中共中央《关于农村人民公社当前问题的紧急指示信》(即《十二条》)下发后,各县和公社二次处理"一

平二调”问题。同时，坚持人民公社的集体性质和按劳分配原则。原先并入公社的全民所有制和供销合作社等组织单独列出。1961 年 3 月，中共中央发布了《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草案）》（即《六十条》），各县对公社组织认真整顿。9 月，根据《六十条》（修正草案）中生产队基本核算单位 30 年不变的精神，各县展开了广泛宣传，稳定公社组织。10～11 月，中共渭南地委和各县委在 24 个公社、28 个生产大队试点把基本核算单位下放到生产队一级。1962 年 7 月，基本核算单位下放工作结束。辖区公社数调整为 324 个，生产大队 4233 个，生产队 22174 个；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的大队 4081 个，实行大队核算的 152 个。生产队户数平均为 32 户。生产队核算克服了平均主义，生产积极性提高。据渭南县 22 个公社 479 个生产大队统计，生产队购置牲口 90 多头，胶轮大车 18 辆，架子车 693 辆，推车 4195 辆，小农具 2.7 万件。由此，公社集体所有制“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制度确立。1963 年后，各县根据中央和中共陕西省委的统一安排，在整风整社和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对人民公社多次进行整顿，但基本组织未变。

管理

1958 年 8 月人民公社建立之初，正值国民经济“大跃进”时期，生产上无偿调用农村的劳力和财力大炼钢铁，进行数社甚至全县大会战；大办水利和一切事业，调配数社、数队劳力和工具，农业劳动组织、制度被打乱。劳动组织实行军事化，将管理区、生产大队、生产队（时称“生产小队”）改为营、连、排等，按号令集体劳动，水利工地、种“卫星田”等专业劳动亦按民兵建制出工。分配实行“工资制与供给制相结合”的办法。以自然村或生产队建立公共食堂，吃饭不要钱，不向社员分配口粮，看病、看戏等也包了下来。社员劳动不记工分，实行“三等九级”工资制。加之浮夸风、虚估产在不少地方存在，管理混乱。白水县红旗公社 1958 年年终分配时，决定每个劳力发 1 元～4 元工资结束分配。全社 2 万多名劳动力，分为七个工资等级，最高一级每劳发 4 元钱，最低一级每劳发 1 元钱，共计 5 万多元，因公社拿不出钱，从银行营业所贷款解决。

1959 年春季，按照中央政治局郑州会议精神，各县整顿公社，加强管理，清理平调大队、生产队物资、劳力和资金的问题，并召开会议，算账退赔。分配“承认差别”，物资、劳动实行等价交换原则，实行“按劳分配，多劳多得”。渭南县实行“四定”（定基本核算单位和分配单位、定公社和各级领导人员、定消费和积累比例）“五放”（下放生产资料、下放干部、下放原高级社所办企业、下放权力、下放劳动力）。6 月，县上向各公社退赔 450 万元，占应退赔的 10%；公社、管区向生产队退赔 984.36 万元，占 93.78%，并归还牲畜 652 头，大车 139 辆，各种机器 63 部，农具 10 万多件；生产大队和生产队清出瞒产私分和干部贪污、多占财物折价 704.15 万元。共计退还分给社员 930.87 万元，决算分配时每个劳动日增加 0.1 元～0.2 元。有 80% 以上的农户退出了公共食堂，重新给社员划分了自留地、养猪饲料地。是年冬季，各县开展了“反右倾”运动，平均主义和“共产风”再次刮起。1960 年 4 月，各县重新办起公共食堂，少数县试办公社一级核算，管理再度混乱。11 月，各县根据中央精神，再次清理“共产风”，加强生产管理和财务管理。1961 年 3 月，韩城、大荔、渭南、蒲城四县（大县建制）在公社整顿中，派出工作组（报告员）深入社队宣传政策，在划小基本核算单位的同时，建立大队、生产队账目和劳动记工制度。10 月，中共渭南地委召

开工作会议，整顿人民公社的各项管理工作。1962 年 2 月，中共渭南地委退赔领导小组成立，清算公社管理中侵犯集体所有制、违反“按劳分配”原则、积累过多、生产管得太死、干涉过多等问题，对清算出的平调财物、劳动力等问题坚持退赔原物，原物不在或退不成的折价退赔。据统计，辖区平调总值5988 万元，退赔5171 万元，占应退赔的86.3%，其中实物退赔 1472.5 万元，占 28.5%。以公社一级退赔最快，占该级平调总数的 93.3%，其中又以农具、家具、建筑材料退赔最快，占应退赔项目的 75.8% ~96.4%。9 月，专、县层层下放干部，加强公社、大队、生产队三级领导，健全各项管理制度。

1963 年后，人民公社生产严格实行公社、大队、生产队三级计划管理，粮、棉、油、果和畜产品、水产品种养面积和产品、产量层层下达指令性和指导性计划，产品收益、交售、分配亦逐级计划控制，农户除自留地和少量家庭副业外，不得从事工、商活动。劳动管理统一由生产队调配和使用，实行集体劳动（耕种自留地除外）。劳动力按社员居住地理方位划编为综合性小组（负责田间作业）和专业小组，如饲养组、副业组、林业组或林场等。社员劳动计酬实行“定额管理”，按不同工种、不同工序分别制订每个中上劳动力（或全劳）劳动一天或按完成的农活的数量与质量为标准，记 10 分工，称为一个“劳动日”。干什么活，按什么活定额记工。同时，实行“两基本一保证”制度，即基本投工（劳动力全年应出勤天数）、基本投肥（按户规定全年向生产队投肥料的数量），保基本口粮（各户全年应分的基本口粮）。公社财务实行三级管理。公社设有专职会计，管理各生产大队向公社上交积累。生产大队、生产队分别配有会计、出纳、保管。账务设有总账、明细分类账（包括实物账）、现金账、固定资产账（或固定资产登记簿）和劳动工分登记簿、库存物资登记簿。按劳力建立劳动手册。各级财务收支，坚持预、决算制度和开支审批制度。年终收益实行“国家、集体、个人三兼顾”的分配原则，在总收入中除去生产费用、管理费用（生产成本）和上交国家税金外，再提留一定比例的公积金、公益金（公积金一般提 5% 左右，公益金提 3% 左右），其余部分向社员分配（此后，还提留“储备粮基金”和“生产费用基金”，少数生产队还提留了“社员生活基金”）。现金分配比例一般保持在总收入的 60% 以上。口粮分配在上缴国家公、购粮，留足集体用的籽种、饲料、储备粮之后，采取基本口粮（以人定量）和劳动工分相结合的办法，一般为人 8 劳 2 或人 7 劳 3（人占大头）。“五保户”和生活困难户，从公益金中予以照顾。年终分配方案需经公社批准后，才能实施，此种管理方式长期沿用到 1979 年改革开放为止。

农业学大寨

1964 年 5 月 10 日，中共中央主席毛泽东称赞了山西省昔阳县大寨大队自力更生的精神后，农业学大寨在各县逐步开展，主要是治山治水，平地造田，改变农业基本条件。1966 年 5 月“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大寨大队被树立为“三大革命”斗争和“坚持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典型，各县大批“唯生产力论”，学习大寨政治挂帅，思想领先，抓阶级斗争和路线斗争的经验。1973 年 2 月，中共渭南地委三名领导同志和县、社、队三级干部千余人，分三批去大寨大队和昔阳县参观学习。是年，各县建成水库 112 座，塘、池 536 处，库容水量 8000 万立方米，修渠 291 条，打机井 19420 眼，配套 19900 眼，扩大有效灌溉面积 7.85 万公顷。列入国家计划的石堡川、桃曲坡、薛峰、箭峪等 7 个水库，可蓄水 15310

万立方，扩大灌溉面积5.3万公顷；平整土地12万公顷，修“四田”5.5万公顷，深翻土地40多万公顷。同时，渭南、华县、大荔、华阴县粮、棉每公顷产量上《纲要》①。辖区粮食每公顷产量上《纲要》的公社91个，过“黄河”的34个，跨“长江”的2个。棉花每公顷产量上《纲要》的公社103个，其中48个公社超750公斤。

1974年1月10日，中共渭南地委召开了有地、县、社农业部门负责人900多人参加的“农业学大寨”会议，总结“学大寨、赶昔阳”的经验教训，表彰了219个先进单位。1975年11月，渭南地委制订了《苦战五年，普及大寨县》的规划。此后，各县把农业学大寨纳入农村中心工作，常年“大批资本主义，大干社会主义”。1978年2月，地委召开全区学大寨、学大庆群英会，地委副书记、渭南行署专员范云轩在大会上作了《大干快上，苦战三年，为建成大寨式地区而奋斗》的报告。会议还命名了大荔县许庄、沙底、东七，华县金惠，蒲城钤铒等10个大寨式公社和一批学大寨的先进集体、先进个人。1980年，中共中央转发《山西省委关于农业学大寨运动中经验教训的检查报告》后，农业学大寨活动停止。

第六节　农村双层经营体制

1956年8月，中共渭南地委在各县农业社推广了渭南县双王乡和平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实行“小段农活安排”，“大活集体干，小活分开干，田间农活包到户”的集体生产责任制，为渭南境内农村集体经济生产责任制之始。1959年7月，韩城县芝川大队等在推行“三包”（包工、包产、包投资）中实行“五到田”（产量、肥料、技术措施、工分、负责人到田）。冬季，在“反右倾”中被错误地定为“全县复辟倒退典型”，县委书记封维隆、县长董继昌被批判。此后，“三包”被当作“单干风”多次批判。

1978年改革开放后，渭南境内各级党委、政府认真贯彻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农业发展的若干问题的决定》等文件，先将1978年3月份全区1000多个基本核算单位“过渡”为大队一级的恢复为生产队核算，把4000多个生产队社员自留地由集体“代耕”的退还为社员自行耕种，允许社员饲养大家畜，并开放了农村集市贸易。同时，逐步推行联产计酬、包干到户等多种形式的生产责任制。1982年后，逐步推行、完善了集体统一组织和家庭承包相结合的双层经营机制。

联产计酬责任制

1979年2月，韩城县芝川公社西少梁大队第四生产队根据中央推行农业责任制的精神，最早在麦田管理中实行“联产到组”生产责任制。4月，中共渭南地委批转了农村工作部《关于各地建立作业组责任制的报告》，肯定了联产计酬作业组的做法。10月，地委和渭南县委在固市公社黑相大队进行“四固定”（土地、耕畜、劳力、家具）、“三包一奖”（包工、包产、包投资，超奖减赔）责任制试点。年末，各县70%以上的生产队实行各种形式的

① 按照中共中央《1956年至1957年全国农业发展纲要》规定，粮食亩产200公斤、棉花亩产30公斤为上《纲要》；粮食亩产250公斤、棉花亩产40公斤为过“黄河”；粮食亩产400公斤、棉花亩产50公斤为跨“长江”。

生产责任制，其中联产到组的生产队占40%以上。蒲城、大荔县一些社、队联产计酬的作业组获得丰收。1980年4月，中共渭南地委批转了农工部《关于继续推行和完善生产责任制的意见》，各县委派出大批干部帮助社队建立生产责任制。此时，各地依据中共中央批转的《全国农村工作会议纪要》精神，强调坚持集体化的社会主义方向，“不许分田到户，更不允许分田单干”。秋冬种麦时，韩城县980个生产队推行统一耕种，经营、联产到劳责任制。翌年麦收前测产，总产、亩产均较上年增产。咎村公社72.8公顷，每公顷产量4305公斤，比未实行责任制的2955公斤平均高出45.7%，成为陕西省联产计酬责任制提高产量的典型。陕西省农委、中共渭南地委调查后通报肯定。1981年2月，辖区90%左右的生产队实行了不同形式的联产责任制。其中，小段包工、定额计酬的占28%，包工包产、联产到组的占20%，包工包产、联产到劳的占40%，少数生产队实行专业承包联产计酬。另有极少数单庄独户实行包干到户。

包产到户（大包干）责任制

1979年2月，韩城县芝川公社贺龙大队第五生产队暗地推行“口粮田”包产到户责任制，带有包产到户性质。1981年初，少数山区生产队试行包产到户（即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

1982年1月，中共中央批转《关于农村工作会议纪要》（史称首个“一号文件”），肯定了包产到户（大包干）是社会主义集体经济的生产责任制。5月麦收前，地、县派5500多名干部下到农村指导帮助建立责任制，消除一些干部把包产到户和包干到户误解为“分田单干”的顾虑。大多数生产队学习外地包产到户、包干到户经验，将夏田小麦、大麦、油菜等划给农户收割碾打，并将征购粮任务划分到户。8月，辖区有20010个生产队实行包产、包干到户，占总队数的89.2%。生产队将土地、耕畜、农机具按农户人口、劳动力比例分配到各户管理使用，征购任务和所有农副产品交售按耕地分摊，收益实行“交够国家的，留足集体的，剩下都是自己的”。1983年春，实行“大包干”的生产队占总队数的99.2%。5月，各县67%的机井、66%的抽水站、73%的自流小型引水渠、60%的小型水库也以家庭为单位实行承包，各户有偿使用。1984年4月，农村公社与合作经济组织分设后，各村、组经济组织（合作社、农工商公司等）向农户发包耕地与其他生产资料，订立合同，承担集体办企业、兴办农户共同所需的基础设施。是年，辖区根据中央新的规定，明确农村土地承包期限稳定15年不变。1987年，辖区农户承包“五荒”（荒山、荒坡、荒滩、荒沙、荒水）地8.7万公顷，以户为主，植树造林，治理水土流失。集体经济组织集中力量建设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产品市场，转变生产方式。1995年，根据中共中央规定精神，各县（市、区）将土地承包期延长30年不变。1998年，中共渭南市委、市政府发出了《关于进一步稳定和完善农村土地承包政策的几个问题的通知》，要求严格控制、管理“机动地”，辖区农村签订承包合同84.29万份，并由县政府发放土地经营权证书。此后，农户家庭大包干责任制逐年完善。2002年，辖区农户102.5万，承包耕地49.7万公顷，发放经营权证书70.1万份。

专业承包责任制

1983年，各县（市）在推行“大包干”责任制的同时，对“五荒”地、大中型家具等生产资料和乡镇集体企业实行专业承包经营，由专业农户统管，发展林、牧、渔等生产，向集体

交纳一定费用，年终纳入集体收益向农户分配。1987 年，辖区耕地中 5.86 万公顷机动地（占耕地面积的 9.6%），开始试行“招标承包”，土地向一些种田能手集中。同时，出现宜林宜草“五荒”地承包大户 1400 多户。1994 年，一些县（市）拍卖“五荒”地使用权，由专业户竞拍承包 3333 万公顷，使用期限 50～70 年。1995 年，机动耕地 5.67 万公顷，全部由专业农户竞拍承包。1998 年后，全市土地承包基本稳定，“五荒”地 42 万公顷，有专业造林 6.67 万公顷以上的大户 1900 多户，其中 66.67 万公顷以上的 67 户，666.67 万公顷以上的 26 户。乡镇企业亦全部实行了专业承包。

2002 年，农林牧承包基本未变，乡镇企业全部改制成为多种经济成分的股份合作制、有限责任制公司或私营（联户）企业。

专业户、重点户与专业生产联合体（合作社）

1982 年，农户有了经营自主权，一些专业生产技能开始发挥，出现了务粮、务菜、养殖或从事单项农活的专业户和重点户（简称“两户”），年收入达到千元以上，少数达到万元。11 月，中共渭南地委、渭南行署召开多种经营会议，表彰了 22 个率先富起来的“两户”。年末，辖区共有“两户”33118 户，占总农户的 3.3%。大荔县双泉公社东一大队王双印等四户农民联合办起小型冰棍厂，生产两个月，每户平均纯收益 487.5 元。1983 年，辖区“两户”发展到 10 万户，占农户总数的 10% 左右。其中有种菜、养鸡、培育苗木的，有经商务工、运输以及其他专业生产的。1984 年 4 月，渭南地区召开农村经济工作会议，中共渭南地委肯定了“两户”是发展农村商品经济的良好势头。年末，“两户”发展为 14.5 万户，占农户总数的 17.78%，另有“两户”集中的村 942 个，乡（镇）15 个。此外，还有不少自愿联合、协作的松散经济联合体。1985 年，各县（市）专业户为 51583 户，经济联合体为 1545 个（其中种植业 13 个、林业 3 个、畜牧业 8 个、渔业 10 个、加工业 975 个、运输业 73 个、建筑业 214 个、商业服务业 158 个、其他 91 个），从业 25495 人，固定资产总值 2516.2 万元，年总收入 5239.6 万元，纯收入 1677.8 万元。上缴税金 207.5 万元，为集体提留 423.8 万元，分配 1046.5 万元。此后，乡镇企业发展，多数“两户”演变为企业。1987 年 7 月，地委和行署肯定了生产联合体（专业合作社）是完善农村经济服务体系的好形式。大荔、白水等县一些农户以邻近村社，组建了果树、瓜果专业生产合作社（或专业协会），共同解决生产资料、技术和产品销售问题。1988 年，辖区有经济联合体 2118 个（种植业 122 个、林业 15 个、畜牧业 59 个、加工业 1041 个、建筑业 194 个、第三产业 687 个），从业 26860 人，固定资产总值 4714.1 万元。年总收入 9600.9 万元，纯收入 2974.9 万元，上缴国家税金 523.1 万元，为集体提留 449.5 万元，分配总额 2011.3 万元。另有专业生产合作社 4843 个，联系入社农户 11.2 万人。合作对象一般几户到数十户不等。成员不大稳定，有事合作，不作统一分配。1990 年后，多数经济联合体逐步演变为乡镇企业。是年，有专业协会（合作社）401 个，其中乡级 166 个，村级 173 个。

20 世纪 90 年代，各县供销社深化改革，帮助农户兴办专业合作社（协会）。1993 年，蒲城县钤铒瓜菜专业合作社有社员 670 个，成为陕西省规范专业社的典型。2002 年，辖区建立种植、养殖、加工和服务等各类专业合作社 61 个，入社农户 13860 户，联接农户 3950 户，组织农户开展专业化生产。

集体统一组织和家庭承包经营

1984年,农村公社"政社分设"后,原有生产大队、生产队分别设立区域性的经济联合社和农业合作社。1987年10月,中共渭南地委办公室转发了地委经济部《关于健全合作经济组织完善双层经营制的意见》,先在12个乡镇369个村试点,然后全面铺开健全社区集体经济组织工作,先后设置村(大队)经济合作社(联合社)1063个,村民小组(生产队)合作社(分社)914个。1988年2月,地委经济部明确其职能是对农户在生产上实行"五统一"(统一灌溉、机耕、防治病虫害、科技推广、作物布局)服务,发包管理土地,清理整顿农村财务,兴办集体企业,壮大集体经济,组织投工投劳、兴修农田水利设施。5月,地委根据省委指示,将大荔县作为农村改革试验区,进一步明确社区合作经济组织的法人资格,稳定承包关系,完善林场、果园、竹园等承包合同,管好机动地,搞好承包地的上缴提留等。至此,集体统一组织和家庭承包双层经营体制确立。1990年,辖区有村级农业合作社(联合社、农工商公司)2958个,占总村数的91%以上,集体积累3.7亿元。集体和民间各类专业服务组织2330个,其中种植业1580个,养殖业370个,第二、第三产业380个。236个乡镇和2617个村建立了农业经营管理服务站(组),服务人员10388人;238个乡镇建立了农技服务站,有技术人员118名;235个乡镇建立畜牧兽医服务站,有技术人员2020人。此外,各乡镇建有农机、水利管理服务站,村建立了水管站,配有专门的技术人员。

20世纪90年代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基本稳定。1992年,根据财政部、农业部颁发的《村合作经济组织会计制度》,渭南辖区农村村、组实行新的"借贷记账法",健全统一的财务制度,对村、组级经济组织的统筹、提留规范管理,充分发挥"统"的职能。同时,在供销合作社的帮助下,52%的村建立了农业生产资料服务大队,下设6583个专业服务组(队)。1994年后,农村土地承包制不断完善,承包期延长,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签订书面合同,规定了双方的权利和义务。2000年,中共渭南市委在合阳县进行农村税费改革试点。2002年,乡镇成立农村财务核算中心,双层经营体制进一步完善。

第二章 种 植 业

渭南境内种植业远在仰韶文化时期已经开始,华县柳枝泉护村、临渭区北刘新石器时代遗址中均有粟壳发现。夏、商时已种植"五谷",植桑养蚕。西周,种植作物以黍、粟为主,其次为麦、麻、稻、菽(豆类)和蔬菜等。春秋至汉代,牛耕替代刀耕(火种)和完全人力的转变,作物种类较前增多,已采用引水灌田、防虫除草等技术。隋唐以后,鼓励垦种已成各王朝的吏治兴国手段,粮食以小麦为主,棉花等经济作物逐渐传入,广为种植。明清引进玉米(玉蜀黍)、红薯(藷)。民国时期,大荔农场引进西方国家的农业机械、良种、化肥农药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渭南成为陕西省粮、棉、油、果、菜的主要生产大区,产值由1949年的57445.7万元(1990年不变价,下同),到1978年增加为116979.6万元。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种植业由传统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向商品经济过渡。渭南地区行署

和各县市政府全面推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引导农民调整种植业结构，推广先进栽培技术，建设多种经营商品基地。1985 年，种植业产值为 175776.6 万元。同时，按照陕西省提出的“把关中建设成粮棉油基地，并搞好多种经营”的指导思想，不断优化种植业内部结构，粮、棉、油、果、菜、药、杂适当搭配，因地种植，提高种植业效益。20 世纪 90 年代后，种植业根据市场需求和高效、高产、优质的要求，大规模推行设施农业和产业化生产，全面推动科技进步。2002 年，全市种植业产值达到 368291 万元，占农业总产值的 74.9%。

第一节　粮食种植

面积和产量

渭南辖区夏、商代开始种植黍（糜子）、稷（糜子或高粱）、麦、苴（麻）等。西周时，开始种植稻、菽（豆类）等。秦汉时，主要种植小麦，引种荞麦、豌豆、豇豆等。汉武帝时形成了以冬小麦为主的粮食生产，改春麦为冬麦，粮食亩产约折今 47 公斤。唐代，今韩城、大荔、富平等县引黄、洛、漆水灌田。玄宗开元七年（719），同州刺史姜师度在今大荔东“引洛及堰黄河灌之，以种稻，凡两千余顷”（《新唐书》）。粮田亩产提高到 125 公斤。明代，蒲城、渭南、富平、澄城、合阳为陕西小麦主产县。万历年间，每年向官府交纳的夏粮（小麦）、秋粮（小米）合计约 3.2 万～7.7 万石。清代，粮食作物有小麦、大麦、青稞、荞麦、谷子、糜子、高粱、豆类等 20 余种。并引种了玉米（玉蜀黍）、红薯（藷），既可作粮食，又可作饲料。乾隆时，蒲城红薯（藷）“每亩可保数千斤，胜种五谷数倍”。民国初期，战祸和灾荒不断，渭南辖区粮食生产时遭毁坏。抗日战争时期，虽有恢复，但广种薄收，作务粗糙，夏粮以小麦、大麦、碗豆、扁豆为主，秋粮以谷、糜、红薯、荞麦和各种豆类为主，玉米在南、北山区多有种植。民国三十年（1941），渭南县粮田面积80.5 万亩（5.37 万公顷），产量约3863.5 万公斤，亩产 48 公斤；蒲城县粮田 100 万亩（折 6.67 万公顷），总产 5000 万公斤，亩产 50 公斤左右。1949 年，辖区粮田 977.4 万亩（65.16 万公顷），总产 56.62 万吨，亩产 58 公斤。

1950 年，辖区粮田面积 69.29 万公顷，总产 60 余万吨。1952 年，各县开展了“爱国丰产竞赛”活动，总结推广韩城县史安福水地小麦丰产经验，粮食面积、产量很快增加。1956 年，辖区粮田 82.61 万公顷，总产 105.14 万吨，每公顷产 1273.5 公斤。1958 年后，由于“大跃进”和“共产风”以及自然灾害等因素影响，粮食大幅度减产。1960 年，粮食面积 72.4 万公顷，总产 62.11 万吨，每公顷产 858 公斤。此后，各县认真调整生产关系，纠正“左”的思想错误，大搞水利建设，治理水土流失，改善生产基本条件，粮食生产恢复和发展。1965 年，辖区粮田 75.03 万公顷，总产 112.28 万吨。60 年代后期，面积在 67.62～79.65 万公顷之间，总产在 78.55～91.82 万吨之间。1970 年，粮田面积 73.34 万公顷，总产 90.95 万吨。70 年代，经济作物面积增加，粮田面积减少，但由于灌溉面积扩大，复种指数提高，产量增加。1975 年，粮食面积 67.25 万公顷，总产 140.57 万吨，每公顷产 2091 公斤。1977 年，遭受特大洪涝灾害，1.04 万公顷粮田被冲，总产为 110.23 吨，每公顷产 1635 公斤。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渭南地区行署和各县政府，认真贯彻中央“决不放松粮食生产，积极发展多种经营”的农业生产方针，增加农业投入，推广先进实用技术。粮食作

物品种有了较大的调整，夏粮大麦、豌豆、扁豆和秋粮高粱、谷子、糜子减少，大豆、薯类增加。1983 年，辖区粮田 57.7 万公顷，总产 154.59 万吨。1985 年后，各县市积极建设商品粮基地，挖掘土地生产潜力，提高单位面积产量，发展“吨粮田”（指亩产 1000 公斤）。辖区粮田面积 56.65 万公顷，总产 157.06 万吨，每公顷产 2773 公斤。1989 年，粮田面积 60.44万公顷，总产180.45 万吨，创40 年来最高水平。1990 年，辖区粮田面积61.02 万公顷，总产 174.76 万吨，每公顷产 2864 公斤。20 世纪 90 年代，辖区实施 22.67 万公顷小麦、10 万公顷玉米高产开发工程，大力推广优良品种和高产技术等，生产水平大幅度提高。1993 年，粮田面积 58.48 万公顷，总产 199.72 万吨，每公顷产量 3420 公斤。“九五”期间，按照发展“高产、优质、高效”农业的要求，加大技术推广和种子统繁统供力度，稳定粮田面积，提高生产能力。1998 年，全市粮田 58.41 万公顷，总产 216.08 万吨，再创历史最高纪录。进入 21 世纪后，全市粮田面积、产量趋于稳定。但品种结构调整，同类作物优质专用品种面积扩大，品质提高。2002 年，粮田 54.66 万公顷，总产 172.11 万吨，每公顷产量 3149 公斤。

渭南市（地）1949～2002 年粮食播种面积与产量统计表

单位：万公顷、吨

年份	面积	总产	年份	面积	总产	年份	面积	总产
1949	65.16	566190	1967	71.08	913542	1985	56.65	1570604
1950	69.29	600090	1968	67.62	785514	1986	56.14	1564912
1951	72.91	688035	1969	69.52	918196	1987	61.44	1577334
1952	72.83	584862	1970	73.34	909492	1988	59.29	1576124
1953	75.42	718205	1971	68.93	1113010	1989	60.44	1804451
1954	75.65	825744	1972	67.01	979092	1990	61.02	1747568
1955	76.56	699498	1973	67.08	988084	1991	59.95	1462641
1956	82.61	1051445	1974	72.57	1177631	1992	56.86	1550222
1957	77.01	714644	1975	67.25	1405721	1993	58.48	1997169
1958	82.69	798115	1976	65.27	1291938	1994	59.40	1471390
1959	71.61	821859	1977	67.44	1102330	1995	51.77	1646413
1960	72.44	621193	1978	68.56	1168142	1996	57.32	1878032
1961	72.24	517898	1979	63.66	1303270	1997	52.57	1895044
1962	75.06	577187	1980	66.00	1029670	1998	58.41	2160776
1963	74.77	736971	1981	58.20	1098585	1999	60.07	1908300
1964	74.65	831570	1982	56.44	1441580	2000	58.43	1841705
1965	75.03	1122810	1983	57.70	1545890	2001	51.53	1546000
1966	79.65	896568	1984	57.17	1578220	2002	54.66	1721113

夏粮

渭南夏粮主要为小麦，其余为大麦、豌豆、扁豆等。汉代，小麦已为重要粮食作物，产量稳定。清乾隆《白水县志》载，“麦田每一亩上腴之地，丰年可收一石。”民国时期，夏粮仍以小麦为主，占总面积的80%左右，但产量不高。民国二十四年(1935)，渭南县(今临渭区)种植小麦3.83万公顷，平均亩产44公斤(每公顷660公斤)。1949年，辖区种植夏粮46.01万公顷，亩产63.85公斤(每公顷957.8公斤)，总产44.08万吨，其中，小麦34.12万公顷，总产35.83万吨。

1951年，夏粮面积50.16万公顷，总产50.46万吨，每公顷1005公斤。此后，推广了新品种和先进耕作技术，产量逐步提高。1956年夏粮面积53.52万公顷，总产75.19万吨，每公顷产1402.5公斤。渭南县双王乡双王农业社刘述贤2亩回茬小麦，平均每亩平均产量599公斤(公顷产量8985公斤)，成为全省高产典型。1958年后，由于受“冒进”、“浮夸”和自然灾害的影响，产量下跌。1961年，夏粮总产34.4万吨，每公顷产735公斤。其中，小麦总产30.06万吨，每公顷产889.5公斤。尔后，夏粮生产开始回升。1965年夏粮48.17万公顷，总产74.73万吨。其中小麦33.77万公顷，总产62.65万吨。20世纪60年代后期，因大麦、豌扁豆产量低，面积大幅度减少，小麦面积占90%以上。1978年，出现了特大干旱，夏粮严重减产，总产46.89万吨。1979年～1980年三季连旱，8个县受灾。1980年，辖区小麦面积34.39万公顷，总产39.98万吨，平均每公顷产1163公斤。

80年代，各县市合理安排夏粮，灌区扩大小麦，旱塬区扩大正茬麦，增加生产投入，推广了新的生产技术，生产水平大幅度提高。1984年，种植夏粮39.23万公顷，其中，小麦36.52万公顷，总产104.54万吨，提供商品粮32.4万吨，商品率达30.9%。1985年，夏粮面积39.63万公顷，其中8.38万公顷遭受暴雨灾害，总产111.02万吨，每公顷产2805公斤。“七五”计划期间，夏粮面积基本上稳定在40万公顷左右，产量稳定。90年代，由于粮田效益较低，夏粮面积下降，产量变幅较大。1993年夏粮面积38.19万公顷，总产132.27万吨，每公顷产3465公斤。其中小麦面积36.40万公顷，总产126.86万吨。1996年，合阳等县试种地膜小麦，获得成功，比露地小麦单产增加30%～40%。1997年，夏粮36.15万公顷，总产144.37万吨，创夏粮生产最高纪录。其中小麦34.88万公顷，总产139.7万吨，每公顷产4005公斤。1998年，夏粮35.88万公顷，总产124.31万吨，其中旱塬地区0.87万公顷地膜小麦，每公顷产4680公斤，比露地小麦增产41.8%。1999年，市政府调整夏粮品种，开发和推广优质专用小麦，龙头企业与农户签订收购合同。总面积35.3万公顷，总产97.2万吨。其中小麦34.4万公顷，总产95.20万吨。蒲城、富平两县试种优质专用小麦0.53万公顷，平均每公顷产3555公斤。2000年，夏粮面积35.82万公顷，总产110.7万吨，每公顷产3090公斤。其中优质小麦面积2.22万公顷，总产8.16万吨。2002年，全市夏粮面积33.07万公顷，总产105万吨，每公顷产3175.5公斤。其中优质小麦面积8.66万公顷，总产33.8万吨，每公顷产3903公斤。

秋粮

秋粮种植始于远古时代的“博纳禾稼”，即春种秋收的黍、稷类作物。此后各朝，渭南境内秋粮谷类、豆类种类繁多。清代以前，以糜谷和豆类为主。清代开始引种玉米(俗称

“苞谷”)。民国时期,玉米面积扩大,多在南、北山区种植,产量较高。民国三十年(1941),渭南县(今临渭区)种植玉米29450亩(1963.6公顷),总产275.39万公斤,亩产93.5公斤(每公顷1402.5公斤)。1949年,辖区秋粮作物19.15万公顷,占粮田面积的29.3%,总产12.54万吨,每公顷产654.8公斤。其中玉米面积1.79万公顷,占秋粮作物总面积的9.97%,总产1.62万吨。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水利条件改善,高产的玉米面积增加,秋粮生产水平提高。1952年,秋粮面积23.31万公顷,总产19.64万吨,每公顷产843公斤。1956年,秋粮面积29.10万公顷,总产29.96万吨,面积、总产分别占粮田的35.2%和28.5%。其中玉米面积7.28万公顷,总产10.44万吨,分别占秋粮的25.04%和34.82%。1961年,辖区秋粮面积25.46万公顷,总产17.39万吨,每公顷683.03公斤。此后,生产水平逐年回升。1965年,秋粮面积26.86万公顷,总产37.55万吨,每公顷产1397.8公斤。其中玉米9.06万公顷,总产18.10万吨。20世纪70年代,秋粮面积基本稳定在27万公顷左右,每公顷产量在1800公斤~1950公斤之间,总产50万吨左右。其中。玉米占种植面积四成左右。1978年,秋粮面积29.44万公顷,总产69.93万吨,其中玉米面积13.98万公顷,总产39.8万吨,每公顷产量2846公斤。

80年代,全区压缩了秋粮面积,在秋粮中扩大玉米、薯类和豆类,减少了糜、谷、荞麦等低产作物。同时,实施“丰收计划”,规范栽培,提高生产水平。1982年,辖区秋粮面积18.01万公顷,总产45.43万吨,每公顷产2522.2公斤。其中玉米10.94万公顷,总产33.87万吨,每公顷产3110.1公斤。此后,玉米面积基本稳定在11万公顷左右。1988年,秋粮面积18.75万公顷,总产59.91万吨,每公顷产量3000公斤。其中,玉米总产41.6万吨。1990年,秋粮面积20.61万公顷,总产51.53万吨,每公顷产2503公斤。其中玉米11.91万公顷,占秋粮面积近六成,总产38.53万吨,每公顷产3240公斤。华县赤水镇赤水村种植的小面积掖单13玉米,每公顷产量高达13,033.5公斤,创玉米单产最高纪录。“八五”期间,按照发展“高产、优质、高效”农业的要求,大力推广玉米“吨粮田”综合配套技术等。1993年,秋粮面积20.28万公顷,总产67.45万吨,其中玉米10.99万公顷,总产48.08万吨。“九五”期间,根据农业部“沃土工程”和“种子工程”要求,秋粮大面积推广地膜覆盖高产栽培技术,提高综合效益。1998年,秋粮22.51万公顷,总产91.5万吨,创秋粮生产最高纪录。1999年,全市玉米开始引进推广高油玉米、高蛋白玉米和甜玉米等特种玉米。2000年,秋粮面积22.63万公顷,总产73.5万吨。其中,玉米13.46万公顷,谷子0.64万公顷,糜子0.21万公顷,豆类6.67万公顷,薯类1.4万公顷。2002年,全市秋粮21.58万公顷,总产67.16万吨,每公顷产3112公斤。其中玉米13.92万公顷,谷子0.51万公顷,糜子0.15万公顷,豆类5.53万公顷,薯类1.35万公顷。

技术进步

古代粮食生产,农户虽知施肥、抗旱、除草和休耕恢复地力等作务方法,但基本上是简陋的原始农耕。战国时始兴水利,但受益面积小,多数粮田亩收一斛(即一石,约折今2斗,30公斤左右)已属不易。直到清代,粮食亩产不过50公斤左右,且不稳定,灾年时有发生。民国时期,西方国家农业良种、化肥等先进技术开始传入渭南境内。民国二十五年

(1936),陕西省农业改进所大荔农场征集当地小麦、谷子、扁豆品种,进行比较试验,并引进了化肥硫酸铵。二十七年(1938),韩城县引种了陕农7号小麦良种。此后,省农改所大荔农场征集小麦农家品种30多个,谷子品种40个,经6年试验确定小麦白和尚头品种产量高于一般品种15%~20%,定名为"四强麦"(抗旱、抗寒、不落粒、耐碱);谷子中以小黄谷产量较高,倡导在朝邑、大荔两县推广。三十七年(1948),选育了小麦良种大荔52号推广种植。因时局动荡,效果甚微。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50年开始推广小麦良种碧码一号、6028号、泾惠30号和大荔52号。玉米推广辽东白、红心白马牙和金皇后,分别代替了小麦和尚头、红壳老麦、三月黄和玉米大黄、二黄、野鸡粳等农家品种。同时,推广精耕细作、精选良种和宽行密植等先进技术,提高产量。1951年,韩城县涧南村农民史安福种植水地1.85亩(0.123公顷)小麦,亩产平均405公斤(折每公顷产量6075公斤),陕西省人民政府授予他省劳动模范称号。国家农业部授予他"爱国丰产模范"称号,其先进事迹和丰产技术在全国广为传播。1952年,西北农学院教授赵洪璋在韩城县涧南村蹲点,重点推广碧码一号良种。1958年,推广面积30万公顷,占辖区小麦总面积的77.5%。此期,还推广了小麦密植、精耕细作以及赛力散、砒霜等药剂拌种技术,粮食由一年一熟改为一年两熟,增加复种指数。渭南县双王农业社刘述贤二亩水地小麦和复种玉米两料平均每亩产量1181公斤(折每公顷产量17715公斤),创全省最高纪录,被中共陕西省委授予省劳动模范称号。20世纪60年代初期,辖区引进、推广了陕农1号、郑州24号和科遗系统小麦良种,1964年基本普及。是年,玉米开始引进双交种陕白一号、武顶一号和陕玉系列良种。合理使用化肥和防治病虫技术,并开始普及。1965年,灌区水地小麦引进、推广了阿勃、丰产三号等良种,旱地推广了陕合6号和复壮泾惠30号。1972年,玉米试种单交种户单一号、中单二号等。同时,推广深翻改土、重施底肥、分层施肥、氮磷配合等先进技术。秋粮玉米推广麦垄点播,提高光热利用效率。1979年,小麦推广了小偃6号、小偃5号、秦麦1号、渭麦4号、70—114、7852、7859等良种,玉米单交种在各县基本普及。70年代,辖区粮食平均每公顷产量1747.5公斤,较60年代增长了55.3%。

1981年,辖区小偃6号累计推广面积13万公顷,增产粮食96.5万吨。1987年,玉米单交种种植面积9.9万公顷,占播种面积95%以上。此后,各县市充分利用农业区划成果,调整粮食面积和作物种类,广泛应用水旱地配方施肥、叶令促控、间作套种、少耕和麦草覆盖等先进栽培技术。陕西省农科院高级农艺师李立科在合阳县甘井乡研究、总结出"以磷促根"、"以根提水"旱地小麦丰产技术,每公顷产量提高了750公斤左右。此期,辖区粮食每公顷产量平均为2284.5公斤,总产180万吨,比70年代增产30.7%。90年代,粮食生产以追求"高产、优质、高效"为目标。小麦引进、推广小偃107、晋麦33、冀麦26、陕农229、西农8727;玉米推广户单4号、掖单2号、掖单12号、西玉三号等换代单交种。1994年后,小麦引进陕160、西农88、绵阳19,并引进高产、优质、抗病的新户单4号、户单2000、登海1号、登海9号、沈单10号、农大3138、豫玉22号、陕单911、陕单902等。旱塬小麦示范、推广了"高留茬、少耕翻、全程覆盖"耕作技术,示范区内小麦每公顷产量平均达到6000公斤以上,成为全国旱作生产典型。1996年,旱塬各县市小麦试种地膜覆盖、

增温抗旱技术，并采用宽窄行垄沟种植、雨水集流等，提高产量，增产增效。玉米实施“沃土工程”，推广配方施肥、微生物固氮肥拌种和麦草、麦糠秸秆还田。同时，推广半精量和精量机械化播种。1999 年，全市地膜小麦 6.99 万公顷，在大旱持续 180 天和病虫严重灾害情况下，每公顷产量 3397.5 公斤，增产粮食 4.46 万吨。2000 年，小麦引种强筋高蛋白优质品种小偃 503、荔垦 2 号和中筋型品种陕优 225、陕 150 以及适宜制作饼干、糕点的弱筋型品种陕麦 354 等优质种。是年，推广面积 2.2 万余公顷。同时，引种了高油 115、高油 298 和甜玉米等特种玉米，粮食生产逐步走向优质化。2001 年，全市优质小麦面积达到 4.09 万公顷。2002 年，初步建成优质小麦生产基地。

商品粮基地建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渭南粮食面积占陕西省的 16% 左右，商品率为 16.8% ~ 22.5%。20 世纪 60 ~ 70 年代，陕西省将渭南地区确定为商品粮主要产区。1978 年 ~ 1984 年，面积 30 余万公顷，产量 47 万吨左右。“七五”期间，国家投资 1970 万元，建设蒲城、富平、合阳、渭南（今临渭区）、澄城等 5 个国家商品粮基地县（市）。1988 年，渭南市（今临渭区）获国家粮食生产交售先进县（市）称号，富平、蒲城获陕西省粮食生产交售先进县称号。1989 年 9 月，澄城县夏粮产量创历史最高水平，受到国务院嘉奖。1990 年，辖区 5 个国家商品粮基地县（市）粮食总产 116.7 万吨，占粮食总产量的 2/3 以上，给国家提供商品粮 23.5 万吨，商品率为 20.1%。“八五”期间，根据国家有关决定，又建成大荔、韩城 2 个国家商品粮基地县（市）。陕西省政府再次确定渭南、华县、华阴、大荔、合阳、澄城、蒲城、富平、白水等 9 个县（市）为省粮食基地县。1998 年以来，全市已建成 33 万公顷商品粮基地，每年提供商品粮 59 万吨以上，占全省商品粮总量的 20%。2002 年，全市建成蒲城、富平、临渭、大荔 4 县（区）4 万公顷优质小麦商品基地，总产 15.8 万吨。

1990 年，渭南市（今临渭区）粮食生产获国务院奖励

第二节 油料种植

面积和产量

史前油菜原始种在渭南境内已有发现。宋代，大量种植油菜。明末，大荔县沙苑一带开始种植花生。清代，各县普遍种植油菜、芝麻、花生等。民国时，油料面积扩大，以油菜、花生为主，芝麻、篦麻、向日葵等次之。平民县黄河滩花生种者增多，用以榨油。另据《陇海铁路潼宝段沿线经济调查》资料载：“渭南县孝义镇附近有砂土地 3000 亩（200 公顷），宜种花生，每亩约产 200 斤（荚果，每公顷 1500 公斤），总产 60 万斤（30 万公斤）”。1949 年，辖区种植油料 3.02 万公顷，占经济作物面积 9.43 万公顷的 32% 左右，总产 11944 吨。

20世纪50年代初，油料面积增多，但生产水平较低。1953年，种植油料3.55万公顷，总产14970吨，其中油菜2.52万公顷，总产3644吨，每公顷144.6公斤；花生0.76万公顷，总产10035吨，每公顷1320.3公斤（荚果，下同）。1960年后，各县实施“以粮为纲”种植方针，花生面积减少。1962年，油料面积为0.55万公顷，总产1451吨，每公顷263.8公斤。1964年后，引进推广了一批油料新品种，面积逐渐恢复。1965年种植油料1.48万公顷，总产10738吨。其中油菜0.97万公顷，总产6070吨；花生0.32万公顷，总产3384吨。嗣后，油料面积在1.3万公顷以下，总产不足万吨。1979年，种植油料1.22万公顷，总产9043吨，每公顷745.3公斤。

80年代，各地调整种植结构，油料面积扩大，生产水平提高。1985年，辖区种植油料4.61万公顷，总产83241吨，每公顷1800公斤。其中花生面积3万余公顷，总产67347吨，每公顷产2222.67公斤。1989年，根据省政府《关于大力发展油料生产和积极开发油源的决定》，各县合同定购油菜籽价格调升为每公斤1.076元，同时实行地方价外补贴。定购花生、棉籽等油料，按成品油计算，在收购价的基础上，亦相应增加补贴；油饼返还给农民（农民不要油饼的，付给平议差价款）。同时，实施全国油料“丰收计划”，推广综合配套栽培技术，引种美国杂交油葵。1990年，种植油料4.97万公顷，总产75596吨，每公顷产量1521公斤，其中油菜1.89万公顷，总产25662吨，每公顷1357.77公斤；花生2.56万公顷，总产46254吨，每公顷1806.8公斤；芝麻0.49万公顷，总产34210吨；小麻籽2.7公顷，总产4吨；向日葵40公顷，总产640吨；其他油料300公顷，总产191吨。1992年，种植油料5.6万公顷，总产69960吨，每公顷1249.29公斤，其中油菜面积1.8万公顷，总产23870吨；花生1.4万公顷，总产31682吨。1993～1997年，辖区油料面积稳定在4.7万～5.3万公顷之间，总产在6万～7万吨之间。1998年，种植油料5.4万公顷，夏油减产，秋油增产，总产10.18万吨，创历史最高纪录。其中油菜1.5万公顷，总产22500吨；花生1.51万公顷，芝麻0.63万公顷，向日葵0.17万公顷。2000年，种植油料5.25万公顷，总产88400吨，每公顷1683.81公斤。2002年，种植油料4.32万公顷，总产75386吨，每公顷1745.05公斤，其中油菜2万公顷，总产3.1万吨，其他油料2.3万公顷，总产4.4万吨。

渭南市（地）建国后择年油料播种面积与产量统计表

单位：万公顷、吨

年份	面积	总产	年份	面积	总产	年份	面积	总产
1949	3.02	11944	1970	1.03	7734	1986	5.26	77081
1952	3.28	14660	1975	1.03	7141	1990	4.97	75596
1957	3.16	21816	1978	0.94	4645	1995	4.21	74234
1962	0.55	1451	1980	1.87	12791	2000	5.25	88400
1965	1.48	10738	1985	4.61	83241	2002	4.32	75386

技术进步

民国以前，油菜、花生均为农家品种，生产技术落后。

20世纪60年代前，油菜品种为白菜型的“老蔓菁”，花生为“老爬蔓”、“老鸦窝”。油菜生产采用油菜和荞麦、糜子混种方法，产量低而不稳。1966年后，油菜引种了甘兰型品种跃进、胜利、关油1号、关油3号、陕油110等。70年代，各县推广永寿县监军公社永安大队油菜单种作务技术，增施肥料，间苗定苗，改革落后的混种习惯，使油菜平均每公顷产量由此前的300公斤左右，提高到600公斤左右。花生引种了“大油果”、“徐州68－4”，逐步替代了低产的传统品种。

1984年后，各县（市）油菜引进、推广了7211、秦油2号（原名杂37）、秦油3号、秦油4号油菜杂交品种，发挥杂种优势，使产量增加20%以上；花生引进了鲁花9号、鲁花11号、79266、冀油4号等新品种。同时，采用农业区划成果，在渭河、洛河、黄河沿岸滩地扩大花生面积，推广地膜覆盖栽培技术，产量大幅度提高。1985年，韩城市农业技术推广站指导农户试种地膜花生26.7公顷，平均每公顷产量4531.5公斤（折花生米2946公斤），其中夏阳乡润南村张润生每公顷产量10125公斤（折花生米6582公斤）。90年代后期，油菜杂交种基本普及，全面推广平衡配方施肥、花生精量播种和病虫害综合防治等技术，使油料每公顷产量稳定在1650公斤以上。其中花生米产量3000公斤以上。至2002年，油料生产技术不断进步，良种、良法一齐上，生产逐步现代化和科学化。

商品基地建设

民国以前，渭南辖区渭北旱塬各县油菜生产较为集中，花生在朝邑黄河滩、大荔沙苑和渭南县孝义沙质土地上集中种植，但未形成规模。

20世纪50年代初，渭南辖区成为陕西省花生生产基地。1957年，大荔沙苑和朝邑黄河滩花生面积1.1万公顷，占全省总面积的54%。60年代以后直至改革开放前，油料生产长期萎缩，辖区内食用植物油不能自给。

1980年，渭南、蒲城两县被陕西省确定为油菜生产基地县，计划种植5074公顷。1985年，油料基地发展为4.6万公顷，为国家提供商品油8733吨，商品率10.5%，销售1020吨。1986年，大荔、渭南、蒲城三县（市）被确定为陕西省花生生产基地。1990年，三县（市）花生面积2.1万公顷，总产3.9万吨，分别占全区面积、总产的82.9%和83.8%。“七五”期间，富平、大荔、华县、华阴、澄城、合阳、白水、韩城等县（市）先后被渭南行署确定为油菜主产县（市）。渭南地区种子公司、蒲城县种子公司在蒲城县平路庙乡建立333公顷秦油二号杂交油菜制种基地，为基地提供种子。此后，根据省农牧厅的要求，以大荔、渭南、蒲城、富平、华县、华阴等县（市）的85个乡（镇）为花生商品生产基地。其中大荔县22乡（镇），蒲城县13乡（镇），渭南市（今临渭区）21个乡（镇），华县10乡（镇），华阴县8乡（镇），富平县11乡（镇）。90年代以后，经过产业结构调整，辖区油菜、花生商品生产基地面积稳定在4万公顷以上，年总产量6万～8万吨。

第三节　棉花种植

面积和产量

渭南辖区植棉始于宋末元初，明代渐多。据《续修陕西通志》载：明初“凡有田五亩至十亩者，栽桑、麻、木棉（即指棉花）各半亩，十亩以上者倍之”。嘉靖二十年（1541），渭南县（今临渭区）棉田48858亩（明亩，折3002.03公顷），约占耕地面积的5.1%。其时，不种棉花者，官府令出绵布纳赋。隆庆年间，同州府有棉田600311.7亩（折36885.8公顷），为农户主要经济作物。清末，陕甘总督左宗堂等倡导植棉，棉田扩大，亩产皮棉在30斤（折15公斤）上下。民国初期，上海棉商大量收购棉花，棉田扩大。之后，由于全国棉业统制委员会和陕西棉产改进所的推动，渭南植棉已很普遍。民国二十六年（1937），辖区种棉180万亩（12万公顷），占陕西省棉田面积的37%，成为全国棉花的集中产地。华县、渭南两县渭河沿岸中等以上农户种棉20亩～30亩（1.33～2公顷），朝邑、平民、大荔沿河亦广为种植，面积约占耕地面积的23.7%～44.4%。此后，战乱不止，棉田减少，产量大跌。1949年，辖区种棉6.24万公顷，总产量11433吨，平均每公顷产量183公斤（均指皮棉，下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棉花生产恢复。1950年，辖区棉田7.01万公顷，总产1.26万吨，每公顷产180公斤。是年，韩城县芝川村农民柴明选植棉9亩（0.6公顷），水地每亩产量140公斤（公顷产2100公斤），旱地每亩产量90公斤（公顷产1350公斤），成为全省棉花高产的典型。1952年，辖区棉田9.72万公顷，总产2.77万吨，每公顷产285公斤。是年，柴明选和合阳李百安二人获全国棉花丰产模范称号。1953年4月，中央人民政府农业部授予柴明选“西北植棉能手”称号。此后，各级政府实行计划种植，推广新技术，各县、乡广泛开展了爱国植棉丰产活动，棉花产量很快提高。1956年，辖区棉田12.14万公顷，总产4.07万吨，每公顷产330公斤。是年，渭南县（今临渭区）双王公社八里店农业社张秋香作务的1.6亩（0.107公顷）棉花，每亩产75公斤（公顷产1125公斤）。翌年，张秋香被农业部授予“全国劳动模范”、“全国植棉能手”称号。1958年，张秋香作务组的棉花每亩产量105公斤（公顷产量1575公斤），闻名全国。1959年，辖区棉田13.13万公顷，占全省棉田面积的42.2%。20世纪60年代初，粮食供应紧张，棉田面积缩小。1962年，棉田面积8.41万公顷，总产1.71万吨，公顷产203公斤。此后，国家几次调高收购价格，交售棉花奖励粮食、布票，大力推广高产植棉技术。1965年，棉花面积恢复到11.04万公顷，公顷产

1958年，中共陕西省委发布指示，推广张秋香植棉经验

量提高到441公斤，总产量达到4.86万吨。20世纪70年代，地、县成立棉花生产办公室，加强对棉花生产的组织协调和领导，国家亦调高了收购价格，发放预购定金，保证棉农口粮，鼓励棉花生产。1973年，棉田10.99万公顷，总产4.91万吨，每公顷产450公斤。华县3333公顷，公顷产825公斤，成为全国北方棉花生产先进县，大荔、渭南、华阴三县单位面积产量达到《全国农业发展纲要》规定指标（每公顷450公斤），受到了省、地的表彰和奖励。1974～1979年，辖区棉田稳定在10余万公顷以上，总产3.5万吨左右，每公顷产300多公斤。

1980年，辖区棉田10.27万公顷，总产3.11万吨，每公顷产304公斤。大荔县试种地膜覆盖棉花获得成功，一般每公顷比露地增产25%～40%。1982年，渭南、大荔等县种植地膜棉6667公顷，每公顷产量1200公斤～1500公斤。1983年，棉铃虫爆发，又遇秋季阴雨，棉花严重减产，棉田10.39万公顷，总产1.74万吨，每公顷仅为165公斤。1984年以后，由于棉花滞销，收购价格降低，棉田面积逐年下降。1986年辖区棉田面积减至3.84万公顷。1987年棉花市场复苏，国家连续三次提高收购价格。渭南地、县（市）调整棉花生产布局，把种植区集中到适生区和水浇地。各级政府和领导种植棉花生产指挥田和高产样板田，培养典型，推动棉花生产。是年，棉田扩大为4.33万公顷，总产4.41万吨，每公顷产1020公斤。大荔县每公顷达到1275公斤，创全国北方植棉县最高纪录。1989年，该县2.7万公顷棉田，总产2.43万吨，成为全国棉花生产百强县之一。八鱼乡农民吴芬兰植棉3亩（0.2公顷），平均每亩产量170.6公斤（公顷产量2559公斤），获渭南地区棉花“百、千、万朵银花夺高产”竞赛活动“状元杯”。1990年，陕西省政府规定，棉花收购价格每50公斤300元；每收购50公斤皮棉，供应平价优质化肥50公斤，平价柴油2.5公斤，综合价碳铵50公斤，补贴生产资料差价20元；用棉单位每50公斤皮棉提取1元棉花技术改进费，交农业部门按规定使用。另外，每收购50公斤皮棉，补助生产扶持费20元，全部留县。对产棉县完不成上调任务的，每少调50公斤皮棉，县上补交51.2元。是年，辖区种植棉花7.95万公顷，总产量5.65万吨，收购量4.32万吨，商品率76.84%。1991年，棉田8.7万公顷，总产5.9万吨，每公顷产678公斤，总产创历史最高纪录。1992年，棉花市场再度疲软，省政府取消了收购优惠政策。直到1999年，种棉效益低下，面积连年减少。1999年，棉田仅2.08万公顷，为新中国成立后之最，总产1.55万吨。此后，全市引种了抗虫棉，生产成本和劳动强度降低，效益提高，面积再度扩大。2002年，全市棉田3.57万公顷，总产3.68万吨，每公顷产1031公斤，单产创棉花生产历史最高纪录。

渭南市（地）建国后择年棉花播种面积与产量统计表

单位：万公顷、吨

年份	面积	公顷产量	总产	年份	面积	公顷产量	总产
1949	6.24	180	11433	1962	8.41	203	17088
1952	9.72	285	27744	1965	11.04	441	48633
1957	13.08	360	47613	1970	11.13	315	35091

续表

年份	面积	公顷产量	总产	年份	面积	公顷产量	总产
1975	11.06	345	38076	1990	7.95	711	56529
1978	10.69	343	36699	1995	4.95	585	28987
1980	10.27	304	31139	2000	2.36	995	23455
1985	5.34	530	28288	2002	3.57	1031	36760

技术进步

棉花引种之始直到清中期，渭南棉农多种植茧花、小茧花（苯花）、湖花等传统品种，绒粗、芒短，作务简陋，产量低，品质差。道光后，引入美棉“小洋花”等，质量有所改变。民国二十年（1931），渭南县毕家村李国祯（农业专家，曾任陕西棉产改进所所长）由河南郑州引进美国脱字棉在关中数县试种的同时，在渭南县试种、推广。二十二年（1933），全县植棉近40万亩，多种植脱字棉良种。二十三年（1934），陕西棉产改进所棉作试验场在大荔县“洛惠区分场”试种美棉斯字棉和德字棉，并试验施用化肥和病虫防治技术。二十八年（1939），省东良种繁殖场（渭南棉种管理处）开始繁殖斯字棉。此后，德字棉、斯字棉良种不断扩大，代替了脱字棉。三十二年（1943），陕西省第八农业辅导区和各县农业推广所大力推广良种，指导防虫治病技术。此后，农林部棉产改进所又于大荔县城北设立“大荔棉场（与大荔农场合并工作）”，繁殖良种。民国末期，棉花生产水平明显改善。

20世纪50年代，各植棉县引种泾斯棉和517等良种，推广棉蚜等病虫害药剂防治、合理密植和打杈整枝技术。此期，棉花每公顷平均产量由1949年的183公斤，稳定在360公斤左右，并出现了韩城县柴明选，渭南县曹竹香、张秋香等一批植棉模范人物。60年代初，地、县农业部门引进、推广了徐州209和陕棉一号。1966年后，又以品质好、抗病虫的新岱棉、鄂光棉、鄂岱棉和徐州1818代之。1973年在植棉县基本上普及。同时相继推行了适期播种、芽苗移栽、育苗移栽、全苗壮苗、推株并垅和综合防治病虫害等先进技术，基本上改变了传统、粗糙的作务方式。1973年，辖区棉田平均每公顷产量450公斤。大荔县石槽公社张家庄郑腊香植棉组育苗移栽棉花3.5公顷，平均每公顷产量2442公斤，创全国最高纪录。渭南地区妇联、共青团地委和农业部门组织妇女，在全区掀起了“百朵银花、百斤棉”的社会主义劳动竞赛，推动植棉技术进步。1974年，各县引进、推广了陕棉401、陕416和陕3215抗病、高产良种。1978年，又以高产、绒长、衣分高的岱字16、陕棉1155代之，以适应纺织工业对棉花品质的要求。同时示范、推广了麦棉套作、生物防治病虫先进技术，用人工促控方法调节、促进棉花早熟、高产。1980年辖区减少了渭北高寒山区棉田，并引进了地膜覆盖种植技术，增温争光。1983年后，棉铃虫危害猖獗，迫使棉田面积缩减。1985年后，先后引进中棉所12号、岱字16（抗）、中棉所19、中杂206、辽棉7号等早熟、抗病品种。集中产棉县大荔、渭南等县市大面积推行科技承包，综合运用科学技术，提高植棉效益。1987年，棉田生产水平明显提高，每公顷产量达到1020公斤，创历史最高纪录，比80年代初增长1～1.5倍。大荔县植棉形成了一整套高产、稳产、规模栽

培技术方案，成为全国北方植棉县的典型，棉田连续五年平均每公顷超过915公斤。

1992年，国家“七五”科技攻关项目秦荔514、534两个新品种在辖区种植1330公顷，每公顷产量在1725公斤～2250公斤之间。1995～1997年，农业部门又引进91406、石远321等良种，进行了新中国成立后的第七次良种换代，试验、引种抗棉铃虫的转基因良种33B、99B成功。1998年大面积推广。同时，采用新一代一播全苗、配方施肥、全程化学调控、防治病虫综合栽培技术，使生产过程科学化、规范化。1999年～2001年，全市棉田每公顷稳定在750公斤以上，最高达990公斤。2002年，全市棉田普及了抗虫转基因棉SGK321、GK19、GK12和中棉所41等良种，种植面积占总面积的98%以上，每公顷产量为1031公斤，再创单位面积产量历史纪录。

商品基地建设

清末，渭南境内已经形成集中产棉区。民国时期，渭南各县成为关中主产棉区，产品除销往四川、甘肃、青海、内蒙等地外，远销上海、汉口、天津、郑州等各大城市。

1959年，辖区棉田13.4万公顷，占陕西省30.2万公顷的44.6%。此后，辖区棉田面积和总产分别占全省大头。1980年，陕西省政府将渭南、大荔、华县、临潼（原隶属渭南地区，后划归西安市辖）列为全省4个集中植棉县，实行“以粮保棉，以棉促粮”，并给予收购奖励政策。1983年，渭南、大荔、华县3县（市）棉田面积5.4万公顷，占耕地面积的23%以上，总产3.68万吨，其中大荔县2.4万公顷，占耕地的32.3%。1985年后，大荔、渭南、富平3县被列为陕西省商品棉生产基地，其中大荔县被列为国家优质棉基地，总面积8万公顷，年产商品棉4万多吨。“七五”期间，大荔、渭南、蒲城、富平4县（市）先后成为国家优质棉商品基地县，大荔、渭南、蒲城、富平、华县5县（市）成为陕西省商品棉基地县。1989年，国家对大荔县投资374.2万元，扶持棉花生产。1990年，该县2.7万公顷棉田，总产2.4万吨，分别占全区棉田面积和总产的33.96%和43.02%；提供商品棉2.26万吨，占全区商品棉总量的52.2%。是年，渭南、蒲城两县2.7万公顷棉田，总产为1.9万吨。2002年，大荔、临渭、富平、蒲城4县（区）仍为陕西省棉花商品生产基地。

第四节 蔬菜种植

面积和产量

渭南辖区蔬菜种植始于夏朝，秦、汉代，阳华（今华阴市境内）之芸（苔）已经出名。明隆庆年间（1567～1572），华州盛产大葱，“赤水李托、会东坊之葱，江村尤高大”（《华州初志》）。华州山药、大葱，同州辣椒、黄花菜，富平莲菜、潼关酱笋等，均系名特菜种。富平县薛家村的葫芦“长可三尺”，仁义坊所产茄子重达一斤。清代，蔬菜种类更多，且有农户专营为业者。据《白水县志》载：“菜之属一十有五，白菜、荠菜、菠菜、萝卜、芥菜、莴苣、韭、蒜、葱等。”清末，渭南辖区各县“凡蔬之类，无一不备”。民国时期，苴莲（球茎甘蓝）、芫荽、红薯、马铃薯等亦有种植，并引入菜花、莲花白（结球甘蓝）、洋葱、蕃茄等新的菜类。1949年，辖区种植蔬菜4107公顷，总产量6.1万吨。

20世纪50年代初，各县蔬菜面积稳定在4000公顷左右。1957年，为缓解粮食不足，

各县扩大了蔬菜面积。渭南县城郊的曙光、农园两个村建成了蔬菜专业队11个，面积0.5公顷。是年，辖区蔬菜面积7600公顷。1960年，粮食严重不足，辖区城乡不分集体、个人，“开展一人一窝瓜，一户一分菜运动”。区内蔬菜面积达11360公顷。1962年后，面积减少。1970年，面积为2900公顷。1972年，国家对部分公社、生产队蔬菜实行指令性计划生产，建立商品菜生产基地733公顷，由国营蔬菜公司统购包销。1978年，蔬菜面积扩大到5700公顷。同时，开始推广塑料薄膜覆盖栽培技术，使春菜提前面市10多天。20世纪80年代，农产品市场逐步放开，蔬菜因经济效益高，面积逐步扩大。1985年，辖区种植蔬菜11133公顷，总产量31.05万吨，集市贸易蔬菜成交量18.2万吨，成交金额4026万元。此后，蔬菜适应市场需求，面积扩大。1989年，蔬菜面积20133公顷，总产35.5万吨，平均每公顷产17640公斤。1990年，蔬菜面积11720公顷，其中地膜覆盖和拱棚、温室等1333公顷。蔬菜每公顷产量24270公斤，总产28.5万吨，集市贸易蔬菜成交额3887万元。

90年代末，蒲城县龙阳、华县毕家等乡引进日光温室种植技术，提高产量和效益，各县（市）蔬菜生产逐步走向专业化，黄瓜、番茄、香椿、辣椒、芹菜等蔬菜反季节上市量迅速增大，并引进生菜、落葵（木耳菜）、苋菜、菜苔、佛手瓜、苦瓜、荷兰豆、芦笋、香菇等新的蔬菜种类。1995年，全市蔬菜16150公顷，总产34.4万吨。1998年，中共渭南市委、市政府提出了“稳粮、优果、增菜、兴牧、促林”的农业发展思路，大力发展设施农业，蔬菜生产逐步产业化。全市蔬菜面积22800公顷，总产48.7万吨。渭南市城郊和临渭区双王、白杨、官道、官底，华县城关镇、东赵、华州乡，大荔、韩城、华阴、蒲城、富平等县（市）城郊乡镇均大面积种植蔬菜。1999年，全市蔬菜面积23267公顷，总产49.1万吨。2000年8月，加大了资金扶持和科技投入，全市蔬菜面积26267公顷，总产达56.6万吨，其中日光温室和塑料薄膜拱棚面积达20000公顷。2001年，市政府制定了《蔬菜产业发展规划（2001—2005）》，全市蔬菜面积3.6万公顷，产量104万吨，产值15亿元。2002年，渭南的瓜菜产品走向全国市场，形成种植业的主导产业。蔬菜面积达到4.3万公顷，总产量135万吨，产值16.2亿元，其中，拱棚蔬菜面积2.5万公顷，日光温室0.6万公顷。蔬菜加工企业发展到6个，年加工脱水蔬菜3000吨，芦笋6000吨。

品种更新

民国及其以前，渭南辖区蔬菜品种主要为当地的农家良种，如大荔红皮苯蒜、三月黄蒜、空心芹菜、黄花菜，华县二苯大白菜、赤水孤葱，潼关苴莲、青皮笋，渭南芥疙瘩、一串铃南瓜，富平火茄、九眼莲菜等。

20世纪50～70年代，各县先后引进、推广了一些外地、外国的高产或早熟品种。番茄有苹果青、北京10号、早粉2号、卡德大红、满丝、强力米寿等；茄子有北京六叶茄、河南罐茄等；辣椒有茄门甜椒、世界冠军、矮树早等；黄瓜有河南刺瓜、宁阳大刺、长春密刺、津研二号、津研四号等；南瓜有小磨盘、大磨盘等；西葫芦有花叶西葫芦、绿皮西葫芦等；冬瓜有一串铃、湖南大冬瓜等；菜豆有河南肉豆、老来少、法国嫩荚等；甘蓝有西安灰叶白、金早生、迎春等；大白菜有石特一号、天津青麻叶等；萝卜有国光一号、西农萝卜等；韭菜有汉中冬韭；大蒜有蔡家坡红皮蒜、白皮蒜等。80年代，蔬菜杂种一代优势受到普遍重视，特别

是各县城郊集中产区大量推广。主要有早丰、早魁等番茄;双金、京丰一号、秋丰、晚丰等甘蓝;鲁白一号、山东四号、山东六号大白菜等。90年代以后,蔬菜作为经济作物大面积、多季种植,提高商品率。品种更新换代频繁,新引进了石刁柏(芦笋)、樱桃番茄、彩色甜椒、西芹、紫甘蓝、西兰花、栗南瓜、荷兰豆、落葵、香菇、平菇等种类。此期,优质品种增多。番茄有西粉3号、毛粉802、中杂9号等;茄子有六叶茄、紫圆茄、94-1早长茄、济杂早长茄一号等;辣椒有湘研系列、海花3号、8819线椒、981线椒、2001线椒等;黄瓜有津杂、津优系列等;西葫芦有早青一代、长青1号、3号等;冬瓜有粉皮冬瓜、青皮(黑皮)冬瓜、绿春小冬瓜等;菜豆有83-A、秋紫豆;大白菜有秦白系列、丰抗系列等;甘蓝有中甘11号、8398、秋丰、晚丰等;菜花有白峰、日本雪山、云山等;芹菜有玻璃脆、文图拉、加洲王、日本西芹等。2002年,全市种植蔬菜11类,58种。其中茄果类3种,瓜类11种,豆类4种,葱蒜类4种,根菜类4种,白菜类5种,绿叶菜类13种,薯芋类7种,多年生类3种,水生蔬菜类1种,食用菌类3种。另有10余种野生蔬菜。种植品种约有1000多个。

设施栽培

20世纪70年代初,渭南部分县引进了塑料薄膜覆盖栽培技术,增温、保温、早上市。当时,主要用于育苗和小拱棚栽培。1978年,辖区塑料薄膜拱棚栽培蔬菜133公顷。20世纪80年代,中小拱棚覆盖栽培基本普及,大拱棚覆盖开始应用。不少蔬菜专业生产队在保护地中用通电地热线增温,促进早出苗、早上市。80年代末,开始引进、推广大拱棚和日光温室。1992年后,渭南行署决定在中部灌区发展塑棚设施蔬菜,并以日光温室为主,辅以中小塑料拱棚,重点在渭南(今临渭区)、华县、蒲城、大荔、富平5县(市)发展。1995年,辖区塑棚蔬菜(含瓜类)1.8万公顷,其中,日光温室一般每公顷年产值9万~15万元。2000年,设施种植面积进一步扩大,临渭、华县、大荔、富平等蔬菜集中产区城乡广为采用。全市设施蔬菜面积2万公顷,占蔬菜总面积的76.1%。在工商部门注册的名产蔬菜有大荔县黄花菜、沙苑红萝卜,临渭区九眼莲、秋延辣椒,华县芦笋、赤水大葱,富平县交杂茄子等7种。2002年,全市有各类设施蔬菜3.1万公顷,占总面积的71.9%,其中日光温室面积0.6万公顷,产量43万吨,产值5.8亿元,分别占蔬菜总面积、产量和产值的14.1%、31.8%和35.8%。面积最大的大荔县塑棚为6700公顷,其中日光温室面积1340公顷。全市11个县(市、区)都建有商品蔬菜基地。名特产区主要有大荔县冯村的日光温室黄瓜,苏村、下寨、官池、张家、八鱼等地的黄花菜;蒲城县龙池的日光温室黄瓜,陈庄的平菇,贾曲的香菇,三合的辣椒;华县赤水、高塘的大葱,瓜坡、赤水、辛庄的大白菜、甘蓝,毕家、下庙、柳枝的芦笋,辛庄、瓜坡的地膜洋芋(马铃薯);澄城县赵庄的辣椒;合阳县甘井的香菇;临渭区辛市的莲藕,龙背、信义、官底、下吉的辣椒,故市、程家的大葱,双王、河西、官底、下吉等地的大棚温室鲜菜;富平县流曲、王寮、齐村、华朱的日光温室蔬菜。

第五节 瓜类种植

面积和产量

渭南辖区西瓜种植始于五代时期。后周广顺三年(953),合阳县县令胡峤于西域回

纥得瓜种，“培以牛粪，结实如斗，味甘，名曰西瓜”。南宋，同州西瓜已闻名遐迩。明清时，同州“西瓜出沙苑，味甘美，甲于秦中。其尤美者，皮白、瓤白、籽白，呼为‘三白瓜’。远及数百里外，无不尊‘三白’者”。蒲城农户种“瓜田百亩，夏秋之交，肩于背负，襁属幅辏，达于四方”。民国时，辖区内各地广种西瓜、甜瓜，以大荔、渭南、蒲城等县为多，以黄河、渭河、洛河沿岸沙滩地带为主要产地。

20世纪50年代，各县瓜类面积较多。60年代，由于大抓粮食、棉花生产，瓜类面积减少。直至70年代，一度把种植瓜类视为“自由种植”和“资本主义尾巴”，少数地方干部强迫农民拔瓜蔓。1978年，辖区瓜类面积2913公顷。

80年代后，瓜类面积扩大。同时，改进、革新作务技术，产量提高，品质改善，上市期提前15天～30天，经济效益增加。1985年，辖区瓜类面积20000公顷，总产60万吨。1988年，面积为12847公顷，平均每公顷产量29370公斤，总产37.7万吨。1990年面积为4960公顷，公顷产29820公斤，总产14.8万吨。产品除在全省销售外，还销往四川、甘肃、宁夏及东北各省。90年代，塑料大棚和日光温室技术推广后，瓜类上市时间提前到5月下旬，较露地种植早约50天。1995年，瓜类面积6346公顷，总产17.7万吨，其中西瓜5658公顷，总产16.5万吨。2000年，瓜类面积10867公顷，总产28.8万吨。2002年，全市瓜类面积11400公顷，总产31.3万吨，产品畅销深圳、广州、上海、福建等沿海地区和四川、甘肃等地。形成了区域地方特色，如大荔县羌白、埝桥、朝邑和蒲城县龙阳、龙池，临渭区官路、凭信、蔺店的大中棚西瓜，大荔县双泉的大棚哈密瓜，富平县留古、张桥和临渭区官底的大棚甜瓜。

技术进步

20世纪50～60年代前，渭南境内瓜类多为农家地方品种。西瓜有三白、核桃皮、黑油皮、大花虎皮、十八红等，多数为单瓜重量在10公斤～15公斤以上的大果型晚熟品种。甜瓜为薄皮的白兔娃、芝麻粒、青皮脆、灯笼红等，作务技术全部为传统的直播、整枝压蔓等。70年代，引进了国内科研单位和外地的良种，如早花、陕果二号、蜜宝、查理斯顿等。

1983年，渭南市（今临渭区）官道乡李家村引进了西瓜杂交种新澄一代，产品含糖量高、早熟、丰产，极受市场欢迎。中、小拱棚栽培大面积发展后，小籽型西瓜中育6号、郑州3号、新澄一代等逐渐取代了当地大籽型农家品种。此后，还引进了郑杂5号、P2、新红宝、金钟冠龙等西瓜品种，甜瓜引进了早熟品种盛开花和含糖量高的品种华南108。同时，推广了育苗移栽和防治病虫害等新技术，提高了产量。90年代，引进了抗病、耐重茬和品质优良的西农8号、红冠龙、绿宝8号等西瓜良种，大面积推广。蒲城县钤铒、龙阳、龙池等乡瓜农采用嫁接育苗技术，预防瓜类枯萎病，迅速在瓜区推广。日光温室和大拱棚设施蔬菜引进后，棚内搭架小型西瓜和厚皮甜瓜也得以发展。1998年后，各县（市、区）引进推广了小型西瓜黑美人、小兰、小凤、红玉，厚皮甜瓜状元、伊丽莎白、西薄洛托、蜜世界、蓝宝石、华西蜜2号、红脆宝、寒露宝、早蜜和薄皮甜瓜品种西甜一号、龙甜一号、东方玉等。同时，无籽西瓜丝路、黑蜜二号、无籽1号、黑蜜五号等良种也开始推广种植。2000年～2002年，西瓜嫁接技术在各县（市、区）瓜区广为应用。嫁接砧木采用超丰F1、新土佐、青研一号、掘金龙等品种，方法以靠接和插接为主，实现了瓜类生产技术的一次大变革。

设施栽培

1980年以前，渭南的西瓜、甜瓜一般为露地栽培。20世纪80年代初，开始应用塑料地膜覆盖栽培，可较露地栽培早上市10天~15天。1985年，地膜覆盖被瓜农广泛采用。一般地膜厚度多为0.007毫米~0.015毫米。此后，蒲城县钤锔乡晋城村瓜农采用地膜覆盖和塑料薄膜小拱棚覆盖（简称“双膜覆盖”）种植西瓜，较单用地膜覆盖早上市10天~15天。1988年后，双膜覆盖技术被蒲城、大荔、渭南等县（市、区）瓜农普遍采用。90年代初，蒲城县钤锔乡重泉村最早利用日光温室种植西瓜，使上市期较双膜覆盖又提前了15天~30天。之后，苏坊、钤锔、龙池等地农民，在日光温室和塑料薄膜大、中拱棚（简称大棚、中棚）引种伊丽莎白、状元等洋香瓜（属厚皮甜瓜）成功。1998年后，大荔县双泉、富平县张桥等乡（镇）农民先后引种“甘蜜宝”哈密瓜、早蜜等厚皮甜瓜成功，上市早于原产地新疆、甘肃等地，品质优良。2000年，大棚、中棚和日光温室栽培的西瓜、厚皮甜瓜，在大荔、蒲城、富平、临渭等县（区）大面积推广。2002年，全市设施瓜类面积达9300公顷以上，占瓜类栽培面积81.6%。其中，蒲城县2533公顷，大荔县3333公顷，获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

第六节 果品种植

渭南果树栽培历史悠久。据明《同州府志》载，春秋时期，澄城沿洛河地带已种植枣树。西汉时，今白水县境已有中国苹果（时称“仙果”，即奈）栽植。汉末，气候温暖湿润，一度种植枇杷等亚热带果树。隋唐时，气候变冷，枇杷绝迹，但枣、桃、李、梅、杏、柿、栗、核桃和葡萄等果树广泛栽种。宋时，民间果树种类繁多。据《图经本草》载：“朱柿出华州，似红柿而圆小，皮薄可爱，味更甘甜”。华州各地“果则宜柿、宜柰，有梅、有李，多杏、多桃，有枣、有榴、有栗”（明《华州初志》）。万历年间，朝邑（今大荔县境）盛产桃、李、杏、枣等果品，“千树杏，万树桃，桑枣无虑以亿计。”清代，华州沿秦岭一带，杏柿成林，“红杏十里”，已为该州十景之一，“果树多栎、多梨、有冬桃、樱桃、海棠、林檎、葡萄、金桂、万寿果”（《续华州志》）。当时，渭南桃、华州杏、柿和杏仁、杏干、柿饼均为地方名产，行销各地。同州沙苑所产榲桲，“味尤佳，其气芳香，置衣笥中亦佳”。民国时期，渭南等县从西安、三原引进西洋苹果。1949年，辖区各类果品齐全，以华县、渭南、大荔为多，共有果园67公顷，总产866.3吨。

20世纪50年代初期，果树以传统的桃、杏、柿、梅、李、林檎等为主，以粮、果兼有的小片栽植为主。1953年，辖区水果总产2246.7吨。1956年后，中共陕西省委号召果树上山、进沟、下滩，苹果面积有所扩大。1958年，辖区水果总产3277.1吨。1959年，辖区有果园1333公顷，总产3532.4吨。此后，政府号召“队队建果园”，各县从山东、河南等省引进树苗，发展苹果，杂果类面积减少。1962年，辖区有果园3193公顷，总产1460.1吨。1965年，果园扩大为5020公顷，总产3704.4吨。1970年，果园6340公顷，总产3332.8吨，平均每公顷产量525.75公斤。1977年，辖区有果园13776.67公顷，总产5464.8吨。1978年，总产6669.5吨。

1981年,白水县学习外地经验,大量新建苹果园,面积2180公顷。此后,果树连年增多。同时,采用矮化栽培和短枝型品种,挂果期提前1~2年,单产增加,果品质量提高。1983年,华县瓜坡、东赵等乡镇引种草莓成功,小面积种植。1986年,辖区果园面积达到22486.7公顷,总产8289.7吨,以白水、大荔、渭南、合阳等县(市)发展最快。1990年,果园面积33093.3公顷,总产137440吨,平均每公顷产量4152.9公斤。1991年后,渭北高塬澄城、蒲城、合阳、韩城等县(市)苹果面积继续扩大,华县、渭南、大荔、华阴等渭河沿岸各县(市)成片栽植梨、桃等。1995年,辖区有果园124267公顷,产量758725吨,产值约占种植业产值的30%。2000年,全市果园面积105350公顷,总产1319485吨。华县、大荔、临渭等县(区)引进了猕猴桃、冬枣、美国提子等果类种植。2002年,全市有果园104513公顷,其中苹果79300公顷,梨11313.3公顷,葡萄1866.7公顷,桃1766.7公顷,红枣507公顷,杏520公顷,其他9239公顷。水果总产1230013吨,其中苹果977728吨,梨181923吨,葡萄5896吨,桃10489吨,红枣28674吨,杏3034吨,其他22269吨。水果平均每公顷产量11768.9公斤。全市种植果类共20多种,另有野生果品7科、10属、23种。

苹果

民国二十五年(1936年),渭南县龙背村村民刘忠向由三原县引种西洋苹果(原产欧洲)苗栽植2亩~3亩(折0.13~0.2公顷)。白水县城郊镇李家河农民李志遇,亦从西安将倭锦、红玉、小国光等苹果品种引入当地。此后,扩大到大荔、蒲城、华县等县,但多是零星栽植,仅蒲城、朝邑县(今属大荔)有少数成片果园。1949年,辖区苹果总产约14吨。

20世纪50年代初,各县苹果仍以零星小片栽植为主。1958年,陕西省计划在秦岭北麓建成苹果带,渭南县桥南、花园,华县大明、东阳、高塘,华阴县孟塬和潼关县安乐等乡(社)集中连片栽植280多公顷,但因光照不足、果色差、味道淡而多数失败。

1960年后,渭北一些县号召以大队、生产队为单位,建立了集体苹果园,品种以小国光、红玉、倭锦、青香蕉为主。1963年,辖区有苹果527.7公顷。此期,苹果多用大冠稀植,果量超载,大、小年结果明显。各地先后推广旺树适当轻剪,大年疏花、疏果,小年保花保果和防治病虫害等,但增产并不明显。1966年,总产1159吨,每公顷产量2196.3公斤。1970年,产量为1133吨。此后,管理技术改进,采用"以整为主,轻重结合,因地制宜,灵活运用"的方法,简化树形结构,加强了树体综合管理和药剂、人工综合防治病虫。同时,引进秦冠、"三红"等新品种"高接换头"代替红玉、青香蕉等老品种。1975年,富平县金粟山、蒲城县高阳、白水县雷牙、合阳县甘井、韩城县乔子玄等地在园艺部门指导下,建成千亩果园,推广先进栽培技术。1976年,辖区苹果面积5290.3公顷,其中白水县1333.3公顷,蒲城县866.7公顷,总产8473吨,每公顷产量1608.7公斤。1978年,蒲城县国营井村果园引进苹果矮化中砧试栽0.1公顷,中间砧为M26,密度2205株/公顷,3年结果,4年丰产,每公顷产量15000余公斤。是年,农业部门经考察后,认为渭北高塬白水县土层厚、海拔高、光照充足、温差大,适宜苹果生长,建议发展。从此,白水县苹果面积扩大。1980年,辖区苹果面积7926.8公顷,总产21228吨,每公顷产量2678公斤。

80年代初,渭南辖区苹果栽植区域北移,并引进推广乔矮和矮砧、短枝型密植栽培技术。1985年,白水、澄城、合阳、蒲城4县被陕西省列为百万亩(折6.7万公顷)优质苹果

基地县，辖区苹果面积6580公顷，产量22951吨，每公顷产量3488公斤。1987年，根据省政府的统一布局，韩城、富平两县（市）亦列入基地范围，新建苹果园13333公顷。同时，重点在白水、蒲城、澄城、合阳4县推广乔矮和矮化中砧、短枝型栽培，并推广红帅、红星、金帅、富士等新品种，促进苹果高产、稳产。1990年，各基地县苹果基本普及了乔化、矮化密植，一批新的优质品种成为果园主体，控制了桃小食心虫和腐烂病等主要病虫害。辖区苹果面积26666.7公顷，其中6个基地县（市）2万多公顷，总产87373吨（其中基地县7.5万吨）。白水苹果以其色泽好、含糖量高、果味佳而驰名省内外，占领了省内主要市场。至此，渭南辖区苹果全部改革了旧的作务技术，每公顷产量3276.6公斤，经济效益显著提高。1991年后，渭北高塬各县（市）苹果种植面积继续扩大。新栽果园品种再次更新为富士（长富、秋富、秦富）、乔纳金、嘎啦、津轻、美国6号等。同时，提高矮化密植作务技术水平。1993年，白水县苹果17333公顷，总产22.4万吨。1995年3月，白水县被首届中国特产之乡宣传组委会命名为“中国苹果之乡”。是年，辖区苹果面积106148公顷，总产68.34万吨，每公顷产量6437.7公斤。面积和总产分别占陕西省的22.5%和29.3%，其中矮化中砧、短枝型面积2364公顷，居陕西全省之首。1996年，市政府决定推行苹果生产产业化，并将白水、蒲城、澄城、合阳、韩城、富平6县（市）和大荔县北部4乡列为优质苹果基地，与渭北旱塬农业综合开发相结合，建设苹果保鲜贮藏冷库，实现种植、销售、加工一体化。是年，全市苹果面积10.9万公顷，产量84.6万吨。此后，辖区苹果生产由规模扩张向质量效益型转变。整枝技术采用精细修剪、调节果枝、树势均匀、中庸，并引进幼果套袋技术，提高色泽和个体重量，“水、土、肥、保”综合配套，增强树势。1997年，白水“泉”牌红富士苹果在国家工商局注册，成为名牌果品，“甘甘”、“成成”等苹果被国家有关部门授予“中华名果”称号。1998年11月，在广东东莞全国水果评优会上，“泉”牌红富士，“白水”牌秦冠双获国家级“中华名牌”荣誉称号。1999年，全市实施“优果工程”，推广“大改型、强拉枝、巧施肥、无公害”四大关键技术，提高整体生产水平。苹果面积9.1万公顷，总产量128.2万吨，创历史最高纪录。白水县上徐村果农赵旭明的红富士果园，连年高产，每公顷产量达到5.3万公斤。是年，白水、澄城等主产县先后建成果品贮藏库360座，贮藏量39.4万吨，其中气调库120座，贮量11.8万吨，调节果品销售淡旺季节，增强市场竞争力。同时，白水苹果获准使用“绿色食品”标志。2000年后，全市苹果生产基本上普及了“四大技术”，管理科学规范，每公顷产量12333公斤。澄城县王庄镇洛城村王忠贤连续三年每公顷产量5.3万公斤，收入15万元以上。2002年，全市苹果面积7.9万公顷，总产97.8万吨。有2.87万公顷苹果被国家认证为绿色果品基地。

梨

梨为渭南辖区的传统水果之一。民国以前，农户多在河流沿岸和庭院、宅旁零星种植，产量极小。1949年，梨产量为17吨，主要分布于富平县小惠、底店一带，品种为遗生、银梨等。大荔县石槽一带有酥梨、明月等品种。

20世纪50年代，梨面积分散，产量不高。1959年，各地加强管理，产量有所提高，产梨521吨。1967年，放松了大树管理，树势疲弱、老化，产量为119吨。1976年，农业部门于蒲城东阳公社薛村大队试点引进矮化梨栽植，面积1.2公顷，3年结果，5年丰产。随

后，该县柴金塬一带推广乔矮和矮化密植园67公顷，并引进了酥梨、雪花、长把、鸭梨等良种。70年代末期，梨园面积389公顷。

80年代初，各县集体果园分包到户，一些梨园被毁。1985年，梨园面积224公顷，产量1115吨。1985年后，果园效益明显，蒲城、澄城、渭南、合阳等县(市)大力发展酥梨，并建立商品基地。在管理上推行折叠形、自然圆头形等树形，改重剪为轻剪，拉枝开角、扩张树冠，防治病虫等，提高产量。1990年，梨园面积扩大到833公顷，总产2221吨。1991年后，各县(市)先后引种早酥、白皮、青皮、明月等新品种，建立乔矮和矮砧密植园，改进和提高管理技术。1995年，辖区梨园11727公顷，总产2.23万吨。其中，集中产区蒲城县梨园4455公顷，所产酥梨果面光洁、色亮、干甜、爽口、肉脆多汁、皮薄核小，多次参加陕西省优质果品展，并获金奖。1996年，全市梨产量为4.5万吨。此后，地处梨优生区的蒲城、大荔、临渭、富平等县(区)大量栽植。1998年8月，蒲城县被中国特产之乡宣传组委会命名为“中国酥梨之乡”，“尧山”牌酥梨被授予“中华名果”称号。全市梨园11133公顷，总产10.6万吨。2002年，全市梨园11313公顷，总产18.2万吨。

葡萄

渭南境内唐代就有葡萄栽培，但历经千余年，直至民国时期，均以庭院栽植为主，未见有成片种植。1949年，葡萄总产为40吨。

1959年，辖区总产葡萄140吨，品种以龙眼、牛奶、白鸡心等为主。1961年，总产为66吨。1964年增加为304吨。20世纪70年代前期，蒲城、渭南、大荔、富平等县开始成片栽植，并引进了巨峰系列新品种，面积逐年扩大。1976年，葡萄面积为60.5公顷。

1982年，辖区葡萄面积为14.6公顷，总产61吨。1984年，渭南、蒲城、合阳等县(市)再度提倡发展葡萄生产。辖区面积为30.4公顷，总产29.4吨。1985年，面积为85.4公顷，总产41吨。1990年，面积为96.8公顷，总产134.4吨。“九五”期间，引进、推广了新品种红提、黑提、青提、美人指、马奶子等新品种，主要分布在蒲城、合阳、渭南3个县(市)。1995年，全市葡萄351公顷，总产2137吨。2000年，全市葡萄面积为349公顷，总产3457吨。2001年，合阳县新建1330公顷优质红地球葡萄基地，蒲城县上王乡也发展666.7公顷红提。全市葡萄挂果面积538公顷，总产4193吨。2002年，全市葡萄挂果面积1867公顷，产量5896吨，创历史最高纪录。

桃

民国及其以前，渭南境内桃园以果、粮间作和宅旁河边零星栽植为主，且以渭南县孝义甜桃、华县秦岭北部砂地桃和合阳县百良桃最为驰名。1949年，辖区产桃463吨，以粮果间作为主要生产方式。

20世纪50年代，桃园面积和产量增长较快，以华县下庙、候坊一带栽植较多。1957年，辖区产桃7565吨。此后，因树势老化，管理粗放，产量下降。1962年，总产为400吨。70年代，各县引进了离核水蜜桃、白凤和岗山白等新品种，并改进了传统作务方法，产量有所增加。1978年，总产5220吨。80年代初，桃园恢复发展，华县下庙、候坊，渭南县孝义和大荔等地先后建成一批面积较大的专业桃园。1985年，辖区桃园面积531.7公顷，总产1969吨。此后，家庭桃园发展迅速，主要品种系从日本引进的布目早生、沙子早生、

五月鲜、玉华露、阳城大桃等，改革了作务技术，重视了修剪、防治病虫等保果措施。1990年，辖区桃园759.8公顷，总产4178吨。管理技术以精细修剪为主，产量不断提高，每公顷平均产量达到5499公斤。1995年，桃作为主要杂果，技术更新加快，桃园共714公顷，总产7813吨。2000年，桃园为642公顷，总产8429吨，每公顷平均产量13129公斤。2002年，全市桃园面积1443公顷，总产10489吨，每公顷平均产量7268.9公斤。分布以临渭、华县、大荔等县(区)为主，品种主要有五月鲜、离桃、水蜜桃、渭南甜桃、布目早生、大久保、杨屯大桃、苍方、白凤等。

杏

杏为渭南境内古老果树之一。明代史志有“华州多杏”的记载。民国三十七年(1948)，华县“红杏鲜食、加工、仁用各类品种齐全，达46种之多。尤以柳枝大接杏果大、离核、色艳、味美著称。”该县秦岭北麓有数十里长的杏园林带，与粮食间作。每年春季，杏花竞芳，蔚为壮观。1949年，辖区有杏园1046.7公顷，产杏1156吨，其中华县约1000公顷。

20世纪50年代，华县柳枝大接杏曾远销港、澳，颇受赞誉。1959年，辖区杏产量5545吨，创历史最高纪录。1971～1980年，杏主产区华县的杏林一带工矿企业增多，社队在平整土地中，毁杏林为粮田，杏园面积骤降。1983年，主产区华县仅余杏园25公顷。1984年，辖区有杏园350.4公顷，产量578.9吨，其中，华县约18.6公顷。1985年以后，华县、渭南等县(市)在秦岭北麓适生区建立杏园。华县政府组建了红杏生产办公室，新植杏林346公顷，主要分布在瓜坡、杏林、少华、柳枝等10个乡镇。1986年，杏面积发展到1733.3公顷。其中华县新增345.7公顷。1988年后，主产区华县“大接杏”受雌蕊退化、倒春寒、抗霜冻能力差等因素影响，产量极不稳定。1990年，辖区有杏园533.5公顷，产杏1360吨。鲜食品种有大接杏、红脸接杏、鸡蛋杏、麦梢黄、白砂、广杏，仁用品种有客拉拉、迟梆子等。1995年，杏园面积为394公顷，总产1648吨。此后，杏园因低产而鲜有发展。2002年，全市有杏园520公顷，产杏3034吨。主要品种有美国凯特、新世纪、金太阳、红丰等。

第七节 糖、药、桑、麻、花卉种植

糖料

民国二十六年(1937)，大荔县洪善村田树耀引入甘蔗在当地种植，但少有发展。

1952年，大荔县再次引进甘蔗种植20.7公顷，总产80.9吨，因含糖量不及南方甘蔗而弃之。1954年，渭南、华县两地为解决食糖问题，引种甜菜12.5公顷，总产36吨。1958年，辖区甜菜面积2013公顷，总产14091.3吨。此后，因制糖无门，销路不畅停种。直至1966年，合阳、富平两县糖料仅有零星种植。1971年，蒲城县兴建了以甜菜为原料的制糖厂。此后，合阳、华县、华阴、大荔、富平也相继兴建了糖厂(或车间)，号召发展甜菜，但多不成功。1982年，辖区甜菜面积1870公顷，总产15498.4吨，其中合阳县14420吨，占全区总产的93%。1983年，种植甜菜2840公顷，总产34688.9吨。1984年，种植甜

菜1700公顷，每公顷平均产量12292.5公斤，总产20895吨。之后，全国食糖供应逐渐宽松，糖厂亏损，甜菜产区农户利益难以保证，面积逐年减少。1990年，辖区种植甜菜1113公顷，其中合阳县1107公顷，总产21023吨。1995年，甜菜面积下降为173公顷。此后，糖料加工企业停产，甜菜停止种植。

药材

渭南境内西周即有采集、生产中药材习惯。唐代，孟诜编《食疗本草》和北宋寇宗撰《本草衍义》，均记有药材产出，为野生采集。明李时珍《本草纲目》中记载的1892种药材，渭南境内所产约533种。民国十九年(1930年)以前，蒲城县高阳、广阳等地农民采集的药材曾被上海、湖南、四川等地药商前来收购，并远销华南、华北、西北各地。

1950年，国家将中药材列为土特产品，鼓励农民采集，并发展家种药材。各县农户于农闲时节，上山、下沟采集，增加收入。时以秦岭山地和北部台塬药源最为丰富，并以同蒺藜(又名"沙苑子")、华山细辛、黄精、五节菖蒲等驰名。1956年，专、县各级药材公司成立后，除收购、加工中药材外，设立了生产管理机构，计划生产，引进一些药材人工种植。1959年，蒲城、白水、澄城3县种植荆芥、杭菊、山药等66.7公顷。1960年，大荔县建立了药材生产基地，种植药材的农户324户。1972年，渭南地区药材公司从新疆引进除虫菊，在大荔、渭南两县试种93.7公顷，生产除虫菊32吨，有效成份含量3.8%，比原产地高两个百分点。1975年，地区中医学校引进西德水飞蓟，在大荔、渭南、蒲城等县试种，并在盐碱地试种枸杞479.1公顷，获得成功。此后大面积推广。1976年，渭南县种植药材130.8公顷，共20个种类，总产9.4万公斤。蒲城种植枸杞330多公顷，总产3.5万公斤，成为陕西省枸杞生产基地之一。1978年，蒲城县有社队办药场148个，面积602.1公顷，其中枸杞335.5公顷，生地39.4公顷，菊花53.4公顷，板兰根13.2公顷，扁豆40.7公顷，牡丹4.5公顷，黄芪20.7公顷，其他94.9公顷，收获药材26.3万公斤，价值61万元。1979年，辖区药材面积460.9公顷，总产75.2万公斤。

20世纪80年代，农户开始利用村旁、路旁边角地、荒地种植效益高的药材。1982年，辖区水飞蓟收购量达420吨，成为全国水飞蓟生产基地。1983年，种植中药材面积232.2公顷，总产204吨。1985年，面积扩大为967公顷，品种达到54个，总产4300吨。有关部门组织各县统一开展了中药材资源普查，查清辖区共有中药材931种，215科。其中植物药814种，161个科；动物药102种，54个科；矿物药9种；其他药6种，总数占陕西省现知药材品种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药材部门收购的有190余种，其中大宗地道药材有70余种，大荔的沙苑子、铁镰山的麻黄，华山细辛、黄精等传统品种，总蕴藏量99000余吨。区域分布为：南部秦岭山地800余种，其中主要的21种；南部塬区200余种，其中主要的17种；北部台塬830余种，其中主要的15种；北部山地400余种，主要的17种。人工种植中药材有山药、生地、白芷、菊花、水飞蓟、枸杞、补骨脂、板兰根、黄芪、桔梗、沙苑子、白术、党参等17种，分布于中部平原区。1990年，辖区药材面积减少为26.6公顷，连同野生药材在内，收购总额881万元。1995年，中药材面积469公顷，产值669万元。2000年，全市中药材种植面积600公顷，产量900余吨。2002年，全市中药材种植面积2630公顷。其中，黄姜506公顷，丹参485公顷，柴胡113公顷，桔梗420公顷，远志680公顷，薄荷133

公顷,生地120公顷,沙苑子100公顷,其他73公顷,产中药材4000余吨。韩城市被评为陕西省中药现代化科技示范市,合阳县的远志和华阴市的薄荷被定为陕西省中药材规范化种植园(地)。

桑

渭南种桑养蚕自黄帝时兴起,西周已十分普遍。汉代,桑树进入园圃栽培。隋唐时,种桑养蚕盛况空前,渭河两岸桑林密布,阡陌如云。诗人许浑《途经敷水》写道:"修蛾颦翠依柔桑","正值蚕肥未采桑"。是时,朝廷实行租庸调制,收纳锦绢特别重视同州、华州丝织品。宋、元时,哈强府(华州)"产丝不少"。明时,桑树已少。正德年间,朝邑县有桑树6681株,各县按桑树多少每年向朝廷交纳一定数量的帛绢。清初,华州"西境多蚕蓼,丝极丰,商多以华丝称最"。雍正时,合阳县"……蚕丝之利颇广"。清末,华州城曾设蚕学馆。民国八年(1919),渭南、韩城县设有蚕桑业学校。十一年(1922),中共地下党员王璋峰创建私立渭南赤水初级农业职业学校,设有养蚕课程,培养蚕桑技术人员。是年,渭南县设蚕桑委员会,督导蚕桑生产,在渭河沿岸及南部塬区建立大片桑园,养蚕为农家主要副业。民国末,蚕桑业残败。1949年,辖区生产蚕茧仅0.6吨。

20世纪50年代,各县蚕桑业有一定恢复和发展,但成片栽桑者极少。1969年,辖区蚕茧产量为29.3吨。1970年,桑园面积613公顷。1978年,剩有桑园160公顷,生产蚕茧10.4吨。80年代初,蒲城、渭南等县从江苏、湖南、浙江等省引进优良桑苗,财政拨付一定资金,扶持农民种桑养蚕。1982年,蒲城县桑园面积达600公顷。1984年,辖区桑园面积1317公顷,蚕茧总产量44.2吨。1985年后,蚕茧收购价格低,加工设施不配套,多数桑园被毁。1989年,辖区仅存桑园146公顷,生产蚕茧27吨。1990年,蒲城、渭南(今临渭区)、富平三县(市)新建桑园75公顷。年末,辖区有桑园199公顷,生产蚕茧31吨。桑树品种有707、周至1号、泉桑1号、荷叶白和一之濑等。桑蚕品种有陕蚕二号、陕蚕三号等。此后,养蚕户增多,产量增加。1994年,生产蚕茧263吨,创新中国成立后最高历史纪录。1995年,桑园面积959公顷,生产蚕茧229吨。其中蒲城县952公顷,产茧226吨。1996年,种植业结构调整,蚕茧产量为77吨。1997年仅为10吨。1998年后,蚕桑业废止。

麻

渭南境内麻类种植有六七千年历史。新石器时代华县老观台等遗址出土的陶器上均有麻绳纹。秦汉时麻类生产备受重视。唐时,"东兆、同、华、岐四州调锦、绢、布、麻"。白居易在《重赋》一诗中写道:"厚地植桑麻,所要济民生;生民理布帛,所求活一身"。据《同州志》载:"夏阳(今合阳县境内)多产麻,令以麻布充租"。元代以后,棉花引入渭南境内,并逐渐扩大。明清代,棉花逐渐替代麻类。民国时期,南北山区仍种植麻类,供农民做鞋和搓绳之用。三十一年(1942),富平县种植青麻840亩(折56公顷)。1949年,辖区麻类总产量为242吨。

20世纪50年代,麻类生产一度恢复。1953年,辖区总产589.4吨。此后,麻类生产仅在韩城、蒲城、富平等少数地方种植。60年代以后,麻类渐渐少见。1975年,辖区产麻496.2吨。1976年,渭南、蒲城、大荔、合阳、富平等县开始在盐碱地试种红麻,一时收益不

少。1978 年,植麻面积为 1333 公顷,总产量 1134.5 吨,为新中国成立后麻类最高纪录。1980 年以后,因销路不畅,麻类面积与产量逐年减少。1990 年,种麻 206 公顷,总产量 186 吨,主要分布在渭南、韩城、澄城、合阳、富平等县(市)。此后,仅见有零星种植,供农户自用。

花卉

渭南境内花卉种植始于周、秦,汉、唐达到盛期。史载:"唐太宗在富平夏宫手植玉兰,至今犹存"。天宝年间,阳郭里(今临渭区阳郭镇一带)建有栗园一处。清光绪二十五年(1899),渭南知县张世英集资,在县城东门内常平仓西兴建一座有 10 亩(折 0.667 公顷)大小的公园,池、亭、花木俱全(新续《渭南县志》)。民国时期,各县除农林试验场地和少数农户庭院栽培花卉外,鲜有种植。

20 世纪 60 年代至 70 年代初,辖区花卉无成圃栽培。1970 年,渭南县在沈河下游开辟 1 公顷苗圃生产基地。各县林业苗圃亦始有花卉栽植,主要供机关单位绿化应用。1978 年冬,渭南县开始修建沈河公园,开辟花卉生产基地 2 公顷。1982 年 5 月 1 日,公园正式开放时,已培育花木苗 15 万株。是年,辖区绿化苗圃发展到 1200 公顷左右,商品花卉圃开始形成。1983 年,渭南市城区在东风街、人民街、胜利街、解放路等 16 条主要街道栽植花卉和观赏苗木。此后,各县(市)开始修建花卉温室,一般面积为 30 平方米~60 平方米,培育花卉。90 年代中期,辖区花卉和绿化苗圃面积扩大,达 1350 公顷左右。其时,各县(市)城区出现花卉市场。之后,花卉苗木社会需求量越来越大,逐步形成产业,出现了花卉苗木公司。2002 年,全市绿化苗圃面积为 2300 公顷左右,其中用于观赏的种类约占 60%,商业性花卉苗圃约 30 公顷。各县(市、区)有花卉温室面积约 2000 平方米~3000 平方米。据调查,全市有花卉种类 50 科 120 属 400 种以上,品种 2000 个左右。主要栽培种类有月季、玫瑰、梅花、菊花、牡丹、芍药、茶花、水仙、杜鹃花、碧桃、紫薇、菱霄、大丽花、仙人掌(类)、马蹄莲、腊梅、君子兰、箭麻、龙刺兰、虎皮兰、无花果、玉兰、桂花、连翅、紫藤、木香、多花蔷薇、榆叶梅、迎春花、夹竹桃、栀子、木芙蓉、景天、蟹爪兰、令箭荷花、倒挂金钟、波斯菊、五色苋、紫茉莉、牵牛花类、百日草、玉簪、百合类、美人蕉、鸢尾、晚香玉、南天竹、文竹、一串红、橡皮树、变叶木、天竺葵、扶桑、金丝吊蝴蝶、一品红、米兰、白兰花、四季秋海棠、吊兰、万年青、兰花、鹤望兰、一叶兰等。

第三章　养　殖　业

大荔沙苑、华县老官台——元君庙遗址表明,新石器时代渭南境内先民就开始驯养家畜。商代,临渭区阳郭遗址中发现用牛耕田。春秋时,牛成为主要农耕役畜。汉唐后,畜牧业渐为农业中的第二大产业。民国时期,渭南形成典型的农区畜牧业。1949 年,辖区有牛 16.62 万头、羊 1.57 万只、猪 3.88 万头、鸡 20.6 万只,牧业产值 2782.5 万元(1990 年不变价,下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畜牧兽医机构逐步健全，预防畜禽疫病，推广良种，畜牧业得以发展，但始终从属于农业，未能形成产业。直至1978年，畜牧业产值18707.6万元，占农业总产值的12.8%。改革开放后，辖区调整畜(禽)种结构，改革传统生产方式，推动畜牧业生产。1990年，肉类总产4.1万吨，奶类总产5万吨，蛋类总产2.4万吨，蜂蜜总产79.4万公斤，畜牧业产值38415万元，占农业总产值的14.7%。20世纪90年代，畜牧业生产逐步走向规模化养殖，形成独立的产业。1994年，产值达到77206万元，占农业总产值的23%。此后，产值因结构变化，时有衰退。2002年，全市主要畜禽良种覆盖率为85%～100%，防疫实现程序化，兴建有一批饲料生产企业，生产趋向于规模化。全市肉类总产10.11万吨，奶类总产11.2万吨，蛋类总产7.4万吨，畜牧业产值82127万元，占农业总产值的16.7%。

第一节 饲草饲料

精饲料

古代渭南，以大麦、高粱、谷子、黄豆等为饲喂畜禽的主要精饲料。清代，玉米传入后逐渐成为主要精饲料来源。1949年，辖区饲料用粮总量约9万吨。

20世纪50年代，畜禽数量增加，每年饲料用粮约15万吨。1960年后因遇自然灾害，饲料用粮下降到13万吨。70年代，逐步回升。1980年后，辖区畜禽饲养量增加，畜牧业用粮大幅增多，年均保持在25万吨左右。进入90年代后，全市饲料用粮增至40万吨。2002年，全市饲料用粮为55万吨。

农副产品和动物性饲料

自古以来，农副产品加工后的麸皮、谷糠、碎米、豆腐渣、酒糟、菜籽饼、粕、大豆饼粕、花生饼等是养畜的主要饲料。舍饲的大家畜牛、驴、马和猪、鸡等多数用其作为饲料，羊只在山塬区适当加喂精料。1949年，辖区有农副产品饲料麸皮3.91万吨，菜籽饼0.42万吨，花生饼0.08万吨，棉籽饼2.01万吨。

20世纪50年代中期农业合作化后，集体家畜每头(匹)按全年400公斤左右标准留饲料。70年代，辖区每年有农副产品饲料麸皮7.3万吨，棉籽饼3.82万吨，菜籽饼0.84万吨，花生饼0.37万吨，糟渣0.12万吨。

1983年，配合饲料兴起后，动物血、骨和肉渣被加工成血粉、骨粉掺入配合饲料。辖区农副产品充作精料18.81万吨，其中麸皮10.16万吨，棉籽饼7.22万吨，花生饼0.91万吨，各类糟渣0.46万吨。1990年，农副产品精料使用量32.2万吨，其中麸皮14.4万吨，棉籽饼6.96万吨，花生饼0.75万吨，菜籽饼1.9万吨，各类糟渣约5.6万吨，动物性饲料2.6万吨(其中血粉、骨粉、肉渣分别为0.41万吨、2.2万吨和0.04万吨)。2002年，全市农副产品精料使用量53.9万吨，其中麸皮25万吨，各类饼粕16万吨(棉籽饼〈粕〉12.4万吨、菜籽饼〈粕〉2.5万吨、花生饼1.1万吨)，各类糟渣7.3万吨，动物性饲料利用5.6万吨。

农作物秸秆饲草

民国时期及其以前，渭南境内小麦秸、玉米秸、豆秸、谷秸、糜秸、花生蔓等基本上用于

家畜饲草。1949年,辖区农作物秸秆总量约为83万吨,饲用量为65.10万吨,其中麦秸43万吨。

20世纪50年代,农作物秸秆普遍用来充作饲草。1956年,国营农牧场试搞玉米秆青贮,后在社队推广。70年代,青贮饲草在部分县的社队普及,农作物秸秆饲草的使用量每年约为92万吨。1977年8月,合阳县队队搞红苕蔓青贮,全县青贮8920吨。陕西省农业部门在该县召开青贮饲草现场会,推广其经验。

80年代初,蒲城县为养畜户大搞青贮,改大窖为小窖、改土窖为永久性窖(水泥窖),所贮饲草可供一头牛和一只羊全年饲用。1985年,辖区建成永久性青贮窖3000多个,青贮饲草31.8万吨。1989年3月,地区畜牧兽医工作站在蒲城县东阳乡东阳村一组试搞秸秆氨化饲草(麦秸)成功,当年推广40吨。90年代初,富平、蒲城、澄城等县开始推广。1996年,全市11个县(市、区),秸秆饲草使用量为166.09万吨,花生蔓4.17万吨,其他14.78万吨。推广氨化饲草16.5万吨。1998年,全市秸秆氨化饲草推广21万吨。2002年,全市农作物秸秆饲草用量175.24万吨,其中麦秸108.58万吨,玉米秆42.69万吨,薯类藤蔓4.22万吨,花生蔓4.43万吨,其他15.32万吨。

天然草场和人工饲草

新石器早期,大荔沙苑一带先民即利用天然草场训养家畜。汉武帝元朔三年(前126),由大宛(古西域国名)引入苜蓿,种植饲草。此后,渭南境内利用天然草场、草地和人工种草养畜习以为常。唐初,朝廷以苜蓿粉作粮配给军民,以养生扶民。清代,渭河两岸南北村落广种苜蓿以喂家畜。1949年,辖区人工种草面积1.6万公顷,其中苜蓿1.38万公顷。

20世纪50年代,专、县两级政府重视种草养畜,提倡每头大家畜种0.5亩(折333.3平方米)苜蓿。1957年,辖区种植苜蓿1.78万公顷。1960年,牧草种植面积1.90万公顷,其中苜蓿1.89万公顷。1961年至1975年,牧草稳定在1.36万公顷左右。70年代后期,人工种草特别是苜蓿面积缩减。

1982年7月至1983年底,地区农牧局首次查清辖区共有天然草场14.06万公顷,其中可利用11.84万公顷,理论载畜量26.90万个羊单位(其中20公顷以上大片草场140块,面积5.44万公顷,可利用面积4.47万公顷,理论载畜量10万个羊单位)。天然草场中,山地灌木草丛类草场4.90万公顷,可利用4.06万公顷;平原草甸类草场主要为富平、蒲城的卤泊滩,面积为0.05万公顷;沼泽草甸类草场,分布于黄河漫滩地区,总面积0.49万公顷,可利用0.37万公顷;农林隙地类零星草场县(市)皆有,总面积9.17万公顷,可利用7.31万公顷。1990年,辖区人工种植牧草0.12万公顷,其中苜蓿0.01万公顷。此后,农业结构调整,天然草场部分得到利用,人工种草品种多样化。2002年,全市人工种植牧草保留面积2.69万公顷,其中苜蓿2万公顷,沙打旺0.05万公顷,小冠花草0.18万公顷,鲁梅克斯0.06万公顷,毛苕子0.20万公顷,其他牧草0.20万公顷,主要分布在渭北的蒲城、富平、大荔、合阳、澄城、白水等县。

配合饲料

1980年,大荔县冯村粮站建成渭南地区第一座配合饲料加工厂。1983年,渭南地区

畜牧站建成单班日产10吨机组的饲料加工厂,有职工10名。20世纪90年代,辖区相继建成49个饲料加工企业,其中农牧系统21个,粮食系统13个,乡镇企业15个,生产各种配(混)合饲料3.54万吨,其中猪饲料1.12万吨,家禽饲料0.61万吨,奶牛饲料0.61万吨,其他1.2万吨。此后,蒲城县组建了"石羊集团"和"西荆集团"等饲料加工企业,大量生产多种配合饲料。1999年,石羊集团生产的主导产品"石羊"、"金羊"、"富力"三大品牌系列饲料,成为陕西省优质品牌。石羊集团被农业部评为"百强乡镇企业"。2000年,全市生产各类配(混)合饲料68万吨,其中猪料26万吨,禽料30万吨,奶牛料8万吨,其他饲料4万吨。2002年,全市生产各类配(混)合饲料80万吨,其中猪料32万吨,禽料35万吨,奶牛料10万吨,其他饲料3万吨。

第二节 家畜养殖

役用牛

西周前,牛以食用为主,兼用于耕田。春秋战国时铁制农具出现,渭南境内牛"阉其雄作乘",成为运输和农耕的主要役畜。汉代西域苜蓿传入后,各郡、县广泛种植喂牛。唐时,犁、耧、耙、耱农具齐全,主要靠牛拉拽。明清时,关中挽牛已负盛名。民国时期,渭南各县养牛极为普遍。民国二十五年至二十六年(1936~1937),西北农林专科学校畜牧专家沙风苞在《陕西关中渭河一带畜牧初步调查报告》中称:关中牛为平川牛,又称"渭牛"、"短角牛"。三十三年(1944),宝鸡耕牛繁殖场始提出"秦川牛"名称,此后沿用下来。秦川牛体格高大、结实、肌肉丰满、前驱较后驱发达、四肢粗壮,被毛紫红色及红色,驰名全国。1949年,辖区养牛16.62万头。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人民政府禁宰耕牛,奖励繁殖。1954年消灭了牛瘟,养牛业得以发展。1955年,辖区牛存栏30.93万头。1956年,渭南县官道乡白党村农业社饲养员张兴荣、党顺海摸索出一套役用牛"分槽饲养,区别对待;定时定量,少给勤添;合理拌料,精心喂养;饱不上套,快不加鞭;多喊少打,不抽冷鞭"的饲养管理经验,并创造了"三勤"、"五知"、"六净"养法(即勤喂、勤饮、勤歇,知热、知冷、知饥、知饱、知力量大小和草净、料净、水净、槽净、圈净、畜体净),在全省广为推广。1958年4月,农业部在渭南县召开北方13省大家畜发展和秦川牛选育会议,前苏联专家列别节夫到会称"渭南牲口甲天下",官道乡被授予"秦川牛状元乡",张兴荣被誉为全国"养牛状元"。是年,富平、渭南、大荔、蒲城等县被确定为秦川牛良种基地县,向外省提供种畜。人民公社化后,牲畜集中饲养,饲养量减少。1962年,辖区养牛20.5万头。1968年增加为30.68万头。1972年,蒲城县建立秦川牛场,组建核心群,饲养基础母牛61头。1975年辖区养牛23.82万头。1979年12月,省政府举行全省"秦川牛"选育提纯授奖大会,渭南县110头牛得奖,列全省第一。

20世纪80年代后,集体喂养变为农民私有私养,各地积极推广冷冻精液配种和综合防治疫病技术,饲养量逐年增加。1985年,辖区养牛26万头,其中秦川牛16.13万头,占黄牛总数61.2%。1987年,渭南、蒲城、大荔、富平、澄城、韩城6县(市)被列为全省秦川

牛基地后，积极采取措施，发展养牛。1990 年，辖区养牛 40.75 万头，其中秦川牛 24.93 万头，集中分布在渭南、蒲城、富平、大荔 4 县（市）的原仁、官道、官底、张桥、刘集等 30 多个乡镇。1995 年，养牛达到 53.7 万头，创历史最高记录。1996 年后，全市养牛户采用先进饲喂方式，加强管理。直到 2002 年，全市牛存栏一直稳定在 40 万头左右。

肉用牛

夏商两朝，渭南境内养牛主要用作食用。公元前 8 世纪的西周中后期，“择良牛献主”成为诸侯国的普遍现象，肉食为饲养主要目的。此后各代，肉食多为役用牛淘汰后的残牛，直至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肉食牛不多。

20 世纪 80 年代初期，农业机械增多，养牛役用减少。国内某些专家倡导秦川牛早熟，产肉性能好，可向肉役兼用方向发展，各地始养肉（菜）牛。1985 年，辖区肉用牛为 14 万头，产肉 0.49 万吨。1987 年，渭南、蒲城、富平等 6 县（市）建设秦川牛基地时，引进国外肉牛品种丹麦红和短角牛，开展秦川牛冷冻精液导入杂交改良。1990 年，辖区有肉牛 20 万头，其中杂交改良牛 1900 头，产肉 0.74 万吨。1995 年，有肉牛 21 万头，其中杂交改良牛 6295 头。改良牛 1.5 岁，产肉多、肥育快，每头售价比同龄秦川牛高 200 元～300 元，深受群众欢迎。1996 年，秦川肉牛陆续进入北京、广东和上海市场，并销往香港。2000 年，全市肉用牛 33.8 万头，产肉 1.4 万吨。2002 年，大荔县建成绿奥秦川肉牛养殖有限公司，供给北京市场的 500 头秦川牛，平均活重 800 公斤，产值近 500 万元。全市有秦川肉牛 37 万头，其中改良牛 19 万头，牛肉产量 1.6 万吨。

乳用牛

1956 年，渭南县（今临渭区）成立了公私合营副食商店奶牛场，饲养奶牛，生产鲜奶供应居民，为辖区奶牛生产之始。1965 年，辖区有奶牛 100 头。1977 年为 300 头。

1980 年后，城乡人民生活水平提高，奶牛业有所发展。辖区有奶牛 600 头，主要品种为中国黑白花奶牛，以渭南（今临渭区）、富平、合阳等县（市）数量最多。1985 年，奶牛存栏 1150 头。在农牧部门指导下，不断地进行品种改良，使奶牛的体型外貌、生产性能明显提高。经测定，该品种 305 天平均泌乳量 1964 公斤，优良个体达到 7500 公斤，乳脂率 3.5%。1990 年，辖区有奶牛 4180 头。20 世纪 90 年代后，奶制品加工业发展，乳品价格上扬，奶牛饲养管理日益精细，普遍推行全价配合饲料和带棒青贮饲料喂养技术。1995 年，奶牛达到 6819 头。2002 年，临渭、富平、蒲城、合阳 4 县（区）被列为陕西省奶牛扩繁基地。全市奶牛 1.7 万头。是年，建成临渭区桥南、闫村、田市镇和富平县宫里镇 4 个奶牛饲养小区，每小区养牛 50 头～100 头。小区内国家投资，扶持农户买牛，乳品企业投资挤奶设备，实行统一牛舍、统一饲养管理、统一疫病防治、统一上奶站挤奶，每头奶牛年产奶纯收入 2000 元～5000 元，所产母犊每头收入 5000 元左右，公犊 400 元左右。

马

华县南沙村新石器时期遗址（龙山文化）墓葬中发现的完整马骨遗骸证明，渭南境内史前先民已有训养马类活动。夏商朝，养马多用于兵事。汉景帝时，朝廷在今大荔沙苑一带设马苑养马。唐时设牧监、马坊，专为朝廷要员饲养马匹。此后，历代民间养马从未间断。民国时期，各县富户亦养马供役用或乘骑。1949 年，辖区养马 1.56 万匹。

20世纪50年代,大家畜发展,马匹较役用牛、驴为差,多用于骑乘,饲养量较小。1955年,辖区养马1.37万匹。此后,养马鲜有增加。1965年,养马1.05万匹。1970年,养马1.98万匹。1974年,养马最多,为2.69万匹。此期,曾引进苏联"卡拉巴道依"、"俄罗斯重娩"等优良马种改良本地品种。地区农牧部门和大荔县农牧良种场配合西北农学院学者董光明等培育成挽力强、耐粗饲、体格高大的"关中挽马"。1985年,辖区养马2.12万匹。此后,农业拉、驮役用马需求减少,养马逐年趋减。1990年,养马6800匹,1995年减少为4700匹。2002年,全市养马1302匹,大多用做马上娱乐和观光乘骑。

驴

渭南养驴很早,《晋书》已有"关中富驴"记载。唐代,"长安以东,牛皆馈军,民多以驴耕"(《旧唐书·宪宗纪》)。此后各朝,驴、牛为主要役畜,加之养驴成本低,且可驮可骑可耕,农户多有喂养。民国二十五年(1936),畜牧专家沙风苞提出"关中驴"之名,一直沿用至今。1949年5月渭南全境解放时,辖区养驴3.44万头。

1955年,辖区养驴4.57万头。1958年,渭南县被国家确定为"关中驴"良种基地县。1960年,辖区养驴4.86万头。1970年为5.93万头。1978年养驴最多,达6.47万头。品种主要为"关中驴",体形高大结实,粉鼻、亮眼、白肚皮,毛色纯黑或棕褐,皮毛细短有光泽,耐粗饲,适应性强,遗传性稳定。20世纪80年代后,驴发展趋缓。1985年,辖区养驴5.9万头,其中"关中驴"4.18万头,占71%。以蒲城、富平、渭南、大荔4县(市)为主。此期,渭南种公驴曾出口朝鲜、越南、泰国、缅甸等国,国内也有20多个省市、自治区引进,用以改良当地驴种。1995年,全市养驴1.57万头。2002年,养驴3674头。

骡

汉代,骡由匈奴传入渭南,司马迁称其为"奇畜"。骡(子)是驴与马的杂交品种,公母均不育,但役用性能极强,北魏贾思勰在《齐民要求》中曾有记述。此后各朝直到民国时期,渭南辖区均有喂养。

1949年,辖区有骡2.91万头。此后,未有发展。1960年,养骡2.12万头。1970年为4.4万头。1980年为5.4万头,创历史最高记录。此后,机械化程度提高后,骡子役用减少,饲养量骤减。1995年,全市有骡1636头。2002年,仅存栏百十头。

肉毛用羊

夏商时代,渭南开始养羊。秦汉时,山区农户养羊多见。南北朝时,北周鲜卑族宇文泰在今大荔县境建立沙苑畜场,沙苑羊已负盛名。明代,"同州沙苑宜羊,卧沙饮,若茧耳筋肋,味美甚"(明《蓬窗录》)。是时,地方良种同羊(同州羊)已培育成功,"耳如茧,肋如箸,角如镖,尾如扇",全身被毛纯白,羔皮有珍珠样卷曲,谓之"珍珠皮"。清初,同羊曾作皇室贡品,"以时进献",其肉肥嫩,多汁,尾脂肥而不腻,瘦肉煮之易烂,食之肥嫩可口,是关中风味食品和"羊肉泡膜"、"腊羊肉"的上等原料。民国时期,绵羊、山羊已在渭北各县普遍牧养。1949年,辖区养羊1.57万只。

1955年,辖区养羊5.1万只。1965年,达到14.5万只。20世纪70年代,羊只持续增加。1975年,养羊46.3万只。1976年,陕西省农业厅投资,在白水县建成同羊保种场,提纯保持种性。1980年,辖区养羊71.79万只,其中肉毛用羊53.1万只。此后,畜产品价

格较低，羊只下降。1985 年，辖区养羊 36.6 万只，其中肉毛用羊 15.7 万只，产肉 0.24 万吨；地方良种同羊为 1.08 万只。主要产于澄城、白水、大荔、韩城、蒲城 5 县（市）。1988 年，陕西省政府制定了保护措施，羊只回升。1990 年，辖区养羊 50.23 万只，其中肉毛用羊 28.23 万只，产肉 0.41 万吨。1995 年，养羊 57.4 万只，其中肉毛用羊 32.17 万只（绵羊 18.46 万只、肉山羊 13.71 万只）。1998 年，先后引进国内外品种“小尾寒羊”、“波尔山羊”、“道塞特”等改良当地羊。2000 年，全市养羊 64 万只，其中肉毛用羊 36 万只，产肉 0.55 万吨，产毛 408 吨。2002 年，全市养羊 77.3 万只，其中肉毛用羊 48.3 万只，出栏 37.5万只，羊肉总产 0.67 万吨，羊毛总产 448 吨。

奶山羊

民国二十三年（1934），富平县基督教堂传教士通过国外教会引进 2 只瑞士莎能羊饲养。三十年（1941），该县南社木截口村一农户由武功买回一只莎能奶山羊，成为民间最早的奶山羊喂养户。此后，吕村塬亦有农户喂养，将其与当地羊杂交，出现了杂种奶山羊。1949 年新中国建立时，辖区养奶山羊 1000 只左右。

20 世纪 50 年代，农牧部门倡导农户喂养奶山羊，渭南、富平开始发展。1958 年，两县相继建立乳品厂（车间），带动奶山羊的发展。1960 年，各县一度出现了“奶羊热”，辖区养奶羊 10.9 万只。农牧部门指导群众对奶山羊进行选育、改良。1962 年，养奶山羊 18.9 万只。70 年代，富平县在“陕西省关中奶山羊育种委员会”及西北农学院专家指导下，用莎能奶山羊对当地奶山羊进行杂交、改良和培育，培育关中奶山羊。1979 年，富平、渭南、大荔、蒲城 4 县被国家农业部、轻工部、商业部列为全国第一批奶山羊基地县。辖区养奶山羊 29.29 万只，产奶 5.9 万吨。关中奶山羊和陕西奶粉在国内声誉大振，羊只和奶粉售往 20 多个省（市、自治区）。20 世纪 80 年代初，奶山羊发展很快。1983 年，《陕西省关中奶山羊选育方案》和《鉴定办法》颁布后，富平、渭南两县组建了母羊核心群，并广泛开展奶山羊人工授精技术。1985 年，农牧渔业部在富平县投入资金和人力，建设奶山羊繁育基地。辖区养奶山羊 20.81 万只，占全省奶山羊总数的 28.7%，以富平、渭南、蒲城 3 县（市）为主，其中富平县 12.51 万只。同时，富平县对 1552 只奶羊测定，200 天产奶量 266.9公斤，日均产奶 1.32 公斤，乳脂率 4.2%。之后，各地改革饲养管理方式，大力推广苜蓿饲喂，补充配合饲料，提高奶山羊喂养水平。1990 年，地区畜牧站蹲点富平县，开展“麦秸氨化”喂养奶山羊，使产奶量提高 20%。1995 年，全市养奶山羊 25.2 万只，产奶7.3 万吨。2000 年，养奶山羊 39 万只，产奶 11.3 万吨。2002 年，全市养奶山羊 48 万只，产奶 15.9 万吨。奶山羊单只产奶量 500 公斤～600 公斤，年收益在 500 到 800 元之间。

猪

渭南境内大荔、华县新石器早期遗址证明，先民已驯养猪、鸡等动物。春秋时，民间养猪普遍。唐“虢州刺史奏言有官豕三千为民患，德宗曰，徙之沙苑。杞曰，同州亦陛下百姓，臣谓食之便”（《艺海》）。自清末到民国，连年战祸，加之猪瘟流行，养猪业萧条。1949 年，辖区养猪 3.88 万头。

1952 年，辖区养猪 6.68 万头。1956 年，陕西省、渭南专区两级贯彻《国务院关于增产

生猪的指示》，提出“私有、私养、公助”的方针，养猪数增加到15.1万头。1959年，地、县成立专门机构，广泛学习、宣传毛泽东主席《关于大力发展养猪的一封信》，除家庭户养以外，社社队队大办猪场，发展集体养猪。辖区养猪存栏32.98万头。1961年，粮食减产，猪存栏下降为11.68万头。1963年，省人民委员会要求各地给养猪户划分一定的饲料地，并实行免费防疫。1966年，陕西省在《关于大力发展养猪的指示》中，提出了“公养、私养并举，以私养为主”的方针，引进内江、长白等良种，推广人工授精技术。辖区猪存栏77.83万头。1968年，各级政府再次号召发展集体养猪。蒲城县原仁公社魏村大队、大荔县范家公社雷北大队、澄城县醍醐公社酥酪大队最早办起了集体养猪场，自繁自养，为群众提供仔猪。此后，各地大队、生产队兴起了大办猪场热潮。1969年，辖区养猪42.25万头。1975年9月，根据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养猪业的通知》精神，地、县两级设立养猪办公室，调整生猪收购价格并实行奖售饲料粮等优惠政策，发展养猪。1976年，养猪存栏142.31万头，创历史之最。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地、县畜牧业结构开始调整，注重牛、羊等草食牲畜的发展，养猪从数量型改变为追求高出栏率、高商品率和瘦肉型。先后引进国内外良种长白、大白、杜洛克、汉白等，对当地土种猪进行杂交改良、培育，推广瘦肉型良种猪。地区畜牧科技人员与西北农学院协作，经长期努力，于1984年育成了“关中黑猪”。该品种全身被毛黑色，体质结实，成年猪体重150公斤，产仔10头左右，胴体瘦肉率53%。1985年，渭南行署采用农业区划成果，将渭南、韩城、澄城和华县确定为瘦肉型猪商品基地，建立良种经济杂交体系，应用配合饲料，推广稠食生喂或干料生喂等先进技术，采用“一条龙”肥育法，提高饲料报酬，降低生产成本。当年，猪存栏83万头，出栏率比1980年提高27.9%，育肥期由12个月缩短到5~6个月。1989年，地区畜牧兽医站在渭南市（今临渭区）良田乡安陈村推广“一条龙”肥育技术，获渭南行署农技推广三等奖。1990年，养猪存栏63.59万头。20世纪90年代后，辖区养猪数量趋于稳定。同时，出现了不少养猪专业户，实行规模养殖。1995年，全市养猪存栏75.8万头。2000年，养猪68万头。2002年，养猪存栏76万头，出栏率提高到100%以上，肉产量为6.3万吨。

第三节 禽蜂养殖

鸡

渭南家鸡驯养始于新石器时期，华县元君庙遗址中曾发现鸡的遗骸。汉唐时，养鸡已为农户主要副业，户户饲喂，以补家用。民国时期，“家禽唯鸡，乡民家畜二三，无专业者，故鸡蛋价格亦昂贵，不常有，其他羽族非人所需，不具载”（民国《澄城附志》）。1949年，辖区养鸡20.6万只，均为散养，每户3只~5只，多则十来只，白天四处觅食，夜间入窝或择树而栖。

20世纪50年代，养鸡仍为传统方法。渭南、华县等地农户从外地引入莱航鸡，但无大的发展。1953年，辖区养鸡70.1万只。1957年为82万只。1962年困难时期，养鸡降为67.5万只。70年代，农户将养鸡作为主要家庭副业门路，但在技术上除防疫外，无明

显的改进。1978 年，辖区养鸡 110.3 万只。

20 世纪 80 年代后，养鸡成为农户致富的重要门路，出现养鸡专业户、重点户。1982 年，渭南县畜牧站从西北农学院和省畜牧兽医研究所引进星杂 288、罗 7、罗 8 等良种养殖。1983 年，引进日本大小冠莱航鸡 6 万只，以辛市、田市、官底、官路、信义、龙背、白杨、程家等 10 个乡镇为良种基地。同时，改散养为栏养。白杨乡发展养鸡专业户 398 个，养鸡 4.85 万只，收入 140 万元，占当年农副业收入的 23.3%。地区农业局还确定以渭南、华县、蒲城 3 县（市）为中心，发展蛋用鸡。是年，辖区养鸡 408 万只。1985 年，地区畜牧兽医工作站从北京引进海赛克斯褐色父母代种蛋 5000 枚，用自动化控制电孵机孵出小鸡并建立父母代种鸡场，为群众提供商品雏鸡。1989 年，渭南、蒲城被确定为笼养鸡基地，出现了规模养鸡场。是年，辖区养鸡存栏 476.2 万只，其中良种占三分之一。1990 年，养鸡发展到 572.5 万只，其中笼养鸡超过 50%。发展养鸡专业户 3350 户，每只母鸡产蛋周期年纯收入达到 30 元～40 元。渭南、蒲城两县（市）笼养鸡为 70 万只。1991 年，合阳县甘井镇、渭南市（今临渭区）辛市镇利用世界银行贷款，各建立一座机械化养鸡厂，饲养量分别为 4.5 万和 3.6 万只，主要为进口艾维因肉种鸡，当年提供雏鸡 400 多万只。1994 年，辖区养鸡 1158.15 万只，创历史最高纪录。1995 年后，养鸡户广泛使用笼养法，根据雏鸡、青年鸡和产蛋鸡不同需要，用电作光源控制性成熟，分别使用配合饲料和程序化免疫防病，每只鸡纯利润 8 元～15 元。此后，全市养鸡数量稳定在每年 1000 万只左右。2000 年，全市养鸡 980 万只，产蛋 7 万吨。2002 年，全市养鸡 1033 万只，产蛋 7.5 万吨，出栏鸡 788 万只，产肉 1.4 万吨，产值 2.8 亿元。

鸭、鹅

民国及其以前，一些近水及涝池处农户有养鸭、鹅习惯，但为数不多。

20 世纪 50 年代，华县城关镇晨光农业社引进北京种鸭 125 只喂养。1960 年发展到 1500 只。孵化的雏鸭曾推广到陕南、陕北、关中等 13 县。是年，渭南县沈河水库建立养鸭场。1961 年，该场养鸭 3700 只，鸭蛋外销新疆、甘肃和陕西各地。1963 年鸭场停办。此后，养鸭、鹅仅限于极少数人家。1987 年，地区畜牧兽医工作站引进康贝尔旱鸭 8000 只，投放渭南市（今临渭区）良田、双王等乡，由群众喂养。同时，引进麻鸭、大白鹅和狮头鹅等。1990 年，辖区养鸭、鹅 1.6 万只。2002 年，发展到 3.04 万只。

蜜蜂

唐、宋时，渭南境内农村养蜂已很普遍。主养中华蜜蜂（简称“中蜂”）。民国十九年（1930），《陕西蜂业》杂志主编贺梓固从北京运回意大利蜜蜂（简称“意蜂”），推广到大荔、富平、白水等地民间饲养。1949 年，辖区有蜂 1.96 万箱。

20 世纪 50 年代到 70 年代，养蜂仅散见于少数生产队和农户。养蜂者每年春、夏、秋、冬采用定地或转地放养，生产蜂蜜。蜜源植物主要有油菜、棉花、刺槐、泡桐、枣树、椿树等。1980 年，辖区养蜂 3.8 万箱，蜂蜜产量 720 吨，为历史最高纪录。养蜂除产蜜取腊外，还生产王浆、花粉、蜂胶等产品，并为农作物、果树等授粉，提高产量。1985 年，辖区养蜂 2.09 万箱。1990 年为 2.13 万箱。2002 年，全市养蜂 2.18 万箱，蜂蜜产量 512 吨。

第四节 畜禽产品及其加工

肉类

渭南畜禽饲养历史悠久，但产肉量历代均无记载。1949 年，辖区肉类总产量 789.8 吨，其中猪肉 711 吨，占肉类总产量的 90%。

新中国成立后，由于养猪业发展，肉类产量增长较快。1959 年肉类总产 6214.4 吨，其中猪肉 5980 吨。1963 年，生猪存栏回升，肉类总产量 6377 吨。1971 年，辖区肉类总产 1.48 万吨。此前，渭南无肉类机械化加工企业，销售的全为活畜、活禽或屠宰鲜肉。是年，渭南地区肉联厂建成一座 200 吨的冷库。1976 年，辖区肉类总产 2.51 万吨，其中猪肉 1.48 万吨。

1978 年改革开放后，牛、羊等草食家畜发展，国家放宽了大家畜的宰杀政策，地、县肉产品改变了单一结构，肉牛、肉羊增加。1980 年，肉类总产量 3.56 万吨，其中猪肉 3.45 万吨，牛羊肉 0.11 万吨。1983 年，地区肉联厂又建起一座容量 6000 吨的冷库，与原 200 吨冷库两库并用，为当时陕西省第三大冷库。此后，华县、华阴、蒲城、渭南、大荔等县（市）相继建成了 50 吨～100 吨的冷库。大荔、蒲城两县建起了罐头厂。肉类加工品种发展为冷冻猪、牛、羊、鸡肉，腊汁牛、羊、兔肉，肉罐头等。1985 年，辖区肉类总产量达 2.68 万吨，其中猪肉 2.43 万吨，牛、羊肉 0.19 万吨，禽肉 0.06 万吨。1990 年，肉类总产 4.12 万吨，其中猪肉产量占肉类总产的 65%。全区有冷库 7 座，库容 7600 吨，肉类屠宰场（点）89 个，罐头加工厂 2 个，贮存加工能力增强。1991 年后，民营、股份制等肉类加工企业增多，大荔县合资企业生产的“景壁”牌带把肘子成为名牌产品。辖区肉类和其他畜产品形成产业链，带动了畜牧业发展。1995 年，全市肉类总产 8.49 万吨。2002 年，全市新建肉类加工企业 7 个，投资规模 3000 多万元，有各类屠宰企业 69 个，年屠宰、加工畜禽 47.5 万头（只）。肉类总产 10.11 万吨，其中猪肉 6.31 万吨，牛、羊肉 2.33 万吨，禽肉 1.44万吨，兔肉 0.03 万吨。

禽蛋

民国时期，渭南禽蛋产量很小。

20 世纪 50 至 70 年代，农户以家庭散养鸡为主，母鸡多连年饲养，产蛋量少，且多自产自销，在集市变卖。

1980 年以后，农村养鸡发展很快，产蛋量增加。1983 年，辖区产蛋 1448 吨。1985 年，产蛋 17876 吨。商品鲜蛋除省内销售外，远销成都、重庆、青海、新疆等省市。此期，鲜蛋贮藏成为问题，出现了蛋类的初步加工，个体户开始加工腌蛋、茶蛋、皮蛋。1990 年，辖区产蛋 23990 吨。有蛋类初加工企业 24 个，加工能力 5000 吨。1998 年，“中丹（麦）合资陕西天斗蛋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日加工能力 50 吨鲜蛋，生产“天斗”牌系列蛋粉、蛋乳等产品。全市产蛋 5.8 万吨。2000 年，全市有蛋类初加工企业 31 个，加工能力 2.5 万吨。全年产蛋 6.54 万吨。初步形成了公司加基地的禽蛋产业化生产经营模式。天斗蛋业基地主要分布在临渭区东西两塬和华县高塘、大明、东阳等乡镇。每乡镇养鸡户筛选为 50

家~80家，户养蛋鸡存栏数在300只~8000只不等。2002年，全市产蛋7.5万吨，鲜蛋主要销向青海、重庆、四川、新疆、河南、山东等省市区。禽蛋初加工能力为3.5万吨。

乳品

民国时期，渭南仅有少量奶山羊的饲养，产奶量很少，多为自食。到1949年，辖区产鲜奶45000公斤。

1956年，渭南、富平县先后建立了奶牛场与炼乳车间，生产鲜奶炼乳，后因市场和饲料问题停办。是年，产鲜奶405吨。此后，农民喂养奶山羊，主要是挤奶供老、弱、病、残人辅食或供婴幼儿代替母乳的不足。20世纪50年代末，奶山羊交易市场活跃，每只羊售价超过200元，奶山羊发展较快。1961年，辖区产鲜奶3836.25吨。此后，渭南、富平、华阴等县副食加工厂开始收购鲜羊奶，用镀锌铁皮制成平炼锅，加工生产炼乳，促进了奶山羊及其鲜奶的发展。1971年，富平县在原炼乳厂的基础上建起了全国首家羊奶粉厂，加工能力1000吨。此后，蒲城、渭南、白水、大荔、合阳、华县相继建成乳品加工厂15个，年奶粉生产能力达7800吨，兼产炼乳。1980年，全区产奶粉456吨。1983年，辖区产鲜奶2.59万吨，生产奶粉729吨。1985年，富平县新乳品厂投产。该厂安装有鲜奶三效除膜蒸发器2台，奶分离K-7型干燥塔2座，另有鲜奶消毒器、冷藏保温等先进设备，灭菌合格率100%，特级率92.3%，年产"宝塔牌"全脂奶粉、淡奶粉2000吨，产品畅销国内外。是年，辖区产鲜奶2.38万吨，奶粉3000吨。1990年，鲜奶产量5万吨，生产乳制品3.48万吨，其中奶粉3349吨，销往20多个省(市)自治区。20世纪90年代后，渭南、富平、蒲城、大荔、合阳等县(市)奶山羊和奶牛饲养量稳定，鲜奶产量增加。1995年，全市产鲜奶5.57万吨，奶制品3.87万吨。2000年，全市有乳品加工企业20个，加工能力为7万吨。是年，产鲜奶8.7万吨，加工奶粉及其他奶制品6.1万吨。2002年，全市产鲜奶11.16万吨，加工奶制品7.7万吨。

其他畜产品

明代，畜产品如皮、毛等已有广泛利用，妇女多把羊毛纺成粗线，织成布家用。清代，同州毛织业兴盛，"织绒，裁制衣服，特别轻暖。羊毛编小儿裤，毛线、毛毡亦适用"(《续修大荔县旧志稿》)。合阳县"咸同年间，场凡三十七家，行销川滇各处"(《合阳县新志材料》)。民国时期，农村生产的牛、马、驴皮，除部分由流动商贩收购转卖给制革作坊外，其余由农村工匠加工成皮绳、皮条等挽拉套具，自用或集市交易；羊皮经手工制成裘皮，供作衣着或褥垫；羊毛手工纺成毛线，自家编织衣物。二十二年(1933)，大荔县织绒厂"以毛线织绒布再以手工起毛绒，较市上流行之骆驼绒，美观而实用"(《陕西实业考察》)。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农村畜牧业皮、毛、骨等副产品由供销社收购，计有大家畜皮、山羊皮、绵羊皮、山羊绒、公鸡三把毛、猪鬃、兽骨等，调给省内外企业用作轻工原料或供外贸出口。1959年，辖区产牛皮3.22万张，羊皮6.13万张，兔皮3.26万张。1970年，产牛皮4.73万张，羊皮10.54万张，绵羊毛102.11吨，山羊绒8.14吨。1981年，产绵羊毛291吨，山羊绒76吨，山羊皮1.71万张。1990年，产牛皮5.8万张，羊皮17.57万张，兔皮6.33万张，绵羊毛169吨，山羊绒82吨。2002年，全市产绵羊毛448吨，山羊绒14.7吨，山羊皮3.55万张，牛皮1.3万张，绵羊皮1.1万张，兔皮3万张。

第五节 良种繁育

繁育机构网点

古代,渭南畜禽繁殖多由民间分散进行。汉唐时官方虽设牧监、马苑,但只为皇室和军用服务。民国三十四年(1945),陕西省农业改进所与西北役畜改良繁殖场合办大荔役畜配种站(设大荔农场内),为政府计划繁育之始。三十六年(1947),大荔县国营配种站建成,有种公驴2头,种公马2匹,种公牛3头,有技术人员10余名。农村还设点状的"民桩",为农户家畜配种,多数户养种牛、种马(驴)1~2头(匹),有的还拉种畜串乡、跟集配种。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大荔、渭南两县设国营大家畜配种站,从业人员10余名,农户民桩遍布各县。1953年10月,富平县成立畜牧兽医工作站,对畜禽繁殖进行统一技术指导。是年,蒲城、渭南、合阳等县成立畜牧场,引进良种畜禽繁殖。合阳县妇女韩筱云从西安八一鸡场引入莱航、澳洲黑、九斤黄鸡和北京鸭繁殖。1956年,韩家存栏良种鸡200多只,《陕西日报》、《西北妇女画报》曾作报道。是年,各县畜牧兽医工作站成为畜禽良种繁殖技术指导中心,并附设国营大家畜配种站,有工作人员100余名。各乡镇成立兽医联合诊所,兼搞良种繁育。1958年8月,陕西省渭南家畜良种选育辅导站成立后,负责省东各县良种选育工作。1962年6月,渭南专区畜牧兽医站成立后,国营配种站和民间种畜养殖户互相配合,指导良种繁育。20世纪60年代末期,各县商业部门的食品公司(肉食畜产品公司)均建起良种猪场和鸡场,向各社、队和农户提供畜禽良种。1970年,蒲城县成立农牧示范繁殖良种场,占地20公顷,养秦川牛65头,其中适繁母牛30头,从事秦川牛保种、选育和提高,每年向社会提供种牛20头。1971年,韩城县建成种猪场,占地2.93公顷,每年向社会提供良种猪400多头。1976年,白水县建成全省同羊种羊繁殖场,每年向社会提供羊只100只以上。

80年代,韩城、大荔、华县、澄城等县先后建成畜牧良种场(马场),与原有种畜场共同繁殖畜禽。1985年,辖区有国营县级配种站9个,人员80人。其中9县(市)、54个点开展冷冻精液配种技术。1990年,辖区有县级综合畜牧良种场7个,专业良种场3个,共有固定资产总值112.9万元,占地200公顷。有技术人员27人,工人130人,存栏良种秦川牛116头,黑白花奶牛52头,关中驴2头,良种马1匹,同羊595只,良种鸡463只;每年可提供种畜1050头(只),种鸡8.5万只。此后,畜禽良种繁育体系基本稳定。2002年,全市有良种繁育场56个,投资总规模4595.2万元,建成各类人工授精(冷配)站(点)31个,县、乡、村畜禽良种繁育体系基本健全。

良种引进、繁殖和推广

民国时期,渭南有识之士引进良种奶山羊和良种鸡家养。民国三十四年(1945),大荔役畜配种站引进巴克夏种猪一头,为农户养的土种猪配种,但未成功推广。直至解放前,农户大家畜牛、马、驴和猪全部为地方品种,繁殖全部为本交;羊只和鸡(禽)公母混群饲养,自然交配,品种低劣,生长缓慢,个体小,发育不良。

20世纪50年代初,富平、渭南、华县等地农户自发引进莱航鸡,时因饲料要求高,抗

病力弱，只呈点状散养。1956年，各县国营配种站建立后，推广大家畜和羊只良种选育技术。陕西省农业厅、西北农学院和兰州畜牧兽医研究所联合在富平县东上官、庄里乡进行系统调查，选育秦川牛良种。1958年，国家农业部将渭南、蒲城、富平等县共同列为秦川牛良种基地县，渭南、富平被列为关中驴良种基地县。同时，开始推广大家畜人工授精技术，提高繁殖效率。60年代中期，辖区国营配种站和部分社队集体配种站基本普及了大家畜人工授精技术。1970年，各县大量引进内江、巴克夏、约克等地方良种猪，与当地"八眉"猪杂交，推广"公猪良种化，母猪土种化，商品猪杂交一代化"。富平县引进莎能奶山羊纯种公羊，与当地奶山羊实行级进杂交，提高产奶量。并开始对秦川牛、关中驴进行全面鉴定，选育标准合格种畜。1972年，对良种奶山羊每年鉴定一次，按血统、体尺和生产性能综合鉴定，建立档案，组建良种核心群。1976年，富平县王寮公社军寨羊场试行奶山羊人工授精技术。4月，渭南地区农林局在蒲城县原仁公社红旗大队养猪场召开猪的人工授精技术现场会。之后，在各县推行。1979年，地区畜牧站购回百余个二氧化碳（固体干冰）钢瓶和卡车一辆，向富平、蒲城、华县、白水、大荔、渭南等6县41个点，运送牛冷冻精液颗粒，当年配母牛8055头。

1981年，渭南、大荔、韩城等县引进黑白花奶牛、滨洲牛等良种奶牛，加快繁殖。各县对秦川牛、关中驴进行良种保纯。大荔县有秦川牛11580头，其中适繁母牛6157头。经鉴定符合标准的3级以上3586头，其中特级85头，占2.4%。有关中驴7233头，其中适繁母驴2492头。经鉴定符合标准的3级以上驴1445头，其中特级11头，占0.76%。1983年，渭南市（今临渭区）配种站全部使用省家畜改良站供给的黄牛（奶牛）冷冻精液颗粒配种。富平县对1552只改良母奶山羊综合评定结果，合格率为62.82%。同时，开始组建合格的母羊核心群。1985年，该县有奶山羊核心群19个，有羊1321只（其中特级羊11只），成为关中奶山羊的基础群。此后，辖区肉用牛开始发展，蒲城、富平、渭南等县（市）先后引进了夏洛来、西门塔尔、利木赞、短角红、丹麦红等良种改良当地黄牛，提高黄牛的产肉性能。大家畜冷冻精液配种扩大到9个县（市），设配种点54个。白水县购置液氮发生器生产液氮，供给各县（市）冷源，代替原有固体干冰。此期，罗斯褐色蛋鸡、罗曼蛋鸡和海塞克斯、海兰等蛋鸡及部分肉用良种鸡在渭南、蒲城等县（市）大量引进饲养，杂鸡及早期莱航鸡被逐渐淘汰。白水、韩城山区还分别引种了布尔华斯细毛羊和白绒山羊良种。90年代后，省、地两级划定渭南、富平、蒲城、大荔4县（市）为秦川牛保种区域，继续选育提纯、保种，积极向周边发展肉牛和奶牛。引进、推广小尾寒羊、布尔山羊等良种。2002年，大家畜、猪羊、禽引种繁育技术基本上实现了现代化、规范化。全市可提供各类畜禽良种1242.18万头（只），可改良畜（禽）21.27万头（只）；存栏布尔良种羊236只，小尾寒羊5万余只，布尔山羊胚胎移植66枚。

第六节　疫病防治

防疫治病

西周时，已有兽医"掌疗兽病，疗兽疡"（《周礼》）。唐德宗贞元七年（791），今富平县

境即有“辅牛大疫”记载。明清,各县县志对畜禽疫情多有记述。清光绪十四年(1888),渭南、蒲城等县“牛疫流行”。民国时期,畜禽疫病多点(次)流行。民国三十年(1941),西北兽疫防治处和陕西省农业改进所数次派人到渭南各县宣传畜病防疫。三十二年(1943)麦收后,富平县牛瘟流行,省农改所派员注射疫苗3000毫升,预防721头。三十四年(1945),华县购买牛瘟血清和疫苗,预防和治疗牛病,但多未能奏效,仅及一隅。

1951年,陕西省农林厅兽疫防治队向渭南派出分队巡回防治畜疫。1952年10月,富平县民间兽医数十人成立咸阳专区畜牧兽医者协会富平分会。蒲城、渭南、大荔等县畜牧兽医协会亦相继成立,有的县附设联合诊所(或兽医院),防治畜病。民间兽医在政府引导下,在乡镇所在地成立兽医联合诊所108个。是年,渭南专区统一开展了首次畜疫调查,初步查明渭南地区有口蹄疫、猪水疱性口疫、牛流行热、牛气肿疽、牛犁形虫病、马鼻疽、猪瘟、鸡新城疫等畜疫18种。1959年,各县建立人民公社兽医站(集体性质)178个,县、乡两级共有兽医710人。1962年6月,渭南专区畜牧兽医工作站成立后,与县乡形成三级防疫网,采取防、检、治相结合和病畜划区隔离,集中管理,强化消毒等方法,当年控制了马鼻疽病。1963年后,有计划地开展以预防接种为主的畜禽疫病免疫计划,重点预防猪瘟、猪丹毒、猪肺疫、鸡新城疫等疫病。1964年,关中流行牛口蹄疫,地区行署和各县政府及其业务部门组成防治口蹄疫指挥部,全面检查,隔离病畜,封锁疫点、疫区,各路段设立检疫消毒站(点)。1965年初,基本扑灭了疫情。20世纪70年代初,马传染性贫血病传入渭南,各县开展了检疫,对病马隔离饲养,封锁疫点,定期消毒,集中病马使之自然死亡。1976年后,对马类牲畜每年抽血进行补体结合检验。1979年,地区农牧部门对畜禽疫病展开第二次普查,辖区有42种传染病和15种寄生虫病发生和流行,其中危害较大的有16种。据此,各县推广大荔县防疫技术承包和防疫双轨制等先进经验,每年平均免疫猪瘟78.8万头(次),鸡新城疫451万只(次),分别占猪、鸡存栏数的93%和90%以上;免疫猪丹毒41.3万头(次),禽霍乱119.7万只;炭疽病21.6头(只、匹),羊灌服布氏病疫苗15.8万只。

80年代,地、县两级成立“防治五号病(口蹄疫)指挥部”,由主管专员、县长任总指挥,统一协调组织防治工作,贯彻“准确、及时、封死、坚决、彻底”的10字防治方针。1983年~1985年,辖区免疫生猪8.9万头,牛1.3万头,采血样2800份,监测疫情。国务院《家畜家禽防疫条例》颁布后,地区农牧部门依法防治疫病,坚持以一瘟(猪瘟)、二疫(口蹄疫、鸡新城疫)、三病(布氏病、马传贫、鸡法氏囊病)为重点的防疫策略,检、免、处相结合,抓好疫病监测。1990年,地、县(市)、乡(镇)在省科研部门专家的指导下,对白水、大荔、蒲城、澄城、富平5县畜禽疫病调查诊断,查出疫病31种,其中多种动物共患病5种,牛病6种,马病2种,羊病3种,猪病6种,鸡病5种,加强了预防接种工作。1996年消灭了牛肺疫。1997年消灭了马鼻疽,并多次扑灭口蹄疫病的突发流行。是年,11个县(市、区)均达农业部和陕西省颁布的控制或稳定控制几种主要疫病防治标准。2002年,市、县(市、区)、乡(镇)、村四级防疫体系形成,其中市级站一个,人员42名;县级站11个,人员523名;乡(镇)站224个,人员779名;村级防疫员1450名。全市2794名防疫人员中,有高级兽医师10名,兽医师64名,助理兽医师470名,技术员1180名。

检疫检验

渭南畜禽及产品检疫检验始于20世纪50年代初期。1952年,渭南县辛市、双王、官道、下吉等乡(镇)发生病牛325头,死亡317头,病死率达97.5%。陕西省农业厅召开疫区县长会议,国家农业部畜牧司程绍侗司长和苏联专家彭达柯参加会议,并进行实验室检验,确诊为牛气肿疽,会后开展小范围检疫防治。60至70年代,渭南、蒲城、富平、韩城、大荔等县陆续开展了城镇市场畜禽交易检疫。

80年代后,辖区全面开展市场畜禽肉食和活畜禽检疫工作。1988年,地区农业局制订了《兽医卫生人员管理办法》、《集贸市场畜禽肉品检验试行规程》和《畜禽检疫试行规程》等3个规章,规范畜禽检疫的操作程序。1990年,地、县(市)两级共设有动物检疫站12个,在编人员70名。一些中心乡(镇)设动物检疫站182个,人员369名(国家人员82名,集体人员287名),各县(市)161个肉类市场和197个活畜市场全部开检,进行产地检疫的乡(镇)182个,占67%。1985~1990年6年累计检疫肉品46181.32吨(其中猪肉38360.1吨,牛羊肉5473.05吨),检出病害肉203.32吨,均作无害化处理;检疫活畜禽192.83万头(匹、只),检出患病畜禽14522头(匹、只),均按规定及时处理。

1997年,《动物防疫法》颁布实施后,畜禽防疫检疫步入法制化轨道,全市畜禽产地、市场、屠宰、公路、铁路检疫工作全面深入开展。截至2001年,全市年均检疫活畜禽90万头(匹、只)、肉类2.8万吨;检出病畜禽1700头(匹、只),病害变质肉24.6吨。2002年,全市检疫活畜禽179.6万头(匹、只),检验肉品4.39万吨,检出患病畜禽2680头(匹、只),病畜禽肉31.5吨。对活病畜禽采取扑杀、深埋、消毒、隔离、治疗等综合处理措施,对带病畜禽肉及时处理,控制疫病流行。

第七节　畜牧兽医管理

行政管理

西周时期,渭南境内诸侯国邑以养马多少作为衡量强弱的标志,亦有"国马"和"民马"之分,并区分为戎(军用)、齐(仪仗用)、道(驿传用)、田(佃猎用)、驽(杂役用)5种,还设有畜牧官员和兽医,"圉师掌教,圉人养马,牛人掌养国之牛,羊人掌羊牲"(《周礼》)。秦始皇统一六国后,设太仆卿掌管皇帝舆马及马政,边郡设立牧师苑,制定《厩苑律》。西汉时,朝廷大养战马,关中监、苑成为名马荟萃之地。武帝建元三年(前138)和元狩四年(前119),大宛国的汉血马(大宛马)和乌孙马等良种引入境内,并引进苜蓿饲草。唐代,渭南成为朝廷养马基地。贞观年间,设沙苑监(今大荔县沙苑一带),占地9000余顷,水草丰美,除放牧马匹外,还"掌牧养陇右诸牧牛、羊,以供其宴会、祭祀及尚食所用,每岁与典牧分月以供之"。同时,对家畜饲养用料、放牧等管理有详细规定,对繁殖马驹、牛犊、羔羊设立奖励制度。宋代,同州沙苑为朝廷十四个牧监之一,设群牧司,掌厩牧事。元代初期,关中连年战乱,耕牛减少,自世宗至文宗的69年(1260~1329)曾6次禁宰牛、马、母羊和羔羊,禁牧地纵火。明代,建立马政制度,定"保马法"。清代,陕西立苑马寺7监,统属兵部,管理马场。民国时期,陕西省第八行政督察专员公署(设大荔县)和各县建

设局(科)分管农牧生产,直至全境解放。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渭南、大荔分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和各县人民政府建设科(四科)管理畜牧业生产。1956 年,专署撤销后,区内各县设农林水牧局主管。1961 年,渭南专署恢复后,设农林水牧局,下设林牧组,有畜牧生产行政管理编制 2 人。1964 年,改称农林畜牧局,内设林牧组,畜牧编制 3 人。各县亦设农林局(农牧局),编制畜牧行政人员共 14 人。1968 年 9 月,渭南专区革命委员会生产组下设农林办公室,主管辖区农牧生产。1969 年 1 月,改设为农林水电服务组(事业性质),有畜牧行政人员 3 人。时年,各县革委会生产组共有畜牧管理人员 20 人。1970 年 7 月,地区革命委员会设立农林局,有畜牧编制 3 人。各县农牧局有畜牧人员 25 人。1978 年 9 月,改设渭南地区农业局,下设畜牧科,编制 3 人。

1983 年 10 月,地区农业局更名为渭南地区农牧局,与县(市)农牧(业)局成为农牧业行政主管和执法部门。1990 年,地、县(市)两级共有畜牧业行政人员 35 名,其中地区 5 人。1995 年,渭南市农牧局有畜牧行政人员 2 人。2002 年,市农业局设畜牧兽医科,编制 3 人,主管全市畜牧兽医生产、饲料工业、动物卫生监督、重大动物疫病防治等工作。各县(市、区)农业局有畜牧行政人员 33 人。

技术管理

民国三十四年(1945),陕西省农业改进所在大荔设分支机构改良家畜品种。

1951 年,陕西省农林厅兽医防治队渭南分队成立,向所属各县派驻兽医干部,指导兽疫防治工作。1953 ~ 1956 年,各县相继成立了畜牧兽医工作站,为国家事业单位。1958 年 8 月,陕西省渭南家畜良种选育辅导站成立,隶属省农林厅,负责良种家畜的选育提高。1959 年,农村人民公社化后,乡镇兽医联合诊所改建成人民公社兽医站。1962 年 6 月,陕西省渭南家畜改良选育辅导站改设为渭南专区畜牧兽医工作站,事业性质,编制 8 人(其中技术人员 6 人)。同时,渭南、蒲城、合阳等县和一些人民公社成立了家畜繁殖改良配种站。1963 年,各公社兽医站担负指导生产任务,改设为公社畜牧兽医站。辖区专、县两级共有畜牧兽医职工 153 人,其中技术人员 72 人。"文化大革命"期间,地区农林水牧局和畜牧兽医工作站曾合署办公。1970 年分设后,更名为渭南地区畜牧兽医工作站(以下简称"畜牧站"),有职工 15 人,其中技术人员 14 人。县级有畜牧兽医站 11 个。1978 年,辖区有畜牧技术机构 14 个,职工 205 人(其中技术人员 95 人),其中地区 28 人(其中技术人员 26 人)。

1980 年,富平县成立奶山羊生产办公室。1985 年,陕西省孟塬铁路动物检疫站成立,由渭南地区畜牧站派驻人员,负责铁路运输动物检疫工作。1989 年,地区和各县(市)均成立了动物检疫站,除潼关、蒲城两县单列外,其余均与地、县(市)畜牧兽医站合署办公。1990 年,地区畜牧站共有职工 40 人,其中高级职称 4 人,中级 12 人,初级 8 人。11 个县(市)畜牧站和富平奶山羊办公室,有职工 388 人,其中高级职称 11 人,中级 100 人,初级 102 人。另有乡镇畜牧兽医站 235 个,家畜改良配种站 45 个,共有职工 1043 人(包括检疫人员),其中中级职称 89 人,初级职称 419 人。1991 年,渭南地区饲料产品质量监测检验站成立,与地区畜牧站合署办公。1995 年渭南市畜牧站有职工 42 人,其中高级职称 4

人,中级13人,初级6人。1998年,渭南市动物卫生兽药监督检验所成立,与畜牧站合署办公。2002年底,渭南市畜牧站共有职工42人(含检疫人员10名),其中高级职称3人,中级8人,初级13人。11个县(市、区)畜牧站(奶山羊办公室)共有职工1348人,其中高级职称5人,中级110人,初级181人。另有乡镇畜牧兽医站235个,家畜改良配种站45个,共有职工841人(包括检疫人员),其中中级职称89人,初级419人。

第四章　农牧业科技

古代,渭南境内农事改进或技艺更新,一般由官府或极少数有志官吏倡办。民国时期,陕西省始在境内设置农牧业科技机构,试验、推广农业技术。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专、县两级即设立农牧业科技机构,配备技术人员。1956年,专、县农业技术指导站和畜牧兽医工作站(中心站)基本健全,配备专业技术人员170多人(其中农业65~78人,畜牧98人),有计划、有组织地推动主要农作物品种更新,改革耕作方式,防治病虫,促使单位面积产量稳步提高。畜牧业建立健全家畜家禽疫病防治和良种繁育体系。20世纪80年代以来,农牧业科技开发、推广体制逐步改革。主要农作物耕作、播种、田间管理和收获逐步走向现代化,大面积推行了设施农业和旱作农业,土地综合产出率明显提高;畜牧业采用规模化、科学化繁殖、饲养技术,生产向产业化发展。2002年,全市有市、县(市、区)两级农牧业科研、推广机构169个,科技人员1834人。

第一节　科技机构

古代,农业技艺缓慢发展,无专设的机构。清宣统二年(1910),大荔县设置了农业学堂(地址在今县电力局处),为境内最早的农业科技教育机构。

民国一年(1912),朝邑县设立乙种农业学堂。嗣后,渭南、白水县分别设立了私立农业职业学校,传播农业技术。十六年(1927),潼关县在县城西关(今港口镇)设立"农林试验场",有土地120亩(折合8公顷),场房3间,职工25人,试验、示范农林技术(1931年划归农业职业学校),开境内官方推动农林科技之先河。二十三年(1934)3月,陕西省棉产改进所(后改名为"陕西省农业改进所")在大荔县北张营村设立"陕西省棉产改进所棉作试验场洛惠区分场"(后改名为"陕西省棉产改进所大荔农场")。二十八年(1939),省农改所于渭南县上涨镇租借民田120亩,设立省东良种繁殖场(渭南棉种管理处)。韩城、渭南两县成立县农业推广所,为境内最早的农技推广组织。三十一年(1942),陕西第八行政督察区(治所大荔县)设立农业推广辅导区,隶属省农改所,受第八专员公署指导、协助。此后,多数县均设置农业推广所。三十四年(1945),省农改所与农林部西北役畜改良繁殖场合办大荔役畜配种站(附设在省农改所大荔农场内)。三十六年(1947),农林部棉产改进处于大荔县城北五里处设立大荔棉场,与省农改所大荔农场合作(办)。农场

有土地1010.58亩(折合67.4公顷),其中耕地929.87亩(折合62公顷),职员6人,农工17人;棉场有土地243.28亩(折合16.2公顷),职员6人,农工5人。1949年5月,渭南全境解放时,共有农牧业科技人员30多人,隶属于陕西省农业改进所。

1949年,陕甘宁边区政府分别在大荔和渭南分区设立农业工作站。1950年5月,渭南专区农业工作站成立,有63人,负责全区农业技术指导。原大荔分区农业工作站改称为渭南专区农业工作站大荔分站。1951年,陕西省兽疫防治队渭南分队成立,有14人,隶属省农林厅。1953年2月,渭南专区农业工作站撤销,成立各县农业技术指导站,每县各有5~6人。1956年,各县先后成立畜牧兽医工作站,陕西省兽疫防治队渭南分队更名为渭南专区畜牧兽医中心站,专、县两级编制98人。同时,各县民间兽医以乡(镇)为单位,成立兽医联合诊所108个。1958年,各县农业技术指导站改称农业科学研究所。8月,陕西省渭南家畜良种选育辅导站成立,有5人,隶属省农林厅,负责家畜良种选育指导。1959年,乡(镇)兽医诊所更名为"××人民公社兽医站"。渭南、大荔、富平、蒲城、韩城5县组建了集体性质的县级兽医院(站),共有兽医710人。

1962年11月,渭南专区农业技术工作站和渭南专区种子工作站分别成立。农业技术工作站有干部、职工22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13人(全部为大学本科、实习研究员);种子工作站有职工6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4人。是年,陕西省渭南家畜良种选育辅导站改设为渭南专区畜牧兽医工作站,有职工8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6人。1970年,辖区农牧业机构增加到40个(其中地区5个),有干部职工547人(其中地区99人)。1973年,辖区农牧业科技机构为46个(其中地区5个),有干部职工590人(其中地区117人)。

20世纪80年代,渭南农牧业科技机构基本健全。1987年,地区农技站、土肥站、园艺站、棉花站和新成立的地区植保站以及试验农场合并组建渭南地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有职工280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55人。1990年,辖区有农牧业科技机构104个,共有干部、职工4812人(含农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1903人(高级职称49人,中级职称575人)。地区级科技机构12个,共有干部、职工656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309人(高级职称21人,中级职称117人)。2002年,市、县(市、区)两级农牧业科技单位共169个,其中市级农牧业科技单位12个(含渭南市果业管理局、渭南市畜牧产业局);县级农牧业科技单位157个。市、县(市、区)两级共有农牧业科技人员1834人(市级310人),其中,农业科技人员1479人(高级职称80人,中级职称408人);牧业科技人员355人(高级职称13人,中级职称123人)。

渭南市农业科学研究所

1963年4月,渭南专区农业技术工作站改设为渭南专区农业科学研究所(简称"农科所"),地址设在渭南县(今临渭区)城西杜桥。同时,将渭南县小堡子农场和蒲城县孙镇农场分别改为农科所附属试验场和试验站。农科所有职工37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29人;试验站和试验场两处有职工28人,有土地61.44公顷。1965年11月,农科所迁蒲城县孙镇甘北村,主要业务为农业技术指导和试验研究。1966年3月,农科所和蒲城农技校合并,一套机构、人员,对外两个牌子,实行科研、教学、劳动"三结合"。6月,蒲城农技校交蒲城县管理。1984年,农科所业务主要为研究解决渭北旱塬农作物抗旱耕作技术,

培育适合渭北旱塬生态类型的小麦、油菜、谷子、玉米、花生、豆类等作物优良品种。是年，省农牧厅先后拨款122万元，扩建、改善研究条件。1987年，育成的秦麦3号小麦新品种累计推广种植19.97万公顷，获陕西省政府科技成果二等奖。1990年，全所有专业技术人员60名，其中高级人员3人，中级22人。2000年9月，建成日光温室9座，占地1公顷，开展设施农业研究。2002年，全所有职工90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63人（高级职称14人，中级职称17人）；有试验耕地23.3公顷，日光温室12座，电子计算机2台以及各类仪器数十件（台），被陕西省农业厅确定为省农业科技示范园和果苗开发中心。

渭南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1953年1月，各县农技站成立后，原渭南专区农业工作站撤销。1962年11月，渭南专区农业技术工作站恢复成立。1963年4月，改为渭南专区农业科学研究所。1965年11月，农科所北迁蒲城县孙镇后，析留人员设立“渭南专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站”。1966年，与渭南专署农林畜牧局合署办公。1972年，恢复为渭南地区农业技术推广站（简称“地区农技站”），与渭南地区植物检疫站合署办公。1985年，地区农技站析出人员，分别成立土壤肥料工作站（10人）、园艺蚕桑工作站（5人）、棉花工作站（9人）。同时，保留农技站名称，共有干部职工57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33人。1987年1月，上述地区农业4站、实验农场及新设立的植保植检工作站合并成立“渭南地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内部统一管理，对外保留各专业站名称，为隶属地区农牧局的事业机构。共有职工80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55人。1990年，中心有职工89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53人（高级职称7人，中级职称23人，初级职称23人）。1995年，改名为渭南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1998年，中心增设渭南市农药监督管理所。1999年，撤销棉花站。2002年3月，中心有职工100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64人（研究员1人，高级农艺师7人，中级职称26人，初级职称30人）。

渭南市种子工作管理站

1962年11月，渭南专区种子工作站成立，有职工6人，其中技术人员4人。1969年，更名为渭南地区种子工作站，有职工7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5人。1979年1月，更名为“渭南地区种子公司”，除进行种子管理外，同时开展种子经营。1990年，有职工37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25人（高级职称1人，中级职称9人）。1991年10月，恢复“渭南地区种子工作管理站”名称，保留“渭南地区种子公司”名称，一套人员，两块牌子，事业性质不变。1995年5月，更名为渭南市种子工作管理站。有职工46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29人（高级职称3人，中级职称16人）。2002年8月，渭南市种子工作管理站和渭南市种子公司分设。种子管理站从事农业种子管理和种子市场监督，贯彻国家种子法律、法规，事业属性。有职工22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19人（高级职称1人，中级职称18人）。

渭南市种子公司

1979年1月，渭南地区种子工作站更名为渭南地区种子公司，开展农业种子经营。1991年，与地区种子工作管理站合设。2002年8月，渭南市种子公司单独分设，实行企业管理。经营各类农作物良种，承担省市新、特、优品种的试验、示范和繁育推广及种子的精选、加工、包装工作，同时兼负地方政府备荒种子贮备、供应。有职工37人，其中专业技术

人员18人(中级职称8人,初级职称10人),技术工人19人(高级工3人,中级工8人,初级工8人)。

渭南市畜牧兽医工作站

1960年,陕西省渭南家畜良种选育辅导站下放由渭南县人民委员会管理。1962年10月,以该站为基础,成立渭南专区畜牧兽医工作站,有职工8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6名。1966年后,和专署农林畜牧局合署办公。1970年恢复单设,更名为渭南地区畜牧兽医工作站,有职工15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14人。1985年,建成50吨疫苗冷库一座。有职工32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26名。当年派出3人成立陕西省渭南孟塬铁路动物检疫站,承担铁路运输动物检疫任务。1989年,成立渭南地区动物检疫站,与地区畜牧兽医工作站一套人马,两块牌子。1991年,渭南地区饲料产品质量监测检验站成立,与畜牧兽医工作站一套人马,两块牌子。1995年4月,更名为渭南市畜牧兽医工作站,另挂渭南市动物检疫站牌子。有职工42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22人。1997年,成立渭南市动物卫生监督检验所,与畜牧兽医工作站一套人马,两块牌子。主要职能为推广畜牧兽医技术,动物疫病防治、检疫及兽医卫生监督管理等。2002年,共有职工42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31人(高级职称3人,中级职称11人,初级职称17人)。

渭南市农村能源办公室

1986年10月7日,渭南地区农村能源办公室成立。1987年6月正式对外办公,隶属地区农牧局,职能为指导农村能源开发建设和利用,有职工6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3人。1990年,有职工8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4人(中级职称2人,初级职称2人)。1995年有职工11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6人(高级职称1人,中级职称2人,初级职称3人)。2002年,有职工16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8人(中级职称4人,初级职称4人)。

渭南市农业经营管理指导站

1980年1月,渭南地区农村人民公社经营管理站成立,有职工10人,隶属中共渭南地委农工部。主要业务为指导农村人民公社社队三级财务核算和收益分配。1984年4月,更名为渭南地区农业经营管理指导站,业务扩大为负责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经营管理、承包合同管理、调解、仲裁和财务管理等。1988年,隶属地区农牧局,有职工13人。1990年,有职工16人,其中专业技术干部11人(高级职称1人,中级职称3人)。1995年,更名为渭南市农村经营管理指导站。有职工18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12人(高级职称3人,中级职称3人)。2002年,有职工23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13人(高级职称1人,中级职称4人)。

第二节 科技研究与开发

农业科技研究与开发

西周时,农户种田已选用禾谷类"嘉种"(即今良种),并发明了休耕制度,恢复地力。汉代,采用"区田法"抗旱。此后各朝,农艺亦有一定改进。民国二十三年(1934)3月,陕西省棉产改进所棉作试验场洛惠区分场开始进行棉花育种和栽培试验。二十五年

(1936),开展棉种纯系育种和小麦、谷子、扁豆品种比较试验。二十七年(1938),征集各地农家小麦品种,用纯系良种法选择优良单穗培育良种。此后,育成小黄谷良种,在大荔、朝邑、咸阳、长安、兴平等县推广;同时,育成四强麦和大荔52小麦良种,在朝邑、大荔等渭北各县推广。

20世纪50年代初期,专、县农业技术指导机构成立后,引进农作物小麦、棉花、玉米良种和化肥、农药等技术,应用于生产。1965年,科研、开发机构逐步建立了试验场地,有计划地开展农作物良种选育及新技术的开发和利用,获得了多种小麦的新品系,总结出了水、旱地棉花丰产栽培以及防病治虫先进技术措施。70年代,分别在辖区水旱两类地区进行了耕作制度改革,重视底肥和氮、磷、钾肥配合的技术开发,提出了适合省东灌区的一年两熟耕作制度和粮棉、棉油间作套种技术;创造了麦垄点播玉米(花生),重点研究渭北旱塬农业耕作法,解决了以肥调水、抗旱保墒等问题;研究、开发了小麦选千穗提纯复壮技术,解决了小麦品种问题。1978年,合阳县农科所选育的小麦品种陕合六号,在全国11个省、市累计种植10余万公顷,被陕西省科学大会评为受奖科研成果。

80年代,开展了小麦、油菜、豌豆等作物的育种工作,开发了量水配方施肥研究、病虫害预测预报研究、丰产栽培技术研究。1980年,地区农科所王丙申、谷俊友等育成了抗旱、抗寒、高产、适应性强的"渭麦四号"小麦新品种,在旱地推广。1981年,累计种植33.1万公顷,增加产值约299.3万元。1982年,该成果获陕西省科技成果二等奖。1983年,王丙申等育成秦麦3号新品种,在渭北各县(市)大面积推广。陕西省农垦科技教育中心(设大荔县许庄镇)李殿荣等人用油菜雄性不育系陕2A和恢复系垦C1配制杂37(后改名为秦油2号)成功,突破了国内外杂交油菜难题。1986年通过农业部鉴定。12月,《人民日报》以《世界第一个杂交油菜新品种诞生》作了报道,并被列为当年全国十项重大成果之一。1987年获国家发明二等奖和陕西省科技进步特等奖。

1990年地区农科所、植保站分别完成的《秦油4号选育》和《陕西省蝗虫发生规律与防治策略研究》等4项成果获地区、省科技进步奖。1991年~1999年,辖区共计有10项科技研究、开发项目获地区以上科技进步奖,其中《陕西省农田蜘蛛区系研究与新种新纪录种记述》等获陕西省科技进步二等奖。2000年,市农科所完成的《夏谷新品种秦谷9号选育》获渭南市科技进步二等奖。2001年,陕西喜登辉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与中国科学院遗传研究所、国家航天育种中心合作,将玉米、葫芦、苋菜等农作物种苗搭载在"神舟三号"飞船上,进行太空育种试验,并在合阳县大棚中试种取得成功。

生长迅速的太空菜葫芦

牧业科技研究与开发

西周时,依马的形态及能力区分用途。春秋时,产生了相马术,以辨马匹优劣。西汉后,引进国外良种马匹和牧草种子,并颁布保护耕畜律条,繁育良种。唐代,辖区同州沙苑

监已选育成“茧耳羊”(同羊)良种。宋代,同州沙苑群牧司(官员)曾选医牛古方,颁之天下。元代,蒙古马、南蕃马大量引进,与当地驴交配繁殖骡。明清代,渭南辖区民间选育的“秦川牛”驰名关中。民国时期,陕西省农业改进所在大荔农场始设役畜配种站,从事马、牛的良种繁殖。

20 世纪 50 年代,辖区有计划地推进畜牧业技术开发。1958 年,陕西省渭南家畜良种选育辅导站制定了“秦川牛”选育计划,相继建立蒲城、渭南、富平、大荔等良种基地。60 至 70 年代,普遍推广大家畜马、牛等人工授精技术,引进良种蛋鸡,研究奶山羊杂交改良,试验推广青贮饲料,扑灭重大畜禽疫病。1974 ~ 1977 年,地区畜牧兽医工作站、陕西省牧研所和白水县畜牧兽医工作站等单位合作完成的《草药羊红膻防治禽疫研究》课题分别获陕西省农业厅及渭南地区科技成果奖。

80 年代,畜牧科研、开发机构重视了良种牛、奶山羊保种提高和氨化饲草试验研究工作。1980 年,白水羊场、地区畜牧站、蒲城畜牧站等单位完成的《同羊保种与选育提高》课题获渭南地区科学技术成果一等奖。90 年代,引进瘦肉型猪种、布尔山羊和一大批畜禽良种,开发了配合饲料、畜禽科学管理、规模化养猪等技术。1991 年,由富平县奶山羊办公室、地区畜牧站等单位完成的《关中奶山羊培育》课题获渭南地区科技成果一等奖。1994 年,地区农牧局等单位完成的《罗曼良种鸡引进示范与推广》获地区科技进步一等奖。此后,地(市)、县牧业部门将主要精力放在新技术引进与推广项目上,直到 2002 年为止。

第三节 农业科技推广

古代各朝,渭南辖区除少数开明官吏劝导农户引种农作物和果类,“上输租税,下而富家安其业”外,鲜有官府问津农艺推广。民国中期,渭南设立官方农业辅导站、试验场等组织,推广小麦、棉花良种。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人民政府组建农技推广组织,传授农业技术。20 世纪 50 年代,形成了专、县、区(乡)农业技术引进—消化吸收—推广组织程序。60 年代,渭南专署恢复后,专、县调整农技推广组织,在各类代表社队设立业务点,长期派驻人员,使先进技术由点到面,先示范后推广。70 年代,各县推广湖南省华容县“四级农业科学实验网”经验,县、社、大队、生产队均建立推广组织,形成科技推广网络。1979 年,辖区县设农技站(农科所)14 个,公社设农科站(农技站)243 个,大队设农科站 3528 个,生产队设农科组 14881 个,共有农民科技队伍 89800 人。

1980 年,渭南县作为农牧渔业部试点,成立农业科学技术中心站。1985 年,渭南地县除设有农技、种子等事业单位外,还设置了土肥、园艺、棉花等专业工作站。同时,乡(镇)设农技站 200 个;村、组建立技术经济服务和科协组织 1050 个,确立科技示范户 27347 个,农技队伍总人数 29125 人,其中国家职工 496 人。90 年代,辖区形成专业组织和村级服务协会、科技示范户相结合的技术推广新体系。2002 年,市、县(市、区)两级共有农技推广中心 12 个,种子管理站、种子公司 15 个,有专业人员 1479 人,其中高级职称 80 人,中级职称 408 人,初级职称 884 人;乡镇有农技推广站 232 个,有农技人员 594 人,其中中

级职称67人，初级职称229人。

良种推广

民国二十年(1931)后，美棉脱字棉、德字棉、斯字棉开始推广，粮食作物小麦、谷子以引种、推广农家良种和尚头等为主，部分县推广"四强麦"和小黄谷。

20世纪50年代，小麦从推广碧玛1号、泾惠30号和大荔52良种开始，到1990年近50年间，先后更换了5次品种，推广优良小麦品种总数147个，每公顷产量由1050公斤逐步提高到2600公斤~3000公斤。其中，碧玛1号、小偃6号、陕农229号、晋麦33号等4个良种累计推广面积分别达到30万、13.4万、22.9万和15.6万公顷；玉米品种更换了4次，推广优良品种总数91个，每公顷平均产量由903公斤逐步提高到3300公斤~4000公斤。其中，双交种"维尔"系(前苏联)、单交种陕单1号、陕玉661、陕单7号、户单1号、中单2号、陕单9号最为突出。户单4号连续10年占玉米面积的70%以上；棉花品种先后引进、推广更新6代，推广良种总数70个，每公顷皮棉产量由183公斤逐步提高到750公斤~900公斤，品质达到优质，且具备了抗虫、抗病的优良基因，与国际棉花生产相适应。其中，泾斯棉、鄂岱棉、岱字16号、陕棉1155、中棉12、岱字16抗等成为代表良种；油菜品种经历了3次更新换代，推广良种21个，使每公顷产量由396公斤逐步提高到1725公斤。其中以胜利油菜、秦油2号杂交种等最为出名。1989~1992年，辖区推广秦油2号3.8万公顷，增产油菜1.99万吨。水果类良种以苹果、梨和杂果为主，进行了2~3次更新。苹果以富士代替了1代~2代的国光、秦冠、金帅等；梨以早酥、白皮代替酥梨、遗生等；蔬菜品种更新了5代~6代，以番茄、黄瓜、茄子、菜花、莲花白、豆角等为主。设施栽培地区推行了良种、特种新法种植，大幅度提高产量和质量。

1992年后，小麦进行了第6次良种更新，引进、推广了小偃107、晋麦47号、晋麦54号和强筋高蛋白品种小偃505、陕优225、陕150等；玉米引进、推广了新户单4号、户单2000、陕单911、陕单902等，进行第5次品种更新；棉花进行了第7代品种更新，引进中美棉花远缘杂交新种秦荔514和秦荔534。同时，引进转基因抗虫棉33B、99B、SGK321、SGK19、中棉所41等良种；果类中的苹果推广富士(长富、秋富、秦富)、乔纳金、嘎拉、北斗等新型高产、优质并适于矮化密植的良种；瓜类中西瓜红冠龙、西农8号、绿宝8号广为种植。同时，开始试种厚皮甜瓜、无籽西瓜丝路、无籽2号等。农作物种植品种大面积快速更新和现代设施农业相匹配，使产量、品质大幅提高，瓜果、蔬菜提前上市，反季节销售。2002年，全市小麦优质良种4.09万公顷，玉米引种了高油115、高油298和甜玉米；棉花转基因良种占总面积的98%以上，每公顷产量为1065公斤。渭南农垦科技中心培育的秦油2号油菜杂交种已推广到全国14个省、市(区)。瓜果、蔬菜等作物全部良种化，部分地区还走向高效、优质、特种化。

耕作制度

20世纪50年代，渭南辖区耕地以旱地为主，复种指数113.5%。调节地力以旱作农业和传统的豆、麦轮作为主，为粮食一年一熟制、三年四熟豆麦轮作、三年三熟粮油轮作、七年八熟麦棉倒茬，只有极少数水地两年三熟，土地生产能力低下。20世纪60年代至70年代初，总结和推广了水地复种增产经验。水浇地面积扩大为17.89万公顷，各县推广一

年两熟制，夏杂粮豌扁豆、大麦和正茬小麦比重开始下降，玉米面积扩大，平均复种指数132.3%。灌区主要耕作制度为小麦玉米一年两熟、粮棉四年五熟，旱作区为豆麦六年八熟制。

20世纪80年代初，辖区推广了多种形式的间作套种，挖掘土地生产潜力。灌区主要为麦垅点播玉米(花生)一年两熟和粮油二年四熟制，旱作区推广豆麦二年三熟和豆麦三年四熟。同时，解决了水地一年两熟中的“三争”(争时、争水、争温)矛盾，促进了灌区农业的迅速发展。此后，各县应用农业区划成果，调整农业结构，粮食比重减少，经济作物改变了以棉花为主的旧有格局，扩大瓜果、蔬菜、油料等面积。轮作倒茬、调节地力的耕作制度被多熟制和科学施肥、培养地力、提高单位面积产量的现代耕作制度所代替。1984年，渭北旱塬用以恢复地力的豌豆、扁豆、大麦等夏杂粮极少种植。水浇地基本上为一年两熟或多熟(蔬菜)，旱地多为两年三熟，耕地复种指数再次提高。1991年，辖区水浇地大力推广了“吨粮田”(每亩产量1000公斤)综合增产技术。8500公顷“吨粮田”获得成功。1992年，“吨粮田”和高产、高效的“双高田”发展到1.3万公顷，其中，大荔、渭南两县(市)均在2000公顷以上。华阴市科技示范村—东阳村、西关村“吨粮田”每公顷产量达16095公斤。1993年，渭南市(今临渭区)南七农科基点经济作物“双高田”每公顷种植业产值10890元，北七村小麦每公顷平均产量5811公斤，秋粮6315公斤。2000年后，耕作制度以发展“高产、优质、高效”农业为目标，实施单位面积的资金、肥料、技术集约化经营。

科学施肥

古代，农业“以粪气为美”，全赖农家肥料补充地力。民国时期，渭南境内开始引进化肥硫酸铵，在华县、渭南县分别选点10处(农户)试验，用作棉田肥料，但未能推广。

20世纪50年代，开始推广硫酸铵、硝酸铵等氮素化肥，但群众多不接受。时有“肥料肥料，干脆不要，黑豆油渣，凑合留下”之说。60年代后，化肥大面积推广，每公顷平均9.6公斤。1970年，辖区化肥使用量达到63593吨。除硫酸铵、硝酸铵、氨水和过磷酸钙外，尿素、碳酸氢铵大量应用于生产。1978年，辖区化肥使用量达到25.1万吨，平均每公顷为396公斤。同时，各地还大力推广了深翻改土、重施底肥、分层施肥、有机肥和无机肥配合等科学施肥技术。80年代，磷酸二氢铵、三元复合肥等大量应用于生产，施用方法上改浅施为深施，改单施为配合施用，并注重氮磷比例配合。1985年，辖区化肥使用量达29.62万吨，每公顷用量为485公斤。同时，推广秸秆还田、麦草盖田和小麦收获留高茬的技术。各地还大量应用微量元素肥料，推广玉米施锌，小麦、豌豆施锰，油菜、棉花和果树施硼，花生施钼等技术。1988年后，粮、棉、油等主要作物推广了测土配方施肥，提高肥料的养分利用率，辖区化肥用量达到43.31万吨。进入90年代后，大面积推广了钾肥、微量元素肥、微生物肥，并注重平衡施肥，普及了秸秆还田技术，满足不同作物的总养分需求。同时，推广小麦、玉米、棉花、西瓜、果树、蔬菜等专用肥料。2002年，全市各类化肥施用量达到90万标准吨，每公顷平均1705公斤。

设施农业

20世纪60年代以前，渭南境内仅在科研单位建设供试验用的温室。70年代，塑料薄膜阳畦、拱棚等设施始用于蔬菜生产，并开始在棉花育苗上试点应用。1973年，大荔县石

槽公社张家庄生产队郑腊香植棉组采用了拱棚育苗技术。1978 年，辖区采用塑料薄膜拱棚设施栽培蔬菜 133 公顷，使番茄、黄瓜、西葫芦等喜温蔬菜提前 10 天上市。各县蔬菜产区大面积应用。

20 世纪 80 年代末，蒲城、华县等地引进日光温室设施种植技术，使多种蔬菜及西瓜、甜瓜在冬春低温季节能够生产上市，也使一些名贵花卉苗木安全越冬，各地即行推广。1993 年，渭南行署决定，在适宜区内发展 50 万亩（折 3.3 万公顷）塑棚温室工程。1994 年，辖区 5333 公顷塑棚设施见效，纯收入达 1.23 亿元。1995 年，辖区设施蔬菜发展到 1.77万公顷，设施栽培西瓜大面积种植。2000 年 8 月，市政府印发了《关于加快发展蔬菜生产的通知》，各县（市、区）设施塑棚蔬菜大面积推广，逐步形成产业化生产。2001 年 4 月，各县（市、区）加大了塑棚蔬菜为主的设施农业资金和科技投入。临渭、大荔、蒲城、富平等县（区）设施栽培面积分别达到 6000 公顷、4867 公顷、4500 公顷和 3567 公顷。2002 年，全市设施农业面积达到 4 万公顷，其中，蔬菜 3.07 万公顷。全市设施农业产值 14 亿元。

技术推广获奖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农业技术部门长期坚持引进、推广农业新技术，但未设立奖项，只在年度工作予以肯定，对成绩突出的农技人员给以表彰或荣誉称号。1978 年合阳县农科所选育的小麦良种陕合 6 号在全省旱地推广 10 余万公顷，获陕西省科学大会奖。此后，国家将农技推广成绩突出者列为科技推广成果奖项。1982 年，地区种子工作站、农技站完成的《岱字 16 号棉花良种推广》获陕西省农牧厅农技推广二等奖。20 世纪 80 年代，辖区共有 28 项农业科技推广成果分别获得渭南行署以上的奖励。其中省级以上 14 项。80 年代末，国家将农业科技成果推广奖纳入科技进步奖项。1990 年至 2002 年，全市共有 74 项科技推广项目分别获渭南行署以上技术成果或科技进步奖。其中，获得陕西省和农业部科技进步奖（成果奖）的成果共计 19 项（附表）。

渭南市（地）1990～2002 年获省部级科技进步奖（成果奖）项目

获奖年份	项目名称	获奖等次和授奖单位	完成单位	主要完成人员
1991 年	推广杂交油菜“秦油 2 号”及丰产栽培技术	农业部丰收计划一等奖		
1991 年	中棉 12 号引种推广技术	陕西省科技进步二等奖	陕西省种子站、渭南地区棉花站等	张民权　刘乾锁
1991 年	渭北旱地小麦亩产 200 公斤规范化技术推广	农业部丰收计划一等奖	渭南地区农技站（第 2 完成单位）	
1992 年	综合技术示范推广	陕西省农技协调科技进步二等奖	渭南地区农科所	党建忠　王文彦　万景跃

续表

获奖年份	项目名称	获奖等次和授奖单位	完成单位	主要完成人员
1993 年	关中灌区百万亩夏玉米千斤综合技术推广	农业部丰收计划一等奖		
1993 年	渭北旱塬小麦优化配方施肥增收技术推广	农业部丰收计划二等奖		
1994 年	旱地矮化苹果栽培技术研究与推广	陕西省农技推广一等奖	渭南地区农技中心	
1996 年	新农药应用技术研究与推广	陕西省农技推广一等奖		
1997 年	旱地小麦亩产 250 千克规范栽培技术推广	陕西省农技推广三等奖	渭南市农科所	党建忠 贾承祥 王选民
1997 年	渭南市临渭区辛市综合基地建设	陕西省科技进步二等奖		
1997 年	渭北旱塬苹果新技术示范与推广	陕西省农技推广二等奖	渭南市园艺站等	苏新会 杨冬梅 王会宁
1998 年	小麦优良新品种及综合配套增产技术	农业部丰收计划二等奖	渭南市农技中心等	
1998 年	叶螨发生格局及综合治理技术研究与推广	陕西省农技推广三等奖	渭南市植保站	
1999 年	玉米病毒病综合防治技术推广	陕西省农技推广二等奖	陕西省动物所、渭南市农技中心	
1999 年	陕西省夏谷品种试验示范与推广	陕西省农技推广三等奖	渭南市农科所	雷粉梅 孙水利
1999 年	优质面包小麦荔垦 2 号的推广	陕西省农技推广二等奖	陕西省农垦科研中心、渭南市种子公司	方震 杨紫薇
2000 年	玉米高产优质综合增产技术推广	农业部丰收计划三等奖		
2000 年	红富士苹果和酥梨质量优化技术示范推广	陕西省农技推广二等奖	渭南市园艺站等	苏新会 秦正林 杨丰产
2001 年	油菜地膜覆盖栽培技术推广	陕西省农技推广三等奖		

第四节　牧业科技推广

古代各朝，渭南境内畜牧业的良种繁育、疫病防治和饲养管理技术虽有进步，但进程极其缓慢。民国三十年(1941)，韩城县农业推广所在龙泉(夏阳)、芝芷(芝川)、乔南(苏东乡)三乡注射疫苗，预防牛病。此后，西北兽疫防治处和省农业改进所帮助富平、大荔、华县、渭南等县购制牛瘟血清和疫苗，防治疫病。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专、县畜牧技术推广机构逐步健全，以预防畜禽重要疫病和繁殖良种为主，采取防(预防)、检(检疫)、治(治疗)相结合的办法，推广牛瘟疫苗和马类畜用鼻疽菌素点眼，封锁疫区，隔离治疗。20世纪60年代初，采取点面结合的方式，计划选育秦川牛、关中驴，改造"民桩"，推广大家畜人工授精技术，并引进畜禽良种，改造传统的家庭养殖业。1964年后，全面开展了预防接种为主的畜禽免疫计划，预防猪瘟、猪丹毒、鸡新城疫、牛肺疫、炭疽、口蹄疫等重要疫病，充分发挥生产大队、生产队防疫员的作用，控制或减轻疫病灾害。70年代初，辖区开始推广科学养猪技术，引进和选育良种巴克夏、约克夏、长白、大白、杜洛克等猪种，改良当地土种猪；推广关中奶山羊和一大批良种鸡。末期，大家畜牛、马、驴及猪、羊逐步普及了冷冻精液配种。同时，推广了黄牛改良技术。此期，地区畜牧部门完成的技术开发项目开始应用于生产。

1982年，地区畜牧兽医站完成的《猪传染性胃肠炎调查和诊断》及《青贮饲料科技推广》两个项目分别获渭南地区科技推广一等奖。1984年，畜牧站完成了辖区草场资源普查和畜牧业区划工作，编写了《渭南地区草场资源》一书和《渭南地区畜牧业区划报告》，获陕西省地(市)农业区划成果奖。此后，地、县(市)两级大面积推广了畜禽业配合饲料应用技术。1989年，地区畜牧兽医站在渭南市良田乡安陈村推广生猪"一条龙"肥育技术，获渭南地区农技推广三等奖。同时，主要畜禽疫病防治采用了技术承包制，猪疫病死亡率由70年代初的9.7%下降到4.5%，鸡疫病死亡率由21%下降为8.6%。此后，各县引进了肉用牛夏洛来、西门塔尔、利木赞、丹麦红牛等良种，对山区黄牛进行改良，提高产肉性能。同时，推广了黑白花奶牛，逐步形成渭南的乳用牛产业。渭南、大荔、蒲城等县大规模发展笼养鸡，并形成基地。同时，依据国家《家畜家禽防疫条例》，推行了畜禽检疫、免疫、病畜禽处理"三结合"办法，防治主要疫病。1996年，辖区消灭了牛肺疫，1997年，消灭了马鼻疽。1999年，市畜牧兽医工作站与富平、蒲城、大荔、临渭等县(区)合作，完成《秸秆调制综合技术开发与推广》项目，全市调制秸秆饲料36万吨(青贮10万吨，氨化21万吨，微贮5万吨)，节约饲料粮11.2万吨，获渭南市技术推广成果二等奖。2000年，各县推广了肉牛快速肥育技术，累计育肥牛18万头，该项目获渭南市技术推广成果二等奖。2001年，市畜牧兽医站与大荔、潼关等县畜牧站协作，完成了《规模养猪配合技术推广》项目，累计出栏商品猪96万头，饲料转化率提高16%，增加收入4932.5万元，获陕西省农技推广三等奖。

第五章 农业综合开发与扶贫开发

渭南辖区的农业综合开发与农村扶贫开发发端于1953年。国家投资多为单项农业开发,以提高农业生产力,扶贫也以解决贫困农户的生活困难为主。1981年8月,陕西省政府第一次渭北旱塬地区农业生产建设会议将辖区内渭北各县列为国家和陕西省农业综合开发治理的重点。1989年和1990年,渭南行署成立渭南地区贫困地区经济发展领导小组和渭南地区农业综合开发领导小组,下设两个办公室,分别与地区农业办公室和计划委员会合署办公,正式启动农业综合开发。1994年,扶贫开发启动。1996年8月,渭南市农业发展办公室成立后,统一负责农业综合开发和扶贫开发工作。农业综合开发由渭北旱塬扩大到黄河滩涂、大荔沙苑地区。2002年5月,市农业发展办公室改设为渭南市农业综合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成为常设办事机构。全市农业综合开发累计投入资金104215.55万元,其中中央、省拨资金44436.15万元,市、县(市、区)两级财政资金13968万元,信贷资金23561万元,群众自筹资金22250.4万元;扶贫开发累计投入资金13304.22万元,其中中央、省拨资金8998.22万元,市、县两级财政资金806万元,社会资金3500万元。

第一节 农业综合开发

土地开发

1990年,渭北旱塬农业综合开发一期项目启动。涉及韩城、合阳、澄城、白水、蒲城、富平6县(市)31个乡镇的5.33万公顷低产田,建设期限3年,总投资8000万元。当年,38个开发项目计划投资总额2672.6万元,实际完成投资2781.68万元。完成改良土壤5.07万公顷,配套建立了专用肥厂、小麦"三圃田"、玉米自交田等;营造农田林网624公顷,防护林1168.5公顷,经济林269.7公顷;新修分、引水渠258.75公里,新打机井测改机井578眼,扩大灌溉面积3866.7公顷,治理水土流失3200公顷。1993年,工程全部完成,建成单项工程3564个,改造中低产田4.47万公顷。同时,实施大荔县沙苑6666.7公顷棉花基地开发建设,投资1900万元,建设各项工程86个,改造中低产田6000公顷,平沙造田666.7公顷。1994年,渭北旱塬开发二期工程实施,涉及韩城、合阳、澄城、白水、蒲城、富平县(市)36个乡镇,期限为3年。当年投资2372.1万元,改造中低产田8253.3公顷,造林1306.7公顷,改善灌溉面积3953.3公顷。1995年,渭北旱塬开发二期工程投资2221.5万元,扩大灌溉面积3800公顷,改善灌溉面积5266.6公顷;造林1840公顷,植树208余万株,改良土壤2.47万公顷,购置农机具271台。大荔县沙苑二期6666.7棉花基地开发项目启动,投资1035万元,平沙造田593.3公顷,改造低产田3333.3公顷。大荔县黄河滩涂开发正式实施,投资1200万元,改造中低产田7340公顷,修成干渠13.6公

里。1996年,渭北旱塬二期、大荔县沙苑二期、大荔县黄河滩区和关中平原灌区四大类开发同时实施。渭北旱原二期开发三年累计完成投资6656.7万元,改造中低产田2.73万公顷。大荔县沙苑二期棉花基地开发,累计完成投资2400万元,改造中低产田6000公顷,开发荒地686.6公顷;平沙造田688.9公顷,改良土壤6566.6公顷,装备乡镇农技站3个。大荔县黄河滩涂开发累计完成投资1532.51万元,衬砌斗渠和分渠139.9公里,新建建筑物578座,植树15.24万株,建设苗圃20公顷。1997年4月,大荔县黄河滩涂开发项目全部竣工。累计完成中低产田改造7486.6公顷,建立农、林、水科技服务站9个。同时,完成1996年开工的关中平原灌区临渭、华阴、潼关等县全部开发项目,投资2283万元,改良土壤1.61万公顷次,营造农田防护林133.3公顷。

1995年合阳县渭北旱塬二期开发建成万亩方田,被国家农业部、开发办等6部门授予农业推广先进单位

1998年,上年开发项目全部竣工,总投资7275.2万元(其中财政资金3198.8万元,贷款资金1889万元,群筹资金2196.4万元),改造中低产田1.67万公顷,改良土壤2.51万公顷次,营造防护林1866.7公顷,植树275万株,建苗圃44.7公顷,建设乡镇农技站19个。1999年,投资5039万元,完成了澄城胜利水库一、二级抽水站、合阳县范家洼蓄水池、洛惠渠、石堡川水库和港口抽黄灌区支渠改造工程,建设蒲城、富平、华阴喷灌示范基地413.3公顷;改造中低产田1.37万公顷,改良土壤1.93万公顷次,营造防护林、水保林1.38万公顷,装备乡镇农技、林业站6个。2000年,投资10178万元,其中土地治理项目5483万元,改造中低产田1.47万公顷。同时,新开发项目改良土壤1.23万公顷。2001年,投资1.68亿元,完成上年度开发项目尾工,改造中低产田1.87万公顷,建设节水农业示范项目1333.3公顷。同时,当年新开发项目投资1.19亿元,改造中低产田1.87万公顷,建成节水示范田1333公顷。2002年,完成上年开发尾工,投资1.43亿元,改造中低产田1.92万公顷,完成了配套的水利、林业、农业机械以及农业科技项目。同时,启动了新的开发工程。

多种经营开发

1996年,计划投资1959万元,实际投资1639万元(其中,财政资金1039万元),建设多种经营项目11个。大荔县黄河滩多种经营投资140万元,改造渔池13.3公顷,新建万头牛、万只羊基地各一个,蔬菜塑料大棚60个,中棚180个。1997年,投入资金1339万元,建成大棚蔬菜、特种养殖、农副产品加工和农业生产服务等项目17个。1998年,投入资金2940万元,建设多种经营项目23个。1999年,多种经营投资3075万元,建设种植业项目6个,养殖业项目8个,支农服务项目14个。2000年,全市多种经营开发项目共27个,投资4500万元。其中,大荔县八鱼油脂厂等17个项目当年全部建成,临渭区金宇苗圃等重要项目开工。2001年,投资5500万元,建成富平富华乳业液态奶、陶艺村有限责

任公司果林苑种植、蒲城兴隆果汁厂浓缩果汁加工等13个龙头项目。到2002年,全市多种经营开发投资7356万元,建设白水宏达果业公司果品气调库、韩城渭龙公司优质核桃基地、大荔光大枣业公司沙苑冬枣种植等龙头项目14个。

第二节 扶贫开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农村扶贫工作为社会救济、救灾的组成部分,长期由民政部门负责。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辖区的扶贫由救济贫困户生活困难改变为治穷致富。1984年,地、县(市)、乡(镇)三级成立扶贫机构,制订规划,从1985年起,每年由银行拿出三四百万元贷款作为扶贫专项指标;地区每年从预算内安排扶贫资金不低于20万元,各县(市)不低于5万元;地区民政局每年从救灾款中拿出三分之一,以有偿形式用于扶贫。主要抓了扶贫和扶志、科技与资金、"输血"与"造血"和面上与集中扶持相结合。在项目选择上贫困户以种植业、养殖业为主,贫困村(组)以兴办适合本地实际的经济实体为主。1986年,省民政厅拨付扶贫周转金100万元用于澄城县搞集中扶贫。1987年,省民政厅在澄城县召开现场会,介绍推广了澄城县的扶贫经验。据统计,辖区至1988年底兴办扶贫经济实体100多个,安排贫困户就业1000多人,累计投入扶贫资金1832万元,其中民政部门投入资金251万元,地方财政104万元,农行贷款876万元,有关部门及贫困户自筹601万元。建立乡(镇)救灾扶贫基金会210个,周转资金350万元。村建立互助储金会1715个,入会农户19.2万户,储金总额131.9万元。先后帮助50多万人解决了生产、生活上的困难。1988年后国家将扶贫工作移交计划委员会,成立新的组织负责,1994年正式开始工作。

基础设施建设

1994年,蒲城、合阳两县被列为国家贫困县,涉及50个乡(镇)、302个行政村、贫困人口30万人。地区采取国家扶持、农民投工投劳的方式,帮助贫困乡村建设人畜饮水、道路、电力、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此后,连续数年投入资金,大搞基础设施建设。至2000年,累计投入资金3415.22万元,建设基本农田2.27万公顷,使贫困人口人均基本农田达到1.45亩(折0.097公顷);新打、修复机井368眼,打水窖1210眼,建设小抽水站31座,新修、衬砌渠道403公里,扩灌3566.7公顷,初步解决了72%的贫困人口的饮水问题;架设输电线路480公里,增加电力4.3万千瓦,通电率达到96%;修建各种道路545公里,贫困村通路率达到86%;改造、装备乡(镇)卫生院7个;修缮学校校舍25座、1500平方米;为251个贫困村安装了广播电视接收装置。2001年,继续扶持贫困村新打、修复机井200眼,新建抽水站21座,新修渠道197公里,拓宽、铺设道路219公里,改造中、小学危房26座,架设输电线路273公里,新增电力电容600千伏安,贫困村通路率达到98%,人畜饮水问题初步得到解决。

温饱工程

1997年,根据国家《"八七"扶贫攻坚计划》(即计划从1994年至2000年用七年时间解决8000万贫困人口温饱问题)和陕西省统一部署,渭南市对蒲城、合阳、白水、澄城、华

阴、华县、临渭等7个县(市、区)、126乡、48.3万贫困人口实施“温饱工程”。全市落实地膜玉米1.13万公顷,地膜洋芋、地膜红薯666.7公顷。实际收获面积2666.7公顷,每公顷产量3750公斤,总产10000吨,解决了2.5万贫困人口的温饱问题。1998~1999年,两年落实“温饱工程”面积6.79万公顷,其中地膜小麦4.01万公顷,地膜玉米1.64万公顷,地膜洋芋4900公顷,地膜红薯6533.3公顷,解决了6.16万贫困人口的吃饭问题。2000年,全市“温饱工程”面积3.3万公顷,投资280万元,解决了2.1万农村贫困人口的温饱问题。至此,全市累计投入扶贫资金4400万元,增产粮食13.8万吨,解决了10.76万贫困人口的吃饭问题,贫困人口人均占有粮食420公斤。2001年,根据陕西省重新确定贫困人口标准(年人均纯收入865元以下为低收入人口,低于625元以下为特别贫困人口),全市尚有110万贫困人口,其中51.3万为特别贫困人口。是年,全市“温饱工程”面积增至4万公顷,解决了4万农村贫困人口的温饱问题。

移民搬迁

1998年,渭南市对生活在偏远山区,生存条件极差的农村贫困人口有组织地实施移民搬迁385户、1613人。其中华县114户、492人,合阳112户、452人,华阴123户、516人,澄城26户、110人,蒲城10户、43人。搬迁户在政府的帮助下,积极发展种养业、第三产业和劳动输出,生活得以保障。1999年,全市有972个贫困户、4112个贫困人口进行了搬迁。各迁入村两年累计为移民搬迁户安排宅基地25.3公顷,调整承包地315.5公顷,新建、购建各类房屋8.28万平方米;移民新村水、电、路、校、卫生院等基础设施齐全。同时,搬迁与开发相结合,使贫困户生活改善。2000年,共投资248.32万元用于移民搬迁,搬迁贫困人口3140人。2001年,全市10个县(市、区)、51个乡(镇)对生存生活条件差的1180户、5000名特困人口进行了搬迁。2002年,省上投资1230万元,搬迁10个县(市、区)42个乡镇的特困农户960户、4480人。

小额信贷扶贫

1997年,市农业发展办公室在蒲城、合阳两县试点,由各县(市、区)中国农业银行向贫困农户提供小额有偿贴息扶贫资金(无需农户出具财产抵押)专项贷款,扶持农户脱贫。共发放贷款2350万元,确定扶贫项目291个,资助贫困农户发展日光温室和塑棚瓜菜,开发当地资源。当年见效的241项,实现产值2.4亿元,利税3120万元,解决了1.9万户、4.2万贫困人口的脱贫问题。1998年,推行“孟加拉式”(借鉴孟加拉国扶贫方式)小额信贷扶贫到户模式。全市有30个乡(镇)成立179个扶贫中心,2100个联保小组,覆盖贫困户16821户,发放小额信贷资金2700万元,以发展农户种养业为主,使1.86万人越过温饱线,2.14万人摆脱贫困。1999年,又有56个乡(镇)开展了小额信贷扶贫到户工作,投放资金3896万元,扶持贫困户25614户。其中,从事养牛、养猪(羊)的贫困户10221户,发展日光温室蔬菜、瓜果、花卉的4627户,实施果品套袋和果园节水灌溉的7380户,栽培香菇的1300户,从事运输、手工业等其他产业的2086户。年末,扶持对象有95%的户人均纯收入超过千元。2000~2001年,继续在贫困县55个乡(镇)开展小额信贷工作,覆盖贫困户20498户,发放信贷资金7386万元。扶持项目多种多样,多数当年见效。2002年,全市用于小额信贷的资金总量为6320万元,涉及8个县(市、区)100多个

乡(镇)、2000 多个贫困村的 12 万贫困人口。

贷企扶户

1997 年,市政府将扶贫专项贷款开始贷给一些具有龙头作用的农副产品加工企业,带动农户脱贫。全市扶贫贷款项目 105 个,专项贷款 5128 万元。其中种养业项目 69 个,贷款 2783 万元;农产品加工项目 24 个,贷款 1615 万元;资源开发型企业 12 个,贷款 730 万元。当年新增产值 4.84 亿元,上缴税金 2710 万元,实现利润 8123 万元,覆盖了 51 个贫困乡、307 个贫困村,直接解决了 9476 户贫困户的温饱问题。1998 年,发放加工业信贷资金 900 万元,扶持加工业项目 47 个,其中骨干企业有合阳县同家庄乳品厂、蒲城县康泰乳品公司、尧柏集团公司、天斗蛋业有限公司等,带动了贫困村的二、三产业迅速发展。1999 年,全市发放信贷资金 1993 万元,扶持企业加工项目 54 个,农副产品加工项目 2 个,直接安排 4800 名贫困户劳动力就业。2001 ~2002 年,省、市两级扶贫办公室下达扶贫贷款项目 67 个,信贷资金 25350 万元,其中重大加工业项目 17 个,信贷资金 16830 万元。受贷主要企业有大荔县仁达公司、白水县三联果业有限公司、白水县伊兰福利食品有限责任公司、陕西恒兴公司合阳果汁厂、陕西尧柏特种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等。

"两联一包"社会扶贫

1997 年,开展了"两联一包"(联县、联乡、包村扶贫)社会扶贫工作。全市上下共有 568 个部门、单位参与,扶持贫困户 2270 户,引进资金 828.35 万元,开办项目 123 个,使 148 户贫困户脱贫。2000 年,全市有 667 个工作部门和企事业单位,深入贫困村开展包扶工作,引进项目 400 多个,资金 7000 万元,捐赠各类物资价值 500 万元。2001 年,"两联一包"扶贫扩大到省、市、县(市、区)三级的 667 个部门和单位(省级 30 个,市级 30 个,县级 607 个),向贫困村引进项目 167 个,筹集资金 2800 万元,捐赠物资折合人民币 90 万元。2002 年,26 名市级领导和 73 个市级直属部门领导联系县(市、区)、乡,包扶重点村。同时,陕西省武警总队、省妇联等 8 个省级部门的领导深入渭南农村贫困县(市、区)分村实地考察和调研,出谋划策,落实项目,解决发展资金。

科技扶贫

1996 年,市政府和各有关部门,组织下派科技人员开展科技扶贫。下派科技人员开展技术培训,提高贫困乡、村农民的科技文化素质,推广先进、实用技术。全年投入资金 6 万元,培训贫困户劳动力 3600 人次。此后各年,市、县(市、区)两级坚持送科技下乡,免费讲授技术知识,传播市场信息等。2000 年,投入扶贫资金 300 余万元,培训贫困户劳动力 37 万人次,赠送科技书籍 1000 余册(份)、《扶贫经济电讯》47 万份、《科技经济信息报》8 万份。2001 ~2002 年,市、县(市、区)两级成立了"科技扶贫报告团",深入贫困乡镇进行巡回技术讲座和现场培训,累计培训农民 3000 多人次。

重点村建设

2001 年,市扶贫开发办公室根据《中国农村扶贫开发纲要》精神,实施新的扶贫开发计划,确定国家级扶贫县为蒲城、合阳、白水 3 县,省级贫困县为澄城、大荔、华县、华阴、临渭 5 县(市、区),另将富平、潼关和韩城部分乡(镇)、村列入全省扶贫开发范围,110 万人口被确定为新的扶贫对象。同时,提出以重点村为扶贫开发主要目标,"一年打基础,两

年见成效，三年变面貌”，修建道路、架设电力线路、兴修水利等，改善贫困人口生产生活基础设施。2002 年，各有关县（市、区）编制了 175 个特困村的参与式扶贫规划，首批 111 个村，投资 2125 万元，整体推进村级基础建设。

第六章　农业指导与管理

古代，朝廷和地方州（郡、府）、县对农业除课税和赈灾外，一般不直接组织、管理生产。秦以后，各朝颁行律条，对农户进行约束，直至明、清代，农户一般自行安排生产和经营。民国时期，各县始设专门机构，实行官方指导和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尤其是农业合作化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生产经营，全部纳入国家计划经济管理体制。此后，农业行政、事业机构逐步健全，中共各级组织和政府高度重视农村经济组织建设，调整生产关系，制订种、养计划，出台产品销售和收益分配政策，推动农业技术进步。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农业经济体制最早推行改革，实行家庭承包制，调整产业结构，发展商品农业，农业生产要素和产品逐步进入市场，产量、产值快速增长。20 世纪 90 年代，地、县（市）深化农村改革，健全土地承包制度，推进农业产业化进程和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减轻农民负担，使种、养业向“高产、优质、高效”目标迈进。至 2002 年，农业管理逐步走向规范化、法制化和科学化。

第一节　农业产业化经营

20 世纪 80 年代以前，渭南辖区农业实行计划经济，产品自给之外只有少量商品出售。1984 年，中共中央发出了《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后，农村出现了以商品生产为主的粮、棉、油、果、畜专业户和重点户，农业社会化生产开始萌动。90 年代初，各县（市）出现了以市场为导向的“贸工农”、“种养加”和“产供销”一体化的经营组织近千个。渭北各县（市）的苹果，大荔县的棉花、西瓜，渭南市（今临渭区）、华县等地的蔬菜由一些企业牵头，发展基地式的生产，产生了主导产业或支柱产业，趋向产业化、专业化生产。1995 年 2 月，渭南行署作出《关于大力推进农业产业化的决定》，地、县（市）两级有计划地引导、推动农业产业化。1997 年 8 月，市政府编制了《渭南市农业产业化发展规划（1997—2010）》，提出了发展的指导思想、目标任务和主要措施。同时，成立农业产业化办公室（设市农业发展办公室内）。是年，全市有 500 万元以上的农产品加工企业 23 个，其中，年产 3000 吨的浓缩果汁厂 3 个，销售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农产品购销企业 80 多个，带动了农产品商品基地建设；建成国家和省级商品粮基地县市 7 个，苹果基地面积 11.27 万公顷，塑棚瓜菜面积 3.11 万公顷，笼养鸡达 1000 万只。1999 年，全市开发、培育了一些新的农业产业：保护地秋延辣椒基地面积达到 1000 公顷，收入 3000 多万元；芦笋 4670 公顷，红枣 3.3 万多公顷。临渭、富平、蒲城、大荔等县（区）形成了和主导产业成梯次结构

的一批新兴产业。2000年,全市以“优果工程”、“塑棚工程”和“养殖工程”为重点,推动产业化。年内建成果汁加工企业6家,年生产能力4.8万吨,可消化水果40万~50万吨,促进了优生苹果8万公顷基地建设。同时建成优质专用小麦基地2万公顷,塑棚蔬菜基地2万公顷,引进布尔山羊良种,改良本地山羊5000只,发展小尾寒羊万余只,建成千头养牛示范区,直供香港活牛1000多头。

2002年,全市建立了5个大型专业蔬菜批发市场,促使蔬菜生产、加工、销售全程产业化。大荔、临渭、富平等县(区)在西北四省设立蔬菜直销窗口,并开拓瓜果、畜产品在全国东南、西南地区大、中城市和俄罗斯、越南等国外销售市场。市、县(市、区)两级认真抓好境内60多个规模较大的农副产品加工重点企业,其中蒲城石羊集团、白水宏达果业有限公司、陕西八鱼农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陕西人达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等被确认为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带动辖区内1.1万个涉农企业,使农副产品加工产值达到30多亿元。其中果汁加工企业8家,加工鲜果能力70多万吨,生产浓缩果汁9.5万吨;饲料加工企业60多户。同时,发展各类养殖专业协会300多个,及时为农户提供生产信息、技术和各类社会化服务。全市累计建成7个国家商品粮基地县(临渭、蒲城、富平、合阳、澄城、大荔、韩城)和9个省级商品粮基地县(市)、4个国家优质棉花基地县(大荔、临渭、蒲城、富平)、6个全省优质苹果基地县(白水、蒲城、合阳、澄城、韩城、富平)、3个国家奶山羊基地县(富平、临渭、蒲城)和1个国家农业科技示范园(大荔县)。原有优生苹果园,除继续提高果品质量外,新栽时令特色水果4000公顷,发展设施水果600公顷,设施蔬菜3.07万公顷,初步形成了除粮棉以外的果、菜、畜三大支柱产业。

第二节 农业结构调整

农牧业结构

渭南辖区农业自古以种植业为主,牧业处于从属地位,直至民国末期,变化不大。

1949年,辖区农业总产值为60451.6万元(1990年不变价,下同),其中种植业产值为57445.7万元,牧业产值为2782.5万元,分别占农业总产值的95%和4.6%。种植业中,又以粮食为主,农作物总播种面积为77万公顷,其中粮食面积65万公顷,总产56.6万吨。畜禽饲养方式主要为农户家庭散养,其中,大牲畜存栏24.6万头(役畜19.7万头,占大牲畜的80%以上),猪存栏3.9万头,羊存栏1.5万只。直至20世纪50年代中期,农业总产值虽然增长,但牧业产值所占比重一直在5%以下。20世纪70年代中期,渭南各县畜牧业发展较快,牧业产值在农业总产值的比重由不足5%增长至9%以上,种植业产值比重有所下降。1975年,农业总产值161354.2万元,其中种植业产值133154.3万元,牧业产值15137.4万元,分别占到农业总产值的82.5%和9.4%。种植业仍以粮食作物为主,面积达到67.25万公顷,总产74万吨。畜禽饲养方式仍为散养,其中大牲畜存栏36.3万头(役畜25.4万头),猪存栏117.1万头,羊存栏48.1万只,初步改变了大家畜以役用为主的状况。1978年,辖区种植业产值和牧业产值分别占农业总产值的80%和12.8%。

20世纪80年代,农村商品经济加速发展,农户因地制宜,充分利用农副产品和草山

草场，发展畜牧业，增加收入。1985 年，辖区农业总产值 220811.5 万元，其中种植业产值 175776.6 万元，牧业产值 30831 万元，分别占到农业总产值的 79.6% 和 14%。是年，产肉 30627 吨、奶 24772 吨、蛋 8665 吨，商品生产增长，成为农户致富的主要途径。1986 年后，种植业大力发展以苹果为主的果业，畜牧业发展规模养殖，由传统的家庭散养走向专业化养殖。1990 年，辖区农业总产值 267230 万元，其中种植业产值 217032 万元，牧业产值 38415 万元，分别占农业总产值的 81% 和 14%。畜牧业逐步形成产业。此后，牧业继续发展，农牧业互相促进，农业总产值大幅度增长。1994 年，种植业和畜牧业产值分别占农业总产值的 72.8 和 23.1%，畜牧业比重大幅度增加。1995 年，先后建成了笼养鸡、肉牛、瘦肉型猪、奶山羊等生产基地。1996 年，种植业除粮油外，果类面积达到 12.7 万公顷。1999 年，全市大牲畜存栏 38.6 万头，其中，役畜比例大幅度下降。奶牛为 1.02 万头，比 50 年代初增长 10 倍。羊为 55.1 万只，其中奶山羊为 26.2 万只，基本上改变了牧业从属农业的附属地位，成为农业经济的又一支柱产业。2000 年，种植业和畜牧业产值分别占农业总产值的 78.9% 和 14.9%。

21 世纪初，农业结构中，粮、棉、油、果、菜和畜禽养殖形成互相依存和促进的产业。2002 年，全市农业总产值 491952 万元，其中种植业产值 368291 万元，牧业产值 82127 万元，分别占农业总产值的 74.4% 和 16.7%。

种植业结构

秦汉时，渭南辖区种植业以粮、桑（蚕）、麻为主，油、菜、果等辅之。宋以后，桑园衰落。元代引入棉花后，麻类亦渐衰败。直至民国时期，境内农作物以粮食和棉花两类作物为主，其次为油、菜、果等。1949 年种植业中，粮食作物和经济作物种植面积之比为 5.05∶1。

20 世纪 50 年代，种植业重点发展粮食和棉花，解决吃饭、穿衣问题。粮食面积 10 年间基本上在 69.3 万至 80 万公顷之间，面积最多的 1958 年为 82.7 万公顷，总产最高的 1956 年为 105.1 万吨。粮食以夏粮为主，面积在 55 万公顷左右（1956 年为 53.5 万公顷）；秋粮 29.1 万公顷，其中又以玉米为主，面积占 25% 左右。经济作物基本上为棉花和油料，另有少量蔬菜，总面积在 15.6 万公顷左右。粮经作物之比为 3.4∶1。此后，长期贯彻“以粮为纲”的方针，经济作物扩大不多。1970～1977 年，粮食面积除 1976 年较小（65.3 万公顷）外，其余年份在 67 万～72.7 万公顷之间，仍以小麦为主的夏粮为主；秋粮以玉米为主。经济作物面积在 12 万公顷左右。1978 年，粮食作物与经济作物面积比为 4.9∶1。粮食作物 68.6 万公顷，其中夏粮 39.2 万公顷，秋粮 29.4 万公顷。夏秋比例分别为 57.1% 和 42.9%。夏粮中夏杂粮减少，秋粮中玉米 20.4 万公顷，占69.4%，谷糜、豆类、薯类等占 30.6%；经济作物 14 万公顷左右，其中又以棉花为主，面积 10.7 万公顷，其次为油料、蔬菜、瓜果类等。此期，种植业强调计划种植，结构不尽合理，总体效益不高。

80 年代，各县（市）认真贯彻“绝不放松粮食生产，积极发展多种经营”的方针，“宜粮则粮，宜棉则棉，宜果则果”，调整粮经比例，粮田减少，增种经济作物。1985 年，粮食面积 56.7 万公顷，经济作物扩大为 15.4 万公顷，其中棉花减少，油料、蔬菜、瓜果面积扩大。粮经面积比 3.67∶1。粮食单位面积产量提高，总产大幅度增长，达到 157.1 万吨，比 1978

年增加40.3万吨。此期,夏粮面积稳定在40万~47万公顷之间,其中小麦面积在36.7万~40万公顷之间,夏粮布局优化,灌区扩大了小麦面积,旱原区扩大了正茬小麦面积,生产水平提高。秋粮中,早秋粮2.7万公顷,晚秋粮20万公顷,其中玉米面积保持在10万公顷左右。经济作物棉田减少为5.3万公顷。油料、蔬菜、果类扩大,其中油料4.6万公顷,蔬菜1.1万公顷,水果2万公顷。由于布局改进,趋向合理,菜、瓜、果等效益提高,粮经产值比为1.9:1。1986年后,各县(市)重视以果类为主的经济作物,再次调整粮食与经济作物的结构,发展高效农业。辖区粮食面积稳定在56.7万公顷以上,夏粮压缩了低产的豌、扁豆等,秋粮基本稳定。经济作物面积扩大,种植多元化发展,粮、油、果、瓜、菜等因地种植,发挥了区域优势。1990年,粮食面积61万公顷,经济作物面积17.9万公顷,粮经面积比为2.45:1。90年代,种植业以追求综合效益为主要目标,按照市场需求进行调整,稳定粮食面积,经济作物在优生区恢复棉花,油、果、菜均有扩大,渭北各县(市)水果大幅度发展。1995年,粮食面积51.8万公顷,夏秋粮并重,经济作物24.3万公顷,其中棉花4.95万公顷,油料4.2万公顷,瓜菜2.3万公顷,水果12.4万公顷。粮食和经济作物单位面积产量均大幅度提高,生产趋向专业化、基地化。辖区粮经面积比为2.14:1。1998年以后,全市农业结构调整进一步深化,果菜产业突起,并趋向优化。2000年,粮食面积58.43万公顷,其中夏粮小麦发展优质专用品种2万公顷,秋粮发展高产优质的玉米,增加红薯、豆类、名优杂粮1.33万公顷;经济作物注重发展地膜棉花、塑棚瓜菜和优质果业,在苹果生产上进行大幅度技术革新,采用精细修剪、无公害套袋技术,提高果品质量,并引进特色水果,提高效益。粮经面积比为1.86:1,产值比重中经济作物再次提高。

进入21世纪后,种植业中粮食生产以保障生产能力为前提,提高品质。经济作物突出区域特色,走向产业化。2002年,粮食面积54.7公顷,其中小麦发展优质专用品种4.2万公顷,定单农业1.3万公顷,秋粮发展饲料玉米、鲜食玉米等特种品种1万余公顷。同时,根据市场需求,种植红薯、小杂粮2.67万公顷。经济作物24.3万公顷,其中棉花3.6万公顷,油料4.3万公顷,果类10.5万公顷,淘汰非适生区苹果、梨3.3万公顷,优生区面积占到总面积的86.7%;蔬菜(含菜用瓜)5.4万公顷,其中设施面积4万公顷;其他面积0.5万公顷。种植业产量、产值有效提高,粮经面积比为2.4:1,产值比为1:1.99,经济作物产值占据了大头。

第三节 农村经营管理

渭南境内民国以前,农户生产历来自行经营,朝廷和地方官吏一般除课税外,不加干涉。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农村经济的经营管理萌生于1951年互助组的计工、请工和还工。1956年,农业合作化后,集体经济组织确立,独立进行生产和核算,实行集体劳动、评工记分和收益分配,经营管理建立制度。1958年,农村人民公社化后,历经五年时间逐步规范,形成了"队为基础,三级所有"的核算制度。此后,直至1982年实行农村联产承包责任制前的20多年间,辖区实行了一套计划、劳动、财务和收益分配等经营管理制度。1983年,各县(市)全部推行了大包干。至2002年,逐步推行了集体统一组织与农户家庭

承包相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

财务管理

1954年2月，渭南各县试办初级农业合作社之初，中共渭南地委举办了农业社主任、副主任和会计训练班65天，学习建立财务会计制度。1956年4月，农业合作化基本完成后，各农业社独立核算，设立会计股，统管集体财务，包括年初收支计划、年终收益分配等。财务开支实行审批制度，按数额大小，划分社主任（社长）、社管会、社员代表大会等层次。财务收支、现金、工分、分配账目齐全。是年，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陕西省分行的决定，农业社会计业务指导、培训等由人民银行成立组织，派出人员进行。1958年，农村人民公社财务核算一度混乱，刮起“共产风”，劳动不记工，分配实行“供给制”，经多次整顿后纠正，确立了“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集体经济核算制度，每个生产队配备会计、出纳、保管员，建立财务管理制度，大队、公社亦设有专职会计，每年对业务进行辅导、检查和培训。1964年11月，中国农业银行渭南地区中心支行在大荔县试行社队会计辅导工作。1965年，各县农业银行和农村信用社配备兼职社队财务辅导员400多人。省人民银行、农业银行联合制订了《农村社队改革会计制度》和《农村人民公社简易记账法》，辖区2万多生产队中，91.6%的队建立账务，绝大多数队编制了财务计划。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会计辅导工作一度削弱。1972年和1973年，渭南地区和陕西省农林局、人民银行地区中心支行两次在合阳县召开了知堡公社民主理财经验现场会。省革命委员会发出了《关于推广知堡公社民主理财经验的通知》，推广“一簿”（民主理财登记簿）、“两审”（群众代表、理财小组审查）、“三到场”（群众代表、干部、理财小组成员）和“一念”（念账目）、“一点”（点现金）、“四上墙”（粮食、现金、工分和物资）理财经验。1977年8月，省人民银行在澄城县召开了全省农村社队作业组会计核算问题座谈会，参观了城内大队关于生产队财务核算办法。至1979年底，辖区建立民主理财组织24316个，占农村基层大队、生产队总数的93%，建立各级辅导组织3661个。

1980年，中共渭南地委和各县县委分别成立农村人民公社财务辅导站，配备农经干部87人。9个县农业银行支行设立了社队会计辅导股，配备专职辅导员51人。合阳、韩城、澄城、白水4个县开展会计专业化试点。1981～1982年，辖区共培训生产大队、生产队会计23.6万人次，专业会计人员1249人。1984年，地区人民公社财务辅导站更名为“渭南地区农业经营管理指导站”（以下简称“地区经管站”），隶属中共渭南地委农工部。是年，推行华县瓜坡镇瓜坡村集体资金“组有村管，村有乡管，定项限额，统一管理”的办法，遏制农村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集体资金管理混乱的状况。1986年，地区经营站依据中共渭南地委经济部《关于加强农村财务管理的几个问题》（试行稿），制订了《渭南地区农村财务管理制度（试行）》和《渭南地区农村财务制度实施细则》两个文件，并根据中共陕西省委的决定，开始清理乡（镇）、村两级财务，共清出各类有问题的资金7632万元，收回5536万元，占72.5%。1988年，农村财务实行集体资金统管，会计集体办公的村、组占村组总数的50%以上。1989年，地区经营站根据全国《村合作经济组织会计制度》，制订了《渭南地区农村合作经济组织会计制度实施细则》和《渭南地区农村合作经济组织会计制度实施方案》，改原“收付记账法”为“借贷记账法”。1993年，经考试考核，辖区村、

组会计取得会计上岗证的3340人。1995年,国家财政部、农业部再次颁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施新的会计平衡公式(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和新的会计科目,与国家企事业通用的制度、准则统为一体。1997年,全市农村实行新借贷记账的村组达到半数以上,有6个县(市)和190个乡(镇)成立了农村合作经济审计机构,配备专职人员。各县(市、区)审计单位3117个,涉及资金22733万元,查出违纪资金2778万元,其中贪污案件120起,金额46万元。市政府决定清理乡、村两级不良债务。截至1998年底,全市乡村两级债权总额为27195.71万元,其中村级债权总额为18605.16万元,占68.5%;债务总额为52407.09万元,其中村级债务总额为29419.26万元,占56.1%。债权债务相抵后,两级净债务25211.38万元,农民人均负担60.6元,占当年农民人均纯收入的5%。2002年,全市推广了合阳县农村财务监督试点经验,乡镇一级成立了农村财务核算中心。

承包合同管理

1982年,渭南农村生产队推行农村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直到1984年三年间,各县(市)农村改革主要是稳定农户家庭土地承包关系。初期,各地给农户划分责任田,多数以会计一纸账目或简单的书面通知为准,没有生产队和农户双方当事人的书面协议或合同;在集体果园、林场、农业机械等承包中虽签订了书面合同,但内容一般比较简单,多不规范。1986年9月,中共渭南地委农工部发出《关于加强农村承包合同管理几个问题(试行稿)》的文件。据此,地、县(市)两级农经管理站对承包对象,包括责任田、机动地、果园、竹园、林场、鱼池、农业机械、水电设施、村组工副业及荒山、荒坡、荒沙、荒水、荒滩(简称"五荒")和小流域治理等明确界定。是年,按中共中央规定,农户家庭承包责任田期限为2000年以前。1987年10月,中共渭南地委制发了《关于土地承包责任制若干问题的意见》,规范责任田、机动地书面承包合同。部分县(市)制发、试行统一格式的土地承包合同书。辖区签订土地承包合同22.58万份(户),兑现各类承包合同15.8万份。1989年初,地区农经站制订了《渭南地区农业承包合同管理办法(试行稿)》后,县(市)、乡(镇)成立了农村承包合同管理组,兼管合同鉴证,从合同签订、公证到履行、调解、处理纠纷等环节加强管理,合阳、富平、韩城、澄城等县(市)成立了农村承包合同仲裁委员会,乡(镇)成立合同仲裁小组。1990年,辖区签订农村承包合同1126259份,涉及上缴集体承包资金9715万元,其中规范合同866169份,发生纠纷的4828份;当年兑现和部分兑现的合同1005413份,上缴集体资金8678万元。

1992和1994年,《陕西省农村集体经济承包合同》和《陕西省农村集体经济承包合同管理制度》公布后,各县(市)继续完善合同签订、鉴证等制度,健全档案管理。1995年,地、县(市)两级以规范合同为主,统一格式,在签订、鉴证、违约调解、处理等环节上细化规定。辖区签订承包合同886362份,涉及上缴集体金额31373万元。其中规范合同737375份,当年兑现和部分兑现的合同620322份,上缴集体资金30508万元(其中免缴承包金865万元);有纠纷合同1768份,其中,经调整的合同1400份,仲裁结案的222份。1996年以后,农村集体经济承包合同管理趋向经常化、规范化。合同管理重点为农户承包地流转和合同纠纷调解。2000年,全市农村承包合同总数185.9万份,其中规范合同总数177.2万份,占95.3%;承包合同鉴证总数169.8万份,占91.5%;调解合同纠纷

1015份，仲裁合同纠纷222份。2002年，全市家庭承包经营农户总数102.5万户，承包经营耕地面积49.7万公顷，签订合同185.9万份，涉及上缴集体资金16386万元，颁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98.87万份；调解合同纠纷830份，仲裁合同纠纷72份；农户承包地流转总面积6738公顷，其中转包、转让面积3849公顷。

农村收入及分配管理

1956年1月，渭南辖区初级农业合作社建立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按土地股（含其他生产资料折股）与劳动股各半或土地股和劳动股比例分红。1957年，高级农业合作社全部按劳动分红。生产总收入扣除生产费用、管理费、公积金、公益金后，净（纯）收入实行“多劳多得，少劳少得”。1958年10月，公社化初期，收入分配曾实行“工资制与供给制相结合”的办法，一度引起混乱。后经中共中央两次指示，清算了“平调”问题。1962年7月后，人民公社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实行按劳分配。1970年，农村人均纯收入为81元。此后，分配原则不变，年终由生产队先行核算，报请大队和公社审核批准后，张榜公布。1978年，农村集体经济总收入62217万元，总费用25533万元，分配总额36684万元，扣除公积金等7164万元后，分配给社员29520万元，平均每人61.8元，每个劳动日价值0.41元。可分配粮食总计150126万公斤，扣除48021万公斤（其中公购粮16417.5万公斤）之后，分给社员88247.5万公斤，平均每人分得185公斤。

1980年，农村人均分配纯收入156元。1982年，各地普遍实行了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农村经济总收入103203万元，纯收入69940万元，其中农民所得62618万元，人均纯收入225元。此后各年，农村经济收入普遍增加。1985年，农村经济总收入167806万元，农民人均纯收入283元。1990年，农村经济总收入403819万元，农民人均纯收入511元。总收入中，家庭经营收入占73.4%；乡（镇）村企业收入占20.4%，集体经营和联户收入分别占2.2%和4.0%。20世纪90年代，农村经济收入大幅增长，农民人均纯收入连年增加。1994年，农村经济总收入824668万元，纯收入356409万元，其中，农民所得为310540万元，人均纯收入720.13元。2000年，农村经济总收入为1505928万元，农民人均纯收入1231元。2002年，全市农村经济总收入1559047万元，纯收入589813万元，农民所得568234万元，人均纯收入1295.3元。总收入中，家庭经营收入占74.3%，乡（镇）村企业收入占14.3%，集体经营收入占7.3%，其他收入占4.1%。

第四节　农业行政管理

管理机构

渭南辖区明以前州（郡、府）、县官吏主政一切政务，只有专职官员课税田赋。清代府、县始设户房、工房，但专管田赋征收，不管生产。民国时期，第八行署第二科和各县建设科始为农业行政管理机构。

1949年5月，渭南全境解放后，大荔、渭华分区（后改为渭南分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下设建设科，主管农业生产。1950年5月，大荔、渭南两个分区合并后，专署仍设建设科，有编制10人。1955年10月，专署第五办公室主管农业。此后，形成了中共党委主管农

村政策，政府主管生产政务的分管制度。1958 年，渭南专署撤销，渭南、大荔、韩城、蒲城、富平 5 县农林局为农业行政机构。1961 年 9 月，渭南专署恢复后，专署和各县均设农林水牧局。1963 年，水利业务分设，成立专署农林畜牧局，有编制 18 人。1964 年，编制增加到 26 人。1966 年 5 月，“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农林畜牧局与下属事业单位合署办公，并一度瘫痪。1967 年，渭南军分区和各县武装部分别成立抓革命、促生产第一线指挥部，抽调人员，管理生产。1968 年 9 月，渭南专区革命委员会成立后，设立生产组，内设农林办公室，各县农业亦由生产组兼管。1969 年 1 月，农林办公室改为农林水电服务组。1970 年 1 月改为农林组。7 月，地区革命委员会设农林局。

1979 年 1 月，农林局改为渭南地区农业局，有编制 27 人，各县仍设农林（业）局。1984 年 8 月，地区农业局更名为渭南地区农牧局，有编制 40 人。1990 年，编制未变。1996 年 8 月，市农牧局编制 35 人（其中事业编制 3 人），11 个县（市、区）农牧（业）局编制 256 人。2001 年 1 月，渭南市果业管理局成立，事业性质，编制 18 人，隶属农牧局。2002 年 2 月，市农牧局更名为渭南市农业局，编制 26 人。11 月，渭南市畜牧产业局成立，事业性质，编制 15 人，隶属农业局。是年，市农业局下属事业局 2 个，编制 33 人。11 个县（市、区）设农业局、果业局、畜牧局等 12 个，行政人员 201 人。

行政执法

20 世纪 50 年代，农业行政部门和部分事业单位代表国家行使职能。1952 年和 1957 年，陕西省根据国务院有关行政规章，分别颁布了《陕西省兽疫防治暂行办法》和《关于调运种子、苗木实施检疫检验，防止危险性病、虫、杂草传播蔓延的联合通知》，渭南专、县两级执行了其中强制性规定，开展农牧业市场的日常检疫，检查监督。60 年代和 70 年代，地、县设立专门机构，对危险畜禽病和农作物病虫进行市场检疫和苗木种子调运检验，防止传播。同时，对辖区农、牧业重大疫病进行普查和典型调查，向有关部门报告。

80 年代，农业部门开展了行政执法工作。1985 年和 1989 年，国务院分别发布了《家畜家禽防疫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管理条例》后，地、县（市）严格进行动物检疫和种子管理，查处生产、调运、销售中的违规、违法行为。1993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颁布后，地、县（市）认真推行了依法行政，并开展日常监督工作。1997 年，依照陕西省政府的统一部署，渭南市制定了《行政执法责任制实施规则》（草案），固定了种子、农药、动植物检疫、土肥、兽药、种畜禽、食用菌种、饲料、农村承包合同、农民负担监督等 12 大类农业管理执法岗位，实行委托执法和责任执法，分别由市种子站、畜牧兽医站、农机监理站等单位实施，并颁发执法证件，持证上岗。1998 年后，每年三月份颁发行政执法委托书，期限一年，年终收回。1999 年，陕西省农业厅确定渭南市农牧局和蒲城、大荔县农业局为省级综合执法试点单位。3 月，渭南市农业行政执法办公室成立后，担负农业执法的组织、协调、监督、检查，审核行政处罚、行政许可，承办听证、复议、赔偿及应诉工作，管理执法人员，查办大案要案。是年，对农业生产资料市场开展整顿、检查，专项打假。3～5 月，重点检查种子市场，6～8 月，重点检查农药市场，7～9 月，重点检查肥料市场。全年查处违法案件 7 起。2001 年，市农牧局依据《种子法》先后给富平县科技农化种业公司、渭南市景丰种业公司、渭南市燕兴种业公司、渭南经济开发区渭

丰种业公司、蒲城百事达农化公司等12家公司颁发了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给渭南市农技种业发展中心、渭南市种子公司等4个单位颁发了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许可证。2002年，市农业局设立农业行政执法科，行使行政执法办证、组织、检查等职能，受理行政复议案件。

第五节　减轻农民负担

渭南辖区农民负担始于战国初期封建土地制度产生之时。此后各朝，将土地作为课税重点，兼有各种徭役和兵役。明清时，土地课税称"税粮"或"田赋"。民国时，统称"田赋"。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人民政府实行轻税政策，生产得以发展。但由于历史的原因，农民负担与收入不相适应。20世纪80年代末期，中共中央、国务院多次发布文件、条例，颁行相关法规，规范农村赋税和各种负担。1991年，中共渭南地委、渭南地区行政公署成立了"渭南地区减轻农民负担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认真落实有关法规、政策，减轻农民负担。1995年，更名为"渭南市减轻农民负担领导小组"。至2002，农民负担有所减轻。

赋税田粮（农业税）

汉高祖刘邦以秦为鉴，规定"田税十五税一"。文帝时，免收天下田税一年，后以"三十税一"征收田赋，遂成定制。此后，唐、宋、元、明各朝在政权更迭之初，均实行暂时的薄徭轻税策略。但经时不久，新的赋税每每加重，矛盾激化，烽烟四起。明洪武六年（1373）八月，因蝗灾，朝廷诏令免除华州田租。清光绪时，关中大旱，饥民众多，朝廷下诏，地丁、粮食予以豁免，暂平民怨。民国初期，军阀混战，渭南辖区各县驻军任意开征借征加赋，渭南县加征竟数倍于正赋。抗日战争期间，渭南地处抗日河防，田赋附加普遍达到300%以上。三十四年（1945），抗战胜利后，韩城县参议长苏资琛向省政府陈报该县抗战期间草料、河防工事赔价，田赋畸重，且遭日机轰炸，抚恤困难等，请为民减负。国民政府批复田赋免72874元。三十五年（1946），渭南辖区各县均免赋一年。

1951年，辖区农民人均农业税9.06元。此后，农业税赋基本稳定。195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税条例》颁布后，辖区农村人均农业税负担9.6元。1961年，发生严重灾害，农业正附税下调。1972年，辖区普发旱灾，农业税减免1274.5万公斤主粮。1976～1980年，连年灾害，农业歉收，国家减免税粮。1980年，人均农业税负担为3.1元。1985年，国家开征农林特产税。此后，每年征收数量增加。1990年，农业税（含农林特产税，下同）农民人均负担11.1元。是年，中央规定减轻税赋。1995年，农业税征收人均负担增加为37.5元。2000年，农业税征收人均负担62.8元，其中农林特产税人均41.5元。是年，中央再次决定减轻农民负担。合阳县被确定为全省税费改革试点县。当年，全县农民平均负担调整为113.3元，比税改前的171.8元（含农业税及附加、农林特产税及附加、乡统筹、村提留以及有关收费、集资和罚没等），减少了58.4元。2002年，全市开展农村税费改革，农民人均税赋负担由2001年的125元（含税收、统筹、提留等）下降到68元，人均减负57元。

徭役地租和摊派

秦汉至唐末的1120多年间,渭南辖区地处各封建王朝京畿地区和兼并、冲突要地,农民除负担沉重的地租外,还有徭役、丁役、杂差和各种摊派。明初,朝廷鼓励垦荒,免租减役,但不久又复加重。清初,兵饷银取消。同治九年(1869),陕西巡抚刘典奏减差役,朝邑县(今大荔县东)受益。光绪五年(1879),侍郎阎敬铭查赈时奏称,"惟差徭累民实甚……陕西尤重"。是年,同州知府饶应祺整裁差徭,特别是裁革黑差,各属县岁省钱万余串,多者省钱三万余串。民国二十一年(1932),国民政府整顿田赋后,耗羡、平余、差役悉予取消。抗日战争时期,渭南辖区兵差、军粮摊派以及运输负担加重。解放战争时期,国民党政府濒于跨台,借机搜刮民财,直至1949年5月全境解放。

1950年3月,华县、华阴两县首次修建排水工程,派民工14.6万人。截至1952年,辖区各县、乡兴修水利,群众自筹投资(用工折款,下同)177.64万元。1953~1957年,辖区水利建设中,乡村群众自筹投资925.4万元。1958年"大跃进"期间,各县、乡农村普遍摊派劳力上山下滩"会战",大炼钢铁,对农业生产有很大影响。20世纪60年代和70年代前期,国家修建西(安)韩(城)铁路,各县年均日上劳数万余人。此后,防洪排涝和水利工程农村摊派用工用劳多向一些县、公社筹集民工。80年代农村责任制推行以后,集体经济开始实行乡统筹、村提留作为干部报酬、办公费用和其他开支。同时,一些部门向农民摊派、集资收取各种各样的费用,农户税收之外的负担明显加重。1990年,辖区农民人均负担79元(不含水利建设工程投工),其中不合理负担37元,主要有乡、村统筹提留、收费、摊派、罚没款等20余项50多种。

1991年8月,根据《陕西省清理整顿农民负担工作意见》,渭南地区减轻农民负担领导小组协调农业、财政、税务、监察、审计、民政等20个部门,清理各种"三乱"(乱摊派、乱收费、乱集资),将提留、统筹限定在一定的范围之内。是年,农民人均实际负担30元。1993年,地、县(市)清理出涉及农民负担的文件283份,废止73份,取消农村达标升级16项,取消农民集资收费21项,查结涉及收费重大案件46起。澄城县赵庄乡因向农民摊派,致使靳蒙贵自缢死亡,该乡党政主要负责人受党纪、政纪处分。蒲城县公安局高阳派出所向果农和企业摊派40279.8元,用于购买小汽车;大荔县沙底乡坝二村收缴乡统筹时强扣农民财物、打人铐人等案件,均受到严肃处理。是年,全面推行了农民负担管理"六项制度"(即定项限额制度、预决算制度、审计监督举报制度、岗位责任目标奖惩制度、收费申报制度、负担登记制度),统筹提留共计征收9623万元,农民人均负担22.5元。1995年,各县推行了《农民承担费用和劳务登记手册》或《农民负担明白卡》,全市农民减负1200多万元。1996年,各县(市、区)严查加重农民负担重大案件。合阳、临渭、蒲城部分乡镇任意提高电价、按农户人头平摊税金和向农用车辆集资等80多起案件得以查处,全市减负3600多万元。1998年,全市取消了乡统筹中除乡村两级办学经费以外的各项提取项目,查处涉农负担案件160多起,减轻农民负担4900多万元。1999年,中共渭南市委、市政府制定了《渭南市直及县级机关清理涉及农民负担文件项目工作方案》,市直机关清理52项,取消11项。全市查处涉农收费重大案件60多起。2000年11月底,查结涉及教育、电力、报刊收费"三乱"重大案件67起,给予干部党、政纪处分54人;农民用电减

负1577万元，农民报刊摊派减负296.8万元，精减乡村干部减负515万元，取消达标升级活动112项。2001年，各县（市、区）清理涉农收费项目114项，查处涉农负担重大案件48起，全市减轻农民负担5730万元，其中整顿农村电价一项减负3000多万元。2002年，农村乡统筹、村提留列为农业税附税计征，市、县（市、区）两级共清理取消各种不合理收费项目547项，全市农民人均负担4.3元，总计减轻农民负担4000多万元。

教育集资（摊派）

20世纪50年代，渭南辖区发展农村小学教育，各县乡小学除公办教师工资和完全小学教育经费由国家承担外，部分学校经费、校舍投入和民请（民办）教师工资等均由大队筹资负担。多数民办教师记工分，参加生产队分配，大队给予少量的现金补贴，直至“文化大革命”期间，小学由生产大队管理，民办教师增多。

1970年后，农村初级中学的校舍用地、建设和民办教师工资大都由各公社进行调整、筹措和向农民集资解决。1987年，辖区中小学集资收费2000多万元。1987年和1989年，《陕西省征收教育费附加实施办法》和《陕西省农村教育事业附加费征收暂行办法》分别颁发后，各县开始征收农村教育附加费，加上各种集资办学、筹资收费，成为农民一大负担。1993年，各县清退中小学乱收费300多万元。1995年，辖区中小学收取建校集资款10120万元。是年，地、县（市）查处了华阴市观北乡教学楼向农民、学生集资49万元和富平县庄里乡每个农民集资15元，每个学生集资20元两个案件。1996年～2000年，全市征收教育费附加23186万元，此外还有多种教育集资。华阴市岳庙初中向每个学生摊销桌椅每套150元（后改为租赁费30元），潼关县几个小学向每个学生摊派40元的教师膳食费。2000年，全市认真治理教育集资和乱收费，减轻农民负担1224万元。2002年，市、县（市、区）两级向农村中小学派驻收费监督员4500人，查结中小学乱收费问题43起，清退不合理收费300多万元。同时，停止征收教育费附加。

贷款豁免

1965年，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处理1961年以前农村四项欠款的通知》精神，渭南辖区将1961年底以前社队欠国家的赊销款、预付款、预购定金和农业贷款未归还部分一律豁免。1971年，经省人民银行审核批准，再次豁免农业贷款785.3万元，其中社队集体贷款732.6万元，社员个人贷款52.7万元。1985年，根据省农业银行《关于核销1978年前农业贷款的通知》精神，第三次核销农业贷款920.3万元，其中拨付信用社应核销的36.7万元。1989年，根据省农行有关精神，经清查、审批后，第四次对1988年底以前的农村呆账贷款121.7万元豁免核销，减轻农民负担。

第七章　农业机械

旧石器时代，大荔、蒲城、韩城、临渭、华县的先民们已能制作石片、石刃，用以猎取食物。商代，逐渐出现了青铜农具。此后各朝，长期使用金属和木质传统农具。民国时期，

开始引进少量半机械农具，但未能推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农业耕作以及加工几乎全部为传统的犁、耧、锄（铲）、镰刀等人畜力农具。1954 年，拖拉机引进后，开始了农业机具（械）的现代化革命。20 世纪 60 至 70 年代，国营和集体农业机械化事业发展加快，机耕面积逐年扩大，运输基本上半机械化。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辖区农业机械管理、供销推行了多种改革措施，农业机械适应家庭联产承包制，向中小型、多样化、机械全程化、科学化和多种作业发展。90 年代，每百亩（6.67 公顷）耕地平均拥有农机动力 15.6 千瓦，农户个人拥有的拖拉机占总量 99.5%，田间耕作、管理、运输和农副产品加工各项作业大部分推行机械操作。此后，农业机械作业继续向精细化和多功能发展，生产全程走向机械化。2002 年，全市拥有农机总动力 266.3 万千瓦，总值 104593 万元；机耕、机播、机收面积分别占宜耕、宜机播和粮食收获面积的 84%、71% 和 64%。农村劳动量 60% 已由机械承担，农业机械在粮食增产和农业总产值中的贡献份额分别占到 13.5% 和 15.5%。

第一节 耕作机具

传统农具和半机械机具

新时器时代，渭南境内先民已用石铲、石斧、石锛等整地，从事原始农耕。商周时出现了青铜制作的钱（铲类）、镈（锄类）、铚、艾等。战国时期，牛耕普遍，耜、铺等农具均系铁质。汉代，渭南境内铁质农具已有锻打和铸制的区分，特别是配套的各种犁铧、配件、铁齿轮等（《渭南市田市镇出土汉代铁器》）。此时，犁已由铧、床、柱辕、梢等部件构成，铧呈等腰三角形，接近现代的畜耕犁具。宋元时，耕作农具有犁、耧车、石碾、耙、锄等。明清时，整地的铁锹、铁攫、山锄、铲、辘轳、柴斧等，绝大部分沿用下来。民国二十五年（1936），省棉产改进所在平民林场、大荔农场，试用畜力三齿中耕锄草培土器（俗称拉锄机）。此后，曾引进棉花条播机、单管人力喷雾器、手锄机等半机械农具。

1950 年，西北军政委员会、陕西省农业厅拨专项经费修建房舍，建成陕西省朝邑农具站，示范、推广新式木辕七寸步犁（寸为英制吋，下同）和五寸步犁、铁辕七寸步犁和六寸步犁、解放式耘锄、拉锄机、人力单行播种机、畜力 7 行播种机、棉花播种机、“之”字耙、铡草机等。1953 年，华县东阳乡木匠李世华改良旧式木耧，大明乡潘印守、瓜坡乡马兴祖改革深翻和播种耧具，曾受政府的表扬。同时，渭南等县引进推广双轮双铧犁、双轮单铧犁、解放式水车、三齿耘锄、圆盘耙、11 行条播机、棉花双行条播机等新式半机械化农具。1954～1955 年，各县“宽腿耧改窄腿耧”20044 张。据测定，改良耧播种小麦，单位面积平均增产 20%。农业部粮食生产总局曾向华北、西北各省通报渭南专区改耧工作经验。1957 年，渭南县双王乡罗刘村的刘恒杰和梁忠凌先后创造、改制加梁器、开沟犁、斜齿钉齿耙、双头锄、深翻犁等 20 余种新农具，《陕西日报》和《人民日报》多次专题报道，刘恒杰被誉为“活鲁班”，梁忠凌被誉为“青年农具革新者”。1958 年，大荔县苏村乡溢村农民白汉潮创制的木制棉花条播机，洪普村马志刚、曹景奎创制的沙井水车等一批改革农具，参

加了全省农业展览馆的展出。20世纪60年代后，传统农具犁、耧、耙、耱等一直长期在生产上使用。改良农具如双轮双铧犁等因挽力过大或有技术缺陷，多数未再使用。半机械化农具小麦、棉花播种机长期沿用下来。70年代，农村创造了麦垅点播机等机具，广泛推广使用。1975年，辖区有半机械化农具54.23万件。21世纪初，少数农户仍在小块不便耕作的田块使用传统农具和半机械化农具。

机械化农具

1954年3月，陕西省农业厅在大荔县东大街建成国营"七一"农业机器拖拉机站，为渭南辖区首个农业机器站，亦为现代机械应用之开端。该站配有3台拖拉机（轮式2台、链式1台）和配套农具，当年耕地2400公顷。1958年，各县均建成国营农业机械拖拉机站（队），拥有拖拉机116个混合台，4532马力。当年，机械深耕4.08万公顷，机播小麦2380公顷，全年作业为8.33万标准公顷。1959年3月，大荔县埝桥公社购买拖拉机两台和配套机具，为辖区农村集体拥有机械化农具之始。20世纪60年代，农用拖拉机和配套耕作机械增加，并用于小麦、棉花播种。1963年，蒲城县被列为全国旱塬粮食作物农业机械化试点县，国家投资129.59万元，划拨拖拉机50台及配套农具，汽车5辆，调配大中专学生98名。全县共有拖拉机109台/3758马力，机耕面积3.47万公顷。1976年后，国家发放低息贷款，扶持社队购置农业机械和农具。

1978年，辖区有大中型拖拉机1386台，小型拖拉机10852台，配套农具11870台（件）；机耕面积39.8万公顷，占耕地总面积的62.8%，机播20.7万公顷，占播种面积24.6%。80年代，农村推行承包责任制后，耕作机械主要有深耕单铧犁、二铧犁、三铧犁、机引三铧犁、四铧犁、五铧犁、播种机具和各类整地机具等。1983年，富平县农机研究所研制成功的ICZ－100型旋耕犁，与手扶拖拉机配套，批量生产和推广。80年代末，耕作机械除机引犁、旋耕机、播种机外，增加了耕整机、施肥沟播机、化肥深施机等。同时，拖拉机和配套农具向小型、多功能方向发展。1990年，辖区有拖拉机63630混合台，配套农具66499台（部），机耕面积42万公顷，占耕地面积76.6%；机耙14.8万公顷，机播小麦、棉花27.8万公顷，机铺地膜0.84万公顷，机械秸秆还田17.1万公顷，机械防治病虫11.6万公顷，机械深施化肥1.39万公顷，机械精播玉米2180公顷，机修反坡梯田333.3公顷。1991年，灌区推广了小麦精量播种机300台，机播1.1万公顷；棉花播种机812台，机播24万公顷。旱塬重点推广了机械铺设地膜技术，铺膜面积4000公顷。机械深翻26.7万公顷。1993～1995年，辖区实施机械化农业工程项目，完成机械深耕面积29.7万公顷，机播30.7万公顷，秸秆还田8万公顷，获1996年度陕西省农机局科技进步一等奖。1997～1998年，全市引进、改制小麦铺膜播种机5925台，完成面积7.72万公顷。1999～2000年，实施秸秆机械还田技术，累计完成小麦秸秆还田及玉米硬茬播种8.5万公顷。2002年，全市拥

1991年澄城县推广机铺地膜小麦

有拖拉机6.11万台/80.79万千瓦,各种犁具3.8万台,旋耕机1.4万台,播种机1.5万台,机械耕作机具总量达到5.7万台(部)。机耕面积达到29.8万公顷,占耕地面积的84%;机播面积达到31.3万公顷,占宜机播面积的71%。

第二节 收获、运输机具

收获机具

西周时,青铜制器"艾"为收割工具。秦汉时,铁质镰多见于民间。唐时,有了麦钐,收割小麦效率倍增。明清时,收获的传统农具有镰刀、连枷、木杈、刮板、碌碡、箕帚、筛等,为农户家庭所必备。直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变化不大,生产效率不高。

1953年,蒲城县引进苏联产马拉收割机试割小麦,后在大荔、渭南、富平等县推广,因本地马拉力小、牵引机子效果不佳。1956年,蒲城县拖拉机站引进佳木斯产60马力谷物联合收割机一台试收小麦,后在富平、合阳、渭南等县推广使用。1960年,陕西省组织一支机收大队,在省东各县平原地区试行机收作业,因条件所限,未能发展。是年,韩城县农械厂仿造马拉收割机,因质量问题未能推开。1970年,辖区开始引进、推广场上谷物脱粒机,得以迅速推广。1973年底,谷物脱粒机发展到3304台。1976年,一些县引进、推广西北农学院研制的割晒机,只割倒小麦,减轻农民收获期间的劳动量。

1978年,辖区拥有割晒机258台。20世纪80年代,推广了花生剥壳机、小麦收割机。1983年,渭南市(今临渭区)和华阴县引进德国产自走式康拜因小麦联合收割机,因不适于小块农田作业而未推广。1984~1986年,省农机研究所与富平县农机一厂等单位合作,对引进的130、160型两种立式割晒机进行改制,使其可靠性由30%提高为90%以上,每小时作业5~7亩,开始推广。1987年辖区有割晒机2064台,机收面积80600公顷;脱粒机10532台,脱粒140万吨。同时,开始引进桂林2号背负式稻、麦联合收割机31台,用18至25马力拖拉机牵引。1990年,割晒机达到5970台,小麦联合收割机83台,脱粒小麦40.1万公顷,120.9万吨,机收小麦12.63万公顷。机械收割比人工提高工效30倍以上。1991年6月,合阳县组织机收作业队21个,近300台割晒机,在辖区各县巡回机收小麦。1992年夏收,辖区组织252台(其中外地170台)联合收割机参加"三夏"(夏收、夏种、夏管)收割。1997年,全市共组织1037台联合收割机跨省、区赴河南、湖北等地作业;另有外省、市收割机500多台来渭南各县(市、区)作业,机收小麦22.7万公顷。机收专业村临渭区官道乡贾家村,有联合收割机89台,平均每四户1台,年经营收入270万元以上,占全村总收入的65%。2002年,全市有联合收割机3042台,其中玉米联合收割机16台,位居全省各市之首。夏收季节,2000台联合收割机组成立12个作业队,开展跨区作业,完成机收面积23.6万公顷,机收水平达到64%。秋收季节,玉米机收面积1255公顷。

运输机具

渭南运输工具"车"已有五千年的历史,西周时已普遍使用。秦汉时,民间运载车多见。唐时,运输车辆分大车、小车两种。构造上又有轮轴同转、轮转轴不转和铁木之分,又

分马车、牛车、畜力车以及单套、双套及多套等。川、塬、小丘陵地方多用大车载禾束,运粮物,拉送粪土。元代,始有内设坐垫以供旅客、商贾乘座代步的"轿车"。大车运输量大,造价高,多为富裕户所拥有。明清时,农村多为铁包轮大车和木制独轮小推车。大荔县沙苑地带还有少量四轮车。小车(独轮车、平车、地老鼠车)用料少、成本低,一般农户家庭多用。民国时期,农村运输仍以人担畜驮为主,铁木车尤其是大车较少。民国三十一年(1942年),渭南县有铁包轮大车3001辆,小推车1.2万辆。直至1949年,辖区有小推车2万余辆。

1951年,辖区各种铁木车辆有25687辆。1956年,蒲城、大荔县拖拉机站配有匈牙利产"贝尔"农用汽车3辆,华阴县敷水乡和平农业社和南峪乡黎明农业社各购回同型号农用汽车1辆,成为渭南境内农业现代化运输机械之始。1957年,各县农村大搞技术革新,运输工具推行滚珠"轴承化"。同时,引进了轻巧、载运量大的架子车。20世纪60年代后,各县发展架子车,用于农村各项运输。1966年,蒲城县引进南泥湾—12小型拖拉机5台,兼搞田间作业和运输。1973年,辖区拥有小型拖拉机601台,架子车30多万辆,社队基本普及,农活拉粮运禾和生活几乎全赖其代力。1978年,辖区有农用汽车136辆,架子车40万辆。此后,小型轮式拖拉机和农用载重汽车迅速发展。

1982年,辖区有小型拖拉机2.1万台,农用载重汽车1225辆。80年代末期,经营形式由生产队集体经营为主转向以农户经营,拖拉机中履带机多为轮式机替代。90年代初期,农用柴油三轮车成为农村的主要运输工具。1993年,辖区拥有三轮农用车1.4万台,农村各类运输基本上由半机械化转向机械化作业。2002年,全市拥有轮式大中型拖拉机5884台,小型拖拉机5.4万台,四轮农用运输车6802辆,三轮农用运输车9.7万辆,农业运输基本上实现了机械化。

第三节　排灌和农副产品加工机械

排灌机具(械)

西周时,始用辘轳汲取井水。春秋时,大荔沙苑一带已用桔槔提取井水,"凿木为机,后重前轻,挈水若抽……其名桔槔"。秦汉时,普遍用辘轳汲水饮用或灌田。唐太和二年(828),文宗"会京兆府造水车,散给缘郑白渠百姓以溉水用"(《旧唐书·文宗纪》)。明万历二十二至二十六年(1594~1598),韩城知县马攀龙于土门口制作木轮百斗水车,借水力提高水位,扩大灌溉面积。蒲城、富平县亦用辘轳打井,汲水灌田。清代,境内"高塬恒苦旱,劝民种山薯及杂树,凿井……造水车教民用以灌溉",辘轳、水车普遍使用。清末,各县始制铁质水车。民国时期,铁木质水车在渭南、华县、大荔、韩城等县井灌地区多见,辘轳、柳罐和撇斗提水为浅井区多数农户采用。

1950年,华县、渭南等县开始推广解放式水车2336部。1951年,各县发放贷款,配套购置水车1558部,其中解放式1014部,脚踏式148部,手摇式105部,轻三轮式291部。1956年,辖区有新型解放水车17554部。1957年,渭南、华县、大荔、富平、韩城等县用人工打机(电)井306眼,始用锅驼机、柴油机等动力机械提水,配机动水车49部,电动水车

8部。使用单机单吸“K”型和单机双吸“凸”型农用离心泵57部。渭南县官道乡在渭河北岸沙王村建设辖区首个机动抽水站,安装254马力柴油机两级抽水,设施灌溉面积3866.7公顷。1958~1960年,渭南、华县、大荔、澄城、合阳、韩城、富平7县在渭河、洛河、赵氏河共建机动抽水站18座。1961年,解放式水车改用柴油机带动链条泵(称链条水车),“K”型、“凸”型离心泵改为“BA”型、“SH”型水泵和深水泵,扬程20米~100米。1968~1969年,辖区建成内燃机、电动机配套抽水站731处,累计配套机电井3100眼,人畜力水车淘汰,拥有机(电)动水车10902部。1972年,地区通用机械厂、蒲城县东方红机械厂、渭南县水泵厂分别生产JD56×4深井泵(群众称为488)、NJ系列长轴“O”字型系列深井泵和QJ型系列深井泵,更新了原有水泵,电动机井抽灌技术水平提高。1978年,辖区累计配套机井33179眼,建成各类抽水站1864处,安装动力机械2744台,装机总容量12.62万千瓦。

1980年,禹门口抽黄工程一期和东雷大型高扬程电力提灌工程建成,总装机容量12万千瓦。20世纪80年代,各县(市)机井基本上采用新型QJ系列、150QJ系列潜水泵。1990年,辖区有配套机电井27954眼,共有水泵29041台,电动机28518台,装机19.59万千瓦;柴油机1490台,装机0.99万千瓦。年底,排灌机械总计63997台。1995年,全市有农用排灌机械总计95775台。此后,辖区对机电井、抽水站配套进行技术改造,并发展喷、滴灌节水设施,使排灌全部机械化和电气化。2002年,全市共拥有农用排灌机械92580台。

农副产品加工机械

出土文物表明,夏商代,酿酒陶器出现,农副产品加工机具石碾、石臼也已多见。汉时,石磨普遍使用。直至隋末,民间多用人推、畜拉磨等工具加工面粉、食用油、酱醋、豆腐、挂面、粉条和轧皮棉等。清末,韩城县城东吉家寨曾开办畜力纺织厂。民国时,渭南、韩城县出现以蒸汽机为动力的面粉厂。

1951年,华阴等县引进了畜力轧花机。之后,各县办起了国营油厂,开始机械动力轧油。1956年,机械筒式磨面机开始在农村使用。同时,各县还兴建了食品加工厂,但仍多为手工操作的简单机械。20世纪60年代,农村开始出现小型机动磨面机(俗称“小钢磨”)、饲料粉碎机、弹花机和轧油机。1970年,小型电动磨面机、轧油机、轧花机等基本普及,替代了人、畜力机具。1975年,辖区有农副产品加工机械3.59万台(部),各生产队有了磨面机、饲料粉碎机、铡草机;棉花集中产区队队有轧花机。1978年,农副产品加工机械共有11类2.95万台。渭南地区通用机械厂生产的各种类型磨粉机曾驰名省内外。

20世纪80年代,农副产品粮、棉、油初(粗)加工和喂畜(禽)的饲料加工全部实现机械化,产品实现更新换代。1990年,辖区有农副产品加工机械63217台。此后,农副产品加工机械向大型、高效率发展。2002年,全市有农副产品加工机械51658台。其中,小磨粉机18489台,轧油机1732台。

渭南市(地)1975～2002年择年农业机械数量统计表

项　目	单位	1975年	1978年	1983年	1990年
一、总值	万元			27437.5	54943.6
二、总动力	千瓦		932227	1382960	1411656
三、拖拉机及配套机械	台	12784	24108	60120	130129
1.大中型拖拉机	台	2693	1386	2227	2374
2.小型拖拉机	台	2180	10852	31384	61256
3.大中型拖拉机配套农具	台	6631	5623	6774	2861
4.小型拖拉机配套农具	台	1280	6247	19735	63638
四、收获机械	台	4480	7196	6899	17435
1.联合收割机	台	0	2	26	83
2.机动割晒机	台	34	258	146	5970
3.机动脱粒机	台	4446	6836	6727	11364
五、农用排灌机械	台	43696		30070	63997
六、植保机械	部	49	112	833	2161
七、畜牧机械	台	16427	14219	12802	10843
八、农副产品加工机械	台	35868	29474	30682	63217
九.农用运输机械	辆	3342		1646	3019
1.四轮农用车	辆	3342		1646	3019
2.三轮运输车	辆				
十、半机械化农具	台	542309	479214	63327	

续表1

项　目	单位	1995年	1998年	2001年	2002年
一、总值	万元	83071	94884	102674	104593
二、总动力	千瓦	1577714	2088087	2481477	2663377
三、拖拉机及配套机械	台	141901	138875	140642	142950
1.大中型拖拉机	台	2485	4670	5864	5905
2.小型拖拉机	台	64058	54398	54395	55199
3.大中型拖拉机配套农具	台	3770	6845	8858	9880
4.小型拖拉机配套农具	台	71588	72962	71525	70626
四、收获机械	台	17352	17301	15501	15819

续表2

项 目	单位	1995年	1998年	2001年	2002年
1.联合收割机	台	509	1257	2764	3042
2.机动割晒机	台	7973	7892	5092	5458
3.机动脱粒机	台	8870	8152	7645	7339
五、农用排灌机械	台	95775	59257	94233	92580
六、植保机械	部	7824	13977	16144	22358
七、畜牧机械	台	8801	7842	5422	5598
八、农副产品加工机械	台	25147	26055	45695	51658
九、农用运输机械	辆	30687	49586	90879	104583
1.四轮农用车	辆	4562	5146	6267	6802
2.三轮运输车	辆	26125	44440	84612	97781
十、半机械化农具	台				

第四节 农机站经营和农机修造

农机站及其经营

1954年3月,国营"七一"农业机器拖拉机站(以下简称"农机站")除配有机手和修理人员外,另配有农业技术人员,独立经营。1956~1958年,各县相继建成国营农机站(队),农机作业按服务对象收取费用,实行作业项目、作业量、劳动用工、财务收支统一计划,直接由省管理。1959年3月,根据省农机局有关精神,拖拉机150台/5218马力及配套农机具下放人民公社经营,干部职工除技术人员外,交由各县管理。1963年,社办农机站折价收归国营,实行管理、供应、修理、研究、培训"五统一"的"托拉斯"管理体制和内部统一计划、劳动、财务、核算机械作业六项成本(油料、维修、劳动报酬、折旧、大修提存、管理等费用)的经营方式。同时,机务管理制度化,使用维修标准化,提高农机具保养质量,延长机车使用寿命,绝大部分农机站盈余。20世纪70年代,农机下放社、队集体经营后,公社机站一般沿用国营机站管理办法,但由于"文化大革命"的影响,规章制度松弛,大队、生产队农机统一纳入集体劳动和财务管理,极少单独核算。

80年代,乡(镇)农机管理服务站经营项目有农机作业、农机维修、配件供应和新技术推广四项,并逐步向多种经营发展,经营机械加工业和柴油供应、食堂、旅社等副业。1985年后,社、队集体农机推行了承包责任制,大部分农机具作价售给农户个体或联户经营。1990年,辖区有国营农机站8个,职工61人;乡镇集体农机站246个,职工652人。经营总收入22577.4万元,其中,农机作业收入20108.2万元(含运输收入11401万元),农机修理收入1006.8万元,多种经营收入924.5万元,其他收入537.9万元,扣除各种费用

外，纯收入163.5万元，职工人均收入2500元。此后，农机管理站在改革中逐步转型为民有、民营。2002年，全市农机经营总收入91872万元，其中，农机作业收入81129万元（含运输收入50385万元），农机修理收入5542万元，其他收入5201万元。

农机修造

民国以前，农机具修造依赖农村作坊和工匠进行。民国十八年（1929），合阳县民生工厂铸造铁轮车后，合阳、澄城等县曾大量发展，用于农副业运输。同时，各县和重要集镇大多有翻砂作坊，制造犁、铧、耙齿以及各种农具。

20世纪50年代初期，农机具修理多由各县铁木业社承担。1956年～1958年，机具增加，机械修理业务由各县农机站承担。蒲城拖拉机修理厂承担各县大、中型农机修理。1960年3月，蒲城拖拉机修配厂抽调技工，自带工具、配件及易损耗材料，参加由省农业机械局组织的修理队伍，安装、检修全区排灌动力机械和拖拉机。1963年，渭南地区通用机械厂划归地区半机械化公司后，开始生产磨粉机械。1964年，大荔、合阳、富平、渭南4县分别建成拖拉机修理厂。各国营、社营拖拉机站均建成自己的修理车间（组）。1969年，蒲城、富平、合阳、大荔4县拖拉机修理厂有固定职工596人，金属切削机床64台，锻压设备11台。全年大修拖拉机108台，制造配件180件，总产值121万元。70年代，各县建成国营农业机械厂（或修造厂）。1974年，辖区有农机修造职工1328人，拥有金属切削机床169台，锻压设备23台，全年大修拖拉机195台，小修33台，大修内燃机338台。此后，各公社办起集体性质的农机修配厂（或修造厂），部分大队建有农机保养间，初步形成以县农机修造厂为骨干的县、社、队三级修造网。

1980年，各县实现了农机“大修不出县，中修不出社，小修不出队”的要求。各县国营农机修造厂有职工1771人，拥有金属切削机床242台、锻压设备47台。全年大修大中型拖拉机133台。同时，生产了一些大中型拖车、扬场机、粉碎机、机油泵和链轨板、弹簧钢板配件等，总产值579.8万元。20世纪80年代，农户和联户经营的农机户自行小修农机具，以大修、换件为主的修理和机电产品综合修理业务仍由县农械厂承担。各县贯彻“又修又造，修造并举”的方针，除生产农机产品外，亦开发生产一些其他民用产品。1990年，辖区13个县办农机修造厂有职工1844人，拥有金属切削机床246台，锻压设备52台，专用设备317台。全年大修汽车、拖拉机、内燃机357台，修理农具53455台（件），总产值2151.3万元，上缴税利122.7万元。1992年，辖区民营农机修理点已达1200家。农机主管部门发给《农机维修工人技术等级证书》，对农机修理网点进行审定，凡不符合规定者，不得营业。此后，各县农机修造厂转向新产品开发，计有推土机、二铧犁、三铧犁、翻转犁、拖拉机车架、车厢、碳钢磨球、钢锭、播种机、圆盘耙等数十种产品。1993年，各县农机修造厂经营走向市场。1998年，富平农机修造一厂经股份制改制，组建陕西省秦丰农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产品为背负式联合收割机、保护性耕作机械、牧草机械等，年产值2000万元左右。2002年，全市共审定农机修造网点380个，860人取得《农机维修工人技术等级证书》。全市共有修理厂（点）2076个，修理人员3570名，技术人员290名。总计年修拖拉机48304台次，农用运输车63049辆次，电动机13511台次，内燃机4793台次，其他农机具70753台次。

第五节 农机科研、推广

民国时期，农机具的引进、推广由省农业改进所负责，各县农业推广所直接示范、指导。

1950年，陕西省朝邑农具站成立后，示范、推广了多种新式农具。此后，各县还建立了马拉机站，负责引进、试验、推广新式农业机具。1954年，国营拖拉机站成为农机科研、试验和推广的组织者和实施者。1963年，各县拖拉机站收归国营，农机科研、推广实行"托拉斯"经营体制。是年10月6日，渭南县农具研究所成立。1964年5月，更名为渭南专区农业机具研究所，引进、改进、设计、推广适用的农业机具。并着手扶山犁的改进、试验，研制简易扬场机、小麦条播机、切草机等。1970年后，各县农业机具研究所先后成立。1971年10月，专区农业机具研究所更名为渭南地区农业机械研究所，先后设计、仿制、改进的机械有推土机、平地机、筑埂机、铲运机、深耕犁、双向犁等，种植机械有明沟窝播机、棉播机、联合作业机、棉花移栽机、旋耕播种机等。

1985年，渭南、大荔、蒲城、富平4县(市)设有农业机械研究所，先后引进、推广了花生挖掘机、花生剥壳机、秸秆还田机、人畜力铺膜机、机动铺膜机、施肥沟播机、小麦收割机、中小型联合收割机等。1987年，各县(市)农机研究所更名为农机技术推广站。富平、蒲城主要推广旱作农业机械，大荔、渭南主要推广灌区间作套种农业机械。地区农机研究所先后研制了适于东方红－15马力拖拉机配套的旋转犁、小型拔棉杆机，开发了2BT－4(7)型通用播种机、6HB－70型花生剥壳机、施肥机、烤烟覆膜机、玉米硬茬播种机、施肥机等。各县农机技术推广站先后完成各种型号施肥沟播机、2BR－3型人畜力三行播种机、复式播耕作业机、SS型多热源孵化机、人力风选机等数十种新型农业机械(具)的研制和推广工作。同时，开展了小型拖拉机节油、油料净化技术、金属清洗剂等试验。1995年，地、县(市)重点推广了农业节肥、节种、节水农机。蒲城、大荔、富平、澄城等县应用深施肥机械和小麦精量、半精量条播机5000多台，使肥料利用率提高10%以上。同时大面积推广"旱作农业机械化技术"，引进、推广机引犁、深松机5万余台，旋耕机3万余台，地膜小麦播种机8000余台，小麦沟播机600余台。1999年，市农机研究所开展了"小麦秸秆粉碎覆盖免耕及玉米生产全程机械化"技术推广工程，先后在临渭、华县、华阴等县(市、区)建立20个示范点，推广面积3万余公顷，每公顷地增加收入1500元左右。2002年10月，国家启动保护性耕作示范项目，全市推广了机械化保护性耕作、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以及免耕、深松等技术，保土、保水、保肥、保护生态环境。辖区累计获农机科技成果奖30余项，其中容积气吸式精密排种器研究，获国家实用新型专利，农机节能技术研究项目，获省农机化科技进步一等奖，小麦秸秆粉碎覆盖免耕技术推广获省政府成果二等奖。

第六节　农机管理

管理机构和体制

清以前，州、郡（府）、县未见有专管农具机构和官员记载。清末，各县“三班六房”中户房、工房职官与农具生产有关。民国时期，各县建设局（后改为科）主管生产，兼管农具。民国二十五年（1936年）后，陕西省农业改进所倡导引进少量新式农具，点式示范。

20世纪50年代，各县农具生产由专、县建设科主管。1956年，农机具生产实行计划经济体制，由国家投资和调配。各县国营农机站由省农业厅农业企业管理科直接领导。机务技术员、修理工、驾驶员由农牧厅调派，其余由县解决。1958年，蒲城县成立农业机械管理局，为辖区农机首家专职行政机构。1960年，大荔、韩城、渭南、蒲城、富平5县先后成立农业机械局，实行县人民委员会和省农业厅双重管理体制，县农机局负责半机械化农具、农业机械及零配件的计划调配、管理、修理、使用和成本核算等工作。1963年，各国营拖拉机站管理、供应、修理、科研、培训实行“五统一”。1964年，渭南专区和各县半机械化农具公司成立。1966年1月，改建为农业机械公司，实行“托拉斯”管理。“文化大革命”期间，农机管理一度瘫痪。1971～1973年，蒲城、合阳、富平、渭南等4县先后恢复农业机械管理局，统管农机工作。1976年归口地区农林局。1977年10月，渭南地区农业机械管理局成立，编制26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10人。各县农业机械管理局全部成立，共有管理人员51人。

1984年，地区农机管理局撤销，成立渭南地区农业机械管理站，隶属地区农牧局。蒲城、大荔、合阳、富平、渭南等5县（市）设农机管理局，其余改设为县（市）农机管理站。辖区共有管理人员115人。公社一级农机管理站改为农机管理服务站。1995年，除临渭、大荔、蒲城、富平县设农机管理局外，另设8个农机管理站，全市有管理人员274人，其中市级43人。1997年渭南市农机管理站撤消，复设渭南市农业机械管理局，为政府直属事业机构。2002年，市农业机械管理局有编制22人，直属单位有市农机研究所（市农机推广站）、市农机监理所、市农机化学校、市农机总公司4个。各县（市、区）设农业机械管理局9个，农机管理站6个，农机安全监理站12个，农机研究所1个，农机技术推广站9个，农机化学校12个；乡（镇）设农机服务站104个。另有国有农机站5个。全市共有职工3415人，其中管理人员211人（高级职称的4人，中级职称138人）。

农机技术培训

渭南农机技术培训始于1954年国营拖拉机站建立时。是年，国家在北京举办全国拖拉机培训班，渭南专区派12人参加。此后，国家相继分配了一批大中专毕业生到机站作为技术骨干，培训职工。20世纪60年代，农机实行“托拉斯”管理体制后，培训工作由县农机局和地、县两级半机械化农具公司负责组织，直至农业机械下放社队集体经营后，仍由各县农机局（农机站）设立培训班进行。

1979年，渭南地区农机干部培训班成立，有事业编制9人，主要为乡镇培训农机管理干部，驾驶操作人员、修理人员由各县农机培训班负责。1984年，地区农机干部培训班更

名为渭南地区农业机械化学校,有编制 16 人。各县(市)农机培训班更名为农业机械化学校。1985 年,地区培训农机监理人员两期,共 36 人。1986 年,举办农机监理和小型拖拉机、农机统计员及农机师资培训班 5 期,共 100 人。1995 年 7 月后,全市增加了大中型拖拉机驾驶员培训。截至 2002 年,市、县(市、区)累计培训各种农机管理、监理、安全和驾驶操作技术人员 107766 人(次),管理干部 2772 人(次),技术人员 8677 人(次),其中,市农机化学校培训 6779 人(次)。

农机安全监理

20 世纪 50 年代,农机监理由各国营拖拉机站按照机务规章进行。行驶道路的轮式拖拉机驾驶证由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田间作业证由农机管理部门核发。拖拉机肇事由交通部门、公安部门会同农机部门共同处理,日常安全监督由农机部门负责。1974 年 12 月,蒲城县兴镇公社拖拉机站张润合驾驶 24—80022 铁牛 55 拖拉机拉煤去渭南县下吉公社,由助手解世平(持《农田学习证》)驾驶,在荆姚至兴镇间,将横过公路的七岁女童杨惠玲碰伤致死,为辖区首起农机重大事故。

1984 年,根据农牧渔业部《农用拖拉机驾驶员安全监理规章》,组建渭南地区农业机械监理所,隶属农业机械管理站(对内称科),事业编制 8 人,负责全区农业机械及驾驶操作人员的报户(过户)、换发牌证、考试、检审验、田查路检及事故处理工作。此后,各县(市)相继成立农业机械安全监理站。1988 年,根据《国务院关于改革道路交通管理体制的通知》精神,拖拉机道路交通管理由公安部门委托农机部门管理。是年,发放拖拉机牌证 8557 副,驾驶员证 7755 本;发生农机肇事 52 起,死 25 人,重伤 18 人,直接经济损失 1.71万元。1990 年,农机监理工作加强,农机肇事 6 起,死 5 人,伤 4 人,直接经济损失 0.34万元。1997 年,市农业机械监理所增编为 20 人。是年 9 月,《陕西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颁布实施。1998 年,公安部门将农用三轮车移交农机监理部门管理。2000 年 3 月,《陕西省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办法》规定国道、省道公路以外的农机事故分轻微事故、一般事故、重大事故、特大事故四类处理。辖区检验拖拉机、三轮农用运输车 5.7 万辆,审验合格驾驶员 4.7 万名,联合收割机换牌(证)1400 台。2002 年,除市监理所外,各县(市、区)有农机安全监理站 13 个(含开发区、渭南垦区),其中单设站 7 个,农机管理与监理合一站 1 个,三合一站 5 个,共有 76 人。全市共有农业机械驾驶、操作人员 81834 名。5 年累计共发生农机事故 236 起,其中重特大事故 24 起,一般事故 212 起,死亡 32 人,伤 196 人,直接经济损失 15.69 万元。

第三编　林　　业

潼关县道路两旁植树

新石器时期，渭南境内森林密布，先民以围猎、采食林果为生。周以前，南北山麓沟坡被森林覆盖，“林木阴翳，山青水秀。”此后，各朝因战乱灾荒，秦岭及川塬林木多被破坏。民国时期，天然植被残败不堪，森林覆盖率很低。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林业机构逐渐健全，林业得以重视和发展。1949 年，林业产值 220.6 万元(1990 年不变价，下同)。20 世纪 60 年代至 70 年代，各县有计划地展开了植树造林，建立了一批国营林场，大搞平原绿化和农田防护林网建设。1975 年，辖区林业产值为 13023.6 万元，比 1949 年增长 58 倍。1979 年改革开放后，林业资源和生产优势开始发挥，渭北各县启动“三北”(东北、华北和西北)防护林工程，平原县建设经济果林基地。1990 年，辖区整片造林保存面积 11.2 万公顷，平原绿化达到国家林业部颁布的标准。森林覆盖率 14.5%；林业产值 10102 万元，占农业总产值的 3.8%。90 年代后，继续推进“三北”防护林和天然林保护工程，大规模实行退耕还林(草)，林业生产走向科学化。2002 年，全市林业用地 43.5 万公顷，有林地 24.8 万公顷，占 56.8%，其中天然林 7.2 万

公顷，人工林 14.9 万公顷，其他林 2.7 万公顷；“四旁”（村旁、宅旁、路旁、水旁）植树保存 17.3 亿株，森林覆盖率 18.9%，林木总蓄积 521.3 万立方米，产林果 28.31 万吨，林业产值达到 34225 万元，占农业总产值的 6.96%。

第一章 森林资源

渭南辖区周代以前，山、塬、河、川天然森林遍布，树荫蔽日，林果丰盛，史书多有记载。秦、汉后，战乱频繁，天然林木多有毁损，但人工林木桑园、果林、竹园在驿道村落多有栽植。宋、元时，天然森林面积缩减，“有山秃如赤，有水浊如赭”（摘自宋苏轼诗句）。但直至明、清，渭河谷地、南北二塬，仍被乔、灌、针、阔叶残败天然林覆盖。清乾隆至民国末期的数百年间，境内兵匪横生，加之毁林垦荒之风盛行，天然森林资源大肆被破坏，秦岭、乔山山系林木亦连年遭毁，除深山尚有天然林以外，连灌木植被也已残败。人工林木以竹园、林果和寺庙、村落道路边的椿、榆、楸、槐等为主，尤以沿山、塬、坡地为多。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森林资源受到各级政府、农村集体和农户的长期保护，山区封山育林，制止滥伐乱垦，防止山林火灾，川塬营造各类用材林和经济林，培育新的林业资源。20 世纪 50 年代末期和“文化大革命”期间，林业资源曾两度受到破坏，但随即纠正。1978 年改革开放后，地、县划定林业权属，改革管理体制，推行林业生产责任制，对天然林群落、人工林群落、湿地及其林间动物、古树名木均纳入森林资源有计划地加以保护。1985 年，辖区有林业用地 29.68 万公顷，占辖区土地面积的 22.61%，其中有林地 12.07 万公顷（其中天然林 7.71 万公顷，人工林 4.36 万公顷），湿地 3.9 万公顷。2002 年，全市有林地为 24.8 万公顷（其中人工林 14.9 万公顷），湿地 6.69 万公顷，古树名木 354 株。

第一节 森 林

天然林群落

西周以前，渭南秦岭北坡遍布天然森林。据《山海经》载：“良余之山，其上多谷柞。升山，其林多谷柞棘。华山之首，曰前来之山，其上多松。小华之山，其木多荆杞。石脆之山，其木多棕枏。英山，其上多椐橿。竹山，其上多乔木。”华山、英山、竹山、小华之山等均在今华阴市、华县和临渭区境内。秦汉建都关中后，秦岭穹谷中的幽林和南部台塬、河川林农相间，林茂叶盛。唐时，山地森林始受到破坏，但仍保持葱郁的林相。据《陕西森林》记载：“东部华山的森林那时也不少，山麓人家散处绿竹之间，……山上古祠罗列在松柏之中。”潼关一带“沿途满关树”。唐诗人杜甫诗云：“金粟堆前松柏里，龙媒去尽鸟呼风”。“金粟堆”即今华县金堆镇山区。渭北漫泉河一带“漫水将出，外有两峰夹抱，松杉荫郁，遥望之，若有龙盘虎跨之状，紫翠欲滴之色”（清乾隆《蒲城县志》）。宋时战乱频繁，天然森林已呈灾象。清乾隆后兵匪患日深，塬区沟壑次生林亦遭砍伐殆尽。民国初期，军

阀割据，地方豪绅、政要和民间对秦岭山林任意典当，肆意破坏。“剃光头”、“拔大毛”纵火烧山，毁林开荒。抗日战争期间，国民党第一军及其工程兵分驻华县和渭南县沿山一带，屡进南山伐木，修筑工事，森林空前破坏。渭南全境解放前夕，秦岭山区诸峪几十里内，均变为荒山草坡。辖区除南北二山尚有少量片状残败次生林外，天然森林群落均已殆尽。

1952 年，各县查田定产结束后，辖区共有山林地 5726 公顷。此后，推行了“封山育林”措施，“山中各名胜古迹林封死，浅山轻封”，残败次生天然林逐步恢复了林相。1958 年“大跃进”时期，秦岭山区天然林再次遭到人为破坏，损失惨重。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农村推行林业生产责任制，林相恢复较快。1985 年林业区划天然林群落普查结果，辖区林业用地 29.68 万公顷，天然林地 7.6 万公顷，林木蓄积 91.4 万立方米。主要分布在南北两个山区，以温性和寒性针叶林居主要地位，其次为落叶阔叶林。温性针叶建群树种主要有油松、白皮松、华山松、侧柏等，其中油松和白皮松为西北地区针叶树特有代表树种。华山松分布于秦岭北坡海拔 1100 米～2200 米。寒性针叶林的建群树种有冷杉属和云杉属两种，冷杉属中的秦岭冷杉和太白冷杉为中国特有。树种有乔、灌木 61 科 107 属 389 种；果树类野生有山楂、杜梨、山核桃、山定子、五味子等 17 种 22 个品种；中药材类有猴头、银耳、口蘑等 215 科 931 种；野生油料类有山核桃、漆树、黄连木、水冬瓜等；观赏类树种及各类花卉有 50 多科 120 属 400 余种。林业群落中，有野生水生动物 3 目 8 科 53 种，以鱼类占优势，鸟禽类 135 种，兽类 36 种，其中有国家Ⅰ、Ⅱ级珍稀动物大鸨、大天鹅、林麝等 35 种。1990 年，全区林业用地 30.8 万公顷中，天然林群落共 8.6 万公顷，活立木蓄积 236.8 万立方米，森林植被率 28.5%，最高达 32.5%。2002 年，全市有天然林 7.2 万公顷，占有林地的 28.2%，活立木蓄积量 335 万立方米。现有天然林有油松林（南北两山海拔 800 米～1800 米之间）、华山松林（秦岭北坡海拔 1100 米～2200 米之间）、侧柏林（南北两山 600 米～1200 米之间）、白皮松林（片状分布在南北两山 600 米～1200 米之间）、辽东栎林、锐齿栎林、栓皮栎林（南北两山 1000 米～1800 米之间），均为次生林，少有纯林。

人工林群落

渭南辖区人工林周、秦时已有记述。据明《同州府志》记载：澄城沿洛河地带栽植枣树已有 2500 年历史。汉代，民间养蚕兴盛，境内桑园密布。南北朝时，东方干道（长安至函谷关）两旁密植槐树。明代隆庆年间，渭河南岸果树梅、李、杏、桃、枣等已广泛种植，多成大片果林。清代，人工营造的果林和竹园遍布秦岭以北沿山川塬。民国年间，辖区人工林群落虽遭破坏，但仍然“竹林苍郁”，“绿树成荫”。民国三十八年（1949）《重修华县县志》载：“公路（老西潼公路）南杏柿成林……域林、王宿一带枣多，候坊、小村尤驰名。高家河、吝家河……多林檎，桃盛产西北乡”，并把“十里红杏”、“柿果嫣红”、“绿竹千顷”列入“华州八景”之中。

20 世纪 50 年代，人工营林成为林业生产的主要任务。70 年代后，各县大搞用材林、防护林和经济林木营造，开展农田林网建设。80 年代，以林粮间作和营造经济林为主，建成大片人工林群落。据 1985 年林业区划调查统计，辖区共有人工林 4.36 万公顷，占有林

地 12.07 万公顷的 36.1%。其中用材林 1.5 万公顷,经济林 1.8 万公顷,果园 0.75 万公顷。90 年代后,开展了多种防护林建设和退耕还林。2002 年,全市共有人工林 14.9 万公顷,占有林地 25.5 万公顷的 58.4%。其中用材林有油松、泡桐、杨树等,经济林主要有花椒、核桃、枣、板栗、柿子等果类,防护林主要为涵养水源、防风固沙的刺槐、杨柳等。

第二节 湿 地

黄河自韩城市独泉乡舌头岭入渭南境内,经韩城、合阳、大荔、潼关县注入河南省境内,总计流长 156.5 公里,流域面积 3635 平方公里。据史料载,唐尧、夏商时,流经渭南的黄河河势稳定,长期流经首阳山下。西周后至唐初,河水自北段逐渐西侵,河床淤积,河水泛滥。宋、元、明代,河床淤平抬高,多次泛滥成灾,河道向宽浅、叉流发展。大庆关(位于今大荔县朝邑镇一带)从河西移到河东。清代 296 年间,黄河改道 10 次之多,冲崩渭、洛河口,淹没乡镇村庄,频发水患。直至民国时期,河道数次改道西徙。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数十年间,黄河潼关段河水暴涨 9 次,河道摆动幅度在 12 公里 ~14 公里之间。沿黄河两岸百余公里农田、房舍屡受其害。又因三门峡水库影响,河床滩涂抬高 4 米 ~5 米,导致黄、渭河两岸地下水位上升,沿岸农田盐渍化、沼泽化。长期历史变迁,使合阳至大荔段形成宽阔的河漫滩地、滩涂,其中华原至朝邑滩,地势低下,成为一条长约 15 公里,宽约 1 公里的积水槽。另有两条长约 10 公里 ~12 公里的带状地区。这三条特殊地势地形,均属河漫滩地,沼泽遍布,芦苇水草丛生,构成渭南境内唯一的三河湿地。三河湿地受辖于韩城、合阳、大荔、华阴和潼关五县(市)。1958 年,修建三门峡水库时,原朝邑县(合并于大荔县)绝大部分被划为淹没区,15 万群众外迁。后因水库方案变动,库容缩小,湿地仅在洪水泛滥时淹没,洪水过后成为荒地荒滩。20 世纪 60 年代起,先后有 80 多个单位和部队进驻滩地开垦。此后,大量移民返回库区,黄河滩地有 2 万公顷被开垦种植。

1981 年,陕西省自然保护区区划办公室对三河湿地资源进行了全面调查,定名为"三门峡库区水禽自然保护区",范围包括大荔、潼关、华阴 3 县的三门峡库区,总面积 39000 公顷。1982 年,陕西省人民政府建立"陕西省渭南三河湿地自然保护区"。2000 年,三河湿地自然保护区增扩合阳、韩城 2 县(市),保护区面积增加到 67600 公顷。范围北起韩城龙门(禹门口),南到潼关港口,东连黄河省界,西临黄河老崖。以黄河、渭河、洛河的交汇处等河床为主,南北长 132.5 公里,东西宽 4 公里以上,最宽处达 13 公里。保护区湿地面积 66909 公顷,占总面积的 99%。其中河流水面、沙洲及滩涂 15323 公顷,占 22.9%;泛洪平原及少量阶地 39928 公顷,占 59.7%;草本沼泽地 10801 公顷,占 16.1%;池塘 857 公顷,占 1.3%。湿地内有种子植物 20 科 100 余种。以草本占优势,主要有白茅、芦苇、香蒲、水葱、拂子茅、碱蓬、盐角草、罗布麻、小花棘豆等;灌木有黄蔷薇、酸枣、胡枝子、柽柳、紫穗槐等;乔木多为人工栽植,主要有泡桐、刺槐、香椿、榆、杨、柳、苹果、梨、桃。主要植物群落有芦苇、碱蓬、草甸。野生动物种类有脊椎动物 5 纲 27 目 66 科 247 种(鱼类 3 目 8 科 53 种;两栖类 1 目 3 科 5 种;爬行类 2 目 7 科 18 种;鸟类 16 目 36 科 135 种,占全

省368种鸟类数的36.7%；兽类有5目12科36种），其中国家Ⅰ级重点保护动物有黑鹳、白鹳、丹顶鹤等6种，Ⅱ级重点保护动物有白琵鹭、灰鹤、大天鹅等20种，陕西省重点保护动物有斑头秋沙鸭和彩鹮。鸟类135种中，有水禽64种，中日候鸟保护协定鸟类65种。据考察证明，三河湿地自然保护区是内陆候鸟迁徙通道上的重要驿站，亦是中国中、西部国际保护候鸟的重要栖息地之一。

第三节　经济林木

花椒

渭南境内花椒人工栽植历史久远，始作防腐之用，后作香料，并入药。明代已有史料记述。李时珍《本草纲目》载："秦椒，产于秦……"清代，韩城花椒已经驰名。康熙四十二年（1784）《韩城县志》载："西北山椒迤逦溪涧，各原野乡墅，俱树之，种不一，尤以猴头花椒极盛，远发江淮。"渭北解放时存留不多。

20世纪60年代，花椒在韩城、富平等县恢复，并获得发展。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韩城县建设"百里千万株"花椒林带。1983～1984年两年栽椒400万株以上。1985年辖区花椒为1571.7万株，总产量达70.7万公斤，其中韩城市总株数1341.8万株，总产60万公斤，分别占辖区株数和产量的85.4%和84.9%。1987年9月，地区林业局编制了花椒基地规划，范围涉及韩城、富平、合阳、澄城、白水、蒲城、大荔7个县（市）、86个乡（镇）。1990年，辖区花椒面积2.7万公顷（折合面积，下同），产量208.3万公斤。1995年，花椒面积2.7万公顷，产量519.7万公斤。1999年，中共渭南市委、市政府提出用3年时间建成亿株花椒基地的目标。2000年，全市花椒面积达到3.7万公顷，产量1356万公斤。是年，韩城市被国家林业局授予"全国名特经济林花椒之乡"称号。2002年底，全市花椒面积为4万公顷，产量1473.6万公斤。

红枣

红枣栽植始于春秋。"秦大饥，应侯请曰：五苑之草著，蔬菜、橡果、枣栗，足以活民，请发之"（《韩非子》）。西汉时，今大荔县沙苑枣树栽培普遍。唐贞观年间，"同州枣沫糊"驰名关中东府，声誉京都长安。朝邑有"千株杏，万株桃，桑枣无虑以亿计"（《续朝邑县志》）之记述。辖区解放前夕，以大荔县沙苑栽植最多。

20世纪60至70年代，枣树栽植以大荔、蒲城、澄城、白水等县为最。1975年，面积达到1985公顷。是年，全国干果会议上，含糖量排列前十位的11个枣树品种中，大荔县占5个，柿饼枣居首位，高于山东金丝小枣和无核枣；大荔县灰子枣干制率为58.7%，夺取冠军。大荔枣区成为全国六个枣树品种群中自然条件最适宜枣树生产的地区之一。1980年，面积为4260公顷，产量680.3万公斤。1985年，辖区有枣粮间作7727公顷，挂果枣树125万株，年产量630.7万公斤。有红枣品种51个（原生品种45个，引进品种6个）。其中有巨型品种包子枣、鸡蛋枣、晋枣、林檎枣等，小型的小枣、小墩墩枣等，还有极早熟、晚熟的六月枣、小枣、耙齿枣、疙瘩枣等。1986年，地区林业局对红枣基地建设进行了规划，范围涉及大荔县张家、苏村、八鱼、官池、沙底、西寨、石槽，蒲城县平路、永丰、西头、蔡邓，

澄城县的城郊、交道、韦庄,白水县雷牙、门公、纵目等30个乡镇。1990年,新植红枣面积扩大,总计2940公顷,产量644.9万公斤。1995年,全市红枣面积3270公顷,产量1007.1万公斤,以后面积逐年扩大。1999年,市林业局提出了《关于加快发展红枣生产的意见》,计划在全市发展枣树5.3万公顷。2000年,红枣面积6820公顷,产量1914万公斤。2002年,全市红枣为7600公顷,产量2867.4万公斤。

柿子

柿子在渭南栽植已有两千年以上的历史,汉初已有记载,最早作为观赏树木栽植在皇室宫殿、寺院内。南北朝时,转向大面积生产。富平县曹村镇唐顺宗丰陵园内至今尚有一株原植柿树,占地286平方米,被誉为"柿寿星"。明清时,柿树在各地广为栽植,以为"铁杆庄稼",并备荒年"柿成做饼,以当粮也"。民国时期,南北两塬柿树园比比皆是,乡乡、村村皆有,散生在干旱瘠薄的沟沿、山脚、地埂、埝边的柿树更为普遍。

20世纪60年代以前,原有柿园减少。1972年,国家曾将富平县尖柿树苗200多株以名贵树种引进北京植物园。1978年,辖区有柿子1080公顷,产量2325.4万公斤。1984年,富平县被誉为"中国柿子之乡"。1985年,辖区有柿树70.8万株(折合1080公顷),年产鲜果2509.6万公斤,柿饼150多万公斤。1996年,林业部门对柿树资源再次调查,共有各类柿子品种40多个。以镜面柿为主,有牛心、重台、尖顶、火罐、旋柿、帽盔、火晶、八桂等品种。1990年,辖区柿子1060公顷,产量3355.6万公斤。90年代后,各县发展新柿园,淘汰老化园。1995年,柿园面积1160公顷,产量2832.4万公斤。2000年,柿树栽植面积1480公顷,产量1907.6万公斤。2002年,全市柿树面积2050公顷,产量1908.7万公斤。

核桃

核桃由汉代张骞出使西域引进渭南,渭北山区、秦岭山麓和渭河两岸均有栽植,多散生在南北两山沟谷两旁、荒坡荒地、田畔、地头路边以及村庄房前屋后。1952年,辖区产核桃16万公斤。1980年,产量76万公斤。1985年,辖区有核桃147万株(折合3333公顷),产量51万公斤。主要栽培品种有绵绵、新疆、薄皮、露仁核桃等。此后,各县都有发展。1990年,核桃面积2567公顷,产量110.7万公斤。1995年,全市核桃面积2000公顷,产量146.4万公斤。1997年,核桃面积2733公顷,产量140.4万公斤。1999年,渭南市政府提出建设10万亩(6667公顷)核桃经济林基地任务,把核桃生产纳入林业产业化建设方案,其中渭北核桃产区为6县(市)30个乡镇,秦岭北麓核桃产区为4县(市、区)15个乡镇。2000年,全市核桃面积达到6713公顷,产量200.5万公斤。2002年,全市核桃面积8867公顷,产量212.1万公斤。

第四节 古树名木

渭南境内古树名木种类多,年代久远,多散见于自然景观和人文遗迹内。清代和民国时期,白水县仓颉庙、韩城县文庙的古侧柏群已为世人所熟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古树名木受到群众的悉心爱护。1985年和1990年,地区林

业部门两次对古树名木存留情况专门调查，据不完全统计，境内有古树名木102株，其中：侧柏34株，中槐29株，皂荚10株，油松7株，毛白杨2株，雀舌黄杨2株，云杉2株，文冠果、曲枝枣、板栗、紫薇、稠李、华山松等各1株。除白水县仓颉庙有5000年树龄的仓颉手植柏和4000年的柏抱槐以及1800年～3800年树龄的20株古柏外，合阳县城关镇七里村、白水县北井头乡南张村分别有树龄3000年中槐各一株，为渭南最古老的名槐。另有韩城市博物馆（文庙）树龄500年～1300年的侧柏群。千年树龄的毛白杨见于蒲城县东杨乡代家村。华山的古树名木，除“将军树”云杉、玉泉院青檀外，西峰有树高35米、胸径101.5厘米、树龄800余年的古枫一株。富平县曹村镇马坡村有树龄1200年的柿子树。华县有树龄400多年的枳椇（拐枣）。

2002年，经市林业部门再次核查，全市古树名木共354株，主要名录如表：

渭南市主要古树名木名录

编号	中文名	别名	树龄（年）	树高（米）	胸围（厘米）	冠幅（平方米）	生长位置	管护单位
1	圆柏	龙柏	1500	14	450	33	合阳县城关合阳中学院内	合阳中学
2	中槐	国槐	1000	10	200	240	合阳县杨家庄乡潘家山车寺	潘家山村委会
3	中槐	国槐	500	15	360	177	合阳县知堡乡鹅毛村口	鹅毛村委会
4	文冠果	木瓜	800	12	320	119	合阳县黄埔庄乡河西坡村东	河西坡村委会
5	侧柏	柏树	2000	7	200	283	合阳县武帝山山顶部	黄埔庄林场
6	中槐	国槐	3000	10	800	224	合阳县城关镇七里村西边	七里村委会
7	曲枝枣	龙枣	120	6	90	28	合阳县烈士陵园内	陵园管理所
8	中槐	国槐	1000	15	250	314	白水县云台乡冯家山村道丁字路口	冯家山村委会
9	油松	松树	900	17	220	95	白水县云台乡义城塬村	义城塬村委会
10	中槐	国槐	3000	30	150	20	白水县北井头乡南张村	南张村委会
11	中槐	国槐	1000	28	250	707	白水县西固镇马咀村	马咀村委会
12	皂荚	皂角	1000	27	240	314	白水县西固镇马咀村	马咀村委会
13	皂荚	皂角	1000	8	120	113	白水县冯雷镇耀卓村	耀卓村委会
14	侧柏	宝莲灯柏	3400	10	420	125	白水县仓颉庙内	仓颉庙文管会
15	侧柏	生死柏	2100	7	300	64	白水县仓颉庙内	仓颉庙文管会
16	侧柏	蛇戏柏	2500	9	220	34	白水县仓颉庙内	仓颉庙文管会

续表1

编号	中文名	别名	树龄(年)	树高(米)	胸围(厘米)	冠幅(平方米)	生长位置	管护单位
17	侧柏	凤凰柏	2600	10	400	113	白水县仓颉庙内	仓颉庙文管会
18	侧柏	知音柏	3300	10	330	77	白水县仓颉庙内	仓颉庙文管会
19	侧柏	二龙戏珠柏	2500	11	250	50	白水县仓颉庙内	仓颉庙文管会
20	侧柏	柏抱槐	柏4000 槐1000	15	400	113	白水县仓颉庙内	仓颉庙文管会
21	侧柏	喜鹊柏	3200	15	400	156	白水县仓颉庙内	仓颉庙文管会
22	侧柏	惊贼柏	3900	11	340	71	白水县仓颉庙内	仓颉庙文管会
23	侧柏	抚韵柏	3300	11	330	77	白水县仓颉庙内	仓颉庙文管会
24	侧柏	孔屏柏	2000	9	480	133	白水县仓颉庙内	仓颉庙文管会
25	侧柏	再生柏	2000	8	190	28	白水县仓颉庙内	仓颉庙文管会
26	侧柏	干枝梅柏	3800	10	320	50	白水县仓颉庙内	仓颉庙文管会
27	侧柏	仓颉手植柏	5000	17	720		白水县仓颉庙内	仓颉庙文管会
28	侧柏	飞壁柏	2000	11	320		白水县仓颉庙内	仓颉庙文管会
29	侧柏	不进柏	3000	8.5	300	64	白水县仓颉庙内	仓颉庙文管会
30	侧柏	扁枝柏	2600	9	400	113	白水县仓颉庙内	仓颉庙文管会
31	侧柏	青龙柏	1800	12	260	50	白水县仓颉庙内	仓颉庙文管会
32	侧柏	白虎柏	1800	13	260	79	白水县仓颉庙内	仓颉庙文管会
33	侧柏	垂枝柏	2900	10	360	79	白水县仓颉庙内	仓颉庙文管会
34	侧柏	转枝柏	不详	8	400	113	白水县仓颉庙内	仓颉庙文管会
35	侧柏	迎客柏	2000	8	100	7	白水县仓颉庙内	仓颉庙文管会
36	侧柏	柏树	500	15	150	30	韩城市文庙棂星门前自东向西1	市博物馆
37	侧柏	柏树	700	12.5	200	57	韩城市文庙棂星门前自东向西2	市博物馆
38	侧柏	柏树	500	12.5	130	24	韩城市文庙棂星门前自东向西3	市博物馆
39	侧柏	柏树	700	18	180	35	韩城市文庙棂星门前自东向西4	市博物馆

续表2

编号	中文名	别名	树龄（年）	树高（米）	胸围（厘米）	冠幅（平方米）	生长位置	管护单位
40	侧柏	柏树	800	13.4	210	61	韩城市文庙棂星门内东侧花坛东1	市博物馆
41	侧柏	柏树	900	12	230	79	韩城市文庙东南角门以西3米处	市博物馆
42	侧柏	柏树	800	19	220	123	韩城市文庙东南角门以西3米处	市博物馆
43	侧柏	柏树	500	14	130	30	韩城市文庙泮池以南偏西	市博物馆
44	侧柏	柏树	900	13	240	95	韩城市文庙泮池以南偏东	市博物馆
45	侧柏	柏树	700	17	170	64	韩城市文庙得楼宫墙碑前偏北1	市博物馆
46	侧柏	柏树	500	16	150	20	韩城市文庙碑楼前偏南1	市博物馆
47	侧柏	柏树	500	14.5	130	30	韩城市文庙碑楼前偏北1	市博物馆
48	侧柏	柏树	500	12	120	32	韩城市文庙更衣亭前	市博物馆
49	侧柏	柏树	700	15	170	50	韩城市文庙东砖碑亭以南	市博物馆
50	侧柏	柏树	500	13	140	44	韩城市文庙东碑亭以南	市博物馆
51	侧柏	柏树	500	16	140	26	韩城市文庙西碑亭以南	市博物馆
52	侧柏	柏树	800	15	140	98	韩城市文庙西砖碑亭以南	市博物馆
53	侧柏	柏树	1300	17	360	87	韩城市文庙泮池至戟门通道东侧偏南	市博物馆
54	侧柏	柏树	500	17	150	50	韩城市文庙泮池至戟门通道西侧偏南	市博物馆
55	侧柏	柏树	1100	16	260	58	韩城市文庙泮池至戟门通道东侧居中	市博物馆
56	侧柏	柏树	1100	16	280	71	韩城市文庙泮城至戟门通道东侧偏北	市博物馆
57	侧柏	柏树	1100	16	280	154	韩城市文庙泮城至戟门通道东侧偏北	市博物馆
58	侧柏	柏树	1500	16	480	154	韩城市文庙西庑前	市博物馆
59	侧柏	柏树	1100	16	260	113	韩城市文庙大成殿前偏西	市博物馆
60	侧柏	柏树	1200	15	330	113	韩城市文庙东庑前	市博物馆
61	侧柏	柏树	1100	16	220	79	韩城市文庙大成殿前偏东	市博物馆

续表3

编号	中文名	别名	树龄(年)	树高(米)	胸围(厘米)	冠幅(平方米)	生长位置	管护单位
62	侧柏	柏树	800	12	194	113	韩城市博物馆明宦祠南	市博物馆
63	中槐	国槐	500	13	125	95	韩城市博物馆更衣亭门前8米处	市博物馆
64	中槐	国槐	500	16	165	133	韩城市博物馆泮池至战门通道西侧居中	市博物馆
65	中槐	国槐	1000	15	355	177	韩城市博物馆文昌祠门西边	市博物馆
66	白杨	杨树	500	30	1000	707	韩城市魏东乡北赵村东南角	北赵村委会
67	皂角	皂荚	300	8	200	38	韩城市板桥乡青峰村祁岭组	祁岭组
68	栓皮栎	杠树	500	10	500	113	韩城市盘龙乡官庄村花社组	花社组
69	五角枫	枫树	300	8	350	50	韩城市崖底村陈家崖	崖底村委会
70	白杨	杨树	410	40	120	1963	韩城市桑树坪镇大曲头村枣下组	大曲头村委会
71	白杨	杨树	410	41	110	1590	韩城市桑树坪镇料角茆村柳家山组	料角茆村委会
72	中槐	国槐	500	26	80	314	韩城市桑树坪镇崖岔村五组	崖岔村委会
73	侧柏	柏树	800	10	150	79	韩城市桑树坪镇祠堂	司马迁祠文管所
74	侧柏	柏树	800	10	150	79	韩城市桑树坪镇祠堂	司马迁祠文管所
75	侧柏	柏树	500	12	100	38	韩城市桑树坪镇司马古道亭	司马迁祠文管所
76	侧柏	柏树	4000	20	7	314	韩城市薛峰乡卫峰村禹山组	卫峰村委会
77	核桃	核桃	500	18	4	415	韩城市薛峰乡王村河南组	王村村委会
78	杨树	杨树	300	30	5	79	韩城市薛峰乡王村涧北组	王村村委会

续表4

编号	中文名	别名	树龄（年）	树高（米）	胸围（厘米）	冠幅（平方米）	生长位置	管护单位
79	油松	松树	800	25	3	314	韩城市薛峰乡居峰村鹞子组	居峰村委会
80	中槐	国槐	1000	15	3	314	韩城市薛峰乡录峰村二组	录峰村委会
81	油松	松树	1500	20	5	314	韩城市薛峰乡录峰村一组	录峰村委会
82	侧柏	柏树	500	10	2.2	50	韩城市芝阳镇戈家塬庙前	市文物局
83	皂荚	皂角	350	12	3.5	113	韩城市芝阳镇西头村下	西头村委会
84	中槐	国槐	1100	22	417	143	华阴市敷水镇葱兴村	葱兴村委会
85	中槐	国槐	920	23	320	154	华阴市敷水镇桃园村	桃园村委会
86	中槐	国槐	900	20	300	113	华阴市敷水镇桃园村	桃园村委会
87	侧柏	柏树	1500	36	450	64	华阴市六合中学	六合中学
88	侧柏	柏树	1717	15	440	33	华阴市玉泉街道办事处云台路	华山旅游总公司资源处
89	侧柏	柏树	1210	11.8	440	44	华阴市华山中学内	华山中学
90	侧柏	柏树	1800	20	350	33	华阴市玉泉街道办事处红岩村	红岩村委会
91	侧柏	柏树	1800	15	370	44	华阴市玉泉街道办事处红岩村	红岩村委会
92	侧柏	柏树	1410	17	335	113	华阴市西岳庙后殿	西岳庙文管所
93	侧柏	柏树	1510	23	340	38	华阴市西岳庙后殿	西岳庙文管所
94	侧柏	柏树	1550	18.7	360	13	华阴市西岳庙后殿	西岳庙文管所
95	毛叶稠李	无	285	13	172	177	华阴市华山青柯枰	华山旅游总公司资源部
96	中槐	国槐	1075	21.2	405	113	华阴市华山青柯枰东道院	华山旅游总公司资源部
97	青檀	无	110	7.7	450	16	华阴市华山玉泉院内	道教协会
98	油松	松树	370	8.6	280	28	华阴市华山东峰饭店门外	华山旅游总公司资源部
99	古枫	无	810	20	220	53	华阴市华山西峰莲花洞	华山旅游总公司资源部
100	油松	松树	310	9.5	292	38	华阴市华山鸿声台	华山旅游总公司资源部

续表5

编号	中文名	别名	树龄(年)	树高(米)	胸围(厘米)	冠幅(平方米)	生长位置	管护单位
101	油松	松树	370	11.2	314	44	华阴市华山东峰观日台	华山旅游总公司资源部
102	腊梅	无	610	9.5	40	5	华阴市华山玉泉院后殿	道教协会
103	紫薇	无	110	3.5	33	7	华阴市华山玉泉院后殿	道教协会
104	华椴	无	810	5	230	3	华阴市华山八公龛下	华山旅游总公司资源部
105	油松	松树	360	20	417	21	华阴市华山五云峰	华山旅游总公司资源部
106	油松	松树	370	20	121	50	华阴市华山仰天池下	华山旅游总公司资源部
107	云杉	无	1010	26	428	104	华阴市华山镇岳宫前	华山旅游总公司资源部
108	云杉	无	1010	26	428	113	华阴市华山东峰	华山旅游总公司资源部
109	板栗	栗子	1010	20.5	238	79	华阴市玉泉街道办事处仙峪村太观仓	仙峪村委会
110	雀舌黄杨	无	210	3	94	18	华阴市玉泉院大殿后西侧	道教协会
111	侧柏	柏树	1710	14	500	95	华阴市玉泉院内	道教协会
112	中槐	国槐	1010	22	220	214	华阴市玉泉院内	道教协会
113	显脉椴	无	810	3.5	94	18	华阴市华山西峰翠云宫东侧50米	华山旅游总公司资源部
114	侧柏	柏树	1510	17.5	218	20	华阴市西岳庙后殿前	西岳庙文管所
115	中槐	国槐	500	16.8	325	113	蒲城县城六龙壁西侧	县博物馆
116	中槐	国槐	500	21.5	390	298	蒲城县博物馆院内西墙根	县博物馆
117	侧柏	柏树	500	21.6	185	57	蒲城县博物馆大门内石桥北东侧	县博物馆
118	侧柏	柏树	500	17	220	64	蒲城县博物馆大殿遗址南侧东部	县博物馆
119	侧柏	柏树	500	15	175	104	蒲城县博物馆大殿遗址前西侧	县博物馆

续表6

编号	中文名	别名	树龄(年)	树高(米)	胸围(厘米)	冠幅(平方米)	生长位置	管护单位
120	毛白杨	白杨	1000	30	500	491	蒲城县东杨乡代家村2组	杨胜利
121	中槐	国槐	500	14	230	113	蒲城县椿林乡护滩村小学门口	护滩村委会
122	中槐	国槐	500	15	220	64	蒲城县椿林乡护滩村小学门口	护滩村委会
123	中槐	国槐	300	14	235	79	蒲城县椿林乡护滩村蔡金娃门口	蔡金娃
124	皂荚	皂角	300	21	450	143	蒲城县椿林乡前洼村吴宝民门口	吴宝民
125	皂荚	皂角	300	14	470	177	蒲城县椿林乡山西村张玉胜门口	张玉胜
126	皂荚	皂角	350	13	330	143	蒲城县椿林乡山前洼村曹东龙门口	曹东龙
127	皂荚	皂角	300	11	290	38	蒲城县椿林乡山前洼村曹家黄天生门口	黄天生
128	中槐	国槐	600	13	470	165	蒲城县坡头乡南城村田喜明门口	田喜明
129	皂荚	皂角	300	17	280	123	蒲城县坡头乡六井村王家巷	六井村三组
130	侧柏	柏树	1000	13	420	87	蒲城县高杨乡复升村北	复升村委会
131	中槐	国槐	1000	10	450	201	蒲城县荆姚镇岳王村2组	岳王村委会
132	枣树	无	500	8	60	50	蒲城县平路庙乡直社村	直社村委会
133	皂荚	皂角	300	9	280	50	大荔县两宜镇太夫雷村	太夫雷村委会
134	皂荚	皂角	500	17	343	201	大荔县户家乡上石村	上石村委会
135	中槐	国槐	400-500	15	343	133	大荔县段家乡育红村	育红村委会
136	皂荚	皂角	300-400	18	343	177	大荔县朝邑镇六合村	六合村委会
137	皂荚	皂角	300	11	312	79	大荔县伯士乡平罗村	平罗村委会
138	皂荚	皂角	200-300	10	187	95	大荔县段家乡垣雷村	垣雷村委会
139	雀舌黄杨	无	1200	2.3	125	14	华县柳枝镇永庆寺内	寺庙
140	侧柏	石上柏	400	5.6	100	31	华县柳枝镇张桥村	张桥村委会

续表7

编号	中文名	别名	树龄（年）	树高（米）	胸围（厘米）	冠幅（平方米）	生长位置	管护单位
141	中槐	国槐	800	10.7	400	214	华县柳枝镇伏中村	伏中村委会
142	侧柏	柏抱槐	2000	25	400	38	秦岭北麓蟠龙山潜龙寺内	寺庙
143	中槐	国槐	900	30	400	20	华县莲花寺镇肖场村东	肖场村委会
144	七叶树	猴板栗	200	8	90	12	华县杏林镇建华学校	建华学校
145	枳椇	拐枣	400	18	180	9	华县瓜坡镇故城村	故城村委会
146	黄连木	无	400	20	242	314	华县莲花寺镇荷草村村西	荷草村委会
147	枣树	无	500	10	280	106	华县辛庄乡侯坊村村东	侯坊村委会
148	中槐	国槐	500	9	282	38	潼关县秦东镇北刘村	北刘村委会
149	中槐	国槐	700	10	219	28	潼关县秦东镇苏家村	苏家村委会
150	中槐	国槐	1100	10	1695	20	潼关县秦东镇苏家村	苏家村委会
151	中槐	国槐	1300	9	329	28	潼关县秦东镇窑场	苏家村委会
152	中槐	国槐	1100	12	587	28	潼关县秦东镇窑场	苏家村委会
153	皂荚	皂角	1600	10	219	38	潼关县秦东镇窑场	苏家村委会
154	皂荚	皂角	1300	8	219	28	潼关县秦东镇窑场	苏家村委会
155	中槐	国槐	1500	6	502	38	潼关县秦东镇南刘村四组	南刘村委会
156	中槐	国槐	1100	10	235	20	潼关县秦东镇南刘村四组	南刘村委会
157	中槐	国槐	1400	8	376	20	潼关县秦东镇南刘村三组	南刘村委会
158	中槐	国槐	1300	9	345	20	潼关县秦东镇南刘村三组	南刘村委会
159	中槐	国槐	1300	5	266	13	潼关县秦东镇杨家庄村四组	杨家庄村委会
160	中槐	国槐	1700	9	282	28	潼关县秦东镇四角营村六组	四角营村委会
161	中槐	国槐	1300	7	157	13	潼关县秦东镇四角营村六组	四角营村委会
162	中槐	国槐	900	8	188	13	潼关县秦东镇荒移村三组	荒移村委会
163	中槐	国槐	1300	7	376	28	潼关县秦东镇西敖村二组	西敖村委会
164	皂荚	皂角	1400	10	376	20	潼关县秦东镇西北村	西北村委会
165	皂荚	皂角	850	10	452	28	潼关县南头乡东里村	东里村委会
166	中槐	国槐	750	9	345	20	潼关县南头乡东马村	东马村委会
167	中槐	国槐	700	9	178	13	潼关县南头乡留果村	留果村委会

续表8

编号	中文名	别名	树龄（年）	树高（米）	胸围（厘米）	冠幅（平方米）	生长位置	管护单位
168	中槐	国槐	700	9	276	13	潼关县南头乡留果村东城子	留果村委会
169	中槐	国槐	700	10	219	13	潼关县南头乡留果村东城子	留果村委会
170	皂荚	皂角	350	10	376	28	潼关县城关镇五虎张村	五虎张村委会
171	中槐	国槐	900	10	408	38	潼关县城关镇亢家寨	亢家寨村委会
172	中槐	国槐	750	9	298	20	潼关县城关镇税南村	税南村委会
173	皂荚	皂角	750	6	408	20	潼关县城关镇前进村二组	前进村委会
174	中槐	国槐	700	5	251	38	潼关县城关镇前进村四组	前进村委会
175	侧柏	柏树	500	9	219	13	潼关县桐峪镇沟西村	沟西村委会
176	中槐	国槐	1750	13	596	79	潼关县桐峪镇小口村	小口村委会
177	杏树	无	300	11	172	20	潼关县桐峪镇桐峪村	桐峪村委会
178	核桃	无	350	10	219	28	潼关县桐峪镇桐峪村	桐峪村委会
179	中槐	国槐	1300	10	266	28	潼关县桐峪镇善车口村	善车口村委会
180	侧柏	柏树	1100	13	298	28	潼关县太要镇南巡村九组	南巡村委会
181	中槐	国槐	350	4	251	13	潼关县代字营乡西念村	西念村委会
182	皂荚	皂角	800	8	499	20	潼关县代字营乡西姚村	西姚村委会
183	皂荚	皂角	700	6	474	38	潼关县高桥乡张尧村	张尧村委会
184	中槐	国槐	750	5	219	13	潼关县高桥乡南营村	南营村委会
185	中槐	国槐	600	4	314	7	潼关县代字营乡西姚村	西姚村委会
186	中槐	国槐	700	10	480	95	富平县齐村乡安乐村西	安乐村委会
187	中槐	国槐	500	15	270	133	富平县齐村乡街子村街东	街子村委会
188	皂荚	皂角	500	12	360	380	富平县齐村乡横坡村庞家	横坡村委会
189	皂荚	皂角	600	10	480	113	富平县齐村乡西陵村二组	西陵村委会
190	皂荚	皂角	500	14	340	177	富平县齐村乡西陵村二组	西陵村委会
191	中槐	国槐	1000	12	440	71	富平县南社乡张王村张家组	张王村委会
192	中槐	国槐	1000	10	360	79	富平县南社乡张王村张家组	张王村委会
193	中槐	国槐	500	17	360	113	富平县南社乡西贾村	西贾村委会

续表 9

编号	中文名	别名	树龄(年)	树高(米)	胸围(厘米)	冠幅(平方米)	生长位置	管护单位
194	皂荚	皂角	300	15	220	95	富平县华朱乡下庙村东朱组	下庙村委会
195	皂荚	皂角	330	16	230	133	富平县华朱乡下庙村下庙组	下庙村委会
196	皂荚	皂角	380	7	290	28	富平县华朱乡何仙村关北组	何仙村委会
197	皂荚	皂角	300	20	270	240	富平县梅家坪镇文昌村下窖	文昌村委会
198	柿树	无	200	10	170	79	富平县梅家坪镇新安村朱家	新安村委会
199	皂荚	皂角	500	10	250	28	富平县东上官乡余渗村	余渗村委会
200	皂荚	皂角	600	15	280	154	富平县王寮镇军寨村一社	军寨村委会
201	中槐	国槐	1000	10	360	50	富平县王寮镇南村七社	南村村委会
202	皂荚	皂角	600	15	370	95	富平县到贤镇惠店村小惠店	惠店村委会
203	中槐	国槐	500	12	360	95	富平县峪岭乡店上村店南社	店上村委会
204	中槐	国槐	600	9	34	50	富平县仙岭乡三尺村	三尺村委会
205	中槐	国槐	800	10	610	95	富平县仙岭乡三尺村三尺社	三尺村委会
206	皂荚	皂角	500	15	320	254	富平县薛镇十二盘村	十二盘村委会
207	皂荚	皂角	800	20	420	154	富平县薛镇十二盘村	十二盘村委会
208	侧柏	柏树	600	8	120	46	富平县金粟林场	金粟林场
209	榆树	无	1200	16	280	154	富平县金粟林场	金粟林场
210	柿树	柿树	1200	20	180	79	富平县曹村镇马坡村	马坡村委会
211	皂荚	皂角	500	20	270	113	富平县宫里镇涧头村	涧头村委会
212	中槐	国槐	1000	12	280		富平县宫里镇南陵村	南陵村委会
213	橡树	无	200	15	290	154	富平县薛镇湾里村	湾里村委会
214	皂荚	皂角	300	10	480	50	临渭区丰原镇北雷村坡口	北雷村委会
215	中槐	国槐	200	3	300	7	临渭区丰原镇西关村学校内	西关村委会

续表 10

编号	中文名	别名	树龄(年)	树高(米)	胸围(厘米)	冠幅(平方米)	生长位置	管护单位
216	中槐	国槐	500	10	390	314	临渭区向阳办事处毕家村三组	毕家村委会
217	皂荚	皂角	600	16	600	314	临渭区河西乡张嘴村	张嘴村委会
218	中槐	国槐	500	12	360	95	临渭区河西乡张嘴村	张嘴村委会
219	中槐	国槐	1200	12	480	154	临渭区河西乡徐家村	徐家村委会
220	皂荚	皂角	500	5	420	28	临渭区三张镇郭西村	郭西村郭根河
221	中槐	国槐	1000	8	480	113	临渭区三张村邢家村五组	邢家村邢建国
222	中槐	国槐	800	8	450	50	临渭区杜桥办事处盈田村九组	盈田村李民长

第二章　植树造林

渭南境内人工植树相传始于黄帝时代，西周时始有记载。《周礼》记载：各诸侯国与京城镐京之间的道路（时称“野途”）“有树以为庐宿之蕃蔽”，这些树即为人工栽植（《周礼正义》）。南北朝时期，长安经渭南、潼关通往洛阳的大道两旁已人工密植槐树，“林木浓荫，桃李芬芳”。唐代，渭北帝王陵园广栽林果，以作观赏。明、清以至民国的数百年间，史料记述朝邑黄河、渭河及其支流两岸、河滩人工植树造林的典籍甚多。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辖区开始了大规模的人工造林活动。1954 年～1956 年农业合作化期间，辖区每年整片造林超过 2000 公顷。20 世纪 50 年代，年平均整片造林 5187 公顷。此后各县以集体营林为主，展开了“植树造林，绿化祖国”活动，每年造林 6667 公顷以上。70 年代，山塬各县大办集体林场，平原亦开展了绿化活动。1978 年，辖区人工造林保存 5.1 万公顷，其中经济林 5440 公顷，农田林网 3200 公顷。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林业部门深化改革，开展了林业资源调查和林业区划，分区营造各种森林，绿化荒山荒坡，每年整片造林均超过 1 万公顷。1996 年，根据国家统一部署安排，全市荒山开展了退耕还林和整体国土山川秀美工程。2002 年，全市整片造林实际保存面积 14.9 万公顷，“四旁”植树保存 17300 万株。

第一节 林木种子

林木种子采集

古代,渭南境内植树由百姓自行采集树种。民国二十四年(1935)7月,陕西省农业改进所平民林场建立后,劝导群众采种。三十四年(1945)林场采集种子603.5公斤。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植树基本采用天然实生苗。1953年,渭南林业工作站成立后,发动群众采集树种。1964年,地区林业种子站在韩城市雷寺庄林场建立了油松种子园7.6公顷,在白水、合阳县分别建立臭椿、白榆实验林采种基地各3.3公顷。1967年,对辖区林种种源调查结果,有用材林16个优势树种,共计优树326株。其中:油松66株,白皮松14株,华山松8株,侧柏2株,刺槐63株,泡桐64株,毛白杨29株,榆树35株,椿树25株,中槐3株,小叶杨3株,苦楝2株,旱柳1株,楸树1株;经济林优势树种枣树5株,杜仲3株,白蜡2株。70年代,又确定珍贵稀有树种有杜仲、银杏、鹅掌楸、水青冈、金钱槭、大果青杆、秦岭冷杉等,每年大量采集林木种子,向外调出种子约5万公斤,调入油松、核桃、紫穗槐、沙打旺等林木种子约15万公斤。

1980年,辖区以县为单位,开展了林木良种资源调查,选出优良林31块,面积398.7公顷;选优树20种,优良单株376株。同时发现了珍贵树、古老树21种130株。此后,每年平均调入种子1万公斤。1988年,开展了优良阔叶树种资源调查工作,选出了毛白杨、刺槐、榆树、臭椿、箭杆杨、泡桐、香椿、中槐、楸树、小叶杨、苦楝等11个优良树种。20世纪90年代后,林木种子采集以花椒、柿子、油松、华山松、酸枣等为主。1995年,辖区采种7.8万公斤。2000年,采集林木种子45.8万公斤。2002年,全市采集林木种子14.5万公斤。

林种基地建设

民国二十八年(1939),平民林场繁育椿、榆等乡土良种14公顷,为人工大面积培育林苗之先例。二十九年(1940),渭南、韩城、白水、朝邑、澄城等11县共育苗9.33公顷。

20世纪60年代,白水县新卓林场改建油松母树林23.3公顷,建立现代林种基地,培育良种。1968年,又营造油松纯林,保存率60%。70年代后,各县引进良种以北京杨为主,品种约150个。1977年,韩城雷寺庄林场抚育改造油松母树林33.3公顷。此后,各县、公社、大队亦各自建立林木种苗基地。此期,一些林场还引进了杨树、桐树和枣、柿等木本粮油树种。1991~1995年,引进毛白杨优良无性系31个,在大荔县溢渡苗圃建"毛白杨良种繁育基地"47.4公顷,其中采穗圃7公顷,砧木圃12.4公顷,繁殖圃28公顷,生产种条1600万根,优质苗木70万株。1992年,从全国各地引进红枣品种96个,在大荔县沙苑林场建立红枣品种资源库3.3公顷。1995年以后,防护林种苗和经济林木红枣、核桃等良种基地建设步伐加快。2002年,全市有林种基地面积349.2公顷,其中油松母树林改建56.6公顷,生产种子5万公斤;梨枣、冬枣、雪枣等枣树优良品种园采穗圃17.3公顷;核桃西林1号、2号、香玲等良种园7.73公顷;豫杂1号、陕桐1号、陕桐2号泡桐良种种根生产地20公顷;毛白杨良种繁育基地9.2公顷。全市生产种条、种根3100万根。

第二节　育　　苗

国有苗圃

民国十六年(1927),澄城县政府建设科用县西河普济寺土地1.2公顷修建苗圃,派技师和工人繁殖中槐、桑苗,为渭南境内国有苗圃之始。十九年(1930)和二十年(1931),渭南、合阳县亦分别始设国有苗圃。二十六年至三十年(1937年至1941年),大荔、朝邑、平民3县均设立政府苗圃,供应公路、县城植树苗木。

1949年9月,蒲城县人民政府接收了景陵、桥陵、县文庙、人和、井村等7处公地,设置苗圃5.64公顷。1950年,潼关县接收了原县农林实验场土地1.3公顷,在港口苏家村建立了国营苗圃。1951年,渭南县建立徐家堡苗圃5公顷。此后,蒲城县井村国营苗圃、韩城县开化寺国营苗圃、白水县雷牙国营苗圃、大荔县丁家湾国营苗圃相继建立,面积23.8公顷。20世纪60年代和70年代,华阴、澄城、合阳、华县、富平5县国营苗圃亦先后建立,经营面积106.5公顷。其中白水、大荔各有苗圃两个,大荔县为机械化苗圃,面积69.3公顷。至此,县县均建有国营苗圃。

1981年后,合阳县甘井、蒲城县城关分别建立国营苗圃,经营面积15.5公顷。1985年,辖区国营苗圃共计14个,经营面积109.9公顷,产苗4000多万株。20世纪90年代,国营苗圃实行事业单位企业化管理,自负盈亏,积极开展新技术育苗,推广地膜、嫁接、营养钵及ABT生根粉处理等实用技术。1998年,全市有县(市)级国有苗圃13个,经营面积86.7公顷,育苗面积52公顷。十年累计经营面积达987.1公顷,育苗406.7公顷,产苗量2488万株,年均产苗248.8万株,其中以红枣、柿子、花椒、核桃为主的经济林苗木1132万株,其余均为用材林苗木。2000年后,县(市、区)建设山川秀美、退耕还林种苗等工程。全市有县级以上苗圃24个,其中中心苗圃10个(渭南市中心苗圃,澄城县固市苗圃、串业苗圃,蒲城县井村苗圃,潼关县县级示范苗圃,华阴市国有苗圃,华县中心苗圃,白水县富卓苗圃,韩城市中心苗圃,合阳县中心苗圃),天保苗圃4个(蒲城尧山林场苗圃、大荔县溢渡苗圃、韩城雷寺庄林场苗圃和临渭区苗圃)。中心苗圃采取承包经营,国家投资用于苗圃基础设施建设。苗木品种有红枣、柿子、核桃、杨树等造林树种和雪松、刺柏、油松、紫薇、金丝垂柳等城市绿化树种。2002年,全市14个国有苗圃有育苗地105公顷,其中中心苗圃78公顷,产苗980万株。

农户苗木培育

民国时期及其以前,民间已有农户自行育苗营林,尤其是柿、桃、杏、核桃以及花椒、栗子等苗木,但数量极少。民国二十年(1931),韩城北关张静山有苗圃0.73公顷。三十二年(1943),渭南县14个乡建苗圃10.8公顷,产苗79000株。三十四年(1945),华县农户育苗1.8公顷。

20世纪50年代初期,少数农户在大田以粗放方法培育苗木,并在市场自行销售。1954年,渭南专区在大荔县沙苑地区开展大规模防风固沙造林,推行国家委托群众育苗,签订合同,按规格等级收购,少有商品性苗木经销。1956年,辖区农户培育林木种苗333

公顷。60年代,集体苗木在县、社间互相交换经销。不少生产队建立固定苗圃,采用苗床直播和扦插方法育苗。1967年,集体育苗达到2100公顷。70年代,国营育苗与集体育苗相结合,育苗技术逐步实现了科学化,由粗放育苗改为苗床式、小畦育苗,并推广了"四舍得"(即舍得投资、舍得投劳、舍得投地、舍得投肥)育苗措施。1975年,辖区育苗达到6026.7公顷。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苗木繁育向国营、集体、个人相结合的育苗方式过渡。20世纪80年代中期,农户育苗达到高潮,苗木自给有余,每年向外地出售苗木200万株以上。1985年,育苗7466.7公顷。此后,农户育苗成为苗木培育的主体。1990年,辖区育苗1526.7公顷。90年代,育苗技术有了较大的突破。播种、分殖、嫁接等方法和催芽、催根、容器、纸钵、地膜、塑料大棚等适用技术大面积推广。1990~2000年,全市农户育苗面积累计1.3万公顷,占全市育苗面积的88%左右。2002年,全市农户育苗2300公顷,年产苗木达到3亿株。

第三节 平原绿化

渭南平原绿化始于古代川原地区村旁、宅院、路边、河沿等地的零星或带、块状人工植树。自西周始,驿道、村落植树代代相传。"五栗之土,……其阴其阳,尽宜桐、柞,莫不秀长","不生五谷者,以树竹木","列树以表道",已成为川原地带植树之重点。民国时期,部分川原县、乡亦曾营造河边"保安林"、"防浪林"和道路两旁的风景林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各级人民政府号召有组织、有计划地在川原、河旁、水渠、道路两旁植树造林,大搞绿化。20世纪50年代至60年代,"四旁"植树成为川原造林的方向大力发展。1970年,全国北方农业会议后,各县开展了山、水、田、林、路、电综合治理,川原地区社队开始建设农田防护林网状林带,统一规划,实现"三端一平"(渠端、路端、林端和地平),大搞平原绿化,实现林业上《纲要》(《中共中央1956至1967年全国农业发展纲要》中规定的平原绿化目标)。1977年,全国华北中原地区平原绿化会议后,地、县以农田林网建设为主体,农林间作、小片丰产林和"四旁"植树相结合。同时,黄、渭、洛河滩涂地防护林以及平原经济林营造一起成为川原地带植树造林的重点,年年营造防护林,争创平原绿化县。

1979年,国家确定"3.12"(每年3月12日)为义务植树节后,义务植树与平原绿化、荒山造林有机结合,年年开展平原绿化活动。1990年,辖区农田林网保存面积29万公顷,"四旁"植树保存1.73亿株,林粮间作保存面积16.3万公顷,铁路、公路、河流、渠道绿化总计11297.3公里。1991~1992年,渭南地区被林业部两次授予"全国平原绿化先进单位"称号。1999年,渭南市政府作出《关于加快平原绿化的决定》。2002年,按照全省平原绿化"两年大干,一年完善,三年实现高标准"的要求,市、县(市、区)两级把平原绿化纳入全市生态建设总体规划。年底,实现林网化农田面积37.5万公顷,完成农林间作4.1万公顷,道路、渠坝、河堤绿化2.9万公里。是年,渭南市再次被国家林业局评为"平原绿化先进单位"。

“四旁”植树

渭南境内零星栽种树木史料始见西周时期。秦代，“秦为驰道于天下，东穷燕、齐，南极吴、楚……道广五十步，三丈而树，……树以青松。”南北朝时期，“自长安至于诸州，皆夹路树槐、柳”（《晋书》）。西魏文帝大统三年（537）败东魏孝静帝高欢后，于今大荔沙苑植柳7000余株，以兹纪念。后世各朝，“其榆其桑，其柘其槐，群土蕃滋”的史料频见于各类典籍。唐时，富平、蒲城的帝王陵园广植林果，以作观赏。明嘉靖时，渭河两岸人工所植古槐成荫。清代，黄河、渭河、洛河沿岸及其支流植树已很普遍。清代，民间植树之风兴盛。民国初期，北洋政府倡导百姓“植树造林，发展林业”，将每年“清明节”定为植树节，但极少成效。民国十七年（1928），国民政府将公历3月12日孙中山逝世纪念日确定为植树节后，渭南、潼关、华县、韩城、大荔等县政府曾组织公务员于渭河、黄河、洛河沿岸和公路两旁义务栽植杨、柳、槐和桃、杏等果树。二十六年（1937），由陕西省水利厅勘测设计，驻守黄河的国民党部队117师在北起韩城龙门，南至朝邑渭洛河交汇处河堤栽植柳树防护林。合阳、朝邑、平民、潼关四县动员民工25400余人，投入法币11275元，营造长50公里、宽5公里的黄河防护林。三十七年（1948），省农改所技正李天笃携款（折麦44石）作经费，于朝邑县沙底村南营造防风固沙林百余亩。

1949年，西北军政委员会提出了“普遍护林，重点造林”的方针后，“四旁”零星植树在平原成为造林重点，各县植树153.6万株。其中，大荔县（含朝邑、平民两县）在黄河西岸营造防护林7.6万亩（折0.5万公顷）。1952年，在“谁造归谁”的政策引导下，“四旁”植树760万株。1958年至1960年，机关干部、工矿职工、学校学生、城乡居民、军队官兵全民动员，每年平均植树1520万株，形成“四旁”植树的第一个高潮期。20世纪60年代起，各县每年春季均动员群众，人人动手，大量植树。70年代，辖区“四旁”植树形成第二个高潮期。1972年到1978年，年均植树8359万株。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四旁”植树实行“路渠随地走，谁种谁有，路渠树统一承包，收益比例分成或以收抵酬”等办法。此后，义务植树走向制度化。1984年，渭南地区绿化委员会推行义务植树部门分工负责制，采取多种办法，调动植树积极性。大荔县步昌乡把渠、路植树任务下划给群众，签订承包合同，每户植树达到100株左右，最多的达到700株。1990年底，辖区“四旁”树木保存株数1.73亿株。90年代初期，“四旁”植树一度质量不高。此后，经利益调整，国家、集体、单位各方以及农户积极性高涨，每年有200多万人（次）参加植树造林。各县（市）城建、交通、水利、教育、共青团、妇联等各自动员群众营造公共园林、公路示范林、环保妈妈示范林、青年林、军民共建林等多种林木花卉。1999年，市林业局在蒲城县开展渠路绿化使用权拍卖、承包和租赁试点，期限20年不变，并在11个县（市、区）全面推广。此后，市、县（市、区）林业局与水利、农业、移民等单位联合制定了渠、路、坝、堤绿化地拍卖、承包、租赁的具体办法，“四旁”植树保存率达到90%以上。截至2002年底，全市“四旁”植树保存1.73亿株。

农田林网

民国时期，陕西省林务局曾发动百姓在渭河滩地营造“保安林”。

1956年，中共中央制定了《1956—1967年全国农业发展纲要（草案）》（简称“农业纲

要四十条"),提出平原绿化,建设农田林网的要求,各地把农田林网、"四旁"植树相结合,经济林与防护林、用材林等统一起来,大规模地开展平原绿化。1961~1969年,以村宅绿化和渠道植树为主,每年植树千万株左右。之后,每年均在2000万株左右,累计植树19021万株。1970年后,各县川道、平原地区统一规划,开展大方田(67公顷左右)、小方田(6.7公顷~10公顷)建设,大搞网状林带。同时,在方田渠、路旁大力栽植各种杨树,植树2839.2万株。1975年,辖区植树12898.8万株。1977年,平原绿化以农田林网建设为主体,农田林网和小片丰产林相结合,建设农田林网5.4万公顷,营造小片丰产林4200公顷。1979年,渭南县被评为"全国平原绿化先进县"。

1983年,大荔县被评为"全国平原绿化先进县"。此后,平原绿化形成新的高潮。农田林网树种以泡桐为主,杨树和经济林次之;黄、渭、洛河沿岸防护林以杨、柳、泡桐为主。1986年,陕西省首次平原绿化会议提出"两年大干,一年扫尾,三年实现平原绿化"的号召,以南北两塬和中部灌区为重点,林网与护岸护路护渠相结合,林带、林网、"四旁"植树与小片丰产林相结合,防护林与经济林、用材林相结合,乔、灌、草、花结合,原、滩、沙(地)一起上,使带、片、网、点防护林体系逐步配套。东雷抽黄灌溉工程南坞牛灌区和黄河沿岸四县(市)分别营造防护林2万公顷和3.2万公顷。1988年8月,渭南、大荔、合阳、蒲城、富平、澄城6县(市)获"全国平原绿化先进单位"称号。1989~1990年,华县、华阴、韩城、白水、潼关县(市)先后获"全国平原绿化先进单位"称号。1990年,辖区农田林网保存面积29万公顷;"四旁"植树保存1.73亿株(其中,泡桐5098万株),绿化公路4934公里,铁路162.5公里,河流1114.7公里,渠道5086公里。1991年12月,辖区林木总覆盖面积29.7万公顷,覆盖率23%;营造农田林网34.9万公顷,占宜建耕地的69.5%;"四旁"闲散土地营造小片丰产林0.7万公顷,零星树木折合面积2.5万公顷,占村庄总面积5.9万公顷的42.3%;集中连片宜林地造林11.2万公顷,占宜林总面积的70%;渭南地区首次获"全国平原绿化先进单位"称号,行署专员郝景帆获"全国绿化奖章"。1999年,市林业局在蒲城县进行渠、路、坝绿化使用权拍卖、承包和租赁试点后,发给农户林权证,允许继承和转让。此后,市林业局编印了《再造山川秀美的渭南平原林业》宣传资料,把平原绿化纳入全市生态建设总体规划,"四旁"植树、林粮间作、农田林网一并推进。2002年,全市林网化农田37.5万公顷,路、渠、坝绿化2.9万公顷,农田林网和村庄林木覆盖率分别占82.5%和66%。

林粮间作

隋唐时期,渭南境内抗旱保收的铁杆庄稼——柿子、红枣在南北两塬的农耕地坎和沙苑耕地多有栽种,后世经久不衰。清代和民国时期,枣粮间作在全市黄、渭、洛河滩地平川地区及大荔沙苑得以发展。

20世纪60年代,林粮间作由枣粮、柿粮向椒粮间作以及川原区大面积的农桐间作发展。1975年,辖区林粮间作面积达到1.9万公顷(折合面积,下同),其中大荔、蒲城、澄城等县的枣粮间作面积1985公顷。此外,还有柿子、花椒等经济林树种与粮田间作,田畔、地头路边少量引种新疆核桃、露仁核桃等,但多不成林。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在解决农户间权责利的矛盾中,采取了南北畛子东西栽,

东西畛子南北栽以及等行不等株，等株不等行，株行都不等的农桐间作栽植模式，做到户户有树，户户受益，分户管理。1981 年，辖区农桐间作面积达到 0.9 万公顷。此后，各县着力在川、塬发展农桐间作和小片速生丰产用材林，形成“桐粮间作处处有，农林并举”的新局面。以澄城、大荔县发展最多，分别达到 4.2 万公顷和 2.3 万公顷。1986 年，辖区农桐间作面积为 30.9 万公顷。1990 年，林粮间作保存面积 16.3 万公顷，占宜林粮间作面积 21.8 万公顷的 74.6%。1992 年，新植林粮间作 0.25 万公顷，累计农林间作总面积 16.8万公顷。2002 年，全市林粮间作保存面积为 4.1 万公顷。

第四节　山坡造林

渭南市山坡人工造林古代就有，但数量很少。直至民国时期，韩城、华县、澄城等山塬荒坡尚有村民植树造林。

1950 年春，根据西北军政委员会发动群众植树造林的安排，韩城、澄城等县最先组织各乡群众在荒山整片造林 140 公顷。此后，各县都开展了山坡造林。1953 年 3 月，渭南专署发布了《关于一九五三年春季植树造林育苗工作的指示》，规定“谁种归谁”，要求“一家一碗种，一户一分苗”，推动整片造林。1953 ~ 1957 年，辖区每年荒坡整片造林超过 2000 公顷。1958 年达到 1.1 万公顷。20 世纪 60 年代初，各县农村社、队和农户造林积极性不断提高，年年开展大规模地植树造林活动，每年均在 5333 公顷以上。1965 年、1966 年分别达到 1.1 万公顷和 0.83 万公顷。1973 年后，每年造林面积 7400 公顷。1978 年 11 月，国务院批转国家林业部《关于在“三北”（东北、华北、西北）风沙危害、水土流失的重点地区建设大型防护林的规划》，韩城、合阳、澄城、蒲城、富平、白水等 6 县列入建设区域，年年有计划地营造防护林。1984 年 7 月，省林业厅在华县金堆林区进行了山地飞机播种造林试验，出动安—2 型飞机 6 架次，撒播油松种子 4.4 万公斤，因疏于管理，遭鸟虫危害，试验失败。1985 年，“三北”防护林一期工程完成山坡整片造林 12.1 万公顷。1986 年，澄城县委书记侯振斌、地区林业局副局长朱健分别获林业部和省政府授予的“林业劳动模范”称号。1986 年至 1995 年，全市实施“三北”防护林二期工程。韩城、临渭、华县、潼关等县（市）开展飞播造林。先后 18 天时间，出动安—2 飞机 38 架（次），播种油松、侧柏等树种，作业面积 1.3 万公顷。播后现场调查，渭南、华阴、潼关、韩城市（县）每公顷有苗 4950 株、3430 株、4100 株和 9100 株。1995 年，全市“三北”一、二期实施整片造林 16.3 万公顷。是年，启动了黄河中游防护林（简称“黄防林”）工程，恢复和扩大森林植被，控制水土流失。范围涉及华县、华阴、潼关、澄城、合阳、蒲城、富平、白水、临渭等 9 个县（市、区）。同时，启动了总面积为 4.2 万公顷的荒山造林“灭荒”工作。拍卖“四荒”（荒山、荒坡、荒沟、荒滩）使用权 0.85 万公顷，鼓励农户长期造林。1996 年，实施“三北”防护林三期工程，建设区域除原有 6 县（市）外，增加大荔、临渭，共 8 个县（市、区）。是年，完成“三北”造林 0.48 万公顷，“灭荒”造林 1.5 万公顷，黄防林 0.67 万公顷，总计 2.6 万公顷。韩城市被中共陕西省委、省政府命名为陕西“灭荒”第一市，奖励 10 万元。1997 年，全市荒山造林 1.8 万公顷，其中“三北”造林 0.3 万公顷；黄防林 0.6 万公顷，“灭荒”

造林0.9万公顷。1999年,省林业厅启动了省重点防护林工程项目,涉及潼关、合阳、白水、富平4县的19个乡镇和1个国有林场,同时,开展了土地植被重建,宜草则草,宜林则林,宜农则农的"山川秀美"工程,11个县(市、区)大搞荒坡造林。2001年,全市实施天然林保护工程,利用日本国际协力银行第四批日元贷款,对公路、铁路、河渠、堤、坝沿线进行绿化美化,范围涉及临渭、韩城、潼关、蒲城、澄城、大荔、华阴7个县(市、区)。同时,"三北"防护林四期工程范围涵盖除华阴、华县以外的9个县(市、区)。2002年,天然林保护工程、"三北"防护林四期、日元贷款等林业重点工程的造林项目全面完成任务。是年,7~8月陕西省第三次在渭南安排飞播造林7907公顷,涉及韩城、澄城、蒲城、临渭、华阴、潼关6县(市)10个乡镇。采用GPS全球卫星定位导航技术,作业89架(次),播种油松籽41945公斤,侧柏24313公斤,柠条2100公斤。11月调查结果,出苗频度为60.9%,平均每公顷有苗(株)数9300株;有苗面积4604.7公顷。全市飞播造林保存面积13445公顷。年底,全市荒山造林保存面积为12.5万公顷。

第五节 封山育林

古代,封山(沟)育林为渭南山区保护和增加森林资源的传统方式。

20世纪50年代初,各县部分山区农户自行封山。1956年,韩城县雷寺庄林区试行大规模封山育林800公顷。1964年,重点林区华县、渭南两县封山育林1300公顷,以后逐渐推广到其他林区。渭北黄龙、桥山和秦岭北麓林区封育成林达3000多公顷以上。1976年,据地区林业部门调查,辖区封育幼林、疏林7000多公顷。

1978年,实施"三北"防护林建设工程后,封山育林得到各级政府的重视,按照"以封为主,封育结合"的原则进行。1982~1987年,实施"三北"防护林工程的6县(市),封山(沟)育林3560公顷,其中渭南、华县、华阴3县(市)封山育林1200公顷。

90年代以后,采取封禁、封育、管护、封林、森林保护等综合办法,促进林分质量得以提高。1991年,封山育林面积达到2.4万公顷,其中当年新封8600公顷。1992年至1998年6年,新封育面积3.8万公顷。1999年,全市封山育林投资113万元,完成封育1.5万公顷,其中"三北"防护林7620公顷,重点防护林5853公顷。2001年,全市天然林保护封山育林投资186万元,日元贷款封山育林投资431万元,涉及韩城、华阴、潼关、蒲城4县(市)。是年,新封育8301公顷,其中天然林保护1600公顷,"三北"防护林四期1366公顷。2002年,天然林保护封山育林投资118万元,新封育1900公顷。

第六节 退耕还林

1999年8月,根据国务院西部开发的战略,市政府制定了《渭南市退耕还林工程规划》,对全市不宜农耕的坡耕地和沙化耕地,按照"退耕还林,封山绿化,个体承包,以粮代赈"生态建设方针,计划退耕还林47.7万公顷,其中退耕还林21.6万公顷(含退沙还林5.7万公顷),宜林荒山荒坡造林26.1万公顷。9月,市、县(市、区)分别成立了退耕还林

工作领导小组和办公室，推行公开招标，规范种苗供应，大力推广应用截杆、蘸浆、扩盘覆膜、ABT生根粉、保水剂等抗旱造林技术。是年，全市完成退耕还林（草）18160公顷。2000年，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退耕还林试点粮食供应暂行办法和试点资金报账暂行办法》，市县（市、区）执行有关政策，公开、公平、公正开展以粮代赈和钱粮兑付工作。规定每公顷退耕地每年补助原粮1500公斤（小麦、玉米各半），补助年限按生态林8年、经济林5年计算；管护费按每公顷退耕地每年补助300元计算，补助年限与粮食补助年限相同；种苗费，每公顷一次性补助750元。是年，对1999年首批退耕还林（草）18160公顷（含宜林荒山造林4000公顷），兑现粮食2124万公斤，管护费现金补助424.8万元，种苗费补助1362万元。合阳、富平、华阴3县（市）列入试点县，完成退耕还林（草）6066.7公顷。2001年，实施退耕还林（草）5933.3公顷（含宜林荒山造林3600公顷）。2002年，全市当年完成退耕还林25986.7公顷。年底，累计完成退耕还林（草）56146.7公顷。是年7月，市人民政府制定了《退耕还林（草）试点政策兑现实施暂行办法》，对1999年退耕还林进行第二轮和第三轮粮食和管护费现金补助兑付。之后，对2000～2002年退耕还林农户分批兑付，共兑现粮食700万公斤，管护费现金补助140万元，种苗费补助445万元。

第三章　林木经营

林木经营 自古即为人们重视。1950年土地改革中，人民政府曾组织力量进行了一次林权清理工作，开展林木管护和护林防火工作。20世纪60年代，大力宣传保护森林，建立护林组织和规章公约，制止林木乱砍滥伐。

1981年，各县开展了林业“三定”（稳定山林权属、划定自留山、确定林业生产责任制）工作，完成了国有和集体林权证发放工作，放宽政策，逐步完成了山区、平原林权清理，落实了管护责任制。1985年，《森林法》颁布实施后，渭南行署对森林资源采取了调控、保护、规划等各项行政措施，强化森林经营管理。对森林火灾，坚持“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的方针，建立完善护林防火组织和省际联防委员会。1991～1995年，辖区实施森林采伐限额。2000年后，全面实施天然林禁伐。

第一节　林木权属

民国及其以前，除庙宇、公墓、游览胜地为公有林木外，绝大部分林木归私人所有。民国三十七年（1948），朝邑黄河滩平民林场保存国有林1640公顷。是年，韩城县王峙山寺庙有“看山”和“靠山”公有林1547公顷。

1950年土地改革中，各县把庙宇、公墓、游览圣地以及地主、大资本家占据的大片林地，依法没收或征收划归国有，小片划归农户。1951年，辖区有国有山林7.22万公顷。1956年，农业合作化中农民个体经营的小片林木，统一归集体所有。

1981年,根据国务院《关于保护森林发展林业若干问题的决定》,地、县成立了相应机构,完成"三定"的生产队(村民小组)13929个,占总队数的62.2%;定权发证的林业用地面积5.8万公顷,占集体林地的16%;发放林权证16.9万张,并对7740万株树木发了树权证,给5.6万个农户划分了自留山,面积0.97万公顷;4674个村民小组建立林业生产责任制,占村民小组总数的21%;处理林权纠纷1455起,占林权纠纷总数的80%。1984年,中共渭南地委、渭南行署决定,除对现有宜林荒山、荒滩、荒沟下划给群众外,剩余部分承包到户或联户造林,年限由过去的10年、20年,放宽到30年以上,减少承包提成比例或只交纳少量土地使用费,允许继承和转让,允许跨界承包,允许以林为主发展多种经营。1990年9月,辖区对57个单位的国有林定权发证,完成发证面积92125.4公顷,占应发证面积的97.2%。其中林业系统国有单位33个,林地89093公顷;非林业系统国有单位24个,林地面积3032.3公顷。农村山区自留山和责任山8.55万公顷,签订合同12.3万份,平原地区也清理了林权。林业用地中,由个人承包经营的1.7万公顷。1993年后,各县(市)开展了林地所有权与使用权分离的荒山拍卖。1996年,全市拍卖荒山2453公顷,路渠153公里。1997年,中共渭南市委、市政府制定了《关于进一步加快农村集体"四荒"地使用权拍卖步伐的实施意见》,全市承包或竞买土地使用权6.7公顷以上的106户,其中333公顷以上的大户近10家。1998年,全市推行"四荒"地和渠路绿化使用权拍卖、承包和租赁到户,做到林有主,权、责、利统一,拍卖期限一般为50~70年,渠路绿化使用权拍卖、承包、租赁期限一般为20年。2002年,全市林业用地中,国有林地7.2万公顷,集体林地9.07万公顷。集体林地中,个人承包、租赁的5.53万公顷,占61%。承包、购买6.7公顷以上的"四荒"承包大户有1900户,经营渠路绿化地使用权的大户2400多户(人)。同时,确定发放林权证3000份。

第二节 林木管护

森林防火

渭南森林火灾古已有之,但惜无准确史料。民国二十五年(1936),韩城北峙山松林起火,持续7日,毁林66.7公顷,死1人。三十七年(1948),八郎沟口松林失火3天3夜,毁林26.7公顷。

1953年,华县五龙山次生林失火,过火林地193公顷,其中18.7公顷、约1.5万株幼树烧毁。是年,渭南专署成立了"渭南地区护林防火指挥部",各林区县亦成立护林防火组织,加强森林火灾的预防与救治。1964年,渭南、华县、华阴、潼关4县护林防火联防指挥部和韩城、合阳县护林防火指挥部分别成立,负责各自辖区内护林防火工作。1965年,根据省有关精神,华县、华阴、渭南3县与蓝田、长安等17县成立"秦东地区护林联防委员会",下设若干分会,各县分别轮流担任主任,开展护林防火联防工作。

1987年5月7日,韩城市林源乡森林失火,当地政府组织机关、学校和各单位职工、群众扑救,林源中学学生杨水泉、薛效林二人牺牲,陕西省政府批准为烈士。1988年,国家《森林防火条例》发布后,渭南地区护林防火指挥部更名为"渭南地区森林防火指挥

部”。渭南行署主管副专员担任指挥，军分区、林业局、计委、交通局、财政局、民政局、公安局等单位领导为成员，指挥部下设办公室，专职编制3人。各县(市)、乡镇、林场亦设立相应防火组织，配有护林防火专职干部9人，配备电台33部，对讲机4部，防火专用汽车10辆，摩托车6辆，风力灭火机74台。同时建立各林区防火带、瞭望台(哨)等。1991年，地、县(市)强化森林防火物资储备，当年新增电台22部，摩托车11辆，灭火机5部，指挥车2辆。是年，发生一般森林火灾3起。1995年2月27日，合阳县皇甫庄林场、甘井镇城后村北牧区斗鸡梁因人为烧荒发生火灾，过火面积33公顷，驻合84879部队官兵、县机关干部、武警消防中队和群众1200余人参加扑救，一天之内扑灭。是年，全市有防火指挥汽车25辆，通讯电台50余部，扑火机具百余台(个)，基本实现了机动、通讯、扑火三大设施现代化。沿秦岭和黄龙山系以基层骨干民兵为主，组建扑火队200多个，计人员6000名。1997年11月4日潼关县太要镇太峪西沟和1999年2月23日华县金堆镇西坪村因人为因素，分别引发森林火灾，过火面积200余公顷，驻军部队和当地机关、群众积极参加灭火，部队战士牺牲一人。2001年2月1日，韩城市雷寺庄林场、林源乡老鸦磊因行人吸烟引发森林火灾，过火面积10公顷，死亡2人。2002年，设置豫陕8县(市)联防委员会、黄龙山系7县(市)联防委员会、秦东联防委员会3个防火联防组织，有专业扑火队13个，义务扑火队18个，人员500多人，并配备森林防火车16辆、运输车13辆、对讲机58部、卫星电话4部、微机4台、固定电话机25部、手机25部、望远镜16部、风力灭火机101台、二号灭火工具1745把以及其他扑火机具796台(个)。

林木病虫防治

渭南林木病虫灾害最早记录始于清光绪年间，澄城县官方租用西河地育桑、松，因桑蟥危害严重而失败。民国十八年(1929)，韩城雷寺庄林区油松林曾遭松毛虫危害，损失惨重。

1952年和1960年，各县油松毛虫两次猖獗成灾，每株平均虫口在500条以上。1964年2月14日，韩城县雷寺庄凸儿沟一带曾试用飞机喷药防治。1980年至1982年，地区森林病虫普查办公室对林木病虫进行了全面普查，经分类、鉴定，辖区49种树木感染121类病害，虫害共9目87科551种，有天敌昆虫8目27科150种。危害最烈的为油松毛虫、黄斑星天牛、泡桐大袋蛾、花椒窄吉丁等。1982年2月，韩城雷寺庄林场油松毛虫有虫株率91.2%，每株平均虫口密度258条，最多为2323条。省林业厅于4月派飞机喷洒药剂防治，飞行39架次，防治6133.3公顷，控制了虫害。1983年2月，林业部门再次进行森林病虫普查，普查面积132.9公顷，采标本39735号次，计有虫害107种，天敌昆虫119种。杨树溃疡病在华县、华阴2县的箭杆杨发病6667公顷，树木大部枯死。1984春秋两季，雷寺庄林场林区两次对油松毛虫飞机喷药，杀虫累计达1.6万公顷，经济效益754.9万元。1990年，泡桐大袋蛾在蒲城、大荔、澄城、渭南、富平等县(市)成灾面积5.3万公顷。地、县(市)森防站联合采取化学喷药、人工摘除、生物防治等办法防治。同时，用菊酯类药物防治枣尺蠖6667公顷。1991年后，辖区积极开展森林植物检疫工作，防止有害生物侵入。选择免疫抗虫树种，营造混交林，提高林木抗病虫性能。到1994年，累计防治2.3万公顷，营造免疫抗性树种458.5万株。1998年，市、县(市、区)两级林业部门开展林木

检疫病虫监测,查出了检疫对象共有 14 种。白水县新卓林场刺槐尺蠖发生,受害面积 2667 公顷。1999 年 1 月至 2000 年 10 月,开展了森林检疫对象普查,调查林地面积 7.6 万公顷,采集标本 1500 号次,查出各种病虫害 6 大类 56 种,其中检疫对象 6 种。2001 年 6 月,韩城雷寺庄林场红脂大小蠹,发生面积 0.61 万公顷,采用诱扑杀虫、树干喷药、薰蒸等措施防治。是年,渭南市林木病虫防治检疫站正式成为国家级森林防治标准站,有标本室 9 个,试验室 5 个,车辆 2 台,微机 3 台,显微镜、喷雾机 41 台(件)。2002 年,全市对检疫性病虫害再次普查,黄斑星天牛发生面积 990 公顷,枣大球蚧发生 1290 公顷,梨园蚧发生 1333 公顷,冠瘿病 4.7 公顷,其他 15.3 公顷。

林木管护

古代,渭南林木管护主要由农户自己负责,官驿道旁、公庙树木官方虽无严格律条,但亦行干涉。唐贞元年间,华州节度使为取宠皇室,奏请砍伐长安与洛阳大道两旁古槐为朝廷造车。时任渭南县尉张造拒理阻止,被德宗采纳而作罢。清代,官驿道行道树也受到地方官员保护。民国时期,曾在县设林务员,督民造林护林。华县于民国初期植树节确定后,在县城东北置林场 1.2 公顷,并派林警看护,但无绩效。民国二十四年(1935)7 月,陕西省平民林场建立时,设林警 3 人,负责看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各县禁止乱砍滥伐森林,实行封山育林。1973 年,富平县在峪岭公社进行管护试点,对国有或集体林实行专业管护,没有专业管护的就近社队管护,定期付给报酬。各林区防火护林按所在地划片包干。县、公社、大队所植的"四旁"树木划段包干,确定专人看护。

1980 年,地、县组建林业公安队伍,配备了专职林政人员,并以地方规章形式,颁布了林木管护的《通告》和《规定》等。辖区建立乡(镇)护林站 50 个,护林专业队、组 2554 个,有护林员 17000 人;建立乡(镇)林木保险公司 25 个,村保险公司 795 个。国家《森林法》实施后,各县(市)加强林政管理,林区设立护林站(木材站),防止盗砍和滥伐。20 世纪 90 年代,采取了专业承包,分户管护,定期定额承包等办法管护林木。1995 年,全市有护林检查站 86 个,人员 296 名;有木材检查站 4 个,22 人;护林专业队 1883 个,4851 人。另有护林专业户 4547 户。1997 年,经省政府批准,设立了韩城市龙门、王峰、华阴市罗夫、潼关县城关四个木材检查站,配备检查人员 41 人,制止林木的乱砍滥伐和非法运输。1999 年,合阳县路井镇成立了林业管护专业队,配备摩托车 3 辆,昼夜巡查,24 个自然村,村村成立管护小组,组组都有护林员。2002 年底,全市有护林检查站 54 个,199 人;木材检查站 5 个,48 人;天然林保护站 262 个,867 人;护林专业队 1851 个,5923 人。另有护林专业户 6597 户。

林政执法

清代以前,渭南境内山民以林为生计,采椎不止,每遇战乱则滥砍盗伐者更甚。民国时期,军阀、兵匪和地方豪绅借故砍伐林木屡有发生,山民阻止,多被打伤。抗日战争时期,华县潭峪一次共毁成林 729 万多株。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初,林政事务由林业行政部门兼管。1958 年"大跃进"中,炼铁土高炉多用木材为燃料,华县砍伐直径 30 厘米以上的树木约 240 万株。1968 年"文化大

革命”时期，各地山、原森林和树木一度遭受破坏，此后制止。

1980年后，地、县林业公安科（林业派出所）组建后，行政执法逐年强化。1985年6月26日，华县发生了毁林案件。华县金堆镇和华阴县华阳乡林场组织51名职工，赶赴现场制止，查实盗伐林木的61人，查获各种机动车9辆，砍伐矿柱716根，圆木32根，抬杠450根等，折合材积25立方米。陕西省林业厅和渭南行署以及两县公、检、法机关对触犯刑律的张根喜、左向文、程卫生依法捕判，其他参与盗伐林木的人员，按照情节分别给予行政拘留、批评教育、罚款等处理。全案共计罚款6786元，补种树木1300株，省政府专题进行了通报。1990年，地、县（市）开展了打击盗伐和木材流通领域违法犯罪活动专项斗争，侦破各类涉林案件460多起，查处违法人员1400人，逮捕1人，收审3人，治安拘留16人，行政处罚1300人，罚款10万余元。1993年7～9月，辖区开展了保护森林和野生动植物资源专项活动，查处各种毁林案件121起，追缴木材107立方米，挽回经济损失1381万元。1997年2月，潼关县高桥乡桃寨庄渡口查获非法猎杀国家二级重点保护动物大天鹅13只，大天鹅爪42个，大雁尸体10只，小巴鸭尸体21只，麻鸭尸体3只，黄鸭、绿头鸭尸体各1只，省林业厅、市公安局、林业局等联合进行了查处。1998年，市林政稽查队和林政案件复议领导小组成立后，当年处理林业行政案件213起，处罚违法人员228人，收缴木材132.84立方米，罚款5.74万元，索回赔偿0.62万元，补征林业育林基金0.73万元，补植树木4410株，审核木材经营加工单位399个。2000年，全市查处毁林开垦和乱占林地44起，面积4140公顷，非法征、占用林地1708公顷。8月，查处林业行政案件63起，处罚76人（次）。2002年，全市查处各类林业违法犯罪人员250余人，收缴木材124.6立方米，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83万余元。

第三节　林木采伐

民国及其以前，渭南林木采伐多为民间自由采伐。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长期实行计划采伐的方针，国有林场按省、地下达指标、种类执行，木材交物资部门经营。1981～1985年，辖区自产木材年平均采伐量2万立方米，大大低于需求量20万立方米，大片中、幼龄林遭严重破坏。12.07万公顷林，除人工林外，全部成为天然次生林，只能生产少量的中小径材。“七五”期间，加强了对次生林抚育和低产林改造，对复层异龄林实行择伐和渐伐，对更新好的林分，按“留好”“留小”“留匀”原则，择伐后促其天然更新。80年代，国营林场抚育间伐出材总量为4.6万立方米。截至1990年，辖区累计采伐量25.5万立方米。

1991年，根据国务院精神，实行森林采伐限额。国有林采伐证由地区林业局审核批准，集体林采伐证由县（市）林业局审核批准，农民房前屋后林木采伐，由村民委员会提供证明。1991年至1995年，采伐计划16.2万立方米，实际采伐量7.8万立方米。1996年6月，由省政府批准全市采伐限额，推行《木材经营加工许可证》和《运输许可证》制度。1996年至1999年，全市实际采伐量45525立方米，占计划的38%。2000～2002年，全市商品材采伐限额为零。市政府下发了《切实加强天然林保护管理工作的紧急通知》，要求

各县(市、区)坚决制止天然林商品性采伐,农民烧材按每年采伐8385立方米执行。

第四节 林果经销

产品产量

民国及其以前,渭南林果产品多自产自销。

20世纪50年代,林果业发展缓慢。60年代后干果类经济林木很少,红枣、柿子、青竹等不同程度受到破坏,或垦为农田。华县竹园面积由1949年的267公顷,70年代末降为200公顷,"红杏十里"因产区工矿占用,基本不存在。

80年代中后期,林果业复苏。1985年底,辖区林果产量1400万公斤,产值约1100万元。1986年,地区林业局制订了《渭南地区十大经济林基地建设规划》,科学指导林果商品生产。1990年,辖区核桃产量110.7万公斤,红枣产量644.9万公斤,柿子产量3355.6万公斤,花椒产量208.3万公斤,板栗产量6万公斤,山楂产量11.4万公斤,杂果产量5802.2万公斤,青竹产量31.3万公斤,漆产量0.32万公斤,总产值约12000万元。20世纪90年代,各县(市)制定了"四荒"开发治理鼓励措施,坚持谁栽谁收益,长期不变。1995年,辖区红枣产量为1007.1万公斤,柿子产量2832.4万公斤,核桃产量146.4万公斤,花椒产量519.7万公斤,产值18250万元。1999年以后,在国家"退耕还林"、"以粮代赈"等政策激励下,林果栽植面积持续扩大。2002年,全市花椒产量2121.9万公斤,红枣产量2867.4万公斤,柿子产量1908.7万公斤,核桃产量212.1万公斤,总收入约为42300万元。

销售

20世纪70年代以前,渭南林果销售数量较少,商品率不高,多为小批量自销。80年代后,逐渐形成新的产业。韩城市的大红袍花椒以色鲜红、香味浓烈、果大皮厚肉多等特点而闻名省内外,远销川、甘、宁、晋、鲁、豫、蒙、新等十一个省(区)。1985年~1987年,每年外销在30万公斤以上。

20世纪90年代后,市场经济快速发展,出现了林果购销专业户和专业村,初步形成了林果商贸体系和销售网络。1996年,富平县雷村乡沟北村石道岭第二合作社年产花椒2万公斤,收入28万元,户均收入3700元,成为全市林果致富的典型。1997年,澄城县赵庄镇党家庄村杨进全,五年生核桃每公顷产量1605公斤,收入2.6万元。2000年,韩城市参与花椒销售的国有、集体、私营(个体)销售网点已达1200多家,形成以大池埝西塬村、芝阳镇芝阳村和西庄镇柳枝村3个花椒销售专业村。是年,该市产花椒1000万公斤,产值占农业总产值的37%。椒区农民人均花椒收入1142元,占总收入的65%。2001年,大荔县红枣年产2500万公斤,加工蜜枣1000多万公斤,蜜枣和鲜枣总产值达7500多万元,完成特产税500多万元,占全县特产税任务的1/6。2002年,富平县雷村乡和曹村镇分别成为全省花椒、柿子集散地,年经销花椒200万公斤、枣、柿子250万公斤,加工柿饼100万公斤。

第五节　林　　场

国有林场

民国二十四年(1935),陕西省林务局(由省林务处更名而来)在朝邑县(1958年并入大荔县)严家庄黄河滩筹建平民林场,有土地8666.7公顷,投资6000元(法币),职工28人,有办公室、贮藏室、职工宿舍等房舍和砖箍井6眼,为国营(公营)林场之始。二十七年(1938),林务局合并于省农业改进所后改隶该所。1949年5月,渭南全境解放时,林场有林地1640公顷,苗圃23.6公顷,另有林警新垦地20公顷。

1951年3月,陕西省农林厅成立大荔沙苑造林局(局址设在官池乡阳村),设4处造林站和溢渡苗圃,营造沙苑防护林兼造黄河防护林。1953年,造林局移交大荔县政府。1954年更名为沙苑林场,林区涉及8乡土地约1万公顷。设造林工区4个,有职工84人(其中工程师5人,助理工程师4人,技术员1人)。1955年林场撤销。1957年,韩城县雷寺庄林场和白水县新卓林场分别建立。省平民林场林木(含国民党部队117师营造的黄河防护林)交省森林工业局采伐,林场撤销。20世纪60年代,先后建立了合阳县皇甫庄林场和新民林场、韩城县芝源林场、富平县金栗林场3个以造林为主的国营林场。1972年,华县金堆林场设立,面积8467公顷。此后,又设立了渭南县花园林场、华阴县华阳川林场、蒲城县尧山林场、澄城县壶梯山林场、合阳县黄河林场,均为事业性营林单位。1985年,辖区有国营林场11个,有职工420人,经营面积8.5万公顷,其中有林地面积4.3万公顷,林木蓄积量156.8万立方米。1990年,辖区有国营林场12个,有职工542人(其中固定职工462人),技术干部35人,固定资产436万元,经营面积6.9万公顷,其中有林地3.8万公顷,占全区有林地面积的19.4%,林木蓄积164万立方米,占全区林木蓄积量的52%。累计培育人工林1.4万公顷,改建、新建母树林167公顷。各林场针叶树育苗全部实现容器化,年出圃苗木110万株,抚育间伐木材46030立方米。1995年、1996年,华阴市华山林场、韩城市薛峰林场分别建立,有职工38人,总面积1.58万公顷。各林场坚持"以林为本,合理开发,综合经营,全面发展"的办场方针,改革经营机制。1998年,国有林场由自收自支再次转型为生产经营性事业单位,开展育苗造林和林分抚育管护。此后,少数林场改建为森林公园。2002年,全市14个国有林场有职工699人(在职职工565人),其中技术人员52人。有固定资产总值2387万元,主要设备有机动消防车5辆,风力灭火机268台,通讯电台11部。总经营面积9万公顷,其中有林地5.2万公顷,林木蓄积246.4万立方米,有苗圃采种园93公顷。是年,陕西省林业厅批准,华县森林公园为省级森林公园,并立项投资建设为生态旅游景区。

集体林场

1964年,蒲城县永丰公社坞坭大队办起了大队林场,面积126.7公顷,系渭南集体林场之始。1965年,各县均筹建社、队集体林场。1970年以后,辖区林场推广了"造上一片林,留下一班人,建立一个场,管好一片林"的营林经验。1974年,蒲城县坞坭大队林场126.7公顷的十里荒沟基本绿化,其中用材林46公顷,经济林61.4公顷,桑园14公顷。

年生产各种干鲜果 16.5 万公斤，粮食 2.8 万公斤，交售蚕茧 6900 公斤，林副业收入达 12.5万元。同时，治沟打坝，建成了小型水库两个，蓄水 15 万立方米，成为省、地集体林场典型。1976 年，辖区有林场 3285 个（其中社办 138 个，大队办 1730 个），从业 19677 人，经营面积 7.5 万公顷，其中有林地 3.8 万公顷；当年造林 8467 公顷，年采伐木材 7347 立方米。1977 年，辖区集体林场发展到 3854 个。

1980 年后，集体林场经营的林地开始承包给农户经营。1984 年集体林场经营面积 4 万公顷，从业 3373 人。1995 年，全市保留有集体林场 604 个，经营面积 1.7 万公顷，从业 1836 人。此后，原有集体林场改制为承包、租赁经营。2002 年，全市集体林场为 357 个（其中乡办 41 个，村办 316 个），经营面积 2.2 万公顷，从业 1096 人，有林地 1.2 万公顷。华县少华山集体林场改为“少华山森林公园”，经营面积 4022 公顷。

农户（民营）林场

1985 年春，韩城市薛峰乡王村村民李琴英承包集体荒山 20 公顷，农户林场诞生。当年，开荒造林 6.7 公顷，成活率在 95% 以上。1988 年，20 公顷荒山全部绿化。1990 年，辖区集体的“四荒”地承包给农户 6 万公顷。1991 年，各地划给农户自留山、责任山面积4.6 万公顷。1993 年，各县（市、区）荒山拍卖工作开始，农户自留山、责任山拍卖面积为 3.6 万公顷。1995 年，全市累计划分农户自留山 6.5 万公顷、责任山 9.8 万公顷，绿化面积 12.7 万公顷。1996 年，合阳县杨家庄乡蔡村农民王琨，承包潘家山荒山 1000 公顷，创办了龙华山地开发公司，投资数百万元，栽植经济林 53 公顷、刺槐林 133 公顷。此后，承包的荒山逐渐成为林场。1999 年，农户林场 1876 个，当年开发投资达到 1.06 亿元。2000 年，全市有面积 6.7 公顷以上的农户林场 1800 个，面积 6 万公顷。华县城关镇马斜村张新民投资 80 多万元，承包了秦岭山区太平峪、谭峪两个集体林场的 1866.7 公顷山地，植树造林，并发展水面养殖。同时，利用林业贴息贷款 200 万元，开发森林生态旅游。2002 年，全市有农户林场 1900 多个，面积 6 万多公顷，基本上都栽植了各种树木，成为全市林业经济发展的主力军。

第四章 林业管理

古代，林木利民虽为官民所认识，但除少数地方官吏倡导植树护林以外，未见专门管理机构。明、清代，同州、华州水利同知在治理黄、渭河时，曾于沿河及其支流，令民广植树木。民国时期，国民政府设立“植树节”。省林务处始在渭南兴办国营林场，倡导民间育苗造林，保护林木。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陕西省农林厅在大荔沙苑设立造林局，营造、管护林木。此后，各县设置专门行政机构和事业机构，管理、指导林业生产。同时，渭南专署和各县政府连年颁布、制定地方林业规章，加强管理，激励林业生产经营的积极性。20 世纪 80 年代，国家颁布了保护森林资源，发展林业的一系列法规、法律后，渭南辖区各级政府和林业行

政部门，继续健全管理机构，充实人员，提高管理效能；设置林业警察和专业湿地、野生动物保护区；制定林业用地以及荒山、荒坡长期承包、允许继承、转让等规章制度和实施办法，推动林业建设持续发展。

第一节　机　　构

行政机构

民国初期，各县政府建设局兼管林业生产。民国二十一年（1930），陕西省林务处（隶属省建设厅，后改为林务局）成立后，各县由建设科兼理林务。二十六年（1937），大荔、朝邑、平民3县一些乡镇成立林业公会（后改为林业协会）21个，虽为民办性质，但接受省林务局拨款造林，兼有行政职能。二十七年（1938），陕西省第八行政公署由第二科兼理林业，县级仍归建设科兼理。少数县设林务员，渭南县成立有植树委员会。

1953年，设渭南林业局，编制3人，隶属专署建设科。1955年，农林统由第五办公室主管。1956年10月至1961年9月，专署撤销期间，渭南、蒲城、大荔、韩城、富平五县人民委员会设农林水牧局。1961年10月，渭南专署农林水牧局设林业畜牧科，有林业编制3人。1968年9月，林业由渭南地区革命委员会生产组农林办公室主管，有林业行政人员2人。1970年7月，地区农林局成立，有林业编制2人。

1979年元月，渭南地区林业局成立，与林业工作站合署办公，事业编制80人，各县亦设林业局。地、县两级林业行政人员共46人。1983年4月，地区林业局与林业站分设，有编制21人。是年，地、县（市）两级有干部职工93人。1984年，渭南地区绿化委员会成立，由渭南行署主管副专员任主任，林业、城建等部门负责人为委员，协调全区造林、绿化工作。1986年11月，地区绿委会下设办公室，设专职事业编制3人。1990年，地、县（市）林业局共有行政人员114人，其中地区22人。1997年，市林业局有行政编制22人，并增设资源林政科，专司林业行政执法。2002年，市林业局在编18人。11个县（市、区）均设立林业局，共有干部职工182人。

事业机构

渭南境内林业事业机构始于1950年西北军政委员会秦岭林业管理处（辖管东起河南灵宝县，西至甘肃天水）下设的宝鸡林业管理站。1953年，陕西省农林厅在渭南设立林业站（亦受渭南专署建设科领导）。1955年10月，交由渭南县人民委员会管理，改名为渭南县林业站。1956年专署撤销后，各县先后组建林业工作站。20世纪60年代，渭南专署恢复后，林业事业机构逐步健全。

林业技术推广站。1962年12月，渭南专区林业工作站成立，编制15人。1964年，增编为33人。同时，有县级林业站11个，编制235人。1969年地、县林业站一度撤销或合并。1971年，地区林业工作站恢复后，有职工37人。1978年，林业站与新成立的地区林业局合署办公。1983年，局、站分设，林业站有事业编制48人。1985年11月，林业工作站更名为渭南地区林业技术推广站（简称“林技站”）。是年，地、县（市）林业站12个，有职工365人，其中地区27人。1990年，地区林技站有职工26人。县（市）级有林业站（中

心)11 个,职工 333 人。2002 年,市林技站配置有种子库 1 座,种子检验室 3 个,设备有光照培养箱、电热恒温培养箱、恒温干燥箱、电子天平、微机等。有职工 23 人,其中高级工程师 2 人,工程师 2 人,助工 6 人,技术员 8 人。县(市、区)有林业站 11 个,共有职工 370 人,其中高级工程师 8 人,工程师 31 人,助工 36 人,技术员 41 人。

林木病虫防治检疫站。1983 年 9 月,渭南地区林木病虫防治检疫站(简称"林防站")成立,编制 5 人,与地区林业工作站一套人马,两块牌子,合署办公。1988 年 3 月,与地区林业(技术推广)站分设,有职工 10 人。1990 年,有职工 12 人。是年,有县(市)级林防站 5 个,职工 31 人。1995 年,地区林防站更名为渭南市林防站,编制 10 人。韩城、富平、澄城、华县 4 县(市)亦设林防站。2002 年,市林防站有职工 13 人。配备有微机、汽车、摩托车、机动喷雾(烟)机等设备。县(市、区)林防站 11 个,职工 126 人,其中专职检疫员 56 人,兼职检疫员 72 人;并配备有专职测报人员 12 人,兼职测报员 32 人。

林业科学研究所。1978 年 12 月,渭南地区林业科学研究所(简称"林科所")成立,有事业编制 20 人。1985 年,地、县(市)设有林业科学研究所 5 个,职工 41 人。1990 年,地区林科所有职工 13 人。1995 年,更名为渭南市林科所。2002 年,有职工 15 人,其中高工 3 人,工程师 4 人,助工 3 人,技术员 2 人。同时,有县(市、区)林科所 3 个,共有职工 52 人,其中高工 2 人,工程师 6 人。

林业调查规划队。1964 年,渭南地区水保林业调查设计队成立,编制 13 人,隶属陕西省林业厅领导。1965 年,改隶地区农林局。1969 年撤销,业务归地区林业站,设专人负责。1985 年 11 月,渭南地区林业勘察设计队(简称"林勘队")成立,事业编制 15 人。1990 年,有职工 15 人。多数县林业勘测设计由林业站兼办。1995 年,地区林勘队更名为渭南市林勘队。2001 年,更名为渭南市林业调查规划队。2002 年,有职工 13 人,其中高级工程师 1 人,工程师 2 人,助工 3 人,技术员 2 人。是年,韩城市设林业调查规划队,其余县(市、区)规划工作仍由林业站兼办。

三河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处(野生动物保护管理站)。1995 年 10 月 24 日,渭南市三门峡库区水禽自然保护区管理处成立,隶属市林业局,事业编制 4 人。1996 年 9 月,更名为陕西省三河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处,有职工 4 人。1997 年,管理处与市林业局资源林政科合署办公。2002 年,与资源林政科分设,与渭南市野生动物保护管理站合署办公,两块牌子,一套人马,有职工 4 人。

公安机构

民国时期,渭南无林业公安机构,少数县和林场设有林警。

1980 年 10 月,经渭南地区编委批准,韩城市革命委员会设立林区公安派出所,编制 8 人,为渭南首个林业公安机构。1982 年 9 月 28 日,7 个国有林区设立公安派出所(韩城、华县、合阳、大荔、潼关、白水、渭南),编制 34 人。1983 年,成立合阳、渭南、华县、潼关、白水、大荔 6 个县(市)林业公安派出所,编制 27 人。1984 年 8 月,澄城县林业公安派出所成立,编制 3 人。10 月,原设立在公安机关的林业公安科(股),改设在林业部门,列入国家公安序列,实行林业、公安双重领导。1985 年、1986 年,华阴、富平县林业公安派出所成立,编制 10 人。12 月,渭南地区林业公安科成立,编制 5 人。1988 年,辖区有林业公安派

出所12个，共有民警71人。2002年3月，市林业局公安科更名为渭南市森林公安局。年底，全市设有森林公安局1个，林业公安派出所11个，编制民警85名。其中，市局民警5人。

第二节　地方林业规章

民国时期，毁林烧山事件在各县频发。二十九年(1940)10月，陕西省通令布告各县沿山居民和保甲人员禁烧山毁林。但时值战乱，收效甚少，毁林事件亦不鲜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辖区各级政府颁布了一系列地方法规制度，推动林业发展，保护林木。1953年3月，渭南专署规定，农户所种树木"谁种归谁"，要求群众"一家一碗种，一户一分苗"，解决林木种苗问题。1963年2月，渭南专署农林水牧局等单位发出了《关于立即开展植树造林，护林防火工作的通知》，规定群众种植的"经济林从栽植到老死，用材林从种植到采伐，所有权不变动"。6月，渭南专署批转农林水牧局《关于当前林木破坏情况的报告》，要求各地认真清查林权，严禁毁林开荒，加强林木市场管理。1965年8月，专署发出《关于植物检疫试行办法的通知》，规定对26种植物检疫对象，做好苗木种子调运检疫。1969年，渭南地区革委会制定了《渭南地区林业生产初步规划〈草稿〉》，规定铁路、公路干线，黄、渭、洛河，泾、洛惠渠和县管公路、河道、渠道由主管部门统一规划，投资树苗，沿路沿河沿渠生产队栽管，副材收入归队，主材收入国家集体合理分成；其他的河、渠、路和村庄周围空地由大队统一规划栽管；鼓励社员在自己住宅院落种植，自种自有。20世纪70年代，各县掀起了林业生产上《纲要》活动，植树造林大搞方田林网化。1971年，渭南县革委会制定了护林《五条规定》，落实责任，看护林木和行道树。1973年，富平县在峪岭公社进行林木管护试点，规定对国有或集体林实行专业管护，没有专业管护的由人民政府委托就近乡村管护，定期付给报酬；林区防火按所在乡划片包干，并与毗邻县(市)建立联防区，开展护林防火，封山育林；"四旁"树木划段包干，确定专人管护。各县均效法制定了林木管护的具体规章与相关政策。

80年代农村实行责任制后，渭南县规定，社队农田林网和机关、部队、学校、商店等的庭院树木原归集体、社员和单位的权属不变，但抚育采伐、更新或主伐一律要履行报批手续，未经批准，不准采伐，违者"损一栽三罚两倍"，以至依法惩办。1985年，多数县(市)政府分别发布了《关于贯彻〈森林法〉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关于切实加强林木保护工作的布告》等文告、条规，制止滥伐林木。1986年，渭南行署颁布《渭南地区森林植物检疫办法》之后，各县依法制定实施细则和办法，规范林木病虫检疫。1987年，林木市场一度混乱，林火险情增多。韩城、潼关、合阳、澄城等县(市)分别发布了《林木保护管理暂行办法》、《关于林木管护试行办法》，华县公安局、工商行政管理局、林业局联合发布了《关于加强护林防火的通告》。陕西省黄龙山系7县(市)(白水、澄城、合阳、韩城、宜川、洛川、黄龙)联合发布了《护林联防会暂行办法》，严防森林火灾发生。渭南行署发布了《关于坚决制止乱捕滥猎和倒卖走私珍稀野生动物的通知》，制止和打击捕猎野生动物行为。大荔县制定了放宽林业政策的规定，明确规定林业生产"统一规划，树随地走，苗木自筹，谁

栽谁有，长期不变，允许继承。”1997 年，中共渭南市委、市政府制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快农村集体“五荒”（在原“四荒”之外，加上荒水）地使用权拍卖步伐的实施意见》，对林业用地的自留山和责任山统一划归为自留山，签订长期承包合同，明确造林绿化权、责、利；对于竞买、承包租赁的合同经公证处公证后，发给林权证和土地使用证，允许继承和转让。1998 年 11 月 23 日，市政府发布保护森林资源的通知，要求依法明确森林、林木、林地的权属，并冻结各项建设征占用林地，涉及需要征占用林地的建设项目，必须经市政府同意后转报省政府审批。1999 年，市政府提出全市建设林业生态体系的要求，并以三河（渭、洛、黄三河）、六线（陇海、西韩、西延、南同蒲、罕东、咸铜铁路线）、七路（西潼、西禹、渭清、渭合、西包、大澄、潼港七条公路）沿线为骨架，实施“367”林带工程。2002 年 2 月 17 日，市政府根据国务院规定，全面实施山川秀美工程，再次重申积极发展非国有林业，推行“个体承包”的绿化模式和“五荒”地、渠路堤坝绿化土地使用权拍卖、承包、租赁等办法，对现有的农户、林场（林业企业）核查登记，确权发证，让群众吃上“定心丸”。

第四编　水　　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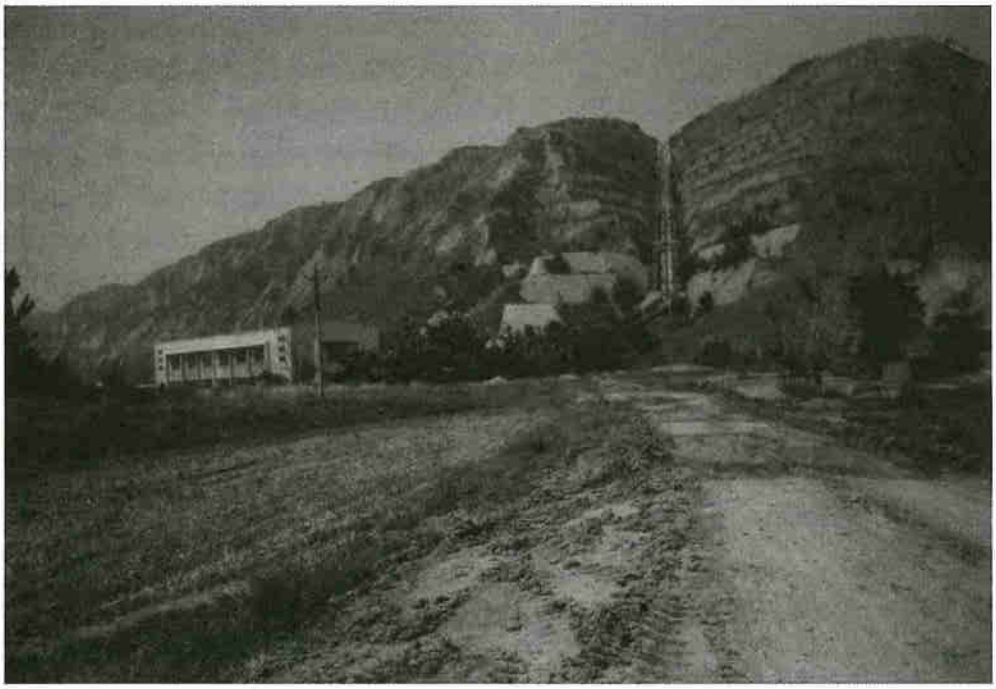

东雷抽黄二级抽水泵站

渭南辖区地处黄河中游，水利事业源远流长。夏代，已有“禹凿龙门”和黄河、渭河通航之说。殷商时，伊尹“鼓民田头凿井灌田”。秦开郑国渠，汉开白渠、龙首渠、漕渠，隋唐时，广开黄渭漕运，大兴水利。五代以后直至清末，关中地位衰落，水利工程日渐废弃。民国十八年(1929)，关中大旱饥饿之后，官民深感水利之重要。此后，修建洛惠渠，建成龙首坝、引水渠等主体工程，民间修渠围堰打井抗旱之风兴起。1949 年 5 月全境解放时，辖区有小型引水渠堰 211 处，水井 6900 多眼，灌溉面积 28.98 万亩(折 1.93 万公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各级人民政府投入大量人力、财力和物力，兴修水利。1956 年前，以整修旧有水利工程为主。1958 年后，兴起首次水利建设高潮，建水库、修河堰(渠)、治理洪涝和水土流失。20 世纪 60 至 70 年代，兴修了交口抽渭、东雷抽黄和石堡川水库等大中型骨干工程，大规模治理水土流失。1978 年底，辖区有效灌溉面积达到 27.68 万公顷，治理水土流失 2313.3 平方公里，发展水面养殖 1176.53 公顷。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水利水保管理体制推行改革，对老化工程进行技术改造，农田水利、城乡饮水、防

洪排涝、水面养殖等水资源深度开发利用进入了新的阶段，逐步形成水利产业。20多年间，新增灌溉面积2.19万公顷，治理水土流失2621.9平方公里，水面养殖1776.5公顷。截至2002年，全市53年累计投入水利水保建设资金35.16亿元，其中，国家投资18.76亿元。先后建成大、中型灌溉工程12处，小型渠、库、塘、站、井等设施4万多处；排灌机械总装机容量51.29万千瓦；修建堤防436.46公里；设施灌溉面积37.8万公顷（农田灌溉面积31.67万公顷，占总耕地面积的59.7%）；治理水土流失5242.53平方公里，占水土流失总面积的60.13%；小水电装机6950千瓦，年发电4220万千瓦·时；治理易涝面积3万多公顷，占易涝面积的86.5%；建成水产养殖水面3000公顷。同时，建成农村供水工程12万处，解决了369.3万人和54.35万头大家畜的吃水困难。

第一章　水利工程

春秋战国时渭南境内即大兴水利，发展农桑。秦汉，有郑国渠、龙首渠等。隋唐，有郑白渠、龙门渠（堰）、引灞渠、杜化渠等数以百计的渠堰。唐开元年间，玄宗皇帝亲自召集群臣商议，首开黄河"蒲坂津"（即蒲津关）浮桥两岸堤防修理，除水之弊。明清时，黄、渭、洛三河沿岸的州（府）、县多次督修堤岸，治洪防涝。民国时，兴办了洛惠渠工程，并由黄河水利委员会统筑堤防，治理水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水利工程历经修复、发展、提高三个阶段，兴利除弊，造福人民。数十年来，辖区市（地）、县（市、区）兴修各类水利工程4万余处，灌田37.8万公顷，修筑河流堤防436.46公里，保护耕地6.1万余公顷。

第一节　治河工程

黄河小北干流堤防

黄河在渭南出禹门口至潼关段长132.5公里，西岸历来为黄河水患集中之地。唐开元十二年（724），在黄河蒲津关两端以铁代竹，铸铁人、铁牛、铁柱架设浮桥，并筑堤加固，以护河岸。宋元丰年间，河中府曾数次奉敕修理蒲津桥两端河堤。金代，河涨坏岸，蒲津桥位居大应关（由蒲津关更名而来）要隘，曾设河桥官一人，专门巡视浮桥和河道，并多次以土固岸。明代，河岸西趋，至清道光时亦甚，朝邑县沿岸村镇半数淹没于河。清光绪十六年（1890）官府筹款，由道官宫尔铎筑坝护堤，于上游筑矶头十余处，大者数十丈，小者十余丈，阻止河水西冲。民国二年（1913）和十二年（1923），官员霍光缙两次督修黄河自北窑村至古家寨以西防护堤，长数百丈，堤底宽二丈，高八市尺。但因管理不善，不几年被洪水冲毁。

1951～1953年，潼关县于老县城北关至花园1公里处首开治河工程，抛石固岸护城。1955年春，朝邑县为防止黄河西岸侵蚀，修筑北起华原村雷北坡下，南至鲁安村的华鲁

堤，堤高2米，顶宽3米，长10公里。1962年12月，韩城县成立黄河北干流工程指挥部，在桥南修建民办公助堤防700米。之后，相继在芝川、桥南等地段修筑护堤防冲的顺坝、雁翅坝共计40座，总长6.19公里，投资251.69万元。1969年2月，大荔县根据水电部黄河整治规划，投资4385.48万元，修筑华原护岸围堤工程18公里保护耕地3866.7公顷，护村44个，计5.39万人。是年5月，合阳县在东王一带修建堤防2750米，保护耕地、村庄安全。1972年，潼关县修筑七里村护岸工程4.8公里、丁坝20座；合阳县修筑太里护岸工程7.2公里。此后，合阳县分别由东雷抽黄等单位筹资，多次修筑和加固黄河堤防护岸工程。

1982年11月至1985年，渭南行署组织修建黄河牛毛湾一期控导工程，修筑护岸工程3.9公里，路堤4.43公里。同时，大荔县连年加固华原护岸工程。1987年3月，合阳、大荔两县修筑雨林控导护滩工程河堤5.12公里。1990年，韩城、合阳、大荔3县(市)共有黄河堤防62.33公里，护岸短坝386座，顺坝2.94公里，保护耕地3.46万公顷，保护城镇3处，村庄数个，计5.34万人。1993年冬至1995年，陕西省防汛指挥部统一安排加固大荔县朝邑堤防工程5.5公里，加高培厚围堤上段9.5公里。1996年，陕西省三门峡库区管理局和渭南市政府联合组织人力重修雨林段6.1公里堤防，加高培厚，并延长华原段工程。1997年，韩城、大荔两县(市)加固堤防10多公里。1998年10月，合阳、大荔投资3694.9万元，再修雨林堤防控导工程和朝邑围堤。2002年，大荔续修雨林控导工程和护岸堤防16.56公里。至年底，全市黄河两岸共有堤防63.9公里，坝垛535个。累计投资2.03亿元，保护耕地9453.3公顷，村镇98个，计11.82万人。

渭、洛河堤防

渭、洛河治理始于清代。乾隆二十一年(1756)八月，渭河溢岸，危及田庐，华州知州席绍葆劝民沿渭河低洼处筑堤护岸防洪。二十五年(1760)夏，渭河水涨，水从无堤处漫入，华州知州龚逊志令民数千人从候坊、吴家桥、大荔湖家村等处增新补旧，接筑渭河堤五十余里(折25公里)，堤高一丈，底宽三丈。从此，渭河大堤横贯于赤水河与方山河之间。光绪三十年(1904)七月中旬，朝邑知县曾建斋为防御黄河穿越洛河，恳请陕西巡抚拨银1.4万余两，派水利军新修黄河护堤一百四十四丈五尺(折44.2米)，新开洛河水道二百六十五丈五尺(折88.5米)，堙塞洛河故道。

1953年6月，华县在渭河南岸建成下庙滨坝护岸工程，筑丁字坝12座，砌石护岸0.78公里。1954年，渭南县在白杨乡张义村至双王乡田庄村渭河右岸抛石，筑丁字坝、磨盘坝13座，并对部分段裁弯取直。1959年春，大荔县修筑渭河北岸苏村防护大堤19.1公里。1960年2月，华县修建渭河南岸柳枝至候坊大堤19公里。4月，国家水电部批准修建渭河防护大堤。9月，三门峡水库蓄水后，渭、洛河下游淤积逐渐严重，防护工作纳入库区治理范围，由国家统一投资修筑。

华县：1962年7月和1963年6～11月，3次对罗纹河安家桥至赤水河老铁路桥渭河大堤加高培厚。同时，建设方山河至罗纹河毕家生产围堤8.23公里。1965年5月，对毕家生产围堤加高培厚，改造成方山河至罗纹河段渭河大堤。1969年1月，对赤水河老铁路桥至方山河29.85公里的渭河大堤全面加高培厚。1974年至1975年3月，3次对渭河

防护大堤全面加高培厚。此后，又经5次设计和4次加高培厚，至1983年底华县共建成渭河大堤29.85公里。

大荔县：1974年，对渭河苏村防护大堤加高培厚，全长27.86公里，总计投资319.67万元，堤坝修建涵洞11处，植树32.6万株。同时，建成洛河生产围堤17处，长97.0公里。

渭南县：1962～1964年，南北两岸同时动工修建渭河防护大堤。1969年，北岸建成仁义寨至叶家滩、金滩大堤，南岸建成埝头大堤。1975年，北岸建成沙王大堤，长31.48公里；南岸建成白杨至赤水大堤，长28.48公里。至此，全县建成渭河防护大堤59.96公里。1979年，对两岸堤防钻孔灌水湿陷，窨堤16.4公里；压力锥探灌浆8.45公里。同时，先后筑渭河滩生产围堤30公里。

潼关县：1980年4月修筑渭河护岸顺流坝0.6公里。

1990年，辖区共建成渭河防护堤118.42公里，护岸短坝283座（北岸堤长69.78公里，短坝137座；南岸堤长57.64公里，短堤146座）。1992年8月洪水后，地区成立了治渭会战指挥部，从1992年11月5日开始到翌年4月，投资550万元，加高培厚围堤55.59公里。1994～1995年，大荔县完成朝邑围堤上段加高培厚加固工程，共计堤防13.9公里。1997年12月后，按照国家计委批准的《渭洛河下游治理近期规划》，实施防洪、二华排水、南山支流治理、通讯设施、水文测验和管理等9大工程。

2002年，华县、大荔、临渭区加高培厚渭河两岸堤防40.38公里，投资1027.98万元。洛河南、北岸加高培厚28.62公里。至年底，全市有渭河堤防工程167.16公里，保护耕地6.08万公顷，人口34.23万人；有洛河堤防工程28.62公里，保护耕地1333.3公顷。

黄河支流堤防

清康熙四十一年（1702），韩城邑人刘荫枢（云南巡抚）、解咸（曾任知县）等倡导捐资在濛水河上修建濛阳桥（今老城南关石拱桥）时，修筑两岸护堤工程。乾隆二十一年（1756），濛水暴涨，山水骤下，地方官捐俸银三百，村邑人相助，再次修筑濛水河堤，并改濛阳桥为毓秀桥。光绪三十年（1904），大水冲毁韩城县南城外河堤，省抚院派水利军帮修河堤。

1959年9月至11月，韩城县组织民工修复、加高濛水河堤。1964年5月，组织城区莲池、广场和城古大队群众300余人修筑濛水河堤。1965年5月，先后用块石砌五堰护堤100米，贾湾护堤300米，城古湾护堤200米。1976～1982年，韩城象山煤矿在板桥乡竹园村东河段砌石580米。1983年冬，芝川镇组织群众对濛水河下游土堤整修、加高培厚，将南北周村护堤延长，河堤累计长18公里。1987年，桑树坪河段先后修筑石堤2处，长1.9公里。1997年，潼关县发动群众集资450万元，修建东桐峪堤防，砌护河堤12公里。

渭、洛河支流堤防

元代，富平守御王会教民在石川河筑堤，引洪排涝。明代，渭南知县张栋带领乡民在赤水镇附近修堤。清康熙年间，川陕总督殷泰、陕西巡抚鄂泰亲自履勘，于南沟峪河北堰筑堤，以防黄家河、埝河水东泛。道光十二年（1832）、同治八年（1869），华州、渭南官绅两次募捐，令乡民修赤水河堤，并挖沙去塞，使水直达渭河。光绪九年（1883），华州知州余

麟书征夫修筑石堤河堤。民国二年(1913),华县杨复初、张益斋、菊藩臣召集各里乡绅16人,督民夫修罗纹河堤。三年(1914)冬,华县知县张明轩委派杨复初、张益斋督修沟峪、方山二河堤,历时两年,筑堤长六百三十余丈,厚两丈余(折长210米,厚6.7米)。二十二年(1933)7.月,渭南县沈河暴涨,县长强运程倡修沈河小桥西岸河堤。二十三年(1934),渭南县赤水农业职业学校校长王尚德(中共地下党员)倡修赤水河堤,植树固堤护岸。

1950年3月,华县用"以工代赈"办法动员8万余人,对渭河南山沟峪、方山、石堤、西溪、遇仙、罗纹、晋公等8条支流截弯取直,挖淤培堤。4月,华阴县发放赈米7155公斤,对长涧河疏浚,培堤2.19公里。1951~1953年,华阴治理长涧河、柳叶河、罗敷河河堤,加宽培厚,并截弯取直,疏浚河道。1954年,华县对石堤、罗纹、遇仙、西溪、太平、谭峪、赤水、晋公、白崖等河挖淤培堤、补险、砌石护岸、修桥建涵。1960年9月,渭、洛河下游的支流治理纳入三门峡库区范围。此后,各县在重点修筑渭、洛河堤防工程的同时,继续对南山支流堤防进行修建和加高培厚。

1994~1995年,华阴市先后开展了罗纹河治理和柳叶河拓宽加固工程。1996年5月,临渭区、华县、华阴市实施渭洛河及支流的整治、防洪、排水等工程。至2002年底,华阴市完成罗敷、长涧、柳叶3条支流堤防36.04公里,砌护6.5公里,投资3205.59万元;华县完成赤水、遇仙、罗纹、方山、石堤5条支流堤防修建和加高培厚16.53公里,砌石护坡7.2公里,投资1745.73万元;临渭区完成沈河堤防修建和加高培厚3.94公里,砌护坡0.5公里,投资246.48万元。

第二节　引水工程

郑国渠

秦嬴政元年(前246),"郑国穿渠引泾水溉田,沃野千里,民以富绕"(《史记》)。郑国渠大致由今泾阳县瓠口引泾河水东流,经三原、高陵,沿海拔450米~370米高程修筑渠道,进入渭南境内的富平县,横穿石川河,再引流向东入蒲城县境,经今原任、党睦、龙池、龙阳,至南湾村北入洛河,总长126.03公里。据现代学者考察,渠道建在渭北平原二级阶地的最高线上,自西而东,利用西北高、东南低的地形特点,形成关中渭河以北的自流灌溉渠道。由于渠水泥沙较多,又起到改造盐卤地的作用,"用注填淤之水,溉泽卤之地四万余顷(折7.67万公顷),收皆亩一钟(折125公斤),于是关中为沃野,无凶年,秦以富强"(《汉书》)。今富平、蒲城两县南部和临渭区北部大部农田受益。

漕渠

汉武帝元光六年(前129)春,大司农郑当时建议在关中开凿一条漕运渠道,将黄河下游的物资、粮食运到京城长安。武帝派水工徐伯率工开凿,"发卒百万,三岁而通"(《史记·河渠书》)。漕渠水源主要来自长安西南昆明池,由池东口起,流向东北,南靠山塬,沿途接纳浐、灞等河水,经今临潼东流进入渭南境内的临渭区。再于"县城北一里"处东流华县、华阴县城北至潼关,直抵黄河,长150余公里。漕渠的开凿,使关东之粮米,由黄河、

渭河运至长安。同时，今临渭、华县、华阴、潼关等地引渠水灌溉渠下民田十万余亩。后经三国和南北朝300多年的历史变迁，漕渠破坏，日渐干涸，无水而不能使用。隋开皇四年(584)，文帝命宇文恺在汉代漕渠的基础上再凿渠道，“引渭水自大兴城(即长安)东至潼关三百里，名曰广通渠”(《隋书·食货志》)。临渭、华县、华阴岸下部分农田也得以灌溉，人称“富人渠”。唐代，漕渠水量不足。开元五年(717)，陕州刺使樊忱修浚敷水渠，补济漕渠水量。天宝元年(742)三月，陕郡太守兼水陆转运使韦坚作兴城堰壅渭水，从禁苑西面引渭水东流，沿隋代漕渠旧迹，在渭水南凿成一条与渭水平行的漕渠，横断浐、灞河水，傍渭水流至华阴永丰仓下，会合渭水入黄河。安史之乱后，漕渠遭到破坏湮废。

林森题字“龙首坝”(1935年3月28日)

龙首渠

汉元狩三年至元封六年(前120～前105)，武帝刘彻采纳庄熹的建议，征调临晋(今大荔县东南)1万名人力，用20多年时间，在洛河上开凿龙首渠。渠口在征县(今澄城县)，经横亘的商颜山(今铁镰山)，灌溉临晋一带平原万余顷的卤地。开凿时首创井渠施工法，即凿井多眼，深者40多丈，使井下相通行水，流径3.5公里乃穿越商颜山，约五六十万亩盐卤地变为上等良田。此为渭南境内首个大型水利工程。此后，“井渠”输水法被推广到新疆、甘肃一带，发展为“坎儿井”。北周保定二年(562)春，“同州再开龙首渠，以广灌溉”。民国时期，在旧址上兴建洛惠渠大型引水工程。

郑白渠

西汉太始二年(前95)，由赵中大夫白公主持，修建白渠。渠道从秦郑国渠南谷口(今泾阳县西北)开渠，引泾水向东南流经泾阳、三原、高陵，到栎阳(今西安市临潼区)城北15公里入渭河，灌地4500余顷(约折3万公顷)。后人将其与郑国渠合称“郑汉渠”。唐代，郑白渠进行了大规模地改造、整修，在总干渠下建成太白(又名大白)、中白、南白“三白渠”。其中太白渠经三原、富平、阎良，流入石川河，下接富平堰，灌溉富平县的脾阳、大泽、丰润3乡民田。中白渠自太白渠引水，流经高陵、栎阳，横跨石川河注入金氏陂(今临渭区故市镇东板桥一带)。又向东南流至孝义西南注入渭河。唐武德二年(619)，下邽县(治所今临渭区下吉镇)扩建金氏二陂，将中白渠注入，灌溉部分农田。南白渠自中白渠引水灌溉。其时，民间曾有歌谣赞美道：“郑国在前，白渠在后”和“关中沃衍，实在于斯”。永徽六年(655)，郑白渠淤废，灌溉面积骤减。宋庆历年间，整修三白渠，但未能持久。大观元年(1107)，在原郑国渠渠口以上3794米处开新口引水，沿用三白渠的渠系工程，改名“丰利渠”。元代，渠仍继续使用。

引洛堰河

三国时，魏明帝曹叡于青龙元年(233)修筑临晋陂，引黄河和洛河的浑水灌溉淤盐碱地三千余顷，改良土壤(《晋书·食货志》)。唐开元七年(719)，同州刺史姜师度令民重修临晋陂，改称“通灵陂”，引洛堰河，“灌朝邑、河西二县，以溉田百余顷(折580.7公顷)”、“阎

河以灌通灵陂，收弃地二千顷（折今1.16万公顷）为上田”。唐末，通灵陂渐废。1987年，洛惠渠管理局考察通灵陂引水遗址，位置在今大荔县城东南北庄子东侧，俗称“旱河”。

龙门渠

唐武德七年（624），西韩州治中云得臣率乡民自“韩城县龙门骆驼项引黄河水溉田六千顷。”龙门渠灌溉面积，史书历来认为有误，清乾隆后认为以60余顷（折40余公顷）较为确切。

丰利渠

宋大观二年（1108）九月，丰利渠在原郑国渠基础上改建而成。工程主要在上段引口，上至泾河峡谷中段新开石渠和土渠后，沿循郑白渠故道至三限口分水闸，与三白渠走向相同。三年（1109）四月，土渠完成，南与故渠合一。四年（1110）闰八月石渠完成，南与土渠相接。因渠北地势高峻，通窦以防涨水，灌溉泾阳、礼泉、高陵、栎阳、云阳、三原、富平7县农田。渭南境内灌区只限石川河以西，且原为郑国渠所“横绝”的冶、清、浊诸水，形成单独的灌区，“水利饶足，民获数倍”。

洛惠渠

民国二十三年（1934）3月，陕西省水利局局长李仪祉主持修建洛惠渠，工程款由国民政府拨付。当年建成龙首坝和总干渠1、2、3、4号隧洞工程。二十四年（1935）和二十五年（1936），修建曲里渡槽、5号隧洞、引水渠和4条干渠等。此后，连年施工，其中5号隧洞难度较大，多次改变方法，于三十五年（1946）11月26日穿通告成。三十六年（1947）12月12日，举行通水典礼，国民政府蒋中正、孙科等政府要员分别题词祝贺。

民国二十三年（1934），陕西省主席杨虎城（中）与水利局局长李仪祉（右）在洛惠渠工地检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人民政府对洛惠渠工程全面整修配套。1950年4月通水，当年灌地6667公顷。1952年，完成合什、张三沟、蔡村涵洞以及总干渠、干渠建筑物及配套工程，灌溉面积为1.2万公顷。1958年至1963年，整修加固5号隧洞，灌溉面积达到3.3万公顷。1966年，开发洛西灌区，扩大灌溉面积6667公顷。1974～1979年扩修总干渠，衬砌进水闸石渠及土渠等。同时，改善洛东灌区，对干、支渠防渗衬砌。1980年，灌区扩展到大荔、蒲城、澄城3县的31个乡（镇）、293个行政村及3个国有农场，设施灌溉面积达到5.18万公顷，有效灌溉面积4.95万公顷。此后，再次加固总干夺村渡槽和曲里渡槽。1989年，洛西灌区灌溉面积达到1.57万公顷。

1991年10月，陕西省计委批复的《洛惠渠更新改造工程计划书》，投资2940万元，将其列为20项兴陕重点工程之一。1994年，曲里、夺村渡槽改造及总干扩大工程完成，引水能力扩大到25立方米/秒。1999年5号隧洞由单洞输水变成两洞输水，输水能力提高

到15立方米/秒。是年4月，利用世界银行贷款1.77亿元，对渠首大坝、洛西倒虹、洛西干渠、东干渠进行改造。2002年，东干流治理、衬砌，洛西干渠衬砌改造和建筑物改造工程完工。

洛惠灌区总面积约750平方公里，东接大荔黄河滩，西至蒲城县卤泊滩钟家寨，北临韦庄、蒲城二原，南抵洛河，东西长65公里，南北宽35里。渠首引水渠位于大坝左侧，改建后流量增至18.5立方米/秒；进水闸与排洪闸联为一体，排洪流量30立方米/秒。总干渠自澄城县洑头村渠首南行，跨越10条沟壑，穿通5座隧洞，至大荔县义井分水闸，全长21.37公里。总干渠以下，设东、中、西和洛西4条干渠。洛东系统干渠总长60.21公里，控制灌溉面积3.26万公顷。下辖支渠4条，分支渠6条，总长90.89公里；洛西系统从总干渠13公里处设闸引水，干渠长22.18公里，控制灌溉面积1.91万公顷。下辖支渠2条，分支渠1条，总长40.98公里。

小型引水工程

渭南境内小型引水渠堰始于战国时期今合阳县魏文侯引灤泉浇地。秦代，韩城伏峰川（今盘龙川）引盘河水灌地160亩。南北朝时，西魏大统十六年（550），文帝令大将军贺兰祥率军民修建富平堰、龙门堰、石川堰和常平堰四处工程。隋唐时期，境内各地广修民堰，开渠引水。武德七年（624），渭南县修杜化渠。开元二年（714），华阴开敷水渠。四年（716），在郑县（今华县）西南开利裕渠。贞元四年（788），合阳县建阳班湫，用堰堵洿水灌田。宋时，潼关修通济渠，渭南修莱公渠。明、清时，富平县在石川河、温泉河开渠堰35处，灌田3万余亩（2000公顷）。韩城县在濠、盘、芝、潦、渤等水（河）筑堰79处，灌田16286亩（1085.7公顷）。渭南县在沈河修渠9条，赤水河修渠3条。同时，华县修有黄家、构峪、桥峪、天鹅池等渠，华阴修有蒲峪、醴泉、维新、黄神峪等渠，潼关、大荔、合阳、澄城、白水皆修有多条河渠。辖区共修渠堰160余处，灌田6万余亩（4000余公顷）。民国时期，渭南县修沈惠、慈惠、利民、三岔河渠等40处，潼关修潼惠、东桐峪、全惠、西峪渠等5处，灌田13740亩（916公顷），富平、澄城、韩城均开修多条沟渠。直至1949年10月，辖区有小型引水渠道220多处。

1949年12月，韩城勘测设计泌惠渠，灌田66.7公顷。1950年，建濠惠渠，灌田346.7公顷。是年冬，渭南县在零河、沈河河道掏泉、筑堰，建成渠、堰13处。1951～1954年，韩城、华县、富平、华阴等县先后整修和新建一批渠道和引水工程。1955年后，富平县先后在石川河、温泉河、赵氏河上建民联、西干渠、东干渠、红星渠等8处引水渠道。20世纪60年代，各县挖掘潜力，新建、续建小型自流灌溉工程。1968年，辖区修建小型引水工程633处，灌田4126.7公顷。1978年，小型引水工程总计1003处，灌田1.61万公顷。其中，渭南、富平、华县、华阴4县沿渭河支流工程为469处。80年代后，各县小型引水渠、堰纳入较大的灌区。1990年，辖区有小型引水工程665处，灌田5400公顷。2002年。全市有小型引水工程528处，灌田6113.3公顷。

第三节　提水工程

水井

商代，“汤旱七年，伊尹鼓民田头凿井以灌田”。西周时，关中“井养而不穷”（《易·井》）。秦汉时，渭南辖境用于土井的汲水辘轳相继出现。西汉时，“自徵引洛水至商颜山下。岸善崩，乃凿井，深者四十余丈。往往为井，井下相通行水”，“井渠之生自此始。”（《史记·河渠书》）。沙苑一带已用桔槔从井中汲水。南北朝时，“神州原（今临渭区东塬）北麓有井凡九”（清《渭南县志》）。唐太和二年（828）闰三月，朝廷“出水车样，令京兆府造水车，散给缘郑白渠百姓，以溉水田”。明万历年间，韩城知县马攀龙制作木轮水车，供水力提高水位灌田。嘉靖丙午（1546），澄城“择城内隙地，开凿四井，以利民用”（《澄城县志·艺文六》）。清时，凿井盛于蒲城、富平和渭河两岸（《清史稿》）。光绪三年（1877），大荔知县周铭旗倡劝凿井，各村纷纷响应。民国十八年（1929），关中大旱，大荔沙苑修复旧井，凿打新井，同时使用铁木制水车提水，工效提高3至4倍。据不完全统计，辖区水井共计4156眼，井灌面积4.2万亩（2800公顷）。二十五年（1936），据华阴、渭南、合阳等7县不完全统计，共有水井5600眼，并有浅土井、砖砌井、石砌井之分。

1949年，境内以土筒井为主，共有水井6918眼。1951～1952年，辖区贷款100亿元（旧人民币，折新币100万元），修复旧井2844眼，新打水井15057眼，配套各类水车1844辆。并对部分井用砖箍井口和水下部分。1952年，华县群众在老砖井内穿柳管20米～30米，称为“筒管井”，增加出水量。1958年，渭南、蒲城、富平等县试用大锅锥打井成功，直径0.5米～1.0米，井深20米～50米，采用水泥管作井壁管。此后，又引进火箭锥、冲抓罐等机械打井技术，并配以电动抽水机械，发展机电井灌。1965年，辖区共有配套管井3125眼。1967年，渭南地区成立打井队，蒲城县三合乡曹村打成全省第一眼水泥管深井。1970年3月，韩城县在红旗公社孝义村打成102米深井。是年，以管井为主的机电井发展到2.2万眼，占水井总数的48.3%。1974年，蒲城县在贾曲公社太平大队试打成第一眼辐射井。渭南、华县、富平等县等亦先后打成辐射井，井深50米～100米，出水量增大，提水工具由水车变为水泵。1978年，富平县将离心泵吸水管与井壁管（钢管或铸铁管）用法兰盘密封联接，形成“对口抽”机井，节省了动力。此后，各种钻机应用于打井，井深由数十米延深到一百多米至二三百米。提水机具由各种长轴泵发展到不同型的潜水泵。1980年，辖区有机电井35523眼。

20世纪80年代，各地增打配套机井，并对废旧机井进行测试和改造。1990年，辖区有各类水井31769眼，其中机电井30760眼（配套27954眼），总装机容量20.58万千瓦。灌溉面积10.83万公顷，其中纯井灌6.08万公顷，渠井双灌4.75万公顷。2002年，全市水井达到3.89万眼。其中，配套机井3.59万眼，井灌面积11.3万公顷（其中，纯井灌面积7.1万公顷）。

小型泵、站

1957年冬，渭南县官道乡在渭河北岸沙王村兴建境内首座机动抽水站，安装254马

力柴油机，两级抽水，设施灌地 3866.7 公顷。1958 年～1960 年，渭南、华县、大荔、澄城、合阳、韩城、富平 7 县在黄河、渭河、洛河等河沿岸，相继建成上涨渡、马渡、韩家、永丰、孝义等 18 座动力抽水站，用锅驼机、柴油机或电动机抽水，每个抽水站灌地数百亩或上千亩（折 10 余公顷或 100 公顷），均为低扬程抽水站，设施灌溉面积 1.31 万公顷。1963 年后，国家投入大量资金、机电设备和钢材、木材、水泥等，大力发展抽水站。1968 年，辖区建成电灌站和机灌站 731 处，有效灌溉面积 2.34 万公顷。1970 年全国北方农业会议后，各县再度兴建抽水站。1978 年，累计建成各类抽水站 1864 处，总装机 2744 台、12.62 万千瓦，有效灌溉面积达到 12.51 万公顷。1979 年以后，由于部分河道变迁、库塘淤积、水毁等，不少小型抽水站报废。1986 年以来，各级政府和主管部门加强对提水工程设施的维护管理，新建和复修小型抽水站 52 处。1990 年，境内共有各类小型泵、站 1263 处，总装机 27.52万千瓦，灌溉面积 15.6 万公顷。2002 年，全市共有小型抽水泵、站 1396 处。其中，电灌站 1362 处，机灌站 34 处，装机总容量 25.87 万千瓦。有效灌溉面积 16.9 万公顷，其中 666.7 公顷以上灌区 24 处。

水力泵、站

1964 年 7 月，渭南县城关公社员张大队由国家补助 4000 元，在沈河水库西干渠跌水处，修建了辖区第一座水轮泵站，安装 111－30 型水泵 1 台，利用水力自动抽水，扬程 21 米，灌溉小高地 4 公顷，并可进行农副产品加工。1965 年 4 月，大荔县朝邑公社南午大队利用洛惠渠跌水，建成水轮泵站 1 座，抽水扬程 5.5 米，出水量 88 公升/秒，灌溉小高地 84.7 公顷。1966 年 8 月，大荔县范家公社西寺子大队，建成辖区首个水锤泵站，利用水力抽水，扬程 103.5 米，出水量 0.8 公升/秒～1.0 公升/秒，解决了 1804 人的饮用水。1969 年 9 月，华县大明公社孙堡大队王崖生产队，建成总扬程 60 米的水锤泵站 1 座，提水上塬，除解决全队 462 人和 40 头牲畜的吃水困难外，灌溉农田 2.67 公顷。此后，水力泵、站停废。

交口抽渭电灌工程

1960 年 2 月，以渭河为水源的大型电力抽水灌溉工程开工。取水点设在临潼县（今西安市临潼区）交口镇东侧西楼子村。历时 10 年，于 1970 年 4 月 1 日全部竣工。总计投资 3731.7 万元，移动土石方 1279.21 万方，投工 1068.2 万个。管理局始设在渭南县田市镇东门外，隶属省革委会水电局。80 年代迁至渭南市区，隶属陕西省水利水保厅。工程共修建抽水站 26 座，安装机组 108 台（套），装机容量 2.5 万千瓦，8 级抽水，最高净扬程 86.25 米（平均净扬程 35 米）；渠道设总干渠 1 条，干渠 4 条，支渠和分支渠 33 条，斗渠 493 条，分渠 4841 条，总长2977.32公里（其中衬砌 1312.53 公里）；有各类建筑物 17285 座。渠首抽水流量 37.0 立方米/秒～41.0 立方米/秒；建有 6 千伏～35 千伏变电站 36 座，各级输电线路 17 条，总长 211 公里。

灌区西起临潼石川河，东至大荔县沙苑，南临渭河，北至蒲城卤泊滩，东西长 48.6 公里，南北宽 31.9 公里，总面积 1024.36 平方公里，其中渭南市内 949.1 平方公里。年引水量约 27522 立方米，设计灌溉面积 8.41 万公顷。渭南境内灌区包括临渭、大荔、蒲城、富平 4 县（区）的 28 个乡（镇）、308 个行政村、1776 个村民小组农地 6.79 万公顷。1990 年 2 月，国家水利部授予“全国先进灌区、先进排灌站”称号。2002 年，灌地 4.54 万公顷。

东雷抽黄电灌工程

1975年8月，以黄河为水源的大型高扬程电力东雷提灌工程开工建设。取水点设在合阳县伏六乡东雷村塬下。历时13年，于1988年9月25日完工，交付使用。总投资13465.66万元，其中国家投资12948.34万元，地区投资517.32万元。总计移动土方2488.2万立方，石方13.18万立方，投工2470.5万个。管理局设合阳县城东关，隶属渭南行署。工程采取无坝引水，分级分区抽水。建成各级抽水站28座，累计扬程311.09米（净扬程295.65米），渠首最大抽水流量60立方米/秒，加大流量为120立方米/秒。安装抽水主机组133台，总装机容量11.86万千瓦；建有各类变电站30座，总容量38.09万千伏安，架设输电线路20条，总长284.56公里。输水渠道设总干渠1条，干渠7条，支渠42条，斗渠393条，分引渠4396条，渠道总长2874.64公里，其中衬砌932.58公里，修建渠系建筑物32600座；架设通讯线路3条，总长162杆公里。

灌区为渭北台塬的合阳、澄城、大荔、蒲城4县毗邻地区，东起黄河漫滩，西至坞牛塬边，北邻徐水沟畔，南达洛惠渠灌区，东西宽39公里，南北长57公里，总面积2223平方公里，地面高程在630米~349米之间。设计灌溉4县、19个乡（镇）、262个村农地6.47万公顷。其中，塬区5万公顷，滩区1.47万公顷。配套有效灌溉面积4.27万公顷。1990年，累计抽水5.84亿立方米，农田灌溉用水2.97亿立方米，灌地19.20公顷次。此后，每遇旱季，开机抽水灌田。2002年，引水5256万立方米，灌地4.27万公顷和5万公顷次。

港口抽黄电灌工程

1976年，以黄河为水源的中型电力港口提灌工程开工。取水点设在潼关县港口镇南同蒲铁路黄河铁桥以东530米处。由潼关、华阴两县施工，历时15年，于1990年12月竣工。总投资2793.61万元，其中地方自筹90万元，移动土石方386.1万立方米，投工286.9万个。管理局机关设在潼关县城北新路中段，隶属地区水利水保局。工程采用无坝引水形式，建成抽水站11座，安装水泵机组45台，总装机容量2.57万千瓦；修建变电站8座，安装变压器24台，架设输电线路22条，总长28.89公里；架设通讯线路41.5杆程公里；渠首抽水流量7.15立方米/秒，最高扬程274.31米。兴建总干渠1条，支渠4条，分支渠3条，斗渠76条，分引渠78条，总长173.26公里，其中衬砌129.86公里；有渠系建筑物1657座。

灌区东起豫陕交界处，西抵华阴市岳庙以东，南临陇海铁路，北达渭河南岸，东西长21.3公里，南北宽8.5公里，总面积181.05平方公里。地貌分为台塬和黄、渭河阶地两类，地面高程330米~596.5米之间。设计灌溉潼关、华阴2县（市）7个乡（镇）、125个自然村农地6500公顷。1979年至1989年累计抽水1102.4万立方米，灌地4320公顷。1993年，为了解决抽黄引水枢纽进水闸河水脱流问题，在黄、渭河交汇处的潼河口码头，兴建扬程为5.44米的零级抽水站。总投资250万元，安装机组3台、装机容量330千瓦，抽水流量3.3立方米/秒；架设输电线路2.1公里，开挖输水渠道1950米。1995年竣工。2002年，抽水195.25万立方米，灌地550公顷。

东雷二期抽黄电灌工程

1990年7月，东雷二期抽黄电灌工程开工。工程采用一点取水，分区分级灌溉形式，

引水枢纽设在东雷抽黄工程渠首下游5.9公里的合阳县太里湾附近。历时10年,2000年12月,干渠以上工程全部竣工。总投资14.35亿元。干渠及其以上工程由省水利厅负责,以下由渭南行署负责。建设局机关设在渭南市,隶属渭南市政府。主要工程有一、二、三级泵站、总干渠、汉村隧洞、洛河渡槽、南北干渠和7个灌溉系统。建成抽水泵站37座,累计总扬程272.7米(净扬程231.18米),进水闸最大抽水量为40立方米/秒。安装水泵机组170台(套),总装机容量11.46万千瓦;输水渠设总干渠1条,干渠2条,支渠64条,总长598公里;建筑物1681座,架设10千伏以上输电线路总长374.2公里。

灌区为渭北台塬区,东起黄河滩,西抵富平县城,北起东雷抽黄灌区,南至洛惠渠和交口抽渭灌区,东西长100公里,南北宽40公里,总面积400平方公里,地面高程385米~600米。设计灌溉大荔、蒲城、富平、临渭4县(区)8.43万公顷耕地。其中扩灌蒲城、富平、大荔3县39个乡(镇)5.7万公顷,为交口抽渭、洛惠渠两个灌区补水灌溉2.73万公顷,解决灌区内30万人的饮水问题。1998年11月25日开机冬灌,灌地1.43万公顷。2000年,累计抽水5480万立方米,灌地2.33万公顷次。2002年,引水7205万立方米,灌地3.11万公顷次。

第四节　蓄水工程

陂塘涝池

西周时,关中百姓就在沟谷口筑堤建山塘,平地挖平塘(俗称"涝池"),拦蓄天雨、泉水,供人畜饮用。秦汉以后,涝池蓄水代代相沿。涝池多用胶泥铺底,碌碡碾压或人工夯实防渗,一般容量200立方米~1000立方米,大的超过3000立方米。明初,韩城县大池埝乡西塬村所修涝池,东西长45米,南北宽32米,占地2.16亩(1440平方米),深6米,常年蓄水,可供全村500多户人和牲畜饮用。清代以来,各县农村多修有涝池、池塘,拦蓄雨水。嘉庆年间,渭南县孝义镇中街所修涝池,全部用石条砌成,可蓄水4200立方米。民国十八年至二十八年(1929~1939),据大荔、潼关、华县、华阴、合阳5县统计,共有蓄水池58座,容积25.22万立方米,涝池则村村可见。旱塬各县村村、户户修窖蓄水,供人畜饮用。

20世纪50年代,渭北各县筑塘、修池、打窖之风兴盛,广蓄雨水和河、泉水,备以防旱。1957年,韩城县芝阳乡清水村修建陂塘一座,占地1800平方米,深6米,容积1.08万立方米,可灌田6.67公顷。1969年,渭南县河西公社南庄生产队,挖成两口小塘,引附近小溪入池,夜蓄昼用,灌地2.67公顷。1970年,各地再度大搞小型蓄水工程,交口抽渭电灌区建成小蓄水池44座,总容积156万立方米。后因灌区地下水位上升,土壤盐渍化加剧而逐渐废弃。1978年,辖区共有陂塘786处。此后,陂塘逐渐废弃。1999年,全市有陂塘327处,蓄水520万立方米,灌地760公顷。2002年,全市有池塘318处,蓄水504.5万立方米,灌溉面积610公顷。

小型水库

1957年秋,渭南辖区首座小型水库——陈村水库,在韩城县芝川乡南陈村渤水河建

成。1958年3月～1966年9月，辖区水利化高潮中，先后建成潼关县山青，华县小华山、冀家河，富平县街子，合阳县白家河，渭南县小桥沟等96座小型水库。1969年9月～1978年12月，渭南、华县、华阴、潼关、澄城、韩城、白水等县又建成15座小型水库。1978年底，辖区累计建成小型水库111座，总库容9902万立方米。1999年，全市保留小型水库102座，总库容10591万立方米，灌溉面积2.07万公顷，其中，库容在100万～1000万立方米的小(一)型水库20座，总库容8020万立方米。2002年，全市有小型水库93座，总库容10586.1万立方米，灌溉面积4.36万公顷。兹将全市蓄水百万立方米以上的小型水库列表如下：

渭南市(地)百万立方米以上水库工程情况表

水库名称	河　流	权属	控制流域面积(km^2)	库　容(万m^3)				灌溉面积(万公顷)		坝高(m)	坝　型
				总库容	兴利库容	死库容	已淤积库　容	设施	有效		
箭峪水库	箭峪河	市	31.1	314	265	7.9		0.19	0.11	58.6	土石混合
西王水库	竿子沟	乡	22.0	238.4	99.6	65.4		0.04	0.02	19.7	均质土坝
三张水库	零河	乡	10.9	202.4	162	0.4	1	0.09	0.07	28	均质土坝
桥峪水库	遇仙河	县	88.3	645	404.3	14.7		0.43	0.29	55	土石混合
小华山水库	文峪河	县	17.5	176.8	139.2	6	39	0.17	0.15	33	均质土坝
冀家河水库	马峪河	县	26	150	107	3	77	0	0	18	均质土坝
蒲峪水库	白龙涧河	县	27.8	137.5	119	2	1	0.1	0.07	50.8	中心墙混合
太峪水库	双桥河	县	24.4	168	132	8	8	0.13	0.1	47	中心墙混合
鱼化屯水库	潼河支流	县	10	108.5	79	7	6	0.07	0.07	33	心墙混合
红旗水库	徐水河	县	78.7	585	392	70	40	0.28	0.23	35	均质土坝
白家河水库	金水沟	县	45	438	290	6	125	0.07	0.03	29	均质土坝
五八水库	徐水河	县	17.4	125	91	10	10	0.08	0.03	26.5	均质土坝
胜利水库	大峪河	乡	210	520	222	50	32	0.13	0.05	38	均质土坝
五一水库	县西河	乡	84	390	288	7	22	0.05	0.03	31	均质土坝
盘河水库	盘河	市	114.4	795.5	578.2	73	88	0.28	0.25	50	均质土坝
西南水库	芝川河	市	23	730	250	214	232	0	0	43.2	均质土坝
故县水库	白水河	乡	409.5	686	270	143	37	0.1	0.02	20.5	砌石拱坝
红星水库	赵氏河	县	76	845	485	17	72	0.1	0.05	21.5	均质土坝
贺兰水库	石川河	乡	72	30	273	9	7	0.07	0.04	12.5	均质土坝
街子水库	温泉河	县	0.5	300	292	8	24	0.05	0.03	15	均质土坝
合　计			1388.5	7585.1	4938.3	721.4	821	2.43	1.65		

薛峰水库

位于韩城市薛峰乡小米川口，距韩城市20公里。1958年9月开工修建，后曾两次停工。1972年10月第三次开工，1978年建成受益。共计投资3296.59万元，其中国家投资3026.59万元，余为群众自筹。总计移动土石方822.34万立方米，投工1294万个。枢纽工程由大坝、溢洪道、放水洞和放水塔组成。控制流域面积529.1平方公里，年均径流量5340万立方米。坝体为均质土坝，高56.2米，顶长340米，顶宽8米。总库容4360万立方米，其中有效库容3024万立方米。溢洪道最大泄洪流量1930立方米/秒。放水洞位于大坝右岸，设1号、2号放水洞两个。水库建成后，坝体曾出现纵横裂缝，渗漏严重。1976年12月进行帷幕钻孔灌浆防渗，总投资221万元。

水库灌区涉及薛峰、板桥、西庄、苏东、夏阳、芝川、嵬东、芝阳、龙亭9个乡镇和金城、新城2个办事处，103个行政村。设施灌溉面积0.91万公顷，有效灌溉面积0.78万公顷。输水干渠分南干、北干、中干，总长48.3公里，有建筑物346座；支渠16条，总长183.33公里；斗渠162条，长117.5公里。1978年水库投入运用后，当年灌地1173.3公顷。1990年，有效灌溉面积5400公顷。2002年，实际引水量2366万立方米，实灌4600公顷，1.22万公顷次。

沈河水库

位于渭南市城区川口王村以南沈河干流出口，距市区5公里。1959年12月动工修建，1963年9月竣工。工程总投资566万元，移动土石方（含混凝土）258.25万立方米，投工227.5万个。为灌溉、防洪、供水相结合的中型水库。枢纽工程由大坝、溢洪道、放水洞和水塔组成。坝址以上控制流域面积224平方公里，拦河坝为均质土坝，坝高32米，顶长525米，顶宽5米。总库容2450万立方米，其中，滞洪库容975万立方米，有效库容1165万立方米；溢洪道最大泄洪流量875立方米/秒；放水洞位于大坝东岸，分西、东两个涵洞；放水塔高23米，内径3.5米。1980年5月，建成引蓝田清峪河水入稠水河（水库上游河流）工程，后曾多次对工程进行改建。1994年，建成取水工程，供应城区生产、生活用水。1995年12月，完成引箭峪水库济沈工程（每年引水544万立方米）。1996年9月，修建溢洪道橡胶坝工程。1999年，完成引清峪水济沈加坝加闸工程，每年可引水3000万立方米。

水库灌区以沈河为界，分为东、西两个灌区，涉及4个乡（镇）、33个行政村。西干渠全长12.5公里，东干渠长5.6公里。设计灌溉面积4106公顷，有效灌溉面积3946.7公顷。后因渭南市区扩大，灌区面积逐年减少。2002年，有效灌溉面积为2900公顷。当年供水82.6万立方米，其中，农田用水82万立方米，实灌面积300公顷。灌溉水利用系数0.5，工程完好率达75%，渠道绿化100公里，占应绿化的90.91%。

林皋水库

位于白水县林皋乡焦家河村白水河与林皋河交汇口以下白水河干流上，距白水县城约20公里。1968年动工兴建，1970年竣工。1972年3月通水灌溉。总投资1523.76万元，其中国家860.73万元，地方12万元，群众自筹651.03万元。工程移动土石（含混凝土）方4151万立方米，投工1135万个，为中型水库。水库控制流域面积330.9平方公里，

其中白水县境内流域面积94.8平方公里。枢纽工程拦河坝为均质土坝,坝高33.5米,坝长456米,坝顶宽7米。总库容3300万立方米,有效库容1950万立方米。溢洪道最大泄洪流量423立方米/秒;输水洞位于大坝右侧,长218米;放水塔高29.51米。安装平面钢门闸2扇,配备50吨启闭机两副,泄流量为7立方米/秒,加大泄流量为31立方米/秒。

灌区为白水县东南部的西固——冯雷塬和尧禾——雷牙塬区,涉及7个乡(镇)、45个行政村。设有干渠1条,长29.35公里;支渠7条,总长41.8公里;斗渠146条,长165.1公里。同时建有小抽水站11座。设施灌溉面积7533公顷,有效灌溉面积5733.3公顷。1985年水库淤积,灌溉面积减少为2333.3公顷。1987年5月,投资330.4万元(其中国家268万元,地方12万元,群众自筹50.41万元)挖潜改造,有效灌溉面积5733.3公顷。截至1999年,累计供水2.79亿立方米,其中,灌溉用水2.3亿立方米、灌区人畜饮水及工业用水4480万立方米。2002年,水库供水800万立方米,渠道引水量797万立方米,实灌2000公顷,2100公顷次。

石堡川水库

位于延安市洛川县石头乡盘曲河村东的石堡川河上,始称石堡川友谊水库,后改称渭南地区石堡川水库。1969年10月1日动工,1977年7月竣工。总计投资4121.4万元,其中国家投资3992.4万元,地方自筹129万元。移动土石方(含混凝土)1098.82万立方米,投工1676.14万个。为渭南境内最大的中型水库。枢纽工程含大坝、泄洪洞、泄洪底洞和输水洞。控制流域面积820平方公里。坝体为均质土坝,坝高58.9米,顶长380米,顶宽4.9米,总库容6220万立方米,有效库容3235万立方米。泄洪洞最大泄洪流量300立方米/秒。放水塔高45.15米,最大泄流量43立方米/秒;输水洞位于大坝左岸,泄水流量15立方米/秒。1979年对大坝进行帷幕灌浆。1982年7月,对澄城县西河倒虹进行改造。

水库灌区地处渭北高塬沟壑区,东西长45公里,南北宽28公里,总面积1260平方公里。灌区分为东、西两块,涉及澄城、白水2县15个乡(镇)、173个行政村。设施灌溉面积2107万公顷。设干渠1条,长37.91公里;支渠8条,总长197.1公里;斗渠359条,分引渠2800条。同时,在支渠上建有两个抽水站,装机6台,容量1100千瓦,增灌2266.7公顷。1982~1999年,累计引水4.23亿立方米,其中灌溉用水2.57亿立方米,人畜用水5403万立方米。1999年,实灌面积1.6万公顷次。2002年,水库供水2119.6万立方米,实灌1.16万公顷。灌溉水利用系数0.49,工程完好率80%,累计渠道绿化536公里。

桃曲坡水库

位于铜川市耀县境内沮水河桃曲坡。1969年10月开工,1976年3月建成。始由渭南地区革命委员会组织修建,后因耀县划归铜川市,移交陕西省水利厅续建,为一中型水库。水库枢纽工程由大坝、溢洪道、输水洞和放水塔组成。拦河坝为均质土坝,坝高61米,坝顶长294米,顶宽6米。总库容5260万立方米,有效库容4350万立方米。溢洪道泄洪流量1350立方米/秒;输水洞设高洞和低洞。高洞向高塬灌区输水,设计流量5.5立方米/秒。低洞为向富平灌区供水,又用于泄洪排沙,设计流量8立方米/秒。

水库灌区由富平、耀县两部分组成。富平灌区呈扇形分布于石川河庄里至富平县城

段两侧，总面积175平方公里。灌区由东干、西干渠、民联渠和高干南支渠供水，总设施面积1.13万公顷，配套面积1.08万公顷。干渠3条，总长93.3公里；支渠38条，总长93.3公里。至1986年，引水2.5亿立方米，占总引水量80.4%；实际灌溉面积19.38万公顷次，占总灌溉面积的83.93%。2002年，富平灌区实灌面积2.6万公顷和6.60万公顷次。

第五节　节灌工程

1974年，渭南地区水利局在澄城县韦庄公社进行喷灌试点。1976年后，蒲城、大荔、渭南等县先后建成喷灌示范区，面积在6.7公顷～166.7公顷之间。1978年8月，渭南县程家公社东王六队兴建移动式喷灌站，喷灌塬地32.7公顷。翌年，澄城县建成机压喷灌点6处、自压喷灌点1处，喷灌面积166.7公顷。20世纪80年代，喷灌在高塬缺水县（市）推广。1991年，各井灌区为节约用水，推广了“小白龙”塑料软管输水、暗管输水和U型渠道衬砌以及渗灌等节水灌溉技术。1994年10月，合阳县知堡乡鹅毛村始建渗灌、穴灌节水示范田，此后，相继建成节水灌溉面积666.7公顷。1995年，全市衬砌渠道2745公里，建成输水暗管137.5公里，使用“小白龙”塑料软管1332公里，建设高标准方田2.17万公顷。1996年5月23日，市水务局制订了《渭南市水利发展“九五”计划纲要及2010年远景目标》。合阳、大荔、富平、蒲城、华县、澄城6县被列入节水增产重点县，逐步建设节水灌溉工程。2002年，全市累计投入资金7136万元，发展节水灌溉面积9.32万公顷。其中，高标准节水面积2.01万公顷。同时，渭北旱塬建成集雨水窖2.3万眼，发展灌溉面积2740公顷。

富平车家村节灌工程

富平县梅家坪镇车家村原有机井1眼，出水量每小时90吨。节灌工程由中国科学院西北水保研究所专家蒋定生设计，融喷灌、微灌、滴灌、暗管输水及自压、加压等多种形式为一体，总投资243万元。1997年7月建成使用。新建加压站4处，架设高低压线路850米，更新变压器2台，改造旧井站两处，铺设管网482.09公里，各种灌水器18万件。设施面积146.7公顷，其中，微喷灌69.4公顷，喷灌4.7公顷，滴灌16.7公顷。运用后，每公顷次灌水时间由原来3个月缩短为15天，年节水220万立方米，节电39130千瓦时。国家科委和水利部有关专家考察后认为，工程规模大，设计水平高，节水效益明显，在全国属首例。

蒲城桥陵节灌工程

蒲城县桥陵以南的西（安）禹（门口）公路西侧，原属渭北井灌区，涉及苏坊、兴镇、坡头、三合、贾曲5个乡（镇），29个行政村，195个村民小组，5万余人。节水工程设施灌溉面积6726.7公顷，以半固定式喷灌为主，总投资8252万元。1998年4月一期工程竣工，建成喷灌面积333.3公顷。之后，二期工程开工。2000年底，新打配套机井4眼，新建容积1800立方米的蓄水池2座，加压站7座，安装干、支、分管总长45公里，喷灌机组120台（套），配套节水面积1533.3公顷。工程运行后，灌溉面积2000公顷次，新增农业收入500多万元。

华县桥峪节灌工程

华县大明镇桥峪水库以下原属自流灌区。节灌工程设计一个机压喷灌区和三个自压灌区，预算总投资877.33万元。1998年一期工程竣工，控制灌溉面积400公顷。工程沿桥峪灌区中干渠西侧铺设输水干管，长3.6公里，为直径350毫米～355毫米塑料管；分干管以输水干管为轴向东西两边各延伸200米后，由南向北平行于主干管铺设，计10.8公里，直径125毫米～200毫米塑料管；沿各喷灌区分干管每隔10米～18米布置一条支管。每条支管入口9米处布置喷头工作点，沿支管方向每隔18米布置一个喷头工作点，共计529个出水栓，5819个喷头。2002年，喷灌面积325公顷。工程继续按设计施工。

澄城县节水示范工程

1998年3月，澄城县选择赵庄机井、雷家洼温泉、五一水库三个代表性灌区，建设高标准节水示范工程。共安装配套机泵18台(套)，铺设各级管道101公里，建成节水灌区面积231.1公顷，其中，半固定式喷灌198.4公顷，微灌33.3公顷。总投资314.6万元。单位面积用水量较前节水45%，每年可节水34.7万立方米，节省耕地4.85公顷，节省水费20.5万元，节省工日1.4万个，增产粮食19.5万公斤。陕西省水利厅、财政厅及渭南市有关专家认为，工程在全省起到了典型示范样板作用。2002年，节灌面积14390公顷。

第六节　城乡供水工程

古代，渭南境内居民饮水以地下水为多，也有以地表水为源者，因地而作，掏泉、凿井、打窖、修塘，供人畜饮用。但南北两塬，塬高沟深，汲水艰难，中部平原水质多苦咸，难以饮用。史载“渭北多咸水，自古民食窖水，遇雨收集雨水，洁污不分”(清光绪《新续渭南县志》)。民国时期及其以前，辖区氟病危害相当普遍，尤以渭河以北大荔、蒲城为甚。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党和人民政府采用拨付专款、贷款融资、以工代赈等资助方式，鼓励、扶持群众打井、挖窖、修池、建站，解决饮水困难。1980年，辖区调查结果，氟水分布在东起大荔，西至富平长约100公里，宽约40公里的带状地区，涉及大荔、澄城、合阳、蒲城、韩城、合阳、富平等县99个公社，791个大队(其中重病区66个)。1985年，渭南地区水利局确定矿化度大于5克/升的面积为105.8平方公里。此后，各地开始建设饮水改造工程。2002年，全市累计投资35141.04万元，建成了以城镇为中心，辐射农村的供水网络，解决了369.30万人和54.35万头大家畜饮水困难，氟病区改水人数达到139.56万人。

小型饮水工程

隋时，文帝杨坚曾在今澄城县北酥酪村一泉取水，后人谓之“龙泉”。唐时，宪宗李纯为其父送葬，路经今蒲城卤泊滩，“人马渴乏，水皆碱卤不可食”，即择地挖井，其水“甘美清冽”，后人称为“甜水井”。民国时期，蒲城、澄城、白水、合阳等地群众多在院落、沟地和街巷空地打土窖、修涝池收集雨水，供人畜饮用。窖壁用胶泥夯打密实，每窖可容水20立方米～40立方米，供一家人畜饮用三四个月。据大荔、潼关、华县、华阴、合阳5县统计，共有蓄水池58个，水井5167眼，主要用于人畜饮水。

1951 年，渭南专区打成土井 3104 眼，修复旧井 2292 眼，饮水条件初步改善。1954 年，澄城县县长高志文与国家 642 地质队协议，将县西河建成的抽水站半价卖给县上，供县城和城郊万余人畜用水。1956～1958 年，塬区各县兴起打窖热潮，打窖 20 多万眼，但因质量差，多数报废。1968 年，澄城县组织群众打窖 3894 眼，修涝池 184 个，打水井 1542 眼，建抽水站 3 处，并在河川宜井区建设抽水站等，基本解决了 12.13 万人的生活用水。1974 年，渭南地区百米以上深井在高塬开钻，当年打配套机井 1026 眼，解决了 8.5 万人饮水困难。辖区累计有 55.93 万人和 6.05 万头大家畜解决了饮水问题。1980 年，国家将农村饮水列入计划，拨付专款用于供水工程。1983 年 3 月 5 日，蒲城县创造的屋檐接水经验，被省水利厅编写成《屋檐接水与水窖》一书，列为水利科技下乡丛书，予以推广。1990 年，辖区建成小型人畜供水工程 120656 处，其中自来水 271 处，饮水机井 407 眼，抽水站 235 座，蓄水陂塘 156 座，引水渠道 23 条。1998 年，全市建成“甘露工程”3536 处，解决了农村 97.8 万人和 11.5 万头家畜的饮水困难；氟病区新增改水人口 20.78 万人。2002 年，全市有人畜饮水工程 119416 处（眼），其中抽水站 373 座，机井 904 眼，池塘 35 处，自流引水 216 处，水窖 117888 眼。

大荔洛北改水工程

1985 年 5 月 28 日，世界粮食计划署批准《陕西省农村改水工程粮食援助项目》，给大荔县无息贷款和无偿援粮，并由德国联邦技术合作署为改水项目提供 150 万美元的培训设备。1986 年 8 月 15 日，省地质部门在大荔县段家乡育红村洛河旁打成自喷井 4 眼，日涌水量 5.39 万吨，水温 41℃，经检定为优质矿泉水，被确定为工程水源地。工程规划水塔 69 座，高位水池 6 座，加压站 10 处，气压站 7 处，输水管道干线 2 条，支线 5 条，共长 452.86公里。1987 年动工修建，1990 年全部完成。总投资 4548.2 万元，其中，世行无息贷款 840 万元人民币，受援粮食 8171.65 吨，折款 323 万元人民币，省、地、县配套资金 612.5 万元，移民拨款 163.4 万元，水源专项资金 15 万元，乡村群众自筹 2594.3 万元。

工程受益区涉及该县洛河以北 786 平方公里 18 个乡镇、270 个行政村、72633 户、35.3万人，其中氟病区 32.17 万人。每年供水 650 万立方米，除饮用外，还可解决洗浴问题。截至 2002 年，累计供水 6000 万立方米。

蒲城袁家改水工程

1985 年 5 月 28 日，世界粮食计划署批准蒲城县袁家改水工程接受世界银行无息贷款 390 万美元（折人民币 1094.86 万元）和无偿援助改水用粮 11179.75 吨（折合人民币 369 万元）。1986 年，蒲城县将水源地选在洛河右岸的西头乡袁家坡，1989 年 12 月基本建成。总投资 2737.16 万元，除世界银行世界粮食计划署援助外，省、地、县配套资金 547.44 万元，受益区群众自筹 1094.86 万元。共计移动土石方 300 万立方米，建成水源井 6 眼，配套水泵 6 台（套），抽水流量 0.415 立方米/秒，并在尧堡、万兴、孙镇、郭庄等地设加压站 6 处，黄家、马家、花王等村修建调节池 7 座，容积 5600 立方米。井泵及加压站总装机容量 2389.2 千瓦，架设 10 千伏输电线路 8.6 公里。输水总扬程276.81米，输配水干、支管道及村级给水管网总长度 1214.36 公里。其中，主干管道 112 公里。同时修建水厂、管理站。

工程受益区涉及蒲城县中部和南部683平方公里范围内的城关、孙镇、东阳、陈庄、党睦、龙阳、钤铒、兴镇等21个乡(镇),182个行政村,日供水量达3.6万吨,解决了35.1万人和3.81万头大家畜饮水问题。

渭南渭北移民改水工程

1987年6月15日,陕西省计划委员会批准了中共渭南市委(今临渭区委)地方病防治领导小组办公室编制的《渭南市渭北移民饮改水工程项目建议书》和《渭北移民区饮改水工程设计任务书》。投资2370万元,其中,国家投资共1275万元,地方财政总计投资51万元,省计委以工贷赈150万元,世界银行贷款270.66万元,乡(镇)集体和群众自筹623.34万元。工程供水面积728平方公里,涉及16个乡(镇),224个行政村,36.9万人,其中三门峡库区移民4.8万人,大家畜3.7万头。水源井选用龙背乡永丰一带地下水。1987年动工,共建设水源井站、加压站10座,安装离心泵44台,装机容量711.4千瓦。西干系统累计最大扬程180.14米,东干系统178.11米。供水干线管道共长48.5公里,支管道328.2公里,村级管网417公里。修蓄水池17座,容积5550立方米,水塔13座,容积610吨。另建输配电网工程10千伏变电所11处,安装变压器15台,容量959千伏安,架设10千伏输电线路10.1公里。

渭南市城区供水工程

渭南城区饮水历来利用地下水。20世纪80年代,工矿企业和城市人口快速增加,用水量增大。1990年2月15日,渭南行署和省、地水利部门共同确定沈河水库改建后向渭南市南部地区日供水0.8万吨,向渭河化肥厂日供水2.6万吨,计划投资450万元。1992年9月,沈河水库改建和沈河供水工程建设同时开工。1994年9月,供水工程竣工,10月供水。工程包括取水工程、沉沙池和输水管道。管道全长12.53公里,采用钢筋混凝土预应力管,直径为800毫米和600毫米。实际投资1400万元。1995年6~11月,再投资98.5万元,引箭峪水库入沈河水库调水工程,每年调水543.8万立方米。1996年7~9月又建成沈河水库橡皮坝工程,新增蓄水容积267万立方米。1999年5月7日,省计委批准实施渭南市引清(峪)济沈(河)水库加闸工程,每年可向城区增加供水3000万立方米。是年,渭南城区总供水量5131万立方米(沈河水库供水工程供水867万立方米),其中工业用水3763万立方米,居民生活用水1368万立方米。2001年6~9月,建成涧峪至渭南临时供水工程,采用钢管、玻璃钢管(管径600毫米~700毫米)引水,管长24公里。流量0.41立方米/秒,日供水3.5万吨,年供水1300万吨。2002年,渭南城区总供水量6730万立方米(沈河水库供水1023万立方米)其中,工业用水5340万立方米,居民生活用水1222万立方米。

第七节　农田基本建设

平地改土

古代,渭南境内各地农户就修梯田,打坝淤地,平地改良土壤。直至民国时期,延续

不断。

1956年，洛河工程处号召洛灌区群众利用农闲季节开展空白地平整。各县把农田基本建设纳入农业规划，组织劳力平田整地。同时，以渠灌区为重点，平整土地，改良土壤。是年，灌区平地4380公顷。1958～1960年，辖区两次掀起平地改土运动，大平细整，合并引渠，改进田间渠道，做到了地头有埂，路边有埝，田间有渠，亩亩有畦的要求。1961年，平整土地3.47万公顷。20世纪60年代，地、县组织群众，年年利用冬、春农闲和夏收后秋播前的农忙间隙，以50万～80万劳力开展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大会战。1963年，富平、白水、韩城、澄城、蒲城等县先后在水利工地组织农田基本建设专业队，常年从事平田整地和水利渠系配套工程。1971年冬渭南县信义公社新庄大队，创造了“挖三、填三、保留表土”的“倒桃子”平地方法，地区革命委员会在该大队召开现场会，推广经验。70年代，灌区平地改土，筑埂作畦，旱地则在坡地平整土地，以利保水保土。1977年7月，渭南县在良田至程家公社数十公里长的西潼公路两侧组织1万多名农民、干部和城镇职工、学生等开展夏季改土平地大会战，15天平地466.7公顷。是年，辖区11个县组织会战243处，大队、生产队会战点2万多个，参加劳动力70.56万人，占农业劳力的52.7%，平整土地3.13万公顷。1980年，辖区各灌区累计平地改土27.49万公顷。

1981年，辖区各灌区平地2.5万公顷。同时，各县根据国务院规定，实行劳动积累工制度，每劳每年向农田基本建设投工20个。1984年，东雷抽黄南坞牛灌区接受联合国粮农组织的援助后，县与乡（镇）、村组层层签订合同，采用人机结合，人畜结合，大面积平地改土。到1987年12月，平地2.4万公顷。1989年10月，国务院发出《关于大力开展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的决定》，地、县（市）两级再度组织群众开展农田基建会战。1990年春，各县采用机械拉槽，人畜结合，以机顶工，以粮折款，打破组界，统一规划的办法平地改土，整修渠道，总计平整土地7300公顷，整修渠道13888公里，并新修整修了一批抽水站、机井等。1999年，全市灌区平地改土累计达到30.95万公顷，占设施灌溉面积的84.33%。2002年底，全市平地改土累计达31.7万公顷，初步实现了土地平整，灌水均匀。

建设旱涝保收田

《1956～1967年全国农业发展纲要（草案）》发布后，渭南辖区重点在洛惠渠灌区发展保灌农田。1964年，辖区有保证灌溉农田5.59万公顷。1965年，开始建设旱涝保收、稳产高产农田。1966年达到3.1万公顷。1969年，各县在灌区建设粮、棉丰产方田，实施“一平三端”（地平，渠、路、树端直）的“园田化”。1973年，地区革委会副主任白兴武、杨存富分别到交口抽渭灌区和洛惠渠蹲点，成立粮棉丰产方田指挥部，按照“六结合”（渠、路、井、电、树、排水）的标准，大方之内再建设旱涝保收田。1978年，交口抽渭灌区建成县、社骨架道路297公里，建筑物429座；改善斗、分渠1911条，总长624公里，建筑物317座。洛惠灌区拓宽县级公路20条，以干、支渠（沟）为骨架，建成万亩（666.7公顷）以上的大方田39块，100亩～150亩（6.7公顷～10公顷）小方田5000块。

1983年，澄城县自筹资金45万元，在石堡川水库灌区组织方田建设会战，投工251万个，建成方田小灌区324个，旱涝保收田1900公顷。1987年7月，交口抽渭灌区的官底乡被确定为陕西省方田建设试验示范点之一。1989年7月，交口抽渭灌区按照《陕西省

方田建设技术标准(初稿)》开始建设高标准方田。经五年工作,到1994年5月,完成省水利厅规定的方田建设目标。总计投资1176.54万元,衬砌斗、分渠1523条,628.95公里,新修建筑物13592座,整、新修道路总长122公里,植树绿化渠道184公里,建成配套旱涝保收农田约2万公顷。渠系用水系数比以前提高0.23,节水2400万立方米,节省渠道维修工日44586个,粮食、棉花每公顷分别增产750公斤和225公斤。2002年,全市累计建成旱涝保收、稳产高产农田16.41万公顷。

排水治碱

渭南境内各县部分土地排水不畅,战国时期已有涝渍盐碱记述。秦王政元年(前246),郑国渠"渠成,用注填阏之水,溉泽卤之地……"(《史记·河渠书》),其中包括今富平、蒲城县盐碱地。农户为治理盐碱,早有挖沟排水、洗盐压碱之法。清代、渭南县有"下田则进淤"之说。民国时期,灌水洗盐亦为盐碱区农户所常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各县对盐碱地分布情况开展调查,辖区共有盐碱地5.26万公顷,主要分布于大荔、渭南、华县、蒲城、富平等县,其中又以大荔盐池洼和蒲城、富平卤泊滩、卤阳洼等古代盐(咸)水湖遗址处最为严重,地面"夏秋水汪汪,冬春白茫茫,只长盐蓬草,不长庄稼苗"。另外,华县、华阴夹槽地带和蒲城、大荔等县还有地势低洼的成片易涝大片农田,每年均遭受水渍之害。1950年3月,华县、华阴两县分别成立治河委员会,动员民工14.59万人,修建二华排水工程。1951年1~9月,出动大车12565辆,移土运石,开挖排水沟。先后移动土方111.15万立方米,石料、砂子2938立方米,开挖干沟38.7公里,建成排水闸12座。此后,年年整修,开挖支渠排涝。1956年,洛惠渠灌区开挖洛东排水工程、抑制地下水位上升,防止原生和次生盐碱地扩大。截至1962年9月,累计建成排水干沟1条、支沟5条,总长33.5公里,毛沟86条,总长148公里,总排水量4272万立方米,排盐量35.5万吨,排水面积7367公顷。1964~1965年,华县、华阴先后建成三门峡库区夹槽东、西排水干沟49.9公里,每秒排水量12.4立方米,控制排水面积2.24万公顷。1966年,大荔拓宽加深洛惠灌区干、支排水沟19.5公里,新开毛沟111条,总长166.6公里。交口抽渭灌区先后建成东、西排水干沟2条,长25.04公里,支沟8条,长69.68公里,并建成任李和柳林排水站两座,装机355千瓦,排水量为4.4立方米/秒,控排面积1.81万公顷。1972年,交口抽渭灌区建成东排、孝排两条排水干沟和排水站一座,控制面积2900公顷。大荔县洛惠灌区建成盐池洼排水系统,排水量累计6154万立方米,排盐量49万吨。1976年,渭南县渭北一带盐碱地面积达到1.7万公顷,其中明水面积666.67公顷,弃耕地353.33公顷。县上成立组织,动员群众先后建成干、支、毛沟33条,总长234.63公里,并设3个排水站,使易涝面积由3.43万公顷减至2986.7公顷,盐碱地亦由1.71万公顷降至2753.3公顷。1979~1981年,东雷抽黄灌区开始建设排水工程,控排面积1.4万公顷。1984年,洛东灌区排水建成排水系统,总长488.9公里,控排水面积3.3万公顷;洛西灌区排水工程亦趋完善,使灌区盐碱地基本得到改良。1990年,辖区共建成排水干沟12条,支毛沟1050条,总长1645公里,建筑物4904座,除涝2.86万公顷,占易涝面积的82.93%;治理和改良盐碱地3.87万公顷,占应治理面积的77.85%。此后,各灌区排水治碱工程继续完善或扩建。1994~1998年,东雷抽黄灌区建设朝邑内滩排水灌

溉工程，共安装水泵15台，总装机720千瓦，抽排量2.07立方米/秒，控排面积8480公顷；排碱干渠长12.91公里，排水面积393公顷。1999年，交口抽渭灌区排涝治碱工程共计建成相排、西排、东排、南排、孝排、直排6大排水系统，干沟长87.32公里，设排水站5座，装机29台，容量4775千瓦，抽排能力为35.83立方为每秒，排水控制面积4.06万公顷。年排地下碱水8300万立方米，带走盐碱41万多吨。各灌区和低洼易涝地区除涝面积3.03万公顷，改良盐碱地4.14万公顷。辖区形成以开挖排水沟为主，实施排（挖沟建站，排水除碱）、灌（灌溉淋洗，衬砌防渗）、淤（引洪淤灌，改土治碱）、肥（平整土地，桔杆肥田）、草（种植绿肥，改善土壤）、树（植树造林，降低盐碱）相结合的综合治理方略，持之以恒，变害为利。2002年，全市累计除涝面积3.03万公顷，占易涝面积的88%；改良盐碱面积4.15万公顷，占盐碱地的79%。

第二章　水能利用

公元前1世纪，渭南境内就有水碓记载，用水力舂米。此后各朝，秦岭和北部山区不少农村利用河道、沟溪、渠堰自然落差修建水碓、水磨、水锤等水力装置，代替人、畜力碾米、磨面、榨油、造纸等。民国至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初，不少地方继续利用水能作动力，用于家庭副业和农副产品加工。

20世纪60年代，地区水电系统对各县水能资源首次展开调查，计划开发利用。1964年，开始建设水轮泵站和小水电站。1977年10月，再次开展了水力资源普查。1985年至1986年，完成了《渭南地区小水电能源区划报告》，摸清了黄、渭、洛三河及其支流水力资源理论蕴藏量为60.11万千瓦，可开发量为4.76万千瓦。同时，制定了五年水电开发规划和十年计划。1987年，辖区建成小水电站24处。1991年后，沿洛河各县相继建成了王莽寨、五峰、三眼桥、下湾4处水电站。2002年，全市小水电发电量3050万度，收入846万元。

第一节　水力加工

西汉时，渭南境内山区出现溪流落差冲力水碓舂米，替代人力。唐时，除水碓打击、加工农副产品外，以水力推动木轮，带动石磨，时称“水磨”。明清时期，山区和平川河道两旁，利用水力磨面、碾米、榨油、轧花、弹花、造纸已很普遍。华县石堤峪河道40华里间桔槔相望，处处汲水灌田，并以水力推磨研磨榆、杏诸木为泊泥做香、造纸。渭南县沿秦岭渭河支流水磨、榨油亦常见。民国时期，华县石堤峪和小敷峪的聚义源、华兴、泰公、敬兴春、华裕等水力造纸厂每厂约一二十人。韩城县各河系共有水磨163处，水油坊10处，水力弹花柜7处。渭南县除有众多小型水力加工农（商）户外，中共党员、赤水农业职业学校校长王尚德在蔡郭村东赤水河建成农丰水力机器面粉厂，安装石磨4台，日产面粉50袋。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各县水力加工场（户）大多继续存在。1954 年，韩城县改建泌惠渠时，首次建起用铸铁齿轮带动的水磨，每昼夜磨面 500 多公斤。1958 年秋季，汶水上游修建“共青渠”，西庄镇 1000 多米的渠道上，修建水磨 14 座，供附近 5 个村庄群众吃面。渭南县在沈惠渠和长丰渠新建 5 处水磨。同时，县财政投资扩建了农丰水力机器面粉厂和花园乡清水河村地方国营综合厂，加工粮食和棉花。1960 年，华县普查登记，全县有水力磨面、轧油、轧花、弹花共 103 处。1965 年，渭南县共有水磨 71 处。20 世纪 70 年代，辖区大电网架设后，除少数社、队以外，大部分小型水力加工设置逐渐废弃。

第二节　水力发电

1957 年春，潼关县港口镇先锋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在潼河北岸兴建小型水电站，安装 5 千瓦发电机 1 台，由木制水轮机带动，架设低压线路 2 公里。1958 年 3 月建成发电，供苏家、周家和窑场村 200 余户社员用电，成为辖区第一个“点灯不用油”的农业生产合作社。1959 年 3 月，澄城县在大浴河引水 0.25 立方米/秒，修建段家河水电站，安装 12 千瓦发电机 1 台，供 3 个自然村 200 户社员照明、磨面、榨油用电。1961 年 7 月 1 日，国家投资 5.96 万元，在华县小华山水库建成水电站，供附近几个自然村、493 户社员和 18 个单位用电，年收入电费 1200 余元。1962 年 10 月，圣山公社王庄大队建成 20 千瓦的小水电站。此后，澄城县在大浴河相继修建李家河、姬家河两个水电站，韩城县板桥公社在濛河上修建了柏林水电站。20 世纪 60 至 70 年代，各地因地制宜开发小型水电站，但因大电网逐步建成通电，小水电多数停用。1980 年，据渭南、华县、华阴、大荔 4 县统计，渭河支流和洛河共有小水电站 14 处，总装机容量 405 千瓦。1984 年后，辖区开始筹建中型水电站。1990 年，各县共有小水电 14 处，装机容量 333 千瓦，其中华县 4 处，华阴市 6 处，大荔县 1 处。1991～2002 年，白水、澄城、蒲城等县在洛河相继建成 4 处 1000 千瓦以上的中型水电站。

党家湾水电站

1984 年 2 月，蒲城县乡镇企业局助理工程师李云升申请停薪留职，在蔡邓乡党家湾洛河岸边筹建装机 2500 千瓦的小水电站。省水利厅总工程师余光夏等专家亲自现场考察后并由省水电设计院副总工程师蒋振国等设计后施工。1985 年 11 月建成大坝西段和 200 米引水渠道，完成主厂房基坑爆破。1987 年 5 月 16 日电站建成发电。总计投资 399 万元。1987～1990 年，共计发电 5434.16 万度。此后，水电站改制为国家、集体、个人联营的股份制企业。1991 年 12 月 19 日移交陕西省水利水保厅管理。1997 年 6 月，由陕西省交口抽渭管理局代管。2002 年，电站因故只发电 624 度，收入 156 元。

三眼桥水电站

1988 年，澄城县尧头镇曹村洛河三眼桥水电站经陕西省水利厅批准立项，系农村水电初级电气化骨干工程。电站设计装机容量 3×1250 千瓦，总投资 2277 万元，拦河大坝为砌石重力溢流拱坝。引水渠道长 243.0 米，压力前池容积 1500 立方米。电站装置 ZD5602－LH－120（ST）水轮机和 SF1250－12P/2150 型发电机组 3 台（套）。另外选用

YWT－1800型微机调速器3台，二次保护部分采用微机集成监控。各型配电、保护、控制台柜共27面。1996年5月开工，1998年9月建成。11月发电并入国家电网。此后，改制为三眼桥水电有限公司。1999年，发电1160万度，售电收入318万元。2002年，发电2410万度，售电收入684万元。

王莽寨水电站

1990年，白水县史官乡王莽寨水电站开始施工，系洛河白水段梯级电站的第四级低坝引水工程。设计水头23米，引水流量17.32立方米/秒，装机容量3200千瓦。1997年10月竣工发电，年发电量2240万度，售电收入604.8万元。2002年底，累计发电4040万度，售电收入1084.8万元。

第三章　水土保持

远古时期，渭南境内林木茂密，草木葱郁。历经人类滥垦滥伐，植被破坏，尤以黄土高原为甚。沟道溯塬前进，蚕食沟头、塬面，水土流失严重。自西周始，劳动人民即整治“沟洫”，引洪漫地。春秋时，北徵城邑方长九里三。战国时，由于水土流失迫使城邑东移，缩小为方长三里一。秦汉时，关中移民毁林毁草更烈。宋时，森林多毁，境内沟壑多如牛毛。后世各朝，农户虽大修梯田，打坝淤地等，但水土流失日渐加剧。直至民国时期，治山治水始纳入治理黄河范畴，始有“水土保持”一说。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辖区每年土壤流失总量4550.7万吨。各级政府将水土保持作为治理黄河的主要内容，治沟打坝，修建梯田，植树种草。20世纪60年代，水土保持纳入“农业学大寨”内容，大量投资、投劳，治沟、治坡、治水、治山。1964年8月，蒲城、澄城、合阳、韩城、白水、富平6县被国家确定为黄河中游水土流失重点县。70年代，各县坚持“以土为首，土、水、林综合治理”的方针，灌区平田整地，旱塬广修水平梯田、水平埝地、坝地，河滩造田（以下简称“四田”）。同时，推广生物治理措施，植树种草，固土固坡。1978年，辖区治理水土流失面积2313.3平方公里。

1983年，水土保持区划中，查明辖区有水土流失面积8712平方公里，占总土地面积的66.3%，分为黄龙山林、渭河平原微度区，秦岭土石山轻度区，渭北阶地中度区，渭北丘陵沟壑、渭北高塬沟壑和渭河南阶地次强度区等7个侵蚀区域，侵蚀模数为4245吨。各地认真贯彻“预防为主、全面规划、综合治理、因地制宜、加强管理、注重效益”的方针，治理水土流失。同时，开展了荒山、荒坡承包、拍卖，以小流域为单元，综合治理，防止新的水土流失发生。2002年，全市累计治理水土流失5242.5平方公里；兴修“四田”17.6万公顷，营造水保林12.1万公顷，种草2.7万公顷，封山育林3.12万公顷。

第一节　工程治理

西周时，朝廷即有“土宜之法”和“任土之法”，教民耕种，保水保土。战国时，今富平境内赵老峪百姓即引洪水漫地，开工程治理水土流失之先河。此后，人工不断兴修各种工程。汉代，创造了“区田法”（又名“塬田”、“区种法”），保持雨水，保墒抗旱。又在坡地用半挖半填法，修成若干台阶，时称“高田”（即现代“水平梯田”）。直至明清，预防河（渠）、土（泥）、沙、冲刷的办法颇多。民国时期，陕西省水利局提出黄河治理应注重上游拦沙、放淤，修筑梯田，田畔开沟，治理塬面。

20世纪50年代开始，各级政府发动群众，年年兴修水保工程。60至70年代，各县按照“沟坡兼治、集中治理”的原则，治沟打坝，治坡护塬，大修“田四”，形成群众运动，涌现出了澄城县治塬护沟的全国水土保持先进典型。1978年，辖区水保累计投资为974.78万元，用于水保工程措施的补助（含部分植树造林投入）。1980年，辖区共修筑淤地坝340座，淤地2926.7公顷，修“四田”10.68万公顷。80年代后，水保治理工程主要按流域开展。划定了工程标准，综合规划，提高质量。同时，和建设旱涝保收、高产稳产基本农田相结合。2002年，全市土壤流失总量为1949.3万吨，与50年代初期相比，渭南每年少向黄河输送泥沙2601.4万吨。

引洪漫淤

秦孝公三年（前359），今富平县赵老峪，引濒水（今顺阳河）洪水泥沙淤灌薛镇、底店、雷古坊一带农田，变水害为水利。此后，引洪拦沙、淤地代代相沿。明代漫淤兴盛，淤漫土地已有1.2万余亩（约800余公顷）。此后，山塬各地沟口、峪口引雨后洪水淤地之风不衰，直至民国时期。

20世纪50年代，各县、乡政府组织群众在各条沟（峪）道口修建土石谷坊，并在塬坮地打地埂拦泥拦沙，防止水土流失，尤以大荔沙苑、渭河南山支流沟口、峪道以及黄河支流沟口各乡（社）村（队）为多。洛惠灌区建成后，每年平均引水1000多万立方米，淤地约500公顷。1956年，白水县雷牙乡沟南村打坝修地，曾获国务院总理周恩来题词的“先进单位”奖旗。1958年，富平县在赵老峪流域（119.17平方公里）的沟内建立3座土坝，淤地400公顷～533公顷。1962年，陕西省水土保持工作站将赵老峪作为引洪漫地定点试验站，漫淤面积增加到2367公顷。1972年，富平县改峪内临时建筑物为永久性建筑，新筑混凝土坝一座，开挖东、西两条引洪渠，扩大漫淤地3816.7公顷，使顺阳河到石川河的40公里河段皆漫成平地。从此，石川河不再向渭河输入泥沙。1978年，辖区修建淤地坝310座，淤地3120公顷。

80年代，引洪淤地工程仍在适宜地区采用，多以小型为主，与坡沟谷坊结合修建，并在河滩适宜地区造田。1990年，辖区累计建成淤地坝1462座，淤地3053公顷。1999年，全市累计建成淤地坝1543座，沟底修土、石谷坊1045座，淤地3030公顷，造田造地5320公顷。此后，推行了小流域综合治理，引洪漫地、打坝淤地和造田造地减少。2002年，全市累计建成淤地坝1598座，土、石谷坊1522座，淤地2900公顷，造田造地5193.3公顷。

沟头防护

渭南境内修筑沟头防护保埂固土始于西周。是时，用于防旱除涝的田间水道形成，“十夫有沟，百夫有洫”(《考工记·匠人》)。后世因风雨侵蚀日趋加剧，祖辈创造出土石质高埂，节节拦蓄，分散迳流的办法防止沟壑延伸。清末，韩城县苏东、咎村镇沿黄河的五星村、河渎村、留芳村等沟来水量大，沟壁直立，采用青砖、白灰砌墙，条石铺设进水口，架设悬臂木槽把雨水直送到沟底，消能后排出(群众称“排水哨”)。一般沟头集水面小的地方，采取修涝池、打水窖等拦蓄来水或修筑土埂、土槽，切断径流，保护沟头不再侵蚀延伸。民国时期，渭北各县塬区，几乎村村都在沟边设有沟头防护或建有涝池，切断雨水入沟道路。

20 世纪 60 年代，渭北旱塬和渭南台塬区群众，在塬面因害设防，修筑沟边埂、防护墙、塬边埂等封闭式沟头防护工程。1984 年，辖区有 500 米以上的毛沟 12250 条，多数构筑了防护工程。据各县(市)不完全统计，修筑沟头防护工程 456 处；合阳、白水、蒲城、潼关 4 县修筑沟边埂 249.1 公里，防护墙 21.5 公里，塬边埂 120 公里，基本上保护了塬面沟壑不再延伸。80 年代后，各地推行了小流域综合治理，农户除对原有沟头防护工程继续维修保护外，推行了生物治理工程和封山育林等综合防治措施。同时，推行“三北”(东北、华北、西北)防护林、营造水土保持涵养林以及固沟保塬工程等，使大部分生态环境有所改善。2002 年，全市累计修建涝池 1273 座，水窖 49529 眼，其他工程 1028 座。

水平梯田

渭南境内水平梯田始于西汉时期，时称“高田”。宋代，始称梯田，因保土保水，增产显著，农户莫不争相效法。明代，渭北各县坡地梯田已连片分布，耕作方便。清光绪年间，澄城县王庄西洛城西沟簸箕掌，9 户村民连筑台田 14 块，面积 30 亩(2 公顷)，地边埝高 1.5 米～4 米，总长 910 米，进水有渠，膛实坡缓，退水有路，逢水入塘，遇旱墒饱，百余年未曾冲垮，村民称其为“粮食囤”。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坡地兴修梯田简单易行，政府大力倡导群众修建。1957 年，渭北各县建成水平梯田 7666.7 公顷。澄城县群众在修建水平梯田中普遍采用了“椽帮埝”(即用椽像打墙一样夯实埝地边埂)筑埂方法，并树立起杨家坡、吴家坡、太贤村 3 个沟坡兼治的样板。1964 年，集中治理山、梁、峁、坡，修椽帮埝 30 多万条，总长 3470 公里，治理水土流失 665 平方公里。其经验在全省旱塬区大力推广。1965 年，韩城县总结出了椽帮埝“一条纪律(保留表土)、两个注意(清除杂草，结好椽茬)、八项要求(扎线要直，清基彻底，椽随线走，夯打结实，埂埝平直，留坡合理，膛土填饱，平好土壕)”的经验。有的地方还采用推土机等机械工具修筑水平梯田。1978 年，辖区累计建成水平梯田 4.36 万公顷。1985 年，渭南地区水利局制定了水平梯田修建和田埂(坎)高度、坡比以及田面宽度规格，严格指导修建。1999 年，全市累计建成水平梯田 6.85 万公顷。2002 年，全市累计保有水平梯田 6.66 万公顷。

水平埝地

古代，境内素有“一亩地三道埝，该打八斗打一石”的农谚。明代，澄城县尧头镇锁子头村西用椽帮筑埝，修成埝窝地 5 亩(0.33 公顷)，能拦蓄全村洪水。历经几代，从未冲垮

漏水，人称“金盆地”。直至民国时期，各县塬区群众各自修筑埝地，抗旱保水，提高农田产量。

1949 年后，各县在 30°～80°的缓坡塬地，沿等高线修成波浪状间距 30 米～50 米不等的土埂，名叫软埝，形成四沿不出水的保墒抗旱高产田。经 2～3 年耕种后埂被拉平，再经人工翻埝加高加固。此后，塬区群众把塬面修成的宽幅保水、保土、保肥梯田称为水平埝地。1957 年，辖区兴建水平埝地 2.61 万公顷。1964 年，各灌区在平整土地中除要求类似水平埝地标准外，还向高标准的园田化发展。1978 年，辖区共兴修水平埝地 7.89 万公顷。

1985 年，地区水利局颁发《水平埝地技术标准》，要求地面坡缓，水流方向与各类不同地形埝埂规范布置，促进水平埝地向标准化发展。20 世纪 90 年代后，合阳县创造了适应水平埝地的旱作农业高产经验，实行综合投入，提高综合效益。1994 年，该县建成高标准水平埝地 1800 块，面积 1.39 万公顷。2002 年底，全市累计建成水平埝地 10.06 万公顷，另有坝地 3053.3 公顷。

第二节　生物治理

夏、商代，树木草被保土养水已为百姓所知。秦代《秦律》规定，所有山、林不准砍伐。此后各朝，均禁滥伐森林，并劝民植树造林，以保持水土，治理水害。但因朝廷腐败，兵患频繁，滥垦乱牧（耕）之风屡禁不止。

20 世纪 50 年代起，各级人民政府组织群众大兴植树造林之风，绿化荒山、荒坡，保塬护沟。此后，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国水土保持暂行纲要》，工程措施和植树种草（灌木）等生物措施相结合，连年不断植树、种草，封山育林，护埂护坡，保土保水。70 至 80 年代，推行了一系列鼓励政策，土、水、林综合治理，引进良种林木、草种，营造水土保持林，大搞农田林网。1978 年改革开放后，调整林业政策，连年营造防护林、防风固沙林和水土保持林。90 年代，根据上级规定，有组织地禁伐天然林，实行“退耕还林还草”，全面推行了“山川秀美”工程，恢复山塬植被保护和生态环境。2002 年，全市保存有人工林 22.48 万公顷，其中，水土保持涵养林 12.09 万公顷；人工种草 2.3 万公顷。

植物护埂

渭南境内河边种树年代久远，地埂路边植树始见于南北朝长安通往洛阳的东方大道（函谷道）上。唐宋时，路旁、地边植树已极普遍。宋开宝年间，朝廷“命沿黄河各州县，除按旧制沿河岸种桑、枣外，还需种榆种柳”。明清时，韩城“栽椒者多于埝边，以根之半在空，不至伤水也”（清光绪《韩城乡土志》）。民国时期，渭北农户多在塬、坡地埂栽植乔木、灌木等树种，护埂固土，有的在沟头防护排水哨和涝池、水窖、地埂上栽植各类树木和草本植物。

20 世纪 50 年代开始，渭北各县在修筑水平梯田、埝地时，多在地边埂上广种花椒、柿子、柠条等。1956 年，澄城县树立一批埝边埂上种植林草，治理水土的样板。1963 年，大荔、蒲城等县引进了紫穗槐、沙打旺、沙棘、浩浩巴、踏郎等优良固埂树（草）品种。70 年代

初，韩城县建设花椒护埂工程，栽植花椒千万余株。1976 年，省水土保持工作站总结了韩城县盘龙公社曹家山大队花椒护埂经验，在各地大力推广。

1982 年，合阳县在金水沟长 58.6 公里、流域面积 307 平方公里的治理中，以种草起步，快速绿化。连续三年种草 86.6 公顷，造林 2666.7 公顷，迅速形成地面郁闭覆盖，减少水土冲刷。1985 年，韩城市决定“奋斗五年，建成双百里双千万株花椒护埂基地”。同时，采用县上补助苗木的办法，鼓励农户平好土地，筑好地埂，椒随地走，保持水土，增产增收。1990 年，在独泉乡至龙亭镇南北长 65 公里，东西宽 10 公里～15 公里的 12 个乡（镇）130 个行政村的 780.06 平方公里区域内，塬、坡、梁、峁、沟壑地埂和荒山荒坡上累计栽植花椒 2300 万株（成活 2010 万株），建成花椒基地。据测定，护埂和花椒林缓洪效益为67.59%，减沙效益为 59.26%，增加林木覆盖率 7.3%；距地埂树高 7 倍的范围内风速平均降低 28%，空气温度降低 0.78℃，相对湿度提高 7%，地面温度降低 0.63℃，蒸发量降低 28.8%，土壤含水量提高 2.9%。2002 年，全市塬坡耕地植物护埂长度 500 公里。

植树种草

春秋战国时，秦孝公鼓励民垦，林木毁坏日复。汉唐代，虽有律令禁止滥伐森林，但少有实效，水患常发。直至明清各代，毁林多于植树。清光绪年间，同州各县亦曾在河岸、路旁植树，护岸护路。华州知州李嘉绩主张严禁开山种地，涵养水源。民国二十二年（1933），黄河水利委员会在潼关县五里铺建立苗圃，为植树造林提供树苗。二十三年（1934），陕西省水利厅厅长李仪祉提倡“田畔开沟，植短柳，聚雨水，增农产”，并在黄河滩设立公有林场，营造“保安林”（即今防护林）两万余亩（1333.3 公顷）。华县、渭南等县亦组织群众在渭河滩地和南山支流营造“保安林”，防浪防洪。

20 世纪 50 年代，专、县两级开展了有组织、有计划的群众造林种草活动。1955 年，渭北各县荒坡试种草木樨成功。其后，引进沙打旺、紫穗槐、柠条等草种，固塬护坡。荒山、荒地以营造防护林为主，年年开展植树种草活动。70 年代，黄河、渭河、洛河及支流流域堤旁、沟坡兴建各种防护林；黄龙、秦岭山区各县普遍封山护林。1978 年，辖区营造水土保持林 2.91 万公顷，人工种草 3133 公顷。

1981 年，辖区完成了“三北防护林”建设一期工程和东雷抽黄南坞牛灌区绿化工程。此后，渭北 6 县（市）营造水土保持涵养林、固沟保塬防护林和沙苑固沙防护林。1990 年，辖区累计营造水土保持林 10.37 万公顷，种草 1.15 万公顷，封禁山林 2.58 万公顷。同时，建设农田林网 29 万公顷，农桐间作 16.28 万公顷；林草植被覆盖度为 28.1%。合阳金水沟和白水县扶蒙村成为境内植树种草、治理水土流失的典型，曾受到上级的奖励。1991 年 6 月，全国《水土保持法》颁布后，地、县（市）坚持植树造林，保护生态环境。此后，辖区根据上级政策，开始拍卖、承包“五荒”（荒山、荒坡、荒沟、荒滩、荒水），鼓励农户长期投资，治理水土流失，期限长达 30～70 年。1999 年 9 月，根据国务院提出的“退耕还林（草），封山绿化，个体承包，以粮代赈”治理荒山荒坡方针，开展了“山川秀美”工程。2002 年，全市累计保存各类人工林地 14.9 万公顷，其中，水土保持林 12.09 万公顷；封山育林 3.12 万公顷，人工种草 2.29 万公顷。另外，大规模展开退耕还林工程，全市已退耕还林（草）5.6 万公顷。

第三节　小流域治理

古代，渭南境内农户虽然已知荒沟从山顶到沟底兴办工程，植树种草，但因势单力薄，难以实施。直至民国时期，整条沟坡或小流域治理终难推行。

1954 年冬，韩城县第四区板桥乡从沟头到沟口分别治理石鳖沟和横山沟两条沟道，修建梯级土、石谷坊，拦洪漫地，坡地栽树，开小流域治理之先例。1962 年，陕西省水土保持工作站确定澄城县茨沟和富平县赵老峪为小流域综合治理样板。1972 年，渭南县水工队对三张公社邢家沟流域进行堪测、规划，翌年全面治理。历经 7 年，到 1980 年，全流域修建“四田”442.7 公顷，营造水土保持林 12.1 公顷，栽芦苇 15.8 公顷，零星植树 5 万株，成功控制水土流失 4.6 平方公里。

20 世纪 80 年代，各地开始由单项分散治理转向小流域为单元，统一规划，集中联片综合治理。1981 年，韩城县西庄公社北强庄大队孙永祥一家 8 人，承包 114 公顷的一架山、两面坡、两条沟，种树、种草发展养殖业。中共陕西省委调查组总结其经验，全面推广。同时，将潼关列斜沟、华阴南沟、华县小华山、大荔金水沟南沟、蒲城高明北沟、澄城西河上游、白水杜康沟、富平大水峪、合阳金水沟上中游等 11 处列为试点治理流域，面积 579.7 平方公里（其中水土流失区 509.3 平方公里）。1984 年，辖区有 11.23 万农户承包荒山、荒坡 7.62 万公顷，一般每户 10 公顷，多者 60 余公顷。1985 年，经省级验收，达标试点流域治理 6 处，综合性、立体化治理面积达到 118.1 平方公里。潼关县罗圈沟、麻沟和华县马峪河流域，被列为省重点治理小流域，各种治理措施并用。其中马峪河流域林草覆盖率由 24.9% 增加到 50.6%。1985 ~ 1986 年，渭南市（今临渭区）稠水河、宁张沟和韩城市遂水 3 条小流域又被列为省级重点。到 1990 年，兴修“四田”1056 公顷，造水保林 2559 公顷，种草 223.5 公顷，治理水土流失 32.89 平方公里，每年拦截泥沙 28.05 万吨。是年，辖区农户包治水土流失面积 7.45 万公顷，治理 5.45 万公顷。1993 年，韩城市沅水流域被列为黄河水利委员会综合治理小流域。1995 年，辖区累计承包治理荒山、荒坡 7.97 万公顷，治理面积 7.07 万公顷。1997 年，韩城沅水小流域治理基本完成，粮食平均每公顷产量比治理前增收 2155.2 公斤，被列为优质高效开发示范小流域。1998 ~ 1999 年，韩城、蒲城、澄城 3 县（市）13 条小流域被列为全省水保国债工程，由农户承包综合治理，建设“四田”1569.2 公顷；营造水保林 683.2 公顷，经济林 1501.9 公顷，种草97.7公顷，恢复植被 923 公顷；建设小型水利工程 41 座，修沟头防护、沟边埂 49.7 公里，淤地坝 7 座，谷坊 101 座，打集雨窖 1258 眼，修建道路 170 公里。蒲城县富源沟流域被国家财政部、水利部命名为“全国生态环境建设示范小流域”。是年，北洛河流域蒲城、大荔、合阳 3 县三批治理工程，总投资 1232.87 万元（其中国家 155.4 万元，地方 82.5 万元，群众自筹 994.97 万元），治理水土流失 82.48 平方公里。2002 年，全市小流域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16560 公顷，累计达到 52.43 万公顷。

第四章　渔　　业

渭南境内鱼类养殖始于西周。汉代，水面养殖已成产业。唐代，养殖业渐大。此后衰退。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各地建起一批水库、陂塘，人工养殖渔业重新兴起。20世纪70年代，富平、大荔、潼关、合阳、韩城县和林皋水库建成鱼种厂，养鱼水面增到1200公顷。此后，渭南、华县等县改造旧城城壕、涝池等，新建养鱼池塘。80年代初，地区水利部门经过调查研究，境内有水域面积7.15万公顷，另有盐碱荒滩地3.99万公顷适于发展养殖，水域中有自然生长的浮游植物16属，藻类、浮游、底栖动物3类10个种属，还有大量水草、芦苇和螺蚌类等水产品的饵料。同时，依据资源种类将渔业划分为渭北台塬沟壑低山库塘放养区、黄渭滩地及中部平原池塘精养区和秦岭北麓台塬山地库塘放养区三个生产区，有计划地开发渔业。此后，各地水面养殖业兴起。1991年后，各县引进鱼种批发养殖技术，并改造旧鱼塘、发展精养水面和生态养殖，开发新的养殖种类。2002年，全市水面养殖水平提高，产量大幅度增加。水产品总产量15017吨，其中人工养殖产量14759吨，占98.3%。

第一节　水产养殖

20万年前，居住在渭、洛河两岸的“大荔人”就以捕捞鱼、蚌、螺类为生，渔猎成为人类谋生的主要手段。但人工养鱼始于西周，王室还设有渔人和鳖人（官名），专司管理。

秦汉时，渭南境内不仅养鱼，且有其他水产种类。唐以后，除少数农户在河流、沼泽池塘从事天然水产品捕捞外，人工养殖衰退。明清代直至民国，沿黄河一带仅见少数大口灌溉浅井内放养鲤鱼、鲫鱼。

1956年，韩城县留芳村刘通顺、杜家堡村杜老八从河中捕捞小鱼放养于村中涝池，首开建国后养殖先例。20世纪60年代，政府倡导池塘、水库养殖鱼类，各地普遍放养。70年代，各县开发水面，引进鱼种，积极发展水面养殖。80年代后，国家、集体、个人一齐上，开发鱼业资源，兴建鱼种池、亲鱼池和水库配套鱼种池，大面积放养各种鱼类和甲鱼、虾等水产。90年代，大荔、合阳、华县、华阴等县（市）大搞渔业商品基地建设，推行“丰收计划”，实施科学养殖，推动水产品养殖连年发展。2002年，全市养殖已成较大规模。

种苗生产

民国及其以前，渔业养殖种苗依赖天然繁殖后放养。

20世纪50年代，人工养殖兴起之初，华县从外地购置花鲢、白鲢、草鱼和鲤鱼苗，投放于小华山、冀家河水库。直至1959年前，各县池塘、水库养殖种鱼均依赖外地。1960年，陕西省渔业工作队在华县莲花寺建成鱼种池5.33公顷，外购鱼苗放养，每公顷225

万～450万尾，秋季收获，年生产2寸～3寸规格鱼种80万尾，供应各库、塘放养。1963年，华县南马鱼种场自行繁殖白鲢和草鱼，获得成功，年产鱼苗80万尾～100万尾。1970年～1975年，国营鱼种场经多年试验，用绒毛膜促性腺激素（HCG），年产鱼苗1000万尾～4000万尾。1976年，辖区建设鱼种池（场）173个，水面20.13公顷。其中，国有鱼种池153个，水面18.7公顷。1978年，辖区有国有鱼种池165个，水面20.8公顷，人工孵化鱼苗4053万尾，培育鱼种328.4万尾，其中3寸以上规格鱼种29.8万尾。

1983年，各县（市）建成鱼种池307个，水面55公顷；亲鱼池19个，水面2.8公顷；配套鱼种池3.6公顷。当年生产鱼苗8080万尾，培育鱼种668.7万尾，其中大规格鱼种417.0万尾。1985年，鱼种池水面达到88.7公顷，人工孵化鱼苗达到11680万尾，生产鱼种851.4万尾，其中大规格803.3万尾。1988年，有鱼种池638个，水面154.3公顷，人工孵化鱼苗35190万尾。1997年，辖区有鱼种场896个，水面255公顷，其中国营443个，水面89公顷，生产鱼苗29100万尾，鱼种5940万尾，其中大规格鱼种达5186万尾，创鱼种生产历史最高纪录。2002年底，全市有鱼种池175.3公顷。亲鱼池水面58公顷，生产鱼苗21000万尾，鱼种3502万尾。

成鱼养殖

1958年，华县小华山、冀家河两水库放养鲢鱼、草鱼等成功，每公顷1500尾～3000尾，产量150公斤～225公斤。此后，各县试行开挖养鱼池塘，春末投放，每公顷投放3000尾～9000尾，规格2.5寸～3寸（8.25～9.9厘米），品种以鲢鱼为主。投放前，池塘施牛粪、猪粪，培肥水质。投放后，再投入麸皮、青草等饲料。出塘规格为每尾0.3公斤～0.75公斤，每公顷产鱼750公斤～2250公斤。1962年，辖区共有养鱼水面122.7公顷，产成鱼50多吨。20世纪70年代初，渭南、华县、大荔、华阴等县除在水库投放鱼种养殖外，开发池塘、涝池养鱼。但因鱼种和技术问题，难以推广。1975年，辖区鱼苗（种）技术成熟后，养殖得以发展。1978年，养殖面积1176.5公顷，其中水库916.7公顷，池塘259.9公顷，总产量123.2吨，平均每公顷产量104.8公斤。

1980年，水库养殖开始投放玉米杆、叶等饲料，科学管理，增加产量。平均每公顷产成鱼64.5公斤，辖区总产量227.9吨。1982年，渭南县水产站指导专业户曹子建试验藕田养鱼，莲鱼双利。每公顷投入鱼种7500尾，产藕18750公斤～22500公斤，产成鱼750公斤～1500公斤。1983年，各地大力开发专用养鱼池塘149.6公顷，加上水库养殖，总产363吨。1985年，辖区养殖水面1721.4公顷，其中，水库水面957.3公顷，池塘水面746.1公顷，总产成鱼918.2吨，平均每公顷534公斤，其中池塘每公顷1087.5公斤。1988年，省农村科技进步领导小组在华阴、大荔、合阳等县大面积推行池塘养鱼“丰收计划”，面积492.4公顷，平均每公顷产量5250公斤。此后，委派专家，培训技术人员，指导生产。平均每公顷产量5670公斤，产值1129.18万元，纯收益388.47万元，获省农村科技进步超产单项奖。1990年，辖区养殖水面2328.5公顷，其中水库1008.9公顷，池塘1319.6公顷，总产量4821吨，平均每公顷2070公斤。其中，池塘每公顷3510公斤。“丰收计划”项目300公顷，每公顷产量7500公斤～10500公斤。1991年后，大荔、合阳、华县、华阴等县（市）发展鱼业商品基地，并引进了中华绒毛蟹、罗氏沼虾、青虾、井蛙和欧鳗等新的水产

种类。1995 年，辖区水产养殖面积 2635.9 公顷，总产 8566 吨，平均每公顷产量 3249 公斤，其中池塘每公顷 4848 公斤。1999 年，全市水产养殖面积 2953 公顷，总产量 12198 吨。其中，专用池塘 1771 公顷，产量达 10748 吨，平均每公顷 6069 公斤。是年，合阳县与云南某公司联合投资 250 万元，建成欧鳗基地，产量 18 吨，出口创汇 20 多万美元。同时，全市有鱼鳖混养面积 93.3 公顷，最高每公顷产鳖 1125 公斤；集约化养鳖 1.5 公顷，产鳖 115 吨，中华绒毛蟹 12 公顷，总产 1.44 吨。2002 年，全市水面养殖 2953.3 公顷，总产 14759 吨，平均每公顷产量 4997.5 公斤。其中池塘养殖 1824 公顷，总产 12758 吨，平均每公顷 6994.5 公斤。专用池塘 1645 公顷，产量达 12151 吨，平均每公顷产量 7386.6 公斤。

科技进步

1960 年，陕西省渔业工作队在华县开始建设国有鱼场，进行鱼苗繁殖和鱼种培养，解决了制约渔业发展的关键技术。1969 年，陕西省水产研究所与省渔业工作队合作，负责渭南鱼种繁殖和技术推广。20 世纪 70 年代末期，陕西省水产工作站组建后，以渭南为基地，开展渔业生产技术开发与推广。

80 年代，各地普遍贯彻“以防为主，防重于治”的鱼病防治方针，推广鱼塘生石灰清塘、药液浸洗和直接将药物投入水域等办法预防鱼病，推广使用抗生素或磺胺药消炎除病。1982 年，在黄、渭河滩涂区排碱冲盐，并将淡水引入河塘，建设静水生态鱼池。1985 年 6 月，薛峰水库用绵纶网箱养鱼，并引进青海湖的耐盐鱼种。1986 年，华阴推广池塘增氧机或潜水泵，开机增氧，采用化肥培育饲料。薛峰水库用网箱高投入、高放养，集约化经营生产种苗。渭南、白水、澄城等县（市）水库相继推广成鱼放养先进技术，获得成功。1989 年，水产部门制订了《池塘养鱼高产综合技术》，投放鱼种前，施足有机肥料，并在高温季节以无机肥为主，每 15 天～20 天，追尿素加少量磷肥。华阴县敷水镇白土坡村李更养殖 0.4 公顷鱼塘，每公顷平均产鱼 6345 公斤。90 年代初，大荔、华阴、合阳等县（市）在低渍易涝盐碱地和黄、渭河滩地建设非衬砌鱼塘，改造旧鱼塘为精养鱼塘，改善鱼类生长环境。同时，地区建立技术培训中心，大面积推广鱼用饲料，引进德国镜鲤、加州鲈鱼、褐首鲶等新品种，提高鱼类产量。1998 年 7 月，渭南市渔业协会组织会员和专业户学习科技知识，推广先进经验。至 2002 年，各地解决了成鱼捕捞季节和有关技术问题，实行产、供、销一体化的产业化经营，推动渔业科技进步。

第二节　基地建设

1973 年，陕西省水电局确定渭南县沈河水库、富平县红星水库、白水县林皋水库和地区石堡川水库为地区成鱼养殖基地，华县桥峪水库、澄城县五一水库为县级成鱼养殖基地，渭南、华县为池塘养鱼基地县。1978 年，国家水产总局派员勘察大荔县黄河滩、盐池洼等荒滩资源，进行有计划地开发渔业。

1981～1982 年，省、地合作在大荔县建设华原鱼种场及华原区鱼池，先行试点，后在华原、盐地洼、洛河滩等地引进水力挖塘机组，聘请江苏泰兴挖塘公司挖塘。1983 年，商品渔业基地累计建成 71.6 公顷。其中，国家基地 50.9 公顷。1984 年，大荔、合阳县挖塘

593.3 公顷，省水利厅在大荔县召开全省鱼池开挖技术和施工管理现场会。1985 年 3 月，国家水产总局局长孟宪德来大荔县考察后，提出引进鱼类新品种进行试验。是年，二华（华阴、华县）夹槽地带经论证后以渔业为主，开展综合开发。1987 年 7～8 月，地区计委和水利局编制了《渭南地区关于开发整治低湿沼泽盐荒地、建设综合渔业基地的规划》，计划用挖塘抬田的方法，分期整治 2 万公顷。年底，辖区开挖鱼塘 462.8 公顷。其中，国家基地 300 公顷。1990 年，全国商品鱼基地合阳、华阴、大荔 3 县（市）建成池塘水面 806.5公顷，实际养殖水面 688.3 公顷，水产品产量 2788 吨；省级商品鱼基地韩城、华县、蒲城 3 县（市），建成池塘水面 46.1 公顷，水产品产量 114 吨。1991～1993 年，全国商品鱼基地合阳、华阴、大荔 3 县（市）利用世行贷款兴建渔业项目。辖区改造旧鱼塘 1153.3 公顷，新建鱼塘 760 公顷；建成地区水产培训中心 1 处，鱼饲料厂 3 处，年产 9000 吨。总计投资 4200 万元，其中世行贷款 2400 万元（折 460 万美元）。1994 年 7 月，辖区建成商品鱼池塘 1394.5 公顷，实际养殖水面 1082.5 公顷，水产品产量达 5290 吨。1999 年，全市商品鱼基地池塘水面 1779 公顷，实际养殖水面 1626 公顷，水产品产量 10555 吨，占全市水产品总量的 83.4%。2002 年，全市商品鱼基地池塘水面 1820 公顷，水产品产量 12424 吨，占全市水产品总量的 84.18%。

第三节　捕　　捞

渔具渔法

民国及其以前，渔具为小木船（小鹰船）和渔网。网为刺网、大拉网、春片网和夏花网以及定置撒网等，由棉、麻、丝、棕等组成，笨重易腐，使用不便。亦有少数人用钓具捕鱼。

1959 年，渭南县潼关公社成立首家国营港口渔业队。有 17 户社员、22 名劳力，在渭河、黄河从事天然水面捕鱼。1964 年，引进了“赶、拦、刺、张”联合捕鱼法。此后，又引进了“赶、拦、刺与大拉网配合作业法”，运用于水库捕捞。1971 年后，潼关渔业队曾溯水到宁夏一带捕鱼。辖区共有捕捞木船 5 艘。1978 年，发展为 41 艘、42.1 吨。其中国营 29 艘、30.1 吨。1979 年，渭南县水产站和渭南地区石堡川水库工程指挥部先后成立捕捞队，有专业捕捞人员 7 人。1983 年，专业捕捞人员增至 56 人。1984 年，华原鱼种场引进静脉冲捕捞网具，利用电脉冲发生器电极产生高压直流电，驱赶中低层鱼类入网，效果显著。1987 年，网具全部实现化纤化，轻便、耐腐蚀，使用寿命增长。1990 年，辖区从事捕捞的人员增至 95 人。其中专业人员 44 人，兼业人员 51 人；有渔船 77 艘、38 吨。1999 年，全市共有捕捞人员 546 人，其中专业户捕捞人员 96 人；有渔船 68 艘、31 吨，其中有机动渔船 5 艘、6 吨（20 千瓦），有网具 1605 片。2002 年，全市共有捕捞人员 6184 人。其中，专业户 1905 人；有渔船 69 艘、32.5 吨，其中，国有渔船 23 艘、21.5 吨。

捕捞

渭南全境解放前，每年捕捞量在 20 吨左右，且全部为天然鱼类。

1960 年前后，人工养殖初期，年天然捕捞量 30 吨至 40 吨。1961 年至 1970 年，三门峡水库蓄水，改变了河鱼回游、繁殖、生长规律，产量下降，年天然捕捞量 20 吨～25 吨。

1971 年，天然捕捞量不到 5 吨。1978 年，辖区水产品总产量 137.6 吨，其中人工养殖产量 123.2 吨，天然捕捞量 14.4 吨。

20 世纪 80 年代，水面养殖发展很快，养殖产量和天然捕捞量均有增加。1983 年，养殖产量 363 吨，天然捕捞量 42.4 吨。1985 年，养殖量 918.2 吨，天然捕捞量 51.5 吨。1990 年，养殖量 4821 吨，天然捕捞量 185 吨。2002 年，养殖与天然捕捞量分别为 14759 吨和 258 吨。

渭南市(地)1978～2002 年水产品产量表

年　份	水产品产量(吨)	其　中	
		养殖产量(吨)	天然捕捞产量(吨)
1978	137.6	123.2	14.4
1979	239.0	239.0	—
1980	227.9	227.9	—
1981	347.7	258.3	89.4
1982	323.6	279.8	43.8
1983	405.4	363.0	42.4
1984	654.3	603.1	51.2
1985	969.7	918.2	51.5
1986	1686.0	1611.0	75.0
1987	2769.0	2723.0	46.0
1988	3728.3	3599.9	128.4
1989	4442.7	4297.6	145.1
1990	5006.0	4821.0	185.0
1991	5757.0	5548.0	209.0
1992	6638.0	6520	118.0
1993	7238.0	7090.0	148.0
1994	7891.0	7761.0	130.0
1995	8706.0	8566.0	140.0
1996	9281.0	9094.0	187.0
1997	10361.0	10054.0	307.0
1998	12150.0	11862.0	288.0
1999	12652.0	12198.0	454.0
2000	13660.0	13132.0	528.0
2001	14103.0	13573.0	530.0
2002	15017.0	14759.0	258.0

第五章　水务管理

水务管理始于4000多年前的夏朝。商、周已设官吏专管。唐代，朝廷颁行了中国首部水利法典——《水部式》，内容包括农田水利、河运闸船、渔业等管护，明确提出州、县地方官史的职责为“凡虞衡之采捕，渠堰陂池之坏决，水田斗门灌溉，皆行其政令”。后世各朝直至民国，水利工程和河防事宜以及水事纠纷等，均仰赖朝廷（政府）和地方官府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国家成立管理机构，制定条例、纲要和规划，分级分工管理。20世纪80年代，水务管理推行了一系列改革。1985年，富平县在全省首先成立水资源管理委员会。此后，地、县（市）两级将城乡取水、用水、水资源平衡、水利、水保、防洪保安、生态平衡等涉水工作统一管理。1988年以来，渭南行署（市政府）、县（市）政府，依据国家的《水法》、《水土保持法》等法律，制定了相关实施细则、办法等地方性规章和规范性文件45件，并以合理开发、利用水资源为主，管好水利水保工程，城乡供用水，倡导节约用水等。1995年后，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把依法行政、依法治水放在主要位置，健全水资源管理体系和水务执法体系，加强水政、水保、渔政、防汛保安等工作。2000年后，全市水务管理走向法制化和科学化。

第一节　机构设置

古代，水利工程多由朝廷钦选或地方行政官员主持。汉代，在朝廷大司农下，由地方郡守（太守）、县令直接管理。南北朝时，在太舟卿下由州刺史、郡守、县令（长）直掌。唐代，朝廷工部设水部司及其办事机构都水监，官员为都水使、都水丞，地方由州刺史、县令办理河渠之事。清代，渭南隶属潼商道，由道台管理水利、屯田；州一级设水利同知、通判。光绪年间，渭南、大荔县始设水利局，督办水利。民国八年（1919）华县始设水利局。十六年（1927）后，辖区分别属第八、第十行政督察专员公署，由第二科辖管水利。各县则由建设科（局）兼管。汛期，沿黄河各县设临时防水指挥处。

1949年5月渭南全境解放后，大荔、渭南分区专员公署建设科兼管水利。两专署合并后仍由建设科兼管水利、水保以及河道堤防。县亦由建设科兼管。1955年10月，水利、水保业务划旧专署第五办公室兼管。县设农林水牧局，内设水利（电）股。1956年9月，各县直隶省人民委员会，水利仍由县农林水牧局管理。1961年8月，渭南专区恢复后，专署设农林水牧局。1963年6月，专署设立水利电力局（以下简称“水电局”），编制7人（实有6人）。此后，各县设水利电力局。是年辖区共有水利干部48人，其中专区级6人。1966年8月，专区水电局与移民局合并，设立渭南专区水电移民局，此后，部分县水电局合并于农林水牧局，少数县设农水办公室。1968年9月，渭南专区革命委员会生产组在农业办公室下设水电组，管理水利、水保、水电以及三门峡库区移民。各县革委会生

产组亦设相应机构。1969 年 8 月，专区革委会生产组专设水电办公室。1970 年 7 月 5 日，地区革委会水电局成立。各县亦恢复水利电力局。

1980 年 1 月，革委会水电局更名为渭南地区水电局，编制 25 人。1983 年 10 月，地区水电局更名为渭南地区水利水土保持局（以下简称“地区水利局”）。各县（市）水利电力局亦先后改称水利水土保持局。1985 年，地、县（市）两级水利部门有编制 123 人，其中地区 25 人。1988 年，国家《水法》颁布后，水资源管理划归地区水利局。1990 年，地区水利局编制 56 人。各县（市）机构不变，编制 160 人，辖区共有水利干部 216 人。1995 年 5 月，地区水利水土保持局改名为渭南市水利水土保持局。各县（市、区）改称水利局。2002 年，渭南市水利行政机关共有干部职工 230 人，其中行政 100 人，事业130 人。辖区有水利事业单位 22 个，其中市水利局直属单位 12 个，有职工 7918 人，高级职称 57 人，中级职称 468 人，初级职称 1273 人。有省辖事业单位 6 个，职工 2018 人；国家黄委会辖事业单位 4 个，职工 289 人。

渭南市水电勘测设计院

1954 年 1 月，渭南专区水利工作队成立，事业编制 24 人，其中技术干部 12 人，行政干部 2 人，工人 10 人。承担全区小型水利工程勘测设计、施工质量检查及技术指导。1957 年 7 月撤销，1962 年 12 月恢复。1968 年 10 月，与地区水土保持工作队合并，成立渭南地区水利水保工作队。1978 年 9 月 6 日，与地区水土保持工作队分设，更名为渭南地区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队。1990 年，有职工 46 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 38 人。1993 年 1 月 10 日更名为渭南地区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1995 年 5 月，改称渭南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2002 年，有编制 48 个（实有 50 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 40 人（高级工程师 4 人、高级会计师 1 人、工程师 12 人、初级技术人员 23 人）。

渭南市水土保持工作站

1955 年 6 月，渭南专区水土保持工作站成立，有职工 10 人。1956 年 9 月，移交陕西省渭北水土保持试验站。1962 年 8 月，渭南专区水土保持工作队成立，编制 15 人。1968 年 10 月与地区水利工作队合并，改称渭南地区水利水保工作队。1978 年 9 月 6 日，与地区水利工作队分设，更名为地区水土保持工作站，编制 30 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 20 人。1995 年 5 月，改称渭南市水土保持工作站。2002 年，有编制 29 人（实有 41 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 23 人（高级工程师 3 人，工程师 6 人）。

渭南市水电汽车队

1962 年 6 月，陕西省移民汽车队成立，隶属陕西省农业厅，有职工 62 人，汽车 18 辆，承担三门峡库区移民搬迁运输任务。1963 年 1 月，移交渭南专署领导。嗣后，隶属陕西省三门峡库区管理局，改称三门峡库区移民汽车队。1970 年 8 月 17 日，隶属地区水电局，更名为渭南地区水电汽车队。事业性质，企业管理，自负盈亏，独立核算。任务系为辖区水库建设以及黄河护岸抢险运输水泥、木材、钢材和砂石材料。20 世纪 80 年代，面向社会运输物资，修配汽车。2002 年，编制 86 人，实有职工 72 人。其中干部 10 人，工人 62 人。队内拥有汽车 19 辆，其中载重汽车 16 辆（拖挂车 13 辆）。

渭南市地下水工作队

1967年7月，渭南地区打井队成立。1973年与渭南地区水利工程队合并。1977年9月6日重新组建，改称渭南地区地下水工作队，由大荔县迁至渭南县城韩马村（后改称“韩马街”），编制35人。2002年，实有54人。其中干部29人，工人25人。专业技术人员有高级工程师1人，工程师9人，助理工程师3人，技术员1人，其他职称2人。有凿井设备SPJ－300型钻机1台，SPC－300黄河汽车钻机1台，6立方米和10立方米空气压缩机各1台，具有钻打中深井能力。

渭南市农田基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1962年，渭南专区防汛办公室成立，时有3人，设专署农林水牧局。10月撤销。1963年5月，渭南专区防汛指挥部办公室成立，为临时机构，汛期过后撤销。1969年，渭南地区农田基建办公室成立，人员由各单位抽调，亦为临时机构，后改为季节性机构，设地区水电局内。1973年1月撤销。1974年10月25日重新组建。1975年再次撤销。1976年5月，再次成立渭南地区农田基建办公室，隶属于渭南地区农田基建、防汛、抗旱三个指挥部，日常工作由地区水电局负责。1979年12月撤销。1980年3月17日，成立渭南地区农田基建、防汛、抗旱办公室，简称“三办”，事业编制6名，隶属地区水电局。1988年10月，农田基建、抗旱业务划归地区水利局农水科，保留防汛办公室。1989年10月，渭南地区农田基建办公室恢复。1990年4月，与地区防汛办公室分别办公，但仍称“三办”，有职工12人，其中农田基建4人（含3名借调干部），防汛8人（含两名临时工）。10月9日，经批准成立渭南地区滑坡工作办公室，事业编制3人，与“三办”一套人员，对外挂两个牌子。2002年渭南市农田基本建设、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有编制9人，其中农田基建3人，防汛6人。

渭南市水电物资供销站

1972年4月11日，渭南地区水电物资供销站成立，有干部4人，工人5人。1986年，时有事业编制18人，实行企业管理。主要经营钢材、木材、水泥、机电、排灌、打井机具和防汛抢险水利建筑材料。1996年，水电物资供销走向市场，经营出现困难。2002年，实有职工26人，其中干部7人，工人19人。

渭南市水产建设管理处

1969年12月，渭南地区水产工作站成立，设华县莲花寺。1979年划归省水电局管辖。1984年3月13日，重新成立渭南地区水产工作站，与地区水利局水产科一套机构，两块牌子。1989年3月15日，成立渭南地区水产建设管理处，负责水产建设管理和东雷二期抽黄渔业建设项目。1992年11月，地区渔政监督管理站成立，与管理处合署办公。1995年5月，改称渭南市水产建设管理处，编制21人。2002年编制37人（含渔饲料试验站），实有职工39人。其中干部21人，工人18人。专业技术人员有高级工程师2人，中级职称7人，初级职称6人。

渭南市城区水资源办公室

1985年9月29日，经渭南市（今临渭区）编制委员会批准，渭南市城区水资源办公室成立。事业性质，隶属城乡建设委员会。1997年11月12日，整体移交市水利局管理。

移交后，市水资源办公室暂编39人，其中全额预算编制5人，自收自支编制34人。2002年，城区水资源办公室有职工36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9人，工人25人。

渭南市水资源办公室

1986年3月14日，渭南地区水资源办公室成立，事业编制5人，设在地区水利局内。与水利局水资源管理科实行一套人员，两个牌子（对内为局内科室，对外为独立事业单位）。负责辖区水资源统一管理工作，归口管理城乡供水、水资源保护、监测、调查、评价。1995年，改称渭南市水资源办公室。2002年，有干部4人，其中高级工程师2人，工程师1人，助理工程师1人。

渭南市水利管理站

1986年9月25日，渭南地区水利管理站成立，与水利水保局农水科一套人马，两个牌子，事业性质，编制10人。业务为指导农村水利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组织实施科技规划、水利科技推广与信息交流等。1995年改称渭南市水利管理站。2002年，实有职工6人，其中中级职称2人。

渭南市河道管理处

1987年12月5日，渭南地区河道管理处成立，事业编制8人，对外为独立单位，对内为水利局一个科室。主要任务为贯彻国家关于河道、堤坝、水库管理法规，负责全市河道、水库管理、堤防施工、病险水库的除险加固等。1995年，改称渭南市河道管理处。2002年，有职工6人，其中高级工程师1人，工程师2人。

渭南市洛惠渠管理局

民国二十二年（1933）2月，引洛工程处设立，负责勘测、设计洛惠渠，隶属陕西省建设厅水利局，地址设大荔县义井村。二十三年（1934）7月1日，泾洛工程局成立，接收引洛工程处，隶属全国经济委员会，下设洛惠渠工务所。三十七年（1948），洛惠渠工务所由义井村迁至大荔县城屈家巷。1949年9月6日，成立洛惠渠工程处，隶属陕甘宁边区政府农业厅水利局。1953年3月，更名为陕西省洛惠渠管理局。1966年12月26日，更名为陕西省人民引洛渠管理局。1969年1月1日，移交渭南地区革委会生产组水电办公室管辖。1979年5月26日，更名为渭南地区洛惠渠管理局。1995年5月，改称渭南市洛惠渠管理局。1990年，有职工427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132人。2002年，有职工576人，其中干部248人，工人328人；有工程技术人员176人，其中高级工程师3人，工程师40人，助理工程师45人，技术人员31人。

渭南市石堡川水库灌溉管理局

1969年7月4日，渭南地区石堡川友谊水库灌溉工程指挥部成立（后改称渭南地区石堡川水库灌溉工程指挥部）。1985年4月2日，水库建成运用后成立渭南地区石堡川水库灌溉工程管理局，设澄城县冯原镇。有职工216人。1992年迁澄城县城内，有职工256人，其中技术人员48人。2002年，有职工296人，干部110人，工人186人。专业人员中有高级工程师1人，工程师15人，助理工程师14人，技术员18人，其他职称17人。

渭南市东雷抽黄灌溉工程管理局

1975年2月21日，陕西省关中东部抽黄灌溉工程指挥部成立，负责禹门口、东雷、港

口三处水利工程施工。1980 年 4 月 22 日，港口抽黄工程改由新成立的单位管辖。1989 年 5 月，东雷抽黄工程建成后，渭南地区东雷抽黄灌溉管理局成立，有编制 896 人，地址设合阳县城内。1990 年，有职工 580 人，其中技术人员 107 人。1995 年，改称渭南市东雷抽黄灌溉工程管理局。2002 年，有职工 712 人（固定职工 436 人，合同制职工 163 人，临时职工 113 人），其中干部 210 人，工程技术人员 153 人。技术人员中有高级工程师 8 人，工程师 46 人，助理工程师 24 人，技术员 40 人。

渭南市港口抽黄灌溉工程管理局

1975 年 11 月 21 日，渭南地区东雷抽黄指挥部核心领导小组决定成立港口抽黄前线指挥所。1980 年 4 月 22 日，渭南地区港口抽黄灌溉工程指挥部成立，设潼关县城郊西潼公路一侧。1983 年 11 月迁至潼关县城内北环路。1991 年 1 月，成立地区港口抽黄灌溉工程管理局。1995 年，改称渭南市港口抽黄灌溉工程管理局。2002 年，有职工 157 人，其中干部 51 人，工人 106 人，专业技术人员 37 人中有高级工程师 1 人，工程师 15 人，助理工程师 10 人，技术员 1 人，其他职称 7 人。

渭南市东雷二期抽黄工程建设局

1989 年 5 月，渭南地区东雷二期抽黄工程建设局成立，负责东雷二期抽黄工程的设计、施工，局机关设渭南市朝阳大街。1995 年，改称渭南市东雷二期抽黄工程建设局。2002 年，有职工 263 人，其中干部 194 人，工人 69 人。工程技术人员 124 人中，有高级工程师 11 人，工程师 36 人，助理工程师 30 人，技术员 47 人。

陕西省洑头水文站

民国二十二年（1933）5 月，泾洛工程局在澄城县交道乡洑头村建立水文站，负责观测洛河水位、流量和含沙量。1949 年 10 月，隶属陕西省农业厅水利局。1954 年，站址迁移于蒲城县永丰镇固市村。1958 年，划归陕西省洛惠渠管理局管辖。1963 年，隶属陕西省水文总站管辖。2002 年，站内有职工 9 人。

陕西省罗敷堡水文站

1954 年 8 月 6 日，陕西省农业厅水利局在华阴县敷水镇罗敷堡设立水位站。1955 年 6 月，改称陕西省水文总站罗敷堡水文站，负责观测罗敷河水位、流量、含沙量；观察收集秦岭区、渭河南岸台地少水区等不同区域基本水文资料。2002 年有职工 4 人。

陕西省水产工作总站

1959 年，陕西省三门峡库区渔场筹备处在华县莲华寺成立。1963 年 8 月，更名为陕西省莲花寺渔场，隶属陕西省畜牧厅。1969 年，与陕西省畜牧研究所合并后下放渭南地区。是年 12 月，渭南地区水产工作站成立，隶属地区水电局管辖。1979 年，陕西省渔业工作队成立后，划归地区水产工作站管辖。1980 年，更名为陕西省水产工作总站。1989 年迁至渭南市，承担全省水产事业的技术推广、培训以及鱼种鱼苗繁殖。1990 年，有职工 132 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 49 人。2002 年，有职工 108 人，其中技术人员 52 人，工人 44 人，行政人员 12 人。

陕西省交口抽渭灌溉管理局

1960 年 1 月 26 日，成立陕西省渭河交口抽水灌溉工程委员会，下设交口抽水灌溉工

程处，隶属省水利厅。1969 年 2 月 14 日，隶属地区水电局，更名渭南地区东方红电灌局。1983 年 11 月 7 日，上划省水利厅领导，更名为陕西省交口抽渭灌溉管理局。1999 年，局机关迁渭南市西一路，管理渭南、西安两市 8.41 万公顷排灌工程和灌溉、排水任务。2002 年，有职工 800 余人。

陕西省三门峡库区管理局

1960 年 11 月 10 日，陕西省三门峡库区管理局成立，负责三门峡水库陕西库区水文测试、库区治理工程勘测设计、施工、管理以及防汛工程建设等。1962 年 2 月 23 日，更名为陕西省水利厅三门峡库区管理局。1969 年改称渭南地区三门峡库区管理局，隶属渭南地区水电局。1978 年 7 月 27 日，上划省水电局管理，恢复陕西省三门峡库区管理局名称。地址设渭南县（今临渭区）朝阳路。1990 年，有职工 643 人，其中技术人员 213 人。2002 年有职工 795 人，其中技术人员 270 人。

陕西省第二水文地质工程队

1970 年 11 月，由地质部地质五大队和八大队合并组建，隶属陕西省地质矿产局。队部设渭南县韩马村。任务系勘查陕西省东部渭南、商洛、安康和北部铜川、延安等地（市）区域内水文地质和工程地质条件。1990 年，有职工 537 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 187 人。2002 年，有职工 759 人。

黄委会潼关水文站

民国十八年（1929），华北水利委员会在潼关县港口建立潼关水文站，负责黄河流量、含沙量、输沙率和库区淤积观测。二十二年（1933），黄河水利委员会成立后，归其管辖。1956 年 4 月 20 日，改称黄河水利委员会潼关水位站。1959 年 5 月，复称潼关水文站。1960 年 4 月，划归黄河水利委员会三门峡水文实验总站管辖。2002 年，有职工 23 人。

黄委会龙门水文站

民国二十三年（1934）6 月，黄河水利委员会在韩城县龙门建立水文站，负责观测黄河流量、沙量变化情况，进行浮标试验、泥沙试验及河道特性研究，为国家基本水文站。1953 年 5 月，隶属黄河水利委员会潼关水文站管辖。1959 年 2 月隶属三门峡库区水文总站领导。2002 年，有职工 23 人。

黄委会华县水文站

民国二十四（1935）3 月，黄河水利委员会在华县下庙苟家堡建立水文站，负责观测渭河水位、流量、含沙量、雨量。三十三年（1944），改为水位站。1949 年 6 月，由陕西省西安水文总站接管。1950 年恢复水文站名称，隶属黄河水利委员会黄河工程局管辖。1953 年，改属潼关水文站管辖。1960 年，划归黄河水利委员会三门峡水文实验总站管辖，更名为黄河水利委员会华县水文站。2002 年，有职工 14 人。

黄委会小北干流陕西河务局

1985 年 2 月 11 日，黄河小北干流陕西管理局成立，隶属三门峡水利枢纽管理局，管理黄河禹门口至潼关段陕西一侧 132.5 公里的河道规划、治理、防汛抢险及工程建设，地址设渭南市朝阳路。1988 年 6 月 1 日，改由黄河水利委员会直辖。1996 年 3 月 10 日，更名为黄河水利委员会黄河小北干流陕西河务局，时有职工 261 人。2002 年，局下设韩城、

合阳、大荔、潼关4个河务局，共有职工310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59人。

第二节　水政水资源管理

水资源管理

20世纪50年代至70年代，渭南辖区水资源实行属地管理，取水、用水一般由行政机关批准后实施。

1986年，经渭南行署批准，地、县（市）相继组建机构，宣传水政管理其相关法规，并在蒲城、富平、华阴3县试行对所辖范围内直接从天然水域取水或者开采地下水的单位和个人办理经当地水政部门批准的取水许可证，并按规定交纳水资源费。1988年3月，渭南行署办公室发出《关于洛河下游“380”灰岩水开发利用问题的通知》，规定洛河下游“380”（指渭北380米高程下）灰岩岩溶水由地区水利局统一管理。1989年1月起，各县（市）人民政府、地区各部门全面实施《渭南地区征收水资源费试行规定》。是年，签发取水许可证867本，其中水利工程单位570本，非农业单位297本。同时，建立了用水及其工程“申报～审批～定位～定量～施工”的开采程序，终止了滥开乱采水资源的现象。1993年8月后，按照国务院《取水许可制度实施办法》统一执行许可证审批。1994年8月，根据《陕西省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和使用办法》，地区物价局、财政局下发了《关于取水许可证收费标准的通知》，明确了征收范围、标准和征收机关。12月，依照省水利厅、财政厅、物价局联合制发的《陕西省水土流失补偿费、防治费计征标准和使用管理规定》，从非水利部门收回了河道采砂费的权限。1997年5月，市水利局制发了《渭南市地下水开发经营市场管理暂行办法》。1999年1月，由市水利局统一征收渭北“380”灰岩水资源费。同时，除对城市生活用户、工业用水的新建、改建工程项目严格执行审批手续外，逐步开展农业用水和水利工程建设的登记工作。各县（市、区）换发省统一监制的取水许可证。是年，全市累计发放地表水工程许可证310本，批准地表水取水量17361.88万立方米；发放地下水许可证3728本，批准地下水取水量36274.56万立方米；累计征收水资源管理费1500.67万元，水土流失治理费2558.4万元，河道砂石管理费114.41万元。2002年，全市累计发放地表、地下水取水许可证14409本，批准取水量60272万立方米，其中，地表水15362万立方米，地下水44910万立方米；累计征收水资源管理费3109.75万元，水土流失治理费2735.4万元，河道砂石管理费145.65万元。

水事纠纷处理

元代中期后，渭南境内水事纠纷不断，尤以黄河主流山、陕滩地之争为甚。清康熙五十三年（1714）十一月，同州朝邑与东岸山西境内蒲州村民互争黄河滩地，发生械斗，朝廷令同州知州移驻大庆关，拨潼关千总一员驻王家庄调解。乾隆十五年（1750），富平县下首渠为用水兴讼，经巡抚部院、西安府堂讯断：“上足下用，六股分水，递年使水，封洞息争”。嘉庆九年（1804），韩城县与黄河对岸山西万荣县发生滩地纠纷，经两地官吏勘察会商结果：“老滩归韩民，新滩归荣民，新滩荣民所种豆苗，由韩民补出籽种、牛工银六百两，立碑记其事。”民国二十五年（1936）1月，陕、晋两省会堪河界，划定辛店庄以南河西滩地

归朝邑、平民两县，以东滩地归山西永济县。截至民国三十七年(1948)，各县水事纠纷计有32起。

1952年，山西省荣河县(今万荣县)与韩城县发生滩地纠纷。根据政务院批示“以黄河主流为界，两岸不准过河种地”精神，山、陕两省于1953年3月3日达成协议。1960年9月，三门峡水库建成，库区淤积使汇流区滩地增多，山西省永济、芮城两县群众越河种地。1962年秋，连续发生争收争种事件。1963年4月，根据国务院指示，陕西省副省长谢怀德、省民政厅副厅长何侠、渭南专署副专员冯光辉等与山西省副省长刘开基、民政厅厅长杨自秀、晋南专署副专员王沁声等以及黄委会规划处处长王锐夫等协商后，达成《山西、陕西两省关于解决黄河滩地等问题会议的决定》，山西群众越过黄河主流所种764.7公顷滩地退还大荔、潼关两县。1964年2月7日，渭南专署副专员刘治平主持渭南、华县两县县长会议议定，对两县界河赤水河两岸滩地纠纷予以处理，疏通老西潼公路石桥被堵塞的西桥孔，沿该孔桥腿两端的河堤工程由两县分担。1971年，合阳县独店公社西马村与澄城县醍醐公社因洛河支流太峪河胜利水库发生纠纷；合阳县王村公社修建团结水库(后改称“定国水库”)，淹没澄城县赵庄公社高原、白家河5个生产队土地50.6公顷。1974年，临潼县铁炉公社柳沟村与渭南县何刘公社油王水库(水库由零河支流柳沟引水建坝蓄水)因上游截水之故，拆除抽水站管道，互相发生纠纷。渭南地区水电局均适时派员前去调查处理，通过协商，问题得以解决。1976年渭南、华县界河赤水河两岸群众因纠纷发生械斗。8月19日，地区水电局副局长乙嘉荣主持召开两县水电局和三门峡库区管理局负责人会议，决定拆除新、老公路之间新修的两座丁坝和两岸新修的砌石房屋等阻水建筑物，问题得以解决。1979年，澄城、合阳两县大浴河水库纠纷再起，中共渭南地委、渭南行署召开两县领导座谈会协商解决，并于1980年9月9日，批转了《关于澄城、合阳两县领导同志解决大浴河水利纠纷座谈会纪要》，矛盾得以解决。

1980年，陕西、山西两省黄河东西岸共建防洪工程31处，经国家水利电力部、黄委会批准的只有8处。山西境内工程多达29处，使黄河主流全面西移，韩城、朝邑滩岸坍塌，渭南地区滩地由1967年的6.4万公顷减少至1978年的4.4万公顷，两岸纠纷不断。1982年7月，国务院批准执行黄委会《关于解决黄河禹门口至潼关段陕、晋两省水利纠纷的报告》。1984年，渭南一侧滩地继续减少至3.9万公顷。1989年，地区水资源办公室调查处理了陕西省化肥厂与华县候访乡农民用水长达13年之久的矛盾，查处破坏水利案件43起，违犯河道管理案件10起，盗窃水利物资案件28起，挽回经济损失92万元。1994年7月，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向陕、晋两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发出《关于抓紧黄河小北干流清障的紧急通知》后，陕西一侧渭南辖区全部拆除了太里、华原、牛毛湾3处工程下段超线工程4000米，拆除土方27.3万立方米、石方9.47万立方米，投工8.53万个。1995年，辖区形成了市、县(市、区)、乡(镇)、村组水利执法网络，建立边界水事协商制度，推行执法巡查，减少水事纠纷和案件。1999年9月，市政协召开专题会议，通过了《关于加强我市水资源的利用与保护问题向市政府的建议案》，市政府将其列入全市实施“西部大开发”的总体规划。

水保监督

1955年3月，渭南专署成立了由专员雷振东为主任，各有关单位负责人组成的渭南专区水土保持委员会（1956年撤销），协调各部门开展水土保持，根治黄河水害。1957年7月，国务院颁布《水土保持工作暂行纲要》后，辖区按照“全面规划、综合治理、坡沟兼治、集中治理”的方针，安排工程措施和生物措施，全面开展治理。20世纪60至70年代，地区恢复水土保持委员会，组织监督各县认真贯彻国务院和水电部颁布的的水土保持方针和政策，展开群众性的大规模治理活动。

80年代初，工矿企业开发性生产发展迅速，造成人为水土流失，辖区累计破坏植被达4.4万公顷。1984年，地、县（市）认真宣传、贯彻国务院颁布的《水土保持条例》，制订规划，开展以流域为单元的综合治理和集中、连续治理。1990年10月，地区任命张宗良（渭南行署副专员）、白润峰（地区水利局局长）等10人为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员，成立渭南地区水土保持监督检查站（与水保站一套机构，两块牌子），执行国家和省、地有关防治水土流失的法规、规章，普查人为水土流失状况，征收补偿金和罚款。大部分县（市）设有监督检查机构，共设监督检查员68人。1991年6月，国家《水土保持法》颁布后，查处了东桐峪、善车峪等7个金矿、27个坑口和两个尾矿点随意乱放废弃矿渣共计4.18万立方米，收缴水土流失治理费8.7万元。1993年5月，潼关、蒲城、华阴、富平4县（市）人民法院设立了驻水利水保局行政合议（执外、审判）庭。1996年，全市水保监督执法工作实现了两个突破（城市水保、方案审批），基本达到6个到位（宣传工作，案件查处，“两费”收缴，方案审批，技术服务，返还治理）。市、县（市、区）联合执法办案，查结了蒲城电厂、秦岭电厂、韩城矿务局、蒲白矿务局、渭潼高速公路、渭河化肥厂等一批涉及水土流失案件。1999年，全市审批水土保持方案185件，实施131件，验收96件。水土保持违法立案158起，结案118起。征收“两费”359.86万元（其中，防治费154.5万元，补偿费205.36万元），罚款4.39万元。2002年，全市审批水土保持方案22件，实施42件，验收38件。水土保持违法立案31起，结案12起。征收防治费与补偿费41万元。

渔政监理

汉代，渭南境内郡、县设有渔政官吏，掌管捕渔等事，“有水池及鱼利多者，置水官，主水平，收渔税”（《后汉书》）。唐初，一度曾对捕鱼食鱼有过禁令。明、清直至民国，境内渔业濒临绝迹。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专、县渔政分别由农水、商业部门分管。1969年12月后，渭南渔政管理分别由水利、水产部门兼管，监理偷、抢、炸鱼和污染养殖水面环境等案件。1974年11月9日，陕西省化肥厂液氨流入华县冀家河水库，致使鱼类全部死亡，损失1.4万多元。地区革委会裁定，禁止省化肥厂废水排入水库，并赔偿经济损失。

20世纪80年代，渔事增多。1985年，渭南地区化工厂排出含有硫化物、氯化物的超标污水，流入富平县温泉河水库，致死鱼类0.3万公斤。经水产、环保部门裁决，赔偿经济损失2.1万元。1987年10月，地区水利局设立4名渔政兼职人员，着标志服装，维护渔业资源和生产秩序。1989年3月，地区水产建设管理处渔政监理人员增至6人，大荔、华阴、合阳3县在水产站内设立渔政生产管理股，配备渔政监理2～3人。1990年地、县

(市)有渔政监理人员64人,形成监督网络。1991年6月,渭南火车站铁路派出所在开往青岛的列车上抓获一倒贩大鲵(娃娃鱼)的乘客,与渭南地区水产建设管理处协商后,依法处罚,并将大鲵放生。1999年,渭南市渔政监督管理站纳入国家公务员管理系列,有监理人员30人。大荔、华阴、合阳、蒲城等县(市)亦成立了渔政监督管理站,有渔政监理人员133人。累计查处渔政案件491起,其中,大案23起,挽回经济损失30余万元;依法逮捕4人,拘留审查2人。2002年,全市共有渔政监理人员88人。其中,市级10人。是年共查处渔政案件23起,其中大案3起,挽回经济损失21万元。

第三节　资金及其管理

古代,大型灌溉、漕运、防洪工程,由朝廷拨银和地方州(郡、府)、县筹银兴建,小型渠堰多由乡、里、村按受益田亩摊派,或由官吏、乡绅捐银。渔业生产由渔户(民)自行投银维持。明万历二十二年至二十六年(1594~1598),韩城知县马攀龙动员百姓在漳河、黄河、沅水、涧水、汶水等河道修渠堰52条,灌田8568.4亩(明亩),马本人捐赠俸银数十两作工程费用。隆庆六年(1572),巡抚陕西的兵部左侍郎兼都察院右佥都御史张翰平量支帑银,动员千余人修复华州因地震毁坏的天鹅渠。清嘉庆二十一年(1819),富平县修万盛渠,实行"权分亩,以输次"、"渠粮计亩均据,每亩水粮二合二勺六抄"的办法分摊银两。光绪十四年(1888),蒲城县漫泉河工程利用筹资办法修建后,知县张荣升撰写《水利章程》九条,树碑勒石。二十八年(1902),富平县兴修文昌渠,乡绅张鹏一等禀告知县周丕绅拨赈灾余银一千两,以工代赈。民国时期,渭南水利工程由中央政府拨款最早者系民国十三年(1924)的潼关县龙儿堰。计拨款3万元,竣工不足部分76.17元报省发补。二十二年(1933)10月,陕西省政府每月由省库预拨2万元,筹备洛惠渠开工事宜。二十三年(1934)3月,全国经济建设委员会常务委员宋子文视察陕西省后,由中央全部拨款修建。三十年(1941)5月,韩城县政府颁发《韩城县各渠堰养护灌溉暂行章程》规定:"各渠堰因养护所需之人力、物力,均由各渠堰受灌溉利益人民共同负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初期,政府拨款和以工代赈为恢复水利工程的主要资金。1950~1952年,国家对渭南专区水利水保投资345.76万元,群众自筹177.61万元,投资全部列入基本建设,下拨县财政和水利部门,小型工程补助由县财政、水利部门下达给乡、村。1953年后,国家实行基本建设计划管理体制后,大中型工程仍由国家拨款,小型工程实行民办公助。资金分国家投资、省投资、专县投资和乡村群众集资以及群众投劳投资等,使用分为灌溉工程、抗旱、水土保持等。1957年,专、县地方财政开始自筹部分资金,用于水利水保基建和事业费。是年,省以上国家投资(以下简称"国家投资")共计153.76万元,专、县地方财政投资(以下简称"地方投资")31.32万元,乡村及群众集资925.39万元。1958年,地方投资达到84.6万元,乡村集资332.53万元,合计417.13万元,占当年水利总投资593.44万元的70.3%。1958~1965年,辖区水利总投资6756.22万元,其中国家投资4067.11万元,地方投资165.94万元,乡(社)、村(队)集资2523.17万元。1963年,资金使用增加了水产建设资金、灌区配套和小水电项目。1975年,东雷抽黄大型

工程开工，采用民办公助办法施工。地区管辖的大、中型工程均设计划财务科，县（市）水利局及其管辖的万亩（666.7公顷）以上灌区设有财务股（组），配有专职人员。国家水利建设投资一律按工程审批规定拨款，不足部分允许追加。1966～1980年，辖区水利总投资60731.33万元，其中国家投资34275.59万元，地方投资3524.49万元，社队集资22931.25万元。

1980年改革开放初期，国家水利投资切块包干到地、县（市），辖区水利工程试行合同制，兴建工程1414项，签订合同1345项，合同金额为2000万元，其中国家补助1164万元。是年，辖区国家水利投资6914.49万元。1981年3月，地区加强了水利资金管理。8月，对东雷抽黄、石堡川水库、港口抽黄、交口抽渭灌区排碱等5个水利基建工程共计18651万元投资清查，查出私人和单位借款8.89万元，不合理开支1097元，应收款89.75万元，应付款208.73万元；库存物资值1291.15万元，其中积压、超储455.91万元，需报废物资42.9万元；处理物资收回资金24.64万元。同时，查出非法转移水泥、砂子、钢材、木材等问题，收回资金5.99万元。12月，水利部制定了《水利基本建设竣工工程决算编制办法（试行）》，首次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对水利资金予以管理。1985年，国家改革水利投资方式，实行拨款改贷款（简称“拨改贷”）。辖区从世界银行和地区农业银行贷款3116.22万元，用于改水工程等。同时，首次接受联合国世界粮食计划署无偿援助。1987年5月，渭南境内首家民营水电工程——蒲城县党家湾水电站以集资、贷款方式建成（后改为股份制企业）。1988年4月和6月，根据财政部、水利部制订的《水利工程管理单位财务管理办法》和《小型农田水利和水土保持补助费管理规定》，辖区水利单位执行统一会计制度，统一管理办法。1990年，辖区地、县（市）、乡累计形成水利固定资产2.5亿元，其中地区一级2.21亿元。是年，国家水利水保投资2495.09万元，其中，排灌工程1083.39万元，抗旱308万元，灌区建设76万元，水土保持93.6万元，农村供水160.7万元，水产121.2万元，防洪267.7万元，专项资金384.5万元。1991年后，地、县（市）水利部门建立起多元化、多层次、多渠道的水利投资体系，依法筹集和有效使用水利资金，坚持实施有关水利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的规章制度。到1995年，辖区累计水利水保贷款总额1.46亿元。1997年，民办水利资金大于市、县（市、区）地方财政投入。蒲城、澄城县2636户农民投资4380多万元，兴建、改造小型水利工程。1999年，白水县节水工程0.67万公顷，总投资3413万元，农民个人投资2553万元，占总投资的74.8%。“八五”、“九五”期10年，辖区水利总投资17.28万元，其中国家投资7.64亿元，地方投资2.1亿元，乡、村集资7.54亿元。2002年，全市水利总投资3.11亿元，其中国家投资2.37亿元，地方投资0.21亿元，乡、村群众自筹0.53亿元。

第四节　施工管理

施工组织

秦汉时期的主要水利工程由朝廷派遣各级官吏或水工发卒或征派民工修建。隋唐时，工程由州刺史或州佐官负责兴建，按人口、土地多少抽调劳力。直至明清时期，小型工

程由知县或乡绅筹资组织施工，劳力由受益区分担。清光绪年间，富平县修文昌渠，由知县下拨赈银，以工代赈，组织乡民施工。民国初期，小型水利沿用清代办法施工。民国八年(1919)夏，澄城县大雨冲毁洒金桥。县长王元伯亲督施工，8月告成。民国二十二年(1933)，现代大型水利工程洛惠渠修建施工之始，由引洛工程处(隶属陕西省建设厅水利局)组织。后由全国经济建设委员会泾洛工程局洛惠渠工务所组织施工。施工队伍由承包单位招聘雇用。各县小型水利工程仍由县、乡政府委托官员或乡绅负责组织施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专、县水利工程均成立工程委员会或其他组织，党、政领导干部兼任工程处长，负责组织。1951年3月，沈惠渠水利委员会由专署专员张俊贤任主任。1958年后，水利工程多成立工程指挥部，专、县、乡党政领导干部和有关部门的负责人担任指挥、副指挥，下设行政、工程、后勤等职能组(室)，制订相应的施工、财务、物资采供、安全生产、质量检查和竣工验收等规章制度。施工队伍以受益区社队农民为主，非受益区支援。民工按军事化建制，营(公社)、连(生产大队)、排(生产队)组织施工。难度较大的重点建筑、设备安装及运输等，由指挥部组建的工程队、安装队等专业施工人员完成。1959年12月，交口抽渭工程首期开工后，省人民委员会抽调西安电纺公司、西北铁路工程局等单位3000余名工人支援修建。20世纪60年代后辖区大中型水利工程施工组织指挥机构列表如下：

渭南市(地)级水利工程施工组织、指挥机构

机构名称	成立时间(年、月、日)	建设任务	指挥(主任、组长)
洛惠渠排碱指挥部	1963.02.13	洛灌区排碱工程建设	王忠义
交口抽渭灌区工地指挥部	1965.10	交口抽渭二期(扩大)工程建设	陈平
石堡川水库工程指挥部	1969.07.09	石堡川水库枢纽，干、支渠道建设	卜一文、乔思诚 雷永成
桃曲坡水库工程指挥部	1969.12.04	桃曲坡水库枢纽，干、支渠道建设	李一平、杜鲁公
东方红灌区田间配套指挥部	1970.05.09	东方红灌区田间配套工程建设	冯光辉
关中东部抽黄工程指挥部	1975.03.19	东雷抽黄泵站，干、支渠道建设	冯光辉、李汉臣
渭南地区泾、洛、渭灌区建设领导小组	1979.11.03	灌区水利配套、挖潜扩灌建设	范云轩

续表

机构名称	成立时间（年、月、日）	建设任务	指挥（主任、组长）
港口抽黄工程指挥部	1980.04.20	港口抽黄泵站，干、支渠道建设	刘俊德
渭南地区东雷二期抽黄建设局	1989.04.18	东雷二期抽黄泵站，干、支渠道建设	关振海
洛惠渠更新改造工程领导小组	1991.07.26	洛惠渠渡槽、干渠改建工程建设	张宗良
渭南市“甘露工程”指挥部	1996.09.04	“甘露工程”建设	郑德义
渭南市渭洛河下游治理工程指挥部	1998.11.12	渭洛河下游防洪保安工程建设	罗玉昭

项目管理

古代，水利工程由官吏或委派乡绅全盘负责，事后由朝廷或地方官府验收，多数工程勒石立碑，简述出资（捐资）人、工匠、获益等情况，传示后人。民国时期，大型工程始有工程勘测、设计、项目管理等。

20世纪70年代以前，地、县水利工程以计划管理为主。一般按工程量计算需用劳动力、物资工料，由各受益社队分摊劳力，兼顾其承受能力，动员非受益区支援。涉及数县的工程由地区分配到各县，再层层分配到社、队。施工时间、进度、材料分配等按计划进行。事前制订质量标准，事中、事后检查验收。大中型工程只征用水库库区、抽水站、总干渠、干渠占用土地。被征用土地农业税在不减少全县总负担前提下，以县为单位进行调整。1975年，东雷抽黄、港口抽黄灌溉工程，首次采用指挥部大包干的形式，实行“五包”（包任务、包质量、包投资、包材料、包工期）。

1979年，地、县重点水利工程实行投资包干责任制，逐级分包，签订承包合同，落实责任，奖罚分明。1985年以后，开始推行招标、投标制度，按行政区划逐级分包，层层落实责任。基建工程，按合同管理的办法，由指挥部与施工单位签订投资包干合同。水利、水电、水保、渔业工程管理引入竞争机制，建设业主与承包单位之间形成了合同关系。1988年4月，根据省水利厅《关于水利水电工程招标投标发包承包的几项规定》，各工程择优选定施工单位。1989年4月，东雷二期抽黄工程开始推行项目法人制、招标投标制和施工监理制。中标后双方签订合同，明确责任，共同执行。90年代，按照《陕西省水利基建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项目招标承包进一步规范化。1992年，洛惠渠曲里、夺村渡槽更新改造工程及总干渠扩大等工程分别由铁道部、泾惠渠水利建筑公司和石堡川水库管理局工程队中标承建。1996～2002年，“甘露工程”、沈河水库改建和渭、洛河下游治理以

及水土保持债券工程等，均实行了招标投标制。

安全生产

辖区水利水保工程安全检查始于民国时期的洛惠渠兴建之初。是时，工程土石方量大，设备简陋，工伤时有发生。引洛工程处委派工程师、技佐等现场督导施工，察看工程安全情况。

20世纪50至60年代，各县开工的水利工程指挥部都订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保障开挖土方、炸石放炮等作业安全。1969年10月，石堡川水库工程开工时，指挥部制订有交通运输、取土运土、开石放炮和住宿生活操作规程，并列入先进评比条件之一。各施工组织成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配备专职干部或安全员，负责宣传、检查和纠正违规操作现象，处理不安全事故。1975年8月，东雷抽黄工程开工后，地、县指挥部和民工营成立了安全领导小组，配备专职干部，指挥部编印了《安全生产和安全用电常识》。施工中，实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监督制度，对工地普遍存在的疏根取土、“开火车”超车抢道、违章放炮等问题，及时通报纠正。在危险性较大的工地，刷写醒目标语，坚持领导干部轮流值班，专职安全员巡回检查。10月，交口抽渭管理局成立安全保卫委员会，负责灌、排设施及附属工程的安全保卫工作。局属各站、厂、队均设立安全组织，加强安全管理。1979年，地区水利工程队连续发生3起安全事故，工程队整顿和健全安全生产组织，严格制度，并及时通报批评，预防事故再发生。1990年，地区水利局成立安全生产委员会，各大工程管理单位和县（市）水利局施工单位亦完善安全组织，防范事故发生。1993年7月，地区水利局规定行政首长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要求各单位重点纠正“三违”（违犯消防制度、违犯安全制度和违犯水法）现象，对查出的问题，限期解决。当年，地、县两级重点水利工程单位，严格执行“三同时”（布置生产的同时，布置安全工作；检查生产的同时，检查安全工作；总结验收生产工作的同时，总结验收安全工作）的安全生产责任制。1996年后，各级、各单位实行“谁主管，谁负责”和“一票否决”制度，层层签订《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书》，年终进行考评。1999～2002年，各工程单位还与季节工、临时工签订劳动安全用人合同，开展岗前培训，抓好安全生产。

工程监理

20世纪50年代，辖区水利工程的质量管理列入工程指挥部计划，层层组织验收。大、中型工程指挥部设有质检组，订立有质检规章制度。先由施工方自验，再由建设单位验收，最后由省、地区主管部门按国家颁发的《工程质量检验评比标准》以及有关规范，综合评定质量等级，决定工程是否交付使用。此种办法长期延用下来。1975年4月，东雷抽黄工程指挥部编写《东雷抽黄灌溉工程施工细则》和《质量检查验收办法》，进行现场质量检验和监督。1980年4月10日，质检组发现地区水利工程队在新民二级泵站进水闸、流道、前池工程施工中，进水流道侧墙出现麻面、蜂窝、孔洞多处，当即令其重新布筋立模，浇注混凝土。8月1日，地区水电局根据国家规定，在辖区开展“质量月”活动，健全质检组织和工程质量检查验收制度、工程技术责任制、工程材料设备检验分发制度、阶段工程和隐蔽工程验收及竣工验收制度等。1982年5月，石堡川水库工程完工后，渭南行署副专员王双锡任初验小组组长，对项目逐个现场检查。12月，省水电局受省建委委托，组成

验收委员会，通过了《石堡川水库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同意交付使用。1986 年 7 月，省水利厅、省计委和渭南行署共同组成验收领导小组，对东雷抽黄一期工程塬上部分进行竣工验收，通过了《东雷一期抽黄工程塬上部分初验鉴定书》。1988 年 9 月，副省长徐山林任验收委员会主任，省级有关专家评定渠首、枢纽泵站、总干渠等 29 项分部工程和全部机电安装工程为优良，综合评定为优良工程，同意交付使用。1989 年，东雷二期抽黄工程推行建设项目监理制，省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局为监理单位，以委托监理为主，直接监理为辅。渭南行署批准成立蒲城监理工作站，公开招聘技术人员，考核培训、上岗监理。此后，新开工的大、中型工程均实行监理制度。1991 年，辖区改建输水干渠 40.2 公里，新建、维修渠道建筑 293 座，经各单位质检组织自检，土方、混凝土、砌石质量均达到《水利水电基本建设工程单元工程质量等级评定标准》。1992 年 11 月，渭南地区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成立后，参与水利工程招标审查，对受监理工程行使监督权、仲裁权。1996 年 5 月 4 日，华县小夫峪水库续建工程，因忽视工程管理，安装工程质量不合格，新旧坝体结合处出现渗漏，经检查后发出停工令。华县政府调整施工领导班子，充实技术人员，重新施工。至 2002 年，各施工单位均坚持抓好工程质量监理和工程验收，保证各项工程均为合格工程。

第五节　灌溉管理

计划（合理）用水

战国时，秦郑国渠兴建后百姓一般遇旱灌地，尚无用水制度。唐时，合理用水始为人们重视，“决泄有时，畎泄有度，居上游者不得壅泉而专其腴”，“凡浇田皆仰于知顷、亩依次用水，水遍，即令闭塞，务使均普”被列入律法。明万历年间，韩城马公渠有用水“畦苗蓊郁，远达河滨，诚韩邑之奇观也”的记述。清代，无论稻、谷、麦、豆、蔬、药、果、苇田、竹园等，其用水办法都是固定时日“轮流递转，周而复始”或“灌田一亩，焚香一柱为度”。民国十九年（1930）7 月，华阴县黄神峪渠灌区 170 亩（11.3 公顷），沙质土壤，种植小麦、玉米、绿豆等，每亩年平均灌溉 6 次，每亩每次灌水量为 600 立方尺（约合 22 立方米）。三十年（1941）5 月，韩城县政府制订《韩城县灌区作物灌水时间、次数及灌溉水深标准一览表》，规定麦类作物除播前灌水 1 次外，冬、春两季各灌 1 次，每亩每次需水深度 4 寸（13.3 厘米）。棉花播前泡地 1 次，水深 3 寸（9.9 厘米），初伏灌水 1 次，水深 4 寸。三十三年（1944），《洛惠渠灌溉区需水量与渠内供给水量比较表》对农作物灌水时间、次数及灌水深度提出设计指标。其时，棉花、玉米等窄行作物多推行沟灌，省水保墒。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推行计划用水。1952 年，洛惠渠灌区与大荔农场协作进行小麦、棉花、玉米等灌溉试验，干、支沟试行计划用水，改大水漫灌为畦、沟灌。井灌区大力推行沟灌和窄畦灌。20 世纪 60 年代，各主要灌区分别确定每种作物灌溉次数和一般每公顷用水量，并确定灌水的主要方法。1961 年，辖区沟灌面积达到 1.33 万公顷。1963 年，地区水电局先后举办以测水量水和计划用水为主要内容的灌溉管理干部学习班，学习理论，现场操作，培训计划用水骨干 600 人次。1965 年，计划用水面积达 6 万公顷，占灌溉总面积 62.9%。1972 年后，开始推行“三改”“两全”，即改宽畦为窄畦，改长畦为短畦，

改大水漫灌为小畦灌，做到顺、腰渠齐全，地头、路边埂齐全。1978 年，引进渗灌技术，先后在富平美原，合阳王村、路井等地试点。此后，各灌区实行“两次计划”：把一年分为冬春灌和夏灌两个计划。大灌区由管理局、管理站和斗委会三级编制用水面积、指标计划；小灌区实行管理单位和斗渠两级计划编制；斗渠内的用水次序是自下而上，先左后右，用水发通知，开斗插红旗，专人看斗、量水、算水账。

80 年代，农村实行责任制后，一度出现通畦浇地和大水漫灌。1983 年至 1986 年，各灌区再次进行主要作物高产、低成本灌溉试验，制定了不同灌水制度。同时，发展小畦灌和喷灌、渗灌节水技术。洛惠、交口抽渭两大灌区小畦灌溉面积达到 70% 以上。1999 年，洛惠渠灌溉水利用系数达到 0.59，效率每昼夜达到 7.99 公顷/立方米每秒；东雷抽黄灌区水利用系数为 0.45，效率为每昼夜 15 公顷/立方米每秒；石堡川水库灌区水利用系数为 0.5，效率为每昼夜 6.2 公顷/立方米每秒，其他面积在 3333.3 公顷以上的中灌区水利用系数和效率也有所提高。2002 年底，全市有效灌溉面积达 35.9 万公顷，其中，渠井双灌面积 4.2 万公顷，井灌面积 11.3 万公顷。

渭南市(地)1949～2002 年灌溉面积统计表

单位：万公顷

年份	设施面积	有效面积	旱保面积	年份	设施面积	有效面积	旱保面积
1949	2.03	1.93	1.56	1966	12.51	11.14	3.1
1950	2.11	2.03	1.67	1967	12.09	10.03	3.62
1951	3.32	2.78	2.54	1968	12.65	10.26	3.97
1952	4.24	3.16	2.96	1969	13.98	11.39	3.19
1953	4.61	3.47	3.23	1970	18.51	16.96	5.46
1954	4.95	3.79	3.6	1971	20.81	17.93	8.55
1955	5.49	3.98	3.72	1972	23.3	19.61	9.27
1956	6.32	5.77	4.25	1973	25.07	21.28	8.36
1957	7.79	6.47	5.41	1974	26.48	22.16	9.46
1958	9.39	7.08	5.5	1975	29.67	24.1	12.69
1959	9.74	7.49	5.57	1976	31.32	25.66	13.81
1960	9.3	7.16	5.09	1977	32.94	27.58	15.9
1961	9.3	7.18	5.13	1978	33.31	27.68	16.83
1962	10.15	7.19	5.29	1979	33.5	28.23	11.17
1963	10.18	7.87	4.75	1980	33.71	28.3	12.49
1964	10.31	8.29	5.59	1981	33.7	28.32	12.72
1965	11.95	9.53	6.94	1982	33.19	27.98	12.82

续表

年份	设施面积	有效面积	旱保面积	年份	设施面积	有效面积	旱保面积
1983	33.16	27.95	12.81	1993	35.21	31.71	15.24
1984	31.58	26.67	12.54	1994	35.27	32.06	15.41
1985	33.02	27.78	12.74	1995	35.56	33.03	15.7
1986	33.64	28.66	13.06	1996	35.82	33.58	15.9
1987	34.04	29.65	13.26	1997	36.09	34.07	16.07
1988	34.1	29.35	13.44	1998	36.53	34.42	15.87
1989	34.15	29.68	13.72	1999	36.71	34.74	16.15
1990	34.49	30.28	14.13	2000	36.84	34.8	16.22
1991	34.63	30.7	14.49	2001	37.23	35.3	16.3
1992	34.75	31.18	14.85	2002	37.84	35.96	16.41

注:1965 年前为保证灌溉面积,1966 年改称旱保面积,1984 年为“三查三定”核实面积。

水费征收

古代,渭南境内水费以灌地田亩或用水时日计征。明、清时称水费为水粮、渠银或租银(少数地方称会费),以银、两或粮、棉、工、料折算摊派或缴纳。清雍正五年(1727),渭南县《瑞泉观水利碑》载:“因与合里公议,除灌本社地亩,别甲灌田每亩出银二钱。”道光二年(1822),富平县万盛渠“渠粮计亩……,每亩水粮二合二勺六抄。”光绪年间,华县金沙渠按用水户计征,每户每年交小麦一斗,水粮、渠银缴摊后用于渠道维修或管水人夫的经费。民国时期,水费改称水捐,用作维护渠道经费,并酌情发给斗夫、渠保等管理人员津贴,节余水费由县统筹他乡兴办水利之用或捐办公益事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水费遵循“以渠养渠,适当积累”和“量入为出、自经自足,适当积累”的原则征收。1949 ~ 1952 年,华阴罗敷渠每公顷年征收固定水费小麦、秋粮各 22.5 公斤。滻惠渠、泌惠渠每公顷年征收固定水费 3 元 ~ 3.75 元。1953 年,在管理上实行收、支两条线,专款专用。洛惠渠水费开征,每公顷年征收固定水费 6 元。自流灌区冬春灌者每公顷加收厘定水费 4.5 元,夏灌每公顷次加征 6 元,第三次灌水不收费。抽水灌区规定,水费按自流灌区收费标准 60% 计征。1955 年,石川河灌区规定,长年用水者每公顷年征固定水费 6 元,冬春用水而夏季不用水者,只征收固定水费 3 元。1956 年,洛惠渠固定水费提高为每公顷年征 10.5 元。1964 年,富平县水电局在温泉河灌区试行按水量计征水费,翌年在石川河、赵氏河等灌区推广。除按每公顷年征固定水费 6 元外,又按每立方米水量征收厘定水费 0.004 元。此后,一些灌区规定,除每公顷年征固定水费外,又按每立方米水量征收厘定水费。其后,大荔、蒲城、华县等抽水站和一些水库灌区相继取消固定水费,全部按水量计征。20 世纪 70 年代,部分灌区财务按自收自支核算。1981 年,交口抽渭灌区固定水费每公顷年征 9 元,厘定水费按不同抽水扬程每立方米水量分别为 0.014 元 ~ 0.22 元。1982 年,洛惠渠灌区固定水费自流灌区每公顷年征 10.5 元。

1989 年，经地区物价局批准，东雷抽黄灌区三年内不征收固定水费，水量计费按不同地域，每立方米水量农田用水 0.076 元，渔业用水塬上 0.12 元，塬下 0.055 元；工业用水塬上 0.14 元，塬下 0.07 元；城镇居民用水塬上 0.11 元，塬下 0.05 元。东雷抽黄、港口抽黄全部采用自收自支办法管理，国家每年给予一定补贴。1991 年，辖区 24 个万亩(666.7 公顷)以上的国有灌区全部自收自支，对有困难的，国家按实际情况给予一定补贴。1995 年，洛惠渠、石堡川水库、东雷抽黄、港口抽黄灌区固定水费每公顷 10.5 元～30 元。水量水费按立方米计征，农作物 0.1 元～0.25 元，林果 0.3 元，渔业 0.15 元～0.3 元，工副业 0.18 元～0.4 元，人畜饮用 0.18 元～0.3 元，排污 0.06 元～0.22 元。群管费每立方米征收 0.02～0.03元。2001 年，根据《陕西小大中型灌区改制渠道供水价格核定管理办法》，各灌区供水价格实行政府价，由国有水电费、基层管理费、群管费三部分组成，实行一价到户，一票收取的管理办法。

第六节 工程管理

渠堰管理

隋唐，渭南境内渠堰工程管理始设专门机构。直至清代，均有专人管理。华州金沙渠规定每年农历正月初十为维修养护时间。受益区的江村所有劳力听到锣声，自带工具、干粮，整队奔赴工地，对渠道进行整修加固。光绪二十年(1894)，大荔县坊舍渠按其章程规定“选派笃诚可靠农民，使之管理渠道，壅塞则去之，渗漏则补之”，“每年派二人修理水道。除沿水栽种树木，树成按树数给钱外，各给银三两勤事者，三五年议换。”民国时期，各县主要渠堰均专设机构维护疏通。民国三十年(1941)5 月，《韩城县各渠堰养护灌溉暂行章程》规定，“年高有德者，有相当田产以农为业者，众望所归无不良嗜好及未褫夺公权者……以管理该渠堰养护事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改组了民国时期各渠堰管理组织，对渠堰维修养护。1951 年，《渭南沈惠渠道管理和检查规则》规定，将干渠的养护任务按村分配，列成表册，以便督促检查。此后，各县渠堰亦专人管护维修，保证用水。20 世纪 60 年代，各渠堰管护加强。1963 年洛惠局渠道总干渠、干、支渠及行水建筑物和公路桥维护，由国家负担，其他建筑物由国家负担材料，群众出工修建，斗渠以下建筑物由受益区群众负担。日常养护，按受益面积抽调劳力组成常年专业养护队负责。养护队队员每人管护 500 米～1000 米渠道，平时清淤除草，修剪树木，整修渠道。引水期间，维护用水秩序，巡查渠道安全。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渠堰管理体制逐步推行改革。1979 年 11 月 10 日，中共渭南地委、渭南行署作出决定，要求在洛惠、交口抽渭、东雷抽黄三大灌区建立严格的责任制，搞好渠道衬砌，保护渠旁树木。此后，辖区自流引水渠道全部落实了责任制。渠道工程管护实行分级负责，划段包干，落实到专业队，承包到人。20 世纪 80 年代末期，各大渠系建立了相关规章制度，做好工程、设备养护、维修和续建。干、支渠道植树，由管理局供给苗木，乡(镇)、村组织土地经营者栽植管护。斗、分、引渠和道路植树，由当地政府组织，收益按二八分成。1991 年，对各级渠道(沟道)整修清淤，铲除杂草；对各类建筑物全

面维修管护，对机电设备检修更换。1993～1994年，省水利厅对“三修两清一绿化”（整修渠道、维修建筑物、检修机电设备，清理淤泥、清除杂草，渠系绿化）成绩显著的东雷抽黄和洛惠渠管理局通报表彰。同时，对渭南地区灌区“三修两清一绿化”工作给予高度评价。2002年，全市新修整修渠道11,000多公里，石堡川灌区名列全省第一，东雷抽黄灌区名列第二。

井站管理

民国及其以前，水井为私人所有，各家各户自行管理。

1956年，农业合作化后，灌溉水井归集体所有，由农业社设专人管护，管理人员报酬由所在社（队）付给工分，参加年终分配。1958年后，井灌区抽水动力开始使用锅驼机和柴油机，各县水利部门、抽水站订有机务维修保养制度，定期保养。每年冬春灌溉前，对设备进行检修，保证机器正常运行，抽水结束后，对机组全面大修和校正。直至20世纪70年代，机电配套机井一般订有《机电安全操作规程》等规章。

1980年，东雷抽黄工程运行后，设有机电安装队和电器校验室，专管机电设备维修。井灌区推行井站管理责任制。华县辛庄公社沙尖大队有配套机井11眼，建立了9个井管小组，实行专人承包，采用“五定（人员、井泵、任务、费用、报酬）、一奖（完成任务奖励20元）、两保证（保证机泵安全、灌溉用水）”的办法，使机泵常年保持良好状态。1981年9月富平县美原、薛镇、流曲公社和蒲城县苏坊、三合、翔村、兴镇公社将机井承包给村民个人。每个承包户划拨0.13公顷～0.2公顷养井田，收入作为承包人维修养护机井的费用和报酬。水费收入由村水管委员会（小组）统一订价、收缴，用作电费和固定资产折旧，以便更新改造机泵和改善渠道，修补配套建筑物。此后，一些地方机井和抽水站实行专人承包，维修费包干使用，节约归己，超支不补；或以村统管，承包到户，统一水费标准，签订合同，井、站维修、水费征收和供水由承包户负责。1983年，辖区实行各种形式经济责任制管理的抽水站1200处，机井28000眼。1986年4月，各井站推行了东雷抽黄“四挂（人员报酬与灌溉管理、机电运行管理、工程管理、水费征收挂钩）、六包（机电维修费、工程维修费、人头经费、基层尾留工程费、零用费、综合经营收入包干）、三分成（决算节余八成留作发展基金，一成作集体基金，一成作奖励基金）”的管理办法。至2002年，此种办法长期坚持。

水库（塘）管理

民国及其以前，渭南境内池塘由里、甲长管理，组织百姓维护、清淤。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池塘多由村长兼管，订立公约，定期维修清淤。1957年，水库建成后成立专门组织管护。1965年6月，地区水电局在临潼县（当时隶属渭南专区）零河水库举办水库管理干部培训班，学习沉陷、位移、冲刷、渗漏、裂缝、滑坡分析技术和处理经验。部分水库开展了观测工作，并开始蓄清排洪、人工挖淤和机械排淤等加以维护，同时对坝体进行加高培厚。1972年，华县小华山水库管理站站长苏忠孝因管护成绩显著，曾出席全国水利管理会议。1975年7月，石堡川水库工程指挥部对水库大坝开始全面动态观测，预防沉陷事故。1978年3月，辖区开展水利工程大检查，发现坝体陷洞的水库，当即采取措施上堵下排予以解决。

1981年，薛峰、林皋、石堡川、小华山、沈河等7处水库共安设观测点124个，大坝测压管66孔，坝后设置水堰9个。各水库成立了观测组或固定专人，为水库大坝管理养护提供依据。1985年1月，地区水库工程观测组对石堡川等4座中型水库和桥峪等5座小(一)型水库进行检查，发现部分设备安装不合规定，提出要求，重新埋设。1987年，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已成水利工程划定安全保护范围和经营范围做好定权发证工作的通知》精神，各水库对灌区工程确定权属，向土地部门申报土地使用证。此后，各水库长期进行观测，预防潜在事故发生。1995年7月，根据《陕西省水库分级管理办法(试行)》，地区水利局决定，市、县(市、区)、乡、村分级管理水库。1997年1月3日，市水利局制定了《病险水库查勘工作实施意见》，各县(市、区)开展了病险水库的查勘和除险加固工作。1998年8月，全市49座病险水库中，14座存在坝体渗漏、横向裂缝或软弱层等严重问题，及时采取恢复加固、大坝灌浆、帷幕灌浆、增设防渗墙等措施，消除病险，绝大多数新修和改建了溢洪道。1999年5月，薛峰水库枢纽建成了大坝安全自动监测系统，实现数据采集和资料分析电子化。2002年6月，全市对石堡川、薛峰、林皋等5座水库重新按要求除险加固。

堤防管理

渭南境内河流堤防管理始于汉代。宋熙宁十年至元丰元年(1077～1078)，朝廷敕令河中府修理黄河蒲津浮桥两端堤岸。金时，派河桥官巡视河道，修筑埽坝。黄、渭河堤防时有隐患。华阴因地形南高北低中洼，水流迟滞，“恒有溃决冲崩之患”，“因于每岁按地拨夫以疏河道，完卑培薄以固堤防”(《续修陕西通志稿》)。明、清时期，华州、同州设工房，掌管城防、河工、桥路等。民国时期，黄、渭河堤防除派夫加固外，令河边植树造林，防浪防冲。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各河道生产堤防由县、乡、社及沿河村、队组织管护，重要防护堤和险工由国家专管机构负责维护。1959年，大荔县下沙洼至拜家渭河大堤建成后，即在堤防两侧植树数万株，由护堤员兼管。1962年后，陕西省三门峡库区管理局在韩城、合阳、大荔、潼关、华县、华阴、渭南先后设立黄河、渭河工程防护组织，负责堤防安全巡查，整修工程，拉运土石，抢险备料。同时，年年在堤坝植树造林。沿河各县、公社抽人组成护堤专业队，配合专管组织，堵塞鼠洞、蚁穴，填塞浪窝，平整堤顶，排除积水，管护林木，并在大坝堤顶修建护堤庵棚，常年维护堤坝。截至1972年，黄、渭两河堤坝累计植树238万余株。此后，各主要河道堤防管理维护加强。1976～1981年，渭南、大荔、华县加固渭河大堤，灌土泥浆14.71公里，挖槽钻孔、灌水窨堤33.87公里。1985年2月，黄河小北干流陕西管理局和省三管局分别管理黄河和渭、洛河堤防工程。各堤防群管专业队改由国家出资，从农村雇请劳力组建。1987年12月，渭南地区河务管理处成立后，制订了《渭南地区河道管理实施细则》，各县(市)相应成立了河务管理站，加强了河道挖石采砂管理，完成10处河道清障工程，稳固堤坝埽工。1988年，地区水利局推行堤防标准化建设，把河道管理、护岸工程和绿化相结合。部分县(市)还为河道管理组织颁发国家土地使用证。1988年～1989年，辖区新修、加固护岸工程11000米，修抢险道路6000多米。1990年以后，沿河各县(市)和黄、渭河修防段，每年冬、春两季集中劳力和机械整修河道堤防，植树造林。

1994 年，黄河修防段确定权属，发给土地使用证书共计 35 宗、806.1 公顷。1996 年～1998 年，黄河沿岸各县在堤防营造防护林 2 万公顷，同时采取“划给地块，供给树苗，谁造谁管谁受益，与集体一、九分成，一定 50 年不变，允许继承”的政策。此后，将收益分成改为“造林所得利益全部归营造者所有”，鼓励营林防洪。1999 年 10 月，辖区全部完成河流堤防工程保护范围土地使用权 1146.7 公顷的发证工作。至 2002 年，各县（市、区）年年整修堤防，植树造林。

第七节　综合经营与管理

汉代，境内水利渠堰就有渠边建碾硙，用水力加工农产品和栽植树木等综合利用之记述。清代，各河防、渠道栽种树木，“树成按树数给钱”于管护人员。民国时期，水利工程附带加工磨面、榨油、造纸等综合利用在有条件的地方仍然沿袭。

20 世纪 50 年代，一些水利单位沿用了水渠（道）边建碾硙，用水力磨面等。1965 年 9 月，水电部提出“水利部门开发工程周围的水土资源（开展绿化、养鱼、水利加工等），做到管理经费自给，并力争有余”的要求后，辖区各工程利用渠道、库房、堤防空地开展植树造林、种植黄花菜、菊花，开展水产养殖等经营活动，补贴施工机构经费和民工生活。1969 年，洛惠渠办起粉墨灰预制品厂，生产防渗渠道板，1970 年生产硅酸盐水泥。1975 年，年产达到 4000 吨。

1980 年 5 月，水电、财政部门要求在管好用好水利工程的前提下，因地制宜的开展水电、养鱼、农副业等综合经营。1984 年，蒲城县水利局办起集体性质的县药枕厂，生产治疗头痛、高血压等病症的“益寿药枕”。是年，辖区水利综合经营产值达到 382 万元。1985 年 3 月，辖区建立起经营管理机构，拨付资金，划给场地，开展综合经营，产值达到 1123 万元。1987 年，先后办起了水利企业 130 个，综合经营项目涉及 10 多个行业，生产 200 多种产品，总产值 2047.34 万元，实现利税 163.6 万元。1989 年，辖区水利经营企业达到 131 个，完成总产值 3603.1 万元，实现利税 259.3 万元，创汇 48.5 万元，用于水利工程 41.2 万元。1990 年，辖区水利水保部门有工商企业 179 个，从事综合经营的职工 2920 人，其中全民职工 1276 人，集体职工 159 人，总收入 3650.7 万元。1996 年 5 月 23 日，市水利局将各级财政安排的农田水利事业费划出 10%，重点扶植效益好的水利综合经营项目，有偿投放，按期回收，允许水利水保事业单位投资参与荒山、荒地的开发治理，发展绿色企业。此后，各级水利部门坚持“一业为主，综合经营，兴办实体，全面服务”的方针，综合经营走上了持续发展的路子。1999 年底，全市水利综合经营总产值达到 22980 万元，实现利润 1404 万元，成为水利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2002 年，全市水利经营总产值 26420 万元，实现利润 1700 万元。

第五编　乡镇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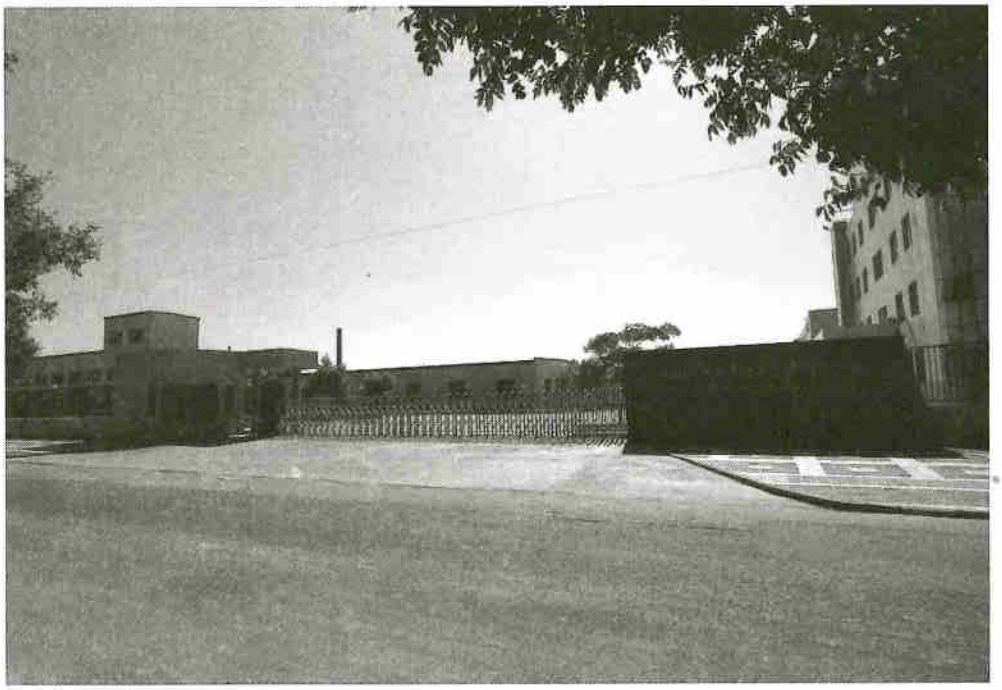

陕西八鱼渭南油脂工业有限公司

渭南境内的乡镇企业萌生于农户家庭手工业和采集、捕猎等副业生产，长期附属于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辖区农村副业有所发展，主要项目为编织、采集、砖瓦陶器烧制和各类工匠（泥瓦、木工）等。1956 年，农业合作化后，分散的家庭手工作坊和三匠（铁匠、木匠、泥瓦匠）等统一归入农业生产合作社集体副业，社、队企业由此产生。1975 年 9 月，陕西省在渭南县召开了全省第一次县、社工业会议，推动社、队企业发展。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中共渭南地委、行署根据国务院《关于发展社队企业若干问题的规定》（简称“十八条”），制定了《关于加强我区社队企业发展的十条规定（讨论稿）》，对全区农工商综合经营提出了具体目标任务，采取优惠政策，引导、推动社队企业、工、商、建、运、服“五业并举”，多轮驱动。1986～1990 年“七五”计划期间，辖区乡镇企业经济总量增长与提高企业质量并重，提出了“大力发展农副产品加工业，积极发展能源、原材料工业，巩固提高建材工业，适度发展化工、机械工业”的产业结构调整方案，推进技

术进步。20世纪90年代后，乡镇企业根据现代企业制度，推进和组建股份合作制、有限责任公司等，规范集体、私有制企业管理；把乡镇企业发展融入城镇化建设之中，加快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推进体制创新和科技进步，提高规模效益，优化结构，向更高层次发展。

第一章　企业结构

乡镇企业早期为零散存在的简陋副业生产，以满足农业生产和农村生活需求。20世纪60年代以前，基本上以手工业作坊为主要生产方式。期间，农村集镇部分手工业转为社办工业。70年代，现代工、商业逐步发展。1978年，辖区社队企业全部为集体所有，统一劳动，且多以农业和初级加工企业为主，企业结构简单。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地、县两级政府按照“社队企业要有一个大发展”的农村经济发展战略，放活放宽政策，因地制宜，利用当地资源，引导社队大力兴办各种企业。1984年后，辖区出现了“地县抓重点，乡镇抓骨干，村组抓联办，个体放开干”和“四个层次齐发展”的局面。企业的所有制和经济结构发生变化。除集体企业外，联营、个体（私营）企业增多，农业（农场、林场、牧场）比重减少，农副产品加工、采矿等工业和商贸企业增多。1990年，乡镇企业总户数中，乡、村集体企业占7.5%，联营企业、个体企业分别占2.4%和90%；产业结构以工业、建筑业和商贸企业为主。工业企业产值占总产值的53.7%，形成了建材、冶金、煤炭、食品、机械、纺织、造纸和家具制造八大支柱工业，建筑业、交通运输、商贸、餐饮等行业，产值分别占总产值的17.3%、18%、3.5%和5.2%。90年代后，乡镇企业推行了产权制度改革，采取拍卖、租赁、兼并等多种方式明晰产权，提高经营效益。同时，健全法人制度。2002年，全市乡镇企业119044户，其中集体企业1442户，占1.2%；股份合作制企业68户，联营企业52户，有限责任公司74户，股份有限公司5户，合计占0.17%；私营企业6431户，个人独资企业60367户，合计占56.1%；其他类型企业50605户，占42.5%。农业一次产业比重减小，三次产业结构比为0.77:24.03:75.20。

第一节　所有制结构

集体企业

1957年，渭南辖区农村包含副业在内的手工业产值为572.4万元，全部为集体所有制，生产资料集体所有，集体劳动，按劳动工分分配收益。1958年，各县集镇部分手工业合作社转为公社工业，并将各农业社办的企业收归公社，时称公社工业，主要有农具修造、小煤窑、砖瓦、陶瓷制作、铁匠炉、农副产品加工等，为集体所有，服务对象为社、队集体组织和农户。20世纪70年代，社办工业恢复，并以公社、大队两级集体为主，发展以“农”为头的农具、农副产品加工业。1978年，社队企业按照“社办社有、队办队有”的原则形成单纯的社、队两级集体所有制企业7560户，其中，社办企业1338户，队办企业6222户；从业

人员和企业总收入分别为95769人和11289万元。

1982年后，社队企业所有制结构开始按照“四轮双轨并进，大小有机结合”的原则发展，出现乡村集体、联营、个体多元化趋势。1985年，辖区乡镇企业中集体企业为7813户，收入30998万元，占乡镇企业总收入的43.74%。其中，乡镇办企业1812户，村办企业6001户。1990年，集体企业数达到8161户，总收入为84439万元，总收入占乡镇企业比重为36.49%。其中，乡镇办企业1658户，村办企业6503户。此后，乡镇企业推行所有制改革，集体企业中的集体资金逐渐退出，有的集体资金全部退出，所有制性质发生了改变，集体企业数下降。1995年，全市乡镇集体企业数下降为6664户，从业14万人，分别占全市乡镇企业总数、从业人数的5.43%和26.39%；产值306405万元，占全市乡镇企业总产值的33.94%。2000年，全市乡镇企业集体企业为3569户，从业9.38万人，分别占全市乡镇企业的2.87%和15.36%；产值496674万元，占全市乡镇企业的23.71%。2002年，全市乡镇集体企业减少到1442户，从业6.72万人，企业产值466301万元，累计拥有固定资产原值119869万元，占全市乡镇企业比重分别为1.18%、11.22%、19.67%和23.79%。

股份合作企业

1986年，中共渭南地委组织有关部门到浙江温州、安徽阜阳等地考察乡镇企业发展的经验，推行多种经济成份同时发展的战略，并重点推行村与户、户与户、村与乡镇、企业与个人、企业与企业、企业与政府部门和科研单位等组成股份合作制企业。首先在华县生活锅炉厂推行股份制改造试点，地区乡镇企业局派专人指导，摸索经验，然后推广。是年，乡镇企业具有股份合作制性质（当时仍按联户企业统计）的企业3100户。1989年，地区乡镇企业管理局制订了《乡村两级股份制试行条例》，规范企业的股份制改制工作。1992年，全区比较规范的股份合作制企业150家。1997年，全市带有股份合作制性质的企业3211家。2002年（注：2002年度“全国乡镇企业统计报表制度”规定，个人或私营企业控股的股份合作制企业划归为“个体私营企业”），全市乡镇企业除个人或私营企业控股的股份合作制企业外，规范的股份合作企业68户，从业0.42万人，产值47000万元，营业收入44600万元，利润总额2300万元，税金900万元，累计拥有固定资产原值18100万元；企业产值、固定资产原值分别占全市乡镇企业的1.98%和3.59%。

联营（户）企业

20世纪70年代，渭南境内社队企业生产规模和经营范围较小。80年代，各地大力兴办工业。同时，农户自发联合起来购置汽车、拖拉机搞运输，开展修理服务，扩大生产规模。1984年，中共中央和国务院批转农牧渔业部《关于开创社队企业新局面的报告》，将其纳入乡镇企业进行管理。是年，辖区联户企业发展到1654户。1987年，通过“攀高亲”、“找靠山”，开展资金、技术、设备、人才等各方面的联合协作，乡镇企业共引进资金2300万元、项目38个、各类专业技术人员176人。华阴县与西北第二合成药厂联合新办淀粉厂，年产值达500万元；蒲城县城关镇达仁村特种变压器厂与西安变压器电炉厂、中国通用电器公司等9个科研单位建立技术协作关系，聘请13名工程师和21名技术人员担任厂技术顾问；华县从西电公司、三原美乐公司、金堆城钼业公司引进6名科技人员，办起华县生活锅炉厂等3家企业，年产值达1400万元。是年，辖区联户企业2770户，其中，

工业企业1760户，建筑企业295户，交通运输企业172户，商业企业194户，其他服务企业349户，从业3.41万人，产值占乡镇企业总产值的11.54%。1990年，乡镇企业联户企业发展到2634户，从业3.65万人，总收入25166万元，分别占乡镇企业总数的2.44%、8.72%和10.87%。1991年，剔除联户企业外，全市乡镇企业中与国营企业或大专院校联营的企业数为64户，从业0.24万人，拥有固定资产原值2300万元。此后，一些联营（户）企业衍变为股份合作制企业。2002年，全市乡镇企业中联营（户）企业为52户，从业0.14万人，产值7700万元，总收入6400万元，利润总额500万元，企业数和产值分别占全市乡镇企业的0.04%和0.33%。

有限责任公司

20世纪90年代初期，蒲城县永丰水泥厂、富平县陕西乔山琉璃建材工艺厂、陕西绿奥集团等一批企业推行企业改制。1991年，经审批，华县生活锅炉厂等一批比较规范的有限责任公司类型的企业陆续出现，确定了企业法人和资本金。1996年，一批集体或联营（户）、个体企业继续改制，组成有限责任公司。2002年底，全市乡镇企业中有限责任公司为74户，从业0.76万人，产值53900万元，总收入47900万元，利润总额2200万元，税金900万元，累计拥有固定资产原值38700万元。

股份有限公司

1998年，陕西石羊集团经省政府批准成为全市第一家股份有限公司。之后，蒲城县罕井水泥厂、韩城市龙门焦化集团、陕西绿奥集团和陕西省五星工贸股份有限公司等4家企业先后被省政府批准为股份有限公司。2002年，除1户破产外，全市乡镇企业中股份有限公司4户，从业0.18万人，产值44300万元，总收入37000万元，利润总额1300万元，税金500万元，累计拥有固定资产原值13300万元。

私营企业

20世纪80年代初期，极少数农户开始投资兴办个体所有制企业，先以家庭成员为劳动力，后聘用国家许可范围的少量雇工组织生产。1984年，发展为3553户，从业2.71万人，总收入5234万元，分别占乡镇企业的7%、13.53%和13.1%。90年代，私营企业正式登记注册。1998年，全市私营企业数为3800户，从业6.72万人。2000年，全市乡镇企业中私营企业数为4400户，从业7.76万人。2002年，全市私营企业数6400户，从业9.47万人，产值441500万元，总收入435300万元，利润总额22500万元，税金6900万元，累计拥有固定资产原值113200万元。企业产值和收入分别占全市乡镇企业的18.63%和19.37%。

个人独资企业

改革开放初期，农村出现了一批个体经营的工商户，从事摊点式的经营。1984年，辖区农村有个体工商户3.87万户，占乡镇企业总数的76.18%，其中，工业户9182户。1985年，中共渭南地委、渭南行署规定，各级政府要积极鼓励和扶持农户大办企业，并表彰了一批先进典型，个体企业快速增长。1986年，工商户为6.93万户，从业13.96万人，总收入39385万元，分别占乡镇企业比重为82.89%、44.64%和41.27%。1990年，个体工商户发展到9.73万户，从业25.39万人，占乡镇企业的90.01%和60.54%。工商户以从事商

业、餐饮业、交通运输业为主，占57.30%。同时覆盖全部工业企业，包括建材、食品、缝纫、工艺、家具、编织、纸制品等32个行业，且以家庭作业为主，遍布乡村。是年，辖区工商户有固定资产原值38093万元，产值111319万元，总收入121812万元。2002年，国家有关部门规范了企业名称。全市乡镇企业中符合个人独资企业条件的6.04万户，从业24.15万人，分别占乡镇企业的50.76%和40.31%，总收入79.10亿元，利润总额4.77亿元，税金0.77亿元，收入占全市乡镇企业总收入的35.19%。

其他企业

20世纪90年代，乡镇企业所有制性质呈现多样化格局。1996年，多数企业进行了产权改革，除国家明文列出的集体、股份合作、联营(户)、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私营、个人独资企业等七种类型以外的企业，统一划归为其他企业。2002年，此类企业为5.06万户，从业18.08万人，总收入462400万元，利润总额24400万元，税金6600万元。其收入占全市乡镇企业总收入的20.57%。

第二节　产业结构

第一产业

20世纪70年代，渭南境内社队企业第一产业主要包括种植业、养殖业两大类，多数是在人民公社化时期公社、大队集体创办的种植、养殖场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1978年，辖区社队企业中种养业包括农场、林场、果园、药材场、畜禽水产养殖场等，企业数为2154户，从业1.83万人，分别占社队企业总数的28.49%和19.10%。是年，生产粮食5000吨，水果6200吨，药材30万元，生猪出栏1.70万头，水产品180余吨，蚕茧22担。

1980年，农、林、牧、渔业年总收入0.14亿元，占全区社队企业总收入的7.46%。此后，各地坚持“无工不富，无商不活”的思路，将发展重点转向工商企业，第一产业减少。1984年，种植、养殖企业为0.18万户，收入1368万元，占社队企业总收入的5.60%。1990年，第一产业企业数为0.23万户，收入达到5671万元。主要产品为水产品511吨，水果21562吨。90年代中期，企业数继续减少，但规模有所扩大，产值增多。1995年，全市乡镇企业第一产业产值达到1.49亿元，占乡镇企业总产值的1.66%。2002年，第一产业企业数为0.09万户，从业0.55万人，总产值12562万元，分别占全市乡镇企业总数的0.77%、0.92%和0.53%。

第二产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社队工业的第二产业(含工业和建筑业)，始由农户非商品生产的铁、木、泥瓦匠和从事简单的农产品加工者产生。1958年，人民公社开始“大办工业”，全区农具修造、炼铁炉、小煤窑、砖瓦石灰窑、陶瓷制品和农副产品加工等产值约1683万元。此后，时停时办。20世纪70年代才成为真正产业，占据社队企业的主导地位。1978年，第二产业从社队两级发展到社、队、联办和个体四个层次，第二产业企业数为0.47万户(其中，工业企业0.44万户)，从业6.77万人，总收入9240万元，分别占辖区社队企业的62.18%、70.70%和81.85%。1980年，第二产业企业数0.41万户(其中，工

业企业0.38万户),从业6.71万人,总收入10398万元,分别占全区乡镇企业的52.95%、65.59%和67.71%。

20世纪80年代,第二产业快速发展,各县(市)、乡(镇)、村组兴起大办企业热潮,依托当地资源,发挥优势,办起大批小型加工业和建筑工程安装企业。1985年,第二产业企业数为2.54万户(其中,工业企业2.50万户),从业17.96万人,总收入41706万元,分别占辖区乡镇企业的34.58%、62.27%和58.93%。1988年,乡镇企业中第二产业已经成为农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值达到105963万元,占农村社会总产值的49.64%。其中,工业产值87294万元,占农村社会总产值的40.89%。1990年,第二产业企业数3.79万户(其中,工业企业3.36万户),从业人员26.84万人,总收入137325万元,企业数占辖区乡镇企业总数的35.06%。1995年,第二产业的规模经改制后有所扩大,生产工艺逐步提高。全市第二产业3.45万户(其中,工业企业2.84万户),从业33.03万人,产值66.29亿元,分别占全市乡镇企业的27.66%、62.25%和73.42%。2000年,第二产业企业数3.25万户(其中,工业企业2.68万户),从业29.48万人,总产值145.01亿元,占全市比重分别为26.13%、48.28%和67.59%。2002年,第二产业企业数2.85万户(其中,工业企业2.32万户),从业29.66万人,产值154.14亿元,占全市乡镇企业比重分别为23.95%、49.51%和65.03%。是年,第二产业拥有固定资产原值33.74亿元,实现利润6.83亿元,上缴税金1.84亿元,分别占全市乡镇企业的66.96%、57.56%和62.08%。

第三产业

渭南辖区社队企业的第三产业始于20世纪50年代的兼营交通运输和修理服务业户。之后,向其他行业扩展。1978年后,农村交通运输迅速发展,企业数达到0.03万户,占第三产业企业数的42.86%,其他商业饮食、旅馆等企业数为0.04万户,第三产业企业总数占全部社队企业总数的9.33%。

1981~1985年,社队企业第三产业快速发展,尤其是社会服务业发展很快。社、队、联办、个体"四轮驱动",第三产业的行业种类增多。1985年,交通运输、商业、饮食、服务和其他企业数共计为0.17万户,从业1.03万人,总收入为5166万元,占全部乡镇企业的2.35%、3.56%和7.24%。1990年,乡镇企业第三产业企业数达到6.79万户,从业13.84万人,产值57839万元,占全部乡镇企业的62.83%、33.01%和26.74%。其中,交通运输企业数达到3.84万户,占第三产业企业数的56.55%。

20世纪90年代,乡镇企业第三产业因地制宜,挖掘传统产业,门类涉及数十种,和城市社会产业融为一体,出现了信息、科研服务、咨询等新兴企业。1995年,全市乡镇企业第三产业数为8.83万户,从业18.84万人,产值22.5亿元,占全市乡镇企业的70.84%、33.51%和24.92%。其中,交通运输和商业企业数分别达到4.63万户和2.35万户,分别占第三产业企业数的52.43%和26.61%。1996年后,不少规模很小的企业被淘汰,企业数减少,但在全市乡镇企业产值中所占比重有所上升。2000年,第三产业企业数为9.1万户,从业30.84万人,产值68.03亿元,占全市乡镇企业的73.18%、50.45%和31.71%。其中,交通运输企业数和商业企业数分别达到4.10万户和2.67万户,分别占第三产业的45.05%和29.34%。2002年,全市乡镇企业中,第三产业企业数为8.95万户,从业29.7

万人，产值81.64亿元，占全市乡镇企业的75.21%、49.58%和34.44%。拥有固定资产原值16.23亿元，利润总额4.94亿元，上缴税金1.08亿元，占全市乡镇企业比重分别为32.21%、41.63%和36.49%。第三产业中交通运输企业数和商业企业数分别为3.65万户和2.59万户，占40.78%和28.94%。

第三节　区域结构

1958年，渭南辖区社队企业兴办初期，各地主要以满足本地生产、生活需求为目的发展企业。20世纪70年代初期，全国北方农业会议和农业机械化会议后，以“支农”工业为主的农机具修造业和渭北沿山一带的小煤炭、石灰采掘和砖瓦建材业开始兴起。此后，逐步形成了明显的区域特色和主导产业。90年代，辖区基本上建成了北部地区的水泥、砖瓦建材和煤炭、运输、农林牧果加工及商业区；中部的食品、饲料、造纸、建筑、农副畜禽产品加工区；南部的矿产、砖瓦、石子料建材、商业及农牧特产品加工区等，形成四大产业集中区。

水泥建材生产区

1975年，陕西省在渭南召开了全省县、社工业会议，明确提出了利用当地资源优势，发展社队企业的思路。是年，兴办起境内第一家水泥厂—蒲城县永丰水泥厂。此后，在蒲城、富平、白水等县，小水泥厂遍地开花。年末，蒲城县有水泥企业60多户，富平县有110户，白水县有20户。辖区乡镇企业水泥产量47万吨。20世纪80年代初，小水泥继续发展，其他建材石灰、砖瓦制作亦形成区域优势。1985年以后，国家对小水泥企业开始整顿和治理，一些企业兼并。1990年，渭南地区成为西北地区水泥、石灰、砖瓦等建材生产基地。辖区有各类建材企业8596户，从业93375人，产值占乡镇企业总数的37.4%。年产水泥65万吨，白灰154万吨，机砖38.4亿块，水泥预制件37.5万立方米。90年代，各地组建企业集团。2002年，全市乡镇企业水泥企业数为112户，年产水泥227.78万吨。蒲城县尧柏股份有限公司和蒲城县洛东水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均建起了年产水泥30万吨的旋窑水泥生产线，水泥实际产量分别达到23万吨和15.88万吨。全市有规模以上（年产值500万元以上者）水泥企业15户，其中蒲城县12户，韩城市2户，合阳县1户。

煤炭开采区

20世纪70年代初，澄城、白水、韩城3县一些社队利用当地煤炭资源兴办小煤矿。1973年，澄城县有17个公社在尧头公社东部建立小矿井。1978年以后，煤炭企业快速发展。1985年，辖区乡镇煤矿企业为483户，年产原煤245万吨。1990年，乡镇企业中，煤炭企业465户，设计生产能力400万吨，实际产量266万吨，产值占乡镇工业总产值的8.8%。1995年，全市乡镇企业煤炭产量达到544万吨。此后，全国煤炭产量饱和，地、县（市）对小煤窑展开治理整顿，乡镇企业煤炭开采锐减。2000年，全市乡镇企业煤炭产量为336万吨。由于安全问题突出，煤炭企业关闭或合并，部分县（市）煤炭企业实行行业归口管理。2002年，全市乡镇企业的煤炭采选企业数仅存57户，原煤产量为111.87万吨。全市规模以上煤炭采选企业8户，其中韩城市5户，蒲城县2户，合阳县1户。韩城

市龙门焦化集团和韩城市矿业开发公司年产机焦和精煤分别达到120万吨和70万吨，年营业收入达到3.60亿元和1.83亿元。

农副产品加工区

1978年以前，境内社队企业中粮油加工业基本为原始作坊加工方式。1980年以后，商品粮集中产区蒲城、渭南、富平等县（市）兴办起比较先进的机械化流水线生产企业，出现了蒲城县荆姚面粉厂、西荆油脂厂、富平县富民面粉厂等一批有一定生产规模的粮油加工企业。1985年，辖区乡镇食品加工企业增多，面粉生产量为31.2万吨，食用植物油0.48万吨。1990年，食品加工企业7760户，从业2.4万余人，面粉生产量66万吨，食用植物油0.87万吨。同时，还有乳品加工、酿造等企业，年产奶粉4600吨，罐头食品1120吨，产值占乡镇工业总产值的12.3%。此后，饲料加工业也快速发展起来。2002年，农副产品、饲料加工集中分布于蒲城、富平、大荔、华县、临渭等5个县（区）。全市乡镇企业面粉产量45.34万吨，食用植物油量5.26万吨，饲料23.62万吨。规模以上企业中粮油及饲料加工企业数14户，其中，蒲城4户，富平3户，临渭3户，大荔2户，澄城和华县各1户。

金属矿产开采区

1979年，潼关县各乡镇兴办了黄金采选企业，但规模一般较小。之后华阴、华县兴办了以黄金采选为主的贵金属和有色金属采选业，土法进行生产。1985年，辖区乡镇企业黄金产量325.6公斤。1990年，有冶金企业1383户，从业9707人，产值12358万元，占乡镇工业总产值的9.6%。黄金产量785.3公斤，其中潼关县成为全国黄金万两县之一。90年代以后，国家对黄金采选的污染和乱采乱挖小金矿开展治理，黄金产量下降。1995年，全市乡镇企业黄金产量122公斤。此后，又对金属采选、冶炼业多次进行生产秩序治理整顿，大部分规模小、污染严重的企业被取缔。2002年，全市乡镇企业中以黄金开采为主的金属矿采选企业为0.12万户，营业收入4.76亿元。其中，规模以上黄金采选企业4户，全部集中在潼关县。

县（市）域经济区

20世纪70年代，境内南部的渭南县，中部的蒲城、富平、大荔等县，北部的韩城县，在辖区社队企业经济总量中一直占有较大的比重。1978年，成为辖区社队企业总收入千万元以上的县。1985年，渭南市（今临渭区）和蒲城县乡镇企业总收入分别为1.25亿元和1.20亿元。县域内乡镇企业成为当地重要经济支柱，其中又以采矿、建材和农副产品加工业为主，配套形成了交通运输和商贸、服务企业。1990年，乡镇企业总收入上2亿元的县（市）有渭南（今临渭区）、蒲城、富平、大荔和韩城5个，总收入分别达到4.94亿元、3.33亿元、2.69亿元、2.11亿元和2.05亿元。总收入超过1000万元的乡镇达到90个。1995年，乡镇企业总收入上10亿元的县（市、区）有临渭、蒲城、富平、韩城和大荔5个，收入分别为20.01亿元、14.7亿元、12.57亿元、11.07亿元和10.64亿元。2000年，乡镇企业总收入上20亿元的县（市、区）有临渭、韩城、富平和蒲城4个，收入分别为46.53亿元、25.57亿元、25.56亿元和25.47亿元。2002年，全市乡镇企业总收入达到30亿元的县（市、区）有临渭、富平和蒲城3个，形成了明显的县（市）区域经济。

第二章　工业、建筑业

1955年，渭南辖区农业合作中，分散在各户的小手工业者和家庭工业者开始联合起来，以副业形式组织生产。1958年，社队集体工业成为农民走出土地，兴办非农产业的开端。1966年，辖区社办工业产值13万元。20世纪70年代，社队以支农为目的的工业得以重视。1975年，各地办起了砖瓦、水泥、煤矿、食品加工等小工厂（场）和建筑队，企业有了固定的场地和产品。1979年，社队企业中第二产业企业数和总收入分别为3857户和9316万元，占辖区社队企业的53.07%和68.81%。其中，工业企业数和总收入分别为3609户和8466万元。主要产品有原煤、磷肥、黄金、水泥、砖瓦和农机配件等。80年代，社队工业和建筑业迅速发展。1984年，第二产业企业数16235户，总收入23146万元，分别占辖区社队企业的31.97%和57.92%。据乡镇一级统计，主要装备有金属切削机397台、锻压设备45台、冶炼高炉12座、建材回轮窑93座、机械化立窑5座、制砖机97台、纺织纱锭2840锭、毛织机5台、造纸机28台、磨面碾米榨油机157台等，全部动力机械9.97万千瓦。1990年，第二产业产值占乡镇企业总产值的59.34%。2002年，全市乡镇企业第二产业企业数、从业人员、总产值达到28585户、29.66万人和147.81亿元；拥有固定资产原值33.74亿元，上缴国家税金1.84亿元，成为乡镇企业的主体产业。其中，工业企业数、从业人员分别为23233户和21.95万人，占第二产业的81.28%和74.01%，总收入、固定资产原值分别为107.47亿元和28.37亿元，占第二产业的74.24%和84.08%。

第一节　建材工业

20世纪50年代，渭南境内建材工业全为手工生产的砖瓦、石灰、石料等。70年代，蒲城、富平、白水、澄城、韩城、合阳等地，依靠矿石资源且位居煤炭产区的优势，兴建水泥制造企业。同时，兴办了生产耐火材料、陶瓷、蛭石、石碴、水泥预制件等企业。1978年，社队建材工业产值约为3000万元，主要产品为水泥19721吨、石灰104万吨、砖3亿块、瓦1亿片。

20世纪80年代，建材企业规模扩大，行业增多，产品增加了大理石、油毡、玻璃马赛克、泡沫石棉、石膏天花板、固体涂料、玻璃纤维布、轻质琉璃瓦、彩色地砖等。1984年，乡村两级建材工业产值7734万元。1985年后，城乡建房逐年增多，档次提高，一些地方形成建材专业生产基地和市场。富平县底店乡先后办起24个水泥厂。渭南市（今临渭区）闫村乡集资联办起22个砖瓦厂。蒲城县渭（南）白（水）公路两旁，建起700多个小石灰窑，产品销售区内外100多处，形成石灰产销专业市场。1990年，建材工业产值48325万元，主要产品为水泥65万吨，占全省乡镇企业水泥产量的44.5%；石灰154万吨，砖38.36亿块，瓦4.18亿片，水泥预制件37.5万立方米。90年代，建材企业经整合、改制和技术

改造，规模不断扩大。2000 年，据全市乡镇集体工业统计，有建材企业 911 户，从业 3.16 万人，产值 18.76 亿元。其中，水泥制造企业 57 户，从业 0.48 万人，产值 3.32 亿元；水泥制品企业 181 户，从业 0.64 万人，产值 3.24 亿元；砖瓦制造企业 597 户，从业1.94万人，产值 11.47 亿元。2002 年，全市乡镇企业共有建材企业 0.43 万户，从业 7.34 万人，营业收入 36.67 亿元，利润总额 1.66 亿元，分别占全市乡镇工业总数的 18.53%、33.44%、34.12% 和 32.48%。是年，规模以上（年产值在 500 万元以上，下同）建材工业企业 18 户。其中，陕西尧柏特种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和蒲城县洛东水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均建立了旋窑生产线，建立了一整套技术规范，实现了现代化生产，年设计生产能力分别为 25 万吨和 30 万吨，实际生产量分别为 23 万吨和 16 万吨，总收入分别为 6130 万元和 3002 万元。

渭南市 2002 年乡镇建材工业规模以上企业一览表

企业名称	所有制	法人代表	从业人员（人）	主要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万元）
陕西尧柏特种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制	张继民	700	普通水泥	6130
蒲城县洛东水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制	张绪才	680	普通水泥	3002
韩城市秦星水泥厂	私营	雷正民	160	普通水泥	2000
韩城市玉龙水泥厂	私营	王玉杰	120	普通水泥	1700
蒲城县成龙水泥厂	私营	张建成	200	普通水泥	1400
蒲城县渭河水泥厂	私营	杨　林	152	普通水泥	1200
蒲城县秦盾水泥厂	私营	何俊民	140	普通水泥	1066
蒲城县金燕平水泥厂	私营	田金明	135	普通水泥	850
蒲城县蒲北水泥厂	私营	张发锁	90	普通水泥	665
蒲城县亚东水泥厂	私营	屈志文	68	普通水泥	609
合阳县独惠水泥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制	杨荣昌	182	普通水泥	608
蒲城县兴峰水泥公司	股份制	张菊丰	103	普通水泥	600
蒲城县坞坭水泥公司	股份制	陈录海	100	普通水泥	550
蒲城县永宏水泥公司	股份制	王宏安	140	普通水泥	546
蒲城县永峰水泥公司	股份制	王刚利	128	普通水泥	528
渭南市红旗水泥制品厂（临渭区）	集体	张振泰	306	水泥预制件	1863
富平县钢厂兴宝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制	李　禹	390	钢铝型材	4169
富平县电信实业秦塑型材厂	股份制	张大宏	60	塑型材	2100

第二节　农副产品加工业

汉代以前，渭南酿酒业作坊已很普遍。以后各朝，酿酒、制糖、食品业驰名全国，成为农副产品加工的先驱。民国时，农村自给性生产活动长期保留磨面、榨油等手工作坊。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以粮油加工为主的农副产品加工业逐渐出现，20世纪70年代初步形成产业。至2002年，逐渐发展到饲料加工、乳品制造、屠宰肉类加工等行业。同时，生产技术不断进步，工艺水平提高。

粮食及饲料加工业

20世纪60年代，渭南粮食加工多为零散的农户作坊。70年代，出现了电动小钢磨，多以大队或生产队为单位购置机器设备，建立加工点。

1980年以后，各地形成了一批有一定规模的粮食及饲料加工企业，如蒲城县西荆面粉厂（天菊面粉厂），韩城市南关面粉厂，富平县杜村面粉厂，澄城县罗家洼面粉厂，华县候坊新兴面粉厂等。1986年，乡镇企业粮食加工量40万吨，配（混）合饲料加工量0.30万吨。1990年，粮食加工量66万吨，配合饲料加工量1万吨。其中，生产规模最大的蒲城县西荆面粉厂产值389万元。1995年，全市乡镇企业粮食加工量123万吨，配（混）合饲料加工量7万吨。

2002年，全市乡镇企业有粮食及饲料加工企业0.43万户，从业3.22万人，收入14.95亿元，利润总额0.57亿元。其中，规模以上企业10个，收入3.06亿元。

植物油加工业

20世纪70年代以前，渭南乡镇企业植物油加工以零散的土榨油作坊为主要形式。此后，逐渐形成工厂式机器生产。1978年，辖区社队企业植物油产量0.34万吨。1980年以后，出现了一批具有机械化生产线的植物油加工企业：蒲城县西荆油脂厂、华县关中油厂、大荔县雷北粮油加工厂、渭南市（今临渭区）南师榨油厂等，生产总量扩大。1986年，乡镇企业植物油生产量0.51万吨。1990年，植物油产量0.87万吨，其中蒲城县西荆油脂厂和华县关中油厂产值分别达到427万元和200万元。1995年，全市植物油年产量1.82万吨。2000年，产量5.26万吨。2002年，全市乡镇企业有植物油加工企业354户，从业0.27万人，总收入5.12亿元，利润总额0.17亿元。其中，规模以上企业3户，收入4.77亿元。

屠宰及肉蛋类加工业

20世纪80年代以前，乡镇企业屠宰及肉类蛋类加工长期以家庭个体作坊式加工生产为主，一般每年营业收入3万元以下。1985年以后，先后兴办起一些屠宰及肉类加工企业，但仍有大量屠宰户和加工户存在。1990年，辖区有乡镇、村办屠宰及肉类加工企业2户，产值18万元。1998年，全市办起第一家具备工业化生产工艺的肉牛屠宰企业——白水县伊圣有限责任公司，有职工40人，年产值100多万元。2001年，白水县雷牙乡养牛场成立，兼营肉牛屠宰加工，产值350多万元。2002年，全市乡镇企业有屠宰及肉类及蛋类加工企业550户，从业0.19万人，总收入0.74亿元，利润总额0.05亿元。

乳制品制造业

社队企业采用工业化生产乳制品始于1975年兴办的渭南县康乐乳品厂、富平县红星乳品厂、华阳乳品厂等。1975年后，华县大明、韩城市芝川、渭南县阳郭、潼关县乳品加工厂等4户企业先后建成投产。1978年，辖区乡镇企业有乳制品加工企业8户。1986年，乡镇企业乳制品年产量110吨。此后，因受奶源制约，一些企业逐渐淘汰。1990年，乡镇企业有乳制品加工企业4户，乳制品产量600吨。之后，一些停产企业恢复生产。1995年，全市乳品加工企业9户，其中乡办6户，村办3户，从业302人，乳制品产量600吨，产值1057万元。此后，乳品加工行业逐步形成了一些骨干企业。2000年，全市有乳品加工企业6户，产量提高到2000吨，产值2287万元。2002年，全市乡镇企业有乳制品加工企业4户，从业281人，营业收入0.31亿元，利润总额0.05亿元。其中，规模以上企业3户，从业241人，营业收入0.3亿元。

罐头及其他食品制造业

渭南境内乡镇企业的罐头加工业始于1980年后兴办的蒲城县陈庄果品加工厂、大荔县秦川罐头厂等，主要加工果类罐头和兔肉罐头等。1990年，辖区罐头加工企业发展到46户，从业632人，罐头加工量1100吨，产值1268万元。1995年，乡、村两级有罐头加工企业9户，加上联户、个体企业，罐头加工量0.27万吨。其他食品加工和制造业也多样化发展，但规模一般较小。

2002年，全市乡镇企业有罐头食品制造企业26户，从业567人，营业收入0.15亿元，利润总额0.02亿元。其中，规模以上企业1户，从业人员460人，营业收入0.13亿元，利润总额0.02亿元。另外，有其他食品加工和制造企业(户)0.16万户，从业0.86万人，收入5.7亿元，利润总额0.18亿元。

渭南市2002年乡镇农副产品加工业规模以上企业一览表

企业名称	所有制	法人代表	从业人数(人)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万元)
富平县富民面粉厂	私营	邢仲芳	125	面粉	10597
蒲城县石羊饲料公司	股份制	魏存成	80	饲料	8000
渭南市(今临渭区)渭塬精粉厂	集体	贺联社	180	面粉	5100
富平县富特食品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制	孟福成	80	面粉	4500
蒲城县天菊面粉有限责任公司	私营	张三义	96	面粉	3500
华县华乾面粉厂	私营	段民乾	63	面粉	1809
大荔县隆发饲料公司	私营	张振学	65	饲料	1287
临渭区官路福利饲料厂	集体	孙景安	40	饲料	970
富平县朝阳粮油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制	刘胜凯	36	面粉	750

续表

企业名称	所有制	法人代表	从业人数（人）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万元）
临渭区凭信饲料厂	集体	刘世俊	70	饲料	581
陕西八鱼农科技集团公司	私营	李振尧	450	食用植物油	12793
澄城县渭北油脂总厂	私营	杨思明	310	食用植物油	7995
蒲城县西荆油脂总厂	股份制	王茂才	197	食用植物油	6424
合阳县兴隆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制	杨万录	85	奶粉	974
富平县红星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私营	王保印	98	奶粉	907
临渭区康乐乳品厂	集体	同天虎	58	奶粉	630
大荔县日新出口食品厂	私营	杜恒泰	480	罐头	1300
蒲城县华星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制	陈发生	241	方便面	1656

第三节　采矿业

渭南境内沿秦岭一带，蕴藏着丰富的金、银、铁、铜和石墨、大理石等矿产资源，北部乔山山脉富含石灰石资源。1958年大炼钢铁时，这些资源曾少量开发利用。利用石灰石烧制石灰则相沿下来，作为副业为一些社队所利用。20世纪70年代中期，潼关县曾组织群众开采金矿石送到东北、武汉等地冶炼。1979年，社队企业开始兴办了一批黄金采选业。北部山区的石灰石亦开始用作水泥生产原料，大规模开采利用。80年代后，采矿业大量发展。直至2002年，贵金属、黑色金属和非金属开采业均有一定规模。

黄金采选业

1979年5月，潼关县李家公社马蜂峪口大队第三生产队，采选当地金矿石样品，送县政府请求开采，并组成两个采队采挖矿石，揭开了渭南境内乡镇企业采选黄金之史。此后，该县沿秦岭公社、大队均组织人员采挖矿石。是年，辖区社、队企业黄金产量为12.6公斤。1981年，潼关太要公社投资50万元，办起太要黄金选炼厂，冶炼黄金。此后，在时年“大矿大开，小矿小开，有水快流”的口号下，乡（镇）、村、个人一齐上，并用土法冶炼，一些国家机关、单位、企业亦用联办形式参与黄金采选。1985年，辖区乡镇企业生产黄金325.6公斤，产值956万元。此后，黄金采选秩序混乱，资源破坏严重，污染环境，地、县开始整顿，取缔个体非法采选，大量采选户被强令停产。1990年，辖区乡、村两级有集体黄金采选企业64户，黄金产量785.3公斤，产值5795万元。其中，年产值上50万元的企业12户。潼关县马口金矿产值2287万元。20世纪90年代初，国家对黄金采选业继续进行整顿，查封取缔滥开滥挖的小金矿和“三小”（小汞碾、小氰化池和小球磨）炼金。采选区潼关、华阴、华县三县（市）严格管理。1995年，全市乡、村黄金集体采选企业为28户，黄

金产量946公斤，产值7350万元。2000年，全市乡、村集体黄金矿采选企业31户，产值1.68亿元。

2002年，全市乡镇企业有黄金（含少量有色金属）采选企业1239户，从业1.13万人，营业收入4.76亿元，利润总额0.13亿元。其中，规模以上企业5户，营业收入0.58亿元。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1958年大炼钢铁时，潼关和华阴县曾一度开采秦岭铁矿，运动结束后，采选业消亡。20世纪70年代中后期，铁矿石采选业复苏。由于铁矿多系小型贫铁矿床，企业规模较小，产量不高。1990年，韩城市有乡办集体铁矿一户，铁矿石生产量为1万吨，硫铁矿石生产量1万吨，产值41万元。1995年，全市有乡（镇）黑色金属矿石采选企业9户，其中，乡（镇）办2户，村办7户，产值1805万元，铁矿石生产量4万吨（包括少量联户和个体企业）。2002年，全市乡镇企业有黑色金属矿采选企业319户，从业0.29万人，营业收入2.07亿元，利润总额0.04亿元。

非金属矿开采业

乡镇企业非金属矿采选业，主要集中分布在蒲城、富平、白水、韩城、合阳等县（市）北部沿山一带，主要品种是石灰石采掘，用于烧制石灰与水泥，其次为大理石、蛭石等。1980年以前，石灰石开采全系小规模进行，用以烧制石灰和小水泥用。辖区大办水泥工业后，开采规模快速扩大。1986年，石灰石开采量47万吨。1990年，辖区乡、村两级集体采石企业为107户，从业1610人，石灰石产量108万吨，产值898万元。1995年，乡、村采石企业69户，产值1715万元。2002年，全市乡镇企业有非金属矿采选企业1317户，从业1.10万人，营业收入4.04亿元，利润总额0.24亿元。

渭南市2002年乡镇采矿业规模以上企业一览表

企业名称	所有制	法人代表	从业人员（人）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万元）
潼关县太洲金矿	集体	马朝洲	520	黄金	1534
潼关县秦东金矿	集体	臧德	176	黄金	775
潼关县联营金矿	集体	李文军	126	黄金	738
潼关县窑上金矿	集体	王福全	121	黄金	692
潼关县金恒公司	集体	雷建业	274	铅	2039

第四节　煤炭采选及炼焦业

原煤开采业

1958年，渭北一些社队兴办了小煤窑，为乡镇企业煤炭采选之始。之后停产。1971

年，韩城、澄城、白水等县一些社队先后在国营煤矿井田边建井，开采瘦煤和贫煤。1973年，澄城县在尧头公社东部一带，韩城市在桑树坪一带，白水县在西固公社一带先后建起小煤窑。1978年，辖区建起社队小煤窑86户，生产原煤70多万吨，产值1400万元。

1980年以后，澄城、韩城、白水等县（市）相继成立了社队煤炭公司，为小煤矿的产、供、销提供服务。1985年，乡镇企业煤矿达到436户，生产原煤245万吨，产值5198万元。1986年，根据国家规定，乡镇煤炭企业进行整顿。辖区不具备基本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关闭128户，停产整顿47户，边生产边整顿201户，验收合格的129户。1990年，辖区乡镇煤矿企业为290户，原煤产量266万吨，产值6308万元。年产值在100万元以上的企业有蒲城县罕井镇煤矿、澄城县赵庄乡煤矿、白水县北井头煤矿、韩城市杏树沟煤矿等16户企业。1990年以后，乡镇煤矿在继续完善安全生产设施的基础上扩大规模，生产总量增加。1995年，全市乡镇企业中煤炭开采企业400户，共生产原煤488万吨。其中，乡、村集体121户，产值1.65亿元。1995年以后，绝大多数联户和个体规模较小的企业被关闭。2000年，乡镇企业有乡、村集体煤炭开采企业60户，产值为0.97亿元，原煤产量336万吨。2002年，全市乡镇企业有原煤开采企业57户，从业0.29万人，营业收入1.39亿元，利润总额0.08亿元。其中，规模以上企业2户，营业收入0.21亿元。

炼焦业

1988年，韩城市一些煤炭开采企业先后增设了洗煤、炼焦生产。1989年，韩城下峪口村焦化厂建成，专门从事焦炭生产。之后，炼焦企业迅速发展。1990年，辖区乡、村集体炼焦企业（全部在韩城市）44户，产值1173万元。其中，年产值百万元以上的炼焦企业4户。韩城市龙门镇洗煤焦化厂产值255万元。1995年，全市乡镇企业中炼焦企业450户，产值2.22亿元，其中，联户和个体企业424户，产值1.46亿元。韩城市下峪口村焦化厂和龙门村焦化厂营业收入分别达到1130万元和546万元。2000年，韩城市龙门镇将下峪口焦化一厂、二厂、三厂、信洁焦化公司等10户焦化厂组建成韩城市龙门焦化集团，一些规模较大的企业兼并了小企业。乡、村集体炼焦企业为12户，产值为7071万元。龙门焦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收入2.4亿元。2002年，全市乡镇企业中炼焦企业46户，营业收入7.42亿元，利润总额0.07亿元。

渭南市2002年乡镇煤炭采选及炼焦业规模以上企业一览表

企业名称	所有制	法人代表	从业人员（人）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万元）
韩城市龙门焦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私营	梁宗华	1058	机焦	36000
韩城市浩大洗煤焦化厂	私营	王浩民	100	机焦	3000
韩城市简顺洗煤焦化厂	私营	丁纪顺	80	机焦	2600
韩城市大前洗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制	薛炳寅	160	机焦	1800

续表

企业名称	所有制	法人代表	从业人员（人）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万元）
合阳县万里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私营	靳朝利	79	机焦	1580
韩城市矿山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私营	李保平	500	精煤	18320
蒲城县金玉煤矿	私营	曹三贵	207	原煤	698
蒲城县罕井煤矿	股份制	王谋旺	232	原煤	690

第五节　机电化学工业

20世纪50年代，农村建立了一批铁木农具社，修造农具。60年代，各公社保留了少数农具厂（社），主要生产小农具及生活小用品。70年代初，公社、大队大办农机修造企业，农业机械“大修不出县，小修不出社”。少数企业还生产建材机械、炊事机械和拖拉机、汽车配件等。同时，兴办了少量化工企业，土法生产磷肥。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乡镇企业中机械工业产品向多元化方向发展，开发、生产出特种变压器、铁路器材、锅炉、气动工具、生活机械等产品；化学工业在传统的家庭烟花爆竹生产的基础上，采取辅助工序群众分散加工、主要工序工厂集中加工的方式进行生产。同时，发展化肥、农药、日用化工、橡胶及塑料加工等新的行业。80年代以后，机电、化工行业产品增多，开发了许多新型生产生活产品，成为乡镇企业的主要支柱。2002年，全市乡镇企业的机电、化工营业收入分别为6.13亿元和9.41亿元，占全市乡镇工业总收入的5.7%和8.75%。

机电工业

1970年，全国北方农业会议后，渭南辖区地、县为了实现农业机械化，在原社办农具厂的基础上建立了“三级农机具修造网”。此后，有些企业转为建材及其他机械制造厂。蒲城县荆姚建材机械厂生产的球磨机、坡头建筑机械厂生产的打夯机和卷扬机等在当时产生了一定的影响。1978年，辖区社队企业机械工业产值1472万元，主要产品有铁制农具116万件，脱粒机163台，播种机17台，饲料粉碎机266台，机引农具97台，球磨机30台，电动机2400台，工矿配件32万件，汽拖配件1.26万件等。1980年以后，机械行业产品增多，品种涉及炊事机械、建材机械、锅炉、小型取暖炉、特种变压器、铁路信号器材等。1985年，乡、村两级集体机械工业企业为153户，产值1221万元。产品除生产生活资料外，涉及种类、品种繁多。华县生活锅炉厂生产的节能锅炉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大荔县埝桥机械厂生产的和面机获地区级优质产品奖，蒲城县特种变压器厂生产的特种变压器曾应用于秦山核电厂。1990年，辖区机械工业1180户，从业6189人，产值4997万元。其中，乡、村集体企业142户，产值2535万元。产值上50万元的企业有华县赤水汽配一厂、大荔埝桥机械厂、新华机械厂和冯村机械厂、蒲城县建筑机械厂、富平县杜村手扶拖拉

机配件厂等8户。此后，机械行业竞争激烈，少数企业因开发新产品和技术进步继续发展。1995年，蒲城县特种变压器公司、华县华山铁路电务器材有限责任公司、蒲城县建筑机械厂、富平县庄北综合修造厂4户企业年营业收入均超过500万元。全市有机械企业934户，产值21041万元。此后，机械企业开展了兼并、联营，扩大规模，提高产品质量。2002年，全市乡镇企业有机电制造企业1740户，从业1.15万人，营业收入3.64亿元。其中普通机械制造企业245户，从业0.23万人，营业收入1.42亿元，利润总额0.14亿元；专用设备制造企业23户，从业0.11万人，营业收入0.22亿元，利润总额0.02亿元；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企业5户，从业431人，营业收入902万元，利润总额124万元；金属制品加工企业1465户，从业7701人，营业收入1.89亿元，利润总额0.15亿元；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企业2户，从业53人，营业收入230万元。

化学工业

乡镇化学工业起源于民国及其以前的烟花爆竹生产。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以家庭加工形式流行于蒲城兴镇和甜水井一带。20世纪70年代，各地办起了化肥、农药、化工原料等企业。

1978年，辖区社队企业化工产值900万元，主要产品有腐植酸肥、磷肥等。后因原料、质量、技术等原因，不少企业停产、转产。1984年，乡、村化工产值为569万元，主要产品为：磷肥2913吨，芒硝4100吨，元明粉75吨，泡花碱710吨。此后，又发展起富平县宫里磷肥厂、韩城市薛曲磷肥厂、渭南市（临渭区）染化厂吝店磷肥厂、官路乡磷肥厂、故市镇磷肥厂等化肥企业。同时，农药和化工原料生产也有所发展。产品有灭害灵、敌敌畏乳剂、硫化钠、小苏打、电石等。1990年，辖区乡镇企业中化学工业企业133户，产值2917万元，其中，乡、村集体化肥企业40户，化学农药企业7户，日用化学品制造企业7户。此后，整治环境污染，多数小化工企业停产。1995年，全市乡村办化工企业减少为55户，产值6787万元。生产经营规模较大的有临渭区渭阳化工厂、合阳县秦东农药厂、临渭区专用化肥厂、橡胶厂等4户。2002年，全市乡镇企业有化学原料及化学品制造企业146户，从业0.20万人，营业收入1.51亿元，利润总额0.36亿元；医药制造企业11户，从业154人，营业收入877万元，利润总额89万元；化学纤维制造企业3户，从业40人，营业收入240万元，利润总额8万元。

渭南市2002年乡镇机电、化学工业规模以上企业一览表

企业名称	所有制	法人代表	从业人员（人）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万元）
陕西省桥上桥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制	郝进禄	176	厨房供热	1325
韩城市鹏程有限责任公司	私营	杜建军	200	锅炉	1200
华县华山铁路电务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制	王万平	93	铁路器材	744
合阳县风动工具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制	王社旭	81	气动工具	510
临渭区油脂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集体	杨解定	136	脂肪酸等	2736
韩城市炭素工业公司	私营	陈巧贤	52	电极糊	1600

第六节　其他工业

乡镇企业中的其他工业包括纺织、服装制造、家具制造、木材加工、造纸、纸制品加工业等，均兴起于20世纪70年代中期，兴盛于80年代，企业种类多，品种丰富。90年代以后，棉纺、造纸业因市场和污染问题逐步衰退，家具制造企业继续发展。2002年，其他工业为2938户，从业1.72人，总收入为6.66亿元，利润总额0.41亿元。

纺织、服装制造业

1975年，渭南县信义、华县赤水、大荔县扈家等公社，利用国营棉纺厂退下的旧设备加以改造筹建麻纺厂，生产市场急需的麻袋。合阳县王家洼公社亦兴建棉纺厂，为群众的自留棉加工棉纱。1978年，辖区社队办纺织企业产值为88万元。1985年后，大荔、渭南（今临渭区）、韩城等县（市）也相继办起了渭南漂染厂、韩城市提花织物厂等。华县辛庄乡亦创办了华县秦东服装厂，产品有棉纱、棉布、毛巾被、浴巾、童装、中山装等，华县秦东服装厂的服装出口到美国、法国、比利时等国，陕西省服装进出口公司、陕西省进出口商品检验局确定该企业为服装出口定点厂家。1990年，辖区乡、村两级有集体棉纺织企业29户，产值2183万元；联户和个体企业327户，产值400万元。其中，大荔县第一棉纺厂产值773.2万元，雷北棉纺厂产值364.8万元、许庄棉纺厂产值227万元。之后，纺织行业市场衰退，一些规模较小的纺织企业相继停产、转产或倒闭。1995年，全市有乡村办棉纺织企业195户，产值5349万元，规模较大的企业有韩城市毛巾厂和临渭区漂染厂两个。2002年，全市乡镇企业中纺织企业223户，从业0.19万人，营业收入0.99亿元，利润总额0.07亿元；服装、鞋帽制造企业988户，从业0.44万人，营业收入1.15亿元，利润总额0.08亿元。全市棉布产量19.30万米，服装186万件。

家具制造、木材加工业

20世纪70年代前，各县原有的社队木器社只搞一些简单的桌椅加工。1980年以后

开始逐步进行一般的家具加工。此后，渭南市（今临渭区）西岳家具厂、艺华家具厂、澄城县韦庄家具厂、韩城市轻体板厂、大荔县羌白木器制品厂等成为主要家具制造企业。1990年，辖区乡镇企业中家具制造、木材加工业企业1411户，产值4675万元。其中，韩城市轻体板厂产值120万元。2002年，全市乡镇企业中家具制造企业和木材加工企业970户，从业0.45万人，营业收入1.74亿元，利润总额0.13亿元。

造纸、纸制品加工业

20世纪70年代中期，合阳县东王纸厂、大荔县朝邑纸厂、渭南县故市纸厂、官底纸厂、蒲城县兴镇纸厂等先后兴建，利用麦草作原料，用石灰蒸煮法生产包装纸。1978年，辖区有社队集体纸厂18户，总产值132万元，生产包装纸1100吨。1979年，各厂除生产包装纸以外，又增加了卫生纸、瓦楞原纸、黄板纸、细质纤维板纸等。主要企业有蒲城县坡头造纸厂、陈庄造纸厂、澄城县福利造纸厂和合阳县路井镇纸箱厂等。1984年，乡、村两级集体纸厂发展到23户，产值487万元，生产机制纸及纸板5666吨。“七五”期间，澄城县福利造纸厂投资150万元进行技术改造，建成千吨有光纸生产线，大荔县朝邑镇新关村办起第二纸厂、第三纸厂，生产细质纤维板纸、黄板纸，在大荔县境内形成了一个纸业生产基地。华阴市五坊乡亦办起第一、第二、第三造纸厂，生产瓦楞原纸和卫生纸。1990年，辖区乡镇企业中造纸及纸制品企业888户，从业6068人，产值4428万元，共生产机制纸及纸板42035吨。产值上100万元的企业有华县城关镇古城纸厂、大荔县朝邑镇新关一、二、三纸厂、蒲城县苏坊造纸厂、澄城县庄头乡造纸厂、澄城县福利造纸厂和富平县杜村造纸厂等。1991年以后，小造纸工业环境污染治理力度加大，造纸业向相对集中、治理污染的方向转化。2002年，全市乡镇企业中造纸及纸制品企业247户，从业0.64万人，营业收入2.78亿元，利润总额0.13亿元。

第七节　建　筑　业

乡镇建筑业始于20世纪50年代农村建筑队（组）。1958年人民公社化后，原来在农村从事房屋以及各类修建的技术工匠，开始小规模组合起来，承接小型建筑工程。70年代，城乡建设日益兴旺，乡镇建筑业得以发展。

1978年，辖区社队两级建筑企业发展到269户，总收入1270万元。此后，渭南、蒲城、华阴、富平、大荔等以县为单位组建了乡镇企业建筑公司，平衡施工任务，统一签订合同，组织施工力量和机具等。此期，多系承担土石方、道路、围墙、房屋修缮，并向国营企业提供劳务等。1980年，辖区社队建筑业产值0.28亿元，分别占第二产业和全部社队企业产值的21.2%和14.89%。1984年，乡、村两级集体建筑企业400户，总收入0.24亿元，竣工房屋面积53.66万平米。1986年，乡镇企业中建筑企业为0.28万户，从业5.12万人，产值1.16亿元。1990年，辖区乡镇企业中建筑企业发展到4318户，总收入21722万元，总产值37361万元，完成房屋竣工面积185万平方米。其中，总收入上50万元以上的企业达到29户，其大部分规模在100万元左右。1991年后，建筑业继续快速发展，骨干企业规模扩大。其中具有三级资质以上的企业可承揽高层建筑，古建筑队专门承建古建

筑物的修缮。同时,增添设备,提高建筑安装水平。1995 年,全市乡镇企业中建筑企业发展到 6046 户,产值 13.5 亿元,竣工房屋面积 304 万平米。韩城市晨钟建筑公司、夏阳建筑队营业收入分别达到 600 万元和 550 万元。。2002 年,全市乡镇企业中建筑企业 0.54 万户,从业 7.7 万人,营业收入 33.25 亿元,利润总额 1.71 亿元,分别占乡镇企业中第二产业的 18.88%、25.97%、23.63% 和 25.07%。其中,具有资质等级企业 0.43 万户,营业收入 17.84 亿元。

渭南市 2002 年乡镇建筑业规模以上企业一览表

企业名称	所有制	法人代表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万元)
韩城市晨钟农工商总公司	集体	吉章娃	285	8000
韩城市董村企业公司	集体	杨有福	130	2010
白水县建筑果业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制	董志敏	268	1200

第三章　运输、商业、餐饮服务业

1956 年农业合作化后,少数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副业股开始从事农村运输和农具修理业,农村第三产业萌生。1958 年人民公社化后,社、队拖拉机站除担负田间作业外,兼营集体运输业务。1979 年改革开放后,除了社、队集体外,联户、个体运输户大量涌现。同时,各地在贸易货栈、展销门市部的基础上发展起商贸企业。农村实行以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许多农民也从事小商品销售,并在县城、集镇摆摊从事饮食服务等。1980 年,社、队集体兴办的旅馆业和农民个体兴办的理发、照像、修理业等也发展起来。乡镇企业的第三产业在社队企业中的比重逐步提高。20 世纪 90 年代,各地因地制宜,挖掘传统的生产、生活服务项目,以批零贸易为主,交通运输、餐饮服务、美发美容以及社会中介、技术咨询等各种社会服务融为一体,形成 10 大类第三产业体系。2002 年,全市乡镇企业中第三产业企业数为 89538 户,从业 29.70 万人,拥有固定资产原值 16.23 亿元,产值 81.64 亿元,分别占全市乡镇企业的 75.21%、49.58%、32.21% 和 34.44%。

第一节　运输和仓储业

1956 年,少数农业生产合作社始用马车或架子车搞短途运输。1959 年 3 月,各县将部分国有拖拉机下放给人民公社经营,兼搞运输。时年,大荔县埝桥公社购置两台拖拉机,农闲时开展货物运输,增加收入。20 世纪 60 至 70 年代,拖拉机运输已很普遍,少数邻近城镇的社、队亦有人、畜力副业运输队,参与短途货运。1978 年,辖区社队有运输企

业284户，总收入545万元。

1983年，中共中央《关于当前农村经济政策的若干问题》下发后，联户和个体运输业迅速发展，运量最大的是砖瓦、灰沙石及煤炭等短途运输。1984年7月，澄城县农民葛振兴联合六户农民，组成“振兴联营运输公司”，贷款购置汽车，开创乡村农户专业交通运输先例，陕西省副省长张斌曾代表政府出席客运开通典礼并剪彩祝贺。1986年，辖区运输企业（户）发展到26386户，总收入达到15010万元，货物运输量4319万吨。大荔、澄城、韩城等县（市）和渭南（今临渭区）、潼关等县（市）南塬一带利用手扶拖拉机从事砖瓦、矿石等货运，一度成为乡镇运输业的普遍现象。此后，乡镇企业运输业务种类拓展。白水县办起了城关镇客运公司。1990年，辖区乡镇有运输企业38401户，总收入39854万元，货物运输量3683万吨。其中，规模较大的有澄城县振兴联运公司、白水县城关镇客运公司、韩城市潭马村汽车队3户。经营模式基本处于区、县地域内小规模运输。90年代，白水、蒲城、澄城等苹果集中产区县出现了果类、仓储企业。开始仓储分散，储量不大，多以个体经营为主。1995年，全市乡镇企业中规模以上运输企业只有富平县杜村拖拉机站1户，营业收入585万元。全市运输和仓储企业45561户，总产值136452万元，企业平均规模为2.99万元/年·个，多数采用落后运输工具的小型企业被淘汰。2002年，全市乡镇企业中运输和仓储企业3.65万户，从业10.92万人，营业收入32.35亿元，企业平均规模为8.86万元/年·个，利润总额1.77亿元，实现税金0.39亿元。其中，运输企业占第三产业比重为39.67%，占全市乡镇企业营业收入的14.39%。仓储业以白水县建筑果业有限责任公司（兼营建筑）规模最大，年营业收入1200万元。

第二节　批发、零售贸易业

20世纪70年代初，乡镇企业批发、零售业由原来各公社贸易货栈基础上发端。1980年，又以个体商户为主发展壮大，企业数约占乡镇企业总数的50%左右。1984年，中共中央提出发展商品经济的号召后，大批个体工商户涌现。各县（市）城区也开始兴办乡、村集体商场商店。之后，乡镇企业个体批发、零售业得以较快发展。1986年，辖区乡镇企业有批发、零售企业1.29万户，从业2.24万人，总收入1.18亿元，平均企业规模0.91万元/年·个。1986年以后，企业规模逐步扩大。渭南市（今临渭区）五里铺村举办的西岳商场为辖区首个规模较大的零售商品商场。1990年，批发、零售企业为1.45万户，从业3.05万人，总收入30127万元，企业平均规模为2.08万元/年·个。90年代，商业企业改革逐步深入，国有物资企业全部放开，粮食、供销企业整体改制，商品市场搞活，乡镇企业批发零售贸易大量进入城、乡市场，经营商品种类覆盖了民用生产、生活的绝大部分。1995年，乡镇企业批发、零售业为2.27万户，从业4.91万人，总收入5.02亿元，其中，渭南市（今临渭区）白杨供销公司、富平县东屏商场、韩城市金城批发部、水暖批零部等5户企业年营业收入超过450万元，最高的达到1080万元。2002年，全市乡镇企业有批发、零售业2.59户，从业9.24万人，营业收入24.47亿元，利润总额1.67亿元。收入占乡镇企业第三产业总数的26.60%。

第三节　餐饮及社会服务业

住宿餐饮业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各地农户开始进城以摊点形式经营当地小吃。1980年，渭南、华阴等县城区一些公社、大队创办了饭店（食堂）和旅社，方便过往群众。住宿及餐饮业兴起比较早的有渭南南塘旅社、新兴宾馆等。1985年以后，陆续出现了渭南市天外楼饭店、富平县三秦大酒店、韩城市永安大酒店和大荔县宴宾楼等住宿餐饮企业。但规模普遍较小，多数以联营（户）和个体商户经营。1986年，乡镇企业的住宿餐饮业总收入2395万元，其中，乡、村集体企业452万元，联户、个体1943万元。1990年，辖区乡镇企业住宿餐饮业发展到6530户，总收入11428万元。其中，渭南市五里铺村（今临渭区杜桥街道办事处所属）办的天外楼饭店收入85万元，蒲城县罕井镇服务楼收入53万元。20世纪90年代，餐饮业社会需求旺盛，县（市）、乡（镇）和农户争相投资，出现了一批规模较大的饭店、酒楼和宾馆等。1995年，全市乡镇企业中住宿餐饮企业9103户，总收入38395万元。2002年，全市乡镇企业中住宿餐饮企业为1.74万户，从业6.06万人，产值14.59亿元，营业收入14.14亿元，利润总额1.00亿元。总产值占第三产业比重为17.89%。

社会服务和其他行业

1980年以后，各地出现了一些农户个体兴办的修理、理发、照相等传统的服务行业，少数地方农村专业户兼营水利、农机服务收费。1986年，县（市）城区和农村集镇出现电子游戏厅、游乐园等新兴的服务行业，有的农户兴办电影放映、书店等文化产业，社会服务项目增多。是年，乡镇企业的服务类企业为1.19万户，从业2.88万人，总收入0.73亿元。1990年，乡镇企业中服务业和其他行业经合并、联合后，有企业5484个，总收入4502万元。2002年，全市乡镇企业的社会服务种类繁杂，除修理、美发美容、洗浴等以外，社会中介和娱乐业大量涌现，与城市各类服务行业融为一体。是年，有企业0.97万户，从业3.48万人，产值12.85亿元，占第三产业总产值的15.76%。

第四章　经营管理

20世纪50至60年代，社队企业经营管理集中在公社或大队，地、县主管部门为手工业管理局。企业内部除按手工业社（厂）管理办法，多数沿用农村人民公社搞农业的管理办法，实行劳动工分或工分补贴制。1977年，地、县成立社队工业管理机构，加强指导和管理，多数企业建立各项规章制度，实行亦工亦农，劳动在厂，分配在队。

80年代，乡镇企业快速发展，企业范围扩大，经营方式、产品质量、经营管理、资金投入等逐步进入社会大市场。地、县（市）加强管理，先后成立了一些专业公司，如建材公司、建筑公司、煤炭公司、黄金公司、农副产品购销公司等，对企业在技术、信息、供销、安

全、质量等方面提供服务和进行管理。内部管理实行经营承包责任制，开展横向经济联合，推动技术进步，企业资本向多元化发展，所有权与经营权逐步分离。1990 年，根据全国统一安排部署，辖区开展“企业管理年”活动。蒲城县乡镇企业管理局和荆姚镇企业办公室，被国家农业部评为先进单位。富平县乡镇企业管理局、华县圣山乡企业办公室、渭南市官路乡企业办公室、大荔县埝桥机械厂被陕西省政府评为先进单位。90 年代后，乡镇企业推行了产权制度改革，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组建企业，明晰产权，加强内部管理。规范企业用工制度和分配制度，强化各类责任制，推动技术进步，提高生存竞争能力。

第一节　管理机构

20 世纪 70 年代前，辖区社队企业作为农业的附属部分由公社、大队分别管理。地、县计划物资购置由手工业管理局编制计划，报上级有关部门批准。1975 年 9 月，陕西省第一次县、社工业会议以后，社队企业划归地区轻工业局管理，并于局内设立社队企业组。1977 年，地区革命委员会决定成立渭南地区社队工业处，编制 7 人，隶属地区轻工业局，从事全区社队工业管理。1978 年 8 月，渭南地区社队企业管理局单独成立，编制 14 人，为社队企业的行政主管机构。1980 年，各人民公社成立社队企业办公室，属集体性质，一般设置 2 ~ 4 人，工资由社队企业管理费中支出。1983 年，渭南地区社队企业管理局更名为渭南地区农村集体企业管理局，编制增加到 17 人。新组建矿建办公室，编制 3 人。1984 年，渭南地区农村集体企业管理局又更名为渭南地区乡镇企业管理局。各县（市）设立县（市）乡镇企业管理局，有行政人员 98 人。地区成立乡镇企业技术服务站，事业性质，编制 7 人，隶属乡镇企业局。蒲城、富平、韩城三县（市）亦设立乡镇企业技术服务站，编制 5 ~ 7 人，经费由乡镇企业管理费中提取。1985 年后，辖区 244 个乡镇普遍健全企业管理机构，称企业办公室或农工商公司（经济委员会），部分村一级设专人或专门机构。1996 年，渭南市人事局与乡镇企业管理局联合组织考试选拔，全市通过考试，共有 364 人被录用为国家公务员，工资列入财政差额补贴。2001 年，市政府机构改革时，乡镇企业局改为市政府直属事业机关，编制 14 人。各县（市）除临渭区、韩城市、富平县外，其余县（市）为县政府直属事业机构。

第二节　企业管理

1956 年，社队企业产生之初，各县、社、队多沿用指导农业的方法组织生产，划分作业项目，实行劳动工分或工分补贴，工副业尚未成为独立企业进行核算，直至 20 世纪 70 年代。1975 年，少数县设立社队企业供销公司，组织原材料及产品销售。企业内部开始形成各项管理制度，但仍和农业生产统一核算和分配。进入 80 年代，乡、村逐步组建企业实体，独立核算，地、县、乡进行宏观管理、指导，逐步完善各类责任制。1986 年，辖区广泛开展全面质量管理，企业的车间、班组开展 TQC 活动。1992 年，辖区蒲城县永丰水泥厂等 15 户企业取得省经委颁发的 TQC 达标验收合格证书。华县生活锅炉厂等 11 户企业进行

了股份制改造试点。之后，企业逐步推行了产权制度改革，提高经营管理水平。2002 年，全市有华县华山铁路电务器材有限责任公司等 15 户企业通过 ISO9000 质量体系认证。

经济责任制

1958 年前，各农业生产合作社副业队、铁（木）业社全部和农业社生产队一样计工计酬。人民公社化后，一度实行公社所有制，社队工业的管理集中在公社管委会，实行“劳动不计报酬”和“供给制”。1960 年后，按照公社“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核算原则，社队企业职工实行“劳动在厂，评工计分，统一结算，回队分配”的办法。1971 年后，社队企业由公社、大队决定企业的经营项目、人员、劳动报酬、利润分配。职工不脱离农民身份，亦工亦农，报酬多为工分加补贴，“劳动在厂，分配在队，厂队结算，适当补贴”，即职工在企业评工计分或按劳计分后，年终回本人所在的生产队参加劳动日价值分配；企业职工的生活补贴和奖励由企业兑现。极少数企业实行工资制，发给职工标准工资，但职工须按规定交给所在生产队后记给折合的劳动工分，参加统一分配。

1980 年后，农村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地、县、社学习外地经验，对乡镇企业实行“定、包、奖赔”经济责任制，进行独立核算。1981 年，出现了“五定一奖赔”的管理方法（即定人员、定产值、定资金、定利润、定上缴利润，完成指标奖励，完不成赔罚），有的企业实行“利润大包干”、“专业承包”等多种经济责任制形式。企业内部实行了定额管理和独立核算制度，职工实行定额工资、计件工资和基本工资部分浮动或全额浮动，拉开分配档次，克服平均主义。1984 年，根据中共中央发展农村商品生产的有关精神，乡镇集体企业自主权扩大，大面积推行“一包三改”（企业实行经营承包责任制，改干部任免制为选聘制，改固定用工制为合同用工制，改固定工资制为浮动工资制）。部分企业开始面向社会招聘承包人，实行大包干。企业承包人每年向乡（镇）、村缴纳一定的承包费后，生产经营等一切活动自主决定。此期，辖区有 70% ~80% 的乡（镇）、村集体企业均采用此办法。企业内部采用“三定一奖”（定人员、定任务、定报酬，超奖欠罚）等经济责任制。同时，按件、按质计酬被企业普遍采用。1986 年底，乡、村集体企业 6583 户，实行“一人牵头，集体承包”的占 41.80%，合伙承包的占 13.10%，个人、家庭承包的占 45.10%。利润分配形式上，实行定利润基数、超利润分成的占 20.30%，利润包干、全奖全赔的占 73.00%，全利润分成的占 1.90%，自负盈亏的占 4.80%。此后，地、县（市）乡镇企业管理局分别制定了承包经营责任制细则，完善承包办法。辖区 9800 多个乡、村企业中有 80% 的企业实行了各种形式的承包经营责任制。1990 年 6 月，国务院《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发布后，渭南地区对企业承包经营者、承包经营合同、承包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管理与监督等再次作了具体规定，全面推行“一人牵头、集体承包”的形式，提高经营效果。对餐饮、服务等规模较小的企业（约占 10%）实行租赁承包经营，将经营权完全交给承租者。承租经营形式灵活多样，有个人承租、合伙承租、本企业全员承租等。对联户、个体企业，乡、村主要是指导、引导和监督，只要在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范围内进行正常经营，照章纳税，遵守法纪，就不干预其生产经营。1990 年以后，集体企业中集体资金逐步退出，所有制性质和经济成分发生了变化。承包经营责任制在企业经营管理中退出主角地位。1996 年 ~ 2002 年，大部分乡镇企业推行了产权制度改革，多数企业经营基本上被现代企业制度所

替代。

质量管理

20世纪70年代前，社队企业绝大部分是生产比较粗放的初级加工品，质量管理的主要方式是产品出厂检验把关，检验手段也比较简单，质量管理的重点是执行产品标准。渭南地区的主要产品建材水泥和机械等行业中少数生产规模较大的企业具有简易的产品质量控制设施。1980年，蒲城县永丰水泥厂、高阳水泥厂等几户较大的企业建起水泥生料配方化验、出厂水泥质量检验所必备的化验室。一般企业水泥质量检验委托专门的质检机构检验。蒲城县荆姚建材机械厂机械产品在质量管理中订有基本的操作规程、成品检验标准等。1982年，《全国社队企业整顿座谈会纪要》下发后，渭南对企业产品的标准化、质量管理制度和职工基础教育、班组建设逐步规范。1986年，建材、机械、乳品企业按照国家标准进行生产质量控制和出厂产品质量管理。年产水泥两千吨以下的企业建立简易生产质量控制手段，年产两千吨以上的设立生产质量检验控制室，年产万吨以上的企业建立设施比较完整的化验室，所有乡镇水泥企业纳入陕西省建材局和乡镇企业局联合组织的水泥行业质量年度大检查。对机械行业，按照国家标准、专业（部）标准和地方标准三级不同质量组织生产。大荔县埝桥机械厂生产的和面机，国家尚无标准，渭南地区标准计量局鉴定后认定为地区标准。是年12月，省乡镇企业局在渭南举办了全省第一期乡镇企业全面质量管理（TQC）培训班。此后，质量管理范围扩大到进厂原材料及生产工序质量控制、生产技术操作标准化。企业年产值上50万元的企业全部推行TQC活动。82名企业厂长（经理）参加了中央电视台举办的“乡镇企业TQC电视讲座”。蒲城县永丰水泥厂、蒲城县陈庄果品厂、渭南市（临渭区）康乐乳品厂、华县秦东服装厂、富平县红星乳品厂等5家企业取得地区技术监督局颁发的三级计量合格证书。1990年，辖区有214户企业推行TQC活动，其中，经省经委验收颁发TQC达标证书的企业5户。年产值50万元以上的工业企业标准化采标率达到89%，累计有37户企业取得三级计量合格证书，产品涉及水泥、机械、果品、食品、造纸、服装、化工等33个行业。1991年，8户企业取得TQC达标验收合格证书、20户企业取得计量验收合格证书。1992年，经省经委验收，颁发TQC达标证书的企业有水泥、机械、乳品、面粉、造纸、服装等生产企业15户。是年，辖区乡镇企业开始推行ISO9000质量体系认证活动。2002年，通过ISO9000质量体系认证的企业有华县华山铁路电务器材有限责任公司，渭南市红旗水泥制品厂，蒲城县洛东水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蒲城县尧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石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富平陶艺村有限责任公司，陕西八鱼农科技集团公司，陕西源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合阳县兴隆乳业有限责任公司，韩城市秦星水泥厂，蒲城县永峰水泥公司，陕西富民面粉厂，富平县电信实业秦塑型材公司，富平县薛镇水泥厂，陕西恒兴公司合阳果汁厂等15户企业。

企业改制

渭南辖区乡镇企业改制始于20世纪80年代计划经济体制改革和农村政策放活以后。1984年，联户、个体企业纳入社队企业管理，原有的集体企业所有权与经营权开始分离，一些企业实行承包经营。1986年，少数乡镇集体企业推行股份合作制经营。企业资本由村与户、户与户、村与乡镇、企业与个人、企业与企业、企业与政府部门和科研单位等

组成股份合作制，联合形式多种多样，形成多层次、多形式、多成份、多方位的参股经营。1989年，地区乡镇企业管理局制订了《乡村两级股份制试行条例》。1992年，经过试点后，辖区比较规范的股份合作制企业由88户增加到150户。1993年，股份制企业达到2700多户。其中规范的216户，吸收股金0.44亿元。1994年，股份合作制企业达到2790户，拥有股金2.16亿元，年营业收入3.83亿元，创利税0.48亿元。其中规范的253户。1996年，乡镇企业按照"扩大试点、总结推广、积极推进"的原则，以产权制度改革为重点，推进股份合作制。全市组建股份合作性质的企业达到3000户，拥有股金2.55亿元。1997年，全市组建企业集团21户，新增股份合作制企业211户，股份合作性质企业累计达到3211户。1998年，全市带有股份合作性质企业达到3486户，其中，股份合作制企业416户。同时，有限责任公司达到20户。1999年，经省政府批准，陕西石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蒲城县尧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韩城市龙门焦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绿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此后，企业改制仍以股份合作制改造为主。中小企业采取"增量扩股、现金购股、存量资产实行分红权量化"，并以现金配股等方式推行股份制。企业经营层和技术管理层以增量扩股等形式认购集体企业股和职工个人股，向有限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发展。一些小型、微利、亏损和资不抵债的企业采取联合、兼并、出售的方式进行产权重组。2002年，全市集体乡镇企业1442户；其余企业分别组建为股份合作制、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或私营企业，非完全公有制企业总数为117602户，占企业总数的98.8%。

财务核算与收益分配

1977年以前，渭南社队企业投资全部为集体资金或银行贷款。企业财务核算按集体企业原则进行，扣除生产经营成本、缴纳国家各种税金、偿还银行贷款后所得利润全部归集体所有。由于集体企业受乡村行政组织支配，利润的大部分用于支援农业生产。1978年，辖区社队企业上缴国家税金300多万元，实现利润1600多万元。是年，从利润中拿出900多万元用于农业生产和农村基本建设，占利润总额的56.30%。1980年后，社队企业中除集体企业坚持财务核算，沿用原有办法外，联户企业及个体工商户为农民个人投资或银行贷款，企业在扣除生产经营成本、上缴各种税金、偿还银行贷款后，所得利润归农民个人和投资者所有。部分经营情况较好的企业，从利润中拿出一部分用于社会公益事业或救助农村困难户。1985年，乡镇企业推行承包制后，经营机制灵活，行政干预减少。财务核算实行定利润基数，超额分成，利润包干，全奖全赔等多种形式。是年，辖区乡镇企业上缴税金3231万元，实现利润9799万元，支付职工工资14962万元，农村人均纯收入222.6元中29.7%来自于乡镇企业。至1985年底，乡镇企业除向农业生产提供支援外，共向集镇建设提供资金1148万元，用于电影院、文化站、学校、卫生院、自来水、高压电和街道等公共设施建设。1990年后，股份合作制企业在缴纳所得税、弥补亏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和公益金后，向投资者分配利润；股份公司提取公益金后支付优先股股利和普通股股利；承包、租赁企业在缴纳所得税后，上缴集体承包费或租赁费，再作分配；个体（私营）企业分配方式是留存收益。1995年，全市乡镇企业实现利润7.75亿元，实缴税金1.98亿元，用于支农建农资金2937万元。1999年，实缴税金2.71亿元，实现利润10.44亿元，支

付职工工资15.59亿元，支农建农资金3892万元。2002年，全市乡镇企业实交税金2.96亿元，占全市地方财政收入的36.3%；支农建农支出3856万元，其中农田基本建设910万元，农村教育1274万元，农村福利474万元，农村小城镇建设1198万元；实现利润11.87亿元；提供的农民人均纯收入748元，占农民年人均纯收入的47.4%。

第三节　技术进步

技术改造

20世纪70年代前，社队企业因陋就简兴办，多数为"滚雪球"式摸索发展，技术力量薄弱，设备多为国有企业退役淘汰下来的陈旧设备。80年代，企业开始进行技术改造。1984年3月，蒲城县永丰水泥厂投资40万元将原有的土立窑改造为机械化立窑，系辖区社队企业首家技术改造项目，生产规模由原来的年产1万吨水泥扩大到4万吨，改善了生产条件，机械化程度提高，水泥标号由325#提高到425#。之后，技术改造在粮食加工、纺织、造纸、砖瓦、机械等行业中逐步推开。1986年，澄城县长征鞋厂集资10多万元对原有生产线进行改造，增添新设备，产值由40万元提高到150万元。1987年，地、县（市）两级抓了446个技改项目建设，完成投资2638万元，新增产值4565万元。1990年后，有条件的企业引进设备、技术进行技术改造，提高生产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1991年，大荔县新关纸业集团三厂投入40万元进行技术改造，使黄板纸日产量由原来的7吨提高到13吨。1992年至1994年，全区乡村两级企业5万元以上的投资项目每年均在1亿元以上。1995年，乡、村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额达到20539万元。1997年，全市水泥行业有12家企业完成了由"蛋形窑"向机立窑（机械化立式窑）改造。1996～2000年，蒲城县石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西荆油脂总厂分别将原来传统的生产方法改造为比较先进的精炼油生产线，企业生产规模分别扩大到8000万元和6424万元。2001年，乡镇企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3.10亿元，比较大的技改项目76个。2002年，全市乡镇企业50万元以上的技术改造项目投资总额为3.37亿元。

技术与产品开发

20世纪70年代以前，乡镇企业多为粗浅的简单加工和传统的粗放产品，多数企业仿造市场需要的机械产品。同时，少数企业开始研制农业机械化所需的粉碎机和一些机引农具。1986年，韩城市芝川镇瓦头机械厂研制的沙轮磨浆机、大荔县埝桥机械厂研制的和面机、渭南市（临渭区）红旗水泥制品厂研制的电杆通过了地区乡镇企业管理局、标准计量局、科委等部门专家鉴定委员会进行的新产品投产技术鉴定，投放市场后，销路很好。1987年，乡镇企业通过引进技术、人才，开发新技术、新产品。蒲城县城关镇达仁村特种变压器厂由省内外科研单位聘请13名工程师和21名技术人员担任厂技术顾问，开发市场急需的特种变压器。是年，华阴县华山节能设备厂开发的热管茶炉、澄城县庄头光导纤维厂开发的光导纤维彩虹灯等7种新产品获得省乡镇企业局颁发的新产品"秦龙奖"；蒲城县兴镇化工厂的系列花炮、渭南市玻璃玛赛克厂的玻璃玛赛克、大荔县城关化工厂的脚霜等3种产品通过省级新产品投产技术鉴定。1988年，蒲城县兴镇化工厂安全花炮系列

产品获国家“星火计划”成果银奖和陕西省乡镇企业科技进步三等奖。1989 年，富平县乔山建材琉璃工艺厂开发的大型唐三彩琉璃马获国家优秀新产品百花奖二等奖。1986 ~ 1990 年，辖区乡镇企业共有 38 种新产品通过省、地新产品投产技术鉴定，24 种产品获省级以上优秀新产品奖。其中，华县生活锅炉厂 CLSS 高效节能热水锅炉热效率高，体积小，消烟除尘效果好，可连续供热（水）采暖，1990 年获国家专利；富平县琉璃浮雕工艺品被批准为第十一届亚运会标志产品。1991 ~ 1995 年，辖区开发出的新产品有蒲城县陈庄果品厂的“金硕牌”果脯系列产品，澄城县益华食品厂的益寿羹，富平县五金厂的 DFQ23 - G 手动式堵缝枪，大荔县东七永乐机械厂的 QCS - 08 气刹车室总成和新华机械厂的 WY 金属管状远红外辐射加热器，韩城市化工厂的“农宝牌”植物高效微肥，渭南市节能器材厂的 JD - I 型交流弧焊机节电器等。1995 年后，蒲城县西荆油脂总厂、石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渭南市白杨科工贸有限责任公司、陕西八鱼农科技集团公司分别设立了规范的技术与产品开发机构。1998 年，全市开发出脱水蔬菜、系列饮料、枣汁咖啡、速溶麦片、水印绘画、精密量仪、硬软脂肪酸等科技含量较高的产品。2000 年，乡镇企业新产品开发转向生产技术的整体开发，建成机械、建材、食品等先进生产线，提高产品工艺水平和质量。至 2002 年，陕西桥上桥有限责任公司开发出厨房供热系统，富平县富特脱水蔬菜公司开发出无硫苹果果粒，韩城市华林油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开发出花椒籽食油与食用油脚生产高标号柴油等新产品，填补了国内空白。

陕西省桥上桥有限公司生产的高效节能热水锅炉

科技示范企业

1987 年，地区乡镇企业局和科委确定 11 个县（市）各确立一个在科技成果产业化以及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或在传统产品上具有重大效果的企业为“渭南地区乡镇企业科技示范企业”，带动乡镇企业的技术进步。其标准为：产品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有 1 ~ 2 个技术依托单位（大、中型国营企业、大专院校或科研单位）；有技术中坚力量，助理级及其以上专业技术人员达到企业人数的 3% 以上；开发出地区级以上新产品或创地区级以上优质产品并批量生产；企业年产值过百万元，产值利税率达到 10% 以上。1989 年 11 月，地区在蒲城县召开大会，命名渭南市（今临渭区）植物碎料厂、华县生活锅炉厂、华阴县岳庙食品厂、潼关县马口金矿、大荔县新华机械厂、蒲城县荆姚建材机械厂、蒲城县三合水泥厂、澄城县福利造纸厂、韩城市自动化设备厂、合阳县泰山化工厂、富平县乔山琉璃工艺厂等 11 个企业为科技示范企业。1990 年，华县生活锅炉厂、华阴县岳庙食品厂、潼关县马口金矿等 5 户企业被评为地区级先进科技示范企业。

1993 年，地区乡镇企业局与科委联合召开科技示范企业工作座谈会，制订了《科技示范企业达标验收评分细则》。辖区科技示范企业扩大为 30 户。2002 年，全市有蒲城县尧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八鱼农科技集团公司、渭南市红旗水泥制品厂等 9 户企业被省乡镇企业局命名为“陕西省乡镇科技示范企业”。

第四节　企业联合与协作

1986年，渭南境内乡镇企业引进专业技术人才400多人，开展区内外企业之间、企业与个人、企业与政府部门、大专院校和科研单位等多方位联合。除了职工入股集资办企业外，企业以股份形式向社会集资，或是企业与企业之间相互渗透入股联办，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形式联合。1987年，乡镇企业引进资金2300多万元，项目38个，各类专业技术人员176人。辖区乡、村联营企业81户，从业2566人，产值2418万元，实现利税498万元，形成固定资产原值1152万元；联户、个体联营企业460户，从业7056人，产值2679万元，实现利税479万元，形成固定资产原值979万元。1988年，共引进各类技术人才1249人，资金3500多万元。联营企业1348个，实现产值9000多万元。1990年，辖区总计引进资金3800万元，人才450人（其中高级工程师129人），技术1200多项。同时，国家大中型企业向乡镇企业扩散产品172个。1991年，各县（市）年产值50万元以上的企业普遍与科研单位、大专院校或国营大中型企业在技术、管理、信息等方面进行联合。蒲城县特种变压器厂从科研单位、大专院校和大中型企业中引进的23名中、高级科技人员，开发的特种变压器、电抗器出口到马来西亚、新加坡等4国。1997年，韩城市矿山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与山西省乡宁县煤炭运销公司合作投资3500多万元，在韩城与山西省交界的黄河上修建起第一座由民间股份合作投资兴建的大桥。至2002年，各种横向联合与协作的企业在经营管理上推行规范性管理，逐步被股份合作制取代。

第五节　信息化管理

20世纪90年代以前，乡镇企业生产、经营信息主要依靠人工或电报、电话或文字资料传递，速度慢、效率低。1998年3月，市乡镇企业局配置第一台用于统计工作的微型电子计算机。1999年，陕西石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市乡镇企业中最早采用计算机进行企业管理，蒲城县西荆油脂总厂等较大企业亦相继采用计算机进行管理。全市有临渭、华阴、大荔、澄城和富平等5县（市、区）乡镇企业系统配有微机；华阴、合阳、韩城和蒲城4县（市）配有传真机。2002年，全市乡镇企业中建有内部局域网的企业176户，拥有微机185台，使用计算机辅助设计制造的企业13户，用计算机进行财务管理、会计核算的企业24户，采用计算机进行企业管理的行业涉及水泥制造、农产品加工、造纸、煤炭开采、医药制造、钢铁冶炼、纯净水加工等。

第六节　小（园）区建设

1993年，根据国家提高乡镇企业聚集度、加快工业化和城镇化建设的精神，渭南行署在全国乡镇企业百强县之一的蒲城县中选择荆姚镇作为乡镇企业小园区建设试点单位，由国家、省、地主管部门投入一定的建设资金。蒲城县制定一系列优惠政策，鼓励群众及

外地企业来小区内兴办企业。同时,规定从申请立项到批复时间不超过半个月。1994年,农业部将渭南乡镇企业示范园区列入国家东西部合作工程。韩城市龙门镇、澄城县韦庄镇、富平县齐村乡、蒲城县东陈镇、韩城市昝村乡、韩城市新城区、富平县小惠乡等被确定为省级乡镇企业小区建设单位。小区建设工作中,注重培养骨干行业与产业链的延长,综合协调区内各个行业公用设施建设、应用和治理环境污染问题。1997年,全市确立省级小区建设单位12个。蒲城县荆姚镇以原有的9个镇办集体企业为基础,发挥农副产品加工优势,建起面粉加工厂、方便面加工厂、油脂加工厂、饲料加工厂等。临渭区利用白杨、辛市两乡镇位居渭南市城郊的优势,建成白杨—辛市小区,区内集中企业50多个。是年,韩城市龙门和临渭区白杨—辛市两个小区被列入省级乡镇企业示范小区。1999年,陕西省乡镇企业东西合作工程渭南示范园区、蒲城县荆姚工业小区和蒲城县东陈工业示范园区等3个小区正式列入国家级乡镇企业小区。2002年,全市经县级以上政府部门批准建成的乡镇企业小(园)区9个,小区内企业数达到2254户,从业3.12万人,营业收入25.45亿元,累计投资额7.36亿元,其中用于小区内水、电、路、邮等基础设施4.35亿元。

第五章 职工队伍

乡镇企业职工最初来源于农民,兼业务工(商)。此后,由少到多,逐步壮大。20世纪70年代,吸收了少量农村知识青年,企业管理人员和技工亦由农村干部和能工巧匠中产生。80年代中期,始有少量专业技术人才引入乡镇企业。同时,一些企业将年轻技术骨干送入大专院校深造,自行培养人才。1986年,辖区乡镇企业引入一批专业技术人员,职工队伍改变了单一的农村劳动力状况,容纳城镇以至全社会各方面劳动力,文化技术素质逐步提高。职工就业分布,第一产业所占比重由多到少,第二、三产业成为吸纳劳动力的主要场所。90年代,乡镇企业职工来源趋向社会化,职工和管理人员、技术骨干开展了有计划的培训。同时,也造就了大批农民企业家。

第一节 职工构成

职工

社队企业发展初始,职工全部来自于农村劳动力中的能工巧匠或青壮年农民。1978年,辖区社队企业有职工95769人,占农村劳动力的6.81%。其中,种养业18295人,占全部职工的19.1%;工业58003人,占60.6%,建筑业9705人,占10.1%;交通运输业4035人,占4.2%;商业、饮食服务业等5731人,占6%。

1980年,辖区社队企业拥有职工约10万人。1984年,职工队伍继续扩大,来源仍以有文化的青年农民为主要对象,职工总数为200586人,占农村劳动力的11.42%。1985年达到28.83万人,其中,初中以上文化程度人员占79.30%。是年,一些企业开始从国

有企业引进技术管理人才。1990 年，乡镇企业除吸纳农民外，开始吸纳城镇下岗职工。乡镇企业职工 41.94 万人，占农村劳动力的 20.74%，其中，初中以上文化程度人员占 81.40%。乡、村两级集体企业职工 12.89 万人，其中，城镇职工 937 人。职工分布为第一产业占 3%，第二产业占 64%，第三产业占 33%。20 世纪 90 年代后，乡镇企业职工来源以转移农村富余劳动力为主。同时，面向社会招聘职工。1995 年，全市从业 54.32 万人，其中，乡、村两级企业职工 14 万人，城镇职工为 2284 人。2002 年，全市乡镇企业从业 59.9万人，其中，吸纳城镇下岗职工 3010 人。种植业、养殖业分布 0.55 万人，工业 21.95 万人，建筑业 7.70 万人，交通运输业 10.92 万人，批发零售贸易业 9.24 万人，住宿及餐饮业 6.06 万人，社会服务业 1.81 万人，其他行业 1.67 万人。

管理和技术人员

20 世纪 70 年代，乡镇企业管理人员均为土生土长的具有一定文化水平的农民，其中，大部分是原来的社队干部。这些人员，经过生产实践、外出学习等方式逐步提高技术管理素质。

1978 年，辖区乡镇企业管理层中，很少有专门技术人员，仅有一些国营企业退休技工。此后，一些企业开始吸收、聘用技术人才。1986 年，辖区乡、村两级集体企业 11 万人，工程技术人员 1004 人，只占企业职工总数的 1%，其中，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为 61 人。是年，企业聘用人员 1962 人，基本上从事企业的技术与经营管理工作。华县生活锅炉厂从西电公司引进一名工程师，负责厂内生产技术和新产品研制，开发出了 CLSS 高效节能热水锅炉。蒲城县建筑机械厂从西安红旗电机厂引进一名高级技工，从事生产技术管理，生产的打夯机、卷扬机等产品市场销售情况良好。1990 年，乡、村两级企业 12.89 万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为 1783 人（具有中级以上职称人员 196 人）。此外，有外聘人员 3030 人。2002 年，全市乡镇企业管理与技术人员中，共有专业技术人员 4869 人，其中，具有中级技术职称的 3037 人，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的 391 人。

第二节　业务培训

1980 年以前，渭南地区乡镇企业管理方式比较原始，职工业务素质较低。1983 年，各县共投资 313 万元，对职工进行文化、业务技能培训。地、县乡镇企业局开办不定期的培训班，开展行业政策法规与业务知识讲座；各企业分别举办职工夜校、培训班、电视教学和鼓励职工参加成人自学考试等方式，对职工进行培训，并选送少量管理与技术人员到大专院校进行中、长期培训。此后各年，主要由企业自身开展管理人员的业务技能培训。1986 年，辖区有 82 名厂长（经理）参加中央电视台举办的“乡镇企业 TQC 电视讲座”，渭南（临渭区）、蒲城、富平 3 县（市）建立了中国农业会计乡镇工业会计函授班，培训财务人员。辖区共举办各类短期、长期培训班 28 期，对企业的财会、统计、经营管理、技术质量管理等 2000 多人进行了培训。1990 年，乡、村两级企业采取各种方式培训人员 34957 人，其中，厂长（经理）4150 人，管理人员 7374 人，技术人员 9620 人，财务人员 8089 人，统计人员 2952 人，其他技工人员 2772 人。地区乡镇企业局举办了“中央电视广播学校陕西省渭南

地区乡镇企业会计分校(学制三年)",有226人学完全部课程,考试合格,取得毕业证书。1990年以后,乡镇企业分配进少量大专院校的毕业生。对于一般岗位,通过聘请技术人员到企业讲课、举办内部培训班提高技术素质;特殊岗位人员,送出去委培,并进行学历教育。1995年,乡、村两级企业中接受短期培训的7422人,外出进行学历教育的1500多人。1997年,全市乡、村两级企业外出进行学历教育的2405人,接受短期培训人员10117人。2000~2002年,职工培训已成为企业提高人员素质的一项正常工作。

第三节　福利待遇

1975年以前,乡镇企业职工工资待遇与生产队社员一样,实行工分制。之后,职工工资实行"劳动在厂,分配在队,厂队结算,适当补贴"。1980年后,企业职工工资实行现金结算制。企业根据职工完成的工时、产量、质量进行工资核算,此后一直延续执行。同时,企业按季或月发给少量劳保用品如手套、工作服以及防尘口罩等。1985年,全市乡、村两级企业职工11.8万人,支付职工工资总额6787万元,年人均工资575.17元。1990年,辖区乡镇企业工资总额40392万元,年人均工资963.09元。企业开始推行股份合作制改造后,有职工个人股的,除了计时、计件工资外,还包括股金分红。国家《劳动法》颁布后,职工的劳动保护及各项福利待遇也逐步完善,除基本工资及股金分红外,还享有津贴和奖金。包括节约奖、劳动竞赛奖、技术人员技术成果奖和职工特殊岗位、额外劳动津贴等;其他福利包括劳动保险、医疗补助、误餐补助、退休金、住房补贴、股金分红以及节假日发放实物等。1994年,辖区乡、村两级企业职工工资总额24448万元,年人均工资1748.78元。2002年,全市乡镇企业职工劳动报酬总额18.46亿元,年人均3082元。

第四节　农民企业家

1988年,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的安排,渭南地区在乡镇企业中开展农民企业家评选活动。渭南市(今临渭区)杜桥办事处五里铺农工商总公司经理雷仁义等14人被省政府命名为农民企业家。1989年4月1日,渭南地区农民企业家协会成立,通过了章程,并向全区乡镇企业职工发出《倡议书》,号召企业管理人员继续解放思想,勇于创新,争当农民企业家。是年,渭南行署表彰、命名大荔县范家乡雷北村农工商总公司经理张有耀等23人为农民企业家。1997年,蒲城县洛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张绪才等4人被国家农业部命名为全国乡镇企业家。2001年,陕西省桥上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郝进禄等8名企业领导人被农业部命名为全国乡镇企业家。2002年,陕西石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魏存成等26名企业领导人被省政府命名为陕西省乡镇企业家。

渭南市(地)被部、省命名的乡镇农民企业家

姓名	单位	职务	授奖级别及时间
王　琪	澄城县韦庄镇工商业联合总公司	经理	省政府,1988年
冯选娃	华阴市乡镇企业供销公司	经理	省政府,1988年
李云升	蒲城县党家湾水电站	经理	省政府,1988年
吕忠发	合阳县新华电解厂	厂长	省政府,1988年
何秀英	富平县五金厂	厂长	省政府,1988年
杨森威	韩城市解家沟电厂	厂长	省政府,1988年
屈奕明	大荔县新关农工商总公司	经理	省政府,1988年
查敏中	蒲城县特种变压器厂	厂长	省政府,1988年
姬田仓	澄城县长征鞋厂	厂长	省政府,1988年
葛振兴	澄城县振兴联营运输公司	经理	省政府,1988年
陈宏斌	大荔县装璜五金交电化工公司(陕西华宏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	省政府,1988年,2002年
刘佩国	富平齐村钢厂(富平县钢厂)	厂长	省政府,1988年,2002年
张振泰	渭南市红旗水泥制品厂(陕西红旗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厂长(董事长)	农业部,1997年,2001年 省政府,1988年,2002年
雷仁义	渭南市五里铺农工商总公司	经理	省政府,1988年
张绪才	陕西蒲城洛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农业部,1997年,2001年
郝进禄	陕西省桥上桥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农业部,1997年,2001年
任兴田	渭南秦东实业总公司	总经理	农业部,1997年,2001年
薛福寅	韩城大前洗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农业部,2001年
梁宗华	韩城市下峪口焦化集团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农业部,2001年
魏存成	陕西石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裁	农业部,2001年 省政府,2002年
杨解定	渭南白杨科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农业部,2001年
杨万录	陕西兴隆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省政府,2002年
马晓宏	渭南市艺华家具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省政府,2002年
张建成	蒲城县成龙水泥厂	董事长兼总经理	省政府,2002年
周少峰	渭南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省政府,2002年
黄振强	陕西渭南永泰企业集团	董事长	省政府,2002年
李延荣	华县荣昌建筑工程公司	董事长	省政府,2002年

续表

姓 名	单　位	职　务	授奖级别及时间
黄小平	华阴市五方造纸企业集团	总经理	省政府,2002 年
马乾洲	潼关县太要镇有色太洲金矿	矿长	省政府,2002 年
彭五喜	澄城县醍醐乡工业公司	经理	省政府,2002 年
韩坤录	澄城县罗家洼乡工业公司	经理	省政府,2002 年
吉章娃	韩城市晨钟农工商总公司	总经理	省政府,2002 年
李保平	韩城市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	省政府,2002 年
张继民	陕西尧柏特种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	省政府,2002 年
王谋旺	蒲城县罕井煤矿	矿长	省政府,2002 年
同仲云	蒲城县荆姚建材机械厂	厂长	省政府,2002 年
王茂才	蒲城县西荆油脂总厂	董事长	省政府,2002 年
陈发生	蒲城县华星食品工业公司	总经理	省政府,2002 年
王力争	大荔县南七纸业集团	总经理	省政府,2002 年
李振尧	陕西八鱼油脂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兼经理	省政府,2002 年
董志敏	白水县宏达果业总公司	经理	省政府,2002 年
赵天铎	大荔绿奥集团	总经理	省政府,2002 年
王保印	富平县红星乳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经理	省政府,2002 年
董双军	富平县三星气调库	经理	省政府,2002 年

第六章　名优创汇产品

20 世纪 80 年代初,渭南地区首先在水泥、机械和食品加工等乡镇企业开展创优质产品活动,生产出一批名、优产品。其中被评为农业部优质产品 3 种,省优质产品 6 种,地区优质产品 12 种,国家优秀新产品百花奖 1 种,全国 22 届旅游品优秀产品 1 种,陕西省优秀新产品 6 种,陕西省乡镇企业优秀产品 7 种,陕西省乡镇企业新产品“秦龙奖”17 种。同时,出现了一些出口创汇产品。1990 年,辖区乡镇企业有出口产品 14 种。有 4 种产品获地区优质产品奖。1991 年,有 2 种产品获得陕西省优质产品奖,12 种产品获地区优质产品奖。至 2002 年,乡镇企业和所有工业企业一样,开展了争创名牌产品的活动。

第一节　名优产品

20世纪70年代乡镇企业兴起时，产品质量不高。1980年，渭南境内开始在水泥、造纸、奶粉、砖瓦制造、食用植物油、烟花爆竹等骨干行业进行产品质量检查评比活动。其中，水泥、造纸、奶粉、烟花爆竹等按照质量管理要求建立质量、卫生及安全检验设施。1982年，蒲城县永丰水泥厂生产的“洛东牌”425#水泥，在全省乡镇企业系统组织的质量检查评比中连续7年获得前三名。1988年，“洛东牌”425#水泥、富平县红星乳品厂的“金猴牌”奶粉同时获得部、省级优质产品奖。华县秦东服装厂生产的“秦东牌”中山装获农业部优质产品奖。另有大荔、合阳县生产的和面机、硅铁等4种产品获陕西省优质产品奖。1991年机械、水泥制品、锅炉等产品由县（市）乡镇企业管理部门会同经委、技术监督局等部门通过考察推荐参加地（区）、省、部各级优质产品评选。蒲城县荆姚建材机械厂的“航宇牌”球磨机、富平乔山建材琉璃工艺厂生产的琉璃瓦等获省优质产品奖。另有12种建材、食品等产品获地区优质产品奖。1992年以后，优质产品评选活动停止。乡镇企业涌现出一批经国家监督检验质量稳定、市场信誉好、占有率高、有一定知名度的产品。2002年，陕西八鱼农科技集团公司的“八鱼牌”系列食用油、蒲城县尧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尧柏牌”水泥、蒲城县石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石羊牌”食用油及饲料产品等成为省内知名产品。

渭南市（地）乡镇企业部、省级优质产品一览表

产品名称	企业名称	获奖级别与时间
“洛东牌”425#水泥	蒲城县永丰水泥厂	农业部、省政府，1988年
“金猴牌”全脂羊奶粉	富平县红星乳业厂	农业部、省政府，1988年
“秦东牌”中山装	华县秦东服装厂（公司）	农业部，1988年
“金硕牌”金丝蜜枣	蒲城县陈庄果品厂	省政府，1988年
“金硕牌”苹果脯	蒲城县陈庄果品厂	省政府，1988年
HWY系列和面机	大荔县埝桥机械厂	省政府，1988年
75#硅铁	合阳县新华电解厂	省政府，1988年
琉璃瓦	陕西乔山建材琉璃工艺厂	省政府，1991年
“和菊牌”1#40g有光纸	澄城县福利造纸厂	省政府，1991年

第二节　出口创汇产品

1986年，渭南境内乡镇企业开始有少量的食品、土特产品通过省外贸出口单位出口

创汇。当年,出口交货值18.06万元人民币。1987年,出口产品增加了畜产品和硅铁,交货值达到263万元人民币。1990年,辖区乡镇企业出口产品增加到14种,主要有琉璃工艺品、服装、猪鬃、尾毛、皮革、皮影、地毯、桐木板、塑料编织袋、各种刺绣台布、硅铁、水泥堵缝枪、硫化钠、法兰盘等,交货值359万元人民币。20世纪90年代,出口产品生产和销售量显著增加。1995年,全市乡镇企业出口交货值3300万元人民币。主要出口企业有蒲城县苏坊化工厂、春盛实业公司,临渭区有色金属厂、秦鲁木器厂,韩城市毛巾厂、脱水蔬菜厂、叶绿粉厂,富平县王寮桐木加工厂、荆山刺绣厂,华县秦东服装公司等。其中,临渭区有色金属厂、韩城市毛巾厂、华县秦东服装公司、蒲城县春盛实业公司、蒲城县桥陵服装厂(桥陵制衣有限责任公司)等7户企业,年出口交货值在100万元以上。出口产品有脱水蔬菜、叶绿粉、服装、钼铁、桐木拼板等共10个品种,产品销往巴基斯坦、加拿大、美国、韩国、日本、泰国等6个国家。1996年以后,出口工业品种减少,但交货量上升。主要产品有电阻器件、脱水蔬菜、文化衫、钼铁、电极糊、油漆、芦笋罐头等。2002年,全市乡镇企业出口产品交货值为7406万元人民币。主要出口企业及产品为:华县皮影厂的皮影人物,韩城市脱水蔬菜厂的脱水蔬菜,韩城市华龙电子公司的热敏电阻,韩城市碳素工业公司的电极糊,蒲城县桥陵制衣有限责任公司(服装厂)的服装,蒲城县春盛实业公司的钼铁,富平县脱水蔬菜厂的脱水蔬菜,陕西源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的油漆,大荔县日新出口食品厂的芦笋罐头。

第六编　交通运输

西(安)潼(关)高速公路渭南西入口

公元前6000年的仰韶文化时期,渭南境内先民在采集、狩猎生产和生活交往中即"践草为径",开拓出多条原始道路。夏商代,天子出巡,诸侯征伐,动辄出车数百辆。西周初,境内陆上形成"野途"大道和东方大道两条干道,驿道(站)传递军情政务亦开始形成,黄河、渭河、洛河水路航运也已成规模。后世各朝,境内陆路、水路交通形成驿路网络,素有"三秦要道,八省通衢"之称。民国时期,由潼关驻军倡修的陕西省首条公路——西(安)潼(关)公路和陇海铁路潼(关)西(安)段通车,开创了西北地区现代公路、铁路交通运输先河。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公路、铁路交通事业迅速发展。20世纪70年代,主要公路干线开始铺设黑色路面,县、乡大力发展汽车和其他机动车运输。铁路分别修通了西(安)侯(马)、西(安)延(安)两条干线和数条支线。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境内交通运输被列为基础产业快速发展。1990年,辖区公路、铁路交通网络初步形成,基本上做到了乡乡通公路,县县通铁路。1996年,高速公路通达渭南,部分干线铁路实现电气化。1998年9月30日,韩城火车站开通了韩城至北京西站606/605直快列车,为境内首发的直通首都列车。2002年,全市境内有高速公路1条,国道公路3条,省道公路6条,县乡道45条,通车总里程5224.5公里。铁路有干线4条,支线4条,总长574.4公里,营运里程532公里。公路平均密度为0.398公里/平方公里,铁路平均密度为0.041公里/平方公里,成

为全国比较密集的地区。境内各县(市、区)旅客和货物可通过公路、铁路直接通达全国各大中城市以及欧洲和中亚各国。

第一章　公路运输

西周时,渭南辖区陆路驿道雏形开始形成。此后各朝,东方干道和东北方干道两条驿路走向基本相同,军、民运输以人力肩挑、畜驮和传统的木(铁)质车承载拉运。明清,东方大道改称潼关道官马西路,是输送兵员、粮秣之路,向西绵延达数千公里,直通甘肃、新疆。民国九年(1920),西(安)潼(关)公路开始修建,成为现代公路运输之始。民国末,辖区有通车公路796公里。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公路建设进入新的时期。20世纪50年代至60年代,公路干线进行整修和取直。70年代,主要干线铺筑混结石和黑色路面,县、乡(社)公路大力发展汽车等机动车运输。80年代,提高公路路面质量,并逐步实现渣油化(沥青路面)。1990年,辖区通车公路4593.79公里(其中国、省道干线741.73公里),货运量2029.7万吨,货运周转量75952万吨公里;客运量3186.9万人,客运周转量127086.8万人公里。1996年,西(安)潼(关)高速公路临潼新丰至渭南程家段通车,成为境内首条高速公路。2002年末,全市公路交通四通八达,并成为中原通达西北、西南地区的交通枢纽。通车公路总里程5224.5公里(其中国道334.47公里、高速公路96.35公里、省道434.41公里),有民用汽车133784辆(含机关、事业、企业小汽车),货运总量2617万吨,货运周转量350907万吨公里,客运总量3720万人,客运周转量298968万人公里。

第一节　驿　　道

夏代初,渭南境内已有从今潼关西行征伐有扈氏(今户县境内)的军事道路。西周时,境内的郑、彤、芮、莘、梁等诸侯国邑与周都镐京有"野途"(道宽40尺,折今9.2米)互相沟通。各诸侯国邑道路有"经途"、"纬途"和城郊的"环途"之分。主要道路一是周文王出兵攻伐耆国(黎国,今山西长治市西南境)和邘国(今河南济源县)时的"野途"大道;一是周武王伐纣时,东行出"桃林寨"(今潼关县境)沿黄河侧畔而行,通达京城朝歌(今河南安阳市境)的野途大道——桃林塞路,亦称"东方大道",朝廷与各诸侯国的驿路(站)雏形形成。秦始皇嬴政二十六年(前221)定都咸阳后,翌年下令在全国"治驰道"(即车马能快速行进的道路),"道广五十步",并采取"车同轨,书同文"的措施,消除隔阂闭塞状况。通过今渭南境内的东方干道——咸阳·函谷关道,经郑县(今华县境)、宁秦县(今华阴市东)过桃林塞,出函谷关(今河南灵宝市境内);东北方干道——咸阳·临晋道,经重泉(今蒲城县境内)、临晋(今大荔县)等县,东出蒲坂津(今大荔县朝邑镇东黄河边),至河东郡、上党郡和太原郡等。西汉年间,拓修了上述干道,"通田作之道,正阡陌之界。"三

国、魏晋南北朝时，道路栽有行道树，“……二十里一亭，四十里一驿。旅行者取给于途，工商贸贩于道”（《晋书》）。唐朝又增辟新道，上都长安通往中原腹地的“长安——洛阳、汴州道”和“长安——同州、蒲州道”仍为两条主干驿道。由长安至当时的关中东部重镇——同州有两条道路通达：北路由长安北行经泾阳、三原，过富平、奉先（今蒲城）后向东南折向同州；南路由长安东行经灞桥后折北过东渭桥至高陵，经栎阳后入今渭南境内，再经下邽（今下吉镇）折故市到同州。宋代沿袭唐道。元代，陕西行省内潼关至长安（时为奉元路所辖）通西向、西北向、西南向各行省或府地的小驿路网，又可与直通湖广行省、察汗脑儿等地的大驿路相通。明代，北京至陕西、四川的道路为全国七条干线驿路之一。清雍正十三年（1735），朝廷以北京为中心的三条官马大驿路之一——官马西路（“皋兰官路”），由直隶省经山西过黄河入陕西，穿越同州府而过，经西安府直通甘肃省。西安府通往各府、州、县、厅的官马支路四通八达。据雍正十二年（1734）沈崖清编撰的《陕西通志》记载，今渭南境内主要驿道设驿12处，即渭南县丰原驿，华州华山驿，华阴县潼津驿，潼关县潼关驿，富平县县驿，蒲城县县驿，澄城县县驿，合阳县县驿，韩城县县驿，白水县县驿，同州驿，朝邑县县驿。

司马迁祠墓边的古代驿道旧址

民国初期，境内官马大路走向与清末相同。二十九年（1940）10月抗日战争期间，国民政府为运送军事物资，以各条公路为主开办驿道。辖区设有渭韩驿运支线170公里，与朝（邑）合（阳）、蒲（城）白（水）两条驿运附线相接；华阌驿运支线由华阴县沿华山北麓东出潼关，通河南阌底镇，全长44公里。此后增辟了华阴至渭南和渭南至三原长164公里的两条驿运联络线。期间，还修建了白水至洛川的大车道，不久，驿道运输废止。

第二节　公路建设

渭南境内公路交通始于民国九年（1920）修建的西（安）潼（关）公路。此后，相继修建了渭（南）宜（川）、三（原）合（阳）、渭（南）白（水）等6条公路。1949年，渭南全境解放前，辖区通车公路796公里，全部为土路，晴通雨阻。

20世纪50年代初，辖区修复了被战争破坏了的公路，并改造路面。1953年，渭南养路工区试铺渭（南）韩（城）公路渭南至故市段18.6公里煤渣路面。60年代，西（安）潼（关）公路和渭（南）韩（城）公路部分路段改线，并且铺筑混结石路面。70年代初，国道、省道干线公路铺设成黑色路面。1978年，通车公路3504.6公里，其中黑色渣油路面940公里。80年代，公路建设进入现代等级阶段，大量铺设黑色路面。1985年，辖区通车公路4608.69公里，其中，干线（含专用线）745.19公里；二级公路26.46公里，三级公路1756.92公里，其余为四级和等外公路。1994年，中共渭南地委、渭南行署决定对国、省干

线公路推行二级标准化改建工程。1996～1999年，西(安)潼(关)高速公路分段修建通车。2002年末，全市通车公路里程5224.5公里，其中，国道334.47公里，省道434.41公里，县公路1576.6公里，乡公路2699.42公里，专用公路83.25公里，高速公路96.35公里。

国道公路

民国八年(1919)，陕西督军、省长陈树藩等联络当地官绅拟在原西安至潼关大车道的基础上修筑西(安)潼(关)公路。九至十年(1920～1921)由陕西路工局调用驻军、征用民夫开始拓宽、整平。十一年(1922)8月，正式通车，全长170公里，渭南境内120公里，是为陕西第一条公路。十二年(1923)，为防止铁轮大车轧坏路面与公路平行另辟一条大车道，将原路加宽，路面设置界沟，分道行驶汽车与大车。十七至十八年(1928～1929)，驻陕冯玉祥部队令沿线驻军和各县征用民夫对西安至华阴县岳庙镇间140公里进行一次较大的整修，路基最宽处达9米，最大坡降8%。民国三十六年(1947)，西(安)潼(关)公路被国民政府首次定为国道。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国家曾多次划分和调整国道公路。2002年，全市共有国道3条，计430.17公里。

310(连云港——天水)线渭南段。全线从江苏省连云港起至甘肃省天水市止。西安至潼关段俗称西潼公路。渭南境内段西起临潼与渭南交界处，经临渭区、华县、华阴市、潼关县至坡头南村出境，共计106.73公里。1956年，该路被列为国道郑州——兰州线的一段。1958年，由于三门峡水库修建而改线南移。新线距老线平均距离2.5公里，长99.88公里，于1962年5月通车(原老线改称老西〈安〉潼〈关〉公路)。1968年，被列为国道西安——连云港线的一段。1971～1976年铺设油路。1981年，被列为310国道连云港——天水线的一段。后经几次改造部分为二级路面。1999年全线为二级路面。

108(北京——昆明)线渭南段。全线北起北京，南至云南省昆明，渭南境内称渭(南)大(荔)韩(城)公路，西南起渭南，经故市、羌白、大荔、露井、合阳、韩城，终点为晋陕交界处的禹门口，全长为209.64公里。其中，渭南至合阳蔡庄段称渭(南)合(阳)公路，长114.31公里，交汇于西(安)禹(门口)公路171公里处。该路段始建于民国二十五年(1936)，由陕西省建设厅征集民工在原大车道基础上拓修改建而成。二十六年(1937)，续修韩(城)龙(门)公路，由韩城西北行、过下峪口至龙门(禹门口)，全长34.6公里，翌年通车。1953年进行路面改修。1964年铺成煤渣、砖块、沙砾路面。20世纪70年代初，改为黑色路面。1981年划为国道，为二、三级路面。1998年，全线为二级路面。

210(包头——南宁)线渭南段。全线南起广西自治区南宁，北至内蒙古自治区包头。陕西西安至宋家川段称西宋公路。渭南境内由富平县入境后沿石川河西岸的青岗岭过淡村、觅子，由洪水乡出境，进入耀县通达延安，长24.95公里。该段公路初建于民国二十二年(1933)，系由咸阳至榆林的马车道拓修而成。1949年5月富平县解放时，曾动员群众整修。1956年被列为国道，修铺成土石砾路面。1970年，铺筑油路。1976年拓宽改造为二级路面。

省道公路

民国十二年(1923)，陕西省道局成立后将西(安)潼(关)公路列为省道。此后，又将渭(南)韩(城)、西(安)朝(邑)、渭(南)白(水)、大(荔)华(阴)等干线公路划为省道。中

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渭南境内多次新建、整修省道。20 世纪 60 年代，辖区内省道公路增多。1982 年，共有省道 7 条。2002 年，省道公路调整为 6 条，共计 440.24 公里，其中入网 434.41 公里。

秦 106（西安——澄城）线渭南段。全线从西安解放门起，过灞桥、豁口渡河，经高陵、三原县境，由富平县的吕村进入渭南境内。经蒲城县城、永丰至澄城县庄头，全线长 159 公里，渭南境内 108.4 公里。该路始建于民国十八年（1929），系由清末驿道整修而成。1956 年进行整修，铺筑石碴或煤碴路面。1969 年，列为“0905 工程”，为国防干线公路，动员沿线各县民工拓宽改造。1973 年、1974 年分段铺筑油路。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改造为二级路面。

秦 201（渭南——清涧）线渭南段。全线从渭南开发区良田起，经故市、吝店，蒲城县党睦、陈庄、城关、翔村、罕井，白水南井头，澄城善化、冯原，再经黄龙、宜川、延川县到达清涧县，全长 380 公里，渭南境内 118.508 公里。该线于民国二十三年（1934）修建成渭（南）白（水）公路。后在此基础上改建，续建白（水）宜（川）公路、白（水）石（堡川）公路，为关中东部与陕北连接的第二条干线公路。1974 年、1976 年分段铺筑油路，为三级路面。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绝大多数改造为二级路面。

秦 202（黄龙——洛南）线渭南段。全线由延安市的黄龙县起，经渭南境内澄城县冯原、王庄、城郊、交道、韦庄，大荔县的汉村、许庄、城关、石槽、官池，华阴市的罗敷、华阳直通洛南县，全长 228 公里，渭南境内 105.788 公里。该线冯原以北与渭清公路重复；中段为大（荔）澄（城）公路，中间与渭（南）韩（城）公路和西（安）禹（门口）公路重复。南段为大（荔）华（阴）公路和华（阴）金（堆）公路。民国二十三年（1934）修建大（荔）冯（原）公路。三十二年（1943）修建大（荔）华（阴）公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续修其他路段。1962 年改建，1975 年至 1977 年分期铺为油渣路。1998 年，大荔至华阴段改造为二级公路。

秦 107（西安环线）线渭南段。全线经西安市、周至县、户县、长安县、蓝田县入渭南境临渭区韩马村形成环线。全长 399.07 公里，渭南境内 55.78 公里。其中渭南至蓝田段系 1954～1968 年逐年修建的渭南——蓝田大车道扩建、改建而成，是渭南市跨蓝田与西安市衔接的公路，也是渭北各县由商洛地区与河南、湖北省沟通的一条干线公路。1999 年，渭（南）蓝（田）段 24.8 公里改造为二级路，2002 年渭（南）富（平）段 18 公里改造为二级路面，其余为三级路面。

秦 304（韩城——洛川）线渭南段。全线自韩城市的姚庄坡起，经板桥、薛峰至韩城与黄龙县交界处，再经三岔、土基、槐柏直通延安的洛川县，全长 177 公里，渭南境内 33.5 公里。民国二十九年（1940），由省建设厅在原有大车道上改建而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多次修整，为二、三级混合路面。

秦 305（罕井——正宁）线渭南段。全线自蒲城县的罕井镇，经高阳镇与铜川市交界，通向甘肃省正宁县，全长 140 公里，渭南境内长 18.27 公里。2002 年，全线改建成二级路面。

县道公路

民国时期，渭南境内各县虽有公路相通，但均系大车路改建，时通时断。

1949 年 5 月全境解放时，华阴、潼关两县有路而不通车。1954 年，韩城最早建成韩

(城)宜(川)简易公路。1956年后,各县将大车路改建公路。20世纪60至70年代,县际公路普遍开通。1970年,县道公路通车998.52公里(含乡村公路)。80年代后,县道公路铺设黑色路面。此后,路面等级逐年提高。2002年,全市有县道45条,长1576.6公里。

大(荔)华(阴)公路。属省道黄(龙)洛(南)公路的中段,北接108国道,南接310国道。由大荔县城途经石槽、阳村到华阴罗敷镇,全长31.1公里,为陕西东部的南北主干道。民国三十二年(1943),由陕西省第八行政督察公署修成。时因跨越洛、渭两河,过往行人车辆均靠木船摆渡。解放后多次拓修。1986年,渭南行署决定由大荔、华阴两县采取民办公助、贷款筹资、群众投工重修。1988年9月铺筑沥青路面。1998年,改建成二级标准路面。

赤(水)高(塘)公路。北起华县赤水镇,穿越310国道76公里处,和陇海铁路立交桥相接,经薛底、洪水、圣山、闫村、朱张至高塘镇,全长13公里。1956年,由华县政府动员民工在原小道上修成简易公路。1958年改线。1972年铺筑泥结碎石路面,1974年铺成渣油路面。2002年改造成三级路面。

大(荔)朝(邑)公路。西起大荔县城,途径城关、婆合、伯士,东至朝邑镇,全长16.6公里。民国二十年(1931),由马车路随弯就势加宽拓成。1959年改线,加高路基。1983年,全部铺筑渣油路面,由朝邑镇向东经古大庆关渡口通往山西,为四级路面。

富(平)觅(子)公路。起于富平县城,至于觅子乡,全长21.3公里。1958年始修,为简易公路。1969年全线扩建,铺设碎石、炉渣路面。1975年改铺为渣油路面,有三级路面2.4公里,四级路面18.9公里。

老西(安)潼(关)公路。系西潼公路改线前的干线公路。西起渭南东关,经华县的赤水、东赵、县城西关街、罗纹、莲花寺、柳枝,华阴的左家堡、敷水、西岳庙、泉店,潼关的吊桥、港口至陕西河南交界的西北村,全长75.3公里。1960年,西潼公路新线通车后,不再成为干线,但仍为渭南至潼关间重要道路。此后,多次整修形成宽6米的砂土路面。1978年后拓修改造,1983年华县、华阴段建成渣油路面。2002年,全线改造成二、三级路面。

乡村公路

民国以前,渭南辖区除部分乡(镇)村有大车道外,多为畜力驮道或人行小路,丘陵、山区为小路相连,出行不便。

1956~1958年,各县重视乡村道路整修。20世纪70年代,各县和人民公社推行农村大地园田化,普遍规划整修道路。1975年,辖区实现社社通公路,但大部分等级低、质量差,晴通雨阻。80年代后,乡村道路建设质量提高,尤以山区、丘陵地区乡(镇)村为著。1990年,辖区有乡村公路233条,通车总里程2347.9公里,其中等级路2228.5公里,三级及其以上501.45公里;晴雨通车里程971.7公里。2002年,全市有乡村公路312条,通车总里程2699.42公里,其中二级公路7.55公里,三级公路104.7公里,四级公路2433.62公里,95%以上晴雨通车,绿化里程1015.79公里。

专线公路

1958~1960年,国家为开发华县金堆城钼矿,修建了北起西(安)潼(关)公路109公里处的华阴县桃下,向南经华县港子、水岔,越秦岭老爷岭至金堆城寺坪村的专用公路,全长42公里。澄城县投资建成尧头镇至西(安)禹(门口)公路长8.1公里运煤专用公路。

1961～1962年，合阳县修建了东阳河至二号矿井长3公里的运煤专用公路。1966年至1967年，修建了富平庄里五号信箱全长12.5公里的专用公路。

20世纪70年代后，各有关部门和企业又先后修建了一批专用公路。2002年底，全市有专线公路12条，总里程83.25公里。其中三级公路29.55公里，四级公路53.7公里，绿化里程16.71公里。

高速公路

1994年12月，西(安)临(潼)高速公路向东延伸，临潼新丰镇到渭南市(今临渭区)程家乡段开工修建，1996年12月通车，全长40公里，渭南境内17.83公里。1999年1月1日，渭(南)潼(关)高速公路修通使用。西起临渭区程家，东经华县、华阴至潼关县秦东镇西北村，总投资14.1亿元，全长78.52公里。全封闭车道，沥青路面，设计时速100公里～120公里。2001年11月，阎(良)禹(门口)高速公路开工建设。该路系陕西省"米"字型干线公路主骨架中重要组成部分，概算投资57.9亿元人民币，全长176公里，渭南境内173公里。

城镇道路

夏商时期，渭南境内有莘、芮等诸侯国城邑。西周时增加了郑、彤、鄠、梁、韩、彭衙等城邑。秦时，亦置有不少县城。此后，历代王朝均设有城邑，城内道路齐全。清朝末年，有府城1个、州城1个、县城9个、厅城1个。民国末期，渭南辖区有县城13个，城内道路初成规模。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县城道路进行小的整修。20世纪60年代至70年代，各县县城街道开始拓宽，部分县城区扩大。1970年，渭南县解放路成为境内第一条沥青路面。1979年改革开放后，渭南行暑所在地渭南县和多数县城道路铺设油路。1990年，有渭南、韩城、华阴县级城市3个，县城8个。1995年5月，渭南市改为省辖地级市，城市建设规模扩大，道路拓展。2002年，全市共有县城8个，县级城市2个，地级市1个，城镇道路系统完备。总长282.28公里，其中，渭南市城区共有主要街道18条，其中东西向7条，南北向11条；次要街道30条，居民小巷110条，总长85公里。

渭南市(地)建国后择年公路里程表

单位：公里

年　份	公路总里　程	其　中					
		国道	省道	县公路	乡公路	专用公路	高速公路
1949	796.00	—		—		—	—
1952	870.90	—		—		—	—
1957	1299.37	—		—		—	—
1962	1327.10	—		—		—	—
1965	1355.50	—		—		—	—
1970	1960.13	746.45		998.52		215.16	—

续表

年　份	公路总里　程	其　　中					
		国道	省道	县公路	乡公路	专用公路	高速公路
1975	3120.00	—		—		—	—
1979	3519.9	715.39		2652.81		151.70	—
1980	3680.40	—		—		—	—
1985	4608.69	622.43		3863.50		122.76	—
1990	4593.79	313.04	428.69	1381.40	2347.90	122.76	
1995	4813.23	313.04	453.50	1462.43	2430.60	153.66	
1996	4915.29	330.87	453.50	1465.93	2493.20	153.96	17.83
1998	5021.19	221.07	551.03	1516.63	2578.50	153.96	96.35
2000	5198.11	299.59	551.03	1525.63	2667.90	153.96	96.35
2002	5224.50	430.82	434.41	1576.60	2699.42	83.25	96.35

注:1998～2002年高速公路包含在国道里程中。

第三节　桥梁隧道

夏、商时,境内小河流架桥已很普遍。但大河建桥始于战国。秦昭王五十年(前257)在临晋关(今大荔县朝邑镇东)黄河上建浮桥(时称"河桥"),为大河建桥最早之记述。辖区现存最早的道路桥梁为唐代的潼关南水关桥,位于潼关—港口公路9公里处,长30米,高9.7米,桥面净宽8.5米,砖拱形结构。明、清到民国年间,部分州县开始建桥,多为石、砖、木结构,面窄而径短。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公路桥梁、隧道建设加快。1990年,渭南境内共有各类公路桥梁242座,总长11442米。2002年,公路桥梁总数643座,总长28783.50延米,其中特大桥梁11座,长10324.6米;大中型桥梁164座,长12479.5延米。共有公路隧道2处,总长2833.7米。另有公路涵洞4838孔。

赤水桥上桥

又名赤水桥。位于华县老西潼公路的赤水河上。此桥建于清康熙六年(1667),为九孔石拱桥。道光十二年(1832),因山洪泥沙淤积,河床渐高,桥眼堵塞,在原桥上又砌石增高,另造一桥。百余年来,原桥埋入河沙之中,已被人们遗忘。20世纪80年代,当地农民在河中取沙,将原桥挖出,使桥上桥的奇姿重现。桥长70米,宽5米,下桥最高处约4米,上桥最高处6米。下桥的九眼桥孔已挖

西潼老公路华县赤水桥上桥

出六眼，上桥桥孔亦为九眼，全桥号称九孔十八眼，桥面南侧有6个龙头，北侧有6个龙尾，造型古朴典雅。

韩城濛水桥

又名毓秀桥。位于金城区南关濛水上。清康熙四十一年(1702)，贵州巡抚刘荫枢(韩城市潭马村人)与曾任县令的解咸一等人倡议捐资修建。原名濛阳桥，同州府李星曜改名为毓秀桥。结构为石砌拱形，总长180米，10孔，孔跨15米，高12米，宽4.5米。乾隆十六年(1751)、道光二年(1822)、宣统二年(1910)曾三次重修。1954年7月后，韩城县人民政府先后投资138万元，进行了三次翻修，现为县级保护文物。

渭南渭河大桥

又名渭河上涨渡桥，位于渭南市北郊2.5公里处，系108国道公路跨越渭河的重要桥梁。1955年，公路行车用木船搭成浮桥，汛期拆除。1967年，开工兴建桥梁，1969年5月1日建成通车。为钢筋混凝土预应力"T"梁桥，基础为钻孔柱桩，下部为双柱式墩台，上部为装配式"T"型梁。桥长1497米，宽9米，高7米，共59孔，设计载荷为汽—13、拖—60。桥面铺沥青混凝土，两侧建有钢筋混凝栏杆，时为西北地区最长的公路桥梁。1997年整修，桥面铺为水泥混凝土。

永丰河大桥

位于蒲城县永丰镇西(安)禹(门口)公路128公里的洛河上，1971年10月建成。总长174米，宽8.5米，高20米，7孔，净跨20米。设计载荷为汽—13、拖—60。上部为装配式四梁简支钢筋混凝土，下部为钻孔管柱桩墩台。全桥中梁附有内径30公分的铸铁水管一根，供灌溉农田通水之用。

禹门口黄河公路大桥

系108国道公路跨越黄河的重要桥梁，位于韩城市与山西省河津市交界的禹门口。1972年8月修建，1973年7月峻工。大桥包括悬索桥和双曲拱桥两部分。悬索桥飞跨河中孤岛和山西河岸之间，长144米，宽9米，高12米。每根主索用直径为42毫米的钢芯钢丝绳，每桁有吊杆17根。两岸锚锭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锚头用铸钢制造。桥面采用混凝土板，设计载荷为汽—13、拖—60，两岸桥台采用明挖基础。双曲拱桥座落在河中孤岛和陕西河岸之间，长68米，高7米，宽8.5米，跨度54米，矢高5.4米。设计荷载为汽—13、拖—60。

石槽洛河大桥

位于大(荔)华(阴)公路洛河上。1986年7月动工修建，1987年12月竣工，造价336.6万元。全长344.90米，宽11米，高7.80米，设计载荷汽—20，拖—100。桥上部采用17孔20米跨径"T"型梁，下部为钻孔灌柱基础，双柱式桥墩，桥台为框架式。

阳村渭河大桥

位于大(荔)华(阴)公路渭河上。建桥前，人工木船摆渡。1986年8月28日修建，1988年12月12日竣工。全长1745.38米，宽9.5米，高9.13米。大桥上部采用87孔20米跨径式钢筋混凝土宽翼板"T"型梁，下部为钻孔灌柱桩基础，双柱式桥墩，设计载荷汽—20，拖挂—100，抗震烈度为8度。

金水沟大桥

位于合阳县城西南国道108线上，横跨深达140余米的金水沟两岸，系陕西境内大型公路桥梁。1991年8月动工，1994年4月峻工，总投资2500万元。工程由主桥和引道两部分组成，主桥为高墩式简支结构，长486.10米，宽12米（其中行车道宽9米，两边人行道各1.5米），设计载荷汽—20，挂—100。全桥12孔，主跨采用50米"T"型预应力钢筋混凝土预制梁，最高的7、8桥墩分别高85.6米和86.6米。桥面与沟底最大高差92.44米，时为全国公路简支桥高梁之首，为中华第一高桥。

沙王渭河大桥

位于临渭区朱王村渭河段，系省道渭（南）清（涧）公路跨越渭河，联接国道310的重要桥梁。1991年12月动工，1994年5月竣工。大桥全长2294米，时为陕西省最长的公路桥梁。上部构造采用预应力混凝土四箱式等载面连续梁，下部构造采用钢筋砼双柱式墩，单排桩基础。桥面采用7厘米沥青砼铺装，桥上设有照明装置。设计载荷为汽—超20、挂车—120；非机动车荷载为3.5KN/m满布人群。桥面净宽为净9＋2×1.0（自行车道）+2×0.5米（安全带），总宽12米。设计抗洪水频率为1/300，抗震烈度8度，河道通航六级。

西河大桥

位于省道202线澄城县城西河上。1995年4月1日建设，1996年12月29日建成。主桥采用2×100连续刚结构，全长428.7米，宽12米，高73.013米。设计载荷为汽—20、挂—100。该桥为陕西省首例采用亚洲第一高墩连续刚构桥。

白水河大桥

位于省道201线蒲（城）白（水）两县交界处两仙庙附近。1996年12月5日动工，1998年12月18日竣工。工程总投资380.47万元。全长567.14米，最大高度52.51米，平均高度41.15米。采用14米～40米预应力砼"T"型梁桥。设计载荷为汽—20，挂—100。

茨沟大桥

位于澄城县城南省道202黄（龙）洛（南）公路跨越茨沟处。1998年5月29日开工，2000年10月底竣工。为特大桥梁。桥长652米，宽12米，高65米，桥型选用主跨90米的连续刚构。设计载荷为汽—20、挂车—100。

永丰洛河大桥

位于省道106线蒲城永丰镇洛河桥上。与永丰河大桥相距50余米，1999年6月动工修建，2002年4月峻工。桥长516.28米，宽12米，设计载荷为汽—20、挂—100。

老爷岭隧道

位于华阴市至华县金堆城专用公路31公里处，南北走向，北高南低，呈2.8%单向纵坡。内廓为曲墙、单心圆弧拱结构，用模筑混凝土和喷混凝土支护，石灰盐乳液喷白，两侧各装有138个日夜照明灯具。洞内为混凝土路面，车行道宽7米，两边人行道各宽0.75米，净高6.5米，全长1007.74米。隧道最大埋深187米。1982年7月开工，1986年建成，造价814.5万元。

八公里大平洞

位于东桐峪金矿公路专用线10公里+200米处，隧道长1826米，净宽4米，净高3.2米，洞口为端墙式，断面曲墙式尖顶三心圆拱，钢筋混凝土砌衬，水泥混凝土路面，洞内路侧排水。1972年7月17日建成。

第四节　公路养护、管理

养护体制和组织

民国时期，渭南辖区公路除少数划为干线路段进行专业养护外，多为不定期养护，路面破坏甚多，通行困难。

1949年5月全境解放初期，各级人民政府组织群众抢修被损坏的路基、路面和桥涵设施，支援解放战争。1952年9月，渭南首个专业养路组织——渭(南)宜(川)公路渭南养路工区成立，养护公路里程175公里。由道工负责，道工与沿路群众以建勤工形式共同养护。1953年，工区设立4个道班，新增养护路线渭(南)白(水)、敷(水)大(荔)、白(水)宜(川)、三(原)合(阳)4条，养护里程414公里。1954年4月，工区改名为养路段。建立民工建勤制度，组织群众养护公路。1958年，养路段改为"陕西省渭南管理段"，辖区按行政区划设大荔、蒲城、韩城、渭南等4县公路管理站，负责公路的养、建、管。1961年12月，实行以省为主的管理体制和以道工养护为主的道群共养体制。下辖8个管理站、12个养路工区，养护境内干线、主要支线和专用公路共计715公里。1964年4月，设立渭南公路管理总段，下辖管理段、站合并为6个养路段、6个管理站。此后，公路养护管理体制几经改变。1970年3月，地区革委会决定按行政区划成立各县公路管理站。全段共养护公路1757.2公里，其中干线764.5公里、县社公路946.2公里、专用公路46.5公里。

1981年4月，国道、省道干线公路养护机构由省直辖。总段原管理的地方道路，移交新设立的地、县地方公路管理段、站养护和管理，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体制。是年，养护干线公路里程957.6公里，支线公路(县道以下公路)里程1083公里。1992年，公路管理总段养护国道、省道干线720.86公里(国省道中少数路段由其他单位养护)，有养路段11个，养路道班76个；地方公路养护里程3838公里(其中经常性养护里程1834.10公里)，有养路段12个，养护道班165个。1996年，公路管理总段养护国道、省道里程未变。地方公路养护里程4113.09公里(其中经常性养护里程1617.64公里)。高速公路由陕西省高等级公路管理局西渭管理处渭南管理所负责养护17.83公里。2002年，渭南公路局(管理总段)养护国道、省道743.93公里，有养路段26个，养路道班61个；地方公路养护公路4359.27公里(其中经常性养护公路507.861公里)，有养路站11个，养护道班81个；高速公路渭南管理所养护96.35公里，设有渭南管理所和华阴管理所。

养护方法

民国时期，渭南的公路全部为草草修成的土路，坡陡弯急，缺桥少涵，多数未加养护。1949年，解放战争中部分路段遭国民党军队破坏，交通濒临瘫痪、半瘫痪状态。

20世纪50年代初期，专业养护组织成立，有计划地改善土质路面，裁弯取直，降坡改

线。养护方法多由人工用十字镐、铁锹、扁担、土筐等传统工具操作，用煤渣、砖块、砂砾作材料，将原来的土路改造成煤渣、砖块等粒料路面。1957 年，合阳县养路队和民工拉运煤渣和砖块建成路面磨耗层，使辖管路线 8.37 公里行车时速达到 40 公里，做到小雨不受阻，大雨两三小时后即可通车。同时，在公路一侧修建马车道，让铁轮马车通行。发动群众在公路旁栽植楸树、灌木和紫穗槐，在两侧边坡栽植黄花（金针）菜，套种向日葵，保护路基。1958 年 8 月，辖区共铺筑煤渣、砖块路面 350 公里，主要公路建筑物质量改善。12 月，合阳路井群众养路队被评为全国养路工作先进集体，出席了全国社会主义建设代表大会，受到国务院表彰。1960 年，渭（南）大（荔）韩（城）公路路面全部采用煤渣、砖块、砂砾铺盖，路基宽度一般达到 7.5 米～10 米。1962 年，实行道、群共养体制后，干线和重要支线以道班养护为主，群众养护为铺。养护方法仍以人工为主，少量租用汽车、压路机、抽水机等机动工具。1963 年 6 月，渭南公路管理段调入第一辆汽车，为机械养路之始。1964 年，西（安）潼（关）公路试铺沥青路面。1965 年，渭南总段拥有汽车 11 辆，统一管理、调拨，主要用于养护材料运输。1968 年冬，渭南地区革委会动员群众普遍修筑公路，主要干线和部分县道铺筑泥结碎石路面，提高通行能力。20 世纪 60 年代末，全区裁弯降坡，改造新线 111.14 公里，加宽狭窄路基 408 公里，新改建大中型桥梁 20 座，基本上解决了主要线路上的盲肠路段。70 年代，辖区开始油路建设。1974 年，道班配备小型汽车 59 辆，小翻斗车 105 辆，大小拖拉机 81 台。同时，批量购进搅拌机、摊铺机、砸石机、压路机等工程机械，研制了炒砂车、洒布机、筛料机、灌缝油壶、保温运输桶等配套机具，提高工作效率。养护工作主要为加宽路基，改善线型，加固桥涵和健全排水系统，将路面等级改造为三至四级。此后，渭南、蒲城等主要县城出入口和运输繁忙路段改造为二级路面。1980 年，辖区各养路单位共有大小工程机械主机和配套机具 197 台（件），油路铺筑的材料粉碎、拌合、洒布、摊铺、碾压等主要工序，基本实现机械和半机械化作业。年末，辖区养护公路里程 4885.03 公里。

80 年代后，引进和研制成配套设备，提高了油路铺筑机械化作业的水平。1984 年，大荔管理段研制 FOB－1 型跌落式拌合机和 JT－450 型拖式摊铺机，办起了渣油（沥青）混合料拌合厂。1985 年，辖区建成蒲城沥青混合料生产中心，使半径 70 公里以内，总长 341.5 公里油路铺设养护全过程实现机械化。90 年代初，辖区大中修工程大部分工序机械化，日常小修保养人工与机械相结合，提高了养护效率和质量。1992 年，总段拥有各种机械设备 337 台（件），地方公路管理处有机械设备 202 台（件）。累计新修改建二级公路 496.6 公里，其中，改建、新建国省道二级公路 435.3 公里，大型桥梁 4 座，建成县级二级公路 34.3 公里。高速公路每公里配备一名道工日常养护，清洁（除）路面障碍物，确保畅通。1998 年，全市拥有各类养护机械 366 台（件），补砂石坑槽 2.17 万平方米，油路面坑槽 4.46 万平方米。2002 年，全市拥有养护机械 337 台（件），其中地方公路处 60 台（件），修补油路面坑槽 5.8 万平方米。全市国、省道 85% 达到二级路面标准，地方公路县道均达到三级以上路面标准，养护工程施工基本上实现机械化。

路政管理

民国时期，路政管理主要是路产保护，但因疏于工作，徒有其名。

1949 年，渭南专署依照省上有关规定，发出保护公路的通令，组织群众制止铁轮大车行驶公路，以免破坏路面。1951 年，根据陕西省颁布的《雨天公路禁止行车暂行办法》，沿线乡村主动配合公路管理部门，雨后 2 小时～4 小时关闭路面交通，暂停车辆行驶和严禁羊群、牲畜通过。此后，各养路队加强巡逻，养路工区建立《三包养路责任制》，并依照国家《公路两侧留地暂行办法》和《暂行公路宽度表》中关于公路宽度和留地的规定，对辖区公路全面丈量。凡主要公路，一律划出土地予以补足。同时，在路基及两旁水沟外各保留土地 1 米，作为养路取土之用。20 世纪 60 至 70 年代，路政工作以保护路权、路产为主，防止损毁和侵占，并大力开展路旁植树工作。

1983 年，渭南公路总段和各管理段配备了 9 名路政专干，在道班指定了 80 名兼职路政员，大力宣传国务院《关于加强路政管理，保障公路安全畅通的通知》和《陕西省公路路政管理暂行办法》等法规，取缔公路违章建筑和非法占道的商业摊点。1984 年 7 月，渭南总段聘请两名法律顾问，各管理段配齐了路政专干，道班和群众养路队均指定一名兼职路政员。是年，开展了清除路障、维护路权路产、管理跨路基建施工、处理路政案件，及时清理公路碾场晒粮、乱堆建材杂物，处理乱砍滥伐行道树、损坏公路设施等问题。1985 年 9 月，干线公路渭（南）合（阳）公路 0～33 公里区间，首次设置了钢质悬臂式反光指示牌标，西（安）潼（关）、西（安）禹（门口）、渭（南）清（涧）线等 8 个路段投资 5.21 万元，安装了悬臂标志。年底，共有 9 段、95 公里公路达到美化标准。同时，各县（市）地方道路管理站设立路政科，配备 50 余名兼职路政员，对县乡公路路产路权加强管理。1990 年，辖区落实省政府关于治理整顿公路秩序的《通告》及有关文件精神，更新、制作、安装了反光标志和县段道班等分界标志 120 块。是年，根据上级有关规定，省道 202 线大（荔）罗（敷）段 29 公里改造后，设置收费站，成为辖区首条收费路段。1994 年 4 月，渭南公路总段对路政人员进行了执法培训，充实了基层路政管理人员 8 名。主要路段制作反光标志牌 112 块、宣传牌 120 块。1995 年，辖区共有收费公路里程 314 公里，设立收费站 8 个。1997 年 12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颁布后，开展了“宣传月”活动，普及公路法规知识。是年，全市处理路政事案 885 起，结案率 98%，收回路政事案赔偿 78.76 万元，收赔率 98%。2002 年，渭南市公路局加强公路环境治理工作，共清除建筑垃圾 2000 余立方米，清理摆摊设点 300 余处，拆除非公路标志（牌）2380 余块，制止违章建筑 14 起，强制拆除 1 起；查处超限车辆 2820 余辆，卸载货物 70 余吨；对沿线 70 多个加油站进行登记审批；查处路政事案 857 起，结案率 98%，收回赔偿 46.21 万元。同时，地方公路站设立路政科（路政大队），有路政人员 70 余人。是年，全市共有收费公路 473.3 公里，设立收费站 15 个，收费总额 7.4 亿元。

第五节　客货运输

人畜力车辆

人畜力车的出现始于黄帝时代。夏代，大禹“陆行乘车，水行乘船”（《史记·夏本纪》），道路出行乘车已经普遍。此后，各朝人畜力车不断发展，形式、规格各异。有篷车

称“轿车”，无篷有厢称“货车”，大量用于军需民用。明清时，大荔县沙苑一带出现前后两边均可挽拉的木制四轮车。民国时期，货物运输多为铁木轮大车及人力车、手推车。大车靠畜力拉曳，人力手推车则形式多样，轻便灵活，对道路要求不高，适宜于短途运输，载重量80公斤～130公斤。客运为铁木轮轿车，可乘4人～6人，畜力驾曳。现代公路运输兴起后，为增加负荷，将硬质胶皮钉于车的木轮上，载重量增大。其后，出现了胶轮马车，轮胎充气，载重1.5吨，各县富户始有购置。民国二十六年(1937)抗日战争爆发后，城镇拉客的“东洋车”、“黄包车”在大荔、渭南县城始有出现。二十九年(1940)，据蒲城县《交通工具调查表》统计，全县有铁木轮大车3268辆，轿车203辆，渭南县有小推车2075辆。三十一年(1942)，《陕西交通运输概况》载：蒲城、澄城、华阴、华县、大荔、朝邑、富平等7县共有畜力车16936辆，其中胶轮车394辆。1949年5月，渭南全境解放前夕，有各种人力推车2万余辆。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人力推(拉)车和各种铁木轮车、胶轮车成为农业生产和短途客货运输的主要工具。1952年，辖区有人力推车25687辆。公路长途运输主要靠马车，短途靠架子车。从事专业运输的胶轮车1012辆，畜力小车1156辆。农业运输中，有胶轮车166辆，大车16242辆，四轮车3194辆，手推车25000辆左右。20世纪50年代后期，汽车、拖拉机陆续发展，交通运输工具由人畜力向机械动力转变。60年代，架子车先由专业运输队(社)兴起，逐步推广到农村，用于生产。70年代广泛使用。1975年，辖区有架子车33.3万辆。1987年，发展到65.1万辆。20世纪90年代，除少数地方外，人畜力车辆运输逐渐被机动车代替。

机动车辆

民国十一年(1922)西潼公路通车后，渭南境内始有陕西长潼汽车公司所属的过境营运汽车。十六年(1927)，潼关商人杨馥亭自购汽车3辆，于县城设华利汽车运输公司，兼营客货运输。三十一年(1942)1月，蒲城县县长鹿延森与陕西省公路局商议，贷款15万元，购买雪佛莱客货汽车各一辆，投入渭南、蒲城县间运输。渭南全境解放前，行驶于境内的汽车绝大多数为省公路局所有。

1952年，国营陕西省农场(地址设大荔许庄镇)购回一辆捷克货运汽车，运输场内物资。1954年3月，国营大荔七一拖拉机站，配轮式拖拉机1台，除农田耕作外，兼搞公路运输。1956年，各县商业、供销部门开始购置自有运输汽车。1960年，辖区有民用汽车181辆。1965年，有汽车472辆，拖拉机1971台(含链轨式)。1969年，拥有各类汽车1013辆。其中，地区汽车运输公司有客运车37辆，货运车244辆。20世纪70年代，拖拉机发展很快，且以手扶小型为主，大量投入生产运输。同时，城镇一些单位改装、购置了三轮柴油革新车，解决短途运力。1978年，辖区拥有各类机动车11541辆，其中汽车5120辆(客车277辆、货车3984辆、特种车335辆、其他524辆)，三轮机动车31辆，摩托车284辆，拖拉机5837台(大中型2198台，小型3639台)，专用机动车269辆。到1980年，有各类机动车17524辆，其中汽车6591辆。

80年代后，机动车快速增长，城乡交通运输逐步为机动车所代替。1990年，辖区机动车总数为10万余辆，其中民用汽车17701辆，拖拉机63629台(参与运输的45627台)。

90 年代后，集体、个人等社会机动车辆增加，农村柴油三轮车代替了架子车运输，拥有量逐年增多。1997 年，机动车拥有总量为 21.29 万辆，其中大型汽车 12191 辆（客车 1174 辆、货车 10824 辆、专用车 193 辆），小型汽车 17636 辆（客车 10319 辆、货车 7218 辆、专用车 99 辆），农用柴油三轮车 113803 万辆，各类拖拉机 66168 台（小四轮 36211 台、手扶 26986 台、大型 2971 台）。2002 年，全市有机动车 29.9 万辆，其中大型汽车 46484 辆，小型汽车 87300 辆，农用机动车 104583 辆（农用四轮车 6802 辆，农用三轮车 97781 辆），各类拖拉机 60660 台。

客运

古代，渭南境内客运除官员、使臣通过驿道（站）乘坐驿马（畜）、传车外，民间私车和乘马也渐多。各朝民间客运多靠马拉轿车，客运无固定路线和时间。旅客较多时，可在前一日或数日由旅客和车主商定，届时发车。零散人员，多为临时搭车，流量小，路程短，时间长。民国时期，客运短途仍仰赖人、畜力车马为主。民国十一年（1922）西（安）潼（关）公路始办理汽车客运。十八年（1929）5 月，西安民生汽车局在西安中山大街设立汽车总站，开行西安至大荔客运班车，每周两班。十九年（1930），陕西省公路局增设华县和华阴岳庙汽车分站，承办客运。二十一年（1932）5 月，西安至大荔客运班车延止朝邑县。12 月 9 日，朝邑至潼关客运班车开通。二十五年（1936），设立韩城汽车站以卡车代客车，经营韩城到大荔间的客运。二十六年（1937）抗日战争爆发后停止。此后，西（安）朝（邑）公路，渭（南）白（水）公路亦曾间断开办汽车客运，时开时停。

1949 年，渭南辖区客运量为 10.1 万人，客运周转量为 28.1 万人公里。1952 年，开通渭（南）蒲（城）、渭（南）大（荔）公路客运汽车，均以卡车营运。客运量 36 万人，客运周转量 91 万人公里。1953 年，除华县、华阴、潼关外各县均有由渭南、富平两地发出的定点定时班车。1954 年，陕西省西安运输公司设立韩城汽车站，开通西安至韩城班车。此后，又在白水、富平、蒲城等县开设客运业务，车辆均为代客车。1957 年，客运量为 60.2 万人，客运周转量为 302.1 万人公里。1958 年，渭南、富平分别成立全功能的汽车中心站。

1962 年，辖区客运量 97.07 万人，客运周转量为 578.98 万人公里。1966 年 12 月，渭南县运输公司购汽车 2 辆，在城区开行了公共汽车，营运线路起讫点为县第二医院至新火车站。1967 年 1 月，营运线路向东延伸至老城西关小桥，全程往返 7.5 公里。1969 年，渭南地区汽车运输公司成立后，相继开辟了渭南至西安、渭南至区内各县及部分公社的客运班车。1970 年，国家放开铁路平行线公路汽车班车的限制，鼓励汽车分流铁路短途旅客，西（安）潼（关）公路客运班车逐步开通，各县亦发直达西安的客运班车，辖区全年客运量 212.2 万人，客运周转量 11818.5 万人公里。1973 年，地区运输公司在大荔、合阳两县试行通公社间客运班车。1977 年，渭南县公共汽车公司成立后，经营原运输公司城内营运线路，有客车 2 辆。辖区共有客车 133 辆，干线营运线路 69 条，营运 3569 公里。有 202 个人民公社通了班车，占公社总数的 63.7%。1978 年，客运量 534 万人，客运周转量 18808 万人公里。1980 年，合阳、韩城、蒲城和铁路集散点及通往农村的线路和班次一般不与省、地运输公司重复。是年，辖区客运车辆 165 辆，客运量 644.9 万人，客运周转量为 22831 万人公里。

20世纪80年代，各县汽车运输公司相继经营客运业务，并出现个体和联营运输，长短途兼营。1982年，澄城县农民葛振兴自购大客车1辆，经营客运。后联合六户农民，组成“振兴联营公司”，开通澄城至西安的客运，兼营货运。1985年，辖区客运营运线路84条，营运5100公里，客运车辆451辆（其中个体88辆），客运量1775.6万人，客运周转量77809.2万人公里。1990年，渭南城区公共汽车有营运线路2条，营运汽车16辆。辖区有大小客车3909辆，客运量3186.9万人，客运周转量127086.8万人公里。1994年4月，渭南城区开通出租汽车，车辆数量少，悬挂一般民用号牌。1996年10月，出租汽车启用“陕ET”字头专用牌号，有出租车688辆。1997年，韩城、华阴两市分别开通城区出租汽车客运。年底，全市有出租汽车846辆。1998年，全市客运量为3800万人，客运周转量为138926万人公里。2002年，全市11个县（市、区）有出租车公司35家（其中渭南市区12家），出租汽车1490辆（其中渭南城区795辆），主要车型以“夏利”、“奥拓”为主。除潼关外，各县（市、区）都开通了城市公交，共有线路32条（其中渭南市区8条），营运汽车275辆（其中渭南市区95辆），里程238.5公里（其中渭南市区54公里）。全市共有各类客运车辆4120辆，客运量3720万人，客运周转量298968万人公里。其中，市国有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客运量1152.7万人，客运周转量77489.3万人公里。

货运

自西周开始，渭南陆路官方货物以及军事物资全靠驿道专车人畜力拉运。西汉时，长安经今渭南境内冯翊郡陆路货物沿“函谷道”和“临晋道”运送，民间亦有“工商贾贩于道”。宋以后，水路漕运衰退，关中货物，渭河以北多靠“同州道”和渭河以南的“潼关道”驿路干线及其支线运送。明代，关中铁器靠山西泽州等地输入，先由黄河水路运至陕西朝邑、合阳上岸，再由陆路运至大荔、蒲城、白水、富平等地，外运的粮、棉、油、木材、牲畜等则由陆路先运至黄河、渭河，再水运至晋南。万历（1573～1619）年间，同州、华州大路驿道曾专设运送官方贡物和军事物资的“递运所”，下设杠夫若干人，以畜、人力和车辆运送。清雍正十二年（1734），渭南境内同州、华州州治驿路，设“总铺”两个，“递运所”转运官方物资。民国时期，西（安）潼（关）公路、渭（南）大（荔）韩（城）公路成为境内长途货运两条主要通道。抗日战争期间，系第二、第八战区抗日前线的主要军事补给线。民国二十九年（1940）10月，国民政府军委会实行战时驿运制度，渭南境内线路共计477公里，动员民间畜驮、车运为主，大量向黄河以东抗日前线运送军事物资，直至抗战胜利为止。

1949年，渭南辖区公路货运量为15.4万吨，货运周转量为150万吨公里。主要为马车、架子车简陋运输工具，并开办少量汽车货运。1954年，陕西省西安运输公司在富平、大荔、合阳、韩城、白水、澄城等县设立汽车站，并成立富平运输公司，除客运外，主要发展汽车货运。货物主要有煤炭、粮食、日用品等，各县的专业运输和农副业运输业也开始发展。1957年，辖区货运量为190.08万吨，货运周转量1726.82万吨公里。1962年，辖区除关中运输公司承担公路货运外，有渭南、大荔、韩城、合阳等县有国营运输公司6个，从业1511人，有载货汽车24辆，畜力胶轮车25辆，人力车42辆（含蓝田、临潼资料）；有集体所有制运输企业17个，职工2703人，汽车17辆，畜力车476辆，牲口1657头，人力架子车1087辆。是年，辖区完成货运量104.61万吨，货运周转量1074.46万吨公里。1965

年，辖区货运量163万吨，货运周转量966万吨公里。1969年，渭南地区汽车运输公司成立，下属6个车队，除第一车队承担客运外，其余车队承担货运业务。1975年，辖区有国营运输企业11个，营运汽车38辆，其他机动车135辆，总计完成货运量393万吨，货运周转量6425万吨公里。货运收入698.2万元，其中国营企业324.2万元。

1982年后，个体联营运输车辆开始出现。1984年8月，大荔县婆合乡农机站职工王继香自筹和贷款购置黄河牌货车5辆，聘用驾驶员12人组成家庭汽车队，进入青海、西藏货运，受到中共陕西省委肯定。1985年，辖区共有运输企业25个，其中个体2个；共有货运车辆390辆，其中个体15辆。完成货运量601.2万吨，货运周转量20493.2万吨公里。1988年，有货运汽车10551辆，其中私营联户和个体户车3996辆；参加营运的拖拉机42442台。完成货运量940.5万吨，其中国有运输部门48.2万吨；货运周转量38363.2万吨公里，其中国营运输部门3838万吨公里。1990年，辖区参加营运的大中型货车10600辆，小型货车2532辆，各种拖拉机45627台。完成货运量总量2029.7万吨，货运周转量75952万吨公里。1996年，全市货运量2730万吨，货运周转量135210万吨公里。2002年，全市有货运单位（含个体、私营）4715户，完成货运量2617万吨，货运周转量350907万吨公里。其中，市国有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货运总量4.9万吨，货运周转量363.3万吨。

第六节　车　　站

民国十一年（1922），陕西省长潼汽车公司在潼关县设立首个汽车分站，经营客货运输。十八年（1929），民生汽车局在渭南境内设立渭南、潼关、富平、大荔、蒲城5个汽车站。十九年（1930），增设华县、华阴、岳庙汽车分站，承办客运。二十五年（1936），设韩城汽车站。1949年渭南全境解放前，共有汽车站7个。

渭南火车站

1952年，国营西北区运输公司西安分公司在区内建成渭南、大荔、韩城、白水、下营等5个汽车站。1956年增设蒲城、富平、合阳、澄城、华县、潼关等汽车站，辖区共有车站11个，职工近100人。1969年，各汽车站移交渭南地区汽车运输公司管辖。70年代，地区汽车运输公司先后增建了华阴罗敷、渭南故市、澄城韦庄、韩城下峪口、蒲城罕井、澄城冯原6个汽车站。1979年，辖区共有汽车站16个，职工300多人。1990年，渭南地区共有汽车站23个。其中，属地区汽车运输公司的有渭南、富平、白水、澄城、蒲城、合阳、韩城、潼关、大荔、华县、罗敷、罕井、黄龙、冯原、韦庄、下峪口、故市等17个汽车站，另有属县（市）交通部门的6个汽车站。渭南、富平、蒲城站为二级车站，其余为三级或无等级车站。辖区车站日发客车728车次，299个班期，每日夜宿农村客运

班车35辆/点。1991年12月，地区交通局在渭南火车站北开工建成标准一级的渭南汽车客运总站，占地2.67万平方米，总投资1400余万元。各县自筹资金先后建成华山汽车站、潼关汽车站、韩城客运总站、合阳客运总站、澄城客运总站、富平客运总站。1998年，全市有汽车客运站27个，其中一级站1个，二级站12个，三级站9个，四级站5个。2002年，全市有客运站39个，其中一级站1个，二级站13个，三级站9个，四级站7个，简易站9个，年发客车3472班次。辖区通班车的乡镇192个，通班车的行政村2523个。

第七节　运输管理

机构

西周时，渭南驿传道路运输由地方“遂人”、“遂师”、“乡师”等官职管理。秦嬴政二十六年（前221）后，郡县由郡守、县令管理，以下设“传舍啬夫”、“厩啬夫”等官吏。汉代，驿道设置驿站，各郡州由“兵曹司兵参军”分掌邮驿，县由县令兼办。驿设“驿长”（隋称“将”或“提驿”）。唐代，驿道有关隘（口）之处设置“关令”、“丞”等官员专管。宋元时，州设“通判”，县由知县、县丞或主簿检查管理，驿站仍设“驿长”，元时同级“达鲁花赤”（行政长官）直接管理。明清时，州、县知州（府）、知事对驿传有监督、检查之责，驿站设“驿丞”，递运所设“大使”或“副使”，递铺设“铺司”。民国时期，公路交通运输由陕西省公路局和各县建设局（科）管辖，汽车监理统由省公路局办理。民国二十九年（1940）至三十四年（1945）抗日战争期间，交通运输实行军事管制，车辆运力以及物资运送由第八行政督察专员公署以及陕西省驿运管理处大荔区驿运总段统一调配，各驿运站设有省级委派的视察和稽查专员，督查军事物资运输。三十五年（1946），国民党发动内战后，交通运输归第八区第二科和各县政府建设科管理。各交通要道设立军警、宪兵和交通部门配合组成的交通站（检查站），进行检查，直至解放。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渭南分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第四科主管交通运输。同时，省公路局设立渭南、大荔、韩城、潼关4个公路管理站，查验过往车辆和特种通行证。1950年1月，统由渭南分区专署建设科管理，编制6人。各县成立交通科（不成立交通科的由建设科一名副科长专管交通）。1951年2月，西北军政委员会交通部和第一野战军后勤部等22个单位共同组成西北公路联合管理委员会，统管道路运输市场。1953年12月，渭南专区运输委员会成立，对全区公路建立统一运单和私营汽车运输登记制度。1955年，陕西省公路局在渭南境内设立大荔、渭南、韩城3个公路管理站，进行行车安全检查和管理。1956年10月，渭南专区撤销，各县交通科（建设科）为交通运输管理机关。1961年9月，渭南专区恢复后，专署成立工业交通局。同时成立渭南专区运输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设工交局内）。1964年9月，工交局撤销，由经济委员会统一负责交通运输。1968年9月，渭南专区革命委员会成立，交通运输由地、县两级革委会生产组管理。1970年7月，渭南地区工业交通局再次成立。同时，地区革命委员会成立渭南地区交通运输指挥部，各县先后成立公路管理站（交通运输管理站），负责行车管理和检查。1972年4月，地区交通局单设，编制8人，管理辖区公路、交通运输。地区交通运输指挥部撤销。

1979 年 7 月，根据中央、国务院开展全国联运精神，渭南地区行政公署再次成立渭南地区交通运输指挥部，搞好“三统”（统一计划、统一调度、统一运价），管好运输市场。各县成立交通运输管理站。县级原设的交通运输指挥部、联运办公室、民运站等重叠机构一律撤销。1984 年 4 月，渭南地区交通运输指挥部办公室改名为渭南地区公路运输管理办公室，有职工 10 人，隶属地区交通局。1990 年，有职工 10 人。县（市）级运管站（办公室）有职工 630 人，辖区共有运管人员 640 人。20 世纪 90 年代，地、县（市）运输管理办公室（站）加强了运政管理。1998 年 2 月，渭南市道路运输管理办公室更名为“渭南市道路运输管理处”。2002 年，市、县（市、区）有运管干部职工 1560 余人，其中市级 54 人。

运输管理

民国十一年（1922），西潼公路正式营运，时因汽车与道路、行人、马车以及汽车驾驶、装载诸多矛盾逐渐出现，陕西省长潼汽车公司设立路警队，配发枪支，分驻各站，维护车站治安及汽车、旅客途中安全。司机、机匠由机匠养成所培训，考试合格发给证书，始准驾驶汽车和上岗修车。二十八年（1939），根据国民政府交通部《汽车管理规则》，对汽车的装载、行驶等进行管理。三十四年（1945）后，根据《改进市区及公路交通管理办法》、《汽车管理规则》、《全国汽车管理联系执行办法》、《汽车出入境联合登记办法》等法规进行运输管理。

1950 年 4 月，西北交通部颁布《汽车运输承修技术负责与标准定额》，对货物运输实行统一管理。1954 年后，根据国家交通部颁布的《公路汽车货物运输规则》、《陕西省执行公路货物运输暂行办法实施细则》和《陕西省货物运输暂行办法》等实行计划运输，统筹安排物资运输，规定了客车每小时时速以及限制每天运行时间，做到安全运输。1958 年 6 月，渭南辖区根据《陕西省货物运输计划暂行办法》，由省统一掌握运输计划，调剂、安排区域间的均衡运输，解决公路运输中的纠纷问题。1960 年，公路交通运输改变为“统一使用，统一计划，统一安排运输任务，统一调度，统一经济核算”的“五统”管理，实行路单制度。1974 年 8 月，根据省革委会《关于加强运输市场管理的通告》精神，县级运输企业担任县境内物资集散点到县城、车站、码头之间的运输任务，地（市）级运输企业担任地（市）区内的客货运输任务，并按分工责任承担有关跨省、跨区（指跨越行政区）的客货运输任务，加强运输市场的管理。1977 年 3 月，再次恢复“五统”管理。地、县对搞地下运输、装卸，以运代销，搞长途贩运或多收运费等，分别由公安、财税、交通等管理部门严肃处理。

1980 年初，省人民政府颁布《陕西省公路运输市场管理办法》，强调实行计划运输，管好运输市场。1986 年 3 月，根据《陕西省公路运输统一行车路单管理暂行规定》，执行公路运输、行车统一路单制度（分营业性和非营业性以及客运、货运和零担货运等）。同时，执行《陕西省公路旅客运输管理暂行规定》等规章。1989 年执行《陕西省公路运输管理暂行规定》，从业的企业或个人不分隶属关系、经济性质、营业方式，运输价格及票证、管理费征收、使用、检查和处罚统一管理。1996 年 3 月，渭南市、县（市、区）运管办（站）对客运市场混乱现象重点进行整顿，2000 多辆客车和 5000 多名从业人员一车不漏，一人不漏；147 辆客车被责令停业整顿，147 名经营者参加了违章经营者学习班，11 名违章经营者向旅游客户赔偿损失。1999 年，重点整顿取缔马路车站和站外站以及无交通部门核发

的站、场经营许可证，查处随意停车，敲诈勒索旅客，私抬运价和“宰客”等违规经营现象。2001 年 5 月，全市查出非法营运客车 1174 辆，非法营运货车 778 辆。同时，查处了超员、超载营运车 400 余辆(次)，预防不安全事故的发生。

养路费征收

民国时期的养路费与路捐合征，由省交通管理部门征收。民国十八年(1929)，商营长途汽车必须如数交纳当月月捐，作为养路之用，月捐按客车、货车和载重吨(位)分别计收。三十三年(1944)10 月，根据《陕西省公路局征收汽车养路费实施细则》，车捐与养路费分征。

渭南全境解放初，陕西公路局通令由各公路管理站对行驶公路的公、私营汽车和人、畜力车一律收缴养路费。1950 年 8 月，根据西北交通部规定，养路费征收以小米计算，全省统一规定大型汽车载重 2 吨以上每车每月小米 200 公斤，小型汽车 100 公斤；客运汽车按 8 座折合 1 吨计算；胶轮车骡、马单套每车每月小米 10 公斤，双套 15 公斤，三套 20 公斤；胶轮驴车依套数减半计征。此后，养路费标准数次调整。1962 年 5 月 1 日起，专业运输单位汽车，改按营运收入额的 8% 计征养路费，非专业运输单位汽车，每车吨计征 60 元。1965 年 1 月，专业运输单位汽车的养路费率调高为 10%，非专业运输汽车按月计征，每车吨调为 72 元。非按月缴纳养路费的车辆，实行按次征收，费率为每吨公里 0.04 元。1966 年，辖区征收养路费 136.8 万元。1973 年 1 月，地区车辆监理所负责养路费征收。全年共征收 853 万元。

1979 年 1 月，陕西省渭南交通监理所成立后，负责养路费征收。1982 年，辖区共征收 1492 万元。1985 年 5 月，专业运输汽车征收养路费标准，由占营运收入额的 12.5% 调高为 14.5%，非专业运输汽车每吨调高为 105 元。对实行包干交纳养路费的车辆，一次交纳全年养路费者，给予优待，按 2/3 费额计征。是年，辖区共征收 2620 万元。1990 年，辖区征收 5067.7 万元。1991 年～1995 年，机动货车养路费两次调高，除养路费外，加征交通基础建设基金。汽车(不分客车、货车)养路费征收标准统一为每月每吨 180 元；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基金征收标准：货车不论营运与非营运车辆，每月每吨 30 元，营业性客车每月每吨 200 元，非营业性客车每月每吨 100 元。1995 年，全市征收养路费 11690.2 万元。2002 年，全市征收养路费 11548.2 万元。

运管费征收

1964 年，渭南运输管理费只对合作运输企业、机关、企业汽车征收，标准按运费总额的 1% 缴纳；农业、个体和外地车辆均按运费总额的 2% 缴纳。由各交通运输管理站(代办站)收缴。1965 年，费率以保证民间运输管理机构开支为原则，一般占营运总收入的 2% 左右，最高不得超过 3%。1973 年，根据交通部、财政部规定，民间运输业提取的管理费率，按营业总收入的 2% 征收。1977 年 11 月，根据陕西省革委会通知精神，凡参加社会流通物资运输的机关、企事业单位和人民公社的汽车(含拖拉机)，一律使用交通运输管理部门统一印制的货票。对地区内执行任务的车辆从营运总收入中提取管理费 2%；对机关企事业单位车辆到异地执行任务的，提取管理费 3%。

1980 年 8 月，渭南地区交通运输指挥部办公室规定，各县运输管理费按营运收入的

2%征收。1983年规定，“凡从事营运的单位和个人，按运输营业额缴纳不超过1%的运输管理费”。2000年，陕西省物价局核定，道路运输管理费收费标准为营业收入的0.8%，其中20%上缴地(市)级管理机关。2002年，全市征收运管费1532万元。

第二章　铁路运输

渭南境内铁路交通始于民国二十年(1931)陇海铁路通车潼关之时。此后，续修潼关至西安段。三十七年、二十八年(1938、1939)，分别修建了渭南至白水轻便铁路和咸阳跨过富平至铜川的铁路。直至1949年5月渭南全境解放，境内有正轨铁路2条，总长160公里。

20世纪60至70年代，新修了西(安)侯(马)和西(安)延(安)等铁路。1990年，辖区境内有铁路7条，其中干线3条(含在建1条)，共设火车站38个。另有专线铁路37条。每日通行货车195对，客车38对。旅客及货物在各县(市)上车，可通行北京、上海、天津、广州、南京、郑州、武汉、南宁、兰州、重庆、包头、乌鲁木齐数十个大城市。2002年，境内铁路增至8条，其中干线4条(含在建1条)，总长574.4公里(其中在建42.7公里)，有车站59个(含未营运站6个)，专线铁路40多条，营运里程531.7公里(其中西铁分局377.6公里)，每日通行货车密度200多对，其中图定客车70对，客运和货运可通达全国各大中城市，并可直接通达欧洲和东亚各国。是年，辖区境内客运发送量193万人次，货物发送量1253万吨，总收入78343万元。

第一节　经营管理

民国二十四年(1935)1月，陇海铁路潼关至西安段正式通车营运后，隶属陇海铁路管理局(地址设河南郑州，后迁西安，改名为陇海区铁路管理局)。二十七年(1938)，渭(南)白(水)轻便铁路建成后，由渭白煤炭运输管理处管理和经营，隶属陕西省建设厅和国民政府第一战区长官司令部。

1949年5月渭南全境解放至1958年7月，境内铁路全部隶属铁道部郑州铁路管理局西安分局(以下简称“西安铁路分局”)。1958年9月至1984年9月，隶属西安铁路管理局西安办事处(后更名为“西安分局”)。1984年10月，西安铁路管理局撤销后，隶属郑州铁路局西安铁路分局。直至2002年，隶属关系未变。由于铁路实行路局、段站管理体制，机构繁杂，专业性极强，分工各异，互为依托(互补)，分隶各个不同的铁路局内部系统。

车务

民国二十四年(1935)，陇海铁路渭南境内车务隶属陇海铁路管理局第三车务总段第十车务分段(又称长安车务段)。三十年(1941)，咸铜铁路渭南境内车务隶属咸铜车务段

(地址设三原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辖区铁路车务沿用民国时期管理办法。1958 年隶属西安铁路局西安运输段。1961 年,分别隶属孟塬和咸阳车务段(地址先设耀县,后改咸阳)。孟塬车务段迁至渭南县(今临渭区)后,改隶渭南车务段。1972 年,西侯铁路西安至韩城区段通车后,成立张桥车务段(地址先设澄城韦庄,后迁至富平张桥),除韩城及其以北各站外,均归属其管辖。直至 1990 年,辖区铁路车务分属渭南、张桥和咸阳三个车务段和韩城、孟塬、梅家坪三个中心车站(二等站)管辖。渭南车务段管理渭南(三等站)、赤水、树园、华县、莲花寺等(均为四等站)共 8 个车站,并有金华庄、芦家两个线路乘降所;张桥车务段管辖钟家村、蒲城(均为三等站)、惠刘、张桥、陈庄、蒲石等(均为四等站)共 20 个车站,并有苏家线路乘降所一个;咸阳车务段管辖八里店、富平、庄里、卜家沟 4 个车站(均为四等站);韩城中心站管辖韩城、白村、下峪口、桑树坪 4 个车站;孟塬中心站管辖孟塬、公庄、港口、东谢家、潼关等 5 个车站;梅家坪中心站管辖梅家坪(三等站)1 个车站。

1991 年 12 月,西(安)延(安)铁路铺轨成功后,蒲城至秦家川区间临时由铁道部第一工程局营运。1995 年 7 月,梅家坪中心站改为梅家坪车务段,管辖梅七车站(三等站)。1996 年,西延铁路正式营运后,渭南境内集北、蒲城、杜赵、孙镇、苏家坡等 11 个车站车务改由西延铁路公司管辖。1997 年 4 月,孟塬车站改名为华山车站(二等中心站),原华山车站改为华山西站。12 月,梅家坪车务段撤销。2002 年 1 月,咸阳车务段原辖的车站划归西铁分局支线公司管辖。年末,渭南辖区铁路车务分属渭南、阎良两个车务段、西铁支线公司和韩城车站(一等区段站)、华山中心站以及西延铁路公司管辖。渭南车务段管辖渭南、罗敷三等站 2 个,华山西、桃下、柳枝、莲花寺、华县、赤水、树园四等站 7 个,并有线路乘降所 2 个(金华庄、芦家);阎良车务段管辖韦庄、钟家村 2 个三等站,惠刘、苏家、张桥、陈庄、蒲石、大荔、坞坭、醍醐、七峰、合阳、南永宁、甘井、上洼、龙亭、乔子玄、芝阳、英山等四等车站 17 个;西铁支线公司管辖梅家坪三等站 2 个,八里店、富平、庄里、卜家沟 4 个四等车站;韩城车站管辖下峪口三等站 1 个,白水、桑树坪四等车站 2 个;华山中心站管辖潼关三等站 1 个,公庄、港口四等站 2 个;西延铁路公司管辖集北、蒲城、杜赵、孙镇、苏家坡、坡底村、韩家河、洞子崖、狄家河、张家船、蔡河等 11 个车站。另有在建的西(安)宁(南京)线 6 个车站,总计有各类火车站 59 个。

机务和车辆

民国二十三年至二十五年(1934～1936),陇海铁路管理局曾在潼关设立机厂。二十七年(1938),为应对日本侵略袭击,潼关机厂迁至华阴,改名为华阴车房,人员、设备调至西安,组建长安机厂(后改为长安机务段),统辖渭南境内铁路机务。

1950 年 3 月,长安机务段客货车辆检修业务分离出来,成立长安检车段。同时,成立华阴机务段(后改迁潼关,称潼关机务段)。1952 年,长安机务段改名西安机务段。检车段改名西安车辆段,分别统管渭南境内机车检修、整备和客货车辆。1965 年,西安车辆段统管客、货车使用、检修和罐车洗刷业务。1970 年 12 月,阎良机务组迁至西侯铁路的蒲石站(蒲城县境),改称蒲石机务组。1972 年 7 月,蒲石机务组撤销后成立韩城机务段,统辖西侯全线机车。各条线路的客、货车和罐车洗刷业务隶属未变。1985 年,渭南境内蒸

汽机车使用检修和整备业务由西安机务段转入新组建的梅家坪机务段(富平县境)承担。1986年,内燃机车、电力机车检修、整备统由西安机务段承担。1990年,韩城机务段迁至新丰镇(临潼县境内),改称新丰镇机务段,统辖西侯铁路新丰韩城区段、西延铁路新丰至蒲城区段和陇海铁路孟塬、渭南以及韩城、韦庄等6个站区内燃机车、蒸汽机车。其余干线区段和支线机车则由西安机务段统辖。客、货车辆检修、使用统归西安车辆段和西安东车辆段管辖。直至2002年未再变动。

工务

民国二十四年(1935),渭南境内铁路、桥梁、隧道养护、维修由长安第三工务段统一管辖。二十八年(1939)4月,潼关成立工务段,管辖大部分路段。三十年(1941),咸铜铁路富平境内线路统由三原工务段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各线路分别由西铁分局工务处下设的养路、工程课(股)直接养护。1958年,由西安工务段统辖。1978年,韩城成立工务段,统辖西侯线工务,陇海线和咸铜线、梅七线分别由西安、三原工务段统辖。20世纪80年代后期,梅家坪工务段成立,不久仍复归三原工务段。2002年,西安工务段辖渭南境内陇海、南同蒲铁路和西延铁路新丰至张桥间工务。韩城工务段辖管正线260公里,延长线92公里,桥梁66座,隧道24座,道口118个。咸铜铁路和西延铁路工务分别由三原工务段和西延公司管辖。

水电

民国时期铁路初建时,渭南境内尚无电力供应,机车用水归潼关机厂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通信、信号和电力供应逐步完善。1958年1月,西安给水工厂成立(后改称"西安水电段"),统辖渭南境内陇海、西侯、南同蒲、咸铜等铁路营运车站的电力、照明、自动闭塞用电及给水管道、设备。20世纪60年代后,西安和张桥电务段分别成立,统管境内各条铁路线的通信、信号、磁石电话、列车广播、道岔控制和驼峰调配机车信号等业务。1987年4月,西安供电段成立后,统辖境内陇海铁路电气机车的高压接触网供电,并在孟塬和渭南两地分别设立接触网领工区和变电领工区。1992年,张桥电务段迁至阎良车站,业务范围未变。

列车服务

民国时期,渭南境内列车服务统由长安车务段辖管。

1950年,长安列车段成立(后更名为西安列车段),担负客车乘运业务,直至20世纪70年代中期。1976年,西安列车段客、货运任务分离,分别成立西安客运段和列车段,统辖渭南境内列车服务数十年。1990年,直快客车乘运由西安客运段担负,货运服务未变。1996年~2002年,境内货运乘运和西安至孟塬、西安至铜川两对慢车客运由西安列车段承担,所有快车客运乘务由西安客运段担负。

西延铁路公司

1995年5月,西延铁路公司(地方铁路,不属西铁分局辖管)承担渭南境内钟家村至蒲城车站营运。1996年西延铁路全线营运后,境内各车站车务、机务、电务、工务等统由该公司管辖。

第二节　线路建设

陇海铁路

清光绪三十四年(1908),陕西乡绅、商界和学界曾掀起商办西安至潼关间铁路,成立西潼铁路办事处,但无果而终。民国二十年(1931)6月,国民政府陇海铁路管理局潼西工程局局长兼总工凌鸿勋(后由副总工洪关涛接任)利用比利时退还的庚子赔款和银行贷款主持筹建潼关至西安段。路线沿古驿道由潼关西行,境内设潼关、东泉店、华阴、下营、柳枝、赤水、渭南8个车站,经临潼境到西安,全长131.8公里,渭南境内约90公里。全部材料和配购车辆预算银洋1000万元。二十一年(1932)8月动工,二十三年(1934)12月铺轨西安。二十四年(1935)1月正式运营。

1956年,国家计划建设复线。因黄河三门峡水库兴建,豫陕交界的西峪河至临潼间线路南移10公里至孟塬,最大坡度为6‰,最小曲半径400米,牵引定数2850吨,通过能力68对。1958年9月开工,1960年7月西峪河至莲花寺与原线路接轨,复线修至罗敷。1961年7月停工。1965年11月,罗敷至临潼新迁线和罗敷至咸阳段复线复工。1969年9月,新线南迁工程和复线至西安区间全部竣工。新线西安潼关间全长146.4公里,渭南境内长101.6公里,设潼关、东谢家、孟塬、华山、桃下、罗敷、柳枝、莲花寺、华县、赤水、树园、渭南等12个车站。1987年,孟塬至宝鸡段进行电气化改造,由电力机车牵引。延长各站内到、发线长度,增建天桥、隧道、立交桥,钢轨换为焊接长轨、重轨。孟塬至西安段4月正式开工,1988年9月与郑州开通电气机车。

南同蒲联络铁路

民国二十四年(1935),山西省南同蒲铁路窄轨铁路通车至黄河北岸风陵渡。二十六年(1937),国民政府拟修建一条由南同蒲线赵村站岔出的线路,过黄河铁桥,与陇海铁路的七里村站接轨。3月开工,10月因抗战开始停建,3个基础桥墩被洪水冲毁。

1951年至1955年,铁道部曾两次勘测设计,因黄河大桥高度难定而中断。1958年,潼关车站与风陵渡车站间修建了一座全长1069.94米的大型临时便桥而联通。1960年拆除。1966年7月1日,正式修建联络铁路,确定南同蒲铁路风陵渡车站与陇海铁路孟塬车站间接轨。黄河铁桥由铁道部大桥工程局设计。区段线路系渭河黄河河谷,地质复杂,技术标准按Ⅰ级标准干线设计,限制坡度12‰,最小曲半径400米,年运力近期为535万吨,远期706万吨。1969年底,铁桥与线路铺轨同时完毕。1970年6月1日交付营运。全部土石方量为261.2万立方米,正线长度21.8公里,有桥梁12座(黄河铁桥除外),总延长1.92公里,隧道8座,总延长3.8公里,均为钢筋混凝土砌衬15厘米~30厘米。联络线间设港口、公庄两个车站。总计投资7694万元。

渭白轻便铁路

民国二十六年(1937)日军占据豫西后,陕西用煤断源。陕西省建设厅和陇海铁路管理局协议,并由省政府与西安大华纱厂、申新纱厂、成丰面粉公司、华峰面粉公司以及蒲城与白水两县的新生、新兴煤矿共同投资18万元(法币)兴建蒲城、白水至渭南的轻便铁

路。二十七年(1938)6月开工,由渭南、蒲城、白水三县派民工和国民政府军政部铁道兵一个连参加施工。9月路成,名曰渭白煤炭运输管理处,受辖于陕西省建设厅和国民党第一战区长官司令部。该线由陇海铁路的老渭南火车站起,经渭南县渭河渡口、上涨(龙王庙)、秦家村、故市、林家店(蔺店),蒲城县的党睦、井村、世兴村、蒲城北、山阳、田家山、白堤到白水县的张家河矿区,全长79.49公里,支线3.17公里,有木桥7座,涵洞10个,设14个车站。由铁道兵团第七连管理,每日运煤1600吨~1760吨。1956年8月,此线路拆除。

咸铜铁路

民国二十六年(1937)抗日战争爆发后,陕西工矿企业和机车用煤断源。二十七年(1938),陕西省政府和陇海铁路局协议修筑咸阳至铜川铁路,兼办煤炭产销业务。该铁路由咸阳站岔出,东北向经泾阳、三原、临潼等县入渭南境内富平县,折北过耀县至铜川,全长138.4公里,渭南境内31公里,设富平、庄里两个车站。三十年(1941)建成通车。时因线路质量较差,通车时有中断。1956年,铁道部对全线进行技术改造,部分区段线路改道,修建铁桥、增建桥涵等。渭南境内增设了八里村、梅家坪、卜家沟3个车站。工程于1962年完成,运力由每年500万吨增至每年750万吨。1984年,梅家坪至七里店铁路建成后,咸铜铁路梅家坪至庄里,阎良至八里店间建成复线,运力再次提高。

西侯铁路

1956年,黄河三门峡水库兴建,铁道部拟建一条与陇海铁路联通的线路。由山西省南同蒲铁路的侯马车站向西南沿汾水至黄河禹门口进入陕西省韩城县,再西南行经合阳、大荔、蒲城,与咸铜铁路的阎良车站接轨后,共轨经咸阳折东至西安。陕西境内韩城至阎良间长209.5公里,属国家干线。1958年,设计复线。1959年太原、西安铁路局分别负责各自辖内开挖路基。1961年1月,陕西境内工程由西北铁路工程局承修。1962年5月停工。1969年6月,重新开工时原路基遭自然和人为损毁。1970年1月,陕西省在渭南设立西(安)韩(城)铁路建设指挥部,组织临潼(时属渭南地区)、富平、蒲城、白水、大荔、澄城、合阳、韩城等县民工参加修路会战。3月正式施工,参加民工7万余人,专业职工和人民解放军5千余人。高潮时期民工达25万余人,筹集机动车辆4.5万台(辆),各种大型挖掘、装载机械500余台(部)。12月24日西安至韩城间铺轨完成。1971年10月,铺轨至禹门口。1973年7月竣工。未完工程交由西安铁路局专业机构继续修缺补漏。1977年6月,全线工程完成。区间有桥梁52座,隧道14座,涵渠296座,正线209.5公里,站线62.03公里。共设下峪口、白村、韩城、英山、芝阳、乔子玄、龙亭、上洼、甘井、南永宁、合阳、七峰、醍醐、韦庄、坞坭、大荔、蒲石、陈庄、钟家村、张桥、惠刘21个车站。总计投资21633.1万元(含1959年后数次投资),平均每公里102.97万元。1978年4月,正式通车运营。

梅七铁路

1958年,铁道部拟由咸铜铁路修建至黄陵县七里镇间支线,开发铜川煤炭,因故而止。1966年再次拟议由梅家坪(富平县境)车站岔出,向西北延伸至铜川前河镇支线。1971年9月,陕西省梅(家坪)七(里镇)铁路建设指挥部报请铁道部核准,该线为Ⅰ级专

用线(单线),限制坡度为上行重车6‰,下行重车17‰,运输能力近期每年670万吨,远期每年1079万吨。是年施工,除少数专业职工和解放军官兵外,主要为渭南、延安两地区9县(市)3.7万民工。线路由梅家坪站岔出后,跨石川河、沮水河谷和桃曲坡水库,经耀县(时属渭南地区)柳林镇、田家咀越瑶曲河、杏树坪等至前河镇,其间引入4条煤矿专用线路,全长70.8公里。1972年5月,主线路基工程完成,配套工程移交铁道部第一工程局继续施工。1973年12月21日铺轨至前河镇,沿途设立8个车站,除梅家坪站外,线路和车站均设在铜川市境内。因施工采取边设计勘测、边施工办法,加之地质条件复杂,线路病害甚多,铺轨后不能正常营运。总计投资27033.8万元。1984年1月交西安铁路局正式营运。

下桑铁路

1971年8月,陕西省为解决桑树坪煤矿煤炭运输问题,计划由西侯铁路下峪口车站到桑树坪煤矿修建12.7公里的专用线路。设计为Ⅰ级专用线,最小曲半径300米,限制坡度上行6‰,下行12‰,股道有效长度650米,通行能力为21.5对。1972年开工,土石方桥涵、隧道由基建工程兵施工,渭南、蒲城两县民工团和西安铁路局参加部分土石方施工。1978年底铺轨完成,总计投资994.6万元。1979年1月,移交西安铁路局正式营运,列为铁路支线。

西延铁路

原名为国家计划修建的太(原)西(安)铁路陕西段,并拟向北延修经榆林到包头,向南与西(安)康(安康)铁路接轨后通向重庆、广西,成为纵贯全国南北的第2条铁路通道。1973年,陕西省革命委员会成立西(安)延(安)铁路建设指挥部,动工兴建。,西安至坡底(蒲城县境)段为干线等级,预留复线条件,全长104.2公里(含张桥至钟家村共轨8.7公里)。线路由陇海线上的新丰镇车站岔出北上,经临潼县何寨、昌寨、相桥、关山等车站,与西侯铁路的张桥车站接轨,共轨至钟家村站岔出,经蒲城向东北方向至坡底。年设计通过能力1000吨~1500万吨。1978年,新丰镇至张桥41.3公里通车营运。此后,坡底站以北经蒲白、澄合两大矿务局至秦家川,与秦(家川)七(里镇)线相接,再经洛川到延安继续修建。1990年,钟家村至蒲城车站17.8公里交付营运。1991年12月,西延全线铺轨完毕。蒲城至秦家川90余公里由铁道部第一工程局临时营运。1995年,为便于西侯与西延两条线路交叉运行,在张桥车站以西与惠刘站间建成1.8公里的联络线路。西延铁路由新丰镇至延安全长315公里,渭南境内由张桥至秦家川共154.1公里,新设集北、蒲城、杜赵、孙镇、芦家坡、坡底村、韩家河、洞子崖、狄家河、张家船、蔡河等11个车站。1996年,西延铁路全线由西延铁路公司营运。

西宁铁路

西安至南京(简称"宁")铁路系联结华东、中南、西北地区的国家干线Ⅰ级铁路,设计复线,一期建设单线。其中西安至合肥段955公里,总投资232.3亿元。2000年5月开工兴建,渭南境内全长42.7公里,由渭南开发区良田乡圣店村入境,经三张、阎村镇、站南、向阳街道办事处、河西乡,从桥南综合村出境,设渭南西、渭南南、花园、桥南、洞峪、蔡家河等6个车站。2002年,尚属在建工程。

铁路专用线

渭南的铁路专用线建设始于20世纪60年代陇海铁路改线后，大多数建于70年代至80年代，1990年后少数大中型企业续建了少量专线。总共40多条，长81475米。属西安铁路分局产业专用线的为华山西站岔出的华山采石场专线1488米。由铁路分局代维修或企业自行维修的分别为：从华山西站岔出的西北第二合成药厂专线两条，一条1521米，一条115米；从桃下站岔出的有冶金部第十冶金建设公司专线1112米，59995部队专线2752米；从罗敷站岔出的有秦岭发电厂专线2212米，秦岭第二发电厂专线5323米，罗敷钼业公司专线4499米；从莲花寺车站岔出的有莲花寺石碴厂专线5105米，莲花寺木材厂专线1439米；从华县站岔出的有军用专线1439米，陕西省化肥厂专线7681米，陕西省复合肥厂专线2896米，铁一局预制桥梁厂专线3934米，华县石油库专线298米；从渭南站岔出的有渭南印刷机械厂专线1946米，渭南地区肉类联合加工厂专线649米，渭南金属建材公司专线1075米，渭南石油分公司663库专线1534米，红星化工厂专线4345米，杜桥热电厂专线1104米，秦东化工厂专线199米，铁一局材料厂专线1192米，渭河化肥厂专线；从华山站岔出的有黄河工程机械厂、华山冶金机械厂专线2条共4700米；从富平站岔出的有301库专线340米；从庄里站岔出的有军用专线3580米；从桑树坪站岔出的煤矿专线231米；从下峪口站岔出的有桑树坪煤矿专线1203米，下峪口煤矿专线2267米，韩城矿务局专线465米，韩城钢厂专线1867米，韩城水泥厂专线477米；从白村站岔出的煤矿专用线5条；从韩城站岔出的有韩城发电厂专线6586米，韩城油库专线257米，马沟渠煤矿专线4554米，韩城焦化厂专线、水泥厂专线；从合阳站岔出的澄合矿务局王村煤矿专线233米；从韦庄站岔出的456库专线707米。此外，蒲白、澄合矿务局专线已与铜川矿务局的铁路专用线互相联接。

铁路大桥

渭南境内的铁路大桥较多，分别与各路线同期修建。主要桥梁16座：

风陵渡黄河大桥：1958年，南同蒲联络线的港口站至风陵渡站之间，曾临时建有特大临时便桥，1960年拆除。1966年7月开始修建特大铁桥，为24孔48米栓焊上承钢桁梁铁路大桥，全长1199.6米。桥墩圆形，按千年流量水位设计。1970年9月竣工通车。

沈河大桥：位于陇海线树园站至渭南站之间，为5孔27.7米预应力钢筋混凝土桥梁，全长152米。1959年7月竣工使用。

晋沟大桥：位于陇海线太要站至潼关站之间，系5孔31.7米预应力钢筋混凝土复线桥，全长172.3米。1960年7月建成通车。

磨沟大桥：位于南同蒲联络线的孟塬至公庄站间，为单孔23.8米及6孔31.7米预应力钢筋混凝土桥梁，全长233.4米。1970年5月竣工使用。

吊沟大桥：位于南同蒲联络线的港口站至风陵渡站间，为2孔23.6米及6孔31.7米预应力钢筋混凝土桥梁，全长258.7米。1970年6月竣工使用。

坞坭沟大桥：位于西侯线坞坭站至大荔站间，为5孔31.7米预应力钢筋混凝土桥梁，全长174.4米。1970年11月竣工。

洛河大桥：位于西侯线大荔站至蒲石站间，为10孔40米上承钢钣桥梁，全长419.4

米。1970 年 11 月竣工。

阿池沟大桥：位于西侯线乔子玄站至上洼站间，为 2 孔 16 米钢筋混凝土梁及 4 孔 23.8米预应力混凝土桥梁，全长 143.6 米。1970 年底竣工。

濠水河大桥：位于西侯线韩城站至英山站间，为 1 孔 23.8 米及 10 孔 31.7 米预应力钢筋混凝土桥梁，全长 362 米。1971 年 8 月竣工。

吕水大桥：位于西侯线英山站至芝阳站间，为 8 孔 31.7 米预应力钢筋混凝土桥梁，全长 272.8 米。1971 年 8 月竣工。

清水大桥：位于西侯线芝阳站至乔子玄站间，为 4 孔 23.8 米及 4 孔 31.7 米预应力钢筋混凝土桥梁，全长 240.8 米。1971 年 8 月竣工。

油庄沟大桥：位于西侯线乔子玄站至上洼站间，为 3 孔 23.8 米及 1 孔 31.7 米预应力钢筋混凝土桥梁，全长 119.3 米。1971 年 8 月竣工。

石川河大桥：位于西侯线惠刘站至阎良站间，为 8 孔 16 米钢筋混凝土桥梁，全长 159.2 米。1958 年开工，1959 年 10 月停工。1970 年 7 月复工，1971 年 10 月竣工。

禹门口黄河大桥：位于西侯线韩城下峪口站与山西省河津县禹门口间。大桥主槽处采用 1 孔 144 米下承式钢桁梁，桁式菱形，宽 10 米，高 20 米，与上游公路吊桥并行架设。骆驼巷支流上设引桥，为 9 孔 31.7 米预应力钢筋混凝土梁，全长 468 米。1971 年 11 月开工兴建，1973 年 7 月竣工，1975 年 5 月验收使用。

泌水河大桥：位于西侯线白村站至韩城站间，为 8 孔 31.7 米及 4 孔 23.8 米预应力钢筋混凝土桥梁，全长 372.9 米。1973 年 8 月竣工使用。

狄家河大桥：位于西延线上，为 4 孔 40 米预应力混凝土箱型连续桥梁，长 160 米。整体梁重 1240 吨，导梁重 30 吨，是中国首次采用顶推法架设成功的桥梁。1991 年建成通车。

隧道

渭南辖区各条铁路线共有较大隧道 37 座，其中陇海线潼关至华山站间 3 座，522 米；南同蒲线港口至华山站间 8 座，3773 米；西侯线 16 座，3131 米；下桑线 8 座，4347 米；西延线 2 座，长 6974.8 米，其中，韩家河和田庄隧道分别长 3512.7 米和 3462 米，均为境内最长铁路隧道。

第三节 客 运

民国二十三年(1934)7 月，陇海铁路开行潼关至渭南间 7/8 次旅客快车 1 对，为境内火车客运之始。12 月，开行潼关至长安 79/80 次混合列车一对。时年，规定实行客、货车分段行车制度(潼关至长安为一段)。客车车次由东向西编为单数，由西向东编为双数，干线向支线为单数，反之则为双数，陇海线和各邻接线路互不开行直通列车。二十四年(1935)，开行铜山(今江苏徐州)至长安间 1/2 次直达特快客车一对。二十五年(1936 年)，开行潼关至长安间 79/80 次寻常旅客列车和 141/142 次旅客和货物混合列车各一对。年底，铁路延修至宝鸡，潼宝段客车跨越渭南境内各站通行。三十年(1941)咸铜铁路通车后，过境开通客车 7 对，其中特快、普快各 2 对，混合列车 3 对。境内有东西、南北

两条线路通行客车。此期，客车因战争开行多不正常。三十六年(1947)8月，开行华阴至宝鸡普快1对。11月，开行潼关至长安寻常客车1对。三十八年(1949)3月，潼关至长安寻常客车改为快车。渭南全境解放后，再次增开寻常客车一对，潼关至宝鸡普快一对，潼关至长安客货混合列车一对。

1950年，全国铁路实行统一的直通列车运行图，开往北京为上行，编为双数，反方向为下行，编为单数。渭南境内两条线路通行旅客特别快车2对，普通快车2对，客货混合列车3对。1957年，通过渭南境内的旅客快车、慢车共11对。1971年，通过的旅客特快列车1对，直达快车10对，直达客车3对，普通客车4对，共18对。旅客发送量184.64万人。

1980年后，旅客列车通行增加，有特别快车2对，直达快车13对，普通快车1对，直达客车3对，普通客车5对，共计24对，旅客发送量321.47万人次。1984年，通过境内的旅客特快列车5对，直达快车13对，普通快车3对，直达客车1对，普客9对，共31对，旅客发送量468.3万人次。1988年，陇海线电气化改造后，孟塬至新丰镇区段客运列车增加29对。此前，全国铁路旅客运送一直实行统一票价，由各车站发售。1990年，通过境内的特快客车6对，直快客车17对，普快5.5对，直客2对，普客7.5对，共计38对。其中西铁分局管内快车7对，终点站分别为北京、广州、柳州、上海、济南、常州、天津、连云港、武昌、铜川、信阳、太原、侯马；普通客车8对。郑州铁路局管内普通快车西安—新乡、西安—武昌、西安—韩城、西安—铜川、西安—信阳5对。同时，在春运、旅游旺季增开临时客车，最盛时每日增开10对客车。旅客发送人数265.6万人次。此期，各线路大量旅客由汽车客运分流。20世纪90年代后，辖区内城乡公路交通网形成，铁路短途旅客客源减少，一些“站站停”的普通慢车相继停运。但在春运客流高峰期，临时增开学生专列5对以上。1995年，西安—韩城慢车一对停运，西安—铜川慢车改为快车。西安—广州45/46次，西安—上海139/140次改为全列空调车。7月，西安—延安增开慢车1对，西安—罗敷慢车停运。12月，西安—广州增开46/45空调列车，西安—北京42/41次特快全部安装电视。是年，客运票价调整，平均提高54%；硬座、软座、硬卧、软卧价格比由原来的1:1.75:1.8:3.85提高至1:2.0:2.2:3.85；对普客、棚代客车、通勤车学生票价优惠；中外旅客同价。同时，开始微机售票。1996年8月26日，西安车站发售的由西安始发的5趟特快列车票，均给渭南、孟塬(今华山站)预留一定份额。是年，境内每日发送旅客人数不足20人的坞坭、龙亭、乔子玄、白村、公庄、港口停止办理客运业务。1997年4月1日，西安—北京41/42次成为精品“夕发朝至”特快列车。1998年9月30日，西侯铁路开通韩城—北京西606/605直快列车。2000年，客运列车根据国家新的运行图分为三个等级：特快旅客列车，车次为T1—998次；快速旅客列车，车次为K1—998次；普通旅客列车(分为普通快车和普通慢车)，车次为1001—8999次。旅游季节和春运、暑运期间，还增开数量不等的临时客车。是年10月16日，陇海线提速后，境内增加过境的西安—北京K131/132、汉口—乌鲁木齐T193/194、青岛—成都K207/206、成都—上海1353/1354次4对客车。2001年，渭南火车站改建工程完成，总面积1005平方米，设有可容纳800人的候车大厅和车站广场。2002年，渭南境内各条线路共开行客车70对，境内有停车站的特

快和快速客车有西安(宝鸡)—北京西、西安—上海、乌鲁木齐—郑州、济南—重庆、西安—广州、西安—长春、青岛—兰州、西宁(西安)—厦门、西安—南宁、西安—郑州、西安—武昌、上海—成都、上海—银川、南京西(合肥)—成都、成都—太原、西安—包头、郑州—兰州(西宁)、郑州—成都、西安—临汾、西安—烟台、宝鸡—连云港、宝鸡—杭州、太原—重庆、宝鸡—太原、宝鸡—安阳、西安—天津、宝鸡—汉口、西安—延安等28对,另有韩城—北京西始发快车一对。同时,通过渭南火车站的图定客车55对,行包列车5对。是年,渭南辖区境内各站旅客发送人数总计193万人次。

第四节　货　　运

民国二十三年(1934),陇海铁路开行潼关至西安79/80次混合列车,货物主要是农副产品,其中以棉花、畜产驰名。三十年(1941),咸铜铁路过境货物煤炭、矿建材料运量逐渐领先。二十九年(1940),渭白轻便铁路每月运抵渭南车站煤炭平均1000吨左右。三十五年(1946),咸铜铁路至长安间,每日开行客货混合列车一对,运煤专列5对;潼关至宝鸡间每日开行货车1对。货物发送量136.1万吨,其中军用物资38.4万吨。渭南全境解放后,潼关至西安间每日开行客货混合列车1对。

1950年,货车改变原有体制,按局、分局分片划界,全国通用。1953年,以货流决定车流去向。1956年,境内货物列车日通过38对。20世纪60年代,渭南车站创造出"捎脚运输"的经验,提高货位装载量,铁道部在渭南召开了经验推广褒奖大会。"捎脚运输"人、货混载,违反了货运规章,又有人身、货物双不安全忧患,不久废止。70年代,煤炭、建材(水泥、石料等)运输占主导地位。1971年,陇海、咸铜两线发运货物97.27万吨,到达货物143.38万吨。

1980年,辖区发运货物共计975.38万吨,到达货物444.4万吨。此后,各车务段、站,增添货物装卸吊车、铲车、装载机等机械,逐步改变数十年来以人力装卸为主的状况。80年代后期,孟塬、渭南两站开始推行集装箱运输。1990年,境内每日通过货物列车195对,其中太要—孟塬间通行37对,罗敷—孟塬间通行40对,孟塬—风陵渡间通行13对,罗敷—西安间通行46对,咸阳—铜川间通行22对,梅家坪—前河镇间通行7对,韩城—新丰镇间通行14对,韩城—阎良间通行16对。是年,境内发运货物1111.86万吨,到达货物778.54万吨。20世纪90年代,各线货物先后推行门到门服务、保价运输、集装箱运输、编组货物长途直达运输业务,充分挖掘设备潜力。1993年,孟塬站建立集装箱办理站,发展集装箱运输。各车务段和中心站均扩大货场,增添装卸机械设备。境内孟塬、韩城两站分别有货场20331平方米和51898平方米;路工装卸量分别为137007吨和754091吨,委托装卸分别为215646吨和335739吨,其中韩城站装卸机械化达到70%左右。1995年,境内各车务段和火车站不完全统计,有装卸运输机械设备39台(部、件),其中门吊7部,机械化作业比重占总作业量的62.2%。是年6月,列车运行路线图调整后,陇海线太要—西安段直通货物列车由原42对增至46对,西延线也有增加。1997年,货运价格平均吨公里调高0.5分。2002年,境内韩城站改为一等甲级站,每日办理货运车

辆2502车，全年发送货物645.1万吨。陇海线平均每日接发列车密度216对（含客车），每6.4分钟接发一列，创全国单线最高记录。每日图定货物列车接发64对（含行包专列）。是年，据不完全统计，境内开行图定列车113～127对，发送货物总计1253万吨（不含西延公司和西铁分局支线公司货运量）。

第五节　机　　务

民国时期，渭南境内两条铁路机务先后隶属潼关机厂（后改为华阴车房）、长安机厂和咸铜机务段。机厂除管理机车外，兼管客、货车检修、机车用煤、用水、电力等。民国三十六年（1947），陇海铁路潼关站以西及咸铜支线共有蒸汽机车69台，其中可行驶的55台，全部为国外制造，分别在华阴、长安、宝鸡等地检修。使用时实行轮班乘务制，每班3人，两班同时值乘，轮换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潼关机务段成立，担当潼关至西安客车和潼关至河南陕县区段客货列车牵引，西安至铜川间客货车牵引由咸铜（耀县）机务段担负。并实行以机车负责制为中心的包乘制，每台机车固定9名乘务员，三班轮换值乘，机车保养分工负责。机车经本段所在地车站时，均不入库，只补煤补水。此期，每台机车牵引定数为700吨。1952年，咸铜机务段撤销后，机车隶属长安机务段。上、下行提高为1000吨。1954年，开始使用国产的解放、前进和人民型机车，替代陈旧的国外杂牌蒸汽机车。1958年，潼关至西安段单机上、下行牵引吨位提高为2200吨。咸铜线西安至铜川段为800吨～1500吨。1961年，孟塬至西安段单机上行2000吨，下行2800吨，西安至铜川段为800吨～2200吨。20世纪70年代开始，渭南境内铁路机车仍然由西安机务段统辖，担负西安至孟塬、西安至铜川两区段客货列车牵引工作。1973年，西侯铁路西安至韩城段机车由韩城机务段统辖，牵引全线客货列车。韩城至甘井区段86公里，最大坡度12‰，以前进机车作补机，实行双机牵引。1976年，单机牵引吨位定数：孟塬至西安上行2600吨，下行2900吨；铜川至西安上行3000吨，下行3200吨；韩城至西安上行1100吨，下行2600吨（补机牵引）。1980年，孟塬至潼关段11.6公里，坡度较大，始由西安机务段用补机牵引，后交由三门峡机务段补机。1985年10月1日，西安至三门峡客运列车牵引开始使用郑州南机务段北京型内燃机车。1986年6月，配属韶山Ⅰ型（SSI）电力机车，担负三门峡至宝鸡段列车牵引。1988年8月，陇海线孟塬至西安东站开始使用电力机车牵引，少数线路开始配置内燃机车。1990年，咸铜、西侯、西延三线部分路段仍使用蒸汽机车，分别由韩城、梅家坪、新丰镇机务段担负。陇海线孟塬至西安段所有列车全部使用电气机车牵引。上行单机牵引定数3500吨，下行单机3300吨。咸铜线上行蒸汽单机牵引定数3000吨，下行1100吨；西侯线上行1100吨，下行2600吨（补）；梅七线上行2700吨，下行720吨。各线路蒸汽机车牵引综合技术速度44.6公里/时，平均每日每车392公里，日产量72.3万吨公里。1993年，西侯线开始配置内燃机车。11月，陇海线开行特运列车，运送境内渭河化肥厂专用大型设备进厂。1995年，西延线新丰镇至蒲城站间改由内燃机车牵引。各线路电力、内燃机车与蒸汽机车并存。年末，货运机车平均牵引2334吨，日产量73.4万吨公

里。1997 年后，陇海线机车牵引速度历经了两次提速。2000 年 10 月，陇海线进行第三次提速前，西安机务段抽调 106 名乘务员组成长交路快速机车队，配备国产新型准高速电力机车，实行双司机驾驶，担负西安至郑州间 6 对直通快车值乘。21 日，实行第三次提速，西安至北京增开 132/131 次快速列车。货车牵引速度 27.3 公里/时，机车日产量 77.5 万吨公里。

2002 年，担负境内线路客货列车牵引任务的两个机务段配置机车 253 台，其中电力机车 147 台，内燃机车 106 台，淘汰了蒸汽机车。机车平均日产量为 86.8 万吨公里。客车出发正点率 99.7%，运行正点率 98.9%；货车出发正点率 90.3%，运行正点率 93.8%。

第三章　内河航运

古代，渭南辖区黄河、渭河、洛河三河水上交通便利，尤其是唐以前各王朝建都长安期间，渭南水运（古称漕运）兴盛不衰。民国时期，陆路交通开始发达，水运衰退。

1949 年 10 月，潼关县成立船舶管理处（不久变为潼关风陵渡渡口船舶管理委员会），有船 53 只，干部 28 人，船工 354 名。1954 年 11 月，改设潼关风陵渡渡口运输处，编制 40 人。1955 年 4 月，渭南专区航运管理所（地点设今潼关县港口镇）成立，有干部 6 人，勤杂工 1 人，统一领导韩城、合阳、大荔、朝邑、渭南、临潼等县黄、渭、洛 3 条河流航运业务。1958 年，陕西省交通厅在潼关成立关中内河航运处，潼关风陵渡渡口运输处及渭南专区航运管理所同时撤消，原有国营和公私合营船只，转为长途木船运输。1959 年，关中内河航运管理处扩建为陕西省交通厅关中内河航运公司，于大荔、朝邑、合阳、韩城等地设立航运站，编制 47 人，船工 1000 余人。当年盈利 9.91 万元，1960 年盈利 20.1 万元。20 世纪 60 年代，黄河三门峡库区航道淤塞，陇海铁路南移，渭河航运业日渐衰败。1962 年 3 月，航运业务交由陕西省关中汽车运输公司兼管，实行车船联营。1963 年 12 月，渭南航运管理所成立后，统一管理关中地区航道治理、船舶建造、港航监督业务。此后，黄河、渭河、洛河航运衰退，仅存渡运。1985 年，恢复了潼关港口至山西风陵渡的渡运，设置了 4 处简易码头，并试开航运。1987 年 12 月，渭南地区航运管理处成立。2002 年 10 月 30 日，航运处加挂“陕西省渭南市地方海事局”牌子，行使船舶登记、水上安全监督、船员考试证、船舶检验、船舶防污染等职能。是年，全市有内河渡口 31 处，渡船 56 艘，从业人员 500 余名，完成客运量 17 万人次，旅客周转量 45 万人公里；货运量 2 万余吨（按渡运折算），货运周转量 6 万吨公里。

第一节　黄河航运

航运

黄河流经渭南境内 156.5 公里，航运始于舜帝时期。据《尚书·禹贡》载：昆仑、析

支、搜渠等西戎各族用出产美玉、美石、珠宝等作为贡物，在积石山（即阿尼玛卿山）附近黄河装船，航行到龙门、西河（韩城至潼关的一段黄河），与从渭河逆流而上的船只会合于渭汭（今潼关县境）。春秋时期，周襄王五年（前647），晋国发生饥荒，派使臣到秦国购买数万斛（1万斛约相当于今150吨）粮食，从秦国都城雍（今陕西凤翔县），用船载粮沿渭河顺流而下入黄河，以人力拉纤，逆流而上入汾河，再溯汾河抵达晋国的都城绛（今山西新绛县），史称“泛舟之役”（又称“秦输晋粟”）。汉高祖元年（前206），在今风陵渡处设船司空（官名）衙门，专管黄河、渭河船库和水运事宜。后改设为船司空县。是时，黄河航运量每年粮数十万石。隋开皇四年（584），在汉漕渠基础上凿广通渠沟通黄、渭两河，漕运关东及汾晋之粟，以给京师，并于南仓头仓西一带设置广通仓（后改名永丰仓，位于华阴市东北渭河入黄河处），储粟转运，然后到达关辅。唐代，根据河水流量沿途分段建仓储粮，按季节分段区装运。水流畅通则装船航运，经黄河而下，达于渭河运抵长安。明代，潼关设有官船，雇民夫撑驾运输。陕北和山西的煤、铁、盐、杂货经黄河航运而下，再由渭河逆行运至沿岸各县出售，直至咸阳集散，运销今甘肃等地；关中粮食、棉花、木材则顺渭河而下，经黄河逆水而上，运至晋南各地。万历三十五年（1607）《韩城县志》载：“龙门之炭，源源济济，陕以西，咸需之。舸艘辐辏，利用宏远。”清初，风陵渡设风陵巡检司（地址设今潼关县港口镇馆驿巷内）。秦省设官船2只，晋省设9只，风陵渡水夫24名，大庆关协济风陵渡水夫60名。康熙后，船只“自韩城而合阳，而同州，而朝邑，自河达渭，以及长安、周至以西，载以易粟，岁以为常。”乾隆四年（1739），山西永乐巡检司将永乐渡船1只，水夫6名归并风陵巡检司管辖。道光二十九年（1849），为防止水夫恶索为害行旅，船只谋利超载，劝捐购置救生船2只，并设立救生局。民国初期，潼关县将清代所留官船12只和救生局移交商会管理，租赁给12名艄公。民国十八年（1929），陕西大旱，朝邑赈济会派员到豫西一带购粮，由灵宝沿黄河逆流而上，并转入渭河、洛河码头，赈济灾民。十九年（1930），据陕西省黄、渭、洛三河航运总表记载：棉花、水烟、杂货、京货、面粉、麦、麻19种物品，黄河航运量为34784吨。二十年（1931），黄河开始南北或东西横渡，每年渡运食盐65万公斤，铁36万公斤，粮食3万至6万公斤。二十二年（1933），陇海铁路通车潼关后，河南大量船只上溯潼关集结风陵渡，由潼关指定在东关靠岸。救生局规定每船载人不得超过60人。二十六年（1937），日寇侵陷山西赵村后，黄河航运、摆渡均停止，潼关12只官船调至渭南。是年9月，朱德、刘伯承等领导的八路军115师、120师和129师从韩城县芝川镇东渡黄河，开赴抗日前线。翌年，杨虎城部李兴中率177师亦从合阳县夏阳渡东渡黄河抗日。三十四年（1945），抗日战争胜利后，黄河航运、摆渡逐渐恢复。时年，潼关有渡船23只。三十八年（1949），潼关船只增至102只，载重达1530吨。转运山西的食盐、煤炭、棉花、芒硝等，接转韩城、合阳、大荔、朝邑、华县、蒲城、澄城从黄、渭、洛三河航运来的煤炭、棉花、油料等产品。是年，龙门渡、夏阳渡、潼关渡亦曾渡运中国人民解放军西进的指战员以及粮秣、军械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潼关县成立木船合作社和航运队，经营客货运输。1951年货运量2.7万吨，客运量29万人次。1955年后，潼关同山西省联运，有木船百余只，拖轮一艘。韩城芝川到潼关间木船每年只有4～5个航次。1958年，联运停止。是年，黄河便

桥通车，船运停止。1962 年，关中内河航运公司计划在潼关至韩城间开辟航运，因泥沙淤积严重，未获成功。1984 年 9 月，潼关县成立黄河航运公司，有木船 2 只，拖船一艘。12 月，省政府批准韩城市成立黄河航运管理处（后改名为“航运开发公司”），设矶子山、下峪口两个港务站。1985 年，恢复韩城、合阳、大荔、潼关等县境内四处简易航运码头，开通了战菠罗至禹门口 43 公里的黄河航运。潼关县在县机械厂基础上筹建黄河造船厂（厂址设在老县城西关），占地 6600 平方米，有管理干部、技术人员 20 人，工人 40 人。1986 年，省交通厅在该厂试制适应黄河小北干流特点的秦航 401 浅机驳船和钢质机动船成功。1987 年春，大荔县投资 10 万元，购建 1 只 10 吨钢船在黄河承运货物。是年，辖区黄河货运 1 万余吨。1988 年，战菠罗至禹门口航道运送煤炭 400 余吨。是年，省航运局和渭南地区航运处投资合阳县 20 吨级机动货运驳船 4 艘，15 吨货运驳船 1 艘，成立合阳县航运公司。11 月，秦航 406、407 号从韩城市枣庄装煤启运，顺水抵达合阳东雷渡口。1989 年 4 月，秦航 404、405 和 15 吨级机动驳船 3 艘由山西省船窝装煤启运，顺水抵达禹门口。10 月，韩城禹门口大桥南建成吞吐量为 5 万吨的临时码头。年底，承运量 500 吨。1990 年，渭南辖区黄河货运量 7500 吨。

1997 年 8 月，陕西省交通厅批准成立韩城黄河港务有限责任公司，承担国家交通部、陕西省交通厅投资的黄河韩城港建设，总投资 1400 万元，拟建一个岸线长 145 米，有 4 个泊位（其中一个旅游泊位），年吞吐量 30 万吨的现代化港口。2002 年，黄河航运仍处于试验阶段。

渡口

黄河摆渡与舟船建造同时兴起于五帝时期。夏商时期，黄河摆渡已形成固定渡口。春秋时，秦穆公三十六年（前 624），“秦伯伐晋，济河焚舟”，取道黄河蒲关渡。西汉至唐、宋各代，黄河龙门、夏阳、蒲津（蒲坂）、风陵等渡口已很驰名，成为沟通两岸的桥梁，历久不衰。直至公路桥梁兴起，部分船渡渡口依然存在。

潼关渡。位于黄河、渭河、北洛河交汇处（俗称“三河口”）附近。春秋时称“渭汭”，是黄、渭水运的交通枢纽。汉初设船司空，管理漕运船只。后世各朝，皆为重要官渡。清代，设立仓禀及港口码头。清末，慈禧太后偕光绪皇帝由北京逃至西安，即经此过河到潼关。民国初年，渡口有官船 12 只，渡运行人、货物。民国二十年（1931）前后，每年渡运食盐 65 万公斤、铁件 36 万公斤、粮食 3.6 万公斤。由禹门口日运煤炭 1 万公斤抵潼关港，销往各地。抗日战争期间，日军控制风陵渡，潼关渡口受日军炮火威胁，航、渡停滞。1949 年 6 月，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十八兵团自山西南下，西北军区后勤部在潼关设立临时管理机构，组织私人木船 79 只，转运兵员及各类军需物资。1950 年初，潼关县人民政府成立船业公司，管理渡船，实行以渡养渡。1954 年，渡口时有各类型木船百余只，其中有载重 16 吨的渡船 12 只。1958 年，潼关黄河便桥建成通车，渡运停止。1985 年，渡运恢复。至 2002 年，渡运业务量较小。

大庆关渡口。因地处大庆关而得名。位于大荔县城东 27.3 公里处，朝邑镇东黄河西岸。渡口活动范围北至华原乡下辛村正东南至人民解放军华阴兵器试验中心靶场正东，南北距离 6 公里。春秋时为蒲关渡，战国时为临晋关渡。秦昭襄王五十年（前 257），“秦

始作浮桥于河”。唐时为蒲津关渡，宋时更名为大庆关（渡），为黄河东西岸重要关隘。清以前，关渡均设有官船。康熙三十七年（1698）后，河水连年崩徙，船只漂没无存，官渡遂废。民国十二年（1923）后，黄河多次泛滥，渡口基本处于山西永济县蒲州城西门外大庆关。1949 年，大庆关渡口重新改建，计有木船 4 只，职工 7 人。此后，长期改为民间渡口。1966 年有木船 2 艘，载重量 30 吨，职工 11 人，全年营运收入 10644 元。1969 年，黄河三门峡水库建成蓄水，渡口日渐衰败。1975 年，有木船 2 只，职工 6 人，全年营运收入 6000 元。1985 年仅有木船 1 艘，职工 6 人，隶属大荔县交通局。1989 年，有机动钢船一艘，载重 7 吨，船工 3 人。2002 年，有渡船 2 只，船工 4 人，主要用于客渡。

夏阳渡。位于合阳县城东 20 公里夏阳村东。秦汉时，为长安通往三晋的黄河重要渡口。汉武帝三次赴河东郡，均由此而过。唐中河二年（882），晋王李克用引兵亦自夏阳渡河。此后各朝，夏阳渡为秦晋军事要冲，且是水上商业码头，商号很多。清时，县署在此设有厘金局征收税赋。1956 年 4 月，夏阳成立木帆船合作社，入社社员 21 人，木船 7 只，集体经营。1961 年，航运合作社改设为合阳县运输公司夏阳航运站，时有职工 24 人，木船 9 只，总载量 200 吨。1964 年，木船增至 13 只，除经营客运以外，北至韩城，南至潼关，转运煤炭、粮食、棉花、生猪和蒲草。“文化大革命”时停运。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摆渡恢复。1985 年，群众集资贷款购回机动木船一只，翌年增至 4 只，载重 30 吨。2002 年，有渡船 2 只，船工 4 人，主要用于客渡。

芝川渡。又名少梁渡。位于韩城市南 10 公里，旧芝川镇东，与山西省万荣县东西相望。西汉初，韩信东袭魏王豹，即由此以木罂渡军取胜。古来一直为秦、晋两地水上通道。鼎盛时有 15 只木船在此横渡。民国二十七年（1937）9 月，八路军从此东渡黄河，开赴抗日前线。1956 年后，由于修筑三门峡水库，泥沙淤积，河床增高，此渡渐废。

第二节　渭河航运

航运

渭河航运与黄河同时始于舜帝时代。周襄王五年（前 647）“泛舟之役”后，渭河水量大，河道宽畅，成为由关东运粮到长安的重要运输通道。秦末，刘邦与项羽在河南荥阳一带相持数年，其粮饷多由渭河、黄河航运。汉武帝元光六年（前 129），大司农郑当时针对渭河下游弯道多，漕运不便的问题，建议开凿漕渠。武帝发数万军民修筑，三年建成。自此，渭河漕运船出现每船装载 500 斛至 700 斛的大船，漕运量大增，由汉初“漕转山东粟，以给京师，岁不过数十万石”，到元封年间（前 110～前 105），“年漕运量竟达 600 万石，民不益赋而天下用饶。”东汉初，漕运兴旺，“鸿渭之流，经于河。大船万艘，转漕相过，东综沧海，西网流沙。”（杜笃《论都赋》）。南北朝宋明帝泰始七年（471），武帝刘裕乘战船逆渭河而上，直达长安北门渭桥，舍船登岸，攻破长安，灭掉后秦。隋开皇四年（584），引渭水于大兴城（即长安），改漕渠为广通渠，把大兴与潼关连接起来，“转运便利，关内赖之”。唐代，漕渠因泥沙淤积，水量不足，多次新凿或疏浚。开元二十九年（741）三月，陕郡太守兼水陆转运使韦坚根据隋漕运旧迹，在渭河南面又凿成一条漕运渠，从禁苑（在长安城宫

城北)西面引渭水东流,横断灞河、铲河,与渭河平行,在华阴与渭河汇合,使经三门峡而来的漕船直通长安,每年从关东漕运粮400万石,其他百货珍宝等不计其数。唐以后,历经宋、元、明诸朝730余年,渭河泥沙淤积,水量锐减,航运衰落。清代,山西和韩城的煤炭从黄河龙门装船航行到三河口入渭河,再由渭河上溯到渭南县白杨寨、西安草滩、咸阳码头卸煤,然后由大车载运各地。民国初年,渭河航运渐少。民国十九年(1930),渭河航运计有约19种货物,总量5260吨。三十年(1941),渭河有行船250只,圆船200只,每行船载重30吨,圆船载重5吨~10吨。航道有由龙门经三河口至咸阳和由河南陕县经潼关三河口至咸阳两条。陇海铁路通车后,航运被逐渐代替。三十四年(1945),木船运输渐绝,只留各渡口摆渡运输。

1957年,渭河年运输量约2万吨,周转量百余万吨公里。1959年,三门峡治理黄河工程拟开通渭河航运,建立了潼关船舶修造厂(1960年后半年,此厂迁至渭南城东7里处的树园村,更名为渭南船舶修造厂,隶属关中航运公司)。是年,陕西省关中内河航运管理处拟开展渭河和北洛河的拖带运输,并在大荔县石槽码头设立航管站和码头仓库,先后购置钢质喷水拖轮2艘,160马力;木质拖轮3艘,260马力,改造、新造木驳船29艘,596吨位。潼关县航运生产合作社亦建造木质拖轮1艘,80马力,木驳船10余只,200余吨位。运输物资除前述的农产品外,还有三门峡库区的移民搬迁物资、粮食、家具、拆房木料等,年航运量819万吨。1962年3月,移民物资运输停止。渭南辖区渭河以北各县的农产品运输由公路所替代,渭河航运业衰落。船只转向潼关以下三门峡库区河南省灵宝县一带转运煤炭,年运输量为万余吨。1963年航运机构撤销,7艘拖轮调拨给陕西省公路局,改作渭河耿镇、新桥和上张渡等渡口作渡船用;革新船16只、渡船14只封存处理。1969年航运公司撤销。1972年,渭南船舶修造厂改建为陕西省建筑机械厂。

渡口

渭河两岸渡口古已有之。历经各代至民国时,由西向东有渭南县张义、白杨寨、穆家、沙王、下涨、上涨、陈家滩、仓渡、青龙,华县侯坊、秦家滩、周家庄、拾家、刘渡,华阴市冯庄、滩里、杨村、安早、八早、三河口等20余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渭河上涨、侯坊、杨村、吊桥等渡口曾为主要公路渡口,担负渭河南北两岸公路交通要冲。1955年,上涨渡增设拖轮摆渡,非汛期则用木船搭起浮桥。此后,渭河主要渡口架起桥梁,渡口减少。现有渡口多为一人一船,以摆渡附近农户过河种地为主,兼渡过往行人。兹择两处重要渡口记述如下:

潼关吊桥渡。位于潼关县老县城(今港口镇)西5公里的吊桥村北,与大荔县隔河相望。民国十九年(1930),有划子船3只摆渡。20世纪50年代有大渡船2只,划子船1只,主要渡运大荔、朝邑与潼关和泉店火车站之间的货物和旅客。年渡运货物800吨,旅客3万人次。三门峡水库兴建后,渡废,只为两岸群众生产、生活服务。

渭河上涨渡。清以前为渭南县通往蒲城、大荔等地的主要渭河渡口。民国时期,渭(南)大(荔)韩(城)公路建成后为西安通往省东蒲城、白水、大荔、合阳、韩城以至华北各省的河渡要冲。20世纪50年代,公路客货车辆增多,上涨渡系木船渡运,人、车、货混杂,如逢汛期,河水突涨,堤岸崩蹋,摆渡遂停。河水跌落后,淤泥阻隔,木船无法靠岸,行人须

涉水过河。1955 年增设拖轮摆渡，枯水期用木船数 10 只拼搭浮桥。是年，共有渡船 55 只，载重 283 吨，船工船民 327 人（以上均含 6 个小渡口）。1969 年，渭河大桥建成后，上涨渡废止。

第三节　洛河航运

据考证，今蒲城县西头村洛河右岸三级台地曾发现秦汉以前陶器、瓦当残片，其中有一篆字组成的“澄邑漕仓”瓦当，当为漕运仓库遗物。明清代，沿洛河各县县志均有洛河渡口及航运史料。白水县境内有张家渡、狄家渡、田家渡 3 处；澄城县境内有船头渡、洞子崖渡、蒋家河渡、李村渡、下段村渡以及尧头渡、蔡邓渡等 7 处；蒲城县境内有晋城渡、石羊渡、南湾渡、车渡、蒲石渡、晋王渡、常乐渡、黎起渡、直社渡、温汤渡、曲里渡等 11 处；大荔县境内有船舍渡、石槽渡、太山渡、北阳洪渡等 4 处，其中蒲城过往澄城的蔡邓渡、过往大荔的晋城渡，大荔过往渭南的船舍渡和县内石槽渡、北阳洪渡古代曾设官渡口，其余为民间渡，多以一只木船摆渡，载重 1 吨～2.5 吨，船工 1～2 人，载客 20～30 人。韩城、山西的煤、铁、盐等物资从龙门启航或从汾河进入黄河运至潼关，进入渭河转入洛河，逆行至朝邑北阳洪码头或太山头码头卸货，再由车载陆路运往周边地区。民国初期，航运线路、物资种类未变。摆渡渡口除晋城渡、蔡邓渡、石羊渡可通行车辆外，其余为只通行旅的小渡。民国十九年（1930），洛河航运物资共 3910 吨。解放战争时期，人民解放军曾在洛河船舍渡用木船架设浮桥，渡河西进。

1953 年，大荔县成立船民协会，入会木船 23 只，船工 32 人，隶属大荔县工会，实行船渡统一运价，统一调运。1954 年，船工增至 116 人，船只载重量达 232 吨。1955 年 12 月，船民协会更名为“渭南专区航运管理所第二木帆船运输队”。1956 年，蒲城、大荔两县成立开辟洛河委员会，拟开发航运。勘测大荔县堤村至蒲城县永丰镇间 71 公里河道。1957 年，蒲城县两次动员民工施工疏通，但未实现浅水通航。1959 年，朝邑木船队并入渭南专区航运管理所第二木帆船队后，转为国营，新置木船 39 只，累计木船 73 只，载重 674 吨，分别停泊于大王庙和渭河阳村码头，往返于大荔、渭南，月平均航运量 1000 多吨。是年，由大荔调往河北、山东、江苏、江西等 15 个省（区）的 775 万公斤小麦良种，全部通过洛河航运到潼关港口卸船，再装火车外运。1963 年，由于三门峡库区回水影响，河道淤积，航运停止，但各摆渡渡口仍然营运。1970 年，白水张家渡、狄家河渡、田家渡口停渡。是年，大荔县洛河桥建成，船舍渡废止。1985 年，澄城县渡口多数停废，蒲城县存有蒙家坡、党家湾、索村（阿村）、麻街（船头）、黎起、淳风（直社）、北湾、南湾（西湾）、东湾、晋城等 10 处渡口摆渡。1986 年，蒲城县农户李齐顺、李陆全集资 4546 元，新制木船一只，载重 10 吨，于洛河西岸架设一条长 114 米缆绳，在索村渡摆渡马车、小四轮拖拉机，日摆渡 10 余辆次。1987 年 5 月，党家湾水电站建成发电，行人改由滚水坝通过，党家湾渡口废止。此后，洛河建成多处公路桥梁，人车通行方便。20 世纪 90 年代，除少数渡口有小型渡船外，多数渡口废弃。

第七编　邮政电信

渭南市电信枢纽大楼

渭南境内邮政通信始于商代的“击石传声”。周迄秦逮汉，“立屯田于膏腴之野，列邮置于要害之路”，传递官方文书。此后，各朝皆以驿路、驰道传递朝廷诏书、文告及其官方军情政令。直至明清，境内驿道纵横。清光绪年间，潼关厅先后开设电报房和邮政局，开陕西现代邮电先河。民国二十年（1931），开通各县电话，官、军、商、民始感方便。民国末期，境内设邮政局，电信（报）局32处，开通邮路和电信业务。但时值战乱，邮路不畅，电信十有八九不通。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渭南辖区邮电通信获得新生，实行“邮电合一”的集中统一体制。“文化大革命”期间，邮电通信虽然受到很大的冲击，但由于实行军事管制，仍然保证了国防科研和民用建设的需要。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辖区邮电事业推行“统筹规划，条块结合，分级负责，联合建设”的改革，1981～1990年，邮电建设加快。渭南行署成立了地区邮电建设领导小组，地方政府与中央共同加大投资，引进先进设备和技术，业务快速发展。1990年，辖区固定资产达到5331.38万元，比1978年增长3.68倍，邮电业务总量为2622.3万元。1992年12月，境内首次开通民用无线寻呼业务。用户通过电子信号随时寻访持机人的位置，双方及时通过电话传递信息。1993年，开通移动电话。1998年邮政与电信体制、机构分设，分别走向现代化、自动化和规范化运营。2002年，全市有邮政网点218个，电信运营公司3家，有邮政干线邮路50条，城乡通邮总里程32210单程公里；拥有各类程控电话122.14万部，其中数字移动电话56.83万部（含无线市话“小灵通”），平均百人电话22.59部。实现了国际、国内联网，城乡四通八达的现代邮政、电信通信网，邮政、电信通信业增加值占全市生产总值的2.46%。

第一章　邮　　政

商代，渭南境内诸侯国邑出现最古老的“击鼓（石）传声”和“烽火报警”，以声光传递军情信息，邮政通信萌生。西周后，邮驿制度产生。各大道和路径由官方设置驿站、邮亭，传递官方政令军情，接待官员。此后各朝延续未断。民间通信多靠过往客商传递书信。直至清末，邮驿废止。民国时期，现代邮政产生后，官、民、商通邮书信往来逐步商业化。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邮政与电信长期合一，为国防和经济建设服务。20世纪50至60年代，邮政事业得以发展。乡乡、社社遍通邮路，信函、包裹、汇兑、报刊征订业务十分广泛。80年代后，邮政事业拓展，邮递逐渐机械化，营运网点遍布城乡；国际邮政传递亦十分快捷、方便。90年代后，邮政事业基本上实现了现代化和自动化。2002年，全市邮政业务总量为10051.82万元。

第一节　烽燧　邮驿

烽燧

商周时，“有寇至则举烽火”（《史记·周本纪》）。周王室设夏官司寇和秋官司寇，分别管理战时和平时烽燧通信。公元前221年，秦始皇统一六国后，烽燧成为堡垒、墩台、城砦、要塞等重要军事据点。汉时，“五里一燧，十里一墩，三十里一堡、百里一城塞”。亭燧之间传递警戒信号的方式有积薪（柴火堆）、苣火（火炬）、烟、烽、表（布质的旗帜标志）、鼓等，白天举烟、烽、表，夜间举火，积薪和鼓昼夜兼用。唐宋时，烽燧有所加强。今潼关县港口镇城南至洛南县境蒿岔峪口，绵延15公里内仍保留唐以后烽火台遗址17座。据《潼关县志》载：“右设十二连城于禁沟之西，由南郊以抵山麓计三十里，而十二连城是三里一城也。每城设兵百人”，“多设火器矢石，连络呼应，疾若风雨”。烽火通信长期延用至明清，与邮驿二者互补。

邮驿

邮驿始于西周，“凡国野之道，十里有庐，庐有饮食，三十里有宿，宿有路室，路室有委，五十里有市，市有候馆，候馆有积”（《周礼》）。庐、路室、候馆即为最早官方通邮组织，供行人车马公差、军旅食宿之用。春秋时有驿、邮、传、遽等不同名称。秦、汉代，在主要道路设置邮亭、传舍。“邮亭”专为邮人而设，快速行进10里至亭，换人接力传送公文。“传舍”专为接待过往使者和官员而设。当时，有两条干线邮传路线经渭南境内：一条为东方干道——咸阳函谷道，由咸阳南渡渭水后折向东行，经郑县（今华县）等，过桃林塞出函谷关（今河南灵宝市境内）；一条为东北方干道——咸阳临晋道，由咸阳东行沿渭水北侧，经重泉（今蒲城县境内），过临晋（治所在今大荔县），东渡蒲坂津（今大荔县朝邑镇东黄河边）过黄河达河东郡（治所在今山西夏县）。另有一条河东干线，由咸阳东行蒲坂东渡黄

河后，以通云中（今内蒙古托克托境）。北魏永熙三年（534），渭南县设东阳驿（县城东）和杜化驿（县城西）。隋唐时期，渭南境内驿路仍为两条，走向与秦汉大致相同。以长安为中心，一条向东经华州出潼关去洛阳、汴州（治所在今河南开封）；一条向东北经同州出蒲关去太原、北京。每三十里设一驿，设驿长主事。华州（治所在今华县）、同州（治所在今大荔县）设有渭南驿（今渭南市城内）、东阳驿（今临渭区东阳川）、赤水驿（华县东赤水）、关西驿（华阴东）、潼关驿（今潼关东北黄河南岸）、光德驿（今大荔县南渭河之滨）、泥阳驿（今富平县洪水）、禾山驿（今蒲城县桥陵）、龙门驿（今韩城市龙门镇）等共17处驿站。驿设在驿路上，兼有通信和官方招待双重作用。馆设在县、州、府城内，同州河西县（今合阳县境内）设馆。传递人员一般征用民夫。宋时增设“递铺”，分步递、马递、急脚递三种。以军卒为主，除传递官方政令、文书、军情外，允许官员人私书信驿传。其时，驿为交通机构，递铺为通信组织，均由地方路、府（州、军、监）、县三级分别管理。元代驿路由大都（今北京市）经华阴、华州、渭南、临潼至奉元（今西安市）。明代地方州县在主要交通线上每60里设驿站一处，每10里设递铺一处。明末，渭南辖区设有丰原驿（渭南县城内）、华山驿（华县城内）、潼津驿（华阴城内）、潼关驿（老潼关县城内）。清雍正十三年（1735），经渭南辖区的驿道分两条，东路西安经渭南达潼关，全程290里，潼关以东连通中原各省；东北路西安高陵至韩城，全程360里，韩城以东过黄河通山西。县治间驿路纵横，共100多里。境内设有驿站12个（渭南县丰原驿、富平县驿、大荔县驿、潼关厅驿、朝邑县驿、合阳县驿、澄城县驿、韩城县驿、白水县驿、华州华山驿、华阴县潼津驿、蒲城县驿），另设递铺、递运所113处，额设驿夫294名，递铺扛夫625名，驿马、递马576匹。递铺分总铺、递铺两种，今境内属县11个共设总铺12个（含朝邑县），递铺115处。宣统三年（1911），裁驿归邮。至民国一年（1912）5月，邮驿制度废止。

第二节　邮政（电）局（所）

邮政局（所）

清光绪二十八年（1902）十月八日，北京邮传部派员设立潼关厅邮政局（以下简称“邮局”），为陕西省现代邮政之始。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1904年1月15日），设渭南县邮政代办分局，隶属汉口邮局。华县、华阴设邮政代办分局。三十年（1904）八月，西安府邮政副总局设同州府（治所今大荔县）邮局，朝邑、蒲城、富平3县设立邮寄代办所。三十二年（1906）七月，设韩城邮寄代办所。三十三年（1907），合阳、澄城、韩城、蒲城、渭南等县6镇相继设邮寄代办所。宣统二年（1910），吊桥镇设邮寄代办所。三年（1911）八月，渭南县邮政代办分局升为邮局，隶属陕西邮务管理局，白水县和华阴县敷水镇设邮寄代办所。

民国一年（1912），韩城、渭南故市邮寄代办所分别改为二等甲级和三等甲级邮局。民国三年（1914），陕西省邮务管理局开办县邮局、镇代办所和信柜、邮票代售处。此后，各邮电单位升等升级，业务扩大。二十年（1931），陕西省邮务管理局更改为陕西邮政管理局后，渭南、潼关、朝邑为二等邮局，富平、大荔、华阴、韩城、合阳、华县、故市镇、蒲城为三等邮局。白水、澄城县和大荔安仁镇、韩城芝川镇、华县赤水镇等38个镇为邮政代办

所。三十六年(1947),渭南、潼关、富平(代办电信业务)、朝邑、华阴、华县、蒲城、韩城、合阳、大荔为二等邮局,澄城县、白水县和渭南故市镇、韩城芝川镇等5镇设三等邮局。新增渭南县三张镇、华县下庙和各火车站邮政代办所33个。

1949年5月渭南全境解放后,各县人民政府先后接管境内全部邮政局和代办所,渭南邮局由县军事管制委员会接管。1951年9月16日,渭南邮局、渭南电信局合并为邮电部渭南邮电局,辖区其余各县邮政和电信机构于1952年1月前全部合并成立邮电局。1968年,邮电局实行军事管制。1969年12月1日,根据国务院、中央军委通知精神,邮政和电信机构分设,成立渭南地区邮政局革命委员会,隶属地区革命委员会和省邮政局双重领导,管辖14个县(市)邮政局(含铜川市、耀县、临潼、蓝田4县)。1973年10月1日,渭南地区邮政局和电信局合并,恢复陕西省渭南地区邮电局。1998年9月,根据国务院关于邮政、电信分营工作的精神,成立华县、大荔、韩城、潼关、华阴、蒲城、澄城、合阳、富平、白水县(市)邮政局(临渭区业务由市局代理)。11月,市邮电局撤销,成立渭南市邮政局。2002年,市邮政局内部设21个业务部门。除临渭区外,其余县(市)均设县邮政局。年末,全市有邮政营业网点共218个,其中自办邮政局所167个,委办代办邮政所43个,邮政代办点8个。

渭南市2002年邮政局(所)分布表

局名	邮政营业处(厅)	邮政支局	邮政所	委(代)办所
渭南市邮政局	东风街 解放路 前进路 三贤路	故市　交斜　下吉 崇凝　桥南　阳郭 胜利街　站北路 开发区	站南路　老城街　朝阳路 惠园　蔺店　信义　官路 凭信　孝义　丰原　闫村 三张　官道　田市　辛市 官底	龙背　花园 大王　周家
华县邮政局	中心营业厅	杏林　莲花寺 金堆　高塘　瓜坡 赤水	下庙　柳枝　新秦南路 新秦北路	毕家　圣山 大名　辛庄 厂区
华阴市邮政局	中心营业厅	华山　兴建　罗敷 孟塬	岳庙　岳东　康营　敷水 太华路　华山站	849　义合 四医大
潼关县邮政局	中心营业厅	太要　桐峪		港口　吊桥 南头
大荔县邮政局	中心营业厅	城关　朝邑　两宜 许庄　安仁　韦林 羌白　官池	高明　伯仕　苏村　沙底 冯村　埝桥　步昌　汉村 双泉　赵渡　平民	范家　石槽 花城　户家 华原　鲁安

续表

局名	邮政营业处（厅）	邮政支局	邮政所	委（代）办所
澄城县邮政局	中心营业厅	韦庄　煤矿　冯源 王庄	东街　西街　南街　九路 安里　业善　寺前　交道 刘家洼　醍醐	董家河　尧头 赵庄
韩城市邮政局	中心营业厅	金城　西庄　龙门 王峰　芝川　龙亭 桑树坪	火车站　马沟渠　上峪口 竹园　状元街	昝村　小曲头 林源　上官庄 薛峰　乔子玄 盘龙　大池埝
合阳县邮政局	中心营业厅	坊镇　路井　甘井 同家庄　南蔡	东关　新池　黑池　百良 王村矿　南大街	马家庄　王村 皇甫庄 防虏寨 杨家庄 王家洼
蒲城县邮政局	中心营业厅	孙镇　东陈　罕井 党睦　荆姚　兴镇	永丰　蔡邓　龙阳　孝通 钤铒　平路　马湖　陈庄 原仁　苏坊　高阳　大孔 白堤　西头　上王　西关 延安路	
白水县邮政局	中心营业厅	北矿　尧禾　史官	林皋　雷村　西固　东风	北塬　南桥 纵目
富平县邮政局	中心营业厅	刘集　流曲　庄里 美原	宫里　王寮　到贤　城区 淡村　东关　留古　曹村 底店　施家　张桥　老庙 薛镇　觅子　梅家坪	小惠　雷村

邮电局（所）

民国时期，全国邮政与电信机构分设。1949 年 5 月，人民政府接管了各县邮政、电信机构。1951 年 9 月 16 日，邮政局、电信局合并为邮电局，隶属陕西省邮电管理局领导。1953 年 3 月 20 日更名为陕西省渭南邮电局，辖各县邮电局。根据邮电部局等级暂行标准（草案），除渭南为三等局外，其余各县均为五等局。兴镇、故市、芝川、莲花寺、流曲为邮政营业处，赤水、下营、庄里为邮电营业处。11 月 1 日，陕西省渭南邮电局改设为渭南邮电中心局（兼现业），为三等局，为省邮电管理局派出机构，代管渭南专区所辖 18 个县

(含耀县、蓝田、临潼、泾阳、高陵、三原等县)邮电局。1955 年 12 月 25 日,渭南邮电中心局,改名为陕西省渭南县邮电局。1956 年 1 月,设立陕西省邮电管理局渭南专区督察员,派督察员、检查员各 1 人,驻渭南县,管理辖区各县邮电局。10 月 30 日,渭南专区督察员撤销。1957 年 4 月 1 日,陕西省机要交通局渭南交通站与陕西省渭南县邮电局合并。是年,渭南辖区共有邮电局(所)113 个。其中渭南县邮电局为四等局,潼关、富平、华阴、韩城、大荔、朝邑、蒲城、华县、合阳等县为六等局,白水、澄城县为七等局。1959 年 1 月,根据省行政区划调整精神,渭南、华阴、华县、潼关县邮电局合并成立陕西省渭南县邮电局;蒲城、白水、澄城县邮电局合并成立陕西省蒲城县邮电局;大荔、朝邑县邮电局合并成立陕西省大荔县邮电局;韩城、合阳县邮电局合并成立陕西省韩城县邮电局;富平邮电局并入陕西省铜川市邮电局。各县邮电局直接隶属省管辖。1961 年 8 月,渭南专区各县恢复后,设县(市)邮电局 15 个(含蓝田、临潼、耀县和铜川市)。10 月 1 日,设立陕西省邮电管理局渭南专区邮电督察处,代省管理各辖县(市)邮电局。1966 年 1 月,渭南专区邮电督察处与渭南县邮电局合并,成立陕西省渭南专区邮电局,对各县邮电业务进行指导。1968 年 4 月 8 日,中国人民解放军陕西省渭南专区邮电局军事管制领导小组对邮电局实行军事管制。9 月 20 日,陕西省渭南专区邮电局革命委员会成立,后更名为陕西省渭南地区邮电局革命委员会。12 月 1 日,根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调整邮电体制的精神,邮政、电信机构分设,邮政局归地区革命委员会领导,电信局划归人民解放军渭南军分区领导,并分别管理各县邮政局和电信局。1973 年 10 月 1 日,邮政、电信再次合并,恢复陕西省渭南地区邮电局。管辖 13 个县(含耀县、蓝田、临潼)邮电局。1977 年,地区邮电局共辖邮电局 14 个,支局 49 个,邮电所 193 个。其中直属支局 4 个、邮电所 21 个。

1980 年 1 月 1 日,陕西省渭南地区邮电局更名为渭南地区邮电局。1983 年 11 月行政区划调整后,辖大荔、合阳、澄城、韩城、白水、富平、华县、华阴、潼关 10 个县(市)邮电局。1989 年 10 月 31 日,渭南市(今临渭区)邮电局成立,与地区邮电局一套机构,两块牌子。1990 年,地区邮电局辖各县(市)邮电局 11 个,支局 53 个,邮电所 112 个,邮电代办所 25 个。

1995 年 5 月,渭南地区邮电局更名为渭南市邮电局,原渭南市(今临渭区)邮电局撤销。1998 年 9 月 15 日,渭南市邮电局无线寻呼中心从邮电局剥离,成立陕西国信寻呼有限责任公司渭南分公司。11 月,根据邮、电体制分设精神,渭南市邮电局撤销,分别成立渭南市邮政局和渭南市电信局。至 2002 年,全市邮政机构再未变化。

第三节　邮政网络

邮路运输在民国时期以及其以前分重要和次要线路两种(步班为主)。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分一级(国家干线)邮路、二级(省内干线)邮路、县内邮路和城乡投递邮路四种。按运输工具亦可分为非机动工具和机动工具两大类邮路。

步班邮路

光绪二十八年(1902),开辟西安经潼关至河南府(洛阳)邮路,全长 415 公里,渭南境

内93公里，系境内首条马差邮路。邮件沿途在潼关、渭南等局（所）交换。二十九年（1903），华州（今华县）、华阴县开办业务后，沿途各局（所）交换邮件，重大邮件用邮骡驮运。三十年（1904），开办三条步班邮路：三原至同州（治所今大荔县，途经富平、兴市镇、蒲城）、渭南至同州（途经故市、孝义、羌白）、潼关至同州（途经三河口、朝邑）邮路。三十二年（1906），开办同州至韩城（途经澄城、合阳、芝川）、西安至绛州（治所今山西绛县，途经三原、富平、蒲城、同州、韩城）邮路。宣统三年（1911），渭南辖区邮路有7条：西安至潼关，每日昼夜兼程145公里；三原到同州间日班，155公里；渭南至同州间日班，65公里；潼关至同州每日班，47.5公里；同州至韩城昼夜兼程班，112.5公里；韩城至禹门口间日班，30公里；潼关至蒲州（治所今山西蒲县）37.5公里。

民国一年至三年（1912～1914），渭南新增的邮路有：潼关至龙驹寨间日班，170公里；三原至白水间日班，125公里；渭南至富平间日班，47.5公里；三原至渭南间日昼夜兼程班，75公里；韩城至延安间3日班，240公里；潼关至合河镇（山西）每日昼夜兼程班，10公里；渭南至官路每日昼夜兼程班，45公里；来化到孝义每日班，7.5公里。此后，逐年新增邮路。二十四年（1935），新开办邮路有渭南至蓝田间日班，92.5公里；渭南至泾阳每日班，82.5公里；故市至阎良间日班，35公里。三十二年（1943年），辖区邮路有21条，共1705公里。三十八年（1949）5月渭南解放前夕，邮路有潼关至洛南、潼关至合阳、澄城至长润镇、朝邑至合阳、渭南至蒲城、蒲城至袁庄、蒲城至白水、渭南至引驾回、华县至高塘、渭南至临潼10条。

1949年5月，渭南全境解放后，邮路恢复。1950年，自行车邮路和汽车邮路增加，年末步班仅有白水至黄龙、韩城至宜川、朝邑至韩城、大荔至澄城4条邮路。此后，逐年减少，1957年全部取消。

自行车邮路

渭南自行车运邮始于民国二十九年（1940），有华县经王宿镇至高塘镇和富平至蒲城2条。三十二年（1943），有大荔至三原、富平至蒲城、渭南至高陵3条。三十八年（1949），有富平至蒲城、大荔至澄城、下营至大荔、大荔至兴市镇、朝邑至平民、渭南至富平、故市至孝义、华阴至焦镇8条。

1951年，自行车邮路有8条，其中，韩城至河津84公里，富平至蒲城114公里，大荔至澄城51.8公里，下营至大荔17.3公里，大荔至蒲城132.4公里，潼关至朝邑40.4公里，朝邑至合阳75公里，朝邑经平民至大荔51公里。1954年，渭南干线自行车邮运全部被汽车邮运取代。

汽车邮路

民国十九年（1930），西安至河南陕州首次开通委办汽车邮路，途经渭南、华县、华阴、潼关交换邮件。二十年（1931），增开西安至潼关、西安至大荔、潼关至大荔三条委办汽车邮路。二十三年（1934）12月，火车通至西安，西安至潼关汽车邮路撤销。嗣后，汽车邮路专门开通，或由班车带送邮件。三十五年（1946）10月，开通西安至韩城汽车委办邮路，带运大荔、合阳邮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干线邮路主要依靠委办汽车承运邮件。1952年10月，开

通下营至大荔汽车邮路，经转大荔、朝邑、澄城邮件。1953 年开通渭南至白水委办汽车邮路。1954 年 6 月，开通渭南至大荔汽车邮路。1955 年～1957 年，先后开通西安经大荔至澄城、大荔至朝邑、渭南至韩城、渭南至黄龙汽车邮路。机要邮件由专职人员押运。1958 年 11 月，渭南邮车站成立，开办渭南至韩城 177 公里、渭南至澄城 122 公里两条自办汽车邮路。1961 年又改设为渭南至大荔、渭南至韩城、渭南至澄城、渭南至蒲城 4 条委办汽车邮路。9 月，机要、普邮分别自押。1962 年，委办汽车邮路有渭南至白水、渭南至澄城、渭南至韩城、渭南至黄龙 4 条。

1965 年 1 月 1 日，再次开通自办汽车邮路，邮车由西安经富平、蒲城、白水、冯原至黄龙，沿途交换邮件。1967 年 4 月 25 日，开通西安经渭南、大荔、澄城、合阳至韩城自办汽车邮路，沿途交换邮件。

1990 年，辖区有汽车邮路 23 条，总长 1319 公里。1993 年 4 月 1 日，开办西安至潼关自办汽车邮路，经渭南、华县、华阴沿途交换邮件。1995 年 9 月 1 日，开办渭南至韩城，经大荔、澄城、合阳；渭南至白水，经富平、蒲城；渭南至潼关，经华县、华阴三条特快专递邮路。1996 年 5 月，开办西安至渭南特快专递自办汽车邮路，日往返两次。2000 年 3 月，撤销渭南至潼关快速邮路，特快专递邮件由西潼邮车带运。11 月 24 日，开办西安至渭南邮路。2002 年末，全市有汽车邮路 45 条，总长 3300 单程公里。

铁道邮路

民国二十年(1931)12 月，陇海铁路通车潼关，省内东去邮件由潼关邮局与火车邮局交换，为陕西省火车邮路之始。二十三年(1934)7 月 1 日，火车通至渭南，东去邮件改为渭南局与火车邮局交换邮件。三十七年(1948)，渭南车站日接发西安至郑州火车邮件4 次。

1954 年，渭南地区邮电局日接发火车邮件 5 次。1963 年，日接发火车邮件 8 次。1978 年，日接发邮件 12 次。至 2000 年 3 月 10 日，省邮政局撤销渭南火车交换邮件，长达 66 年的火车邮件交换历史终止。

县内邮路

民国时期，渭南辖区县城到农村邮件全靠县际干线邮路带运，没有专门邮路。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各县城到农村邮电支局(所)的县内邮路逐年开通。1951 年，渭南至富平县际邮路划分为渭南至田市、田市至富平两段。渭南段改为自行车班。其余各县亦开通县内邮路，全部以自行车班运送。20 世纪 70 年代，推行县内邮路摩托车化，后因道路差，车辆损坏严重，逐年增加汽车邮路。

1990 年，辖区有县内邮路 70 条，总长 2230 单程公里。其中城市转趟邮路 14 条，长 41 单程公里；县内农村邮路 56 条，长 2189 单程公里。总邮路中汽车、摩托车邮路 28 条，总长 1681 单程公里，分别占县内邮路和邮路总长度的 40% 和 76.7%。1995 年，全市有县内邮路 65 条，覆盖全部乡镇和主要行政村，邮路总长度为 2587 单程公里，邮路条数减少，但邮路里程增加。1998 年，全市有县(市)汽车邮路 40 条，总长 2513 单程公里。

2002 年末，全市有县(市)内邮路 45 条，其中，自办汽车邮路 21 条，委办汽车邮路 9 条，其他步班邮路、自行车邮路等 15 条，总长 3265 单程公里。其中，自办汽车邮路 1698 单程公里，占邮路总里程的 52%。

城市(县)投递邮路

渭南城市(县)投递始于民国二十年(1931)。各县县城内各有信差1人,投递城区邮件。此前,系由听差兼办。二十二年(1933),渭南城区扩大,人口增加,投递区划为东西两片,增加信差1人。三十年(1941)9月,渭南城区西片始用自行车投递,每日两次,东片仍为步班。日平均投递特快信函160件~170件,平信报卷650件~660件,包裹5件~6件。日投递行程6.2公里。三十七年(1948)12月,增加为3个投递段,总长20.7公里。

1950年5月,渭南县城成为辖区政治中心,有投递员3人,投递里程为15公里。1952年9月,全部改为自行车投递,日投递两次。其余各县城内亦有自行车班。1958年,渭南城区自行车投递段为3条,日投递两次。1971年9月增加到5条,日投两次。1979年8月增为8条。10月,城区机关、厂矿、部队、大专院校报刊邮件投递量增加,设立两个"机关"段,用三辆摩托车投送。投递深度为机关收发室,平房院到户,大院到门牌号数。1990年渭南城市区投递段16条,里程279.17公里,投递员27人,日均投递邮件39187件。辖区其余县城区投递段60条,里程1082.37公里,日均投递邮件量120000件。2000年9月,增加城市直投到户段道4条。

2002年,渭南市城区段道增加到30条,里程731公里。同时,在居民小区安装信报筒群122个,12694户。其余各县(市)城市投递段道95条,里程14559公里,投递员122名,日均投递邮件95000件。

农村投递邮路

民国及其以前,渭南辖区无农村投递,信件由乡镇邮政代办所或商号收转。二十二年(1933),渭南邮政局雇用1人,到渭南县塬上摇铃收投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50年开始调整邮路,整顿代办所,开设农村投递。1952年8月28日,各县组建农村群众邮路和信报捎转站。1954年,各县自办农村投递路线。1956年,各县根据"乡乡通邮路、社社有报刊"的要求,组建农业合作社邮递员,并建立社办邮路。1957至1959年,组建社办邮路135条,全长16562.24公里,邮件接转站702个。

1974年,各县农村邮件投递深度和服务基本上做到给据邮件投递到户,报刊平信投递到队(村民小组)。1985年,11个县(市)推行了农村投递路线承包责任制。1987年,331条农村投递路线由农民或职工承包269条,承包率达到81.3%。10月13日,《人民日报》在头版刊登《渭南农村邮路普遍推行承包》的文章,介绍农村投递改革经验。1990年,辖区有农村投递路线331条,其中步班投递12条,投递里程15028.7单程公里。1996年1月1日,全国实行周五日工作制后农村投递改为周五班。

2002年,全市有农村投递路线334条,3226个行政村全部通邮,并在单位、学校、村民小组设妥投点32133个,投递路线总长14386单程公里。

邮政编码

1977年,邮电部决定在全国推行邮政编码(简称"邮码")制度。邮政编码全国统一编制,采用四级六位阿位伯数字组成,前两位为一级,代表省、市、自治区,前第三位为二级,代表邮区,前第四位为三级,代表县(市)邮局,后五六位为四级,代表投递支局(所)。渭南地区11个县(市)区邮码除富平县为711700至711712外,其余各县从714000起至

715608 止。12 月，渭南地区开展了邮码宣传。1978 年 5 月 7 日，地区邮电局在临潼县（后划归西安市）东花园招待所召开邮码会审会议。会后经过宣传推广，信函书写邮码率增多。由于社会认识问题，邮码书写曾一度暂停。

1986 年，邮码在全国重新宣传、实施。至 2002 年，书写邮码已成公众用邮习惯。

第四节　邮政设施

民国及其以前，渭南境内邮政设施简陋，邮路多为步班马差，营业设备仅有桌凳、日戳、算盘、秤杆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人民政府逐年增加投资，购建房产和各种机械设施。1955 年，渭南邮电中心局有固定资产 12.17 万元，其中，房产 3.88 万元，邮政设施 0.08 万元。1975 年，固定资产为 891.72 万元。除房产外，邮政设施 24.53 万元，其中地区邮电局邮政设施为 4.25 万元。

1979 年后，邮政固定资产投资增快。1990 年，辖区有固定资产 5331.38 万元，房产 2082.41 万元，邮政设施 105.24 万元，其中地区一级为 23.38 万元。此后，设施逐年增加，设备走向现代化。2000 年，全市邮政系统有固定资产 19302.72 万元。2002 年，增加为 23153.11 万元。

营业场地

民国时期，渭南邮政局与电信局合租老城街私房一院。各县邮政局除华阴、白水占用公产寺庙外，其余各县全赖租用民房维持。

1953 年 6 月，渭南邮电局在西关大街（今东风街）征用房地产一院，计房产 31 间，616.43平方米。时价 1 亿元，契约税 600 万元（均为旧币）。9 月，迁入新址营业。此后至 1960 年，大荔、富平、澄城、潼关、韩城、白水、蒲城、华阴等 9 县邮电局分别建设新址营业。1965 年 10 月，华县建设 600 平方米新址。1973 年，邮电分设期间，地区邮政局在东风街营业室新建面积 1605.15 平方米的三层钢混邮政营业楼一座。10 月，又在院内修建投递、发行两座两层楼房，建筑面积 1694.04 平方米。大荔、华阴、合阳、白水县亦先后投资兴建营业场所及库房。

20 世纪 80 年代，华县、蒲城、韩城、富平、华阴、澄城、潼关 7 县大量投资，扩建邮政生产用房。1990 年，地区邮电局除支局外，有生产用房 28102 平方米，总投资 1203.62 万元。1991 年 10 月，在渭南火车站旁兴建三层砖混结构邮件转运楼一座，面积 1382 平方米。1998 年 12 月，全市邮政系统有房产（建筑物）固定资产 10660.38 万元。邮、电分营后，市邮政局新建邮区中心生产楼 18477 平方米。各县（市）除华阴原邮电楼划分给邮政局外，其余各县（市）邮政局均规划另建。2000 年，潼关、华县、白水、大荔、合阳、蒲城、韩城、澄城、富平 9 县（市）邮政大楼全部建成运行，面积 41775.17 平方米，总投资 9512.75 万元。年末，全市邮政系统有房产（建筑物）固定资产 19302.72 万元。2002 年，增加为 23153.11 万元。

运输设施

清光绪年间，潼关厅邮局邮件运送全赖人力，专设步差，有少量马差驮运。民国时期

仍以人力信差为主，干线邮路运输用驮畜运送。民国二十九年(1940)，开始用自行车骑运。三十年(1941)9月，渭南邮局有自行车一辆，潼关、朝邑、大荔、澄城、韩城共有邮骡32头。

1950年，主要邮路均用邮畜运送邮件，渭南县城区投递有自行车2辆。1956年，辖区有邮骡15头。主要邮路多委托汽车运输。1958年，陕西省渭南县邮电局开始配备汽车4辆，开辟自办汽车运输。1960年，渭南县邮电局试用摩托车一辆运送邮件。1963年，韩城邮电局最后两头邮骡退役。1967年，渭南专区邮电局自购三轮汽车一辆。此后，委托汽车、自备汽车大量承担邮运。20世纪70年代，各县城、乡投递由自行车全部运送。

1980年，辖区邮电系统有摩托车67辆，主要用于县际、县内邮路运输。1990年，有邮运汽车31辆，摩托车11辆，邮政专用自行车505辆。1997年，渭南市邮电局增购8吨载重汽车6辆，各县市亦增购10辆。1998年，邮政、电信分营时全市有邮运汽车82辆。2002年末，全市有邮运汽车70辆，摩托车15辆，专用自行车427辆。

分拣设施

民国时期，境内邮政信函全部由信差人工分拣，无任何设施。

1949年5月，渭南邮政局只有20格口分信架一台。1953年，分拣架增至5台，110个格口，包裹柜1个。各县增设了一些分拣架。1963年，渭南县邮电局有平信分拣架6台140个格口，其中有直封格口125个；新增挂号分拣架2台100个格口，其中直封格口93个。1979年，地区邮电局有平信分拣架6台，格口调整为194个；挂号分信架增为4台，格口140个。另增加印刷品分拣架5台，报刊分拣架2台，营业包裹存放架3台。各县均有平信、挂号报刊分拣架和包裹架。

1983年10月，省邮电局为地区邮电局拨款56000元，购置包裹存放专用柜。1987年更新卷闸式平信分拣架6台，194个格口；挂号分拣架5台，175个格口。另新增快件分拣架5台，199个格口。1990年，渭南邮电局有平信分拣架6台，156个格口；挂号分信架6台，142个格口；包裹分拣架2台，58个格口；挂号印刷分拣架2台，65个格口；平刷分拣架5台，65个格口；快件分拣架7台，289个格口(兼处理特快专递邮件)。另有报刊分发架格5台，48格口，杂项分拣架5台，780个格口。总计有分拣架38台，1603个格口。

1999年1月1日，市邮政局新购置邮件分拣架7台，255个直封格口，钢制报刊存放柜6个。有零售报刊分发架5台，40个格口，钢制存放柜2个；特快专递邮件分拣架3台，60个格口，钢制邮件存放柜4个；汇票分拣架8台，288个格口，钢制汇票存放柜11个；机要文件分拣架3台，76个格口，钢制文件存放柜5个；投递分报架34台，361个格口，钢制存放柜2个。是年6月1日，安装使用包裹自动分拣机1台和包裹开拆除尘机及辅助设备。2000年3月1日，全国邮区中心局体制改革后，邮件分拣架、格调整为：平信分拣架2台，68个格口，挂号分拣架3台，93个格口；包裹分拣架2台，311个格口；挂刷分拣架1台，36个格口；平刷分拣架2台，67个格口。总计有钢制柜42个，架格74台，1262个格口。

计算机及网络

1984年以前，渭南邮政内部信息全部依赖信函和电报电话传递。1985年，地区邮电局投资1.4万元，购置“苹果”APPCE－Ⅱ微型计算机一台，用于报刊发行，系辖区邮政工

作电子化之始。此后，计算机逐步进入邮政营运各个环节。1993 年，邮政营业使用微机 3 台，并开始建设营业电子网络。1994 年，有微机 29 台。1995 年 5 月 1 日，渭南市区东风街营业厅建成辖区第一个电子化营业厅，配备 5 台微机，单机计费、开票和统计。年末，全市共有微机 134 台，邮政作业采用微机处理系统。1996 年，省邮电管理局投资 115 万元安排辖区营业窗口电子化建设项目 10 处。3 月至 8 月，华阴、澄城星级电子化营业厅分别建成，大厅配备电子显示屏。年末，建成邮政储蓄计算机处理网点 9 处，多媒体邮政查询系统 1 套。1998 年邮政、电信分设运营后，先后投资 756.78 万元，建成渭南邮政专用信息中心网（局域网）和 10 个县（市）信息中心。全市建成电子化邮政局（所）22 处，使用微机 142 台。1999 年，全市邮政营业窗口配备微机 101 台，建成联通各县（市）局邮政储蓄联网网点 12 处。2000 年，渭南邮政信息中心建成，设备有 B－9000ATM 交换机一台，BAY 路由器一台，HB－380 微型计算机两台，联通省邮政信息中心。全市新建电子化邮政局（所）25 处，配置微机 71 台，SH78 邮资机 1 台，邮政储蓄联网网点增至 26 处，并开设异地存取网点 3 处，配置 ATM 自动取款机 3 台。2002 年 9 月，建成并开通 185（邮政服务查询电话号码）客户服务中心，开设受理台 5 席，管理台 1 席。全市电子化局（所）总计 70 处，占局（所）总数的 33.3%，配置微机 94 台，SH78 邮资机 7 台。邮政储蓄联网网点增至 74 处，异地存取网点增至 74 处，配置 ATM 自动取款机 16 台。市内邮政储蓄 52.9% 的网点与全国联网操作运行。电子邮政汇兑覆盖全市 21 个汇兑联网网点，与全国 1.7 万个网点联网，单笔汇款业务年达时限缩短为 24 小时。年末，全系统共有微机 266 台。其中邮政内部生产用微机 70 台，营业窗口 94 台，综合管理微机 102 台。邮政信息网络中有服务器 7 台，交换机 2 台，路由器 7 台；邮政储蓄网络有服务器 19 台，交换机 1 台，路由器 76 台；其他微机网有服务器 8 台，路由器 3 台。

第五节　邮政业务

函件

清光绪二十九年（1903），渭南辖区开办信函投递，成为邮政专营业务。民国时期，函件种类开始增多，开办平常、挂号、保价等信函业务。民国三十七年（1948），渭南邮局每日平均收寄函件 781 件，出售邮票 2139 万元（法币）。

1950 年 3 月 10 日，恢复保价信函业务。4 月后，逐月恢复代收货价。6 月开办现钞保价信函，8 月恢复收寄国内航空邮件和增办代省气象台回收气象探测仪业务。是年，辖区信函收寄 101.68 万件。1957 年 9 月，实行人民解放军战士交寄平信免费制度（1958 年 4 月 1 日停止）。1958 年 1 月 10 日，开办国内保价印刷品业务。1961 年 11 月 1 日，开办特种挂号信函业务，准许装寄粮票、油票、布票、粮食转移证、户口迁移证和团组织关系。是年，辖区收寄信函 572.5 万件。1962 年 8 月，恢复解放军义务兵免费交寄平信制度（1970 年 4 月 1 日再次停止）。1966 年 9 月 1 日，收寄毛泽东著作，免费按挂号邮件随信函寄发。1978 年 10 月，为鼓励群众找矿积极性，对注明“报矿”字样函件，免收邮费，由收件单位总付。

1980年9月，开办代发广告信函业务。1981年9月1日，开办代收广告业务。1984年10月，恢复解放军义务兵免费邮寄平信。1987年5月后，开办快件汇款、有声信函和国内邮政快件业务。凡符合现行邮件范围的各类函件、文件、资料和物品，均按快件邮寄，选择最佳路向、路由、航班、车次运递，按给据邮件处理。1989年7月，地区邮电局开办特快专递和特快专递包件业务。1990年，辖区函件交寄量为1246万件，人均使用函件2.59件，其中寄发国际及港澳信函15878件；交寄快件952436件，特快专递155件。1991年，开办中国邮政贺年（有奖）明信片和商业信函，从设计、制作到发寄，为用户提供一条龙服务。同时，开办电子信函业务。1993年起，先后开办了企业明信片、企业贺年金卡、门票邮资明信片、商品信息反馈卡、专题明信片等业务。1994年，各县全部开办特快专递业务。1995年11月1日，恢复国内邮筒、邮政回音卡和同城礼仪速递，范围包括鲜花、蛋糕、礼品、礼金速递，为会议、婚庆、开业典礼服务。是年，函件交寄总量1881.69万件，人均使用函件3.64件。1996年2月，开办“日可达”速递和高额汇票特送。9月，开办超常规特快专递和国内特快专递代收货款。1997年2月20日，建成并开通特快专递跟踪、查询系统，与全国164个特快专递跟踪查询网站联网。1998年，辖区函件交寄总量910.5万件，人均使用1.76件。1999年9月，开办《中邮专递广告》递送和限时信函。

2000年1月，办理电话费账单结算。2002年6月18日，开办特快传真。9月28日，开办混合函件（“因特网”电子邮件）。年末，全市函件交寄量为2406.23万件，人均使用函件4.51件。函件总量中，特快专递16.29万件，居民身份证速递1.43万件，发送《中邮专送广告》101期。

包裹

清光绪三十二年（1906），渭南邮局开办国内普通包裹业务。

民国二十年（1931），开办代卖主收货价包裹。此后，改为代收货价业务、轻便包裹和小包邮件包裹以及图书小包。三十七年（1948），开办保值包裹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除代收货价包裹和快递小包停办外，其他各种包裹继续办理。1950年，按邮电部规定大宗包裹由铁道部运寄，邮局收寄15公斤以下的零星包件。4月，收寄航空包裹。9月，恢复快速小包及代收货价包裹。此后，长期延用下来。1979年7月1日，开办甲、乙两类保价包裹业务。

1986年7月1日，普通包裹分为商品包裹（包括快递小包）和民用包裹。1987年11月，开办大件包裹。1990年7月31日，取销快递小包、航空快递小包等7项包裹业务和甲、乙类保价包裹，包裹一律实行保价。是年，辖区收寄包裹18.81万件。1995年11月试办超大件包裹点对点直运。是年，全市收寄包裹18.32万件。1999年3月1日，增加特快专递包件。12月7日，省际之间的包裹最大重量放宽到35公斤，最大尺寸以能装入2号邮袋为限。2000年3月1日起，取销包裹逾期保管费，直投到户。4月，开办特惠箱业务。2001年8月1日，开办国内快递包裹业务。2002年，全市范围内开办普通包裹、快递包裹、特快专递包裹三个不同层次的包裹业务。年末，全市包裹业务量为19.63万件。其中快递包裹2.24万件，特快专递包裹1.61万件。

汇兑

清光绪三十四年(1908),渭南邮政局开办钱币汇兑业务,每张汇票不得超过50元。宣统三年(1911),汇票开发、兑付额提高到以300元为限。

民国十四年(1925),将原三联单汇票改为汇票印纸,每张票限额特类局为1000元(法币,下同)。甲类局为500元,乙类局为100元。二十二年(1933),渭南局开办国内电报汇票。二十七年(1938)9月,开办定额汇票,票面为5元、10元、15元、20元四种。三十四年(1945),增办信汇、押汇、电话汇款及旅客自带汇票。三十五年(1946),各县邮政局增加票款定额,各局不等,最多为3000万元。三十六年(1947)5月20日,定额汇票暂行停止。

1950年8月,国内汇兑不限定额,并办理商业汇兑。国际汇兑最高限额不超过1000法郎。代办所之间及代办所、邮局之间通汇一律用定额汇票。10月,渭南邮局试办小额送汇业务,以50万元(旧人民币,下同)为限。辖区9个邮局为高额汇票局(最高限额为5000万元),恢复电汇业务。是年,辖区共开发汇票2.89万张。1951年4月,小额汇票加贴印纸,以示汇款数额,印纸分为100元、500元、1000元、1万元、100万元等共11种。1953年3月,国内汇票附汇兑印纸,每笔汇款以300万元为限,超过此限额时分张分笔开发,汇票由汇款人用函寄给收款人。1958年汇兑制度改革,将剪格式汇票改为复写二联式汇票。10月起,停止汇票由汇款人用信函寄给收款人的办法,改为由邮局内部之间寄递。1959年4月1日,将汇票方式改为信汇方式。1965年4月,取消专用汇套办法,改为将汇票装入信封式的汇款通知单内,仍由邮局内部寄递。

1980年9月,取消汇款最高300元(新人民币,下同)限额,上级核准渭南办理高额汇款,每笔5000元为限。不办理送汇,由支局以上邮局窗口兑付。1989年1月,辖区各局开办快件汇票业务。1990年,辖区共开发汇票55.53万张,其中地区邮局10.03万张。1995年,开发汇票66.39万张。1996年12月,每笔汇款最高限额由5000元改为10000元。全市开办了"高额汇票"特快送款。1999年1月,开办入账汇款业务。2月开办邮政礼仪汇款。2000年10月,市邮局开办传统业务与特快专递业务结合的国内特快汇款,采取多种方式收寄和传真发送、特快专递投递。2001年4月,全市各局均开办特快送款。每笔汇款最高限额由1万元提高到5万元。2002年1月起,全市有电子汇兑联网点21处,取销了纸质汇票传递。年末,全市开发汇票85.75万张(笔)。

报刊发行

民国二十三年(1934年)4月和9月,渭南邮局先后开办了代订报刊和代购图书业务,北平、天津、南京等地报纸传入渭南。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全国报刊发行实行"邮发合一"。1950年5月,渭南开始收订发行《人民日报》。此后,各类报刊陆续交邮局发行。1951年9月,新创刊的《渭南报》交邮局发行,期发600份。是年,报纸期发数最多达到4006份,累计21397份。1955年,《人民日报》、《陕西日报》、《工人日报》、《中国青年》等全国主要报纸、期刊均在各县邮局发行。期发数量达11.91万份。1958年,辖区报刊期发数达到15.95万份。

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开始后,一些报刊陆续停办,发行数量减少。1968年,报

纸期发数9.85万份，杂志期发数3.57万份，流转额9.7万元。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全国各类报刊陆续恢复出版发行，报刊发行量增长。1980年，辖区报刊期发数达到64.5万份，流转额262.5万元。1985年，报刊期发数为121.8万份。1987年，报刊期发数达124.4万份。发行流转额721.7万元。其中，地区邮电局发行数量26.49万份。《陕西日报》发行量达到5.5万份，占全省发行总量的1/6；《陕西农民报》发行量占全省总发行量的一半以上，列全省各地、市之首。《渭南报》发行量超过6.5万份。地区邮电局被中共陕西省委宣传部、省邮电管理局评为优秀发行集体。1989年，报刊调高价格，一些报刊社自办发行，报刊发行量下降，报纸期发数为40万份，杂志期发数为26万份。1990年，辖区报刊期发数70.24万份，发行流转额1042.7万元，发行报刊种类2568种，其中报纸471种。1995年，全市报刊发行汇总联网，报刊种类为4742种，期发数59.01万份，累计份数7182.15万份，流转额2029万元。2002年，全市设置信报箱群122处，信报箱格口12694个，建立妥投点32133个，并与用户签定妥投协议1572份。报刊发行种类为6923种，期发数33.63万份，累计份数5538.49万份，发行流转额达到3472.80万元。

邮票

清光绪四年（1878）十二月，中国第一套海关大龙邮票全套发行，直至宣统三年（1911），共发行邮票16套，渭南境内均有使用。

民国一年（1912），渭南境内仍使用清代遗存邮票，并加盖“临时中立”字样，后加印“中华民国”字样后发售。是年，发行“光复”、“共和”纪念邮票12种。“中华邮政”期间，共发行邮票62套。其中纪念邮票29套，航空邮票10套，欠资邮票13套，普票10套。

1949年5月渭南全境解放后，渭南邮局报经渭南县军事管制委员会交通组批准，核制木质戳竖写“解放”二字，加盖在“中华邮政”大东二版（即梅花版）面值500元（旧人民币）的邮票上，以供使用。共加盖60枚，售出30余枚。10月8日，邮政总局发行首套“中华人民邮政”纪念邮票1套4种，图案为北京天安门，标示“庆祝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字样，面值分别为30元、50元、100元和200元。1950年2月1日，邮电部发行首套“中国人民邮政”普通邮票1套9种，面值分别为200元、300元、500元、800元、1000元、2000元、5000元、8000元和10000元。5月6日，将“中华邮政”（上海大东版）面值6种的旧票加盖“中国人民邮政”印章销售，称“加字改值”邮票。8月4日，发行欠资邮票1套9种。是年，还发行了图案分别为毛泽东主席图像和和平鸽的纪念邮票两套7种。1951年5月1日，首次发行航空邮票1套5种。10月1日，发行首套特种纪念邮票一套5种，图案为国徽，面值分别为100元、200元、400元和800元。1953年8月1日，发行首套军人邮票1套3种，专供军人邮寄信函。1955年3月，发行人民币币值改革后普通邮票，面值为新币1分、3分、8分、10分等多种。此后，按照新币发行纪念邮票、特种邮票和包裹邮票等多套。纪念邮票内容涉及政治、经济、科技、文化和各类人物等多种领域。1967年4月20日，首次发行“文化大革命”开始以来首套“文1”《战无不胜的毛泽东思想万岁》纪念邮票1套11种，图案为毛主席万岁和毛主席语录，面值均为8分。1969年10月1日，发行普通邮票一套6种，面值4分、8分、10分和50分等。1970～1976年，

先后发行编号邮票、特种邮票(J、T字)等多种以领袖像、样板戏、世界革命形势等为题材的多套邮票,面值均为8分。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的1979年1月25日,首次发行一套3种以珍稀禽类为图案的普通邮票,面值分别为4分、8分和45分。此后至1983年,国家发行邮票种类繁多,题材多样,且均为彩色印刷,面值多为8分,亦有少量10分、20分、25分、55分、80分等。1983年12月2日,邮电部发行的普21邮票中有渭南境内名山——华山西峰图案1种,面值8分,此为首枚以渭南地方题材发行的邮票。1987年12月20日,邮电部发行T124《水浒传》特种邮票1套4种,第一组有史进在华阴演武1种,面值8分。1989年8月25日,发行T140《华山》特种邮票1套共4种,第1种为"西岳五峰",面值8分;第2种为"华山远眺",面值10分;第3种为"千尺幢",面值20分;第4种为"苍龙岭",面值90分。1990年7月,邮政资费调整后,各类邮票发行面值以20分为主,40分和50分均有。1992年1月5日,发行壬申年T字纪念邮票,将"中国人民邮政"字样改为"中国邮政"。此后,各类邮票均印制有"中国邮政"字样。1993年11月26日,邮电部发行涉及渭南现代人物的《杨虎城诞生一百周年》纪念邮票1套1种,面值20分。1994年6月25日,发行《中国古代文学家》(第二组)纪念邮票1套4种,其中第3种(4-3)为"司马迁"邮票,面值50分。1995年6月8日,发行《中国皮影》特种邮票(1995-9T)1套4种,其中T(4-1)为陕西东路皮影人物,面值20分。1996年12月,邮政资费再次调整,各类邮票面值多为5角。1999年,邮政资费第三次上调,邮票面值多为8角。至10月1日,渭南辖区根据国家统一规定,总计发行各类邮票834套3102种,小型(全)张91种。2000~2002年,除普通邮票外,渭南发行各类纪念邮票82套279种,小型张18种。其中2000年8月8日,发行涉及境内黄河龙门的《鲤鱼跳龙门》邮票1套5种,每种面值80分,小本票一本,面值4元。

集邮

1956年4月11日,陕西省邮电管理局批准渭南邮局为集邮邮票代售点,纪念邮票与普通邮票均由邮政营业员出售。但因纪念邮票发行很少,长期业务稀少。

1982年7月13日,渭南地区邮电局成立集邮门市部,配备专人专台销售特种、纪念邮票及各种集邮品。1983年,辖区内厂矿、学校自行组织集邮小组18个。5月24日,华阴县华山集邮协会成立,系全区首个县级集邮组织。是年,集邮收入3.3万元。1985年5月15日,渭南地区召开首届集邮爱好者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渭南地区集邮协会理事会。是年,辖区有集邮门市部2个,专职人员5人,成立集邮分会、集邮小组19个,协会会员226人,集邮爱好者600余人。同时,举办邮展7次,印制纪念封4种、邮卡2种、邮折1种,集邮收入4.44万元。1986年,华阴县文化馆郭守义以"邮驿史料"为专题,参加中华全国集邮展获得银质奖。1987年5月15日,地区邮电局成立邮票公司,发行纪念封一枚。1988年,地区邮电局印制"龙背"纪念封1枚,省邮票公司、地区集邮协会和华县集邮协会共同发行"渭华起义六十周年"纪念折一套。韩城邮电局印制"龙门"、"龙亭"、"盘龙"纪念封3枚。1989年,辖区11个县(市)均成立县级集邮协会,有集邮分会、小组66个,会员1980人。设集邮门市部或集邮台、柜15个,配备专职、兼职营业员18人。是年,省邮票公司、华阴邮电局发行《华山》极限明信片一套4枚,《华山邮折》一套,首日封一套

2枚，大量发行。1990年，辖区有集邮门市部21处，集邮组织84个，集邮爱好者1.5万余人，集邮收入78.4万元。1992年和1994年，渭南地区青少年集邮工作委员会和渭南地区集邮学术委员会分别成立，在中学生中广泛开展“我爱中华”集邮演讲竞赛活动。1998年10月，《渭南集邮》一书由陕西旅游出版社出版发行。2000年6月，中共渭南市委宣传部、市邮政局联合制作《秦东明珠—渭南》礼品纪念邮册。2001年7月1日，中共渭南市委组织部、渭南市邮政局联合开发《党旗铸辉煌》邮票卡书，纪念中国共产党成立80周年。2002年，全市有县级集邮协会10个，基层协会组织50余个，协会会员10520人。集邮业务量完成3193215枚，集邮品39235册。集邮收入902.35万元。

国际邮件

渭南辖区开办国际邮件始于光绪三十二年(1906)。起初，只潼关、同州局受理国际信函业务。民国二十三年(1934)，潼关局开办联邮包裹和联邮保险包裹。二十四年(1935)，办理国际汇兑。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国际邮件分函件和包裹两类。国际函件有信函、明信片、贸易契、印刷品、货样、盲人读物和小包邮件、航空函件、保价函件，包裹有普通包裹、航空包裹、保价包裹。只有渭南专区邮局可办理国际小包邮件、保价函件、保价包裹。此后，国际交往日渐增多，各邮政营业网点均可办理国际平常函件业务，各县邮电局可办理国际挂号函件，普通包裹。1972年，国际邮件业务逐步增多。1998年，辖区各县(市、区)均办理国际特快专递业务。全年收寄国际函件12574件，包裹77件。2000年，收寄国际函件3305件，台湾函件2571件，港澳函件2606件，国际特快专递函件37件，包裹118件。2001年，除收寄国际函件以外，进口国际函件6641件。2002年，全市收寄国际函件3251件，台湾函件1884件，港澳函件1425件，国际特快专递函件131件，包裹108件。进口国际函件3368件，国际包裹68件。

代理业务

民国二年(1913)，渭南邮局开办代售印花税票业务。二十年(1931)，根据《邮政储金条例》渭南、潼关、大荔三地邮局开始办理存簿储金(活期存款)业务。二十四年(1935)3月，代办简易人寿保险。三十二年(1943)，渭南邮局开办8种储蓄业务。辖区各邮政局发动员工兜揽简易人寿保险契约。三十六年(1947)，人寿保险停办，仍办储金业务，渭南全境解放后停办。

1949年10月21日，渭南、韩城、华县、蒲城、合阳、朝邑、富平恢复办理储金业务。1950年1月，各局代售人民胜利折实公债。8月，兼办储金业务，以私人储蓄为限，1953年停办。

1986年4月，中国人民银行委托全国邮电部门开办邮政储蓄。28日，地区邮电局首先开办，分活期、定期储蓄两种。年末，各县邮电局均可办理。1990年1月，邮政储蓄由人民银行委办改为自办，银行支付利息和保值贴息。年末，存款10772.96万元，居全省各地(市)之首。1995年，全市存款余额42389.71万元。1996年，市邮电局开办代发职工工资、代收电话费业务。1999年3月，全市74个储蓄网点，均代发职工工资和养老金业务。9月，市邮政局分别与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渭南分公司、太平洋保险公司渭南分公司签订协

议，代办财产保险、运输工具保险、“红利来”两全保险、人身意外保险业务。2000 年，代办中国电信网卡（163 卡）、职工医疗保险等业务。此后，代理陕西移动通信公司渭南分公司和联合通讯公司渭南分公司收缴电话费业务。2002 年，邮政电信业务代办部成立后，代理两个移动通信分公司注册用户 1.11 万户，代售各类电信缴费卡 14.14 万张。年末，代发职工工资 21243 户，金额 7349.62 万元；代发养老金 19746 户，金额 6902.58 万元；代发医疗保险等卡 9615 张，金额 982.24 万元；代理销售国库券 290 万元。全市邮政储蓄余额为 23.46 亿元，业务收入 5543.94 万元。

邮政资费

清光绪二十二年（1896）二月七日，国内互寄信函每重 0.5 英两（约合 15 克）邮资银洋 4 分。二十八年（1902）三月一日界内互寄每重 0.5 英两由银洋 2 分降低为 0.5 分，国内互寄由 4 分降为 1 分。宣统二年（1910）六月，信函计量标准由每件 0.5 英两提高到 20 格兰姆（即 20 克），邮资由每件 2 分提高到 3 分。

民国十四年（1925），国内平常信函邮资由 3 分增至 4 分（法币，下同），明信片由 1 分增至 2 分。二十九年（1940），国内信函每重 20 公分（克）邮资由 5 分提高到 8 分。三十年（1941）调整到 1 角 6 分，翌年 12 月调整为 5 角。三十五年（1946）调整为 100 元。三十六年（1947）增至 500 元。12 月增至 2000 元。三十七年（1948）4 月，一封国内平常函件邮资按当时银元折合“金元券”为 360 万元。信件所贴邮票的面积、厚度，远远超过信件本身。其他邮件如明信片、印刷品、包裹、保价邮件等资费也随之飞涨。时值解放前夕，物价一日数涨，法币已形同废纸，邮票不断加盖铅字改高面值，也难适应。1949 年 3 月，邮局将政府发行的法币面额印花税票加盖字样改作邮票使用。5 月 5 日，渭南邮局自行改用铜元、银元收取邮资。5 月 19 日，按牌价每枚银元折金元券 8000 万元，每封平信收银洋 5 分，邮票 400 万元，致使用户无法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国内邮资除东北外，平信每重 20 克邮资为人民币 500 元（旧币，下同）。1950 年 1 月，信函按每重 20 克以小米 12 两（折 375 克）核定邮资（按市价折算人民币）。1～5 月，调整四次，资费在 300 元、500 元、800 元和 1000 元之间浮动。5 月 11 日定为 800 元（本埠为 400 元），挂号及回执费为 1200 元。包裹实行保价交寄。1955 年 3 月 1 日新人民币发行后，国内平信资费改为 8 分。包裹为一局一资制，按重量计价。1958 年 1 月改为一区一资制（全国 227 区），按交通运输部门平均运价加邮局处理费核定。直至 1989 年，持续 40 年邮政资费未变，其他邮件资费亦按照全国统一标准执行。

1990 年 7 月 31 日，国内邮政资费全面调整。平信每重 20 克，本埠由 0.04 元调整为 0.10 元，外埠由 0.08 元调整到 0.20 元；互寄明信片、印刷品、包裹资费在原基础上也相应调整。1996 年 12 月 1 日，国内邮政资费再次调整，函件不分本埠、外埠，平常函件每重 20 克资费调整为 0.50 元，其他业务资费也作了上调。1999 年 3 月 1 日，国内邮政资费第三次调整，平常函件恢复了本埠外埠，每件重 20 克，本埠调整为 0.60 元，外埠调整为0.80 元。其他邮政业务资费也作了相应的调整。至 2002 年，国内邮政资费标准未变。

第六节　企业管理

管理体制

民国时期及其以前，渭南辖区邮政在管理上高度集中，从中央到地方由国家统一经营和垂直领导，人、财、物分别由全国邮传部（交通部）和省邮政局管理。

1949年5月渭南全境解放后，邮政、电信局由各县军管会先行接收。1951年9月邮政、电信合并。年底前，各县亦合并为邮电局，实行以陕西省邮电管理局（以下简称“省局”）为主，省局与地方政府双重领导。县邮电局长由省局征得省政府同意后任免，班组长亦得经报省局批准。业务、财务、劳动计划由省局制定。1953年，县邮电局内部成立局长领导下的“企业管理委员会”，委员会由企业党、政、工、团领导和职工代表组成，企业重大问题由管委会决定，实行管理民主化。1954年，省邮电局在渭南邮电局试行“一长制”和“生产责任区域制”，制订有《局长、党支部书记责任制》、《职能人员责任制》、《各级行政人员职责和权限》、《生产责任制》等多种制度。1955年，干部管理转向以地方党政领导为主的体制。渭南专区邮电局局级干部由省局或专署呈中共陕西省委任免，县局局长由专署、县人民委员会或省局呈请人事厅同意后，由专署、县人民委员会任免。1956年，邮电局内部实行党委（支部）领导下的局长负责制，重大问题由党委（支部）决定，局长负责生产行政领导工作。1958年8月，根据邮电部企业下放的精神，陕西省试行将华阴县邮电局下放县级政府领导。1959年1月各县邮电局全部下放，实行县人民委员会为主，县和省局双重领导。人民公社所在地邮电支局（所）则由公社领导，干部管理也随之下放。1961年8月，陕西省人民委员会决定以县为主管理的县邮电局，改由省局为主，省局和县双重领导，原下放给公社管理的邮电支局（所）为县局的分支机构。1962年6月，邮电企业贯彻《国营工业企业工作条例（草案）》（“工业七十条”），制定了《党支部工作方法》、《生产行政领导工作方法》、《职工代表大会组织试行条例》等规章制度和各类人员岗位责任制。1968年9月，渭南专区邮电局和各县邮电局先后成立革命委员会，实行革命委员会“一元化”领导。企业内部计划、劳动、财务再次由地、县管理。1969年12月，根据国务院、中央军委精神，地、县两级邮政局与电信局分设，邮政分别由地、县革委会和省局双重领导，以地、县革委会为主。1973年10月，根据上级精神，渭南地区及各县邮政局、电信局再次合并，撤销革委会领导体制，恢复地、县邮电局，由省局和地、县双重领导，业务以省局为主，党政由地、县管理。干部管理以邮电部门为主，实行邮电和地方政府双重负责。地区邮电局局长由省局报中共陕西省委审批任免，副职由省局任免，科长和县局正副局长任免，由地区邮电局会同地方政府协商同意后，代省局审批。1979年7月，管理体制调整为以省局为主，省局和地、县政府双重领导，县以下分支机构由县局领导。

1981年，邮电局内部实行中共党委领导下的局长负责制和职工代表大会制。1984年11月，省邮电局制订了《关于扩大企业权限若干问题的规定》，明确地区邮电局为省局领导下的一级现业兼管理职能的企业组织，形成了省局管理地（市）局，地（市）局管县（市）局的统一领导体制，并实行分级负责，集权和分散管理相结合，邮电企业原有高度集中的

计划管理开始松动。1985 年 12 月，地、县两级推行局长责任制和任期目标责任制，并推行局长任期制，每届 3 年。1987 年 5 月至 6 月，地区邮电局党委制定了《局长负责制实施细则》、《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实施细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细则》，明确了党、政、工三者的职责和企业重大问题决策程序，确立了局长在企业中的中心地位和作用。企业经营管理实行承包责任制，省地间、地县（市）间层层签订承包合同。1993 年，地区邮电局长聘任副局长和总工程师，任期 4 年，县（市）局和地区局中层干部也实行聘任制，嗣后又改为任命制。1998 年 11 月 13 日，邮政局独立运营后，仍实行以省、市邮政局领导为主，省、市局和市、县（市）政府双重领导。1999 年后，全市邮政系统执行《陕西省邮政企业全员合同制实施办法》，实行全盘企业化管理。2000 年，渭南市邮政局在市局部门领导和分局长中推行岗位聘任制，竞争上岗。2001 ~2002 年，全市邮政企业打破干部与职工界限，变身份管理为岗位管理，人员实行能上能下的动态管理机制。

财务管理

清代邮政，实权操纵在外国人手中，财务管理沿袭海关管理制度和办法。民国时期，邮政财权高度集中，县及县以下邮政局为报账单位。民国二十二年（1933），邮政总局统一管理各省邮政管理局的财务，统一核算；县邮政局长亲自管账，管现金和票券。营业收入以邮票和汇兑印纸等作为控制工具，辅之以保证金制度和查账制度，支出上为报账单位，只设现金账和日记账。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实行全国集中统一的财务管理体制，分中央国营和地方（省财政）国营两块。1950 年，按国家金库条例，在人民银行建立汇兑金库（邮电金库制），业务收入及汇兑款，按日逐级划拨邮电金库，所需经费由上级邮电部门核定拨款。是年，渭南邮局业务收入为 2.1 万元。1956 年 6 月 1 日起实行“预算拨款”制，县级局不核算，收支余额上划省局。1958 年 7 月，改为收支差额管理，业务收入、支出可以相抵。1960 年，渭南邮电局邮电业务总量 92.3 万元，业务收入 68.9 万元，收支差额 28.4 万元。1961 年又改为企业预算拨款制。1962 年，辖区邮电业务总量 215.1 万元。1975 ~1976 年，再次实行“收支差额管理”，收差在月终办理缴款，支出由省局按月拨付。1976 ~1979 年，恢复“预算拨款”制。1979 年，辖区邮电业务总量 464.1 万元，业务收入 388.8 万元，支出 302.9 万元，收支差额 64.5 万元。之后，又改为差额管理，实行收支两条线。

1980 ~1981 年，实行“收支挂钩、差额包干、超额分成”的办法。地区邮电局超额部分 30% 自留，70% 上交省局。1980 年辖区邮电业务总量为 468.8 万元。1981 年为 549.6 万元，业务收入 466.2 万元，支出 354.5 元，收支差额 79.9 万元。1982 年后，实行三年“滚动包干”，企业责、权、利结合。1985 年，省局把地（市）邮局作为一级管理机构和核算实体，财务管理改为“基数包干，超额分成”办法，并执行经济核算制，企业收入按内部结算价格计算企业自有收入，自负盈亏。是年，辖区邮电业务总量为 782.4 万元，业务收入 759.6 万元，支出 541.4 万元，收支差额 172.7 万元。1987 年，承包经营期间，把业务量、业务收入、自有收入、资金利税率等均纳入承包指标考核。1989 年起，在实行核算制基础上，推行工资总额同邮电业务量挂钩办法，调动职工积极性。地区邮电局先后制订《财务管理制度》和《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1990 年，辖区邮电业务总量1535.1万元，

业务收入2286.1,支出1675.5万元,收支差额300.9万元。1995年,业务总量为10234.6万元,业务收入13381.7万元,支出9331.7万元,差额745.4万元。1996年6月,市邮电局实行二级核算,把各行专业分为17个,单独核算。1998年,邮政分设后,邮政业务总量3021.02万元,业务收入3778.84万元,支出8015.71万元,收支差额-4272.37元。1999年,省局对市局实行收支差额管理,差额包干,基数留成、超基数分成。市局对县(市)局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县(市)收入全额上缴,支出由市局集中报账。

2002年4月,实行市、县(市)局财务管理一体化。市局为省局一个基本核算管理单位,重要经济事项进行集中统一管理。财务收支计划、资金、负债、经营绩效、采购供应、投资统一管理,减少利益主体。县(市)局作为收入和费用责任报账单位,取消核算职能。年末,全市邮政业务总量完成10051.82万元,业务收入完成9805.73万元。

优质服务

光绪二十九年(1903),大清邮政提出"常(正轨)、速(迅速)、妥(安全)"三项服务要求。民国时期,中华邮政提出"快速、安全、普遍、服务"四项要求。民国三十五年(1946),抗日战争胜利后,又提出"绿化农村",扩大邮路,增加农村服务网点。

1952年,国家邮电部提出"迅速、准确、安全、方便"的八字服务方针。地、县邮局成立"劳动竞赛委员会",展开服务竞赛。1954年,渭南县邮电局总结了一套适合中小局提高邮件处理质量的办法,即:"交叉作业,粗分、细拣,堵截差错,分拣邮件一眼看到底,接收邮件三角看袋,散信分四堆,坡形过戳",被省邮电局作为"渭南处理邮件经验",编入《邮政词典》。1958年,辖区狠抓营业、投递服务质量,提出"一封信两颗心"思想,变"死信为活信",爱护邮件报刊、投递准确,万无一失,做好"三送"(送包裹、送汇款、送特挂)"五带"(带邮票、信封、信纸、代订报刊和小额汇款),并加强了邮件质量时限管理和考核办法。是年,渭南县邮电局乡邮员郝宝山被省政府授予"陕西省劳动模范称号"。1959年,潼关邮电局邮件组被邮电部授予"全国邮电系统先进集体"称号。1960年,各邮电局开展了以提高质量为主的邮件"十查"活动,查查单、查验单、查内部交接手续、查处理时限、查贪污和丢失邮件、查质量登记制度、查业务监督、查邮资、查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查邮袋、查服务思想和态度。1961年10月,贯彻省邮电局提出的"四环一查"制度(原始登记、交接验收、结算平衡、档案管理四环和监督检查),提高服务质量。20世纪60至70年代,开展"工业学大庆"活动,建立质量分析制度,大荔县邮电局被中共陕西省委命名为"大庆式企业"。1978年后,各局每年组织开展"质量月"活动,推行全面质量管理。地区邮电局封发组、邮政运输接发组的邮件封发差错率等5项为"0",挂号函件分拣、包裹分拣、报刊分发差错率3项为1/万,其余4项质量指标均为历史最好水平,被邮电部评为"质量先进集体"。1982年3月,辖区邮电局以解决"脏、乱、差"为重点,提高服务质量。1984年,根据中共渭南地委、渭南行署安排,各县邮电局开展创建"文明单位"活动。同时,加强农村邮政业务检查。地区邮电局组织7个检查组对183个分支机构的投递脱班、甩片、积压、业务登记资料全面检查。此后,邮电部门还广泛开展了端正局风、创优质服务(文明)窗口,争当优秀营业员(投递员)活动。1990年,地、县邮电局开展了"创佳评差"活动,经考核结果,邮政质量稳定率88.9%,用户满意率76.39%。1993年,地区邮电局和韩城、蒲城

局被省局授予“全省邮电系统最佳单位”。1994 年，地区邮电局被中共陕西省委、省政府授予全省“创佳评差”活动最佳单位。翌年，又被授予省级“文明单位标兵”。1997 年，中共陕西省委、省政府命名邮电职工张文凯、鲁彩霞、高立秦、侯毓民为省级“优质服务明星”。1998 年，邮政独立运营后，全市邮政局贯彻“客户至上、服务第一”的经营理念，履行“置邮传命—通政，传邮万里—通民”的义务。除办好传统业务外，开办了新的服务门类，推行邮政服务规范化、标准化、程序化。同时，按照国家邮政局制定的标准，做到局（所）标识，信筒、信箱标识，邮车标识，报刊亭标识统一规范，营业场所内台席统一规范。2000 年 7 月，渭南市精神文明委员会在市邮政局召开全市 17 个服务行业“创佳评差”和精神文明建设现场会，推行邮政行业服务经验。2002 年，市邮政局和韩城局分别保持省级“文明单位标兵”和“陕西文明示范单位”称号，华阴、韩城、蒲城等局被评为全省邮政系统“双创”最佳单位。

第七节　职工队伍

职工构成

民国十九年（1930），渭南邮局有职工 6 人，其中局长、襄办、信差、听差各 1 人，邮差 2 人。三十五年（1946），职工 14 人，其中局长 1 人，襄办 3 人，信差 3 人，邮差 4 人，听差 3 人，其余各县邮政局人员亦很少。

1951 年，辖区邮政、电信合并后有职工 177 人，其中邮政 101 人。渭南邮电局有职工 38 人（邮政组 15 人），其中管理人员 8 人，高中程度 4 人，初中及其以下 21 人。1958 年，辖区有邮电职工 576 人（管理人员 51 人）。其中渭南局 135 人中，高中程度 34 人，占 25.2%，初中及其以下 101 人，占 74.8%。1960 年后，邮电职工精简下放。1963 年，辖区有职工 1303 人，其中管理人员 117 人，专业技术人员 24 人；职工中高中及其以上文化程度 216 人，占 16.6%，初中及其以下 1087 人，占 83.4%。1974 年，辖区有职工 1672 人（女职工 265 人），其中管理人员 179 人，专业技术人员 19 人。1980 年，辖区有职工 2017 人（女职工 254 人），其中管理人员 211 人，专业技术人员 74 人。职工中高中及其以上文化程度 297 人。占 14.7%。地区邮电局 468 人。

1985 年，辖区有职工 2216 人（女职工 473 人），其中管理人员 279 人，专业技术人员 86 人。地区邮电局 553 人，其中管理人员 25 人，专业技术人员 25 人。1990 年，辖区有职工 2481 人（女职工 657 人），其中管理人员 321 人，专业技术人员 129 人，职工中高中及其以上文化程度 1101 人，占 44.4%，具有中级以上技术职称的 94 人，占 3.8%。地区邮电局 709 人，其中管理人员 108 人，专业技术人员 58 人。1998 年，邮政单营后，全市有职工 1351 人。此后几年中，实行精减冗员，合理设岗，优化队伍。2002 年，全市有邮政职工 1014 人（女职工 348 人）。其中管理人员 177 人，专业技术人员 170 人。职工中，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的 52 人，占 5.13%，大专 174 人，占 17.2%，高中（含中专、技工）503 人，占 49.8%；有高级技术职称的 3 人，中级的 18 人，初级的 130 人。市邮政局 350 人（女职工 120 人），其中管理人员 64 人，专业技术人员 8 人。职工中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的 40 人，

大专102人，高中（含中专、技工）85人；有高级职称的2人，中级的11人，初级的40人。

劳动和工资

民国及其以前，邮政职工的录用、定薪、考核、晋升、奖罚沿用西方文官制度为主体的人事劳动制度。民国时期，邮政员工工资采取等级底分制。

1949年5月，渭南全境解放后，劳动用工实行固定和临时聘用制度，人员由上级局统配。对留用人员实行原职原薪原待遇，军事接管人员实行供给制。12月，实行“折实单位”计薪办法。1951年10月改为“工资分”计算办法。1953年，各局实行经常性的生产奖励，以生产人员个人奖为主，考核工作质量，月评月奖，奖额基金为工资总额的2.5%～3%，奖励面为30%～35%。1954年，依据全国现业局分类办法和内部机构设置及行政人员定员办法核定生产和管理人员的数量。1956年，实行工资改革，渭南执行全国统一制定的邮电企业生产人员、干部技术人员、职员和勤杂人员工资等级标准。同时，从工资中提取7%作为生产奖励基金，生产人员月评月奖，干部季评季奖。是年，推行农业合作社邮递员，成为最早的临时工。1958年，县及县以下邮电局从农村招收部分青年，充实职工队伍。20世纪60年代，推行了亦工亦农亦邮的用工制度，将临时工分为半邮半农轮换工，部分转为固定职工。同时，推行定员、定额“双定”工作，对岗位制订定额和饱满工作量，工资待遇亦实行综合性与单项结合的奖励。“文化大革命”期间，将奖励基金作为“附加工资”随职工工资平均发放。1978年恢复职工奖金制度。1979年，根据国家有关政策，实行职工退休顶替制度，招收部分退休职工子女进邮电部门工作。

80年代初，辖区地、县两级邮电局制订职工定薪方案，并成立“双定”（定员、定额）办公室。地区邮电局对24个工种、30个支局（所）、班组进行职工现场检查和操作时间研究，制订劳动定额。1983年，工人实行8级工资制，干部、技术人员实行8～22级工资制。1985年起，停止社会招收固定工，实行合同工制度，把国家行政级、邮电企业级、工程技术人员级纳入统一等级范围，企业实行效益浮动工资，按部门发放。1986年，实行工资总额与劳动生产率挂钩。1989年，工资实行分级管理，划分为档案工资、行业工资和企业工资，分别执行邮电部和省邮电局的规定。1993年7月1日，实行岗位技能工资制。1996年1月，市邮电局召开职代会，通过了《渭南市邮电局全员劳动合同制实行办法（试行）》，局长与工会主席分别代表企业和职工签订集体合同书。全市2876名职工除23人因违纪等其他原因未签合同外，均与企业签订了劳动合同，签约率占职工总数99.2%。1997年4月，全体职工在原岗位技能工资的基础上，实行企业等级工资制。市局评定为三等五级，各县（市）局分别定为五等四级或五等五级，管理人员按岗位类别，生产人员按技术类别确立系数计算等级工资。1999年7月1日，调整在职职工岗位工资标准，并固定1998年浮动技能工资。2000年7月1日，经省邮政局批准，全市凡扭亏为盈的邮政企业职工在现行技能工资的基础上向上浮动一级技能工资。2001年7月1日，进行工资制度改革，实行以工作、岗位为基础的岗位工资制。企业内部按管理、技术、营销、营业投递、内部处理及邮运、生产辅助以及其他7个岗位系列，并根据地域位置差异、业务繁忙程度和劳动力市场价位，确定岗位工资标准。全市邮政企业岗位工资标准分为两大类：市邮政局为二类，分为23个岗位等级，岗位工资基数标准400元；各县（市）邮政局为三类，分为17个

岗位等级，岗位工资基数标准400元。员工工作岗位发生变动，按照“按岗定薪、一岗一薪”原则，实行岗变薪变，易岗易薪。

第二章　电　　信

渭南现代电信事业始于清光绪年间开办的潼关电报房。民国时期开通了电话和无线电报，但设备简陋，多靠人工传递。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电信事业充实人员，更新设备，建设加快。20世纪60年代，地、县两级与国内各主要城市初步形成了电报、电信通信网。改革开放后，电信事业逐步走向自动化和现代化。1990年，辖区电报电传、收发、译报全部自动化。开通长途自动电话，并与国内528个城市直拨通话。此后，电报、长途电话、市内电话和农村电话基本上实现了自动化。1995年后，渭南市城区首先开通了因特网（互联网）数据业务，并逐步覆盖全市11个县（市、区）城区和90%的乡镇。2002年，全市固定电信网络共有各类设备1057套（部、件），交换机总容量772968门，另有无线市话（小灵通）设备299套（部、件），共有各类电话用户664605户（其中无线小灵通11485户）。数据通信用户88432户，其中因特网（互联网）用户73813户。固定电话普及率每百人12.8部，电信业务总量3.55亿元。

第一节　体制改革

清末，渭南辖区开设电报业务，直至民国时期开通电话，电信业务统归中央（朝廷）直接管辖。嗣后，陕西省政府开办长途电话和环境电话，与各行政督察区和县级无隶属关系。电信机构未按行政区划设置，隶属国民政府交通部电信总局，人、物、财高度集权于陕西省电政管理局。

1951年，电信与邮政机构业务合一，成为全民所有制事业单位，直接隶属国家邮电部，实行省、县两级管理，并实行企业化经营。1955年后，邮电管理体制下放。干部、职工管理实行省以下地方与企业双重领导，财务核算长期实行条条分管。1958年8月，省邮电管理局试行将华阴县邮电局下放地方政府管理。1959年1月，县邮电局实行县人民委员会为主，省邮电局双重管理。1961年8月，复改为省管为主的双重体制。1968年12月至1973年9月，电信机构与邮政分离，实行军事管制。10月，电信与邮政再次合并，归省邮电管理局和地方政府“双重领导”，机构按行政区划分设。1998年9月，根据国务院邮政和电信分营的决定，电信单独分设。2000年8月15日，改制成立中国电信集团陕西省电信公司渭南市分公司，领导、人事、财务管理体制发生重大变化。

电信（报）局

清光绪十六年（1890）八月，朝廷在潼关设电报房，为陕西省内最早的电信机构之一。二十六年（1900）十月改为电报支局。民国八年（1919）4月，北京政府设同州（大荔）电信

局。十年(1921),设渭南行营报房,隶属军方。11月改为渭南电报房。是年,华阴军用报房亦改设为电报房。十四年至十七年(1925~1928),先后设蒲城、合阳电报房。十八年(1929),渭南电报房升为电报支局。二十三年(1934),又改设为电报局。二十四年(1935),设富平电报局,并设立华县、朝邑、澄城三处报话营业处。三十年至三十三年(1941~1944),各电报局和电话局统一改称为电信局。三十八年(1949)4月,渭南解放前夕,辖区有电信局13个,其中潼关为三等甲级局,渭南、华岳庙、赤水、华县、大荔、朝邑、澄城、蒲城、富平、白水、合阳均为三等乙级局。

1949年5月23日,全境解放后,电信局全部被中国人民解放军接管,恢复营业。1951年9月,渭南邮政局与渭南电信局合并,成立邮电部渭南邮电局,各县亦先后合设邮电局,直至1969年邮政、电信合并经营。1969年12月,陕西省渭南地区电信局分设,主要受人民解放军渭南军分区领导,军队和地方双重管理,下辖14个县级电信局。地区电信局直接管理渭南县电信支局4个,电信所6个。1971年6月,地区电信局内设办公室和政工、通信、后勤4科室,下设第一连(机线连)、第二连(报话连)、002站(战备通信站)。1973年,邮政、电信再次合并,改称陕西省渭南地区邮电局,干部任命、业务、劳动、企业财务核算等,统由陕西省邮电管理局管辖。

1998年9月,邮政、电信分营。11月,根据国家信息产业部《关于邮电分营工作指导意见》和省邮电局有关精神,成立渭南市电信局,11个县(市、区)电信局(支局)亦先后与邮政分设。1999年6月,渭南市电信局贯彻中国电信重组方案,将移动通讯业务分离,组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渭南分公司。至2002年,市电信局和各县(市)电信局经营固定电话和互联网等业务。

环境电话局(处、所)

民国二十年(1931)2月,隶属陕西省建设厅的陕西省长途电话局成立后,在关中地区分别设立8个区电话分局。第一区在潼关县设第一电话分局,辖华县、华阴、渭南、临潼、白水、澄城、韩城、合阳、平民6个电话分所;富平电话分所隶属三原县设立的第三区第三分局。二十二年(1933),陕西省长途电话局归隶西安绥靖分署,改名为陕西省军用长途电话管理处,渭南境内潼关、大荔、渭南、蒲城长途电话分所改名为西安绥靖公署长途电话××通讯所。二十四年(1935)12月,渭南县环境电话管理所成立。二十六年(1937),西安绥靖公署将军用长途电话管理处移交陕西省政府,成立陕西省环境电话管理处,各县原长途电话通讯并于环境电话管理所,对接收军用长途电话和各县环境电话以及县际联络实行统一管理。渭南境内大荔区环境电话管理处分辖大荔、潼关、华县、华阴、朝邑、平民,合阳、澄城、蒲城、白水、宜川(今隶属延安市)11个县环境电话管理所。渭南、富平两县环境电话管理所分别隶属长安区和三原区环境电话管理处。三十五年(1946),陕西省环境电话第八区大荔电信管理处统辖渭南、华县、韩城、朝邑、白水、平民、蒲城、合阳、华阴、潼关、澄城11个县管理所,称陕西省环境电话××县管理所,富平县管理所隶属第十区咸阳管理处。三十七年(1948)7月,渭南县电话管理所改由华县电话管理处管辖。

1949年5月渭南全境解放后,各县环境电话管理所改称地方电信。1950年12月28日,渭南电信局代管地方电信。1953年10月,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陕西省地方电信交

接办法及陕西省地方电信统一管理办法》，渭南地方电信由渭南邮电局统一接收。

邮电局(所)

1951年9月16日，邮电体制合一后，邮电部渭南邮电局电信业务分设长途电信组和市内电话组。1953年3月20日后，渭南邮电局几次更名。1956年8月，省邮电管理局设立陕西省邮电管理局渭南专区督察处后，管辖渭南邮电中心局和各县邮电局。1957年4月1日，陕西省机要交通局渭南交通站与渭南县邮电局合并，设机要组，办理机要通信业务。1959年1月1日，渭南辖区设立渭南、大荔、韩城、蒲城4个县邮电局和富平邮电支局(隶属铜川市邮电局)。1961年8月，渭南专区恢复原各县建置，各县均设置邮电局。10月，"渭南专区邮电督察处"内设电信检查员1人，代省管理各县邮电局电信业务。1966年1月，渭南专区邮电局和各县邮电局统辖电信。1968年4月8月，专(地)、县邮电局实行军事管制。1969年12月，邮政、电信机构分设。1973年10月1日，遵照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调整测绘、气象、邮电部门体制问题的请示》和中共陕西省委、省革命委员会、省军区关于体制问题的通知，邮政局与电信局再次合并，恢复陕西省渭南地区邮电局和各县邮电局。地区邮电局内设电信科、长线站等电信业务机构。

1980年1月，陕西省渭南地区邮电局更名为渭南地区邮电局。此后，邮政、电信长期体制、机构合一。地县(市)邮电局内设电信业务科室。1998年9月15日，根据《陕西无线寻呼改制人员剥离的具体实施意见》，寻呼业务从电信业务中划出，成立陕西国信寻呼有限责任公司渭南分公司。资产和人员划归陕西省无线分公司管理。11月，电信业务与邮政体制分离，渭南市电信局成立。

中国电信集团陕西省电信公司渭南市分公司

2000年8月15日，渭南市电信局改制为中国电信集团陕西省电信公司渭南市分公司(以下简称"渭南市电信分公司")。除临渭区外，下辖10个县(市)电信公司，名称为"陕西省电信公司××县(市)电信局"。2001年2月16日，渭南市电信分公司成立具有企业法人资格的"渭南电信实业有限公司"，注册总资本为1400万元。公司股本由市电信分公司划入。2002年，渭南市电信分公司下辖华县、华阴、潼关、韩城、富平、合阳、澄城、白水、大荔、蒲城等10个县(市)电信局，经营固定电话、无线小灵通电话和因特网(互联网)等数据通讯业务。

长途电信线务局

1962年，渭南地区长途电信线务站成立，职能为维护辖区内电信干线，隶属陕西省长途电信线务总站。下辖渭南、蒲城、韩城3个线务段。1969年12月，电信与邮政分设期间，隶属陕西省渭南地区电信局。1971年6月，改设为地区电信局第一连。1973年恢复渭南地区长途电信线务站名称及其省级隶属关系。1975年，增设华山线务段(1986年撤销)。1989年，更名为渭南地区长途电信线务局，隶属陕西省长途电信线务局。1995年更名为渭南市长途电信线务局。1997年，下辖的渭南、蒲城、韩城线务段更名为"线务分局"。1998年，电信与邮政体制分营后，隶属陕西省电信局。2000年11月，电信主、辅业分离，另行成立陕西长线实业公司渭南分公司。主业名称和隶属不变，为中国电信集团陕西省电信公司长途通信设备维护单位。2002年，增设华阴维护中心。

无线电信局

1969年，陕西省合阳、蒲城两处微波站成立，职能为维护国家202模拟600路微波传输电路，隶属陕西省无线电信局。1993年，合阳、蒲城微波站合并，成立渭南地区无线电信局。1995年，更名为渭南市无线电信局。1999年，成立大荔微波站。2000年～2002年，根据上级精神，渭南市无线电信局成为中国电信集团陕西省电信公司微波通信设备维护单位。

第二节　干线建设和维护

清末，渭南电信开办之初，由商家集资兴建保定—太原—潼关—西安间商用线路。直至民国二十五年(1936)，尚无干线支线之分。之后，因军事和民用建设需要，国民政府兴建电信主要干线。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有线电信干线和微波干线建设成为国家投资的重点。20世纪70年代，干线和电信微波通信形成规模。80年代，电信线路技术装备更新，架空线改为中同轴电缆，微波发射更为先进。90年代，敷设光缆，覆盖范围扩大，传输容量增加，建成现代化的有线、无线传输网络。

有线线路

清光绪十六年(1890)，陕西潼关至西安的电报电路开通。民国初期，相继开通了数条电报线路，长期作拍发电报之用。二十五年(1936)8月，郑州至西安架空长途电线电路建成，渭南境内潼关、华岳庙、赤水、渭南至临潼境内首条长途电信干线长150杆程公里。二十六年(1937)4月，潼关至西安长途干线与电报线路合并。二十九年(1940)2月，西安经三原、蒲城、澄城、合阳、韩城至秋林(属今宜川县)长途干线开通。是年，境内长途干线由陕西省电信管理局维护、检修，直至渭南全境解放。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邮电部将首都北京至各省会和省会之间的长途电信线路划为国家一级干线，各省会城市至各县和县际间的长途线路划为二级干线。1954年，渭南境内除有北京郑州至西安(以下简称郑西)一级干线外，原由白水县私营煤矿主投资的蒲城至渭南、蒲城至白水两条长度分别为58和25杆程公里的二级架空干线被接收。1955年后，新建蒲城至铜川37杆程公里，富平至耀县28杆程公里二级架空干线。1958年，国家投资建成北京经太原至西安(以下简称"京太西")架空干线，渭南境内韩城禹门口经韩城、合阳、澄城、蒲城至富平，长260杆程公里，为第二条一级干线。1960年，新建韩城至宜川71杆程公里和渭南至蓝田22杆程公里两条二级干线。1962年，渭南地区长途电信线务站组建时，辖区共有一级干线2条，二级干线6条。线路维护采取包线员和修理线员制度以及质量检查制度。线路故障分断线、铰线、地气等。其时，检修技术比较落后，故障发生后，机务部门先用电桥、脉冲测试仪、兆欧表等测试故障性质、地点、时间后，维修人员出动修理，保障畅通。1971年，电信部门实行军事管制，为了适应战备军事需要，建设渭南县城至县东南部马家沟28杆程公里的002战备通信干线。

20世纪80年代，长途电信干线建设投资加大，并用电缆替代架空线。1985年，郑州

至西安改架为中同轴电缆一级干线，渭南境内114沟公里，沿途设无人增音站19个。1986年，原架空线路拆除。辖区维护范围增加了郑西一级干线渭南至尧村（西安市）段，京太西一级干线富平至耿镇（隶属高陵县）段划归西安长途电信线务站管理。维护方法与70年代基本相同。中同电缆障碍性质分为断线、绝缘不变和机障。仍然采取包线员和修理员制度，在判定障碍性质后及时修复。此期，维修技术和交通工具均有了较大进步，工作效率提高。1987年，合阳金水沟京太西一级干线曾被盗走铜线900米，阻断通信工程，经抢修882分钟后恢复通信。90年代，电信干线光缆开始建设。1993年9年，郑西一级干线光缆埋设完工并投入运行，渭南境内设备量119.07公里。1995年9月，蒲城至白水二级光缆建成，设备量28.29公里。1996年4月，大荔至故市二级光缆建成，设备量39.75公里。1997年4月，京太西一级光缆埋设完工并投入运行，渭南境内设备量229.41公里。1998年6月，原架空明线拆除。渭南辖区维护长途一级干线光缆2条，二级干线光缆2条。光缆维护除坚持原有制度外，线路障碍由电脑仪器接收信号后，维护部门携带光纤、OTDR（光纤测试仪）确定准确地点、位置，由技术人员排除修复。90年代末期，国家和地方光缆建设大面积推进。1999年1月，陕西省关中环光缆建成，渭南境内设备量229.41公里。2000年5月，本地网两条光缆建成，其中北环大荔至合阳、渭南至富平、澄城至白水3条光缆，设备量219.29公里；南环大荔至潼关光缆1条，设备量71.35公里。9月，陕西省陕南环光缆建成，渭南境内设置量50.69公里，均为二级干线。2001年5月，本地网渭南经故市、蒲城至富平，故市至大荔、澄城经合阳至韩城3条光缆建成，设备量235.47公里。10月，郑西高速环光缆开始建设。2002年，渭南辖区维护长途一级干线光缆2条，设备量348.5公里，二级干线光缆10条，设备量874.3公里。

微波线路

渭南无线通信于民国三十年（1941）启用后，数十年技术设备变化不大，直至20世纪60年代。

1969年10月，国家建成202模拟600路一级干线微波电路，担负北京—西北—西南各省电话、电报、传真传输业务。陕西省境内微波直线距离204.56公里。渭南境内在合阳县杨家河（潘家山）和蒲城县尧山设置两个微波站，设置机房管理和值班员，维护工作主要是对铁塔、天馈线以及电源等设备进行月、季、年度定期检查和维护，保证机器正常运转，无通信障碍和设备事故。

1990年5月，202模拟1800路开通，替代了原600路干线微波电路设备，渭南境内由合阳县杨家河到蒲城县红土坡仍设两个微波站。此后，国家投资建成202SDH数字一级微波电路，陕西境内直线视距仍为204.56公里，但机器设备更新。渭南境内合阳、蒲城两县微波站址未变。1992年5月，渭南至蒲城PDH微波电路开通。渭南地区在渭南市（今临渭区）和蒲城县设两个微波站，为二级微波电路，微波直线视距51.5公里，承载960条长途电话话路，担负渭南市城区至渭北各县电报、电话、电视和传真传输业务。1999年10月，渭南至大荔PDH微波电路开通，大荔设微波站，为二级微波电路。维护和管理按照国家电信总局《电源维护规程》、《微波设备维护规程》等规章要求，均设置机房和值班员，定期检修电源和各类设备，保障设备无故障，通信无事故。

第三节　网络设备

民国时期及其以前，渭南辖区电信设备简陋，除磁石交换机、莫尔斯收发报机外，营业场所多租用民房。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除干线设施由中央直接投资兴建外，支线及其室内交换、监控设施省、地（市）、县多方筹资，几经更新。1956年，辖区电信业有固定资产65.64万元，其中房产21.62万元，长途电信6.98万元。20世纪70至90年代，电报电话、传真由人工变为半自动、自动传输（接转）。1990年，固定资产5526.11万元，其中房产2082.41万元，长途电信673.20万元，市内电话885.08万元，农村电话860.18万元。90年代后，各类设备的技术装备逐步现代化。2002年，全市电信业固定资产为147044万元，其中房产26467.92万元，长途电话2940.88万元，市内电话51465.4万元，农村电话66169.8万元。

电报电路和设备

清光绪十六年（1890）八月，潼关至西安开通陕西省第一条电报线路，由潼关跨黄河经蒲州（今山西永济市）、太原通北京。二十七年（1901）五月，潼关经洛阳、彰德（今河南安阳市）直达保定架设电报线路1条。民国二年（1913）12月，潼关至洛阳加挂电报线路1条，长275公里。此后，电报电路增多。十三年（1924），渭南辖区有线电报电路共13条，其中潼关6条，大荔3条，合阳2条，渭南2条。此前，电报均为电话单传机话传电报。十九年（1930），辖区各县电报局各备有莫尔斯人工发报机1部。三十年（1941），韩城电报局设无线电台，并配发15瓦收发报机，开通至西安、秋林（今延安宜川县境内）、洛川无线电报电路，为渭南境内无线电报之始。三十六年（1947），渭南辖区共有电报电路59条，其中渭南12条（其中报话双用5条，幻象电路1条），潼关7条（另有无线电报2条）。三十七年（1948），多数县电报线路和设备遭国民党军队破坏，通信中断。

1949年5月全境解放后，渭南至西安、赤水、华县电报电路恢复。1950年，潼关、大荔、蒲城、澄城、华阴、朝邑、富平等电报电路恢复，基本上利用原有设备收发报。1952年，渭南辖区有有线电报电路34条，其中渭南5条。韩城有线报路如遇阻，至西安用无线电传输，并经转合阳电报。1957年，渭南电报电路发展为7条，通达西安、大荔、临潼、潼关、华县、蒲城、蓝田各1条。以渭南为中心的有线电报网路初步建成。1958年，渭南装用韦氏登快机1部，另有交电三柱式凿孔机2部，克利物键盘凿孔机2部，重锤式波纹收发报机2部，莫文打字机1部。1962年，渭南装配55型机械式电传机1部。1965年，辖区有电报电路42路，其中渭南13条（其中无线1条），通达西安、白水、潼关、大荔、澄城、富平、蓝田、耀县、蒲城等。1966年，陕西省和渭南地区分别组成无线电战备通信网。渭南开通至西安和10个县无线电报电路11条，各县均配有15瓦短波收发报机1部，有线电报电路22条。1968年，渭南地区一级装配68型电传机1部，9门电报汇接机1台。1971年8月，陕西省成立党政无线电台，渭南（台址设渭南军分区院内）配发XB－6型15瓦收发机2部，定期与西安、咸阳、榆林联络。另装配ZB－319型八路载波机1部。1972年6月，各县配发55B型15瓦收发报机，地区开通各县无线电报电路各1条，辖区党政网开通。

1973 年,渭南地区配备五单位双机头自动发报机 4 部,短波收发机信机 2 部。1974 年,党政无线电台分设讯号台,主要接收警报信号。1975 年,辖区共有电报电路 28 条(其中无线电路 15 条)。1978 年,党政无线电台网撤销。渭南至西安增开移频无线电传电报电路。

1980 年,辖区有载波电报机 6 部(其中 1 ~4 路 2 部,6 ~12 路 4 部),1000 型电子电传机和 55 型机械式电传机共 22 部,五单位双机头自动发报机 9 部,短波发信机 7 部(其中 15 瓦 4 部,50 瓦 1 部,150 瓦 1 部,200 瓦单边带机 1 部)。1983 年,辖区有电报电路 45 条,其中有线电路 12 条。1987 年 9 月,渭南辖区各县(市)公众电报进入西安自动转报网。渭南地区邮电局有电报线路 14 路,其中有线报路 3 条。年末,各县(市)共有电报电路 48 条。其中有线 27 条,无线 21 条。是年,地区邮电局装配汉字译码机一部。1988 年,地区邮电局装配真迹传真机 1 部。1990 年,设备普遍更新。共有载波电报机 16 部,电子电传机 20 部,55 型机械式电传机 10 部,真迹传真机 1 部,汉字译码机 2 部,15 瓦短波收发讯机 25 部,50 瓦单边带发射机 1 部。1991 年后,电报业务逐年萎缩,地区邮电局原有无线电报设备全部更新为 15 瓦晶体管发报机 4 部(50 瓦 1 部,100 瓦 3 部)。1992 年,全部装配骊山微电子公司的 LS - CT 电脑电报数传终端 5 部,取代了原来的电传机;各县(市)各装配两部 LS - CT 电报数传终端。1999 年,无线电报停用。2000 年,停用载波电报机,改用电脑终端加 DDN 设备传送电报;各县(市)改为电脑终端加拨号直接与西安汇接,原有电报设备基本淘汰。

长途电话电路和设备

民国二十二年(1933)3 月,渭南电报局利用空闲电报电路开通至临潼、华岳庙长途电话(以下简称"长话")2 路,系陕西省七个长途通话点之一,使用单机电话与对方局通话。是年,潼关开通 3 路,大荔开通 2 路,蒲城、韩城、合阳、澄城、华岳庙各开通 1 路。二十四年(1935),渭南用国际四塞绳 10 门磁石交换机 1 部,潼关、华县分别装有 5 门和 10 门磁石交换机各 1 部。此后,各电信局长途电话增多,交换机容量增加。三十七年(1948),渭南有长话电路 7 路,其余各县(镇)共有 7 路。渭南装配单路载波机 1 套,为辖区电话载波之始。渭南全境解放前,辖区有电话交换机 12 部,总容量 165 门。

1950 年,渭南辖区有长话直达电路 17 路,其中渭南 6 路。1952 年,渭南长话电路增为 8 路,交换机增至 2 部 40 门,同时设班长席和长途记录兼查询席。韩城、合阳、澄城 3 县长话市话合设,各装 30 门交换机 1 部。1957 年,渭南长话有直达电路 10 路。国家在北京至郑州、西安干线经过的潼关设增音站,配 12 路增音机 1 套。1958 年,渭南有长话直达电路 18 路。蒲城建立增音站,装 3 路载波机 2 套。1960 年,潼关增音站迁华阴境内。1961 年,渭南有长话直达电路共 24 路。1962 年 1 月,蒲城邮电局被确定为渭南地区长途通信辅助县间中心局,担负大荔、韩城、合阳、白水、澄城、富平 6 县电路汇接接转任务。年底,电路发展到 18 路。是年,辖区各县有会议电话终端机 27 部,会议汇接机 2 部。1964 年,渭南开放至西安载波电路 1 路。1967 年,渭南县城区长话磁石交换机更新为共电式,容量 55 门,有单路载波机 4 套,3 路载波机 4 套。1971 年,渭南地区电信局在县城东南马家沟建成战备通信站(002),配备单路载波机 6 套,3 路载波机 5 套,12 路载波机 3 套,磁石交换

机2台90门,柴油发电机1台。1975年12月,共电交换机增容为12部,容量120门。

1979年,地区邮电局长途直达电路增至51路,开通至西安半自动交换设备1套(瑞典ARM-20型20线)。1980年,半自动交换设备增至40线,有载波机19套。华阴境内华山增音站撤销,装有载波机8套。1982年2月,利用载波开通至西安长话全自动电路4路,首开长话单向自动拨号电路。1985年,渭南地区长话直达电路发展为93路,其中载波电路86路,实线电路7路,另有出租电路14路。多数县(市)长话交换机更新为共电式。此后,辖区各县电话增多,设备更新。1987年,渭南地区邮电局有长话电路121路,其中省际电路6路,省内电路115路。1989年2月,渭南长话进入全国长话自动交换网,开通自动电路46路。至此,渭南辖区长话全部进入全国长途自动、半自动交换网。1990年底,有地区长途电话电路194路,其中载波电路192路,实线2路;全自动电路60路,半自动电路59路,出租电路13路;省际6路,区内各县76路。地区邮电局装备有72线长途全自动交换机1套,105线长途半自动交换设备1套,共电人工交换机容量140门,各种载波机31套,长途会议电话终端机14部,会议电话汇接机2台。辖区长话电路共计448路,有长途自动交换设备容量163线,长途半自动交换设备容量216线,共电交换机容量350门,磁石交换机410门,各种载波机122套,会议电话汇接机12部。1991年,渭南地区邮电局开通MFT34-02型微波通信和DMS-100/200长话市话合一程控交换机。1993年12月,开通郑州至西安PDH140M长途光通信设备。1994年,增开至西安1个2M(每个2M等于30条电路),华县、华阴、潼关、白水29个2M电路。同时,增开PDH-140M光通信设备和34M光端机。1995年,新开其余各县(市)72个2M电路和PDH光通信设备。1996年,渭南市电信局增开至西安、洛阳等省际多个2M电路,并开通了美国CLI会议电视电话终端设备。徐州—郑州—西安SLR-4型SDH622M同步网光通信设备开通后,渭南市大量增开至西安等地多条2M电路。同时,开通了中兴IPC-810会议电视终端设备,电视电话会议系统有了主、备用两套设备,并开通德国西门子SDH2.5G光通信和惠普公司HP5510A型数字同步网设备。1999年,渭南城区南环XSM-2500型2.5G光通信和上海贝尔22000线长途交换机开通。长江爱立信AXD2.5GADM端机开通。各县(市、区)电视终端设备开通,全市实现视频终端电视电话会议。此后,渭南城区北环ZXDM-2500型2.5G光通信设备、陕北环SLD-16型SDH2.5G、ADM端机和陕南环密集波分设备2.5G、DMDM相继开通。2002年2月,开通中兴ZXSM622—SDH光通信设备。8月,辖区开通光缆在线监测设备一套。至此,辖区长途电话电路和设备实现了全部自动化和现代化。

市内电话电路和设备

民国时期,渭南仅潼关县城内有市(城)内电话(以下简称"市话"),有磁石交换机1部,容量100门。其余各县市话用户附接于长途交换机上,按长话专线对待。

1951年4月,渭南、富平2县分别安装60门和50门磁石交换机1部,市话杆路5.10公里和5.17公里。1952年,韩城、澄城、蒲城、大荔、华县、华阴6县分别安装30门或40门磁石交换机1部,并设架线路。1953年,渭南县内电话交换机扩容100门。嗣后,各县市话增多。1957年,渭南县市话交换机增至3部,容量300门,杆路12公里,架空明线

30.06 线对公里，架空电缆 4.7 皮长公里。1962 年，华县、潼关、澄城、合阳、白水、富平 6 县有市话交换机各 100 门，华阴县 150 门，大荔、韩城县各 200 门，蒲城县 300 门，杆路共计 107.84 公里，架空电缆 8.18 皮长公里。1967 年 4 月，渭南县市话换装 1000 门共电式交换机。1975 年 12 月，解放路电信综合楼建成后，新装国产 47 式步进制 1000 门自动交换机。是年，城区首次设六孔水泥电缆管道 23.8 公里，管道电缆 5.4 皮长公里，另有杆路 17 公里，架空明线 106 对公里，架空电缆 16.9 皮长公里。

1983 年 1 月，渭南县市话自动交换机扩容至 2000 门，地下管道增至 39.98 孔公里，敷设电缆 6.2 皮长公里，有杆路 48 杆公里，架空明线 46.5 对公里，架空电缆 40.3 皮长公里。1985 年后，韩城、华阴两县（市）分别开通长、市、农话合一的 1000 门和 500 门纵横自动交换机。1990 年，渭南市（今临渭区）市话自动电话交换机总容量 2300 门，杆路 65.15 杆公里，架空电缆 53.94 皮长公里，管道 56.86 孔公里，敷设管道电缆 72.19 皮长公里。潼关、富平、白水、大荔 4 县分别开通 1000 门、800 门、2100 门自动交换机和 HJ09D 型 1000 门程控自动交换机。辖区总计有各类市话交换机总容量 11700 门，其中自动交换机容量 10200 门。除渭南市外，其余 10 县（市）电话杆路 186.6 公里，架空电缆 150.4 皮长公里，地埋电缆 5.27 皮长公里。1991 年 8 月，地区邮电局引进加拿大 7000 门程控交换机。12 月，合阳县开通 47 式步进自动交换机 1000 门。至此，辖区结束磁石机电话历史，成为陕西首个实现县（市）市话自动化的地区，交换机总容量 19800 门。1995 年，渭南市市话再次扩容，各县（市）亦相继引进加拿大 DMS－100 交换机。12 月，渭南市 216 市话分局开通，进入了多局制交换的时代。辖区市话总交换机容量 22300 门。1996 年，渭南市话 211、218、219 三个分局开通。同时，大荔、蒲城、富平 3 县市话亦分别扩容。年底，全市市话交换机容量达 33860 门。1997 年后，渭南、韩城、蒲城、合阳、潼关 5 县（市）多次扩容。1999 年，渭南市交换设备总容量达到 65192 线。韩城、合阳、白水 3 县（市）扩容总计 39843 门。2000 年，渭南市辖区市话、农话交换机容量超过 50 万门。2002 年，渭南市开通华为 C&C08 型交换机 3104 线，市话交换机总容量达到 68296 门。各县（市）市话交换机总容量共 146148 门。全市市话、农话交换机总容量 77.29 万门，其中市话 214442 门。

农村电话机线设备

民国时期，渭南农村电话称环境电话，隶属县政府管理，专为军政通信而设。二十三年（1934）10 月，渭南县政府架设县城至故市、赤水、零口、耒化镇环境电话线路 78.5 杆公里，立杆 1597 根。县政府有 20 门磁石交换机（以下简称“交换机”）1 部，另在故市装 5 门交换机 1 部。二十四年（1935），故市换装 16 门交换机，原 5 门交换机移装阳郭。是年，辖区其余 10 县先后安装 10 门～20 门交换机，架设线路，开通环境电话。三十八年（1949）辖区解放前夕，渭南县有线路 95 杆公里，立杆 1330 根，有交换机 3 部，容量 41 门。其余各县均无变化。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各县人民政府接管环境电话，改称地方电信。1950 年，渭南县线路增至 147 杆公里，立杆 2058 根，交换机 41 门，电话线路 10 条，通主要乡（镇）、区。其余各县有通乡（镇）、区电话线路 46 条。辖区共有农村地方电信电路 56 条。1953 年，地方电信交邮电局，始称县内电话，各县区区有总机，乡乡通电话。蒲城县邮电局装备红

旗牌电子管会议电话汇接机1部，为陕西省农村首家汇接机器。

1961年，渭南县内有电话交换点36处，其中邮电自办13处，交换机16部，容量370门；乡社办23处，交换机24部，容量345门，全县总容量715门。其余各县有交换点251处，总容量8524门，其中邮电自办交换机157部，总容量4697门，其余为公社自办。1962年，县以下的县内电话改称农村电话（亦称地方国营电信）。辖区共有乡镇农村电话（以下简称"农话"）中继电路222路。1975年1月，渭南市话自动电话开通后，县城至故市、交斜、桥南、花园等11个公社开通半自动电话，城区附近的双王、白杨等公社直接进入市话网，用户可以直拨。

1980年，大荔、韩城、华阴、白水、蒲城、潼关等县市话半自动电话开通后，县以下农村社、队相继开通农话半自动电话。1986年10月，渭南市（今临渭区）安装三路无线特高频1套，开通渭南至下吉无线特高频电路，潼关县开通至山西芮城无线特高频电路。1988年9月，白水县南桥邮电所安装16门自动交换机，为渭南辖区农话自动化之始。此后，少数县乡镇安装自动交换机。1990年，各县（市）农话交换点发展到278处，交换设备总容量12856门。其中邮电局自办交换点100处，交换机容量6946门；农话杆路长度5188.83杆公里，明线长度4165.32对公里，电缆5032皮长公里，安装载波电话终端机42部特高频机25套，电话机9265部。

1994年，各县（市）相继开通了ZXJ2000型交换机。1996年，农话设备容量为44090门。1999年，各县相继开通ZXJ10A型交换机，代替ZXJ2000型交换机，容量有所增加。此后，各县（市、区）交换设备全部改为ZXJ10B型机和接入网ZXONU设备，农话交换机容量不断增加。2002年，全市辖区农话设备总容量达到558526门。

数据通信及其设备

1995年7月，渭南市城区开通带宽为2M、当期设备容量为10端口的分组交换数据通信网，将用户终端发送的信息进行存储转发，经交换机分组后，以动态复用的方式传输，为机关和企业信息化提供平台。是年，用户通道为64K。1996年，开始因特网（互联网）建设。1997年1月，渭南城区及辖区各县（市、区）相继开通中国公众互联网上网业务。上网用户拨号上网（163）。是年，渭南到西安的出口带宽为2M，用户上网速率为56K。1998年初，建成渭南本地互联网接入平台，拨号接入端口300个，出口带宽扩展到10个2M，开通了中国公众多媒体互联网（169）拨号上网和电子商务网业务，可以提供以中文界面为主的信息检索、点对点和点对多点的通信、局域网互联和各种电子商务应用等业务，用户可建立虚拟专用网，并可和各省、市、自治区的骨干网实现互联。用户通过普通电话和N－ISDN电话拨号接入，也可通过DDN专线或帧中断等方式接入。1999年9月30日，市电信局多媒体信息网"西岳热线"建成运行，为实施政府上网、企业上网、学校上网和开发渭南本地信息资源服务。2000年初，渭南辖区建成了宽带城域网，成为陕西省第二互联网出口局，出口宽带2.5G＊2，为全省第二汇接局。2002年，安装数据通信设备CISC02008路电器1台，IP城域网出口成为一个2.5G＊2及两个155M备份。传输方式建成数字数据网（DDN）；祯中继CFAME、RAME、RELAY异步转移模式（ATM）宽带网络覆盖全市的所有城区和95%的乡镇，能力达到10万端口，上网速率由原来的56K上升到

10M。同时，渭南市城区架设市内无线电话（PHS）基站165个，开通无线市话（俗称“小灵通”），补充渭南本地固定电话网，用户可在网络覆盖区内自由移动，拨打国内、国际电话。

第四节　电信业务

电报

清光绪十六年（1890）电报业务开办之初，分官军和商电2种电报。三十三年（1907）分为官报、商报和私报3种。宣统元年（1909），分为官报、商报、新闻、寻常4种。

民国十一年（1922）1月，电报业务种类改为政务、公务、特种、寻常4种，另办理紧急、校对、预付回报费、转送等11种特别业务。二十五年（1936），电报种类修正为官军电报、局务电报（包括纳费公电）、私务电报、特种电报等5种，特别业务调整为校对、预付回报费、送妥通知、分送、专送、委托代收等12种。全年辖区进出口电报共8.75万份。三十五年（1946），增办特快电报业务。辖区全年进出电报14.79万份。三十七年（1948），电报种类为重要官军、特快、加急官军、加急新闻、加急私务和其他电报8种。

1950年，电报种类为政军、政务、寻常、书信、新闻和邮转电报6种，特别业务有校对、送妥通知、分送、专递、话传等6种。全年辖区进出电报3.22万份。1957年7月1日，电报种类13种，特别业务有特急、加急、亲启、邮送13种。传递顺序分为8个等级，同等级电报，按照在本局交发或转到本局时间先后顺序拍发。1958年5月，电报种类改为8种，传递顺序改为7级。1963年7月1日，电报分为防空、天气、事故、水情、军政、公益、新闻、普通等10种。特别业务有特急、加急、邮送、留交等9种。1978年3月，电报种类改为11种，事故电报改为特种电报，新增公电1项，特别业务改为3种。

1981年，恢复邮送电报。辖区进出口电报48.59万份。1985年4月1日，国内电报改称国内公众电报。电报种类分为天气、水情、公益、政务、普通、新闻、汇款和公电电报8种。1988年后，开办公众传真电报、用户电报和“礼仪电报”。1989年，渭南地区邮电局始办理国际电报业务。辖区业务量仅3份。1990年，辖区各类进出口电报83.11万份。90年代后，电报业务趋于减少。1996年5月，市邮电局礼仪电报增加请柬电报（亲朋好友之间遇有结婚、生日、寿辰等喜庆活动电报）以及机关、团体、学校单位学术交流、工程竣工等庆典活动等，拍发的慰问电报、鲜花电报等。1997年，辖区进出口电报共19.16万份，其中国际电报29份。2001年5月，对电报网实施改造，取消了电报物理网络，调整专递处理等级，公众电报业务种类简化为天气、水情、公益、普通和公电5大类。2002年9月，新增了电报和传真种类，有公众电报、用户电报、新闻电报、礼仪电报、鲜花礼仪电报、公众船舶电报、公众船舶用户电报、专用用户电报、公众用户电报、相片电报、用户传真、公众用户传真、公众相片传真、公众真迹传真、传真存储转发业务等15种。是年，全市进出口电报16.08万份，其中国际电报46份。

长途电话

民国二十二年（1933），渭南开通至潼关、华岳庙电话后，开通了河南省阌乡、盘头镇、阌底镇、灵宝、陕州（今陕县）、渑池、洛阳以及与山西运城、侯马等地的省际长途电话（以

下简称“长话”)。初期,通话种类分为加急通话、普通通话、公事通话、特种通话、定时通话5种。二十三年(1934),增办特约通话、定时通话等,各类电话均分为寻常与加急两类,接通顺序是先加急后寻常。三十四年(1945),辖区长话去话总计5.63万张(缺韩城、合阳、澄城资料)。三十七年(1948)增办代传电话业务。辖区长话去话总计10.27万张(缺韩城、合阳、澄城资料)。

1950年初,长话除继续沿用叫号、叫人和传呼电话外,新增一项“特快通话”。11月停办。是年,辖区长话出口3.63万张。1954年3月16日渭南试办专区到18个县(含已划出的县)的会议电话业务。1956年,辖区长话出口13.28万张。1957年,各县全部开放至乡镇的会议电话业务。

1963年7月1日起,根据邮电部《长途电话业务规程》,电话接通顺序为1~5类公务军政电话,6类为加急电话,7类为新闻电话,8类为普通电话。1965年,辖区出口长话31.8万张。1975年12月,渭南辖区增办“113”挂发长话记录台和“116”国内人工长话查询台。是年,辖区出口长话67.91万张。1980年,辖区出口长话81.43万张。

1985年4月1日起,国内长途电话称国内公众长话。种类由8种调整为6种。特种电话只保留预告电话和预约电话两种。是年,地区邮电局开办国际长话业务(含港澳台),辖区出口长话115.83万张,其中国际长话4张。1988年1月1日,国际电话业务种类为:遇险电话、政务电话、普通(私务)电话、业务电话4种。特别业务办理受话人付款电话、信用卡电话,利用国际电话电路传递相片电报、传递广播节目等4种。1989年2月2日,渭南始办理国内长话直拨业务。1990年,辖区出口长途电话190.19万张。1991年后长话、市话和农话合一,国际、国内电话业务种类未变。1992年辖区出口长话354.2万张,其中国际275张。1997年,全市出口长话2113.9万张,其中国际1.89万张。2001年元月增开了“IP”长话业务。2002年,全市长话出口4038.04万次,通话时长9143.47万分钟。其中,国际长话出口19940次,通话时长41722分钟,港、澳、台长话出口15928次,时长22915分钟。

市内电话

民国时期,各电信局除经营普通市内电话(以下简称“市话”)业务(正机)外,还办理合用电话、同线电话、公用电话、临时电话、码头电话、电话副机及其他附件、自用小交换机、互通机、专线、界外电话、警铃和标准钟等13种服务项目。

1950年,市话办理普通电话、电话副机、同线电话、合用电话4种。电话用户依据性质不同分为3种:甲种为机关、团体和住宅等无营业性质者;乙种为工厂、商店、医院、银行等有营业性质者;丙种为旅馆、餐馆、娱乐场所等有营业性质且使用电话次数较多者。1951年,辖区有市话用户66户。1957年为589户。1959年,市话业务改为普通电话、电话副机、同线电话、公用电话、中继线、租用专线、合用电话和临时电话等8种。1962年,辖区市话用户1481户。1965年,根据《市内电话规程》规定,业务种类增至10种。特别业务有租用管道、租杆挂线、代维护用户设备等。市话用户为1646户。1975年12月,渭南县市话增办114查号、112市话障碍申告、119火警及110盗警电话等特别业务。是年,辖区有市话2492户。

1980年4月，渭南县开始对自费用户安装电话。此前，用户均为机关、单位。是年，辖区市话用户为3045户。此后，市话用户发展加快。1985年，新增复用设备业务，即在话机线路上加装扩音机、录音机（包括录音电话机）、3类传真机等复用设备。辖区市话用户为4315户。1988年3月1日，市话业务种类为普通电话（正机）、电话副机及附件、同线电话、合用电话、用户交换机（包括集团电话及互通机、分机、中继线、专线）、临时电话、公用电话、无线电话（由主机和无线副机组成）、复用设备、租杆挂线、租用管道、代维设备等。1990年，市话业务除上列以外，程控电话办理国内国际长话直拨、缩位拨号、热线服务、呼叫等待、三方通话、转移呼叫、闹钟服务、市内会议电话等14种。开通“168”电话信息服务业务和“166”语音信箱业务。辖区有市话用户17801户，其中，渭南市6825户。

1995年11月19日零时，渭南建成本地电话网，辖区市话号码升为7位，统一区号（0913），农村电话和市话合二为一，统称为本地固定电话网。本地网又分为本地网区内电话和本地网区间电话。是年，“168”语言信息推出信息电话查询业务。辖区市话用户为44745户。1998年1月，开通“968”声讯服务系统，为社会提供金融、医疗、交通、经济、文化、家庭、法律、体育等10类5000多条信息及14个特色热线服务。是年，增加来电显示业务，全市市话用户74340户。2002年，市内固定电话业务种类未变，免费特殊服务号码及服务范围执行全国统一规定。年底，辖区市话用户总计257588户。

农村电话

民国时期，环境电话专为地方政权服务，不对外营业。

1950年，环境电话改称地方电信后，有用户104户。1952年4月，地方电话交邮电部门代管后，始对外办理传呼、叫人电话两种业务。1953年，改称县内电话后，经办寻常叫人、叫号、传呼和加急叫人、叫号、传呼和销号7种业务。1954年1月1日，渭南县故市开始办理话传电报业务。1956年4月，各县开办县城至部分乡镇会议电话业务。是年，辖区县内电话用户289户。1957年，种类有区乡通话（区乡邮电所、乡镇）、一般用户（工矿、事企业、学校、群众团体等单位）和农业社用户。1958年后，人民公社以下的生产大队、生产队及所属各单位为甲种用户，其他为乙种用户。1962年，改称农村电话（以下简称“农话”）后，辖区共有用户1151户。1963年，电话种类按照安装设备，分为普通、副机、同线、合用、临时电话等。同时，有用户小交换机、分机、交换机中继线、专线电话、租杆挂线、代维设备以及其他业务。特别业务有会议电话、租用线路、预告电话、租杆挂线和有线广播等5种。电话接通顺序分5类，1、2类电话应优先接通。在农话电路上接续长话时，应提在同类农话之前接通。1965年，辖区有农话用户1111户。

1980年，根据《农村电话业务规程》，分为代号电话、特种电话、紧急调度电话、首长电话、军政电话、普通电话、公务业务电话等，接通顺序为6类。辖区有农话用户1706户。1985年为1931户。1987年5月，农话分叫人电话、叫号电话、传呼电话3种。1990年以后，农话网逐步与市话网并网，农话与市话业务相同。1991年，辖区有农话用户2775户。1995年11月19日长、市、农电话合一。是年，全市有农话用户44754户。2002年底，全市农话用户为385493户，超过3万用户的有临渭、大荔、蒲城、韩城、澄城、富平5个县（市、区）。

公用电话

1991年8月，地区邮电局在渭南市城区设置公用电话17部。主要分布在长途汽车站、火车站、西岳商场、渭南行署门前等人群集中处，分有人值守和无人值守两种。1992年11月，公用无人值守电话采用磁卡式电话。有人值守采用“四定”方式（即定代办人员、定服务时间、定服务项目、定传呼范围）。1993年，公用电话为222部。1995年初，渭南电信营业厅安装天津产的磁卡公用付费电话机2部，各县（市）电信营业厅各安装1部。4月，各县（市）在主要街道亦开设公用电话，辖区共计794部，其中渭南市320部。1996年1月，各县（市）相继安装广州亚斯康通信设备有限公司生产的JATE－HIC8007公用付费电话机。市邮电局经营的公用电话种类有两种：一是普通电话（有人值守）。又分为专供拨打去话而不接受来话和既供拨打去话使用，又接受来话两种；二是卡式（包括磁卡和IC卡）公用电话。其业务范围包括市内或本地网通话，来话传呼，寻呼等回话以及国内、国际长途电话、传真等。1997年，辖区公用电话为2652部。其中渭南市1222部。1999年2月，开始在县（市、区）以下乡镇安装IC卡公用付费电话，磁卡电话基本退出市场。2002年，辖区公用电话为10039户，其中渭南市3426户。

互联网（英特网）

1995年后，渭南全市有互联网LAN（拨号方式）用户41户。1996年，辖区各县（市），发展用户126户，其中LAN用户122户，DDN用户4户。1999年，有用户2109户，其中DDN用户681户，LAN用户1428户。2001年，辖区发展数据用户2343户，其中ADSL用户（Asymmetrical Digital Subscriber Loop非对称数字用户线环路）1027户，利用现有的一对铜双绞线（即普通电话线），为用户提供服务，速率高、频带宽、性能优越，深受欢迎。另有LAN用户1316户。2002年，发展数据业务用户83932户，其中互联网窄带用户73813户，数据宽带用户10119户（LAN用户4080户，ADSL用户6039户）。

无线市话（小灵通）

2002年5月，市电信分公司在渭南市首批开通无线市话（小灵通）后，推行UT斯达康700U和UT斯达康700UC两种机型，兼有固定电话的各种功能，可拨打国际、国内长途、本地网电话，并具备来电显示、转移呼叫、闹钟服务等，收费低廉，话音好，极受欢迎。当月，发展集团用户渭南师范学院、中医学校、杜桥中学、陕西省渭南化工厂、市政府各机关、解放军84803部队等数十家，功能覆盖范围东至渭南市郊陕西建筑机械厂，西至渭南经济开发区大闵村，南到东西两塬坡底，北到沙王、上涨渡渭河大桥的全部市区。年末，辖区发展用户11485户。

第五节　电信资费

电报资费

清光绪十六年（1890），潼关电报价目按行政区划及电报线路经过区域相隔距离分别制定。二十年（1894）八月，北洋电报局统一国内电报收费制度后，华文明码电报同阜往来每字收费5分（银元，下同），同省往来每字1角；出省者每逾一省加收2分。华文密码

及外文加倍收费。二十三年(1897)八月改为出省者每逾一省,华文明码每字加费3分,密码及外文每字加费6分。

民国一年(1912),国内电报价目分同城、本省、出省三种核价,远近一律不再递加。省内电报每字6分,出省每字1角2分。华文密码及外文按明码加半收费。十六年(1927)9月,国民政府交通部的电报价目规定,本省寻常电报每字0.08元(法币,下同),隔省0.15元。加急电报以寻常电报的3倍收费。十七年(1928)10月,全国收费统一。二十五年至三十一年(1936~1942),恢复本省、隔省两种收费制度,先后调整电报资费5次。此后,资费年年见涨。三十七年(1948)4月5日,寻常电报每字1万元,官军每字5000元,新闻每字1000元。7月,寻常华文明码电报每字4万元。8月,金元券取代法币,电报价目改以金元券计收。

1950年3月1日,电报资费改以胜利折实公债的0.07分作为一个电信计价单位(一个电信计价单位合人民币旧币币值由邮电部按物价指数规定)。1952年5月1日起,一律改以人民币计算。1954年,陕西省内电报每字0.072元(新人民币),省、区间每字另加。1958年1月1日起,电报资费全国统一价目,不分省内、省外,不分地区,不分种类一律每字收费0.03元,新闻电报每字0.01元。加急电报加倍收费。译电费另收。1969年4月1日,取消译电费、查阅报底费、报底拍照费、改发电报费四项收费规定。

1979年7月,恢复上述4项费用,由国家统一制定标准。1983年12月,新闻电报每字0.02元,其他每字0.07元。1985年至1990年,多次调高。普通用户电报的资费收取标准为基本费每月收取60元,城市间通报每分钟1元,同城通报费每分钟0.50元。真迹传真每页8元,相片传真按尺寸大小分甲、乙、丙3种,收费标准分别为12元、8元和4元。1992年12月公众电报、政务、银行汇款电报每字调高为0.13元。2002年,每字0.13元(不足10字按10字收费),译电费0.01元。发送传真除电话费按实际计算外,加纸张费3元,接收传真加纸张3元。

长途电话资费

民国二十二年(1933),渭南辖区长途电话(以下简称"长话")初办时,收费标准为5分钟制(5分钟为一通话单位,不满5分钟按5分钟计次)。寻常叫号话费基数为1角(法币,下同),按空间距离分级定价收取。二十四年(1935),长话资费改以3分钟为1次。二十八年(1939),长话空间距离分为66级。后又改为45级,距离越远,收费越高。渭南解放前夕,物价飞涨,长话资费变更频繁。三十七年(1948)7月,长话资费比二十八年(1939)增加60万倍。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初,长话资费以"计价单位"收取。国内长话按照两个通话地点的空间距离计算,20公里以上每20公里为一级,100公里以上按经纬度价目计算。1951年5月,改为50级空间距离计价资费标准。1955年3月1日,将经纬度划价资费改为空间距离划价,实行50级收费,传呼加收10%,加急加倍收取。1958年1月1日,长话空间距离调整为10级,2000公里以上不再分级。长话空间距离级数改为13级。计费办法由每次3分钟改为按每分钟计费,长话资费平均降低43.2%。1964年,长话资费首次通话时间改为3分钟制。1966年9月1日,取消首次通话3分钟制。1979年7月1日又恢复

首次通话3分钟收费制和收取销号、传呼和叫人附加费。

1983年5月，国内长话按人工、半自动和自动电话3种方式计收。人工和半自动电话，基本收费时间为3分钟（不满3分钟按3分钟计算），超过3分钟的按实际通话分钟计算（尾数不满1分钟的按1分种计算）。自动电话基本收费时间为1分种（不满1分种的按1分钟计费），超过1分种的按实际通话时间计费。加急电话加倍收费。会议电话按照每一受话地点的基本价目及通话时间的分段计费标准收费，基本收费时间为30分钟。国际长话资费最初3分钟总价各大洲不一，最低26.4元，最高33.6元。1987年11月1日，长话近距离（300公里以内）1级至6级，价格调高。话价级别由13级调为12级。1988年，国际长话（含港、澳、台）按每分钟4.70元至24元收费。1990年12月，各类长话通话白天改为每日7时至21时，夜间改为21时至次日7时，计费办法不变。农村邮电分支机构挂发的长话，除按长话资费标准收取话费外，还加收农村电话通话费。陕西省规定省内长话，每通话1分钟加收通信建设附加费0.10元；邮电为用户提供特别服务项目，如提供长话清单等，可收取延伸服务费。1996年12月1日，根据国家《关于改革邮电价格的通知》，长话简化计费等级，由12级简化为4级。300公里以内每分钟0.50元；300公里以上每分钟0.60元；省外800公里以内0.80元，800公里以上每分钟1元。2002年，长话资费标准由三级计费调整为一级计费，计费单元由1分钟缩短为6秒钟。资费标准为每6秒钟0.04元和0.07元。优惠时段为每日0点至7点（不分工作日和节假日），优惠幅度为6折，取消长话附加费。

市内电话资费

民国时期，渭南辖区仅有潼关县城市内电话（以下简称“市话”）多与长途电话线附接，收费与长话相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初期，辖区各县市话按甲、乙、丙3种，以面粉若干斤为基准折合人民币收费。合用电话4户为限，2户六折，3户七折，4户八折计收话费。装机费依装机地点距离远近计算。机关、事企业单位公用电话话费每次人民币30万元（旧人民币）。1954年起，渭南邮电局市内电话用户资费按二级局资费标准按等计收。1958年1月1日，市话资费三种改为甲、乙两种，全国统一。1965年1月1日起，市话资费标准月租费分为包月制和次数制两种。1966年“文化大革命”时期，机关、事企业单位公用电话每次降为0.04元（新人民币，下同）。月租费统一实行“包月制”。1968年，渭南县城区市话，每部话机月租费9.90元，小交换机每对中继线月租费29.70元。

1980年4月15日，对初装市话用户收取初装费，标准为：党政、学校、幼儿园及自费住宅电话500元；厂矿、企事业和部队等单位电话收取800元。1986年6月5日，陕西省统一规定，对地区（市）工商企业（含专业户、个体户）收取初装费800元，改制费1000元；事业单位初装费400元，改制费300元。中小学、幼儿园、托儿所初装费175元，改制费175元。住宅电话初装费300元，改制费300元。1990年9月，邮电部对资费进行调整，包月制月租费计费等级由4级调整为8级，计次制月租费等级由2级改为6级。市内程控电话国内、国际长途直拨，国内用户为15元。新装机用户初装费标准为3000元至5000元。城区公用电话实行与长话、市话、农话同样的资费。1996年12月1日，市话资费进

行改革。本地网的县(市、区)营业区内通话费为每3分钟0.20元。2000年,渭南市本地网营业区内电话资费改为首次3分钟0.20元,以后每分钟0.10元。月租费渭南市15元/部,各县(市)12元/部,农村10元/部。2001年2月1日起,本地网营业区内通话首次3分钟为0.40元,以后每分钟为0.20元,营业区国内长途0.80元。6月,全市IP卡公用电话本地网改为首次通话3分钟,收费0.3元,以后每分钟0.20元,本地网营业区间一律每分钟计费0.5元。2002年,全市辖区市内各类电话收费未变。

农村电话资费

民国时期的环境电话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初期的地方电信,概不收费。

1952年,地方电信收费标准不分加急和寻常,统一按3分钟为一次以空间距离计算。地方政府使用不收费。1955年,改为计次收费,地方政府实行固定资费。1956年10月,对传呼电话收费标准为20公里以内收费0.20元,21公里~40公里收费0.40元,41公里以上收费0.50元。会议电话以接通通话用户多少计收。1957年3月,区、乡电话固定话费改为计次话费。1959年,凡接在邮电局(支局)和邮电所交换机上的电话用户,每月每户收取区内(即本交换点内)交换费4元。公社、管区、生产大队在社内通话只收取区内交换费,不再收通话费。企事业单位、工厂学校等在交换区内通话,不通过中继线者,只收取区内交换费,不再收通话费。公社与公社、公社与县之间通话,一律按计次收费。超次者每超一次收0.05元;县到公社的会议电话,按接通用户数收费,最低以20分钟为起算单位,每个通话单位收费0.60元。每超过5分钟按每单位加收0.15元。公社内召开会议电话不收费。1963年,用户挂发长话通过农村线路者,加收一方的县内电话过线费。1965年1月1日起,农话叫号电话首次3分钟收费0.24元,加次每分钟加收0.08元。县级机关召开会议电话首次20分钟每一受话点收0.80元,加次每5分钟每一受话点收0.20元;区级机关召开会议按八折计收;公社召开会议不收费。

1988年5月后,凡在各县(市)境内挂发农话,按每分钟0.05元加收农话附加费。1991年7月,凡经过长途自动、半自动电路以及农村支局所挂发的长话,一律加收农话过线费0.10元。另收地方附加费每分钟0.30元。1993年7月1日,辖区农村区内电话费每3分钟收0.10元,区间电话费20公里以内每分钟0.30元,20公里~40公里0.40元,40公里以上每分钟0.50元。人工电话传话费每分钟0.30元,消号费0.30元,电报过线费0.10元,电话附加费每分钟0.10元。1995年2月,港、澳、台每分钟14.2元,其他国外地区每分钟16.5元。

2001年,根据国家统一规定渭南市话本地网区内首次3分钟由0.10元调整为每3分钟0.20元,以后每分钟0.10元;本地网区间通话每分钟0.40元。2001年2月,港、澳、台长话每分钟2.2元,其他国外地区每分钟8.2元。直至2002年,长话国内、国际收费标准未变。

互联网资费

1995年,渭南互联网用户执行全国统一资费标准:电话拨号上网基本费每月600元(限40小时通信量,超过部分每小时按20元计算),并按电话计费方式加收通信费;通过分组交换网上网基本费每月600元,不限通信量;通过数字专线上网基本费按速率计算,

19.2kbps(含以下)每月1600元,并限25MB通信量,64kbps每月4800元,并限100MB通信量,高于64kbps按高出速率递加,计算公式为A/64×0.8×4800元/月(A为实际速率数),限A/64×100MB通信量。以上专线上网超通信限量的部分按0.08元/KB加收。

2001年2月,互联网中继线月租费为2000元。拨号上网和分组交换入网、个人包年(户)600元,单位用户1500元。拨号上网用户的电话通信费按原规定市话资费减半收取,统一调整为每分钟一次0.02元。163上网用户统一按每分钟0.15元收费。

无线市话(小灵通)资费

2002年5月,渭南无线市话(小灵通)开通后,月租费15元,营业区内通话前3分钟0.2元,以后每分钟0.10元,营业区间每分钟0.4元,长话国内每6秒钟0.07元,国际每6秒钟0.8元,港澳台每6秒钟0.2元,对日本、美国等11个国家国际长话实行时段优惠。

第六节　电信管理

设备维护及管理

民国时期及其以前,渭南电信设备简陋,由各电信局负责对设备进行维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依据机线设备数量和质量要求,各邮电局组织维护,并建立健全设备技术管理制度,实行机线设备预检预修和包机包线责任制。1961年,对机线设备实行"三包"(包机、包线、包电路)、"两检"(预检预修、监督检查)、"一分析"(质量分析)检修制度。1962年,渭南地区邮电局制订了《电信设备管理办法》,机线设备管理实行"五定"(定技术标准、定维护能力、定维护周期、定人员编制,定协作关系)、"五保"(即保通信质量和通信任务,保设备正常运转和主要设备使用年限、保不超过人员编制,保节约、保安全生产和执行规章制度),进一步健全了机线人员岗位责任制。

1978年,渭南地区邮电局完善了设备检修、质量分析和各工种技术管理和维护人员职责。对电信设备设账建卡,制订了调拨、使用、报废等制度。根据邮电部《邮电通信企业技术管理若干规定》,分别在管理和生产岗位上,配备了技术负责人。1984年,地区邮电局配备了主任工程师、电路工程师,各技术维护班组和县局配备了技术负责人。1989年9月,配设了总工程师,对全局通信技术工作全盘负责。1990年,辖区有电信工程技术人员129名,形成了以总工程师为首的各级技术管理体系,设置了科技档案专柜,对技术图纸、科技资料统一负责收集、整理和管理,并为各部门查阅技术档案提供服务质量统计分析。1993年3月后,对农村电话维护管理实行质量统计分析、质量检查、设备维护周期、项目标准报告制度,规定县(市)电信局对各班组、支局每季至少检查一次,内容为各种通信生产指标,如设备完好率、电话合格率等。对硬件设备安装、电缆及电源线布放、机房环境及安全、技术文件和备件管理、运行期指标等方面作了详细的规定。1999年5月,市电信局制订了《本地网业务管理办法》,对本地网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经营管理。2000年,渭南市电信分公司来话接通率完成55.65%,去话接通率完成54.44%,网络有效率完成94.38%。2002年5月,对本地光缆网络建设进行会审,优化本地网路。渭南市电信公司制订了《设备管理考核标准》、《网络管理考核标准》、《交换专业管理考核标

准》、《接入网络检查考核标准》等技术规范，提高网络运行质量和传输能力，确保了路由的安全性，NO.7 电路的占存量达到 100%，同步信号覆盖所有交换机。本地网综合来话接通率平均为 55.74%，去话接通率为 54.44%，网络有效率平均为 94.14%。

服务质量管理

20 世纪 50 年代，渭南境内各邮电局（所）均办理电信业务，未设邮电机构的乡镇以及公共场所，设立业务代办服务点。1956 年，按照《邮电服务质量和时限检查办法》监督检查服务质量，体现“人民邮电为人民”的服务宗旨。1961 年，电信业务推行“三环”（报话传递顺序、复述复校、流水稽核三个环节）、“两关”（电报把营业投递关、电话把纪录证实关）、“一检查”（监督检查）质量检查制。

1980 年，辖区邮电系统普遍推行了全面质量管理。1982 年和 1983 年，地区邮电局对辖区 54 名支局长进行了全面质量管理知识培训。1985 年，逐步形成了地、县（市）、班组（支局）三级质量监督网，聘请社会监督员，监督电信服务质量。1986 年，地区成立全面质量管理领导小组，各县（市）局、班组（支局）成立“QC”小组 164 个，运用“因果分析图”、“排列图”、“鱼刺图”等方式对通信全过程进行管理。制订了《邮电业务监督检查办法》，对电信“四大专业”（电报、电话、电信设备、农村电话）进行一次全面检查。1989 年，地区邮电局全面质量管理委员会，对职工实施全员质量培训。1990 年，分别制订了《全面质量管理暂行办法》、《质量管理点管理制度》、《质量信息反馈管理办法》等 5 个制度，加强质量管理。6 月，推行质量管理达标活动。1992 年 7 月，地区邮电局向社会公布了《邮电通信服务质量标准》，在营业时间、人员着装、场地业务受理、处理时限等方面作了详细规定，实行质量管理责任否决权。1995 年 5 月，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质量工作的十项决定》，领导干部统筹分配质量管理职能，落实责任，建立企业质量体系。10 县（市）的公话业务，实行了“五统一”（统一标准、统一价格、统一标识、统一管理，统一检查考核），提高服务水平。2001 年，渭南市电信分公司对各类服务质量制订了 12 项标准。电话装机时限从受理之日起城市用户不超过 28 天，农村用户不超过 38 天，装移机等候时限平均为 15 天，装移机及时率为 98%。电话障碍修复时限城市用户最长为 48 小时，农村用户最长为 72 小时，及时率为 98%。业务变更时限，长、市话不超过 24 小时，电话复机时限不超过 24 小时。电话应答时限 112、114、180 电话应答 15 秒内。用户投诉处理答复时限不超过 7 天，转办不超过 15 天。2002 年 11 月，依据国家《电信服务标准》又制订了《服务质量基础管理检查考核标准》，从窗口服务、电话复机、业务变更、电话询问、特服应答、紧急电话接入、电话装移机、电话修障、数据服务、大客户服务等 13 个方面，统一了全市服务质量标准、基础管理内容和要求，规范了检查考核标准，提高电信服务质量。

财务管理

民国时期，渭南辖区的电信财权高度集中于国民政府，县电信局仅为报账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财务管理分为国营电信和地方国营电信两部分，管理基本上按国家“邮电金库制”办理，营业收入、经营及汇兑款按日分别存入邮电金库，单位成本支出另行结算。1956 年 5 月至 1958 年，财务管理改行“预算拨款制”。各专、县邮电局在人民银行开设收入户和结算户两个账户，营业收入存入收入户，支出根据省邮电管理局拨款

限额，每月分两次由收入户提转支出户按计划使用，收入户余额月终上划。此后，电信财务与邮政财务长期纳入一起核算。

1999年1月10日，电信财务恢复“预算拨款制”，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各县（市）电信局在人民银行设立收入专户，用于汇集企业财务制度的各种营业收款项，支出专户用于办理正常营业收入款外的其他收入业务。同时，建立定期对账制度，核对各县（市）局资金的上缴率以及市局业务资金、建设资金下拨情况。市电信局制订了《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规范会计秩序，提高核算水平。是年，全市电信业务总量24387.65万元，业务收入24780.75万元，企业总利润2239.36万元，上交税金246.08万元。2002年，渭南市电信分公司推行财务体制改革，实行财务报账制，制订《全面预算管理实施细则》、《收入管理办法》、《通信业务成本管理办法》、《通信成本管理补充规定》和《通信工程竣工决算暂行办法》等规章，费用成本整体压缩20%。全市业务总量35474.79万元，业务收入35935.45元，企业利润2092.00元，上交税金1188.00元。

队伍管理

民国时期及其以前，渭南辖区电信规模小、职工少。民国三十五年（1946）12月，渭南电信局共有职工23人，其中话务员5人，事务员1人，报差2人，公役1人。

1949年5月渭南全境解放后，辖区有电信职工76人，其中，较大的渭南电信局有职工24人，文化素质不高，小学和文盲占职工总数的53.84%。1951年9月，邮电体制合一后，职工人数逐年增多，各地开办了职工文化补习班，开展扫盲活动，提高文化素质。1956年，对小学程度的职工开办初中、高中文化班补习。1958年，辖区职工人数增加到576人（含邮政），文化程度有所提高。据渭南县统计，中专以上文化程度的占2.8%，初中以上的占58.3%。

1960年至1962年，地区邮电局开设了培训班，对职工进行话务、财会、统计等专业培训提高技术素质。同时对职工进行热爱党、热爱祖国、热爱邮电事业的教育。1966年，专区邮电督察处与渭南县邮电局合并后，共有职工23人，其中督察处6人。1971年，辖区电信系统共有职工681人，其中地区电信局213人。

1985年，邮电训练班改为“渭南地区邮电职工学校”，先后举办了报务、电信营业、机线等专业培训班。1989年，地区选派9名具有较高文化水平的青年职工出国学习程控交换设备及先进通信技术。1990年，辖区有电信职工1261人（不含长途线务局和无线电信局），中专以上文化程度的占职工总数的51%，中级以上职称人员占职工总数的17%（高级人员11人）。其中，渭南邮电局电信职工269人，高级工占23%，中级工占41.5%。1998年，渭南辖区电信员工1544人，其中管理人员297人，占19.2%，生产一线人员1188人，占76.9%。市电信局有职工603人，其中管理人员103人，占17.1%，生产一线人员392人，占82.9%。1999年，中国电信重组后，辖区有员工1267人，其中管理人员280人，工程技术人员762人（其中高级专业技术人员3人）；员工中大学以上文化的203人，大专文化的147人，分别占员工总数的16%和11.6%，中专、高中（含技校）文化的628人，占51.14%。2000年，全市电信系统有职工1291人，其中管理人员291人。2001年，渭南市电信分公司先后选送5名领导和16名中层干部分别参加了高级和中级工商管理培训。

同时，注重大中专毕生生入局培训和职业技能培训，共办班23期，培训员工259人，其中技术业务培训218人，岗前培训16人。开展了管理及183个技术业务岗位的竞争考核，并进行了技能鉴定。全市1161人，技能鉴定结果，初级474人，中级459人，高级28人。年底市电信分公司有员工641人，其中管理人员69人。按专业技术职务划分，初级28人，中级21人；按技术等级划分，高级31人，中级68人，初级73人；按学历划分，有硕士研究生2人，本科（含双学士）生50人，大专生106人，中专生52人，高中（技校）81人，初中及以下49人。2002年，对机线员、电缆线务员、数据通信机务员、电力机务员、光通信机务员、市话测量员等五个工程技术人员进行了职业技能鉴定，参加377人，获得职业资格证书330人。

第三章　移动通信

1992年12月21日，渭南地区邮电局开通了城区内无线寻呼业务，至此，寻呼用户可由电信营业部寻呼员随时呼叫，即时进行移动通话。1993年，渭南（今临渭区）、华阴、华县三县（市）开通了模拟移动通信网络，用户双方可以直接随时互相通话。此后，无线寻呼、无线电话（俗称“大哥大”）迅速发展。2001年，寻呼无线通信全部停机，被快捷、便利的移动电话所替代。2002年，渭南市移动通信用户共计30.98万户。用户可以随时随地与全国各省、市、区及世界76个国家和地区的固定电话、移动电话用户进行语音和文字交流，传递各类信息。

第一节　机　　构

1992年12月，渭南辖区无线寻呼业务由地区邮电局经营。1993年7月，渭南地区邮电局（后改为渭南市邮电局）开始经办移动通信业务，由电信营业部兼办。1996年3月26日，渭南市邮电局数据移动通信局成立，编制4人。1998年11月，渭南市电信局成立，并于市场经营部下设移动通信科，编制25人。1999年7月30日，移动通信从电信局整体剥离出来，成立陕西移动通信公司渭南分公司，为独立运营的国有企业。下辖韩城、合阳、澄城、大荔、蒲城、富平、白水、华县、华阴、潼关10个县（市）营业部，有正式员工285人。2000年3月，各县（市）营业部更名为陕西移动通信公司××县（市）分公司，同时成立渭南营业部。2001年9月21日，渭南移动分公司更名为陕西省移动通信公司渭南市分公司。2002年7月，按照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的总体部署，陕西移动通信公司实行注资重组，更名为陕西移动通信有限责任公司。9月12日，渭南移动分公司更名为陕西移动通信有限责任公司渭南分公司（以下简称渭南分公司），为非独立核算的分支结构。年底，渭南分公司下辖渭南市区、韩城、合阳、澄城、大荔、蒲城、富平、白水、华县、华阴、潼关11个县（市）营业部，共有正式员工163人。

第二节　网络建设

模拟网络

1993年7月15日，渭南地区邮电局开通800兆蜂窝式模拟移动通信系统，建成移动通信基站(BST)3个，分别位于渭南、华县、华阴3个县(市)。12月15日，潼关邮电局16信道移动通信网建成开通。至此，辖区800兆模拟网络共建成基站4个、信道56个、交换机容量0.2万门，覆盖渭南、华县、华阴、潼关4个县(市)，并可与西安、宝鸡、咸阳及汉中等市(地)实现漫游通信。2000年6月6日，渭南800兆模拟交换系统停止运行。

GSM数据网络

1996年8月24日，根据陕西省移动通信建设工程安排，渭南市邮电局建设GSM移动通信网络基站，总投资993万元(其中渭南配套资金76万元)。9月28日开通了渭南、韩城、富平、澄城、合阳、白水、潼关、大荔8个GSM900兆移动通信基站，并实现全国全球漫游。11月13日，GSM第二期扩容工程完成，建成开通了华阴、华县、蒲城3个基站，渭南成为陕西省GSM基站最早、数量最多的地(市)。一、二期工程建成S332站1处，O4站2处，02站8处，覆盖半径20多公里，功率40W，载波34个，信道228个。11个基站通过控制器(BTS)连接至西安的交换机。1998年3月，完成了GSM第三期扩容工程，全市基站总数达到25个。4月，建成渭南交换机，容量6万门。同时，延安、铜川、榆林的交换机挂在渭南交换机下，与全省汇接局连接。1999年底，完成了GSM第四期扩容工程，新建基站46个，扩容基站13个，新增交换机容量2万门。全市交换机总容量8万门，载波数373个，话音信道2355个。网络实现了公路、铁路等主要交通干线无缝隙覆盖。2000年5月18日，延安交换机割离渭南，渭南拥有独立的交换系统。19日，渭南移动40万门关口局割接开通。6月6日，全市100多户模拟网用户过渡进入GSM网络。8月30日，渭南分公司20万门HLR系统割接运行。9月22日，渭南西五路第二套交换端局MSC210万门交换机割接入网运行。同时，渭南40万关口局割接入网。至此，渭南市域基本实现完善的网络结构。月底，GSM第五期扩容工程竣工。新增移动电话交换机容量10万门，新增HLR20万门，新增GSM900M基站34个，完成换型基站9个，扩容基站8个。全市话音信道4852个，基站总数105个，直放站25个，载波总数676个，交换机总容量18万门，无线总容量16万门，主要国道干线、高速公路、铁道沿线及旅游景区无盲区覆盖，乡镇网络覆盖率80%以上。2001年7月4日，GSM第六期工程投入使用，新建基站53个，新增室内分布系统4套，新增电梯覆盖系统11套和交换容量23.5万门以及HLR40万门、关口局40万门，话音信道总数8819个，无线总容量29万余门。2002年6月28日，GSM第七期覆盖站工程58个基站全面投入使用。农村网扩容新建覆盖站58个，城市容量站工程新建基站16个，全改定基站34个，搬迁基站8个，新增直放站20个，室内分布系统12套，电梯覆盖系统2套。全市GSM基站总数达到232个，交换机总容量60万。

传输网络

1999年7月，移动通信与中国电信分营前，传输使用中国电信电路。分营初期，移动

公司租用电信电路，并统一使用国家主干道光缆进行远距离信号传输。2001 年 3 月，根据省公司安排，渭南分公司建设市域内光缆传输网。5 月 16 日，渭南本地传输网首段光缆投入使用，年底完成 1650 公里的全部杆路建设，光缆敷设 1357 公里，其中地埋二级干线光缆 112 公里。2002 年 3 月 28 日，富平梅家坪基站开通使用，系渭南分公司首个依靠渭南本地传输网开通运行的基站。6 月，本地传输网工程全部完工，共计敷设光缆 1763 公里，其中架空 1638 公里，直埋 112 公里（国家二级传输线路与本地传输网共享）。建设管道 13.3 公里，安装传输设备 214 套。年底，300 多个基站使用移动传输线路。

第三节　通信服务

服务设施

1993 年 7 月移动通信开通之初，与中国电信固定电话共同使用营业服务场地。1996 年 9 月，渭南市邮电局营业厅内单独设置移动数据通信业务受理台，使用市邮电局首期微机计费系统。1999 年 7 月，移动通信与中国电信分营后，建设第二期计费系统。该系统可支持用户采取现金、支票、信用卡等多种方式付费，对租机、租卡用户进行实时收费，对用户资料进行纠错处理，对无主用户和欠费用户实施自动停机。11 月，渭南分公司对全市 10 个县（市）营业厅进行统一装修，营业厅增加到 12 个。为了方便用户交费，委托中国农业银行在全市范围内开设了 75 个收费点，用户可以就近在农行代收点交费。12 月，省公司在西安建立服务于全省用户的服务中心（1860、1861），以电话方式 24 小时为客户提供咨询、查询、投诉、业务处理等服务。渭南分公司安装了 1 台客户服务管理终端，服务用户。2000 年，渭南分公司设计、装修了 12 处专业化营业厅，为 60 余处代办代销网点制作了特许标识，形成自办、代办相结合的营销服务网络。2002 年 5 月 10 日，建成合阳区域维护中心。是年，建成合作营业厅 17 个，指定专营店 227 个，代办点 354 个。同时，选择了 22 个农村收费点。

移动通信

1993 年 7 月，渭南开通了第一批语音通信移动电话，用户拨号后可以与国内移动电话或固定电话用户直接通话。首批 800 兆模拟网移动用户系渭南地区邮电局局长马林金及少数大企业负责人。此后，用户逐步增多。1996 年 9 月 28 日，渭南开通了 GSM 数字移动通信网络，首位用户系渭南张明学，号码为 1399130016。1997 年 12 月 6 日，移动电话用户开放了三方通话、呼叫转移、呼叫等待等新业务。1998 年 5 月 17 日，开放中文短消息业务，用户可通过输入汉字短信与接受方传递信息。同时，对移动电话用户免费提供一年短消息和呼叫转移服务。2000 年，开办了移动秘书（通过短信方式为客户提供人工中文寻呼、主被叫留言、指定转接、日程安排、电话号码本等）业务。移动用户输入“17951”后，拨打国内长途固定电话话费优惠。2001 年 5 月，开办了“全球呼”业务，利用 1259 自动短信平台，向签约用户发送呼叫信息。同时，向全网“神州行”预付费用户提供短消息功能。开通“移动梦网业务”，作为移动互联网业务的一种载体，为移动终端用户架设与互联网之间的桥梁，实现手机到互联网、互联网到手机的双向沟通。2002 年 6 月，推出了

三种移动公话业务。移动公用电话安装在公路长途客车、出租车等移动载体上，专人值守管理；IP 公话安装在农村乡镇人群密集的固定地点，供用户拨打各类电话；IP 话吧在城市人群密集的学校、单位等固定地点安装，供客户拨打长途电话。

资费标准

渭南境内移动电话 800 兆模拟网络运营之始，执行国家统一资费标准，购机入网合计 11000 元（其中，入网费 6000 元），月租费 50 元，本地通话费 0.4 元/分钟，漫游费 0.6 元/分钟，双向收费，拨叫市话、农村电话时，每分钟加收 0.1 元的费用。此后一段时期，资费标准未变。1996 年，GSM 数据网络开通后，每部手机入网费为 4000 元，与 GSM 匹配的 SIM 卡（容量 8K），收费 200 元/张，月租费按通话卡种类分别为全球通 50 元，三秦通 30 元，通话费实行双向收费，全球通本地通话费双向 0.4 元/分钟，漫游 0.6 元/分钟；三秦通 0.3 元/分钟，漫游 0.6 元/分钟。拨叫市郊、农村电话时，每分钟加收 0.1 元费用。同时，每月向用户收取 10 元的帮困基金，本地用户和外地用户每户分别收取 500 元至 1000 元的保证金。1998 年 9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移动电话入网费国内、国际漫游每部手机 800 元，省内漫游每部手机 400 元，其余费用未变。同时，对移动电话用户按机收取频道占用费，全年 50 元/部，不足 3 个月的按 1/4 收取，超过 3 个月，但不足半年的按半年收取，超过半年按一年收取。此后，根据国家规定，移动电话资费开始执行国家指导价。1999 年 10 月移动公司独立运营后，手机入网费全球通 600 元，三秦通 500 元，渭南开通兴渭通新品种卡类，入网费 400 元。短消息一律 15 元/月。2000 年 6 月，手机入网费统一调整为 200 元，新推出的“神州行”业务免入网费、免月租费，但本地通话费 0.6 元/分钟，漫游主叫 0.8 元/分钟，被叫 1.4 元/分钟。8KSIM 卡下调为 100 元/张，16KSIM 卡 300 元/张，频道占用费按季度收取，下调为 12.5 元/部，取消用户的保证金。2001 年，移动电话取消入网费，8KSIM 卡为 60 元/张，16K、32KSIM 卡 100 元/张（10 月，新入网用户预存 50 元话费后，卡费一律免收）。停收帮困基金和移动用户拨叫市郊、农村固定电话加收每分钟 0.1 元费用，所有用户月租费一律优惠至 10 元，在网用户来电显示费除“全球通”免费一年，“神州行”免收外，一律为 6 元/月。2002 年，频道占用费停收，其余通话费、短消息等各项费用未变。

第四节　经营管理

1993 年，渭南移动通信业务统一由邮电部门经营，人员管理、考核、财务管理等按照邮电企业的规定进行。1999 年 10 月份，渭南分公司独立营运后，制订了《人力资源管理办法》、《财务收入管理办法》、《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网络维护管理规定》等运行规章，提高经营效益。

队伍建设

1996 年 3 月前，移动通讯有专营人员 4 人，统一由渭南地区邮电局考核管理。1999 年 7 月，渭南移动分公司与电信分离后有员工 285 人，其中管理人员 80 人。此后，公司认真抓好思想和业务素质建设，对原来未从事过移动通信工作的职工进行了两次 130 多人

次业务培训，并鼓励54人参加业余大专和中专学习，44人次被派送外出参加各类培训与短期学习。年底，在册员工301人，其中管理人员100人，另有外聘员工17人。2000年4月，公司开展了全员竞岗和定岗分流，分别进行了中层管理岗、一般管理岗、生产岗和辅业岗四个层次的普遍竞岗。主业定岗163人，副业分流87人，内退52人。一批学历层次高、业务能力强，富有开拓精神的年轻人通过竞聘走上了管理岗位。同时，自办培训班8期，培训员工260余人次，参加在职学历教育60余人，取得学历证书者10余人。是年，公司员工文化和业务素质明显提高，正式员工中，大学学历17人，大专46人，高中（含中专）99人，初中（中技）78人，分别占员工总数的6.5%、17.7%、38.1%和37.9%；专业技术人员中，有高级工程师2人，工程师（含会计师和技师）11人，助理工程师（含助理经济师）20人，技术员（含会计员）8人。2001年，在分公司121名中共党员、共青团员中开展了党组织的理论教育，提高政治素质。对员工分三个层次进行各项基本业务的受理及新业务培训，开展了“假如我是一名中国移动用户”讨论活动，增强服务意识。2002年4月，渭南分公司在机构与队伍管理上实现了主业与实业的分离，27名在职员工、78名内部退养职工、112名退休职工纳入事业管理。是年，公司员工中大学学历34人，专科60人，高中（含中专）54人，中技10人，分别占总数的21.5%、38%、34.2%和6.3%；专业技术人员中，有工程师（会计师）9人，助理工程师（助理经济师）27人，技术员（会计员）17人。同时，对200余名临时员工实行了委托管理。

优质服务

移动通信开通之始，渭南辖区就注重服务质量。1999年，制订了《营业人员服务管理规定》，明确了工作职责和服务规范，简化了开停机程序。改过去每天靠人工报送开停机单一做法，每日分上午与下午两次考盘集中开机，缩短了开停机时限，减少了操作中的失误。省公司开通1860、1861用户咨询投诉台后，加强了社会服务监督。同时，对移动电话比较集中的单位和交费不便的用户，启动了送账单服务。2000年，增加了电话查询、触摸屏查询等，免费为用户寄送账单。开办了“缴费卡”业务，通过有价卡对用户手机进行充值。从各行各业聘请服务质量监督员40多人，接受社会对服务工作的监督。2002年，渭南分公司制订了《分公司服务质量手册》、《客户投诉处理流程》等规章制度。各营业厅推广了“引导式服务”和“免填单”服务，实行了营业部经理值班制，解决好服务中的焦点、难点问题。是年，中共陕西省委、省政府授予渭南移动分公司“省级文明单位”称号，省消协授予“优质服务消费者满意单位”称号。同时，被评为全国“创建文明行业先进单位”。

经营效果

1993年7月至1996年9月，渭南移动通信800兆模拟网络三年发展移动用户1086户。GSM900兆网络开通运行后，当年净增用户1490户，达到2576户。1997年，净增移动用户7831户，达到10407户。1998年，移动用户净增12677户，达到23084户，全市移动电话普及率达到0.4部/百人。1999年，渭南分公司独立运营的第一年，净增移动电话用户23010户，达到46094户，全市移动电话普及率为0.89部/百人。营业收入7300万元，缴纳税金243.62万元，人均劳动生产率为26万元/人·年。2000年，新增用户81887户，用户总数达到106000户，全市移动电话普及率为2.01户/百人。营业收入14000万

元，缴纳税金486.1万元，人均劳动生产率为43万元/人·年。2001年，渭南分公司收入全部货币资金上缴省公司，支出由省公司下拨，不实行抵扣。渭南客户总数达到180000户。2002年，净增移动客户122042户，客户总数达到309800户，全市移动电话普及率为5.73户/百人。业务收入21000万元，缴费税金870.9万元。

第四章　联合通信

1999年8月17日，中国联合通信有限公司渭南分公司（以下简称"联通渭南分公司"）成立，系中国联通在渭南境内设立的非独立法人企业，经营移动通信及互联网（CNUNINET）等业务，成为渭南第三家电信企业。2000年10月，根据国家信息产业部统一部署，联通渭南分公司与陕西国信寻呼有限责任公司渭南分公司融合，兼营寻呼业务。2001年10月，除临渭区外，公司在辖区其余10县（市）设立营业厅。2002年1月，联通渭南分公司CDMA网络开通。各县（市）营业厅改为县级分部，下设营业厅。年末，公司有固定资产2.05亿元，发展手机用户24.7万户，互联网用户590户，营业总收入8833.7万元。

第一节　网络建设

寻呼网络

1992年12月21日，渭南地区邮电局投资100万元，建成无线寻呼发射基站3个，安装发射机3台，网络信号覆盖渭南（今临渭区）、华县、白水、大荔4县（市）。1993年5月15日，各县（市）无线寻呼全部开通。渭南地区共有发射基站12个，频点1个，网络信号覆盖11个县（市）。1997年2月，126人工/127自动寻呼台设立。投资1500万元，新建发射基站10个，新增发射机20台，设频点4个。1999年6月，投资400万元设立198/199寻呼台，新建发射基站18个，新增发射机18台，设频点1个。7月，191/192寻呼台设立，投资360万元，新建发射基站13个，新增发射机30台，设频点2个。2000年，辖区完成寻呼卫星网络工程，建成发射基站31个，优化基站网络10处。2001年6月，由于移动通信手机增多，寻呼业务日益萎缩。经省公司批准，191/192寻呼网撤消，126/127与191/192寻呼网整合。时有发射基站24个，发射机75台，信号基本覆盖各县（市）城区。年底，寻呼网络停止运行。

GSM移动通信网络

1998年10月，联通渭南分公司开通第一个GSM移动网络基站——渭南供电局基站，利用微波传输信号，成为渭南境内第二家移动通信运营企业。此后，第二期GSM建设工程竣工，共开通11个基站，基本覆盖了渭南市区以及辖区内各县（市）。2000年10月，第三期GSM工程竣工，完成了10个经济发展较好的乡镇基站建设，新建交换机容量8万

门。12月，第四期GSM工程40个基站正式割接入网，扩容基站17个，新增交换机容量6.2万门，网络覆盖渭南区域内国道、省道公路、铁路、省级以上的旅游景点以及重要乡镇。2001年10月，第五期GSM工程竣工，新增交换容量8.7万门，割接入网基站60个。GSM网络交换机总容量16.7万门，无线总容量16万门，基站122个，直放站12个，总载频数735个，话音信道5236个，乡镇网络覆盖率达到80%。2002年7月，第六期GSM工程竣工并投入使用，新增基站60个。年底，新扩交换机容量23万门，新建30万门关口局和67个基站割接入网。至此，渭南联通分公司GSM网络交换总容量为50万门，基站总数420个，直放站34个，并有室内系统17套，网络覆盖全市城乡，城区覆盖率大于99%，郊区覆盖率大于96%。

CDMA移动通信网络

2001年10月，根据国家信息产业部的规定，联通渭南分公司投资1.5亿元，建设CDMA移动网络一期工程，首批开通基站67个。12月，开通基站110个，网络覆盖率达到98%，交换容量8万门。2002年4月，临渭区程家基站1X业务开通，CDMA手机用户可实现铃声、图片下载等上网功能。5月，CDMA二期工程投资9000万元，新增45个基站开通运行。9月，华山北峰设立CDMA通讯基站，实现华山全区覆盖。年底，全市CDMA网络总容量超过18万户，基站总数320个，信道10860条，并有室内系统8套，交换机总容量14.5万门，覆盖了全市所有乡镇和99%以上的行政村，基本上实现了无缝隙覆盖。

互联网络

2000年6月，联通渭南分公司投资900万元，开始建设计算机互联网络，铺设入户线路35.8公里。2002年，投资1500万元，网络用户590户，集团单位、网吧接入200户，网络铺设入户线路总长度248.6公里，覆盖全市11个县(市、区)。

传输网络

1999年8月，联通渭南分公司成立后即安装微波传输设备22套，开通传输电路22条。2000年，投资1089万元，购买陕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渭南分公司光纤493公里。同时，自建光缆22公里，安装光传输设备25套，基本形成覆盖各县(市、区)622M骨干环网，安装微波设备17套。2001年，投资4521.8万元，新装微波设备13套，利旧微波7条，新建光缆线路586公里，新增光传输设备40套。2002年，投资2890万元，新建光缆线路1100公里，新装、扩容光传输设备130套，利旧微波14条，形成了覆盖辖区主要公路沿线、县城城区主要街道和各主要乡镇的传输网络。是年，联通渭南分公司共有自备光缆2201公里，安装光传输设备515套，利旧微波21套，新装微波设备57套，形成了骨干网、汇接层、接入层三层的整体网络结构。网络以24芯为主，已建成城区管道10公里。网上安装华为公司2.5G设备9套，622M设备35套，155M设备59套，中兴公司2.5G设备3套，622M设备10套，微波54套，边际网工程安装155M中兴V2型光端机119套，PDH小光端机280台。同时投资1500万元，购置维修器材，在渭南、蒲城、韩城三地设立线路维护中心，负责辖区11个县(市、区)移动通信网络维护检修，保证设备正常运转。

第二节　寻呼服务

机构网点

1992 年 12 月，渭南地区邮电局设立无线寻呼台，开通寻呼业务。用户可以通过寻呼台的电子信号随时随地寻访持机人的即时位置，双方再通过电话交换信息。此后，各县（市）先后开通寻呼业务。1993 年 5 月，辖区各县（市）全部形成寻呼网络，成为陕西省首个县县（市）有寻呼的地区。1997 年初，126/127 寻呼台设立，地址位于渭南市解放路邮电局一楼。是年，在各县（市）设立代理点 11 个。1999 年 6 月至 7 月，198/199 和191/192 寻呼台设立后，同时在各县（市）设立营业网点和代理点。2000 年 10 月，126/127、198/199和 191/192 寻呼台并入联通公司后，有县级机构和网点（含代理商）88 个。直至 2001 年年底寻呼业务撤销为止。

服务与资费

1992 年，辖区发展寻呼用户 1000 户，数字机每月服务费 15 元，汉字机每月 30 元。此后，用户不断增多。1996 年，用户发展到 3 万余户。1997 年 11 月，汉字机每年服务费 480 元，数字机每年 360 元；1997 年底至 1998 年，资费调整为汉字机每年服务费 360 元，数字机每年 240 元。1999 年 6 月至 7 月，198/199 和 191/192 寻呼台汉字机每年服务费均为 480 元；数字机 198/199 寻呼台每年 300 元，191/192 寻呼台每年 240 元。2000 年，联通渭南分公司经营寻呼网络后，各寻呼台资费下调为汉字机每年 360 元，数字机每年 180 元。198/199 寻呼台推出缴一年服务费，送一年服务费的优惠办法。辖区共有各类寻呼用户 10 万余户。2001 年，资费统一下调为汉字机每年服务费 240 元，数字机每年 120 元。同时，继续采用前期优惠办法。2002 年，各类寻呼用户为 3 万余户。资费标准沿用至撤台为止。

第三节　电信服务

1999 年 10 月，联通渭南分公司设立渭南市西五路和光华两处营业网点，主要经营移动电话业务。2000 年，先后在各县（市）设立营业厅，扩展业务。同时，兼营无线电寻呼和联网业务。2001 年，根据国家信息产业部的统一部署，联通渭南分公司建设新型移动通讯设备——CDMA，当年试营运。2002 年，CDMA 网络全部开通运行，联通渭南分公司主营移动通信，兼营寻呼、互联网及其相关电信业务。

移动通信

1998 年 10 月，联通渭南分公司 GSM 移动通信网络建成后，拥有第一批移动电话用户 1300 户，用户可以和国内各省、市（自治区）固定电话和手机用户自由进行语音通话。2000 年 7 月，开通 193 长途电话业务，手机用户只要在号码前加拨 193 即可自由通话。同时，开通了上网通话业务，用户在手机号码前加拨 17910/17911 后，即可通过互联网 IP 电话网通达全国 99 个城市和国外 134 个城市。是年，全市发展手机用户 46995 户。2001 年

10月，新一代移动通讯网——CDMA网络建成试运营阶段，首批入网用户2300户。GSM网络覆盖范围扩大，两个网络共有手机用户102998户。2002年5月1日，联通渭南分公司用户在全国范围内实现手机短消息的互通交流。CDMA网络正式运营，用户手机具有低辐射和环保功能。同时，可以提供语音、短信、三方通话、呼叫等待等多种服务。年底，GSM用户216957户，CDMA用户29987户，合计246944户。

互联网

2000年9月，联通渭南分公司首批计算机互联网用户注册210户，成为渭南境内第二家经营互联网业务的电信企业。接入号码为"165"，用户只要在固定电话上拨"165"号码后，即可提供互联网络服务。2002年，新增互联网用户380户，累计用户为590户。

资费标准

1999年7月，联通渭南分公司开通GSM移动电话。根据国家规定，入网费机关用户800元，个人用户1000元。话费采取主叫和被叫"双向收费"，按通话时间收取通话费，不足一分钟的按一分钟计。基本月租费45元/月，通话费本业务区内0.36元/分钟，漫游通话费0.60元/分钟，代收无线电频率占用费50元/年，长途电话费的费率与公众电话网中的长途电话费费率相同，另收取帮困基金10元/月。计费时间均从被叫应答开始时计算。国内长途话费从21:00点至24:00点、周六、周日、法定节假日内实行半价；每日24:00点至次日7:00按现行标准的30%计收。

2000年7月27日，根据中国联合通信有限公司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双方《关于共同规范移动通信市场行为严格执行国家资费标准的协议》规定，联通公司的资费标准在国家规定的资费标准的基础上，可上下浮动10%。2002年1月8日，CDMA网络运行后，实行资费套餐月租费50元/月，基本通话费0.4元/分钟，漫游费0.6元/分钟。GSM网资费执行四类套餐包月收取：A类本地通话400分钟，收费100元/月；B类本地通话850分种，收费180元/月；C类本地通话1600分钟，收费300元/月；D类本地通话3000分钟，收费500元/月。业务项目均包括来电显示、呼叫转移、呼叫等待等，超过所包通话时长后以外的收费，按标准收费可以打折3.5、4、4.5和5折。C、D两类套餐分别赠送165上网卡50元和100元。

第四节　企业管理

队伍建设

1999年8月，渭南联通分公司组建初期，有正式员工53人。在企业管理中坚持求真务实、开拓创新，以人为本的原则，在重要岗位引入竞争上岗机制。同时，加强了员工思想政治素质建设和业务技能建设。年末，员工扩充为83人。2000年10月，与陕西国信寻呼有限责任公司合并后，人员增加为300余人，公司制订了各项工作制度和规则，增强服务理念，提高职工的整体素质。2001年，公司内部开展了"三工互动"（即劳动员工、劳务用工、临时用工根据日常考评互相转换）的用工方式，使管理人员能上能下，员工能进能出。是年，大胆聘用员工198人，充实一线营业人员。2002年10月，公司业务拓展很快，

人员增加较多。为此，专门设立党群工作部，加强政治思想工作和党风廉政建设以及业务技能教育，增强员工的使命感和责任心。年底，公司有员工420人（其中聘用300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32人（高级工程师2人）。公司总经理李武荣获中国联通“全国先进个人”及“渭南十大经济人物”荣誉称号，企业获得了中国联通“全国先进集体”称号，同时，被中共陕西省委、省政府评为“先进集体”。

企业文化

渭南联通分公司从成立之日起，就注重占领通信市场，在行业竞争中，逐步形成了自己特有的企业文化。首先，拓展企业的市场份额，加强宣传，利用国家给予的优惠政策在同类业务中资费降低10%左右。采用话费包月优惠，免收部分费用等办法，扩大用户，2000年发展新用户4.6万余户，比创业首年增长近7倍。其次，在服务方式上坚持创新，从领导到普通员工，坚持为用户服务、用户至上的理念。2000年，公司大胆聘用一批年轻员工，打破固有的管理人员与职工身份界限，吸收有专业特长的员工充实管理层。再次，面临行业竞争的困难和挑战，扩大业务种类和采取多种服务手段，送服务到单位，在各县（市）广泛设立业务网点。并委托中国银行和中国建设银行营业点缴纳话费，办理业务。在全市设立18个特许营业厅，64个合作营业厅，形成业务受理网点。2002年，各县（市、区）营业厅改为营业分部后，仍设主营业厅11个，特许营业厅81个，方便用户，增加各类收入。最终形成了以“竞争、创新、激情、诚信”为核心的企业文化，激励员工的企业价值观和群体意识。同时，展示了“新联通、新服务”的企业形象。

经营效益

1999年GSM网络开通当年，联通渭南分公司完成主营业务收入285万元，上缴地方税金8.6万元。2000年，用户大幅度增加，完成主营业务收入411.74万元，上缴地方税金13.91万元。2001年，GSM网用户达到102998户，CDMA网络首批入网用户2300户。完成主营业务收入5229.52万元，上缴地方税金176.75万元。2002年，联通渭南分公司用户总数246944户，其中，GSM网用户216957户，CDMA网用户29987户。全年营业总收入8833.65万元，上缴地方税金299.63万元。

第八编　商　　业

韩城市新城商业街

西周时，渭南境内的诸侯国城和其他城邑已设市场，商品交换活跃。周幽王九年（前773），郑桓公东迁，是在商人的帮助下进行的。唐时的丝绸之路，亦东起渭南。明时，商贾遍布各地。但直至民国时期，商品流通量很小，主要是集市贸易。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国有和集体商业机构诞生，“发展生产，繁荣经济，城乡互助，内外交流”的贸易逐步兴旺。1952 年，辖区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6516.6 万元。1957 年，形成了以国营批零贸易为主的集体、公私合营和个体商贩并存的商业体制，辖区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0090.65 万元。此后 20 年间，逐步形成城镇国营批发零售贸易、餐饮、物资、粮食和农村供销商业为主的计划商业体制。1978 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为 44283.49 万元。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商业贸易推行了一系列改革措施，各种经济成份的商业经济全面发展。1989～1990 年，食盐、烟草两类商品实行专卖制。1990 年，辖区有各类商业网点 36838 个，从业 103562 人，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48954 万元。20 世纪 90 年代后，国营商业推行了体制、产权和经营制度改革，商品、物资流通领域除个别特殊商品外，全部进入

市场;非国有批零贸易、餐饮服务业蓬勃发展,各类商品丰富,购销两旺,经营灵活,服务周到。1995 年,辖区有各类商业网点 46432 个,从业 136827 人,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29.77 亿元。2002 年,全市有各类商业机构 4118 个,设置网点 59271 个,从业 177828 人(均含新兴的中介服务),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到 45.95 亿元。商业增加值 16.6 亿元,占辖区生产总值的 9.4%,居第三产业各行业之首。

第一章　国有商业

春秋时,渭南辖区东部属晋,对食盐实行"官营",为官商(国有)之始。此后各代沿袭,并设置盐吏,直至清代末期。民国四年(1915),各县对烟酒实行"官督商销"。1949 年 5 月,渭南全境解放后,国营西北贸易公司渭南分公司和中国花纱布公司西北公司渭南支公司相继成立,经营商品覆盖生产、生活各种必要品。此后,国营各商业公司逐步增设。1954 年后,粮油贸易由粮食部门专营,逐步建立以专(地)区二级批发站(采购供应站)、县级批发公司计划供应为主和以县城零售网点为辅的商品流通体制。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国有贸易业改革计划体制,转变观念,"以销定购",开拓城乡市场,放活价格,多方式、多渠道经营。20 世纪 80 年代,地、县(市)国有贸易企业放活经营,推行法人承包经营责任制,改革分配方式,参与市场商品营销竞争。90 年代后,通过改制参股、租赁、拍卖,组建国有或国有控股企业(有限公司)和其他联合企业,资产清晰、责任明确、参与市场竞争,扩大市场占有份额。此后,市、县(市、区)继续调整商业结构,发展混合商业,扩建城乡市场,采取总代理、连锁经营多种形式,搞活商品市场。2002 年,全市国有批零贸易业网点 2010 个(其中批发 825 个),从业 24576 人,营业面积 26.86 万平方米,固定资产原值 31057 万元。

第一节　体制、机构

体制

民国及其以前,批零贸易业除个别行业实行国家专营(监督)或"官督民办"外,基本上属私营性质。

1950 年 3 月,根据政务院《关于统一全国国营贸易实施办法的决定》,渭南、大荔分区专署分别组建国营批发贸易单位。1952 ~ 1953 年,全国按经济区域设置一、二、三级批发机构(批发站),实行分级管理。专区属二级批发商业,执行省级下达的收购、调拨计划,一般不开展零售业务,国营计划贸易体制开始形成。1955 年,陕西省百货、食品、专卖等各公司渭南采购供应站(或分公司)负责辖区商品采购、调拨;各县设立三级批发商业(公司),购进商品,批发给各基层商店,开展零售业务。棉花实行统购统销,棉布全部由花纱布支公司独家经营,采取定量和凭证(票)供应办法,执行国家统一规定的零售价格。

1956年9月，渭南专署撤销后，部分二级批发单位撤销或合并。1959年，国家对全部商品按重要程度和需求等特点三类分级管理：一类关系国计民生，实行统一收购、统一销售，包括粮食、食用油、棉花、棉布、汽油、煤炭等38种，收购、调拨、销售、库存等计划指标由国务院管理；二类生产集中、供应面广或生产分散但要保证重点出口需要的商品，包括生猪、食糖、化肥、农药、卷烟、自行车、手表等293种，实行"统一计划、差额调拨、品种调剂、保证上调、一年一定"的办法，由国务院有关部委管理；三类系除一、二类以外如小百货、调味品等，品种繁多，国家实行总值宏观管理，由省以下地方政府或企业自行购销。同时，依据商品分类顺序，编制成《计划商品目录》和商品流转计划。二类商品由专（地）、县两级计划委员会管理，批、零企业按计划执行。此后，行政区域调整，专、县贸易机构时分时合，隶属关系亦上下整合，但商品类别基本未变，计划商品管理的数量、价格和调拨权限趋于集中，商品市场管理严格。1965年，渭南各商业二级批发站（采购供应站），业务归属省公司管理。渭南县除食品公司外，三级批发业务由地区二级站兼营。各县食品公司陆续在各人民公社设立了生猪收购站。同时对三类小商品采取包销、订购、选购和自销等四种形式，有较大的灵活性。1968年，国营商业和供销集体商业合并，统一管理。1970年，各二级批发站业务下放地区管理。对县级公司实行业务归口管理。1976年7月，地区供销社商业与国营商业分设。1977年，地区二级采购供应站体制调整，业务以省公司为主，干部职工管理仍由地区商业局负责。

1980年，国家改革计划商品管理体制，实行计划调节和市场调节相结合，以计划调节为主。所有商品分为统购统销商品、计划收购商品、订购商品和选购商品四种类型，其中统购统销商品12种，计划收购商品55种，订购商品64种，商品市场逐步宽松灵活。1983年12月，纺织品的供应免收布票，取消棉布统购统销。1984年，除地区医药站外，其余二级站业务下放地区管理。1985年1月，生猪取消派购，放开市场价格，实行多渠道经营。商品分为计划商品和市场调节商品两大类。计划商品共有卷烟、食糖、食盐、名酒、生猪、二类水产品、汽油、柴油、铁丝、名牌自行车、名牌电视机、棉布、涤棉布、中长纤维布、呢绒、丝绸、洗衣粉、名牌缝纫机等26种，由地区商业局和地区计委衔接，编制商品计划。此期，计划商品除汽油、柴油、名牌自行车、名牌电视机、名牌缝纫机、名酒、名烟外，绝大部分实行市场调节，购进和销售数量、价格全部随行就市。1989～1990年，食盐、卷烟先后实行专营，国营批零贸易（粮食棉花除外）的商品经营全面开放，商品购、销、调、存完全由企业自主决定。1992年，中共十四大会议后，各类非国有批发、零售贸易业和个体商户快速发展，地区二级站（公司）批零兼营，参与竞争。1996年后，国有批发、零售企业进行了改制，采用拍卖、租赁、出售以及产权置换等多种形式，组建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公司等，成为独立自主经营的现代企业。2000至2002年，市商务局制订了《关于贯彻'中共中央关于企业改革和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实施方案》，促进企业转机建制，规范运作，加大营销力度，增设网点。同时，加强行业管理，使国有商业积极参与国内、国际大流通。各县（市、区）国有商业公司还大力开拓农村市场，普遍组织送货下乡活动。

管理机构

民国初期，各县批零贸易业注册统由县政府建设科管理。民国二十七年（1938）10

月，归陕西省第八行政督察专员公署第二科管理。

1949 年 6 月，陕甘宁边区渭南、大荔分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分别设立工商局，各县亦设立工商局。1950 年 5 月 1 日，合并为渭南分区后，工商局改为工商科。1953 年 10 月，专署工商科改为第四办公室（后复设工商科）。1956 年 10 月专署撤销，各县设商业局，主管国营批零贸易和餐饮业。1961 年 8 月，渭南专署恢复后设商业局，与工商局合署办公。1965 年，专署设立烟酒专卖事业局，与商业局、工商局合署办公，对外挂三个牌子。各县亦设相应管理机构。1966 年 5 月“文化大革命”开始，商业管理机构一度瘫痪。1968 年 9 月，渭南地区革命委员会设立商业组，统一管理国有和集体供销商业。后隶属革委会生产组，更名商业服务组，各县在革委会生产组下设立商业办公室。1971 年 3 月，地区革命委员会恢复商业局。1976 年 5 月，渭南地区供销合作社成立后，与商业局分设。1978 年 12 月，更名为渭南行署商业局。1980 年改称渭南地区商业局，有干部、职工 40 余人。

1982 年 5 月，地区商业局与工商行政管理局分设。1985 年，各县（市）商业局与工商局亦先后分设。商业系统有干部、职工 180 余人，其中地区 38 人。1990 年 10 月，地区商业局时有 30 人。1996 年，机构改革后更名为渭南市商务局，有 34 人。各县亦改为商务局。2002 年，市商务局改设为渭南市商贸行业管理办公室，隶属市经贸委，事业性质，编制 18 人。下辖市经济发展中心、市生猪屠宰稽查大队两个直属单位，共有 15 人。各县（市、区）亦改为商贸办（局）。全市有商业行政管理人员 160 余人。

经营企业

春秋时期，渭南辖境盐、铁“官营”萌生，汉武帝时已成定制。唐宋，曾推行专卖。直至明清代，实行“官督民营”。民国四年（1915），依据《全国烟酒公卖暂行简章》，境内曾设公卖栈，但栈只监督商民，收取公卖费，并非官营。

1949 年 6 月，国营西北贸易公司渭南分公司成立，为渭南全境解放后首个经营企业。1950 年，渭南、大荔分区分别成立中国花纱布公司西北公司支公司。10 月，渭南分区成立土产公司和煤建公司。1954 年，成立渭南人民药房，不久更名为中国医药公司渭南支公司。渭南贸易分公司改组为中国百货公司陕西省渭南支公司、土产支公司、食品支公司，为专区批发机构（二级站）。1955 年，中国百货公司陕西省公司渭南采购站、中国药材公司渭南分公司、中国食品公司渭南分公司、中国专卖事业公司渭南分公司、中国石油公司渭南分公司、中国医药公司渭南分公司相继建组，各县亦分别建立县公司。1956 年 6 至 7 月，渭南煤建、石油、纺织品、专卖事业、医药、文化用品、木材、食品 8 个分公司撤销，业务移交渭南县公司。10 月，专署撤销，成立陕西省贸易公司渭南货栈，与渭南县公司合署办公。各县依照“按行政区划分配计划、供应商品”原则，先后设立工业品采购供应站（三级站）。国有批发、零售单位与各乡的农村供销社，形成系统网点。1957 年 5 月，陕西省贸易公司渭南货栈撤销，移交渭南县服务局。1958 年 1 月，成立渭南百货、医药、棉纺织品 3 个采购供应二级站。1959 年 1 月合并为渭南工业品采购供应站。1961 年 8 月，渭南专署恢复。12 月，工业品采购站分为渭南百货分公司、民用器材分公司，成立副食公司和畜产品购销站。1962 年，渭南民用器材分公司更名为渭南五金机械分公司，副食公司更名为糖业烟酒公司。同时，成立煤建、石油、食品 3 个分公司。1963 年，渭南药品器械供应站

更名为陕西省药品器械渭南分公司,划归专署文教卫生局管辖。百货分公司分设为百货、纺织两个分公司,各县亦成立对口支公司。1964 年 2 月,药品器械渭南分公司更名为中国药材公司陕西省渭南分公司(渭南采购供应站)。1965 年 6 月,陕西省商业厅在渭南进行机构设置试点,除食品公司外,撤销百货、纺织、五金、糖酒、药材、石油等 6 个分公司,二级站兼营渭南县三级批发业务。9 月,将原富平庄里中药厂(恒心堂)迁建渭南,改为渭南地区制药厂。是年,辖区有国有批零贸易企业 275 个,其中批发企业 104 个。1968 年,国营和供销商业合并。1970 年,经营企业有渭南地区生产资料、农副产品、百货、五金、副食服务、药材、肉食畜产等 7 个公司,并附设 663 油库、地区冷库和棉花纤维检验组三个下属机构。1971 年,地区生产资料公司与地区燃料公司分设,并成立对外贸易公司(后划归地区对外贸易局)。成立渭南地区人民饭店,隶属副食公司。1975 年,地区肉食畜产公司改名为地区食品公司。此后,供销企业分设,人员分离。1979 年,辖区有国营批发贸易企业 159 个。

1981 年 12 月,成立渭南地区医药管理局,与地区药材公司合署办公。1983 年,医药管理局撤销。地区冷库更名为地区肉类联合加工厂。1985 年,辖区国有批零贸易企业 1336 个,从业 17004 人,其中地区 4612 人。1988 年,渭南地区水产公司成立。辖区共有国有独立核算贸易业机构 1594 个。1990 年,渭南地区设有百货、副食服务、药材、五金交电化工、水产、食品、石油公司 8 个。其中药材公司、石油公司隶属省公司管理,百货(含纺织)、五金、副食服务公司兼营二级站业务,对内一套机构,对外挂两个牌子。另有地区肉类联合加工厂(与食品公司合署办公)、地区饭店、地区制药厂三个下属单位。辖区有国有批零贸易企业 156 个,从业 25474 人,其中地区直属企业 11 个,从业 2327 人。1997 年,全市贸易企业推行产权制度改革。6 月,成立陕西天斗工贸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 4279.5 万元,其中国有股 1702 万元。12 月,渭南地区饭店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总股本 129.6 万元,职工全额买断,国有资产退出。1998 年 1 月,市水产公司改制为顺达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总股本 130 万元。2 月,陕西天斗工贸股份有限公司和丹麦毆威泰克国际公司合资成立陕西天斗蛋业有限公司。期间,各县(市、区)国营公司先后改制为股份有限责任公司。市肉联厂、市五金交化公司、市副食公司、市制药厂亦先后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2001 年 5 月,市医药总公司划归市药品监督管理局管理。是年,全市国有批零贸易企业 136 户,其中 132 户完成改制,占 97.1%。2002 年底,全市国有批零贸易企业(法人单位)440 个,活动单位 1054 个,其中批发企业(法人单位)203 个,活动单位 485 个,总从业 24576 人。另有市直属企业 9 个(批发兼零售企业 6 个),从业 2564 人。是年,全市有限额以上(指经营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企业)国有及国有控股批发企业 12 户(法人单位),从业 1733 人;零售贸易企业(法人单位)4 户,从业 1030 人。

第二节 批零网点

批发网点

民国十年(1921),北洋政府军阀阎相文在渭南县设点收购粮食,名为官营,实为市场垄断。此后,国民政府虽实行烟酒专卖,但为"官督民办",有网点数十个。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辖区国营批发网点仅有贸易和花纱布公司两个，批零兼营。1950年，批发网点（含盐业公司）增设为26个，其中花纱布公司7个，贸易公司17个，从业468人。1955年，专区6大分公司全部为批发企业。各县先设民用器材、土产2公司。1956年，各县增设文化用品、纺织品、针织品、医药、饮食服务5个公司，县级共有批发网点和代理机构77个，从业1155人。1965年，辖区各类型批发业网点为104个（其中地区9个），从业2282人。

1979年，国有批发企业逐步搞活，机构增加，网点增设为159个，其中工业品61个，农副产品收购、调拨网点98个。1985年，韩城、蒲城、白水、合阳、澄城等县的矿区综合零售公司扩大经营业务，开展工业品批发。辖区有国营批发网点257个，其中工业品73个，农副产品收购、调拨网点184个，从业2050人。1990年，地、县（市）两级批发网点除各大公司以外，发展到337个，其中工业品批发146个，农副产品收购、调拨网点191个，从业16847人。1992年，国有商业计划经济体制被打破，地、县（市）原有的二、三级批发业务缩小，各种经济成份贸易企业建设商品批发（兼营零售）市场，商业销售改为资产运营和市场管理。韩城、蒲城、大荔、富平等县均建有规模较大的商场或市场。1994年，地区各大公司（原二级站）全部批零兼营，五金、百货等公司在相邻地、县设有销售分公司，开拓市场。1995年，全市国有批发贸易网点1032个，从业14794人。2000年，市商务局加强网点建设，在竞争中树立国有企业的地位。各企业改建、扩建原有的营销场所。2002年，全市批发网点825个，从业12457人。其中高级批发（兼零售）网点143个，从业1325人。

零售网点

民国及其以前，商品零售网点基本上为私商经营。1952年，辖区国营零售贸易网点不足100个，从业约1000人。1965年，按照国家规定，国营零售贸易网点限制在县城和重要工矿区，共180个，从业8295人。1975年，国营零售网点为291个。1979年增加到463个，从业9245人。

20世纪80年代，国营零售业有了较大发展。地区先后建成五金交化大楼和百货大楼。各县（市）也陆续建设了一批商贸大楼。1985年，渭南市（今临渭区）茂隆大楼（原为百货大楼）、华阴县综合大楼、澄城县百货大楼、韩城市百货大楼等县（市）级综合性大楼相继建成。辖区有国有零售网点432个，从业3807人。1988年，辖区对小型零售企业实行“改转租”办法，搞活零售市场。先后“改转租”企业200个。1990年底，辖区有国营零售网点507个，从业9703人，其中地区级107个，从业1456人。1992年，地区直属企业经营范围扩大，由批发向批发、零售兼营过渡。地区百货公司商业大厦经过多次改造和扩建，营业面积由3000平方米扩大到3万平方米，从业800余人。其余各公司共有营业网点18个，从业420人。此期，石油产品由陕西省石油公司渭南分公司独家批零兼营。辖区共有县级石油公司11个，加油站29个，从业280人。1995年，辖区有国有零售商业网点839个，从业10404人，其中市级193个，从业2652人。1996年，市副食公司创建“居家乐连锁超市”，有12个大型零售网点。市一级有大型网点20个，从业950人。2000年，渭南市国际贸易中心建成，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成为城区标志性建筑，经营日用、纺织、文具、百货等商品2万余种，从业300余人。市五金公司与西北电力建设第四工程公司融

资800多万元,联合筹建"新世纪购物中心"。陕西天斗工贸股份有限公司将原有的水上乐园改建为3900平方米的营业大厅,市医药总公司改建原有办公楼和西南京路医药厂所1000多平方米,提供了大量零售网点。至此,渭南市区大型零售商业有国贸商厦、商业大厦(隶属陕西天斗工贸股份有限公司)、海星现代商城、居家乐连锁超市、人民商场、医药大厦等大中型商场10个,从业1100人。各县(市、区)亦对原有商厦、大楼、店面进行改建、扩建和装饰,提高商场档次,增加营业面积。2002年,全市共有国有零售网点1185个,从业12119人,其中市级216个,从业2472人;另有大中型商场39个,营业总面积20万平方米,从业8000余人。

第三节 商品购进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辖区公营(国营)贸易商品购进主要通过国家计划调拨、地方工业品和农副产品收购、自由采购3个渠道进行。1952年,全区商品购进总额5745万元(新币,下同)。此后,年年增加。1965年为14840万元,其中商品纯购进3031万元。1978年,商品购进总额57244万元,其中商品纯购进12837万元。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以国营商业为主导,多种经济成份、多条渠道、开放式的流通体系开始形成。1980年,国营贸易商品购进总额51669万元,其中商品纯购进15205万元,占社会购进总额的95%。此后,计划商品体制逐步改革。部分商品已从其他渠道购进,但大部分商品,各县(市)公司仍按计划由地区公司购进。1985年,商品购进总额47622万元,其中商品纯购进17177万元。1988年以后,除部分紧俏商品靠国家计划调拨外,其余均采取市场采购的办法。1990年,辖区国有批零贸易企业商品购进总额73927万元,其中商品纯购进24129万元。1992年,市场采购成为商品购进主要手段。国营贸易企业主导商品购进的数量、种类发生变化,批发单位多元化,商品购进量逐年减少。1995年,辖区商品总购进74825万元,其中纯购进32784万元。2000年,全市限额以上国有批零贸易企业商品总购进128480万元。2002年,国营限额以上企业商品购进总额为135946.6万元,占限额以上贸易企业购进总额的86.4%。

计划调拨

20世纪50年代,国家对主要商品实行计划调拨,根据当地社会购买力和居民消费特点,由专、县两级公司提出要货计划,经上级业务部门审查平衡后,在一级站、二级站或指定地点进货。此后,辖区各公司计划调拨的商品平均每年占购进总额的70%左右。1959年,计划调拨的商品约250多种,对地方工业产品采取大包大揽的方式全部购进。直至70年代基本未变。

1978年改革开放后,计划调拨商品逐年减少。1980年,计划商品分为统购统销的112种,占全部商品购进种类的30.2%。对地方工业产品采取选购、订购的灵活办法。1984年,计划商品减少为32种,分为指令性计划和指导性计划两种管理办法。1985年计划商品减少为26种,地方工业品全部退出计划调拨。1988年,石油产品计划调拨归属省石油公司管辖。1990年,计划商品减少为名烟、名酒、食盐等21种,绝大部分为指导性管

理。1992 年后，除食盐、名酒、铁丝、元钉等个别商品外，指导性计划管理商品取消。1997 年，最后一种计划调拨商品食盐划归市盐务局专营。至此，国有贸易业计划调拨全部退出市场，市、县（市、区）根据市场需要自由选购。

农副产品收购

1959 年以前，国营贸易收购的农副产品系猪、蛋、禽等二类商品，分指令性派购和指导性议购两种。一般由专、县计划和商业行政部门根据历年收购情况，结合居民消费需要逐级下达收购计划，由食品公司执行。农村由基层供销社网点代购。1961 年，对生猪、鲜蛋等二类商品实行派购，并奖售粮食、棉花、食糖等物资。1970 年，辖区收购生猪 184700 头，鲜蛋 261.1 万公斤，家禽 192000 只。1975 年，收购生猪 448484 头，鲜蛋 300.9 万公斤，家禽 304500 只。

1979 年改革开放后，不再下达指令性计划，地、县食品公司根据市场需要议购。1980 年，辖区收购生猪 532745 头，鲜蛋 289.8 万公斤，家禽 297800 只。1982 年，市场逐步开放。1985 年，国营企业收购生猪 262150 头，鲜蛋 188.3 万公斤，家禽 124457 只。此后，收购量逐年减少。1990 年，收购生猪 117258 头，鲜蛋 34.2 万公斤，家禽 401500 只。全区农副产品购进总值为 4412.5 万元。1992 年以后，肉食、禽蛋经营彻底放开，各种经济成份企业参与竞争，收购价格随行就市，国营企业收购量继续减少。1997 年，规范生猪市场，保证群众吃上放心肉，对生猪屠宰实行定点管理，但经营渠道和价格仍然放开。1998 年，国家《生猪屠宰管理条例》颁布，市政府成立生猪定点屠宰工作管理办公室和生猪定点屠宰稽查大队，各县（市、区）在每个乡镇设立一个屠宰点，监督猪肉质量。2002 年，全市共设生猪定点屠宰厂（点）145 个，年屠宰量 20 万头。

市场采购

20 世纪 50 至 60 年代，国营贸易部门对计划不足的商品实行市场采购。企业派代表参加各地举办的物资交流会，签订合同，调入商品，辖区内毗邻县之间因需求变化或货不对路积压的商品可以互相调剂，少数商品直接到产地厂家采购。

1978 年改革开放后，市场采购部分大幅增加，企业逐步突破计划局限，直接到外区、外省选购适销商品，搞活市场。1985 年，地、县（市）直接从省外工厂进货总值 5474 万元。地区五交化公司（采购站）与外地 79 个企业建立了购销关系，直接购进 35 种商品，价值 1296 万元，占总购进的 24% 以上。此后，商品经济进一步发展，计划调拨逐步减少，市场自由选购成为商品购进的主要渠道。渭南地方企业所产工业品除个别商品包销外，大部分由地、县（市）公司自由订购、选购，改变了长期以来存在的购销不对路，商品积压损失状况。1990 年，辖区市场自由购进额占商品纯购进总额的 85% 左右。1992 年后，地、县（市）二、三级批发站除个别特殊商品仍实行计划调拨购进外，国有企业商品全部来自市场采购。1995 年，辖区直接采购商品值 32890 万元。地区糖业烟酒公司与 38 家酒厂建立直接购销关系，当年从五粮液、茅台酒厂直接进酒 100 多万元。地区百货公司与省外百货、纺针织、文化用品类 107 户生产企业建立直购关系。地区水产公司水产品全部来自市场采购，每年重要节日前组织购进适销水产品如带鱼等，满足群众需要。1996 年，国有企业批发业务量下降，柜台出租经营增多。商品采购值为 29845 万元。2002 年，国有商业

批零贸易大部分改为资产经营方式，由各承租(包)户自行进行商品采购。商品采购值为8495万元。

第四节 商品销售

1949年5月，渭南全境解放后，开始了国营公司的商品销售。1952年，辖区商品销售总额6141万元(新币，下同)。1965年增为16807万元，其中纯销售6581万元。1978年，商品销售总额48641万元，其中纯销售23761万元。1985年，销售总额72449万元，其中纯销售34994万元。1990年，辖区国有贸易业商品销售总额83503万元，比1952年增长12.6倍，比1978年增长71.67%，其中纯销售54217万元。2002年，全市国有及国有控股限额以上批零贸易企业销售总额14.74亿元，其中批发为13.57亿元。

批发

民国时期，商品批发除个别品种如盐、酒曾有公营以外，均为私商经营。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批发渠道逐步形成一级站(省、区)对二级站(地区公司)，二级站对三级站(县公司)，三级站对零售部门的计划体制。此后，批发长期由国营贸易企业掌握。1953年至1957年，基本上以行政区为范围，按照人口、历年销售等因素分配商品。1957年，批发商改按经济区划供应。1959～1961年国民经济困难时期按比例批发供应，城市占20%，农村占80%。1961年，国营批发商品分为食品类、衣着类、日用杂品类、文教用品类、医药类、燃料类，批发销售总额20881万元。1969年，辖区批发销售额为32393万元。1974年，设立华县金堆城、富平庄里、蒲城罕井、澄城韦庄、华阴桃下镇五个县级批零综合公司，为矿区服务。辖区商品批发销售额29006万元。

1979年，批发业务逐步放开，但国营批发商业销售额仍占全社会批发销售额90%左右。1983年，批发销售额增加，种类细分，增加五金、交电、化工、百货、纺织等，批发商品品种增多。此后，计划商品体制逐步改革，大部分国营商品批发逐步消失。1990年，国有企业批发销售额为42054万元。1992年以后，多种经济成份共同参与商品批发，国有商品批发占全社会比重逐年下降。1995年，国有商业批发销售额30945万元。2000年以后，市、县(市、区)批发公司趋于停顿，大部分批发公司利用原有场地、库房开办综合市场，进行资产经营。2002年，除市副食公司等个别企业外，其他国有商品批发业务基本上停顿。据限额以上12户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统计，批发、销售总额为12.21亿元，占全市限额批发企业总额的96.1%。

零售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国营贸易企业零售商品按市场价供应，视货源采购，与供销企业、私商一起进入市场。1954年，粮油由粮食部门统销。棉布、絮棉亦实行统销，居民购买棉布使用布票，购买絮棉使用棉花票。布票按人发给，每年1丈7尺(折5.66米)；城镇居民年供棉花票4两(折200克)，可购买絮棉。1955年，对与群众生产、生活关系重大而又供不应求的商品，通过发放证券实行限量定点或不定点供应。肉类、肥皂、食糖、煤油等50多种商品实行专用票证和限量供应。此期，国营零售商业在市场上占据主导地

位。1960 年，渭南境内定量计划供应的日用工业品有手表、自行车、毛毯、呢绒、绸缎、毛线、搪瓷暖壶、搪瓷锅、钢精锅、卫生衫裤、棉毛衫裤、线衣、床单、线毯、毛巾被、浴巾、睡衣、皮衣、绒毯、枕套、枕芯、毛巾、袜子、汗衫、背心、手套、围巾、手帕、汗巾、提斗、油布、鞋、帽子、线绳、搪瓷口杯、面盆、水瓶、雨衣、肥皂、灯泡、胶鞋、火柴等；副食品有肉类、糕点、卷烟、酒类、酱油、食糖、豆腐、蔬菜、食盐等 10 余种，覆盖面很广。并开始对针织类商品绒衣、棉毛衫(裤)、汗衫收取布票。因经济困难，每人布票仅供 7.3 尺。1961 年，市场商品严重供不应求。在凭票平价定量供应的同时，国家规定高价敞开供应糖果、糕点、酒、自行车、手表、针织品，价格比国家规定的牌价(平价)高出 3 倍左右。1962 年，国家规定对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工程师、名演员等高级脑力劳动者发给《特需证》，分月供给适量的副食品、食糖、肉类、食油、卷烟等。到 1964 年，多数商品充足，取消了特需供应。1965 年，经济好转，市场供应缓和，取消了商品的高价供应。此后，每人每年供应布票数量随棉花、棉纱产量有增有减。1971 年，市场供求矛盾又有所加剧，各县分别实行《购货券》(或《购货证》)，按居民人数发放到户(人)。列入的商品有缝纫机、手表、26 型自行车、28 型自行车、中华牙膏、白玉牙膏、洗衣粉、热水瓶胆、各种涤卡布、毛棉粘三合一、凡立丁、各种的确良、棉纶华达呢、低档毛哔叽、丝绸被面、各种名茶、名酒、省外调入水果糖以及高档糖、奶粉等，凭券到指定商店购买。对部分紧缺商品发票(卡)供给，特殊需要的机关单位由商品主管部门审批后供应。1977 年市场供应趋于缓和，除自行车、缝纫机、手表和絮棉外，其他购货券(证)废除。

1979 年，对抗日战争以前参加革命的一般干部，1942 年以前参加革命的地(师)级干部、离休或安排荣誉职务的发给《特需证》，每月增供肉 1 公斤、蛋 1 公斤、食糖 0.5 公斤、乙级以上卷烟 2 条。1982 年，专用凭票范围缩小到缝纫机、自行车、名酒 3 种。1984 年停发布票，棉布及针织品敞开供应。此后，商品供应逐步充足，手表、皮鞋、缝纫机、自行车、毛线以及食糖、酒、肉、蛋、鱼销量逐年增加。1985 年后，录音机、电视机、电风扇、电冰箱、洗衣机等家用电器的销量明显上升。1990 年比 1980 年供应量增加一倍以上。国有企业商品零售量在社会商品销售总量中呈下降趋势。1992 年以后，市场上商品丰富，各种新的商品(如热水器、电饭锅等)不断出现，国有贸易业商品销售在社会商品销售中所占比重降到 30% 左右。1995 年，电子电器类商品大量涌现，空调、摩托车、电子计算器、复印机、传呼机以及其他电子类商品市场供应充足。高档名牌服饰亦进入渭南市场。1998 年，电子计算机大量进入市场，各种家用电器亦有大量新产品上市。2002 年，大部分国有商场均以资产运营方式出现，除个别行业如医药和居家乐百货连锁店外，国有直接零售贸易业务量减少。

第五节　商品储运

仓储及其安全设施

渭南解放初期，国营贸易业仓储多利用公房，有的租赁民房。1952 年，辖区开始建设自有仓库，面积 5853 平方米，全部为砖木结构瓦房。20 世纪 50 年代末期，渭南百货、医

药、棉纺织品3个二级采购供应站兴建了砖木结构库房6幢(其中一幢带有地下室,用于存储医疗器材和特殊药品),面积3000平方米。此后,各县专业公司先后新建了许多货库。同时,对主要大宗商品及易燃易爆危险品加强了管护,对食糖采用"干沙铺底,粗糠围糖,压紧密闭,适当通气"的办法保管。1965年,辖区国营贸易业仓库总面积31800平方米。1970年,地区医药站在渭南县城关镇沟李村7队购置土地0.86公顷,兴建医药、药材库7幢,总面积3000平方米。同时,由商业部直接投资,在地区食品公司院内修建冷库1幢,容量1000吨,并配修铁路专线一条,用于储存、调运冷冻猪肉。1972年,地区五交化二级站在城关镇沟李村购置土地0.86公顷,修建库房5幢,总面积9000平方米。1974年,地区百货站在渭白公路中段购置土地2公顷,建设纺织库8幢,总面积1万平方米。地区糖业烟酒二级站在公司院内新建二层砖混结构库1座,内有简易升降机,面积760平方米。对易损、易霉烂商品采用塑膜密封,装置吸潮器、通风机等办法保持干燥,夏季和梅雨季节库房全封闭储存。酒类商品,改为瓶、罐、铝池、不锈钢瓷器保管,确保安全。1975年,辖区仓储面积增加到51800平方米。

1980年,辖区国有贸易业共有仓储面积106176平方米,冷库容量1000吨,酒池、酒罐733立方米。1983年,地区糖酒二级站在渭白公路原仓库边购地修建糖库4幢,每幢500平方米。1989年,地区水产公司修建容量300吨的冷库一幢,用于储存水产品。1990年,辖区商品仓库总面积251357平方米,冷库容量6556吨,酒池、酒罐843立方米。1992年以后,绝大部分商品流通时间缩短,地区7个公司批发业务缩小,原有仓库大部分对社会出租。1996年,散装酒退出国有商业市场,地区糖酒公司将11个铝制酒罐(每个容量10吨)卖给西凤酒厂,各地对化学危险品、爆炸品、放射商品一律分区、分类、分库储存,制订严密的保管领取制度,所有商品杜绝露天保管存放。此期,白水、合阳、蒲城等渭北各县苹果、梨等水果产量增加很快,市盛源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原地区肉联厂)1998年、2000年分别对原冷库进行更新改造,冷藏、冷冻能力达到15000吨,其中5000吨为低温库(零下18℃),冷藏商品主要是苹果、梨、大蒜和果汁等。石油仓储量亦逐年增加。2002年,全市国有贸易业有仓库总面积158490平方米,冷库储存能力16400吨;石油仓储油罐5.3万吨。其中汽油2万吨,柴油3万吨,其他油0.3万吨。

运输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辖区国营批零贸易企业的商品运输主要委托铁路部门和私人马车由公路运输。20世纪60年代主要委托运输部门汽车运输。70年代,国营企业开始购置自有汽车,运输商品。地区二级站从西安进货,一般从火车站取货,县级公司从地区二级站进货开始使用自有机动车辆。1975年,辖区各级贸易公司自有汽车52辆,主要车型为解放牌汽车。1980年,汽车增加到149辆,其中载重汽车102辆。地区肉联厂拥有铁路专用线一条,长1.5公里,专门用于冷冻猪肉调拨。

1985年,各级国营贸易企业自购车辆大量增加,自行安排商品运输线路,减少环节。辖区拥有各种机动车辆214辆,其中冷藏车6辆,载重汽车120辆,另有一些双排座、客货两用车和面包车等。1990年,共有各种机动运输车辆278辆,其中冷藏车6辆,载重汽车146辆。1992年以后,二、三级站批发业务量下降,货物运输量锐减。各国有企业为了降

低成本，大部分运输业务委托社会运输单位进行，自有机动车辆大幅度下降。1995 年，辖区共有机动车 92 辆，其中载重汽车 32 辆。2002 年，国有贸易业自有运输成本增大，商品多委托社会专业运输企业承运，原有冷藏车和其他专用车辆退出。连同小轿车在内，全市共有各种机动车辆 121 辆。

第六节　经营管理

计划管理

1952 年，渭南国营贸易企业开始实行计划管理，以“统、包、管”的办法进行平衡衔接。农业生产资料所需的原料，年初由省、专、县计划委员会（计统科）下达计划，产销双方签订合同。工业商品计划，均由省和地区主管公司审核，省商业厅和专（地）区商业局批准下达执行。1956 年，形成了一、二、三类商品严格的计划管理办法。一类商品收购、调拨、销售、库存等指标，属指令性计划，专（地）县不得调整。其中石油采取分项目（包括农业用油、工业用油、社会用油）、抓品种（汽、柴、煤油、润滑油）、定价格（平价、仪价）的办法具体管理。二类商品实行“统一计划，差额调拨，品种调剂，保证上调，一年一定”的办法。三类商品由主管公司根据市场需要采用“产销挂钩，签订供需合同，议购议销”的方式，进行购销活动。20 世纪 70 年代，国营贸易企业商品流转计划改由计划部门负责编制，采用“双上双下”的办法，县级主管局分别上报给县计委和地区商业局，地区批复时同时送县计委和县商业局，由主管公司组织力量完成。

1979 年后，计划商品逐步减少，实行指令性与指导性相结合的计划管理。1984 年，除计划内商品 26 种外，其余放开，自由经销。1990 年，绝大部分商品放开，少数计划商品均由上级逐级下达收购、调拨、分配指标，小型企业由承包人参照购买力、货源、消费者需求的变化，制订购销计划，指导业务，企业主管部门监督执行。1992 年以后，计划管理退出国有贸易企业，商业主管部门不再向企业下达指令性计划，只按年度下达商品总值指导性计划和销售目标，商品购销计划由企业根据市场需要自行制订。2002 年，除专营、专卖商品实行计划管理外，国有贸易企业内部计划侧重点已经由具体的商品经营计划变为企业发展计划和规划。

统计管理

1949 年 10 月后，公营（国营）贸易业以执行上级颁发的统计报表制度开展统计工作。1950 年，国营商业对最重要的商品棉布、棉纱、食盐等，执行统计电讯月报、旬报制度。电讯月报 141 种，电讯旬报 316 种，表式月报 750 种，平衡表月报 196 种。1955 年，计划商品制度完善，统计充实了内容，商品流转统计指标体系增加了反映私营工商业改造的指标，统计商品目录中，旬报由 205 种增为 315 种，月报由 803 种增为 1318 种，还增加了一些商品的品种和规格统计。1958 年，贸易业统计制度进行改革，统计商品分 10 大类，商品类值由采购批发单位填报，同时将过去按专业公司系统汇总的报告制度，改为由各级商业行政部门逐级汇总上报，所有商品由基层填报改为主要商品由基层填报，其余商品由采购批发企业统计。

1964 年,基层单位填报各种统计报表 40 余种,统计报表出现多、乱、繁问题。1966 年至 1969 年,商品统计机构撤销,规章制度基本上停止执行。1970 年,恢复执行商品流转统计月报。1975 年,辖区健全商业统计报表制度,充实商品流转、商业网点、劳动工资等专业统计报表。

1979 年以后,渭南地区全面加强国营贸易业统计工作,健全机构,充实人员,强化制度。1985 年,商品流转统计分为总值表、批发表、零售表等,并据此制订商品流转计划。1992 年以后,商品流转报表品种数量大量减少。1998 年以后,仅填报电讯日报总值表。

2002 年,国营贸易业执行国家和省上规定的季度、年度购销总量、利润、税收等报表。

财务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国营贸易企业实行金库回笼制,商品销售款由下向上逐级上缴,一切开支向上级报账,企业不计盈亏。1953 年,各采购供应站和公司开始实行经济核算制,建立财务管理制度,统一管理,分级核算,计算盈亏。1955 年,辖区 8 个公司上缴利润 805 万元。1956 年,专、县公司实行财务独立核算。1958 年"大跃进"中,经营管理混乱,不合理资金占用率高。1961 年,依据上级精神,各县发动群众检查商业工作,总结经验,坚持"一手钱一手货,钱出去货进来,货出去钱回来",财务管理进一步加强。是年,商业系统费用率 10.4%,上缴税金 417 万元,实现利润 1847.7 万元。1965 年,贯彻执行"及时收购,积极推销,生意做活,活而不乱"的原则,市场繁荣,购销两旺,上缴税金 325 万元,实现利润 794 万元,资金周转比上年加快 0.67 次。1966 年 5 月"文化大革命"开始后,一度提倡"算政治账,不算经济账",财务核算放松。1970 年,辖区开展了增产节约运动和"学十九粮店"(西安市十九粮店)劳动竞赛,上缴税金 297 万元,实现利润 2262 万元。1976 年,重新恢复了一些有效的财务核算制度。1979 年,恢复财务分析制度和"五定"(资金、任务、费用、劳动效率、利润)简单核算制度,各项商流计划全面增长,费用率 4.8%,上缴税金 403 万元,完成利润 1544 万元。

1980 年,地、县国营贸易企业实行利润留成、经理基金制度和奖励制度,费用水平为 4.8%,上交税金 398 万元,实现利润 1498.6 万元。1983 年~1984 年,国家按不同类型企业实现的利润额征收所得税。各贸易企业制订税后留利管理办法,建立 5 项专用基金(企业发展基金 20%、集体福利基金 15%、职工奖励基金 25%、调剂基金 30%、后备基金 10%),调动了职工的积极性,提高了经济效益。1985 年,企业自主权扩大,改革批发体制,建立贸易中心,实行"改、转、租",年内资金周转 2.68 次,上缴税金 508 万元,费用水平 6.9%,实现利润 1126 万元。1987 年,辖区 52 户大中型企业实行承包,占总数的 68.4%,282 户小型企业实行承包、租赁,占总数的75.3%,费用水平降低,上交税金 145 万元,实现利润 884.6 万元。1988 年,辖区 78 户大中型企业实行承包制,380 户小型企业全部实行"改、转、租"。全年上缴租金 951 万元,实现利润 1454 万元。1990 年,国有贸易企业一手抓扩销,启动市场;一手抓挖潜,提高经济效益。辖区 254 个独立核算单位,拥有固定资产原值 12459 万元,当年商品经营费用水平 8.01%,资金周转 2.36 次,上交税金 1274 万元,实现利润 617.8 万元。同时,一些企业开始出现亏损。1993 年 7 月,全部国有贸易企业改革会计记账方法,将原固定资金、流动资金、专项资金变为资产、负债和所有者

权益，以现金流量权衡企业资金流量，企业效益好转。1997 年以后，国有贸易企业推行改制，将有活力的资产剥离出来，进行股份制改革。2002 年，全市市、县（市、区）属国有贸易企业 265 户，盈利企业 159 户，盈利 243 万元，亏损企业 106 户，亏损额 134 万元，盈亏相抵后，盈利 109 万元。

电子商务

1997 年，市糖酒副食公司将微型计算机系统引入“居家乐”连锁超市，沿用数十年的人工结算、盘库、记账改由计算机进行。全市国有贸易系统有微型计算机 3 台。1999 年，陕西天斗公司与丹麦欧威泰克国际公司合作建立蛋粉厂，引入计算机管理系统，与客户业务联系通过国际互联网进行。此后，各国有贸易业相继引入计算机，用于结算。同时，收集商品贸易信息和开展业务咨询，少数企业试行网上交易。2001 年，市糖酒副食公司为“居家乐”连锁超市和公司配送中心配备微型计算机 43 台，通过计算机网络与供货单位进行结算。2002 年，全市国有贸易企业共有微型计算机 81 台，少数大的企业试行网上交易。

第二章　供销商业

民国时期，渭南、大荔、华县、华阴、合阳等县陆续兴起以推销农副产品为主的运销、供销和消费合作社。此后，因政治腐败，苛捐杂税繁重，合作社社员认购股金有限，大部分合作社亏损、倒闭，至 1949 年所存无几。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人民政府接管了旧合作社，组建新的供销合作社（以下简称“供销社”）。1952 年 11 月，渭南专区合作办事处成立。根据国家城、乡商业流通分工，发展自身优势，增设网点，代购代销，成为农村生产资料和日用消费品收购、销售的主要渠道。1979 年改革开放后，供销社在经营范围、服务领域、社员入股、劳动工资、人事管理五个方面实行了全面改革。20 世纪 90 年代，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改革的决定》，各地供销社建立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并积极兴办专业合作社，积极参与和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帮助农民增加收入。2002 年底，全市供销社系统已建立大量种植、养殖、生产加工、农资商品经销等各类专业合作社，发展商品生产基地 25 个。同时，扶持和组建各类商业基地 570 个，各类专业集贸市场 43 个，各类农副产品批发市场 96 个，帮助农户进行专业化生产和产业化经营。

第一节　社员和社有资产

社员

民国二十三年（1934），陕西省农业合作事务局成立后，派员来渭南、大荔、朝邑、华县等县指导农户自愿组织入股，兴办合作社（互助社），劝农贷款、发放农产品预购定金，但

入社农户很少，合作社社务多由乡绅和社会名流操办。三十年(1941)，渭南境内13个县(含已并入大荔的朝邑、平民县)有各种业务的合作社(互助社)1240个，社员83393人。

1950年，渭南辖区各县根据国家供销合作社章程，在接收、改造旧合作社的基础上，在农村建立供销合作社，发展新社员。入社农户以人为单位缴纳社股，每人一股，每股2万~4万(旧人民币)元不等，同时，缴纳入社费1000元(旧人民币)。贫苦社员无力一次缴社股者，可分期缴纳或缴价值相当于社股的实物折抵。取得社员资格后发给社员证、股金证或股票。社员在"入社自愿、退社自由"的原则下，在供销社内部居于平等地位，拥有社章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并参加一年一次不超过供销社盈余总额15%的年终分红。1952年，辖区共有供销社社员373164人，有股金681744万元(旧人民币)。社员凭证享受购物优惠。1955年，根据国家《基层供销社示范章程(草案)》，凡申请入社的社员除每人须缴纳入社费0.1元(新人民币，下同)外，入社股数由原来的一人一股调整为一人多股，20股及其以下的按实际缴纳股数分红，超过20股以上部分的金额按银行利率付给利息。1957年，辖区供销社共有社员577545人，占农业人口的16.5%，实有股金127.97万元。1958年，供销社同国营商业合并，停止了社员入股与分红，并清退了全部社员股金。1961年10至12月，供销社恢复，重新发展社员55786人，组织社员入股。1962年初，辖区供销社共有社员790757人，占农业人口的22.6%，股金总额184.5万元。1966年"文化大革命"期间停止扩股。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重新恢复了供销社的集体合作性质。1983年，各社清理了社员股金，在"入股自愿，退股自由"的原则下扩大入股范围。1984年底，辖区社员股金增加到312万元，新扩股168万元，入股社员户数占总农户的80%。1985年，辖区供销社有社员股金370万元。1988年达到1185万元。1990年底，辖区11个县(市)联社共有170个社员社。共有社员股金3478万元。1993年后，各县(市)供销社曾盲目扩股，并采取"保息分红"办法向社会募股。1998年8月底，全市有社员股金40220万元。1999年9月，供销社扩股停止。根据上级指示对股金清理、整顿，并陆续清退。2002年，社员股金为2770万元，其中社员股金2708万元，社员社为62万元。

社有资产

民国时期，各县供销社除按入社股金分红外，基本上无社有资产。民国三十年(1941)，据大荔、平民、朝邑3县统计，各类合作社153个，有社员9137人，股金19684万元(法币)。1948年4月，合阳县解放后，东南乡政府接受民国时期杨振北在黑池镇办的棉业合作社结余资金小麦60石价款，建成黑池供销合作社，成为解放后渭南境内首笔供销社社有资金。1949年10月，蒲城县人民政府接收民国时期县银行小麦61石，折价作为社有资产。1950年9月，各县供销社自有资金折小米198.6万公斤。1953年初，辖区供销社有股金68.2万元(折新人民币，下同)。此时，股金已不能满足商品流转所需的资金，开始从银行贷款经营。1958年，供销社与国营商业合并后，资产全部变为国有。1961年，供销社恢复时，银行贷款在资金中的比重已超过半数。1968年，供销社再次同国营商业合并，除社员股金和合作商店的私股资金外，供销社的固定资金全部转作国家固定资金。开展购销业务所需的全部流动资金均向银行贷款。

1979年后，各地供销社采用了集资带劳的办法吸收资金，增加供销社的经济实力。并明确了各级供销社的自有资金，包括流动资金和集体积累，由供销合作社长期无偿使用和统一管理。1980年，辖区社有资金4760万元。1985年，供销社经清理，有固定资产原值6789万元。1988年，固定资产原值9145.2万元。1990年底，固定资产原值11673万元。

1993年，供销社系统将原公积金转换形成了供销社理事会资本金，主要来源于历年税后盈余提留、专用基金或其他资金转入、其他单位无偿转入的资金（财产）和其他来源资金4项。辖区供销社系统社有资金为4209万元。此后，供销社鼓励农户参与管理，扩大农民入股，社员股金大量增加，充作经营资金，引起混乱。1997年，全市供销社吸收社员股金3.4亿元。1998年5月，市供销合作社及11个县（市、区）供销联社按照国务院和省、市政府要求，清理、整顿供销社股金及其他资产。2002年，全市供销社有社员股金2708万元，社员社股金62万元，供销社理事会资本金44389万元，资本公积金744万元，盈余公积金900万元，未分配利润负值18750万元。

第二节　企业网点

市（地）供销合作社（办事处）

1949年9月，陕甘宁边区政府农业厅合作局在渭华分区和大荔分区分别设立合作办事处，管辖合作经济，下设直属经营门市部1个。1950年，两分区合并后，渭南分区合作办事处编制30人，属省供销社联社派出机构。1952年更名为渭南专区合作办事处，下设转运站1个，受办事处与省供销经理部双重领导。1956年，省联社在渭南设立中药材经营站，受省和专署双重领导。10月，合作办事处撤销，转运站和中药材经营站由省联社直辖。1961年11月，渭南专区合作办事处恢复。1962年，省联社将原陕西省国营商业储运公司渭南中转站改设为渭南专区供销站。1963年，渭南专区贸易货栈成立，与专区供销站（后更名为专区转运站）一套人马、两块牌子。1968年，供销商业与国营商业第二次合并后，专区合作办事处裁撤。1969年和1970年，渭南地区农业生产资料公司和农副产品公司先后成立，为经营供销业务的实体。1976年7月，渭南地区供销社成立，对各县供销社联合社实行业务领导，编制41人。地区农副公司撤销，成立地区棉花公司和土产公司。

1978年，地区生产资料公司车队改由地区供销社直辖，更名为地区供销社车队。1980年，上列3公司业务收归省供销社，与省各公司的二级站财务统一核算。1981年10月，渭南地区供销干部学校成立，编制21人。1983年1月，地区生产资料公司、棉花公司和土产公司业务、财务统归地区供销社直辖。1984年，地区棉花纤维检验处划归地区供销社直辖。地区供销社退出政府行政序列，编制41人。下辖生产资料、棉花、土产公司、地区供销干校和棉花纤维检验处5个单位。1985年3月，地区棉花公司撤销，组建渭南综合贸易公司。5月，棉检处划归地区标准局管辖，地区综合贸易公司复改为地区棉花公司。1990年，地区供销社编制41人，下辖5个公司和一所供销干部学校。1994年后，地区果品公司、食杂公司、供销贸易公司、茶叶公司、土产日杂公司、粮油果菜公司先后成立。1995年5月，地区供销社更名为渭南市供销社。编制41人，下辖9个公司和供销干部学

校1个。1996年,市粮油果菜公司与市果品公司合并。1997年5月,市土产日杂公司与土产公司合并。1998年1月,市茶叶公司、果品公司、土产公司的职工联合以股份形式组建了市巨星贸易总公司。1999年5月,市农副公司改制组建市稼丰农副公司。10月,市农业生产资料公司依法宣告破产。2002年,市供销合作社有事业编制25人,下辖稼丰农副公司、农业生产资料有限责任公司、金龙商厦有限责任公司3个;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的市土产公司、工业品公司2个,另有供销贸易公司、果品食杂公司、棉花公司3个,供销干部学校1所。

县(市、区)供销社联合社、基层供销社

民国二十一年(1932)10月,渭南县西关以朱立斋为首,成立西关棉花生产运销合作社,介绍生产贷款,发放预购定金,收购棉花,兼设林业苗圃,为渭南境内供销合作事业之始。二十三年(1934),华县赤水镇成立赤水棉花产销合作社。之后,大荔、朝邑、华阴、富平、平民等县先后成立各类产销合作社。二十九年(1940)后,国民政府在各县成立合作室,办理合作社组织登记,并指导工作。三十年(1941),大荔县成立一个区联合社,朝邑、平民两县成立临时联合办事处。三十三年(1944),渭南县将18个乡棉花生产运销合作社组成"渭南县棉花生产运销合作社联合社"。此后,一些县亦成立类似的县联社,但多为领导机构,无经济联系。

1949年5月,渭南全境解放后,辖区各县接收旧有合作社联合社,组建新的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渭南县称县人民合作社联合社),并大量发展乡村基层供销社,称××县××乡(镇)供销合作社。1950年,全区建立基层供销社71个。1952年,辖区12个县全部建有供销联社(含已合并大荔县的朝邑县)。1957年,辖区有基层供销社148个。1958年,基层供销社并入国营商店,由人民公社管理。1961年11月,渭南专区恢复后,11个县供销联社恢复基层供销社131个,新建基层社50个。1962年,基层社整顿后保留175个。1970年,县供销联社与国营商业合并期间,基层供销社按行政区划设置,更名为"××县××公社购销社"。1975年,辖区共有基层购销社290个。1976年,各县供销联社和基层供销社恢复。

1980年,辖区基层供销社为294个,基本上按乡(镇)行政区划设立。1982年,供销社体制始行改革,全区11个县联社共有基层供销社217个。1990年,辖区共有基层供销社170个。20世纪90年代后,供销社逐步改制。1995年,全市11个县(市、区)供销联社共辖基层供销社205个。2000年,基层供销社调整为197个。2002年,全市有基层供销社187个。

经营网点

1950年后,各县供销联社分别设立供应经理部(推销经理部、生产资料经理部)等业务机构。渭南、大荔、蒲城、潼关、合阳、白水等8县联社还分别建立了加工厂,基层社的经营网点一般一社一点,主营农民所需日用杂品及部分生产资料。1957年,辖区县供销联社共设立经理部37个,基层供销社设经营网点1036个,供应网点825个,采购网点211个,共有职工13407人,其中商业11046人,工业2361人。1958年,供销社同国营商业合并后,基层供销网点减少。1962年,县级联社有直属经理部42个,其中供应经理部17

个、采购经理部15个、蜂厂1个、棉花公司3个、直属门市部6个。同时，建立加工厂30个；基层供销社共设置经营网点1537个，其中综合网点445个，专业网点454个，分销点395个，另有代销点、合作商店1931个，共有职工9551人，其中商业8468人，工业1083人。1965年，全省棉花经营试行"托拉斯"方式，各县棉花公司（棉花经理部）移交省工业公司管理。1969年，又交由供销社经营。"文化大革命"期间，各县供销社机构隶属关系几经变化。1976年，国合商业分离后，供销社所属专业公司和基层供销社经营网点亦逐步健全，有网点3900个。1978年，辖区供销系统共有职工19367人，其中固定工13798人，临时工916人，其他各种用工4653人。

1981年，各县供销联社共有专业公司41个，棉绒厂、站74个。对代购代销点整顿后改为分销店的16个，改为家庭店的10个，交给村办的8个，撤并的13个。1986年，各县共有供销社网点2169个，农村代销店1365个。全区供销社系统共有职工17290人（县及县以上供销社413人），其中管理人员3118人。1990年，县联社有专业公司57个，基层供销社共有经营网点2135个，农村代购代销点921个；共有职工22437人，除县及县以上供销社396人以外，基层社共有22041人，其中各类管理人员3982人，经营人员10838人，仓储运输102人，加工业7023人，其他96人。1995年，供销社有经营网点2384个，职工19465名，其中在岗职工15729人，下岗职工3736人。2002年，全市供销系统有专业公司74个，基层供销社有经营网点1653个，共有职工15808名。

第三节　工业品供应

生活资料（日用工业品）供应

1950年到1952年，供销社对入社社员日用工业品供应普遍实行优惠价销售，一般低于市场牌价3%以上，品种主要有食盐、火柴、煤油、布匹等。1953年，供销社工业品经营总额4092万元。12月，政务院规定供销社经营范围除农业生产资料以外，主要是日用生活资料和手工业产品。1954年，棉花、棉布统购统销后，规定棉票城镇居民每人每年4两（折200克），布票每人每年17尺（5.6米）。多数农村基层供销社将原来综合性门市部划分成棉布、百货、文具、副食、生产资料等若干个专业门市部，有计划地开展工业品供应，各县联社还开展了五金交电、医药、日用杂品等批发业务。1956年12月，城市（县城以上）国营商业将烟麻、茶叶、畜产品等业务移交给供销社；供销社将日用工业品、副食品、饮食业、中药材、服务业等移交给国营商业。各供销社开始经营自行车、缝纫机和手表等日用工业品。1960年至1962年，经济困难，商品货源不足，重要商品如火柴、食盐、煤油、糖等不少商品实行定量或凭票供应。1962年，供销社工业品经营总额9425万元。此后凭票供应、定量供应的商品增多，热水瓶、缝纫机、自行车等紧俏商品还实行交售农副产品奖售或换购制。国营商业公司对供销社供货的办法是：一、二类商品按计划指标调拨；三类商品按比例进行分货；对紧俏商品，按城乡3:7比例分货。1964年，供销社对城乡都需要的工业品优先供应农村，对城乡都需要的农副产品、副食品优先供应城市。"文化大革命"期间，凭票供应的商品由10多种增加到60多种。

1979 年改革开放以后，各级供销社打破城乡和条块分割限制，多渠道组织商品。1985 年，农村日用工业品为主的生活资料品种多样化、新颖化、质量名优化，部分高档商品如收录机、电视机、名牌烟酒等销量增加。供销社突破旧的批发体制和县域以上不搞工业品的经营方式，全面推行系统内联购分销制度，直接从一、二级批发站或厂家进货，初步摆脱长期依靠国营商业供货的被动局面。是年，境内供销社工业品经营总额为 19259 万元。1990 年工业品类纯销售值为 23456 万元。20 世纪 90 年代后，供销社多渠道组织商品，城乡一起供应。1995 年，供销社工业品销售额 68017 万元。供应的种类有家用电器、五金交电、日用百货、针棉织品、烟酒糖菜、副食品、日用杂品、文化用品、饮食业、服务业等 14 大类。家用电器和五金交电类包括电视机、收录机、洗衣机、电冰箱、自行车、摩托车、玻璃等以及建筑五金、各类轮胎等 2140 余种；日用百货类包括手表、台钟、肥皂、洗衣粉、化妆品、电池、电筒、眼镜、胶鞋、塑料制品等 4820 种；针棉织品类包括各种成衣等 1650 种；烟酒糖茶类等 1100 多种；副食品类包括糕点、罐头、食盐、面包、冷饮、奶乳品、食油等 940 种；日用杂品类包括铁锅、砂锅、凉席、草席、土纸、陶器、瓷器、胶合板、担笼、藤椅、草编制品等 720 种。总计经营品种 15760 种，几乎覆盖城乡所有的消费品。2002 年，供销社工业品销售额为 41213 万元。

农业生产资料供应

20 世纪 50 年代，供销社建社开始，由县级专业批发，基层经营，供应油渣（饼）、中小农具、农药、耕畜等生产资料，做到“不违农时，满足供应，服务生产，方便群众”。1951 年后，开始供应赛力散、六六六粉等农药，试供化肥。1953 年，供应耕畜 2226 头，中小农具 131 万件，销售额 18 万元。同时供应化肥 1392 吨，农药 400 余吨。1957 年，小农具供应分为铁、木、竹三类，立足当地资源，贯彻就地取材、就地加工、就地销售的办法，供应 227 万件。供应新式步犁、条播机、双轮双铧犁等新式半机械化农具 25777 部（件），销售额 494 万元。另外，还供应耕畜 3136 头（匹），硫酸铵和颗粒肥 15109 吨。农药 1605 和 1059 剧毒品种，强调“技术在先，供应在后”，掌握农药的性能和药械使用方法，建立专库保管、专柜供应和专人负责制度，防止发生中毒事故。60 年代初期，增加了抗旱、排灌和兴修农田水利的农业机械（具），化肥实行限量供应，耕畜供应减少。1962 年，国家对一、二类农副产品和经济作物小麦、油菜、大麻、生猪、中药材、棉花等实行奖售化肥的政策。辖区共供应中小农具 334 万件，半机械化农具 2236 部（件），耕畜 1977 头（匹），化肥 18526 吨，农药 1261 吨。70 年代，耕畜停止供应。农业机械、农药和化肥供应量持续增加，品种更新增多，并开始供应化学除草剂。1977 年，辖区供应中小农具 848 万件，药械喷雾器 25090 架，化肥 20 多万吨，农药 3483 吨。80 年代，商业流通推行改革后，除国家大型企业生产和进口化肥仍实行计划调拨外，其余敞开供应。农药主要供应高效低毒菊酯类新型杀虫剂和甲基托布津、瑞毒霉、杀菌灵等杀菌剂新品种。药械由塑料制品代替了铁制品。同时，开始供应农用塑料薄膜，用于棉花、西瓜、蔬菜等经济作物的育苗移栽和保护地栽培。1989 年 1 月，国务院决定对化肥、农膜、农药实行供销社专营，供销社增加网点，创办了“庄稼医院”，指导农户防治病虫害，当年供应化肥 53.4 万吨。1990 年，辖区供应中小农具 150 万件，化肥 56.13 万吨，农药 2265 吨，品种共计 67 种，农药械 42423 架，农用塑料

薄膜1657吨。90年代,农业生产资料市场基本放开,供销企业搞活经营,抓好化肥、农药和农膜货源组织和供应,并依据国家规定停供了100余种农药,开辟新的货源与无公害品种。2000年,全市供销社经营的农业生产资料总计达1860多种(类)。2002年,全市供应化肥89万吨,农药5300吨,农膜2300吨,各类农具销售总额32429万元。

第四节　农产品销售

民国时期,各县产销(运销)合作社曾帮助少数入社农户推销棉花、杏仁等农副产品。大部分农副产品由农户自行销售,或由花行、粟店等商户代理销售。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供销社以组织生产、发展生产为己任,推销农副产品。随后,负责农村土特产品收购和推销,除为国家代购粮食、棉花、油料外,还经营土布、木材、中药材、畜产品等代营业务。1953年12月后,供销社主要经营农副土特产品粮、棉、油、生猪、禽类和手工业产品,并实行加工、订货、收购与批发、零售、供应出口任务等,收购总值5964万元。其中,棉烟麻类5028.1万元,粮油肉蛋类631.5万元,干鲜果、调味品114万元,土产日杂类255.4万元。1954年7月后,供销社负责乡村商品市场,掌握公私经营比重,执行农副产品收购计划。根据国家规定,把农副产品划为三类,对粮、棉、油、麻331种一、二类产品开始实行统购、派购、换购、议购。收购总值达到9025.8万元。1955年7月,粮食、油料收购交由国营粮食部门经营。1958年,药材和木材分别交由药材和木材公司经营。1962年,辖区农副产品收购总值3754.1万元。并执行国家对部分农副土特产品交售奖励政策。1963年,生猪、禽蛋交各县国营食品公司专营。1964年,农副产品收购实行奖售的品种161种,奖售物资为粮食、棉布、化肥、卷烟、糖5种。1968年,农副产品由国营商业统管,基层社代购。1977年,辖区农副产品收购完成15754万元,。

1979年后,二类农副产品品种减少,市场调节的范围逐渐扩大。1981年,辖区农副产品收购总值10400万元。1985年,烟叶收购业务交由烟草公司专营。1990年,农副产品收购总值42477万元。1995年,除棉花外,其他农副产品收购市场多元化,全市购销总值减少为10616万元。2002年购销总值为9383万元。

棉花

渭南农民开始种棉多为土织自用,自由种植,商品量甚微。清末,商品棉输出增多。抗日战争期间,国民政府在大荔县设立公营的花纱布公司,专营棉花收购,向上海、天津、宝鸡等地运销原棉。据《大荔县旧志存稿》载:"在郑(河南郑州)、沪市场除灵宝棉外,即以同(州)、羌(白)、故(渭南故市)棉最驰名,每担价格较其他棉高约四五元"。朝邑、大荔、渭南、华县等县的棉花运销合作社也帮助农户运销棉花。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棉花由私商和供销社收购。1952年,国家对棉花开始发放无息定金,由供销社实行预购。1954年9月,政务院颁布《关于实行棉花计划收购的命令》后,辖区棉花实行统购统销,"棉农生产的棉花,除交纳农业税和按规定留用部分外,一律按牌价卖给国家",由供销社全部收购。每50公斤皮棉收购价79元,辖区收购35642.7吨。此后,各产棉县生产队除给每个社员留给自用棉1斤~2斤外,全部出售。

1961 年起，农民交售棉花奖售粮食、化肥或布票。1963 年，辖区共收购 28090 吨。1964 年，供销企业在棉区同棉农签订粮棉挂钩合同，确定收购基数，超过基数部分实行奖售。此后，奖售政策和收购价格几次调整。1970 年，辖区收购量 32680 吨。1979 年，每 50 公斤皮棉收购价调高为 138.25 元，并对棉花实行超购加价的奖励办法，超过定购基数部分在国家牌价的基础上加价 30% 收购。辖区收购 36600 多吨。1985 年，取消棉花统购，改为合同定购，定购合同内的棉花给以比例加价并按规定奖售化肥。合同外的棉花允许自由购销。辖区收购 41200 多吨。1986 年、1990 年又分别两次调高收购价格。1990 年，每 50 公斤皮棉收购价为 300 元，辖区收购 39000 多吨。90 年代，棉花市场变化很大，收购数量波动。1995 年收购 45100 多吨。2000 年，收购 43500 多吨。2002 年，每 50 公斤皮棉收购价 560 元，全市收购量 44800 多吨。

土产日杂

1950 年，供销社收购农村所有的农副产品。其中主要经营的土杂品有蜂蜜、蜂蜡、养蜂用具、竹木器、土纸、土烟、瓜籽、干鲜果、草帽、辣椒干、中药材、西瓜、黄花菜、陶瓷器、生漆、花椒、蚕茧等。县及其以上供销联社建有经理部，城镇设立土产推销商店或贸易货栈。1953 年，供销企业土产日杂品的收购总值 255.4 万元，干鲜果菜及调味品类收购总值为 114 万元。1955 年后，供销社自营业务的重点为小土产。1956 年，对毛竹、苹果、杏仁、黑白瓜籽等部分一、二类土产在主产区实行统一收购（派购），差额调拨。对三类产品采取随行就市，按质论价，议购议销。1957 年，辖区土产日杂收购总值 472.8 万元，干鲜果菜和调味品类收购总值 319.3 万元。1962 年，奖售粮食的土特产品扩大为 33 种，有的还奖售化肥、棉布、香烟、胶鞋、食糖等工业品。辖区土产日杂品收购总值 840.6 万元，干鲜果菜和调味品类收购总值 115.2 万元。1977 年，辖区土产日杂收购总值为 2293.2 万元，干鲜果菜及调味品收购总值为 791.8 万元。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二类农副产品市场调节范围逐渐扩大，供销社推行利润四六分成，即大头留给基层社。同时，开展收购—加工（贮藏）—销售一条龙服务。1985 年，辖区土产日杂收购总值为 2312.6 万元，干鲜果菜及调味品收购总值为 957.2 万元。1990 年收购总值为 4565.8 万元。1995 年收购总值为 6339 万元。此后，农村市场多元化，供销社除收购土产杂品外，还帮助农户走向市场，推销产品。2002 年，全市土产日杂品收购总值为 2552 万元。

第五节 废品物资回收

20 世纪 50 年代，供销社开始回收废品物资，如废纸、废铁、旧布条、废麻布等 10 多种。1953 年，辖区废品收购总量 10 万余吨。1958 年 7 月，各地学习广东省新会县废品回收经验，变无用为有用，变一用为多用，变破旧为崭新，各县供销社均成立废旧物资回收门市部，加强各种废品物资回收。此后，收购总值最高年份 59.8 万元。60 年代，回收品种逐年增多，从生活废品到工业废品，只要是能够加以利用的，皆属回收之列。收购值最高年份达到 565.8 万元。1976 年 1 月，地区土产公司组建后，各县供销社全部组建了废旧

物资回收公司。此后，年废品收购总值最高达到1364万元。80年代，辖区废品收购值最高年份为2392万元。90年代，废品物资回收种类多达几百种，年收购量近1000万吨，收购总值最高年份为3286.7万元。2002年，全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门店、网点约620家，从业5300余人，收购总值为3965万元。

第六节　扶持生产

资金扶持

20世纪50年代初，各县供销联社开始对棉花、芝麻、烟叶等农产品收购发放预购定金，以解决社员群众当时生产资金困难。1962年，烟叶生产紧缺，依照陕西省人民委员会决定，农民每交售50公斤烟叶，奖售粮食10公斤、化肥15公斤、棉布1.67米和卷烟3条。1963年，辖区烟叶种植面积、总产量分别比1962年增长1.5倍和2.1倍，烟叶收购量增长2.2倍。从1965年起，各县供销联社开始从经营利润中提取部分生产资金，专门用于扶持棉花、土豆、芝麻、烟叶等农副业生产。1973年，地区各直属公司和各县供销联社、基层社从营业利润中拿出一定比例的资金，用于烤烟、晒红烟等生产技术引进和生产补助。同时，对韩城、潼关、华阴、华县、富平等县深山地区社队收购农副产品的运费给与补助。1976年后，基层供销社每年从缴纳所得税后的盈余中，提取15%至20%的资金，扶持农村发展多种经营，用于烟叶、棉花生产等作物育苗、引种和防治病虫。

1981年，辖区供销系统共发放生产补助资金48万元，部分县供销联社在涝灾后及时发放抗灾生产自救款40余万元。至1985年，全市供销社系统发放棉花、烤烟、辣椒、红枣、黄花菜等产品的预付定金累计9477万元。1985年至1991年，地区供销社争取中央和省政府贴息贷款2975万元，主要用于合阳麻纺织厂、大荔供销纺织厂、大荔棉浆纸厂、富平秦北水泥厂、白水果品加工厂、蒲城城关大理石厂、华县高塘造纸厂、华阴观北矿泉水厂等企业的技改项目，支持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农副产品深加工。1991年后，供销社系统因自身经营困难，资金扶持停止。

项目扶持

20世纪60年代后，各县供销联社、基层社根据当地特点，对传统名特农副产品的生产项目给予了各方面的扶持。1969年，渭南县供销联社引种四川晒红烟，在社队试种，获得成功，后在各公社推广。70年代，合阳、白水、澄城、蒲城等县供销社引种烤烟，后大面积推广，增加旱塬农村经济收入。此后，大荔县供销社将西瓜、黄花菜、红枣、花生生产列入扶持对象，渭南、蒲城、韩城、富平等县（市）供销社与农业部门配合，将辣椒、花椒、核桃、苹果等列入计划生产项目。1973年，合阳县供销社建议县政府将烤烟列入当年计划，并在物资、技术上给以大力扶持，使该县成为渭南地区烤烟基地县之一。据不完全统计，辖区供销社扶持的有土产杂品、果品、烟、麻等4大类50多个品种的农副产品生产。

80年代，各县供销社立足当地资源，帮助县、乡村发展乡镇企业。1984年，地、县（市）两级供销社先后加强调查研究，调配物资，扶持了棉绒、粮油、棉麻纺织、副食加工以及农用复合肥、造纸等10类加工企业项目生产，扶持产品达300余种。1990年，被扶持

企业工业产值达到亿元左右，实现利税 897 万元。90 年代后，供销社扶持停止。

技术扶持

1969 年，渭南县土产公司从四川省聘请 4 名农民技术员，现场培训、指导当地农民掌握晒红烟作务技术。1975 年，合阳县供销联社从河南省聘请了 8 名烤烟技师，指导农村生产队种植烤烟。在甘井火车站旅社举办渭南地区首次烤烟生产技术培训班，由河南技师周昌尧授课，传授生产和烘烤技术。

1981 年，地区供销社在合阳县甘井村创办了“陕西省烤烟专业技术学校”，为各县培训烤烟技术骨干 500 余名。1987 年，各县供销社开始发展生产、经营一体化的专业合作社，积极推行专业化、系列化服务，加强技术培训和科学管理，为农户提供技术服务。华县各基层供销社开始建立“庄稼医院”，把生产资料供应与应用技术指导结合起来，指导合理施肥，科学用药。同时，还采用聘请专家讲课、召开现场会等方法，对棉花、苹果、酥梨、西瓜、大棚菜等生产、保鲜保存技术，展开咨询、培训服务。1990 年，各县（市）“庄稼医院”发展到 300 多个，基本上每个乡镇有一所，并有“棉花医院”9 所，提供专业技术服务。90 年代，各县供销社扶持、组建村级综合服务站 519 个，科技推广点 165 个。2002 年，全市供销社扶持建立农村各类专业合作社 61 个，入社农户 13860 户。同时，帮助农村建了棉花、花生、瓜果、辣椒、大葱等生产基地 25 个。

第七节 仓储运输

仓储

20 世纪 50 年代，各级供销社自有仓库很少，商品储存以租用民房，利用旧庙、祠堂为主，不利于保管养护商品。此后，各县供销部门自筹资金，陆续修建了一批简易仓库，淘汰了一批破房，并修建了一批新式仓库。70 年代，供销系统共有仓库 468 座，面积 21 万平方米。

80 年代，供销企业仓储设施建设水平逐步提高。1985 年，共有库房及货场面积 1593 万平方米。其中市属公司仓库 46 万平方米，县（市）级仓库 653 万平方米，基层社仓库 894 万平方米。库存商品主要有棉花、化肥、农药、农地膜、烟花爆竹，各种农副产品、工业品和生活资料等，还有部分易燃、易爆危险品。各级仓库健全了专职保管账务，实行入库验收、凭票发货、定额报损、月对年盘制度。1990 年，辖区共有库房及货场面积 2067 万平方米。其中，直属公司 52 万平方米，县（市）级 879 万平米，基层社 1136 万平方米。90 年代初期，供销企业贯彻执行全国《供销仓储工作条例》、《基层社仓储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完成了“两图”、“两表”（水源道路、重点部位示意图；防火组织机构一览表，消防器材配备分布表），并制定了各项责任制和规章，开展以防火、防盗、防特、防汛为主要内容的“四防”安全竞赛活动和无火灾、无霉烂变质虫蛀鼠咬、无盗窃、无差错损失为内容的“四无”竞赛活动，重点加强了对火源和电源等隐患的管理。1991 年，地区供销社被评为陕西省消防安全红旗单位。90 年代后期，供销企业对仓储设施采取了租赁、拍卖、出售等措施，发挥其作用。2002 年，全市实际使用的有效仓储设施 10 多万平方米，配备

消防水源185个，各种机动泵354台，消防栓468个，各类灭火器3340个以及大量水枪、锹、钩、桶、镐、沙土等设施器材。

运输

供销社建社初期，交通运输工具落后，辖区内货运主要依靠旧式大车、架子车和人挑、畜驮。1953年，省供销社渭南转运站有汽车8辆，主要承担渭北各县货运周转。此后，各县逐步以胶轮大车代替人力运输。20世纪60年代初，少数县级公司开始购置汽车自办运输，外地供货以火车为主，区内运输仍依赖马车、人力车。70年代，基层社开始购置汽车，基本结束了马车、人力车运输的历史。

1985年，辖区供销企业共有汽车537辆，其他运输机械50余辆，年货运能力38万吨（次）。运输管理上，采取“三就直拨”，即就地调拨，就地拉货，就地回运，尽量避免车辆放空，减少浪费，多拉回头货。加强对司助人员的思想政治教育、技术培训和安全教育，达到安全行驶。1990年，辖区共有各种货运汽车622辆，综合运输能力120万吨（次）。20世纪90年代，货运量减少，各级供销社对运输车辆进行产权置换，对外出租，拍卖等手段进行处理。2002年，全市供销企业有汽车46辆，大多数货物周转主要依靠社会运输车辆。

第八节　经营管理

购销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供销企业长期实行计划管理，以农村商品流转为主，搞好产、供、销。1954年，购销工作主要贯彻“统一计划，分级管理”的原则。专、县供销部门，于上年12月底前编制下年度的商品购、销、存数量和盈利指标等计划。1957年，购销计划指标分三类掌握：第一类指令性指标，指标修改时，须报省供销社批准。第二类调整性指标，包括县联社购、销、存经营总额等，指标可在上级批准的幅度内调整。第三类是参考性指标，包括全系统农副产品的采购总额和零售总额等，可自行调整。此后，供销企业经营的商品品种、范围全部按上级有关规定确定。各级供销社均编制有商品统计调查人员。按月、季、年度对经营情况进行统计和分析，统计的商品分为农业生产资料、棉花、农副产品、废旧物资、日用工业品、干鲜果品、日杂用品等十二类；商品的价格按照国家计划执行，不得背离。20世纪70年代以前，省、地、县三级曾多次对各类商品价格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稳定市场秩序。

1976年地区供销社成立后，购销管理计划进一步加强，尤其是对农业生产资料和主营的棉花、烟叶以及其他农副特产品购、销、存情况进行调查研究，以保证农村商品流通的需求。1980年后，各类商品市场调节份额增大，经营品种逐步放开，价格除棉、烟等大宗农副产品外，实行计划与市场“双轨制”，供销企业农村商品市场的计划体制被打破。1986年后，各县供销社逐步在经营范围及服务领域、商品价格、劳动工资等方面实行改革，走向市场。1987年，开始实行承包经营，划定利润指标和上缴数量，购、销、存总量由发包者决定，不再统得过死。1990年，大荔县供销联社因经营灵活，服务农村经济成效突出，被商业部授予“国家二级企业”称号。1991年，渭南地区供销企业在基层供销社全面

推行抽本大包干。各供销社购销经营以市场为导向，确定购销目标，放活价格。1995 年，全市供销企业推行企业产权制度改革，建立新的经营机制。临渭区官底供销社改制成立了秦宏有限责任公司，以农资商品为骨干，通过自建、与个体经营户合办或让其自办，以及利用原有网点或加以适当改造等多种途径，先后建立了 107 个经营网点，覆盖周边 4 县（市）6 镇，从大厂家直接进货，形成了“公司 + 网点（配送点）+ 消费者（农户）”的营销渠道，开拓农村市场。1998 年，国务院将棉花和化肥流通直接计划管理改为间接管理后，大荔县棉花公司重组为集团公司，实行规模经营，做好棉花收购、加工和组织供应工作。市农业生产资料总公司改制成立有限责任公司，转变经营机制，上联厂家保货源，下联农户保市场，采取联购分销、代购代销、代储代运、厂商联营等方式，降低市场风险。2001 年，市政府决定烟花爆竹统一由供销企业归口经营，其余商品购销全部自主经营。

财务核算

1952 年以前，各基层供销社沿用旧式记账法，经营的每种商品，会计都要设立明细账，门市部分商品名称逐项登记当天销售表，工作量繁杂。1953 年，基层社执行《农村供销社及城市消费合作社会计制度》。1954 年，推行《拨货计价实物负责制》和修改后的会计制度。各供销社单独核算，并实行税后盈余分配制度。1958 年，国营商业与基层供销社合并期间，取消了明细账和总账，供销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陷于瘫痪状态，一度出现了混乱。1961 年，供销社恢复后，执行“分级核算，自负盈亏，资金调剂”的财务管理体制，并向国家交纳所得税。此后，各县供销社每年均有盈利。1968 年 12 月后，国合商业再次合并，财务统一结算。1976 年 7 月，地区重新恢复执行供销社系统会计制度。

1979 年，供销企业完善各种形式的经营责任制，加强财务核算。1988 年初，地区供销合作社制订了《渭南地区供销社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试行细则》，建立健全企业内部财会制度，加强会计监督和控制。1989 年，地区生产资料公司被商业部评为“会计基础工作先进单位”。大荔县供销社财会股被财政部授予“全国先进财会集体”。1993 年 7 月，供销社系统执行全国《企业财务通则》和《企业会计准则》。1995 年，辖区供销企业出现亏损。1996 年，全国供销总社规定，企业税后盈余分配按“谁投资，谁收益；税后盈余由理事会统一管理；兼顾集体、社员、职工三者利益；坚持互助合作的合作制”的原则进行。1999 年，渭南市政府成立了渭南市供销合作社财务挂账清理核查小组，对历史形成的财务挂账全面清查结果：全市供销企业财务挂账总额133054.92万元，其中：政策性财务挂账38880.2 万元，经营性财务挂账 94174.3 万元。按形成期限分，1992 年末亏损挂账 22438.8 万元，1993 年至 1998 年新增财务挂账 110570.7 万元。2000 年 1 月，市政府将市供销合作社机关经费按同级部门标准列入市级财政预算，全市供销系统扭亏为盈，实现利润 269 万元。2001 年实现利润 89 万元。2002 年，实现利润 180 万元。连续三年被省供销社评为扭亏增盈工作一等奖。

第九节 专业合作社

1978 年改革开放前，供销社主要是为农村商品流通提供综合服务的集体企业。1982

年，农村专业户、重点户之间出现了技术、劳动和物资的自愿联合和协作，始称经济联合体。1984 年后，农村商品经济发展，经济联合体增多。1985 年，发展为 1545 个，除种植、养殖外还有加工、交通运输、建筑业等行业。1987 年 7 月，地区供销社对全区一些地方供销社帮助农户组建以服务为目的的专业合作社情况进行了调查，中共渭南地委、渭南行署办公室予以批转，白水、大荔等县专业生产合作社（专业协会）发展起来。1988 年，达到 4843 个，均为组织松散的协作，有事合作协商，不作统一分配。1990 年，辖区有组织比较紧密的专业合作社 401 个，其中乡级 166 个，村级 173 个。

1996 年 3 月，蒲城县钤铒瓜菜专业社成为全省首家比较规范的专业社，入社社员 670 个，社员股金 170 万元。专业社成立后，通过提供系列化服务，使该乡大棚西瓜每公顷产量由 37500 公斤增长到 60000 公斤，每公顷增收 15000 元；大棚蔬菜从无到有，从少到多，成为当地的主导产业。1997 年全乡人均纯收入达 1196 元，名列全县前茅，钤铒供销社当年亦扭亏为盈。中共陕西省省委书记李建国、副省长王寿森及省供销社主任张凯等先后到该社视察，对专业社和瓜菜产业的发展给予高度评价。此后，临渭区、蒲城、富平等县一些基层供销社先后组建了粉条、禽蛋专业合作社。1999 年，根据省供销社提出的“专业合作社发展年”的口号和《专业合作社示范章程》、《专业合作社规范验收标准》，各县（市）专业产销合作社继续发展。2002 年，全市供销社系统已建立种植、养殖生产加工和农资商品经营等各类专业合作社 61 个，入社农户 13860 户，联接农户 3950 户。

第三章　粮油商业

西周时期，粮食即被当作为政之要，由王室和地方官府以田赋形式严加管理。春秋时，渭南境内郑县等设置专管吏员。秦汉时，田赋粮食地方郡、县设置征收和储备两大系统官署负责，并分别由朝廷直辖。此后，形成各代沿用的制度，直至明、清。民国初期，田赋粮食征收由财政部门专管，市场自由交易，官府给予一定监督。抗日战争期间，国民政府颁布法规，实行战时粮食军事统制，定价征收、借征，统一调运，打击囤积居奇的不法粮商，保证战争需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粮食市场一度混乱。人民政府设立公营公司，牌价（官价）供销，稳定市场。1953 年 11 月，根据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的命令，对粮（油）实行统购统销，建立国有粮食经营机构，禁止私商经营，关闭市场。此后，逐步形成全国范围内城乡粮食、油料（脂）购、销、调、存高度集中统一的计划体制，并实行中央、省、专（地）、县指令性计划，价格统一核定。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统购统销政策有所调整，有条件地允许少量粮、油及其产品实行市场调节。历史上以产粮为主的渭南辖区每年统购粮食一般在 20 万吨左右，最多年份为 40.59 万吨，统销一般在 10 万吨左右，最多年份为 19.28 万吨。1985 年和 1990 年，粮油统购分别改为合同定购和国家定购，价格实行计划内和计划外市场价两种。粮油收购、加工、销售市场放活，国营粮食部门垄断经营局面被打破，集体、个

体私营粮油商业(户)进入市场。1993 年 4 月,粮、油购销管理体制从根本上得以改革,城、乡居民口粮(口油)定量、限量销售计划全部取消,长期使用的粮、油票证(本)废止。同时,国家对粮食生产实行最低保护价制度。此后,国家加强粮食、油料(脂)市场宏观调控,建立国营粮食收储企业,实行粮食批发"准入制",禁止各类企业和个人直接到农村收购粮食,保证国家掌握定购的粮源和军需民用。2002 年,粮、油经营基本上走向市场。

第一节 体 制

管理体制

西周时,渭南境内各诸侯国邑设置官吏征收粮食。秦始皇嬴政二十六年(前 221 年)全国统一后,朝廷治粟内史(专管全国粮食钱币官员)之下,地方由县令(县丞)分别管理,朝廷设置太仓储粮,成为最早的行政与业务集权管理方式。此后各朝,州(郡)县均直接掌管田赋、军粮和漕粮运、销,直至明、清代。民国初期,田赋粮食由县财政部门管理,市场自由经销。民国二十六年(1937 年)抗日战争爆发后,国民政府颁布《战时粮食管理条例》,对粮食实行军事统制,田赋粮食由中央直管,并改征收货币为征收实物。对囤积居奇,破坏抗战者,依据《非常时期违反粮食管理治罪暂行条例》,予以治罪。三十一年(1942 年)6 月,各县对经营粮食者进行登记。此后,田赋粮食及征借实行统一管理。

1949 年 5 月,渭南全境解放后,人民政府接收了民国时期的田粮机构和米、面实物,适应解放战争的需要。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国营粮食公司与私营粮商共同经营粮食,实行"公私兼顾,劳资两利,城乡互助,内外交流"的自由购销政策。专、县粮食局(分局)直接受省粮食局统一调拨。县粮食局设公立粮库,办理公粮入库,存储,调运。1952 年 10 月,专、县粮食管理和经营政企合一,粮食局与粮食公司合并。1953 年 11 月,依照政务院《关于实行粮食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的命令》和《关于全国实行计划收购油料的决定》精神,粮食贸易改由国家垄断(简称"统购统销"),对粮食、油脂(料)的收购、销售及其价格等分级计划管理。禁止私商经营粮油,关闭市场。农村余粮户的余粮由国家粮食部门全部收购,缺粮户和城镇人口按计划销售。1955 年,农村粮食实行"定产、定购、定销",城市实行口粮定量供应,工商业用粮、畜禽饲料用粮计划供应,并向社会发行粮(料)票、油票,作为购销凭据。至此,粮油购、销、存、调由中央、省、专(地)、县层层下达指令计划,价格统一核定,形成了高度集中统一的管理体制。1960 年,国家提高小麦、油菜籽等统购价格,统销价不变,购销差价由政府补贴。此后,计划统购统销体制虽有数次微小调整,对超购粮部分,实行加价奖励和奖售工业品,但集中、统一计划,强制性措施未变,粮油市场长时期关闭,粮票、油票成为市场流通的唯一凭据。

1979 年后,国家粮食统购统销计划体制逐步改革,放宽议购议销政策,有条件地允许上市交易少量粮食。1985 年,粮食统购改为"合同定购",部分品种自由购销。城镇实行国家指令性计划和市场调节并行的"双轨制"。经营由国营垄断向集体、个人多渠道转变。1993 年 4 月,渭南辖区放开粮食价格,取消城镇定量供应,停止使用粮、油票证,粮食收购实行国家保护价格。1998 年 9 月,渭南市人民政府根据上级决定,建立专门的国营

粮食收储企业，禁止非国营粮食收储企业及私营、集体企业到农村收购，实行粮食批发“准入制”。从事粮食批发业务的企业（商户），先由县以上行政主管部门进行严格审核，再由工商行政部门办理营业执照（专门从事批发或以批发为主企业，注册资金不得低于50万元；兼营批发业务的，注册资金不得少于200万元）。至2002年，粮食、油料（脂）经营基本上走向市场。

管理机构

西周时期，渭南境内各封国，“廪人掌米，仓人掌谷，司禄掌九谷之数”。秦汉时，郡、县太守、县令（或县丞）总掌粮谷，受朝廷治粟内史直辖；另设仓库专管粮食储存，受朝廷太仓和县令（县丞）双重管理。唐时，由州、县分别设司仓参军事、司仓佐和仓督等官职。宋、元以后，州（府）、县管粮判官、仓曹等负责管理与漕运。明清时，除知州（知府）、知县专管粮食外，专设州（府）管粮同知、判官、仓大使和县库大使等专职官员。县级专管机构为钱粮房，房内设经承若干人。民国初期，各县由财政科管理粮食征收。民国二十八年（1939），第八行署和各县分别设立田赋粮食管理处和赋粮经征处（办事处），会同财政科共同负责田粮征收。二十九年（1940年）11月，各县成立粮食管理委员会，统管战时粮食。此后，改设粮政科，并设立田赋管理处，分别办理账务和征收入库。三十三年（1944）合并成立田赋粮食管理处，负责田赋催收、采办、供应、调节、仓储运输等工作。

1949年5月，渭南全境解放后，田粮处改名为支前粮站，统管粮仓面、米，支援前线。1950年5月，渭南专员公署成立粮食局（6月改称粮食分局），县级财、粮机构分设，专、县两级行政编制105人。各县粮食局下设公立粮库与仓库，总计编制173人。1951年4月，又改为粮食局。1952年4月，专、县粮食行政和业务机构合署办公，专区编制28人。10月，渭南专署粮食局成立（后改为粮食科）。1955年10月，专署粮食局撤销，职能划归专署第三办公室负责，县仍设粮食局。辖区共有粮食机构125处，其中专区编制58人。1956年2月，油脂系统机构划归粮食系统。7月，县级城关设立的粮食公司及基层粮库、门市部改名为“粮食管理所”。1958年12月，渭南、大荔、韩城、蒲城四县（富平划归铜川市）设立财贸粮食部（后改为县粮食局），各人民公社设立粮食管理所。1961年10月，渭南专署恢复后成立粮食局，编制25人。各县亦设立粮食局，专、县共有行政人员320人。1969年10月至1970年，各县先后成立隶属县革委会生产组的粮食管理机构（“粮油管理站”、“粮棉油服务站”、“粮棉油经理部”和“粮食办公室”等）。此后，相继更名为县革命委员会粮食局。1977年，地、县两级粮食局有行政人员423人，其中地区59人。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地、县粮食系统推行改革，少数县改为粮油公司（后又恢复粮食局）。1987年，地、县（市）粮食局有行政人员483人，其中地区72人。1993年至1994年，粮食系统大规模精简机构，地、县（市）粮食局有行政人员328人，其中地区58人。1995年，地区粮食局更名为市粮食局。此后，粮食管理体制改革不断深入，管理机构、人员减少。2002年，市级机构改革后，市粮食局有行政编制19名。县（市、区）级有行政编制201人，实际在岗340人。

第二节 粮食收购

古代,除田赋征粮由官(公)库接纳保管外,交易一直为买卖双方自由贸易。明嘉靖年间,蒲城、渭南、富平3县交纳小麦、小米分别为77556石(明石,每石约合125公斤,下同)、61640石和59927石,居关中各州、县前三名。民国初期,国民政府对粮食一度实行官收官卖,运销核准,限价议价等。三十四年(1945)废止。1953年11月,开始实行粮食计划收购(统购)。1979年后,计划收购政策松动,直至1998年逐步改革为市场收购。

统购

1953年11月,渭南开始贯彻国家计划统购政策。计划由省逐级下达,乡镇将统购任务向农民公布,根据"多余多购,少余少购,无余粮不购"的原则,以户为单位计算,总产扣除公粮、口粮、籽种、饲料后,人均余粮10公斤以上的,统购余粮的80%(富农成份统购95%),达不到的免购。并按优质优价,分等论价,好次均收。统购形式一是征收,按农业税交纳的粮食(公粮),由财政部门计证,粮食部门代为接收;二是统购,余粮户按照任务交售的统购粮必须卖给国家,禁止私商经营。1953~1954年,辖区实征粮食461840吨。1955年,对农村粮食实行定产、定购、定销。粮食按等分级,以亩定产,归户计算。农户自用留粮标准为每人每年215公斤,余粮统购85%至95%。定销结合夏季留粮一次核定缺粮数量,秋收后按实产调整,全年人均供应口粮不得超过212.5公斤。全年实际收购粮食206640吨。1956年农村合作化后,以农业社为单位,统一计算核定。1958年,人民公社粮食实行包购、包销。购销数量逐级包干到社,余粮社包购,缺粮社包销。种植的薯类,以20%至30%抵社员口粮,多余部分由国家收购。国营农场粮食在完成公粮任务后,留足籽种、口粮、饲料和占总量3%~5%的机动粮后,全部卖给国家。1959年粮食减产,完成征购任务265770吨后,辖区农民口粮每人平均每日不到0.5公斤,社员口粮实行低标准,生活严重困难。1960年5月,根据陕西省《关于农村人民公社粮食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各县粮食由生产队实行收割、打晒、过秤、入库"四统一"和"六统一"(管理、计划、分配、保管、交售、使用)。同时对粮食统购起购采取加价。此后,因粮食减产,1961年征购仅142240吨。。1965年,实行"一定三年"征购政策,把粮食征购基数按正常年景包给社、队。同时,增加5%~10%的机动数,用于以丰补歉。在丰产地区实行超产超购、超奖,超购粮的一半奖励化肥或布票,一半加价30%收购。1966年至1967年,省上核定每年征购基数为217000吨。1968~1970年,三年实征粮食469720吨。1971年,实行"一定五年"不变政策。辖区年征购基数为202500吨,超购粮除加价外,奖售化肥。1974年,强调在同一生产队"不购过头粮",集体口粮分配150公斤以下的不承担征购任务。陕西省分配渭南每年超购粮50000吨,分别由渭南、华县、华阴、大荔、富平等水利条件较好的5县分担。1971~1975年,辖区实征粮食1107860吨。此后,"一定五年"延长3年,直至1978年为止。

1979年,国家统一提高粮食统购价,超购部分加价。同时调减征购基数,"一定五年"不变,超购一年一定。是年,小麦、玉米、大豆等6种粮食平均统购价由每50公斤11.89

元调高到14.47元;对省管的36种粮食平均统购价由每50公斤11.87元调高到14.51元,超购加价幅度提高30%。1979~1981年,实征粮食555510吨。1982年~1984年,实行粮食征购、销售、调拨"三年包干",省上核定指标655050吨,实际完成1025840吨。1985年,粮食统购政策停止执行。

定购

1985年,国务院决定实行合同定购政策,由粮食部门和农户签订购粮合同收购粮食。渭南辖区合同定购粮的品种限于小麦、稻谷、玉米三种(大豆顶抵合同任务,但不加价),按"倒三七"比例价收购。定购任务为指令性计划,价格仍为计划价格,夏收前一次签定合同到村,任务到户(农业税包括在粮食合同定购任务以内)。农户交售粮食先要保证完成农业税交纳任务,再按合同定购数交售粮食,实行与化肥、柴油供应和预购定金发放"三挂钩"。辖区合同定购计划345000吨,实际完成350040吨。1986年,辖区合同定购粮开始奖售优质化肥和农用柴油。合同定购24500吨,委托代购7350吨,合计共31850吨,实购30400吨。1987年,合同定购21550吨,"议价转平价"计划3400吨,合计24950吨,实购25000吨。1990年,合同定购改为"国家定购",将原由合同双方约定购粮数量调整为国家部分约束数量,价格仍实行计划定价,作为农民对国家应尽的义务,保证完成。辖区定购粮食240240吨,实征356000吨。1991年,将上年粮食包干办法继续执行两年。同时,贯彻稳购、压销、包干精神。1991~1992年,辖区实征粮食462550吨。1993年后,定购任务不变,直至1998年。6年实征粮食1615170吨。

议购

1954年,粮食统购统销以后,国家在计划外议购部分粮食,由粮食部门在农村大集镇粮油购销站收购,出售给城市及郊区居民。由于市场关闭,议购数量极少。1962年,议购业务委托供销社经营,在城镇代替私营熟食业部分计划内粮食供应,增加免票熟食,活跃市场。1963年,议价经营由粮食部门统一经营。价格根据不同地区、不同季节,灵活掌握,高于牌价1~1.5倍,由各县自行掌握,议购粮食则由省统一管理。1963~1966年,辖区议购粮食13200吨。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开始后,议购濒临停顿。1967年~1977年11年间,辖区议购粮食为1330吨。

改革开放后,国家允许农村社、队完成征购任务以后,通过集市进行少量买卖,但基本上仍由粮食部门经营。1978~1982年,辖区议购粮食79400吨。1983年,国家明确允许农民在完成统购任务后粮食实行多渠道经营,国家、集体、个人均可经营粮食。此后,粮食多渠道经营扩大,议购议销业务增加。1986年后,旅游、外宾、铁路餐车、机场餐厅用粮及高档糕点、名特食品用粮,全部改为议价供应。1987年,工业用粮全部改为议价供应。粮食经营实行"双轨制",指令性计划部分缩小,市场调节部分扩大。至1992年10年间,辖区议购粮食1263890吨。1993年,粮食市场和价格放开,议购进入市场正常贸易。

市场收购

民国时期及其以前,粮商在市场自由收购粮食。抗日战争爆发后,国民政府虽统制粮食,但只对粮商进行登记,不准未经登记商户收购,限量、限价收购,市场仍实行自由收购。

1950年春,全国物价上涨,渭南各地小麦价格上涨三倍多,小米上涨两倍多。渭南粮

食公司除自行收购外，还由外地调入小麦3750吨，稳定市场。1951年，国营公司敞开收购粮食，委托供销社设立代购点80余处，代收小麦40000余吨。1953年11月，中央政府发布粮食计划收购命令后，市场收购停止。

20世纪90年代，粮食连年丰收。1993年4月，国家对粮食收购政策作了根本性调整，除农民交售公粮以外，购粮实行国家定购，价格按市场需求核定，并实行收购最低保护价（小麦每50公斤32.5元，玉米21元），“保量放价”。渭南各县定购粮食数量为每年480800吨不变，产区和销区直接见面。市场粮食收购价低于保护价时，国家按保护价收购；按收购价的20%提前预付给农民。将国家原来购粮中用于扶持生产的化肥、柴油和预购定金，由平价供应实物改为以货币形式付给农民。1994年5月，粮食部门在市场上收购社会商品粮的70%～80%。同时，建立国家储备粮制度，平抑粮价。1995年，渭南辖区136个国营收储企业规范收购，严格实行“五公开”（收购政策、收购价格、收购质量标准及等级、收购程序和收购价款结算），实行预约、设点收购，方便群众卖粮。市、县（市、区）两级成立执法监督组，对收购企业巡回检查，保证良好的收购秩序。1995～1997年，全市共收购粮食760090吨。1998年5月，国家规定，对尚未解决温饱问题的农户，可免交购粮，敞开收购农民余粮。国有粮食收储企业，将粮食的收购价和保护价张榜公布，常年挂牌收购。粮食部门建立专门收储企业，只准国有粮食企业直接收购。各县（市、区）成立粮食收购公司，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严禁非国有粮食收储企业以及私营企业、商户等直接到农村采购粮食。其他粮食经营单位，须到国有粮食收储企业和县以上粮食交易市场购买。1998～2002年，全市市场收购粮食3253120吨。

第三节 粮食销售

民国时期及其以前，粮食自由籴粜。民国三十一年（1942年），田赋征收粮食以配发军粮为主，兼顾政府官员及抗战眷属和民食调节。各县公粮按机关单位性质分为应领、得领、价领三类配发。城镇居民生活用粮依靠市场供给，公粮剩余调节民食。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初，国家军需民用粮食主要来源于征收公粮。1953年开始，国家实行粮食统购统销，农村缺粮户和城镇人口口粮和工、商业用粮一律实行按计划统销或部分议价销售。1993年4月以后，粮食进入市场自由销售。

农户口粮

1953年11月粮食统购统销，农村缺粮人口纳入国家计划。统销对象为产粮地区和贫困地区缺粮的农民、因灾缺粮农户、蔬菜专业队菜农口粮等，并实行计划价格。1955年，各县农村夏季一次核定缺粮户和缺粮数量，分月供应。辖区农村销粮67160吨。1956年7月，以农业生产合作社为单位确定余缺，计划销售。缺粮社内部平衡后，国家供应差额。1956～1957年，辖区农村销售粮食91850吨。1959～1961年，农村口粮缺口较大，被迫实行“低标准，瓜菜代”。1962年，对缺粮社队区别情况，实行统销和借销，按月供应，由生产队统一购买。1963～1965年，辖区销售粮食83350吨。1966～1976年，受灾社队，首先用集体储备粮安排，集体解决不了的，用县办机动粮解决。重灾社队，在核定粮食产量

的基础上，确定缺粮数量，指标安排到队，发证到户，分期供应。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农村缺粮户减少。1979～1981年，销售粮食91810吨。1982年起，辖区各县实行粮食购、销、调3年包干办法，指标分年下达，节余归己，超支自理。正常年景国家不供应粮食，重点解决“老、边、穷、山”低产地区和重灾区缺粮户的口粮供应。至1984年3年间，共销售粮食17610吨。1985年后，农村销售纳入市场轨道，并实行购销同价政策。1993年后，全部实行市场销售，价格由市场决定。

农村专用粮

1953年11月开始，国家对种植蔬菜面积占社村（户）耕种面积30%以上的农户所缺口粮、饲料，参照临近产粮农户留粮标准由国家补助供应。此后，经国家批准的专业蔬菜队（户），按全年每人平均原粮210公斤标准，“以人定量，自产不足，差额补助”的办法供应。1960年，国家对民工口粮开始实行补助销售，由工程主管单位编制口粮补助计划，并报省主管部门批准后，按标准供应，按月结清。是年，渭南辖区实行收购棉花和猪、禽、蛋奖售粮食、饲料的办法，以后扩大奖售范围至农、特产品136种，标准也几经调整，粮食部门按规定品种和价格销售。1963年，按照省政府规定，允许产棉县的社队用超过40%的补贴粮和奖售粮，顶交粮食征购任务。

20世纪70年代，专业菜农增加，对菜农口粮销售增多。1973年，收购农副产品奖售化肥改为奖售粮食。1981到1985年，实行粮棉挂钩“五年不变”的奖售办法，省上规定大荔、华县、渭南3个集中产棉县（市）补助粮160750吨，用于棉田布局调整和棉农口粮补助。1986年，省政府下达渭南农业产业结构专项用粮28500吨，其中三门峡库区“以工代赈”移民用粮12500吨，分配给渭南、大荔、蒲城、富平4县（市），用于移民返库重建家园的口粮补助等。1990年，辖区菜农人口36518人，每年销售专用菜农口粮9230吨。此后，农村专用粮计划销售停止。

城镇口粮

1949年5月渭南全境解放后，实行粮食“供给制”。凡由国家供给的政府机关、学校、党、群、团体工作人员粮食供给，实行包干办法，按月发给起伙单位，直到1953年为止。

1954年，各县对城镇人口（机关、团体、部队、学校、国营及公私合营企业人员，私营工商业人员、居民等）口粮实行计划供应，严格控制，凭证供应。供应标准不分大口小口，每月人均20.5公斤原粮，并实行细粮比例搭配。机关单位口粮，由单位按标准编造计划，居民用粮，按户发《购粮证》或用户口本购粮。其他用粮，经有关部门审查批准，酌情供应和补助。1955年8月，根据国务院《市镇粮食定量供应暂行办法》，实行“按人分等，按等定量，按户发证，凭证购粮”。供应范围为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工厂、矿山、企业、事业、学校、基建工地等单位的职工和城镇非农业人口。标准根据劳动差别、年龄大小及粮食消费习惯，按人定等定量供应。会议、下乡、加班、出差等实行口粮补助，外宾、外侨、华侨及家属按国家规定实行特需供应。1959～1961年，曾压低了定量标准。省上划定特重体力劳动、重体力劳动、轻体力劳动三个等级的平均定量水平，各等的级别和具体标准由各县划定。供主粮80%，以小麦粉为主，粗粮为玉米粉或玉米糁。1974年5月，职工基本口粮全省统一为15公斤，工种补贴粮，由粮食部门发给粮票，凭票供应。规定了对侨汇券的供应

标准，每100元人民币侨汇卷，供应成品粮食10公斤。1979年7月，省粮食局规定1937年7月以前参加工作的老干部，1942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县团级干部，1949年9月底以前参加工作的地师级以上干部，全部供应细粮，发给《粮油特需供应证》，定点供应。1981年7月，高级科技人员，全部供应细粮，北方籍的每月供应大米10%，南方籍的每月供应大米50%，直至1993年4月废止。1995年8月，为平抑市场，全市范围内城镇居民口粮恢复实行凭证、凭标准定点供应。基本口粮每人每月供应标准粉9公斤，实行凭证、凭票定点供应，当月有效，过期作废。供应价格由县（市）物价、粮食部门共同核定，当地政府批准后执行。大专院校学生由市粮食局或机关粮店批供。其余上白粉、特制粉实行市场售价。

工商业用粮

1954年，工商业用粮纳入国家计划，统一安排。工业用粮，由生产单位根据计划和耗粮定额，按季编造计划，经当地政府批准后分月供应；商业熟食、复制品、糕点用粮，由经营单位根据市场需求编造用粮计划，经工商部门批准，粮食部门发证供应，市场销售不收粮票。国营单位的种畜、役畜和收购活畜等实行定量供应。1959年10月，商业用粮改为凭收取的粮票购粮。1961年，副食、酿造用粮改按商品粮人数，每人每月三市两（150克）供应。1965年后，工业用粮增大，由省下达专项指标供应。1973年后，副食品实行凭粮票供应。酒厂酿造用粮，由省级下达专项用粮指标。对国营渔场、种畜场、配种站，有饲料基地的，实行差额供应；没有饲料基地的，列入计划，由国家供应。1979年后，供销社和人民公社、生产队、个体户开办的熟食行业用粮，一律在集镇议购，熟食品按议价出售，不收取粮票。

1985年，工商行业用粮全部改由议价粮供应，直至1993年统销政策废止时为止。

军粮供应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渭南境内对人民解放军粮食供应一是使用价购粮票，凭票收款付粮；二是持军用粮票供给，凭票给粮，月终逐级上报指定部门结算。1951年，军队粮食凭财政部印制的《军用支粮证》支付。1955年，国务院规定部队粮油供应标准为：团以下部队校级军官每人每天22市两（16俩进位秤，折687.5克），尉级军官及士兵每人每天23市两（16俩进位秤，折718.8克）。1957年元月，实行凭军用粮定额支票供应，支票由团以上后勤部门按季度粮秣计划逐级请领，粮食部门批准后拨付给部队伙食单位，由伙食单位持定额支票和加盖公章的证明信领取粮食。临时驻军单位，以单位首长私章为印鉴，留给驻地县以上粮食局备案，凭私章和介绍信领取粮食。1960年后，实行薪金制的军官凭《军用价购粮票》购买粮食，战士按不同兵种和从事体力劳动的类别分别核定粮食定量标准。1976年，按标准供给细粮（含大米）75%，粗粮25%。1985年，粗粮改为10%。部队在编军马所需饲料亦按标准供给。直至1986年，部队战士粮食定量标准由每人每日0.75公斤改为0.8公斤，供给面粉60%，大米30%，粗粮10%。2000年，部队各级伙食单位持军用粮票或购粮证到驻地专设的军粮供应站购粮，并按照“粮随人走，钱随人走，定价供应，差额补贴”的政策，在保证数量、质量、品种、时间的前提下，做到好粮优先，新粮优先。2001年1月，部队粮食供应质量标准统一上调，由过去的标一粉、提高为特等大

米,特制一等小麦、一二等以上黄豆。

市场销售

1991 年 4 月,渭南辖区对各种补助粮和副食、酿造、饮食、饲料等行业用粮,全部改为按市场价格供应。1992 年 8 月,居民口粮按照略低于市场价格的原则,实行保本经营。标准粉由每 50 公斤 41 元调到 50 元,玉米粉由每 50 公斤 23 元调整到 32 元,玉米糁由 50 公斤 22 元调整到 31 元。其余特粉、特米、粳米、江米、籼米等品种一律放开经营。1993 年 4 月 1 日,渭南辖区粮食价格全部放开。对城镇居民口粮只保当月定量,不保价格。6 月,根据《陕西省粮食价格改革方案》,理顺了城镇居民口粮中的特制粉和标准粉的销售价格。粮食调入的华阴、潼关、白水、韩城 4 县(市)特制粉每公斤 2.14 元,标准粉每公斤 1.74 元,其余县(市、区)特制粉每公斤 2.10 元,标准粉每公斤 1.70 元。此次价格调整品种多,影响大,临时实行《标准粉购买记录卡》,按月供应。9 月,凭卡定量供应办法停止。11 月,渭南市场粮油价格上涨,供应偏紧。渭南行署采取紧急措施,对标准粉实行限价销售。国营粮店本着微利原则挂牌标价,敞开供应,每公斤标准粉 1.04 元,籼米 1.70 元。同时,从区外、省外适时抛售中央、省储备粮 36000 吨(其中大米 5500 吨),平抑粮价,平衡购销,满足市场需求。1997 年 7 月,凭证供应的居民口粮(含大专院校学生)销售价格全部放开。1998 年 6 月,渭南国有粮食收储企业全面实行顺价销售,即在收购价的基础上,加上当期费用和最低利润核定价格销售。各国有面粉厂亦开发新产品,送粮上门,服务到户,增强市场竞争力。是年,全市销售粮食 287380 吨。2002 年,销售 826810 吨。

渭南市(地)建国后择年粮食征购、销售数量表

单位:吨

年度	征购	销售		
		合计	农业销售	非农业销售
1953	192940	80170		
1954	268900	130990		
1956	234250	85470	47750	37720
1958	195900	102560	57620	44940
1959	265770	114670	67210	47460
1960	207720	113140	51090	62050
1961	142240	107250	52780	54470
1965	187620	66810	23310	43500
1970	185500	112680	30370	82310
1975	278840	121810	25090	96720
1978	131200	184300	71170	113130

续表

年 度	征 购	销 售		
		合 计	农业销售	非农业销售
1979	231000	155270	45830	109440
1985	350040	149120	20340	128780
1990	356000	217160	47820	169340
1995	393130	222310		
2000	865600	958570		
2002	1047240	826810		

第四节 油脂购销

油脂(油料)收购

1949 年 10 月至 1953 年,渭南油脂(油料)购销由供销社和私商共同经营,城乡榨油作坊自由贸易,品种以棉油为主,油菜、花生、芝麻等次之。1953 年 11 月,油料收购纳入国家计划,执行统一价格,由政府向农民派购。计划由地(专)、县、乡三级层层下达到村、户。1954 年,油脂(油料)收购实行留籽种、留口油的"二留"政策,对种植油料农户每人每年留油 1.5 公斤,超过部分统购。1955 年,实行"购销结合、划分余缺、统一安排、凭证管理"和"多产多得,增产多留"的政策,并规定每交售油料 25 公斤,奖售食油 0.25 公斤。1956 年,油脂(油料)统购由粮食部门统一管理,除棉籽外,不再委托供销社代购。辖区收购油脂 6920 吨。此后,实行交售油料,返还油饼的鼓励办法。1959 年,超购油脂给予现金奖励。1960 年,油脂(油料)收购实行"购销差额包干"办法。由于油料减产,农村留油标准压缩,各县分别为每人 0.75 公斤至 1 公斤。1961 年,再次压低留油标准为 0.6 公斤至 0.75 公斤,超购奖售一定数量油菜籽或其他油料。1963 年,超购奖售化肥、棉布、食糖、卷烟等。1964 年,生产队在完成食油收购任务后,留油较多的生产队,可用粮食或其他物资换购食油,或用议购的办法议购食油。1964 ~ 1965 年,辖区收购油脂 8680 吨。1967 年,对油脂超购实行加价。加价幅度为 10% 至 30%。1972 年,超购油料统一加价幅度为 30%。辖区收购油脂 2683 吨。1977 年,实行"基数包干,一定五年不变"的油脂(油料)收购政策。

1979 年,国家统一提高油脂(油料)收购价格,同时实行超购加价 50% 的政策。1983 年,取消收购基数,计划收购,实行比例价,收购量的 40% 按统购价,60% 按超购价。1985 年,取消油脂(油料)统购政策,改为合同定购。定购品种为花生、油菜籽、棉籽三种,其他品种自由购销,定购任务逐级下达到村。村委会按落实到户定购任务内,奖售平价优质化肥。超额部分按定购价加价 50%。1990 年,合同定购改为国家定购。1993 年 ~ 2002 年,油料(油脂)收购进入市场,价格放开,实行国家宏观调控下的粮油市场调节政策。

城镇居民口油销售

1953年，渭南辖区各县对城镇和工矿区职工食油销售，实行与粮食计划供应相同的内部控制制度，单位按月编造用油计划，定额控制供应。居民由政府发给《临时购油证》。1954年，一律改为定量凭证供应，由油脂部门发给《购油证》。机关团体、公私合营干部、工人、学校教职员及学校起伙的学生，每人每月15市两（16两进位，折468.75克）。城镇居民，每人每年2公斤至3公斤不等。1956年，城镇居民和机关、团体、企业、学校在家单独起伙职工改发油票供应。1957年，实行定量凭证（票）供应。城镇干部每人每月10市两（折312.5克），在农村工作的干部每人每月8市两（折250克），渭南县居民6市两（折187.5克），其他县城及大集镇4市两（折125克）。1960年，辖区统一执行标准为：职工每人每月2市两（折100克），居民每人每月1.5市两（折75克），重体力劳动者每人每月补助1市两（折50克）。城镇销售口油71万公斤。1962年1月起，加强了食油计划管理，实行凭《购粮证》购买，粮随人走，油随粮行。1964年，食油供应标准提高。规定每人每月：职工4市两（折200克），居民2市两（折100克）。

1981年，供应标准提高，职工每人每月0.25公斤，居民0.2公斤。1984年，对从事高空、高温、腐蚀、毒害工作人员，每人每月供应0.5公斤保健食油，离休干部每人每月增供食油0.5公斤，独生子女每人每月增供0.25公斤。1985年，对城镇郊区菜农实行“以菜换粮，油随粮走”的办法供应。1990年以后，定量口油供应量逐渐减少。至1993年，停止城镇口油定量供应，全部进入市场。

工商业用油销售

1953年，渭南辖区工业、熟食、糕点、副食复制业用油，实行按指标控制，掌握供应的办法销售。1954年，实行计划定量供应，由用油单位编造月份计划，报县粮食局审批后按月供应。1960年，油料减产，工业用油压缩25%，食品用油压缩20%，并开始实行以粮带油办法。对饮食饭馆业，每供应50公斤成品粮，带供食油1.5公斤。1962年，降为每供75公斤成品粮，带供食油0.5公斤。食品糕点业每50公斤成品粮带供食油9公斤。辖区工商业用油供应26.2万公斤。1964年改为每供50公斤成品粮，带供食油0.5公斤。1970年，渭南县城区饮食饭馆业每供50公斤粮，带供食油0.75公斤，其他县（市）0.5公斤。1972年，辖区工商业用油供应80.7万公斤。1973年，改为以上年实际用油为准包干供应，包干指标60%供植物油，40%用猪油顶替。

1982年，饮食饭馆业改为每50公斤成品粮，带供食油1.25公斤。食品糕点业每供50公斤成品粮，带供食油5公斤。辖区工商业用油供应155.9万公斤。1985年，油脂实行多渠道经营后，工商行业用油停止平价供应，一律改为议价供应，直至1993年进入市场。

议购议销

渭南辖区食油议购议销始于1956年，由国营粮食、油脂部门油脂购销站在城镇、农村大集镇收购允许农民上市的食油，再以“低价进，低价出，高价进，高价出”的原则，出售给城市及郊区居民。1957年10月30日，油脂议购议销停止。1961年，按照国务院要求，粮食部门根据市场情况恢复组织食油议销，供应对象主要是城镇熟食业用油。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市场关闭，食油议价经营停止。1979年后，市场逐步开放，粮食部门在

市场上议价收购和销售落市油料，价格适当高出计划价格。同时，国家允许农户在完成国家油料（油脂）征购任务以后，进行集市油脂（油料）的买卖交易。是年，辖区议购食油10.4万公斤，议销食油18.2万公斤。1983年，开始实行油脂"多渠道"经营，粮站、面粉厂、粮油贸易公司等均可参与议价油脂经营。1980～1986年辖区共议购食油（含外购调进）635万公斤，议销2561.8万公斤。1987年，油脂购销实行价格"双轨制"后，辖区议价购进食油427.9万公斤，议销668.1万公斤。1988年，宾馆、招待所及工商行业用油，全部改由粮食部门议价供给，企业和单位亦可在市场上自由采购。辖区议购调进食油450.18万公斤，议销914.77万公斤。1993年后，食油经营和价格全面放开，油料自由进入市场。

第五节 粮油加工

粮食加工

民国及其以前，渭南居民自食的粮食加工以小麦为主，豆类、玉米、薯类次之。农村大户一般都备有石磨，畜力推拉，秦岭山区少数地方有水力推动的石磨，加工面粉。民国三十年（1941年），渭南县出现首家机制面粉厂——象峰面粉厂。此后，相继建成聚记、瑞晰、利民、秦峰4个私人机制面粉加工厂，设备简陋，人员较少，其中象峰、聚记两厂各有职工50余人，月产面粉约25万市斤（折12.5万公斤）。

1950年，各私营面粉厂主要受托为国营粮食公司生产面粉，收取加工费。同时自采粮源，加工销售。1953年，粮食加工企业纳入国家计划。1954年，地方国营渭南县面粉厂建成投产。1956年，各县原有的私营面粉厂全行业合并为县公私合营面粉厂。国营粮食部门向粮食加工企业委托加工面粉，并向企业支付加工费。农村居民副食面粉加工仍为传统的自磨自食。1958年至1964年，蒲城、韩城、合阳、澄城、华县、华阴、潼关、白水等县先后建成县属面粉加工厂10个，辖区共有国营面粉加工厂15个。各地生产大队或生产队自建了一批小钢磨，自磨自食，传统石磨逐步淘汰。1972年开始，各县面粉企业增加了对农民兑换面粉业务和代农加工业务，总量约占年产量的30%左右。

1986年后，辖区12家国营面粉企业投资2564万元，实施改建和扩建，年生产能力210000吨。1990年，面粉总产量140625吨。粮食部门一般将粮食作价拨付给企业加工，企业加工的成品粮作价售给商业企业。1991～1996年，全市国有面粉工业新增建面粉车间7个，新增产量77131吨。1997年后，企业生产品种增加，除普通粉外，也生产等级粉和各种专用粉，并研制了各种小包装，满足市场需求。2002年，全市有面粉加工企业70户（其中国有24户，集体46户），职工1717人，年生产能力54.2万吨，实际产量23.3万吨。其中24户国有面粉加工企业年产量74950吨，销售收入7987万元。

油料加工

民国及其以前，渭南油料加工沿用古代榨油作坊的办法加工油菜籽、棉籽、花生、芝麻、小麻籽等，用石磨盘碾料，大锅蒸坯，大梁压榨，设备简陋，出油率低。1949年5月，渭南全境解放时，辖区有土油坊854个，年处理油料30000吨左右。

1950～1951年，省政府筹建的国营大荔和富平县油脂厂建成。1953年，油料统购统销后，私营和个体油坊陆续停业，部分公私合营或转产。国营油脂商业企业委托油脂加工厂代为加工油料。农村用油仍用传统土法作坊供给。1955年，油脂企业开展了代农加工业务，农户可用油料兑换食油。到1978年，辖区有大荔、富平、蒲城、渭南、合阳、韩城6个县级国营油脂厂，农村社、队多用机械榨油设备加工农户自留油料。

1979年，粮食部门将需要加工的油料作价拨付给油脂加工厂，然后再作价收回加工的成品。此后，国营油脂企业不断进行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改进加工工艺。农村社、队榨油设备也先后更新、改进。1990年，渭南辖区6户油脂工业企业年设计能力总和33540吨，实现利税248万元。20世纪90年代，大多数国营油脂企业由于经营不善，被迫转产、减产或停产。同时，集体和农户自营榨油企业增多，参与市场油料加工。2002年，全市有油脂加工企业13户，职工487人，其中国营企业7户，年加工能力187515万吨，销售收入18674万元。

饲料加工

20世纪70年代末，少数县粮食部门开始试产饲料。初期，仅靠几台粉碎机和人工搅拌混合。1978年，韩城县饲料厂建成投产，设计年产饲料2600吨，为辖区最早的饲料加工企业。1985～1989年，合阳、华县、渭南、大荔、华阴、富平、白水、合阳、澄城9县（市）均建成饲料加工厂。1990年，辖区共有国营饲料加工厂10户，职工299人，年设计生产能力3.8万吨，实现利税240万元。90年代末，多数国营饲料厂改制停产。2002年，全市有饲料加工企业15户，职工380人，年产1.22万吨，收入270万元。其中国营加工企业6户，年生产能力6835吨，实际产量6220吨，收入130万元。

第六节　粮油调运

春秋时，周襄王五年（前647），晋国发生饥荒，派使臣到秦国购买粮食，从都城雍（今陕西凤翔县）沿渭河用船载粮顺水而下，转入黄河后，再用人力拉纤逆水而上入汾河，抵达晋国都城绛（今山西新绛县），史称“秦输晋粟”。西汉武帝年间，沿渭河和黄河开通关中漕运，运转粮食。隋唐时，漕运不断扩大，途经今渭南境内的临渭、华县、华阴和潼关等县（市、区），一度繁荣。陆路粮食运输则主要靠渭河以北的长安—同州—晋道和长安—潼关道两条主驿道分别与今山西和河南两省军运联通漕运，直至明、清。清末，公路交通兴起，漕运制度废止。民国二十八年（1939年）后，各县田粮处（办事处）军粮、赋粮运输以公路汽车、大车为主。三十年（1941年），军用粮食由政府统一征用车辆和驮商，通过驿运线路运送，保证抗日前线需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公粮运输分义务运输和雇用运输两种。1954年，粮食统购统销后，统一调运制度开始形成，坚持“全国一盘棋”，做到“好粮好油外调，安全运输”。1956年，各县统一安排，按照商品流转计划和调出调入指标，对小麦、玉米、大米等几个主要品种实行分产区合理运输。城镇粮油供应，按照调入、转出、销售、加工、储存计划，统筹安排，直拨直运，减少周转环节。此期，粮食、油料的运输，多为人畜拉车转运。1960年，

大荔县粮食局购置了两辆胶轮车,组建了粮食系统首个自营运输车队。年底,辖区调出粮食累计87669万公斤,调入粮食17157万公斤。1960~1969年,辖区调出粮食94242万公斤,调入粮食47249万公斤。20世纪70年代,各县粮食局购买汽车或轮式拖拉机,专门组织粮油运输。1970~1979年,调出粮食81825万公斤,调入粮食37893万公斤。其中1976年,辖区粮食净调出量为16384万公斤,创历史最高记录。

1982年后,粮食产量增加,调运量加大,除澄城、潼关县外,辖区9个县先后组建了粮食车队,承担粮油运输任务。1986年,地、县(市)粮食局实行分口管理运输计划内收购粮、定购粮、市场调节粮、救灾粮等在渭南行政区域内调运和省内外调拨的原粮、成品粮。省内调入的有大米、优良籽种、工业用粮,调出的主要是小麦、玉米等。省间调出的有小麦、玉米和面粉,调入的主要是大米、食油等。粮油包装均按标准进行,面粉袋改1978年以前的纯棉白布为维棉混纺布缝制,每袋25公斤。1990年,辖区粮食部门共有载重汽车80辆,货运量5395吨。80年代,辖区调出粮食84599万公斤,调入粮食22344万公斤,净调出粮食62255万公斤。1994年以后,粮食、面粉普遍采用塑料编织袋,由面粉厂设计标样,专业厂制作,塑料小包装的规格为2.5公斤、5公斤、10公斤等。标准油桶容量为200公升。此后粮食部门专业运输车队经改制后大部分撤销,运输主要委托社会车辆和单位进行,保证调运时限和数量、质量。2002年,辖区调出粮食37150万公斤,调入粮食21559万公斤。

第七节 粮油仓储

仓储设施

古代各封建王朝,渭南辖区均设仓积谷,惠养军民。汉武帝时在船司空县北渭河口南(今华阴市城东10公里处硙峪乡段家城、王家城北)设华仓(亦名"京师仓")储粮,仓长62.3米,宽25米,面积1557.5平方米,总容积约1万立方米。隋文帝开皇三年(583),华州(治所在今华县)建广通仓,储存粟米。同时,设常平仓,随时籴粜。清光绪十一年(1885),朝邑县(并入今大荔县)名臣阎敬铭在南寨子倡导建成"丰图义仓"。该仓结构严谨,建造精巧,仓内城环列砖窑仓廒58孔,每廒藏粮4万~10万公斤,总仓容5800吨,建筑面积12060平方米,被慈禧太后朱批为"天下第一仓",至今仍可使用。民国三十年(1941),渭南辖区设县粮仓12个,县分仓16处。三十四年(1945),各县根据省府令普建积仓,以达每乡一仓,储存本乡居民三月口粮。华县改修城隍庙为箱式散仓,大荔、朝邑、平民、富平4县修建积谷仓20座,容量34120石

始建于清光绪十一年(1885)至今仍在使用的朝邑县(今大荔县)丰图义仓

（每石72.5公斤，折2474吨）。

1949年5月，辖区共接收国民党旧有仓库31座，容量272.70市石（折合19769吨）。1950～1951年，陕西省政府安排渭南专区两批修建仓容789.5万公斤的仓库。1952年，辖区共有仓容192440吨，其中公有仓容122880吨，占总仓容63.9%；占用祠庙仓容28150吨，占总仓容14.6%；租用民房仓容41410吨，占总仓容的21.5%。1956年，国家投资在富平火车站建苏式房仓14廒，仓容70000吨，为当时西北五省第一大型粮库。辖区共有仓容150840吨。其中苏式仓94座，仓容101530吨。1965年，渭南、华县、华阴新建成秦粮一库、三库、四库3个较大的“苏式仓”储备库，容量40000吨。1970年，渭南共新建仓库294座，仓容163740吨。其中苏式仓73座，仓容111660吨。1974年，省粮食局在秦粮四库进行机械化作业试点。此后，大型仓库开始陆续配备电动筛粮机、自动秤、地下仓绞车、震动筛等。1978年，辖区仓容为502000吨。1979年，渭南明光峪粮库建成。20世纪80年代，中央和地方先后投资修建了一批棚仓、地下喇叭仓和各式房仓，原有祠庙仓全部改建。同时，建成澄城县韦庄、韩城和渭南三处中转储备库，仓容6500余吨。1990年，辖区总仓容720560吨。其中苏式仓156780吨，基建房式仓309700吨。90年代后，仓储以改建和扩建为主。其中富平、澄城、蒲城三个国家储备库扩建后，仓容达10万吨以上。渭南中转储备库建成长约一公里的铁路专用线一条。2002年，全市共有仓容840443吨，其中基建房式仓容677873吨，简易房式仓6495吨，立筒仓5750吨，砖圆仓4400吨，地下仓125350吨，其他类型仓20575吨。储备设施亦不断扩充和改进，各种保粮检测检验设备增加和完善，自动化测控检查仪器普遍使用。同时，共有各类仓储机械设施2457台（套），其中，输送设备195台（套），粮情电子检测系统16台（套），微型计算机156台。

储粮管理

民国及其以前，渭南粮食仓储多为民房，设施简陋，基本无保护措施和储粮安全药械。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仓点分散，粮食保管主要采取空仓消毒，仓底铺垫麦糠、芦席，仓库四周做到四不留（垃圾、杂草、污水、地角粮）。储粮虫害靠人工防治，土法扑杀。防潮主要用人工倒仓晾晒、冷冻、通风散热办法。1955年，开始使用化学药剂氯化苦、溴甲烷、磷化锌、碳酸钡等药剂熏蒸杀虫。1963年，增加了磷化钙、磷化铝、二氯乙烷等药剂。各县粮站、粮库还采用物理机械防治和化学药剂防治相结合的办法预防虫害。

1981年，渭南对仓贮虫害进行了一次普查，发现仓库害虫有10目37科86种，常见的有玉米象、豌豆象、花斑皮蠹、黑粉虫等41种。1985年，停止使用残留期长、易造成人体积累性中毒的六六六、滴滴涕药剂，逐步推行几种低剂量施药、温控储藏和气控储藏技术。各县还采用微生物辅助降氧、木炭燃烧循环脱氧、粮食密闭自然缺氧、机械充氮缺氧等防虫技术。1990年，辖区科学保粮507920吨。其中，“三低”技术储粮391220吨，机械通风储粮1020吨。1992年，蒲城县粮食局惠拴囤荣获国家粮油保管劳动模范称号。1993年以后，开展仓储技术革新，加强储粮安全防范意识和安全管理，提高粮食储存经济效益。1996年，全市实现科学保粮463933吨，占贮粮总数的63.9%。2002年，全市实现科学保粮815006吨，占贮粮总数的69%。其中“三低”贮粮占科学保粮的51%；机械通风储粮占9%，低温贮粮占9%，其他贮粮占31%。

粮质检验和“四无”粮库

渭南储粮粮质检验始于20世纪50年代。初期,全靠实践经验,用牙咬、鼻闻、手摸、目测评定等级、水份等。1954年,配发天平、分样器、水分测定仪等简单的检验仪器。各县展开了仓储“一无”(无事故)、“二无”(无霉变、无事故)、“三无”(无虫害、无霉变、无事故)、“四无”(无虫害、无霉变、无鼠雀、无事故)活动,提高储粮质量。大荔县贺家洼两个粮点首先实现了“四无”。1964年2月,陕西省粮食厅派工作组对辖区78个库站、353个存粮点26.2万吨仓库鉴定结果,“四无”仓点占总仓点98.3%;“四无”仓容占总仓容的98.9%,实现了全省第一个“四无”粮库地区。70和80年代,仓储检测技术加强,粮质检验由单项向多项发展。1989年,辖区形成了地、县(市)、库(站)仓储三级检验网络,配备专门检验技术人员。1990年8月,辖区实现了仓容、仓点、库站和粮油“四无”4个100%,11个县(市)全部达到“四无”粮库县(市)。1994年5月,国家粮食储备管理局将“四无”活动改为“一符四无”活动(一符即账实相符)后,渭南市(今临渭区)国有粮食仓库全部达到标准。2002年,全市仓储粮117.4万吨,全部达到“一符四无”标准。

国家储备粮油库

渭南辖区的国家粮食、食油储备库建设始于1977年。根据规定,其所有权和动用权属国务院,由国家粮食储备局统一计划、统一调度。储备粮食包括“506”储备粮(油),“甲字”粮(油)和国家专项储备粮,主要用于备战备荒和市场调控。地区根据各储粮点的仓容完好情况,确定承储企业,并将质量较好的粮油划转为国家储备。是年,在渭南、大荔、蒲城、富平等4县设立了“506”和“甲字”油储油点,储油215万公斤。1978年,11个县建立了储粮点31处,储备粮食159920吨。1988年,在渭南、华县、潼关、大荔、蒲城、澄城、韩城、合阳、富平等9县(市)建立国家专项储备存粮点,共储存国家专项储备粮705980吨。1990年,国家粮食储备局对符合条件的国家粮食储备库正式命名、挂牌,其范围是原中央储备库,下放到地方的储备库以及1990年后中央投资新建的储备库。命名国家粮食储备库的,同时命名为省和地方粮食储备库,实行中央、省和地方粮食局统一领导,分级管理。1992年,渭南地区第一批被命名挂牌的有蒲城县蒲石粮库,富平县城关粮食中转储备库。1993年和1996年,分别命名的有澄城县韦庄中转储备库(容量2500吨)和渭南中转储备库。1997年,中央增加了52000吨的专项收储指标。1998年后,国家投资11738万元,先后建成国家粮食储备局渭南直属库(仓容15.3万吨)、陕西蒲城国家粮食储备库(仓容10万吨)、陕西渭南国家粮食储备库(仓容9万吨)和陕西大荔国家粮食储备库(仓容8万吨)4个。2002年7月,根据国家有关规定,“506”粮(油)及“甲字”粮(油)退出国家储备,全部划转为省储备粮。至年底,渭南共有7个国家储备粮库,总容量75万吨,储备国家粮食32.5万吨。

第八节 经营管理

企业及经营网点

民国以前,渭南粮油企业自由经营,多在县城和大的集镇设立粮行、粟店。官营粮仓

主要职能为保储官粮，按制发放、收纳，不事经营。

1949 年 4 月，国营渭南粮食支公司组建时，有职工 28 人。此后，相继在渭南、大荔、蒲城、潼关县城区成立粮店或门市站 5 个。1951 年，渭南粮食支公司改设为粮食分公司，大荔、蒲城县改设粮食支公司。此后，增设华县、合阳、韩城粮食支公司，并设立澄城、白水等粮食营业组，建立起了粮食经营网点。1952 年 10 月，各县城设立粮食公司，基层设立粮库、购销站、门市部等，有经营网点 95 个，职工 778 人。1953 年 2 月，辖区 58 个粮库和经营性购销站、门市部有职工 1543 人。1955 年，辖区粮食经营企业共有职工 1973 人。1956 年，中国油脂公司划归粮食系统，专、县有油脂公司 16 个，职工 731 人，县粮食公司、基层粮库、门市部更名为粮食管理所或购销站，年末，共有职工 2444 人。1958 年，粮油经营企业改为粮油购销站。

1961 年，各县有基层粮食购销站 101 个，所属门市部和临时储粮点 452 个，职工 2435 人。1964 年，原由轻工系统管理的面粉厂、油脂加工厂 9 个（职工 365 人），划归粮食部门管理。此后，又增设了粮油机械厂和渭南地区粮油公司。1977 年，辖区粮油商业、工业企业共有职工 6200 人。

1978 年以后，各县加强了粮食企业网点建设，多数县成立议价经营公司。1980 年，辖区粮油企业有职工 6700 人。1983 年，除粮食仓库、购销站（所）118 个外，各县（市）相继组建饲料加工企业。1990 年，辖区共有粮油储备库 14 个，各类经营公司、粮油购销站（所）117 个，城市粮站 3 个，粮店门市部 118 个，固定储粮点 40 处，面粉加工企业 12 个，油脂加工企业 6 个，饲料加工企业 10 个，共有各类职工 9651 人。

20 世纪 90 年代后，粮油企业深化改革，调整机构和网点，精减人员。1992 年，渭南市粮油购销经营公司成立，有职工 6 人。1994 年，建立渭南地区粮油批发市场、军粮供应站以及各县属市场、门市部等 7 个综合经营网点，粮油商业企业总数为 162 个。1996 年后，全市新建军粮供应站 6 个。1998 年，各县（市）建立了粮食批发市场 11 个，全市共有储粮库、站、所、点 137 个，存粮点 114 处（含加工厂、公司）。

2002 年，市、县（市、区）两级有粮食购销企业 139 个，职工 8706 人，附营企业 62 个，职工 3447 人，全市粮食系统共有职工 12516 人。

财务管理

1949 年 10 月，渭南各县国营粮食公司执行国家颁布的《国营贸易企业系统暂行会计制度》，实行“收付实现制”记账方法。粮食只记数量，不计金额，费用开支以“粮务费支出”检据报销，粮食企业通过粮食公司按购销渠道计价经营，不核算盈亏。现金一切收支通过银行，事先编造预算，事后决算，库内不存现金。1954 年统购统销后，粮食企业财务实行中央集中统一财务制度，与国家预算有关的财务收支全部纳入中央管理，实行“收支两条线”的管理办法，企业利润、固定资产折旧基金和变价收入全部上缴中央，企业流动资金、专用基金、建设投资等由中央逐级下拨。粮食企业以县为单位，实行独立经济核算，计算经营损益，县以下为报账单位。购销企业所需资金，以计划指标控制，执行预算和决算制度，专款专用，分层负责管理。1954 年，国家粮食库存连年增加，资金占用加大，利息支出增多，辖区亏损 238 万元。1955 年亏损 737 万元。1956 年，加强了经济核算，1957 年

扭亏为盈。

1959 年,企业财务收支下放到省。1961 年,国家提高统购价格和超购加价奖励,但统销价不变,企业购销价格倒挂,政策性亏损增加。1962 年,财务管理上收中央。1961 年至 1970 年,辖区粮食企业亏损 4626 万元,工业企业盈利 113 万元,议价和运输企业盈利 124 万元,盈亏相抵后净亏损 4389 万元。

1971 年,粮油财务管理再度下放到省,地、县只计经营损益。至 1975 年,粮油购销价格倒挂亏损 2916 万元,工业企业盈利 327 万元。1979 年,实行中央与地方(省)分级包干的财务管理办法。1984 年 1 月,粮食财务体制下放,粮食企业盈亏、提价补贴两项纳入地、县(市)财政预算,实行"钱随粮走,粮财挂钩,预算包干,分级管理"。粮油提价补贴按省上分配的粮食销售包干指标和食油销售指标,实行"节余留用,超支自负"的办法,由县(市)独立结算,粮油商业(平价粮油)、粮油工业、运输及其他企业和议价、食品经营等企业进行盈亏包干。至 1985 年 5 年间,粮油商业企业亏损 5726 万元,工业企业、议价企业和运输企业盈利 3377 万元,盈亏相抵后亏损 2395 万元。1986 ~ 1990 年,商业企业亏损 18907 万元,工业企业、议价企业和运输企业盈利 8110 万元,盈亏相抵后净亏损 10797 万元。

1992 年 3 月 31 日,辖区粮食财务第一轮累计挂账数额为 29968 万元,其中政策性粮食财务挂账 28718 万元,企业自补挂账为 1250 万元。此后,企业全部进入市场,除国家储备粮外,粮油企业按照"自主经营,自付盈亏"的原则进行财务核算,经营资金实行资本金保全制度。1992 年 4 月 1 日至 1998 年 5 月 31 日,第二轮挂账新增粮食财务挂账和其他不合理占用贷款 76929 万元,其中新增财务挂账占用 60669 万元。1998 年 6 月后,粮食购销企业实行贷款与库存值挂钩、资金封闭运行管理办法,不再发生新的亏损挂账和其他挤占挪用,直至 2002 年底。

第四章 物资流通

渭南辖区生产资料的计划调配始于国家第一个国民经济五年计划期间实行的物资分类制度。1956 年,辖区各县计划委员会成立后,工农业生产所需的全部物资计划分配,管理制度基本形成。20 世纪 60 年代,建立了以地、县物资部门及其所属专业公司为主体,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物资流通体系,集中、统一管理生产资料的调配和供应,形成了计划经济体制下的物资商业。1978 年改革开放后,物资系统推行了一系列改革,放活钢材、水泥、木材等物资经营。80 年代,国家将物资由原来的三类划分为四类,指令性种类减少,产销市场衔接自由购销种类增多,市场调节份额不断加大。1992 年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逐步形成。物资行业按照改(改革、改组、改制)、代(代理、代销)、转(转产、转行、转业)、引(引进资金、引进项目、引进人才)、联(联合经营、联合开发)的"五字"经营工作方针,适应城乡对生产资料的需求。1994 年,除旧汽车回收保留计划以外,所有生产资料购销全部走向市场。

第一节　物资体制

管理体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初期，生产资料经营分散在国营、供销商业和私营商户。1953年后，国家开始实行物资分类制度。1957年8月9日，国务院通过《关于由国家计划收购（统购）和统一收购的农产品和其他物资不准进入自由市场的规定》，其中将物资分为三大类：一类物资（亦称统配物资），由国家物资总局（部）编制平衡、分配计划单，报国家计委审批；二类物资（亦称部管物资），由国务院有关部委进行分配；三类物资（亦称地方管理物资），由省、市、自治区平衡分配。统配、部管物资为中央统一调配物资。国家制定《物资管理目录》，确定物资管理权限，并供使用单位编制物资申请计划。列入统配物资的产品有钢材、水泥、木材、重要化工原料、机电产品等112种，部管物资115种。此期，物资购销分别由商业和供销部门负责。1956年，逐步形成高度集中统一的计划物资管理体制。渭南的物资管理归口于地、县两级计划委员会和农林局。1957年，统配物资和部管物资分别增加为231种和301种，涵盖了以钢材、水泥、木材和全部机电产品为主的生产资料。1961年，渭南地区开始筹建物资机构，生产资料的统配、收购、调配工作由其专门负责，其他商业部门不得经营。1962年12月，渭南专署和各县实行统一的物资部门业务、财务管理。1965年5月，专署物资局和地区生产资料综合公司政企合一，负责辖区国家统配物资和地方统一管理的三类物资（包括专、县生产的三类物资）供销业务。同时，按照“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原则，陕西省物资局对干部、业务、财务实行省、专（地）、县三级统一管理体制，县对专区负责，专区对省负责，直至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开始。1970年7月，地区物资机构、财务资金、劳动工资下放各地（市）革委会领导。地区革委会物资局在业务上对各县（市）进行指导。1975年4月，地区物资局和所辖各公司政企分设，但财务统一管理。

1979年1月，物资系统的财务再度实行统一管理，但国家统配物资减少。1987年1月，地、县（市）物资企业财务分别进行独立核算，实行政企分设。此期，国家统配物资减为23种，即钢材、铜、铝、铅、锌、锡、铜材、铝材、生铁、废钢铁、煤炭、石油、木材、水泥、硫酸、烧碱、民爆器材、汽车等。年底，保留20种。1988年5月4日，国家物资管理目录调整为四类：国家指令性分配物资72种，主要是原材料、燃料和机电设备；国家合同订购物资93种，主要是机电产品；国家产需衔接物资209种，其中原料部分103种，机电产品部分106种；自由购销物资149种。1990年，根据物资体制改革精神，国家指令性物资72种，由计委和物资局共同管理的27种，由物资部门管理的32种，委托其他部门管理的13种；合同订购物资93种，由物资部门管理的65种，委托其他部门管理的28种；产需衔接物资209种，由物资部门管理的92种，委托其他部门管理的117种；自由购销的149种物资，由企业通过市场购销。1994年，国家将物资市场全面放开，各类物资由社会商业机构经营。物资企业全部进行改制，走向市场。按照陕西省规定，渭南地区物资再生利用公司、机电轻化公司仍按计划经营老旧汽车的回收和拆解。

机构

1956年,辖区物资购销由各县计划委员会下属的物资站和木材公司负责经营,有干部、职工60余人。1960年,蒲城、韩城两县物资局成立,成为辖区最早的物资管理机构。1962年10月1日,渭南专署成立陕西省渭南专区物资收购供应站。11月1日,组建陕西省渭南专员公署物资局,编制61人;辖区各县成立10个物资局(或站),编制4~11人不等。1965年5月,专署物资局更名为陕西省渭南地区物资局(陕西省渭南地区生产资料综合公司),隶属渭南专署和陕西省物资管理总局双重领导,政企合一,编制73人,实有80人。各县共有职工342人。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地区物资局组织基本瘫痪。1970年7月,成立渭南地区革命委员会物资局。1973年12月,渭南地区生产资料综合公司撤销,地区物资局归口地区革委会生产组,编制14人。1975年4月,地区物资局和公司分设,成立渭南地区金属建材公司、渭南地区机电轻化公司。物资局代管渭南地区清仓节约办公室、渭南地区革委会驻西安采购管理组(1977年改为西安办事处),编制38人。

1981年,地区物资局增编为75人,其中干部27人,工人48人。1984年,渭南地区编制委员会将地区物资局划归为企业性质,隶属渭南行署,编制50人。各县(市)物资局除韩城市物资经销公司归经委领导外,直属同级政府。1990年,地区物资局下辖直属公司7个,县(市)物资局下属公司49个,其中燃料公司9个,木材公司12个,金属建材公司12个,机电轻化公司12个,农村物资供应公司3个,物资再生利用公司(站)3个,资源信息开发部1个,物资工业公司1个,生产资料服务公司2个,物资总公司1个。地、县(市)两级各专业公司下设经营网点129个,其中城市88个,农村41个。辖区经营机构在编职工2627人,其中干部661人,工人1966人。1995年5月,地区物资局更名为渭南市物资局。此后,根据市级机构改革方案,调整建制转为渭南市物资总公司,编制50人。辖区有市直公司8个,县(市、区)公司33个。全市在岗职工1121人,其中市直公司272人。2002年,市物资总公司更名为渭南市物资行业管理办公室,隶属市经贸委,事业性质,编制31人。市级保留直属公司8个,民营公司2个,国有控股企业1个。全市物资系统在岗职工缩减为653人。

第二节 物资货源

计划分配

1953年,国家开始实行第一个五年经济建设计划,煤炭、钢材、水泥等主要物资购进始由国家计划分配。1963年,渭南辖区由国家计划统配、部管计划分配物资共76种。供货渠道一是从生产企业直接购进,二是经省各有关专业公司中转供应,三是从国家一级站提货,四是国家和地方(省)计划进口。主要品种有钢材、木材、水泥、生铁、橡胶、汽车等。是年,购进钢材12619吨,木材67751立方米,水泥15000吨,连同其他计划物资,物资购进额3097.4万元。此后各年,基本上均按上级计划购进。1972年,辖区所产原煤产量除满足区内需要外,还可外调部分。砖、瓦、灰、砂、石料等三类建材也有一定批量生产,砖产量为18458万块,能够满足辖区需要。木材产地以华县、韩城为主,并以椽檀及小径材为

主要品种。1973 年产量为 6195 立方米，基本上纳入计划分配。1976 年，自产水泥 10 万余吨，亦纳入计划分配。

1979 年后，国家逐步缩小了指令性计划物资的品种。1980 年，渭南计划购进（含自行组织少部分）钢材、水泥、木材分别为 21674 吨、37647 吨和 90733 立方米。同时，辖区开始自产钢材，产量 8353 吨，纳入计划，补充分配不足。原则为谁给原料，归谁分配使用。地产水泥和原煤，部分纳入分配或外调计划，大部分自产自销。此后，地方建材的管理由物资部门移交城建部门。砖、瓦、灰、砂、石料等建材基本上可满足辖区需要。1990 年，辖区计划内购进钢材 18612 吨，占总购进量的 36%；计划内购进木材 29315 立方米，占总购进量的 31.6%；计划内购进水泥 18579 吨，占总购进量的 53%；计划内购进汽车 46 辆，占总购进量的 7.1%；其他计划内物资购进量均大幅度减少。全年各类物资购进金额 25145 万元，其中计划内购进 6,405 万元，占购进总量的 25.5%。1994 年以后，计划分配物资全部取消。

市场采购

1980 年，物资购进开始贯彻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方针。在计划内资源到货的同时，立足本地，面向全国，抓资源基地和购销队伍建设，制定了《组织计划外紧缺物资提取劳务费办法》，组织计划外货源，弥补计划不足。是年，从市场购进钢材 2631 吨，木材 8649 立方米，水泥 5568 吨，轮胎 435 套，纯碱 52 吨，烧碱 480 吨。此后各年，自行采购物资数量逐年增加。1987 年，辖区计划外组织钢材 14661 吨，木材 48355 立方米，水泥 4762 吨，连同其他物资，计划外购进金额 8931 万元，首次超过计划内物资购进金额，占购进总额的 57.2%。其中三大建材中钢材、木材市场购进高于计划分配数，汽车突破计划数 150 辆，市场购进 272 辆。1990 年，辖区计划外购进钢材 31930 吨，生铁 1872 吨，木材 63235 立方米，水泥 16466 吨，废钢铁 3624 吨，汽车 602 辆，金额为 18740 万元，占购进总额的 74.5%。1995 年，购进钢材 3758 吨，木材 2554 立方米，小型型钢 2204 吨，购进总额 5819 万元。2002 年，生产资料购销全部市场化，物资系统除生产资料服务公司购进石棉瓦 40000 张，燃料公司代购煤 10000 吨外，其余物资由社会商业部门经营。

物资协作

1978 年，渭南行署决定成立陕西省渭南地区物资协作办公室，设在地区物资局，业务隶属地区计划委员会，负责组织协调地、县（市）物资协作，换购其他紧缺物资。协作购进的物资纳入辖区分配计划，按专业归口，由地区直属公司按分配计划供应给用户。是年，协议调出煤炭 6 万多吨，生铁 1200 吨，废铁 670 吨，协议调入钢材 1910 吨，各种机电产品 285 台（件），共计金额 560 多万元。1980 年，地区燃料公司直接负责外协物资合同签订、外运和结算，除煤炭外，开展生铁、钢坯等加工串换。协作地区由江苏省发展到浙江、湖北、四川、山西、河南和上海 12 个省（市、自治区），协出协进物资，由以煤、钢材为主发展到黑色、有色金属、木材、化工原料及机电产品等 15 个品种。1984 年，协出煤 178 吨，生铁 300 吨，硅铁 607 吨；协进钢材 9170 吨，水泥 6000 吨，玻璃 2100 箱，汽车 237 辆。1987 年，协出煤 27 万吨，生铁 407 吨，硅铁 612 吨；协进钢材 32300 吨，木材 6314 立方米，高压聚乙烯 885 吨，汽车 473 辆。1990 年，辖区协出煤 2 万吨，生铁 67 吨，硅铁 42 吨，金额

1074.83 万元;协进钢材 32878 吨,木材 6661 立方米,纯碱 518 吨,玻璃 120 箱,金额 17532.8 万元。1990 年后机构改革,物资协作办公室撤销,业务终结。

第三节 物资供应

计划调配销售

从 1953 年起,渭南辖区基本建设和工、农业生产所需的生产物资严格按照国家和省上的分配计划销售。1958 年 9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了《关于改进物资分配制度的几项规定》后,省、县对少数物资调配权限稍有扩大。1963 年,专、县两级物资系统开始对物资进行计划调配,并按照"农、轻、重"的顺序和保证重点,兼顾一般,先计划内后计划外的原则进行。辖区物资供应额为 511 万元。主要有钢材 989 吨、水泥 2489 吨、生铁 1167 吨、焦碳 1515 吨、玻璃 4740 箱、纯碱 39 吨、电动机 348 台、电线 336 公里、轴承 2200 套。此后,主要物资计划调配数量逐年有所增加。1975 年,钢材 4482 吨、水泥 17631 吨、木材 30573 立方米,玻璃 12395 标箱、汽车 21 辆,总供应额为 581 万元。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物资供应量显著增加。1980 年,物资销售额 6227 万元,钢材、木材、水泥销售分别为 21888 吨、79229 立方米和 38672 吨。此后各年,物资企业开始由计划分配调拨型向经营服务型转变,积极参与市场调节,搞活物资流通。主要物资销售量增大。1984 年,辖区物资销售额为 10449 万元,主要物资有钢材 30107 吨、木材 9447 立方米、水泥 37770 吨、煤炭 43 万吨、生铁 3368 吨、汽车 29 辆。1990 年,物资销售额达 28143 万元,主要有钢材 49137 吨、木材 89003 立方米、水泥 34648 吨,煤炭 45 万吨、生铁 4201 吨、废钢铁 4104 吨、烧碱 871 吨、纯碱 444 吨、轮胎 13325 套、汽车 718 辆。1994 年后,物资计划分配取消,市场销售数量减少。1995 年市直属企业物资销售为 6210 万元,主要物资为钢材 3441 吨、小型型钢 1845 吨、废钢铁 494 吨、轮胎 10382 套、水泥 2111 吨、平板玻璃 10852 箱、木材 3492 立方米。1996 年后,物资经营已由各类商业市场代替。2002 年,市直物资企业总销售金额 5600 万元,主要为储备库销售粮食 3000 万元,农贸市场销售额 1000 万元,旧货交易市场销售额 1000 万元。

渭南市(地)物资系统部分年份主要物资销售表

时间 / 单位		1963	1970	1975	1978	1980	1985	1990	1993	1995
总金额	万元	511	321	581	6681	6227	14174	28143	46252	6210
钢材	吨	989	532	4882	13411	21888	32000	49137	42972	3441
木材	m^3			30573	84342	79229	109652	89008	34148	3492
水泥	吨	2489	370	17631	60675	38672	38125	34648	21783	21111
煤炭	万吨			0.16		0.19	84	45	53	

续表

单位＼时间		1963	1970	1975	1978	1980	1985	1990	1993	1995
生铁	吨	1167	116	249		1474	3629	4201	1778	3
玻璃	标箱	4740	1708	12395			555908	153378		10852
轮胎	套		201	3548		14412	11475	13325	10793	10382
橡胶	吨					335	294	380	109	
烧碱	吨	39	1	25		650	706	444	969	
汽车	辆			21			294	718	905	252
废钢铁	吨						6794	4104		494

专项销售

20 世纪 50 年代末，物资部门除按照国家计划和市场需要组织物资供应外，还承担移民、防洪救灾等专项物资供应任务。60 年代初，列入国家重点建设项目的三门峡库区移民 15 万人，部分移民建房和公共设施建设所需材料均由物资部门供给。1962 年，专区木材公司供应库区移民建房木材 11393 立方米。1963 年，供应量为 21259 立方米，此后各年仍有部分供应。

1986 年，渭南地区决定，拨专项资金为二华（华县、华阴）夹槽地带群众建造防洪治涝避水楼台。地区物资部门根据省下达的计划，组织供应所需主要物资水泥、钢材等。此后各年均按计划专项划拨供应。1990 年，三门峡库区移民连年返回库区原址。物资部门向大荔、华阴、潼关 3 县（市）移民安置区公共工程，按专项计划内价格供应钢材 4770 吨，木材 6727 立方米；向各地迁回库区定居的 2000 户移民按每户钢材 0.5 吨，木材 1 立方米供应，共计钢材 7961 吨，木材 14861 立方米。到 1993 年末，累计供应二华夹槽地带住户建造避水楼台钢材 3605 吨，水泥 28000 吨，木材 1400 立方米。

第四节　物资市场

市场建设

渭南物资交易中心。1984 年，地区物资局投资建成。地址设渭南市区民主南路 24 号，建筑面积 840 平方米，营业面积 700 平方米。市场建成后，交地区直属机电轻化公司、生产资料服务公司、金属建材公司设立营业部使用。1985 年 1 月正式开业，主要经营机电产品、轮胎、汽车、石棉瓦等。此后，逐步吸引生产和供销企业进驻。同时，设立了西北汽车交易中心代销处及部分生产企业代销点，开展各项代办业务。1987 年进驻企业 16 家，物资成交额 1000 万元。1988 年成交额 800 万元。1989 年成交额 300 万元。1990 年以后，经营品种减少，年营业额不足 100 万元。

渭南市钢材市场。1988 年，经国务院钢材市场领导小组及渭南行署批准，由地区和

渭南市(今临渭区)两级共同组建,统一管理。下设第一交易市场,地址设渭南市金属建材公司;第二交易市场,地址设渭南物资交易中心。市场吸引物资供销企业、钢铁生产企业、有色金属材料企业以及有库存金属材料的企业及需用单位入场交易,平抑金属材料物价,为区域经济建设服务。1989 年,成交钢材 2657 吨、铝材 3.5 吨、铜材 20 吨、金属制品 40 吨,成交额 528.6 万元。1990 年成交钢材 735 吨、生铁 1533 吨、金属制品 22 吨,成交额 274 万元。是年 11 月,根据国务院加强钢材市场管理的决定撤销。

渭南市宣化路旧货交易市场。1998 年 7 月,渭南市物资工业公司投资 45 万元,建成渭南市宣化路旧货交易市场。占地 1.33 公顷,建筑面积 4000 多平方米。主要经营各种旧家电、门窗、铝材及旧家俱。市场建成投入使用后吸纳各类经营户 100 多家,年经营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每年为公司收入 20 万元。

渭南市旧机动车交易中心(市场)。2002 年 2 月,渭南市机电轻化公司经省贸易管理办公室批准,投资 300 万元,建成渭南市旧机动车交易中心(市场),地址设在渭南经济开发区西潼公路西段。交易中心占地 1.33 公顷,建筑面积 400 平方米。年底正式营业。

澄城县物资综合市场。1996 年,澄城县物资局在县木材公司旧址建成。市场占地 1.33公顷,建筑面积 1600 平方米,总投资 1000 万元。使用后吸纳经营户 400 多家,以租赁形式经营。

市场整顿

1988 年 10 月,中共中央提出"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全面深化改革"的方针。地区物资局按照中共渭南地委、渭南行署统一安排,对所属公司开始进行清理整顿。1989 年 4 月,地区物资局、工商局联合对辖区重要生产资料单位的经营资格进行审查。1990 年 5 月,以查处案件和重大问题为主,在所属公司和机关对群众反映和组织掌握的 30 多个问题,限期查结,查出地区生产资料服务公司倒卖汽车,金属建材公司贪污等案件和问题。同时,对辖区地、县(市)重要生产资料经营许可证进行调查,并对陕西省人民政府文件列入的 47 种重要工业品生产资料经营单位进行了全面摸底、调查。根据统计,辖区共有钢材等 15 种重要生产资料经营单位 483 户,其中钢材 186 户,其他 297 户。经清理整顿后,取消钢材经营资格单位 103 户,占经营总户数的 55.2%;取消其他重要生产资料经营资格单位 205 户,占经营总户数的 69%。同时,经审查批准,允许经营重要工业品生产资料的单位 179 户,其中经营钢材的单位 83 户(全民企业 146 户、集体企业 29 户)。2001 年,按照陕西省政府《关于开展取缔非法收购拼装报废汽车专项斗争的通知精神》,市物资系统取缔报废分布在临渭、富平、韩城、澄城、华县等县(市、区)的汽车交易市场 5 个,并把物资再生利用公司确定为报废汽车回收与拆解定点单位。同时,成立渭南市机电轻化公司旧机动车交易中心,净化市场。

第五节 经营管理

财务管理

20 世纪 60 年代,物资供销贯彻"从生产出发,为生产服务"的宗旨,保供应、促生产。

经营收入按照“以收抵支,收支平衡”和专区级财务归省级物资局管理、县级财务归专区级管理,盈余上交、亏损拨补、保本经营,不加利润的原则执行。1963 年 3 月,国家经委、物资管理总局对各类物资制定了统一的收费标准和供应价格,管理费收取标准为:金属材料 2.5%(按出厂份计,下同),机电产品 1.8%,木材(含竹、胶冷板)3%,建筑材料 3%,轻工产品 3%,化工产品 2%;地产的工业用煤、砖、瓦、灰、砂、石料等未统一规定。其他产品由省、市、自治区物资厅(局),提出意见后,报同级物价局批准执行。渭南地区有关部门将全区划为五个价区,分别制定了进货运杂费标准和综合费率。同时,制定了主要物资定额运价费标准。各单位委托物资部门代购、代销物资,收取物资原价 1% 的服务费。经过物资部门各公司调齐解决的物资,收取物资原价 5% 的服务费。

渭南专区 1963 年五个价区综合费率表

单位:%

综合费率 / 价区	金属	机电	建材	轻工	化工
一、渭南	4.2	3.6	4.7	4.7	3.7
二、潼关、华县、华阴	4.2	3.7	5.3	4.9	3.9
三、富平	4.4	3.7	5.0	4.9	3.9
四、大荔、白水、蒲城	4.5	3.8	5.2	5.0	4.0
五、澄城、合阳、韩城	4.6	3.8	5.3	5.1	4.1

1966 年 8 月,物资管理部、全国物价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了《关于物资系统整顿收费标准和进一步推行供应价格的试行办法》,规定对全民所有企业、机关、团体事业单位,公私合营企业、供销社、人民公社、生产队集体用于生产的物资以及生产性的基本建设的物资推行供应价。凡不符合上述规定的单位和个人所需物资一律实行零售价,物资系统内部调拨实行调拨价。物资部门“实行全国统一供应价的产品,由全国统一核算,保本经营”,“实行地区统一供应价的产品,由实行的地区范围内统一核算,保本经营”。此期,物资部门无上缴任务,不计利润。正常经营业务和收购积压物资,由财政定额拨款,超额部分由国家银行贷款。并由上级物资部门每年核实资金,考核资金运用情况。1970 年 7 月,地、县物资部门的财务资金管理权限下放。是年,物资部门的盈亏仍由省统一平衡后向省财政交拨。1971 年 1 月起,省划拨下放给渭南地区的固定资产年末(1970 年,下同)净值 96.3 万元,流动资金 260.4 万元。年末,拨补亏损 26.7 万元,银行借款 389.3 万元。

1979 年 1 月 1 日,陕西省物资系统财务再度实行统一管理。1980 年 2 月,物资系统由上级主管部门根据企业各项费用占用年利润的比例核定利润留成比例固定上缴,自负盈亏,基建投资由省统一安排。1987 年 1 月,省人民政府再次将全省统一核算的物资财务体制,下放给地(市)、县分级管理。省物资局划拨给渭南地区 1986 年末的固定资产原值 1320 万元,国拨流动资金 285 万元,企业所有流动资金 8 万元。并规定了同年的经济

指标，流转费用水平9.93%，定额流动资金周转天数64天，专用基金42天，实现利润145万元。1988年，物资系统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承包形式为“确定基数，递增包干，保证上缴，超收全留”，承包期限为3年。1991年进行了第二轮承包。地区物资局和行署签订合同后，又与地直7个公司分别签订了承包经营合同书，承包形式为“上交利润，递增包干，超收全留，欠收自补”；承包期限为3年；承包指标为销售收入、实现利润、上交财政基数及递增比例，固定资产增值4项。企业层层建立责任制，根据任务实行定人、定岗、定标准，将进、销、利、费、存5项经济指标和物资计划的实物指标，按季、月分解到有关科室（股、组、库、厂），落实到个人，坚持公司、科室、职工三级考核制奖罚兑现，同个人利益挂钩。地区物资局在用人制度、经营决策、工资奖金分配形式等方面放权于企业。各企业确定了承包人的中心地位，建立任期终结审计制。企业中层干部，打破工人和干部的界限，实行劳动优化组合，完成和超额完成了承包任务。此种办法一直延续到2002年。

经营效益

1963年，辖区物资销售额511万元，盈余1.29万元，占销售额的0.25%。1963年到1978年，除个别年份外，盈余不超过销售额的1%。1978年，物资销售收入3283.5万元，盈余17.2万元，占0.52%。此期，物资企业贯彻“保本经营”的原则，改善经营管理，加强经济核算，节约费用支出，做到收支平衡，略有盈余。

1979年，辖区物资经营盈余35万元，比计划增长195%，比1978年增长103.4%。1983年，辖区除上交国家税金101.2万元外，盈余82.7万元，占计划的153%。1984年，物资销售额10491.1万元，盈余187万元。1988～1990年，承包利润51万元，上交利润28万元。连续三年利润按8%的比例逐年递增，共上交地区财政利润78.17万元；销售收入在基数6200万元的基础上，从1988年起，每年递增10%～12%。1990年，销售收入达到8711万元。承包者全面完成合同，其个人收入可高于本单位职工平均收入1～3倍，完不成承包合同，则扣发承包者当年奖金，并按减少比例扣发本人工资，直到企业职工平均工资的半数。1990年末，地直7个企业经营指标绝大部分完成较好。1991年后，物资企业经营出现亏损，大部分企业相继歇业或转产。1995年，市直物资销售收入3675万元，亏损714万元。2001年市直物资销售5300万元，亏损150万元。2002年，市直物资销售5600万元，盈余20万元，其中市金属建材公司建立国家储备粮库后，盈余120万元。

第五章 商品专卖经营

春秋时期渭南境内诸侯国邑的食盐部分已有官营。战国时，铁器亦实行官营，渭南辖区设置盐、铁督造（营）官员。此后各朝，盐、铁、金等的官营督销形成制度。直至明清，盐、铁、茶等商品专卖制度时断时续，或由国家垄断生产、经营和销售，或由官方监督，发给凭据（盐引、茶引等）后私商经营，或征收特别的税款和费用。民国时期，除继续实行盐类专卖外，对烟、酒实行“官督商销”公卖，征收公卖费，以获得较多的税费收入。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初期，对烟酒实行部分专卖，由专卖公司实行审批、统购，零售按计划价格凭证经营。1956年计划商业体制完善后，专卖制度废止。20世纪60年代中期，陕西省曾在农具计划生产、经营基础上，于渭南专区试行成立陕西省渭南半机械化农具公司，统一负责农业机械的研究、制造、修理和推广工作，实行“托拉斯”式的管理。1981年和1990年，国家分别恢复烟草和食盐国家专营制度。90年代，农机生产、经营逐步放开。至2002年，烟草、食盐生产、加工、销售全过程实行国家垄断经营，严格管理。

第一节　烟草专卖

民国初期，对烟酒实行“官督商销”，为辖区烟草专卖之始。此后，烟酒税捐专设公买公卖，或归入公卖费。民国三十二年(1943)，渭南各县依照国民政府《战时烟类专卖暂行条例》，对卷烟、雪茄烟以及其他机制、仿机制之烟类和卷烟用纸实施专卖管理，凡从事烟类产、制、运、销者，凭证照章经营。三十四年(1945)，专卖废止。

1951年5月，财政部颁布《专卖事业暂行条例》(草案)，先后对卷烟用纸和卷烟实行专卖管理，执行国家派购、议购、统购计划。批发由专卖事业公司审批，零售须持专卖事业机关发给的证件和《购烟手册》，到指定批发企业进货，并按规定价格销售。1956年7月，专卖事业废止，烟叶购销由供销部门经营，卷烟移交商业部门经营。

1981年5月，国家决定恢复烟草专卖制度。1983年9月，国务院颁布《烟草专卖条例》，对烟草实行统一领导、垄断经营和高税高价、特许经营、监督产销、禁私缉私的管理，生产、加工、销售和运输等全面实行《烟草专卖许可证》和《准运证》等制度。199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颁布后，烟草生产、加工等专卖经营走向法制化和规范化。

机构

清咸丰四年(1854)，同州府(治所今大荔县)设厘金局，各属县设厘金支局，对烟叶、烟丝开征厘金(税金)。民国四年(1915)，陕西省烟酒公卖局划区域设立公卖分局、公卖栈。商民买卖烟类由公卖栈代为经理，不得私买私卖。十八年(1929)，辖区各县先后成立了烟酒事务所(合阳县委托商会管理)，经理烟(酒)公卖事务。三十二年(1943)10月，陕西区烟草专卖局西安办事处在渭南辖区设立渭南业务所和朝邑业务所，富平由西安办事处洛川业务所管辖。各县设烟类专卖缉查所，潼关设立水陆交通统一检查所，稽查违章经营。三十四年(1945)，专卖事业废止，机构裁撤。

1951年9月，渭南区专员公署专卖事业处成立，隶属税务局。翌年，各县先后成立专卖事业分处，有干部、职工48人，隶属商业局。1956年7月机构撤销。

1983年9月，国家《烟草专卖条例》颁布后，1984年12月澄城县成立烟草专卖局。1986年7月，渭南地区行政公署成立渭南地区烟草专卖局，与同时成立的中国烟草总公司陕西省公司渭南分公司(以下简称“渭南分公司”)合署办公，一套人马，两块牌子，有干部职工67人。此后，各县(市)成立烟草专卖局(烟草公司)或烟草专卖管理所。1996年，各县烟草专卖管理所均更名为烟草专卖局。1999年，市烟草专卖局成立烟草稽查大队，编制10人。2002年，渭南市烟草专卖局(渭南分公司)，下辖11个县(市、区)烟草专

卖局和临渭区烟草专卖管理所，有干部、职工924人。

烟叶生产

清顺治元年(1644)富平县最早引种黄花烟、小叶烟，时称土旱烟(亦称“晒烟”)。之后，各县渐次种植。清末民初，各县均有零星种植。民国中期规模扩大。民国二十六年(1937)后，大荔、华县等县农民从河南引种烤烟(时称“美烟”)。三十三年(1944)，辖区共种植烟叶4286.7公顷，占全省烟草种植面积的1/3，但多系农户自食。

1949年，渭南辖区种植烟叶1573.3公顷，总产1533吨。20世纪50年代初，辖区年均种植1800公顷，年总产约1700吨~1800吨，约提供30%的商品量。1969年，渭南县土产公司从四川省绵阳、什邡等地引种“晒红烟”(俗称“卷烟”)，在花园、河西、丰原、田市等公社试种，获得成功。至1973年的20多年间，渭南辖区烟叶面积每年约133.3公顷~466.7公顷，以晒烟为主，仅有少量晒红烟和烤烟。此后，各县烟叶面积扩大。1978年，烟叶面积1786.7公顷(其中晒烟700公顷)，总产3261吨。

1983年，渭南行署决定大面积发展烤烟，种植烟叶2633.3公顷(其中烤烟2246.6公顷)，总产5081吨。1985年烟叶发展到6907公顷，总产12314吨。1986年，合阳、澄城、蒲城、白水四县被陕西省确定为烤烟商品生产基地。1989年，辖区种植烟叶1.43万公顷，其中烤烟1.4万公顷，总产22950吨，成为全省三大烤烟主产区之一，合阳县荣获全国烤烟生产先进县称号。1991年，各县(市)推广地膜烤烟，改进生产烤制技术，提高产量和效益。烤烟面积1.28万公顷，每公顷产量1740公斤，总产量2.23万吨。此后，面积趋减。1995年种植烟叶3646.6公顷，其中烤烟3633.3公顷，总产4965吨。1998年至2001年，每年种植烟叶2600公顷至2733.3公顷，总产3500吨至4000吨。2002年，全市种植面积1933.3公顷，总产3040吨。

烟叶制作和收购

民国时期及其以前，渭南土烟(旱烟)全部利用日光直接晒制成黄烟，每公顷产量750公斤~900公斤。红烟晒制时将成熟烟叶摘下，手工夹在草绳上，放在避风的地方晾晒，晚间取回，白天再晒，直至晒成。

20世纪50年代初，渭南辖区烟叶由各供销合作社基层社直接收购。1951年，收购晒黄烟38.5吨。1954年后，国家对烟叶实行计划收购，各基层供销社采取派购、预购、换购和议购等形式收购。1964年烟叶紧缺，收购烟叶实行奖励粮食、化肥政策。收购黄烟6.25吨。70年代，引进四川制作卷烟技术。1978年收购1260吨，其中晒烟叶160吨。

80年代，烤制烟叶成为一项关键技术环节。各地推广“大土炉”烘烤，人工分级扎把。1985年收购11671吨，其中晒烟52吨。1986年后，渭南烟草专卖机构建立后，收购由专卖机关设立的29个收购站收购。1988年收购19904吨。1990年，根据国家烤烟质量标准40级收购烤烟，收购14661.2吨。90年代，烤烟面积减少，收购量下降。1995年收购4135吨。2002年，收购量为3040吨。

烟叶销售

民国时期，烟叶始行“官督商销”公卖制，后改为销售缴纳20%的公卖费，不准私买私卖。

20世纪50年代，渭南辖区烟叶多为自产自销，销量在13.2吨至70吨之间。60年代，辖区执行购销计划，由省烟麻公司下达调拨数量。1964年销售88.8吨。此后，每年销售数十吨，主要销往省内烟厂。70年代，每年销量100吨至300吨，主要销向澄城、华县和渭南等县的小烟厂。1980年，销售烟叶1722.9吨，其中烤烟1364.9吨。

1986年，辖区烤烟发展后，烟叶购销执行“三级经营，两级管理”的原则，由陕西省烟草公司统一安排调拨计划。1987年，陕西省合阳烟叶复烤厂建成后，渭南首次向外省销售复烤烟叶1281.8吨，主要供应省内外18个卷烟厂。1988年至1993年，年销售烤烟叶上万吨，其中1991年销售量为20822.7吨。同时，每年销售复烤烟叶3000吨左右。1994年后，面积下降，烤烟销售量减少。2002年，全市销售烤烟为3040吨。

卷烟加工

渭南辖区烟草加工始于清同治年间。富平县美原镇水度村崔金焕等人开办水烟作坊，生产的“水烟”销往关中各县和甘肃、四川等地。民国三十三年(1944)5月，渭南县陈德亭兴办振亚卷烟厂，雇工12人，用手摇卷烟机生产卷烟(俗称“纸烟”)，月产50大箱。三十七年(1948)，韩城县兴办了自强烟厂、振华烟厂和兴华烟厂，生产冒牌“四美德”、“金狮”、“新狮”卷烟。渭南县亦有7户烟厂或作坊，生产卷烟或烟器(具)。

1951年，韩城县马汇川等人联合在薛曲村兴办了韩城协丰烟厂，用手摇机生产“金鹿”、“美童”卷烟，各地少数手工作坊生产“黑棒”卷烟或烟丝，此后歇业。1975年9月，澄城县工艺社成立卷烟小组，手工切丝，土法卷制雪茄烟。1976年11月，经批准卷烟小组改建成集体性质的澄城县卷烟厂，有职工23人，生产雪茄烟。是年，合阳县财政投资筹建金水卷烟厂，购手工卷烟机两部试产卷烟。渭南、华县等亦开始试产机制卷烟，不久即停产。

1982年，澄城县卷烟厂扩大投资，固定资产原值120.5万元，年产雪茄烟由300多箱增加到8000多箱，并试生产出烤烟型金鹊、双猫牌卷烟。1983年，该厂列入国家计划，更名为“澄城雪茄烟厂”，年产14014箱，产值509.43万元，利税额274.24万元。1986年，省政府批准该厂转为全民所有制企业，隶属于中国烟草总公司陕西省公司。1990年，澄城雪茄烟厂有职工1131人，固定资产1549.7万元。年产卷烟123054箱，产值8845万元，利税总额6940.2万元。1991年，澄城雪茄烟厂更名为“澄城卷烟厂”，研制出烤烟型第三代钟楼等5个牌号的卷烟。1994年1月，烟厂财务划归中国烟草总公司管理。2001年，有干部、职工1200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265人)，总资产6.8亿元，占地15.2公顷，建筑面积4.75万平方米，有各类生产设备467台(套)。可生产5个等级、3种型号、8个牌号的卷烟，产品出口国外。2002年，该厂生产卷烟10.2万箱，产值5亿余元，税金8000余万元。

卷烟销售

民国时期，渭南辖区卷烟商购进卷烟，经烟草专卖机关批准后自由采购。民国二十九年(1940)，辖区有卷烟商户83家，从业1381人。

20世纪50年代，实行专卖期间，根据“统一分配，计划调拨”的原则，由中国专卖事业公司陕西省公司下达调拨计划。1953年，卷烟列为二类商品，实行计划管理。翌年，辖区有卷烟经营户229户，其中国营、供销社代理批发商21户，零售商2208户，销售卷烟4450

箱，以省外产品为主。1956 年，专、县专卖机构撤销后，由县级商业部门的副食公司经营，实行“计划分配，差额调拨”，统一安排市场。60 年代初，市场卷烟供应紧张，国家一度实行高价（高于计划价 3 倍左右）销售进口卷烟。1965 年，高价销售政策取消，销售 17755 箱。1970 年，为 57071 箱。1971 年，辖区卷烟销量 63837 箱，分甲、乙、丙、丁四个等级，以乙级烟销售量最大。1975 年，销量达到 84145 箱。1983 年，卷烟销量 117911 箱，其中以丙级烟为多，陕西省地方烟厂产品增多。1986 年，烟草实行“计划分配与选购相结合”的方式。辖区销售量 144934 箱，其中省外产品占 44.7%，省内（含渭南自产）占 55.3%。1990 年，销售量 137230 箱。1991 年，卷烟销售量为 172312 箱，其中省内产品 10900 箱。品种以甲、乙级烟为主。1993 年销售达到 255122 箱。1995 年，卷烟销售下降，为 201885 箱。1997 年至 1999 年，每年销售 161105 箱至 169085 箱，2000 年，销售 150271 箱。2002 年，辖区销售卷烟 132453 箱，其中省内产品 125798 箱。

经营效益

1950 年，国家征收烟叶税 1000 元（折新人民币，下同）。此后各年均在 1000 元至 5000 元之间。1958 年为 7000 元。

1976 年后，烟叶面积、产量增加，税收增大。1978 年，征收烟叶税 132.8 万元。20 世纪 80 年代，烟叶税增加。1985 年，辖区征收烟叶税 668.6 万元，占辖区农业税总额的 19.5%，其中合阳县占 60.3%。1986 年，辖区烟叶、加工、销售实行专卖体制后，烟草经营实现利润 45 万元。1988 年，地区烟草分公司统一实行地、县（市）财务核算，烟草实现利润 446 万元。1990 年，辖区烟草商品销售总额 25372 万元，实现利润 493 万元。其中，烟叶利润 191 万元，卷烟利润 302 万元；征收烟类税金 2165 万元，其中烟叶税 1838 万元，卷烟税 327 万元。1993 年、1994 年全国卷烟市场放开，辖区烟草商品销售总额分别为 54404 万元和 44891 万元，卷烟盈利，烟叶开始亏损，烟类税金分别为 1801 万元和 663 万元。1996 年至 2002 年，烟草业实现利润总额为 8562 万元，平均每年利润 1223 万元，其中，以卷烟利润为主；征收烟类税金 7945 万元，平均每年税金 1135 万元。2002 年，实现利润 1755 万元，征收税金 1345 万元。

第二节 盐业专卖

专卖体制

春秋时期，渭南境内诸侯国制盐以民制为主，官制为辅，产量亦有限制。西汉武帝元狩四年（前 119），始行垄断食盐的户制销运，时称“官盐”，并禁绝私盐产销，专卖制由此形成。唐时，专卖制度完善，朝廷置巡院缉捕“私盐”。元代，实行盐务行政运司制。华州（治所在今华县）、同州（治所在今大荔县）允许商民运销山西潞盐，直至明、清两代继续沿用。清光绪年间，境内设渭北、合阳、渭南三处盐务督销。渭北督销（驻蒲城）管辖今大荔、白水、蒲城、富平、铜川、耀县、三原、高陵等 9 县；合阳督销管辖今韩城、永寿、兴平、咸阳、礼泉等 6 县；渭南督销管辖今临潼、渭南、华县、华阴、蓝田等 5 县。民国初年，沿袭清代运销，实行授权专商贸易制。民国二十二年（1933），渭南境内卤泊滩等 11 个盐场，按

锅纳税，限制行销区域。二十五年（1936），当局以土盐色质低劣为由，资遣盐民，采取逐渐淘汰政策。此后，卤盐质量劣，销路窄。三十一年（1942），实行专卖。三十五年（1946），恢复自由贸易。运盐有政府官运和商人自运两种。

1950年3月，根据政务院颁布的《关于全国盐务工作的决定》，实现生产和运销分管体制。1951年土地改革中，境内各盐场盐民和当地农民分得同样土地、家具、牲畜等，卤盐生产停止。1954年，渭南食盐由地区副食公司采购。此后，食盐长期实行产、销分管体制，直至20世纪90年代。1990年，国务院颁布了《盐业管理条例》，实行定点管理和运销批发许可证，保证食盐质量。1994年2月，国务院颁布《食盐加强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正式对食盐实行专营，全面推行“计划管理、分级经营、专营监督、宏观调控”管理体制。1996年5月27日，国务院颁布《食盐专营办法》后，盐业由国家垄断经营，实行统一管理、统一计划、统一供应、统一结算和统一碘盐基金体制。以行政区划为准，实行以县（市、区）为基础的省、地（市）、县（市、区）三级管理，两级核算。至2002年，市盐务局负责编制县（市、区）购销、调拨计划和国家储备盐销售、货款归还结算以及碘盐供应检查、市场管理、监督质量，依法查处打击私盐贩销活动，市、县（市、区）盐务局实行省盐务系统和地方政府双重管理。

机构和网点

隋唐时，朝廷司农寺置盐铁使，地方州、县设市令专管。明代，府、州、县除同知、县丞主管盐务外，府一级设置都转运盐使司、盐谋提举司等（朝廷派出盐务机构）。清代，府、州、县还另设户房管理盐务。产销地方在巡盐御吏下，设监制、监谋大使和运副等专门官吏。民国时期，县设盐务局，专事盐务管理。

1949年9月，渭南成立盐场管理处，专管各生产盐场。1951年1月，渭南、潼关设置陕西省盐务管理局支局，蒲城孝同、卤泊盐场设盐务所。1954年，盐务局撤销后，渭南地区副食公司经营全区食盐，直至1986年。

1986年12月，渭南地区盐务管理局成立，与地区副食公司合署办公。副食公司经理兼任局长，专设盐科，有8人，负责辖区食盐调拨和管理。各县（市）除澄城县成立盐业公司，独立经营外，其余由糖酒副食公司经营。1990年3月，地区盐务局成立盐业稽查大队，有5人，负责盐业专管执法。1998年12月，渭南市盐务管理局（盐业公司）成立，行使行政管理职能，一套机构，两个牌子。同时设立盐政稽查支队。市级盐务机构共有干部、职工130名。2001年2月，各县（市、区）相继成立盐务管理局（盐业公司）。市盐业公司共设立市级批发企业1个，县级批发企业11个，按食盐运销的自然流向组织流通。各县（市、区）盐业公司成立“食盐配送中心”，每个乡镇（社区）设立“食盐代批点”。2002年底，全市盐务系统共有干部、职工725人，其中市级124人。共设立食盐配送中心11个，代批点460个，代销点2400个，形成覆盖全市城乡的连锁经营网络。

盐品购销

西汉宣帝时，渭南辖区莲勺县（治所今临渭区东北莲勺村一带）有盐池，纵横10余里，其乡人名曰卤中。唐时，华州华阴郡（治所在今华阴市）栎沟有煮盐池。文宗时，奉先（今蒲城县）卤池产盐，利倍碱卤。直至宋末，为自产自销。金代后，境内食盐始依赖外地

供应，主要为山西河东场池潞盐。清末，渭南虽有朝邑和卤泊滩少量卤盐生产，但质量不高，民食多靠山西潞盐。民国初期，盐业仍沿清制。抗日战争爆发后，潞盐产区沦陷，渭南食盐以甘盐为主，川盐及本省土盐次之。抗战胜利后，食盐仍以潞盐为主。

20世纪50年代，渭南用盐除陕西有少量生产外，主要依靠内蒙古、甘肃、宁夏、青海和山西供应。购销实行计划调拨，执行国家定价。1958年，食用盐每吨批发价290元，零售价每公斤0.32元。1961～1963年，食盐供应一度紧张，实行每人每月定量8两（折400克），内部掌握，控制供应。零售价格实行最高限价，每公斤0.44元。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开始后，食盐供应再度紧张。此期，辖区每年需购进盐品3万吨左右，其中食用盐28000吨左右，其余为工业用盐。由批发企业从核定的渠道购进后供应零售经营者；工业用盐从当地食盐批发企业购进。零售食盐供应价格调低，每公斤0.34元。此后，曾两次调低。1978年，精盐全省统一为每公斤0.3元。直至80年代中期。

1986年，盐业管理部门对食盐调拨、销售实行指令性计划管理。产销计划衔接、均衡调拨。1990年，盐业销售实行定点管理和运销许可证制度，统一由国营商业部门归口经营，供销部门负责农村销售，其他部门和个人一律不准从产地购进原盐或从事贩卖活动，严禁私制私运、私销原盐，不准分食生产原盐。

1994年盐业专营后，运输、销售分别实行准运证和销售（登记）证制度。辖区范围内运输食盐或其他工业盐的，须持有食盐批发企业的发盐凭证。1996年4月，调高了盐价。全市分低价区和高价区两类。低价区粉洗碘盐每公斤1.54元，精制碘盐1.60元；高价区粉洗碘盐每公斤1.56元，精制碘盐1.62元。至2002年，食盐批发企业和零售经营者，按规定的地域范围（基本上以行政区划为主）经营批发或零售业务。对入口食盐，按每人平均年用量5公斤给各县（市、区）下达销售任务，统一供应小包装碘盐，由各县（市、区）盐业公司负责销售；对非直接入口用盐，由三级批发企业与用户签订购销合同，使用供应手册，建立销售台账和档案，实行跟踪管理。

经营效益

食盐历来为千家万户所必需，经营利润丰厚。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盐业经营亦长期盈利。1957年，为解决群众缺碘问题，国家开始在部分县实施食盐加碘供应工作，每年供应碘盐0.7万吨左右，消除碘缺乏危害。1975年，国家全面实施加碘盐供应（加碘比例为五万分之一，另加入少量硫代硫酸钠作稳定剂）。经营核算按国家《原盐价格实施细则》规定，实行进价加费用办法计算。1975年至1979年，辖区共销售盐品104591吨，实现销售收入1945.7万元。

1980年至1989年，辖区购进盐品293905吨，销售293805吨，实现销售收入5154.6万元。1990年，地区批发企业在价格调整后，销售食盐32116吨，销售收入4219.7万元，上交税金22万元，利润92万元。1994年开始供应单膜小包装（1000克）碘盐。1997年，改由市内直接在食盐加碘后组织供应。1997年至1998年，全市共购进盐品45804吨，销售52182吨，实现销售收入2002.6万元。1998年起，对缺硒的5个县（市、区）大骨节病区统一供应硒碘盐，全市供应1258吨。2002年，全市共购进盐品2.73万吨，销售盐品2.96万吨（含硒碘盐1322吨），复膜小包装碘盐销售1.3万吨，实现销售收入1920万元，

上交税金172万元。

第三节　农机具供销

体制和网点

古代农具多系仿制、自制，自产自销，无专业的供销机构。民国时期，个别新式农具由省农改所引进，在国营农场、林场示范、推广。

20世纪50年代，农机具的引进和供应，先后由国营农具站（后为拖拉机站）和随后建成的专（地）、县供销合作社负责组织货源。1956年农业合作化后，畜力车、水车、播种机等半机械化农机具及零配件分别由商业、物资、供销等部门经营。拖拉机和配套农机具、内燃机及其零配件由国家按计划调拨、供应。60年代，各地贯彻国家“实现农业机械化和半机械化同时并举，当前以半机械化为主”的方针。1964年1月，陕西省人民委员会决定试点成立陕西省渭南半机械化农具公司。公司为亦工亦商、产销结合、集中统一的综合性企业，统管全区半机械化农具的制造、供应、技术传授及推广、修理和租赁五项任务，由省农机局和渭南专署双重领导。专、县公司均有直属生产企业，原供销社、五金公司、机械厂经销的半机械化农具统归公司经营。县级公司流动资金60%由专区公司拨付，40%由银行贷款，经营实行人员统一调配、计划统一下达、资金统一平衡使用、利润统一上缴、商品统一分配的五“统一”，内部工、商分别核算，并实行两级核算，共负盈亏。1966年1月，半机械化农具公司改为农业机械公司后，各县农机（拖拉机）站及其所属农机修理厂、供销社管理农机产品的编制全部移交给农业机械公司，隶属关系不变。是年，地区农业机械公司列入事业单位，更名为陕西省渭南地区农业机械供销公司（与地区革委会工交服务组合署办公）。1971年5月，隶属地区重工业局。1975年，县以下设农机供应网点。辖区有农业机械经营单位59个，其中地级1个，县级14个，下伸网点44个（其中县供销社兼营38个）。1978年1月，全部归口隶属地区农业机械管理局。地区公司编制农机商品流转计划和订货、调拨供应，县级公司负责零售，实行“以收抵支、收支平衡、略有盈余”的经营方针。1979年，辖区有农业机械经营网点215个，其中地级1个，县级13个，下伸网点201个。下伸网点中县直伸网点15个，社队自办1个，拖拉机站兼营2个，供销社兼营183个。

1981年，计划经营体制松动。经营商品为机械化农机具、农用排灌、农副产品加工机械、半机械化农具、农机维修零配件和农用运输机械六大类七千余种。辖区设经营网点288个，其中地级1个，县级14个，下伸网点273个。1987年，经营网点220个，其中地级1个，县级11个，下伸网点208个。地、县（市）农机供销公司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企业法人代表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承包期限3年。1990年，辖区有农机经营网点52个，其中地级1个，县级11个，县直伸网点40个，另有大量个体经销户。1991年后，农机经营基本上走向市场。地、县（市、区）农机公司出现亏损。各公司纷纷采取改制、承包、转让、租赁等多种形式，寻求发展。1993年，农机经营网点43个，其中地级1个，县级11个，县直伸网点31个。此后，下伸网点逐步撤消。2002年，全市农机市场呈现多种经济成分并存的

多元化局面，共有国有农机经营单位32个，网点21个，个体民营经销户853个。

经营效益

20世纪60年代前，渭南农业机具经营，一般与农机作业、配件供应、修理等合并核算，多数单位盈余。1964年，地区半机械化农具公司成立后，生产各型磨粉机1891台，铡草机、弹花机及半机械化农具等6000多件(台)，农机具零配件120350件(套)；全年修理拖拉机及农具114290台(件)，实现利润54.69万；农机具销售总额780.3万元。1966年，农业机械产品销售收入440.64万元，利润31.8万元；外购商品销售收入2130.62万元，利润82.93万元。1972年，辖区农机纯销售3628.3万元，费用率3.64%，经营利润33.4万元。1975年，纯销售4377.1万元，费用率3.3%，利润38.9万元。1979年后，农机购销品种增加，农户购进量增多，农机纯销售收入6063.8万元，其中地区公司区内调拨3528.7万元，商品经营利润33万元。

1980年，农村商品市场推行改革，农机具销售独家经营的局面开始打破，集体、私营企业参与经营。辖区纯销售3834.9万元，进销差率4.1%，费用率4.4%，亏损19.3万元。随后，公司调整商品结构，以农村需求的中小机械为主，机械化和半机械化并举，积极扩大销售。1983年，纯销售4580.1万元，进销差率6.4%，费用率4.3%，经营利润60.7万元。1988年，地、县(市)公司第一轮承包当年，商品总销售7357.4万元，实现利润174.8万元，其中地区公司调拨170.5万元，纯销售收入105万元，实现利润28.1万元。1990年，辖区商品纯销售9536.4万元，商流费率7.9%，流动资金周转116天/3.11次，利润155.4万元。其中地区公司区内调拨121.5万元，销售收入1690.9万元。

1992年后，农机商品多数进入市场，地、县(市)国营农机公司经济效益下降。1997年，12个县(市、区)公司除1家微利外，其余11家公司全部亏损。当年农机销售收入11824.6万元，费用率11.9%，毛利率6.8%，亏损729.2万元。2002年，全市国有农机公司全面亏损。

第六章 集体、私营商业

渭南境内商业活动由夏商代贵族贩卖奴隶和实物而肇始。西周时，亦长期为宗主、王室所垄断。春秋战国之交，除极少数盐、铁商品为“官营”外，入市货物均为私有。明初，私商虽多，但“市无商贾之肆”(明《华州志》)，以小商贩为主，有经营场所、铺户或雇佣数人的座商不多。之后，为抵御风险，2人以上合伙经营，贩运大宗货物的商行(铺)出现，出资的东家雇请掌柜(经理人)方式产生。清代，渭南境内商贾大户明显增多，私营批发、零售贸易涉及生产、生活方面的多种商品和货物。集体商业最早产生于民国时期的农产品运销合作社(互助社)，由商户多人集资入股，合伙经营，推销棉花、竹器等土特产品，按股分红。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农村供销合作社成为集体商业的主体，长期主导农村生产资料、农副产品和日用消费品的供应，与国营商业形成完整的计划商业体制。本章所述的集

体商业系指1956年私营商业改造后形成的合作商店(小组)以及1979年改革开放后城乡组建的集体所有制批零贸易业。1990年,辖区有集体(含联营)商业企业1085户,从业7894人,私营商业企业(户)21194户,从业35546人。1992年后,非国有商业迅速发展,成为流通领域的重要组成部分。国营粮食、物资商业计划体制解体后,多数业务由集体、个体和私营企业所替代。2002年,全市有规范的集体商业企业1509户,从业1.55万人,私营商业企业351户,从业4088人。另有个体商业户1.73万户,从业3.1万人。

第一节　集体商业

明末,渭南商业活动逐渐兴盛。清代,手工业和农业商品经济趋势明显,山西、河南商人来陕开店,本地富户亦半农半商,在县城兼营商铺,"富者多以商起家"(《三续华州志》),座商店铺增多。民国三十四年至三十五年(1945~1946),大荔、朝邑、平民3县调查,共有店铺商号1198户(不含小商贩)。此期,渭南辖区曾有少数由多户农民集资入股的棉花、竹器、杏仁等供销合作社,合作经营,按股分红,渭南全境解放前夕均濒临破产。

1954年7月,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加强市场管理和改造私营商业的指示》后,渭南各县私商粟行、花行、杂货、饭馆以及各类店铺开始接受国家的改造,其中粮、棉批发最早被国营商业代替。

1956年,部分私营商户社会主义改造完成后,建立了合作商店或合作小组。据统计,辖区有合作商店2672户,从业4616人,资金109.5万元;合作小组2159户,从业2730人,资金37.5万元。由国营商业归口管理。合作商店实行资金入股,统一营业,独立核算,共负盈亏,盈利在提取公积金、公益金和奖励金后进行分配;合作小组实行统一领导,分散经营,各负盈亏。国营商业公司对合作商店(组)在货源供应上给予照顾。1958年,国民经济"大跃进"运动中,合作商店和小组绝大部分并入国营商业。1962年9月,根据中央关于增加商业网点的指示精神,各县原有的合作商店(组)予以恢复。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大批合作商店(组)再次转入国营和供销社商业,留下的少数合作商店(组)由国营商业统一管理。1975年,辖区有集体独立核算商业单位33户,网点90个,从业1811人,营业额892万元。

1979年后,商业流通领域逐步搞活,多种经济成份并存的经营体制开始形成。明确了合作商店(组)的发展方针为"统筹安排,积极扶持,因地制宜,适当发展",性质是社会主义的集体商业,职工是工人阶级的一部分,政治上与商业职工享受同样的待遇。20世纪80年代,农村各乡镇建立了一批集体批零贸易企业,城镇机关、企业的劳动服务公司也组建了一批集体性质的商店。此后,各县(市)根据本地农副产品资源特点,发挥自身优势,积极兴办、改建、扩建各类集体性质的农副产品批发市场,搞好农副产品批发、零售经营,积极引导农民进入市场,搞活商业流通。1990年,辖区集体商业企业为1085户,从业7894人,其中经营机构1043户(从事零售业的1003户),从业7653人。

1992年,辖区集体批发、零售业有百货、五金、针织、服装、文化、副食等各个行业。1994年,国营物资商业退出计划后,水泥、钢材、建材、机电产品和废旧物资回收亦组建了

集体合作、合股经营的商品贸易业，参与市场竞争。1995 年，辖区工商部门贯彻《公司法》以及《公司登记管理条例》，清查整顿违章违法企业，注销了不合规定的集体商业 2500 多户。辖区有集体企业 4200 多户，从业 57269 人。1996 年，全市建立集体农副产品批发市场 13 个，吸引了大量城乡企业和商户进入市场，全年成交金额 5700 万元。1999 年，粮、棉、苹果、酥梨、花生、花椒、辣椒、大葱、西瓜等农副产品流通量增大，全市有农副产品批发市场 20 个。此后，集体商业企业进行了改制和重组，通过联合、兼并、租赁、承包经营等形式转换经营机制，走总经销、总代理、厂商联营、连锁经营路子，经营商品有工农业生产资料、工业品、粮油产品以及各种日用消费品等。企业数量减少，但经营规模扩大。2001 年后，市场经济逐步规范，乡镇企业和城镇集体商业经拍卖出售、破产和重新组合，大部分成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合作制企业或其他形式的商业企业。2002 年，全市有规范的集体批零贸易企业 1509 户，从业人员 15541 人。其中又以零售业为主，占企业总数的 84.2%。

第二节 个体、私营商业

个体商户

西周时期，渭南境内个体商贾大量产生。春秋时，商人多以牲畜和皮革从事商品交换。秦汉时，商户入市已有律法。明朝，州、县的商业虽有大量发展，仍以小商小贩居多，极少巨商大贾。经营货物繁杂，衣物、布匹、粮食、牛羊、食品、药材、山货、铁木陶器、漆器、玉石等，无物不市，甚至西域国家的香料、珠宝、马匹等均有交易。清朝中、晚期，商品经济发展，市场繁荣，座商已很普遍，许多大县的商民达数千人，商业铺户达数百户。光绪年间，韩城、富平县分别有商民 1800 人和 2300 多人。经营商品以粮食、棉花、绸缎、农具、药材、山货、盐等生产生活用品为主。关中系交通要道，西北畜产品皮革、毛织品、羊驼毛向东南地区销售；东南地区的布匹、绸缎、茶叶、瓷器、盐等手工业品则向西北运销。渭南境内大荔的西瓜、枣，华州竹器、火纸，蒲城的棉纸、鞭炮，富平的石灰，韩城、澄城的煤炭曾是关中至兰州的知名商品。民国时期，个体商业一度繁荣，集市多以小商贩为主。许多商户走街串巷（村），调剂有无，经营的多为妇女儿童使用的小百货、丝绸、彩线、玩具等手工业日用品与农副产品。公路、铁路交通兴起，陇海铁路和渭南—大荔—韩城公路沿线各县个体商业最多，集镇贸易交易量增大。抗日战争期间，河南沦陷，商民为逃避战祸来到渭南各县，重操旧业，有的难民由于无地耕种，被迫从事小商贩谋生。其时，辖区约有座商 3000 余户。此后，国民党政府挑起内战，市场一度陷入混乱，多数商户累赔歇业。

1949 年 5 月，渭南全境解放后，商户很快恢复。年末，辖区有小商小贩 6000 余户，从业 14000 余人，经营行业有杂货、土特产、肉菜、文具、饮食、旅馆、面粉、食油、铁瓷、医药、百货、煤炭、钟表修理等 22 个行业。1952 年，辖区有个体商户 5569 户（含少数个体工业户）。1954 年，各县全部取缔粮、油、棉商户。1956 年，各地根据中共中央对私商改造的精神，变个体所有制为集体所有制，95% 以上的商户参加了改造。辖区受到改造的个体商户 17379 户，26399 人，涉及资本金 1016 万元。1958 年后，个体商户几近绝迹。1965 年，辖区登记的个体工商户 2087 户中，绝大多数为商业户，以经营小商品为主。1966 年 5 月

“文化大革命”开始，个体商户基本上被取缔。

1979年，个体商户重新出现。1980年，辖区共有个体商户172户，从业175人，资金1.96万元。此后，根据国务院《关于城镇非农业个体经济若干政策性规定》和《关于农业个体工商业的若干规定》，一些农户和城镇待业人员进入城乡集市、街道商品市场，进行农副产品、食品、日用工业消费品等小量贩卖和零售。1985年，辖区有个体商户（含少数私营商业）22198户，从业33027人，主要从事零售贸易。1990年，城乡个体商户21194户，从业35546人，资金4045万元。经营行业有食品、蔬菜、烟酒业、百货业、干鲜果品业、废旧物资收购业、文具、图书等，除了国家明文规定不许经营的71种商品以外，大约有三四千种商品上市。少数商户从事商品批发业务，经营规模扩大。20世纪90年代，除了国家专营专卖和禁止经营的品种外，其他商品全部放开，允许和鼓励个体商户依法从事批发和零售业。经营的行业有服装、家电、日用百货、烟酒副食、建材、成品粮、食用油。1994年，根据国家工商局《商品交易市场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和《陕西省商品交易市场管理条例》，地、县（市）工商局对个体商业批发、零售市场加强管理，引导、教育经营者遵纪守法，文明经营。1995年，辖区个体商业户26032户，从业48373人，注册资金11249万元，营业额46186万元。此后，每年对个体商户进行资格审查验证，加强监督。同时，开展“文明经营户”评选活动，鼓励商户进入市场，及时缴纳有关费用和税款。一些商户在经营规模扩大后主动合股、合资，联合起来，兴办民营商业企业。2002年，全市共有个体商户17304户，从业30967人，注册资本11077.6万元，营业额达到96804万元。

私营商业

明代，私营商业户为扩大资本，2人或2人以上合伙入股资金兴办商行或较大的固定商铺，雇请掌柜经营和伙计帮工，其势渐大，少数成为巨商大贾。成化年间，渭南县已有商行出现。万历年间，富平县亦有布贩外运销售，“少有者骑布临、巩，每匹以七八易一褐，罄次二三十金或百金”（万历《富平县志》卷六）。清代，渭南商贾大户大量贩运煤炭、茶叶、布匹、皮毛、毛织品、水烟、药材于江苏、湖北、河南、山西和西北、西南的甘肃、青海、宁夏、四川等各地之间。山西、韩城煤炭、铁器大量由黄河、渭河水运至西安、咸阳、兴平、周至、户县等地。清中叶后，各地出现了许多从事“佘贱贵卖，转粟秦晋间”（《柽华馆文集》卷3）的粮商。光绪年间，大荔、朝邑、韩城3县分别有挂牌商号295户、150户和655户。渭南县城有商号数十个，主要经营粟行、棉花行、盐行、药行、山货行、京货行、铁器行等。韩城、合阳、澄城、蒲城诸县粮食咸集大荔，载运至华县、华阴、渭南各县，或大宗由泾、渭河运往西安、郑州、石家庄等地。同州粟行之盛，有“填不满的同州”赞誉，成为承北启南的粮食集散中心。“裕生和”、“保兴公”始建于道光、咸丰年间，实力雄厚，一般年份，粜粮车集日会期少则数十车，多则上千车；另有“丰盛源号”等烟茶商号，在西安、兰州、上海等地设有分号，主营烟茶、兼营中药材，大宗采购于四川入兰州等地，再运销西北和南方江浙一带，民间号称“同朝烟茶庄”，其商品上附有商号名称，市场影响颇大。民国时期，各地私商大号、大行增多，资本扩大，成为具有一定规模的私营企业。以大荔、韩城、渭南、合阳、富平等县最多。民国二十四年（1935），大荔、朝邑、平民、渭南、富平等县分别有商号509户、182户、54户、200户和700户，经营行业和品种遍及吃、穿、用、礼仪以及服务行业。

大荔县时有粟行14户，从业500～600人。每逢集会日，西安和外省7家面粉公司派员前往收购粮食，日交易量约在100万～150万公斤。陇海铁路潼关西安间通车后，渭南成为关中东部货物集散地，富平、白水、大荔等县的粮食，商县、蓝田的山货流向渭南，转向各县或其他商埠。日本货和英国、美国、德国等国的纸烟（卷烟）、蜡烛、煤油、西药等亦流入各县。抗日战争期间，渭南各县外地商人剧增，交易繁荣。解放前夕，通货膨胀，税赋繁重，商号多数破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初，各县政府取缔私商非法经营，制止哄抬物价，推行明码标价，提倡货真价实。同时，鼓励商号开业，合法经营。1952年，辖区有私营商业（号）5026户，经营百杂货、粮食、棉花、土产、药材、铁木农具，以及餐饮、修理、服务等众多行业和货物。1955年下半年，各县私营商业实行公私合营，成立合作商店或小组，转化为集体企业与国营、供销合作社商业并存。20世纪60年代，根据中央有关精神，极少数公私合营商业被分离，成为少数带有个体性质的零售贸易企业。1966年9月，根据中共中央指示，辖区公私合营商业资方按资本额每年领取的5厘定息取消，企业全部转为国营。

1979年，私营商业重新萌生。商户多以联营、合营形式出现。1987年，根据国家划分私营企业的标准，开始登记私营商业企业。1988年6月，辖区有私营商业（含餐饮业、服务业）企业188户，从业881人，商品销售总额2333万元，户均4.92万元。此后，私营商业不断规范，按要求进行登记，建立账务，加强经营组织和管理，对于尚存顾虑对外挂集体牌子的予以变更。1990年，私营商业企业经营行业和商品覆盖除国家不准涉足的特殊商品以外的全部品种。1992年至1993年，省政府出台了鼓励、扶持私营商业的相关措施，工商部门定期进行监督检查。1995年，辖区有私营商业企业292户，注册资金4850万元，从业2108人，户均16.6万元和7.22人。此后，私营商业市场份额逐年扩大。一些外地分支机构或连锁商店亦进入渭南市场。2002年，全市有私营商业企业351户，注册资金9008万元，从业4088人，户均25.7万元和11.62人。总营业额44617万元。其中经营零售贸易的占85.8%；按经营规模划分，限额以上的有限责任公司1户，从业730人，销售总额为1528.3万元。

第七章 集市贸易与市场建设

渭南境内集市兴起于西周诸侯国邑设置的固定和临时两“市”。春秋战国时，“市”成为以物易物和买卖货物的场所。唐、宋代以后，集日、古会与庙会日期固定，交易物品无所不有。明清达鼎盛时期。民国时期，匪患灾荒频繁，集市商号、商民虽多，但物价不定，秩序混乱。渭南全境解放前，集市有所减少。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长期以国营商业和供销商业主导市场，集市退居一隅，仅为补充。1956年后，上市商品局限为少数农副产品和鲜有的手工业制品，日渐萧条。1979年改革开放后，各县集市贸易先行恢复，交易商品放开搞活，入市商民亦由农民转向城乡

社会各类人员。市场由政府、民间大量投资建设为专业和综合性交易场所，商品与城市商场相似。2002 年，集市与市场批零贸易业、餐饮服务、娱乐和其他产业并举，成为商贸为主的金融、信息、技术、劳务等区域经济中心。

第一节　集市贸易

集市

春秋时，秦文公在今富平县境西南设“直市”，为境内有记载的最早集市。秦武公十一年（前 687），设郑县，今华县有了集市。隋、唐后，各州、县纷纷修筑庙宇，迎神拜佛，举行宗教或祭祀活动。久之，官民借庆典之期集中进行商品交换买卖，称为“古会”或“庙会”。嗣后，渭南境内赤水镇、蒲城孙镇、荆姚镇等集市规模已驰名关中，每逢集日，“居街坊者，倾市而来，年田里者，舍农而至”，成为社会商品流通的主要场所。明万历年间，辖区有集市 169 个，每月集会累计交易 1661 次，其中集 1196 次，会 465 次，另有定期年会 186 次。清光绪年间，有集市 188 个，每月集会累计交易 1958 次，其中集 182 个，集与会逐步合一，每月集会累计交易 1229 次，定期年会 144 次。入市交易货物除传统农产品外，外地入境之货以盐、糖、茶、绸缎、洋纱、布匹、中药等为主，出境货物以裘、棉、豆类和土纱、土布、大麻、烟叶、柿饼等农副产品、手工制品为主。

20 世纪 50 年代，粮、棉、油禁止交易，生猪、鲜蛋、皮张、烟叶等实行统购、派购，限制上市，集市被作为自由市场限制或缩小，数量及月集会次数有所减少。1962 年，各县有集市 148 个，其中万人以上的大集市 28 个，5000 人以上的中等集市 44 个，每个集市月逢会 3 至 9 次。1965 年，集市增加为 170 个。1966～1976 年，集市关闭 21 个，同时废除传统的插花集期日，辖区集市集会统一规定为星期日，入市人员和交易量同时缩减。1974 年冬，辖区将每月 4 集（星期天）改为每月 2 集（阴历初一、十五），各县传统庙会基本取消。

1979 年 2 月，全国开放集市贸易，促进商品流通，活跃市场。10 月，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加快农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精神，地、县革委会调整了集会日期，由每月 2 集改为 4 集。农村社员多余的农副产品先行上市。是年，集市贸易交易额达到 1.09 亿元。1980 年，各县集市数量恢复到 170 个。至此，关闭了数十年的粮食市场开放，小麦、玉米、小米、豆类、麸皮等入市交易，肉食、蔬菜、干鲜果、粉条、苇席、铁木农具也大量交易，互通有无。1986 年，集市增加到 183 个，交易额 2.78 亿元，占当年社会商品零售额的 25.3%。各县（市）还有组织地开辟场地，兴建设施，扩大集市规模。1987 年，辖区集市有 189 个，其中万人以上的大集市 58 个，5000 人以上中集市 40 个，5000 人以下小集市 91 个。此后，各县除集市外，还逐步恢复了传统的庙会和古会。许多集市突破传统集日概念，天天为市，形成了批发兼零售的大型农产品专业市场。韩城市蔬菜批发市场日上市量超过 8 万公斤，年吞吐量在 2200 万公斤以上，年成交额高达 800 多万元。富平南关蔬菜批发市场蔬菜远销内蒙、宁夏、甘肃等地。1990 年，辖区集市达到 372 个，交易额 5.37 亿元，占社会商品零售总额的 24.3%。城乡集市和各类商品市场结合起来，共有综合农贸市场 335 个，工业品专业市场 11 个，农副产品专业市场 9 个，废旧品专业市场 4 个，其他专业市场

13 个。入市商品由传统的农副产品、手工业品转向批发零售贸易、餐饮、娱乐服务业以及各类中介服务。各县(市)规模较大的有澄城大市场、韩城综合市场、富平综合大市场、渭南西岳商场、蔬菜批发市场等;县以下乡镇集会影响大、规模大的有渭南市(今临渭区)阳郭、故市、孝义,华县高塘、赤水,大荔羌白、朝邑、双泉,蒲城兴镇、党睦,合阳路井、黑池,韩城龙门、砻村、龙亭,潼关太要、桐峪,富平庄里等集市。90 年代,各县(市)和乡镇建成的各类市场已经成为群众经常交易的场所,传统的集日虽尚保留,但已经淡化。渭南市城区虽有七日一集,但上市的商品品种单一,多数为废旧日用品、衣物、小麦、玉米、杂粮、豆类,赶集人稀少。农村集贸市场从小商品市场发展到综合市场、专业批发市场、工业生产资料市场、劳动力市场等。1995 年以后,各地商品和生产要素等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并趋向专业化,集市总数减少,但成交额增长,约占社会商品零售额的 35% 左右。2002 年,全市保留有集市 385 个,恢复庙会、古会共计 50 多个。其中华阴市岳庙古会(古历 3 月 15)、合阳甘井古会(古历 4 月 18 日)、临渭区下吉庙会(古历 4 月 8 日)、蒲城尧山庙会(清明节前三天)、白水苍颉庙会(谷雨节)、大荔梁元古会(古历 7 月 25 日)等负有盛名。全市集市贸易成交额为 23.2 亿元。

物资交流会

1951 年农历 2 月 15 日,富平县宫里桥举行物资交流会,会期 10 天。此后,各县有组织地利用古会、庙会等传统集日相继组织举行。会期一般持续 3 至 20 天,会期日上集人数 1 万 ~5 万人,各县每年举行一至几次不等,开展城乡物资交流,繁荣市场。1954 年,计划经济实行后,买卖农副产品受到严格限制而停办。1959 年 3 月,经国务院批准,商业部决定恢复城乡物资交流会。各县由工商部门组织。交流会期间,发布海报、通告,组织文艺团体、剧团、电影助兴,有计划地将一些日用工业品和生产资料投入市场。但由于限制较严,粮油不准入市,仅有一些山货特产和手工副产品交易。1968 年后停办。

1979 年,农村集市贸易逐步开放,各县共举办物资交流会 26 次,成交金额 1039 万元。其中商业部门销售 518 万元,社队企业销售 35 万元,社队及社员出售农副产品 486 万元。交易的商品有生产资料、粮油副食、土特山货、百货文化、针棉织品、饮食小吃、家畜家禽等,尤以牲畜市场较为活跃。渭南下吉成交 1243 头,富平刘集、流曲两会成交 2186 头。1980 年,地、县共举办物资交流大会 33 次,总成交额 6309 万元。由渭南县主办的渭南地、县物资交流会于 10 月 20 日开始,11 月 3 日结束,历时 15 天。参加大会的有来自山西、河南、河北、山东等 18 个省、市、自治区的 110 个单位,287 人,省内 16 个地(市)、县的 79 个单位,223 人,区内各县和地直各系统 36 个单位,318 人。入市的国营、集体和个体摊点 1285 个,人员 4559 人,平均日上会群众七八万人,总成交额达 3144 万元。签订购销合同 1457 份,金额 1491 万元,现货批发 1057 万元,代销 13 万元,零售 583 万元。1983 年,辖区举办物资交流会 46 次,成交额 1750 万元。此后,商业流通领域改革深化,年年举办物资交流会。1986 年,地、县(市)举办物资交流会 70 次,成交额 4700 多万元。1990 年,全区物资交流会成交额 5678 万元。1991 年以后,各类城乡集贸市场交易活跃,城乡商品物流交换成为日常业务,物资交流会功能消失,随之停办。

第二节　市场建设

古代，渭南辖境州（郡、府）、县城和主要集镇街道商铺，多为临街自然形成，商民入市交易基本上利用传统的集日、庙会、古会、山会以及骡马大会等初级形式进行。不少集会有市无场（街），商贩沿路摆摊、圈地成集，集散人空。商民货物随地置放，损耗较多，晴天风吹日晒，遇雨则集散人走，交易受阻。直至民国时期变化不大。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各县城镇建设虽有发展，但集市建设长期停滞。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商品交易活跃，地、县工商部门将市场建设作为市场管理的主要内容，坚持抓好。1980 年到 1985 年，累计投入资金 319.6 万元，建设固定设施、棚顶、房舍计 27801 平方米。1986 年，投入集市建设资金 354.2 万元。1987 年，投入集市建设资金 1350 万元，占地总面积 173991 平方米。其中棚顶市场 11133 平方米，室内市场 58481 平方米，露天市场 103931 平方米（建有售货台 446 米）。澄城县新群大市场占地 4.67 公倾，建筑面积 25000 平方米，成为当时西北地区最大的室内综合市场之一。辖区累计建成有固定场地和设施的市场 65 个，其中大中型市场 17 个，初步形成大中小结合，专业、批发结合，多层次、多功能的市场网络。1989 年，富平县投资 1030 万元建成房舍、柜台等设施齐全的县城综合大市场，占地 4.67 公倾，建筑面积 29089 平方米。1986 年至 1990 年，辖区累计投入资金 7760 万元，建成市场 32 个，建筑面积 16.4 万平方米，可容纳门店摊位 1.4 万个。1991 年 9 月和 1992 年 8 月，渭南行署先后两次召开全区市场建设工作会议，制订了《渭南地区十年期间集贸市场发展规划》，由地、县（市）工商局组织社会集资，兴建各类市场。各级政府把集市纳入城镇建设总体规划，与交通、城乡环境保护、卫生等部门相结合；贯彻“人民市场人民建，公益事业大家办”的方针，除工商部门投入市场管理费外，国家财政、集体投入、个人赞助等全社会多方筹集资金；鼓励国家机关、国营商业、工矿企业、事业、街道办事处、部队、学校等单位利用闲置场地、仓库、营业场所开办市场。1994 年，地、县（市）市场建设投资 11672 万元，其中社会集资 9495 万元，其他投资 2177 万元，市场占地 38.1 公顷，建筑总面积 19080 平方米。除建一批大型综合市场外，还建设了富平、韩城蔬菜批发市场、华县大葱批发市场、大荔西瓜、土特产品批发市场、白水苹果批发市场、渭南（临渭区）小商品批发市场等。辖区有各类市场 385 个，其中综合集贸市场 346 个，工业品专业市场 13 个，农副产品专业批发市场 9 个，废旧品专业市场 4 个，其他专业市场 13 个。1995 年后，工商局全面规划，因地制宜，讲求实效，有步骤地建设以县城和主要集镇为骨干，楼厅、室内、棚顶并举，专业、批发、综合配套的集贸市场网络，基本结束了马路市场。2000 年，全市新建市场 7 个，占地 11.86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6700 平方米，总投资 1027 万元；扩、改建市场 11 个，占地 9.2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1.3 万平方米，总投资 442 万元。2002 年，根据国务院关于市场办、管脱钩的精神，全市工商系统自办、联办的 17 个市场中，11 个市场整体交给有关部门管理，移交经营性资产 2700 万元，债务 687 万元，人员 49 人，市场用地 6.5 万平方米，市场总建筑面积 2.96 万平方米。全市共有消费品批发市场 60 个，消费品批零市场 296 个，生产资料市场 22 个，生产要素市场 2 个，证券市场 1

个。现有市场中，年交易额在500万元以上的综合市场23个，其中，大荔县马家巷，临渭区曙光、康元，韩城市服装、桑树坪河湾，华县文体路工业品，蒲城联手商场9个市场年交易额达到3000万元以上；年交易额500万元以上的专业市场13个，其中，大荔县同州农副产品批发，临渭区乐天商城，韩城市董林建材，华县蔬菜批发市场年交易额分别为2.2亿、2亿、6000万和3500万元。

第八章 餐饮、服务业

秦汉时期，渭南境内已有饮食、宿店业入市。隋唐时，州（府）、县城已很普遍，官商客旅过境入市，以食宿为先。明清时，渭南餐饮、店铺已有相当数量，且形成了众多具有地方特色的风味小吃。民国时期，陇海铁路通车后，渭南、华县、华阴、潼关等县城餐饮、服务业有较大发展，但均为设备简陋、卫生条件差的小店。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私营的餐饮、服务网点取缔了旧社会旅店聚赌、嫖娼奸宿恶习，废止向顾客收取小费。此后，各县先后组建国营饮食服务公司。1956年，私营餐饮、服务业改造为公私合营、合作店（组）。辖区共有机构、网点1092个（户），从业2369人，其中公私合营的251个（户），从业492人；合作商店540个（户），从业1381人；合作小组301个（户），从业496人。1958年，撤点并店，网点减少，群众吃饭、住店、理发、洗澡发生困难。1965年，辖区餐饮、服务业有机构、网点521个（户），从业3493人，其中国营140个（户），从业1324人，营业总额988万元。1966年至1976年，小商小贩被取缔，合作商店过渡为国营店（馆）。1979年以后，全民、集体、个体多种经营形式共同发展。1982年，辖区有餐饮、服务业机构网点10069个（户），从业21638人。其中国有211个（户），从业2245人。1990年，餐饮、服务业有机构网点9705个（户），从业26425人。其中国有245个（户），集体103个（户），从业2616人，形成以非公制为主的新局面。1992年后，出现了供人们休闲娱乐的卡拉OK、酒吧、美容、洗浴、歌舞厅等娱乐服务业，服务档次提升。2002年，全市餐饮、服务业有机构、网点19061个（户），从业58479人，其中国有440个（户），从业5598人；餐饮、服务业增加值1.93亿元，占生产总值的1.1%。

第一节 餐 饮 业

商户与从业人员

民国时期及其以前，渭南餐饮业有饭馆、酒馆、小吃点、早餐店、摊铺等，均为私人经营或合股经营。其中渭南、韩城、蒲城、大荔等县的风味小吃如时晨包子、芝麻烧饼和椽头蒸馍、蜜汁轱辘等在省内负有盛名。

1950年，辖区有餐饮网点713个，从业2100余人，绝大多数为私营商户。1956年，国家对私营工商业实行公私合营后，各县采取合作、联营的办法，形成统一管理，自负盈亏的

经济实体。1957 年,辖区共有各类饮食业商户 309 个,其中国营 73 个,集体(公私合营后的合作商店)236 个,营业额 444 万元。1958 年以后,因盲目追求国有化,各县合并商户,撤点并店,合作商点数量和营业额减少。1961 年,根据国家《商业工作四十条》的精神,重新组建合作饮食商店,满足市场需要。1962 年,餐饮业网点、从业人数分别达到 651 个和 3296 人。1965 年,经营网点 521 个,从业 3493 人。其中国营 55 个,合作商户 246 个。另有有证个体商户 220 个,从业 297 人。

1979 年后,国营、集体、个体餐饮业一齐发展,城镇和农村居民入市兴办小吃摊点,解决群众吃饭困难问题。辖区共有机构、网点 851 个,其中国营 71 个,集体 34 个,个体有证商户 746 个。1980 年,有机构、网点 1050 个,从业 5659 人,其中国营 219 个,从业 2356 人;集体 350 个,从业 2801 人;个体有证商户 481 个,从业 502 人。1985 年,国营餐饮业占主体地位,各县(市)饮食服务公司办有一批相对规模较大的饭店,如渭南市(今临渭区)东风饭店、大荔同州饭店、富平宴宾楼、华县新华饭店等。辖区共有餐饮业机构、网点 6774 个,从业 14094 人,其中国营 100 个,从业 941 人。各县(市)城区和城镇集市均有大批的居民经营小吃或地方特色饭食,发展早餐、风味菜肴,如富平太后饼、大荔带把肘子、韩城芝麻烧饼、渭南开包豆腐、蒲城椽头蒸馍等。1990 年,各类经济成份的餐饮业形成一定规模,共有机构、网点 6504 个,从业 16392 人。其中国有 122 个,从业 1146 人;集体 303 个,从业 1783 人;个体有证商户 6079 个,从业 13463 人。此后,地、县(市)餐饮业发展很快,酒店、宾馆、酒楼等附设的较大规模餐饮业占据重要地位。渭南市相继兴建了祥龙宾馆、桃园酒楼、天外楼饭店等,旅游景区华山兴办了华山饭店、金融宾馆、公安宾馆等餐饮企业。各县(市)和重要工矿集镇小吃夜市亦十分普遍。1995 年,国营餐饮企业部分改成股份合作企业和有限责任公司,大部分被个人或联营企业买断。全市餐饮业有机构、网点 7058 个,从业 18484 人,其中国有 107 个,从业 1268 人。2002 年,全市共有餐饮业法人单位 266 个,活动单位 333 个,加上个体经营户,总计有网点 10567 个,从业 33662 人。其中,国有企业 39 个,活动单位 65 个,从业 1449 人;集体企业 105 个,活动单位 164 个,从业 1275 人;私营企业 122 个,活动单位 177 个,从业 2874 人;个体商户 9895 个,从业 28064 人。

经营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渭南境内餐饮业基本上以个体私营为主,业户自营,少数雇工充任店员。1950 年,各县开办国营餐饮企业。1955 年,对私营餐饮商户经过清算核资、经济改组、调整网点,使之成为公私合营或合作饭店。1957 年,辖区餐饮业营业额为 783 万元,其中国营 284 万元,占 36.3%,集体(合作)499 万元,占 63.7%。1958 年至 1960 年,各县一度撤点并店,饮食业网点减少。1961 年,各县重点恢复合作饮食商店和个体摊点,分行业组成合作商店、夫妻店和个体摊点。1962 年,国家对国营餐饮业的利润,实行企业与财政分成的新办法。辖区餐饮业营业额增至 1318 万元。1965 年,餐饮业网点、从业人员增加。营业额 988 万元。1966 年 5 月后,有的合作饮食店过渡为国营,餐饮业不办喜庆宴席,饭馆让顾客自己端菜洗碗,服务网点减少,质量严重下降。1970 年,辖区餐饮网点和从业人员分别比 1965 年下降 59.4% 和 15.7%,营业额 548 万元。

1979年后，各县城和集镇办起了宾馆、饭店。国营餐饮网点和规模也有所扩大。1980年，辖区餐饮业营业额2660万元，其中国营803万元，集体261万元，个体1596万元。1985年，餐饮业网点遍布城乡各地，群多吃饭难的问题基本得以解决，营业额达到4982万元。此期，在恢复发展传统名菜、小吃的同时，各县（市）引进天津“狗不理”、“大麻花”、山东“德州扒鸡”和四川“担担面”等名特菜肴和小吃，丰富了餐饮业市场。国营企业在经营管理上多数采取了承包责任制，提高服务质量，参与市场竞争。1990年，餐饮业社会投资扩大，规模和经营档次也快速提高，供应品种丰富，经营管理方式灵活，与旅行住宿、游乐等服务融为一体。辖区营业额24008万元，其中个体和私营营业额20942万元，均占总数的90%以上。1991年后，私营和联合体、合股人投资的餐饮企业发展迅速，一些国营企业、事业单位亦投入较多的资金相继兴建了一批宾馆、饭店、酒店等，多种服务项目相配套，尤其以华阴、韩城等市旅游风景名胜区和交通枢纽县（市）最为突出。1995年，辖区餐饮业营业额29845万元。其中国有企业122个，从业1146人，营业额2842万元。1996年，凤凰宾馆和华山金融宾馆首次被省旅游部门评定为二星级企业。同时，投资4000多万元，内设网球场、游泳池，共有180间客房的渭河花园酒店建成。1997年，该酒店被国家旅游局评为三星级宾馆。1998年，国有澄城县饮食服务公司经股份制改造成有限责任公司，从事餐饮、旅店、摄影、美容美发等多项服务，产权明晰，政企分离，科学管理，150名职工积极性得以发挥，当年盈利。2000年后，企业资产实现保值增值，股东投资回报率60%以上。2002年，全市餐饮业营业额10.3亿元，其中国营企业643万元。渭南花园酒店、祥龙宾馆、华山金融宾馆、韩城银河酒店、蒲城兴隆温泉酒店被评为三星级涉外宾馆（饭店、酒店）。

第二节 服 务 业

渭南境内服务业与餐饮业同时产生。古代官吏商贾等外出，除官员由驿馆接待以外，多数行旅主要依靠关津要道、州府、县城和路边的小店歇息。明清时，关中重镇同州旅店、客栈很多，车马行人住宿十分方便。理发、修理小摊贩在各县城镇亦为数不少。民国时期，始出现了洗浴、照相等业。

1950年，辖区服务业均为私人经营，有网点359个，从业902人。1956年，经公私合营后，有国营和集体、合作服务网点220个，主要有旅店（馆）、照相、理发、洗澡等行业，从业876人。1965年，有网点195个，从业1227人。各县城有国营旅社、集体合作照相、理发、修理、洗浴等店（铺），集镇服务业则多由各供销社经营。

1979年后，国营、集体（合作）、联营（户）、个体服务业增多，方便群众。辖区有服务网点705个，从业2548人。此后，经济活跃，服务市场需求旺盛。新兴的电器修理和其他服务业兴起，个体、私营服务业网点增加很快。1980年，服务网点增为783个，从业2831人，其中国营、集体229个，从业1042人。1981年，辖区有服务业网点1015个，从业4060人。1985年，有网点4897个，从业11450人。1990年，有各类服务网点3201个，从业7033人。其中国营1091个，从业2903人；集体947个，从业1321人。20世纪90年代，

服务业行业增多。渭南城区和各县(市)相继建成了一批集餐饮、住宿、休闲、娱乐于一体的酒店、宾馆、饭店。1995 年,各县(市)出现舞厅、酒吧、桑拿浴、KTV 和夜总会等娱乐业,供人们休闲娱乐,许多宾馆饭店均附设娱乐场所。辖区有服务(含娱乐)业网点 5942 个,从业 18142 人,营业额 1.84 亿元。其中私营、个体或联营网点 3421 个,从业 9284 人,分别占网点总数的 58% 和 51%。1996 年后,国营服务企业改制,采取合股、兼并、租赁、拍卖或其他形式,组成新的经营实体,提供各类休闲娱乐和保健服务。传统的理发行业多被美容、美发店所替代。浴池服务亦由单一洗澡经营向桑拿、按摩、奶浴、足浴等多种保健服务发展。2002 年,全市有各类服务、娱乐业经营网点 8494 个,从业 24817 人,营业额 5.6 亿元,其中有限责任公司、私营个体、合作等网点 7246 个,从业 21456 人,营业额 4.2 亿元。

照相

1949 年以前,辖区有照相馆 2 个,从业 6 人。

1950 年,照相行业有个体、私营网点 33 个,从业 97 人,营业额 14.5 万元(新币,下同)。1957 年,辖区有照相服务的国营和合作经营网点 23 个,从业 153 人,营业额 23 万元。1975 年,有经营网点 22 个,从业 192 人,营业额 34.7 万元。1978 年,经营网点为 19 个,从业人员 245 人,营业额 65 万元。

1979 年后,照相业以个体商户为主,城乡(集镇)发展很快。同时,逐步以彩色照片代替了黑白照片。20 世纪 80 年代末,黑白照片基本退出市场。1990 年,有照相业经营网点 407 个,从业人员 870 人。1992 年,辖区照相业器材、人员和设施都有了较大变化,婚纱影楼和特种照相业开始兴起。1995 年,有经营网点 814 个,从业 1547 人,营业额 3256 万元。此期,照相业范围逐步扩大,除设有艺术照、婚纱照、庆典照、儿童照之外,还兼营出售照相和胶卷等摄影器材。2000 年,数码照相业务兴起,全市照相业有网点 1245 个,从业 1860 人,营业额 4358 万元。2002 年,全市共有照相业网点 1290 个,从业 1900 余人,营业额 4590 万元。

理发

清初,统治者迫令汉人改变习俗,剃发梳辫,理发业在辖区逐渐发展起来。民国末期,辖区县城理发店铺(担子)44 户,农村则多由理发手艺人挑担串乡走户,揽活谋生。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剃头、推头、理发逐渐演变成为重要的服务性行业。1950 年,辖区有个体理发业经营网点 124 个,从业 287 人,经营额 21 万元(新币,下同)。1957 年,各县组建了国营、合作理发经营网点 81 个,从业 272 人,经营额 23 万元。1965 年,有理发业经营网点 81 个,从业 447 人,经营额 39.2 万元。1978 年,有网点 46 个,从业 384 人,营业额 38 万元。

改革开放后,以个体经营为主,理发业快速发展,网点深入乡镇和村庄,而且美容服务种类增多,洗、理、吹、烫一条龙服务。1990 年,辖区理发业经营网点为 1482 个,从业 2980 人。1992 年以后,各县(市)出现了如华特美容美发、从头做起美容美发等联营或私营企业。1995 年,全市共有理发店 2590 个,从业 6840 人,营业额 5180 万元。2000 年,渭南市和各县(市、区)城区涌现了大量的美容、美发小店,甚至美容美发一条街。全市共有美

容、美发店2980个,从业7180人,营业额6440万元。另有一些从事婚礼化妆的专业美容店。2002年,全市共有美容、美发店3250个,从业8260人,营业额7590万元。

洗浴(按摩)

民国时期,渭南境内有浴池两个,均为私商经营。

1950年,辖区各县有浴池业经营网点7个,从业50人,营业额4万元(新币,下同)。1957年,一些县饮食服务公司开办了国营浴池,辖区共有浴池9个,从业78人,多数为合作性质的服务商户。1965年,有国营、合作浴池经营网点13个,从业76人,营业额8.6万元。渭南城区瑞芳泉浴池系规模较大的洗浴业。1978年,辖区有浴池9个,从业96人,经营额18万元。

1980年以后,各县政府招待所和国营旅(饭)店先后兼营洗浴业务。1982年,渭南地区饭店专门修建浴池,对外营业。1984年,辖区共有专业浴池18个,从业210人,营业额54万元,其中国营14个,从业168人,营业额42万元。1990年,洗浴出现桑拿、按摩于一体的保健服务,个体和联营的专业洗浴遍布各县(市)城区和重要集镇。渭南城区规模较大的有金龙洗浴、畅园洗浴等。辖区共有浴池68个,从业890人,营业额580万元。此后,各大宾馆、饭店同时设立洗浴间或标准客房,附设洗澡设施。2000年,全市各地专门的洗浴中心陆续增加,洗浴项目发展到牛奶浴、盐浴、花瓣浴、足浴等保健洗浴方式。各县(市、区)重要城镇交通要道和农村兼业浴池亦较为普遍。2002年,全市共有浴池110个,从业2300人,营业额1220万元。

旅社、宾馆(酒店)

渭南境内的旅社(店)业起源很早。明清时,各县城、集镇和水陆码头均有客店(栈)、大车店和旅馆,同州、华州(城)尤多,凡数十家,但均为个体小店。民国时期,各县城和集镇均设有客商行旅人和车马寄宿旅店(车马大店)。

1950年,辖区有个体旅社业经营网点195个,从业468人,营业额38.7万元(新币,下同)。1957年,经社会主义改造后,国营和合作旅社业经营网点为135个,从业人员512人,营业额94.3万元。除县城外,各重要集镇的旅社业由供销社经营。1978年,辖区有国营合作旅社业经营网点62个,从业851人,营业额255万元。

1980年,各县和城镇私营、个体旅社业大量兴办,满足市场需求。辖区有旅社(店)网点131个,从业1031人。此后,城乡经济放开搞活,各县(市)客流量增加,城区街道办事处(镇)农户继续兴办了不少旅店(馆、社)和招待所。各旅游景点也大量开设店铺,招待旅客。1984年,华阴县华山和韩城市司马迁祠墓景区附近旅馆业有10余个。其中又以华山文教招待所、西岳饭店规模较大。1985年,辖区旅社经营网点为241个,从业1325人,营业额680万元,其中国营89个,从业985人,营业额480万元。华山景区住宿网点8处,有床位1549张。1986年,渭南市(今临渭区)饮食服务公司投资1080万元,兴建境内最大的高层建筑凤凰宾馆(后因故停办)。1988年,华山景区投资1200万元,兴建华山宾馆。1990年,辖区有旅社业经营网点574个,从业2021人,营业额2468万元。其中国有网点92个,从业人员840人,营业额520万元。1992年后,旅游业发展较快,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和私营企业建设了一批规模较大,兼营餐饮、洗浴等服务的宾馆、饭店。渭南市天

外楼饭店、祥龙宾馆，华阴市华山宾馆、公安宾馆、金融宾馆，韩城市韩城宾馆，大荔县黄河饭店、晏宾楼、招待所等先后开业。国营华山宾馆位于华山脚下，拥有客房223间(套)、床位500多张，并设有豪华套房、多功能服务厅、大小会议室，兼有住宿、餐饮、洗浴(桑拿)、卡拉OK等多种服务功能，为境内最早的涉外定点宾馆。1995年，各县(市)先后建成一批高档次的宾馆、饭店和酒店，住宿服务向办公、娱乐、休闲、渡假和大型庆典活动多方向、多功能、系列化发展。辖区共有旅社、宾馆、招待所694个，从业2010人，营业额9810万元。其中规模较大的34个(涉外定点单位12个)，有床位7200张。1996年，韩城市陕西银河大酒店建成营业，楼高14层，有标准间、双套间和多套间(总统间)等各类套房，床位350张，设有餐厅3个，容纳300多人使用的多能厅和大型舞厅，内部设施高档豪华，电梯、中央空调、中央音响、电子门锁、烟感报警器、消防自动喷淋系统一应俱全。此后，渭南市渭河花园酒店、绿洲酒店、景和酒店等高档宾馆等亦相继开业。1997年，华山景区内有宾馆、酒店229个，拥有床位4620张。其中山上床位930张。2000年，全市有旅社、宾馆(酒店)985个，从业4801人，营业额18940万元。渭南市渭河花园酒店、祥龙宾馆，华山金融宾馆，蒲城兴隆宾馆，韩城银河酒店五家被评为三星级宾馆。2002年，全市有旅社、宾馆(酒店)1075个，拥有各类床位1.5万张。从业6904人，营业额18940万元。除5家三星级外，韩城、金陡、黄河、盛源、陶艺、莲花、龙首、银花、金穗、金塔、凤凰、东府13家宾馆、酒店(饭店)为二星级涉外定点单位。

第九编 旅 游 业

渭南境内山川秀丽，文化积淀深厚。五帝时期，黄帝、尧、舜均在华山有过活动。公元前221年，秦始皇帝统一六国后，曾数次东巡，祭祀华山。后世各朝，帝王将相祭拜华山，文人墨客游乐揽胜亦开旅游之风。至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前，旅游仅为上层社会达官显贵和富豪所享，一般百姓很少问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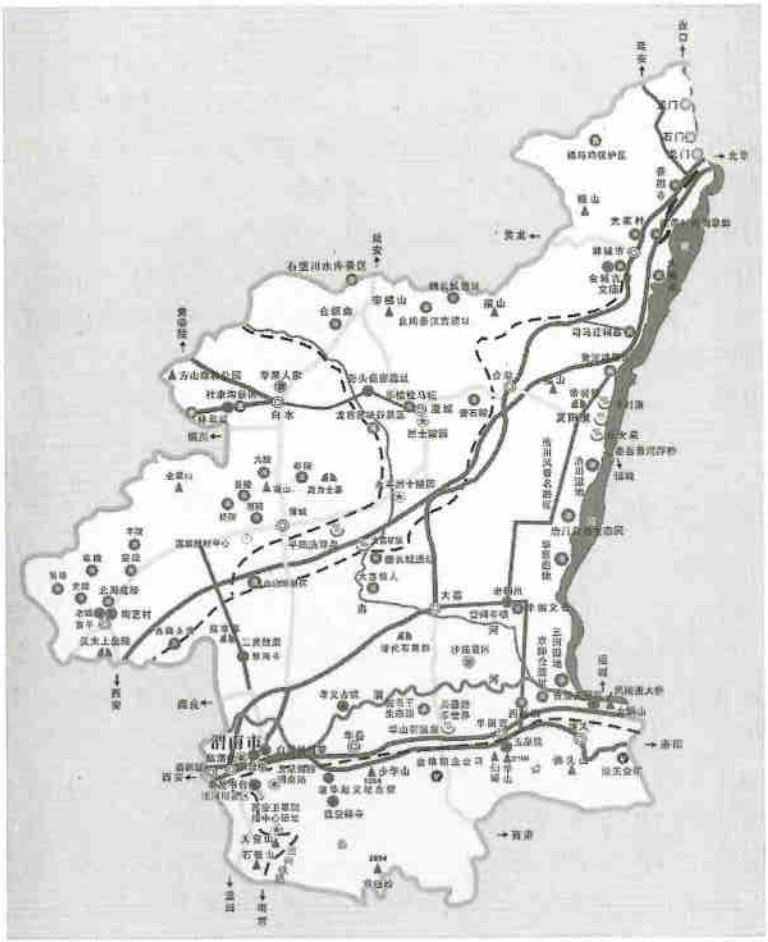

渭南市旅游交通示意图

20世纪50年代中期，党和人民政府重视旅游景观，渭南辖区开始研究保护和修葺文物遗迹。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旅游景观景点遭严重破坏。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旅游业被列入地、县政府议事日程。1982年10月，华山被批准为国家风景名胜区。此后，韩城市又被国务院批准为国家历史文化名城，政府和旅游部门多次组织专家、学者调查、研究旅游发展战略。1990年，华阴县改设为市，提出了以旅游产业为主的战略规划。渭南、韩城、华阴、大荔等县（市）均加快了旅游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扩大接待能力。90年代后，旅游开发投资增加，相继完成了华山黄甫峪旅游专线公路、合阳洽川风景区以及其他景区基础设施等重大项目。截至2002年，全市累计筹集资金3.8亿多元，建成旅游景区4个，完成大中型旅游开发项目35个，

景点120余处，形成以“南山、东水、北人文”大三角旅游环线，从业人员2.5万人；有旅游业固定资产50多亿元。是年，旅游业总收入12.5亿元，已经成为渭南国民经济新的增长点。

第一章　旅游资源

100万年至200万年前，渭南境内大荔洛河岸边即有“大荔猿人”繁衍生息。一万年左右的新石器时期，临渭区史家、华县老官台村落遗迹也留下了灿烂的远古文明。此后，以周、秦、汉、唐为主的封建王朝遗留有文化古迹5459处，其中重点文物保护单位409处（国家级24处）；馆藏各类珍贵文物21025件（组），其中国家一级文物44件，二、三级945件。境内自然地形多种多样，山、川、河流、林草等自然景观奇特。其中，又以西岳华山和中华母亲河——黄河最负盛名。同时，还有以渭华起义旧址为代表的大批现代革命遗迹，形成了自然、人文景观和现代革命景观相结合的多种旅游资源。1957年，辖区各县对主要旅游资源进行了首次调查。1976年和1996年，渭南行署（市政府）又分别进行了两次普查，并按山、水、人文特点及地域特征划区域制订规划，进行有计划的开发。

第一节　秦岭北麓山林风光带

秦岭北麓东起秦岭山脉东端潼关县的佛头山，西至临渭区南端的石鼓山，东西绵延100多公里，南北宽约40公里，总面积约1000平方公里。地质由太古代、元古代和震旦亚代的地层及岩浆岩浸入结构组成，几经地壳运动，形成了东西向隆起的长岭。太古界太华群高度4000米以上，出露于秦岭北坡一带，表层东西向延伸。太华亚群岩层，厚度在1500米以上，中太华亚群高度在200米～500米，上太华亚群厚度3000米。震旦亚界长城系分布于太华山、老牛山和金堆城，岩层分布厚度不一，出露多处。新生界第三系岩层出现于山地边缘，第四系分布于山间崖洼地及山麓。复杂的地形、地质构成了境内奇石、山峰、幽谷、溪流以及由此而形成的云雾、森林等自然景观。古代，华山（太华山）、少华山在公元前三世纪的《山海经》中已有记述。汉武帝元光年间（前134～前129），为敬拜山神，于华山黄甫峪口建“集灵宫”，后改建为“西岳庙”。后世经人类社会活动，产生了众多的人文遗迹寺庙、庭院、林景和近、当代革命遗址，共同组成了秦岭北麓山林风光带。

带内自然景观以西岳华山为主体，整个山体是太华群古老变质岩系中的一个巨大的花岗岩。奇险雄秀的落雁、朝阳、莲花三峰突兀壁立，势如刀削。三峰之前还有玉女峰等诸峰，亦峭拔险陡，怪石林立。山中气象多样而富于变化。山顶气温低而降雨量多。三峰一带风、云、雨、雾变幻莫测，赋予秀丽多姿的动态特征。随着四季和时日变化，云山雾海、日出日落景象瞬息万变。华山土壤为酸性泡土，雨量充沛，有利于植物生长，现有乔木100余种，多姿多态。华山松挺拔通直，姿态雄盛，为华山所独有。山间盛产胡桃（核桃）、

柿子、银杏等。华山药材黄精、灵芝等之名贵，历来为人们称颂。山林栖息动物鸟兽虫鱼种类繁多。其他山体如华县少华山，临渭区石鼓山、天留山，潼关佛头山和仙峪、蒲峪、瓮峪、剑峪、小敷峪等18条峪深山高，石奇、水清、林茂，环境幽静，和秦岭北麓一带的农、林、牧生态特色一起可开发为休闲渡假型旅游观光区带。

带内人文景观以华山道教活动遗迹为主，庙宇亭阁古建筑有40多处，摩崖石刻3000余条。秦汉以来，与华山有关的神话传说和民间故事流传极广。山上建筑依山就势，巧为构筑。山下建筑有玉泉院园林建筑群和西岳庙。西岳庙形似北京故宫，门、殿、坊、阁、楼宏伟壮丽，庄严肃穆，精美绝伦。同时，区带内有秦焚书坑儒的焚书台、魏长城、汉华仓遗址以及唐、宋、明、清各代的碑刻禅院等多处人文资源。

带内地方文化内涵丰富。有东汉时杨震父子兴教的讲学馆，华阴、华县素鼓、老腔、皮影和迷胡，以及华县的民间社火高跷、芯子、龙灯、马戏和婚丧嫁娶的礼馍（面花）等，极具文化底蕴。

此外，带内还有现代革命传统教育基地——渭华起义纪念馆等革命遗址。

第二节 黄河大峡谷湿地风光带

渭南辖区地处黄河中游中心地段。黄河由延安入境，流出韩城龙门后进入平原，渐为宽阔，再经韩城、合阳、大荔、潼关，出境入豫，南北长100多公里，东西宽约10公里。由于地形地势的历史变迁，形成了以合阳洽川为主体的黄河中游500多平方公里的湿地自然风景，内有峪谷、滩堡、沙洲、濮泉和芦苇、荷花生态奇观及人类社会活动形成的古代政治、军事、经济、文化遗迹以及革命纪念园地等，构成了别具一格、风格独特的黄河大峡谷湿地风光带。带内自然景象主要为四处：

一是秦晋大峡谷。为黄河流域秦晋高塬间最壮观、最宽阔浩瀚的景色；二是龙门胜景。龙门即禹门口，传说系夏禹所凿。龙门形制如闸口，扼黄河咽喉。上游为石质崖岸，两山对峙，相距百米，河水在四百米深的峡谷中咆哮奔腾。古代船工到此，提心吊胆，即“船走禹门口，如从地狱走”之险要形势。出两山之后，凶猛的河水骤然变得无声无息，缓缓流动，弥漫浩淼，两相反衬，蔚为神奇；三是石门壮观。从龙门逆水而上，黄河滚滚激流变成一束，从60米宽的峡谷中喷出，两岸岩石壁立千仞，形若其门，故曰“石门”，构成了一处奇特的龙门、石门、孟门山河胜景，山水壮美，堪称“北国小三峡”；四是黄河湿地景象。黄河纵贯渭南辖区东北部最阔宽的地段，形成韩城龙门到潼关百余公里的北方重要湿地。其中以合阳县十里洽川为核心，呈现出自然和原始的秀美。湿地中濮泉如颗颗明珠，镶嵌在碧绿的千顷荷花塘和万顷芦苇荡中。泉水为地热喷泉，形成泉涌湖美的景观。20世纪50年代，三门峡水库修建后，河床逐年淤积，淹没区扩大，黄河明代故道（今大荔华夏至朝邑段）成为一条南北长15公里、宽约1公里的常年积水漕，加上其他岸崖、老滩等河漫滩地，地势略低于黄河河床，构成黄河、渭河、洛河三河沼泽湿地。1982年，陕西省自然保护区区划办公室在调查研究后，决定建立含大荔、潼关、华阴3县沿岸的“陕西省渭南三河湿地自然保护区”，总面积39000公顷。2000年，湿地面积扩大，含韩城、合阳两

县，为67600公顷。湿地由河流水面、河心洲、沼泽、滩涂平原构成，其中沼泽地10801公顷，占16.1%，池塘857公顷，占1.3%。湿地生物种类繁多，有种子植物20科100余种，以草本占优势，乔、灌木和经济植物多种多样，并有丰富的芦苇、碱莲、草甸、拐柳等群落；有脊椎野生动物5纲27目66科247种，其中鸟类16目36科135种。特别是水禽有64种，属国家Ⅰ级重点保护的珍禽有黑鹳、白鹳、丹顶鹤等6种，Ⅱ级重点保护珍禽有白琵鹭、灰鹤、大天鹅等20种。据专家考察，湿地系中国内陆鸟类迁徙通道上的重要驿站和栖息地。

黄河湿地的河滨自然生态环境和沿岸潼关古渡、夏阳古渡、龙门古渡以及周边境域内大荔猿人、古莘国遗址，韩城、合阳县的古代建筑群等构成了独有的黄河大峡谷湿地风光带。

第三节　渭北人文风光带

渭南辖区渭河以北韩城、澄城、蒲城、合阳、富平、白水、大荔等7个县（市）多数地处渭北高原，文化底蕴深厚，系人文资源集中地域。其中又以名将、名相、名臣遗迹和帝王陵墓、古代建筑最为驰名。唐帝陵占全国一半以上，元代建筑占全国六分之一，有历史文化名城3座，国家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24处，集中分布于西起白水、富平，东到韩城一线的乔山一带，呈东北西南走向，长达百余公里。

韩城历史文化名城

韩城在战国时置夏阳县，隋时设韩城县，为汉代太史公司马迁故里。司马迁因编修《史记》而闻名于世，被尊为“史圣”和世界历史文化名人。死后，其祠墓始建于西晋永嘉四年（310），宋代立有碑石。祠墓内有司马塑像、寝宫、献殿、山门等。其墓冢建于元代，后世人称“八卦墓”。历经明、清各代数次重修，建成了雄居高岗的祠墓和碑楼等古迹，并保存有楹联、碑刻、题书等颂扬史圣的大量文物。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人民政府曾多次拨款重修，加固和保护。司马祠墓所在山岗称“司马坡”，山坡及脚下已绿化、整修为陵园区，除原有文物、遗址外，还展出了现代学者研究的大量成果。太史祠东南200米处还有汉武帝行宫“挟荔宫”遗址，东北向为黄河少梁古渡。

韩城古代建筑保存甚多。市内金城区有保存完好的古典铺石和木质阁楼一条街，长约120米，并有各类元代建筑20余处、35幢，建筑朴实完整。其中又以法王庙、普照寺、三清殿、三圣庙、关帝庙等五庙最具史学和观赏价值，均系国家及陕西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明代古建筑以完整的庙宇建筑为主要代表，颇具幽古谧静之风。同时，市内还有保留完整的清代村落党家村、赵家寨等多处民居村寨，古朴典雅，门、院、庭、祠、楼、碑、阁等各类建筑集中了明清及其以前各代艺术精华，被国内外学者誉为“东方人类古代村寨的活化石”，其中党家村已被国务院列为第五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此外，韩城市还有其他古遗址26处，古墓葬7处，石刻5处，革命纪念地2处。整体开发利用后，可形成景观多样的人文观赏带。

蒲（城）富（平）帝王将相陵墓群

渭南辖区西周后长期处于畿辅之地，为帝王将相陵墓集中分布地区。战国时，秦王政

重用大将军王翦、王贲父子二人。王翦死后，葬于富平县城东北20公里处的到贤乡巨贤村，留有梅园形墓冢。汉高祖刘邦即位后，于万年县（今富平县境窦村镇东南）为其父刘灿修建“万年陵”。后世，西魏文帝远宝炬永陵、北周文帝宇文泰成陵亦先后筑于渭北高原上。其冢高大，封土宽广，供人祭祀。唐代，从唐中宗李显起，到唐懿宗李漼有十位皇帝先后筑陵园于蒲城、富平县东西数百公里的地带，俗称“唐十陵”。帝陵均以唐典制为准，陵墓依山而建，凿石为穴，筑有围墙，建有献殿、阙楼等；四面均设盖门楼，各门有精美石刻，造型有翁仲（石人）、石马、石狮、石鸟和华表等，高大雄壮，威严如仪，显示了唐代成熟的雕刻艺术成就，十分壮观。历经战乱，损毁严重，但仍具史学、文化艺术价值。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省人民政府和国务院先后分批公布为陕西省和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并进行了试验性质的探测发掘和修葺，加上其他人文遗址，极具旅游开发价值。

渭北古代建筑群

蒲城、富平、白水、澄城等县古代庙宇、阁楼、塔寺众多，风格各异。中华汉字始祖仓颉，相传生于黄帝时代（前30世纪），古阳武（今白水县杨武村一带）人。仓颉庙始建于东汉年间，位于白水县史官乡，庙宇、墓冢和碑石至今保存完好，为世界著名的文化遗迹。其他如澄城岳楼，蒲城文庙、寺塔、清考院、关圣庙，富平金铁佛寺等古代建筑及其遗迹均有重要历史、文化价值。

第二章 景区景点

古代，渭南境内的华山已成为帝王祭祀、活动之地。隋唐时，诗人李白、杜甫等曾登山并赋诗。宋元时，司马迁祠墓亦成文人瞻仰景点。明代，著名地理学家徐霞客登华山后，曾记曰：“未入关，百里之外，即见太华，兀出云表。”后世各代直至民国期间，华山景区游人和香客不断。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各县对主要旅游景观进行调查、规划后，确定了保护等级，公布了保护范围，并着手进行绿化，初步形成游览景点。“文化大革命”期间，原有旅游景观遭到严重破坏。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各地旅游资源和景观受到地、县两级重视，着手修复、开发和利用。1982年，韩城司马迁祠墓，经逐步修建，与韩城文庙、龙门等共同形成龙门——司马迁祠墓风景名胜区。是年10月，华山风景区被国务院颁布为首批国家风景名胜区，开始整修扩建，成为国内著名游览区。1991年，又被国家旅游局评为全国四十佳旅游胜地之一。1995年，合阳县以洽川为重点，开发黄河湿地自然风光带。1997年，被批准为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2000年，华山风景区被国家旅游局评为AAAA级旅游区。2002年，境内初步形成了“南山、东水、北人文”的三角旅游区域，开发为各具特色的四大风景名胜区。

第一节　华山风景名胜区

华山风景名胜区，东起华阴市瓮峪，西至黄甫峪，南及秦岭腹地，北接渭水，方圆百余公里。秦代，华山始被帝王祭拜，宋元时成为道教全真派发祥道场。后世，直至民国，朝廷（政府）显贵要员多慕名登山揽胜，僧道亦占据寺庙修行。20 世纪 80 年代初至 90 年代，华山及其景区内的庙宇、殿阁和上山通道等游揽设施逐步修复，并对景区进行深度开发。华山成为世界名山，它以其山峰之险峻、庙宇建筑之巍峨和道教神话传说之神奇融为一体，和周围的景观、景点构成了一个自然与人文相结合的风景名胜区。除主要景观华山、玉泉院、西岳庙三组以外，还有魏长城、汉华仓遗址、古潼关、潜龙寺、少华山等延伸景点。渭南市与西安市共同形成陕西西安至河南洛阳——秦汉唐古道国际国内旅游热线。

华山

华山为中华五岳之一，古称太华山，为景区主体。南依秦岭，北临渭水，雄踞关中平原东部，以“奇险天下第一山”闻名于世。“太华之山，削成而四方，其高五千仞，其广十里”（《山海经》）。山势“奇拔峻秀”，浑然一体。主要景点为形若莲花状的五峰，其中主峰落雁（南峰，海拔 2160.5 米）、朝阳（东峰，海拔 2053 米）、莲花（西峰，海拔 2082 米）三峰呈鼎形相依，是为主峰。中峰（玉女）和北峰（云台）相辅，还有七十多座小峰环卫而立，宛如层层花瓣。各峰耸峙雄立，高插云霄，宛若天外飞来。最高者南峰，形如刀削，壁立千仞，独具雄资。登临绝顶，环顾四周，层峦叠嶂。唐代诗人杜甫《望岳》诗曰：“西岳陵赠竦处尊，诸峰罗立似儿孙”。环绕主峰的山峰还有三凤山、玉柱峰、白云峰、三公山、蜡烛峰、凤凰山、狮子岭、北斗坪、北直岩、虎头峰、王刁岭、梁张山等，各峰山势陡峭，各具姿态，极难攀登翻越。华山峪原为攀登华山的唯一通道。1949 年 6 月，人民解放军路东总队侦察参谋刘吉尧曾率领 10 名战士，由华山东侧的黄甫峪悬崖处独辟一条上山险道，消灭了盘距华山、企图凭借天险负隅顽抗的国民党韩子佩残军，传为“智取华山”佳话。1996 年，黄甫峪沿“智取华山”上山险道处，建成悬空索道，结束了“华山自古一条路”的历史。独步游人攀登华山，自山下玉泉院入华山峪，经青柯坪、千尺幢、百尺峡、老君犁沟、上天梯、苍龙岭、长空栈道、鹞子翻身等 10 余处奇景险道，直趋绝顶。由峪口到峰顶相距不过 10 余公里，而高差 1700 余米。各主要山峰上均建有庙宇神坛或亭、台、楼、阁，每处均有神奇传说和道教遗迹。山峰崖面到处有摩崖石刻，尤以落雁峰仰天池和莲花峰的石刻书法金石精美绝伦，被誉为露天书法展览馆。山石景致融自然与人工为一体，构成一连串千奇百巧、鬼斧神工的奇境。

玉泉院

玉泉院位于华山脚下，是华山道教活动的主要场所，也是游览华山的必经之地。为园林式建筑，设计精巧，布局严整；巨石盘陀、玉泉萦回，古树虬蟠，绿荫蔽日，幽静谧美；更有长廊、碑石题记，雕梁画栋，亭榭相望。院内主要景点为石舫、无忧亭、山荪亭、无忧树、玄峡、希夷洞、华陀墓碑、七十二窗长廊、十二洞等胜迹。

西岳庙

西岳庙位于华阴市区东2公里处，距玉泉院7.5公里。始建于汉武帝元光初，选址黄埔峪口，名曰“集灵宫”。汉桓帝刘志迁今址，更名为“西岳庙”。后历代帝王祭祀山神，多次重修、扩建。清乾隆四十二年(1777)修葺后占地186亩(12.4公顷)。庙内建筑雄伟壮观，规模宏大。为重城式设计，布局严谨，形似宫殿，阁楼巍峨，有“陕西故宫”之称。建筑群坐北向南，面向华山主峰。主要景点有8处：第一为最南端的灏灵门，上书“敕修西岳庙”。门前有座高6米，长30米的九龙琉璃影壁。第二为主城的瓮城，类似北京紫禁城的大门，分主楼与陪楼，其势雄壮，登城可俯视西岳庙全景。第三为棂星门，系单檐歇山顶式七间三门琉璃瓦建筑，上雕九个精致龙头，深坊、斗拱匹配十分得体。第四为庙内独特的四座牌坊建筑，排列在庙的中轴之上。以明万历年所建的“天威咫尺”最为壮观，石梁、石柱、石枋组合，圆雕、浮雕、透雕、残雕多种技法配合，巧夺天工。第五为琉璃瓦单檐歇山顶式正殿大门，原称“重门”，后改“金城门”。结构精巧，用檀、垫、枋等承托房椽。第六为灏灵殿，为帝王行使祭祀礼仪的宫殿。面阔7间，进深5间，飞檐高耸，雕梁画栋，金碧辉煌，整个建筑坐落在石条砌成的月台上，规模宏大，殿内有“西岳之神”祭牌，牌上有九条行龙，象征帝王威仪。第七为帝王寝宫、左右司房和御花园等。园内有苍松翠柏，娇柳古槐以及各种珍花异草等，高贵典雅、幽静宜人。第八为万寿阁，系高台古琉璃瓦重檐三滴水歇山式楼阁建筑，登阁可南望巍巍华山，北收黄河、渭河和洛河三水，东顾潼关，西眺终南山。

西岳庙东西厢房和通道内还存有珍贵碑碣200余通。最早为东汉桓帝延熹八年(165)四月所立的“西岳华山庙碑”，最大为唐开元十二年(724)所立的“华山铭”残碑。另有历代帝王、名仕和书法家书写碑石或题祠，极其珍贵。同时，庙内有数百株古柏，挺拔、苍劲，相传为西晋时所植，故称“晋柏”。

魏长城与汉华仓

春秋战国时的魏长城南起玉泉院涧西的朝元洞之西，依地势蜿蜒北上，经大荔、澄城、合阳直到韩城的黄河西岸，全长约150公里。因早于秦万里长城，多次损毁。今华阴市境内有残迹8处，从朝元洞至古城，分布长约5公里。全部用细土夯筑而成，非常坚实。汉华仓遗址位于华阴市硙峪乡段家城村北瓦渣梁上，东西长1120米，南北宽700米，是西汉王朝一座大型漕运粮仓。

古潼关

古潼关为历史名关，北临黄河天险，南依牛头山塬，“山势雄三辅，关门扼九州”，为古长安之门户。临关可考的战事约40余次。古潼关城墙蜿蜒曲折于山河之间，周长6公里。门外横书“第一关”，门里额书“金陡关”，均为清乾隆皇帝手笔。此外，潼关一带的景观有守关十二连城，系古时潼关城顺禁沟西沿至秦岭蒿峪口建筑的12座峰火台，南北长约15公里，故称十二连城。潼关潮，位于潼关县港口镇，每天早上黄河之水暴涨，下午河水回落。晚霞余辉，潮涨潮落，为西北内河罕见的绝景。

藏龙寺和少华山

藏龙寺又名潜龙寺，位于华县东南秦岭北麓15公里的柳枝镇张家山。相传汉光武帝

刘秀曾逃于此，在洛阳称帝后，重修寺庙，取名“潜龙寺”。寺院坐北朝南，掩映在茂林修竹之中。寺院正中有精刻细塑的三尊大佛，东西有骑兽两匹。寺内有棵古槐长在古柏之内，人称“柏抱槐”，枝繁叶茂，独领风骚。另有明正统十四年(1449)铸就的铁钟一口，成化四年(1468)至清咸丰四年(1854)的历代碑石8块。寺旁有泉一眼，长年不涸。周围苍茫林海，郁郁葱葱。

少华山位于华县城东南5公里刘家河村南，为华山风景区西延景观。少华山东连小夫峪，西邻白石峪，由三个巍峨雄险的山峰组成，人称东峰、中峰、西峰。少华山亦以其险绝高峻而出名，主峰海拔1664.4米，与西岳华山山势相连，遥遥相对，并称“二华”，因低于华山，名曰“少华山”。

渭华起义纪念馆(碑)

纪念馆位于华县高塘中学内。1928年5月，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渭华起义爆发，工农革命军司令部曾设于此。馆内地面保留有起义者用砖铺成的“踏着革命先烈的血迹，前进吧”标语。1989年，渭华起义纪念馆落成。对面为渭华起义纪念塔，占地约900平方米，塔高19.28米，塔座五步台阶，塔徽为华山、渭水浮雕图案，正面刻着邓小平“渭华起义烈士永垂不朽”的题词。

第二节　韩城龙门——司马迁祠墓风景名胜区

韩城龙门——司马迁祠墓风景名胜区，北起黄河龙门，南至司马迁祠墓，南北长约40公里，西依梁山，东濒黄河，东西宽约25公里。汉代，夏阳县(今韩城市东南)因史圣司马迁故里而出名。宋、元司马墓祠渐成规模，成为历代文人敬仰拜谒场所。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经多次维修保护，趋于完善。1982年，被国务院公布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1986年，韩城列为中国历史文化名城后，连同金城古街、文庙、党家村村寨等元、明、清代古建筑群一起加以保护。1989年，陕西省人民政府批准“黄河龙门——司马迁祠墓”为省级风景名胜区。景区以人文景观为主，兼有黄河自然景观，景点繁多而历史文化深厚。

司马迁祠墓

司马迁祠墓位于韩城市南10公里芝川镇东南山岗上，东西长555米，南北宽229米，面积4.2万平方米。祠墓依塬而建，东临黄河，西枕梁山，芝水萦回墓前，雄伟而浑厚。整座祠墓由一组宋、元风格的古建筑群组成。牌坊、殿阁、山门基本完好。山下第一座牌坊面向东北，上书“太史司马迁祠”七个大字，建于清光绪十二年(1886)。穿过牌坊拾级而上，为第二牌坊，系明代以前木质建筑，上书“高山仰止”，背书“既景迺岗”，皆为《诗经》佳句。再过牌坊即为山门(原为第三牌坊旧址)，门阔一间，为宋代木质撩檐斗拱古朴建筑。过山门而上，为砖砌第四牌坊，坊高3.5米，上书“河山之阳”四字，出自《史记.太史公自序》。牌坊之上即为祠门，上书“太史祠”三字。由山门到祠门，砌有99个台阶。祠内四周筑有砖墙，院内古柏参天，苍郁挺拔，中为五间献殿。正中有砖筑神龛，内供司马迁泥塑彩像一尊。殿内悬有“文史祖宗”木质匾额，两边有木质楹联，上联“刚正不阿留得正气凌霄汉”，下联“幽而发愤著成史记照尘寰”。殿内四周陈设名人名仕吟咏太史功业的

碑石共66通,其中有史学家郭沫若1958年题诗一首。献殿后为三间寝殿,门书"君子万年"四字。

墓陵位于祠寝殿后,系砖砌蒙古包墓冢。墓前有"汉太史公墓"碑一通。南北两侧嵌有石碑千余块,均为后世重修和颂扬太史公之史料。1978年后,陕西省和渭南地区文物部门为弘扬司马迁和历代文化史绩,曾将韩城境内彰耀寺、三圣庙、禹王庙等寺庙山门迁建于司马祠内,并辟有司马迁生平、《史记》史料、古代碑刻等展览室,供游人瞻仰和史学家、建筑学家研究。

古代建筑群

韩城市境内有唐、宋、元、明、清古建筑35处,已形成的景观为金城古街、元五庙、明三庙等多处。

金城古街系金大定四年(1164)修建,故称金城。"城墙高3丈,东西1里242步,南北1里320步,周长6里650步",呈圆形平面,总面积62.2公顷。以南北两条街道为主,大街两侧布局大巷13条,小巷29条,原有格局基本保护完好。民国以前,商贾云集,贸易兴隆,人称"小北京"。现存的金城大街长1120米,两侧古店铺房舍栉比鳞次,多为传统的二层砖木结构,有店铺155家,民宅327户,古庙宇2处。整条街道呈龙形空间,格调独特,地面为石条铺就,古香古色。

元五庙中法王庙位于西庄镇,有前殿、献殿、寝殿,是一座木质结构建筑群,飞檐凌空,斗拱交错,雕刻精致,彩绘藻井,富丽堂皇。普照寺位于咎村乡吴村寨,大殿建筑五铺作法,双昂斗拱,殿内供奉如来、阿难、迦叶、文殊、普贤五尊菩萨,人物栩栩如生。三清殿位于象山脚下,树木成荫,庭院幽雅。三圣庙位于夏阳乡涧南村东,院落完整,有献殿、寝殿、配房等建筑。关帝庙位于苏东村,建筑完整,南北呈长方形,有献殿、寝殿、配房等。明三庙中文庙位于城内金城东学巷,为陕西第一文庙。建筑面积1800平方米,由四个不同院落组成。内有大成殿、明伦堂、尊经阁等,各院错落有致,古柏参天,宁静幽香,颇具古风。东营庙位于文庙以北,献殿、正殿、寝殿俱全,院落完整。城隍庙位于东营庙之北,保存有山门、第一、第二过庭,舞台、献殿、寝殿及左右峙楼。三庙浑然一体,幽静古朴,恬境意静肃然。

此外,元代大禹庙位于新城办事处北周原村东,始建于元大德五年(1301年),明代重修。有大殿两座和厢房、偏房12间,正殿有泥塑彩绘坐式禹王像和唐名将郭子仪像,两旁有泥塑彩绘小像,献殿前有两根白沙石柱。另有石碑一通。

党家村古寨

位于韩城市东北9公里处,西距108国道1.5公里,东距黄河3.5公里。始建于元代至顺二年(1331)。相传最早有党姓人从同州府(治所为今大荔县)朝邑县逃荒至此。明代,与山西洪洞县贾氏联姻后经商发迹,家世壮大。后于清嘉庆、道光年间大兴土木,兴建庄舍取名党家村。现居住有党、贾两族、320户人家,村舍主要为明清两代民宅"四合院",并有祠、阁、楼、牌坊等,民居特色显著。结构大多为单层砖木结构,也有两层的。平面构图为长方形,一般占地270平方米。村落总体靠塬畔而建,避风向阳,防水涝,并有防盗防匪通道。

村内民宅建筑风格在国内可和北京“四合院”相媲美，融汇了京、冀、晋、秦的特点，布局紧凑，古朴典雅，文化气息浓厚。门楼雕刻精细，门额字联约有400余条，文化内涵丰富。高门楼是民居的独特风格，装饰精湛，侧墙一般刻有诗文、图案或其他雕饰花纹。砖雕、木雕和石雕形式多样，太极八卦、万字纹、宝葫芦、琴棋书画、如意草等吉祥图文随处可见。村内大小巷道多系石条铺成，排水自成系统。20世纪80年代后，该村成为国内外专家、学者研究考察古建筑的重点。1989年，日本、英国建筑学会专家、学者多次研究后，认为是中国古代传统民居建筑中的一颗明珠。此后，陕西省将其列为“历史文化保护村”。

2001年，国务院将其列为第五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韩城市政府铺修了专用公路，供游人观光。

黄河龙门大桥

黄河龙门位于韩城市东北晋陕峡谷的南端，形如闸口，扼黄河咽喉，两山对峙相距144米，河水在400米深的峡谷中，咆哮奔腾，其势甚为壮观。古代，龙门为秦晋要道，由木船摆渡，山势险要，暗礁甚多，形同地狱。黄河出龙门后，河床由两山之狭谷突然变得宽阔，河水缓缓流动，弥漫浩淼。龙门东西晋、陕两岸山上过去曾建有大禹庙，皆依山而建，亭台楼阁俱全。每年古历三月，两岸同时有庙会相沿，可惜毁于战火。1949年9月，人民政府在禹门渡口架成100多米长铁索桥，支援大军西进。1973年7月，国家在禹门同时建成公路和铁路大桥，跨度144米，变禹门天堑为通途。禹门铁路、公路大桥和船渡一起成为晋、陕两省韩城、河津两市重要旅游景观。

第三节　洽川风景名胜区

洽川风景名胜区位于合阳县境东22公里的黄河之滨，南起潼关，北至合阳东雷，长约130公里，东西宽约10公里，面积约165平方公里，是黄河流域最大的河滨湿地和温泉湖泊型游览区。洽川胜景夏代已出名。《诗经》首篇《关雎》即出于此。宋大中祥符四年(1011)，真宗到此观瀵泉。后景区衰落。20世纪80年代，成立“陕西省渭南三河湿地自然保护区”后，有关部门着手重新开发。

1992年12月，合阳县东王乡最早开发“处女泉”景点。1995年2月正式开发基础设施，陕西省省长程安东题书了“黄河中游一奇观”景观名称。9月，省政府批准合阳洽川为省级风景名胜区。1996年7月对游人开放。2000年，合阳至洽川旅游公路建成后，洽川风景区与华山、黄河龙门——司马迁祠墓两大景区相连，成为陕西省东部旅游热线。景区内以黄河湿地自然风光为主，兼有众多的人文风光。

黄河沼泽、滩涂

以黄河西岸南北长约130公里狭长的沼泽、滩涂地形为主，由沼泽、河心洲、滩涂泛洪平原阶地组成。林草丰盛，芦苇茂密，鱼塘港湾纵横其间。由于自然环境适宜，栖息着大量飞鸟水禽和丰富的鱼虾，呈现着自然原始美趣。游人可漫步其间，亦可划舟荡漾休闲，尽收鸟飞高空、鱼跃碧波之美。冬春季节，还可见到国家珍稀鸟类丹顶鹤、大天鹅和黑鹤等盛景。滩涂内沙洲在景区随处可见，与岸边林带、农田构成了黄河岸边秀丽的自然生态

和田园风光。

洽川七瀵(泉)

洽川瀵泉为地热泉,水温在31℃以上,由地下涌出,大如车轮,状如沸汤,蔚为壮观,镶嵌在洽川十余里的荷花塘和芦苇荡中,成为"瀵堤烟柳"独特的自然景观。瀵泉共七眼,其中以东王乡处女泉最为神奇,相传当地古老风俗,姑娘在出嫁前都要到此泉沐浴,故名"处女泉"。该泉为一个泉群,大小泉眼无数。水中含有益于人体的微量元素锶、铜、硒等。人入水不沉,泉涌沙动,如绸拂身,被誉为"沙浪浴"。冬季,泉口热气荡漾,美不胜极。夏阳瀵,又名马瀵,位于夏阳村东。在洽川七瀵中流量最大,达0.76立方米/秒。冬日水汽浮空,绵延十里不绝。今人利用夏阳瀵优质水源,修建了现代化的良种鱼繁育基地,放养罗非、白鲳、红鲤等多种良种鱼。王村瀵蓄水面积最大,达6700多平方米,与王村小瀵相邻,似母子相偎相依,人称"母子瀵"。景区内建有瀵泉游乐场,游人可以划船、垂钓、游泳。

芦苇港湾

洽川景区内有约一千公顷以上的芦苇港湾,与数百公顷荷花鱼塘相间分布,被誉为"古莘江南"。春夏季,芦苇飘荡,荷花绽放,加上瀵泉水涌,游人漫步或驾舟游览,意境迥然与江南水乡一样美妙。

黄河魂

黄河魂以东雷抽黄灌溉工程为主体,与黄河背景形成了自然与人文交融的景观。东雷一级抽水站雄距"处女泉"北5公里处赤白嘴南北两侧,全长70公里的总干渠横穿洽川,渠上架有十余座风格各异的拱桥。东雷二级抽水站以其高扬程、大流量、高含沙量居亚洲之冠。游人在一级站进水闸上可饱揽黄河雄姿,又可乘船顺流而下,感受母亲河的情趣。

帝喾陵

帝喾是氏族部落聪明首领,五帝之一。陵墓位于合阳县东王乡莘野村西,东距"处女泉"1公里,属同一景区。墓冢高大,原有清代陕西巡抚毕沅书写之墓碑,惜已损毁。现存清康熙年间举人雷会所书"帝喾冢"墓碑一通。古代,每年春秋二祭,曾由藩司拨付专款,以作祭扫之用。1996年清明节恢复传统祭扫活动。

福山古建筑

福山位于黄河西塬畔合阳县灵泉村东南,东距"处女泉"约5公里。远望犹如一只巨蝎翘尾东行,故俗称"蝎子山"。"一峰耸翠,万柏环青",有"秀夺终南"之赞语,古代即为渭北名胜。古建筑始建于明万历年间,清光绪十年(1884)重建。建筑群吸收了南方园林建筑结构的布局特色,穿行其间,可收到步移景换的效果。山上儒、佛、道三教兼融,有精美的泥塑、木雕、石刻等,堪称艺术珍品。

梁山和蒙汉合文碑

梁山位于合阳县城西北约20公里处,为佛教圣地,各代相继建有梁山寺、万佛塔、千佛洞、凤巧洞等。山间烟云缭绕,道路崎岖,风景秀丽。历代文人高僧,在山崖上题写过不少诗文。蒙汉合文碑,又名御宝圣旨碑,位于县城西门外路北。碑刻于元代延佑六年

(1319),碑高2.35米,宽1米,厚0.31米。碑圭阴文,篆刻"御宝圣旨"四字,上为蒙文,下为汉文,内容为元代诸帝王保护寺院的谕旨。1985年建砖亭予以保护,为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此外,该风景名胜区内还有合阳县城内宋代文庙、王村乡南王村明代石质玄武青殿、百良镇唐代春圣寺塔等景点。

第四节　渭北帝王陵墓风景名胜区

渭北帝王陵墓风景区位于蒲城、富平两县城北的乔山南麓,陵墓区外延至白水县。以规模最为宏大的桥陵为主体,向西、北方向扩展,历史上为帝王陵墓集中区,有"蒲富唐十陵"之称。1980年开始开发。2000年初步形成以桥陵、泰陵为主的陵墓风景名胜区,兼有黄土高原自然风貌和其他人文景观景点。

汉太上皇万年陵

西汉高祖五年(前202),刘邦即皇位后,尊其父刘灿为太公,后尊为"太上皇"。高祖十年(前197),刘灿死后葬于万年陵。陵墓位于富平县窦村镇东南,封土成覆斗状,底部正方形,边长68米,封土高10米。陵墓四面各有一条墓道通向墓室。东墓道规模较大,道口宽10米,封土处宽35米,外墓道长82米。其余三条墓道形制基本一致。1980年被列为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前赵宣成帝永垣陵

十六国时,前赵皇帝刘曜于光初五年(322)尊其父刘粲为宣成皇帝,并在粟邑(今白水县)营建永垣陵,经两次整修后形制宏大。陵墓位于白水县林皋乡李原子村北,封土高40米,南北长240米,东西宽96米。2002年,被列为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西魏文帝永陵

西魏文帝元宝炬死后与皇后乙弗氏、郁久闾氏合葬于富平县留古乡何家村北永陵,陵高15.4米,周长230米,占地6670平方米。墓前原有大量石刻,由陕西省博物馆运去多件展出,现存一石兽。1996年,被国务院列为国家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北周文帝成陵

北周文帝宇文泰死后,与元皇后合葬于富平县西北的宫里乡宫里学校内成陵。该陵始修于西魏恭帝拓跋廓三年(556)十月,陵冢呈圆锥形,高12米,周长1428米。墓前有清乾隆年间石碑一通,阴刻隶书"北周文帝成陵"。1992年,被列为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唐中宗宣陵

唐中宗李显宣陵位于富平县城北宫里镇三凤村凤凰山。陵凿山为穴,依唐制,南(朱雀)、北(玄武)、东(青龙)、西(白虎)四门各雕刻有石狮、石马、翁仲(石人)等精美石刻50余件。南门山梁凸出,呈墨青色,恰以鹭鸟奋飞。因战乱及盗窃,石刻多数损毁,仅存少量残迹。陵墓四周有节敏太子和公主皇族陪葬墓8个。1956年、2001年分别被列为省级和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唐睿宗桥陵

唐睿宗李旦桥陵位于蒲城县西北15公里丰山上，依山腹开凿而成。因建于开元盛世，葬仪隆重，比乾陵庞大，为唐代表陵墓。四面绕山，由高大城墙包围，整个平面呈规矩的刀把形，占地85万平方米。基座凿造于山腹中，成地下玄宫。陵墙四周各开一门，门前两侧均有石刻和门阙，四角建有角阙，周长约13公里，墓前立有"唐睿宗桥陵"石碑。桥陵石刻高大精美，气势磅礴，富有写实性，是盛唐石刻艺术的代表。以朱雀门外石刻最多，高大精美，排列在长625米，宽110米的神道两侧，有翁仲10对，鸵鸟1对，石马5对，石狮4对，石獬豸1对，华表1对。历经风霜1200多年，人兽线条清晰，神采奕奕，有"桥陵石刻甲天下"之美称。墓道全长70米，东西宽3.78米，全部用铁栓板套接，以铅灌缝，砌封十分坚固。史载陵前原有浩泉，明末干涸。陵墓封内20平方公里，地面有献殿、阙楼、陵署、下宫等建筑物。陪葬墓均在陵区东南方向，有肃明刘后、昭成窦后、贤妃王芳眉、申王李伟、岐王李范等墓10余座。1980年对石刻加固，开发建设。1985年整修道路。1988年被国务院公布为全国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唐让皇帝惠陵

唐睿宗长子李宪，因让皇位于其弟李隆基而称"让皇帝"。死后葬于蒲城县西北三合乡三合村惠陵(俗称"让冢")。陵墓长150米，宽50米，封土直径30米，高15米。地面文物有石碑、石马、石狮等存世。1992年被列为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唐玄宗泰陵

唐玄宗李隆基泰陵位于蒲城县东北15公里保南乡金粟山，依山为陵，分内外两城，封内38平方公里。内城四面各开一门，墙四角建有角阙，陵内建有献殿、下宫、阙楼和陵署等，可惜已毁，只留一些石刻和"唐玄宗泰陵"石碑一通。门外有大量石刻，如华表、天马、鸵鸟、石马、石狮、翁仲等，雕工精细，比例匀称，形象逼真，线条流畅。陪葬墓为内侍高力士墓，呈锥斗状高5.3米，底部周长70米。1956年被列为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2001年被国务院列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唐代宗元陵

唐代宗李豫元陵位于富平县庄里镇与齐村乡之间的檀山之阳，陵区方园20公里，原有大量石刻，大多损毁，现仅存少量于世。1956年被列为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2001年，被国务院列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唐顺宗丰陵

唐顺宗李诵丰陵位于富平县曹村镇金瓮山，因山为陵，周长约20公里。陵园四门原有石狮、石人、石马、驼鸟、石翼马、华表等石刻，多已损坏，仅有少数存世。附近有庄宪皇后陪葬墓。1956年和2001年，分别被列为省级和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唐宪宗景陵

唐宪宗李纯景陵位于蒲城县西北7公里金帜山。陵墓依山而建，封内面积20平方公里，分内外两城，四门各有精美石刻。以朱雀、玄武两门最为丰富，有华表、石狮、石马、石虎、翁仲等，陪葬有懿安皇后、孝明太后墓。1956年和2001年分别被列为省级和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唐穆宗光陵

唐穆宗李恒光陵位于蒲城县北15公里尧山西岭，封内面积20平方公里，陵墓四门均有石刻，但存留不多，陵前陪有恭僖王皇后和贞献萧皇后墓。1956年和2001年分别被列为省级和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唐文宗章陵

唐文宗李昂章陵位于富平县西北17公里的曹村镇天乳山。因山建陵，坐北朝南，陵园周长20公里。建制与丰陵基本相同，现存少量残缺的石刻。陪葬有贵妃杨氏墓。1956年和2001年分别被列为省级和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唐懿宗简陵

唐懿宗李漼简陵位于富平县庄里镇紫金山，以山为陵，周长20公里。建制与其他陵相同，现存石刻有石马1对、石狮4对，翁仲3尊，其余已残损。1956年和2001年分别被列为省级和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蒲城唐、宋塔

南寺唐塔和北寺宋塔为蒲城县胜景之一。南寺唐塔位于县城西南角慧彻寺（今蒲城中学），建于唐太宗贞观元年（627），比西安大雁塔早25年，比小雁塔早80年。塔上下11级，高36米。北寺宋塔，又称崇寿寺塔，位于县城北部，建于北宋哲宗绍圣三年（1096）共13级，高45米，比南寺唐塔更为雄伟挺拔。1957年，两塔均被公布为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蒲城清代考院

清代考院位于蒲城县城内东槐院巷中段。清光绪二十一年（1895）兴建，占地6500多平方米。建筑结构严谨，布局合理。考院大门高有丈余，有考房24间，后边是阅卷场所“论秀堂”。系陕西省保存最完整的考院。

白水仓颉庙（墓）

仓颉庙（墓）位于白水县城东北史官村北，东汉延熹五年（162）的《仓颉墓冢碑》载，当时此庙已具规模。庙现存面积1.13公顷，北屏黄龙山，南临洛河水，有千年以上的苍苍古柏40余株，其中“仓颉手植古柏”树龄约5000年，被国家文物局确定为中国三大古柏群之一，庙内建筑和塑像基本完好。今陈于前殿中有石碑15通。其中“仓圣鸟迹”书碑，为清乾隆十九年（1754）所立，书有28个鸟迹字。1992年和2001年分别被列为省和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杨虎城纪念馆

民国爱国将领杨虎城将军纪念馆位于蒲城县东槐院巷，座北向南，分东、西两院。东院为正院，西院为花园，占地1200多平方米，原为杨虎城将军故居，民国二十三年（1934）3月修建。木式结构，花窗格门，制作精良，浮雕讲究，色泽明快。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经重修整理对外开放，内有将军生前用过的桌、椅、床、柜等，并有杨虎城生平事迹照片等。

蒲城永丰烈士陵园

陵园位于蒲城县城25公里洛河东岸永丰镇西北侧。1958年修建，以纪念在1948年

11月永丰战役中壮烈牺牲的300多名人民解放军指战员。原国家副主席王震将军为陵园题词“永丰战役革命烈士永垂不朽”。陵园内有烈士墓冢、纪念碑和展览室,四周植有苍松翠柏,并有专人看护清扫,供人祭奠、瞻仰和凭吊。

第三章 旅游服务、接待

民国及其以前,一般百姓无力游山玩水。偶有官员和文人朝华山,看热闹,只能通过羊肠小道,靠路旁小店歇息、饮水、小吃。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渭南辖区内旅游服务设施简单,旅游人数不多。“文化大革命”期间,各景点及道路交通、餐饮等服务设施遭到一定程度破坏。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渭南辖区大力推行开放、搞活的经济政策,旅游资源和景点先后开发利用,服务设施投资加大。20世纪90年代,渭南市政府将旅游作为支柱产业,进行了资源的深度开发,各景区旅游宣传、道路交通、旅行社、宾馆、饭店、商店等设施日益完善,游客“吃、住、行、游、购、娱”服务项目成龙配套,为游客提供了方便。

第一节 旅游宣传

古代,渭南境内华山、司马迁祠墓和洽川时有帝王将相和显贵文人游览,除少数虔诚香客捐款修道、题写词文、刻石碑记外,极少张扬。民国时期,冯玉祥、蒋介石、李宗仁等政要攀登华山,除个人题记外,无专门宣传之举。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人民政府重视旅游业的宣传。20世纪80年代后,地、县(市)两级以发展国内旅游为主,坚持国内、国际旅游并举,积极开拓国内外客源市场。加强宣传,踊跃参加国内外各类旅游博览会、洽谈交易会,使渭南旅游景区和旅游产品名扬海内外。

会展

1982年,华山景区开发之初,渭南地、县两级即着手利用各种会议宣传展示华山。1988年2月25日,地区旅游局举办了“渭南地区龙年国际旅游活动”,举办了《华山龙灯展》、《渭南地区龙年书画展》,开展了多次“攀苍龙”活动,宣传华山景观,弘扬华山文化。同时,专门召开华山宣传工作研讨会,研究了对外宣传的重点和方式。是年,地区组织人力专门考察了黄河禹门口——壶口旅游航线,确定开发“黄河游”航线,把革命圣地延安与渭南文化名城韩城连结起来,形成司马迁祠墓、龙门、元明古建筑群等历史文物为一体的游览线路。1989年7月5日~8月5日,地区旅游局参加了陕西省旅游局在香港举办的旅游宣传展——“西安月”活动,展示渭南境内的旅游资源图片、画册、资料、风光片等,扩大影响,开辟旅游市场。9月27“世界旅游日”期间。渭南行署在西安举办了《渭南地区主要旅游景点摄影展览》,宣传全区名胜古迹及旅游设施。是年,地区旅游局在华山举

办首次“新闻发布会”，邀请国家、省各界人士和新闻单位参加，向外推介华山景点开发、旅游线路和新建设施。1990 年，渭南行署召开“华山新闻发布会”，编写《陕西省旅游资源总汇渭南篇》等资料，向国内外发行。1994 年 5 月 5 月，渭南行署参加了“94 香港国际旅游博览会”，把旅游业推向海外。6 月又邀请全国旅游宾馆总经理在渭南“迎宾馆”（渭南地区招待所）召开座谈会。1995 年 3 月，华山管理局举办了华山开山仪式和庙会，邀请全国各界名人、组织记者团大力宣传促销。韩城市举办了“韩城文化艺术节”“韩城民俗摄影讲习班”和“太史故里——中国陕西韩城风情”专题摄影艺术展等，被首都各大报纸、杂志广为刊登。

1996 年 4 月，黄甫峪华山索道试营业后，举办了大型“新闻发布会”，并举行了“华山开山仪式暨华山索道开通典礼”，向海内外宣布登华山难的历史从此结束。此后，各旅游景区参加了陕西省大型旅游宣传活动，重点介绍华山、洽川、韩城三大旅游区，接待参观者 4 万余人。是年；渭南市旅游局先后在全国各地 100 家旅行社负责人座谈会上推出了 10 余条渭南旅游精选路线。同时，组织旅游宣传图片，赴香港及东南亚各国展示。1997 年 6 月初，渭南市政府在华山景区举办了有 6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华侨或华人参加的“世界华人看华山”活动，扩大华山在海外的影响。2000 年元旦，市旅游局在各县（市、区）举行了规模宏大的旅游宣传促销暨大型庆典“千面锣鼓迎千年”活动，约 10 余万人参加。是年，制作了华山、洽川处女泉、唐桥陵和韩城党家村四个巨幅宣传牌，并在西安人民大厦举办了两次“新闻发布会”。2001 年 4 月，合阳、白水县分别举办了“清明誉陵祭祖”和“谷雨祭仓颉”活动，吸引各方游客。6 月，市旅游局筛选 10 个重点旅游招商项目，参加“陕西·香港经贸洽谈会”。9 月，组团参加了“北京·陕西旅游宣传周”活动。旅游“黄金周”期间，合阳举办了“中国·洽川旅游文化节”，吸引游客 8 万余人。2002 年，市旅游局和韩城市政府联合举办“2002 中国民间艺术游渭南活动暨韩城市创建中国优秀旅游城市启动仪式”。7 月，各县、市（区）组团参加了“南京国内旅游交易会”及“五岳年会”，扩展客源市场。

媒体　网络

20 世纪 80 年代，渭南地、县（市）两级党政机关广泛利用报纸、刊物、电视台、电台等各种传媒，宣传渭南旅游经济。1985 年，韩城、蒲城两县（市）试拍了《司马迁故里行》、《中国桥陵》两部电视片。同时，西安电影制片厂首次拍摄了华山风光影片《西岳华山》（中、英文）《自古华山一条路》，向国内外发行。1990 年，先后在广东肇庆、四川峨嵋山、山东泰山、江苏中山陵、浙江杭州、福建厦门、福州、武夷山等地数十家宾馆、饭店闭路电视上，播放《西岳华山》等旅游风光片。1993 年 5 月，华县制作了《少华山——潜龙寺自然旅游风景区》资料片，首次向外介绍少华山的旅游景观。1994 年，渭南辖区地、县（市）旅游局先后接待大型记者团 5 次，在电台、报刊、杂志刊发稿件 160 篇，拍摄电视专题片 3 部，摄制片带 122 部（本），播映时间长达 2440 分钟。1995 年 6 月，陕西省作协、省文学创作研究会在华山举行笔会，为华山写了 3 篇游记，这些稿件在《人民日报》海外版上发表，引起了海内外人士的关注。韩城市录制的《关中文物最韩城》、合阳县录制的《黄河之滨珍稀侯鸟翩翩飞舞》等风光片，由中央和各省（市）电视台播放。是年，在全国省级以上报刊

发表宣传华山的消息达150多篇。

1996年5月,华山索道运营后,《奇险天下第一山》和《说古道今登华山》两部专题片,分别在全国50家有线电视台联网播放。同时,陕西电视台录制了《韩城党家村》风俗片3集,首次向全国介绍了民居瑰宝——韩城党家村明清建筑艺术。是年,全市共接待700余名新闻记者及文化名流,刊发宣传渭南旅游资源及其景观的稿件300余篇、件。1997年,市旅游局完成了《渭南揽胜》系列节目专题片,分别在陕西卫视等频道播放。同时,在全国各地报刊上发表宣传文章700余篇,广泛介绍旅游景观图片400余幅。1999年,投资160万元拍摄完成《自古华山》8集电视片和58集电视导游片《溥彼韩城》,在中央及各地方电视台播放。2001年,"9.27世界旅游日"和"十一"黄金周,市、县(市、区)两级旅游部门在北京、香港等地报纸刊登渭南旅游专版。中央电视台记者、编导10余人,在华山、洽川、韩城等景区拍摄完成了《龙行天下》的专题片,在全国电视台播放。2002年,中央电视台《走进关中》栏目摄制组制作了十多期渭南旅游专题节目和《天下第一庙》电视艺术风光片,向国内外介绍渭南景区和西岳庙风光。中央电视台《家园》栏目向全国播放了《七百年的党家村》电视专题片,鲜为人知的韩城民居建筑和文化迅速为海内外所认识。

图册

1985年,地、县(市)旅游部门首次编印了介绍渭南风景名胜的《西岳》、《华山图解》、《桥陵》、《蒲城名胜》、《蒲城文物》等宣传图册和书籍。同时,一些文艺团体编写和出版了《华山诗选》、《华山神话故事选》、《司马迁研究文选》等书籍、图片。1988年5月,华山文物管理所编纂了《西岳庙概述》等材料,宣传与华山景区相匹配的陕西故宫——西岳庙景点。1990年,编写了《渭南地区旅游指南画册》,成为国内外观光游客的实用手册。1991年,《渭南旅游指南》向日本、台湾和大陆30多个省、市、自治区发送2000余册。1992年5月5日,韩城市编写了《党家村》一书,首次向社会展示了全国民居建筑典型。1994年,地区旅游局和华山管理局印刷华山导游图、招贴画2万余册(套),公开发行。国庆节期间,《华山全景》图在北京天安门城楼大厅正中长期悬挂,吸引国外游客。1995年,华山管理局印制了《天下名山华山》画册2万余册,发表了著名摄影家黄继贤华山景观照片1万余幅。合阳县政府首次印制了洽川风景名胜宣传册2万余册。

1996年,韩城市出版了《韩城旅游》一书,系统介绍旅游景点和线路,招引游客。是年,华山管理局在华山各景点镌刻文化楹联30副,开始编纂《西岳华山志》。蒲城等县也编印、出版了相关的地方旅游书刊。1999年3月,市旅游局编辑、出版《渭南旅游》一书,系全市第一部旅游专业书籍,公开发行,部分县(市)亦先后编印了境内旅游交通图类导游画册。2000年~2001年,《渭南游览图》、《渭南市交通旅游图》和大型旅游画册《渭南旅游撷英》等正式出版,公开发行。其中,《渭南市游览图》发行量为1.5万余份。

第二节 旅游交通

明代以前,渭南辖区华山和韩城司马迁祠墓两处景点分别位于古东方干道(函谷道)和东北干道(临晋道)旁,仅有小道沟通,游客观景不便。华山山脚与大道相距10余公

里，绝大多数为仅供山民和香客出入的小路，崎岖不平，布满荆棘。清代，两条大道分别改为北京经潼关至西安的官马西路（皋兰官路）和西安府通同州（治所为今大荔县）至韩城的官马支路，亦仅供铁轮轿车行走，不少行人和显贵均因崎岖险路而却步。民国十一年（1922），西（安）潼（关）公路通行汽车后，距离华山脚下玉泉院较远，国民革命军冯玉祥部曾于十七年（1928 年）发动士兵和道士修通了公路至玉泉院间长约 5 公里的公路，汽车始能通行。二十三年（1934），陇海铁路潼关至渭南间火车开通。二十五年（1936），西安经渭南至韩城间公路修通。至 1949 年 5 月渭南各县全部解放，华山（含西岳庙）和韩城司马迁祠墓两处知名景点，一处通铁路和公路，一处通公路，但车站距景点较远，交通仍然不便。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辖区公路建设加快。20 世纪 60 年代，陇海铁路南移后，建成华山火车站（今华山西站）。西安经渭南至韩城公路划为 108 国道（北京—昆明），西安至潼关公路划为 310 国道（连云港—天水）。70 年代，两条国道相继铺设渣油路面。同时建成了西安至山西侯马的西侯铁路。渭南境内国道、省道公路和陇海、侯西、西延等铁路构成了互相衔接的旅游交通网。1996 年 12 月，西安至潼关高速公路全线通车。至 2002 年底，洽川至合阳县城旅游专线公路和渭北帝王陵墓区旅游公路建成。渭南辖区四大旅游景区交通十分便捷。

华山风景区

核心景区华山距古城西安 120 公里，渭南市区 50 公里。全国东西铁路大动脉陇海线华山火车站西站位于华山脚下。每天来往火车 4 列，过往的外省、市火车 36 列。华山火车站（原孟塬车站）距华山 5 公里，为中心二等车站，担负陇海、南同蒲两线列车改编作业和旅客乘降、中转任务。310 国道、高速公路和省道公路由华山脚下 0.5 公里 ~3 公里处分别通过。汽车每天固定班次为：从华山发往西安，路过渭南 4 班次，过往华山去外省、市（地）、县 13 班次，非固定班次众多，从西安到华山的大小车辆畅通无阻。民航飞机由西安咸阳机场航线与全国和世界各国大城市机场相通。景区内的交通四通八达。主要景区西岳庙、少华山、潼关等距公路干线（310 国道）0.5 公里，距华阴市区 3 公里。其他景点均有二级公路直达。

龙门——司马迁祠墓风景区

主景区距西安 230 公里，渭南市区 170 公里，韩城市区 10 公里。距公路 108 国道 2 公里。与黄河龙门有西侯铁路和 108 国道连接，与其他重要景点均有二级公路直通。韩城市出入交通便利，游客可在此集散。韩城火车站位处景区，西侯铁路每天有往返火车 4 列。距山西侯马市 90 公里，每天往返火车两列；距桑树坪火车站 36 公里，每天往返火车 2 列。汽车每天固定班次为：从韩城发往西安 12 班次，发往山西侯马市 4 班次，发往山西运城 3 班次，发往铜川市 1 班次，非固定班次众多。民航飞机可由西安咸阳机场航线与国内外联通。

渭北帝王陵墓风景区

主景区桥陵距渭南市区 80 公里，108 国道 6 公里，蒲城县城 15 公里。景区内五陵旅游专线公路全长 31.8 公里，与桥陵路成为连接景区内的枢纽线路。其他重要景点均有二

级以上公路直达。蒲城、富平两个县城对外交通非常便利，有西延、西侯两条铁路经过。蒲城火车站在县城西关，距西安128公里，每天有来往火车4列。汽车交通南北有秦201省道和渭清公路，东西有108国道，蒲城县城处在交叉口上。每日固定班次为：发往西安（经渭南）58班次，平均15分钟1次，发往韩城每日10班次，发往山西侯马每日1班次，发往铜川每日5班次，非固定班次众多。富平县亦有西侯铁路和210国道公路，秦106省道西安至澄城公路相通，游客亦可由该县集散。民航飞机由西安咸阳机场航线与国内外联通。

洽川风景区

洽川风景区距西安180公里，渭南市区150公里，合阳县城23公里。通过合阳县可与108国道公路相联，距西侯铁路合阳火车站6公里。游客对外出入路境与龙门——司马迁风景区相似。合阳火车站每日有西安至韩城往返3列次，宝鸡至太原往返1列次，与全国铁路网相联接。汽车有108国道公路和南北县级公路连接，客运可以辐射到西安、渭南、黄龙、铜川、韩城、潼关和山西侯马、运城等地，亦有固定班次和非固定班次车辆。景区内有直通合阳县城23公里的旅游专线公路和各景点公路41.3公里。合阳县洽川旅游公司有大、中、小型客货运输车辆138辆，承担县城和景区内游客运输。此外，景区内黄河岸边修有5公里长的人行（步行）道路。

第三节 宾馆、饭店

民国及其以前，渭南地区旅游服务设施落后，少量旅游景观附近仅有街头小店，供游人歇息、吃饭。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餐饮服务业有了发展。1957年，渭南境内有国营、合作旅社经营网点135个，从业373人。20世纪60至70年代，华山和韩城司马迁祠墓区景点附近有少量合作旅社和饭馆，外地游人和香客多赶在华阴、韩城县城住宿。

20世纪80年代，旅游业兴起，旅馆、饭店受到当地政府的重视，国营、集体和个体同时发展。1984年华山景区华阴县文教招待所、华麓饭店、西岳饭店先后营业。1985年，共有住宿网点8处，床位1549张，食宿网点10处，饭食和茶水网点47处。韩城司马迁祠墓景区芝川镇亦有数处食宿网点。1988年，华山气象站招待所开业，为华山山上首家宾馆，有床位42张，食堂可供50人就餐。1990年9月，华山北峰饭店建成，隶属华山管理局，为最早的涉外旅游饭店。建筑1280平米，有床位150张，可供数十人同时用餐。是年，华山景区有旅社、饭店26个，饮食服务点127处，有床位1800张；韩城司马迁祠墓景区有宾馆、招待所床位3000多张。1991年，华山景区建成华山宾馆，设客房部、餐饮部、娱乐中心、桑拿中心和停车场，为景区内大型旅游、会议、商务洽谈等多功能服务场所。1993年，华山旅游服务公司在华山脚下设立住宿、餐饮、停车等服务中心。山上青柯坪九廷宫招待所建成，设床铺80余张，并备清素的道家饭菜，免费接待云游四方的道友和进山朝拜居士。此后，华山金融宾馆、公安宾馆和山上西峰莲花山庄（电力宾馆）先后建成接待游客，共有床位608张，均设有中餐、西餐、地方风味小吃和酒吧、歌舞厅、卡拉OK、KTV娱乐设

施和会议室、多功能厅等。韩城市司马迁祠墓景区附近先后建起韩城、银花等中型宾馆。渭南市区为适应现代经济和旅游业发展需要，先后兴办了一批中型宾馆和饭店。1996年，渭南市凤凰宾馆、华山金融宾馆被省旅游部门评定为二星级宾馆。1997年，华山景区内有宾馆、饭店229个，其中中型18个（山上6个），小型211个（山上6个），另有茶水点94个，共计有床位4620张（山上930张）。同时，各县（市）中型宾馆、饭店与各景区内的普通宾馆、招待所、饭店等互相配套，形成了较强的旅游接待能力。2000年，全市共有各类宾馆、饭店、旅社、招待所985个，从业4801人，营业额14980万元。渭南市渭河花园酒店、祥龙宾馆、华山金融宾馆、蒲城兴隆宾馆、韩城银河酒店5家被评为三星级涉外宾馆。

2002年，全市共有宾馆、饭店（酒店）、招待所、旅馆等1075个（其中涉外饭店25个），总床位1.5万张，从业6940人，营业额18940万元。涉外星级饭店（宾馆）17家。其中，三星级有华山金融、渭河花园、韩城银河、蒲城兴隆、祥龙5家；二星级有韩城、金陡、黄河、盛源、陶艺、莲花、龙首、银花、金穗、金塔、凤凰、东府等12家。华山景区有宾馆、饭店、旅社、招待所等10个，拥有床位1710张，其中高档567张；龙门司马迁祠墓景区有宾馆、饭店、招待所15个，有床位2110张（其中高档825张）；洽川景区有宾馆、饭店、招待所8个，拥有床位1316张（其中高档359张）；桥陵景区有宾馆、饭店、招待所等13个，拥有床位1806张（其中高档590张）。

第四节　旅游商店

民国及其以前，渭南境内华山和司马迁祠墓两处景点游人稀少，路边商店、摊贩除销售香腊纸表外，鲜有旅游工艺品销售。华山地道药材细辛、茯苓、灵芝、黄精等以及刺绣、坐垫、饰物等地方工艺品极少出售。

20世纪80年代后，各景区景点商店增多，挖掘、开发出许多具有特色的工艺品、饰物、导游图以及具有纪念意义的商品，供游人选购。1982年，华山景区玉泉院沿街出现供应游人登山拐仗、登山鞋、水壶等摊点。此后，国营、集体和个体商店、摊点向游人销售华山道教拓印字画、金锁链、富贵锁、百岁珠以及出租照相器材等，并有少量华山药材出售。1985年，玉泉路南端华山工艺美术公司成立，开始经销由外地采购的装饰和旅游工艺品。1987年，开始生产通草画、石膏镀铜象、刺绣品、皮影人物、扎染品等。1988年，生产印花品如手套、垫子、台布雕手绣和布贴绣等。同时，山脚、山上摊贩增多，向游人销售柳木制的人、龙、动物和特制的木车车、棒等华山“红货”（俗名“耍货子”）、剪纸、麦秸蒲草坐垫、吉祥红布条、纪念袋等。山上山下各景点均有纪念拐仗、手帕、吉祥饰物等出售。韩城司马迁祠墓景区有司马迁《史记》研究资料、祠墓图片、韩城市名胜画册、民间刺绣、饰物和韩城“大红袍”花椒、胡桃等特产出售。

1992年，司马迁祠墓文管所开设了旅游商店。华阴华山工艺美术公司购置20台6色电脑锈花机，开发新的刺绣品，并在渭南、大荔、澄城、蒲城、潼关、河南灵宝等地设立9个分厂，生产花色品种近700余个，年出口创汇近百万美元。华山灵芝研究所在华山发现10株特大的木灵芝，最大的8.1公斤，并人工培育出华山灵芝，开发出“华山灵芝茶”、“华

山芸茶酒”、“华山芸精粉”等产品。同时,“华山牌”啤酒、华山春白酒亦先后开发问世。1993 年,华山工艺美术公司与香港合资兴办华山丽彬工艺品有限公司,产品直接出口德国、意大利、瑞典、西班牙等 10 余个国家和地区,成为渭南地区十大出口创汇企业之一。1996 年,合阳洽川风景区开发出具有地方特色的工艺品、吉祥饰物和风味食品、饮料等。蒲城桥陵景区旅游商店开发出蒲城椽头蒸馍、花炮以及其他纪念商品。1999 年,韩城党家村景点开设了专门的旅游商店。2002 年,华山景区有旅游商店 2700 多个,主要经销登山游览胶底鞋(旅游鞋)、太阳帽、拐仗、塑料雨衣、胶卷、电筒、电池、食品和纪念品。个体摊贩多无固定门店,主要经营工艺品、纪念品、导游图册。龙门司马迁祠墓、洽川和桥陵景区有商店 371 个,其中个体摊点 353 个,经营工艺品、纪念品、导游图册、景区图片资料、名人字画、金银首饰等。

第五节 旅 行 社

清代以前,渭南境内除设置官方驿站外,未设旅游接待机构。民国初期,游人登山全赖修行的道士指路、导游,供给食宿。民国十三年(1924),文人王峰山登华山,曾在《地学杂志》载文曰:“观皆备被褥,供游人止宿”,“华山道士较为俭朴,对于游客,多系自己接待”。民国二十三年(1934),中国旅行社在潼关县西大街设立分支机构——潼关招待所,为境内最早的旅游接待机构。此后,在华山北峰庙观设立了中国旅行社华山分社。抗日战争期间,游人稀散,该社停业。

1956 年,华山道士成立集体性质的“华山服务合作社”,成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首个接待组织。总社设玉泉院,下设十二洞、东道院、西道院、镇岳宫等 5 个分社,经营旅社、饮食、登山用品等,微利服务。“文化大革命”期间,道士被红卫兵驱赶下山,服务社宣布解散。

1978 年,华阴县华山管理委员会恢复华山服务合作社,仍以道士为主。1985 年 8 月,经陕西省旅游局批准,华山旅行社成立,隶属华山管理局,系三类旅行社。1987 年,更名为华山中国旅行社(以下简称“中旅”),升为二类旅行社,业务上受中国旅行社指导,开始接待外宾。此后,该社长期与华山旅游服务公司合署办公,配有导游、翻译。1992 年,西岳旅行社成立,隶属地区旅游局,从业 5 人。1994 年 8 月,华阴利达旅行社成立,系三类旅行社,承办汽车出租、餐饮、酒店等。1997 年,华阴文教旅行社、金城旅行社先后成立,均属三类旅行社,承办华山及国内各景区的旅游服务。此后,韩城、大禹、乔山和电力旅行社先后成立。2000 年,境内共有旅行社 9 家,从业 83 人。2002 年,全市共有中旅、西岳、利达、交通、黄河、邮政、乐楼、洽川、春秋、司马迁、联运、韩城、电力、乔山、大禹等 15 家旅行社,从业总计 135 人。其中,二类社为中国华山旅行社。

第六节 旅游接待

渭南境内旅游接待始于秦始皇东巡时祭祀华岳的礼仪。各朝帝王建行宫不少,如秦

步高宫、汉莲勺宫、隋崇业宫、唐游龙宫等。每逢帝王出行和遣使祭祀活动，地方郡县官员接待任务繁重。同时，各级达官显贵、仕宦子弟、商贾富豪、文人骚客、地方乡坤及众多香客亦慕名出游，赏山玩水。大凡著名道教名派传人、地理学者和名士均到过华山。唐代诗人李白、王维、杜甫，书法家颜真卿、柳公权，宋名相寇准、诗人苏轼、陆游等均攀登华山或游西岳庙。明、清期间，境内旅游者大多属于自发性质，每年春季和各地庙会时，游人、香客有时达二、三千人次，接待由庙宇道士或僧俗提供简单的食宿，兼引路指山。民国期间，军阀混战，盗匪横生，各景区景点庙宇、道观破坏严重，游人、香客减少。中国旅行社华山分社成立后，先后接待了冯玉祥、蒋介石、顾祝同、邵力子、张学良、李宗仁、胡宗南、杨虎城等军政要员游览，并多有题词(字)或照片留世。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渭南各旅游景点初步修复后，开始接待游客。1950 年春，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西北军政委员会主席彭德怀和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西南军区司令员贺龙先后来华山视察工作，受到当地政府和道士热情接待。1956 年，华山道士除修行外，自谋生路，组织“华山服务合作社”，除保护文物、庙宇外，接待游客。1959 年 6 月，国务院副总理习仲勋在中共陕西省委第一书记张德生陪同下，游览华山。此期，每年游客约 7 万人左右。20 世纪 60 年代初期，中共中央西北局书记刘澜涛、中国社会科学院院长胡绳等人先后游览华山。1966 年 5 月“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各景区遭受破坏，旅游业停顿。1979 年，渭南各旅游景区修复，辖区接待游客 10 万人次，其中海外游客 200 人，旅游总收入 6.7 万元。1980 年 8 月，陕西省政府决定华山景区为对外开放区，游人增加很快。全年辖区接待人数总计 11.3 万人次，其中国外(含港澳台地区，下同)游客 810 人，旅游总收入 85 万元，其中外汇折合人民币收入 2.46 万元。1982 年，华山景区列为首批国家名胜区后，游人继续增加。时年季节性和地域性极强，四、五月份为高峰期，游人约占全年的 50% 以上，七、八月为次高峰期。司马迁祠墓区游客亦呈相似特点。1983 年，辖区接待游客 20.8 万人次，其中国外游客 3100 多人，总收入 225 万元，其中外汇折合人民币收入 9.46万元。1985 年，接待游客36.3万人次，其中国外游客 3308 人次，总收入 468 万元，其中外汇折人民币收入 17.7 万元。1988 年，接待游客 61.7 万人次，其中国外游客 3250 人次，总收入 1946 万元，其中外汇折人民币收入 22.8 万元。1989 年，游客一度有所减少。1990 年，省、地、县(市)三级积极开拓旅游市场，并新建了一批景区景点，旅游人数回升。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国政协主席李瑞环来陕视察，专门到蒲城桥陵参观。全年接待游客 45 万人，其中国外游客 2433 人，总收入 980 万元，其中外汇折人民币收入 3.17 万元。1991 年，辖区接待游客 50 万人次，其中华山景区 37.5 万人。此后，国内外领导人和各界知名人士先后参观华山名胜，游人增加。1994 年，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李铁映到华山游览。原中共中央主席、国务院总理华国锋也到玉泉院游览。1996 年，全市接待游客 121.7 万人次，其中国外游客 6412 人次，总收入 2.93 亿元，其中外汇折人民币收入 793 万元。其中华山景区接待游人 36.5 万人次。是年，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钱其琛在中共陕西省委书记安启元、省长程安东陪同下，登山游览。对国内教育曾捐赠巨额资金的香港著名实业家、红十字会会长邵逸夫亦登山揽胜。1997 年，洽川景区开放后，游人继续增加。年末，全市接待游人 147.5 万人次，总收入 4 亿元，其中国外游客 7321 人次，外

汇折人民币收入965.7万元。是年,全国政协副主席王兆国登华山游览。1998年至2000年,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李鹏,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国政协主席李瑞环,国务院副总理陈锦华,人大副委员长周光召、何鲁丽,政协副主席周铁农、张思卿等多名国家领导人先后来华山视察。2002年,全市接待游客449万人次,总收入12.5亿元。其中国外游客1.5万人次,外汇折人民币收入2131万元。其中华山景区接待75万人次,洽川景区接待43.5万人次。

渭南市(地)1980~2002年旅游接待人次和收入表

年份	接待游客(万人)	国外游客(人)	旅游总收入(万元)	外汇收入(万元)
1980	11.3	810	85	2.46
1981	18	1573	165	4.78
1982	18.3	1958	210	5.94
1983	20.8	3100	225	9.46
1984	23.3	3007	276	9.15
1985	36.3	3308	468	17.74
1986	47.5	4176	1194	22.71
1987	59.7	4378	1392	10.98
1988	61.7	3250	1946	22.79
1989	41	1098	1351	2.29
1990	45	2433	980	3.17
1991	50	1780	1240	4.3
1992	57	3700	2160	20.3
1993	61.4	4700	3400	25.7
1994	85	5000	5500	242.56
1995	103	5632	15040	308.17
1996	121.66	6412	29301	793.03
1997	147.5	7321	40000	965.71
1998	187.64	7880	51000	981.06
1999	263	10840	71000	1520.56
2000	310	13000	86100	1845.09
2001	370	14560	106366	2066.5
2002	449	15012	125100	2131

注:外汇收入指按时年汇率折算的人民币值。

第四章　旅游开发

华山自汉代以来，各代均有修茸，一般由道教自发进行，资金依赖香火收入。明清以来，景点初步完备。民国时期，曾被国民党兵毁坏。

1954 年，华阴县政府最早整修华山毁坏的道路，并对西岳庙和玉泉院的文物加以保护。1957 年后，各县对旅游景点景观确定了保护等级和范围，一些景区始行绿化。1962 年，少数县对重要名胜古迹拨款维修，但由于经济困难，多数无力开发。“文化大革命”期间，旅游资源和原有景观受到破坏。

1982 年后，地区开始制订旅游规划，并以华山景区为主，展开了计划开发。1986 年 5 月，委托西安冶金建筑学院编制了《华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报建设部批准。规划以保护和恢复为主，开发新景区，涉及山岳区和平原区 159.28 平方公里。1989 年，国家旅游局局长刘毅考察华山和桥陵景区，指导开发工作。1990 年，辖区累计投入资金 3796.2 万元，整修新建景观 23 处，拓宽旅游公路 20 公里。同时建成一批配套的旅行社和饭店、宾馆等服务设施，接待能力达到 60 多万人次，比 1980 年增加了 5 倍多。20 世纪 90 年代后，渭南行署继续扩大对外开放，大力发展旅游产业，再次制订《渭南地区旅游业总体发展规划》(1991～2002 年)，确定了大规模开发利用方向、重点和顺序。截至 2002 年，累计投入资金 38000 万元，完成 35 个主要开发项目，其中华山景区投资 36000 万元。使景区景点基础设施发生了根本变化；全市年旅游接待能力达到 450 万人次，比 1990 年增加 7 倍多。

第一节　景区景点开发

华山景区

1958 年，华阴县政府首次拨款重建了华山聚仙台和西道院庙宇，并对一些道观修补刷新。1959 年，渭南县成立华山西岳庙名胜古迹整修委员会，并根据国务院副总理习仲勋“道路与房屋并重”的意见，制订景点修复计划。1960 年，由西北设计院编制了《华山建设规划方案》。1964 年，陕西省人民委员会决定拨专款 5 万元，对景区内的回心石、千尺幢、百尺峡、擦耳崖和苍龙岭等石阶登山路予以拓宽。“文化大革命”中，除西峰翠云宫驻有华山气象站而幸免外，其余山上四峰庙宇、楼阁亭台与遗迹建筑物大多数被焚毁。1978 年，中共陕西省委书记李尔重视察华山后，省政府拨专款 31 万元，先后对南天门、中峰、迎阳洞、镇岳洞、金锁关、苍龙岭、三元洞、聚仙台、群仙观和青柯坪东道院、西道院、五里关等 12 处景观进行修复。到 1979 年 6 月，共修复房舍 134 间，可容客量 1160 人，山上总容客量可达到 1510 人，初步恢复了华山的接待能力。

1980 年，华山游人增多，山上路面狭窄，险象丛生。1981 年，渭南行署拨款 5 万元，整

修惊险路段。1983 年 5 月 1 日,登山游客 1.8 万多人,千尺幢发生险情,20 多位游客被挤出石阶跌伤。1984 ~ 1985 年,国家旅游局拨款 212 万元,拓修上山道路 12 公里,宽 3 米,石阶 1 万余级,新辟 5 处复道,建桥 5 座,凿涵洞 21 孔,架石栏、铁索 3850 米,维护了"自古华山一条路"的风貌。令游人心惊胆颤的千尺幢、上天梯等处,均另开复道,安装了护栏铁索,游人往来分行,惊奇而无险。各游览景点间也开辟了支线路段,保障游客安全。1986 年 8 月,开工拓修老君犁沟复道。1988 年 7 月,华山遭受暴雨袭击,景点损失惨重。1989 年,投资 41 万元,对旧山门、鱼石、王猛台、三里龛、五里关等 13 处登山险道重新整修。

1991 年 11 月 2 日,建设部函复陕西省人民政府,国务院原则同意《华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华山景区按照规划逐步开发。当年,渭南地区交通局投资 100 万元,拓宽了华山脚下 310 国道 1260 米。1992 年,华山北峰新建了《解放华山纪念亭》。1993 年 7 月,中共渭南地委、地区行署经考察后,决定在黄甫峪瓦庙沟口当年人民解放军"智取华山"的险路开辟一条登山新路。总投资 160 万元,路长 1.8 公里,上下高差 810 米,凿石阶 3999 级。同时,投资 47 万元,重建道教圣地镇岳宫。1994 年 6 月,景区内重要景观西岳庙由部队移交地方政府,陕西省文物局将其列入全省重点工程。渭南行署、华阴市人民政府拨款 80 万元,拆除了庙内不合理的建筑,修复庙垣,复原门楼。1995 年,对庙内中轴线及御花园展开绿化,栽植树木、花草。同时,国家文物局拨款 100 万元,对灏灵殿、金城门、棂星门、城楼等损毁、濒危的景点进行修复和加固。1997 年,国家文物局批准了西岳庙整体保护、维修方案,先后划拨 3000 多万元对庙内古建筑进行修复。是年 10 月,投资 80 万元,在华山卧牛石至五云峰间开辟了一条新的攀登复线,使原有通道分东、西两路分流游人。工程于翌年 4 月完工,全线长 860 米,高差 228 米,其中凿拓 1 米宽的石阶路 331 米,浆砌 1.5 米宽的石阶路 464 米,筑 1 米宽的栈道 65 米,另造 4 米跨度石拱涵 1 孔,建重檐石亭 1 座。此外,先后重建和新建了"华山龙门"木坊、"西岳华山"石坊、"毛女洞茶坊"、"引风亭"、"下棋亭"、"真武殿"、"炼丹炉"、"华山门"、"东山门"、"莎草园"、"五龙桥"、"集灵桥"、"上方桥"等具有人文性质的仿古建筑,总造价352.7万元。2002 年,华山景区内华山、玉泉院和西岳庙三处游览景观连为一体,形成了秀丽、典型、古朴的大型景区。

韩城龙门——司马迁祠墓景区

司马迁祠墓始建后,历代均有修葺,但鲜有开发。

1956 年,司马迁祠墓进行建国后的首次维修加固,并迁入了一些历史文物。1960 年、1965 年,曾两次对太史公祠维修。1979 年,将位于昝村镇的禹王庙献殿移建于祠东南二级台地。1980 年 ~ 1984 年,韩城市又先后将市内彰耀寺献殿、三圣庙、河渎碑迁建于祠东南台地。1986 年,投资 235 万元,加固司马祠北坡,防止水冲崩塌。1987 年,韩城市元、明、清古代建筑逐渐被世人所重视。是年秋至 1989 年 5 月,中、日两国专家、学者两次组织联合考察组,对该市党家村为主的明清代古村落进行专题研究。1990 年后,司马迁祠墓景区内其他景观普照寺、文庙和东营庙等亦进行了修复和搬迁。1992 年,韩城市政府制订《历史文化名村——党家村保护管理实施办法》,按年拨付经费维修、开发。

1999 年,韩城市将夏阳镇高神殿三座大殿和大池埝镇西原村的天园寺大殿迁至普照寺景区。2001 年,将西庄镇杨村玉泉庙两座元代大殿和昝村镇史带村禹王庙大殿以及象

山中学内的三清殿搬迁到普照寺景区，形成新的景点。是年，党家村正式向游人开放，成为新的旅游景观区。截至2002年，中央、省累计投入专项资金1500万元，地方配套1000万元，对景区景点进行了抢救性维护和开发。韩城市城区两大景点文庙、东营庙两庙贯通，金城仿古一条街布局、风格修旧如旧，并与原有的龙门、司马迁祠墓景区联接起来。

洽川景区

1982年，合阳县黄河湿地被省政府列为"陕西省三河湿地自然保护区"之前。1992～1994年，合阳县开始有计划地开发洽川旅游区。1996年，省政府投资103.2万元，建设工程包括处女泉休息室、更衣室等，并开通景区内公路15公里，使游人和车辆便于进出，正式对外开放。1997年6月，继续对多处景点进行开发。1999年，成立旅游开发服务中心，招商开发。投资120万元，建成"中阳公司洽川渡假村"。同时，对景区内湿地范围绵延数十公里的濮泉、滩涂、河湾、沙洲、苇荡等景点开挖整修，疏浚河道港湾，购置游船，增设房舍、泊岸等。2000年，利用国债900万元，修筑景点联接道路及其支干道、游人步行道。2001年，投资2568万元，修筑了景区旅览桥梁、休息娱乐场所及其仿古建筑等。

此外，桥陵景区内蒲城、富平等县对重要帝王陵墓成立组织，筹集资金，搜集失散文物，保护性的对高力士墓和唐惠陵进行了发掘。并对桥陵、泰陵开始征地，进行绿化。2002年，正式开发。

第二节　基础设施开发

20世纪80年代，各景区投资兴建交通、水电、通讯、宾馆、饭店等基础设施，扩大旅游服务和接待功能。

交通

1982年8月至次年6月，华阴县将西潼公路(310国道)至玉泉院间的土质公路西移拓宽，路长670.4米，宽12米，南端铺成条石路面长115米，余为沥青路面，总投资25.1万元。1986年12月至次年4月，投资30万元，开辟了玉泉院向西经朝元洞通往华山火车西站(原名华山火车站)进入华山峪的一条长2.5公里，宽2米～3米水泥卵石园林小道。结束了游人沿陇海铁路路基进山的历史。1991年8月，国家投资100万元将310国道华山脚下路段1260米拓宽。路面宽23米，中间主车道宽10米，两侧次车道5米，绿化带宽1.5米，为一级沥清路面，设有花坛。1992年5月，投资37万元，改修金勃路、康复路，总长673米，宽12米，成为景区重要的辅助旅游道路。1994年至1996年4月，投资1700万元，于华山以东西潼公路K120＋600米处，沿黄甫峪道向南至瓦庙沟修建了一条黄甫峪旅游专线公路，全长7.7公里，路宽6米。同时，瓦庙沟至华山北峰上山索道工程全面峻工。工

华山索道

程由新加坡三特公司投资9000万元,设备由奥地利多波麻亚公司生产,全长1550米,相对高差755米,平均坡度59.6%,夹角42°,最大夹角45°,配有救护索,最大速度为5米/秒,运载能力1000人/小时。至此,攀登华山有了一条机械通道,游人登山历险生畏的历史结束。1999年4月10日,华山管理局与郑州铁路局签订协议,开通了陇海铁路首列郑州—华山旅游专列火车,方便东、中、南部各省游客来华山游览。2000年,合阳洽川景区投资3400万元,修筑了合阳县城至洽川23公里的合洽旅游专线公路,路面二级,游客可便捷进入景区游览。同时,景区内修有联接各景点的公路两段,分别长15公里和41.3公里。2001年3月至10月,桥陵景区铺设了总长31.8公里的蒲城五陵路和桥陵路,总投资580万元。2002年,洽川景区投资1500万元,对合洽坡道进行改造。

水电

1952年,华山西峰设立气象站,安装了两组太阳能充电设备和蓄电池,供气象仪表和发报用。同时,安有一台一千瓦的汽油发电机为蓄电池充电。各峰均为油灯照明,山上用水系天然山泉溪潭汲水。其余各景区均无水电设施。

20世纪80年代,水电成为制约景区接待能力的基础设施之一。华山山上开始新建蓄水井蓄水。山下玉泉院景点依赖华山自来水厂深井供给。1985年10月,山上东、西、中三峰和聚仙台各设置一台一千瓦的汽油发电机组和两套太阳能充电设备,用于山上山下通信照明和接收电视、广播。1986年12月,华山脚下山门至青柯坪架设10千伏高压架空线路,解决了华山峪各主要景点的电力供应。1991年,华山北峰、东峰分别购置了雅马哈发电机组3台,用以应急供电。220伏低压线路由青柯坪通至北峰和群仙观,但仅能照明,无动力用电。1994年10月,青柯坪至中峰马槽底端的10千伏高压电缆架设完毕。由此,380/220伏电送至东、南、西、中各峰,各主峰照明、动力用电得以彻底解决。是年,华山西峰莲花洞凿蓄水井1眼,解决山上用水。2000年,合阳洽川景区投资350万元,在原有供电设施基础上建成35千瓦输变电站,满足了景区电力供应。2002年,华山景区凿有12个蓄水池、1个蓄水库,共可蓄水3917立方米。饮水除旺季游人高峰时外,基本可以满足。电力设施有1万伏/380伏变压器9台,配电柜(箱)13个,水电供应基本满足。

通讯

1953年,华山西峰气象站始用无线电报发送气象数据,信件则依赖人力定期山上山下传递。1979年8月,华山管理委员会购置三台884-A无线短波电话机,最大功率0.8瓦,分别安装在玉泉院、青柯坪和西峰,山上山下始可直接通话。1985年11月,华山建设SR微波通信一期工程,微波站设西峰,中、东、南三峰、气象站、镇岳宫和金锁关各设一台分机,西峰与山下为无线电通信,与各分机实行有线通讯。同时,景区在华山管理局机关设立电话总机,安装50门供电式交换机一台,用于内部电话联络。1986年11月,SR微波二期工程(特高频)峻工后,东峰设置50门磁石交换机一台,用30对电缆与西峰微波站及山上各景点联接,并增设东峰通往北峰、聚仙台、群仙观、毛女洞等处特高频通信,山上山下电话畅通。此后,微波设施常遭雷电袭击而中断。1989年购置17部旧式步话机,在华山管理局机关和北峰分别设立发射台。1990年4月,增购日产对讲机20部,在局机关、北峰和车队指挥车上分别设三个发射台,山上山下通信使用无线对讲机。20世纪90

年代，社会电信事业发展迅速，华山景区内手机通信先后在山下各景点内使用，但山上为信号盲区。1995 年 4 月，铺设了由华山邮电支局至北峰 7.5 公里 20 对光缆和北峰与瓦庙沟 10 对光缆各一条，安装 100 门光端机一台。同时，西峰莲花山庄与山下的高压载波开通，山庄设总交换机一台。10 月，华管局电话总机房安装 20 门程控机一台，用于内部通信联络。华山景区内各景点、索道和重要设施均形成自动直拨电话网。2000 年，合阳洽川景区投资 200 多万元，增设了光缆和移动通讯设施，使景区内信号覆盖无盲区。2002 年 9 月，华山景区内北峰架设了 CDSM 移动通讯发射基站一座，实现了山上手机信号全部覆盖。

第五章　旅游管理

民国及其以前，渭南辖区官方未设置专门的旅游管理机构，游人亦多自行择机观光，景观成为“名贤羽士潜修之所，善男信女朝参之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各县对相关景点、文物加以管理。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地、县（市）旅游管理机构和经营机构逐步健全，并形成一支专业队伍，对旅游资源、景区景点和旅游市场实施有效的保护、开发和管理。

第一节　管理机构

秦、汉两朝，帝王为封祀朝拜山神，曾在华山兴建祭坛寺庙，但无专门官方管理。南北朝时，道士入山修炼者渐多。隋唐时，道教盛行，华山教团在帝王、权贵支持下，自行募道大修道观庙宇和洞阁。明清时，朝廷和地方州、县设道、道纪司等管理教务。民国时期，设太华道教会，维护华山道人修行和山上环境。

1949 年 5 月，渭南全境解放后，各旅游景点均由县人民政府接管。1950 年，华阴县政府派工作组进山，组建了村政权，由道士任村长，对庙产和道士进行登记。同时，成立以县长贺新春为主任的“华山文物管理委员会”，保护文物，组织道士开展生产自救。其他各景点文物多由县文化馆代为管理。1956 年 3 月，“华山服务合作社”兼管文物、树木保护。1959 年 5 月和 6 月，“陕西省渭南县华山西岳庙名胜古迹整修委员会”和“华山工程建设组”分别成立。后合并为“华山管理委员会”。1966 年 5 月，“文化大革命”开始后，管理机构瘫涣或解散。1978 年 6 月，华阴县恢复“华山管理委员会”，与华山服务合作社合并办公。

1980 年，渭南行署成立渭南地区外事办公室，编制 2 人，兼管旅游工作。除华阴县成立外事办公室外，蒲城、韩城等县由县文化局兼管旅游。华阴县华山管理处成立，隶属华山管理委员会和县城建局。1984 年，地、县（市）两级均成立文物管理委员会。同时成立相应的文物管理所。是年 9 月，华阴县玉泉院文物管理所成立（后更名为“华山文管所”）。1985 年 3 月，华山管理委员会、华山文管所和华山管理处撤销，成立华阴县华山管理局和华阴县文物管理局，两个机构，一套人马，事业编制 10 人。1986 年 4 月，渭南地区

旅游局成立，与地区外事办公室合署办公，编制 10 人。各县（市）旅游管理仍分别由文化（文物）局兼管。1990 年，辖区共有地、县（市）旅游管理干部职工 139 人。地区公安处和华阴、韩城、华县、蒲城等开放的县（市）公安局设立外事警察，负责国外游客（包括商贸、友好往来）的护照签证和检查。1992 年 5 月，华阴市旅游局成立，与华山管理局、华阴市文物局合署办公，一套人马，三块牌子。7 月，根据省政府决定，渭南行署设立华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陕西省华山管理局），为具有行政职能的事业管理机构，下设 11 个事业性质的单位。1996 年，渭南市旅游局更名为市外事旅游局（市侨务办公室），编制 15 人。此后，韩城、潼关、蒲城 3 县（市）成立文物旅游局，编制 5 人～7 人，为政府直属的旅游管理机构。1997 年 6 月，合阳县成立“陕西洽川风景名胜区管理局”，事业性质，隶属县建设局。是年，华山风景名胜管理委员会机关有行政管理人员 27 人，事业人员 110 人。1998 年 11 月，合阳洽川名胜区管理局隶属县政府，编制 10 人。2000 年，全市 11 个县（市、区）中，华阴、韩城、潼关、蒲城 4 县设旅游管理局（文物旅游局）。2002 年，渭南市外事旅游局有编制 15 人。除白水、澄城 2 县由文体事业局兼管旅游外，其余县（市、区）均设有旅游局（文物旅游局或文体旅游局）。辖区共有旅游业管理人员 127 人（其中事业编制 115 人）。

第二节 经营机构

民国时期，除华山北峰外，各景区均无专门经营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长时间内，各旅游景区一般不收取门票，任凭游人自由游览。景点维护、管理经费多由国家拨款，部分依赖自身经营补充。1976 年 10 月粉碎“四人帮”后，华山景区道士陆续回山。1978 年 4 月，恢复了道士服务组织——华山服务社，后更名为旅游服务社，有国家编制干部 3 人，工作人员为道士和临时工。1979 年，华山对游人收取门票。此后，韩城龙门——司马迁祠墓等景点亦开始收取门票。

1980 年，华山旅游服务社隶属新组建的华山管理处。1985 年 3 月，华山管理局成立后，旅游服务社归属其领导。同时，成立华山经济开发总公司。4 月，华山旅游服务社分设为“华山旅游服务公司”和“华山道教服务社”。8 月，华山旅行社成立，成为专门的旅游经营机构。各景区也开始兴建旅游经营机构。1987 年，华山旅行社更名为华山中国旅行社，设立导游，接待国内外游客。1990 年，华山、司马迁祠墓景区经营机构以及配套的宾馆、饭店基本形成。1992 年，华山风景名胜管理委员会（陕西省华山管理局）组建后，统一管理景区的旅行社、公司、宾馆、饭店、自来水厂、苗圃等 9 处企业。1997 年，景区内经营性企业达到 10 个，计有职工 540 人（其中临时工 187 人）。合阳洽川风景名胜区管理局兼搞旅游经营。1999 年，景区成立旅游开发服务中心，提供交通、餐饮、购物等全程服务。司马迁祠墓和桥陵景区均由文管所代为经营，交通、旅行组团、住宿由社会经营机构提供。华山景区根据省政府决定，组建陕西旅游集团华山旅游发展总公司，与华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陕西省华山管理局）分离，下辖东门、西山门管理站各一处，黄甫峪旅游公路（管理）、华山旅游服务、华山文化传播公司各一个，华山五云峰饭店、北峰饭店各一个，华山中国旅行社、自来水厂、园林环境卫生管理处各一个，共计 10 个经营单位，专业提供交通、餐饮、组团

等系列服务。2002 年,辖区四大景区共有统一经营机构 68 个,计有职工 1216 人。

第三节　市场管理

20 世纪 80 年代初,渭南旅游业起步初期,各景区旅游市场秩序尚好。各县(市)旅游管理机构在旺季对景区景点、宾馆、交通及从业人员进行检查。

1990 年后,旅游市场兴旺,景区内违章建筑和乱设摊点较多,交通秩序较差,市场违规宰客等欺诈行为屡有发生。地、县(市)旅游部门依照有关规章进行检查监督。1992 年 1 月,根据国务院颁布的《风景名胜区管理暂行条例》,华山景区制订规章制度,加强监督检查,规范市场行为。1995 年,国家实行"双休"制度后,华山景区依照《旅游行业对客人服务的基本标准》以及商业经营、物价、外事等部门的规定,对旅游市场加强管理,拆除违章建筑,清理非法摊点,处罚非法导游,规范经营行为,提高服务质量。截至 1999 年,华山景区先后清理违章建筑和非法摊点 320 处,处理非法导游 70 多人次。2000 年,国家实施"黄金周"以来,中共渭南市委、市政府每逢长假期间,均成立全市性的假日旅游指挥中心,由分管副市长任总指挥,旅游、文物、公安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旅游局及景区管理单位,坚持每天 24 小时值班,向社会公布值班电话和投诉电话,方便游客咨询,加强社会监督。2001 年 4 月 8 日,华山景区古庙会期间,发生踩踢致人伤亡事件后,市、县(市)成立了整顿旅游市场及环境秩序领导小组,制订工作"实施方案",强化旅游市场综合治理,打击欺行霸市、强行购物、敲诈勒索、私拿回扣和"黑车、黑社、黑导"等违规违章经营行为,维护旅游市场秩序。同时,对旅游从业人员进行业务培训,提高业务技能。2002 年,全市分别处罚地下旅行社、黑导游 5 个和 16 人,各景区旅游市场秩序基本稳定。

第四节　队伍建设

1980 年,地区外事办公室成立后,即着手组建旅游队伍,积极开发旅游资源,编制规划,稳步发展。此后,地、县(市)旅游管理机构注重选拔人才,培养熟悉文物和旅游业务的人员充实队伍。同时,开展旅游资源调查和普查。1990 年,辖区初步形成了一支百人以上的旅游管理队伍。同时,组建了一批宾馆、饭店和旅行社,其中旅游部门直属的导游 45 人,餐饮住宿服务 250 人,旅游商品生产职工 154 人。20 世纪 90 年代,地区旅游局对旅游队伍开展了深入的职业道德教育和业务技能教育,提高整体素质。1994 年 6 月,地区旅游局成立了全省首家旅游外事学校,对旅游管理和经营人员进行轮流培训,加强专业化建设。1997 年,按照中共渭南市委、市政府文物旅游工作方针,全市以文物保护和旅游开发为中心,对新职工进行岗位培训考核。华山景区北峰经理张四栋因服务态度好、工作刻苦、成绩显著被评为全国劳动模范。1999 年,市旅游局局长冯新民从事旅游工作 20 多年,每年在基层工作时间 200 多天,撰写了大量调查报告,被评为全国旅游系统先进工作者。2000 年至 2002 年,市、县(市、区)旅游管理部门继续加强机关作风建设和制度建设,

制订管理办法以及各景区内的各项规章制度。各经营公司、旅行社等亦健全了服务规章、制度以及文明待客、礼貌服务等自律性制度，提高服务质量。同时，建立了一整套奖励和处罚办法，规范旅游行业和队伍的行为。

第十编　对外经济贸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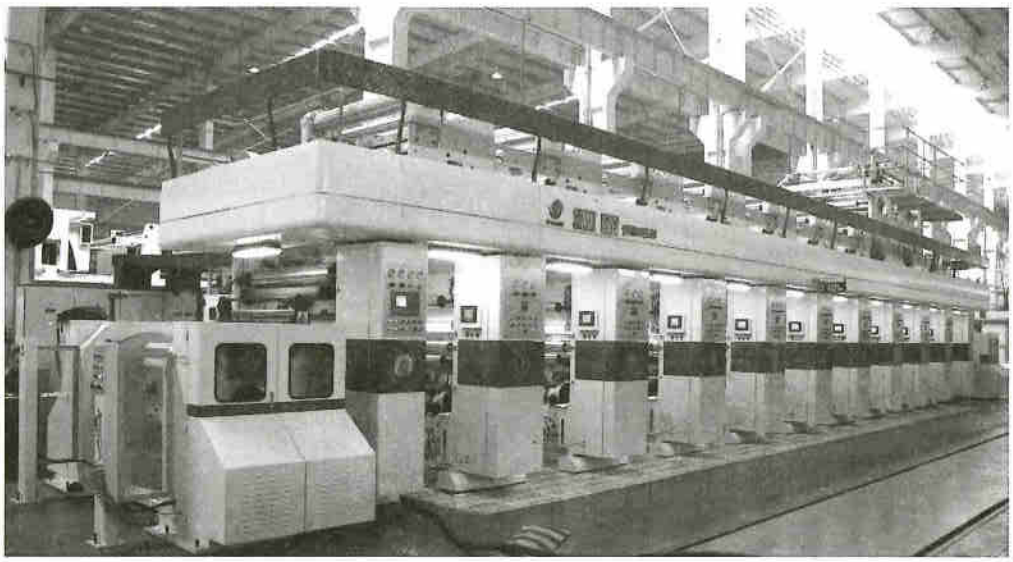

陕西北人印刷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的出口产品300米电子轴塑料凹版印刷机

渭南境内对外经济贸易发端于公元前一世纪西汉时期与西域(泛指中西亚阿拉伯、波斯湾各国)的贸易往来。唐代丝绸之路兴盛后,渭南境内各州、县与西域和欧洲地中海沿岸各国经济、技术、文化交流持续千年以上而不衰。直至民国时期,渭南输出商品以棉麻、药材、裘皮等农畜土特产和工艺品为主,国外的机器、布匹、煤油、西药等产品较多地涌入境内,生产技术和工艺如农业良种、农药和机械加工、发电等亦随之传入。对外经济贸易的对象也扩大至东南亚各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较长时期内,渭南对外经济贸易因产业发展缓慢,十分薄弱。20世纪60年代,渭南专署成立外贸专营机构,承办对外贸易业务。但由于体制原因,长期以供货形式向国家和省级外贸进出口企业提供出口商品,不直接经营结算。80年代改革开放后,中共渭南地(市)委、渭南行署(市政府)采取多种措施,健全职能机构,鼓励工商企业、农村集体组织和农户发展外贸商品,赚取外汇,繁荣经济。1985年后,辖区外贸体制推行改革,大规模地发展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和协作,引进国外(地区)先进设备、技术和工艺,改革传统落后的产业生产方式。同时,开始引进外资外商,兴办"三资"(中外合资、中外合作和外商独资)企业,利用国际金融组织和国外政府贷款,接受国际无偿援助,解决建设资金不足的问题。90年代,出口商品由农副土特产为主转向工业加工制成品为

主，出口商品货值和创汇额度大幅增长，国际经济、文化、技术交流日趋广泛。2002 年，全市已经形成比较健全的对外贸易和经济技术合作组织体系及企业结构，自主开展对外贸易，引进和利用外资、设备、技术、人才，建成了一批“三资”企业，有效地利用国际组织和国外政府提供的资金和物资，使渭南经济稳步地融入国际社会。

第一章　对外贸易

西汉武帝指派张骞初通西域后，渭南境内的丝绸、工艺品等经长安输出西亚诸国，西域各国的良种马匹、苜蓿、葡萄等农牧良种传入。唐代，与波斯湾和西欧各国贸易往来更加频繁。宋、元后，境内丝绸、瓷器、漆器、药材和南方茶叶由丝绸之路向西和西南销往西亚阿拉伯和欧洲地中海沿岸各国。棉花、西瓜和波斯地毯、珐琅、日用手工工艺品传入境内。明清代，西方国家资本主义工商业逐渐发达，西部陆路和东部海外贸易商品种类增多。民国时期，海外商人通过设立在国内大城市上海、汉口、北平（北京）、郑州等地洋行和代理商经营外贸商品，同时经销国外多种工业品——洋货。但一般规模不大，商品种类不多。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各级政府开始重视外贸事业，繁荣经济。20 世纪 50 至 60 年代，渭南外贸出口商品以农副土特产品为主，包括皮张（野生动物毛皮为主）、绒毛、蜂蜜、杏仁、杂粮、红枣等，品种约百种，出口供货总值数百万到千万元不等。70 年代，开始有少量工业品出口，且全部交由省级或沿海大城市代理公司。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辖区对外贸易出口供货值大幅增长。1990 年，初步形成了以纺织、化工、五金、矿产为支柱的工业品和以花生、玉米、辣椒、皮毛等为骨干的农副产品出口商品群。90 年代，辖区一批企业获得自营进出口商品经营权，直接创汇，出口商品转向高档工业加工制成品如专用机械、电子、医药、化工、稀有金属、服装、针织等产品，总计达 235 种，出口遍及欧、美、澳、亚、非 5 大洲 30 多个国家和地区。2002 年，全市已经形成相对完整的对外贸易组织体系和自主经营出口创汇商品的企业群体。出口货值、创汇总额分别达到 11.59 亿元和 1.14 亿美元。

第一节　外贸体制

管理体制

民国时期，渭南辖区外贸由中国经营国外贸易的巨商与外国洋行合伙经办。各县特产棉花、皮货、药材由商人自由收购后卖给设在大城市的外国洋行出口，国外产品亦由代理商行经销，输入辖区各县。地方专、县未加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外贸由渭南贸易分公司兼营，受陕西省商业厅和渭南专署双重管理，以上级部门为主。1954 年 10 月，陕西省专业外贸公司在渭南设立分支机构，

经办外贸产品收购，结算由省统一办理。1956 年，渭南专署撤销后，外贸业务由各县农产品采购局代为管理，与商业、供销合并，组成三位一体办事处，开展业务。1961 年 9 月，渭南专署恢复后，专署商业局统一管理内贸和外贸，并设立外贸产品购销机构，承担外贸出口商品的收购和储运，但长期实行政企合一，隶属省外贸公司。1968 年 9 月，渭南地区革命委员会成立后，外贸业务由革委会生产组下设的商业组统一管理。此后，外贸公司与国营商业、供销商业时分时合，仅承担商品收购，业务、财务统由省直辖，沿袭政企合一体制。1978 年 8 月，地区革委会将负有外贸收购职能的地区食品公司畜产科和畜产品加工企业交由地区外贸局（公司）管理，县级统由供销系统管理。

20 世纪 80 年代，渭南行署改革外贸政企合一制度，设立地区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列入行署序列，专事管理。1989 年 4 月，地区各对外贸易企业财务与省级相关企业（进出口公司）直接挂钩，为全民所有制企业。同时，将地区对外经济技术协作委员会的涉外经济（国外、境外）工作职能，整建制划归地区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7 月，行政编制、经费、财务再次上划，与省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挂钩，赋有行政管理和企业经营双重职能。

1992 年 2 月，渭南行署先后成立多家外贸企业，财务与地区财政挂钩。1994 年 7 月 10 日，省政府决定将地（市）对外经济贸易机构下放到所在地（市）管理，财务纳入同级财政管理，与省级对外经济贸易部门及所属企业脱钩。1995 年 1 月 28 日，根据陕西省对外经贸系统劳动工资管理体制改革精神，渭南各县（市）对外经贸委（局）机关及所属企业的劳动工资，下放至县（市）劳动、人事部门管理，与省主管部门及所属企业脱钩。此后，外贸经营、财务等由渭南行署（市政府）、县（市、区）实行属地管理，但政企职能合一。1996 年 8 月 5 日，市政府对外经贸局职能扩大，可以审批企业进出口经营权、商品出口配额、分配、管理出口许可证、出口商品商标和普惠制以及审批投资 1000 万美元以下的“三资”企业。10 月 7 日，根据省外贸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有关精神，市、县（市、区）外贸企业国有资产分别由市、县（市、区）对外经贸企业、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财政部门共同管理。1999 年 1 月，渭南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与市进出口公司政企分设。至 2002 年，外贸体制基本稳定。

机构设置

民国以前，渭南辖区未设外贸、外经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初，零星外贸商品出口由渭南贸易分公司代为经营。1954 年 10 月，中国畜产公司陕西省公司渭南地区办事处（支公司）成立。1956 年，外贸业务由各县农产品采购局代办。1961 年 9 月，渭南专署对外贸易局成立，编制 5 人，与专署商业局合署办公。11 月，陕西省出口公司渭南畜产品公司购销站成立。12 月，更名为渭南专署畜产购销站，并与外贸局合设。1962 年 3 月，铜川外贸转运站划归专署外贸局管理。1963 年 3 月，专署畜产购销站撤销，成立渭南专署外贸公司，有职工 38 人。1968 年 9 月，专（地）外贸机构撤销。1970 年 10 月，由渭南地区农副产品公司担负外贸收购、调运、销售和管理。1971 年 6 月，对外贸易公司成立，与地区农副公司合并，内部称外贸组。1975 年 8 月，地区对外贸易公司单独分设，属省外贸公司业务单位。1977 年 9 月，渭南地区对外贸易局重新组建，与对外贸易公司合署办公。11 月，成立渭南地区外贸汽车队，隶属地

区外贸公司。1978 年 7 月，渭南县对外贸易公司成立，隶属地区外贸公司。8 月，渭南地区食品公司畜产品加工厂移交地区外贸局管理，更名为陕西省渭南地区外贸畜产品加工厂，负责外贸畜产品的收购和加工。此后，少数县亦成立对外贸易公司（局）。

1984 年 4 月，地区对外贸易局更名为渭南地区对外经济贸易局。1988 年 12 月，又更名为渭南地区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并与地区对外贸易公司分设。1989 年 4 月，地区对外贸易公司撤销，分别设立两个专业公司。其中，工业品对外贸易公司，编制 23 人，专营工业品对外贸易；粮油土畜产品对外贸易公司编制 26 人，专营粮油土产对外贸易。1991 年 10 月 5 日，地区行署直属机构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渭南地区支会和中国国际商会渭南商会（渭南地区商会）分别成立，系官民合一的对外经济贸易促进机构。1992 年 6 月 29 日，陕西省渭南地区对外贸易畜产品加工厂更名为陕西省渭南地区综合对外贸易公司，编制 80 人。7 月 24 日，渭南地区进出口公司成立，编制 15 人。渭南地区对外贸易车队更名为中国对外贸易运输总公司陕西省分公司渭南地区支公司，均为隶属地区外贸局的全民所有制企业。1993 年 2 月至 6 月，渭南地区对外经贸实业公司、渭南国际经贸合作公司、渭南国际经贸公司成立，分别编制 5～8 人，均为全民所有制企业。9 月，中共渭南地委、渭南行署根据国家对外经济贸易部批复精神，决定地区进出口公司更名为“渭南地区对外贸易发展公司”，具有法人资格和进出口经营权，与渭南地区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一套人马，两块牌子。1994 年 1 月 4 日和 3 月 8 日，蒲城县福利化工厂、渭南通达商品采供站分别转为中国国际商会渭南商会直属企业。3 月 31 日至 12 月 26 日，渭南惠通贸易公司、渭南华达工贸公司、渭南地区电子科技实业公司、渭南地区果品食杂对外贸易公司、渭南地区医药保健品对外贸易公司、渭南地区迅达对外贸易公司、渭南地区对外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7 个公司先后成立，均为全民所有制外贸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1995 年 6 月 16 日，渭南市外贸冶炼厂和渭南市五金矿产对外贸易公司分别成立。12 月 28 日，地区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更名为渭南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列入政府序列，有干部职工 23 人。1996 年 11 月至 1997 年 3 月 28 日，渭南市对外贸易中心、对外经贸合作贸易中心、粮油土特产品对外贸易中心先后成立，均为具有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1997 年 6 月，渭南市天健外贸有限责任公司、渭南市纺织服装对外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成立。8 月 20 日，渭南市昌盛对外贸易中心成立，为国有企业。1999 年 1 月，渭南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与市进出口公司分设。9 月，根据《渭南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直属企业管理办法》，部分外贸易企业划归中国贸促会渭南支会直辖。2001 年 4 月，根据中共渭南市委、市政府决定，成立渭南市对外开放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对外开放办公室，设在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2002 年，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共有干部职工 25 人。直辖外贸企业 6 个，共有职工 386 人。

第二节　商品出口

古代，渭南境内出口商品主要为丝绸、工艺品、珠宝、野生动物裘皮和药材等。民国时期，增加了棉花、家畜皮毛等，但种类和数量均不多。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出口商品仍为传统商品，出口主要国家为日本、新加坡、苏联和东南亚其他国家及香港、澳门地区。1958年，出口的商品仍以传统的农副土特产品大麻、药材、野兔、狐皮等为主，种类繁杂，多达数十种。并首次出口硫黄矿产品。20世纪60年代，农副土特产品和野生药材、动物加工后牛杂毛、乱鸡毛、公鸡三把毛、猪鬃、肠衣和野生动物黄狼、兔、狐皮等70多种产品成为外贸紧缺商品。同时，硫化碱、电机、柴油机等工业产品始有出口。1979年后，机电、化工、医药、服装、纺织等工业品批量出口，出口国家增加了美国和法国等国家。此后，辖区对外贸易种类和出口国家均有大量拓展。农副土特产品种类发生很大变化，出口货值占出口总值比重降低。1990年，出口的小宗野生药材和畜产品中的稀有产品大幅度减少，农产品玉米、花生、稀有豆类、黄花菜、辣椒干、冻牛肉、苹果等大幅度增加；工矿产品和加工制成品大量增加，逐渐形成规模，成为出口货值的大头。2002年，全市出口商品总计235种，其中农副土特产品113种，工矿及制成品122种。工业品出口货值占总出口货值的85%以上，出口国家遍及日本、美国、马来西亚、新加坡、法国、苏丹、匈牙利、菲律宾、韩国、意大利、希腊、加拿大、哈萨克斯坦、埃塞俄比亚、澳大利亚、墨西哥、老挝、印度尼西亚、荷兰、波兰、挪威、捷克、俄罗斯、越南、缅甸、乌克兰、比利时、英国、巴林、印度等30多个国家和香港、澳门、台湾地区。

农副土特（畜产）品

民国时期，渭南出口商品主要有棉花、皮货、中药材等。据《陕西实业考察报告书》记载："棉为陕西对外贸易之大宗物品，每年输出额为三四十万担"。朝邑、渭南、大荔、合阳、韩城等县为陕西主产棉区，所产棉花多用人工或机压成包，集中潼关，由陇海铁路运销郑州再转沪外销；一部分由韩城运晋转津。"大荔的皮货很有盛誉，经营的皮货商号有20家，羊皮原料来自甘肃及陕西各县，加以制造，即为最著之同州皮货，……年均十万张，这些皮货运往平津沪后，大部分成为抢手的出口商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出口商品主要有大麻、黑瓜子、连翘、麻黄、槐米等，还有少量的杏仁、山羊皮、黄鼠狼皮、狐皮、野兔皮、蜂腊等。1955年至1960年，主要为黄豆、杂粮、红枣、杏仁、核桃仁、白扁豆、山羊毛、绵羊毛等，销向新加坡、马来西亚、越南、香港等国家和地区。出口值约占总出口值的90%左右。1961年至1972年，除上述商品外，增加了黄花菜、花椒、杏干、荞麦、肠衣、人发、草帽辫等，主要销向港、澳、新加坡、马来西亚、朝鲜、日本、英国、印度等地。1972年，农副土特产品出口总值372万元，占总出口量的75%。1975年，出口农副土特及畜产品50多种。

1978年后，农副土特产品出口比重降低，工业机电矿产品出口逐渐占据主要地位。1990年，出口农副土特产品1236万元，占出口总值的24.4%。20世纪90年代后，渭南农副土特产品出口种类中传统产品减少，新兴的鸡蛋、活牛、苹果、椒干、脱水蔬菜、猕猴、黑木耳、馒鱼等产品增加。2002年，全市出口主要农副土特产品有30多种，其中直接出口的有香干花、苹果、柿饼、豆类等，出口货值16827万元，约占总出口值的14.5%。

渭南市(地)择年农副土特(畜产)品主要出口商品名称

年度	供应出口商品	直接出口商品
1975	鲜杏、鲜枣、梅李、粟子、柿饼、桐木、蜂蜜、大蒜、短绒、黑瓜子、白瓜子、西瓜子、辣椒干、甜杏仁、苦杏仁、核桃仁、黄花菜、花椒、远志、甘遂、菖蒲、麻黄、人发、草帽辫、蒲草垫、竹艺、肠衣、猪鬃、猪毛、羊毛、山羊绒、兔毛、牛杂毛、乱鸡毛、山羊皮、牛马皮、绵羊皮、羔皮、獾皮、黄狼皮、家兔皮、野兔皮、驴皮、狗皮、猫皮、狐皮。	
1980	活鸡、鲜鸡蛋、鲜杏、石榴、苹果、柿子、梅子、鲜枣、鲜桃、杏脯、蜜枣、大蒜、短绒、桐木、蜂蜜、黑瓜子、辣椒干、甜杏仁、苦杏仁、黄花菜、远志、花椒、甘遂、菊花、骡马鬃尾、山羊毛、兔毛、鸡毛、山羊皮、獾皮、黄狼皮、野兔皮、皮褥子、皮统子。	
1985	杂粮豆、玉米、芝麻、花生仁、葵花籽、活鸡、鲜鸡蛋、苹果、杏脯、蜂蜜、蜜枣、短绒、辣椒干、黄花菜、花椒、菜子饼、远志、人发、隔热垫、猪鬃、骡马鬃尾、羊绒、牛杂毛、山羊皮。	
1990	芝麻、鸡蛋、大蒜、冻兔肉、椒干、蜂蜜、桐木、麸皮、蚕丝、蚕茧、猪鬃。	
1995	白云豆、黑豆、辣椒干、荞麦、蜂蜜、木材、花云豆、绿豆、柿饼、柿角、桐木拼板、苹果、黄花菜、花生米、花生果、酱菜、黄豆、花椒、红豆、核桃、脱水蔬菜。	
2000	黑豆、蜜枣、辣椒、糜子、牛肉、苹果、脱水蔬菜、芦笋、桐木板、柿角、活牛、花椒、酥梨、地瓜、柿子、酱菜、野刺梨、西瓜、大枣、药材、黄花菜、花生米、鳗鱼。	扁豆、香干花。
2002	黑豆、红黍子、苹果、芦笋、草帽、脱水蔬菜、肉牛、香紫素、柿子、酱菜、种羊、鸡腿菇、真姬菇、大枣、牛肉、桐木板、酥梨、黄牛、黄花菜、花生米、日本萝卜、鳗鱼、辣椒。	香干花、苹果、柿饼、豆类。

工矿产品

渭南辖区手工业产品出口始于民国二十年(1931)前后。合阳县天主教堂办有一所地毯厂,制作地毯、椅垫,货品运销海外,但量极少。

1958 年,开始出口硫磺等矿产品。此后,水泥、硫化碱等工业品开始出口。20 世纪 60 年代末,电机、起爆机、柴油机、布机配件等工业品出口逐渐增多。1972 年,辖区出口纺织品、工艺品、机电产品货值 124 万元,约占出口总值的 25%。1973 年至 1978 年,新增加

出口商品有棉布(纱)、毛巾、油锯和医药类产品阿斯匹林、安乃近、氨基比林等,主要销往美国、日本、越南等国家。

80年代后,出口商品种类增多,新增加有棉织品、针织品、服装、硫化青、钼精粉系列产品以及大苏打、沉淀硫酸钡、顺丁烯二酸酐、富马酸等化工产品和硅铁等10余种,主要销往美国、日本、法国、巴拿马、意大利、苏联、孟加拉、巴基斯坦、韩国、澳大利亚、法国、瑞士、波兰、印度等国。1986年,辖区出口工业品货值4302.7万元,占出口总值的84.4%。其中五金矿产品2866元,机械类产品27.7万元,医药保健类产品153万元,化工产品576万元,纺织产品680万元。1990年,出口工业品货值3803.5万元,占出口总值的75.1%。90年代,工矿产品出口种类继续扩大,推土机、装载机、矿山机械等大型机电产品增多,钼精粉、硅铁、金属镁、电解铝、精煤等矿产品和陶瓷制品、服装、化工产品、工艺品等成为主体商品。1995年,玻璃器皿、氧化钼、硫化硫酸钠、无感电容器、儿童服装、印花布等成为一些企业直接出口的商品。工矿产品出口总值50080万元,占辖区出口总值的92.1%。主要出口工矿产品50多种,氧化钼、推土机配件直接出口。2002年,全市工矿产品出口货值99091万元,占出口总值的85.5%。轧机辅机、印刷机、电子元器件、钼精粉、玻璃器皿、绝缘材料、服装等成为企业直接出口国外的工矿产品。

渭南市(地)择年工矿产品主要出口商品名称

年度	供应出口产品	直接出口商品
1980	棉布、各种服装、文化衫、电机、大理石、钼精矿。	
1985	棉纱、棉布、各种服装、文化衫、铸铁件、鼓风机。	
1990	纺织品、钼制品、硫化青、硫化碱、阿司匹林。	
1995	推土机、装载机、氧化钼、钼铁、服装、购物袋、包装袋、硫化黑、金属镁、印花布围裙、盖布、玻璃器皿、童车、琉璃制品、轧机辅机、电容器、陶瓷制品、化工原料、橡胶制品、鼓风机、胶合板、氧气、麻纸、铁精粉、钢球、矿山机械、提花织物、棉坯布、工艺品、手套。	玻璃器皿、硫代硫酸钠、硫化青、大苏打、航空器材、无感电容器、钼铁、儿童服装、印花布、氧化钼。
2000	铸件、围裙、袖头、帽子、金属镁、玻璃器皿、枕芯、印刷机、油漆、煤焦油、阴极板、木型材、氧化钼、钼铁、硅片、氧气、钼酸铵、单晶棒、硅铁、轧机辅机、童车、琉璃制品、硫酸钡、陶瓷制品、铅矿、推土机及备件、煤炭、铅精粉、硫酸、异比林、粗铅、浮选机、复合肥、服装、刺绣、铸件、胶带、纸箱。	轧机辅机、推土机及备件、氧化钼、钼铁、玻璃器皿、油漆、胶带、钼酸铵。

续表

年度	供应出口产品	直接出口商品
2002	金属镁、袖头、印刷机、帽子、轧机辅机、硫酸钡、玻璃器皿、琉璃制品、服装、铅精粉、硫酸、铜精粉、异比林、粗铅、白银、铁粉、氧化钼、钼铁、硅片、煤炭、水泥、推土机、硅铁、生铁铸件、刺绣、油漆、煤焦油、焦碳、胶带、杠杆百分表、纸箱、电容器。	轧机辅机、印刷机、电子原器件、小五金工具、氧化钼、钼铁、玻璃器皿、手柄、硅、绝缘材料、服装。

第三节　出口商品生产与收购

民国时期及其以前，外贸出口商品由境内商行（商户）按洋行或外商要求自行在市场上收购，一般要求条件苛刻。民国初年，上海月信洋行在渭南县故市收购棉花60万担（3000万公斤）。此后，又在县城设点收购棉花100万担（5000万公斤）。同时，西安干果行商在大荔沙苑一带收购黄花菜，红枣等特产，打包运销东南亚各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初，出口商品由渭南贸易分公司和省上外贸部门委托县供销联社的土产公司代为收购。1954年后，出口商品由省下达指令性计划，专、县多委托供销、商业部门按计划收购。是年，渭南尚无工业品出口，农产品及土特产品出口的产品生产一般与内销产品并无不同。1958年，蒲城县于漫泉河建立饲养场一个，养殖安哥拉长毛兔，生产兔毛供出口。辖区收购出口花生果250吨、鲜蛋359吨、短绒176吨、红枣1285吨、辣椒干392吨、人发5.1吨、桑蚕25.9担、牛羊皮7.3万张。1959年1月，陕西省商业厅对外贸易局投资15万元，于华县火车站南建成国营渭南华州出口食品综合厂（后更名为陕西省出口食品厂），隶属省粮油食品进出口公司。专门利用当地杏、桃等果树资源，加工生产果脯、果干等食品，专供出口。当年，总产218吨，外销160吨。1962年，渭南外贸机构成立后，仍然委托供销、商业两个部门代为收购出口的农副土特产品。收购总值158万元。1963年到1970年，辖区外贸商品采取直接收购或委托收购两种办法进行。除1966、1967年超过400万元外，收购货值多在200万元～270万元之间。1971年～1975年，外贸收购货值年平均为650万元。1976年，辖区收购出口玉米900吨、短绒925吨、桐木54立方米、蜂蜜32吨、红枣164吨、工业品棉布217万米、电动机5885台、药品170吨。1978年，收购货值达到1149万元。此期，出口商品的生产和收购坚持由省地外贸公司编报计划，经计划部门统一平衡后分别下达。按照国家规定出口商品分为三类，第一类包括实行统购、统销的粮油、烟、木材等农副产品和钢材、水泥等重要工矿产品。第二类包括某些农产品和一类除外的重要工矿产品。第三类商品是除一、二类商品以外的所有商品。一、二类商品由中央有关部门按国家出口计划下达省上，省下达地、县，地、县外贸部门组织供货。工矿产品，由地区外贸局根据国家计划向生产单位直接收购。农副产品中，皮张、绒毛等由外贸部门直接收购，玉米、豆类、毛、皮、部分中药材由粮食、商业等部门收

购供货；辣椒、蜂蜜、皮张、大蒜、干鲜果、活牛等由供销部门收购供货。银行按批准的出口收购计划供给资金。计划外收购或超计划收购，需经省有关进出口公司批准。是年，辖区外贸部门没有直接出口商品权限，只向陕西省各进出口公司组织供货。外贸产品生产，只有陕西省出口食品厂一家生产果脯、水果罐头和蜂蜜产品。其余钼精粉、电机、棉织品和工艺品生产分散在金堆城钼业公司、西北林业机械厂、西北第二合成制药厂、渭南地区针织厂等企业。

1980 年，外贸部门出口商品收购分指令性计划和指导性计划两种，由外贸局编报计划收购。指令性出口商品在收购任务未完成前，严禁货源流失。1986 年，辖区出口商品收购货值 5100 万元，其中工矿产品占 85%。工业品生产稳定的有大荔陕棉 13 厂、地区针织厂、富平化工厂、金堆城钼业公司等 12 家企业；农副产品生产由分散型向基地型转变，初步形成大荔、渭南、蒲城、白水等县（市）为主的花生、薯干、山羊板皮、辣椒干、秦川牛、苹果等出口商品基地。此期，外贸商品收购开始进入市场。1988 年，对重点出口商品数量（即指令性计划品种）和供应出口货值由地区行署向省实行承包供货。辖区辣椒干出口主要产区面积 5333.5 公顷，总产 2 万吨。另外，收购外贸花生 100 吨左右。并在白水县建立苹果出口基地 2733.3 公顷。1990 年，工矿产品由初级原料产品向精加工产品转化。出口工矿产品的合阳县电容电器厂、渭南市染化厂、华县秦东服装厂等地县属企业和乡镇企业达 21 家，改变了过去部、省属企业为主要生产企业的状况。向省内进出口单位供货的有纺织、化工、五金矿产、机械、医药保健、土产、畜产等产品。同时还向省外多家专业公司供货，供货地点遍及全国各大口岸。是年，辖区收购玉米 1293 吨、花生果 977 吨、鲜蛋 95 吨、桐木 204 立方米、辣椒干 443 吨、蚕茧 525 担，工业品棉布 592 万米、棉纱 4244 件、钼精矿 100 吨、医药品 733 吨、硫化碱 1349 吨、硫化青 99 吨。20 世纪 90 年代，外贸出口商品生产和收购基本上按照市场需求进行。1993 年 3 月，渭南地区进出口公司、渭南针织厂、陕西黄河工程机械集团公司 3 家企业首次获得商品直接进出口权。至此，辖区结束了只向省级进出口单位组织供货的历史，自主经营商品出口贸易。是年，直接创汇 88 万美元，总供货值 38200 万元。1996～2000 年，市内陕西安迪童车有限责任公司、陕西压延设备厂、陕西焦化厂、陕西北人印刷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等 13 户企业亦先后获得商品直接进出口权。2002 年，全市有出口商品经营权的企业 38 户，其中流通企业 6 户，工业企业 32 户。直接创汇 11378 万美元，其中自营企业创汇 10547 万美元，“三资”企业创汇 431 万美元。出口商品总供货值 115918 万元。

渭南市（地）建国后择年外贸出口供货值统计表

年份	供货值（万元）	年份	供货值（万元）	年份	供货值（万元）
1958	709	1970	273	1979	2191
1960	1523	1975	1671	1980	2010
1965	274	1978	1149	1985	1675

续表

年份	供货值(万元)	年份	供货值(万元)	年份	供货值(万元)
1990	5067	1996	60300	2001	97332
1992	33600	1998	75400	2002	115918
1994	44900	1999	81554		
1995	54429	2000	88884		

渭南市(地)1993～2002年外贸企业直接出口创汇统计表

年份	出口创汇值合计(万美元)	其　中	
		自营企业出口值(万美元)	“三资”企业出口值(万美元)
1993	88	88	0
1994	1296	1146	150
1995	2219	2169	50
1996	2875	2795	80
1997	5036	4984	52
1998	5198	4939	259
1999	3669	3485	184
2000	4782	4610	172
2001	5816	5352	464
2002	11378	10547	831

第四节　外贸管理

价格管理

民国及其以前,外贸商品价格由收购方与供货方双方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出口商品的收购价格,一般参照这些商品的内销价格作价。1954年,计划经济实施后,外贸单位直接向生产单位收购的工矿产品,按国家统一规定的出厂价格办理;粮食系统收购的小麦、玉米、麸皮等按交货地内部调拨价办理;委托商业、供销部门收购的农副产品一般由国家统一定价,大部分无定价的商品按市场情况定价。受委托代为收购出口商品的单位由外贸部门付给一定的手续费,生产或供货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不得向外贸部门收取管理费或手续费。此种价格管理办法一直延续到改革

开放后。

20世纪80年代后，国家陆续下放一批农副产品价格管理权限。1986年，辖区出口商品中只有棉纱、棉布、蚕茧等少量商品价格属国家定价管理；玉米、麸皮、机榨菜籽饼等定价销售的农副产品价格由省粮食局管理；其他出口商品由外贸部门同生产企业或供货单位协商，提出价格方案，报请省有关进出口公司同意后执行。1992～2002年，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逐步形成，各类出口商品的价格，由买卖双方根据市场价格直接商定。

商品检验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出口商品检验成为进出口贸易一个重要环节。凡出口商品必须经商品检验部门的合格证明，海关才予放行。商品检验包括商品质量、重量、数量和包装等，外贸合同中有规定的，按合同检验，合同未规定或不明确的，按有关标准和规定检验。20世纪80年代以前，渭南辖区各外贸单位只向省级外贸进出口单位供应出口商品，出口商品在收购或委托收购中重视质量检查，最后由省外贸部门报请陕西省商检局检验。农副土特产品一般由外贸企业兼职检验员先行检验后，报请省商检局派员来仓库复验，合格后签发商检证书。国外不需商检证书的则签发放行单或在出口报关单上加盖放行单。工矿产品出口，先由卖方单位自检，然后取样连同自检结果报告单，报请省商检局复验抽查，认可后换发商检证书或放行单，口岸商检局和海关凭以上原件换证、放行。各外贸公司收购的玉米、花生、果仁、冻牛肉、鲜蛋、蜂蜜、绒毛、山羊板皮、革皮、棉纱、服装、钼砂（钼铁）、硅铁、糠醛等商品按照国家商检局的《商检机构实施检验的进出口商品种类表》目录实行强制性检验。未列入目录的商品由省商检局进行监督管理，保证出口商品质量、数量、包装等符合规定。对长期出口且质量稳定，在国际市场信誉好的商品，生产单位可向商检部门申请质量免检许可证。1987年，渭南市染化厂生产的硫化碱曾获得香港地区免检。

80年代末，辖区外贸生产扩大很快，凡出口食品的加工厂，要取得国家商检合格注册或国外注册。蒲城牧工商联合公司冷冻厂和渭南地区肉类联合加工厂在地区粮油土畜产品外贸公司的协调下，分别于1989年和1990年经检验合格，获得加工出口冻牛肉、冻野味的商检注册。出口商品和其他野生动物产品，省商检局及其派驻工厂的卫生检验人员在厂（库）进行检验和检疫，出具兽医检疫证或消毒证。出口活畜、活禽要来自非疫区，由当地动物检疫部门出具兽医检疫证。其他农产品和工矿产品在生产单位进行质量检验，然后由省外贸企业报省商检部门按规定程序报检。1993～2002年，渭南辖区对外贸易单位和部分企业获得具有直接进出口经营权后，商品检验工作凭商检证明放行。

商品仓储、运输

1961年前，渭南辖区出口商品数量较少，多由委托代购单位在收购后，直接运送给省级代理商（进出口公司）或指定集散点车站。1962年，始有外贸专业仓储和运输。铜川外贸转运站划归渭南外贸局后，承担转运业务。此后，地区外贸公司开始建设外贸仓库。1977年11月，地区外贸汽车队成立后拥有汽车20辆，运输能力约100吨位，专业运输外贸商品。

20世纪80年代中期，辖区外贸系统有自营仓库3200多平方米，货棚晒场565平方

米。1988 年，地区外贸单位新建三层楼房高标准仓库，计 3000 平方米。在加强仓储安全、优质、多储、低耗管理上，各单位开展了“五优”（安全管理优、保管养护优、方便服务优、挖潜多储优、增产节约优）仓储活动。1989 年，重新修订了《仓储业务管理制度》，《库管员职责》等制度，加强商品入库、在库、出库管理，每年货物吞吐量 1.2 万吨左右，未发生霉变、火灾和水灾等事故。出库商品运输，一般由外贸车队承担短途收购转运。农副土特产品少数蜂蜜、果品交付位于华县火车站的陕西省食品加工厂再加工，蚕茧直接发往宝鸡缫丝厂加工出口。大多数农副产品和工矿、加工制品等在渭南集中，就地包装、检验，然后通过铁路火车直接发往指定的口岸外运。90 年代，渭南部分企业获直接出口经营权后，出口商品由企业和地（市）、省外贸进出口公司以及国外代理商商议运输至集散地或指定口岸。运输方式采取铁路、公路运输相结合，尽量减少运程和距离，减少出口成本。

第五节　政策扶持

渭南外贸部门对于出口商品生产的扶持始于 20 世纪 60 年代，主要对黄花菜、梅李、苹果、红枣、大蒜、鸡蛋、草编、长毛兔、水貂、奶山羊、獭兔、中药材、桑园及桑蚕养殖等农副产品生产进行扶持。此后，对陕棉十三厂、地区针织厂、渭南服装厂等棉纺企业进行了资金扶持。80 年代以后，对秦东服装厂、白水八一陶瓷厂、潼关大理石矿、大荔石糟果品厂、蒲城陈庄果品厂、华阴机械化养鸡厂、蒲城畜牧站、蒲城牧工商联合公司冷冻厂、地区肉类联合加工厂、富平童车厂等一大批有出口产品的企业采取资金、物质和信息技术等方面的扶持和帮助，改善生产条件，提高产品质量，增强国际市场的竞争力。

资金和物资扶持

1966 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农村和企业生产秩序受到影响，外贸产品收购困难，外贸部门对提供出口农副产品的生产队奖售紧俏的肥皂、棉线、煤油、胶鞋、热水瓶、茶叶、食糖等工业品。1970 年，地区外贸部门开始向生产出口辣椒干的渭南县发放扶持资金。至 1975 年，对辣椒干生产共投入扶持资金 23800 元，扶持周转资金 10600 元，主要用于引进优良椒种西农 20－7 和 8212 线椒，举办加工技术培训和科学种植技术讲座等。1978 年后，对农副产品出口单位（农户），奖售化肥、钢材、木材、塑料薄膜、鱼粉、彩电、名牌自行车、缝纫机、电冰箱等。

1981 年，外贸部门为渭南地区化工厂提供生产资金 10 万元，扶持该厂新产品糠醛的生产。1983 年，对农副产品的资金扶持改为物资扶持为主，对工矿品以新产品试制费、短期外汇贷款和出口产品生产设施进行投资等为主。1986 年经省政府批准，在渭南、蒲城两县（市）建立出口辣椒干生产基地，由农业和外贸部门共同负责，产品纳入外贸部门收购计划，主要供应出口。由产、供、销三方签订购销合同，外贸部门在资金上给予必要扶持。1987 年，外贸部门把发展辣椒生产的重点逐步移至澄城县赵庄、罗家洼、刘家洼等山区乡村。1990 年，澄城县出口辣椒干 6000 吨，居全省之首。成为全省新的椒干生产基地。是年，外贸部门为渭南地区针织厂、陕棉十三厂、富平西服总厂提供扶持周转资金 150 万元，保证企业的正常生产。2001 年 4 月，中共渭南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联合

下发的《渭南市进一步扩大开放工作方案》中提出："建立市外经贸发展基金，启动资金规模为500万元，用于扶持有发展潜力，达到规模经营的各类增外加工贸易及境外投资项目；奖励出口大户、重大项目、拳头出口产品、创汇能手及有突出贡献的经营者，并专项补贴和奖励地产产品特别是机电产品出口。"是年，陕西省建立了中小企业国际开拓基金，三年间向市内有进出口经营权的中小企业争取近百万元的资金。另外，出口企业还享受了国家出口企业封闭贷款、抵押贷款、信用证贷款、出口贴息奖励等优惠政策。

技术信息和人才扶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外贸部门为各县培养过数百名外贸商品生产技术人员。同时，引进优良品种，举办苹果、杏、梅李、辣椒等各类种植、加工技术培训班，大量推广水貂、长毛兔、奶山羊、桑蚕等科学饲养技术。

20世纪80年代，地区外贸部门帮助一些有外贸产品的企业引进国外市场需求信息和技术，为服装制造企业提供世界时装流行趋势资料和样品以及生产图纸。同时，组织区内企业参加各种出口商品交易会、经贸洽谈会，赴国外考察学习，开拓国际市场。1989年、1990年，分别帮助蒲城牧工商联合公司冷冻厂和渭南地区肉类联合加工厂办理了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的出口食品企业注册。1993年后，外贸部门聘请高校教师，为辖区有进出口经营权的企业培训了一批专业骨干。1996年，市外贸局在人事部门的配合下，面向社会公开招考录取7名人员，分别到北京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和上海对外经济贸易大学，进行外语强化培训一年，结业后分配到市直外贸企业，培训费用由外贸部门承担。1997年，组织区内外贸企业30余名业务人员，参加省外经贸厅举办的进出口业务培训。2000年，为了应对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市外贸局聘请渭南师院专业教师，对市直外贸系统职工进行英语培训，提高企业涉外经济人才对外交流的能力。

第二章　对外经济技术合作

渭南辖区对外经济技术交流虽然历史久远，但发展十分缓慢，真正意义的工作始于20世纪80年代国家实行对外开放方针之后。是年，少数部、省属的大中型工业企业为了提高生产效率，引进欧美国家的先进技术设备和工艺技术。此后，涉外经济技术合作在中、小型企业逐步扩展。同时，政府及有关部门开始利用世界银行和国外政府贷款，并接受国际无偿援助，改善经济基础设施和壮大教育、科技、卫生等社会事业。1985年，澄城县与香港商人合资兴办了辖区首家合资企业，开境外合作兴办企业之先河。1988年11月7日，行署印发《渭南地区鼓励外商投资的实施办法》后，各地大力引进外资外商，兴办中外合资企业。1992年1月，渭南行署印发了《关于利用外资项目办理程序的暂行规定》，辖区各地大量引进国外技术设备、人才和资金。1999年6月和2000年6月，市政府分别制定了加快对外开放步伐和鼓励招商引资的"实施意见"和"暂行规定"，优化投资环境，规范涉外经济项目行政审批，实行"一厅式"办公和"一条龙"服务。2002年，全市累

计有外资企业112户，引进国际组织和国外政府各类贷款2637.08万美元；接受国际组织（含民间组织）无偿援助2167万美元。项目涉及农业、水利水保、林业基础产业和教育、卫生保健、科技等社会事业。

第一节　引进设备技术

1980年，韩城矿务局从西德和奥地利分别引进了综合采掘机和AM－50煤巷联合掘进机，首开辖区引进国外先进设备技术先例。1981年，陕西黄河工程机械厂从日本引进生产设备和技术，联合生产大马力推土机。1984年11月，“陕西省第一届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洽谈会”上，渭南地区签订了7个引进设备的合同和12个设备技术意向书。1985年后，各大中型企业大规模地引进国外先进设备和技术，改进原有的设备和生产工艺，提高生产效率。陕西电梯工业公司、渭南纺织机械厂、潼关金矿和澄城卷烟厂分别从瑞士、美国、意大利等国家和香港地区引进设备、技术和生产工艺，使企业的生产技术达到80年代初国际水平。1986～1990年，各企业在技术改造中，把引进国外技术作为重要目标，建设新的生产线和工艺流程。截至1990年，据不完全统计，辖区地、县属工业企业累计引进国外设备、技术项目14个，生产流水线6条，主要设备253件（台），总计投资8937万元。

20世纪90年代，涉外经济发展迅速，引进设备技术和工艺项目继续增多。1992年，引进国外先进煤化工水煤浆加压、气化成套技术设备的陕西渭河化肥厂开工兴建，总投资33.8亿元。大荔龙首矿泉水有限公司引进了法国生产线。1994年，渭南行署发出了《加快发展全区开放型经济的决定》，推动国际新技术、设备及其工艺水平的引进和交流。1995年，西安国际投资与经贸洽谈会议上，渭南市签订外商投资项目合同14个，总投资8023万美元，协议外资6883万美元，项目涉及工业、商业等行业，工业涉及纺织、机械、医药化工、食品、建材、能源电子等10多个行业。“八五”计划期间，全市以技术许可、顾问咨询、技术服务、合作生产和引进成套设备、关键设备等多种方式，签订合同100多项。同时，注重引进国外技术人才，接待美国、日本、英国、德国、加拿大以及东南亚诸国代表团（访问团）32批506人，在文化、科技、经贸方面开展交流，对在渭南境内工作的国外专家和技术人员140余人加强联系和工作交流，充分发挥其作用。1999年，全市签订引进国外设备、技术项目60个，资金1.05亿美元。此后，辖区工商企业由过去单纯的引进设备、技术和工艺流程转向引进外资和兴办“三资”（中外合资、合作和外商独资）企业，各级政府也开展了广泛的招商引资工作。2001年，全市与外商签订工业投资合同18个。2002年，引进外商投资项目8个，引进资金4785万美元。

第二节　利用国外贷款

1984年，渭南市（今临渭区）农技推广中心列入全国向世界银行贷款的“第二期农业科研项目”，以10万美元购买配套科研和技术推广用的分析化验仪器、宣传车辆、摄像、放像设备，贷款由国家统一偿还，当年到位8项41台（辆）设备，价值7.6万美元，其余设

备稍后陆续配齐。1986 年 7 月，大荔、蒲城、渭南 3 县（市）使用世界银行贷款进行人畜饮水改造工程，经省批准，共计 866.08 万个特别提款权（SDR），偿还期限为 10 年，年利率 0.75%，由用款单位偿还。1990 年项目结束后，三县（市）实际报账金额为 708.07 万个 SDR，按时年汇率折合 953.0 万美元（3354.77 万元人民币）。

1990 年 7 月，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与国际开发协会开发信贷协定・陕西省农业发展项目》协议，渭南地区利用世行贷款 1126.5 万美元（837.7 万 SDR），其中大部分用于东雷二期抽黄灌溉工程，部分用于华阴、潼关、大荔、合阳、蒲城、渭南等县（市）水产建设和畜牧建设工程等，贷款期 20 年，年利率 4.5%。实际报账贷款为 219.24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815.6 万元。是年，由地区农行牵头，世行第四批贷款项目签订，主要用于大荔县平沙造田、蒲城荆姚方便面厂、白水县苹果冷库建设。1992 年 3 月，根据国家对外经贸部与日本海外协理基金会议定的利用日本政府贷款建设的陕西渭河化肥厂在经济开发区开工，贷款总额 45.04 亿日元，折合人民币 1.73 亿元。同时，世行贫困省教育发展项目贷款在蒲城、白水 2 县实施，贷款 262 万美元，按时年汇率折合人民币 1396 万元，期限为 19 年，年利率 3%。是年，地区邮电局分别利用世行和加拿大政府贷款 380 万美元，用于渭南市及其有关县（市）的程控电话扩容。1993 年 3 月，渭南行署利用世行支持农业服务项目贷款 135.1 万 SDR，折合 185.61 万美元，1011.56 万元人民币，用于地区农技推广中心和韩城、潼关、澄城 3 县（市）农技中心设备购买和更新。贷款期限 19 年，年利率 4%。1995 年，市政府向世行贷款实施综合妇幼卫生项目，涉及市直和临渭、韩城、蒲城、合阳、富平 6 县（市、区）妇幼保健院，主要用于改善医疗设施，提高妇女儿童健康水平。贷款总额 125.19万个 SDR，折合 182.02 万美元，1476.18 万人民币。期限 20 年，年利率 1.2%。

1997 年后，全市各地利用世行和国外政府贷款项目见下表：

渭南市 1997～2002 年世界银行和国外政府贷款项目表

时间	项目名称	借贷国别（银行）	借贷主体	贷款主要用途	贷款			国内配套资金
					总额	期限	年利率	
1997.12	疾病预防	世界银行	市政府和 11 个县（市、区）政府	市直防疫站和县（市、区）防疫站疫苗储藏和运转设施建设及人员培训	64.2 万 SDR，折 93.6 万美元，798.33 万人民币	19 年	1.2%	1132 万人民币
1998	富平县城区供水	奥地利政府	富平县城区供水公司，县财政担保	供水工程建设	330 万美元，折 2731 万人民币	25 年	4.5%	——

续表

时间	项目名称	借贷国别（银行）	借贷主体	贷款主要用途	贷款			国内配套资金
					总额	期限	年利率	
1999.10	渭南市污水处理工程	丹麦政府	市污水处理厂，财政担保	工厂建设和丹麦污水处理设备	469.1万美元，折3881万人民币	12年	5.41%	——
2001.2	植树造林	日本政府	市林业局和临渭、华阴、潼关、大荔、澄城、蒲城7县（市、区）政府，财政担保	总计造林23864.8万公顷，其中人工造林11295.3万公顷，封山育林5527.5万公顷等	10.7亿日元，折936.95万美元，7755.1万人民币	40年	0.75%	3126万元人民币

截至2002年末，全市累计使用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2637.08万美元，按当时汇率折人民币12554.39万元。

第三节　接受国际援助

渭南接受国际无偿援助始于1984年东雷一期抽黄灌溉工程南坞牛灌区配套建设。当年接受联合国世界粮食计划署评估后签约，10月1日实施。合同确定由世界粮食计划署无偿援助小麦73800吨，食油1230吨，三年内完成土地平整2.57万公顷，植树造林1041.8公顷，并完成斗、分、引渠配套尾工，共计工日2460万个。1985年5月，世界粮食计划署批准大荔县洛北和蒲城县袁家两处人畜饮水工程（陕西省农村改水工程粮食援助项目），分别无偿援助大荔、蒲城2县粮食8710.65吨（折合人民币323万元）和11179.75吨（折合人民币369万元），按时年汇率，折合351.6万美元，用于工程建设和设备购置。1987年12月，东雷抽黄南坞牛灌区受援工程全部完工，完成斗渠221条，长322.45公里，建筑物4349座；引渠2861条，长1248.94公里，建筑物21454座；平整土地2.41万公顷；植树造林2103.19公顷；先后接收小麦5次，扣除损失后实际用于项目73375.65吨，接收食油1228.33吨（其中植物油921.12吨）。国家水利部及有关部门验收后将工程评估为优良等级。

1990年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多次援助渭南辖区内妇幼保健和教育事业。其中，大荔、澄城县妇幼保健示范县建设，分别接受援款39万美元和5万美元；澄城县儿童营养检测项目接受援款5万美元；富平县迤山中学学前及小学教具，接受援款25万美元；蒲城县远距离教学，接受援款5万美元；白水县贫困地区小学教育，接受援款1.3万美元。1995年，韩城市政府与日本绿色地球保护基金会达成协议，日方无偿援助象山绿化工程100万元人民币，当年到账50万元。截至2002年底，全市共接受国际组织无偿援助项目9项，

计2167万美元。

第四节　兴办合资企业

1985年9月，澄城县西河卫生用品制造厂以厂地、厂房作价出资，香港易发车行以设备、运输工具、生产原料以及35万元现金合资，总投资319万元人民币，兴建了渭南境内首家与港商合资企业——华香秦卫生用品有限公司。1987年12月，澄城县城关镇水泥预制厂与香港敏福实业公司（后换为易发车行）合作兴办秦茂确保防水涂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万元港币，全部由港商认交，澄城提供（租赁）场地厂房。1988年11月，渭南行署制定优惠政策，鼓励外商来渭投资办厂。1989年4月，华县秦岭硅铁厂和香港海湾电子有限公司合资兴办陕西海华冶化实业有限公司，注册资金297万人民币，港方投资40万美元（折人民币148.5万元），占50%。1990年，大荔县矿泉水厂和台商张永旺合资兴办陕西永旺食品有限公司，总投资62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金62万元。其中台商投资3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12月，渭南市（今临渭区）医药保健品厂和台商王孝义合资兴办陕西海姆普德制药有限公司，总投资20万美元，注册资本20万美元，台商投资5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25%。是年，辖区保留有“三资”（中外合资、合作和外商独资）企业3户，总投资585万元，其中外商投资额为250万元。

20世纪90年代，地、县（市）两级政府相继制定了一系列优惠政策和具体规定，鼓励、吸引境外客商来渭投资，兴办“三资”企业。1992年7月，台湾亚化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与合阳包装材料厂合资兴办陕西合亚达胶粘制品有限公司，生产各类胶粘制品，总投资1500万美元，其中台方投资455万美元。1993年6月，日本明治制药工业株式会社、泰姆斯有限会社和大荔县轻化厂合资兴办陕西康乐实业有限公司，生产卫生药品，总投资1500万元人民币，其中日方投资130万美元。此后，港台和日本、新加坡、美国、法国等外商来渭投资办厂逐渐增多。1992～1993年，累计批准外商投资企业61户，投资总额50013万元人民币，其中协议引进外资3647万美元。1994年、1995年，吸引外资外商工作稳步进展，日本FEC株式会社、美国高技术国际公司、新加坡三特企业有限公司、澳大利亚彼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和香港天马贸易有限公司、天辉有限公司、建秦发展有限公司等数十家企业采取合资、合作或独资的方式设立企业，涉及农业、工业、商业、地产、旅游服务等产业。1995年末，辖区累计批准外商投资企业89户，投资总额85991.5万元人民币，协议引进外资5870万美元。以加工业企业最多，涉及纺织、化工、机械、食品、建材、能源等多个行业。已生产和经营的企业50户，实际利用外资2100万美元。效益较好的有陕西合亚达胶粘制品有限公司（合阳）、陕西特变电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蒲城）、陕西西岳制药有限公司（华阴）、陕西万利达手饰工艺制品有限公司（潼关）、陕西黄河实业有限公司（韩城）、陕西富平大丰电子有限公司等20多户企业，当年创汇200多万美元。1996年，市政府制定了《渭南市外商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优化外商投资环境，提高“三资”企业审批效率。台湾木泰有限公司与陕西绿桥果品公司合资兴办陕西绿奥福利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矿泉水，总投资800万元人民币，其中台方投资27万美元。1997年10月，丹麦

欧威泰克有限公司与陕西天斗工贸股份有限公司合资兴办陕西天斗蛋业有限公司，生产蛋粉，总投资3200万元人民币，其中丹方投资52.5万美元，成为市属最大的食品加工企业。是年，日本中日国际贸易株式会社、西安富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市商业贸易大厦三方合资兴办渭南国际贸易中心有限公司，总投资4000万人民币，其中日方投资314万美元，成为市内最大的商业贸易企业。1999年，全市新批准外商投资企业11户，涉及农业养殖、家具制造、商贸等行业。合同利用外资2080万美元，实际利用501万美元。2000年，全市新批准外商企业12户，合同利用外资2030.7万美元。新加坡亚洲线艺有限公司（美资）在渭南经济开发区独资兴办陕西线艺电子有限公司，主要生产各类电子元件，总投资1070万美元，成为全市最大的外商电子企业。2001年，日本SELROKO公司，美国北方安德利果汁公司、量子高科集团有限公司和香港、台湾地区外商在渭南市和白水、华县、华阴等县（市）兴办了7户“三资”企业。

2002年，全市累计保留“三资”企业112户，实际利用外资4933.51万美元。其中规模以上工业企业7户（其中港澳台企业2户），资产合计35541万元（其中港澳台企业7577万元），有固定资产原值22760万元（其中港澳台企业3803万元），工业总产值30370万元（其中港澳台11889万元），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的2.1%。

第五节　境外劳务输出

1991年，渭南市国际商会和贸易促进会成立后，着力推动外贸出口，促进外商（含港澳台地区）来渭投资，引进国外人才和先进技术。1991年～1995年，先后组团6次参加国际交易会和新产品博览会；组织地（市）、县（市、区）领导和企业负责人组团15次出访澳大利亚、日本、泰国和新加坡等国家考察企业发展情况，并邀请国外企业家来渭考察投资环境，加大招商引资。1995年，渭南市进出口公司、国际贸易公司和金堆城钼业公司三家企业各在境外国家或地区创办中资企业，开创辖区对海外投资先例。同时，先后派出100多名技术人员和职工承包工程，输出劳务。1996年后，市外事、商务部门继续加强了对外经济、技术、文化交流，派遣领导干部和企业负责人出国（境外）考察。同时，接待日本、意大利等境外政府要员和企业界人士。1999年，国家外贸部批准金堆城钼业公司直接开展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业务，承包境外有色金属行业工程和国际工程招标，该公司派出技术人员和技工到境外承接工程。此后，每年均有少量劳务输出。2002年，全市批准因公出国组团63批次，143人。金堆城钼业公司控股香港华钼公司，派出数十人赴境外工作。

第十一编　财政　税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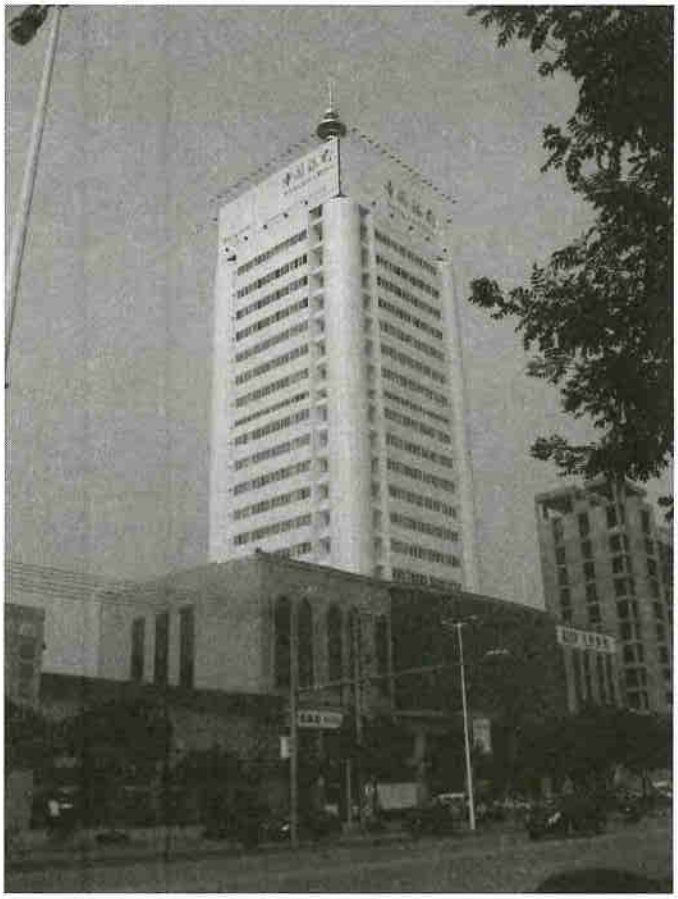

渭南市财政局、中国银行渭南分行大楼

渭南境内的财政税务起源于夏、商代宗室、贵族向天子缴纳的“贡”。西周逐步演变为“赋”，由天子和各诸侯国邑君主分别支配。此后，各王朝均对农业课以田赋税粮或厘金，成为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直至民国时期，财政仍以农业田赋为主，工商货物关税数量较少。同时，长期实行中央集权管理，地方州（郡、府）、县负责征收解付。民国末期，各县税赋繁杂沉重。加之政治腐败，战事不断，地方财政入不敷出，陷于崩溃境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人民政府废除了国民党政府的各种苛捐杂税，坚持“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税收方针和“划分收支，分级负责”的财政体制，组织收入，壮大地方财政。20 世纪 50 年代至 60 年代，渭南辖区财政收入以农业税为主体。1965 年后，工商企业增多，税收增加，农业税开始退居其次。财政支出以行政经费、经济建设和社会事业为主，收支略有节余。此后，工商业发展迅速，财政收入结构发生了根本性变化，工商各项税收和企业上交利润逐步占财政收入的 80% 以上，农业税收仅占 15% 左右。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全国财政体制推行了多次改革，调节产业发展，积极参与社会再分配，推动经济建设快速发展。1994 年，国家实行了“分税制”的重大财政体制改革，税收划分为中央税、中央与地方共享税和地方税三大类，在严格划分事权与财权的基础上，中央、省对地（市）、县（市、

区)建立了财政转移支付制度,强化政府对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宏观调控力度。此后,渭南辖区工业化步伐加快,经济结构中除第二产业外,第三产业商贸、交通邮电、金融以及房地产、信息中介、教育、科研等新兴产业也得以发展,国税、地税连年增收。90 年代末期,各类企业活力增强,税源丰厚,财政实力逐年壮大。2002 年,全市地方财政收入 81724 万元,包括上级转移支付和各类补助,为 196665 万元;地方财政支出 182336 万元,加上其他借款支出,总支出为 199402 万元。国家税收 83234 万元,地方税收入 41095 万元,农业税 25784 万元,成为巨大的公共财源。

第一章　财　　政

商周时,农业课税成为渭南境内诸侯国邑的主要财政收入。秦始皇统一六国后,朝廷对财政实行高度集权管理。唐朝,财政"量出为入",以支定收。明代,同州、华州财政收支已有记载。明嘉靖年间,财政支出 30% 左右供三司和府、州、县官吏俸禄及员役工食开支。清代,支出中新式学堂教育和初兴实业等项增加。民国初期,军阀混战,辖区有财无政,各县驻军坐收坐支,随意加征借征。此后,政府腐败,军事赔垫累累,区内财政收不敷支。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实行高度集中的"划分收支、分级负责"的财政体制,农业税收入稳定,居财政收入之前。社会文教事业成为地方财政的主要支出,渭南为财政上解地区。1965 年后,经济建设支出逐年加大,地方财政变为上级财政补助地区。70 年代,工业发展迅速,工商各税收入首次超过农业税正常年景的收入,成为财政的主要支柱。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区内推行经济体制改革,财政收入大幅度增长,但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实行"拨改贷",经济建设支出比重有所下降。此后,财政体制实行了"分税制"重大改革,农业结构调整,林果产业快速发展;工业形成了以能源、化工、机械、建材和农副品加工为主的主导行业;商业旅游、房地产、娱乐业等第三产业发展迅速,成为新的财源。财政收入和支出规模之不断扩大。1998 年后,中央财政转移支付力度增大,市、县(市、区)财政逐步转向公共财政,地方财政支出增长较快,除正常的政府开支预算外,资金用于公共事务和社会发展事业。

第一节　财政机构

秦汉时,朝廷在管理钱币、粮食(财政)的治粟内史(大司农)之下,各郡、县由郡府、县廷直接管理。隋唐时,增设州属司田、司户和县属司户佐等分别主管。明代,各州、县署设户房,具体经办户口、田赋、差徭、杂税、财务等事宜。清代,同州府署设经历司掌管财政。光绪末,实行新政,县署改设里民局,经办财政。

民国一年(1912),各县设财政局(有的设收支股)。二年(1913)改设第二科(财政

科)。后又裁科改财政局,掌管田赋及地方税捐、募债、管理公产及其他地方财政事项。财政局设局长1人,事务员一等县4~6人、二等县3~5人、三等县2~4人。二十六年(1937)6月以后,各县裁局复设第二科(财政科)。二十七年(1938)10月,陕西省在大荔县设第八行政督察区专员公署,下设第二科(亦称财政科),经办专署财务,稽核各县财政。二十九年(1930)实施新县制后,县设财政科、会计室、财务委员会,职能细分。财政科掌理田赋、税捐、公产管理、金融公债、县库收支等,会计室管理县政府和县各机关及乡(镇)公所的岁入岁出概算、预算、决算书之编造、审核,县财务委员会负责审批筹款和监督财政收支。三十七年(1948)6月,陕西省在华县、蒲城分别设第二和第十一行政督察区专员公署,两专署均设第二科,办理财政事宜。

1949年5月渭南各县解放后,陕甘宁边区政府设大荔、渭南分区专员公署,内均设二科(即财政科)。分别有编制12人和7人。县人民政府先后亦均设立二科(财政科),管理财政和粮赋。1950年5月,大荔专署并入渭南专署,设财政科,编制17人,实有14人。1955年10月,专署机构调整,财政科与粮食等科合并为第二科,编制14人,实有10人。1956年初,第二科改设为第三办公室(简称"三办")。10月,专署撤销,各县财政原业务直属省财政厅。1958年,各县财政科改设为财政局。

1961年10月,渭南专署恢复后设财政局,行政编制13人(实有11人),税务事业编制25人(实有6人)。年底,专、县两级实有财政干部129人。1963年,财政局增编地方国营企业驻厂员(事业编制)。1965年,财政局实有干部25人,其中,财政编制16人,国营企业驻厂员编制5人(实有3人)。各县财政局编制129人(实有125人)。

1968年9月,渭南专区革命委员会成立,财政业务归属生产组下的财政组(后隶属财贸办公室)。各县革命委员会亦在生产组下设财政组。1970年7月,渭南地区财政局和各县财政局相继成立,业务含税收征管。地区财政局实有财税干部7人,辖区共有财税干部521人。1975年11月,经中共渭南地委批准,成立渭南地区企业财务管理处,事业性质,编制财政专管员42人,隶属地区财政局。年底,地区财政局实有干部38人,其中行政22人,事业16人。辖区有财政干部158人(含蓝田、临潼、耀县)。1976年,地区企业财务管理处并入财政局,改称企业财务管理组,对外仍沿旧称。1978年,地区财政局实有干部43人,其中,行政19人,事业24人。

1979年3月,渭南行署决定成立渭南地区税务局,与地区财政局合署办公,一套人员,两个牌子。1982年6月,渭南地区财税干部训练班成立,事业编制15人,隶属财政局。1984年9月,地区税务局单设。1985年5月,渭南地区农业税征管处成立,事业单位,隶属财政局。是年,地区财政局实有干部58人,其中行政26人、事业32人。1986年6月,渭南地区生产资金管理处成立,事业编制15人,实行企业管理,隶属地区财政局。1987年10月,财政部驻陕西省财政厅渭南地区中央企业财政驻厂员组(简称"中财组")成立,由地区财政局管理,负责中、省驻渭南地区国营企业财务管理。1989年5月,渭南会计师事务所成立,并在各县成立办事处,隶属财政局。10月,经中共渭南地委批准,成立渭南地区财务、税收、物价大检查办公室,编制6人,挂靠地区财政局,主任由财政局副局长兼任。1990年,地区财政局及其下属7个事业单位总编制132人,实有129人。其

中，行政32人，事业97人（干部116人，职工13人）；有高级会计师6人，会计师28人；财政系统有干部职工1910人。其中县（市）财政局有517人，乡镇财政所有1264人（含聘737人）。

1991年6月，地区财政局国债服务部成立，事业编制5人，经费实行自收自支。是年，成立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1992年8月，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更名为国有资产管理局，编制20人，专职管理国有资产登记、监督保值增值，审批市级行政事业企业单位国有资产产权转移等，隶属财政局。1993年2月，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成立，编制20人，企业化管理，隶属财政局。1995年5月，地区财政局更名为渭南市财政局。1996年，原地区中央企业驻厂员组上划财政部，更名为财政部驻陕西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渭南组。11月，渭南市收费管理处成立，事业编制23人，隶属财政局，负责市本级行政事业性收费、专项基金和罚没收入的统一征收、管理和监督。是年，市财政局行政编制44人（含工勤人员），连同事业单位实有干部职工151人。其中，行政57人，事业94人（干部143人，职工8人）；县（市、区）财政局1074人，乡镇财政所1058人。全市财政系统有干部职工2283人。1997年3月，市清产核资办公室成立，事业编制4人。10月，市税收财务大检查办公室更名为“渭南市人民政府税收财务大检查办公室”。1998年11月，财政部驻陕西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渭南组撤销，人员由市财政局接收。12月，渭南市市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成立，负责组织政府采购，编制25人，隶属财政局。同时，成立渭南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负责住房公积金的筹集、使用和管理，与综合计划科合署办公。1999年11月，渭南市委派会计工作领导小组成立，办公室设财政局。

2001年1月，渭南市市级机关会计核算中心成立，事业编制40人，隶属财政局。负责市级单位会计核算工作。2002年5月，撤销国有资产管理局，业务划归市经济贸易委员会。市政府税收财务大检查办公室改设为财政局属下事业单位。9月，渭南市财政信息中心（市金财工程办公室）成立，事业编制13人；同时成立渭南市经济类中介机构管理中心，编制6人，均隶属财政局。10月，市农税管理处更名为“渭南市农税管理局”，市政府税收财务大检查办公室更名为“渭南市财政监督检查局”。是年，局内有行政编制63人。下设财政监督检查局、生产资金管理局、国债服务部、企业财务管理处、财政干校、国有资产经营公司等单位13个。市级共有编制292人，实有256人。其中，行政155人，事业101人；专业人员中有高级会计师4人，会计师98人；县（市、区）财政局有1756人，乡镇级财政所1546人。全市财政系统有职工3558人。

第二节　财政管理体制

西周，王室与诸侯贡赋实行分权制。诸侯国邑的贡赋为天子收入，封邑地收入由封地君侯自行支配。秦、汉、唐时，实行中央朝廷集权制。郡、县财政收入大部分上解朝廷，少部分留作地方官吏使用。此后，各朝均沿用下来。明初，渭南境内州、县赋粮及附纳品除按比例存留一少部分支付州、县官吏俸禄外，其余均起运上解；“王地”租粮尽征尽解；差徭按里轮流服役。同州、华州与所在县机构合一，州经费由所在县存留账下开支，不足由

所辖县协之。嘉靖年间加派驿站银尽解官设之驿站。万历九年(1581)改革税制,"民田"赋粮和役、杂项等一律改为折银纳解。清初,取消"屯田"、"王田",仍按明本色法纳解。雍正五年(1727)起,州、县实行摊丁入地、以粮载丁制度,地丁粮钱划一定起运、存留比例;关税、盐课定额征解,不足由官员赔解。此后,多有变动。光绪末至宣统年间,同州府及各属厅、州、县推行"新政",摊派苛捐,自收自支,遂始有地方财政的雏形。

民国初期,仍实行财政集权制。财政收入正税(包括田赋、赔款差徭、耗羡、平余、关税、厘金、盐课、烟酒税、印花税、契税等)和债务均为中央、省收入,县署费用由省拨付。县级虽非一级财政,但仍有部分收入,用于地方保安和各项事业支出;此后,军阀混战,渭南、蒲城等县驻军直接把持赋税,征收之后,先供己用,其余上解省联军总司令部。民国十六年(1927)国民政府整顿财政,明确各项正税仍归中央和省。二十一年(1932)起,陕西开始确立县级财政,为省税附加之权,附加率自定,但不得超过正税。二十七年(1938)9月,第八行政专署经费列入省级预算。二十八年(1939),确立了县自治独立财源。三十年(1941)6月,财政分为国家财政(中央与省两部分财政)和自治财政(以县为单位,包括县、乡镇一切收支)两大系统。

1948年冬至1949年夏,渭南各县相继解放后,大荔和渭南分区专员公署,实行一切财政收入上缴、地方支出下拨的财政管理体制。专、县两级均为省级预算的会计单位。乡镇财政收支完全依靠地方自筹。1953年,"一五"计划开始后,建立县级财政,乡镇的经常性收支纳入县级财政。专署本级为省财政的预算单位。省始对县实行"划分收支、分级负责"管理体制。1954~1956年,地方财权逐步扩大,增加固定收入,固定比例分成收入、调剂收入等分类分成。县财政预算核定后,实行块块包干。农业税实行固定比例分成10%~20%;工商营业税渭南、合阳、富平等6县全部上缴,其余县上缴40%。1958年,地方财权扩大,省对县实行"以收定支、五年不变"的管理体制。各县比例分成收入由32%到89.3%不等。8月,中共陕西省委、省人委明确要求在全省范围内建立公社财政,实行"两放、三统、一包"(下放人员,下放资产;统一政策,统一计划,统一流动资金的管理;包财政任务)的办法。包干指标核定后,支大于收的,由县财政定额补助;收大于支的,由公社定额上交。包干以后,公社内部国家不再征税。执行期间,由于实行经济"大跃进",省、县、公社曾层层追加超收任务,发生了"一平二调"的现象。1959年,省对县实行"收支下放、总额分成、一年一定"的管理体制,把"一平两调"款退还公社财政,已下放到公社的财政、税收、粮食、商业等机构全部收回,恢复下放以前的管理体制。公社财政收支采取"收入分项计算,分别征收,支出包给公社,结余留用"的办法,不再实行收支包干。1961年,渭南专署恢复后,根据国家财权集中精神,省、专、县实行"定收定支、地区调剂、总额分成、一年一变"的管理体制,把原由各县管理的商业(不包括饮食服务业)、邮电、粮食油脂加工企业,收回省上管理。省划给渭南辖区总额留成比例为56.79%,专区划给各县总额留成比例在45.78%到88.81%之间。1964年,省对专、县重新实行"总额分成,一年一定"的管理体制。专区的总额留成比例为62.44%,各县的总额留成比例为44.17%至100%不等。1966年,省对专区取消"小固定",再次统一实行"总额分成"的办法。专区的总额留成比例为68.76%,专区亦对县实行"总额分成"。1967年,渭南辖区的财政总

额留成比例调整为60%。1968年,省对地、县的财政管理实行"收归收、支归支,收支分别算账"的办法。此后,各年管理体制均有小的调整。

20世纪70年代的财政管理体制多有变动。1972年至1973年,省对地实行"定收定支、保证上缴(或差额补助),超收分成,节余留用,一年一定"的管理办法。地方财政收入和支出,除省级各部门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粮食、邮政系统的收入外,其余都列入各地预算。省核定地区预算指标,支大于收,由省上给予差额补助;超收分成比例为80%。各县超收留成比例分别为50%至100%不等。1974年至1975年,省对地实行"收入按固定比例留成(即地方从所组织的收入中提取一定比例的机动财力),超收另定分成比例,支出按指标包干"的体制。渭南固定留成比例为3%。各县固定留成比例为1.3%至3%不等。此后,渭南、蒲城、华县、白水等县重新开始试建公社财政。收支分国家预算、地方附加和社办企业财务三部分。1976年,省对地实行"收支挂钩,总额分成,加体制分成"的管理体制。渭南总额留成比例为90.6%。体制分成为368万元。各县体制分成最少的潼关7万元,最多的渭南、大荔县35万元,地区170万元。1978年,省对地实行"增收分成"的办法。地区收入增加的部分,按核定的增收分成比例分成,收支挂钩。支出结余时,除另有规定以外,归地区使用;短收部分,地区负担10%~20%。同时,所有预算外企业都要纳入国家预算。原来的体制留成停止执行。1979年,省对地实行"收支挂钩、超收分成,另给一笔固定数额的机动财力"的办法。渭南超收留成比例为80%,固定数额的机动财力为368万元。

1980年,国家推行改革,省对地区实行"划分收支,分级包干"的管理体制,调动地、县增收积极性。渭南地区收入包干基数为11124.1万元。其中,固定收入4640.4万元,调剂收入6483.7万元。支出基数为10095万元。固定收入全部留归地区,调剂收入留成76.1%。分成比例原则五年不变,多收多支,少收少支,自求平衡。地区对县亦采用此办法。对公社财政实行"收支两条线"的管理办法,蒲城县试行设立公社财政金库。1981年,中央向地方财政借款,渭南地区实借1269万元。地对县亦分配中央财政借款比例。1983年,全省进行政社分设试点,建立乡镇财政。县(市)对乡财政实行"收入上交、支出下拨"的管理办法。1984年,渭南地区财政超收,地区留成调整为90%。1985年,企业实行利改税和工商税改革,省、地、县(市)实行"划分税种、核定收支、分级包干"的财政管理体制。地区财政收入为固定收入,中央、省属企业共享收入和其他收入等,财政支出按隶属关系划分为两种,即地、县(市)财政支出和其他支出。由省级对地区财政专项拨款,列入地、市当年预算支出,但不列为财政包干基数。收入、支出基数以1983年决算收入为基础。收入分成比例或上解补助的数额,一定五年不变。渭南辖区支出基数11641.6万元,收入基数9647.1万元,定额补助1994.5万元。地区对县亦确定基数,五年不变。普遍建立起乡镇一级财政,实行"划分税种,核定收支,分级包干,增收分成"的办法,一定两年不变。此后,省对地,地对县(市)定额补助调整增加。1988年,管理体制作了部分调整,将13个小税种划归地区的固定收入,不参与总额分成;并将地、市中央财政借款1031万元打入支出基数,渭南辖区收入基数13720.1万元,支出基数15460.6万元,定额补助1740.5万元。1989年,对已经改变补贴县面貌的澄城县取消了定额补助。1990年,地对县恢复

了原8个补贴县20%的增收上解。

1991年,根据全省财政工作会议精神,渭南行署决定,财力增长较快的澄城、韩城、潼关3县(市)分别上解1000万元、200万元和100万元,调整了部分县(市)的上解数额。1993年,地区决定澄城、韩城、潼关3县(市)分别上解700万元、200万元和100万元。同时,收回韩城、潼关和华阴3县(市)定额补贴数的一半。1994年,国家实行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重大改革,将各项税种划为中央税、中央与地方共享税和地方税三种。消费税作为中央税,100%上划中央,增值税作为共享税75%上划中央,中央以1993年地方实际收入数为基数返还地方,超基数增收部分,中央按一定比例返还。根据省政府决定,渭南暂缓执行一年。1995年,正式实行分税制改革,市级财政承担辖区机关运转及经济、事业发展支出。划归市财政固定收入包括:除中省工交企业(不含烟草企业)外,其他企业增值税25%,营业税(不含银行、保险系统和省级非银行金融机构,交通部门收入的养路费和营业税等),市、县(市、区)国有、集体、私营企业所得税、上缴利润、农牧业税(农业特产税)、耕地占用税、契税,城市维护建设税(不含随银行、保险系统,省级非银行金融机构等)以及其他收入。省与市固定比例分成收入包括:土地使用税、个人所得税和国有土地有偿出让收入。省对市的税收返还基数确定为18059万元,以后各年上划中央"两税"达不到上划基数的,相应扣减税收返还基数。同时,建立了省对市的财政转移支付制度。县(市、区)亦划定了固定收入和分成比例收入等。地区对县(市、区)财力增量实行"核定财力、增量分成"的办法。新财政管理体制后,原体制上交、补助办法予以调整和改革。

1998年,陕西省制订了省对县一般性转移支付制度,参照各县(市、区)标准财政收入和标准财政支出的差额以及转移支付系数计算支付额。1999年,中央确定从7月1日,增加机关事业单位在职职工工资和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全市增资转移支付补助额为11190万元。2000年,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2000年天然林保护工程转移支付办法》,范围为实施天然林保护工程引起的财政减收。转移支付补助期限5年。合阳县被确定为全国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县之一,试点减少的地方财政收入由中、省财政通过转移支付给予补助。2001年4月,全省分步实行下岗失业人员基本生活费社会化统筹发放,核定全市一般性转移支付扩大到7县(市)、数额增加为3266万元。同时,两次调增机关事业干部职工工资,全市增资转移支付补助额为23221万元。

2002年1月1日,国务院对中西部所得税收入分享数进行改革,中央分享60%,省级分享15%,市、县(市、区)分享15%,纳入转移支付补助。是年,农村税费改革在全市全面推开,减少的地方财政收入,中省财政通过转移支付适当补助,全市补助基数为18279万元。

第三节　财政收入

夏代,贡赋以实物为主。商、周时,变为赋,系天子和诸侯圈地的收入。秦统一六国后,财政收入主要为田赋征粮,以土地课税。汉、唐,形成制度,收入主要为"两税法",即丁有役、田有租。明初,承袭前制,但各种附加和工商税名目繁杂,实物、差徭众多。嘉靖

时，加派驿站银，为数甚多。明末，为镇压农民起义，军饷叠加，田赋、附加（站银、军饷银）无计其数。清初，取消了明末的各种兵饷银，其他仍沿明例。康熙年间，因兵饷不足，始开加派之风。雍正五年（1727）各州、县实施摊丁入地。乾隆初，将历来地方官员加征的耗羡银列为正税。其后，平余、饭银、规银化暗为明。据李芝兰纂《同州府志》载，财政收入年征银462545两、粮18922石。其中，额征地丁银426561两，占财政收入92%，粮18922石（遇闰年地方粮钱加征银3495两）；工商税额征银35984两，占财政收入的8%。嘉庆二十五年（1820），同州府征地丁银432323两、粮10388石，较前银增粮减。咸丰初，同州府年财政收入银475838两、粮10318石。同治年间，爆发了回民起义，田地荒芜，工商凋零，差徭巨增。光绪初，因灾荒陕西差役稍减。七年（1881），《同州府续志》载，“各州、县差钱少者岁省钱万余串，多者如华州岁省钱三万余串；田赋征额仍旧，但大多州、县荒欠一至三成”。光绪末年，为摊筹赔款，新增“赔款差徭”，并举办盐斤加价，苛捐杂税多如牛毛。宣统年间，据吴廷锡纂《续修陕西通志稿》载，同州府和渭南、富平县年征地丁银共603676两、粮19149石，耗羡银93223两，平余银148548两，新旧差徭约银160000两，杂项银13880两、钱4514串、粮28石，工商税（厘金、盐斤加价和杂捐）银226188两、钱28127串。以上共计年财政收入银1245515两、钱32641串、粮19177石。

民国初，军阀混战，各县驻军占地为王，把持财政，随意借征预征、加征加派，苛捐杂税繁杂如毛。民国十三年（1924）起，刘镇华部麻振武旅驻防大荔一带，开始预征田赋一年，后竟达三年。二十二年（1933），据《陕西省各县市局总预算书》载，除国税、省税收入外，各县地方预算收入为763246元（银元，下同）。其中，田赋附加511139元，占67%；工商税附加及40余种杂捐252107元，占33%。二十六年（1937），各县地方预算收入达1354873元（法币，以下同）。其中，田赋附加909636元，占67%；地方工商税捐225279元，占17%；县产收入27650元，占2%；其他58220元，占4%；省库补助134088元，占10%。抗日战争爆发后，渭南境内驻军云集，各种战时用款层出不穷，征发赔垫累累。二十八年（1939），各县田赋附加普遍达300%以上。三十五年（1946）后，通货膨胀，各县地方预算收入为19.84亿元。三十六年（1947）为304.48亿元。三十七年（1948）为1468.09亿元。三十七年（1948）预算收入按田赋折征平均标准（45万元/石小麦）计算，共折小麦328585石，陷入崩溃境地。

1949年5月，渭南辖区全部解放。人民政府废除了国民党时期的苛捐杂税，医治战争创伤，恢复经济。1950年，全区所有收入全部上缴，财政收入为上级拨款105万元。1952年和1953年拨款分别为179万元和526万元。1953年，实施第一个五年计划，相继兴办了一批国营企业（农副产品加工业和农机具修理制造业）。同时，开始发行公债（列入其他收入），并开始建立了县级财政。地方财政总收入为1039万元，其中地方收入218万元，上级补助821万元。1954年，地方财政收入746万元，上级拨款补助384万元，加上上年结余，总收入1200万元。1955年，农业税收首次纳入地方财政的固定收入，与省按比例分成，各县分成比例10%到50%不等（后调整为10%至20%），当年分成农业税359万元，地方财政总收入1158万元。1956年，华县、华阴、潼关、大荔、渭南等县被划为三门峡水库淹没区，受大规模移民搬迁影响，地方财政总收入为1387万元，其中地方收入维持

在685万元以上。1960年,地方财政总收入为4824万元,其中地方收入3070万元。1961年,国家上收了商业、邮电等一批企业,加之经济困难,财政收入大幅减少,地方财政总收入4252万元,其中,地方收入仅为1876万元。国家对地方财政的补助达2130万元。1962年,财政好转,地方财政收入为1878万元,其中企业收入96万元,工商各税收入937万元,农业税720万元,其他收入125万元。上级补助653万元,加上上年节余,地方财政总收入2776万元。1965年,地方财政总收入5272万元,其中,地方收入为2857万元(企业收入144万元,占5%;工商各税1415万元,占49.5%;农业税收1256万元,占44%;其他42万元,占1.5%),上级补助2093万元。

1966年,渭南辖区大部分县退出三门峡水库淹没区,渭北沿陇海铁路线一批工业企业建设项目开始兴建,财政收入开始增加。当年,地方财政总收入5870万元,其中地方收入2571万元。1970年,开始实行"定级定支"体制,辖区实现的财政收入全部归地方财政。同时,中央、省把一批工业、商业、邮电企业下放给地、县管理。地方财政收入为5801万元。其中,企业收入1975万元,占34%;工商各税1813万元,占31.3%;农业税收1941万元,占33.5%;其他72万元,占1.2%(各项收入中含专区本级财政收入383万元)。加上上级补助等,地方财政总收入9832万元。1975年,财政总收入13160万元,地方收入为10413万元。其中,地本级财政收入1055万元,占10.1%。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国家对国有企业扩权让利,财政收入最初几年有所减少,随后较大幅度增长。1981年后,国民经济发展较快,辖区地方收入为10034万元。其中,企业收入1070万元。但因省补助收入加大,地方财政总收入为14216万元。1983年,省调剂收入分成列入地方决算,地方财政总收入17839万元,其中地方收入13721万元。部分大中型国营企业实行第一步利改税,利税并存,企业收入1426万元。1985年,新的财政体制将电力、煤炭等企业主要税源上划,农业丰收,税收增加3425万元,地方财政总收入22637万元,其中地方收入12460万元。

1986年到1990年,经济发展,尤其是乡镇企业发展较快,财政收入增长。1990年,地方财政总收入达52653万元,其中,地方收入33718万元(工商各税28177万元,农业税类4942万元,其他收入2304万元,企业收入为-1705万元)。1991年,辖区能源、黄金、化工、轻纺工业稳步发展,农产品以苹果、酥梨为主的农特产品种植面积不断扩大,形成新的财源,国有企业所得税增加。1993年,地方财政总收入62027万元,其中,地方收入50701万元,较上年增长26.48%。1994年,国家开始推行分税制改革。上划中央增值税、消费税两税收入21253万元,地方财政总收入66961万元,其中,地方收入为43712万元。1995年,全市收入有了稳定的财源和收入范围。当年,加上上级转移支付等,全市财政总收入81025万元,其中,地方收入52084万元。按税种划分,工商税收29017万元,农业税类收入16983万元,其他收入6278万元;企业收入为-194万元。按层次划分,市级地方财政收入815万元,县级地方财政收入24860万元,乡镇级财政收入26409万元。1996年后,全市大幅度调整经济结构,农业税类的农业特产税大幅增加。同时,各级政府加强了行政事业性收费资金统管和调剂力度,全市财政总收入91729万元,其中地方收入60960万元。1998年,全市地方财政总收入114336万元,其中,地方收入76239万元。1999年,

中、省加大了转移支付力度，大荔县被列入全省六个“零基赤字”承包县，一般性转移支付和新增工资性转移支付增多，上级财政补助收入 48027 万元，加上调入资金等，地方财政总收入 137476 万元，其中地方财政收入为 83884 万元。2002 年，全市企业所得税收入下降，行政性收费收入和罚没类收入下降，地方收入 81724 万元。上级新增农村税费改革补助资金 18729 万元，财政补助收入 104710 万元，加上调入资金 3655 万元等，财政总收入为 196665 万元。

渭南市（地）建国后择年地方财政收入分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 数额 / 年度	总收入	地方财政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调入资金及其他收入	上年节余收入
		合计	企业收入	工商各税收入	农业税类收入	其他收入			
1949 年	28	0	—	—	—	—	28	—	—
1950 年	105	0	—	—	—	—	105	—	—
1953 年	1039	218	—	180	—	38	821	—	—
1957 年	1669	1245	32	667	397	149	413	—	11
1962 年	2776	1878	96	937	720	125	653	—	245
1965 年	5272	2857	144	1415	1256	42	2093	43	279
1970 年	9832	5801	1975	1813	1941	72	1903	128	2000
1975 年	13160	10413	3026	5205	2140	42	815	395	1537
1978 年	19840	10995	2101	7228	1624	42	5480	1508	1857
1980 年	14586	9321	1375	6769	1157	20	4107	—	1158
1985 年	22637	12460	-348	9203	3425	180	9345	—	832
1990 年	52653	33718	-1705	28177	4942	2304	14512	2393	2030
1995 年	81025	52084	-194	29017	16983	6278	31236	2600	-4895
1997 年	101464	68326	110	35229	23184	9803	31618	4255	-2735
2000 年	153242	89146	1308	43154	28392	16292	54996	1604	7496
2002 年	196665	81724	88	44000	25782	11854	104710	3655	6576

注：①1953 年，企业收入 200 元，略去未记；

②企业收入包括国营企业调节税、国有企业计划亏损补贴、国有企业上缴利润；

③1995 年地方财政收入总计已剔除社保基金收入。

第四节　财政支出

西周以前，贡赋收入全部为统治者挥霍耗费。秦汉时，朝廷除大兴土木、广建各类宫殿、行宫外，则大量用于征战军事开支。地方郡县亦大肆耗费财力。隋唐时，财政支出用于驿站交通和水利上的渐多，但各类赋税、差徭仍大多用于官吏用度和骄奢，民不堪重负。渭南辖区同、华二州尤其沉重。唐天宝八年（749），关内道税收 594.62 万石，占全国 1/10，且大多出自关中 22 县。长庆三年（823），同州一带正税每亩"税粟九升五合，草四分"，职田"每亩税粟三斗，草三束，脚钱一百二十文"，比正税四倍加征。州县官员硬性分配，政"疲人患苦，无过于斯"（《元稹集·同州奏均田状》）。明代，渭南州、县财政绝大部分为起运上解类支出，仅存留少部分支付官吏俸银。嘉靖时，同、华二州及渭南、富平县年财政支出中，田赋起运与存留不详，上解驿站银 107457 两；银差支三司（布政司、按察司、都察司）、府、州、县共银 24259 两；力差支司、府、州、县门银 10397 两（遇闰年加支）。清代收入大量上解。乾隆二十二年（1757），驿站归所在州、县管理，经费在州、县存留账下列支。同州府及渭南县年财政总支出银 573342 两，粮 26422 石。其中，上解银 515254 两，占总支出的 89.9%；粮 26422 石（供西安卫、潼关卫驻军支用）。宣统年间，同州府及渭南、富平县年财政总支出银 1245515 两、钱 32641 串、粮 19177 石。各项支出除上解朝廷、驻军费用和地方官府用度以外，经济建设费为数甚微，主要为实业、教育、城防、河堤、道路、桥梁、渠堰修筑等。

民国初期，军阀混战，各县驻军坐收坐支，绝大多数用于军事费。民国十六年（1927），整顿财政后，国税、省税上缴中、省，驻军经费统一由省级财政列支，县府经费由省补助列支，地方自筹款列为保安、教育、卫生、经济建设等支出。二十二年（1933），各县地方财政预算支出为 740276 元（银元，下同）。其中，保安司法占地方支出的 34%；区公所经费占 10%；财政费占 5%；教育费占 30%；建设费占 8%；地方杂支占 13%。二十六年（1937），抗战军兴，行政、保安支出上升，教育、卫生、建设支出逐步下降。同时，军事征发赔垫几倍、数十倍于地方预算。二十九年（1940），县府经费划归地方财政。是年，第八行政督察区各县及富平县地方财政支出为 2049930 元（法币，下同）（缺渭南、华县、白水三县数）。按同口径比较，比二十六年（1937）增加 111%。其中行政费 30%，保安司法费占 21%，教育费占 15%，建设费占 2%，地方杂支占 6%，预备费占 21%，其他占 5%（《十年来之陕西经济》）。三十二年（1943），八区各县及富平地方财政预算支出为 2384 万元，由于物价飞涨，其他支出达 667 万元，占 28%，主要用以政府官、职员生活补贴，地方财政逐步失去其建设性。抗日战争结束后，国民党挑动内战，致使物价暴涨，地方财政支出货币数十倍增长。三十五年（1946），八区及富平地方财政预算支出为 19.84 亿元，其中，用以生活补助的其他支出 13.84 亿元，占 69.8%。三十七年（1948）预算支出为 1468.07 亿元，其中，公务员生活补助费 1199.19 亿元，占 81.7%。如此畸形支出结构，加上多如牛毛的军事征发赔垫、额外支出等，地方财政陷入崩溃境地。

1949 年 10 月，渭南辖区财政支出以支援解放战争为主要任务。是年，地方财政支出

仅为28万元(折新人民币,下同),用于专、县两级行政和社会文教支出。1950年,财政收入全部上缴,地方支出由上级拨款。财政支出为105万元。其中,社会文教事业支出17万元(其中,教育支出为13万元),占地方支出的16.2%,行政管理支出88万元,占83.8%。实行供给制的党政干部的实物(粮食、被服等)支出未计入地方财政,实行单独决算。1953年,第一个五年计划开始,地方财政支出开始向"建设型"转变。辖区地方财政支出969万元。其中,经济建设支出57万元,社会文教事业支出447万元,行政管理支出464万元,其他支出1万元。专署本级为省级财政预算单位,支出为80万元。此后,财政支出中,经济建设支出增加。1957年,地方财政支出1468万元。其中,经济建设占6.9%,社会文教事业占55.3%,行政管理占37%,其他支出占0.8%。1958年,地方财政支出增加到3510万元,比1957年增长了139%。1960年,地方财政支出4551万元,主要是用于轻纺、农业以及社会文教事业方面的基本建设。

1961年,各级执行调整和紧缩政策,并处理"大跃进"中的遗留问题,地方财政支出下降为3980万元。尤其是基本建设下降到354万元,但退赔"一平二调"款达820万元。1962年,地方财政支出2283万元。其中,专署本级支出227万元,占地方财政支出的10%,加上上解和专项支出,地方财政总支出为2608万元。1963年,经济全面进行调整,渭南地方财政支出恢复。1965年,国民经济恢复,地方财政支出4208万元。其中,经济建设支出占地方支出的45.4%,社会文教事业支出占32.9%,行政管理支出占17.3%,其他支出占4.4%。各类支出中,专署本级占支出额度的16.7%。经济建设支出中,农业主要是解决三门峡库区移民遗留问题,达952万元,教育支出865万元。同时,财政上解支出20万元,地方财政总支出4228万元。1970年,地方财政支出增加到7513万元。加上财政上解,地方财政总支出为7653万元。

1971年后,地方支出中基本建设、农业、县办"五小"企业的技改资金、流动资金等增长较快。1972年至1974年,在地方财政支出外,由上级拨款,弥补国营企业清产核资中自有流动资金不足部分逐年增加。1975年为10883万元,略有下降。其中,经济建设占地方支出的65.6%,社会文教事业支出占23.5%,行政管理支出占10.9%。各类支出中,地本级支出为3060万元,占28.1%。加上上解608万元和其他专项支出,地方财政总支出11730万元。1978年,由于上级补助增加,支出15900万元。其中,经济建设和社会文教事业支出增幅最大。地本级财政支出4777万元,占地方支出的30%。地方财政总支出达16941万元。

改革开放后,财政支出结构发生了较大变化,建设供给型财政向建设经营型财政转化,社会各项事业经费增加。1980年,地方财政支出14209万元,其中经济建设支出6511万元(地方自筹基本建设519万元,企业挖潜改造资金583万元,简易建筑费153万元,支援农业支出2961万元);社会文教事业支出5309万元,其中教育事业费3010万元。地方财政总支出达14319万元。1981年,中央向地方财政借款,地方财政支出下降为12510万元。其中,农业投入大幅度下降,为1605万元,社会文教事业支出5351万元,超过了经济建设支出,重新成为地方财政占首位的支出。同时,地方财政上解达1405万元(其中中央借款1269万元),地方财政总支出为14002万元。1985年,渭南被省上确定为补助地

区，地方财政支出增加到19920万元。其中，经济建设支出6326万元，占地方支出的31.8%，社会文教事业支出增加到8601万元，占43.2%，行政管理支出3510万元，占24.2%。加上财政上解、购买国库券等，地方财政总支出为20524万元。1986年后，地方财政支出以支持改革、保证“吃饭”为主，支出24955万元，比上年增长了25.3%。此后，支出仍然大幅增长，其中又以建设类增长明显。1990年，地方财政支出47923万元。其中，经济建设支出14353万元，占地方支出的30%，社会文教事业支出19268万元，占40.2%，行政管理支出8869万元，占18.5%，其他支出5433万元，占11.3%。按支出层次划分，地区本级支出7320万元，占地方支出的15.3%；县级财政支出占55.8%，乡镇级财政支出占28.9%。加上上解等支出，地方财政总支出达49072万元。

1991年，国家推行适度从紧的财政政策，辖区保工资压力加大。地方财政支出54843万元。1993年到1994年，地方财政支出分别达到65285万元和71583万元，各级财政把保发工资放在支出的首要位置。1995年，地方财政支出达82071万元。其中，经济建设支出占地方支出的21.8%，社会文教事业占支出的45.2%。地方财政总支出为82927万元。此后，支出继续从紧，重点保工资和保支农、教育、科技、救灾等。城市建设和社会保障支出大幅度增加。1998年，地方财政支出109482万元。其中，社会保障支出13559万元，较上年增长66.47%。1999年，全国再次大幅度调整干部职工工资、离退休费及有关社保补助标准。地方财政支出125978万元，较上年增长15.07%。地方财政总支出达129980万元。2001年，中央加大了对西部地区的财政转移支付力度，用于农业、教育、科技、城市建设、救灾等重点方面的支出稳步增加。同时，财政供养人员支出增幅加大。是年，两次大幅度提高干部职工工资，地方财政支出171651万元。2002年，全市地方财政支出182336万元。同时，农村税费改革后，原由乡统筹支出的部分经费纳入预算管理。是年，上解支出17066万元，主要是由省财政扣款8316万元。地方财政总支出高达199402万元。

渭南市(地)建国后择年地方财政支出分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 数额 / 年度	总计	地方财政支出										地方财政上解	其他专项支出	增设周转金
		合计	经济建设	其中			社会文教	其中：教育	社会保障	行政管理	其他支出			
				基建	农业	工商交								
1949年	28	28	1		1		6	4		21				
1953年	969	969	57	33	24		447	338		464	1			
1957年	1495	1468	102	59	42	1	812	693		543	11	2		25
1962年	2608	2283	584	109	252	1	1109	859		553	37	237	88	
1965年	4228	4208	1909	745	952	30	1385	865		729	185	20		
1970年	7653	7513	5287	3907	743	22	1235	761		904	87	140		

续表

项目 数额 年度	总计	地方财政支出										地方财政上解	其他专项支出	增设周转金
		合计	经济建设	其中			社会文教	其中：教育	社会保障	行政管理	其他支出			
				基建	农业	工商交								
1975年	11730	10883	7137	3275	2406	77	2561	1570		1114	71	608	239	
1978年	16941	15900	10510	3906	3858	117	3903	2185		1267	220	1041		
1980年	14319	14209	6511	519	4272	320	5309	3010		1999	390	30		80
1985年	20524	19920	6326	1152	2560	483	8601	4815		3510	1483	603	1	
1990年	49072	47923	14353	538	7852	2122	19268	9765		8869	5433	1122	1	26
1995年	82927	82071	17901	3167	9312	1899	37110	20230	2724	19896	4440	856	0	0
1997年	103189	101294	23251	1243	11863	2078	43138	21160	8145	22617	4143	1895	0	0
2000年	141700	137574	23996	733	11749	2525	55380	31174	22546	30528	5124	4126	0	0
2002年	199402	182336	25174	171	14613	4272	81331	51048	30390	40481	4960	17066	0	0

第五节　预算外资金及管理

预算外收入

渭南境内地方预算外资金早已有之，名目众多。唐代，虽有“租庸调”和“两税法”正税，但地方杂税不少。安史之乱后，有青苗钱、均摊逃等，加上临时差徭，负担日甚。奉先县（今蒲城县境）修建穆宗光陵，“营奉力役，劳弊极深。”明清，田赋的各种附加已成州、县的惯例。清乾隆年间，州府加征的耗羡银、平余、饭银等陋银逐渐由暗化明。宣统年间，同州府年征耗羡银、平余银两项合计为170275两，占年财政收入银931094两的18.3%。民国时期，各种税收附加大增。民国二十七年（1938），渭南辖区各县田赋附加普遍超过正税达3倍以上。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渭南财政部门管理的预算外资金主要为各种附加收入，时称地方附加粮、工商税附加等。1951年，各县地方粮均按20%附加，并补征上年暂未续加的10%，工商税附加随工商税额附征15%。1952年，公粮改称农业税，取消附加。全区工商税附加收入4.7万元（缺富平县资料）。渭南县房地产税附加0.5万元，城市公用事业附加0.3万元。1953年，县级财政建立后，财政部门管理的预算外资金的一部分仍采取地方自筹的方式筹集。农业税附加最高不得超过乡（镇）农业税总额的5%，工商税、城市房地产税附加停止征收。渭南县城市公用事业附加电话10%、电灯5%、电力3%。1954年，辖区开征（筹集）地方公益事业费。1956年，农业税附加调为22%，工商税附加扩大到各县集镇以上私营、公私合营工商户（包括摊贩、临商及交纳城市房地产税的居民）、手

工业生产合作社、组(不包括手工业生产合作联社、组、筹委会)交纳的商品流通税、货物税、营业税、所得税、屠宰税、城市房地产税、牲畜交易税等7个种税,附加比例为6%。1957年,农业税附加减为15%,工商税附加范围扩大到农村。1958年,农业税附加对集中种植经济作物及园艺作物的地区(占总耕地面积20%以上),调整到15%~30%;工商税附加不分城镇、农村和经济性质,一律随商品流通税、货物税、营业税、所得税附征1%。8月税制改革后,改按工商统一税附加。1960年,省人民委员会决定财政部门统一管理预算外资金,除税收附加外,行政事业单位管理的预算外资金主要是中小学学杂费、水费、养路费、机关劳动收入、企业及主管部门管理的大修理基金等。1962年,辖区财政部门管理的预算外资金收入178万元,占当年地方财政收入的9.5%;行政事业单位管理的预算外资金收入136万元,占地方财政收入的7.2%;企业管理的预算外资金收入147.8万元。1965年,农业税附加调整到13%,城市公用事业附加除渭南县外,其他各县停征。财政部门管理的预算外资金收入195万元,行政事业单位管理的收入97万元。

1971年,根据《陕西省地方国营企业固定资产更新和技术改造资金提取、使用、管理试行办法》,国营企业折旧基金以60%留给企业使用,县以下(包括县)为农业服务的"五小"(小钢铁、小矿山、小机械、小化工、小建材)企业,从投产之日起,三年内折旧基金全部留给企业,企业预算外资金增加。1972年,财政部门预算外收入474万元,行政事业单位预算外收入1210万元。此后,各项附加有所调整,企业留给的利润亦有变化。1976年,根据国家计委、财政部规定,地(市)属工交企业的更新改造资金(即固定资产折旧基金)30%上缴国家集中安排,地方调剂使用30%,企业留用不能低于40%。是年,行政事业单位预算外资金收入1134万元,财政部门预算外收入增至956万元。

1979年,华县、华阴、大荔、蒲城、韩城、富平等县开征城市公用事业附加。财政部门管理的预算外资金收入774万元,行政事业单位增至1249万元,企业及主管部门管理的专项基金逐步扩大。1983年,辖区预算外资金总收入5300万元,相当于当年地方财政收入的38.6%。此后,行政事业单位开展了创收活动,预算外资金范围迅速扩大。1985年,县办工业利润全部纳入国家预算管理。全年预算外资金总收入8956万元,相当于当年地方财政收入的71.9%。其中,财政部门预算外收入883万元,行政事业单位收入2762万元,企业及主管部门5311万元。此后,各地开征城市、农村教育费附加和公路客运附加。到1990年,辖区预算外资金总收入20853万元,相当于当年地方财政收入的61.8%。其中,财政部门预算外收入占10%,行政事业单位预算外收入占39%,企业及主管部门预算外收入占51%。

1993年,按照中央和省的规定,将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纳入预算内管理,企业各项基金不再纳入预算外资金,预算外收入为17461万元。1994年,辖区预算外收入21026万元,其中行政事业性收费10884万元,占全年预算外收入的51.8%。1995年,全市预算外资金总收入27861万元,比上年增长32.5%。1996年,国务院规定,用于乡镇政府开支的乡自筹和乡统筹资金纳入预算外管理,社会保障金暂按预算外资金管理制度进行管理,预算外总收入60959万元。1997年,全市预算外收入达到72829万元,为历史最高纪录。1998年,全市贯彻《陕西省预算外资金管理条例》,明确各类预算外资金全部作为地方财

政的固定收入。同时，社会保障金也不再列入预算外管理。按照新的规定口径，全市预算外收入61719万元。

2000年，全省收费公路收入划归省级管理，国务院明确取消农村教育集资等面向农民的收费，全市预算外资金总收入49873万元，相当于地方财政收入的55.9%。其中行政事业性收费35336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1532万元，主管部门集中收入886万元，乡镇自筹、统筹资金9551万元，其他收入2568万元。2002年，农村税费改革全面展开，乡统筹、村提留完全取消，全市预算外收入为50768万元。

预算外支出

民国及其以前各代，预算外资金大多借故被官府吏员消耗，甚至贪污。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财政部门管理的预算外资金（地方粮款），主要用于乡级脱产干部的生活费和办公费、完小教员的薪金等；工商税附加和城市公用事业附加用于城市文教和公用事业开支。1953年起，财政部门管理的预算外支出主要用于社会公益事业以及未纳入县级预算的乡镇行政事业费。是年，辖区地方公益事业费上解129万元，地方支出80万元，相当于地方财政支出的10.7%。

20世纪60年代，财政部门开始管理全部预算外资金支出。1962年，预算外资金支出199万元，相当于地方财政支出的8.7%。其中，经济建设支出28万元，社会文教164万元，行政4万元，其他3万元；国营企业及主管部门管理的预算外资金支出126万元，主要用于企业奖金、职工福利、大修理和四项费用等支出。1965年，财政部门和行政事业单位管理的预算外资金支出293万元，相当于当年地方财政支出的7%。其中，经济建设支出121万元，社会文教143万元，行政29万元。1967年，辖区财政部门管理的预算外资金支出133万元。1972年，预算外资金支出增至1667万元，相当于当年地方财政支出17.7%。其中，经济建设1250万元，社会文教320万元，行政38万元，其他59万元。1974年，财政部门和行政事业单位管理的预算外资金支出1162万元。1976年增至2296万元。

1983年，预算外资金管理加强，支出规模、范围逐步扩大。当年，支出5026万元，相当于当年地方财政支出37.2%。其中，财政部门974万元、行政事业单位1210万元，企业及主管部门2842万元。1987年，预算外资金支出10728万元，相当于当年地方财政支出的39.8%。1990年，预算外资金支出20551万元，相当于当年地方财政支出的42.9%。其中，经济建设支出8397万元，占预算外资金支出的40.9%；社会文教事业支出4849万元，占23.6%；行政支出396万元，占1.9%；其他6909万元，占33.6%。1993年，企业专项基金退出预算外资金管理，预算外资金支出17007万元。1995年，市、县（市、区）两级落实了行政事业性收费收支两条线管理制度，全市预算外资金支出25183万元。其中，财政部门支出占当年支出的11.4%，行政事业单位支出占88.6%；按支出用途划分，固定资产投资占当年支出的19.7%，城市维护占8.3%，福利奖励支出占2.8%，行政事业支出占55.6%，转作抵支的占1.5%，上缴国家能源交通基金和国家预算调节基金占0.2%，其他支出占11.9%。1997年，支出总额达67880万元，相当于当年预算内支出的67%。1998年，预算外总支出为57795万元。

2000年，省、市取消了一些不合理收费项目，预算外资金支出总额47232万元，相当于地方财政支出的34.33%。2002年，预算外支出中乡自筹、统筹支出为2975万元（系以前年度结余支出），全市支出总额为48610万元。

预算外资金管理

古代，预算外资金除少部分由朝廷诏令外，大多由地方州（府）、县署随意决定。唐中期，诗人白居易在《秦中吟·重赋》诗中写道："……昨日输残税，固窥官库门。缯帛如山积，丝絮似云屯……夺我身上暖，买尔眼前恩。"明清，田赋附加疏于管理，任由官吏增加。清宣统年间，同州府和富平、渭南县仅养廉金一项，知府每年银2000两，同知800两，知州（县）600两等。民国三十七年（1948），第八行政区和富平县公务员生活补助等支出为1199.19亿元，占总支出的82%。

1950年7月，《陕西省地方粮款收支管理暂行办法（草案）》规定，地方粮款以县为单位统一收支，各县之间收支悬殊较大的，由专署统一调剂。地方粮由县粮食局经管，与公粮分仓保管。1952年，西北军政委员会整顿乡级财政，公粮、地方粮合并计征。省人民政府规定在法定收入之外，任何机关团体不得向人民征收任何捐税或摊派，违者依法论处。同时，制发了乡财政收支预算科目和报解办法、会计制度、报表等，严格管理预算外资金。此后，陕西省制定了地方公益事业费自筹暂行办法和开支规定。1955年后，又规定了农业税附加使用及上解比例，各县必须照章办事。地方公益事业费必须在银行设立专户存储，收支单独设账处理。

1960年，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预算外资金管理暂行规定》，各县财政部门对预算外资金逐项清理后，对资金收入16个项目和开支范围，明确资金使用由各部门决定，但要向财政部门报账。各主管部门对所属单位的预算外资金有监督、管理和调剂权，预算外资金用于基本建设，报经各级计划部门批准纳入国家计划，并通过建设银行监督。1961年，预算外资金收支纳入综合财政计划。预算外的公私合营商业基本折旧基金、工商企业固定资产复置金、企业综合利用和多种经营收入以及用预算外资金兴办的企业收入，一律纳入国家预算管理；专、县企业利润留成比例由省上集中管理。1963年，全民所有制企业的收入和支出，一律纳入国家预算，统一管理。各级财政单独管理的各项附加收入和支出，一律纳入各级地方财政预算。地方机动财力，采取专项编列、自求平衡，自收自支的办法，由各单位支配使用，但收支计划需报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查同意。

1982年，渭南地区财政局根据省财政厅《关于加强地方国营企业预算外资金管理的暂行规定》，坚持分项提留、先提后用、专款专用、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1983年1月1日，根据国家要求，从预算外资金中征集一部分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资金，加强管理，建立健全预算外资金的预决算和财务会计核算等制度，严格控制基本建设支出。并设立专门机构和人员，负责管理。1986年，地区财政局会同有关专业银行联合制发了《渭南地区预算外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预算外资金坚持资金所有权不变，专款专用，宏观控制，微观搞活，实行"财政专户储存、计划管理、财政审批、银行监督"的办法；对国营企业管理的预算外资金，实行计划管理。同时，还制定了《渭南地区乡（镇）自筹资金管理试行办法》，实行"核定预算、收入统筹、支出下拨"的管理办法。是年地、县（市）行政事业单

位和企业主管部门预算外资金财政专户储存的达440户，占应管单位的50%左右。1990年，辖区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单位826户，累计存入资金7917万元，拨出资金7532万元。

1991年，地区财政局印发了《渭南地区行政事业单位各项收入财务管理暂行办法》，规定了属于财政预算外收入项目，机关、事业单位预算外收入项目和企业预算外收入项目细目等。同时，规定预算外资金用于基本建设要严格控制。1992年，渭南行署规定，将各部门的规费收入纳入财政预算管理，并推行了全国统一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地区财政局印发《职工住房制度改革实施办法》及《公有住房出售实施方案》，对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及其票据管理等方面做出规定。1993年，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规定，将83个行政性收费项目纳入预算内管理。各县（市）、各部门对行政事业单位的各类收费统一票据，重申“专户储存，计划管理”的办法。1994年，渭南行署印发文件，对收费资金的管理体制、收费划解与支出核拨、票据管理、会计核算与账户管理、监督与奖罚等均作了严格规定。1995年6月，根据省政府规定，渭南开始征收防洪保安和重点水利建设基金（统称“水利建设基金”）。同时，按规定征收农业基础建设基金。1997年，根据《陕西省预算外资金管理条例》，市财政局将全市公路养路费、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基金纳入预算管理。1998年，根据国务院的有关决定，启用新的“陕西省行政事业性收费专用缴款书”。渭南市政府明确统一收费项目、统一收费标准、统一收费票据、统一银行开户、统一资金管理、统一经费补助的“五统一”管理制度，实施了《收费许可证》和《罚没许可证》管理办法。

2000年，国务院发布命令，颁发了《违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行政处分暂行规定》，省政府也制发了相应文件。2002年，市财政局、交通局对摩托车机动车养路费实行市级集中管理，票据由市财政局统一发放，资金由市级财政专户核算和拨付。9月，将交警部门原收费资金直接上缴省级的办法改为全额缴入地方各级财政专户。

第六节　预算管理

西周时，渭南境内诸侯国邑田赋由侯、伯自行安排、支配，与王室分权管理。秦、汉时，实行朝廷集权管理。直至明、清时期，渭南辖区州（府）、厅、县均非一级财政单位，每岁收支，虽有附加权限，但多沿旧例，临时摊筹，无预算制度。民国初期，军阀混战，随支随收，更无预算可言。民国二十年（1931）起，各县始试编制年度预算，收支科目先按省统一规定编造概算，送省审批后称预算。二十六年（1937），国民政府修订《预算法》，岁入岁出预算按其性质分为经常、特殊（指偿还长期债本和增置永久性财产之费用）两类。辖区各县只有经常预算，并始设预备金。二十八年（1939），第八区专署经费作为省级财政会计单位，编造单位预算。收支按月据实造册报省。二十九年（1940），明确县为一级财政，省在专、县设置会计室，委派预算会计，由省会计处垂直领导，并监督执行。县级预算由会计室编制好后，经县参议会审批。若发生不敷，经县财务委员会批准，除动用预备金外，可加征县预算不敷捐，或预算外临时摊筹。是年，由于地方行政、军事机构膨胀，军事赔垫等原因，各县预算常常是临时费超过经常费。

1949年5月，辖区各县先后解放，大荔、渭南分区及属县执行《陕甘宁边区暂行预决算章程(草案)》，预算由边区财政厅统一编制。支出预算分为经费预算、粮秣预算、被服装备预算三种。1950年，渭南专区及属县均未建立一级财政，一切收入上交，支出由省财政厅按核定预算核拨。预算收支科目以及专、县总预备费设置比例，由省上规定。公粮、国税及财政收入，一律上交国库，无上级拨付命令，任何机关及个人均无权擅自动用。日常经费一律按月拨付。年度结束，按预算执行结果汇编年度决算。1951年，专署级列入省级预算内。县级总预算由县财政机关审核汇编。专、县成立了省地方金库支库，下设经收处(各级金库委托中国人民银行代理)。1953年，全国实行中、省、县三级预算管理，专区为省的单位预算。县总预算不列预备费，由省总预算内划给。专区行政机关经费作为单位预算机关，直接与省财政厅发生领报关系；县单独编制财政总决算。区、乡预算列入县预算内，为县单位预算。1954年，省对县预算管理实行“块块”包干。县在省核定的总控制数范围内，依据国民经济计划，自求平衡，结余归己。1958年，各县按省分配收入指标、核定收入项目、分成比例及专案拨款，统一计算，统筹安排，自求收支平衡。但在“大跃进”中，层层追加收支指标，发生了虚盈实亏的问题。

1961年，预算编制坚持上下一本账、当年收支平衡和略有节余的原则，不准打赤字预算，压缩一切非生产性支出，严禁修建楼、堂、馆、所。是年，专署预、决算仍分为三类：总预、决算，单位预、决算，附属单位预、决算。1964年，扩大了专、县调剂权限，除省上有规定者外，专、县可在收支总范围内进行调剂，统筹安排。1967年，“文化大革命”进入高潮，财政收支预算采取从上到下分配指标的办法，决算编报设置了一个月清理期。各级革命委员会成立后，预算继续向下分配预算指标。1970年后，国家下放部分财政管理权限。地方预算收支，采取由下到上建议，然后由上到下核定下达。1972年至1975年，地方财权扩大，支出安排中基本建设规模增大。1978年，按省上要求，财政收支增长12%以上，据此编制和分配财政计划。支出增加了基本建设、支援农业支出和社会文教事业费。地、县增收分成财力，按照“年终提取、下年使用”的原则办事。

1979年，国家预算管理实行改革，财政拨付的基本建设资金不再列入地、县预算。1980年，预算收入按财政体制将省划地区的固定收入和中央财政集中地方企业上交的基本折旧基金，列入地方预算。地方财政自主权加大。各级财政支出结余归己。此后各年，按照上级规定，逐步改革预算收支的内容和包干基数，省与地、地与县单独结算。1985年，按照新的财政体制和预算口径编制预算，量力而行，统筹安排，并要考虑工资、物价改革等因素。1990年，辖区按照深化改革、增收节支的原则，编制预算中将教育费附加纳入预算，按“先收后支、列收列支、收支平衡”的原则进行管理和使用。财政收入完成预算的105.37%，支出完成预算的93.8%，财政净结余1562.2万元。

1991年后，认真执行《国家预算管理条例》，地、县(市)各级预备费和超收财力的使用，一般要经行署、政府常务委员会集体讨论并定期向人大报批。1994年，渭南行署制定了加强地本级财政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规定全区年度财政预、决算由地区财政局编制，预算严禁打赤字。省上下达追加的专款分配，由财政局与有关部门协商，重大项目报主管专员审定。财政结余和当年预备费等机动财力的安排，5万元(含5万元)以下的支出项

目由财政局研究决定;5 万元以上至 50 万元(含 50 万元)由主管专员审定;50 万元以上至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由行署常务会审定;100 万元以上须由中共渭南地委审定。1996 年,市政府修订印发了《渭南市市本级财政管理若干规定》,强调预决算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先由市长审查,再提交市政府常委会议审议,最后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查、批准。资金管理实行市长"一支笔"审批制度。1998 年 1 月,市、县(市、区)两级认真执行财政部重新制订的《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此后,市本级全额预算拨款的行政事业单位在编在职和离退休人员工资实行市财政局统一发放管理。

2002 年,市财政局制订《渭南市市级财政专户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对市级财政专户实行集中统管,按照统一开户、统一审拨、分户记账、集中核算的原则管理,并执行统一的《陕西省行政事业单位银行账户管理暂行办法》,加大对行政事业单位银行账户的监管。

第七节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及管理

古代,渭南辖区地方州(郡、府)、县官吏薪俸、各类人员夫役岁支均由田赋、丁银存留部分支取。河务、道路修建等差徭支出由朝廷拨付。清光绪八年(1882),田赋粮银地方存留 17.8%。官吏人夫,皆有定数,不能超越,俸银有额,地方亦不能更改。民国初期,官员薪俸由田赋正额抵解,不足由部分地方摊派。民国二十二年(1933)后,县级才有地方事业支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专、县行政事业实行供给制,一切支出由财政按标准供给。1953 年,划分中、省、县三级财政以后,县行政事业单位普遍建立了预、决算制度。对国有资产登记造册建账,加以管理。公费医疗由供给制人员扩大到区以上行政事业单位人员,费用按每人每月 2 元标准支付,50% 为门诊费,50% 为住院费。一般性优抚、社会救济和福利费编制预算后由县按省统一标准统筹安排。紧急救灾,先拨款,后补编预算。1958 年,各县对剧场(剧团)由过去的差额预算管理,改为企业化管理。1959 年,行政事业单位正常开支实行预算包干,专案拨款,专款专用,工资、福利费、工会经费、会议伙食补助、差旅费等,按统一规定标准执行。

1960 年 1 月,各县财政事业单位执行《陕西省单位经费预算包干试行办法》,分别实行总额包干,公用经费包干,部分项目"死包"与部分项目"活包"相结合等多种办法。1966 年"文化大革命"开始,预算包干停止。专、县农场等,逐步实行企业管理。1969 年,公费医疗费用,随财政事业费用一并划单位,由医院和单位结算。

1979 年后,行政事业单位经费推行改革,实行财务包干办法,有的实行企业化管理。1980 年,行署制定《渭南地区行政、事业单位经费预算包干试行办法》,全额预算管理单位,采用"预算包干,结余留用,一年一定"的办法;差额预算管理单位和有收入的事业单位采用"定收入,定支出,定补助,结余留用,增收归己,超支不补"的办法;自收自支预算管理单位采用"定收入,定支出,收支包干"的办法。此后各年均沿用此管理办法。1983 年,地、县(市)两级执行《陕西省行政事业单位"预算包干"试行办法补充规定》,全面恢复定额管理制。部分用于支援农业生产并有直接经济效益的资金由无偿拨款改为有偿周

转使用。此后,还实行定编定员,严格按照编制人数核拨经费,超编部分不补。1985～1987年,预算经费改为"大包干",即预算年初一次核定,除特大自然灾害和特殊情况外,一律不再追加,年终结余留归单位,超支不补。包干经费结余50%用于改善工作条件,20%用于职工集体福利,30%用于奖励对增收节支有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对有收入的事业单位实行"收支挂钩,定额补贴"、"收入不上交,经费自理"、"企业管理,定额上交"的办法。部分单位由全额补助改为差额补助,一定几年不变,实行硬包干。辖区职工医疗费与个人利益挂勾,个人负担一定比例。1988年,地、县(市)对有收入的380户事业单位,区别情况,对有条件的进行招标承包。当年承包的179户,占47.1%。其中,差额补助单位114户,自收自支43户,企业化管理22户。文教事业单位按照定额"一次包死,三年不变"。1989年,对专项资金全部实行项目目标管理和效益跟踪反馈制度,支农专项资金签订项目目标责任制合同书。

1990年后,行政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继续完善各种支出包干办法。1991年,地区财政局制定了《渭南地区行政事业单位各项收入财务管理暂行办法》、《渭南地区行政事业单位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行政事业单位小汽车定点大修办法》等五项规章,对有收入的事业单位推行核定收支一定三年不变的管理办法,结余全留本单位,规范了专项资金拨付办法等。1992年,地区财政局、税务局、工商局联合制发了《关于扶持地直机关事业单位兴办经济实体若干问题的通知》,允许财政及主管部门调剂部分资金,兴办经济实体。地区一级共兴办经济实体896个,收益1025万元,节减财政支出527万元。对自收自支的事业单位,实行企业化管理,分别核定上缴财政任务。1993年,辖区2512户行政事业单位(其中县、市所辖单位2372户)开展了财产清查登记,核出当年资产总计18亿元,其中固定资产14.8亿元(县、市10.2亿元);国有资产16亿元。同时,对非经营性资产转经营性资产展开调查,印发了《渭南地区行政事业单位财产清查登记确认书》,成为国家对各单位占有和使用国有资产价值总量核实和认可的法律依据。1995年,全市行政事业单位废除了经费预算时运用的基数加增长办法,实行了"零基预算",得到省财政厅表彰奖励。1996年,全市推行了财政部颁布的《事业单位财务规则》,一律实行"核定收支,定额或定项补助,超支不补、节余留用"的预算管理办法。市级会议费总额较上年压减三分之一。同时,市、县(市、区)两级认真贯彻财政部《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1998年,市政府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管理的通知》,严格控制"人、车、会、话"等大宗支出,严禁楼、堂、馆、所建设和公款吃喝、公款旅游,严格控制业务招待费支出,对大宗支出和重点项目支出试行政府采购招标制度。此后,对政法机关所办经济实体全部限期与单位财务脱钩,并对政法机关公用经费按高于一般行政单位的一到二倍的规定核定。

2002年,市政府对上报立项的大宗农业项目实行了项目评审机制。财政部门成立了由有关业务技术专家组成的农业项目评审小组,对要上报立项的所有大中型项目进行了考察评审。保证预算资金按时拨付。各级行政事业单位再次开展清产核资工作。市级150户行政事业单位(含企业化管理事业)资产账面价值112078万元,其中行政单位20318万元,事业单位77419万元,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14341万元。资产盘盈2450万元,盘亏及损失2323万元。

第八节　社会保障资金管理

1951 年，政务院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后，渭南辖区开始建立了劳动保险、职工医疗保障、社会救济和社会福利、优抚事业等劳动保障制度。此后，公费医疗预防待遇扩大到党派、团体（青、工、妇）和各种工作队、文化、教育、卫生、经济、建设等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和革命残废军人，以及各单位训练班的学员、干部子弟学校的学生与工农速成中学生。是年，开始建立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金管理制度。1954 年，专、县公费医疗预防门诊及住院费划分为专署级门诊、住院各占 50%；县门诊占 60%，住院占 40%。1958 年，预算支出设立国家机关人员退职金，主要支付国家机关、人民团体、民主党派和军队退休人员的退休金、医药费、退休人员去世后的丧葬补助及亲属抚恤费。

1963 年，国家公费医疗管理办法对门诊和住院疗养期间费用作了规定，并划定了洁齿、整牙、美容等费用以及燕窝等 36 种营养品不能报销。1969 年，公费医疗费用，随同各单位行政事业费一并拨给各单位使用。1974 年，辖区执行卫生部、财政部关于《享受公费医疗待遇范围》的规定，对享受公费医疗的人员进行了清理。

1978 年，地区财政局转发大荔县对公费医疗试行“经费包干到医疗单位，划片定点”的管理办法，要求各县恢复公费医疗管理机构。1981 年，渭南地区医院、地区中医学校附属医院，渭南县一、二院、城关医院被地区财政、卫生部门确定为公费医疗和劳保医疗两种收费制度试点单位。1984 年后，改革公费医疗管理制度。根据享受公费医疗人员年龄构成区别对待，地、县（市）实行门诊费包干到个人，超支本人负担 20%，节余部分给个人奖励 50%。地直单位一律取消记账单，门诊费采取包干到单位，单位包干到个人，结余归己，超支分担的办法。1986 年 7 月，按照国务院颁布《国营企业职工待业保险暂行规定》，开始建立国营企业职工待业保险制度。

1992 年，《渭南地区公费医疗制度改革总体方案》和各县（市）实施方案相继出台，公费医疗实行由医院包干（按人均一定标准，包给医院，由医院按照规定管理医疗费，节约部分留给医院，超支自理）、由公疗办统一管理、由医院和享受单位双向管理和由保险公司承保管理四种形式。辖区财政全年支付公费医疗经费 1176 万元，其中地本级 172 万元。根据有关规定，职工养老保险基金和管理费收支的预、决算，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报政府批准。1994 年，渭南行署制发了《地直单位公费医疗管理办法》。对实行全额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单位和老红军、建国前参加工作的离休人员、二等乙级以上革命残废军人（以下简称“老干部”）的公费医疗，实行定点医疗，其余干部职工，门诊费实行单位包干，节余留用，超支自负；住院费按工龄分档次报销；对见义勇为被确认为公伤者的有关住院费，由公疗办据实报销。1995 年，全市建立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批复制度，严格审核收支项目，控制社会保险机构管理费的提取和使用。1996 年，市财政局成立社会保障财务管理机构，将原分散在各预算单位的社会保障财务统一管理。同时，制定了《渭南市城镇从业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方案》，规定基本养老保险费由企业和个人共同负担，企业按人员工资总额的 21% 交费，职工个人按个人工资基数的 2% 缴纳，个体经营者以社会平

均工资为基数，按21%的费率缴纳（其中缴费基数的11%进入个人账户，其余部分进入社会统筹基金）。1997年，市政府决定将市直企业单位老红军和享受副地师级待遇的离休干部离休费改由财政负担。同时，对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和缴纳社会保险费（以下简称下岗生活费）的资金来源，采取“三三制”，财政、企业和社会筹集各负担三分之一。市政府还制定了《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再就业资金管理办法》。1998年1月，省政府决定将失业保险基金的缴费比例由企业工资总额的1.5%提高到3.5%，由企业单方负担改为企业和职工个人共同负担（企业2.5%，个人缴纳1%）。财政部门开设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基本养老保险费由用人单位和个人共同负担，用人单位按本单位职工工资总额的20%交费，个人以平均工资收入的4%缴纳，城镇个体劳动者以本地上年职工月平均工资18%缴纳。是年，市政府制定了《渭南市企业职工工伤保险改革实施方案》，规定职工工伤保险征缴比例不超过全市职工工资总额的1%。基金实行财政专户，收支两条线管理。同时，分别制定《渭南市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办法》和《渭南市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办法》两个规章，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来源为各级补助的救济款，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由县（市、区）政府列入财政预算。市级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暂定为90元/月。1999年9月，市政府制定了《渭南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改革实施方案》，规定全市行政区域内所有用人单位（乡镇企业和个体经济组织职工除外）基本医疗保险费由用人单位和职工共同负担。基金纳入同级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离休干部医疗待遇仍按原资金渠道解决。执行财政部、民政部《社会福利基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纳入同级财政社会保障基金专户管理。2000年，根据《陕西省税务征缴社会保险费暂行办法》，社会保险费（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统一由地方税务局负责征缴。

2001年，根据省政府规定，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从元月1日起实行省级统收统支。失业保险基金、帮困基金由省上统一管理。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费、优抚对象抚恤费、老复员军人定期定量补助费均实行财政专户集中支付，社会化发放。2002年，全市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费落实资金1303万元，有8.4万人按规定领取补助；抚恤补助经费由县级民政部门专户管理，统一发放。

第九节　企业国有资本与财务管理

1950年～1953年，渭南辖区兴建了一批地方国营工商企业。按规定，国营企业由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双重管理，企业核算按国家规定统一进行。固定资产和提缴折旧的范围包括建筑及设备、机器及设备、交通设备、工具器具等，并规定单位价值在200元以上、使用一年以上物品作为固定资产。流动资金中定额流动资金实行定额管理，由政府财政核拨；非定额流动资金由银行信贷管理。企业利润除按规定提取一定比例企业奖励基金外，全部上缴财政部门，亏损由财政拨补。1956年，企业超计划利润分成，40%留主管部门作为特种资金自行使用，60%解缴地方财政。1958年，扩大了地方对企业的管理权限。工交、城建、农林系统企业大修理基金30%实行定额信贷，利息列入成本；70%由财政拨

给。企业利润留成，由主管部门分别确定比例，一定五年不变。利润留成大部分用于生产，小部分用于职工奖励和生活福利。1959 年，执行陕西省《关于国营工业企业生产费用要素、产品成本项目和成本核算的几项规定》，统一管理。1960 年，利润留成比例改为一年核定一次。

1962 年，恢复企业奖金制度。地、县财政部门加强财务管理，帮助企业进行了清产核资，生产成本下降，盈利增加，亏损企业由上年的 45.6% 降到 22%；查出各种超储积压物资 769 万元。1966 年“文化大革命”开始，企业成本管理被视为“管、卡、压”，实际利润下降，亏损企业增多。1968 年，工业企业严重亏损，从财政退库弥补企业亏损 201.5 万元。1972 年，对企业流动资金实行清产核资，定额水平比上年下降了 32.18%；工商企业可比产品成本比上年下降 4.57%，商品流通费用下降 0.23%。此后，工交企业成本核算执行国家《国营工业交通企业若干费用开支办法》，实行定额管理。1975 年，根据中、省精神，派驻专管员负责监督地方国营工、交、商、农企业中每年上交税利或亏损 50 万元以上的企业。

1978 年，企业之间的固定资产调拨，实行按质论价、有偿调拨固定资产变价收入，全部留给企业作为固定资产更新改造使用。1979 年，省上在澄城县商业企业进行清产核资试点，增补流动资金。此后，进行扩大企业自主权试点，提高设备折旧率和大修理基金提取比例，提取职工福利基金，试行 15% 利润留成制度等。1982 年，辖区对 140 户国营工业企业实行了多种形式的利润留成和盈亏包干办法，并有重点地对 20 多个企业的财务进行了整顿，加强经济核算，提高经济效益。工业企业实现利润由上年的 148.7 万元上升为 421 万元，上交财政增加。1983 ~ 1984 年，国营企业分期实行两步利改税，由税利并存过渡到以税代利，税后利润归企业掌握。1986 年，又适当核减了企业利润指标。同时，发放了各种有偿资金 265 万元。1987 年后，积极推行首轮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同时，完善企业内部经营责任制，推行满负荷工作法等现代化管理方法。1990 年，地、县（市）大多数企业推行了第二轮承包，加强经营管理，提高效益。

20 世纪 90 年代初，地区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开始清理、评估国有企业的资产。同时，按照财政部规定，全民所有制工交企业，不再区分预算内和预算外，全部纳入预算管理，执行国营企业财务会计制度。1992 年，提高了企业职工福利基金和职工教育经费计提比例。根据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全省开展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工作的通知》精神，对渭南地方 696 户企业进行产权登记，其资产总额为 427055 万元，注册资金 116526 万元，国有资本金 98169 万元。其中工业部门资产总额 214915 万元，占总资产的 50%，实有资本金为 49065 万元，占总资本的 46%；商、粮贸易部门资产总额 172554 万元，占总资产的 40%，实有资本金 37660 万元，占总资本的 35%。1993 年，根据财政部颁发的《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准则》，国有企业全部改革会计制度，将企业的固定基金、流动基金、专用基金中的更新改造基金作为国家资本金，计入“实收资本”中的“国家投资”。1994 年，企业清产核资工作全面展开。范围包括地方国有企业和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内容为资产清查、所有权界定、资产价值重估、资金核实和资本金核定、产权登记等。同时，对政策性亏损的企业，经审查核准后给予相应的补贴或者补偿。1996 年，由于兼并、破产等原因，国有企

业总户数比1994年清查时减少了58户，总计为646户，资产总额51.5亿元，负债总额47.1亿元。核实后资产总额59亿元。经国务院批准，渭南市被列为全国“优化资本结构”试点城市，国家和省上确定商流企业非经营用房的折旧年限确定为35～45年；对国有企业清产核资中土地估价入账价值标准明确为：凡按企业土地估价结果的100%予以确认批复的，企业50%入账；按企业土地估价结果50%予以批复的，企业全额入账；对于过去已作为固定资产单独入账的土地，如入账数低于原账面价值的，企业土地原账面价值不作调整。1999年，按照中共陕西省委、省政府《关于放开搞活国有小企业》和《关于大力发展非公有制经济》两个文件精神，渭南市政府制定了《渭南市国有股股权代表管理暂行办法》，规范国有股股权代表管理行为，市、县（市、区）两级财政建立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基金，专项用于国有企业的结构调整和技术进步。同时，全市对占有、使用国有资产的各类企业重新开展占有登记和换发新的产权登记表证。市辖489户占有、使用国有资产的各类企业重新登记后，资产总额592280万元，负债总额587635万元，所有者权益4645万元。

2002年，按照国家规定，国有企业用3年时间逐步推行《企业会计制度》。同时，根据财政部《企业国有资本与财务管理暂行办法》，企业国有资本与财务统一由财政部门管理。

第十节　基本建设财务管理

财政部门对基本建设的管理始于20世纪50年代。其时，国家基本建设由中国建设银行和财政部门两家管理，由建行拨款监督，按程序办事。1958年，建行撤销后由财政部门直接管理。1961年，建设银行渭南支行重新成立后，隶属渭南专署财政局，代行财政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职责。此后，建行实行省垂直管理体制，管理基建资金。

1995年6月，根据财政部、中国建设银行联合下发的《关于财政部门收回原委托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代行的财政职能的通知》，财政局对基本建设财务实行直接管理。1996年6月，市财政局规定：“逐步把用于基本建设投资的各种资金特别是已经立项的30万元以上的投资项目，都要逐步纳入基本建设预算，统一管理”。同时，建立基本建设预算资金审核制度。严格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年度基建投资计划、年度支出预算和工程进度拨付资金，建立项目法人责任制和推行招投标制。是年，中央、省补助基建资金1870万元，市本级基建支出800万元。1997年，市财政局、计划委员会、建设委员会、审计局、中国人民银行渭南分行联合下发了《关于加强自筹基本建设资金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规定自筹基本建设单位应将自筹资金存入同级财政部门在银行开设的资金专户，实行“先存后批，先批后用”的原则。行政事业单位的自筹基本建设资金必须经财政部门审查，专户储存，监督使用。同时，制订了《渭南市财政基本建设资金拨款暂行管理办法》，规定市级财政投资预算，由市财政下达，并据此向县（市、区）财政部门汇拨资金。基本建设项目实行“预留项目保证金”制度，规定按财政投资额划分，30万元以下的项目预留10%的项目保证金，30万元以上的项目预留5%，工程竣工经验收并审批决算后如数拨付预留部分。基建

施工和房地产企业要加强财务管理，按时报送同级财政机关批准或备案的财务事项豁免和使用情况等。是年，中央和省补助基建资金2344.03万元，市本级基建支出1460万元。

1998～2001年，全市基建投资总额为95467.93万元，其中：中央、省无偿补助12365.93万元，中央国债资金67410万元，国债转贷资金14380万元，市本级基建支出1312万元。主要完成了渭南市区中心道路、应急供水、集中供热、天然气建设等重要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2002年，根据财政部《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建设单位管理费以项目审批部门批准的项目投资总概算为基数，按照标准分年度据实列支。全市安排基建总额37675.5万元。其中：中央和省补助5190万元，中央国债资金30285.5万元，国债转贷资金2200万元。

第十一节　政府采购管理

民国时期及其以前，官方（政府）采购虽经常发生，但仅有支出科目（款项），未见专门管理。

1949年5月，行政单位采购由大荔、渭南分区财政科审计室审查后，才准予购置。1952年11月，改由渭南专署财政科监察股审查，防止浪费和不合理支出，直至1958年为止。其时，政府财力较弱，行政经费中较大的开支均需列入预算，并要经审批机关批准，方能支出。

1959年，市场供需紧张，根据中央紧缩社会集团（包括机关、事业单位和企业）购买力的精神，财政部门通过分配和管理节约指标的办法，紧缩社会集团购买力。1961年～1962年，社会集团购买力改为分配压缩指标管理，购买限额以上办公家具、用品，专、县两级一律由同级财政部门审批，核定限额，发给购物证，否则不予报销。1966年后，坚持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凭证采购的办法，但时因动乱，流于形式。1970年，社会集团购买力管理工作恢复，专管、专控商品坚持先审批，后购买。1977年6月起，辖区社会集团购买力由财政部门核定控制指标，按照中、省划归的专控商品名称，对消费类重要商品制发购货证，商业部门按限额凭证供应。

1981年12月，地区财政局设立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办公室。采取“计划管理、指标控制、专项审批、定额供应”的办法，取消购货本、定点供应和专用发票。专控商品的范围为小汽车、空调、电视机等33种。之后，专控商品购买曾一度放松。1985年8月，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办公室改为行署办事机构后，对专控商品，购置单位需按规定程序，逐级上报审批。否则财政不予报销，相关部门拒绝办理手续。1987年，渭南辖区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工作成绩突出，被省财政厅评为先进单位，出席了全国控购工作会议。

1994年，国家将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的商品范围由原来的33种调整为以小汽车为主的8种。对小汽车采购，规定一切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及个人购置小汽车，必须凭省控购办公室出具的车辆报户证，方可办理车辆入户挂牌照手续（企业购置小汽车可以从宽办理）。同时，实行编制管理。办理审批手续时，应缴纳社控调节基金，领取车辆报户

证。为了防止公车私挂现象，私人购置小汽车，也须凭购车发票到地区控购办公室领取报户证。渭南地区行政事业单位小汽车编制标准为地级单位，领导干部每2人，其他人员每40人左右配备1辆；县（处）级单位，领导干部3至4人，其他人员每40人左右配备1辆；县（市）所属的科局和乡镇政府原则上不配。部分单位确因工作需要，只能配备排气量1.8升以下，金额15万元以下的业务专用车1辆；进口车及用进口配件90%以上组装的小汽车，按审批金额征收20%的社控调节基金，国产车征收10%的调节基金。1997年，根据中央、省关于党政机关厉行节约的精神，对公用移动电话进行清理。以市、县（市、区）为单位，按不超过党政机关行政编制人数的5%确定，在总量控制范围内调配使用。个别单位因工作性质特殊，报上级社控办审核批准。此后，对社控调节基金实行“先征后返”的办法。

1998年12月，市政府决定推行政府采购制度，先在行政事业单位试行后逐步推开。按照“统筹安排，先易后难，积极实践，逐步推开”的思路，试行车辆统一保险。市级行政事业单位的所有车辆，不论是财政供养还是自养车辆，都必须纳入统一保险范围。自养车辆要将保险费转入市政府采购资金专户。同时，制定了《市级会议审批和结算试行办法》，除市级大型综合会议外，其他会议一律不再安排专项经费。1999年1月，市财政局制订了《市级行政事业单位设备、办公用品购置及维修工程政府采购试行办法》，对政府采购适用范围、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做了具体规定。10月，通过招标确定了13家文印企业为政府行政事业文件印制首批定点单位。调整了党政机关汽车配备使用标准：车辆配备要坚持使用国产汽车的原则，公务用车一般配备排气量2.0升（含2.0升）以下、价格25万元以内的轿车。2002年8月，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办公室撤销后，市财政局按照国家《政府采购法》规定，建立了相互制约的监督机制。市本级实行政府采购资金由国库集中支付的制度。9月，原专项控制商品，不再审批。小轿车配备标准为市级单位2.2升排气量以下、25万元以内的国产车；县（处）级单位2.0升排气量以下、20万元以内的国产车；科（局）级单位1.8升排气量以下、15万元以内的国产车。12月，市财政局制订了《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目录列入的货物和服务时必须实行集中采购。

第十二节　债务管理

有偿资金及周转金

1980年，为了支持和解决好城镇知青劳动就业问题，地区财政局设立了“劳动就业周转金”专户，主要用于劳动就业方面培训费用，财政资金变无偿拨付为有偿使用。1983年，从预算外资金中安排了部分“支农周转金”，有条件发放，作为扶持乡镇企业和多种经营生产。1984年，地区企业财务管理处设立了“工业发展基金”，择优扶持地方工业企业技改，到期归还财政。1986年4月，按照省上有关政策，将以前各年度发放的小技贷、挖潜改造资金、支农周转资金、待业青年就业扶持基金、改变补贴县面貌基金等分散管理的财政有偿资金2000多万元，作为垫底基金统一管理。由地区生产资金管理处有条件发

放。此后，依照国务院关于“对有偿还能力的生产性资金和发展事业资金实行有偿使用”的规定，将原预算安排的各种有偿资金，均作为周转金使用。同时，规定借款单位应按签订合同期限，归还借款；逾期一年以内不还的，加收50%至100%的资金使用费；逾期一年以上不还的，财政部门从其担保部门的预算拨款中扣还。1989年，规定有偿资金占用费率是：工、交、商业（含大集体和乡镇企业）单位借款，一年期限月费率为5.1‰；二年期限月费率为5.7‰；三年期限，月费率为6.3‰。农、林、水、气、文教、旅游等单位借款费率稍低，中外合资企业借款费率稍高。是年，重点支持渭北旱塬农业系统建设工程500万元。同时扶持了上百个效益好、税利大的中小企业。1991年，辖区筹集各类有偿发展资金1.598亿元，累计投放2.6亿元。

1992年9月，按照“多还多借，少还少借，不还不借”的原则，对按期不还的借款，从担保单位的预算拨款中扣回。1993年7月，借款使用费，按人民银行总行的利率收取。1997年4月，市级财政周转金统一计划、统一开户、统一核算管理，按照“渠道不乱，用途不变”的原则，由市财政局安排。是年，筹集有偿资金29862万元，其中市本级6277万元。1998年，财政周转金实行“清理整顿，只收不放”，坚持“谁投放、谁回收”。是年，实际收回2617万元，其中省级1143万元，市级324万元，县（市）级1150万元。

2002年，全市财政有偿资金发放余额19249万元，其中省级借入5803万元。当年，回收418万元，其中市级157万元，县（市）级261万元。

财源建设资金

20世纪80年代，渭南行署在编制年度工作计划时明确要求地、县（市）发展利税大户企业，培植财源，增加地方收入。1994年，成立地区财源建设组织领导机构，确定财源建设的基本思路是充分发挥区域优势，放手兴办乡镇企业、第三产业和经济实体，实现财政增收。同时制订规划，选定扶持342个财源建设项目，开展工作。市本级投入财源建设资金1538万元（其中奖励资金195万元），重点扶持了一批骨干企业和利税大户。1995年，省财政厅供给渭南财源建设资金2828万元，市级投入建设资金2955万元（其中奖励资金263万元）。1996年，全市42个重点财源项目中30个项目建成投产，新增利税5000多万元。陕西省第三次财源建设现场会在渭南市召开，市财政局在会上介绍了工作经验。1998年，省财政停止向各地市借出财源建设资金。此后，完全依赖自身力量建设财源。

2002年，市政府组织了大规模的财源建设调研活动，制订了《渭南市2002—2005年财源建设规划》，提出全市财源建设目标为“农业稳市、工业强市、科教兴市、旅游富市”，努力实施三大特色产业（果菜牧特色农业、旅游业、涉农工业），壮大四大基础产业（能源工业、化学工业、建材工业、冶金工业），建设五大基地（国家优质小麦基地、渭北优质果业基地、设施农业基地、畜牧养殖基地、渭北花椒和秦岭北麓杂果基地），新建10个投资上亿元的项目。同时，市、县（市、区）财政设立骨干财源项目贷款贴息专项资金和中小企业信用担保基金，扶持骨干财源和中小企业发展。市、县（市、区）财政设立招商引资奖励专项资金，对在招商引资中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予以奖励。

国债资金

1998年，国家增发国债专项资金用于加大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的投入。各建设项目

单位在银行开设“国债专项资金专户”，实行单独建账、单独核算。市、县（市、区）两级财政部门坚持与配套资金同比例拨付。国债转贷资金实行固定利率，年利率5%，还款期限为10年，前2年为宽限期。1999年，国债转贷资金实行浮动利率，每批国债转贷资金的年利率按起息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存款利率加0.3个百分点确定。

2001年后，转贷资金的还本付息期限为15年，前4年为宽限期，从第5年开始归还本金。2002年8月，市财政局按照规定，在国有商业银行对部分项目实行项目单位报账制，避免挤占、挪用国债资金的违纪现象发生。同时与计划部门密切合作，加强对国债项目的管理。年末，全市累计利用国债专项资金114475.5万元，其中：中央国债97895.5万元，国债转贷资金16580万元。按投入项目分类，投入农业项目的中央国债1281万元，林业项目4009万元，水利项目41974万元，另有国债转贷资金1380万元；生态项目中央国债13300万元；以工代赈项目中央国债7068万元；教育项目中央国债2246万元；旅游项目中央国债3200万元，国债转贷资金100万元；卫生项目中央国债1345.5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项目中央国债20100万元，国债转贷资金15100万元；公检法司项目中央国债2100万元；公路项目中央国债1272万元。按照投入项目规模分类，特大型项目1个，大型项目9个。特大型项目——东雷抽黄续建干渠以下工程累计完成投资4.46亿元，初步形成3.7万公顷的控制灌溉规模；大型项目——渭南市污水处理工程实际完成投资5436万元，污水泵站工程竣工，缓解了渭南城区西部地区的污水排放和防洪压力；渭南市杜桥集中供热工程解决了渭南市西二路以西、西五路以东，朝阳路、东风路两侧部分工业和民用生活用热；其他中小型项目6.45亿元。同时，全市累计归还省财政厅国债转贷资金利息551.6万元，各县（市、区）和市本级项目建设单位因未按期归还，被罚息10.96万元。

农业综合开发资金

渭南境内农业综合开发始于20世纪80年代全国农业区划之后。国家为了提高土地综合生产能力，决定投入资金，分期进行开发。1990年，渭南地区被列为全国第三期综合开发区域（渭北旱源一期项目），由国家批准立项。地区财政局制定了《渭南地区农业综合开发基金使用管理办法》。当年开发项目投资1590万元，其中争取中央、省无偿资金1002万元，有偿资金526万元，市本级安排62万元。1992年，财政局印发了《渭南地区农业发展基金专户管理办法》。渭北旱塬综合开发、大荔沙苑开发投资1741万元，其中中央、省无偿资金1168万元，有偿资金500万元，市本级安排73万元。1993年，投资1278万元，其中争取中央、省无偿资金585万元，有偿资金655万元，市本级安排38万元。此后，年年安排地方农业开发资金。1994～2000年总投资24362万元，其中争取中央、省无偿开发资金12565万元，有偿资金10960万元，市级安排837万元。

2001～2002年合计投资12911万元，其中争取中央、省无偿资金9370万元，有偿资金3455万元，市本级安排86万元。

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管理

1985年，省政府决定利用世界银行（以下简称“世行”）贷款建设农村改水工程。1986年7月，省财政厅、省农村改水项目领导小组分别与申请贷款的渭南（今临渭区）、大荔、蒲城3县（市）政府签订了转贷协议。贷款额度1079.62万个特别提款权。按当时汇

率为1451.87万美元,折4253.98万元人民币。偿还期10年(内含4年宽限期),年利率0.75%。进入还款期后,于每年的2月5日和8月5日,各偿还所借信贷资金的十二分之一,最后一次还清。项目实行提款报账制。截至1990年项目期结束,3个县(市)实际报账资金额为708.07万个特别提款权,按当时汇率折953.06万美元(3354.77万元人民币)。3县(市)改水工程建成投入运营,改变了项目区内群众长期饮用高氟水、苦碱水、污染水的历史。以地区计划委员会为主,与财政部门共同管理。此后,渭南行署和地区财政局与省财政厅签署了关于再次利用世行贷款实施农业发展项目的转贷协议,协议总贷款837.7万个特别提款权,按当时汇率折合美元1126.5万元(人民币4190.58万元)。主要用于东雷一期抽黄建设。地区财政局分别与各县、单位签署了转贷协议。转贷期20年,年利率4.5%,用人民币还本付息,汇率风险由省上承担。1991年12月31日,渭南项目直接报账资金815.6万元人民币,按当时汇率折219.24万美元。1992年,世行对贫困省教育发展项目贷款在蒲城、白水两县实施。项目总贷款262万美元,折合1396万元人民币。转贷期19年,年利率3%。转贷办法与1990年农业发展项目相同。根据省财政厅、计划委员会、教育委员会规定精神,项目所需国内配套资金1064万元,由省级出14%、地区级出17%、县(市)级出69%。1993年,渭南行署、省财政厅继续利用世行农业支持服务项目协议总贷款135.01万个特别提款权,按当时汇率折185.61万美元(1011.56万元人民币)。转贷期19年,年利率4%。用于有关县(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设施、设备的更新和改造,加快农业技术改进和推广。1994年7月,世行首批农业发展项目贷款进入还款期。1995年,世行综合妇幼卫生项目贷款在临渭、合阳、韩城、蒲城、富平5县(市、区)以及市妇幼保健院实施。转贷协议贷款125.19万个特别提款权,按当时汇率折182.02万美元(1476.18万元人民币)。转贷期20年,年利率1.2%。项目国内配套资金977万元。1997年,世行疾病预防项目贷款在全市11个县(市、区)和市防疫站实施。总贷款64.2万个特别提款权,按当时汇率折96.3万美元(798.33万元人民币)。项目转贷期19年,年利率1.2%。项目国内配套资金1132万元人民币。1998~1999年,富平县城区供水公司、渭南市污水处理工程分别申请利用奥地利和丹麦政府贷款,贷款金额分别为330万美元和469.1万元(按当时汇率折2731万元人民币和3881万元人民币),均由财政担保。

2002年3月,经国务院和省人民政府批准,日元贷款植树造林项目在临渭、华阴、潼关、大荔、澄城、蒲城、韩城等7个县(市、区)实施。协议总贷款100700万日元,按当时汇率折936.95万美元(7755.1万元人民币)。贷款期40年,其中前10年为宽限期,年利率为0.75%。国内配套资金3126万元人民币,主要用于植树造林,总造林面积23864.8公顷;改扩建苗圃6.7公顷,新建品种园2.9公顷,修复林道21公里。提款分期分批进行。8月,世行贷款农村改水、农业发展、贫困省教育发展、农业支持、综合妇幼卫生等项目陆续进入还贷期,其中一些项目还贷逾期。市政府召开了全市政府债务管理工作会议,总结了1985年至2002年全市累计使用世行和外国政府贷款情况,重申"谁欠谁还,谁主管谁落实"的原则,凡地(市)级转贷给县(市、区)的债务,由县(市、区)政府落实还款责任,负责按期归还;凡转贷给市级部门和单位的债务,由部门和单位落实还款责任,负责按期归

还。对年度不能按期归还的，属于县（市、区）拖欠的债务，由市财政通过年终财政决算扣回；属于市级部门和单位拖欠的债务，扣减其当年或下年度安排的专项资金，对与市财政无预算关系的单位，对其主管部门实行预算扣款。

第十三节　会计管理

民国初期，各县署设置财政局或第二科。国民政府成立后，渭南第八专署和各县政府成立会计室和财务委员会对行政机关和公营单位的会计实行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财政预算、工业企业、商业企业、税务征解、农业税征解等专业会计及其科目、凭证和账表等，按照中央和省统一规定设置。是时，学习苏联会计制度，使用复式借贷式记账。企业核算会计科目按照成本要求和政务院、中央财委以及各部关于加强经济核算中的条规设置。各类会计业务受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的双重领导。1958年后，国营企业会计制度中资金核定、利润留成等，按陕西省的规定严格管理。此后，地、县财政部门和人民银行对各类会计账目进行检查、辅助。1975年，地区企财处成立后，对企业会计核算进行指导。1976年11月，县办集体企业财务管理亦划归财政部门负责。

20世纪80年代，渭南辖区逐步加强了会计管理，地、县（市）财政部门始设专人，管理会计事务。同时，恢复了对会计人员技术职称评定。1983年，辖区批准授予会计师职称资格9名。198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颁布实施，会计管理工作走向正常化。1986年7月3日，依据省政府制定的《陕西省〈会计证〉管理试行办法》，地直部门、各县对会计人员，实行上岗考试，合格人员颁发《会计证》；无证不许从事会计工作，个别情况特殊者，可暂时办理《代理证》。同时，根据国家《会计档案管理实施办法》，对建国以来的会计档案进行了清理、鉴定和归档，共计清理单位1531个，整理案卷197528卷（册）。是年，渭南在全省第一个办起了财政电大班，培训学员28名；地区财政干部训练班举办短期培训7期。此后，地区抓师资，县（市）抓培训，对乡镇级财政干部800余人进行了培训，合格率达92%。1988年，地区又举办中华会计函授教育，设4个辅导站、10个班，参训学员400名，先后评出高级会计师13人，会计师584人。1989年，渭南会计事务所开展了会计工作达标升级试点工作，使会计工作由过去的事后算账、记账、报账逐步转变为事前预测、事中监督、事后算账记账，并积极参与经营决策。中华会计函授在渭南发展到12个站，学员1170名，期终单科考试及格率达95%以上。同时，地区财政干校举办了首期预算会计师资班，70名学员全部合格。1990年，地、县（市）财政部门进一步健全会计事务所，有会计管理人员30人。对行政、事业、企业财会人员的《会计证》进行了首次年检和专业技术考核。辖区5693个单位，有会计人员10085名，其中，持证人员8993名，应检人员7012名，经审查合格的6263名，占应检人员的89.3%。同时，确认了35个达标升级单位。

90年代初，辖区会计人员实行“定编、定员、定岗”管理，换发了新《会计证》；改革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认定办法，实行以考代评。1993年，国务院颁发《企业财务通则》，实行新的财务会计体系和制度。地区财政局举办各类培训班40余期，培训财会人员5000多人，占应培训人员的90%以上。地、县（市）财政部门抽调大量人员，协助企业进行了新旧财

务制度的衔接和账务处理。此后，开展了预算外资金“小金库”的清理整顿工作。1997年，对行政事业单位银行账户进行了清查。市属112个有收费收入的单位共有预算外收入账户412个，撤消91个，注销33个，并入市财政局收费处账户19个，收缴资金46万元。同时重新办理了银行账户监管登记证。1998年，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审计师事务所合并，纳入市、县（市、区）财政部门管理。全市有会计师（审计）事务所与原挂靠单位彻底脱钩，改制为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1999年，根据《渭南市市级会计委派制暂行办法的通知》和《渭南市市级会计委派制实施方案》，市财政局首批委派会计21人分别进驻中共渭南市委办、市政府办等15个单位，扩大委派会计试点。2001年，中共渭南市委、市政府决定在市级行政单位实行会计集中核算制，取消各部门、单位在银行开设的所有账户，将其资金全部转入会计核算中心在银行的统一账户，单位只设1名报账员。首批纳入会计集中核算的市级部门和单位共有52个。2002年，按照财政部要求，全市实行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制度，《会计证》统一换发为《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第十四节　财政监督

古代各朝，财政吏治不严，腐败丛生。民国时期，第八区专署和各属县虽成立会计室和财务委员会，但因政治腐败和多有动乱，侵吞公产、钱财之事时有发生。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渭南专署和各属县财政科均由审计室执掌财政检查工作。1952年5月，改称财政监察。后依据财政部《各级财政监察机构执行财政监察工作实施细则》监察财政政策、法令、制度的落实，及时解决违犯财政制度和财经纪律的问题。1954年，财政监察范围扩大。全市共检查135个单位（含企业、事业、行政、合作经济、基建工程等），查出违犯财政制度案件173件（贪污27件、浪费33件、丢失款7件、挪用公款56件、积压资金31件、保留小公家务9件、账面短款9件、其他1件），除57件继续追查尚未结案外，处分记过3人，撤职4人，降职7人，警告10人，开除2人（法办1人）；通报批评单位2个。1956年8月，渭南专署第三办公室财政监察股和大荔县财政监察组，分别负责检查渭河南北各属县；富平县由三原财政监察组检查。1958年，财政监察与行政监察机构合并，统一执行监督职能。

1962年，增编财政监察人员。1963年，专、县一些较大的企业、事业单位，建立财政监察通讯员制度，组织财政、银行等部门清理“小钱柜”、“小仓库”。检查了707个单位，其中，543个单位有“小钱柜”、“小仓库”。清理出各类资金1062万元，粮食2.7万公斤，粮票1.2万公斤，布票310米，其他物资价值33万元。1964年，在城市“五反”和农村“四清”运动中，重点检查了会计人员中的贪污盗窃问题。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开始，财政监察制度基本停顿。

1981年，国务院恢复了财政监察。1982年，地、县组织300多名财税干部开展了财务税收大检查，查出各类违纪资金629万元。1983年，地、县（市）审计机关成立后，财政监察干部并入审计机关。各级成立了领导小组，开展财务税收大检查。辖区10696户企、事业单位，共查出各类违纪资金1041.5万元。此后，将物价纳入财务税收大检查，逐年进

行。先组织企、事业财会人员进行联查互审，然后进行重点检查。1986 年，辖区组织了专项检查。一是对 1984 年以来的支农资金进行了全面检查，查出违纪资金 84 万元，损失浪费 29.5 万元。二是对擅自购买和进口小轿车进行检查，查出违纪车辆 68 辆，收回并罚款 21.6 万元。三是对 1983 年以来的农业税减免进行检查，查出县级财政截留农业税减免款 134.9 万元，乡、村截留和抵扣农业税减免款 222 万元。另外，还查出“小钱柜”资金 65.7 万元，上缴财政 19.4 万元。1987 年，在国务院驻陕工作组和省驻渭工作组的指导下，重点检查了辖区 18806 户行政、事业、国营企业和集体企业单位以及个体工商户，占应查户数的 60.11%，查出各类违纪资金 1997 万元，上缴财政 1097 万元。此后，年度大检查成为制度。1990 年，辖区调集 4430 名人员，组成 870 个检查组，对 13149 个单位（含个体工商户）进行了重点检查。共查出各类违纪资金 1922.6 万元（含自查的 658.5 万元），上缴财政 1426.3 万元，入库率达 96.12%。受经济处罚的单位 62 个、个人 16 人，受党纪、政纪处分的 4 人；移交司法机关立案侦察的 19 人。同时，查处大案 1 起，其他案件 14 起；交司法机关处理 1 人，行政记大过 1 人，解除合同 1 人，其他处分 13 人；受理群众来信、来访 38（件）人次。

20 世纪 90 年代，财政监察工作继续加强，年年组织检查。1994 年，地区财务税收大检查中，单位自查 18607 户，自查面 100%，查出有问题的单位 5414 个，各类违纪资金 306.37 万元。重点检查单位 12013 户，查出各类违纪资金 2005.99 万元，入库 1796.2 万元。同时，移交检察机关立案审查 2 人。1996 年，市税收财务大检查与整顿会计秩序、清理预算外资金以及检查党政事业单位将非经营性固定资产转为经营性固定资产相结合。全市重点检查 10546 户，占全市应查户数的 50.2%。查出各类违纪资金 10288 万元，入库 1086.3 万元。1997 年 1 月，根据省政府精神，市、县（市、区）税收财务大检查办公室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向社会公布举报电话，设立举报箱。1998 年，国务院取消一年一度的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实行经常性监督检查和专项检查。韩城市查出 1 人两年共贪污公款 23 万元，司法机关判处有期徒刑 10 年。全市查出各类违纪资金 1379.3 万元，入库资金 366 万元。2002 年，再次开展了会计信息质量专项检查和《会计法》执行情况监督检查，先后检查单位 1473 户，查出各类违纪资金 2780 万元，收缴入库 534 万元。

第十五节　农业税收及管理

税收制度

夏商时，“民耕百亩，乃彻取十亩以为赋”。西周，“履亩而税”，按土地好坏等级缴税。春秋战国时，秦人实行“初租禾”，均为实物性质的农业税。唐初，实行田收租、人出庸、户征调，后改为“两税法”，即田有租、丁有役，向农民征收赋税。明代，渭南农田主要为“民田”和“屯田”，另外还有少量“王田”（秦府）、学田、陵地等。除“民田”为百姓所有外，其余均为官田。税率十取其一，按亩计征。“官田亩税五升三合五勺，民田减二升，租田八升五合五勺”。征纳品种任土所出，夏田为小麦，秋田为米（小米、玉米）、黑豆等。另以丝、麻、棉、绢、羊等作为两税的附纳品目。弘治年间，差役改服役为输银，逐渐演化成一种

固定的差银。万历九年(1581),实行“一条鞭法”,民田赋役合一,按亩计税,以银交纳。崇祯年间,为镇压农民起义,又先后加派剿饷银和练饷银。清初,取消了军饷银。康熙五十三年(1714),“以五十年(1711)丁册为银额,嗣后兹生人丁,永不加赋,以粮载丁,摊丁入地,统一征收银粮”,各州、县每石粮加征丁银2钱1分7厘。雍正五年(1727);渭南境内州、县“民田”每亩征粮3升至7升,“屯田”每亩课银4分至6分、粮4升至5升。此后,多有加征、摊派。光绪初,地丁及粮食曾予豁免,而差银照旧。同州知府饶应祺会同州、县官吏整裁差徭。宣统二年(1910),渭南各州、县平余银加征成为定例者,多达十余项,每两正银加至五六钱之多。民国初期,各县田赋分为地丁、租课两种。地丁所征的赋额、征收率与清末相当。租课数量很少。耗羡、平余、差徭银仍随地丁加征。此后,军阀混战,各县驻军直接把持税源,就地筹款,随意加征、借征。民国二十一年(1932),南京国民政府整理田赋。二十二年(1933),各县田赋附加率由16%到76%不等。抗日战争期间,地方财政急剧膨胀,附加率大幅度提高,甚至高达100%至300%。三十年(1941),田赋改征实物,规定每元改征稻谷2市斗,按小麦0.75市斗、包谷1.2市斗、粟谷1.5市斗折合稻谷1市斗计算交纳。渭南各县地处抗日河防,驻军很多,正、附税之外,军事赔垫数倍、数十倍于地方预算。三十一年(1942),实物计征更多。三十四年(1945)8月,抗日战争结束后,免田赋1年(1946),后改为三十五年(1946)、三十六年(1947)两年各减一半。陕西正赋的附加部分减半征收。三十七年(1948),规定征一借一,每赋银1元征实和征借各2.3市斗。

1949年5月,渭南全境解放后,为支援解放战争,开始征集(借)粮草。征粮对象主要是农村富裕户。7月,执行《陕甘宁边区农业税暂行条例》,对土地收入一律征收收益税,按实收益计算,另外征收土地税,统称公粮,按实产量的十分之一计算。公粮人均不足14市斗(101.5公斤)麦子的免征;超过上述标准的,按规定累进征收,共设38个税级,税率从3%至40%。两税分别计算,合并累进征收。1950年10月,陕西省政府颁发《新解放区农业税暂行条例施行细则》,规定农业收入以土地常年产量(按主粮小麦计算)为计算标准。农业税实行全额累进税制,以户为单位,按农业人口每人平均产量累进计征。农户人均粮食75公斤以下的免征,全家人均75.5公斤至1705公斤的设40个税级,分别按3%至41%的税率计算。同时,取消土地税征收。征收品种以小麦为主,也可缴纳折征一部分现款、杂粮和棉花。1951年7月,对土改地区农业税征收作新的规定,税级由40级改为27级,税率改为4%至30%。1952年,农业税累进税率分为26级。1953年后农业税稳定三年。1956年,省政府公布了《农业税若干问题的规定》,对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仍以户为单位,以自耕地计征,由社统一交纳;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以社为单位计征,按每人平均收入计征,由社负担。1957年,渭南、富平、大荔、韩城、朝邑、华县、华阴、潼关县统一加征11%;其余县加征7%至8%不等。1958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税条例》和陕西省《实施办法》,纳税对象为所有使用土地的单位(含国营农场、地方国营农场、畜牧场、团体等),收入以调整后土地常年产量为计算标准,以市斤为单位(按主粮小麦计算,种植其他粮食作物或其他作物统按主粮小麦常年产量计征),由省向各县规定平均税率。渭南辖区平均税率为16.7%,征粮数为1.341亿公斤。

1961年，农业税进行了大幅度调减。对各种基建占地和自留地等的计征税额，予以扣除。辖区原负担农业税正附税1.21亿公斤（主粮），调整后为8046万公斤主粮，下降33.3%。一律改为征收实物，不征收代金。1963年，开始核算土地和整顿计税常年产量。对三门峡库区缓淹土地，恢复征税，凡当年种植有收益的，按评定实产5%征收。且改以生产队为单位征收。1966年，本着"总额不变、一般不动、个别调整"的原则，对各地的负担作了一些小的调整。此后，对各地农业税负担畸轻畸重的情况，进行了必要的调整。

1979年，省人民政府重新规定农业税起征点，以人民公社基本核算单位计算，每人口粮标准低于170公斤，收益分配低于60元的免征。渭南辖区有免征生产队3202个，免征农业税主粮1228.3万公斤，减征队1934个，减征农业税主粮514.2万公斤。1985年，中央改革农产品收购制度，粮食统购改为合同定购，农业税以征收实物为主改为折征代金。以各地主粮"倒三七"比例收购价（30%按原统购价，70%按超购价）计算。渭南辖区主粮（小麦）价格每公斤为0.4482元。根据《陕西省农林特产收入征收农业税暂行规定》，渭南境内凡从事农林特产生产的农村合作经营组织、农户、国营农林牧场等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按照收入额缴纳税率5%至6%的有水果、苗木、花卉、中药材、原木、桑、蚕、淡水鱼等，根据前四年的实际产量评定计税产量，一定三年不变。1987年4月，根据国务院颁布的《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和省政府具体规定，渭南各县开征耕地占用税范围包括国有和集体所有的耕地，在批准占用后一次性征收。每平方米征税额视当地人均耕地面积和占用耕地质量分别确定，在2.5元~5.8元之间。1988年10月1日，根据省政府决定，各县财政部门随同耕地占用税征收新菜地和农田水利开发建设基金。全民所有制单位和非本村的集体及个人征用每亩（666.7平方米）专业菜田为3000元~5000元。1989年，省人民政府规定果用瓜（西瓜）、辣椒、大蒜、烤烟叶列入农业特产税征税范围，并将原征收标准调高。

199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税条例》颁布，恢复对农场征收农业税。同时，决定对个人购买的商品房，产权属于个人的，照章缴纳契税。1993年，根据国务院《关于调整农林特产税税率的通知》精神，大宗农林特产收入实行全国统一税率。同时，省政府决定对新开发的荒山、荒坡、滩涂、水面从事农林特产生产，从有收入之年起，给予1~3年的免税照顾。1994年5月，根据陕西省有关精神，渭南辖区农业特产税执行新税率：烟叶产品31%，水果（干果）10%~12%，果用瓜8%，林产品8%~10%，畜产品10%，食用菌8%。1995年，全市计有农业特产品面积9.9万公顷。1999年，对烟叶和卷烟取消各种价外补贴，烟叶农业特产税税率由30%降为20%。市财政局制订了《渭南市征收果品类农业特产税实施细则》，规定对果品类、特半税实行"定产、定价、定税"的征收办法。2000年，合阳县被确定为全国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县。内容为"三取消"（取消乡统筹、农村教育集资款等专门面向农民征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集资，取消屠宰税，取消统一规定的劳动积累工和义务工）、"两调整"（调整农业税政策，即重新确定农业税计税面积、重新核定农业税计税常年产量、农业税税率统一为7%、农业税减免政策维持不变、征收方式实行实物缴纳、货币结算和货币缴纳、货币结算；调整农业特产税政策，苹果税率为10%）、"一改革"（改革村提留征收使用办法，即村干部报酬、办公经费，除原由集体经营

收入开支的仍然保留外，凡由农民上缴村提留开支的，采用新的农业税附加方式统一收取。农业税附加比例为正税的20%）。试点结果，农民负担（包括农业税及附加和农业特产税及附加）总额4443.6万元，人均负担113.41元，负担总额减少2282.4万元。2001年，根据省政府决定，渭南对蔬菜开征农业特产税（包括塑棚内生产的各类蔬菜和非塑棚生产的芦笋、大蒜〈包括蒜苔〉、黄花菜），税率5%。2002年，遵照中央和省精神，全市农村税费全部实行“三取消”，“两调整”和“一改革”，并逐步取消统一规定的劳动积累工和义务工。农民承包土地从事农业生产的，农业税计税面积以二轮承包面积为依据。农业税的计税主粮价格，由省人民政府确定；实行统一7%的税率；农业税及其附加实行实物缴纳、货币结算和货币缴纳、货币结算两种方式。同时，调整降低农业特产税。改革后全市农业税计税面积46.6万公顷，计税常年产量189366万公斤，计税主粮13247万公斤；应征农业税及附加16846万公斤（计税价格1.06元/公斤）；农业特产税计税面积7.26万公顷，应征农业特产税11660万元，应征农业特产税附加2290万元。

税额

古代各朝，田赋粮、银为渭南州（郡、府）、县主要财政收入。明嘉靖年间，渭南辖区同、华二州及渭南、富平县“民田”、“屯田”夏秋田72771.63顷（其中“屯卫田”2729.61顷），年额征夏秋粮415807石（亩均0.0571石，人均0.579石）；附纳品马草275062束、农桑绢3195匹、布66057匹、棉花12799斤、丝棉70斤、药物1410斤、羊276只、羊皮40张；差银24259两，力差银10397两；驿站银107457两。天启年间，同州年征田赋、附纳品、站银、辽饷银等共折银191135两，力差二银等年征银50175两。是时，渭南辖区各州、县连岁灾荒，饥民遍野，赋税不但未减，还不断加派。同时，还加派军饷银。清乾隆初，同州府“民田”70589.03顷，年额征地银336382两，民丁532156人，额征丁银56837两；停免并军籍粮银3690两；均徭并除荒免银24419两；匝价银并盘缠等银933两。“民田”又派丁银共计422261两，遇闰年加征银3487两。“屯卫田”4516.52顷，年额征本色粮18827石，屯丁5055人，额征丁银963两，丁马草折布等征银3333两。另有“更名田”18.51顷，年额征本色粮95石；丁银4两。民、屯、更三田每年共额征银426561两、粮18922石。嘉庆二十五年（1820），同州府民、屯田年征地丁银432323两、粮10388石，银增粮减。咸丰初，同州府民、屯田地丁粮钱扣除荒银44325两后，年仍征银410878两、粮10318石。光绪十年（1884），厘定差徭新章后，同州府及渭南、富平每年还加收差钱57708串。同州府及渭南、富平县“民田”94696.06顷，年额征粮379475石，折银484223两，连同丁银、均徭银、停免丁银、军籍银等共征地丁银589558两。“屯卫田”5973.92顷，年额征本色粮18554石，征丁银等14009两。“更名田”140余顷，年额征本色粮595石，丁银109两。此外，每年额征耗羡银93223两，地丁等平余银148548两，新旧差徭16000两。以上共计年征银1005447两，粮19149石。

民国时期，渭南田赋年年增重。二十二年（1933），辖区各县田赋额征银元1421716元，田赋附加征银元511139元。二十六年（1937），各县田赋额征为1718468元（法币，以下同）；田赋附加增至909636元，相当于田赋的52.9%。其后又增加巨额战时用款，县预算不敷捐等。三十年（1941），除田赋正、附税合并外。渭南、华县两县加征军事赔垫相当

于当年县预算的34倍~120倍。此后,年年增征,最多时各县军、公粮相当于年产量的一半左右,人均将近一石。三十七年(1948),田赋征一借一,田赋额征数为181404市石,折法币815亿元,征借共计362808石,折法币1630亿元;县级公粮额征数为57095石,折法币250亿元。田赋征、借和公粮共计粮为419903市石,折法币1880亿元。

1950年,渭南辖区农业税实征主粮9004万公斤,折人民币1546万元,占财政收入的88.4%。1952年,各县查田定产后,计税土地面积77.07万公顷,常年产量70024.5万公斤,计征税额11987万公斤,减免2480万公斤,农业税实征主粮9530万公斤,折1713万元。1956年,实征主粮10834万公斤,折2204万元。1957年,农业实际产量增加,实征主粮12043.5万公斤,人均53公斤,亩均10.5公斤(每公顷157.5公斤),折征金额2290万元,占财政收入的61.3%。1958年,辖区计税土地面积75.07万公顷,常年产量78666万公斤,计征税额13141万公斤。当年实征主粮11833万公斤,折合2237万元。1961年,因灾农业税额调减为7322万公斤,当年实征主粮7034万公斤,折1567万元,人均主粮27.5公斤,亩均7.5公斤(每公顷112.5公斤)。此后,农业税负担基本稳定。1966年,农业税实征主粮7393万公斤,折征金额增为1961万元。20世纪70年代,农业税实征主粮基本稳定,折征金额有增有减,占财政收入的比重下降。1975年,农业税实征主粮7752.5万公斤,人均21.5公斤,亩均8公斤(每公顷120公斤),折征金额为2140万元,占财政收入的20.6%。1978年,实征主粮5885万公斤,折征金额1624万元。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为减轻农民负担,农业税减免量增加。1979年,辖区减免后实征6710.5万公斤,折征金额2228万元。1980年,再次减免实征主粮3491.5万公斤,折1157万元。1985年,农业税类收入3425万元,占财政收入的15.5%。其中,实征主粮7483.5万公斤,折3354万元,契税46万元,农业特产税25万元。此后,各县(市)农业税实征主粮额度稳定,折额提高。1990年,辖区农业税类收入为4942万元,占财政收入10.4%。其中,农业税实征主粮7708.5万公斤,人均19公斤,亩均8.5公斤(每公顷127.5公斤),折征金额为3916万元;契税14万元;农业特产税610万元;耕地占用税402万元。1991年,渭南辖区总计征收农业税类5689万元。是年,苹果产业发展,计税面积由1990年的5267公顷增加到6533公顷,农业特产税一项增收623万元。1992年1月,辖区对农业税计税价格和征收任务进行调整,农业税征收任务7785.2万公斤,金额4905万元,调价增收金额950万元。共完成农业"四税"7222万元,其中农业税4306万元。此后,开展了耕地质量评等定级定产工作,规范农业"四税"征收,改进征管手段,严格减免税政策,清理欠税和占压税款。1995年,全市完成农业"四税"16983万元。1996年,农业税计税价格调高,当年农业特产税计税面积3.33万公顷(其中苹果面积2.53万公顷),酥梨烟叶实征税额增加,全市农业税收完成21432万元。1997年,规范农业特产税征管,制止税收中乱挤车、乱收费问题。1998年,农业税计税价格下调,由上年的1.52元/公斤调整为1.38元/公斤,征额减少。但特产税计税面积达6113公顷,全市农业"四税"共完成24787万元。此后,农业税计税价格数次调整。2002年,全市开展农村税费改革,农业特产税税率下调,省政府批复农业税减免940万元,实征调整为12400万元;农业特产税附加2290万元免征,实征11660万元,两项合计应征24060万元。全市实际完成农业"四

税”收入25782万元，其中农业税12417万元；农业特产税12659万元；耕地占用税315万元；契税391万元。

渭南市（地）建国后择年农业税收入统计表

单位：万元

指标 / 类别	农业税	农业特产税	耕地占用税	契　税	合　计
1949	1165	–	–	–	1165
1950	1546	–	–	–	1546
1953	2351	–	–	–	2351
1956	2204	–	–	–	2204
1957	2290	–	–	–	2290
1962	1578	–	–	–	1578
1965	1758	–	–	–	1758
1970	1941	–	–	–	1941
1975	2140	–	–	–	2140
1978	1624	–	–	–	1624
1980	1157	–	–	–	1157
1983	2309	–	–	4	2313
1985	3354	25	–	46	3425
1990	3916	610	402	14	4942
1994	8060	5668	477	112	14317
1995	8170	8016	632	165	16983
1996	10274	10710	383	65	21432
2000	8705	18733	475	479	28392
2002	12417	12659	315	391	25782

第二章　国家税务

夏代，渭南境内的“贡”和商代的“助”（徭役劳动）即为国税。周变为“彻”，后世渐变为“初租禾”（初为赋）。秦王嬴政二十六年（前221）统一六国后，统称田赋，多以实物粮、帛、绢缴纳，俗名为皇粮国税，由朝廷摊派。后世各朝，由赋、地丁和“关市之赋”集中成为

国家税收，地方无权征收。直至明清代，税收只有正税、附税之分，无国税与地方税之别。民国初，军阀混战，各县驻军把持赋政，随意加征、借征。民国二十五年(1936)，国民政府改革税制，正式划分为国税和地方自治税，但并无实践。抗日战争时期，国民政府税赋增加，先是附加超过正税，后是田赋"三征"(田赋征实、军粮征购、粮食征借)。抗战后国民党又发动内战，苛政杂税剧增，通货膨胀，民众不堪负重。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废除了苛政扰民的赋税制度，统一税政，逐步建立起新型的税收制度和税收管理体系。此后，国家农业税长期稳定，工商税逐步增收。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改革税收体制，调节和推动了经济快速发展。1994 年，国家实行分税制和财政体制的重大改革，国、地税机构正式分设。9 月，渭南地区国家税务局成立，主要负责增值税、消费税、金融保险业中部分营业税、中央级企业所得税、个人储蓄存款利息个人所得税、车辆购置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的征收管理。2002 年，全市国税收入 83234 万元，其中增值税 70267 万元，消费税 5061 万元，企业所得税 7256 万元，营业税 650 万元。

第一节　税务机构

征收机构

西周，朝廷设置官署征收国税。秦汉时，朝廷治粟内史(大司农)职掌谷、货税赋，地方郡县由郡府、县廷直接管理。唐除州(府)、县署刺史、县令(县丞)管理税赋外，专设属官主管。明代，渭南州、县设户房具体掌管赋役，同时设税课局(司)主管。此后，大多州、县税课局(司)相继裁撤，改由专人负责或由商户包征，朝邑、韩城、潼关等县继续保留税课局(司)。清初，州、县仍沿明制。康熙年间，潼关设内地常关征收关税。雍正十三年(1735)，同州府设经历门(司)掌管赋役，同时设税课大使。咸丰、同治年间，潼关关税改归省隶。陕西省在境内设置潼关局、大庆关局、三河口局、芝川局、渭南局、二华局等百货厘金局五处，经征厘金。光绪二十七年(1901)，陕西潞盐加价，省财政总局在同州府设三河口盐斤加价局，并设五处分局，经征潞盐加价款。民国二年(1913)，渭南各县署设第二科掌管赋税，潼关关税移交中央海关。十六年(1927)后，国民政府开始划分国税和地方税。国税实行垂直管理，按税系在辖区跨县设局征管。二十八年(1939)，辖区设渭南、潼关、蒲白澄、朝邑税务局；潼关、临渭蓝、大朝平、蒲白澄、富耀、韩合营业税局；渭南、大庆关、潼关特税局。三十年(1941)陕西区直接税局在渭南设立分局。三十二年(1943)，陕晋税务管理局在韩城设直接税分局。三十四年(1945)，设陕西区直接税大荔分局。后直接税和货物税两分局合并，成立陕西区国税稽征局渭南分局，管理临潼、华县、华阴、潼关、洛南等县国家税收。

1949 年 5 月，渭南各县解放后，陕甘宁边区政府先后成立大荔、渭南分区税务局，各县相继成立税务局，负责工商各税征管。农业税征管工作由专署和县二科(财政科)负责，不再分设国税与地方税。1950 年 5 月，渭南专署税务局成立，专、县总编制 362 人。农业税则仍由二科(财政科)征收。1955 年 10 月，专署机构调整后，专署税务人员编制 32 人(实有 21 人)。1956 年 10 月，专署撤销后，各县税务局由陕西省税务局直辖，农业税亦

由财政局征管，由省财政厅直辖。1958 年，各县财政、税务与金融、商贸机构合并为财政局。12 月，党政财贸、粮食部门合并为财贸粮食部。1959 年 4 月后，各县相继恢复财政局，兼管税务。

1961 年 8 月，渭南专署恢复后，税务仍由财政局兼管。有税务事业编制 25 人。1962 年，各县财政、税务机构分设，县设立税务局。1966 年，各县税务局改名为收入管理局。1968 年 9 月，渭南专区革命委员会成立，税收业务改归生产组下的财政组管理。1970 年 7 月，财政局成立后，统管财税。

1979 年 3 月，渭南地区税务局成立，与地区财政局合署办公，但对外挂牌。辖区共有税收人员 1294 人。1980 年，除潼关、蒲城两县外，各县均成立税务局。1982 年 5 月，辖区录用税务干部 304 名，其中税务助征员 233 名。1983 年，蒲城、潼关两县成立税务局。至此，辖区各县税务局全部组建完成。1984 年 9 月，地区税务局与财政局分设，时有 28 人。1990 年，地区税务局下辖 11 个县（市）市税务局，94 个税务所，有干部职工 1586 人。同时，地区财政局设农税处，下辖有农业税征收管理所 13 个，农业税专职人员 835 人。1994 年 9 月，国、地两税机构分设。渭南地区国家税务局编制 53 人。下辖有稽查局、直属征收分局、涉外税收管理分局、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直属机构 4 个；下辖 11 个县（市、区）国家税务局。辖区编制人员 1160 名（实有 1493 名）。1995 年，地区国家税务局改称渭南市国家税务局，时有 58 人。下辖 11 个县（市、区）国家税务局和税务所 90 个，共有税务干部职工 1433 人。2002 年，市国家税务局有干部职工 85 人。下辖市稽查局、直属征收管理分局、涉外税收管理分局 3 个直属机构；市信息中心、机关服务中心、票证服务中心、干部培训中心 4 个直属事业机构；12 个县（市、区）国税局，75 个税务所（中心分局），全市共有干部职工 1059 人。

管理体制

夏、商、周三朝，贡、助、彻分王室和诸侯国邑两个层次管理。秦统一六国后，田赋和商税系岁入主要来源，征收由朝廷集权管理，地方州（郡、府）、县主要是催征和经征，绝大多数上解。明代差徭改为输银以后，州、县始有一定调整权，私自加征耗羡。清沿明制，各帝王虽有改动，令地方各州（府）、县按季摊捐，加征地丁等平余银，逐渐成为定例。光绪、宣统年间，地方举办新政，经费自筹并摊筹赔款。

民国初期，田赋和工商税仍为国税。民国十六年（1927），国民政府始将田赋、契税等列为省以下地方自治税。关税、盐税、货物税等国税则由中央政府直接在各地设局稽征。二十一年（1932），县有地方税附加之权，附加率自定，但不得超过正税。三十年（1941），田赋改为征实，收归中央接管，并停征各类附加。但县有征募战时用款和县预算不敷等摊派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长期推行统一税政，无国税与地方税之别。1950 年，国家颁布《统一国家财政经济工作的决定》后，全国税收统一立法、统一减免权限，地方政府无权干预税收。1958 年 6 月，国务院发布了《关于改进税收管理体制的规定》，将中央集中掌握的部分权限下放。陕西省下放专、县的工商税有屠宰税、城市房地产税的减征、免征权及印花税、利息所得税、牲畜交易税、文化娱乐税、车船使用牌照税等。是年，《中华人民

共和国农业税条例》允许省(市)结合实际,对所属地区的负担问题,可以作必要调整。1960年1月,牲畜交易税、屠宰税、房地产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和部分所得税开征、停征、税率调整等权限上收省统一管理。

1961年1月,中央调整税收管理体制,再次收回部分权限。省上可以调整个体手工业者、小商小贩屠宰税、城市房产税、牲畜交易税、车船使用牌照税。是年,中央针对严重灾害造成的农业歉收,大幅度调低农业税。此后,允许对农业税负担畸轻畸重的问题自行调整。1965年4月,工商统一税及工商所得税因遭灾害、意外事故减免权限下放;每户欠税500元以下300元以上的,对停业、亏损等原因每户欠税减免税额500元以下的由专署财局审批。1969年4月,中央和省继续下放部分税收管理权限,主要是农村人民公社税收、投机倒把罚款以及个体经济加成征收权限和城市房地产税等税收的管理。1977年11月,国务院对下放地方的权限附加了某些限制性条款,将下放不适当的部分收归中央掌握。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管理体制进行改革。地区税务局对落后地区有困难的个别乡镇企业(包括农民个人企业)可以减征或免征一年所得税;县(市)人民政府可以决定贫困地区乡镇企业、家庭工厂、个体商贩所得税减免的幅度和时间;县(市)税务局可核定纳税期限。同时,根据规定或上一级批复,对纳税人实行减税、免税照顾。1984年3月,省政府决定,地区以下税务机关实行垂直管理,地区财、税部门对县(市)及其以下基层税务所人员、业务、经费直接管理。8月30日,省政府下放减免税权限。集体企业由县财、税部门协商审批,全民企业,按年减免税额5万元至50万元的由地区财税部门协商审批。1987年,省税务局规定少量企业减免税由地区税务局审批。1989年,减免税审批权限控制在省和地区两级。199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后,除税法规定的减、免税外,地方各级均无权审批减税免税。

1994年,国家对税收管理体制推行分税制改革,将税收划分为中央税、中央和地方共享税和地方税三种,消费税100%上交中央政府,增殖税75%上划中央,25%留地方,其余税种为地方税。国家税务局实行系统垂直领导的管理体制,主管中央税和中央与地方共享税的管理和征收,即:增值税,消费税,铁道部门、各银行总行、各保险公司集中缴纳的营业税、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金融保险企业按3%税率缴纳的营业税,中央企业缴纳的所得税,中央与地方所属企业、事业单位组建的联营企业、非银行金融企业所得税,资源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证券交易税及以上各税的补税、滞纳金和罚款。1998年,省国税局对延期缴纳税款的审批,划分了省、市、县(市、区)各级权限:纳税人每月100万元以上不能在申报期缴纳的欠税缓缴,由省国税局批准;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由市局批准;10万元以下由县(市、区)局批准。2001年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颁布以后,将延期缴纳税款的审批权限统一收归省级税务机关。

第二节　国税征收

税制、税种

先秦时,朝廷实行"履亩易税",渭南境内郡、县以土地面积征收粮、粟等实物。秦孝

公时，实行“初为赋”，按户（丁）征税（赋）。西汉时开征“关市之赋”，即商税。唐初，实行“租庸调”制和“两税法”。明代，渭南辖区州、县除田赋外，开征盐税和商税，一般为1/30的税率。对盐税实行“开中之法”，募集商人贩盐于一定区域。后始对商业增益课税。嘉靖三十四年（1555），每200斤为一引，每引收银4钱5分。辖区境内州、县赋税总额中，田赋、站银、差徭等占绝大部分，商税仅占1%左右。清初，工商税增开当税、牙税、畜税、契税等。咸丰年间，朝廷创设厘金。光绪、宣统时，兴办学校、警察等“新政”，令各州、县自行筹款开办，苛捐大增，渭南各县杂捐达八九种之多。

民国初期，保留清代的全部税捐，对盐税、厘金和牲畜税、屠宰税等随意加征，甚至超过了正税。民国二年（1913），开征印花税及烟酒牌照税。盐税直接在盐场征收。每担征2.5元，另加耗盐税5%。以后，征所得税，其余各税种税率多次改变。十六年（1927），将田赋、契税等以外的关税、盐税、货物税等划为国税，但因军阀混战，执行并不严格。二十年（1931）10月，渭南辖区正式开征营业税，税率以营业收入额为标准征2‰～10‰，以资本额为标准征4‰～20‰。二十一年（1932），陕西省裁撤厘金，开征特种消费税，税率2.5%～17.5%。各县还开征了筵席及娱乐税。二十五年（1936）起，陆续开征直接税和消费税。国税计有：关税、盐税、货物税、所得税、印花税、遗产税、营业税、契税、土地税等。所得税税率采用全额累进制征30%～200%。二十七年（1938），营业税税率以营业收入额为标准征5‰～10‰，以资本额为标准征10‰～20‰。三十年（1941）9月，国民政府统一营业税税率，按营业额征收的，为1%～3%，以资本额计征的，为2%～4%。三十二年（1943），开征财产租赁出卖所得税。各县在局部地区开征土地税。三十三年（1944）3月，国民政府颁布《战时征收土地税条例》后，各县开征地价税和土地增殖税。三十四年（1945），盐税税率调高，另加战时附加和国军副食费。抗战胜利后，取消战时附加和国军副食费，所得税税率也进行了调整。以前征收的烟酒税、矿产税、货物统税统一改征货物税，征税对象为13类，税率2.5%～100%。后因物价暴涨，货币贬值，税率变动频繁。

1950年，根据《全国税政实施要则》的规定，开征货物税、工商业税、盐税、印花税、存款利息所得税、薪金报酬所得税、遗产税、特种消费行为税等17种，但未划分国家与地方税种。货物税征收的产品为10大类，42项，195个细目，1136个品目。工商业税包括营业税、所得税、摊贩营业牌照税、临时商业税四种。盐税实行从量核定，就场征收，税不重征。印花税征税范围4类29目。特种消费行为起征点3元，税率15%。是年7月，国家调整一些税种、税率。1953年，执行公私企业区别对待，简繁不同的政策。1958年，国务院将货物税、商品流通税和工商业税中的营业税合并为工商统一税，将工商所得税划成一个独立税种。工商统一税共108个税目，304个细目，最低税率1.5%，最高税率69%。工商所得税纳税人为集体和个体经济。1962年，开征了集市交易税，由出售人按销价交纳。税率分别为5%、10%和15%三种。1966年，变复税制为单一税制。1971年10月至1972年1月，根据国务院有关规定，陕西省财政局在蒲城、华县进行工商税的改革试点。1973年，工商统一税及附加、城市房地产税、盐税等合并为一种工商税。国营工商业只征收工商税一种；集体企业征收工商税和工商所得税两种。工商税税目减为44个，税率减为82个，最低税率3%，最高税率66%。1979年，逐步实行了以流转税、所得税为主体的复合

税制。1980～1981年，辖区开征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每月收入额超过800元的部分征税。个体经济改按手工业合作社的8级超额累进税率征收。1983年1月，国营盈利企业开征所得税，利税并存。1984年9月，盐税重新划为一个独立的税种，定额征收。10月，国营企业以税代利。大中型企业采用55%的比例税率，饮食服务业、营业性宾馆、饭店采用15%的比例税率，小型企业采用新规定的八级超额累进税率，为10%～55%。同时，停征工商税，改为征收营业税、产品税、增值税。渭南辖区实征的营业税税目有11个，税率4种25个，3%～15%。产品税税目、税率繁杂：烟类30%～60%，酒类15%～50%，农药类3%，橡胶制品类12%～20%，其他轻工产品类30%。增值税采用"价税分流购进扣税法"，税目27类，税率8%～45%。土地使用税（后改为城镇土地使用税）以土地面积为依据，每平方米土地年税额为0.14元～2元。是年，国务院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条例（草案）》，扩大了增值税的征收范围。1986年后，开征了资源税、个体工商业所得税和个人收入调节税等多个税种。1990年底，渭南辖区征收的税种有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印花税、资源税、屠宰税、筵席税、牲畜交易税、车船使用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特别消费税、特别烧油税、建筑税、盐税、国营企业所得税、集体企业所得税、私营企业所得税、城乡个体工商业户所得税、外国企业所得税、中外合资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国营企业工资调节税、进口调节税、工商统一税、城市维护建设税等34种。此外，还由税务机关代征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预算调节基金、粮油补贴调节基金、农业基础建设基金、教育费附加等。1991年，根据《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对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征收所得税，税率为33%（其中包含有3%的地方所得税）。1993年12月13日，国务院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后，国家明确划分了中央税、中央和地方共享税和地方税三大税种。国税局征收中央税、中央和地方共享税。凡在生产、流通领域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一律征收，税率分为三档：基本税率17%，低税率13%，适用于粮食、食用植物油，饲料、化肥、农药、农业产品、煤炭以及自来水、暖气、居民用煤炭制品等；零税率，适用于报关出口的货物。对生产、进口或委托加工烟、酒、鞭炮、焰火等特殊消费品，贵重首饰等奢侈品，小轿车、摩托车等高能耗及高档消费品，汽油、柴油等石油类消费品的单位和个人征收消费税。消费品11个税目。渭南境内涉及应纳消费税的税目税率主要有烟、酒、首饰、鞭炮四类。对所有国营、集体和私营企业统一征收所得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除外），实行统一的33%税率。1999年，开征个人储蓄存款利息所得税，税率为20%。2001年开征车辆购置税，按照计税价格征收10%。应税车辆包括汽车、摩托车、电车、挂车。

税额

明以前，渭南辖区州、县田赋丁银以及商税、盐税均无征额资料。明嘉靖年间，渭南境内州、县年赋税征粮银以外，商税约占1%左右，年征课程银713两，盐钞折银5824两。天启年间，同州年征课程银849两，比嘉靖时有所增长。清代，工商业发展较快，工商税收大幅度增加。乾隆中期，同州府及渭南县工商税收年征银44043两，主要是盐引增多。同治年间，工商业凋零，为筹军饷，开征厘金。宣统年间，同州府及渭南、富平县除年征地、

丁、差徭等银粮外，其中，工商税收约占18%，共计征银226188两，钱68127串。民国十六年(1927)国民政府划分国税与地方税，地方自治税又分为省、县两级。二十二年(1933)，渭南各县地方工商税款(主要是省税附加和杂捐)预算收入银元252107元。其中杂税38148元，杂税附加26355元，契税附加13126元，畜税附加5400元，40余种杂捐169078元。二十六年(1937)，各县地方工商税款预算收入法币(下同)225279元，其中，县税(14种杂捐)收入152067元。二十九年(1940)，陕西省第八行政区各县及富平县地方工商税款收入362078元(缺渭南、华县、白水三县数)，其中契税附加32595元、畜屠斗捐附加112077元、杂捐及附加217406元。三十六年(1947)，八区各县及富平县税捐应征482694万元，实征508707万元。其中，营业税232709万元，牲畜营业税122361万元，房产税25039万元。三十七年(1948)，八区各县及富平县工商税预算收入297.7亿元。另外，特别课税收入45.9亿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长期未划分国税与地方税，但农业课税较低，长期稳定，工商各税成为税收主体。1950年，渭南辖区工商各税收入203万元。1952年为526万元。此后，工商各税收入增长较快。1957年工商各税收入1126万元，其中超过100万元的县4个。1961年，经济困难，工商税收1469万元。1963年后，工商各税逐步增长。1965年为1867万元。其中工商统一税1216万元，占65.1%，工商所得税364万元，占19.5%；其他各税为289万元，占15.4%。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工商各税收入连续三年下降，1968年降至1105万元。1971年，辖区工商各税收入达到2301万元，首次超过农业税正常年景的收入。1975年增至5205万元，成为财政收入的主体。其中工商税4902万元，集体企业所得税292万元，其他各税11万元。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渭南辖区成为国家投资的重点，工商业进入快速增长期，工商各税稳定增长。1980年7430万元，占财政收入的74.4%。其中工商税6908万元，集体企业所得税481万元。按照行业划分，电力工业1432万元，商业1150万元，煤炭工业918万元，纺织工业654万元，机械工业536万元。1985年达到16935万元，占财政收入76.4%。其中：产品税10701万元，营业税3256万元，增值税1155万元，城市建设维护税628万元。收入达千万元以上的有4个县。其中，华阴县为4461万元，渭南市(今临渭区)3576万元。1987年，辖区工业产值增幅较大，成为主要税源之一。同时，相继开征了许多新税种，工商各税收入稳步增长。1990年，工商各税达到37871万元，占财政收入的79.9%。其中产品税17837万元，营业税8390万元，增值税3861万元，集体企业所得税1763万元，城市建设维护税1565万元，建筑税1389万元，土地使用税1174万元，房产税1109万元。1994年，辖区工商税收达到52649万元。其中：增值税34729万元，营业税5355万元，集体企业所得税1277万元，城市建设维护税1335万元，土地使用税701万元，房产税1191万元。1995年，国税与地方税正式分开征收。国税收入50317万元，其中增值税41334万元，消费税4406万元，营业税1732万元，企业所得税2696万元。2002年，渭南市国税收入为83234万元。其中增值税70267万元，消费税5061万元，营业税650万元，企业(含涉外)所得税1158万元，个人所得税6098万元。收入过亿元的华阴市为10389万元，蒲城县13605万元，韩城市13288万元。

渭南市(地)1949～1994年择年工商税收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度	合计	工商税	集体企业所得税	产品税	增值税	营业税	建筑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其他各税
1949	27	4	—	—	—	—	—	—	23
1950	244	96	13	—	—	—	—	—	135
1953	1031	685	206	—	—	—	—	—	140
1956	1023	669	187	—	—	—	—	—	167
1957	1126	745	199	—	—	—	—	—	182
1962	1673	1155	209	—	—	—	—	—	309
1965	1867	1216	364	—	—	—	—	—	287
1970	1813	1584	114	—	—	—	—	—	115
1975	5205	4902	292	—	—	—	—	—	11
1978	7228	6594	625	—	—	—	—	—	9
1980	7430	6908	481	—	—	—	—	—	41
1985	16935	—	525	10701	1155	3256	439	628	231
1990	37871	—	1763	17837	3861	8390	1389	1565	3066
1994	52649	—	1277	—	34729	5355	—	1335	9953

备注:1.1949年收入非全年数。

2.1950年分税种中含临潼、蓝田县数字,故与合计不符。

3.1994年机构分设第一年,国、地税主管各税统一征收,分别入库。

渭南市1995～2002年国税收入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度	合计	增值税	消费税	营业税	企业(含涉外)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
1995	50317	41334	4406	1732	2696	149
1996	54468	47557	4206	646	2049	10
1997	63762	54648	3932	1432	3750	—
1998	65342	56360	4674	3267	1041	—
1999	65538	55985	4718	3102	1733	—
2000	68024	58309	2788	2289	1912	2726
2001	77450	65097	4030	1507	1451	5365
2002	83234	70267	5061	650	1158	6098

涉外税收

1994 年前，渭南辖区外资（合资）企业很少，税收统一纳入工商税。国、地税机构分设后，国税局征收涉外税。税种主要是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是年，征收涉外税收 295.6 万元。其中增值税 279.5 万元，营业税 8.7 万元，其它税 7.4 万元。1996 年，市国税局制订了《渭南市国家税务局外商投资企业税收管理暂行办法》，涉外企业的税务登记、优惠政策审核由市国税局负责，由企业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征收。是年，征收 733.7 万元。1998 年，渭南市国税局组建涉外税收管理分局后，加强对涉外企业税收征管。2000 年，征收 1397 万元，其中增值税 670 万元。2002 年底，全市办理税务登记证的外资企业 54 户，征税 2243 万元，其中增值税 1562 万元，所得税 681 万元。陕西华山三特索道有限公司纳税总额为 641 万元，为全市年纳税额最多的涉外企业。

第三节　登记申报

税务登记

渭南境内税务登记申报始于民国二十五年（1936）。对政府公务员薪金报酬所得课税。先由纳税人自动申报，再由税务机关调查、审核确定。

1950 年，国家对企业实行纳税申报制度，每月终了后纳税人向税务机关报送工商业营业税纳税申报表，内容有营业额、所得额、税率和纳税额、经营月份等，经纳税小组民主评定，税务机关核准后，凭此缴纳税款。申报应凭账面数字进行计算，申报缴纳不实的经发现核实后进行罚款。税务机关鼓励商户对一些申报不实的经营者进行举报，对举报人给予奖励。1951 年，《工商税暂行条例》规定，个体业户开业、转业前二十日，应将向工商管理机关登记的有关证件副本送税务机关存查，税务机关发给应税货物登记证。1953 年，在对私营工商业改造期间，职工店员监督私方如实申报营业额，参加评议营业税、所得税、催缴欠税等。1958 年税制改革后，除国营、集体企业实行“三自”以外，农村集体经济及个体户仍实行申报纳税。供销合作社、交通运输合作社、手工业合作社等缴纳所得税的单位，年底报送工商所得税申报表。所有企业和“申报纳税”户，月、季、年终都要向税务机关报送财务报表一套。1966 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纳税申报登记制度受到破坏，一般企业均采取查账方法征收。

改革开放后，税收征管制度得以恢复和健全。1981 年，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通告》规定，纳税单位和个人的开业和停业，都必须向当地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接受税务机关的纳税检查和财务监督，并按时报送会计报表，如实提供有关纳税资料。同时，改进了产品税、增殖税和营业税的申报自交、申报核交和核定税额三种征管办法。1982 年 9 月，依照规定，个体工商业户在开业、停业、迁移营业地址，以及经营范围发生改变等情况时，都必须办理有关税务登记事宜。1986 年，国家《税收征管暂行条例》规定，所有纳税人（包括单位），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税务机关申请办理税务登记，提出申请登记报告和有关批准文件，税务机关审验后，予以登记，发给税务登记证。登记的内容包括：纳税人名称、地址、所有制形式、隶属关系、经营方式、资金数额、经营范围以及有关事项和税

务登记号。企业如发生转业、改业、分设、合并、联营、迁移、歇业、停业、破产以及其他需要改变税务登记的，当在有关部门批准或者宣告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变更登记、重新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是年，个体工商户增多，征税方法采取定率征收、定期定额、代扣代缴、委托代缴等多种形式。地区先后制订了个体运输业、农村砖瓦窑、个体商业税等6个征管试行办法。企业和个人逾期三十日或超过核定的纳税期限十五日，未向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的，税务机关有权确定其应纳税额，限期缴纳。1993年1月，国家实施《税收征收管理法》，对税务登记、申报作了新的规定。企业和个体纳税人除在工商部门领取营业执照后三十日内办理税务登记证件外，如遇登记内容发生变化，在工商部门批准后三十天内向税务机关变更或注销相关内容。同时，办理纳税申报，依照规定，纳税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申报期限申报纳税，并应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纳税人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申报方式是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可以直接到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表，也可以按照规定采取邮寄、数据电文或者其他方式办理申报、报送事项。1994年，地区税务局设置了税务申报大厅，方便企业主动纳税申报和办理有关涉税事宜，每月7日前足额缴完税款。同时，按规定保管期限保管账簿、记账凭证。企业、纳税人未按期完税的，除限期缴纳外，从滞纳税款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税款2‰的滞纳金。1995年2月和2001年4月，《税收征收管理法》经两次修正(订)后实施，税务登记内容更细更严。申报纳税成为一项严格的管理制度，对于未按期纳税的滞纳金减少为万分之二；但对逃避纳税行为的处罚更为严厉。同时要求税务机关对纳税人欠税情况定期公布。2002年10月，国家颁布了税法《实施细则》，纳税申报可以采取电子数据方式进行。是年，全市税务登记率99.8%，申报纳税率为98.9%(其中企业为99.5%，个体户98.7%)。

税务代理

1992年9月，渭南地区税务事务所成立后，开展税务业务咨询、纳税申报、代理建账、记账等代理业务。1994年，国税分设后，纳税申报、代理业务增加。代理申报25家，代理纳税16户，金额4.3万元。1998年，税务代理人员纳入国家专业人员执业资格序列，注册税务师成为税务中介服务人员。地区税务事务所改组为渭南市税务咨询代理中心，各县(市、区)亦设立办事处。

2000年3月，市税务咨询代理中心改制为渭南市华山税务师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各县(市、区)设立13个分部(均为非独立核算单位)。2002年，全市共有代理人员75人，其中具有执业资格的注册税务师、注册会计师10人，具有中高级职称的从业人员15人。与纳税人签订代理合同2000余份。

第四节　税务管理

税收征管

唐代以前，赋税由各州、县分割，按田、户征收，定额上解朝廷。唐建中元年(780)，实行“两税法”后，“凡百役之费，一钱之敛，先度其数而赋于人”。规定按旧户、丁(人口)分

夏、秋两次征收粮食粟米。夏税无过六月，秋税无过十一月，定额征解。如遇少解，除处罚赔偿以外，实行田赋“民征民解”。田粮由里正执掌“红册”（田赋册），催民缴纳。明代正德年间，将田赋分别归并，征收一律折成银两。起解朝廷亦由百姓自理改为由官府办理。商税设卡稽查，过关缴纳，或由个人包税，中标后自立机构，自行征收。清代，征收方法基本上仍沿明制。乾隆后，一度盐税摊入地丁，随地丁银按比例摊收。民国时期，分设国税后，由国家设局、所征收，地方自治税捐由地方行政区、县征收，且多由商会代征或包征。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之初，实行各税分管。其中对工商业税，按其财务核算水平，分别实行查账征收、民主评议和定期定额三种征收方法。对临时商贩建立扣交、报缴、查缴的方法。对货物税和商品流通税，实行驻厂征收、查定征收、起运征收等三种方法。对原竹、砖瓦、茶叶、石油实行划区货照同行，对运销应税货物定点检查。对铁路、邮电企业，在渭南等县试行《铁路客货运输联合检查办法》及《委托邮局检查邮寄包裹货物办法》，征收税款。1956 年，对于实行代购代销代批以及接受社会主义改造的私营工商业，改为申报核实纳税，并可由国营企业、合作社代扣税款，废止民主评议的方法。1958 年后，对国营和公私合营企业，实行税利统管。对自负盈亏的合作组织成员和个体工商业，采取工商分管或工商合管，大小分管等办法，并根据不同情况采取查账计征、自报核交、定期定额、扣交税款等多种征收方法。同时，扩大“三自”纳税户，简化征管制度。对农村税收，建立了征管手册或征管卡片。对地域辽阔、交通不便地区的零散税源，则委托区、乡代征。1966 年 5 月后的“文化大革命”期间，税收管理制度曾作为“管、卡、压”进行批判，撤销了税务检查站，废止对临时商贩和无证商贩收取纳税保证金，不再通知银行对企业扣交欠税，停止报送工商企业纳税检查情况统计表。企业应交的工商统一税和所得税，均采取查账方法征收。

1979 年以来，征收管理制度逐步得到恢复和健全。纳税申报、鉴定、辅导、检查、税款入库、发票管理等制度逐步恢复，建立了税收专管员岗位责任制和代扣制，重申和执行银行代扣欠税办法，加强集市贸易、税务登记管理等措施。1985 年，地区税务局配备一台苹果牌微机，用于税款结算和数据统计。1986 年后，渭南地区根据国家《税收征收管理暂行条例》，先后制订了多种涉税管理文件，规范税收管理。1990 年，辖区税收征管建立了税务人员征管责任制，实行“一人到户，各税统管”的管理模式，税款征收基本上为税务人员上门征收。同时，实行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收入任务、税款征收质量等项内容。1991 年后，开始推行基层征收机关“双人上岗，票款分离”的征管模式；征收机关内部实行“征管、检查两分离”或“征、管、查三分离”的征管模式，改税务人员上门收税为纳税人主动上门申报纳税。1993 年，逐渐使用微机进行管理。1994 年，国税机构分设后，提出了建立“以纳税申报和优化服务为基础，以计算机网络为依托，集中征收，重点稽查”的新的征管模式。此后，国税局制订了《关于加强税收征管实行欠税目标管理暂行办法》，各县（市、区）税务局（所）建起了办税服务厅，对城区的部分纳税人实行集中征收和计算机管理。1998 年，各农村分局（所）也建起了办税服务室，受理纳税人的申报和缴款。1999 年，严格考核纳税登记率、申报率、入库率、滞纳金加收率、欠税增减率、申报准确率、立案率、结案率、复议变更（撤销）率、征管软件覆盖率等 11 项指标。投资 600 万元，开办金税工期工程，建

设微机管理系统，形成县（市、区）、市、省三级报税大厅三级网络和查询系统。2000 年，全市金税二期工程开始建设，2425 户纳入防伪税控管理企业，增殖税交叉稽核系统、发票协查系统与全国联网，涉税的企业各项数据采集、传递、接收全部电脑化。全市 1001 台加油机安装税控装置。2002 年，市国税局分别制订了《关于规范和加强个体工商业税收征管的补充规定（试行）》和《关于全面推行依法治税的决定》两个文件，依法强化征管，加强税务稽查，建立起以收入计划与征管质量相结合的税收工作考核机制。全市征收、上解、监控电子化基本健全。共设置微机中心 13 处，有各类终端 168 个、微机 527 台，税收稽查覆盖全市所有征收单位的税务登记、征收、核算。同时，全市信息硬件实现“市局一人一机，县局一股（室）一机，基层所一所一机”，软件采用《通用软件》进行经费管理，业务采用《税收计会统一管理系统》（覆盖税收计划、会计和统计三大类业务）、《出口货物专用税票管理系统》、《税收调查管理系统》等，做到数据传递准确、迅速、完整。全市国税系统共管辖各类纳税人 16022 户。其中国有企业 755 户，集体企业 1446 户，股份合作企业 66 户，联营企业 39 户，有限责任公司 188 户，股份有限公司 184 户，私营企业 734 户，其他企业 13 户，港、澳、台及外商投资企业 54 户，个体工商户 12543 户。年底，税款入库率 88.98%（其中企业 88.42%、个体 100%），滞纳金加收率按户次 99.37%，按金额 99.74%，处罚率按户次 89.13%，按金额 23.28%，欠税增减率为 -9.17%。

货票税票管理

民国时期，涉税的货票、税票等票据虽已有制发，但制度不严，漏洞较多。

1951 年 2 月，根据陕西省税务局规定，渭南始对工商企业和临时商贩使用发票，一律实行统一管理。各级税务部门先对工商业户建立了发货票购进登记和使用检查制度，有的县还统一了发货票格式，管理发货票印刷厂家。1958 年一度废止。1962 年恢复。1966 年“文化大革命”期间再次废止。

1978 年 5 月，按照《陕西省统一发货票管理试行办法》规定，集体、私营、个体工商业户等使用由税务机关印制的统一发货票，国营和供销社使用的发货票和收款收据，自行在税务机关指定的厂家印制。1986 年 8 月，财政部颁发《全国发票管理暂行办法》，渭南地区税务局组织人力对全区统一发票的印刷、管理、使用等情况，进行了一次全面检查。其中，有问题的 1711 户，占检查户的 14%；漏税 68112 元，处罚 700 余户，罚款 30000 元。1987 年 4 月，陕西省税务局制发《陕西省发货票管理实施办法》，统一了发货票格式、监制章开头规格和印色、各票联的底文和纸色等，以防止伪造。11 月，地区税务局规定批发企业扣税使用发票由县税务局印制，批发企业到当地税务机关购领，并建立领用、缴销手续。1993 年 1 月 1 日，《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对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及其他发票的印制、领购、开具、取得、保管、缴销的管理和监督作了明确规定，由国家税务总局统一印制。12 月，国家税务总局制发《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试行）》。1998 年，市国税局组建票证服务中心，各县（市、区）亦设置票证中心 11 个，有发票管理专职人员 48 人，建立发票发售窗口 63 个（其中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发售窗口 13 个）。先后制发了《发票管理工作规程（试行）》等规章，完善了各项管理制度。1999 年，设立了发票查询台（2111111）和查询工作站，在全市大力推行发票电子化网络查询系统，开展发票集中发售、统一管理、重点检

查、索票抽奖、举报有奖。

2001年，全市建立了14个标准化库房，加强发票管理。同时，将全市10万元以上增值税发票全部纳入防伪税控电子开票系统管理。

第五节　税务稽查

古代，税赋征收稽查虽有其名，但制度不全，漏洞较多，腐败滋生。民国时期，省、区、县税务机关稽征、调查、审核制度开始建立。

1950年10月，依照国家税务总局《各级税务机关检查规则》，渭南专、县税务局设置检查机关或专职干部，开展税务检查，方法以随机检查和重点检查为主。1958年，精简机构中，将税务检查并入税收征管工作。“文化大革命”期间，税务检查与征收合一，检查工作有所削弱。

1980年后，渭南地、县税务局均设立税务检察室，由各级人民检察院向税务机关派驻人员，负责偷税、抗税等犯罪行为的检查和处理。检查的主要形式有群众性检查，包括纳税户自查，同行业联查，群众性的协税、护税、组织检查，举报检查等。1982年，渭南开展了首次财务税收物价大检查活动。税务检查主要对象是纳税单位和个人，包括国营、集体、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业户；方法为查账，检查偷漏税款问题。此后，各年均成立组织机构，检查税收违纪违法问题。1985年4月，《税收管理暂行条例》对各税的罚则作了统一规定。地、县（市）两级认真开展日常检查、监督与定期检查。凡未依“条例”规定办理有关手续，拒绝接受税务机关监督检查的，除责令限期纠正外，可酌情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滞纳税款，按日加收5‰的滞纳金，对偷税处以所偷税款5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和指使、授意、怂恿偷税者，除处以罚款外，根据纳税人的具体情况，加罚一定数额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和唆使、包庇、支持抗税行为者，处以行政和法律处分。1986年，查出偷税漏税户5978户，计410万元。1987年后，年年坚持税务检查督查。1987～1990年，辖区共查出偷、漏税户26877户，累计偷、漏税2146万元。1991年后，按照推行征管、检查分离征管模式，地、县（市）相继成立稽查队，专门从事税务检查。1998年，国税局设立稽查局，内设选案、稽查、审理、执行四科和办公室，主要负责全市范围重大案件和群众举报案件的查处，并对各县（市、区）国税局的税务稽查进行指导。1999～2002年，各级稽查机构受理群众举报案件202起，查补税款821.5万元，罚款168.8万元，结案率为100%。另对13471户各类型经济性质的纳税人实施了税务稽查，其中立案查处11238件，查补税款、滞纳金、罚款合计20285万元，处罚率为10.4%，入库率达到98%，采取税收保全措施9例，涉及金额132万元，强制执行4例，收回税款54万元。同时，对两起涉税案件通过媒体公开曝光，整顿税收违规违纪行为，打击涉税犯罪。

第三章　地方税务

古代各王朝，渭南辖区田赋和税银征管权限集中在朝廷，州（郡、府）、县开支多在上解朝廷赋粮银时，按规定留少部分官吏薪俸等。明清时，各类差徭杂捐、军晌银增多，州（府）、县虽有调整权限，并有私下加征耗羡恶习，但并无明令，多为朝廷所默认。民国时期，国民政府始将田赋、契税等列为省地方自治税，县一级仅有杂税征收加成权限。民国二十六年（1937），渭南辖区各县收取田赋总额1718468元（法币，下同），附加909636元，地方工商税捐225279元；县产收入27650元，其他5822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国家长期统一税收，未划分国税与地方税。1994年，实行分税制后，将农业税、营业税、个人所得税、土地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车船使用税、房产税、资源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国家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地方企业所得税、印花税、筵席税、遗产和赠予税以及按地方营业税附征的教育费附加等划分为地方税。除农业各税由财政部门直接征收外，其余均由地方税务局征收和管理。2002年，渭南市地方税除农业税25782万元外，总计征收各类地方税42095万元，其中营业税19757万元，企业所得税4543万元，城建税7037万元，房产税4575万元，个人所得税2067万元，资源税1709万元，城镇土地使用税1746万元，其他661万元（含车船税）。

第一节　征管机制

古代，田赋及商税均为国税，向无地方税种之别。秦、汉时，商税渐多，但与田赋一样，征管权集中于朝廷，地方州（郡、府）、县仅有催征、经征之职责。明代后，地方州、县开始有一定调整权限。其时，商税兴起较快，但均为统一税种，统一征收，征收官署和方式基本不变。清代和民国初期，沿袭旧制未变。民国十六年（1927），国民政府开始划分国税和省地方自治税，规定省地方自治税田赋、契税由地方财政部门征管。二十年（1931），国民政府整理税赋，给地方自治税以附加权，附加率自定；各县设催收所，经办催收串月（田赋征收依据），按月汇总报省。二十五年（1936），各县设立经征处，负责征收田赋和地方自治税捐，多由商会代征或包征。二十九年（1940），经征处相继改为赋税经征处，乡（镇）设一名地籍员经办。三十年（1941），全国田赋改为征实并划归中央后，各县相继成立田赋粮食管理处，并在各乡（镇）设征收处，征收战时用款和地方预算不足摊派。三十一年（1942），县级可随中央赋粮代征县级公粮，另设县地方款稽征处，专门征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根据全国统一税政的精神，渭南辖区及其各县除农业税由财政部门征管外，其余工商各税统由税务局、所征管。直至1993年，渭南辖区统一设置税务机构。

1994年8月，国家实行分税制改革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实施意见，渭南地区行政公

署组建渭南地区地方税务局，实行渭南行署和省地方税务局双重领导、以渭南行署为主的管理体制。地方税务局实行人事、业务、财务下管一级的制度，局长由同级财政局长兼任，副局长主持日常工作。负责营业税、个人所得税等14个地方税种和国务院、省政府决定的各项基金的征收和管理。农业税划归地方税，但征收管理沿用原有体制，由财政部门征收。各税减免权限集中于国家税务总局，地方政府无权干预。是年，地区地方税务局有干部职工32人。下辖11个县（市）税务局，同时，按行政区设税务所，负责征收和管理，时有527人。1995年，地（市）本级企业地方税征收由地区税务局附设的地级税务征收办公室负责。5月，渭南撤地设市后，地区地方税务局更名为渭南市地方税务局。1996年1月，市地方税务局成立直属征收分局，撤销地级税务征收办公室。7月，经市检察院批准，成立渭南市人民检察院驻地方税务检察室。11月，设立渭南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分局，与局稽查科合署办公，一套人员，两块牌子，编制15人。是年，市地税局有编制73人（其中事业编制15人）。1998年，根据国务院有关精神，国家税务总局重申地方各税立法权集中在中央，地方各部门不得越权擅自批准减免税收、缓缴税和豁免欠税。除屠宰税、筵席税、牧业税管理权限下放省级以外，其余税种管理权仍归中央。同时，根据国务院《关于地方税务机构管理体制问题的通知》精神，陕西省政府决定地方税务系统由省地方税务局统一管理，干部按照“分级管理，下管一级”的原则，由上一级地税局主管。市、县（市、区）地税局分别组建税务警察大队和中队，依法受理暴力抗税和其他违法行为。为便于地方各税征管，全市统一按经济区划设置基层税务所，负责征收管理业务。2000年，市地方税务局共有直属单位2个，县（市、区）税务局11个，基层税务所119个。共有干部职工1607人，其中市级机关53人。2001年，省地税局规定，个人所得税由所在单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给予西部地区优惠，鼓励类产业按15%税率征收。2002年1月，国家税务总局决定，原由地税局征收的地方企业所得税，无论性质如何，凡新设立的企业所得税均划由国家税务局征收。是年，地方税务局下辖稽查局、直属征收分局、临渭分局、开发区分局和10个县（市）地方税务局等14个单位；各县（市、区）亦分别设10个稽查局和10个直属征收分局，另设82个基层税务所。全市地税系统共有干部职工1643人（包括提前离岗人员105人），其中市级机关55人。

第二节　地税征收

民国时期，国民政府只将田赋（农业税）和营业牌照税等数种零星税和各种杂捐列入省地方自治税，工商各税全部列为中央国税。民国三十年（1941），又将田赋划为中央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全国统一税制、税种，直至1993年。1994年，分税制实施后，除将农业税划为地方税外，又将13个税种及附加列入，划分的若干税种与企业的隶属关系有关。除农业税由财政部门征收另记外，其余各税由地税局征收。

营业税

营业税始于民国二十年（1931），税率以营业收入额为标准征2‰至10‰，以资本额为标准征4‰至20‰，时年列为国税。三十年（1941）9月，国民政府统一营业税税率，即

营业额征1%至3%，或资本额征2%至4%。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营业税于1950年开征，但无国税与地方税之别。依营业收入总额征税的42个行业，税率为1%至3%；按营业总收入征税的27个行业，税率为1.5%至6%。1958年，国务院改革税制，将营业税和印花税合并为工商统一税。1983年，又改征为营业税，实征的营业税税目有11个，税率4种，3%至15%。1994年实行分税制后，营业税除铁道、银行、保险系统集中交纳的部分以外，其余企业营业税划归地方税。纳税对象为从事交通运输业、建筑业、邮电通信业、文化体育业、娱乐业、服务业以及转让无形资产、销售不动产的单位和个人，税率3%至15%。是年，营业税1563万元。1995年后，金融业、交通运输业、邮电通讯业等一批重点行业成为全市支柱性税源。1996年，征收额为11934万元。2001年，全市大多数小煤窑关停，行业税源发生变化，营业税减收1690万元，为16912万元。2002年，营业税为18757万元，增长10.9%。

企业所得税

民国二十五年(1936)，国民政府始征所得税，划为国税。凡营利的事业，税率均采用全额累进制，为3%至20%。

1950年，国家开征工商企业所得税，实行全额累进制，税率4%至30%，无国税与地方税之别。1958年，供销合作社由征收所得税改为向国家上交利润，1961年恢复征收所得税。1963年4月，所得税征税范围主要是集体经济、个体经济。1983年、1984年，对有盈利的国营企业开征所得税，税率不等。大中型企业采用55%的比例税率；饮食服务业、营业性宾馆、饭店、招待所暂按15%的税率；小型企业一律采用新规定的八级超额累进税率，10%至55%。1985年，工商所得税更名为集体企业所得税。1988年开征私营企业所得税，税率35%。1994年，国家将地方所辖的国营、集体和私营企业所得税划为地方税。纳税人是境内实行独立核算的企业(除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征税对象是应税所得额(即净收益)，税率33%。同时，规定了两档优惠税率：所得额在3万元以下(含3万元)的按18%税率征税；所得额在3万元~10万元(含10万元)的，按27%税率征收；纳税人年纳税所得额在10万元以上的则按33%税率征税。是年，辖区征收企业所得税183万元。1996年达到3063万元。2000年，市地税局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的规定，制订了《渭南市地方税务局"双定户"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2001年，国务院对西部开发中的国家鼓励类产业的内资企业，2001~2010年期间减按15%的税率征收所得税。2002年，全市征收企业所得税4543万元。

个人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始于民国二十五年(1936)，名为薪金报酬所得税和证券存款所得税，划为国税收入。

1950年，国家决定开征存款利息税。1959年1月停止。1980年9月再次开征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税，每月收入额超过800元的部分征税。采用超额累进税率，分为七级。对劳务报酬、特许权使用费、财产租赁三项所得，每次所得收入在4000元以下的，减除费用800元，4000元以上的，减除20%，就其余额计算征税。1994年，国家将个人所得税划为地方税。个人工资、薪金所得适用5%至45%的九级超额累进税率；个体工商户

的经营所得，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适用5%至35%的五级超额累进税率；稿酬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利息、股息以及偶然所得等均适用20%的比例税率。辖区征收个人所得税535万元。1996年，征收1095万元。2002年，全市正常履行代扣代缴义务的企业单位1300户，代扣面达95%。年纳税2000万元左右，主要集中在金融、保险、电信、电力、烟草等高收入行业的工资薪金所得，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和利息、股息红利所得三个项目。全市征收总额为2067万元。

城镇土地使用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始于民国二十五年(1936)的土地税，划为国税。三十三年(1944)，国民政府颁布《战时征收土地税条例》，开征地价税。地价总额未超过累进起点(以10万元至20万元为度)，税率15‰，超过累进起点地价的，加征最高至5%。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开征了地产税，按全年税率1.5%的比例征收。1983年，单独划分了土地使用税(后改为城镇土地使用税)，以土地面积为依据，每平方米土地年税额为0.14元~2元。1988年9月，国家颁布《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规定，纳税人为在城市、县城、建制镇、工矿区范围内使用土地的单位和个人。税率按使用土地的平方米计算，大城市0.5元~10元，中等城市0.4元~8元，小城市0.3元~6元，县城、建制镇、工矿区0.2元~4元。1994年，城镇土地使用税划为地方税。辖区征收额为170万元。1999年调整每平方米征收标准为：渭南市区1.2元~7元，县级市0.9元~5元，县城、建制镇、工矿区0.5元~4元。全市征收1188万元。2002年，征收1746万元。

房产税

房产税由民国初年的所得税演变而来。民国三十二年(1943)，开征财产租赁出卖所得税，列为国税。三十六年(1947)全面征收。

1950年，国家征收房产税，按全年税率1%计征。7月，与地产税合并为城市房地产税。1973年，又与盐税等合并为工商税。1983年，房产税单独划分，税率为1.2%~12%。1987年2月，《陕西省房产税实施细则》规定，纳税对象是房屋产权所有人，税率依据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的余额，依1.2%计算缴纳，依照租金计算的税率为12%。1994年划为地方税。1999年省政府对自用房计税依据进行调整，由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的余值调整为"减除20%"。是年，征收4157万元。2002年，全市征收4575万元。

城市维护建设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于1985年开征，纳税对象为交纳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的单位和个人。税率城市为7%，县城、建制镇为5%，乡村为1%。1994年划为地方税。是年征收588万元，以后逐年增多。2002年，全市征收7037万元。

车船使用税

车船使用税始于民国初年，名为车捐、船捐。民国二十五年(1936)，改为车船使用牌照税，划归省地方自治税。二十六年(1937)，全面征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继续征收。1986年9月，国家颁布《车船使用税暂行条例》，规定车船使用税纳税人是拥有并且使用车船的单位和个人，税率按客货实行不同标准。陕西省政府规定，载客汽车7座以下160元/年。渭南地区执行标准为：8座~22座200

元/年,23 座以上 260 元/年。1994 年,列为地方税种,征收 125 万元。1995 年征收 470 万元。1999 年调整为 23 座以下每辆 280 元/年,23 座以上 320 元/年;载货汽车按净吨位,每吨 60 元/年。征收 638 万元。2002 年,征收 324 万元。

印花税

印花税于民国二十五年(1936)开征,划为国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继续征收。征税范围为 4 类 29 目,税率为三种:比例税率、分项定额税率和定额税率。后曾一度停止。1988 年重新开征,税率按不同性质内容为 3‰至 1‰,许可证、照按件征收定额税。1994 年划为地方税,税率按不同性质内容为 0.05‰~1‰,许可证、照按件征收,税额为 5 元。税源少,列入其他税种统计。

筵席税

筵席税于民国二十一年(1932)开征,名为筵席娱乐税,划为地方自治税。民国三十六年(1947),辖区征收 14617 万元(法币)。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筵席娱乐税停征。1988 年重新开征,税率为 15%。1989 年 8 月,省政府发布《筵席税暂行条例细则》,规定凡在饮食营业场所举办筵席的单位和个人为纳税人,税率 15%。1994 年,筵席税划为地方税种。1998 年省地税局、财政厅联合发文,将纳税人变更为"举办筵席的饭店、酒店、宾馆、招待所的单位和个人",税率由 15% 调整为 8%。2002 年 2 月,省地税局决定停征。

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开征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税率为 0% ~30%。对国家急需发展的项目投资适用 0% 的税率,楼、堂、馆、所及国家严格限制发展的投资项目,税率为 30%,职工住宅及国家鼓励发展的项目投资适用 15% 的中等税率。1994 年,列为地方税。1999 年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实际完成的投资额按率减半征收。2000 年 1 月起,暂停征收。

各类基金

1987 年,国家先后开征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预算调节基金、粮油补贴调节基金、农业基础建设基金、教育费附加等,由税务部门代征。1994 年,国家规定,各类基金由地税局系统代征代管。7 月 1 日起由地税、国税、财政系统共同负责征集,征集范围和标准:政府性基金 3%,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职工工资,按收入高低,每人每年 10 元到 100 元不等,银行利息收入 0.5‰。1996 年 5 月 1 日起征收帮困基金,餐饮业按收入 1.5%,歌舞厅娱乐业、美容等服务业按收入 2%,移动电话用户每部每月 10 元征收。1997 年 7 月 1 日征收文化事业建设费,凡缴纳娱乐业、广告业营业税的单位和个人,按正税的 3% 征收。1998 年,防洪保安和重点水利建设基金改为"水利建设基金"。2000 年 5 月,省政府决定,将社会保险费用由地税部门征收,采取"社保开单子,地税收票子"的征管模式征收,与各类基金实行"五同步"(同部署、同申报、同征收、同检查、同考核)管理。地税部门负责征收的基金除社保费(包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医疗保险费)外,有水利建设基金、散装水泥专项基金、帮困基金和文化事业建设费四项。征收总额为 10968 万元。2002 年,大部分县(市、区)社保费用均由社保部门征收。辖区地税代征各项基金 17218 万元。

渭南市1994～2002年地方税收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度	合计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	资源税	固调税	城建税	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	车船税	其他各税	备注
1994	4347	1563	183	535	164	349	588	552	170	125	97	合计中当年征增值税21.55万元
1995	20697	8615	2744	610	1171	1304	2690	1955	844	470	294	
1996	25536	11934	3063	1095	1368	1039	2906	2536	802	466	327	
1997	28731	13640	3060	989	1410	1579	3447	2796	890	536	384	
1998	33606	16152	2899	1398	1259	2297	4323	3078	1100	588	512	
1999	38045	18517	2603	1581	1739	2457	4757	4157	1188	638	408	
2000	38561	18601	3211	1447	1588	728	5621	4562	1615	749	439	
2001	40271	16912	6554	2285	1558	31	6027	4366	1468	501	569	
2002	41095	18757	4543	2067	1709	0	7037	4575	1746	324	337	

注:1994年收入非全年数。

第三节　地税管理

税源管理

古代至民国时期,各类税源管理粗放。20世纪50年代,各级人民政府重视经济工作,税制统一,生产发展,财源逐年壮大。尤其是改革开放以来,农村经济快速发展,工商企业放宽了政策,经济活跃,税源增加。80年代,地、县(市)调整经济结构,提高效益,有意识地培植地方财源。

1995年,在市、县(市、区)两级政府的协调下,地税部门开展了地方税源的调查研究工作。1996年上半年,全市开展了首次大规模税源普查活动,查出地方税纳税户22761户,比普查前新增3466户,年可增加税源3600多万元。下半年全市换发新税务登记证13900户,其中国有企业1304户,集体企业2249户,私营企业408户,个体经济9727户,其他经济212户,并清理了漏管户1648户,清缴欠税60万元。1998年,全市开展了第二次税源普查,查出地税纳税户23134户,比1996年增加373户。其中:国有企业1527户,集体和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等性质企业3735户,个体17872户。全市有纳税50万元以上的企业49户。1999年,市地税局与市财政局共同印发了《渭南市农村地方税收委托代收管理暂行办法》,在全市建立协税护税网络,加强农村零散税管理。同时,进行了全市第三次税源普查,查出地方税纳税户33251户,比1998年增加10117户,清理漏管

户3765户。全市年纳税50万元以上企业68户。2000年6月至10月，开展了“漏征漏管户”税务登记证的补办活动，清理出漏管户3765户，查补税款102万元，加收滞纳金8万元。同时，新办税务登记证6480户。2001年，全市开展征管资料普查，普查纳税户36167户，清理出漏征漏管户474户，补办税务登记证306户，查补税款107万元。同时，全市地税系统开展了人均1万元的零散税清收活动，清收重点是集贸市场死角、个人出租门店、个体医疗机构及农村各类能工巧匠、文化娱乐班、加工服务等行业，当年清收入库零散税约1000万元。2002年，地税系统推行了税源重点监控和一般监控的分类监控制度，全市对年纳税额在50万元以上的85户企业实施了重点监控，各县（市、区）对年纳税额在10万元以上的321户企业实施了重点监控。

征收管理

1993年，国家实行分税制以前，税收实行统一税制、统一征收、统一管理。1994年，市地税局组建后，制订了《征管改革实施方案》，将部分县（市）基层税务所按行政区域设置改为按经济区域设置。此后，各县（市、区）均在城区建成了“规范化办税服务厅”，部分县（市、区）建立了税银一体化服务体系，同时建立“建设一流、管理一流、服务一流、效率一流”的标准化税务所。此外，全市大力推进税收信息化建设，累计投资290余万元用于购置微机，配备打印机、扫描仪、UPS等。2002年6月18日，市地税局与市农行签署了税银一体化合作项目协议，建成渭南地税系统市、县（市、区）、所三级计算机广域网络。年底，全系统共有微机142台，各类打印机73台，规范化办税服务厅全部应用了网络版通用税收征管软件，实现了税政咨询、纳税申报、征前审核、税款解缴、划解入库的一条龙服务，同时具备了税务登记、税款征收、发票管理、系统维护等功能。

税收登记、申报

1994年，国家分税制改革以前，税务部门对纳税企业和纳税人的税务登记和申报按财政部和国家税务局规定时限、程序和方式办理。地方税务局分设后，地、县（市）地方税务局组建了办税大厅，方便企业和个人办理税务登记和申报纳税。市直属征收分局申报率当年达到75%。渭南市（今临渭区）地税局在城区设立了三个办税大厅，并定期公布征管质量考核结果，当年申报纳税的有470户。是年，国家税务总局制发了《税务代理试行办法》，税务代理工作开始启动。1996年，人事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了《注册税务师资格制度暂行规定》，在税务代理行业全面实施注册税务师制度。1999年，国家税务总局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了税务代理行业清理整顿工作，要求挂靠在税务机关或由税务机关兴办的税务代理机构与税务机关彻底脱钩，并相继出台了一系列规章制度，进一步规范了税务代理行为。2002年，全市地方税务局系统城区税务登记率、申报率和入库率分别达到95%、93%和94%，农村“三率”达到92%、83%和84%。

票据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国家统一税制，普通发票及税务发票管理按相关规定办理。国、地税务局分设后，1995年3月地区地方税务局发出《关于加强发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统一组织印制，各县（市、区）建立发票印制登记簿和台账，对发票的领、用、存情况进行详细登记，加强检查和核对，税务局有专人负责发票的管理，建立了发票专用库房，

确保发票安全。同时，实行发票保证金制度，个体工商业户为500元，单位用票交保证金1000元~2000元。6月，制定了《普通发票管理暂行规定》，各县（市、区）设立专职发票管理员，税务所设专（兼）职发票管理员。发票由省地税局定点印制厂印制，申领单位和个人应填写《领购发票申请表》，交税务机关审核，符合用票条件的发给《陕西省发票领购（簿）折》，凭此折办理购票手续。此后，市地税局对发票管理进行考核并重点检查税收缴款书、各类完税证和罚款收据的领发、管理及使用情况。1997年1月1日，根据上级增加防伪标记的规定，全市更换使用新版发票，涉税行政事业性收费必须按规定使用税务机关监制的发票。在全市饮食、旅馆行业推行剪贴式发票，遏制了以大头小尾方法偷税的行为。2001年3月，市地税局印发了《涉外发票管理暂行办法》，对辖区内中外合资企业、外国企业、外商独资企业及他们的分支机构发票的领购、保管、使用、检查均作了具体规定。2002年，对从事各种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体户、应税行为的行政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发票使用以及各级税务机关发票的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将渭南电信分公司“收费专用发票”纳入发票管理范围，由省地税局统一印制。年底，市地税局开始对渭南城区部分旅馆饮食娱乐业纳税人实施“以票控税”，进行监管。

第四节　税务稽查

税务稽查始于1950年10月全国第一次税务检查工作会议之后。遵照国家税务总局制发的《各级税务机关检查规则》精神，渭南专（地）、县两级设置机构和专门人员，形成了检查网络开展工作，直到1993年地税单独设立之前。1994年，地税局分设后，先后对地区邮电局、地区招待所、地区公安处交警支队等进行了重点稽查，查补交回税款188万元。各县（市、区）共稽查纳税户560户，查补税款1000万元，收缴滞纳金83万元。1996~1997年，市稽查分局对市建委、中国银行渭南中心支行、铁路安达公司等14家单位实施重点稽查，查补入库税款320万元，收缴滞纳金103万元。全市两年共稽查3489户，补税1667万元，收缴滞纳金1225万元，罚款2294万元。1998年3月，市地税局制发了《稽查工作规程》。同时，对华县金堆钼业公司、渭南经济开发区城市信用社、市电视台等单位实施重点稽查，查补税款360万元。全市共稽查纳税户2400户，补税1742万元，收缴滞纳金120多万元。1999年，对建筑安装业、西部证券公司渭南营业部、会计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的个人所得税开展专项稽查，查补税款1617万元。全市稽查纳税户2347户，查补税款4208万元，依法加收滞纳金及罚款220万元。2000年，对电力、邮政、电信、烟草、交通运输、城建、房地产开发等高收入企业实施专项稽查活动，共稽查税款520余万元。同时，重点查处了陕西渭水江海洋公司的纳税问题，查补税款984万元，依法处以罚款1968万元。

2002年，渭南市地税局稽查局成立后，在市区内实行一级稽查，实现了稽查选案、检查、审理、执行“四分离”。6月，市政府制发了《关于对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社团组织工作人员缴纳个人所得税开展清理检查的通告》，地税部门深入全市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对个人所得税征收情况专项检查，共入库个人所得税269.6万元。稽查局对渭南联

通分公司、市广播电视局、市民政局所属渭南沈河塔园、青岛啤酒渭南分公司等多家企业实施了税务稽查，查补漏交税款和基金400余万元。全市查补入库税款1300多万元。

第十二编　金融保险

中国人民银行渭南市中心支行大楼

渭南辖区自古商贾兴盛，货币流通很早。战国时出现布币。秦时，统一铸造金属钱币。西汉元鼎四年（前113），朝廷在今澄城县善化乡铸造五铢钱。宋代，出现了专门的典当行业。清末，钱庄、银局兴盛，并萌生了类似现代银行的钱票、汇兑业务。民国时期，银行和保险业逐渐兴起。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中国人民银行即在渭南设立分支机构，接收国民党时期的银行。此后，农村成立信用合作社，县以上先后设立中国农业银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和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等分支机构，与人民银行一起承担储蓄、信贷、金融汇兑、保险以及金融市场管理业务。1959年7月，人民银行渭南县支行黄柏咏、沈鸿卿研制的电动点钞机成为全国金融电子点钞革命之始。1978年后，金融体制推行了各项改革，辖区货币流通量以及信贷、汇兑等金融业务迅速增加。20世纪80年代，原来撤销的中国农业银行、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在渭南的机构重新组建，新设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和信托投资公司等分支金融机构，金融业务范围不断拓展。至90年代初，形成了以中国人民银行渭南地区分行为领导，国有四大专业银行为主体的金融、保险、信用委托金融体系，开展多种金融业务。1994年后，各专业银行逐步商业化，保险业进入市场。同时，出现证券交易市场，金融业的电子化、现代化迅速发展，业务与国际市

场接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金融体系基本形成。2002 年，全市银行业（含信用社）各项存款余额 2530214 万元，贷款余额 1895988 万元；保险业保费收入 62108 万元；证券交易总额 14.22 亿元。金融业提供的生产总值 3.66 亿元，占全市生产总值的 2.1%。

第一章　机　　构

金代，渭南境内出现了经营钱币的典当铺（行）。清乾隆年间，钱庄、银号逐渐兴起。民国时期，各县设立了银行。

1949 年 5 月，渭南全境解放后，设立了中国人民银行（以下简称“人行”）分支机构。此后，专、县两级陆续成立了各专业银行、保险公司和信用合作社等。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人行行使中央银行职能，恢复并健全了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和信用合作社等分支机构。20 世纪 90 年代，出现了证券交易业务，逐步形成了一个以中央银行为主导，国家专业（商业）银行为主体，多种金融机构并存的金融体系。1995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商业银行法》和《保险法》确立了各类金融机构的法律地位。1996 年 11 月，国家政策性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渭南市分行成立。此后，太平洋、平安保险公司在渭南相继设立分支机构。陕西省证券有限公司亦在渭南市设立营业部，经营证券业务。2002 年，渭南市设人行市级中心支行 1 个，县级支行 10 个；农业发展银行市级分行 1 个，县级支行 9 个；国有商业银行市级分行 4 个，县级支行及办事处、营业部等 51 个，办事处（分理处）、储蓄所等营业网点共 241 家；城市信用合作社 3 个，机构网点 14 个；县级有农村信用联社 11 家，乡（镇）农村信用社 245 个，信用分社、储蓄所 169 个；邮政储金局（部）12 个，储蓄营业网点 137 个；保险公司市级分公司 7 个，县级支公司（服务部、代理处）57 个，证券营业部 2 个。全部金融业共有职工 8748 人。

第一节　典　　当

渭南辖区典当（当铺、质典）业始于金大定十三年（1173），时以“流泉”为名，同州、华州各设流泉务一所，经营质押放债。质押物以金银饰物、衣服器具为大宗，亦有土地、房屋和山林等。一般按价值五成以下折价，利率月息二分至五分。元、明以后，典当日趋兴盛。清代中叶，渭南辖区典当业十分兴旺。雍正五年（1727），各县有当铺 224 家，以渭南（今临渭区）、大荔、韩城、合阳、澄城、富平、蒲城 6 县为最多。清末民初，典当逐渐衰落。各县驰名的典当行有华县华州 18 当，渭南同义永、同聚长，大荔晋升典、裕同便民质、朝邑当谊质，韩城永盛当、恒丰当，合阳义合当、恒盛当，富平同心当。

民国三十年（1941）3 月，陕西省政府规定当铺月利率最高不得超过一分六厘，典当业衰退。

第二节　钱庄、钱局

钱庄(钱铺、钱号)

清乾隆年间,渭南辖区各县出现了钱庄,有的地方称银号。主要经营银两、铜元、制钱兑换和存款、放款、汇兑等业务,并发行"钱票"、"银票"、"庄票",在市场流通。民国时期,各县钱庄相当普遍,多为私人经营,少数为官民合营,代收国赋。著名的有渭南福记银号,潼关万和生、天福厚,大荔(含朝邑)永和兴、裕发恒、万盛德、永盛长,澄城福盛成,白水益丰厚,韩城隆盛和、合盛恒,合阳党仲甫等。民国中期,钱庄有较大发展,据《陕西统计材料月刊1936—1937》载:大荔有钱庄9家,澄城有钱庄6家。抗日战争爆发后,国民政府严格限制设立私营行庄,钱庄、银号相继停业。

钱局

民国元年(1912),北洋政府时期的陕西军政府办的秦丰钱局于华县、潼关、合阳3县设有分支机构,为渭南辖区内官办金融机构之始。主要发行钱票,为政府筹措军政费用,并经营银钱兑换、调节钱价和熔铸银锭。蒲城县10家商号集资设立保商官钱局,同时兼支一切过往官吏军队差务。二年(1913),改名为"裕蒲钱行"。

第三节　银　　行

富秦银行分行

民国七年(1918),陕西军政府将秦丰钱局改为"富秦银行",华县、潼关、合阳3县分别设"富秦银行××分行",办理贷款、汇兑,并代办征收该县钱、粮。十五年(1926)停业。

西北银行大荔支行

民国十六年(1927),富秦银行改组为"西北银行"。十八年(1929),西北银行在大荔设立支行,潼关设办事处,渭南设兑换所,为地区性随军银行,发行钞券,为西北军筹饷。十九年(1930)10月,西北军离陕后,西北银行及其分支机构撤销。

交通银行潼关渭南支行、大荔办事处

民国二十二年(1933),交通银行在潼关设立支行。二十三年(1934),设渭南支行。三十年(1941),设大荔办事处。各支行、办事处除办理工商存贷业务和个人存款外,代理中央财政金库及保险业务。

中国农民银行渭南分理处(大荔办事处)

民国三十年(1941),中国农民银行在大荔设立办事处。三十二年(1943),在渭南设立分理处,向农户发放贷款。

陕西省银行各县分行(办事处)

民国二十年(1931),陕西省银行在渭南各县陆续设立分支机构。大荔县为三等分行,渭南县为一等办事处,蒲城、白水、富平3县为二等办事处,合阳、韩城、华阴、澄城、华县5县为三等办事处,办理存款、工商贷款和农村贷款以及省内各县际之间的汇款业务,

并代理财政金库。三十一年(1942),大荔分行改为支行。

县银行

民国三十年(1941),根据《陕西省县银行章程准则》,华阴、华县、渭南、富平、大荔等5县兴办县银行。三十一年(1942),合阳、朝邑、蒲城、白水、澄城、韩城等县银行成立。三十二年(1943),潼关、平民县银行成立。县银行由各县集股兴办,官商合股,经理由省财政厅委派,办理存款、放款和汇兑,代理县财政金库。

上海商业储蓄银行西安分理处潼关、渭南办事处(寄庄)

民国二十三年(1934)8月和10月,上海商业储蓄银行西安分理处分别在潼关、渭南设立寄庄和办事处,办理储蓄业务,并首开一元存款。

中国人民银行渭南市中心支行

1949年5月和6月,中国人民银行(以下简称"人行")大荔(分区)办事处、渭南(分区)办事处先后成立,直属人行西北区行,掌管货币发行,经营存款、贷款、汇款等业务,并代理国家金库。大荔(分区)办事处有51人,下辖韩城、蒲城两个县支行,朝平、白水两个营业所,有职工117人;渭南(分区)办事处有45人,下辖华县、潼关两个县支行,有职工84人。富平县支行隶属三原(分区)办事处,有职工17人。1950年5月,人行渭南、大荔分区办事处分别改称渭南中心支行和大荔中心支行。8月,合并为人行渭南办事处,各属县分别设立支行。11月,改设为人行渭南中心支行,下辖县支行及营业所11个,有职工228人,其中渭南中心支行35人。1953年2月,渭南中心支行改组为中国人民银行陕西省分行渭南专区督导处。1956年9月,人行渭南专区督导处随渭南专区裁撤,各县支行直接由省分行领导。1959年1月,行政区划调整后,人行各县支行合并为渭南、蒲城、大荔、韩城4个县支行,其余县支行改为办事处。1961年9月,渭南专区重新设立后,人行渭南中心支行成立,辖15个县(市)支行。1978年7月更名为中国人民银行渭南地区中心支行,下辖14个县支行,有职工1701人(含耀县、蓝田、临潼3县)。

1983年9月,人行成为国务院领导和管理全国金融的国家事业机关。1984年11月,人行与中国工商银行机构分设后,人行渭南地区中心支行更名为中国人民银行渭南地区分行。各县支行及其所属办事处、储蓄所划归工商银行,人行在各县的业务委托工商银行分支机构代理。1985年8月至1987年1月,辖区11个县(市)人行支行相继恢复。同时,国家外汇管理局渭南分局成立,局长由人行行长兼任。1990年,人行渭南地区分行共辖县(市)支行11个,有职工423人,其中地区分行97人。1996年6月,人行渭南地区分行更名为中国人民银行渭南市分行,原渭南市(今临渭区)支行改设为渭南市分行营业部。辖县(市)支行10个。1998年12月,全国设立跨行政区域的大区人民银行分行后,人行渭南市分行更名为中国人民银行渭南市中心支行,隶属人行西安分行。2002年,人行中心支行共辖10个县(市)级支行。有职工517人,其中中心支行188人。

中国工商银行渭南分行

1984年1月1日,根据国务院关于人民银行行使中央银行职能,成立工商银行从事商业信贷业务的决定,中国工商银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渭南地区中心支行成立,承办工商信贷和储蓄业务,与人行分挂两块牌子,一套机构。11月,工商银行渭南地区中心

支行正式分设，下辖县（市）支行、营业所等机构80个，职工1095人。1990年，工商银行渭南各类机构增至120个，有职工1291人，其中中心支行94人。

1995年8月，工商银行渭南地区中心支行更名为中国工商银行渭南市中心支行，下辖机构141个，其中县（市、区）支行12个，分理处（办事处）34个，储蓄所93个，另设有联办、代办机构。1996年12月，市中心支行更名为中国工商银行渭南分行。2002年末，工行渭南分行下辖机构68个，其中县（市、区）支行12个，分理处2个，营业部1个，县（市、区）分理处（办事处）23个，储蓄所29个，有职工999人，其中分行140人。

中国农业银行渭南分行

1955年10月，中国农业银行在各县先后成立了县支行，专区成立渭南分行。专、县农业银行均与中国人民银行同级机构合署办公，行长由人行行长兼任，主要组织农村资金，办理农村存款、贷款，监督农业财政拨款，并领导农村信用社。1956年9月，各县农业银行由省农业银行直辖。1957年农业银行撤销。1963年12月，中国农业银行渭南地区中心支行恢复。1964年2月，各县支行恢复，县以下设营业所，辖区共设机构97个，有职工539人。1965年10月，专、县两级农业银行机构再次撤销，与人行合并。

1980年1月，农业银行渭南地区中心支行恢复，下辖县（市）支行、营业所等机构79个，有职工1295人。1987年7月，地区中心支行与渭南市（今临渭区）支行合署办公。1990年，农业银行渭南地区中心支行下辖机构171个，其中县（市）支行11个，办事处3个，分理处3个，储蓄所79个。有职工1738人，其中中心支行81人。

1995年8月28日，农业银行渭南地区中心支行更名为中国农业银行渭南市中心支行。1996年11月，农村信用社与农业银行脱离隶属关系。全市农业银行共有机构211个，其中县（市、区）级支行12个，另有代办站1885个，有职工1895人，其中中心支行75人。1997年2月17日，中国农业银行渭南市中心支行更名为中国农业银行渭南分行。1998年1月4日，农业银行渭南分行撤并营业所8个、储蓄所18个、农村代办站1574个，共有职工1662人，其中渭南分行73人。2001年，全市农业银行撤销营业网点25个，10个储蓄所升格为分理处并增办国际业务（包括售汇、外汇结算、外汇存款等业务）。2002年，农业银行渭南分行下辖机构133个，其中，县级支行13个，营业所68个，储蓄所37个，时有职工1433人，其中渭南分行89人。

中国银行渭南分行

民国五年（1916），中国银行在潼关设立汇兑所。十八年（1929）撤销，二十二年（1933）恢复。二十三年（1934）11月，在渭南设立办事处，除经办一般银行业务外，经营外汇和保险业务。渭南全境解放后，两机构撤销。1982年12月1日，中国银行渭南支行成立，与人民银行地区中心支行合署办公，业务受辖于中行西安分行，主要办理对外贸易结算和外汇业务。1984年4月1日，中行渭南支行单独分设。12月27日，成立中行渭南支行华县办事处。同时，设立一些营业网点。1990年，中行渭南支行所辖营业网点12个，有职工88人。1992年后，中行先后设立了韩城、华阴、渭南经济开发区3家县（市、区）级支行。此后，富平、大荔等县中行支行分别成立。1999年10月8日，中行渭南支行更名为中国银行渭南分行，下辖县（市、区）级支行8个，办事处、分理处4个，营业网点41个，

有职工365人，其中渭南分行105人。2002年，中行渭南分行下辖机构8个，其中县（市）支行5个，办事处、分理处3个，营业网点34个，有职工313人，其中渭南分行102人。

中国建设银行渭南分行

1949年5月，陕甘宁边区政府接收了国民政府交通银行渭南、潼关代理处。1953年5月，交通银行渭南代理处改为办事处。1954年10月，交通银行渭南办事处改组为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以下简称"建行"）渭南支行，专门管理基本建设拨款监督，业务受辖于建行陕西省分行，有职工20多人。1958年8月，国务院将基本建设拨款改由财政部门直接管理后，建行渭南支行撤销，并入财政局。1962年8月，建行渭南专区支行恢复。1970年9月，渭南辖区建行和各办事处并入各级人民银行。1972年10月，建行渭南地区中心支行再次恢复。1990年，建行渭南地区中心支行下辖县（市）支行13个，办事处11个，储蓄所57个。1995年8月，建行渭南地区中心支行更名为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渭南市中心支行，下辖机构182个，其中县（市、区）级支行15个，有职工905人，其中中心支行97人。1996年3月，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改称中国建设银行，建行渭南市中心支行更名为中国建设银行渭南市中心支行。1997年2月，更名为中国建设银行渭南分行。2002年，建行渭南分行下辖机构65个，其中县（市、区）级支行13个，办事处2个，营业部1个，分理处2个，储蓄所39个，有职工791人，其中渭南分行168人。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渭南市分行

1996年11月，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以下简称"农发行"）渭南市分行成立，成为渭南首家国家政策性银行，主要办理粮棉油购销、储备、加工等企业的存、贷款及结算业务，人员和业务由农业银行渭南市中心支行划拨。12月，除临渭区、潼关县外，其余9个县（市）相继设立了县（市）农发行支行，有职工219人，其中市分行21人。1997年末，全市农发行共有机构10个，其中县（市）支行9个，有职工229人，其中市分行25人。2002年，农发行渭南市分行下辖县（市）支行9个，营业部1个，有职工255人，其中市分行39人。

第四节　保险公司

民国二十二年（1933），中国银行潼关分支机构代办中国保险公司业务，此为渭南辖区保险机构之始。二十三年（1934）11月，中国银行和交通银行分别设立渭南办事处和支行，兼办保险业务。三十三年（1944）后，太平产物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宝丰产物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天一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平保险公司、丰盛保险公司等在渭南、潼关等地设立代理处，直至渭南全境解放，业务停办。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渭南分公司

1949年12月15日，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以下简称"人保公司"）西北区公司分别在渭南西北机器棉花打包股份有限公司和西北聚记机器棉花打包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第一、第二代理处，由中国人民银行渭南分区办事处代管。1950年8月，人保西北区公司渭南代理处改组为人保渭南支公司（后改隶人保陕西省公司）。年末，人保大荔支公司成立。1951年5月，人保渭南支公司改建为人保渭南中心支公司，由人行渭南中心支行代管。

1952年7月，根据省人民政府通知精神，人保渭南中心支公司除受省财政厅领导外，由渭南专署直接管辖，有职工48人，下辖5个县支公司和5个县特约代理处（委托人民银行代理）。1953年10月，人保渭南中心支公司改组为人保渭南支公司，下辖县支公司、特约代理处亦有调整。1954年7月，恢复为人保渭南中心支公司。1956年9月，改设为人保渭南县支公司，管辖业务不变。1958年末，人保渭南各分支机构全部撤销，业务停办。

1980年7月，人行渭南地区中心支行在信贷科设专职保险人员2人。12月，设立保险科，对外挂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渭南地区中心支公司（以下简称"人保渭南中支"）牌子，并成立渭南县支公司。有职工9人。此后，各县人保机构先后设立。1982年6月，人保渭南中支单独设立。1984年1月1日，人保渭南中支正式与人行脱勾。年底，辖9个县（市）支公司和2个代理处。1990年，人保渭南中支下辖11个县（市）支公司，有职工348人，其中人保渭南中支75人。1995年8月，人保渭南中支更名为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渭南市中心支公司（以下简称"人保渭南市中支"）。1996年5月，根据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决定，人保渭南市中支分设为中保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渭南分公司（以下简称"中保财险渭南分公司"）和中保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渭南分公司两个公司。中保财险渭南分公司下辖12个县（市、区）支公司和一个营业部，有职工300人，其中渭南分公司42人。1999年5月，中保财险渭南分公司恢复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渭南分公司（以下简称"人保渭南分公司"）名称。2002年7月，下辖11个县（市、区）支公司和潼关办事处，有职工255人，其中渭南分公司65人。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渭南分公司

1996年5月，人保渭南市中心支公司拆分后成立中保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渭南分公司，专营人身保险业务。下辖12个县（市、区）公司（或营业部），有职工166人，其中渭南分公司22人。1999年4月，更名为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渭南分公司（以下简称"国寿渭南分公司"）。2002年，国寿渭南分公司下辖12个县（市、区）支公司，有职工167人，其中渭南分公司49人。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渭南中心支公司

1993年6月10日，经人行渭南地区中心支行批准，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以下简称"太保"）渭南代办处成立，有职工25人。1994年11月对外办公。1998年3月，太保渭南办事处更名为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渭南支公司。2000年12月，根据上级财险、寿险分业经营精神，太保渭南支公司拆分为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渭南中心支公司和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渭南中心支公司。太保财险公司有85人。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渭南中心支公司

2000年12月，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渭南中心支公司（以下简称"太保寿险渭南中支"）成立，有职工18人，总人力240人（含各类聘用人员在内）。2002年，太保寿险渭南中支时有职工40人，下辖城区一、二、三部和12个县（市、区）服务部，总人力900人。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渭南中心支公司

1998年9月23日，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渭南中心支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财险渭南中心支公司"）成立，有职工25人，分别在韩城、蒲城、澄城、富平等7县（市）

设立分支机构。2002年,平安财险渭南中心支公司有职工40人。

中国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渭南中心支公司

2002年2月,中国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渭南中心支公司成立,有职工20余人。年末,下辖大荔、澄城、韩城、蒲城、渭南5个县(市)业务部。

第五节　信托投资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陕西省分行信托投资有限公司渭南办事处

1984年10月4日,中国工商银行渭南地区中心支行信托投资公司成立。12月,各县(市)支行相继成立信托投资公司。1986年2月21日,根据工行陕西省分行精神,地区和各县(市)信托投资公司撤销,业务并入工行信贷部门。1992年4月,工行陕西省分行信托投资公司渭南代理处成立(12月,改称工行陕西省分行信托投资有限公司渭南办事处),隶属工行渭南地区中心支行。1994年,各县(市)、开发区设立代理处。1995年底,按照国务院和中国人民银行有关精神,工行信托渭南办事处及各支行代理处全部撤销,业务分别并入所在工行。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信托投资公司渭南办事处

1986年11月,渭南地区固定资产投资信托投资公司成立,隶属中国建设银行渭南地区中心支行,实行独立核算。1990年11月21日,建行陕西省分行决定,渭南地区固定资产投资信托公司撤销,成立建行陕西省分行信托投资公司渭南办事处,非独立核算,业务归省公司。1996年6月10日,渭南办事处撤销,业务并入建行渭南地区中心支行营业部。

中国农业银行陕西省分行信托投资公司渭南地区办事处

1985年1月1日,中国农业银行渭南地区中心支行信托投资部成立。1986年12月18日,经人民银行陕西省分行批准,农行渭南地区信托投资公司成立,独立核算,自主经营,具有法人资格。1990年10月4日,信托投资公司撤销,业务并入新成立的农行陕西省分行信托投资公司渭南办事处。1991年8月15日,渭南办事处改称渭南地区办事处。1996年11月撤销。

第六节　信用合作社

农村信用合作社

民国二十三年(1934),陕西农业合作事务局派员到华县、大荔、朝邑等县组织成立农业互助社(合作社),发放农业贷款,为渭南信用合作事业之始。二十四年(1935)6月,华县、大荔、朝邑、平民等11个县有信用合作社63个。三十年(1941),辖区有信用社1245个。

1952年4月,中国人民银行渭南中心支行在渭南县的龙背乡北史村和大荔县三教村试办农村信用合作社,发展信用社35个,信用组140个,入股社员11043人。业务为组织农村闲散资金,发放小额信用贷款。1954年,信用社为1460个,信用组为909个,入股社

员343147户，占农户总数的51.21%。1956年，农业合作化中，信用社（组）合并，辖区共建立乡信用社244个，入社农户438149户。1958年，乡信用社和中国农业银行营业所合并，改称公社信用部，大队设信用站。1962年恢复信用合作社名称，一乡一社，辖区有信用社223个，信用分社8个，信用站2730个。

1978年，根据国务院和人民银行总行的有关规定，各公社有银行营业所的，信用社与营业所合署办公，没有营业所的由信用社承办行、社两家业务，信用社为银行基层机构，实行统一领导，挂两个牌子，分别办理业务。1980年，农行恢复后，农村信用社交农行代管。1984年，各县（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成立（以下简称"县联社"），为管理机关，隶属各级农行。1990年，辖区共有县联社11个，乡（镇）信用社249个，信用分社113个，村信用站3092个，有正式职工1937人，非脱产代办人员3114人。1995年，全市有县联社11个，乡（镇）信用社260个，信用分社185个，村信用站3230个，有正式职工2574人，非脱产人员3496人。1996年8月，根据国务院有关精神，信用社与农行脱离行政关系，隶属各级人民银行管理。1997年，农村信用社按照合作制原则整顿规范，基层信用社召开社员大会，选举产生理事会和监事会，重新设置股权，实行行业自律。1999年5月，经人民银行批准，各县（市）联社代管（临渭区、潼关县除外）县（市）的城市信用合作社。8月，接收了56家资大于债的农村合作基金会。2002年9月，全市撤消了2699个信用站。年末，全市有县（市、区）联社11个，乡（镇）信用社245个，信用分社169个（储蓄所），有职工3066人，临时工718人，非脱产代办员2699人。

城市信用合作社

1986年12月，辖区首家城市合作金融组织——渭南市（今临渭区）城市信用合作社（以下简称"信用社"）成立，隶属人民银行地区分行。1989年5月，除潼关县以外，各县（市）城市信用社相继成立，隶属县人民银行。1990年，各县（市）有城市信用社10个，下设分社20个，有职工159人。1991年9月，10个城市信用社各出资10万元、共100万元组建了渭南地区城市信用合作社联合社（以下简称"地区城市信用联社"），有职工12人，为独立法人，对辖区城市信用社实行行业管理。1992年11月，渭南市（今临渭区）开发城市信用社成立。年末，辖区有12个城市信用社，职工187人。1995年，渭南市（今临渭区）城市信用合作社更名为金桥城市信用合作社。1998年3月，根据人民银行总行有关精神，渭南市12个城市信用社与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脱钩。1999年5月，各县（市）城市信用社划归当地县（市）农村信用联社代管，保持原××城市信用社名称。2001年4月，根据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渭南市9家县（市）城市信用社改制方案的批复》精神，9个城市信用社划归各县（市）农村信用联社领导，名称亦改为农村信用合作社。渭南市区3家城市信用社（金桥、开发、联社营业部）仍由城市信用联社管理，并开始合并重组。组建为渭南市城市信用社股份有限公司。2002年，全市有城市信用社3个，营业部1个，网点14个，正式职工208人。

第七节　邮政储金汇业局

民国二十年(1931),渭南、潼关、大荔3地邮局开办存簿储金业务(活期存款),由邮政业务人员兼办。此后,朝邑、华县、蒲城3地邮局亦开办存簿业务。

1949年5月,渭南全境解放前夕,凡设有邮政分支机构的县、镇均开办储金业务。10月,邮政储蓄恢复,仍为兼办。1953年9月,邮政储蓄停办。1986年4月28日,受人民银行委托,渭南地区邮电局正式开办邮政储蓄。是年,辖区开办储蓄网点13处,设专柜办理人民币活期和定期两种储蓄业务。1990年,邮政储蓄由人民银行委办改为邮电部门自办。1995年3月,地区邮电局成立储金汇业部,县(市)局设邮政储汇部。1998年9月,渭南市邮政局储金汇业部改名为储金汇业局。2002年,全市有邮政储蓄网点137处,其中全国通存通兑网点73处,有邮政储蓄专(兼)职人员502人。

第八节　证券营业部

1996年5月,陕西省证券有限公司委托中国人民银行渭南分行设立陕西省证券有限公司渭南营业部筹建处。7月,正式营业,有职工14人。2000年,证券渭南营业部韩城服务部经批准开业。2001年1月,陕西省证券有限公司重组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后,证券渭南营业部更名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渭南东风街营业部,有职工33人,另设韩城营业服务部,有职工24人,直至2002年底未变。

第二章　货　　币

西周早期,渭南境内使用贝币。春秋战国,秦"半两"和圜形等金属币流通。汉武帝元鼎四年(前113),在今澄城县善化乡陂头村设上林三官币场铸造"五铢"钱,金属币大量使用。此后,各朝均铸造和流通金属制币(通宝)。清代银元开始流通。清末民初,始行纸券。民国二十四年(1935)11月,国民政府推行币制改革后,纸币成为唯一的流通主币,禁止银元流通。但抗日战争爆发后,法币发行激增,通货膨胀,银币在城乡暗地流通。三十一年(1942),政府发行金圆券(关金券),与法币同时流通。三十四年(1945)抗日战争胜利后,法币恶性膨胀,银币流通普遍,直至全境解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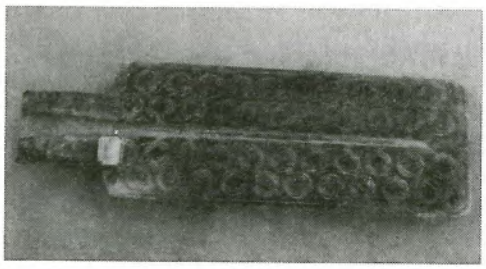
澄城县出土的西汉五铢钱范

1949年10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人民币成为全国唯一的法定通用货币。

第一节　货币发行

铜币

西周末至战国初，渭南境内的铜布币已广为流通，形状如铲，有空首布（铲币）和平首布两种，在秦、魏等诸侯国邑多见。战国中期，秦铸圜钱，圆形圆孔，以“铢”、“两”计。秦嬴政二十六年（前221）统一六国后，半两钱全国流通。汉武帝元狩五年（前118）发行“五铢钱”。隋、唐，重铸货币，发行“开元通宝”。此后，各帝王即位后，铸钱币成为惯例。五代以后，铜钱均以“通宝”命名，流通各地。清代历任皇帝均铸通宝，以年号为名，称制钱。光绪二十六年（1900）开制铜元，每枚当制钱十文，称“光绪通宝”。民国初年，继续铸造铜元，其中当十在渭南普遍流行。

银币

汉武帝时，渭南开始流通银铤、银饼。唐时，白银逐渐流行。宋代，主要是银锭、银锞等。元初，银“元宝”开始出现。明万历年间，外国铸造的银元曾在渭南流通。清光绪十四至十五年（1888～1889），清廷始铸造、发行银元，称“龙洋”。宣统二年（1910），清廷颁布《币制则例》，规定银元为本位币，含纯银九成，合六钱四分八厘，与制钱、铜元、银锭混合流通。

民国元年（1912年）、三年（1914）孙中山半身侧面像、袁世凯头像银元流通。二十二年（1933），国民政府发布废“两”改“元”命令，自4月6日起，一切收付改用银元，每枚银元兑换280枚铜元，并先后流通“帆船”、“蒋介石头像”等银币以及1角、2角等银辅币。市面同时流通有墨西哥的鹰洋和英国的站人洋。

纸币

宋代，渭南辖区开始流行纸币——“交子”。金代发行、流通“交钞”等多种纸（帛）钞。此后各朝，交、钞、纸币均有发行、流通。清咸丰、同治年间，官钱局发行“大清宝钞”。一些信誉较好的商号、钱铺开始发行“钱票”，本县通用。时年，渭南、澄城、华县、合阳等县的一些商铺发行“贴子”、“绺子”，票面为制钱一串文。

民国元年（1912），蒲城保商官钱局发行钱票，华县公储局发行500和2000两种面额纸票。十二年（1923），陕西富秦钱局在发行纸币，票面有1元、5元、10元，称“洋元”。十八年至十九年（1929～1930），西北银行和陕西省银行曾分别发行纸币，流通各县。二十四年（1935）11月2日，国民政府废除银本位制，发行纸币为法币，禁止银元流通，其他银行券不得再发。法币为不兑换纸币，与英镑汇率挂钩。三十年（1941）2月，陕甘宁边区银行发行银行券（边币），在渭南国民党统治区边境县亦有流通。三十一年（1942），发行“关金券”，1元关金券等于法币20元，与法币混合流通。三十三年（1944），陕甘宁边区贸易公司发行流通券，在部分县少量流通。三十七年（1948）1月，陕甘宁边区银行和晋绥西北农民银行，发行面额不等的纸币，各县时有流入。8月19日，国民政府废止法币，发行“金圆券”，1元折合法币300万元。同时，晋察冀边区银行券，晋冀鲁豫边区银行的冀南币，山东根据地北海银行的北海币等，亦在市场出现。

1949年5月渭南全境解放后，停止使用民国纸币，中国人民银行发行的首套人民币开始流通。1955年3月，第二套人民币在渭南正式发行，同时收回第一套人民币，实行新旧币兑换（兑汇率为1:10000），主币、辅币共计11种。1962年4月，第三套人民币发行，与第二套人民币混合流通，并逐步收回第二套人民币。1987年4月，第四套人民币发行，始有面额50元和100元两种大面额纸币与第三套人民币并行流通。1992年8月，第四套人民币流通。1999年10月，第五套人民币发行流通。

流通金属币和纪念金属币

1957年12月，中国人民银行铸造的流通铝镁合金金属币在渭南发行，与同额纸币等值流通。1980年4月，1角、2角、5角和1元4种铜锌、铜镍合金金属币发行，与同额纸币等值流通。1984年10月1日，渭南发行人民银行首次铸造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三十五周年”流通金属纪念币1套（3枚），面值1元。1985年9月至1990年10月，渭南境内先后发行“庆祝西藏自治区成立20周年”、“庆祝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成立30周年”、“庆祝内蒙古自治区成立40周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六届运动会”、“庆祝宁夏回族自治区成立30周年”、“庆祝广西壮族自治区成立30周年”、“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40周年”和“第十一届亚洲运动会”等8套流通金属纪念币，每套面值1角至1元不等。1991年6月18日，渭南辖区发行“中国共产党成立70周年”纪念币8000枚。1992年6月1日，发行了新版1角、5角、1元金属币。1993年1月后，渭南分别发行“宋庆龄诞辰100周年”、“中国珍惜野生动物——大熊猫”等流通金属纪念币16000枚。1994年10月至1997年，相继发行“香港回归”等9种流通金属纪念币，渭南先后发行数量为245000枚。1998年后，渭南又发行流通金属纪念币多套（张）226000枚。2001年5月23日，发行“西藏和平解放50周年”普通金属纪念币1套50000枚。

第二节　货币流通

货币投放、回笼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渭南农业发展较快，货币投放较多。1953年～1957年，5年共投放货币6034万元，平均每年1207万元。1958年以后，经济工作“大跃进”，人民公社扩大了信贷规模，货币投放激增。至1961年4年共投放5707万元，平均每年投放1427万元，市场货币偏多，物价上涨。1962年3月，根据中央严格控制货币发行的精神，中共渭南地委、渭南专署于21日召开了各部门负责人会议，研究贯彻措施，当年回笼2169万元。至1964年，连续3年共回笼货币4460万元，占前3年投放总数的78.15%，货币趋向稳定。1965年，投放货币1083万元。1966年至1970年，辖区货币投放较少，5年净投放184万元。此后，农业生产逐步增长，工业发展，货币投放增加。1971年至1975年共投放9968万元，平均每年1993.6万元。1976年至1978年共投放4169万元，平均每年1390万元。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市场活跃，货币收支增加。1979年至1983年共投放货币20091万元，平均每年投放4018万元。1984～1988年共投放116914万元，平均每年投放

23382.8 万元，市场货币流通过多，物价上涨。1988 年，渭南行署根据国务院稳定金融的精神，制发了《关于严格控制货币投放，禁止年终突击花钱的意见》，人行各分支机构认真控制消费基金增长，稳定货币投放。1990 年，辖区投放货币 42431 万元。

1991 年以来，经济体制改革逐步深入，市场经济体制逐步建立，市场持续繁荣，货币投放逐年增大。1991 年至 2000 年，10 年累计投放货币 1955298 万元，其中 2000 年投放为 349892 万元。2001 年，全市货币投放 357681 万元，创全市历年货币投放之最。2002 年，全市货币投放 325826 万元。

货币流通量

1952 年 6 月，人行西北区行和陕西省分行抽调省、专、县银行干部 58 人，在渭南县城和集镇、农村社队选点 6 处，进行货币流通量调查。经测算，渭南县 1951 年现金收入 979 亿元（旧币、下同），支出 1815 亿元，净投放 836 亿元，年末市场货币流通量 23.16 亿元。1962 年，人行渭南中心支行在大荔县婆合三队、南健一队、九龙五队，渭南县骥马，蒲城县崔东和富平县丈八二队等生产队设立农村货币流通调查基点，每半年调查一次，经调查、推算结果，1962 年、1963 年、1964 年渭南辖区市场货币流通总量分别为 5416 万元（新币，下同）、5090 万元和 4379 万元。1965 年以后逐年增加。1978 年为 11993 万元，平均每年递增 7.4%。

1979 年后，社会商品流通扩大，货币流通量迅速上升。1984 年为 23000 万元。1990 年，达 74000 万元，为 1979 年末的 6 倍。其中集团单位库存占 26.62%，农民手持现金占 57.7%，城镇职工居民手持现金占 13.04%，流动人口占 2.64%。1991 年～1995 年，经济快速发展，商品流通扩大，市场现金容量逐年扩大。1995 年末，辖区货币流通量 145000 万元，其中集团单位库存现金 32000 万元，占 22.10%；城乡居民手持现金 113000 万元（农民 90900 万元，城镇居民 18000 万元），占 77.90%。1999 年，流通量约为 300000 万元，其中单位库存现金 62000 万元，占 20.67%；城乡居民手持现金 238000 万元，占 79.33%（农民手持现金 164000 万元，城镇居民手持现金 55000 万元，流动人口手持现金 19000 万元）。2000 年后，全市不再测算货币流通量。

货币流入流出

20 世纪 70 年代前，渭南以农业为主，货币以农村为主要流向。此后，工业投资加大，但以重工为主，境内生活消费的工业品主要从外地进货，因此，货币流出大于流入。1983 年货币流入 7144 万元，流出 11616 万元。此后，经济发展迅速，商品流通渠道增多，外地采购增多，货币流出依然较多，流出、流入差距日益扩大。根据调查，每年流出、流入相抵，净流出货币约占货币投放总量的 70% 左右。1990 年，辖区货币流入 16464 万元，流出 48895 万元，净流出 32431 万元。其中个体商贩带出 9690 万元，乡镇企业出外采购带出 9151 万元，集市贸易流出 5090 万元，出差人员带出 5799 万元，群众去外地购买商品带出 6628 万元。20 世纪 90 年代，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逐步确立，渭南参与国内和国际资金流通。1999 年，全市货币流入 33930 万元，流出 304330 万元，净流出 270400 万元。其中个体商贩流出 68400 万元，群众外出购买商品带出 67380 万元，单位及乡村到外地采购流出 59600 万元，出差人员带出 28600 万元。

第三节　现金收支

渭南辖区现金管理始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主要是银行通过对社会市场流通的现金量进行科学管理，为控制货币发行、抑制通货膨胀提供依据。20世纪80年代后，商品经济发展迅速，现金管理的计划体制被打破，流通数量明显增大。

现金收入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货币流通种类多，数量难以查清，现金管理难以实施。1953年，人民银行总行和省分行将大荔县指定为现金管理联系点，展开调查。1953～1957年，渭南辖区生产水平低下，现金收入来源少，5年收入总额为65653万元，其中商品销售收入38973万元，占59.36%，储蓄存款收入9559万元，占14.56%，其他占26.08%。此后，工、农业商品品种逐渐丰富，商品销售收入的比重逐渐加大。1958～1975年，国家和人民银行出台了一系列规定，加强收入管理，但各项收入比重变化不大。

1976～1980年，现金收入总额增加到232715万元，其中商品销售收入166666万元，占71.62%，储蓄存款收入33403万元，占14.35%。1981～1985年，货币发行增多，居民收入和储蓄倾向提高，信用回笼大幅度增加，商品销售收入比重逐步降低。1986～1990年，现金收入总额1575338万元。其中商品销售收入636665万元，占40.4%，储蓄存款收入586068万元，占37.2%，其他收入占22.4%。1991年以后，经济迅速发展，城乡居民收入增长，现金收入结构发生变化，储蓄回笼成为影响现金收入总额的主要因素。1991～1995年，现金收入总额5519056万元，其中商品销售收入1101532万元，占20%，储蓄存款收入2931078万元，占53.1%，其他收入占26.9%。1996～2000年，现金收入总额17690043万元，其中，商品销售收入1925361万元，占10.9%，储蓄存款收入11459627万元，占67.2%。2001年和2002年两年，现金收入总额11513372万元，其中，商品销售收入962858万元，占8.4%，储蓄存款收入8159200万元，占70.9%，其他收入占20.7%。

现金支出

1953～1957年，现金支出以农副产品采购、工资支出和农村信用社支出为主，总额为71687万元，其中工资和对个人其他支出10978万元，占15.31%，农副产品采购支出25928万元，占36.17%；农村信用支出（含发放农业贷款和支付储蓄）10516万元，占14.67%，其他支出24265万元，占33.85%。1958～1962年，非农产业职工人数增加，工资总额增加，现金支出总额中工资和对个人其他支出增大。1963～1965年，三年总支出51313万元，除工资性支出外，农副产品采购支出10968万元，比重提高到21.4%，农村信用支出因收缩信贷，减为14748万元，比重降为28.7%。1966～1975年，现金支出总额增加1.2倍，其中工资和对个人其他支出增长2.17倍，比重由30.45%提高到42.7%。

1981～1985年，经济发展迅速，现金支出迅速扩大。1986～1990年现金支出1733363万元，支出结构也发生了大的变化，工资和对个体其他支出增加较多，储蓄支出也较多。1991年以后，现金支出中工资性支出和农产品采购支出的比例逐年下降，储蓄存款支出逐年增大，已经成为现金支出的主要因素。1991～1995年现金支出总额6018857万元，

其中，工资性支出969995万元，占16.12%，农产品采购支出395238万元，占6.57%，储蓄存款支出2908037万元，占48.32%，行政企事业管理费支出277955万元，占4.62%，余为其他支出，占24.37%。1996～2000年，现金支出总额19145040万元，其中工资性支出1939382万元，占10.1%，农产品采购支出720351万元，占3.8%，行政企事业管理费支出1046516万元，占5.5%，储蓄存款支出11463891万元，占59.8%，余为其他支出，占20.8%。

2001年和2002年，现金支出总额12196879万元，其中，工资性支出900418万元，占7.4%，农产品采购支出555285万元，占4.6%，行政企事业管理费支出508638万元，占4.2%，储蓄存款支出8227877万元，占67.5%，余为其他支出，占16.3%。

第三章　存　　款

民国时期，渭南辖区银行机构成立后即开展存款业务。二十四年（1935），各银行公私存款余额为1884501.2元（法币，下同），其中渭南办事处520825.53元，潼关办事处327475.65元，同州办事处861324.07元，朝邑兑换所133669.45元，韩城兑换所41206.50元。抗日战争以后，通货膨胀严重，存款已失去民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的1949年，辖区存款余额为17万元。此后，中国人民银行贯彻了“争取存款，积聚尽可能多的资金是银行工作的中心任务”的指导思想，吸收社会各类闲散资金。存款业务迅速发展，为社会主义建设积聚了大量资金。1975年末，各项存款余额为24738万元。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经济快速发展，银行网点遍及城乡，各项存款日益增长。20世纪90年代，各专业银行、信用社存款品种增加，额度长期呈增长趋势。此后，金融机构推行电子化业务，大量发行信用卡，各类存款大幅增加。2002年，全市金融机构存款余额为2530214万元。

第一节　财政性存款

存款总量

1949年，渭南辖区国家金库、机关团体、事业单位、部队的财政存款余额为15万元，占存款总额的88.2%。1951年，财政性存款余额为146万元，占存款的21.6%，此后总量逐年增加。1961年3769万元，占存款总额的34.8%。1970年7031万元，占存款总额的37.8%。

1979年后，辖区财政性存款增加，其中又以地方财政和机关团体存款为主。1984年末，财政性存款余额12655万元，占存款总额的16.73%。1985年以后，建设银行纳入信贷后，基建拨款经常发生“先拨后收”，财政存款曾出现赤字。此后，存款种类多元发展，企业和居民储蓄大量增加，财政性存款比重降低。1990年，为11949万元，占存款的4.41%。1993年，各专业银行向国有商业银行转轨，按照财政资金的不同性质为财政存

款设立了会计科目。工商银行财政存款余额为3477万元，建行为278万元。1995年末，辖区财政性存款余额21508万元。2000年，各商业银行市场机制逐步形成，将财政存款纳入对公存款，制订了考核办法，千方百计收集信息，了解客户资金动向，吸引存款。全市财政存款余额39511万元。2002年，财政存款余额为60207万元，占存款总额的2.4%。

存款调控

1950年11月，人行渭南办事处（中心支行）根据中央财经委员会的规定：凡在当月5日前存入银行的款项，一个月内一律禁止提取，同时紧缩信贷，停止对工商业贷款。1960年12月，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出了《关于冻结、清理机关团体在银行的存款和企业专项存款的指示》，渭南辖区各县成立了以财政、银行为主的清理存款办公室，对各单位在银行的存款逐一清理，按规定逐级上交中央财政。1968年"文化大革命"期间，一些群众组织胡乱动用国家资金，渭南地、县两级人行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规定，对机关、团体、学校、企业、事业单位1967年底各项费用和资金的年终结余存款，除去未完工程基本建设投资、企业流动资金、农田水利资金等外，一律实行冻结。1976年10月，根据中共中央的紧急通知，对所有单位存款再一次实行冻结，其中冻结财政资金1842万元。

1981年1月，国务院要求各地一切机关、团体、部队、事企业单位1980年底的存款，除企业流动资金外，一律予以控制，非经批准，不准动用，控制货币投放量。1985年，辖区财政性存款为6596万元，其中机关团体存款为5756万元，占87.3%。1993年，各专业银行在商业化过程中，按照财政资金的性质，设立明确的机关存款科目，加强机关团体存款的管理，防止胡支滥用。之后，机关团体存款和财政存款一样被作为对公存款的一部分，各商业银行成立客户经理部，组织机关团体存款，并为客户提供方便、快捷的结算服务。直至2002年，全市财政性存款总体呈增长之势。

第二节　企业存款

存款总量

渭南辖区企业存款起步于20世纪50年代初期。各类企业把暂时不用的流动资金、专用基金、更新改造基金、利润等各类资金存入银行结算账户。1952年，辖区企业存款余额为258万元。1953～1957年，商业企业实行存贷合一，1957年末存款余额为477万元，占辖区存款总额的8.14%。1958年后，地方工业逐步发展，企业存款增长，成为银行的主要存款种类。1965年末，辖区企业存款余额2721万元，占存款总额的24.1%。

1971～1975年，渭南境内部、省属煤炭、机械、冶金工业开始起步，企业存款增加。1975年末，存款余额为8446万元，比1965年增长2.1倍，占各项存款比重提高到34.14%。

1979年以来，各类工商企业活力增强，自留资金扩大。1984年，各专业银行对企业账户实行存贷分户，将吸引企业存款列入考核指标。工商银行配备了公存员，建立企业存款联络员制度，大力组织企业存款，出现了派生存款。年末，企业存款余额达到23671万元，占存款的31.29%。1986～1990年，存款继续增加。1990年为60640万元，占各项存款总

额的22%。20世纪90年代以后，企业逐步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走上“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道路，各类工商企业发展迅速，各银行将“存款立行，存款兴行”和优质服务列入发展战略。1995年，农业银行开办了电话预约存款、单位通知存款和协议存款新业务，大量吸收企业存款。辖区企业存款余额达到137085万元，其中工行43773万元，建行48000万元，农行20249万元，中国银行6254万元。1996年后，各商业银行健全内部组织，及时掌握企业经营情况和存款动态，“稳老户、抓小户、争新户、攻大户”扩大存款。2000年3月，工行在辖区范围内选出20个优质客户，建立“优质客户档案”和“优质客户重大信息登记簿”等，一年内存款余额共计12176万元。全市企业存款余额288670万元。2002年，企业存款余额398748万元，占存款总额的15.8%。

存款结构

20世纪60年代以前，渭南辖区极少投资兴建工业企业，企业存款以没有贷款的国营商业、粮食、供销等企业为主。1965年，企业存款2721万元，其中商业企业751万元，占存款总额的27.6%；工业企业372万元，占13.7%。70年代，辖区工业企业增多，存款增加。1979年，企业存款为8994万元，其中工业4338万元，占48.2%，商业1823万元，占20.3%，其他企业2833万元，占31.5%。1985年，各企业在银行开办了单位定期存款，商业企业推行“存贷分户”，先在批发站试行。同时，集体和个体企业存款增多。辖区企业存款余额为39022万元，其中工业6963万元，占17.84%；商业12049万元，占30.81%；国营农业2823万元，占7.27%；建筑业12392万元，占31.76%；集体和个体企业2349万元，占6.06%，其他2446万元，占6.26%。1990年，存款总额60640万元，其中工业14074万元，占23.21%；商业15202万元，占25.07%；建筑业13262万元，占21.87%；国营农业5145万元，占8.49%；集体和个体企业4071万元，占6.71%；单位定期存款4568万元，占7.53%；其他4318万元，占7.12%。1993年后，各专业银行商业化，调整了存款统计科目分类，服务企业。1995年，全市企业存款137805万元，其中工业85354万元，占62.3%；商业8460万元，占6.2%；其他43271万元，占31.5%。工业存款中建行存款为53127万元，占工业存款总额的62.24%，其中有在建基础产业1000万元大客户22个。1996年后，各商业银行企业存款展开了竞争。工商银行的存款大户有金堆城钼业公司、陕西化肥厂、秦岭电厂、澄城卷烟厂等。1999年，中行先后向渭南师范学院、渭南公路局、秦岭电厂三家授信7000万元、1.5亿元和1亿元，增植优良客户群体，以贷吸存。2002年，全市企业存款余额398748万元，其中工业157263万元，占39.4%，商业32541万元，占8.2%，其他208944万元，占52.4%。

第三节　储蓄存款

民国时期，渭南辖区开办居民邮政储蓄业务，时因经济落后，存款数量不大。

1953年2月，根据人民银行总行指示，各县清偿解放前存款，根据存款额度和法币各时期贬值情况，数额小的给付现金，数额大的办理定期存单，确立银行信誉。是年，辖区储蓄存款余额499万元。1955年，各县人行设立储蓄所（代办所）和乡村信用合作社，依照

“存款自愿,取款自由,存款有息,为储户保密”的方针,居民储蓄成为银行信贷资金的主要来源。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金融推行了体制改革,采取各种方式健全网点,调整利率,吸引居民储蓄存款。1982 年后,各专业银行和邮政机构也开始办理储蓄业务。20 世纪 90 年代,居民储蓄大幅度增长,达到 350 万户以上。此后,年年攀升。2002 年,全市居民储蓄存款占银行存款余额的 79.7%。

储蓄网点

民国二十年(1931),渭南境内渭南、潼关、大荔 3 县邮政局(所)设有存薄储金专门业务点。1949 年 5 月,渭南全境解放,开办邮政储蓄业务的有渭南、华县、华阴、华岳庙、潼关、大荔、朝邑、澄城、合阳、韩城、芝川、蒲城、兴市镇(今兴镇)、白水、富平、庄里等 18 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储蓄存款由各县人行支行营业室设立储蓄专柜办理。1955 年,银行除设立储蓄所外,还在各机关、企业单位建立储蓄代办所,聘请代办员(协储员),办理本单位储蓄业务。年末,辖区有储蓄所 19 个,代办所 23 个,协储员 652 人。1956 年,14 个县级支行(含蓝田、临潼和朝邑 3 县),储蓄所发展到 25 个,代办所 81 个,协储员 1041 人。1964 年,建立了一批综合建账代办所和零存整取代办点,各级工会组织亦发展互助储金会,吸收储金会基金存款。

1981 年 5 月,渭南行署批转了人行渭南中心支行《关于贯彻国务院、省政府通知,增设网点进一步发展储蓄事业的报告》后,储蓄网点开始扩张。1986 年,邮政储蓄在渭南市(今临渭区)和大荔县试点,后在各县(市)推广。1987 年,中行设立储蓄网点 12 个。1990 年末,辖区有储蓄网点 1700 个。1993 年,银行储蓄网点建设实行集约化管理和优化结构。农行新增储蓄网点 6 个,装修改造网点 24 个。工行、中行等开展了创建“标准化储蓄所”活动。1995 年,农行在农村新建代办站(点)582 个。建行储蓄专柜推行柜员制,提高工作效率。年末,辖区储蓄网点共 2400 多个。1997 年 5 月,中行渭南市朝阳路分理处储蓄专柜获 1994 ~ 1995 年度“全国达标储蓄机构”称号。1999 年,农行 57 个网点加入全省通存通兑网络。此后,辖区储蓄业务先后实现了电子化管理。2000 年,建行营业部储蓄专柜成为辖区第一个存款余额突破亿元的储蓄网点。2002 年,全市储蓄网点结构优化后,共有 408 个,其中亿元专柜 15 所。

储蓄种类

1950 年,货币尚不稳定,人行开办折实储蓄,以混合面粉 2 斤,潞盐 1 两,混合煤 2 两,雁塔布 8 寸为一个折实单位,每日挂牌,支取时按单位牌价折现。1951 年 2 月 19 日,一个折实单位为人民币 6900 元(旧币,下同)。是年,开办了存入时按当日折实单位牌价收存,写明货币数目及折实单位数,到期支取。1952 年 1 月,辖区双保定期储蓄达 1003871 万元。7 月,停办折实储蓄和双保储蓄,货币储蓄主要有存折、存单、支票三种,分为活期、定期和定活期两便三种。1956 年 7 月,渭南、华阴、华县、大荔、潼关、富平等县开办活期有奖储蓄,每三个月开奖一次。

1980 年,根据国家新的储蓄章程,渭南辖区储蓄种类分为活期和定期储蓄两大类。活期有活期存单、存折、定额储蓄和定活两便四种。定期有整存整取、零存整取、存本付息、有奖储蓄、通知存款和大额存单等多种。1982 年,中行渭南分支机构成立后,经办原

由人民银行办理的华侨储蓄，对侨眷、侨胞汇入带入的外汇（外币、金银），先兑换成人民币后，凭“侨汇证明书”存入银行，利率高出同档次的储蓄利率。1988 年，物价上涨，各专业银行开办了耐用消费品储蓄（彩电、冰箱）、住房有奖储蓄（以商品住房为奖品）、有奖有息和即开型（当场摸奖）各类有奖储蓄。9 月 10 日，对三年以上的整存整取实行保值。保护储户利益不受通货膨胀而遭受损失。1989 年，有奖储蓄停办。1991 年 2 月，保值储蓄停办。1992 年 2 月后，各银行再次开办“定额、定期、有奖有息出国旅游储蓄”等有奖储蓄，促进存款总量增长。7 月，辖区再次开办保值储蓄业务。1994 年后，各银行全部办理代发工资业务，将工资金额转存活期存折。1999 年 11 月，工行在全市首家办理免缴 20% 利息税的教育储蓄，对象为在校小学四年级（含四年级）以上学生。最低起存额为 50 元，本金合计最高限额为 2 万元，存期分为一年、三年、六年。此后，储蓄种类长期稳定下来。

储蓄利率

1949 年 8 月，人行以较高的利率，以吸收存款，平抑物价，定期整存整取一年期利率月息为 210‰。1950 年 4 月，国家统一财政经济，利率逐步调低。1952 年 5 月 21 日，经七次调整，一年定期利率为月息 12‰。1958 年 10 月至 1971 年 10 月，经六次调整，定期一年利率降为 2.7‰，期限和利率档次由四种简化为一种。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国家运用经济杠杆，逐步调高储蓄存款利率。从 1979 年到 1985 年 8 月，五次调高了利率，定期一年期调至月息 6‰，基本上恢复至 1958 年的水平。1988 年 9 月，物价上涨明显，为抑制消费，三次较大幅度地调高了利率，定期一年期利率调至月息 9.45‰。1990 年，两次适度降低利率，定期一年期利率降为月息 7.2‰。1991 年再次调低。1993 年 3 月 1 日，《储蓄管理条例》颁布后，规范了利率管理。此后，渭南市城市信用社和少数商业银行系统曾违规自行调高利率，一年期定期储蓄月息高达 15% 以上，揽收存款，在金融整顿中被纠正。1999 年 11 月 1 日，渭南辖区各储蓄网点开始代扣代缴储蓄存款个人利息所得税。时年，国家为扩大内需，刺激消费，拉动经济增长，多次降低储蓄利率。2002 年，一年定期储蓄年利率为 1.98%，三年期年利率为 2.52%，五年期为 2.79%。

储蓄总量及结构

1950 年 1 月至 3 月，人行大荔分区办事处吸收储户 69 户，计 3346 个折实单位，折合人民币 1612 万元（旧币，下同），支付 104 户，计 2555 个单位，折合人民币 952 万元，余额为 59 户，计 1444 个单位，折合人民币 927 万元。年末，以城镇居民为主的储蓄 10 亿元。1951 年，辖区储蓄余额为 276 亿元，其中农村量很少。1957 年，储蓄存款余额为 1466 万元（新币，下同），其中城镇居民 827 万元，平均每年增长 28.6%。

1958 年后，经济困难，储蓄停滞。1963 年后，经济恢复，储蓄逐渐增加。1965 年，储蓄存款余额为 3185 万元，其中农村 1647 万元。1968 年，因“左倾”思想干扰，银行冻结了“十种人”（地主、富农、反革命、坏分子、右派、走资派、特务等十种无产阶级专政对象）存款，储额为 2768 万元。辖区储蓄存款余额为 3048 万元，其中农村居民 1033 万元。1972 年，全国储蓄章程明确了“存款有息”，储蓄明显增加。1973 年，辖区储蓄余额为 5772 万元，其中农村居民为 1873 万元。1975 年为 6421 万元。1976 年粉碎“四人帮”后，各地银

行认真贯彻储蓄方针、政策，发还查抄、冻结的储蓄，并补付利息，储蓄健康发展。

1979年，辖区储蓄余额突破亿元。1980年达到17196万元。1984年，渭南行署批转了人行渭南中心支行《关于加强储蓄工作，合理使用资金的报告》，各金融机构开展宣传，大搞吸储活动。1985年，储蓄存款余额为55943万元，存款中定期比重为82.2%，活期比重为17.8%。1990年，储蓄存款余额253257万元，其中城镇161426万元，农村为91831万元，其中定期存款占83.9%。1991年后，各专业银行开展吸存竞争，提供优质服务，扩大储额。同时，加强岗位培训，学习新业务和新技能。1995年，辖区储蓄存款余额731271万元，其中农村居民为235995万元。之后，各金融机构提高服务质量，开展储蓄电子化兑付，提高技术水平和竞争能力。2000年，储蓄存款余额1503787万元。2002年末，全市储蓄存款余额2017088万元，成为各项存款的主体。其中农村储蓄约为470333万元。按存款种类划分，定期储蓄占74.6%。

第四节　农业存款

渭南辖区农业存款开办于1952年，时称农村存款（含农村信用社存款），仅有0.2万元。1953年，增为131万元，除集体农业存款外，为信用社存款和农民优待储蓄存款。1955年，人民银行营业所和农村信用社以吸收农户多余资金为主，大量吸收集体农业存款。1957年，农业存款增加到3732万元（新币，下同），其中集体存款8万元，信用社存款3724万元。1958年人民公社化后，一些单位将生产队交售农副产品的价款转存到公社账户（后被纠正）。同时，银行在农村存款内开办个体户存款业务，但存量极小。1960年、1961年，基本上稳定在4500万元以上。

1965年后，农村经济复苏，集体存款增加。加之国营农场（农建师）及其在各地兴办的企业，增加存款903万元，农业存款余额为4952万元，其中集体存款251万元，占农业存款总额的5%，其他为信用社、国营农业存款。“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存款利息曾作为“剥削收入”受到批判，农村存款尤其是农户在信用社存款被大量提取。1969年，银行对“打、砸、抢”抄没的农村存单不予兑现，稳定了农业存款。1970年，存款余额为4412万元。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乡镇企业开始启动，企业存款明显增加。1980年，农业存款余额9061万元，占各项存款总额的23%，其中乡镇企业存款127万元，集体存款13万元，信用社存款8921万元。1982年，农村存款14620万元，首次超过亿元。同时，鼓励个体户存款。1986年，辖区农业存款增至25091万元。1990年，达到28999万元，是1980年的2.2倍，占存款总额的10.7%。1991年后，农民投资意识增强，部分存款转化为对农业生产投入，加之原有统计口径变化，农业存款余额下降。1995年，农业存款余额5940万元。1996年，农村信用社与农行分离后，各乡镇农村信用社存款网点增加，农业存款开始呈上升趋势。2000年，农业存款余额为26462万元。2002年末，全市农业存款余额达到48762万元，占存款总额的1.93%。

渭南市(地)1949～2002年金融机构存款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份	合　计	企业存款	财政存款		农村存款	储蓄存款	信托及其他存款
			小　计	其中机关团体			
1949	17	1	15	2		1	
1950	148	85	53	53		10	
1951	675	253	146	142		276	
1952	788	258	296	291		235	
1953	1378	377	371	320	131	499	
1954	2080	377	539	305	688	476	
1955	1993	302	469	237	800	422	
1956	2926	510	387	241	1475	554	
1957	5857	477	821	403	3732	827	
1958	5173	949	1844	1043	1553	827	
1959	11805	1347	3422	2671	5775	1261	
1960	10662	1128	3614	2585	4532	1388	
1961	10825	1387	3769	2892	4522	1147	
1962	7052	1607	2316	1647	2326	803	
1963	8292	1826	3023	2291	2459	984	
1964	7802	2175	1432	795	2850	1345	
1965	11313	2721	2102	704	4952	1538	
1966	11612	2703	2548	964	4625	1736	
1967	11380	2976	3061	1578	3507	1836	
1968	10897	3032	3082	1770	2768	2015	
1969	14929	3652	5250	3193	3812	2215	
1970	18602	4566	7031	3636	4412	2593	
1971	16437	3513	5332	3264	4559	3033	
1972	16784	4455	5682	3858	3209	3438	
1973	21155	5712	5507	3513	6037	3899	
1974	21060	6085	5597	4039	4981	4397	
1975	24738	8446	6398	4403	5297	4597	
1976	27600	9349	5867	4807	7484	4900	
1977	26710	7589	5892	4601	7782	5447	

续表

项目 年份	合　计	企业存款	财政存款		农村存款	储蓄存款	信托及其他存款
			小　计	其中机关团体			
1978	28365	8297	6960	4112	6874	6234	
1979	33535	8994	7657	5686	8897	7987	
1980	39393	10401	8517	4938	9061	10476	938
1981	47401	14432	9416	5918	9955	12762	836
1982	57730	16155	10214	6569	14620	16035	706
1983	60208	16038	11147	6699	12820	19408	795
1984	75661	23671	12655	5937	12239	25123	1973
1985	103791	39022	6596	5756	19124	33629	5420
1986	138863	49016	6994	7266	25091	47693	7069
1987	16518	53912	7467	10078	29922	66610	7707
1988	175667	50008	6668	8815	26935	85449	6607
1989	204820	48819	8985	11184	25516	115248	6252
1990	270688	60640	11949	14162	28999	161426	7674
1991	331274	71751	11179	15915	29071	206650	12623
1992	392365	75327	8183	15244	36372	257694	14789
1993	473870	86216	5639	17445	57591	299597	24827
1994	557993	114231	10781	20152	60630	371354	997
1995	674048	137085	21508	16965	5940	495276	14239
1996	852957	207607	21402	13618	7069	598305	18574
1997	1569209	359859	27207	15781	22140	1149302	10701
1998	1646092	275328	36706	23395	25410	1287734	20914
1999	1698498	254069	43024	23880	25101	1352335	23969
2000	1887341	288670	39511	26805	26462	1503787	28911
2001	2157904	330333	47212	31556	41994	1747126	-8761
2002	2530214	398748	60207	38731	48762	2017088	5409

注：①1949～1990年，储蓄存款只反映城镇居民数据，农村居民储蓄数量反映在农村信用社的农户存款中。1991年后，储蓄存款出现多元化，城镇和农村居民难以厘清，直至1995年银行商业化改革时，统计仍按原口径归类。因此，1996年前储蓄存款大体反映以城镇居民为主的数据。1997年后为全社会居民储蓄数据。②财政存款分财政和国家机关团体两部分。1986～1994年财政困难期间，财政存款为负数。

第四章　工商贷款

民国时期，渭南境内少数工商企业开始向银行借款，但数量微小。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认真执行国家货币信贷政策，发放工业生产和商品流转贷款（流动资金贷款），支持生产，成为银行的一项主要业务。20世纪50年代，渭南工商企业数量少，贷款增加不多。60年代，开始有较大的增长，但种类较少。70年代，工商业发展迅速，贷款种类增多，数量增长明显。1978年末，辖区工商业贷款余额45074万元。80年代，工业企业快速增长，信贷供应量扩大，贷款余额大幅增长。90年代，银行商业化后，加强了资金投放的调查研究，提高信贷资产质量。2002年末，全市工商业贷款余额607141万元，占各项贷款总额的31.8%。

第一节　工业流动资金贷款

贷款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渭南只有少数小煤窑和手工业，贷款极少。1953年，开始向工业企业发放定额贷款，定额内资金需要的15%～30%由银行提供，贷款期限按资金一个周转期确定。同时，主要支持国营工业企业。1955年，国营工业企业实行新的贷款办法，对不是企业本身过失造成的短期内不能处理的积压物资发放特种贷款。1958年，国民经济“大跃进”中，各地大办地方工业，各人民银行通过信贷资金予以支持。同时，按照国务院决定，国营工业原由财政拨给的自有流动资金全部转作人行贷款，并统一管理。1959年，人行渭南地区中心支行对工业企业流动资金加以清理，并实行了全额信贷，即企业定额内和超定额资金均由人行统一供给。1960年末，工业贷款余额为1424万元。1962年，人行渭南地区中心支行执行上级“清仓核资”的指示，清理企业不合理资金占用，查出29个亏损单位占用银行贷款296万元，41个单位违反制度挪用贷款374万元，年末全部收回。1966年，企业资金占用增加。1973年，地区人行与财政部门重新核定企业流动资金占用额。辖区有信贷关系的企业处理积压物资700多万元，清理不合理资金占用300多万元，每百元产值占用流动资金比1972年降低16%。1977年，对160户工业企业进行检查，清出1976年末挪用流动资金1927万元，收回1191万元。

1980年8月，人行各县支行按照“区别对待，择优扶持”的原则对企业产、供、销开展调查研究，对45个项目发放中短期设备贷款和集体工业设备贷款1107万元。同时发放有结算贷款、大修理贷款和临时贷款等多种贷款。1983年7月，地、县（市）人行认真清理企业国拨资金和流动资产，辖区共划转流动资金47621万元。贷款种类有流动基金贷款、工业周转贷款、卖方信贷、票据贴现贷款、科技开发贷款和专用基金贷款。此后，国营工业企业流动资金由人行统一管理。1984年，人行对上年6月底以前国营工业企业流动资产

损失进行全面清查，清出净损失5535万元，占定额资产的15%，按有关规定，在国拨资金或贷款中有条件的进行有比例的核销。1986年后，工商银行全面推行“借款合同”，建立贷款管理制度。1989年，工行向23户大中型企业增加贷款11493万元。1990年，根据区别对待原则，工行渭南各机构对辖区388户工交企业再次归类，划出优先支持企业137户，从严掌握企业182户，不予贷款企业69户。同时，对产品积压严重的6户国营纺织企业和8户县办煤矿停止贷款。同时，开展压缩企业“三项资金”（产成品、发出商品、应收及预付货款）工作。1992～1993年，工行加强对三、四类企业的流动资金管理，实行了抵押贷款，完善保证担保制度，确保信贷资金安全。同时，成立了信贷资产清查小组，查出有问题贷款60370万元。1994年，制订了《信贷资金管理暂行规定》和《资产风险管理办法》，完善信贷约束机制，对工业企业信贷评定等级。1996年后，人行渭南市中心支行制订了《贷款证管理处罚办法》，确保工业企业（含个体、私营企业）贷款放得出，收得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1998年6月，各国有商业银行成立组织机构，对辖区信贷人员进行专项培训，学习和推广五级分类（正常、关注、次级、可疑、损失）办法。1999年，各商业银行贯彻国家《银行信贷登记咨询管理办法（试行）》，重点加强对贷款企业资信情况调查，确保信贷资金安全可靠。2002年，各银行逐步建立健全法人授权机制，完善信贷决策机制和贷款责任制。

贷款总量及分布

1949年，辖区工业流动资金贷款为2万元（折新币，下同）。20世纪50年代，渭南工业企业流动资金贷款集中投向于国营和集体企业。1956年，辖区贷款余额为191万元，全部为国营工业（含公私合营工业9万元）。1958年开始向集体工业发放贷款。1960年，贷款余额为1424万元，其中国营生产企业1386万元，集体生产企业33万元，物资供销企业5万元。1965年，工业贷款526万元，其中国营生产企业157万元，占29.8%，集体生产企业14万元，占2.7%，物资供销企业289万元，占54.9%，其他66万元，占12.6%。1966年后，工业企业增多，贷款逐年增加，到1970年，贷款余额为3020万元。此后，继续增加。

1980年后，工业流动资金贷款主要投向于重工业。1985年全部工业贷款中，国营生产企业贷款29278万元，占77.3%，物资供销贷款3965万元，占10.47%，集体工业贷款3048万元，占8.05%。结算贷款1587万元，占4.18%。煤炭、机械、冶金三个行业的贷款占工业贷款总数的60%以上。1990年末，工业贷款余额112912万元。同时，贷款向经济效益好的利税大户倾斜，化学、纺织、轻工、烟草等工业贷款余额17973万元。1991年，工行先后向陕西印刷机械厂、西北第二合成制药厂等企业注入流动资金7000万元，使12户企业扭亏为盈，13户企业较1990年同期减亏。1993年，工业贷款余额为233144万元。此后，工业流动资金将乡镇企业、“三资”企业单独划出。1994年，工行先后向黄河工程机械厂、陕西压延设备厂、华山冶金车辆厂和陕西拖拉机厂增加贷款6900万元，支持企业购进原材料和生产周转急需。建行选定9户三、四类企业，增加贷款24262万元，帮助企业“复活”。是年，贷款余额233144万元。1996年，全市工业流动资金贷款余额为324180万元，其中建行发放流动资金贷款55957万元，占当年贷款余额的92.7%。中行向陕西黄河工程机械厂两次发放流动资金贷款490万美元；工行向国家重点项目渭河化肥厂贷

款2500万元。此后，辖区流动资金贷款重点投向效益好、风险小和有偿还能力的大中型企业，满足韩城焦化厂、陕西复肥厂、李家金矿、蒲城电厂、渭河化肥厂等对资金的需求。1997年，工业贷款余额为453111万元。各商业银行投放大型企业流动资金贷款9.66亿元，占贷款余额总量的21.3%。1998年，工行流动资金贷款余额26.15亿元，建行累计向韩城龙门钢厂、渭河化肥厂及金堆城钼业公司等投放2亿元。全市工业流动资金贷款余额为45亿元左右。

2000年后，流动资金贷款投放重点转向黄金企业，并全部投向资信A级以上企业，总量有所收缩。2002年，各银行贷款投向基础产业项目，主要企业有石羊集团、龙钢集团、韩城第二发电厂等。年末，工业流动资金贷款余额为29.7亿元。

贷款回收

20世纪50年代，渭南工业企业绝大部分贷款均按合同规定收回。1962年，企业不合理占压银行贷款296万元，经清理全部收回。

80年代，企业改革初期，占压贷款逐渐增多。1987年，渭南行署成立领导机构，银行信贷人员深入企业，帮助企业处理积压，清收拖欠。至1988年，复活资金15386万元。1989年，各专业银行清收银行逾期贷款16401万元，清理货款拖欠47832万元，处理积压产品5581万元，国营工业企业定额流动资金周转天数较1984年减少21天。1991年，各银行采取措施清收贷款，遏制风险。工行收回不良贷款1277万元，收回风险呆账贷款2823万元，核销不良贷款38万元。1995年，工行、农行、建行共清收挂账利息9806万元，累计收回贷款13.86亿元。1996年开始，各银行成立清收办公室或信贷资产保全科，制订贷款风险防范的有关办法，组织依法收贷，开展以物抵贷、从担保单位收贷等工作。1997年，各商业银行相继成立了金融债权管理领导小组，积极协助政府和有关部门做好企业兼并、破产和减员增效工作，支持企业改制。按期核销工行渭南分行10户试点企业5184万元呆坏账，清收转化“呆、坏”贷款3549万元。同时，对各类贷款461笔进行了法律程序审查，查纠有问题贷款126笔。工行还制订了《清收BB级、B级企业贷款和费用挂钩考核办法》和《终止劣势企业信贷关系奖励办法》等，清收BB级以下企业贷款1064万元，转化B级以下企业贷款696万元。2001年，各银行加强债权管理，清收转化不良贷款72362万元，其中货币资金收回6905万元，盘活转化不良资产60564万元，核销4893万元，清理劣质客户119户。2002年，全市清收和处置不良资产36927万元。

渭南市(地)1949～1990年工业流动资金贷款余额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份	贷款余额合计	国营工业生产企业	物资供销企业	集体工业企业	工业结算贷款
1949	2	2	–	–	–
1951	16	16	–	–	–
1953	3	3	–	–	–
1954	33	33	–	–	–
1955	214	214	–	–	–
1956	191	191	–	–	–
1957	93	93	–	–	–
1958	191	163	–	28	–
1959	864	842	3	19	–
1960	1424	1386	5	33	–
1961	992	870	33	89	–
1962	725	560	60	105	–
1963	846	698	116	32	–
1964	826	646	146	14	20
1965	526	157	289	14	66
1966	565	204	297	23	41
1967	678	275	360	27	16
1968	1102	683	348	38	33
1969	1448	952	422	74	–
1970	3020	2137	793	90	–
1971	4634	3839	602	193	–
1972	4851	1958	2688	205	–
1973	5993	2744	2875	141	233
1974	7480	4051	3012	212	205
1975	9167	4840	3173	349	805
1976	8381	5518	1356	441	1066
1977	9219	6735	1472	678	334
1978	10084	7165	1711	765	443
1979	11354	7644	2120	868	722

续表

年　份	贷款余额合计	国营工业生产企业	物资供销企业	集体工业企业	工业结算贷款
1980	12956	9778	1939	657	582
1981	13793	9804	2208	982	799
1982	15796	12119	1972	1206	499
1983	18349	14008	1839	1626	876
1984	27834	21424	2484	2238	1688
1985	37878	29278	3965	3048	1587
1986	47804	37362	4547	4114	1781
1987	57439	44975	5978	5099	1387
1988	66957	53366	7014	5923	654
1989	84244	69701	7234	7309	—
1990	112912	97044	7360	8508	—

注：缺1950年、1952年数据。

渭南市(地)1991～2002年工业流动资金贷款余额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　份	贷款余额合计	国营、集体、合作、股份业	乡镇企业	三资企业
1991	133829	–	–	–
1992	160373	–	–	–
1993	180264	–	–	–
1994	233144	208660	23095	1389
1995	266469	236404	27963	2102
1996	324180	286530	35127	2523
1997	453111	358494	92344	2273
1998	449951	348797	98561	2593
1999	403804	294091	107990	1723
2000	353258	249233	102926	1099
2001	342107	222560	118454	1093
2002	296988	180756	115076	1156

注：1993年以前乡镇企业贷款归类在农业贷款统计中，此后单列，其中包括少数商业企业；三资企业贷款1994年前未单独划出。

第二节　商业流动资金贷款

贷款管理

1950年，人民银行开始发放流动资金贷款，支持国营商业企业占领市场，平抑物价。1952年6月，根据陕西省财政经济委员会代电精神，扩大对私人商业的放款，支持其恢复营业。此后，商业贷款以支持国营和供销合作商业为主。1955年起，推行新的国营商业短期放款办法，对收购主要农副产品的充分供应资金，对批发企业按进货计划供应资金。1958年，国营商业实行全额信贷。1961年，全额信贷管理停止。1963年后，商业部门信贷以做好农副产品收购和生产、生活资料供应为主。1966年，信贷管理削弱。1972年10月，人行总行提出“统一政策，统一计划，统一制度，统一资金调度”方针，发放商业贷款。渭南人行11个支行对4个商业二级批发站、12个县公司、8个基层供销社的商品库存结构进行分析，发放贷款。1977年，辖区对810户商业企业进行信贷资金检查，发现挤占挪用资金的505户，456万元，年末基本清理收回。

1978年，供销社、农机公司、种子公司等涉及农业的商业信贷交由农业银行管理。外贸部门贷款划归中国银行管理，国营商业贷款划归工行管理。1985年，取消专业银行之间的代理业务。此后，国营商业贷款实行“区别对待，择优扶植”和“以销定贷”原则，按周转库存和销售资金情况放贷。1989年，地、县（市）工行贯彻“控制总量，调整结构，保证重点，压缩一般，适时调节，提高效益”的信贷方针，对商业企业流动资金贷款加强管理。1991年4月，工行对辖区895户商业企业52008万元贷款进行清查，支持优质商贸流通企业（含个体、私营）。1992年，国有商业企业普遍推行“经营、价格、用工、分配”四放开制度，各银行积极调整信贷策略，对企业分类排队，加强信贷支持。1993年，人行渭南中心支行制订了《“国有民营”商业企业加强信贷管理的意见》，对19093万元商业企业贷款办理保证、抵押担保，降低贷款风险，提高信贷资产质量。同时，对377户国营和其他转制商业贷款36587万元展开调查。1995年，各商业银行将原工业和商业信贷部门合并，统一信贷管理。5月，辖区对粮棉油优惠贷款停止实行利差补贴政策，一律执行一般流动资金贷款利率。1996年，国营粮、油商业企业贷款由农业发展银行分支机构经办后，对1991年末粮食政策性财务挂账实行专户管理和停息。此后，粮、油企业收购、调拨、加工、储存贷款按规定实行“封闭运行”，直至2002年未变。

贷款总量及分布

1949年，渭南各人行对商业企业开办流动资金“折实贷款”，总计折合金额9万元（折新币，下同），其中国营商业6万元，私营商业3万元。1950年，增加了抵押、押汇、信用、赴外采购贷款，扶持正当的私营商业。1951年，辖区发放贷款318万元，其中国营、集体316万元，占99.37%。1955年，辖区商业流动资金贷款余额为10967万元；其中国营商业5639万元，占51.4%，粮食商业3130万元，占28.6%，供销合作社2185万元，占19.9%，合营、私营商业13万元，占0.1%。1959年后，商业流动资金贷款中粮食、外贸单独划出，合作商业划入其他类别。1960年，贷款余额为14058万元，其中国营商业7391万元，供销商业

3652 万元，粮食商业 2196 万元，外贸 20 万元，粮棉预购定金 42 万元，其他商业 757 万元。1970 年，供销商业贷款与国营商业贷款合并。商业贷款余额为 22909 万元。1976 年，商业贷款中增加了对农机企业贷款，贷款余额为 30706 万元，其中国营商业 11112 万元。

1980 年，农业发展很快，人行优先发放农副产品预购定金贷款 2071 万元，国营（含粮食）、供销、外贸商业三类流动资金贷款分别为 23373 万元、13156 万元和 932 万元。贷款余额为 40409 万元。1983 年，中行渭南支行发放外贸流动资金贷款 1540 万元，支持收购出口商品。年末，外贸贷款余额为 718 万元。1984 年 7 月，渭南外贸企业实行“存贷分户”管理办法，全年发放流动资金贷款 3800 万元，扩大外贸企业的物资收购，年底扭亏为盈 2.5 万元。商业企业贷款余额为 60982 万元。1985 年，辖区商业流动资金贷款余额 69188 万元，其中国营商业 19817 万元，占 28.64%；供销商业 26536 万元，占 38.35%；粮食商业 14608 万元，占 21.1%；外贸商业 1585 万元，占 2.3%；其他商业 6642 万元，占 9.61%。1988 年，对 38 户国营商业企业发放预付性贷款 857 万元，支持企业购进彩电、冰箱、自行车、白布、白糖等紧俏商品，缓解市场供应压力。1990 年，辖区商业贷款余额为 158623 万元，其中，粮食企业占 36.4%。1991 年后，商业信贷进一步向粮食企业倾斜，支持农业生产。1991 年，将个体和私营商业纳入贷款范围，当年达到 1226 万元。1996 年，贷款集中在粮棉油收购、储备、调销、加工等各项环节。粮油企业贷款余额为 175431 万元，棉花企业贷款余额为 38987 万元。商业贷款余额为 349958 万元。同时，由于商业银行推行改革，商业贷款无论国营、集体、股份制、有限责任公司等企业只要效益较好，银行均给以信贷支持，搞活市场，贷款余额比上年增加 85.46%。1998 年，粮食、棉花流通体制进行改革，按照国家要求做到“敞开收购、顺价销售”，保证资金供给。此后，商业企业贷款多元分布，但仍以粮食、棉花等农副产品收购资金发放为主要方向。2002 年，辖区商业银行流动资金贷款余额为 432557 万元。其中粮、棉、油企业贷款余额为 407922 万元，供销社贷款余额为 14463 万元，个体私营商业贷款 10172 万元。

贷款回收

20 世纪 50 年代，商业流动资金贷款一般均能按期回收。50 年代末期，贷款回收出现问题。1962 年，中央《银行工作“六条”》发布后，人行渭南地区中心支行对信贷资金全面清理，查出 230 个商业企业挪用贷款 389.8 万元，97 个企业亏损占用贷款 253.7 万元，采取有效办法清收，收回率为 97.9%。1977 年，对 505 户商业企业挤占、挪用流动资金 456 万元展开调查。年末，清理各种不合理挪用 384 万元。

1985 年，各银行先后对 354 户国营商业企业、728 户集体商业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进行了四次检查，查出有问题资金 853 万元，年底收回 501 万元。1989 年，清理供销企业呆滞贷款 2676 万元，逾期 1289 万元，分别占供销社贷款余额的 8% 和 3.8%。1990 年，各银行认真清收有问题商品、挤占挪用和资金水份等不合理占用的商业贷款，挖掘资金潜力，调整信贷结构。1991 年，地、县（市）对商业信贷资产清理后，划分类别，采取催收、扣收、依法清收等措施，加强贷款清收力度。建行收回陕西天斗蛋业公司贷款 1000 万元；工行收回挤占挪用贷款 4016 万元，风险呆滞贷款 43 万元。1992 年，工行收回企业风险呆账贷款、挤占挪用贷款 487.7 万元。此后，先后收回渭南市天然气公司、盐业公司、稼丰贸易企

业集团3户企业逾期贷款3260万元。1993年,工行先后对辖区818户商业企业75267万元信贷资产进行清查,清理挪用贷款21596万元,风险贷款2290万元。1994年,农行对1991年末粮食财务挂账贷款28718万元进行专户管理,并计划分5年进行消化。1997年,农业发展银行清收企业不合理占用贷款2.1亿元。2001年,农发行渭南分行对粮食购销企业展开了清资核贷,清理收回库存差额占用贷款6308万元,确保企业账务与银行信贷管理台账一致。

渭南市(地)1949～1957年商业贷款余额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　份	贷款余额合计	国营商业	供销商业	合营商业	私营商业	备　注
1949	9	6	–	–	3	
1950	9	–	–	–	9	
1951	318	288	28	–	2	
1952	84	33	46	–	5	
1953	402	221	181	–	–	
1954	4392	2802	1589	1	–	国营含粮食商业
1955	10967	8769	2185	9	4	国营含粮食商业
1956	8736	4966	3670	98	2	国营含粮食商业
1957	9145	4193	4863	88	1	国营含粮食商业

渭南市(地)1958～1990年商业贷款余额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　份	贷款合计	国营商业	供销合作	粮食	外贸	其他商业
1958	10109	7324	803	1505	–	477
1959	15961	8741	4199	2491	–	530
1960	14058	7391	3652	2196	20	799
1961	13370	6053	3885	2335	24	1073
1962	11319	4073	4226	1882	33	1105
1963	10212	3401	4244	1791	39	737
1964	9715	2758	4200	2662	16	79
1965	14838	3332	7369	3936	109	92

续表

年 份	贷款合计	国营商业	供销合作	粮食	外贸	其他商业
1966	13839	3863	5182	4589	55	150
1967	10364	3578	2432	4015	114	225
1968	10934	3384	2879	4263	75	333
1969	21027	4750	9000	7004	49	224
1970	22909	15652	–	6962	37	258
1971	25350	17931	–	7110	80	229
1972	22848	16539	–	5787	110	412
1973	27672	22013	–	5320	101	238
1974	27089	21302	–	5320	241	226
1975	30190	22811	–	6901	255	223
1976	30706	11112	10611	6852	256	1875
1977	34195	13537	12579	5220	435	2424
1978	34990	16080	12606	2132	776	3396
1979	40005	16240	13563	6481	640	3081
1980	40409	15261	13156	8112	932	2948
1981	42197	17206	13722	8003	571	2695
1982	51606	17535	22564	8600	297	2610
1983	45913	17780	14680	8714	718	4021
1984	60982	18720	21928	11644	869	7621
1985	69188	19817	26536	14608	1585	6642
1986	80442	21901	30292	18502	2063	7684
1987	93016	24572	32298	23815	2556	9775
1988	102392	27377	36670	23014	2905	12426
1989	125289	30932	40261	37126	3341	13629
1990	158623	29781	52513	58105	3415	14809

注：①其他商业包括供销商业以外的集体商业和农机公司，不含个体商业贷款。1985年后的粮棉收购预购定金改归农贷项目，不包括在商业贷款内。②1970～1975年国营商业和供销商业合并，贷款全部统计在国营商业之中。

渭南市(地)1991～2002年商业贷款余额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 份	贷款余额合计	国营集体商业	个体及私营商业
1991	188155	186929	1226
1992	208479	207223	1256
1993	239234	237143	2091
1994	233189	229849	3340
1995	299066	297464	1602
1996	349958	347712	2246
1997	429671	414488	15183
1998	458006	445182	12824
1999	441475	432564	8911
2000	390595	384656	5939
2001	429896	421600	8296
2002	432557	422385	10172

注:1991年后,国营、集体商业贷款中含合作、股份等企业;个体及私营商业贷款含极少部分工业企业贷款。

第五章　农业贷款

渭南辖区农业贷款始于民国时期,时由陕西农业合作事务局向成立信用互助组(社)的农户发放小量贷款,购置生产农具和耕畜。

1949～1952年,人民银行累计发放农贷104万元,扶持翻身农户发展生产,救济困难农户。1955年,合作化高潮时期,相继推出集体农业贷款、乡镇(社队)企业贷款、国营农业贷款、对信用社贷款等各类贷款。1965年,各类农业贷款余额为1380万元。20世纪80年代,农业信贷坚持"支持商品生产,讲求经济效益,活跃农村经济"的方针,发展很快,且以支持农业开发性生产和乡镇企业为主要投向。1991年至2002年11年,累计投放988947万元。2002年末,全市农业贷款余额339352万元,占贷款总额的17.9%。

第一节　农业贷款

贷款政策及种类

1949年5月渭南全境解放，人民银行大荔分区办事处遵照上级“深入农村，帮助农民，解决困难，发展生产”的总方针，在韩城县选择有条件的村，对农户发放农副业折实贷款。1950年土地改革后，人行渭南中心支行发放农业生产专项资金折合小米229.5万公斤，并划拨小麦7.1万公斤和人民币49亿元（旧币，下同），用于农户贷款，扶持大荔等县扩种棉花、打井防旱、购买麦种。1951年，三次发放耕畜贷款11.5亿元。1952年，人行在农村68个区设立营业所29个，流动小组41个，发放贷款。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农贷以支持农业生产合作社建设为重点，依据农业银行陕西省分行《贫农合作基金贷款暂行办法》和《农业生产合作社贷款实行办法（草案）》，实行优惠利率，月息4‰，比当时农贷利率低3.5‰，解决了贫雇农交纳入社股份基金的困难。同时，开始发放集体农业贷款。1956年，农行发放了棉花预购定金，帮助农户解决肥料、种籽等生产费用。

20世纪60年代，农贷实行指标管理。为了巩固集体经济，除降低农贷利率外，还免收贫农合作基金贷款。农业信贷主要帮助社队购置农药、化肥，支持粮棉生产和国营农林场生产。1965年3月，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处理1961年以前农村四项欠款的通知》精神，渭南辖区农村欠国家的赊销款、预付款、预购定金和农业贷款未归还部分785.3万元（新币，下同）一律豁免。1971年，农贷实行了农业存贷款挂钩“小包干”办法。农贷发放以集体贷款为主，支持农业机械化和水利化建设。

1979年后，农行渭南各分支机构将大量资金投向社队（乡镇）办企业。同时，支持农业经济开发、科技兴农、农业商品基地建设，贷款对象转向承包户、专业户及乡镇企业。管理上实行“统一计划、分级管理、存贷挂钩、差额包干”的办法，每年核定存贷款“差额”，存差必须完成，贷差不能突破，多收多放，多存多贷。1985年，农贷实行“统一计划、分级管理、实借实存、自主经营”的办法，改革信贷资金“供给制”和“吃大锅饭”现象。地区农行根据省农行《关于核销1978年前农业贷款的通知》，对1978年底以前由社队承贷无经济效益以及因经济体制改革，债务未落实的农业贷款，逐级审查报批，豁免农业贷款920.3万元（其中拨付信用社核销36.7万元）。1988年，渭南地、县（市）农行开展了农村信贷资产清理工作，经核实无法收回的呆账贷款121.7万元，呈报省农行批准核销。1989年，对各国营农业企业推行担保、抵押贷款，减小贷款风险。90年代，农贷重点为增加贷款科技含量，支持以科技为依托、以区域支柱性产业为特点的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种类分为常规农业贷款（农户贷款）、农副产品贷款、乡镇企业贷款和其他贷款等。1995年后，农业信贷打破所有制、农村产业及乡村界限，积极支持农村多种经济成分发展，促进农村服务体系建设。1998年，人行渭南市中心支行先后下发了《关于加大信贷投入、强化信贷管理，促进农业与农村经济发展的通知》和《农村信用社农户小额信用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加大对农业和农村经济的信贷投入，各县（市、区）主要将资金投入农业产业化项目（其中包括一些龙头企业）和扶贫开发项目，促进农业增产和农民增收。2002年，全市农

贷工作按照“稳粮、优果、扩菜、兴牧、促林”的基本思路，着力支持农业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持科技推广，促进支柱产业发展。

贷款总量及分布

1950年以前，农贷发放小麦、棉花等实物折实贷款。当年，发放农贷折合现金12万元。1952年，采用现金发放，全年发放农业贷款104万元，其中耕畜贷款3.4万元，水井贷款23.63万元，水渠贷款5.18万元，夏收贷款5.53万元，其他贷款除信用业贷款1万元以外，主要用于农户生活困难的65.26万元。第一个五年计划开始后，每年逐级核定农贷增加额，以农户贷款为主。1955年，农贷转向以集体农业贷款为主。辖区农业贷款余额为267万元，其中农户贷款254万元，支持信用社贷款13万元。同时，发放贫农合作基金贷款98万元，帮助3万多户贫农解决入社基金困难。1956年，农业贷款余额977万元，其中农户贷款613万元，占贷款总额的62.74%。1958年，全年放贷2147万元。回收1910万元，余额946万元。此后数年，农行大力组织信贷，降低利率，帮助农村渡过难关。农行渭南县支行故市营业所工作成绩突出，被国务院授予“全国工交、财贸、基建先进集体”称号，并出席了全国表彰大会。1958年至1965年，辖区累计发放农业贷款11883万元，其中集体贷款8964万元，农户贷款462万元。1966年至1970年，辖区共发放农业贷款5654万元，平均每年发放农贷1130.8万元，因回收率低，贷款余额增加。1970年末，贷款余额为3228万元。1971～1975年，辖区共发放农贷12730万元，其中集体农贷7695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农业机械化和水利化。此后，农贷中发展乡镇企业贷款相对增加。

1977年到1981年，辖区共发放农业贷款15805万元，其中农户贷款385万元，集体贷款7377万元，国营农业贷款3269万元。1981年末，贷款余额8699万元。1982年，农行渭南地区中心支行和大荔、渭南、华县等4个棉花生产基地县支行成立了支持棉花生产办公室，用于棉花生产、收购贷款21567万元。此后，各年农业发展对资金需求量增大，农贷增加很快，尤其是乡镇企业贷款增加最快，1985年贷款余额4395万元，比1982年的1650万元净增2745万元。当年农业贷款总余额14633万元，比1982年净增6078万元。1990年末，辖区农贷余额为30942万元，其中乡镇企业贷款12377万元，集体贷款3802万元，农户贷款8541万元。1991年后，除农行外，各专业银行也开办了农贷。1994年，乡镇企业贷款由农业贷款划出，农业贷款余额为26910万元，比1993年减少较多。1995年，渭南、大荔、蒲城、富平4县(市)共投放粮、棉贷款3500万元，支持39个粮、棉加工企业和项目发展；投放抗旱救灾贷款29000万元，支持农民购买化肥442370吨，农药97724公斤，良种156.4吨，农膜423.98吨，农机具10278台(件)；解决了33.9万人和17140头牲畜的饮水困难。农业贷款除常规以外，项目分类增多。全市农业贷款余额为33456万元。2000年，贷款余额为281567万元，增量主要是农业产业化项目增多。其中支持了总计32个项目2580万元，农户小额贷款3080万元。2002年，全市农业贷款余额为339359万元，其中短期贷款180858万元(其中专项贷款85941万元，投放支农项目21个，贷款17571万元)，农户小额扶贫贷款4673万元，其他各种贷款153628万元。

贷款回收

1953～1957年，共收回农户贷款2650万元，占同期发放数的81.54%。此后，由于农

村遭灾，农贷回收出现问题，渭南专（地）、县银行分别于1963年、1965年两次对历年农贷进行清理，并根据国家规定予以处理。1971～1976年，共收回农业贷款10944万元，占同期发放数的85.97%。此后，因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缓慢，贷款回收率下跌。1977～1981年，共收回农业贷款12120万元，占同期发放数的76.68%。1988年后，辖区全面开展信贷资产清理工作，地、县（市）农行成立专门组织机构，共投入人力2000多人次，摸清了辖区信贷资产的形态结构。同时，开展了建账建制工作，依法收贷，共收回各种到期和逾期贷款3934万元。1991年5月，渭南行署办公室批转地区农行《关于进一步加强领导，大力开展清收非正常贷款攻坚战的报告》，各地加大贷款回收力度。1994年，收回农业贷款147781万元。1995年，地、县（市）两级农行努力盘活清收不良贷款，累计收回农业贷款54298万元。1996～1999年，收回常规农业贷款267251万元。2000年，农行累计收回农业贷款60371万元。2002年，农行渭南分行先后制定《2002年不良贷款清收管理考核办法》和《进一步加大不良贷款清收盘活力度的意见》，加大清收力度，年底累计收回农业贷款34685万元。

渭南市（地）1949～1990年农业贷款放出、收回和余额统计表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贷款合计			国营农业贷款			乡镇企业贷款			集体农业贷款			农户贷款			支持信用社贷款		
	放出	收回	余额	放出	收回	余额	放出	收回	余额	放出	收回	余额	放出	收回	余额	放出	收回	余额
1949	1		1										1		1			
1950	58	47	12	8	7	1							50	40	11			
1951	180	71	121		1								180	70	121			
1952	105	122	104										104	122	103	1		1
1953	350	245	209										344	238	209	6	7	
1954	200	282	127										189	272	126	11	10	1
1955	386	246	267										298	170	254	88	76	13
1956	1704	994	977	12	11	1							1244	620	878	448	363	98
1957	615	883	709	36	20	17							475	740	613	104	123	79
1958	2147	1910	946	70	70	17	35	19	16	1121	1057	398	70	301	48	851	463	467
1959	2099	2447	598	39	56		146	131	31	1335	1326	407	192	89	151	387	845	9
1960	1086	828	856	17	14	3	133	92	72	777	561	623	48	53	146	111	108	12
1961	925	824	957	23	22	4	115	98	89	701	511	813	23	124	45	63	69	6
1962	1032	661	1328	2	5	1	17	74	32	931	537	1207	2	7	40	80	38	48
1963	1532	1380	1480	29	30		8	31	9	1344	1162	1389	38	22	56	113	135	26
1964	1529	1465	1544	37	25	12	8	11	6	1349	1296	1442	45	37	64	90	96	20

续表

项目 / 年份	贷款合计			国营农业贷款			乡镇企业贷款			集体农业贷款			农户贷款			支持信用社贷款		
	放出	收回	余额	放出	收回	余额	放出	收回	余额	放出	收回	余额	放出	收回	余额	放出	收回	余额
1965	1533	1697	1380	22	23	11	7	10	3	1406	1548	1300	44	45	63	54	71	3
1966	993	639	1734		11		4	2	5	966	607	1659	12	7	68	11	12	2
1967	1214	692	2256	25		25	1	1	5	1065	624	2100	14	8	74	109	59	52
1968	872	411	2717	22	6	41	1	1	5	712	372	2440	2	1	75	135	31	156
1969	1410	1049	3078	170	42	169	2	3	4	1048	899	2589	54	6	123	136	99	193
1970	1165	1015	3228	134	181	122	1	1	4	948	750	2787	3	7	119	79	76	196
1971	1216	1791	2653	146	108	160	36	6	34	525	1296	2016	1	14	106	508	367	337
1972	2429	1161	3921	350	310	200	55	16	73	1273	502	2787	2	5	103	749	328	758
1973	2113	2244	3790	192	239	153	293	125	241	1402	1237	2952	1	10	94	225	633	350
1974	2283	1935	4138	271	300	124	267	151	357	1612	1161	3403		6	88	133	317	166
1975	2079	1852	4365	235	227	132	185	114	428	1334	1181	3556		3	85	325	327	164
1976	2610	1961	5014	293	212	213	425	214	639	1550	1363	3743	3	7	81	339	165	338
1977	2492	1947	5559	213	287	139	700	408	931	1454	1136	4061	8	15	74	117	101	354
1978	3620	1650	7529	518	287	370	705	282	1354	1732	701	5092	94	12	156	571	368	557
1979	3633	3444	7718	319	508	181	626	504	1476	2124	1477	5739	9	27	138	555	928	184
1980	3567	2633	8652	1173	1063	291	648	444	1680	1172	766	6145	254	77	315	320	283	221
1981	2493	2446	8699	1046	1022	315	428	496	1612	895	731	6309	20	47	288	104	150	175
1982	2718	2862	8555	1090	871	534	728	690	1650	602	972	5939	150	116	322	148	213	110
1983	3975	3089	9441	1143	1043	634	1346	923	2073	240	555	5624	187	137	372	1059	431	738
1984	11407	6290	14558	2356	1478	1512	3833	1918	3988	525	1059	5090	2689	499	2562	2004	1336	1406
1985	11065	10990	14633	2984	2861	1635	3407	3000	4395	369	1614	3845	1850	1416	2996	2455	2099	1762
1986	17785	13430	18988	3777	3166	2246	6724	4066	7053	547	893	3499	2641	1653	3984	4096	3652	2206
1987	22053	17439	23602	4501	4664	2083	9351	6699	9705	809	789	3519	4431	2444	5971	2961	2843	2324
1988	18353	17247	24708	4293	4286	2090	8272	6858	11119	720	656	3583	4084	3348	6707	984	2099	1209
1989	20754	19511	25951	7475	6293	3272	7556	7284	11391	495	759	3319	4515	3861	7361	713	1314	608
1990	25837	20846	30942	9591	8001	4862	7165	6179	12377	1577	1094	3802	4948	3768	8541	2556	1804	1306

注：①1949～1957年“集体农业贷款”与“农户贷款”都在原统计资料“农业生产贷款”项目反映，此期间农户贷款居多，故本表都列在“农户贷款”。②1958年“集体”与“农户”单列统计时，将1957年“农户贷款”余额统计的334万元直接移至1958年“集体农业贷款”余额内，故上年余额加、减当年放出、收回不等于本年余额。③本表农贷合计不包括预购定金贷款。

渭南市(地)1991～2002年农业贷款累放累收统计表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贷款累放	贷款累收	贷款余额
1991	108185	74346	37005
1992	131175	95192	43109
1993	140992	97075	51593
1994	77382	147781	26910
1995	103301	54298	33456
1996	68962	80094	44052
1997	78632	58618	193586
1998	102212	81210	242259
1999	53344	47329	243301
2000	50702	60371	281567
2001	68495	42275	312326
2002	35565	34685	339359

第二节　农业拨款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农业财政拨款由中国人民银行和财政部门监督办理。1964年,根据国务院决定,地区农业银行接办农业财政资金的拨款和监督,范围包括农业基本建设资金、农业事业费、支援人民公社投资、农村救济抚恤费及各项救灾款项等。1965年,农业基本建设预算由财政局管理、监督。辖区有农业基本建设的单位83个,专项投资941万元,涉及869个项目,另有事业费470万元。农行撤销后,农业拨款监督再度由人民银行负责。

1980年4月,渭南地、县农行恢复后,正式接办农业资金拨付工作,加强支农资金管理,监督拨付农业财政资金5112万元。1981年,地、县农行配备专职拨款员41名,兼职拨款员69名,当年完成合同项目1640份,拨付财政农业资金4246万元,堵住不合理支出105万元。1982年,用于农村的民政事业费,交由农行监督拨付。全年拨付4796万元,占总额的93%。通过柜面监督,制止不合规定开支191笔计89万元。事后进行检查,查出不合理开支54笔、计18万元。1984年,监督拨付支农财政资金4563万元。大荔县黄河滩水利开发工程财政资金不足,农行除组织受益各乡镇自筹资金6.1万元外,及时发放开发性贷款14.9万元,短期内建成渔村66个,可养鱼水面42.7公顷,超计划完成工程建设

任务。1985年以后，国家对农业基建拨款减少，监督重点转向农业事业费支付等。1990年后，农行不再具有农业拨款监督职能。

第三节　支农再贷款

1999年，中国人民银行渭南市中心支行根据国务院向农业倾斜的产业政策，划拨专项资金——支农再贷款，以低息贷给农村信用社，再由信用社以优惠利率发放给农户。重点是解决农民从事种植业、养殖业以及农副产品加工、储运和生产、生活等消费方面的资金需求。是年，人行渭南市中心支行开始向除潼关以外其余10县（市、区）农村信用社发放支农再贷款17400万元，年利率2.25%。2000年4月3日，人行渭南市中心支行制订了《关于对农村信用合作社再贷款管理的若干规定》，对支农再贷款建立四级台账，实行封闭式管理。2001年5月，人行市分行在富平县召开了全市支农再贷款规范管理工作现场会议，观摩了该县支持重点产品、项目等经验，并制订了《支农再贷款操作规程》。2002年3月23日和4月9日，《陕西农民报》、《金融时报》分别报道了渭南市各人行3年发放10亿元支农再贷款放收无风险的先进事迹。是年，全市累计发放支农再贷款167440万元，累计收回107970万元，期末余额59470万元。其中，支持种植业贷款87061万元，主要用于全市优质小麦基地、西瓜基地、冬枣基地、红薯基地、豆类基地、花椒基地和高酸度苹果栽培基地等项目；支持养殖业贷款45358万元，用于布尔山羊、小尾山羊、奶山羊等养殖业基地建设。

第六章　固定资产拨款与贷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渭南辖区固定资产投资长期实行高度计划管理，基本建设投资实行财政预算拨款，由建设银行办理和监督，并逐步形成一套较为完整的预算、拨款和项目完工验收监督制度。建行撤销期间由财政局和人民银行办理。

1980年，金融和投资体制推行改革，预算内基建投资实行“拨款改贷款”，由建行运用信贷资金发放。1990年末，辖区各银行经办固定资产拨款和贷款支出累计651543万元，形成固定资产502736万元，兴建了大批农业、工业、交通运输企业，城乡建设形成一定规模。1991年到1994年末，累计代理农业、林业、水利、教育、粮食等行业基建拨款10.3亿元。1995年，建行不再履行基本建设财政职能，各商业银行开始发放基建和技改贷款，信贷供给成为生产和非生产性基本建设投资主要资金来源之一。2002年，全市固定资产贷款余额为242888万元。

第一节　基本建设拨款与贷款

拨款与管理

1951年6月，根据人民银行的委托，交通银行渭南办事处对各建设单位用款开始进行监督。1952年，根据有关规定，基本建设项目拨款必须按计划、按限额、按进度拨付。时年，渭南建设尚处于起步阶段，基建投资实行“全包全统”的管理办法。1954年，交通银行改组为建设银行后，基建单位必须向其提供批准的项目、技术文件，建行给予限额拨款，并予以监督。1958年至1962年，基本建设拨款改由财政部门直接办理。1963年，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基本建设拨款监督工作的指示》，渭南建设单位和企业正式开始向建行报送经过批准的年度基建计划、工程项目一览表、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等。但是，建行只管计划内的拨款和监督，不管预算的成立和决算审批，叫做“只管中间，不管两头”。两头由财政部门管理。1972年10月后，基建投资拨款从预算成立、拨款监督到决算审批三个阶段均由建行管理，建设单位编制的项目竣工决算必须经经办银行审查签证，才能上报主管部门。是年，辖区办理基建拨款31789万元（含自筹资金1133万元），采取“限额管理，核实拨付”的办法。建行拨款时坚持“四按”（即严格按照国家基建计划拨款，严格按照基建程序拨款，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拨款，严格按照工程进度拨款）原则，充分发挥投资效益，节约建设资金。1979年，根据财政部《关于试办地方基本建设储备贷款的通知》精神，企业的储备设备资金由财政拨款全部改为有息贷款，辖区计划投资33169万元，年末完成30694万元，建行和有关单位联合审查工程预算金额11216万元，剔除了高估部分220.95万元。通过柜台监督拒付各种不合理开支204笔，共208.4万元；通过现场调查制止和追回不合理费用225.6万元。1980年，根据国务院“拨改贷”精神，基建拨款大幅度减少。到1985年末，基建拨款余额仅为343万元。1986年7月，东雷抽黄灌溉工程部分竣工验收后，建行查出历年已进入决算列支的517万元地、县（市）自筹投资不应由国家拨款补充，防止了国家建设资金流失。1988年，根据上级“保计划内项目，压计划外项目；保生产性项目，压非生产性项目；保国家重点项目，压一般工业项目”的要求，地区建行对辖区基建项目加强预算审查，优先供应建设资金和建筑材料。之后，向陕西复肥厂和红星化工厂发行有奖集资债券300万元，发放特种贷款1650万元。同时，应压缩的23个项目，停建14个，压缩投资383万元。白水南井头铁路专线项目中已列入计划的办公楼和托儿所游艺楼106万元转入其他项目。1990年，渭河化肥厂、渭南热电厂、陕西复肥厂3个重点项目投资总额2316.6万元，经审核后核减投资112.4万元。是年，辖区基建拨款8778万元（含自筹资金5771万元）。1991年，建行对东雷抽黄工程、渭河滨坝工程、交口抽渭、桥峪水库扩灌及地方学校等基建项目进行审查，主要审核内容为拨（贷）支数额、计划完成情况等。此后，基建财政拨款、监督职能交由财政部门办理，各商业银行自行运用信贷资金发放基建贷款，建行不再具有拨款管理职责。

自筹资金管理

1954年，财政部规定各单位经批准以自筹资金进行的基建资金专户存入建行，监督

拨付。直至20世纪70年代后，渭南建行严格执行有关规定，监督自筹资金使用，与财政拨款一样对待。1972年，辖区自筹资金基建投资为1133万元。

1978年，企业自主权扩大，预算外资金增多，自筹资金建设比重增大。根据上级规定，各基建单位的自筹资金一律先在建行开户，按基建管理程序批准后支付。后又要求自筹资金基建"先存后批，先批后用，提前半年存入银行"。是年，总量为2303万元。1985年，辖区各建行对在建项目进行了一次清查，制止计划外项目5个，调减项目10个，压缩投资187.1万元。1989年，建行渭南地区中心支行会同计委、财政局发出《关于对自筹基本建设的预算外资金实行财政专户储存管理的通知》，由建行按计划、程序、进度在交存资金额内办理拨款，建行和计委对突破计划指标的单位，按超额数加收30%的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后改为加征10%的建筑费）。1990年，辖区自筹资金占基建总额的比重为65%，总量为5711万元。此后，自筹资金基建和基建管理全部交由财政部门管理。

"拨改贷"及管理

1980年11月，国务院批转了国家计委《关于基本建设拨款改贷款的报告》，规定有偿还能力的建设企业拨款改为贷款，贷款基金来源于国家和地方财政安排的基建预算投资，实行差别利率。是年，建行渭南中心支行对秦岭发电厂建设试行"拨改贷"，发放贷款40310万元，完成该厂二、三期工程。同时，又对基建设备储备提供贷款1353万元。1984年，预算内基建投资全部实行"拨改贷"。辖区基建投资包干的项目、资金由地区建行各分支机构统一调剂。同时，扩大了建筑企业贷款范围。贷款种类有建筑安装企业流动资金贷款、工程结算贷款、土地开发和商品房贷款、基建材料供销企业贷款、基建流动资金贷款。1985年3月，建行渭南中心支行开办渭南啤酒厂专项基建贷款2990万元。同时，人行开办了固定资产投资专项贷款1213万元，其中部分用于基建贷款。是年，辖区基建贷款余额34703万元。其中建行"拨改贷"余额10374万元，占全部基建投资额的22.7%。此后，建行重点支持了煤炭、黄金、建材、轻纺、烟草、化工等工业企业。1990年，工行对渭南地区印染厂新增贷款200万元。辖区基建贷款52816万元，其中建行40644万元，占77%；"拨改贷"投资余额为4570万元，占投资总额的10.1%。20世纪90年代，各专业（商业）银行均开办了基建贷款业务，支持一批工业企业基建项目。此后，根据国家《银行账户管理办法》规定，各商业银行基本建设信贷资金投放增多。1994年，工行渭南中心支行向15户企业发放基建贷款1847万元，其中续建项目6个，740万元，新开发项目9个，1107万元。1996年后，基建贷款向基础设施大量倾斜。1998年，农行向富平县农村电气化建设项目投放1000万元，向渭南市朝阳街拓宽及排水工程投放400万元；工行向西禹公路蒲城段二级公路建设贷款6500万元。1999年，农行向大华公路和渭潼高速公路分别投放1700万元和5000万元，向渭南电信分公司线路建设投放5800万元。2001年，建行向华山化工集团放贷2.3亿元；工行将投放重点转向韩城第二发电厂等重点基建项目。2002年，渭南辖区基建投资贷款余额达到212161万元。

第二节　更新改造贷款

渭南辖区固定资产投资中的更新改造(技术改造)贷款始于20世纪50年代初。1954年,建设银行成立后,先后开办了建筑企业所属供销企业采购材料和结构件结算贷款。1962年9月,辖区新开办了临时设备贷款、特种转账收购贷款、特种还欠贷款、特种付现收购贷款、特种储备贷款等五种短期贷款。是年,共发放中央特种贷款70.9万元,短期贷款25.4万元。1965年,渭南国营企业中小型企业技改措施贷款由建行办理,贷款额度为3万元~5万元,期限为1~1.5年,基金由财政拨给,指标由上级银行下达,利率为月息3‰。1973年,贷款实行指标管理,超定额储备贷款期限由3个月调整为6个月,大修理贷款期限由3个月调整为不超过1年。此后,还发放小型技术措施、企业挖潜改造等更新改造贷款。利率由月息2‰改为4.2‰。

1980年1月,渭南建行用信贷资金发放更新改造贷款额度不超过50万元,期限最长2年。人民银行也开始发放部分更新改造贷款(中短期设备贷款或技术改造贷款)。1984年12月,根据建行总行的规定,各类技术改造贷款统一归为"更新改造措施贷款",凡是列入国家计划的大型技术改造项目均可申请。是年,人行渭南中心支行年末总计发放贷款7000多万元,支持了70多个项目。此后,人行此类贷款改由工商银行办理。1985年,地区建行先后向澄城卷烟厂投放更新改造措施贷款100万元,使其生产能力由3万箱提高到5万箱,利税达650万元。辖区更新改造贷款余额11005万元,占固定资产贷款总额的23.5%。1990年,工行对渭南地区棉纺厂三万锭改造工程投放技术改造贷款1163万元。辖区更新改造措施贷款余额达到28783万元,占固定资产贷款余额的32.7%。20世纪90年代以后,各专业(商业)银行支持企业进行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同时帮助企业挖掘资金潜力,盘活贷款存量,加速资金周转速度。1995年末,辖区更新改造贷款余额92954万元,占固定资产贷款总额的33%。1999年,农行渭南市各分支机构为支持华县、蒲城电信工程分别贷款1000万元和1200万元。2002年末,全市更新改造贷款余额25596万元,占固定资产贷款余额的11%。

渭南市(地)1972~1990年基本建设拨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份	国家预算内	自　筹	年份	国家预算内	自　筹
1972	30656	1133	1977	33279	—
1973	27225	743	1978	37329	—
1974	24721	—	1979	32121	—
1975	27642	—	1980	27873	—
1976	25797	—	1981	81208	—

续表

年份	国家预算内	自　筹	年份	国家预算内	自　筹
1982	17784	—	1987	6321	5360
1983	15134	—	1988	4640	6801
1984	11313	2303	1989	10346	6631
1985	343	3923	1990	3067	5711
1986	5372	4422			

渭南市(地)1980～2002年全部固定资产贷款余额表

单位:万元

年　份	贷款合计	基本建设	更新改造	其他
1980	2331	–	–	–
1981	5000	–	–	–
1982	8301	–	–	–
1983	9677	–	–	–
1984	14187	–	–	–
1985	46921	34703	11005	1213
1986	65317	47304	14748	3265
1987	73570	52431	16526	4613
1988	80758	54207	20912	5639
1989	84461	54217	24179	6065
1990	88047	52816	28783	6448
1991	108868	64125	39949	4794
1992	156775	91885	56566	8324
1993	227781	145434	69243	13104
1994	255090	162114	81778	11198
1995	285713	181282	92954	11477
1996	298655	178715	108676	11264
1997	331310	207131	115739	8440
1998	344385	221658	117555	5172
1999	297398	165469	126781	5148
2000	235380	125904	104340	5136
2001	205875	116750	83994	5131
2002	242888	212161	25596	5131

注:其他栏指人民银行专项贷款。

第三节　重点项目管理

20世纪50年代，人民银行、建设银行注重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和企业的发展，加强建设资金管理，及时发挥投资效益。方法是组成专门机构，专人负责参与概（预）算审查，协助单位落实资金，建立重点项目经济档案。1965年，建行蒲城办事处配合铜川白水铁路的建设，派出徐鸭地区工作组，专门经办有关拨款事项。70年代后，基建项目增多，建行渭南分支机构先后在澄合矿区、金堆城钼矿、秦岭发电厂等重点基建单位设立办事处，配合企业加快建设速度。

80年代，推行了投资包干责任制。1986年，秦岭电厂三期扩建工程资金缺口5800万元，建行桃下支行增补投资4654万元。同时，又协助西北电管局对秦电三期工程按投资概算进行包干，工程提前一年完成，结余资金400万元。建行渭南地区中心支行为此召开现场会，推动全区在建重点项目实行投资包干。1987年，建行对陕西复合肥厂的投资概算进行重新审查，将原来的6496万元调整为8065万元。澄合矿务局王村煤矿的概算由16200万元经过两次调整后确定为27528.26万元。同时，为陕西红星化工厂和陕西复肥厂发行债券和特种贷款，筹措资金1700万元。90年代，各专业银行集中力量对重点工业企业项目予以支持。1992年，农行蒲城支行向陕西石羊集团累计发放贷款2310万元，派驻专职客户经理，重点监测企业的资金、财务、生产和销售等。同时开通了电话银行，使其结算服务更加便捷。1995年，建行也向其发放23500万元的巨额贷款。蒲城发电有限公司被陕西省列为重点建设项目后，建行分三次注入资金6.2亿元，重点保证建设。1997年10月，陕西韩城第二发电厂筹建之初，工行渭南分行建立重点项目经济技术资料库，指定专人为该项目进行服务，发放贷款。2000年，蒲城发电有限公司二期工程总投资25.78亿元，建行评估后累计发放贷款8.2亿元。2002年7月，工行渭南分行完成项目的全部评估后，双方签订了总额为6亿，期限为16年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当年投放1.2亿元，开工建设2×60万千瓦的发电机组。是年，渭南师范学院重点项目开工建设，中行渭南分行承担其项目贷款和管理。首期贷款7280万元，期限为8年。

第七章　外　　汇

20世纪50年代，渭南辖区外汇业务量极少，统由各级人民银行办理。

1982年12月，中国银行渭南支行接办了外汇业务，包括贸易结算、非贸易结算、外汇存款和贷款等。由于出口业务和非贸易外汇业务增加，从1987年起，国家外汇管理局渭南分局专门行使外汇管理职能。1990年，辖区外币存款61万美元，解付侨汇、收兑外币由原来的美元、日元、港币扩大到德国马克、瑞士法郎、法国法郎、英镑等七个币种。同时，发放各类外币贷款1433万美元，贷款余额97万美元。90年代，辖区外贸业务扩大，同时

兴建了一批外资参与的企业，部分企业获得直接经营外贸的权限，外汇业务逐年扩大。2002年，全市外汇存款余额1821.58万美元（其中中行为1382万美元，占全部存款的75.9%），贷款余额1507.18万美元。国际结算由原来的解付侨汇、外币兑换等拓展到开办信用证、托收以及外汇直接贷款等。

第一节　外汇结算

20世纪70年代前，渭南辖区对外贸易只由省、地外贸部门委托供销社或自行收购农副土、特产品，供给省进出口公司，出口货物不直接和农户进行外汇结算。此后，工矿产品开始出口时一直沿用此种方法。此期，居民境外汇来的少量外汇由人民银行地、县各分支机构办理，先存入银行，再由银行兑付给人民币。

改革开放后，国家对贸易外汇实行了创汇单位外汇留成制度。1982年，中国银行渭南支行成立，直接经办贸易和非贸易外汇结算。主要承担出口创汇的单位有金堆城钼业公司、西北第二合成制药厂、渭南纺织机械厂、陕西省出口食品厂以及渭南地区外贸局等。1983年，开展了非贸易结算，主要限于外币兑换和外汇买卖。10月，用汇单位和个人逐渐增多，开展外币兑换业务。币种由开始的美元、日元、港币发展为美元、日元、港币、澳大利亚元、加拿大元、西德马克、瑞士法郎等七种，并受理美元、日元、港币等三种外币旅行支票兑换业务。1984年4月，中行西安分行发行了“外汇兑换券”，具有与人民币同等的流通价值，用于购买特殊商品、支付需要用外汇支付的费用。渭南中行开办了“外汇券”兑换业务，负责柜台兑换、保管和调运。1985年，渭南中行按照“谁款谁收，存款自愿，取款自由”的原则，开办解付侨汇业务，建立侨汇登记卡，配备专人，为有困难的侨眷送款上门。华山旅游区对外开放后，正式收入国外游客外汇券，银行及时接收结算。1987年至1990年，辖区各创汇企业、单位外汇留成额度收入为934.5万美元，支出进口设备和重要原材料外汇667.1万美元。1990年，累计解付侨汇1552笔，金额128457美元。此前，贸易外汇结算由中行西安分行代办。操作程序是以外币形式汇入汇款，存入企业（个人）账户（人民币），或以外币形式汇入汇款，进行自营外汇买卖，结汇时转入企业（个人）账户（人民币）。经常项目下的售汇，银行必须凭有效凭证和有效商业单据，或者外汇管理局的备案表或售汇通知单办理，结算方式主要有跟单信用证、跟单托收、汇款和预付货款等。银行为客户办理时不得提前售汇。90年代后，为了大力拓展外汇业务，支持外向型经济发展，渭南各中行开始办理进出口信用证开证、进口代收、出口信用证来证等国际贸易结算业务。1993年，渭南地区部分工业企业和外贸进出口公司获准直接出口货物经营权，由中行渭南分支机构进行外汇结算。此后，外汇经常性项目和资本项目等国际收入结算业务增多，向企业和政府机构办理外汇资本流入、汇入和结算。2002年，辖区各银行为陕西北人印刷机械有限公司、陕西压延设备厂、黄河工程（集团）公司等企业办理了进口开证、来证通知、议付业务，其中中行为华佳电子、中鲁果汁、三特索道公司等企业累计开出信用证500多万美元，办理出口议付来证通知和结售汇业务共5000万美元。工行和农行国际结算量分别为3500万美元和710.54万美元。

第二节　外币存款

1984年5月，渭南中行各分支机构开办了境内居民丙种外汇存款业务（定期存款），起存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元的等值外汇（1988年起存额改为不低于50元等值外汇）。1986年，来渭南的外籍华人、港澳同胞不断增多，开办了乙种外汇存款业务，分定期和活期存款两种。辖区外汇存款余额为4.28万美元。此期，外币存款限于美元、英镑、日元、港元、西德马克等五种外币。1988年，增加了法国法郎、加拿大元、瑞士法郎等五种外币，存款余额为10.4万美元。1989年为26.45万美元。1990年，工行渭南市（今临渭区）支行中街储蓄所开办外币存款业务。年末，辖区外汇存款余额为61万美元。1991年后，外汇存款分为对公存款（单位存款）和储蓄存款两大类。单位存款分为单位活期外币存款和单位7天通知外币存款，存款总额为165万美元，其中定期存款为58万美元。1994年，为了方便境内居民和非居民办理外汇存款，渭南各商业银行全部经办外汇存款业务。外汇对公存款最高单笔为黄河实业公司150万美元。1995年，全市外汇存款余额为718万美元，其中工行29万美元，中行648万美元，建行41万美元。此后，全市各级政府招商引资力度加大，吸引外商投资企业在渭南落户，外币存款增多。2000年，外汇存款余额1201万美元，其中工行52万美元，中行951万美元，建行89.71万美元，农行108.29万美元。2002年，辖区外汇存款余额为1821.58万美元，其中工行99万美元，中行1382万美元，建行80.25万美元，农行260.33万美元。

第三节　外汇贷款

1983年10月，中国银行渭南分行贷给黄河工程机械厂特种乙类外汇贷款30万美元，用于进口特种柴油机30台，为渭南辖区发放的首笔外汇贷款。项目投产后年新增产值600万元，实现税利54万元。1984年，开办了特种外汇甲类贷款，由借款单位用外汇偿还贷款本息。辖区共签约贷款项目6个，发放外汇贷款222.5万美元，其中特种甲类贷款20万美元，特种乙类贷款190.5万美元，配套人民币贷款（与同笔外汇贷款的期限相同，一般不超过3年）201.8万元，分别从西德、日本、意大利引进塑料管型材、中空容器、板式家具、西装等6条生产线，90多台生产设备，支持企业技术改造，形成年产值2560万元，利税522万元的生产能力。1987年、1988年，中行调整信贷投向，以支持流通为主转向生产和流通并重，向4户企业发放外汇贷款126.5万美元。渭南市（今临渭区）染化厂年出口总值1166万元，外汇收入20万美元，成为陕西省出口创汇大户。同时，开办外汇流动资金贴息贷款，年利率为8%（4%由国家贴息，4%由企业负担）。向黄河工程机械厂、渭南地区针织厂等企业发放贷款100万美元。1990年，辖区外汇贷款余额为97万美元。1991年，中行渭南支行发放外汇固定资产（技改）投资优惠利率贷款249万美元，支持企业设备更新改造。1993年7月，中行、农行联合向渭南地区邮电局和黄河工程机械厂等企业发放外汇贷款、转贷款288万美元。1995年，辖区外汇贷款余额17540.9万美

元，其中转贷款17408.9万美元，自营贷款132万美元。1996年后，各商业银行择机调查研究，向企业发放流动资金和固定资产投资等多种外汇贷款。同时，经办国际政府间贷款业务。2002年，辖区外汇贷款余额1507.18万美元，其中外汇转贷款1396.18万美元，自营外汇贷款111万美元。

第八章　信用合作

民国时期，政局不稳，政府缺乏资金支持，渭南信用业务未能正常开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各县成立了农村信用合作社，成为农村“三大合作”（生产合作、信用合作、供销合作）的重要部分。此后，业务不断扩大。1978年农村信用社存、贷款余额分别为8675万元和3232万元。1986年后，农村信用社开始面向城镇和个体经济提供服务。20世纪90年代，农村信用合作社转换经营机制，真正成为农村群众性的金融组织；城市信用合作社经多次改制、整顿，成为股份合作制金融组织。2002年，全市农村信用社各项存款余额510134万元，贷款余额474764万元；城市信用社各项存款余额73176万元，贷款余额71418万元。其中渭南市区3家城市信用社存款余额33275万元，贷款余额38798万元。

第一节　农村信用合作

股金

民国三十年（1941），渭南境内有信用互助社1245个，入社社员73980人，有股金296542元（法币）。

1952年，渭南辖区共有新型农村信用社31个，有股金2万元（新人民币，下同）。1957年，经过并社扩股后，股金扩大为197万元。1960年，增加到220万元。此后，未再扩股。

1984年，农村信用社推行体制改革，恢复发展新股。1985年，辖区信用社股金408万元。此后，五年内扩股较多。1990年末，股金总额为1064万元。1991年，信用社的股金主要由原始股组成，每股额度为3至5元，最多不超过20元。1992年，股金净增1107万元，余额达到2171万元。根据国务院精神，进行股份制改革。多数信用社对外挂牌，吸收“保息分红”的股金（即将存款转化为股金）。1995年，全市农村信用社股金总额达到50009万元。1996年8月，信用社与农业银行脱钩，对股金重新造册登记，并按照“入股自愿，利益共享，风险共担”原则，取消“分红保息”的存款化股金，股金总额为40628万元。1997年，按合作制原则规范改革，重新设置股权，规定一般农户每股为10至50元，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每股为50至300元，大型企业每股为1000元，最高的可达到10000元。并增加了内部职工股，职工每股1000元～5000元。全市农户入股面达到85%以上，股金总额为33219万元。1998年，国家统一规定，原来以股金单组织的存款化股金，一律转为现

行定期一年存款。2002 年，全市农村信用社股金总额为 31354 万元。

存款

民国时期，渭南各县农村信用社除股金外，未办理存款业务。

1952 年，新型农村信用社兴办之初，即开展农民储蓄存款。当年存款余额 15.6 万元，其中，社员存款 2.2 万元。1956 年合作化后，县县、乡乡建立了信用社，业务迅速发展，农民储蓄存款余额增到 953 万元。加之，集体经济公共积累增多，生产资金扩大，信用社集体存款增多。同时，新增加了工商存款。1957 年，存款余额 2021 万元，其中集体存款 1343 万元。1958 年，受“大跃进”和“平调风”影响，农户存款大量减少。1960 年后，农业经济发生困难，农民收入减少，大量存款被提取用以解决生活问题。1962 年，辖区存款余额 2158 万元，其中农户存款 672 万元。1965 年，农业基本恢复，信用社存款余额为 5143 万元，其中农户存款 1647 万元。“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存款又趋下降。1970 年末，存款余额 4712 万元，其中集体存款 2590 万元。1973 年 5 月，陕西省革命委员会发出通知，在全省学习推广合阳县知堡信用社民主办站理财的经验。1975 年，辖区农村信用社存款上升到 5803 万元。1978 年，存款余额 8675 万元，其中集体存款 3811 万元，农户存款 3476 万元，其他存款 1388 万元。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农村经济搞活，农户开始致富，存款大幅增加。1980 年，辖区存款余额 8997 万元，其中农户存款 6720 万元，首次超过集体存款。1982 年，大荔县冯村信用社主任雷践形，研制成功《整存整取利息速算表》，获地区科委奖励，在全省、全国推广使用。1985 年，信用社增加了储蓄网点（专柜），部分社开办了农户存贷结合储蓄，存款余额达 26457 万元，其中农户存款 22314 万元，占 84%。此后，农业连年增产，乡镇企业发展，农户收入增加，信用社大量吸收各种存款。1990 年，存款余额 100006 万元，其中农户存款 91831 万元。1995 年，存款余额 248530 万元。1999 年至 2000 年，因兑付了大量的股金化存款，清理资产，存款有所下降。2002 年末，全市农村信用社各类存款余额 510134 万元。其中农户存款 470330 万元，占 92%，集体存款 38750 万元，占 7%，其他存款 1066 万元，占 1%。

渭南市（地）建国后农村信用社存款余额择年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　份	存款合计	集体存款	社员存款	其他存款
1952	16	14	2	–
1956	1092	133	953	6
1961	4623	2445	1452	726
1966	5031	3351	1160	520
1970	4712	2590	1078	1044
1975	5803	2855	1824	1124

续表

年 份	贷款合计	集体存款	社员存款	其他存款
1978	8675	3811	3476	1388
1980	8997	2036	6720	241
1985	26457	3268	22314	875
1990	100006	5905	91831	2270
1995	248530	12535	235995	–
1996	331260	14613	316647	–
1997	412617	15045	397178	394
2000	382852	16078	364597	2177
2001	461573	30913	428965	1695
2002	510134	38750	470330	1054

贷款

民国时期，各县信用互助社登记后由省农业合作事务局直接向社员发放少量农业贷款。此后，贷款转由交通银行各县办事机构经办。

1952 年，新型农村信用社即向农户发放贷款，帮助翻身农民恢复生产，解决生活困难，贷款余额 9 万元。1952 ~ 1955 年，共发放农户贷款 471 万元。1956 年农业合作化以后，信用社开办了农业社集体生产费用贷款。人民银行渭南中心支行总结推广了华县东赵乡汪楼村信用社和农业社、供销社签订“连环合同”，支持农业生产的经验，发放贷款 522 万元。1957 年，根据上级精神，信用社代理人民银行对贫困地区发放长期无息贷款和低息贷款（集体农业贷款，利率不超过 7.2‰，农户贷款不超过 1.2‰）。1958 ~ 1960 年，共发放贷款 873 万元。20 世纪 60 年代，信用社还代收税款、机耕费，代政府、民政部门发放救灾款，帮助贫困农民度过困难。1963 年，渭南县官底信用社主任付海竹因帮助贫困农户脱贫，被省政府授予陕西省“劳动模范”称号。1965 年，信用社除解决社员生产、生活资金困难外，还向部分社队企业发放贷款，贷款余额 668 万元，其中集体贷款 45 万元。1971 年，各信用社大量发放贷款，支持社队农业生产和小型水利基础设施建设。贷款余额 1883 万元。1975 年，发放各类贷款总额 2108 万元，其中集体贷款 1836 万元。年末，贷款余额 1700 万元。1976 年，一些信用社还代理部分银行业务。

1984 年，农村信用社开始恢复“三性”（组织上的群众性、管理上的民主性、经营上的灵活性）为主的改革。辖区发放各类贷款总额 16399 万元，其中，农户 13697 万元，乡镇企业 2362 万元，贷款余额为 11374 万元。1985 年，信用社加强了信贷管理，收回有问题贷款 9616 笔，计 813 万元，占应收贷款金额的 69%。同时，发放种植业贷款 2449 万元，畜牧、渔业贷款 769 万元，乡镇企业贷款 3352 万元。并为 2441 个乡镇企业发放流动资金贷款 2150 万元。年末，各项贷款余额 12044 万元。1986 年后，在信贷上推行经济责任制，

并以支持粮食生产为主，搞好粮、棉、苹果、烤烟和畜牧业基地建设。1989 年，发放贷款 8315 万元，帮助农户购买化肥、农膜、农药和打机井、修渠道等。1990 年，辖区发放贷款总额 63112 万元，其中种、养业 36156 万元，占贷款总额的 57%。适当收缩乡镇企业贷款。年末，贷款余额 55048 万元，其中农户 43214 万元，乡镇企业 9574 万元，个体经济 475 万元。90 年代，贷款突出支持农业生产与种、养、加、产、供、销一体化和创汇农业。1994 至 1996 年，白水、蒲城、大荔和临渭区等县（区）信用社分别支持果园建设和草帽加工创汇等项目。1997 年，推行了小额扶贫农业贷款，常年发放。全市农村信用社共投放贷款 318018 万元。1998 年后，信用社对原有贷款按新办法进行分类，以支持农民种植无公害大棚蔬菜、大棚瓜果及养殖项目为主。此后，各县（市、区）联社先后制订了《支农再贷款管理办法》和《农户小额信用贷款管理办法》，加强管理。2000 年，澄城县信用社开展了农户信用等级评定，每个农户按优秀、优良和一般三种等级发给证书，直接到信用社柜台分别领取 6000 元、5000 元和 3000 元贷款。2002 年，全市农村信用社各类贷款余额 474764 万元，其中支农资金 376959 万元，占总额的 79%。澄城县业善信用社魏家斜信用分社主任马百党，坚持拜访农户，开展流动服务，累计发放贷款 3 万多笔，5000 多万元，按期收回率始终保持在 100%，被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人民政府授予“陕西省劳动模范”称号。

渭南市（地）建国后农村信用社贷款余额择年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份	贷款余额					其中：当年发放数
	合　计	集体农业贷款	乡镇企业贷款	农户贷款	个体经济贷款	
1952	9	8	—	1	—	9
1956	249	19	—	230	—	522
1961	745	462	—	283	—	1238
1966	1067	161	3	903	—	1179
1970	1649	266	4	1379	—	1301
1975	1700	612	53	1035	—	2108
1978	3232	1745	593	894	—	4058
1980	3515	2267	439	809	—	3781
1985	12044	820	1860	9290	74	14463
1990	55048	1785	9574	43214	475	63112
1993	118804	55432	26088	—	37284	151117
1995	180496	81792	36512	—	62192	226217
1996	237948	112819	48438	—	76691	290608

续表

年份	贷款余额					其中：当年发放数
	合　计	集体农业贷款	乡镇企业贷款	农户贷款	个体经济贷款	
1998	325190	153142	54315	—	117733	243133
2000	367156	227629	57587	—	81940	194277
2001	431429	263970	75521	—	91938	219100
2002	474764	297120	79839	—	97805	244300

经营管理

民国时期，渭南境内的信用互助社（组）只负责督促农户偿还贷款，极少数核算盈亏，按股分红。

1952 年，新型农村信用社建立后，依靠民主管理和群众监督办法，定期公布账务，自行放款，定期结账，按股分红。1957 年，各县信用社贯彻《农村信用合作社示范章程草案》，健全财务制度，实行民主管理。1960 年，辖区农村信用社共有公共积累 102 万元。1972 年，省人行颁布《信用社财务管理试行办法》，强调对财务和业务实行计划管理，加强核算，广泛推行民主办社、勤俭办社的原则。1975 年，人行渭南地区分行在合阳县和家庄信用社召开了渭南地区信用站现场经验交流会，推广该社民主办社的先进经验。1978 年，农村信用社公共积累为 537 万元，年利润 52 万元。

20 世纪 80 年代，根据《陕西省农村信用合作社经济核算办法》等规范文件，加强核算，每年利润都超过百万元。1986 年，年利润 491 万元，创历史最高水平。1988 年后，存款利率大幅度提高，并实行保值储蓄，存贷利差缩小，甚至倒挂。同时，多余资金只能转存银行，不能放贷，营运成本增加。1989 年、1990 年共亏损 4456 万元。1991 年，渭南市（今临渭区）、潼关县、华县等 9 家信用社配备了 SUPER（PC/XT—8088）微机，办理储蓄业务，并逐步用于结算，替代人工操作。1997 年，各信用社将以前各年度的股金红利统一兑现，取消“保息分红”，盈余社分红。2000 年，国家税务总局、人行总行制定了《农村信用社财务管理实施办法》，规定盈余社首先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有节余的再按规定顺序提取兑现。盈余的下不保底，上不得超过股金的 30%。是年，经营情况好转，盈余社分红 9431 万元，亏损社亏损额 1798 万元。2002 年，全市农村信用社有盈余社 179 个，盈余额 2690 万元；亏损社 77 个，亏损额 6011 万元，盈亏相抵后净亏损 3321 万元。

监督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初，农村信用社即强调了民主管理，规定最高权力机关是社员代表大会。代表由社员直接选举，每届任期三年。并设立监事会。时年，农村信用社由人民银行领导和管理。农业银行成立后，由人行委托农行管理。20 世纪 70 年代后，根据陕西省贫下中农协会和省人行制定的《陕西省贫下中农管理农村信用社试行办法》，建立

“贫下中农管理委员会”，对信用社进行全面领导和管理。其中，一段时间信用社曾成为银行的“官办”金融组织。1984 年后，农村信用社逐步恢复了群众性，但长期隶属农业银行。

1991 后，各县（市）人行按规定对农村信用社进行监管，但只对信用社颁发经营金融许可证和审批机构设置。1996 年 8 月，信用社逐步成为真正独立的集体金融组织，只接受人行监管。1997 年 3 月，人行总行颁布《关于对农村信用社高级管理人员管理暂行办法》后，监管主要内容有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审察与考核，经营风险的预测与防范，机构的设立与撤并，金融许可证的颁发、换发与年检等。内部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支付风险及化解

渭南辖区新型农村信用社成立以来，体制虽然几经变化，但在经营上未曾出现支付危机，业务正常运转。

20 世纪 90 年代，市场货币流通量大。1992 年，蒲城县苏坊镇首家农村合作基金会成立后，违规吸收储蓄，发放贷款。1996 年，渭南城乡农村合作基金会、供销社股金服务部、乡镇企业基金会、果协基金会等相继成立。各基金会存款利率一般都高出银行和信用社利率一倍以上，资金搬家，农村信用社存款额急剧下降。信用社被迫执行市场利率，稳定存款。1998 年，人行总行发出《关于制止高息揽储的紧急通知》，停止以任何形式高息吸收存款。蒲城县城关镇农村信用社首先出现挤兑风波。此后，大部分信用社储户挤兑存款。6 月，该县信用联社从外地拆借资金 3500 万元，但兑付风险仍难以化解。之后，临渭、富平、白水 3 县（区）农村信用社亦出现支付风险。9 月，农村信用社动用所有的存款准备金，并利用紧急再贷款 13400 万元和拆借资金 38000 万元，应付局面。1999 年，信用社存款较 1998 年下降 35915 万元。12 月，市人行决定一次性贷给紧急再贷款 14000 万元，化解风险。2000 年 10 月，富平县农村信用联社接收了中国银行富平县支行，共接收存款 6824 万元，贷款 693 万元，支付风险化解。蒲城县资金风险最大，年末存款仅为 33403 万元。为此，先后拆入资金和紧急再贷款 67400 万元，应付挤兑。2002 年 4 月，全市农村信用社风险得到遏制，存款余额基本平稳。5 月，存款回升，挤兑风波基本消除。

第二节　城市信用合作

股金

1986 年 12 月，渭南市（今临渭区）城市信用合作社成立，入股社员共 1541 户（其中集体户 141 户，自然人户 1400 户），股金 28 万元。1990 年，渭南辖区除潼关县外，各县（市）均成立信用社，共有社员 2910 户，股金总额 530.3 万元（其中集体户 190 户，股金 64.3 万元；自然人户 2720 户，股金 466 万元）。1992 年，辖区有 12 家信用社，共有社员 2956 户，股金总额 648.3 万元，注册资本 2172 万元。此后，各城市信用社不断扩股。1999 年，根据上级文件精神，各城市信用社对股金进行了规范和增资扩股，社员缴纳股金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5000 元；自然人、个体工商户和企业法人社员所持股金最高限额分别不能超过城市信用社股金总额的 2%、3% 和 5%。2000 年，经过增资扩股后，全市 12 家信用社的股金

为8459.1万元,其中,自然人股金3055万元,企业法人股金1221.6万元,集体股金1072万元,转增股本3110.5万元(因社员股权设置不符合要求,对部分社员股金按存款对待,只计利息)。此后,股金直至2002年未变。

存款

渭南各县(市)城市信用社成立之初,针对当时城区金融机构统得过死的情况,早开门,晚关门,节假日照常营业,大额存款、取款电话提前预约,上门服务,保证兑付,取信于民。当年存款余额853万元,其中企业存款392万元,储蓄存款461万元。此后,各信用社发挥"小型、简便、灵活、多样"的优势,每天分两班人马上班,方便客户,吸纳存款迅速增加。1990年,辖区城市信用社存款余额7319万元,其中集体工业存款604万元,集体商业存款254万元,个体工商户存款363万元,居民储蓄存款4912万元,其他存款1186万元。此后,每年新增存款亿元以上。1995年末,余额达到51384万元。1998年末,余额为105694万元,其中居民储蓄存款占70%,个体工商户占5%,其他存款占25%。2000年,全市12家城市信用社存款余额为73176万元,其中渭南市区3家信用社存款余额为30870万元。2001年,渭南城市信用社经过改组,保留市区3家城市信用社。2002年,各项存款余额为33275万元。

贷款

1986年,渭南市(临渭区)城市信用社成立后,坚持"扶优限劣,区别对待"的原则,积极为"两小"(集体和个体)工商企业融通资金。当年贷款余额为682万元,其中集体企业贷款443万元,个体工商户贷款129万元。1988年,贷款余额3773万元。此后,执行贷款的审查制度和期限管理,及时清收逾期贷款,贷款规模逐年扩大。

1990年,渭南市城市信用社为渭南艺华家具厂发放流动资金贷款,使企业为国家换汇10多万美元。同时,对渭南铝制品厂、食品加工厂等街道工业发放贷款。是年,辖区10家城市信用社贷款余额为5882万元,其中集体工业贷款2838万元,集体商业贷款1097万元,个体工商户贷款1225万元,其它贷款722万元。

1992年,城市信用社贷款余额为10966万元,存贷款比例达到了70%。1993年至1997年,每年新增贷款在9000万元左右。1997年,新增贷款达到了1.7亿元,占到当年贷款余额的27.4%,其中逾期贷款9087万元,占当年贷款余额的14.53%。1999年,全市城市信用社贷款余额为73329万元,由于管理疏忽,出现了不少不良贷款。2000年,渭南市金桥信用社先后发放给金亿达公司贷款累计10多笔,本息合计2200多万元,全部成为不良贷款,贷款余额降为71418万元。按照人行有关精神,对贷款重新划分,贷款余额中不良贷款为57205万元,比例高达80.09%。其中,渭南市区3家城市信用社贷款余额为38707万元,不良贷款为97.44%,经营出现风险。2002年,市区3家城市信用社贷款余额为38798万元。

经营管理

1986年,渭南市(今临渭区)城市信用社成立后,内部经营管理参照农村信用社的办法,坚持经济核算,自负盈亏,每年有少量盈余。1988年,管理疏漏,亏损15万元。是年,人行总行制订了《城市信用合作社管理规定》后,经营范围为吸收社员存款和规定限额以

下的非社员的公众存款，发放贷款，办理结算业务和票据贴现，代收代付款以及委托代办保险业务。1990 年，辖区城市信用社亏损总额 42 万元。

1994 年，开始实行信贷资产比例管理，会计核算实行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分别核算计量。是年，亏损 150 万元，支付存款化股金利息 120 万元，资本公共积累为 479 万元。1996 年盈利 157 万元。1997 年，违规执行市场高利率，贷款审查不严，亏损 378 万元。此后，受金融市场混乱影响，经营显现巨大风险。1999 年，全市城市信用社进行全面清产核资和检查，确认 1998 年 12 月 31 日所有者权益共计 8831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 8390 万元，资本公共积累 729 万元，盈余公共积累 215 万元，未分配利润为 -503 万元，表外应收利息为 1567 万元，呆账准备金 645 万元，呆账贷款 1830 万元，实际所有者权益为 7646 万元。同时，不良贷款余额 32708 万元，占 44.69%，出现经营危机。2000 年 9 月，城市信用社开展了全面整顿。12 家城市信用社实际所有者权益为 -7356 万元，渭南市区 3 家信用社的实际所有者权益为 -3382 万元，实收资本为 4146 万元，资本公共积累为 262 万元，盈余公共积累为 81 万元，未分配利润为 -3610 万元。2002 年，渭南市区 3 家城市信用社的所有者权益为 -2051万元，实收资本为 4222 万元，资本公共积累为 810 万元，盈余公共积累为 70 万元，未分配利润为 -7183 万元，实际所有者权益为 -6300 万元，经营亏损额为 1558 万元。

监督管理

1986～1990 年，渭南辖区城市信用社长期由人行渭南中心支行监督管理。1991 年 12 月，人行对渭南城市信用社进行了清理整顿后，成立了渭南地区城市信用联社，实行行业管理。人行对其市场行为进行监管。1992 年，地区人行对蒲城、澄城、合阳 3 县城市信用社重新进行了检查验收和重新登记，换领了《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加强经济核算。1996 年，对辖区 12 家城市信用社实施了全面账务稽核和检查。但因有经济联系，对其违规查纠不力。1998 年，人行与信用社之间相互清理债权和债务，经济上脱钩。渭南市金桥城市信用社被省人行确认为高风险信用社。人行对其实行按旬报送监管指标报表、每日报送支付头寸。年末，蒲城、渭南金桥城市信用社出现挤兑风波，存贷比例为 108.3%。渭南城区 3 家信用社资金缺口 10294 万元。1999 年，人行再次对城市信用社分类建立了监管台账，并对大额不良贷款实行动态监测。经批准，渭南金桥、开发两城市信用社动用存款准备金 3506 万元，人行再贷款 4000 万元，应付兑付风险。2000 年，经人行渭南市分行核实，12 家信用社截至 9 月 30 日，资产损失为 12404 万元，其中贷款本金损失 11906 万元，其他资产损失 498 万元。有 9 家为资不抵债信用社，实际所有者权益为 -7366 万元。贷款余额 70706 万元中，不良贷款为 60293 万元，比例高达 85.27%。2002 年 1 月，渭南市政府根据人行西安分行的批复，成立渭南市城市信用社合并重组领导小组及其办公机构。年末，3 家城市信用社存款余额为 33275 万元，贷款余额为 38798 万元。合并重组后筹备成立新渭南市城市信用社（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章　保　险　业

渭南辖区现代商业保险发端于民国二十二年(1933)中国银行潼关支行代办的保险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在渭南设立分支机构,开办火灾保险、财产保险等业务。1958年业务停办。改革开放后,保险机构恢复,按照"组织经济补偿,防止灾害损失,增进社会福利,支援四化建设"的方针,开展保险业务。20世纪90年代后,各类股份制保险公司相继在渭南开业,保险险种发展为财产保险、人身保险两大类数十种业务,服务领域遍及城乡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和个人。2002年,全市保险费(以下简称"保费")收入总计62108万元。

第一节　承　保

财产保险

民国时期,渭南财产保险(时称"火险")对象主要为银行抵押放款和仓库押汇、货物保险户——棉花打包厂,保险费率和保险手续由设在西安的保险公司统一规定,每笔火险先要查限额、看建筑、绘图示,由代办单位填写暂保单,再到西安换出正式保单。同时,开办货物运输保险(以下简称"货运险")。各保险公司保险费率略有区别。渭南至上海(1642公里),保险费率为10.63‰,渭南至徐州、汉口(1100公里),保险费率为5.62‰。民国三十四年(1945)业务停办。

1950年,人保公司渭南代理处开办企业财险,对象为棉花公司和各打包厂、花行、花纱布公司等,险种为棉花火灾保险和货运险。9月,公营企业可享受20%的优待及代理佣金。同时,开办运输工具汽车险和兵盗险、公共安全责任险两个附加险。1951年,渭南县19个公营企业和国家单位投保财产强制保险,80%以上的私营企业自愿投保火险,800余人投保了家庭财产团体火险。同时,开人力车、畜力车等车辆的驿运保险和木船船舶保险。1952年,财产保险(以下简称"财险")中的企业强制保险、家庭财产保险、运输工具保险和货物运输保险全面推开。企业全部投保强制险,30个行业中24个行业集体投保火险。1954年,扩大发展自愿火险。1956年,推行人保陕西省分公司的家庭财险"第一危险(第一责任)赔偿方式",扩大了洪水、地震保险。1958年4月,家庭财险改为公民个人财产保险。10月,全部业务停办。

1980年12月,保险业务恢复后,人保渭南地区中心支公司在渭南县试办财险,以全民所有制企业、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和事业单位为对象,自愿投保。是年承保43户,保险金额(以下简称"保额")11870万元,保费收入21.4万元。1983年,根据国务院颁布的《财产保险合同条例》,开展了企业财险、家财险、机动车辆及第三者责任险,保费收入264

万元。1985 年,发展国家统配煤矿投保财险、企业财产险附加盗窃险新险种。财险保费(不含农业险,下同)总收入 567 万元。此后,试办了煤矿井下财险、家庭财产有奖保险等新险种。1990 年,财险推出机器破碎险、雇主责任险、火灾专项险等新险种。是年,财险保费总收入 3117 万元,其中企业财险保额 32.88 亿元,保费收入 697 万元;家财险保费收入 224 万元;运输工具险以机动车辆(含第三者责任险)为主,保额 5.7 亿元,保费收入 1428 万元;货物运输险保额 9.8 亿元,保费收入 340 万元,其他保费收入 428 万元。

20 世纪 90 年代后,推出新的固定资产原值加成附加险和特约承保等险种,提高承保面和承保率。家财险开办城市家财长效还本险、储蓄性家财险等险种;运输工具险保证新机动车辆足额投保。1993 年,企财险扩大基层公司(代理机构)核赔权限,扩大保险面,外资企业 39 户全部投保。1995 年,辖区财险保费总收入 6316 万元。1996 年,人保公司财险和寿险机构、业务分设。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保财险")推出多个新险种。人保财险对综合保费 10 万元以上的 37 户大中型企业实行承保责任制,保费收入 1184 万元。机动车辆保险扩大规模和效益,新车投保 2255 辆,占保险份额的 68%。1998 年,人保财险公司开辟新险源。机动车辆保险发展摩托车保险。货运险"巩固铁路货运险、开发公路货运险"。全年保费收入 7734 万元。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渭南中心支公司,主要承保财险中的财产损失、责任险和机动车辆保险业务。2000 年,辖区财险保费总收入 9435 万元,其中,人保财险 8310 万元。2001 年,人保财险重点抓黄金大户和大中型企业投保。平安财险渭南公司推出机动车辆保险网上投保、理赔方式。企业财险与渭南供电局、西(安)禹(门口)高速公路、秦岭电厂、韩城钢厂、韩城第二发电厂等单位签订重大、中标承保协议。2002 年,中国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渭南中心支公司进入渭南市场,当年财险保费收入 554 万元。全市财险保费总收入 11552 万元,其中人保公司财险收入 9506 万元。

农业保险

1951 年,人保渭南支公司全面开展牲畜保险,共承保牲畜 56735 头。同时,在渭南、大荔、韩城县试办棉花收获保险。只保产量,不保质量,保险费率旱地7.5%,水地 5%;试办小麦收获保险;保险期限和保险责任与棉花保险相同,保险产量以评议产量的七成计算,保险费率为 6%。是年,农业保险保费收入为 14.02 万元。1953 年 3 月,农业保险停办,各县退保牲畜 86078 头,退保费 7.42 万元,保险费呆帐处理 8294 头,计 2.52 万元。1956 年,再次试办牲畜保险,坚持自愿原则,承保牲畜 1103 头,保险金额 8.63 万元,保费收入 3700 元。1958 年初,牲畜保险扩大,费率比 1952 年平均降低5.56%。5 月,渭南县 9 个乡 141 个农业生产合作社承保牲畜 8556 头。人保陕西省分公司在该县召开了关中 16 县牲畜保险工作现场会。渭南县在官道乡中苏友好农业生产合作社再度试办棉花收获保险 20.75 公顷,费率为 7%。因工作粗糙,赔付率达 423.86%。9 月,人民公社化后,农业保险全部停办。

1982 年,保险业务恢复后,人保渭南中支先在澄城县试办夏粮麦场火灾保险。1983 年,麦场火灾保险在各县推开,辖区 226 个人民公社、2064 个生产大队和 8769 个生产队 34 万余户社员投保,保额 15802.5 万元,占小麦收获量的 30.6%,保费收入 16.7 万元。

1984年，夏粮麦场火灾保险承保面达56.2%，保费收入28.2万元。此后，试办烤烟冰雹保险、奶山羊保险、生猪保险和扶贫保险等。1986年，人保渭南各分支机构在大荔县双泉乡试点牲畜保险，承保大牲畜34944头，收入保费30.7万元。此后，扩大农业保险服务面，险种由7个增加到11个。同时，创办“保险乡”，推行农村生产、生活5个险种。渭南行署批转了人保渭南中支《关于改革农业保险经营体制，实行两业险（种植业、养殖业）经营的报告》，大面积推行农业保险。是年，渭南首次实现了省级“农村保险先进地区”标准，渭南、华阴、蒲城、大荔、华县5个县（市）达到了人保总公司“农村保险先进县”标准。1990年，除合阳县外，其余10个县（市）均达到省级“农村保险先进县”标准。20世纪90年代以后，农业保险发展较快，推行棉花、秋粮作物保险、苹果树安全意外伤害保险、农用变压器保险、农机具保险等多险种。1993年，烤烟基地县1.15万公顷烤烟统保，大荔、澄城、合阳、华县4县的2.33万公顷棉花统保，农业保险保费收入372万元，其中种、养两业险保费收入288.8万元。1995年后，农业险实行“优化结构、控制风险”等原则，巩固烤烟保险、小麦火灾保险等险种。2002年，农业险保费收入仅为39万元。

人身保险

民国时期，渭南辖区曾开办少量的人寿保险。

1951年，人保渭南分支机构在渭南县试办简易人身保险，具有储蓄和保险双重性质，保费每月缴付0.5元，当年承保600余人。同时开办团体人身险，承保团体人身保险400余人。1952年，简身险以城市为主，兼办农村。1953年6月，根据人行陕西省分行、人保陕西省分公司和邮电部陕西邮电管理局《关于清偿解放前人寿保险契约内部应注意事项的指示》，人保渭南分支机构对民国时期人寿保险进行了清偿。1956年，各县开办新的简身险，分10年、15年和20年三种保险期限。同时，开办了职工团体人身保险。

1982年，人保澄城县支公司在县、乡（社）煤矿试办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承保1327人，保额348.5万元，保费收入4.1万元，为陕西省保险业务恢复后首次开办的人身保险业务。1983年后，澄城、华阴、韩城、白水、蒲城等县（市）先后开办煤矿、建筑工人、汽车驾驶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华山旅客意外伤害保险等8个险种。1986年，再次开办了简身险、学生平安保险和多种意外伤害保险等12个保险险种。各县煤矿4万余名职工全部参加意外伤害保险。辖区人身保险收入288万元。此后，开办了子女备用金保险等2个险种以及幸福养老金保险等5个新险种。1990年，推广了大荔县开办义务兵幸福养老金保险的经验，辖区保费收入近百万元，承保面达100%。辖区人身保险保费总收入达到1471万元。20世纪90年代，人身保险开发了少儿安康保险、住院人身意外保险、各种养老金保险，特约简身险、健康保险、福寿安康保险等险种。1995年，人保公司寿险收入3342万元。1996年，人保拆分后，中保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保费收入4145.5万元。1997年，中保寿险在全市80%的行政村设立保险中心站（站），保费收入11259万元。太保寿险渭南中心支公司也积极开发各类人身保险业务。2001年，辖区人身保险保费收入32100万元，其中中保寿险渭南分公司30800万元，太保寿险1300万元。2002年，人身保险保费总收入近5亿元，其中中保寿险渭南分公司47200万元，太保寿险3356万元。

责任保险和保证保险

1987年,人保合阳县公司对购买合阳县电力电容器厂产品的用户试办产品质量保险,作为财险的一个新险种。1990年,人保渭南中支正式设计了《电力电容器责任保险条款》。为该厂密集型大容量和全密封大容量电容器开办产品质量保证保险。此后,产品责任保险成为一个独立的保险种类。1996年后,开办了雇主责任保险、钞票平安保险等,保费收入202万元。1997年,渭南各财产保险机构均开设了责任保险,保费收入225万元。2000年后,责任保险成为各保险公司新的业务增长点。医疗责任保险、雇主责任保险、校园方责任保险和用电责任保险等险种不断增加。2002年,保费收入621万元。

第二节　理　　赔

理赔程序

民国时期,保险的理赔程序繁杂,投保人(被保险人)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后,由代理机构出具证明,层层上报西安公司查验,计算赔款金额,再给予一定的经济补偿。民国三十六年至三十八年(1947~1949),因通货膨胀严重,业务萎缩。

1950年,人保西北分公司(后改为陕西省分公司)理赔程序为报损——保险公司现场查勘(检验)——填制查勘报告——理赔。由于人员少,业务生,理赔案件常偏离条款,定损不准。此后,人保渭南支公司严格按照省分公司理赔文件规定,火险、运输险理赔权限为:5亿元(旧人民币,下同)以上由总公司核定,5亿元以下由大区分公司核定,5千万元以下由省分公司核定,支公司原则上不能核定赔款。1955年,损失数字以折合新币核定。

1981年保险机构恢复后,人保陕西省分公司规定理赔程序为报损——保险公司派员查勘(检验)——确定保险责任和损失——确定赔款——赔款。标准赔案至少应有保险单副本、出险通知书、出险证明书、出险调查报告、赔款计算书、受损保险财产损失清单、施救整理费用明细表及原始单据、核实保险标的损失程度的鉴定证明书及其他有关证明等。人保渭南中支规定1万元以下核赔权限为中心支公司,超过权限的赔案及所有拒赔案件均应报省公司审核。1984年1月,统一使用制式《赔案处理单》。此后,理赔基本上按照报案——定损——理赔三项程序办理。20世纪90年代,企业财险的保户在全部定损前根据实际情况发给预付赔款,对某些赔案召开兑付大会。各保险公司以诚信为本,简化理赔程序,成立报案室,坚持现场双人查勘,逐步做到规范、条理、科学,提高理赔效率和质量。人保渭南分公司成立机动车辆险鉴定办公室,设立定损员,管理和监督基层公司二次定损。1997年,机动车辆保险赔案坚持"辖区内所有案件到现场,省内5000元以上到现场,省外20000元以上到现场"的定损制度。中保人寿渭南分公司制订了《核保工作一般规定》,明确核保、核赔权限、职责和实务。1998年,平安财险渭南中心支公司健全报案制度,包括报案受理、函电委托、查勘定损(含人伤查勘)、核价、核损、赔款和结案归档等,使车辆险理赔处理实现高效率。2000年,人保财险、中国人寿、平安财险等保险公司分别开通了"95518"、"95519"和"95512"全国理赔服务热线电话,实行每周7天24小时受理报案、查勘和财险救援,7天8小时理赔制度。2001年,实行了网上报案、理赔。

理赔

民国时期，理赔手续繁杂，保户利益难以保障。

20世纪50年代，人保渭南中支将为保户实行经济补偿作为基本职能之一，使投保单位（户、人）财产损失或人身意外伤害能够得到及时补偿。

1982年，人保渭南分支机构把“主动、迅速、准确、合理”作为理赔工作原则。10月30日，蒲白矿务局水泥厂一辆货车在临潼县斜口镇与西安一辆客车相撞，多人受伤，人保渭南中支核赔8.69万元，成为改革开放后首个较大的理赔案。是年，总计理赔案件205件，赔付金额45万元，赔付率为22.61%。1984年夏季，蒲城、富平、韩城、白水4县（市）27个乡镇、145个大队、8322户村民遭冰雹损失小麦588万斤，总计支付赔款96.68万元。是年，保险赔款金额231万元，赔付率为53.85%。1985年，赔付率38.5%。此后，每年赔付率在30.6%至42.42%之间，赔款金额498万元～1587万元。1990年，保险赔案26002件，赔款1587万元，赔付率为34.2%。渭南地区印染厂一条生产线和厂房因暴雨损坏，人保陕西省分公司理赔总额64.8万元。1991年至1995年，辖区保险赔款1431万元～6858万元，赔付率31.7%至74%。其中，1992年，保险赔款金额和赔付率分别为6858万元和74%，为历史最高峰值。大荔、华县、澄城、合阳4县棉花成本保险因水、旱、病虫等灾害，人保公司赔偿损失金额428.9万元，为辖区最大的农业险理赔案。1996年后，保险赔款和赔付率有所下降。2000年，各保险公司总保险赔款金额8384.6万元，其中，人保财险、中国人寿分别为3865万元和3025.6万元，赔付率在17.2%至46.5%之间。2001年7月6日，渭南市饲料添加剂厂发生化学品爆炸案，人保渭南分公司理赔399万元，成为全市最大的企业财产险赔偿典型案件。2002年，各保险公司保险理赔总额为10854.4万元。其中，人保财险、中国人寿分别为4485万元和4268.2万元，太保财险、寿险分别为893万元和1208.2万元。赔付率寿险较低，财险较高，在9%至47.2%之间不等。

第三节　经营管理

防灾防损

1950年8月，根据全国保险工作会议精神，人保渭南分支机构大力展开人民保险宣传，预防国家和个人财产意外事故损失。各县支公司和代理处在单位和个人投保前，先行做好查勘，“保一户查一户”，发现火灾或其他隐患，提出建议改进，并按照“参与、配合、组织、推动”的原则，积极与有关部门进行防火、防洪、防雨、防霉、防交通事故等方面的安全检查。1952年10月，富平县流曲、留古、刘集等地发生牲畜黑腿病，人保富平县公司配合县政府注射疫苗1982头，消毒牲畜圈3200多处，预防疫病。12月，人保渭南中支开展了冬季防火检查，共检查公营工商企业23家，私营工厂5家，私营商店19家共47个单位，预防火灾。1955年，推行保险“业务、防灾一人制”，与专、县防火委员会、治保会、防火联合检查小组等加强联系，对国营公司、工厂、机关多次检查。渭南县城区各单位一年增加灭火机383个（件），消防水桶、水缸378个，消防水带946米，消防车5辆。全县火灾赔案和赔款金额分别较上年减少75%和98%。

20世纪80年代，防灾防损成为各级保险公司一项重要业务。人保各县公司坚持每年进行防损大查两次，重点危险部位拍照建档，填写防灾检查登记表归入档案。1984年5月，人保渭南中支与地区公安处、供电局、农业局联合发出《麦收防火安全通告》。参加各地防火检查，加强防损指导。1988年，人保渭南中支在富平县召开了防灾防损工作现场会，推广该县防火防灾经验。人保渭南中支拨给渭南行署和合阳县政府防灾专款3万元，用于购买防冰雹炮弹和金水沟公路大桥建设。1990年，辖区综合赔付率34.17%，比1984年少19.6个百分点。1991年后，人保渭南分公司与电力、农机、公安等部门互相配合，搞好“三夏”麦场防火、车辆安全行驶和秋季防汛防洪安全以及冬季防火检查。1995年，对资产500万元以上的财产险承保企业全部建立防灾档案。1996年后，各保险公司除展开防灾防损宣传教育外，配合公安消防部门，重点开展娱乐场所和易燃易爆物品管理的专项治理。2002年，人保渭南分公司与公安消防部门联合举办了“人民保险杯”知识竞赛，在电视、电台和报纸上广为宣传，提高全社会的防火安全意识，减少财产和人员伤亡损失。

财务管理

20世纪50年代初，人保渭南分支机构财务由省分公司统一管理，层层下达业务指标，保费收入上缴，费用、理赔、盈亏由省分公司核算。1956年，各县公司机构、业务归各县人民委员会管辖，但财务核算仍维持原有办法。

1981年，保险业财务由人民银行统一核算。1984年财务单列后，人保渭南中支制订了《财务核算制度》等规章，按照“权责发生制”的原则，统一对国内、涉外及人寿险三大业务分别进行经济核算。1985年，人保公司盈利157万元，缴纳税金33.8万元。1987年，重点加强资金管理，严格“三费”（手续费、宣传费、防灾费）管理和使用办法，认真贯彻《保险企业管理条例》，总费用率较上年下降2.74%。1988年，人保省、地分支机构实行两级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县（市）公司不进行核算。地对县（市）公司实行保费任务、赔付率、人均利润、费用、应收保费、内部管理“六项指标”考核，降低成本。1989年，支付赔款1587.2万元，实现利润1059万元。1992年，地、县（市）人保公司出现了亏损。公司加强内部管理，改进和完善经济核算体制和财务管理办法。1995年，人保地区公司制订了《费用管理办法》、《财务违规处罚办法》等新规章制度，开展清仓核资工作，摸清了家底。当年盈利879万元。1996年后，人保公司体制进行改革，坚持抓好质量管理，堵塞赔案漏洞。太保、平安等公司对工作人员实行聘任制，取消正式职工与临时职工身份区别，提高员工生存竞争意识。1999年，中保寿险公司实行《财务预算管理办法》、《分类分级授权经营指标考核办法》，成立内部监督管理委员会，开展保单清理，运用微机CBPS系统进行核保、承保、保全、核赔等，提高工作效率和精确度。2000年，中国人寿渭南分公司组建了“财务处理中心”，强化核保核赔工作，拒付赔、骗案件涉及金额200多万元。人保财险渭南分公司财务管理实行核算一本账、收支两条线，加强成本管理。2002年，全市各保险公司盈利18814.3万元。

第四节　优质服务

20世纪50年代，人保渭南分支机构把建立人民保险信誉和“保障生产安全”作为工作方针，向机关、企业和人民群众提供服务。1950年10月，邀请120多个单位和商界代表参加，征求保户意见，散发“我们为什么要保险”的宣传材料。1957年，渭南县官底乡党委书记和乡长拟定了10条标语，刷写在农业生产合作社墙壁和板报上，推动爱畜保险。人保职工送保险单到农村社队和农户家中，便利集体和农户投保。

1980年后，人保渭南各分支机构按照“增进社会福利、支援四化建设”和“为生产服务、为群众服务”的原则，向社会各类保户提供优质服务。1984年，对职工进行“双基教育”（基本路线、基本国情），加强政治思想工作，树立为保户服务的思想，在城乡建立健全了保险网点和代理机构146个，方便群众投保。此后，各分支机构连年组建宣传队伍，普及保险知识，向机关、企业、团体、学校和城乡居民解答保险疑难问题。同时，主动上门为保户提供服务。1990年，人保公司各分支机构、代理网点，在城乡设点摆摊，服务保户。渭南市（今临渭区）公司免费为百名优秀教师各投保3000元的家财保险。大荔陕棉十三厂失火后，大荔公司主动送预付赔款15万元，结案后又送赔款61万元到厂。1991年后，人保地、县（市）两级公司将优质便民服务列为工作的要义，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同时，在职工中开展了业务技能比赛，提高业务素质。1992年，开展了爱民为民活动，简化投保手续，提高工作效率。此后，提出了“保户第一、信誉第一”的口号，实行“三快”（理赔快、清算快、给付快）。1996年，人保渭南分公司评出了3个“优质服务示范窗口”，规定了营业场所设施，工作人员举止、用语标准，24小时值班制度，大宗赔案送款等规范服务要求。1998年，辖区各保险公司全部推行了服务文明用语、电话报案和24小时值班制。2000年，各保险公司开通了网上报案和报案热线电话，投保、理赔以及查询全部保险业务实现电子化。2002年，“统一、精简、高效、化险”和“一流的公司信誉、一流的工作效率”分别成为各商业保险公司的优质服务信条。人保财险公司购置了救援服务车，对60公里以内的肇事保户提供免费施救，并将36辆机关小车统一改制为服务快车，做到简易赔案立等可取。中保人寿各公司增加服务热线2条，投诉电话全部录入服务系统，确保畅通。

第十章　信　　托

渭南辖区凭借银行信用“受人之托，代人理财”的信托业务始于1981年。1984年10月后，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农业银行渭南地区分行信托机构开办信托存放款、委托存放款和租赁、咨询等业务，支持企业和部门融通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1996年，根据国务院和中国人民银行规定，机构撤销，业务停办。

第一节　信托存款

1981年，根据国务院“银行要试办各种信托业务”的精神，人行渭南县支行开办信托存款。存款来源有财政部门委托投资或贷款的资金，企事业主管部门委托或贷款的资金（如利润留成、税后积累、经费结余等），科研单位的科研基金以及各种学会、基金会基金，劳动保险机构的劳保基金，代理发行债券、公益性基金等。1982年，辖区各银行信托存款逐年扩大。1985年，工行成立后，各县（市）支行普遍开办信托存款。辖区信托存款2548万元。此后，建行、农行地区支行亦先后开办信托存款，余额在2000万元左右。1988年，金融秩序整顿后，信托存款减少。1995年底，辖区各信托公司各类存款余额为8470万元，其中委托存款740万元，信托存款7704万元，代理发行债券23万元，保证金存款3万元。1996年后，业务停办，存款转至各行营业机构。

第二节　信托贷款

1981年，人行渭南县支行开办了耐用消费品电视机、洗衣机等信托贷款。主要为生产企业代销，对消费者实行分期付款，为企业打开产品销路。1983年，人行渭南县支行共代销各种电视机3344台，洗衣机359台，收录机800台，电扇133台。1984年后，各专业银行拓宽了信托贷款渠道，规定凡从事正当生产经营的国营、集体、个体事企业单位及其附属的劳动服务组织，商品有销路，还款有保证的，都可给予贷款扶持。1985年，人行总行发出《关于立即停止发放信托贷款和信托投资的通知》后，信托贷款停办。1986年，各专业银行信托公司成为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金融企业后，业务恢复。1987年，辖区信托、委托贷款余额859万元。建行信托投资公司先后发放贷款127户，金额4326万元，帮助澄合矿务局、王村煤矿等企业更新设备及解决临时周转资金需要。1990年，各信托部门先后为陕西印刷机械厂、陕西压延设备厂、澄城卷烟厂、渭南联运公司等200多家企业提供贷款1197万元。1993年4月，工行渭南地区分行信托部门为合阳县金水沟大桥指挥部提供贷款50万元。是年，辖区信托贷款余额5428万元，其中，委托贷款余额3703万元。1995年，全市信托贷款余额8490万元。1996年6月，信托贷款业务停办，贷款资金转至各行营业机构。

第三节　信托投资与租赁

投资与租赁

1983年，人行渭南县支行根据《金融租赁业务试行办法》，开办了小型单台机具和运输工具租赁，向渭南地区运输公司贷款175万元，租赁客车24辆，卡车59辆，拖车30辆，以自营租赁为主。按月收回租金，租赁期满，承租单位付清全部租金后，设备所有权转移给承租单位。1984年后，工行信托部门先后办理了437万元设备租赁业务。建行信托部

门先后办理了固定资产租赁业务195万元，按期全部收回。农行信托部门向省农垦系统管辖的柳枝造纸厂租赁了一套小型纸机，租赁金额17.5万元，生产包装用纸，两年内收回了全部投资。1988年，租赁与投资余额45万元。1989年，清理整顿后，余额为32万元。1991年底，辖区信托投资和租赁余额为196万元（其中租赁余额为68万元）。其中，农行信托部门为渭南联合运输车队提供汽车租赁68万元。1992年4月，工行信托部门分别给澄城县运输公司和韩城市冶金公司提供230.1万元资金，租赁运输车辆。建行为铁一局等单位承办融资租赁业务345万元。是年，辖区信托租赁、投资余额1574万元。1995年，信托租赁、投资余额481万元。

票据贴现和其他投资

1981年，渭南各银行票据贴现近1万元。1990年以前，工行信托部门开办票据贴现业务30.1万元。建行信托部门开办了证券交易业务，成交金额达344万元，并代理企业发行债券650万元，为客户代保管有价证券362万元。农行信托部门还开办了经济咨询业务。1991年，建行信托部门办理票据贴现148万元，抵押贷款29万元。1992年，辖区各信托部门办理票据贴现390万元。1995年，共办理抵押贷款400万元。1996年，信托业务停办。

第十一章　代理业务

民国时期，中国银行渭南分支机构履行中央银行职能，开始经理国库业务。

1950年3月，渭南辖区各级金库由人民银行分支机构代理。此后，各专业银行开展代理公债、国库券等业务。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业务范围扩大到代理财政、国家建设、特种债券和金融债券等。1984年，银行信贷体制改革后，各金融机构之间开始进行同业拆借资金，解决临时性和季节性资金余缺需要。1995年，渭南市金融债券累计发行10111万元，代理发行16种企业债券8277.7万元。

第一节　经理国库

国库核算

民国二十二年（1933），中国银行、交通银行各分支机构代理国库业务，此为渭南辖区国库核算的开始。三十年（1941），各县银行成立后亦代理县财政金库。

1950年3月，按照政务院、财政部颁布的《中央金库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渭南境内在人行地区中心支行建立中心支库，并在8个县支行建立了支库。

1984年，人行行使中央银行职能，渭南分行继续经理国家金库。1985年1月，各县（市）支库业务委托当地工商银行代理。1986年1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条例》，人行渭南分行设立国库科，专门经办国库业务。1987年，地、县（市）两级国库恢复，

由人行经理。1989 年 12 月，依照国家金库条例《实施细则》的规定，县（市）支库以下设立国库经收处，办理各级财政预算收入缴纳。各专业银行的营业机构均为国库经收处，具体办理各级预算收入的收缴业务。1990 年，渭南辖区共有国库经收处 170 个。1995 年，《国库网络信息管理系统》在渭南地、县（市）国库核算中开始启用，国库会计核算实现了省、地（市）、县（市）三级联网。1996 年 12 月，国库核算实现电子化，效率提高，每月资金报解次数达到 15 次。直至 2000 年，年均办理国库业务 89433 笔，经收各级预算收入 124729 万元。2002 年 9 月 27 日，根据《国库会计管理规定（试行）》、《国库会计核算操作规程（试行）》等规章，渭南市国库会计核算健全了岗位职责和业务操作规程，确保了国库资金的安全、有效运转。12 月，国库会计核算软件系统升级，实现了同城票据交换、支付系统往来、国库内部往来、行库往来业务电子化对接，办理国库业务 189433 笔，经收各级预算收入 147869 万元，国库报解次数达到每月 19 次。全市设置国家金库中心支库 1 个，县（市）支库 10 个，有专职国库工作人员 19 名，兼职 10 名。

国库管理

20 世纪 50 年代，专、县两级人行认真执行国家法令和规章，保证财政资金及时入库解付。80 年代，县（市）以下设国库经收处后，曾出现一些问题。1989 年，人行渭南中心支行先后六次对 83 个单位进行了检查，发现积压、挪用国库资金 3385 万元等问题，其中白水县有 6 个单位不交税款，有的经收处不按规定逐级上划，对上述问题现场处理，当即督促入库。是年，辖区预算收入报解 2486 次，入库金额超额 22.3% 完成计划。1994 年 9 月，人行渭南国库管理部门对辖区 96 个国库经收处税款入库情况开展大检查，查出建行富平县支行压票延压税款 41 万元，工行蒲城、澄城县支行分别压票 110 万元和 120 万元。1996 年 3 月，渭南市中心支库与渭南市财政局联合下发《关于办理地方财政预算收入退库有关规定》。此后，对 58 个国库经收处、26 个乡镇金库、19 个征收机关的税款收纳报解入库等工作进行了一次全面检查，督促财政资金入库和上解。2000 年 4 月，渭南中心支库配合陕西省金库对渭南、西安两市财政税收政策执行、预算收入退库情况进行了专题调研，为上级决策提供依据。此后，渭南中心支库对全市国库会计业务及税款入库情况年年例行检查，规范国库会计核算工作。

第二节　代理国家债券

公债

1950 年 1 月，渭南辖区各人行代理国家发行“人民胜利折实公债”。此后，分单价折其成人民币，分五年还本付息，每年抽签一次，年利率 5 厘。辖区认购任务为 13 万份，实际入库 14.25 万份，超额完成任务，受到省政府嘉奖。1954 年，国家发行“国家经济建设公债”，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面额分 1 万、2 万、5 万、10 万、50 万元（旧币，下同）五种，利率年息 4 厘，分 8 年抽签还本付息。每年 9 月 30 日抽签还本一次。省政府分配渭南专区任务 2762874 万元，实际入库 4693568 万元。此后，每年均有发行，偿还期限改为 10 年，分 10 次偿还。1955 年，实际入库 4683637 元（新币，下同）。1956 年实际入库 3910434

元。1959 年起停止发行。

1989 年，国务院发行保值公债，社会发行。期限 3 年，年利率随人行规定的三年定期储蓄存款利率浮动，加保值贴补率，外加一个百分点。辖区发行 3773 万元。

国库券

1981 年，渭南辖区根据上级精神，发行“国库券”，由人行代理发行和兑付本息，年利率 4%，分 5 年还本付息。辖区发行 1029 万元，全部由单位认购。1982 年，发行 980 万元，单位认购 650 万元，个人认购 330 万元，年息 8%。1990 年，辖区发行 1771 万元，全部由个人认购。10 年累计认购国库券 11410 万元。1997 年 4 月，财政部发行一期实物国库券。工行渭南分行自购 1242.17 万元，向社会公开发行 57.83 万元。此后，停止发行。

财政债券

1988 年，渭南发行财政部财政债券，由人行代理发行。认购对象为各专业银行以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分两部分：原定部分期限 5 年，年息 7.5%；另加部分期限 2 年，年息 8%，当年发行 938 万元。1990 年，再次发行 79 万元。

国家建设债券

1958 年，为了大力发展地方工业，少数县政府曾发行“地方集资券”，由人行代理发行。

1987 年，渭南地区发行国家重点建设债券 746 万元，由银行代理发行。认购对象为地方政府、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企业以及机关团体、事业单位和城乡个人。期限 3 年，单位购买的年息 6%，个人购买的年息 10.5%。1988 年，发行财政部国家建设债券，认购对象为城乡居民以及金融机构，期限 2 年，年息 9.5%，发行量 2385 万元。

特种债券

1989 年，渭南发行国家特种国债 461 万元，认购对象为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企业、私营企业、各类金融机构、企业主管部门、事业单位、部队、机关和社会团体，全民所有制职工退休养老基金管理机构、待业保险基金管理机构。期限 5 年，年息 9%。1990 年，再次发行 444 万元。1994 年，国家开始发行可记名、可挂失、可提前兑付、可抵押融资的国家凭证式国债。地区建行、工行分支机构先后承办。1995～1996 年，承办发行 5 年期凭证式国债。1997 年，发行期限改为 2 年，年利率为 8.64%。1998～2002 年，除 1999 年发行的期限为 5 年外，均为 3 年，年利率亦有变化。渭南 9 年累计发行凭证式国债 126734 万元。

第三节　金融债券

1986 年，国家允许各专业银行“高进高出”，发行金融债券，筹措信贷资金，用于发放特种贷款，利率较同档次定期储蓄利率上浮 10%～20%。是年，工行开始发行 1～3 年和 1～5 年的累进利息金融债券，面额为 100 元、500 元和 1000 元 3 种，共发行 436 万元。1987 年，工行、建行发行金融债券 932 万元（工行 552 万元，建行 380 万元）。1988 年，辖区发行金融债券 1544 万元。1990 年，发行金融债券 1347 万元（其中工行 275 万元，农行

622 万元,建行 450 万元)。1991 年,发行期限 1 ~3 年金融债券 1600 万元,各年期年利率分别为 8.5%、9.2% 和 10%。1992 年,发行期限 5 年金融债券 500 万元,年利率为 10.5%。1994 年,财政部发行国家开发银行债券,工行渭南分行认购年利率为12.5% 的债券 1495 万元。1995 年,又认购了年利率为 11.25% 的国家政策性金融债券 1267 万元。此后,停止发行。

第四节　企业债券

种类和规模

1986 年,建行渭南信托投资公司为渭南啤酒厂代理发行企业债券。期限 3 年,年利率 14%,金额 300 万元。1987 年,为陕西复合肥厂代理发行 3 年期企业债券 300 万元,解决企业流动资金需求。1989 年,为澄城卷烟厂发行 1 年期债券 1000 万元,年利率 17.1%。1990 年,分别为渭南红星化工厂和渭南地区箱板纸厂发行债券 160 万元和 200 万元。同时,各县(市)城市信用社还代为宝鸡、延安少数企业发行 370 万元的企业债券。

1993 年,各专业银行代为企业发行债券 14 种,累计 7077.7 万元。此后,企业债券停止发行。

偿还

1989 年,首批企业债券到期,建行如期向债权人兑付渭南啤酒厂债券本息。此后,各种企业债券按照代理发行协议有关规定,由企业组织资金,各发行网点按照票面金额和利率向社会公众及时兑付本息,一般能够如期兑付,但也有因企业经营问题,兑付发行困难,延期兑付。建行渭南地区分行 1992 年代理发行铁路债券 800 万元,到期后,偿还本金 784.40 万元,利息 223.55 万元;代理发行黄金债券 600 万元,偿还本金 592.20 万元,利息 177.39 万元;代理发行电力债券 500 万元,偿还本金后,付利息 323.93 万元。

第五节　同业拆借

银行拆借

各银行之间的同业拆借始于 1984 年,信贷资金实行"统一计划,分级管理,实贷实存,互相融通"。1986 年,辖区拆入、拆出资金分别为 1000 万元和 9950 万元。1987 年,渭南地、县(市)两级建立各专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参加的资金市场,开展以同业拆借交易为主的融资业务。1987 年、1988 年 2 年拆入、拆出资金分别为 140240 万元和 217713 万元。1989 年,同业拆借采取无形市场方式,由各银行机构随时联系融通,人民银行搭桥挂钩,积极促进。各银行参加河南省三门峡、洛阳、山西省运城以及西安、咸阳等外地资金市场,开展区外拆借。1990 年,各专业银行共拆入资金 127047 万元,拆出资金 53471 万元。5 年累计共拆入资金 203546 万元。1991 年后,各专业银行资金拆借本着先系统内、后系统外,先本地、后外地的原则。拆入资金使用只能解决临时性、季节性资金周转余缺的需要,拆出资金必须履行审批手续。1993 年,渭南地区成立整顿同业拆借工作领导小组,对

1992年1月至1993年5月间发生的同业拆借资金进行清理，加大对拆出资金的追讨力度，拆出资金余额减少。至1995年，5年间建行拆入资金总额为9363.3万元，拆出资金总额为6160万元。1996年，全国银行间拆借市场重新试运行。6月1日起，人行对同业拆借利率不再实行上限管理，由拆借双方根据市场资金供求自行确定。1997年后，资金拆借停止。

信用合作社拆借

1998年4月，蒲城县农村信用社因实施市场高利率，出现挤兑危机。6月，蒲城县农村信用联社从武功县和杨陵区信用社分别拆借资金1000万元和2500万元。此后，富平、临渭、白水等县（区）农村信用社亦出现支付风险，蒲城县在辖区内有关县（市）农村信用联社拆借资金4500万元，在西安、咸阳等外地（市）信用社拆借资金3800万元。1999年，渭南金桥、开发两家城市信用社紧急拆借资金8775万元，用于应付支付危机。2000年，蒲城县农村信用社再次拆借资金33403万元，用于兑付。2001年，白水县农村信用社先后在7家金融机构拆借资金3050万元，用于兑付，化解风险。

保险业拆借

1988年，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渭南分支机构根据规定，按照效益原则开展拆借。人保公司先将资金拆借给专业银行，再由银行贷给用户。1988～1990年，人保渭南分公司拆借成交91笔业务，资金5070万元，利息收入348.7万元。1991～1992年，人保公司选择一些投资少、见效快的金融机构和企业，拆出资金1445万元。1993年初，加强资金管理，对拆借资金独立建账，专人管理。收回资金985万元，利息300万元。9月，根据上级通知，停止同业拆借，集中精力催收本息。1998年，对拆出资金集中清理。1999年，人保渭南市分公司核销借款企业破产呆账损失595万元。2002年，人保渭南市分公司还有拆出资金245万元尚未回收。

第十二章　证　　券

民国二十五年（1936），渭南境内有极少数证券持有人参加外地交易。真正独立的证券交易始于20世纪90年代上海、深圳两地股市扩大交易之时。

1996年5月，陕西省证券有限公司委托中国人民银行渭南分行设立了陕西省证券有限公司渭南营业部筹建处（公司总部设在西安，为独立的法人企业），投资人民币500万元。7月，渭南营业部正式营业，从事证券代理买卖，证券代保管、签证，代理登记开户等业务。2000年，陕西省证券有限公司渭南营业部韩城服务部经批准开业。2001年1月，陕西省证券有限公司等证券公司重组成立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渭南营业部更名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渭南东风街营业部。2002年，全市证券成交量142231万元，交纳税金45.12万元。

第一节　投　资　者

渭南营业部营业之初，所有投资者均可以进行零保证金开户。遵循上海、深圳交易所的规定：机构投资者需持企业执照、法人代表授权书、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具体经办人身份证办理开户手续；个人投资者需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即可办理开户手续。1996 年 5 月 30 日，渭南首个投资者为自然人居民朱继良，系从西安转回的投资者，在渭南首笔交易为卖出“深万科”（股票代码 0002），数量 1000 股。是年，渭南营业部有投资者 3862 户，全部为个人投资者。1997 年 7 月 24 日，渭南第一个机构投资者陕西天斗工贸股份有限公司进入证券市场。是年，投资者户数为 10460 户。1999 年为 13273 户，2000 年达到 17414 户。2001 年 3 月，根据有关规定制订了投资者的入室标准，按资产总量（证券市值 + 保证金）分为大户、中户和散户三类，大户资产量为 50 万元以上，中户为 10 万元至 50 万元，散户在 10 万以下。是年，投资户为 19567 户。2002 年，渭南投资者总数为 20102 户，其中个人投资者 20098 户，机构投资者 4 户。

第二节　证券交易

交易量

1996 年营业初期，每天交易量只有几十万元，一周后突破 100 万元。此后，入市人数和投资金额增加，交易量逐步提升。1999 年，交易量 238891 万元，创历史最高纪录。此后波动下降。2001 年为 149505 万元。2002 年 6 月 24 日，国有股减持政策出台，沪、深两市交易所当天创出交易巨量，渭南营业部单日交易量为 3488 万元，创日交易量最高记录。是年，全市交易量为 142232 万元。

佣金、利润和税金

渭南营业部作为证券公司的非法人分支机构，以佣金为主要收入来源，实行独立核算，统负盈亏的经营模式。同时，执行国家统一规定的证券行业费率。1996 年，佣金率为交易量的 3.5‰；税金率 A 股和基金交易均为交易量的 3.5‰；国债交易免税。是年，上缴税金 8.6 万元。1998 年，佣金收入 762.09 万元，上缴税金 65.2 万元，盈利 244.46 万元。2000 年，上缴税金 131.2 万元，创历史最高纪录。2001 年后，市场低迷，上缴税金 72.9 万元。2002 年 5 月以后，国家调低了证券交易税率，A 股和基金为 2‰。同时，放开佣金率，由证券公司自定（最高不得超过 3‰，最低不得低于 1.5‰）。渭南营业部佣金率现场交易和电话委托为 3‰，网上交易为 2‰。是年，佣金收入 650.58 万元，上缴税金 45.1 万元，盈利 248.23 万元。

第三节　交易管理

1996 年 5 月，渭南营业部在交易厅设立开户柜、委托柜、资询柜、资金柜。投资者按

照投资意愿，先填写上海（或深圳）的买入委托单（或卖出委托单），再由营业部工作人员代其买卖。工作人员采用电话报单形式操作（录音存档）。1998 年 9 月，开通了电话委托交易，投资者可直接拨打电话委托号码，由电脑通过卫星数据传输到交易所完成。同时开通了自助委托交易，投资者按照自己的投资意愿，直接操作电脑完成交易行为。11 月，营业部配置了电脑卫星通讯设备，投资者自行或委托工作人员输入微机，利用卫星数据传输方式委托报单。2001 年 3 月，营业部开通了网上交易，投资者直接登录西部证券网上交易系统，即可完成交易行为。2002 年，渭南证券的服务项目有开户服务、人工委托服务、咨询服务、证券信息服务、客户经理与投资者一对一服务等。散户厅设有滚动的电子显示屏，提供实时行情。同时，有电视墙为投资者提供大盘走势，有 40 台终端电脑供投资者交割、自助委托、回报查询和行情分析，随时更新公告、大盘分析、个股研判及新业务介绍等，为投资者提供方便。大中户室配有 160 台电脑，有专职的管理员提供咨询和服务。

第十三章　金融监督管理

渭南辖区金融管理始于贝币流通的西周。春秋战国后，各王朝的币制（形）、币质、币值均由官方规定，通行天下，以为市场准则。货币铸造、流通和废止亦统一按“律”进行。民国时期，银行兴起，监督管理范围增大。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人民银行管理以国民党中国货币（含银币）和各解放区流通货币、人民币兑换以及稳定市场为主。此后，金融监督内容逐年扩大，包括货币发行和现金、金银、信贷计划、结算方式以及存贷款利率管理等。改革开放后至 2002 年，金融体制逐步改革，监督管理涉及外汇、金融机构、资金市场等诸多内容。

第一节　现金管理

民国时期，社会动荡，银行难以顾及现金管理。

1950 年 3 月，政务院决定统一国家财政经济工作。4 月，颁发了《关于国家机关现金管理的决定》，西北军政委员会也制定了《西北区军政机关及公营企业现金管理办法》，规定各单位要核定库存限额，超过部分必须存入银行，除发放工薪、采购和零星开支外，一律实行转账结算。时年，核定单位库存现金最高限额为 500 万元（旧币，下同），最低为 1.5 万元，平均 59 万元。中国人民银行渭南各分支机构按上述规定执行。12 月，政务院发布了《货币管理实施办法》和《货币收支计划编制办法》。据此，1951 年，各县全面实行现金管理，由单位编制货币计划（包括现金和转账收支），银行设立“项目登记簿”，进行监督；单位之间开展划拨清算，银行存款增加。辖区应监督单位 550 个，占应管单位数的 97%，76% 以上的单位有货币收支计划，现金来往减少。1952 年 1 月，现金和转账的比例由 1951 年 12 月的 1 比 7 提高到 1 比 19。1953 ~ 1957 年，各县人行配备了现金管理员，深入

单位检查，每年通过县政府（人民委员会）核定单位库存限额。1959 年，根据省人行规定，对各机关、团体、部队和国营、合营、合作企业及人民公社所属企业全面实行了现金管理，各单位出外采购，一律经过市场管理部门批准，汇款结算，不得携带大量现金。1962 年，人行专、县分支机构对各县进行现金检查后，将少数单位利用银行账户代办结算、套购统配物资、坐支销货收入、超库现金等问题上报渭南专署，严格结算纪律。20 世纪 70 年代，辖区将农村生产大队、生产队及其附属企、事业现金管理委托农村信用社检查监督。1977 年 12 月，根据国务院《关于实行现金管理的决定》和陕西省《农村现金管理办法》，开展了两次城乡现金管理检查和整顿，查处 9296 个单位，查出贪污盗窃，投机倒把问题 1165 件，金额 21.77 万元（新币，下同），出租、出借账户、代理收付 452 件，金额 26.53 万元，弄虚作假，套取现金，自制、购买禁购商品 1091 件，金额 8.49 万元，大量坐支现金到农村购买农副产品等其他问题 3875 件，金额 154.44 万元，并由渭南行署批转县、社各单位，控制不合理现金投放。

1980 年，根据省人行《关于改进现金管理工作的意见》，适当放宽现金管理，提高库存限额和转账起点。1982 年，根据国务院通知精神，辖区再度加强了现金管理和检查，渭南行署通报了一批违反现金管理制度的单位。1988 年 9 月 8 日，根据国务院《现金管理暂行条例》规定，对现金结算起点及个体工商户和农村承包户的异地采购严加管理。1990 年～1995 年，地、县（市）人行和各金融机构定期对机关、企业、学校、单位几次重新核定单位库存现金限额。同时，开展现金大检查。1996 年 12 月，全国整顿金融秩序期间，人行市分行行长带队，多次分赴各县（市、区）对社会各机关、企业、团体、单位现金库存进行现场检查和清理，压缩现金流通量。此后，人行总行相继颁布了《关于大额现金支付管理的通知》等文件后，加强对 5 万元以上的大额现金支付、违规支取大额现金和可疑现金交易等进行严格审查和登记，对查出现金违规问题进行通报和处理。2000 年 1 月，人行渭南市分行要求各县支行、国有商业银行、信用社每周报送现金监测数量。3 月，进行了现场调查。10 月，对现金管理中的问题进行了通报和处罚。2002 年，加强大额现金制度管理，堵塞漏洞。

第二节　工资基金管理

1960 年，根据国家计委、人行、财政部等部门联合颁发的工资基金管理办法，渭南专、县各单位编制按季分月工资基金使用计划，经主管部门核批后由开户银行监督支付，控制货币投放。各单位在银行开立“工资基金存款专户”，发放工资必须通过专户支付。1965 年，取消工资基金专户，改设《登记卡》，单位在提取工资时需向银行提交工资统计月报。

1973 年 9 月，根据《陕西省职工工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各级人行实行《工资基金计划支付手册》，国家机关、团体和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一律实行。同时，要求城镇大集体企业执行。每个单位必须根据主管部门下达的劳动工资计划，在工资手册上登记核准职工人数、工资总额，每月持手册向银行提取工资，不得超过，实支金额由银行在手册上登记。职工调动必须持有调动文件和银行开出的“工资转移单”，由银行凭以增减其工资

总额，没有上册的不能支付工资。招用临时工须持劳动部门批准文件，并按时辞退，不能上册。

1979年以后，企业单位普遍实行了奖金制度，工资管理难度增大。1985年，全国消费基金猛烈增长，货币投放量猛增。人行渭南分行根据国务院《关于控制消费基金的通知》精神，要求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每月“工资性现金支出”（包括工资、奖金、补贴以及对个人其他支出等）按3月份的实际支付数控制，只准减少，不准增加。渭南行署批转了人行地区分行《关于控制货币投放和消费基金增长的报告》，要求各级政府应将工资总额分配到基层单位，由单位编制按季分月的使用计划，报开户银行监督执行。1988年，全国出现通货膨胀，人行地区分行规定：从10月1日起，凡在银行开户的单位提取工资、奖金、补贴等消费基金，一律控制在8月份的水平上，超过部分不予支付。在农村信用合作社开户的乡镇企业也照此办理。1990年，辖区生产支出和消费支出增长比例稳定。此后，各银行对工资支付的管理趋向灵活和开放，工资基金管理废止。

第三节　结算管理

支付结算

1950年12月，根据政务院《货币管理实施办法》，人行渭南分支机构要求各单位之间的一切交易往来，除符合现金使用范围外，必须通过银行划拨转账结算。此后，各单位支付结算和现金管理一样，编制现金和转账结算计划。结算方式主要有同城结算（支票、保付支票、计划结算、托收无承付）和异地结算（汇兑、托收承付、信用证、特种账户）。1956年，各县发放棉花预购定金77%通过转账方式支付。此后，各交易单位货币结算一律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非现金结算暂行办法》进行。1972年，依据《中国人民银行结算办法》，渭南各分支机构坚持交易双方钱货两清、谁的钱进谁的账、银行不垫款结算三原则。异地结算方式有托收承付、信用证和汇兑，同城结算方式有支票、托收无承付、同城托收承付。1976年后，人行陕西分行制订了《农村结算办法》，对农副产品收购结算和农村社队限额采购结算，取消用实物收据办理结算和提货托收方式，抑制抢购行为。

1980年后，企业交易行为频繁，现金结算较为普遍。银行结算方式几经变更，但仍以转账为主。1988年，按照人行制订的《银行结算办法》，取消了信用证、托收承付、托收无承付等结算方式。1989年4月1日起地、县（市）一律实行了以汇票、本票、支票为主的结算方式。1995年，人行渭南市中心支行业务结算量为112.4万笔。1996年、199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和《支付结算办法》分别实施，规定票据种类主要有汇票、支票和本票，国有商业银行不得签发50万元大额银行汇票，通过人行清算资金等有关规定，银行跨系统汇划款项和系统内50万元（含50万元）以上大额汇划款仍可通过人行清算资金和转汇。转账结算的方式有汇兑、托收承付和委托收款等。至2002年，各商业银行结算方式虽然逐步由人工改为微机操作，但支付结算的方法和票据种类基本上没有变化。

账户管理

20世纪60年代前，渭南辖区银行开户监督职能由人行分支机构履行。1963年3月，

有少数单位(企业)利用银行账户为投机分子和不法行为办理承付结算,经报渭南行署进行了处理。此后,账户管理主要内容是对一些单位搞计划外基本建设、滥雇临时工、套购计划物资和非本单位生产需要的物资等问题通过监督银行账户往来情况,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处理。1977 年 11 月,根据国务院"所有单位都必须认真执行结算纪律,不准开空头支票,不准拖欠货款,不准出租在银行开立的账户,不准用'实物收据'办理结算"的有关规定,人行地区中心支行组织全区各银行展开了城乡现金管理和帐户结算大检查,查出出租、出借账户、代理结算收付 452 件,计 265286 元。

1984 年后,国家允许各专业银行适当进行业务交叉,促进了金融业务发展。但一些银行、信用社为了揽收存款,向企业争取开户,一些企业借开户向多家金融机构融通资金,出现了企业多头开户、多头贷款等问题,引起管理上的困难。1989 年,人行地区分行对此进行专项整顿,查出多头开立结算账户 648 个,多头开立贷款户 553 个,除保留 43 个辅助账户外,其余全部转到归口管理的专业银行和信用社。同时,推广了人行合阳县支行采用的单位开立银行结算户须经当地人行审批,贷款户实行凭贷款资格证书方可贷款的开户管理办法。1990 年,人行地、县(市)两级机构根据《陕西省金融机构存、贷款业务交叉经营的暂行规定》,继续清理多头开户,使开户管理逐渐规范化。1994 年,按照人行总行《银行账户管理办法》规定,单位结算账户按用途分为基本、专用、一般、临时存款账户四大类,分别管理。1996 年,辖区开始使用账户管理微机软件系统,建立账户信息档案,杜绝单位多头开户。1998 年和 2000 年,账户管理系统两次升级更新,使人民币结算账户管理更加科学和系统化。此后,人行渭南市中心支行对全市 252 个金融机构的账户管理情况进行全面检查,查出无证户 512 户,当即撤销或补办相关手续。2002 年 11 月,全市对 46 个金融机构进行账户检查,对富平、华县、潼关等县仍存在的违规开立银行结算账户问题,按规定进行了处罚。

第四节　外汇管理

经常项目管理

1978 年以前,渭南外汇业务较少,管理的目标是执行国家外汇制度,加强对国营企业外汇贸易监督。1979 年,国务院规定创汇企业实行外汇留成制度,留成外汇由单位自行安排使用。1987 年,国家外汇管理局渭南分局根据《外汇管理暂行条例》,审查批准 30 多户创汇单位开设外汇额度账户,并先后批准渭南市(今临渭区)染化厂、针织厂等单位用自有外汇留成额度进口氯化苯、电脑绣花机等原料和设备,支持创汇产品生产。1988 年,根据国家控制外汇支出精神,对各单位年末账面外汇余额全部冻结挂账,上划 68.4 万美元。12 月底,华山旅游外汇券收入 43000 元,实际结汇为 21422 元。此后,渭南外汇分局要求各旅游单位健全外汇券财务制度,收入外汇券必须按月缴存中国银行,严禁私自留用、兑换和借用。并正式批准华山管理局、华山中国旅行社和西岳饭店三个单位为收取外汇券单位。同时,开展了外汇调剂业务。1987 年至 1990 年,辖区共调入 422 万美元,调出 316 万美元,支持地区生产资料公司等单位进口化肥、农药和农用地膜等。1991 年 6

月后，中行渭南分行开办全部外汇存款、贷款、汇款、兑换和贸易、非贸易结算业务。此后，外汇渭南分局加强对中行现汇账户的开立和使用情况检查，渭南市（今临渭区）针织厂、染化厂等创汇企业办理了《现汇使用证》。1993 年，渭南部分企业获准直接进行外汇结算，外汇渭南分局为陕西丽彬工艺美术品公司等 15 户出口收汇企业的经办人员核发了《出口收汇核销员证》，并对 9 户进出口企业的外汇账户使用情况进行了检查，堵塞漏洞。1995 年 2 月后，建行渭南地区中心支行、工行大荔县支行、建行合阳县支行等银行获准开办外币储蓄或结算业务。同时，外汇渭南分局对以前各年度发放的出口收汇核销单进行了清理，对 25 家外资（合资）企业的外汇资本账户和结算账户严格区分。1997 年，原由外汇指定银行进行的进口付汇核销业务改由外汇渭南分局直接核销，对辖区经常项目外汇账户 17 户进行了年度检验，撤销不符合规定的 5 户，严格监督和管理。2002 年 8 月，全市对居民个人因私购汇、换汇使用“外汇账户管理信息系统”，对外汇账户资料全部进行清理，规定凡具有涉外经营权的内资企业都可开立经常项目外汇账户。是年，全市开立经常性项目外汇账户 15 个。

资本项目管理

1990 年，国家外汇管理局规定短期对外借款的单位应办理外债登记，以加强国家资本输出与输入交易外债监测。1991 年，外汇渭南分局对中行渭南支行向黄河工程机械厂和渭南针织厂分别发放的 128 万美元优惠利率贷款和 60 万美元的自营外汇贷款，首次进行了外债登记。

1992 年后，按照国家规定对 6 家企业外汇贷款进行外债登记。此后，凡资本项目均进行登记。1995 年 6 月，对辖区 15 户外商企业的外汇帐户、外汇登记和人民币再投资开展外汇年度检验。辖区内所有企业外汇自营贷款、外汇转贷款均纳入了外债规模管理。所有外商投资企业均进行外汇年检。1999 年 6 月，外汇渭南分局、渭南市工商局、体改委联合对华阴市隆盛信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金鑫信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等两家非法经营外汇期货的公司进行了严厉查处。2001 年，外汇渭南分局严格审批企业外债支付情况，将资本项目全部纳入管理。2002 年 8 月，授权中行渭南分行和工行、建行、农行渭南分行及办事处 5 家银行办理外汇资本金结汇业务，实行授权银行办理资本金结汇。

国际收支

1997 年 1 月，外汇渭南分局根据上级规定，对市场外汇实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制度，申报范围为居民与非居民之间发生的一切对外经济交易。按国家外汇总局规定，地方国际收支统计申报数据通过监测系统向总局传输。全市国际收支申报业务 275 笔。同时，将 1996 年发生的国际收支统计申报数据 260 笔录入监测系统。2000 年 5 月，按照陕西省国际收支统计规定，实行“先申报，后解付”管理办法，保证申报的时效性。全市国际收支间接申报 367 笔，余额 284.9 万美元，其中涉外收入 358 笔，金额 166 万美元；涉外支出 9 笔，金额 118.9 万美元。2001 年 7 月 20 日，国际涉外收支申报时间由原来的 25 个工作日缩短为 10 个工作日。全市国际收支申报笔数为 407 笔，金额 962.2 万美元，其中涉外收入 390 笔，金额 773.8 万美元；涉外支出 17 笔，金额 188.5 万美元。2002 年 12 月，涉外收支统计申报时限缩短为 5 个工作日。全市国际收支间接申报 579 笔，金额 1368.8 万美

元，其中涉外收入563笔，金额1175.1万美元，支出16笔，金额193.7万美元。

第五节　金银管理

市场管理

1949年5月渭南全境解放前，银币在市场流通。

1949年8月，渭南辖区遵照陕甘宁边区政府颁布的《管理银洋暂行办法》，由各县人民银行、工商局、公安局等单位组成银洋登记委员会，登记居民持有的银洋，需用时必须向银行兑换成人民币，禁止银洋直接流通。金店和金饰品业亦须登记查验，除出售成品外，不得私自购买、收兑金银。同时，人民银行开始收兑金银。1950年4月，中国人民银行渭南分支机构根据国家《金银管理暂行办法草案》，对金银流通实行冻结，居民手中的银元按当时比价兑换人民币，集中力量打击银元投机。1960年，停止金银饰品的生产和销售，银行只对工业生产需要的金银作少量配售。

1979年，渭南辖区黄金生产得以发展，产品全部按规定由人行收购，价格由国家统一制定。1982年6月，根据国家《关于在国内恢复销售黄金制品的通知》精神，对金银收购、配售、出入国境和对个体银匠进一步加强管理，并和市场管理部门配合，取缔无证个体银匠。1985年，工商银行渭南市（今临渭区）支行开始销售金银饰品，境内工业生产需要的金银，仍由使用单位报送计划，由省人行分行批准后适当供应。1986年，根据冶金部《黄金生产暂行管理办法》，对潼关等地黄金生产加强管理，并配合当地政府制止乱采乱挖和防止黄金走私和流失，黄金、白银收购与配售仍然一律执行全国统一计划价格。1992年12月9日，人行总行规定金银收购价格有所提高。1993年9月，调整黄金管理政策，收购、配售由国家定价改为浮动价格，收购低于国际市场金价10%，配售价格与国际市场金价一致。黄金收购价格为含金量不足99.9%的，每克96.46元，99.9%以上的，每克96.96元。黄金配售价格为含金量不足99.9%的，每克107.18元，99.9%以上的，每克107.68元。配售一律用人民币结算；黄金联行调拨价格为每克107.68元。1994年7月，根据国务院取缔黄金市场的有关精神，白银价格与黄金价格体系相一致。收购价格按抵于国际市场银价10%，配售价格与国际市场银价一致。同时，针对潼关等3县（市）黄金产地金银市场混乱的情况，由当地政府领导，公安、工商、银行和企业共同组成专门机构，打击金银倒卖和走私违法活动。1995年，根据国家财政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金银饰品零售市场管理的通知》，主要打击黄金倒买倒卖和走私违法活动，对从事金银饰品零售业务的，实行《许可证》管理制度，增加国家金银储备。2000年，开放白银市场。2001年6月，黄金市场价格实行每周报价制。此后，又改为日报价制，和英国伦敦国际市场金价接轨。

金银收兑

1949年5月渭南全境解放后，国家允许个人持有金银，但不许买卖和流通。9月，国家规定收兑牌价为黄金每克3.04元，白银每克4分，银元每枚1元。1951年，市场趋向稳定，当年收兑黄金19066克，白银119900克，银元17076枚。1958年，国家号召“变死宝为

活宝”，支援经济建设。辖区收兑黄金63219克，白银18868094克，银元316445枚。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红卫兵查抄了一些人的家，抄出的金银饰品，管理混乱。此后，交由人民银行收兑，价款交由财政保管。1973年4月1日，人行总行首次调整了白银和银元价格，白银每克0.1元，银元每枚2.50元。当年共收兑黄金56494克，白银17166022克。1980年3月1日，国务院批准人行总行首次调整黄金收兑价格，黄金每克13元，白银每克0.2元。当年收兑黄金38217克，白银5579853克，银元115897枚。1984年7月1日至1989年，国家先后7次调高黄金收兑价格。1990年，收兑黄金24622克，白银232808克，银元2118枚。1994年8月，国家调整经济政策后，黄金、白银价格逐渐进入市场，辖区收购数量随之增加，收购黄金2900.25千克，白银1292.88千克。2002年，共收购黄金（矿金、杂金）计3492.594千克，白银2595.28千克，配售黄金99.196千克。

第六节　利率管理

利率调整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银行利率管理权限高度集中在中国人民银行，由渭南人行各分支机构代行管理职责。1950年到1952年，利率进行了七次调整。公存活期月息（下同）2.4‰；国营企业贷款分三、六、九个月和一年期，按照不同期限，工业集中信用户为6‰～9‰，非集中信用户6.6‰～9.9‰；商业贷款11‰～12‰。1953年和1955年再次调整了利率。1956年起，农村信用社存、贷款亦执行国家统一规定的利率。1958年1月，国家调整和简化了贷款利率和档次。10月，人民公社化后，大幅度降低了存款利率，基本取消了行业差别。1966年，存、贷款利率降至历史最低水平。1971年1月1日，企业、农村集体和农户生产贷款利降为4.2‰～3.6‰，设备贷款为1.8‰。

1979年，国家按照市场情况调整利率。1980年4月，人行首次实行加息、罚息制度，对企业逾期不还的贷款和积压物资贷款分别加收20%和30%的加息，对挤占挪用的贷款加收50%的罚息。1985年，对粮、棉、油贷款实行较低的优惠利率，对黄金生产、扶贫等专项贷款实行贴息，利差由国家贴补。1987年～1989年，人行规定农村信用社存贷款利率可以浮动。1989年，国家发生较大的通货膨胀，曾8次调高了存、贷款利率，促进了各项存款的大幅增长，抑制贷款规模。1990年，两次下调利率，缓解市场疲弱，促进生产回升。1991年后，国家多次调整利率。在经济过热，通货膨胀增大时，提高存、贷款利率，反之，调低利率。1996年5月，适当降低存、贷款利率后，各银行对企业流动资金贷款利率的最高上浮幅度为10%，市信用合作社上浮幅度为10%～40%。1997～2002年，6次降低了存、贷款利率。居民储蓄一年定期存款年利率由5.67%降为1.98%。2002年末，居民活期储蓄存款利率为0.72%，整存整取一年期1.98%。六个月以内（含六个月）短期贷款5.04%，一年以内的短期贷款（含一年）5.31%。

利率违规及查处

20世纪80年代以前，在计划经济条件下，渭南各金融机构均能按国家规定利率办事，极少发生违规现象。此后，少数单位借改革之机，随意调高存、贷利率。1985年后，人

民银行颁布了《利率管理暂行规定》，规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都必须遵守国家利率和有关规定。1990年2月和5月，人行渭南分行分别对合阳、澄城城市信用社1989年度610笔存贷款利息进行检查，多计利息148笔，金额1427.81元。其中有计息错误、超范围浮动利率、领导乱批条子等，均予以纠正。对个别信用社职工贪污利息问题交由监察部门处理。此后，对各金融机构利率执行情况实行稽查，发现违规提高或变相提高以及违反加罚息规定、利息浮动规定的予以处罚，加息多收的金额一律作为存款数准备金，缴存人行。

1994年，金融市场出现混乱，利率违规多有发现。人行对50个金融机构的存贷款利率专项稽核结果，其中大部分机构变相提高利率，吸收存款810.9万元，其中以城市和农村信用社最为严重。富平城市信用社贷款月利率为9.36‰～18‰，最高档超出规定上浮幅度100.8%。1995年，查出中行、城市信用社和邮政储蓄等机构变相提高存款利率，多付利息9446.91元；以扩股办理大额存款等形式吸收存款12259万元，多付利息116.4万元。同时，还以会议费和发放纪念品的形式提高贷款利率，多收利息110.3万元。1997年，县（市、区）13个商业银行为各类基金会开户，提高存款利率，多付利息67363.92元；办理“大额可转让定期存款”，变相提高利率共228笔，金额3520万元；以扩股、支付手续费为名吸收存款434.35万元；以普通定期存款单代替大额存单，吸收存款3087万元。对上述问题分别予以处理，没收蒲城农行违规支付手续费4.15万元，并将违规吸收的储蓄存款158万元无息转存人行3个月。1999年，根据人行总行整顿银行账外账及违规经营的规定，对各金融机构抽查结果，发现高息吸收存款余额高达42546.5万元，违规高息发放贷款5278万元。2002年5月，对渭南市邮政局、建行渭南分行城区办事处和中行朝阳路分理处向储户发放纪念品，变相提高存款利率问题进行突击检查，分别处以5万元的罚款。

第七节　反假人民币

渭南境内反假人民币工作始于1982年。此前，市场极少发现假人民币。是年9月，人行渭南地区中心支行转发人行总行、公安部《反假人民币工作紧急会议纪要》，要求各地加强反假斗争。1989年以后，大面额假人民币案件连续发生。截至1990年5月，共发生大面额假币案71起，收缴假币601张，金额37245元。1996年9月，全国第一个“爱护人民币宣传周”期间，各县（市、区）开展了“爱护人民币，反假人民币”活动。各金融机构通过各种形式，深入企业和农村宣传真假人民币鉴别方法以及买假卖假和使用假人民币相关法律法规，与制贩、买卖假人民币行为作斗争。1997年10月，澄城县公安局破获一起案值18.3万元的团伙贩卖假人民币案，缴获假币9.2万元，抓捕犯罪嫌疑人6名。1998年，渭南市公安局临渭分局破获一起20万元团伙贩卖假人民币案，收缴假人民币19万元。1999年，辖区共收缴假币3413元。2001年后，反假币工作重点转向为市场流通人民币达到“七成新”目标，并设立人行渭南市中心支行残损币流动宣传兑换车，帮助群众兑换新人民币。

第八节　计算机网络管理

1984年，人行渭南市（今临渭区）支行由上级配发两台A4微机，用于处理工商企业两个专柜的记账业务。此后，辖区各专业银行微机广泛应用于会计结算和储蓄等柜台业务，提高工作效率。1991年后，渭南各银行、保险公司90%以上的营业网点基本上实现了电子化，并联网通存通兑。1995年，全市有微机770台，专业人员112人。1996年，各金融机构先后建立了内部局域网，金融业务处理、内部核算、办公自动化和金融管理开始走向信息网络化。2002年，全市金融系统有微机5731台（不包括其他相关设备），专业人员123人。

微机应用和网络设置

1985年，工行和农行地区中心支行共配备15台0520XT（单用户）微机，用于存取款业务。1987年10月，人行、建行中心支行正式使用微机汇总会计报表和现金信贷报表等。此后，县级各分支机构开始使用微机处理业务。1989年1月，工行地区分行将微机286更新为紫金386系统，提高运行速度。是年，中国人民保险公司陕西省公司在渭南试点简易人身险微机管理系统，并召开了微机应用管理现场观摩会。1990年，人行渭南地区中心支行先后推行了《信用社现金、信贷报表管理系统》、《会计统一季报处理子系统》等10个软件系统，其中自主开发的6个。辖区金融系统有微机设备204台，其中人行32台，工行84台，农行46台，建行30台，保险公司系统共有多用户微机两套共12台。1991年5月，渭南建行、农行各分支机构会计柜台业务全部实现电子化，并开始使用B25、B38微机，一个主机可以支持多个终端进行业务处理。1994年，建行成为西北金融业第一家X2.5（网络专线）到县的地（市）级商业银行。同时，各商业银行均开展了微机操作技能培训，并提高硬件设备的升级。1995年12月，建行渭南市中心支行开通了渭南城市综合网（UNIX）。1996年，人行渭南市中心支行建成内部局域网。1997年，人行和4家商业银行、农业发展银行均使用NOTES群组电子邮件系统进行公文传输。1998年，工行渭南市分行建成了255平方米的现代化机房。48个对公网点、113个储蓄所将各类微机数据切换到省行大机上，局域网联接成功。建行电子化由单机处理阶段进入联机实时处理阶段。同时，人行建设城市金融机构网。2002年，人行总行进行了IP地址的规范和防火墙建设，建成总行和各支行间的网络体系。

电子结算

1959年7月，人民银行渭南县支行黄柏咏、沈鸿卿二人研制成电动点钞机，开全国金融电动点钞之先河。

1984年，微机始用于办理企业记账业务。1989年，开始用于对公结算业务。1990年，各专业行微机业务普遍扩大。其中工行7个县（市）支行和10个储蓄所、农行5个县（市）支行和7个储蓄所、建行10个县（市、区）支行和营业部实现结算电子化。1993年5月，人行渭南中心支行被总行列为全国第七批《电子联行》卫星小站而开通。7月1日，建行信用卡系统正式上线。1994年5月，建行渭南中心支行自行研制的“BTA－1型计算机

电话查询卡”和邮政储蓄绿卡网正式启用。1995 年 3 月，人行总行《中央银行会计核算系统》联行在渭南正式联通运行。1996 年 7 月，建行开通了全市城市综合网储蓄卡通存通兑业务，并实现了 ATM 联机取款和 POS 消费。10 月，辖区资金清算网点并入全国电子联行汇划网络，实现了资金 24 小时内到账，汇划、对账、清算三位一体“一日清”。12 月，11 个县（市、区）支行联网实现通存通兑，网络覆盖率 73%。各金融机构清算网点与人行清算中心构成星型网联机结构。此后，电子结算基本普及。2001 ~ 2002 年，各商业银行电子银行业务继续发展，并开通了电话银行和网上银行业务。

银行智能卡

1991 年 8 月，中行渭南分行首次发行“长城卡”（借记卡）信用卡。1993 年 6 月，建行渭南分行发行“龙卡”，分“万事达”和“VTSA”两种借记卡。1994 年，建行推出“龙卡”储蓄卡，具有支付结算、存取现金和消费功能。1995 年 3 月，工行渭南分行发行“秦岭卡”（为“牡丹卡”前身）。持卡人可通过 ATM 机（自动取款机）取款。11 月，农行渭南分行发行“金穗卡”，为准贷记卡，申请人需开立信用卡备用金起存（单位 5 万元人民币，个人 1 万元人民币），然后凭卡和本人有效身份证指定营业机构存取现金，办理转账，在特约商店购物消费。发卡银行可为持卡人核定信用额度内的透支，透支期限最长 60 天。是年，辖区发放“金穗卡”6990 张（单位 603 张，个人 6387 张），存款余额 919 万元，“长城卡”2425 张，交易金额 6.1 亿元，存款余额 4614 万元，“龙卡”4730 张。1996 年 8 月，工行发行“牡丹卡”（借记卡），具有消费、转账结算、存取现金多项功能，但不能透支。共发放 3556 张，特约商户 52 家，交易额 8294 万元。12 月，农行发行“金穗玉兰卡”（又名维萨卡），有效期一年。1997 年，“金穗玉兰卡”发行量 40154 张，存款余额 5348 万元。此后，各银行除发放新卡外，还推出各类具有转账结算、存取现金购物、代发工资等多种功能的信用卡，方便用户。2001 年，工行发行以人民币、美元或港币结算的“牡丹国际卡”，全球通用。中行发行国际通用的“长城国际卡”，为全球提供购物、出口退税、循环信贷、医疗支援等各种服务。同时发行多功能电子钱包——“长城电子借记卡”，全市发行 8 万张。2002 年，农行发行国内通用的“世纪通宝卡”。工行累计发行“牡丹灵通卡”114081 张，存款余额 1577 万元，透支 56 万元；农行各类信用卡累计发行 179441 万张，存款余额 59181 万元。

第九节　金融机构管理

机构设置审批与监督

1950 年初，中国人民银行西北区行直辖渭南人行分支机构，并按《中国人民银行试行组织条例》设置支行。此后，人行和专业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设置由省级人行管理，直至改革开放以后。

1983 年 9 月，人行渭南分支机构根据国家规定，行使中央银行职能后，审批区内金融机构。11 月，人行渭南地区分行金融管理科，正式办理金融机构设立、撤并的审批。1985 年，根据人行总行《关于金融机构设置或撤并的暂行规定》，渭南境内由人行颁发了第一

批423个《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其中工行76个、农行87个、建行13个、保险公司9个、农村信用合作社238个。1988年后,按照"合理布局,积极发展,有利竞争,符合经济核算"的原则,开展金融机构"牌、章、证、照"大检查,取缔了2个擅自开业的专业银行储蓄所。1990年,人行地区中心支行制订了《渭南地区金融机构管理意见》,开展机构联片检查,查出擅自设立的金融机构7个,限期予以撤销。另有以储蓄代办所名义面向社会吸收储蓄存款的机构27个。1992年5月,人行渭南分行拟订了《渭南地区金融机构实施规范化管理的意见》,全面推行机构年检制度。1994年4月,对辖区358个储蓄所和12个城市信用社(联社)进行了年检,符合规定的343个,占储蓄机构的92.7%;安全防范设施完备的356个,占96.2%;按规定范围经营的354个,占95.7%。1995年,机构年检中,1055个机构合格或基本合格,占机构总数的98.97%。1997年,对全市1142个银行机构进行年检,着重对非法金融机构吸收存款问题进行处罚,清理商业银行联办、代办储蓄机构。全市共有储蓄代办机构1893个,联办机构15个,经整顿为411个代办机构颁发了《代办金融业务证》,其余予以撤销。1999年,人行对越权审批的49个城市信用社分支机构、农村信用社分支机构予以撤销和限期撤销。2000年,再次对储蓄代办机构进行整顿,重新登记,并核发了27个新的《代办金融业务许可证》(工行15个,农行1个,中行3个,建行8个),撤销了207个代办机构。2002年,对市内20个年检不合格机构发出了《金融监管警告通知书》,限期纠改。根据《商业银行中间业务暂行规定》和《网上银行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等规章,批准工行、中行渭南分行分别开办国内资信调查、代理保险、收缴电话费等业务。

高级管理人员监督

1994年9月人行总行《金融机构管理规定》颁布以前,渭南辖区各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高管人员",包括法人代表和对经营管理有决策权或风险控制起决定作用的人)的任职均实行系统内管理模式,分别由各银行、保险公司、信用社各自的上级考察,并与当地中共党委沟通后任命,履职行为亦由上级机构实施监督。此后,各金融机构的主要负责人的任免或变更,事先按审批权限报请人行进行任职资格审查。未经审查或审查不合格的,金融机构的董事会或行政主管部门一律不得办理任免手续。1996年9月13日,按照人行总行《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规定》,高管人员管理包括任职前审查、任职期间考核和离任稽核。同时,明确了高管人员任职管理和资格取消的标准和操作程序。2000年3月,渭南辖区的国有银行高管人员包括二级分行(地、市级)行长由人行渭南市中心支行初审,报人行西安分行审批,副行长由人行渭南市中心支行审批;县(市、区)支行行长、科级办事处主任、城乡信用联社、信用社的理事长(副理事长)、监事长、主任(副主任)由当地监管部门初审,报人行渭南市中心支行审批。此后,每年均对辖区内各金融机构高管人员履职行为进行年度考核,分为优秀、称职、基本称职、不称职四个等级,对不称职的给予限期改正或取消任职资格处理。

资产稽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人民银行对金融机构的各项业务经营、财务收支和会计账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安全性和效益性主要依靠会计部门设立的检查员进行检查和监督。

1952 年 10 月，按照《全国银行财务管理办法》，各县建立了会计制度，执行统一科目，采取收付记账法，统一传票及账务组织，开展会计稽核检查。1953 年，加强了计划管理，各县银行把分散在业务部门的会计事项划归会计部门统一组织，实行双线核算制度，分明细核算和综合核算两个系统，使用复式凭证等，改进核算制度。县级支行作为一级独立核算单位直接对省行负责。

1961 年，人行渭南地区中心支行恢复后，成为一级独立核算单位。1962 年，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会计出纳工作条例（草案）》，实行“双线核算，钱账分管，银企对账，账款见面，事后监督，两人管库”。是年，人行地区中心支行有固定资产总值 67 万元，盈利 898 万元。此后，人行加强了资产稽核和财务核算，年年盈利。1970 年，有固定资产 80 万元，实现利润 1644 万元。20 世纪 70 年代，人行在系统内开展了“清资金、清账务、清财务”的“三清”工作，并按“统一领导、分级管理，收支相抵，损益集中，各项费用采取指标管理”的财务体制，加强核算。1978 年，有固定资产 305 万元，盈利 1722 万元。

80 年代，金融体制推行改革，银行转向企业化经营，核定“三率”（利润留成率、成本率、综合费用率），加强了成本管理。1983 年，人行行使中央银行职责后，对各专业银行资产进行稽核监督。1985 年 10 月，根据《稽核工作暂行规定》，人行渭南地区分行配备专职稽核员 4 人，各县（市）也配备了专（兼）职稽核员，工作分为现场稽核和报送稽核两类。1988 年后，各专业银行和城市信用社向人行各县（市）支行按季度报送报表，进行总稽核，预防潜在的金融风险。1989 年 5 月，人行对违反金融法律、法规及政策的金融机构，根据行为性质及情节轻重分别给予通报批评、罚息、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冻结存款、提前收回贷款、责令纠正或停止部分业务、停业整顿、吊销《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等处罚。1992 年，共收缴金融机构各类非法所得 11628 元，各类罚款、罚息 162246.7 元。1993 年，人行地区分行委托农行对韩城、大荔、华阴、蒲城、白水 5 个县各选 1 个农村信用社进行全面稽核，对中行渭南支行资金拆借和办理大额特种储蓄业务专项稽核。对违规行为罚款 10.4 万元，退还利息和应收利息 66.55 万元，清退公款私存 600.95 万元，纠改转移财政性存款 136.39 万元。1994 年，各商业银行全面推行以风险管理为核心的资产负债比例管理，规范了非现场稽核监督报表的报送频率、收集时间和报送方式等。1996 年，对渭南市城市信用联社上年度各项业务和建行抵押贷款风险进行了稽核，纠正转移财政性存款 5371.6 万元，纠正迟、少缴存款准备金 21835.2 万元，清退公款转储蓄 2708 万元。1997 年，对 44 个农村信用社、太平洋保险公司渭南办事处上年度业务以及各商业银行、城市信用社重要空白凭证及有价证券管理情况进行了稽核。1999 年 11 月，根据人行省分行整顿城市信用社的精神，对渭南市城区 3 家城市信用社经营情况全面稽核，资产总额为 52505 万元，贷款余额为 39111 万元，其中不良贷款为 38072 万元，占 97.34%，资产损失 6393 万元，负债总额 51626 万元，当年累计亏损 1263 万元。2002 年 4 月，对建行 16 个分支机构上年新增不良贷款稽核，不良贷款比例上升 0.73 个百分点。同时，查出农行、建行 31 个分支机构 1998 年 1 月 1 日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新形成不良贷款共 32526 笔，计 90110 万元，占贷款总额 574973 万元的 15.7%。年末，对工行渭南分行非信贷类资产 176033 万元稽核，预计产生损失 33473 万元，占全部非信贷资产的 19.02%。

第十节　金融市场管理

渭南辖区金融市场萌生于20世纪80年代中期，资金作为生产要素，开始进入市场。90年代初，农村合作基金会和供销社股金服务部等大量建立，因缺乏规范管理，金融市场出现了乱集资、乱批设金融机构、乱办金融业务的“三乱”以及违规操作资金等问题，各地随即展开了治理和整顿。

清理非法机构

1992年，蒲城县苏坊、兴镇等乡（镇）基金会成立后，突破基金会农户之间生产资金互助性质，违规吸收股金，发放贷款。此后，一些供销社也实行“扩股”和“保息分红”。1996年，大荔县供销合作社出现股民挤兑事件，并堵塞108公路国道。人行渭南中心支行调查后，向中共渭南市委、市政府报告。是年，辖区共有5大类基金会538个，其中县（市、区）农业部门设立的农村合作基金会383个，供销部门股金服务部68个，乡镇企业基金会68个，工商业联合会互助会18个，工商基金会1个。另有各县社会保障、交通、共青团等基金会33个。上述机构共计吸收存款化股金29.27亿元，发放借（贷）款22.7亿元，涉及股民（群众）共419360人。1997年2月，根据省政府清理整顿农村合作基金会的意见，渭南市成立整顿金融秩序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展开了金融法律、法规宣传和调查摸底整顿工作。1998年5月，市政府宣布了“谁主管、谁整顿；谁批准、谁负责；谁用钱、谁还债；谁担保、谁负相应责任”的清理整顿原则，明确国家各金融机构不许为“三乱”机构开户，不提供现金和结算业务，不融通资金和代理业务，先后取缔除农村合作基金会外的各类“三乱”机构103个，清理债权债务0.6亿元，并由人行、公安、工商等部门组成检查小组，先摘牌子、铲字匾，再封账务、收缴公章、冻结账户、清理债权债务。1999年9月底，各类基金会全部关闭。

清偿资产

1999年9月，市、县（市、区）政府逐级成立了各类基金会清欠领导小组及其清欠办公室，抽调干部6900多名，着手清偿资产，市、县（市、区）、乡（镇）三级层层签订目标责任书，落实清欠任务。同时，公、检、法等部门出动警力，依法清收基金会借款。历时一个月，对218家农村基金会清产核资。将资债相当或资大于债的56个基金会，按照规定程序并入农村信用社，并入资产4.99亿元，占总资产的27.9%，其中各类借款3.77亿元，占总借款的23.4%；负债总额5.13亿元，占总负债的24.2%；收购清盘关闭的171家农村合作基金会小额农户贷款7215万元。同时，人行对信用社发放接收基金会再贷款4.6亿元。2000年5月，开始清理党政机关及企事业单位干部职工基金会借款，由中共渭南市纪检委、市监察局制订清收“三停”措施（在限期内没有归还在基金会借款或担保借款的，实行停职、停薪、停工作）。清理结果，全市有4620干部职工在基金会借款1.7亿元，绝大多数职工清偿了借款和担保借款1.1亿元，占应清欠数的65%，其中有21名领导干部被撤职，57名干部或职工被开除公职，2人被开除党籍，3人被依法逮捕。同时，利用清收资金和政府再贷款，首期兑付基金会2.4亿元。8月，各类基金会共计兑付群众个人股金14.4

亿元，占个人股金余额的81.6%。

2001年春节期间，对基金会逃债户开展了清偿活动，极少数逃债大户被依法抓捕。检察、公安机关对涉及案件实行“快立案、快审结、快执行”的办案措施，并对诈骗案加大侦察力度。全市收回借款1.69亿元，查封扣押资产折价7000多万元。2002年10月，全市各类基金会累计清收10.77亿元，累计兑付各类股金14.4亿元，下余股金3.15亿元，借款余额为13.59亿元。

第十三编　经济管理

渭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大楼

秦汉以后，封建社会管理制度基本形成，土地大量集中于地富豪绅手中，众多的农户沦为佃农或雇工，朝廷和地方州县设立官吏，征收田赋，管理百姓。直至明清时，推行新的移民和土地、商业厘金制度。民国时期，各县政府间接管理农林、工矿、交通等，改良经济。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经济建设及其管理成为人民政府的一项主要职能。1956年，建立了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专、县两级建立以计划委员会为主的工商、统计、物价等宏观经济管理机构和农林、水利、工交、商业、财政、税收、金融等行政职能部门，对国民经济实行高度集中的计划管理，实施了一整套以国营和集体经济成分占绝对优势的生产、流通和分配的经济制度，非公营（国营）经济和市场调节几乎被完全取消。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根据中央的方针、路线和政策，辖区经济管理体制推行了一系列改革措施，解放了生产力。计划管理体制被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体制逐步替代。1992年，中共十四大确定了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后，城乡经济改革继续深化，工商企业推行了产权制度改革，大力发展非国有经济，农村主要生产资

料土地承包期限长期稳定不变。2002 年，全市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框架基本形成。各级政府主要依据国家的法律（法规）、发展战略方针（规划）、产业政策和市场经济规律对经济工作进行宏观调控和指导。

第一章　体制改革

西周以前，渭南辖区境内诸候国邑的奴隶主贵族所有制经济制度已经产生，并已经相当稳固。王室贵族及其士、大夫们凭籍手中强大的国家机器奴役奴隶劳作。春秋战国之交，封建制度逐步萌生，但以大量地租田赋替代了奴隶无偿的劳动。统治者虽有各种改良措施，分封部分土地奖励耕战功臣，“鼓励农桑”，“种树养畜”或发展盐铁等手工业、商业，但绝无较大的经济改革之举，封建社会地主阶级所有制的制度和”律典“反而继续强化。明清时代，西方资本主义思想和制度开始传入境内，但统治阶级千方百计抵制，境内仍然处于传统的农耕为主的社会，生产力发展极其缓慢。民国时期，当局虽力图改革经济，但由于内战和外敌入侵，政治腐败，全国仍处于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长时期内，全国经济、社会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阶段。但由于全盘照搬苏联的经验，经济体制虽有几次改革尝试，总体上推行了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管理模式，发展缓慢。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中央实行改革开放政策，辖区经济体制真正走上了改革之路。经过数十年的努力，全市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基本上建立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第一节　农村经济体制改革

封建经营体制

夏、商代，奴隶制农耕经济时期，奴隶主、贵族占有土地，长期奴役多数农奴。战国初期封建社会兴起后，渭南境内农耕逐步变为封建经营体制。大量土地集中于王室、王族、寺庙、墓地等“官田”（公地）和地主等富户手中，多数贫农、佃户受土地所有者的地租贡赋或雇工剥削。地方郡、县设置官署和官吏，催交田赋，管理社会。秦汉时，封建社会管理制度趋于完善，朝廷颁布“律典“，推行一套辖管百姓的办法。明代洪武年间，同州、华州官田种类繁多，除营田、官庄、学田、牧马草场等以外，尚有大量军户“屯田”，由潼关卫所（军队建制）耕种朝廷配给土地，“三年后亩租一斗”。清代“官田”减少，但新设旗田和皇室官田等。民国时，“官田”仅限于政府征用民地、无主荒地和少量寺庙地。1949 年 5 月渭南全境解放时，地主、富农平均每人占有土地 12.94 亩（折 0.862 公顷），而占人口多数的贫农和雇农每人占有土地分别为 2.81 亩（折 0.187 公顷）和 1.67 亩（折 0.11 公顷）。大家畜和畜力车亦多为富户所有。

1951 年 6 月，渭南辖区完成了土地改革，变封建地主土地占有制为劳动农民土地占

有制，农村的封建经营体制得以变革，实现了农户“耕者有其田”的夙愿。

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体制

1952年春季，辖区临时互助组达到8.4万个，入组劳动力63万人。1953年3月6日，大荔县八鱼乡皇甫村马廷海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诞生，实行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入社，集体劳动，统一分红的半社会主义性质的经济管理体制。1953年12月，国家对粮食实行计划收购和计划销售（统购统销）。此后，又对油料、棉花实行严格的生产、销售计划管理。1956年秋，辖区建成土地和其他主要生产资料为集体所有的高级社4200多个，农村土地农户所（私）有制变为集体农民所有制，完成了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1958年初，辖区农户66.4万余户，加入高级社农户64.8万户，占97.6%。农村生产、产品销售和消费分配全部实行国家计划管理，市场基本上取缔。至此，农村经济管理进入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体制时期。

1958年8月，中共中央政治局北戴河扩大会议后，全国掀起经济“大跃进”高潮，渭南辖区大办人民公社。10月，建立人民公社106个，实现了人民公社化，一些国营单位邮电、卫生院、银行营业所也参与其中，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经济上实行集体与全民所有制结合，分配实行“工资制与供给制结合”。不久，人民公社出现问题，任意平调生产队、农户的劳动和物资、产品，刮起了“共产风”，生产力受到破坏，各地按照中央指示开始整顿，调整生产关系，缩小公社规模。

1961年3月和9月，中共中央《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草案）》（“六十条”）和“修正草案”分别颁布，公社性质、体制、任务以及各种管理制度逐步明确。1962年7月，确立了“三级（集体）所有、队为基础”的管理体制和生产队“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直接组织生产，组织收益分配”的经营和分配方法。此后长时期内，农村经济活动，严格处于国家计划管理范畴，种、养殖面积、产品、产量，均由上级层层下达计划，主要农产品收购数量与价格为指令性计划。此种计划经济管理体制稳定了16年，直至1978年12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为止。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1979年3月，地、县两级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农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草案）》精神，改革农村经济体制，将1000多个大队核算单位（占生产大队总数28.3%）恢复为生产队核算；退还了由集体代耕的400多个生产队农户自留地；允许社员饲养大家畜；开放农村集市贸易市场，放宽放活农村经济。1980年，韩城、大荔等县开始推行联产计酬生产责任制。1981年2月，辖区90%的生产队实行了联产计酬责任制，山区少数队实行“包产到户”。11月，辖区22144个生产队，18022个实行了各种联产责任制，打破了合作化后长期实行的生产经营制度。1982年5月，中共渭南地委抽调5500多名干部，下农村指导生产队建立生产经营责任制，将生产任务和征购任务划分到农户，实行分包到户。8月，实行“包产到户”或“包干到户”家庭联产承包制的生产队，占生产队总数的89.2%。1983年春，实行“大包干”的生产队占总数的99.2%。此后，农村生产队的农、林、牧、渔各业以农户为基本生产经营单位的形式基本确立。

1984年4月，根据中央改革农村公社政社合一体制的精神，辖区农村成立乡（镇）政

府、村民委员会和村民小组，乡（镇、街道办事处）一级设“企业办公室”（或农工商公司、经委），村设经济联合社，组设农业合作社（或分社）。是年，辖区农耕地农户承包占98.99%，承包期15年。1987年，辖区农户承包“五荒地”（荒山、荒坡、荒沟、荒滩、荒水）8.67万公顷，植树造林，治理水土流失。至此，农村可利用土地（含荒滩、水面）全部承包经营。1990年底，2958个行政村健全经济合作社（农业社、农工商公司、贸工农公司）2956个，占村总数的91%以上，集体积累3.7亿元。1992年9月，中共十四大提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改革目标后，农产品生产、收购的计划制度逐步被市场交易所取代，生产要素也全部由市场调节。1995年，根据中共中央指示，各县（市、区）将土地承包期满的再延长30年不变。同时，拍卖“五荒地”使用权，期限50～70年。1996年，辖区组建“公司＋农户”、“贸工农”一体化组织1000多户，联系农户30万户。同时，开展了“走市场、奔小康”活动。1998年，全市建成各类生产要素和商品市场321个，占地140.7公顷，建筑面积45万平方米，累计投资33亿元。乡镇企业也改制为带有股份合作制性质的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企业集团等。1999年3月，中共渭南市委成立“渭南市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完善土地承包制度，压缩机动地面积，整顿“责任田”。此后，农村有20%的乡镇和20%的村开展小康村建设。

2002年，全市农村形成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框架，农村社会再生产、流通、分配、消费等环节全部市场化；全市有产值500万元以上的农副产品加工企业18个，年销售额100万元以上的果品运销企业40个，发展各类中介组织1000多个，营销队伍10多万人，并建有农产品综合市场和果品、蔬菜边境贸易等大型农村市场，导向和服务于农村生产及经营活动。

第二节　城市经济体制改革

国有企业改革

渭南境内国有企业始于1949年5月辖区解放后成立的渭南、大荔分区公营粮食公司（后改称“国营”）。1951年，辖区工、商业完全恢复，共有厂、矿企业103户，私营99户，占总户数的96.1%。1955年～1956年，私营工、商业（户）和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国营、集体（合作）企业成为城市企业的主体，计划经济管理体制形成。1959年～1962年，经济出现严重困难，国家对计划管理和城乡物资交换等经济体制提出了改革性意见。各县贯彻《国营工业企业工作条例（草案）》（工业七十条），纠正了一些“左”的冒进问题，城镇合作和个体工商户有所增多，国营企业实行了中共党委领导下的厂长负责制，企业生产逐步正常。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辖区以社会主义公有制为主体的计划经济体制继续强化。

1978年12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决定把全党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城市国营企业和农村集体经济改革同时展开。1979年7月，国务院先后下发了《关于扩大国营工业企业经营管理自主权的若干规定》和《关于国营企业实行利润留成的规定》等5个重要文件，渭南地区在物资流通领域首先实行计划和市场调节相结合的管

理体制。1982年，渭南行署制定具体措施，对国营企业开始简政放权，扩大企业生产经营自主权，规定少部分产品有条件地与市场直接见面。1983～1985年，国营企业实行了两步“利改税”，其中有10户实行了承包或租赁经营。1987年，地、县（市）推行企业承包责任制，使企业在生产经营、产品销售、物资采购、资金使用、劳动人事、工资基金等方面有了一定自主权，改变了过去对企业统得过严、管得太死的局面。1990年，按照国务院和省政府的要求，开展了第二轮承包，依据“大稳定、小调整”和提倡集体承包，多作贡献的原则，合理确定承包形式和基数，完善承包合同内容。同时，引进了风险责任制和竞争承包机制。承包期限为1年～3年。实行厂长目标责任制的一般一年一定，企业经营权与所有权开始分离。1993年，根据省政府安排，韩城市在国有企业中进行产权制度改革试点。渭南行署制定了《关于渭南地区国有企业产权制度改革工作意见》，在企业内部进行了“人事、用工、分配”三项制度改革（简称“破三铁”）。1996年，全市推行了国有企业“放开、放活”的双放改革，加大产权置换力度，采取拍买、租赁、股份制改造、破产等多种形式推动国有企业资产流动重组。渭南通用机械厂在完成资产评估、产权界定、资产处置后组建了全市首家渭通股份有限公司；大荔县酒厂公开拍卖，以高出起价310万元成交，为全市首家拍卖的小企业。全市490户国有企业中，改制完成按新机制正式运作的419户，占85.5%。其中，股份有限公司4户（指已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113户，股份合作制70户，兼并联合9户，破产拍卖10户，租赁39户，国有民营36户，目标责任承包103户，委托经营21户，分离搞活10户，组建集团和关闭各2户。1997年，国有企业推行了跨所有制、跨行业、跨区域兼并破产和组建集团。按照《公司法》和《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股份制企业的审批程序》，股份有限公司由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体改委”）审核后，报省体改委审查，由省政府批准；有限责任公司按隶属关系分级审批；县（市、区）属企业由市体改委会同有关部门审批。其中，注册股本金在500万元以上的转报省体改委审批。全市有7户企业实行兼并，1户拍卖，7户进入破产程序，企业集团发展到25个。是年，中共渭南市委、市政府贯彻省委、省政府制定的《关于放开搞活国有小企业的决定》和《关于大力发展非公有制经济的决定》两个文件规定，成立组织机构，解决企业债务和妥善安置职工，实现资产重组，搞活一批小企业。2000年7月，全市纳入改革范围的490户国有企业，已完成产权改制的462户，占企业总数的94.29%。同时，以兼并破产和职工再就业为主要内容，进行“优化资本结构”试点，企业的负债结构和银行不良资产得到化解，三年计划核销银行呆、坏账准备金63759万元；以转换机制为主要内容，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多数企业的外部经营环境有了改善。全市有54户非公有制企业和私营业主参与了国有企业的出售、兼并和股份制改革。2001年，企业改革工作重点是对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规范运作整顿。年末，全市纳入改革范畴的490户国有企业，累计完成改制的482户，占98.4%，其中股份有限公司7户，有限责任公司116户，股份合作制114户，出售、拍卖55户，兼并20户，破产30户，承包、租赁等其他形式140户。2002年，按照“国有企业有所为，有所不为”的指导方针，加快“国退民进”改革步伐，促进国有资产重组，激发内部活力。

住房制度改革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城镇职工长期实行福利分房制度，由单位（企业）筹集资金

修建住房，分配给夫妻双方均为城镇户口的职工，单身职工由单位视情况分给集体住房，职工住房十分紧张，直至改革开放前没有缓解。

20世纪80年代初，部分单位（企业）筹资新建住宅房，按照城镇商品户口双职工（或其配偶为城镇户口者）的级别、工龄等情况分配，住户交纳低廉的租金。1991年9月7日，根据国务院关于城镇住房改革的有关规定，渭南行署成立渭南地区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和住房资金管理中心，分别有事业编制7人和5人。1992年，渭南、韩城、华阴和华县4个市（县）制定了住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此后，各县（市）亦开始改革。1994年，依照国务院《关于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的决定》精神，除按标准价售房外，开始建立住房公积金。1995年，全市有500多个单位（企业）建立了住房公积金，占应建立公积金单位数的89%。此后，根据有关规定，逐步实行规范的标准价售房和职工集资建房。同时，推行了合作建房，兴建“安居工程”，启动住房商品化和社会化。1998年末，市直和中、省驻渭单位已上报成本价售房方案89个，共计单元房5449套，占参加单位的31.5%；集资建房121个单位，单元房6090套，总投资2.58亿元，其中个人集资额达80%以上。此期，全市共归集住房公积金2500万元，建房面为12%，其中市直单位（企业）占90%。

2001年，全市审批成本价售房单位42个，3754套，3.12万平方米；审批集资建房单位2个，168套，1.58万平方米，投资1034万元；清查多处违规买房13户（套），845平方米；超面积加价处理6万多平方米。同时，发放房屋产权证书。当年，办理38个单位、3021套住房、25.12万平方米房产证书，累计办理产权证书16,309套，占已售公房出售套数的94%。经济适用房投资9980万元，施工面积20.17万平方米，竣工面积18.6万平方米。市区朝阳路安居住宅惠园小区总投资1.5亿元的28栋楼，总面积13.1万平方米全部竣工并部分入住，其中为城市最低收入居民提供的4栋廉租房已交付使用，220户符合条件的居民已经入住。年末，辖区单位住房公积金制度建立面达到80%以上，缴款率达到96%。2002年，全市累计归集住房公积金4950万元；审批成本价售房1422套，共102544.3平方米；完成经济适用房建设25.7万平方米。其中续建16.5万平方米，新建9.3万平方米，竣工23.7万平方米，解决了2000余户居民的住房问题，完成投资16500万元。发放房产证17852套，占已售公房的92%。

第二章　计　　划

1950年，根据全国财政经济委员会的统一部署，渭南专员公署成立财政经济委员会，统一领导、组织经济工作，辖区经济工作的计划管理由此产生。1953年，渭南专署成立计划经济科，编制6人，负责编制中长期及年度经济计划。1954年6月中共中央发出了建立与充实计划机构的通知，各县计划委员会先后成立，主要对农业、工业计划进行平衡审定。1956年10月，各县计委工作由省计委直辖。1961年8月，渭南专署计委成立后，全面负责编制辖区经济发展计划，计划管理体制趋于完善。1978年，地区计委编制36人，

计划管理覆盖经济、科技、社会发展全部行业的各个方面和各个层次。1980 年，计划体制逐步推行改革，实行指令性计划、指导性计划、市场调节三种管理形式。1985 年，农业粮食统购统销改为统购包销，工业产品计划管理品种和物资减少，基本建设投资审批权限下放。1990 年，地区计委编制 35 人。

1992 年 9 月，中共十四大会议后，计划经济管理体制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模式过渡，地区计委成为政府管理和指导经济社会发展的宏观调控、协调和综合服务部门。2002 年，市计委编制 26 人，负责研制辖区经济、社会中长期发展目标、战略和重大措施，年度计划指标改为预测指标。同时，负责监控全市发展动态和问题。

第一节　计划体制

1950 年 3 月，渭南专署财委根据政务院《关于统一国家财政经济工作的决定》，开始对工商、农林、交通和财政等，试编估算性间接计划，对发展起指导作用。1953 年，国家大规模经济建设开始。中共中央于 6 月召开全国财经会议，提出 1953～1957 年第一个五年计划的基本任务。根据上级安排，渭南辖区编制高度集中统一的农业、工业、粮食购销、财政收支等计划，并加以平衡、审定，计划经济开始形成。1955 年，根据《陕西省国民经济年度计划编制办法实施细则（草案）》规定，渭南专署对国营经济实行直接计划，其他成份经济实行间接计划，计划经济管理体制基本形成。1963 年，专、县计委按照国家计委“统一计划，分级管理”的原则，把部门的经济活动全部纳入，主要工农产品、劳动工资、物资商业、交通、基本建设及其他社会事业指令性为主，各级除执行计划指标外，一般不能自行调整或变更，城乡各类市场基本关闭。1972 年，地区计划管理的工业产品继续扩大，粮、棉、油、麻、糖、生猪、鲜蛋、水产品和主要农产品全部纳入计划，统购统销，生产资料（水泥、钢材、木材、煤、碱以及机电、化工产品）实行统配生产、销售，劳动工资、物价、基本建设等实行全面计划管理。直至 1978 年 12 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为止。

1980 年，根据国务院《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初步意见》，计划管理的少部分生产、生活资料开始进入市场调节。1984 年，根据国家计委和省政府关于改进计划的规定精神，地、县（市）对部分商品、物资管理进一步放宽、搞活，工业产品由 115 种减少为 70 种。1985 年农业粮食由统购统销改为订购、保销、议购议销等，统配物资由 26 种减为 18 种，基本建设投资审批权限下放，劳动人事、工资实行部分指导性计划，部分流通和消费由市场调节。渭南行署印发了《关于固定资产投资审批权限的五条意见》，下放了部分管理权限。此后，将国家、省管计划产品、物资、物价以及其他社会发展事业层层下放企业和基层政府部门，加大市场调节种类和份额。将列入指令性和指导性计划产品以外的种类和品种，退出计划。1992 年 9 月，中共十四大确立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模式后，地区计委管理职能，主要是研究制订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目标方针和重大措施，编制中长期和年度计划，监控物价总水平，协调经济、文化、教育、劳动、人口、卫生等社会发展事业中的重大问题等。1993 年，国家物资统配计划全部取消，由市场自由调节。此后，地区计委编制的国民经济计划指标，除按国家规定的极少数项目、品种外，生产数量、价格、销售渠道基本上

属指导性意见。基层政府、主管部门和生产经营企业具有较大的自主权。2002 年 5 月，市计委将产业政策调整、重大科技攻关项目计划、对外贸易和国土总体规划等分别划归政府各职能局负责，增加西部大开发和重大工程项目投招标指导和协调等职能，并代行市政府管理全部重大建设项目，预测经济发展指标，提供国内外发展动态信息。

第二节　中长期规划

1955 年 4 月，渭南专署制订了《渭南专区 1958～1967 年农林水牧生产计划》，对未来水田、旱地提出计划安排，为辖区中长期发展规划之始。1958 年，国民经济“大跃进”，各县计委根据 1956 年 1 月中共中央制定的《一九五六年到一九六七年全国农业发展纲要草案》精神，分别制订农、林、水、牧十年长期生产计划，以解决吃饭问题。但由于片面追求速度、高指标，经济发生严重困难。到 1962 年，农业总产值连续 5 年下降，长期计划停止执行。

1963 年，国民经济开始进入调整时期。专署计委提出了农业七年长期规划初步意见，开始纠正一些不切实际的指标。1964 年 3 月，制订了《1963～1972 年分县（市）农业发展规划》，有步骤地进行农业技术改造，有条件的地方实现水利化。20 世纪 70 年代中期，地区计委召开了计划工作座谈会，对长期规划的指导思想、原则和方法进行了研究，强调要“以农业为基础，以工业为主导”的国民经济总方针。1976 年，编制了《渭南地区“五五”三年及“六五”产值、产品生产能力和产量规划》，指导国民经济发展。

1982 年 6 月，地区计委根据全国、全省十年发展设想，编制了《渭南地区经济发展“六五”计划和十年设想》。中共十二大提出全国工农业产值在本世纪末翻番的奋斗目标后，地、县（市）亦制订相应的经济翻番计划，贯彻“以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和“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发展方针，体现“既要吃饭，又要建设”的求实精神。1987 年，根据全省统一部署，地区计委组织人力编制了《渭南地区国土资源规划》，对辖区 1.3 万多平方公里的土地、山林、水域等国土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首次提出长期规划。1991 年，根据全国、全省“八五”计划和十年规划精神，地区计委编制了《渭南地区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十年规划和第八个五年计划纲要》。长期规划概略，五年计划具体，指标较多。1999 年，提出了《2000 年至 2010 年十年长期规划总体设想》，对西部大开发中全市经济结构、产业结构和生态环境发展变化提出了初步建议。2000 年，中共渭南市委、市政府成立了以市委书记为组长的渭南市西部大开发领导小组和办公室，坚持走可持续发展的路子，围绕加快基础设施、加强生态环境保护、调整经济结构、发展科技教育和加大改革开放力度五个方面的思路，提出了起步阶段（2000 年至 2005 年“十五”期间）、全面开发阶段（2006 年至 2015 年）、着力提高阶段（2015 年至 2030 年）三个阶段的 30 年长期发展设想。同时，认真研究制订了“十五”期间各项基础发展指标。

第三节　五年计划

1951 年、1952 年，渭南专员公署试编纲要性质的《农业生产计划》（草案），下发各县

执行。1952 年底，工农业总产值比 1949 年增长 25%。1953 年，全国开始实施第一个国民经济五年(1953～1957)计划(以下简称“一五”计划)。根据中共陕西省委第一届农业生产计划会议精神，渭南专署将陕西省“一五”期间农业计划指标分解到各县。1957 年，农业生产条件有所改善，工业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上升。各县编制《发展国民经济(1958～1962)长期计划(草案)》，工、农业生产指标脱离实际。结果，工农业总产值除 1959 年外，四年均呈下降趋势。

1962 年后，鉴于“大跃进”的影响，全国进入经济调整时期。1965 年，专署计委编制了《渭南专区农业基本建设“三五”(1966～1970 年)规划》和《渭南专区 1966～1970 年农业发展规划》(草案)，提出了“三五”期间农业生产任务是：粮食总产 25 亿公斤，棉花总产 13250 万公斤，油料总产 2500 万公斤，大家畜 170 万头，生猪 250～300 万头。由于“文化大革命”的影响，计划基本上没有实施。1970 年 3 月，根据全国“四五”国民经济计划纲要(草案)精神，地区计委编制了《渭南地区 1970 年和第四个五年国民经济发展规划》，主要贯彻执行“以农业为基础，以工业为主导”的国民经济发展总方针。此期，辖区建成渭北三大矿务局、秦岭钼矿、黄金矿、秦岭发电厂、渭南纺织机械厂等工业项目和交口抽渭、薛峰、石堡川水库等农业水利以及公路建设等基本建设项目。1977 年 8 月，地区计委编制了《渭南地区 1977 年至 1980 年国民经济发展规划(草案)》，主要经济指标偏高。1978 年 6 月，中共渭南地委要求将一些主要经济指标调低，但仍脱离实际。1980 年末，农业总产值完成计划 61%，工业总产值完成计划 56.6%，实物指标均未完成。

20 世纪 80 年代，在改革开放总方针的指引下，地区编制了“六五”(1981～1985 年)、“七五”(1986～1990 年)两个五年计划，积极而稳妥地搞好经济体制改革，进一步调整经济结构，促进科学技术发展，扩大和加强同国外、省外、区外的经济、技术交流和合作，并经几次修改后公布。执行结果，均超额完成计划。1991 年，把编制长期规划和“八五”计划结合起来，坚持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的方向，重视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提高。同时，注重提高财政收入和城乡居民消费水平。1995 年末，全市生产总值、工农业总产值、地方财政收入目标全面完成，城镇居民生活费收入 2570 元，农民人均纯收入 991 元，人口自然增长率 10‰以下。是年，计委重点编制“九五”(1996～2000 年)到 201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长期计划，特别是强调了非国有经济在整个经济中所占的比重达到 70%以上。计划末期，各项目标基本完成。2000 年，市政府提出《渭南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2001～2005 年)》的总体思路是大幅度提高综合经济实力，实现跨越式发展，着力点是：主攻三大特色产业(果业、旅游业、涉农工业)，壮大四大基础产业(能源、化学、建材、有色金属工业)，建设五大基础(国家优质小麦、渭北优质果业、设施农业、渭河养殖、渭北花椒和秦岭北麓杂果基地)，抓好六大工程(中小城市建设和改造、高等公路网化、南山支流综合治理、渭北旱塬农业综合开发、山川秀美、农业科技示范园工程)。计划期内，城镇化水平达到 35%左右，科技进步贡献率达到 42%；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长 10%左右，农民人均纯收入增长 8%左右。截至 2002 年，计划执行情况基本良好。

第四节　年度计划

1950年，渭南专署民政科编制了简要的生产建设救灾计划，此为辖区国民经济年度计划的开端。1951年，专署建设科编制了《渭南专区一九五一年农业生产计划》。年终执行结果，粮食总产78723.5万公斤，占计划的164%；皮棉总产2573.8万公斤，占计划的128%；油料总产2054.8万公斤，占计划的162%；花生仁总产595.8万公斤，占计划的115%；大家畜存栏318188头，占计划的100%。1952年，年度计划分别由专署建设科、粮食科、工商科和财经委负责编制和下达，并下达季度计划指标，其中，工农业生产属指导性计划。1955年，渭南专署编制、下达了农业、工业生产（包括私营工业）、交通运输、小学及幼儿园教育计划和卫生、出版、体育事业计划以及物资供应、商品流转、基建计划等10种计划。1962年，专署计委分别编制了全区农业、工业、对外收购、综合信货、主要商品购销调、交通邮电、基本建设和劳动工资等8个计划。1963年，国民经济计划范围包括农业、工业、运输、邮电、文教等20项，编制程序按照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办法进行。此后，地区计委每年编制年度计划，并按季下达各部门与各县执行，指标绝大多数为硬性约束。1967年4月，专区年度国民经济计划包括农业、基本建设、工业和交通运输、农副产品收购、化肥分配、劳动工资等部分，由渭南地区抓革命、促生产第一线指挥部下达。时年，基本建设重点安排了水利和支农项目。1971～1975年，基本建设投资年年增加，建成了渭南机带厂、地区棉纺厂、韩城龙门电厂、大荔柴油机厂、石堡川水库和大荔、渭南县氮肥厂等一批与农业有关的项目。1976年，计划安排和执行贯彻“以农业为基础，以工业为主导”的发展方针。除工、农业计划指标外，重点安排基建投资4131万元。此后，直至1978年，计划的指导思想基本上未变。

改革开放后，地区年度计划指导思想依据“实事求是、解放思想和把全党的工作重点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的精神，实现根本性转变。计划包括农业、工业、交通运输、基本建设（国家预算内部分）、财政收支、信贷、现金（农村部分）、主要商品购销、调拨（商业部分）、供销、粮油、外贸、劳动工资、教育、卫生、人口、物资、能源和主要物资节约及科学技术发展计划等10余项。1983年后，沿用多年的经济发展计划规范为《渭南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同时，注重把经济效益列入计划指标。1987年，将国土开发利用和整治列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并下达建设用地控制指标。1990年，坚持“实事求是、量力而行、统筹兼顾、瞻前顾后、全面安排”的原则，在计划编制中，强调调整产业结构，保持适度增长速度。辖区完成主要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农民人均纯收入达到500元，建设用地控制在394.4公顷，人口自然增长率16.17‰，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42867万元。1991～1992年，连续两年围绕“四增三控”的目标，制订各项计划，即生产总值、工农业总产值、财政收入、农民人均纯收入四项增加，人口自然增长率、零售物价和非农业用地面积三项控制在限额之内。1995年，加强宏观调控，抵制通货膨胀，深化国有企业改革成为制订计划的重点。1996年至2000年，年度计划突出了转变经济增长方式，努力发展第三产业，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对生产总值的第一、二、三产业增加值分别加以计划。同

时，重点对固定资产投资、地方财政收入、社会商品零售总额、物价指数和外贸出口总额等制订了预期数据。2002 年末，全市生产总值达到 126.8 亿元，其他主要指标大部分完成，重点安排的 60 个重点建设项目完成投资 16.2 亿元。

第五节　项目建设与管理

1952 年，渭南专署开始编制基本建设计划。20 世纪 50 年代，渭南境内基建计划管理包括项目预算（批准）、拨款监督和决算审批三个阶段。直至 60 年代，专、县计委对国家财政投资基建项目的立项、方案审定（批准）、工程决算实行严格管理，建行支行（或其他分支机构）对拨款按规定实行限额管理。1963 年 12 月，根据国家规定，建行严格按照计划程序、预算和工程进度分期监督拨款。此种管理办法长期沿用下来。

1980 年，国家计委对预算内基建项目实行“拨款改贷款”，企业自筹资金一律选在建行开户。1984 年，基建资金一律先存后批，先批后用。1989 年 4 月，针对世界银行贷款的农业项目，计委增设专门管理机构，坚持严格的审核和批准手续。基建项目的程序为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竣工验收，建设单位必须依照《国家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以及其他相关的文件规定，未经审批的项目不得开工建设。中央和省驻渭单位建设项目，亦按照管理权限立项，审批后办理有关手续。1990 年，辖区地方全民所有制单位 10 年间固定资产投资累计完成 10.9 亿元，其中生产性投资 7.7 亿元，占 70.4%；非生产性投资 3.2 亿元，占 29.6%。按类别划分：基建 7.15 亿元，占 65.6%，技术改造 3.75 亿元，占 34.4%；新增固定资产 6.9 亿元。90 年代，中央、省、地（市）国内外融资项目增多。按照国家规定，重点项目建设实行了招标、投标管理和项目法人制度和监理制度，工程依法设立合同。市政府成立了渭南市重点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加强省辖渭潼高速公路、蒲城电厂（一期）、东雷抽黄灌溉工程、陕西华山化肥厂等重点项目管理。2000 年后，市计委规定，凡自我筹措资金、自行平衡建设条件的非生产性项目，只审批项目建议书和初步设计（或设计方案），生产性项目只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外资项目和市域外客商投资项目，实行备案制（只审批可行性报告）。市级重点建设建设项目实行稽查制度。时年，市政府将涉及内外资项目的立项、审批等工作纳入市政务大厅，实行了“一厅式”办公。2002 年 1 月，市政府研究了 60 个重点建设项目及 150 个重点前期工作项目，成立了渭南市项目策划小组和市项目建设办公室，加强监督、管理，加快工程进度。全市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65 亿元，较上年增长 27.9%，其中市、县（市、区）属完成 37 亿元，较上年增长 8.9%。同时，争取中央、省专项补助和国债资金 6 亿多元，60 个重点建设项目完成投资 16.2 亿元。

第六节　信　　息

20 世纪 80 年代以前，各项经济、技术和社会发展信息主要采用传统的电报、电话和报纸等媒体传递，速度慢，效率低下。1984 年，渭南地区计委电子计算站成立后，开始采

用微型计算机接收处理和传递有关信息，并承担现代电子技术信息推广任务。1990 年 5 月，计算站改组为渭南地区经济信息管理中心，开发了《渭南地区计委系统常用计划方法软件包(WDJF－1)》和《渭南地区行署公文管理系统》软件，分别获全国中心城市经济信息系统协作网二等奖和三等奖。1993 年，与《新华社每日电讯》联网，开通渭南第一个远程网络，创办《经济信息与研究》刊物，向各部门、各县市以及企业提供各种信息。1995 年，开发出《渭南市工业企业景气分析系统》，提出相关的问题及其对策。同时，对市直机关干部展开了计算机操作技能培训。1996 年 9 月，接发亚太每日简讯《牛津分析》，提供市级领导和主要经济部门参阅。11 月，市政府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成立后，信息中心拟定市政府信息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开发利用经济信息资源。1997 年，信息中心研究拟定了《渭南市公用信息网络体系建设规划》、《渭南市级领导决策和宏观调控信息局域网建设方案》，建成《渭南市经济信息网》网控中心。同时，在国际互联网上建成“渭南市人民政府网站”。2002 年，实施《渭南市政府宽带网工程技术方案》，并研究开发了《渭南市宏观经济监测和预测系统》软件。

第三章　统　　计

秦汉时，封建朝廷和地方郡、县为掌握国情民情，开始清查各地人丁、田亩等，统计簿籍萌生。北宋太平兴国七年(982)，太宗对华州、同州战乱贫民流亡一事，“令长吏设法招诱”两州人口。直至明清，统计仍为人丁、税赋等。民国时期，中央和地方始设置机构，配设人员，但无完整的资料可究。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渭南专(地)、县两级统计机构逐渐健全，系统开展经济社会发展主要数据、信息的调查研究和统计，为各级党委和政府科学决策提供依据。20 世纪 90 年代后，全市完善了统计调查方法和报表制度。同时，建立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数据库、年度报告、定期调查制度以及核算指标体系，重要统计信息和中央、省实现计算机联网，定期向社会发布统计公报。

第一节　统计体制

体制

古代各朝，渭南境内统计以人口、地丁、田赋、国用等项为主，由州(郡、府)、县官吏分别按辖地编册，层报朝廷核实。民国十六年(1927)，陕西省政府统辖统管，各厅分别列表统计各县册报和调查数据。二十七年(1938)，陕西省第八行署(设今大荔县)设立后，各属县统计资料、数据层报行署和省府。时因政局动荡，资料极其匮乏。

20 世纪 50 年代，统计工作执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管理体制，渭南专署统计机构受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统计机关的双重领导，业务以上级统计机关领导为主。专

(地)、县各业务主管部门及基层企、事业单位设立相应的统计科室(股、组),上报主管部门报表的同时,抄报同级统计局(科)。1953 年 9 月,渭南专署计划统计科曾依据上级精神,清理各部门、各县制发的报表。1965 年,专(地)、县贯彻国务院《关于精简农村报表的通知》,将原来农村报表 30 多种减少为 10 种,统一向外提供各种数据资料。1984 年,根据国家《统计法》的规定,统计范围、指标体系、调查统计方法、报表制度和审批管理办法逐步规范化。1985 年,国务院规定,县以上统计部门人员编制、统计事业费统由国家统计局集中管理,行政经费和基建费列入地方预算。此后,各县(市)、乡(镇)也建立了统计信息工作站,"经费共同负担,任务共同完成,资料共同使用"。重视了抽样调查和统计信息现代化。1998 年 5 月,根据国家统计局、计委等部门联合通知精神,渭南市组建企业调查队,对城、乡二、三产业各种经济动态发展情况进行跟踪监测,全省统一布点安排(监测数据对渭南市不具备代表性)。至 2002 年,经济社会发展数据逐步社会化,每年对外发布《统计公报》。

机构

古代,渭南无专门统计机构,各州(郡、府)、县籍薄、田赋等统计数据由知州(知府)、知县(县令)以及判官等兼报。清代,田粮房官吏按乡、里、县数字上报。民国时期,省、县均设统计室。民国二十七年(1938),第八行政督察区成立后,由专署第二科兼理统计。

1953 年 12 月,渭南专区专员公署设立计划统计科,编制 5 人。各县计划统计科编制 3 ~ 5 人,区、乡和各级业务部门亦配备兼职统计人员。1956 年 10 月专署撤销后,各县统计业务直接对口省统计局。1961 年 9 月,渭南专署恢复后,统计归属专署计划委员会综合组。1962 年 9 月,专署统计局单独分设,编制干部 9 人。各县统计局亦先后成立,编制干部 62 人。1966 年 6 月,地区统计局并入计委。1970 年 7 月,成立地区计委统计组。1980 年 1 月,渭南地区统计局恢复,编制 12 人。除潼关县外,其余各县统计局均先后成立,有干部 67 人。1986 年,遵照国家统计局要求,地区统计局内增设农村社会经济抽样调查队和城市社会经济抽样调查队(后分别更名为农村社会经济调查队和城市社会经济调查队,简称"农调队"和"城调队")。事业建制,编制 10 人。此后,渭南行署批转地区统计局《关于健全农村基层统计组织的报告》,辖区 238 个乡(镇)全部建立了统计工作站,共有人员 1390 人,其中兼职 248 人。1990 年,地区统计局有干部职工 36 人,11 个县(市)统计局有职工 131 人。20 世纪 90 年代,各县统计局在机构改革中部分被合并为计划统计局,不久再度恢复。1998 年根据国家统计局有关精神,成立渭南市企业调查队,受省企业调查队和市统计局双重领导,以省企业调查队为主,编制 18 人(暂编 9 人)。2002 年,市统计局编制 49 人,其中行政编制 15 人,事业编制 34 人(其中省编制 13 人)。11 个县(市、区)共有统计人员 311 人,乡镇有统计信息工作站 195 个,配置统计人员 861 人,其中专职 40 人。

第二节　统计调查

民国及其以前,渭南辖区经济社会调查统计方法原始,多由少数官吏或雇员逐项询问

和估算、推算。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统计调查方法逐步科学、细致，并建立了相关的表报原始数据获取、采集、审核填报制度。

全面统计调查

20世纪50年代，辖区专、县、区、乡推行全面统计调查。由专署计划统计科制发报表，对农村耕地、农作物播种面积、产量和社会人口、工商业个数等主要经济社会数据层层全面统计。此后，大多数社会经济资料和数据年年（有的按月、季填报）采用全面统计办法，层层调查，逐级汇总上报。1958年“大跃进”时期，各级政府以及有关部门曾制作大量业务进度情况报表，要求生产队逐级上报，引发了虚报数据。1962年后，根据上级指示，采取“谁颁发、谁清理”的办法予以废止。1965年，认真贯彻中央“深入调查为主，必要统计报表为辅”的指示，专（地）、县一级无权制发全面调查统计报表。此后，全面统计调查报表由国务院和省统计局制发，长期使用，直至2002年。

重点和典型统计调查

1952年，渭南辖区对农业生产、群众生活、查田定产情况，选择大荔、潼关、临潼（已划归西安市辖）等3县作为重点地区进行调查。又对私营工商业进行典型调查，了解企业发展详细情况。1953年，对农业产量和劳动力就业状况进行典型调查，并据以推算辖区数据。

1987年，地区统计局与地区计生委联合对渭南、华县、潼关、白水、富平5县（市）的25个乡镇，开展了1%人口典型调查。1990年后，地、县（市）进行统计分析时主要采用典型调查，使统计分析由抽象概念变得具体可信。此后至2002年，统计部门经常采用重点或典型调查方法，获得一些统计资料和数据。

抽样调查

20世纪60年代，抽样调查根据随机原理，首先应用于农作物产量调查，以“划类选点”办法进行，验证全面统计数据的可靠程度。1963年5月，国家统计局在渭南、蒲城、大荔、合阳4县建立农村经济调查队，对农村经济状况长年进行抽样调查。1965年，辖区建立110个农村调查基点，派驻干部225人，长期对农村经济情况进行统计调查。70年代，对工业产品质量亦采用了抽样调查办法，掌握质量概况。80年代，抽样统计调查在各个领域普遍运用。1984年，地区统计局、农牧局、粮食局联合开展了农田产量“划类选点”等距抽样调查，共抽选66个乡镇，198个村，抽取样本地块2000多个，取样15000多个。1986年，地区农调队在原6个国家调查队（渭南、大荔、蒲城、澄县、合阳、富平6县〈市〉）、1个省队（华县）的基础上，先后组建了华阴、潼关、白水、韩城4个县（市）的调查队。1989年，地区城调队在韩城市、富平县建立了地级调查点，与省城调队在5县（市）设置抽样户250户，860人，全面开展了物价和城市住户家庭收支情况以及工业品价格的抽样调查工作。1998年5月，渭南市企业调查队对全市城乡二、三产业中各种经济类型、规模的企业景气、生产经营状况进行抽样调查和专项调查。国家和陕西省抽中全市景气调查企业60户，企业集团4户，重点企业13户，按季收集、审核、录入、上报。此后，企业调查队、农村调查队主要采取抽样调查方法获得统计数据。市统计局除国家规定的各类定期报表外，根据上级统一安排进行人口不定期抽样调查，直至2002年为止。

第三节　国民经济综合统计

民国时期，渭南境内各县统计室虽已成立，但各自为政，没有留下完整资料。

1954年，全国计划经济体制开始形成，国民经济核算制度基本属于物质产品平衡表体系（MPS），局限于计算工业、农业、固定资产投资（建筑业）、运输、商业等物质生产部门的产值、产量及其相关指标，经济效益统计单纯，极少反映社会经济效果。此种办法长期延用下来。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统计制度开始改革。1983年，根据上级精神，地区统计局开始了国民收入生产额试算，补算了1980年至1982年的资料。1984年，依据国家统计局《中国国民经济核算体系试行方案》，渭南地、县（市）全面建立国民收入统计制度，同时计算社会总产值、国民收入（生产额、使用额）。地区和华阴、富平、合阳、韩城四县（市）试算国民生产总值年报，框算物质生产部门增加值和非物质生产部门增加值两个指标，范围覆盖全社会。1986年，依据陕西省统计局制定的《陕西省国民生产总值统计方案》，按三次产业、14个行业，从分配角度计算其增加值。1990年，建立了国内生产总值进度统计，按季测算。1993年，与国际通行经济核算体系接轨，执行省统计局印发的《国民生产总值统计报表制度》和《财务统计基层报表制度》。1995年，地区统计局只计算国内生产总值，以此代替国民生产总值。1998～1999年，统一执行陕西省《国内生产总值统计报表制度》，直至2002年一直沿用（国内生产总值后改称“生产总值”）。

第四节　社会经济专业统计

工业统计

民国时期，渭南辖区除个别县有手工业作坊和煤窑等少数残缺资料外，几无工业统计。

1950年4月至8月，按照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全国公营、公私合营及工业生产合作社的工矿企业进行统一的全国普查的训令》，渭南专署完成了首次工业普查，开始计算工业总产值。1952年，分别按国营、公私合营、私营、合作社营及个体手工业五种经济类型分组统计工业总产值。工业统计业务实行向主管部门和当地政府报送报表的“双轨制”。同时，开始执行1952年全国工业产品不变价格，统一计算可比产品价值。1954年11月，专署计划统计科开展了个体手工业、手工业生产合作组织及私营10人以下小型工业一次性调查。1957年，国家统计局再次制定了工业产品不变价格。1959年11月，人民公社直接经营的工业企业划为公社工业，生产大队、生产队经营的工业一律作为副业统计，并建立了初步的报表审核汇总责任制。1965年10月，国家统计局改进了工业总产值的计算方法。1975年，工业统计报表共10种，其中年报8种，定期报表2种。1977年，全民独立核算工业企业和集体所有制企业填报工业净产值。

1982年9月，地区统计局加强了经济效益统计工作，按月统计，按季公布。1984年起，村办工业产值从农村划分出来，列入工业产值统计。20世纪90年代后，强化了工业

效益指标，增加了产品销售率、资金利税率、成本费用利润率、全员劳动生产率、流动资金周转率和净产值率（后改为增加值率）等六项经济效益指标。1998 年，将工业定期报表的统计范围由过去按隶属关系及乡以上统计改为按规模（年销售收入在 500 万元及其以上的国有和非国有企业）统计。同时，试算工业生产指数，用以计算工业生产发展速度，直至 2002 年一直沿用。

农业统计

古代农业人丁户口、耕地面积、田粮赋税等为朝廷和地方官府掌握的重点民情，历代有过一些零星资料。直至民国时期，变化甚微。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农业为主导产业，专署建设科对粮食、经济作物、面积、产量、家畜、水利工程以及水旱病虫灾害等基本情况进行调查统计。1951 年，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制发了专、县农业 8 种报表（人口、互助组织、耕地面积、粮食作物生产、经济作物生产、秋冬播面积及牲畜增减等）。此后，主要由区、乡政府采用典型调查，推算全面的填报办法。1956 年合作化后，执行国家统计局颁布的《1956 年农业生产综合统计报告表》《农业基本统计报表》和《农业生产合作社统计表》3 种报表。1958 年初，省统计局在渭南县进行农业统计改革试点。主要内容为统计数字和群众见面。之后，由于“大跃进”和“浮跨风”的影响，农业统计数字被随意夸大、虚报。1960 年，对农村报表进行了清理。1961 年和 1962 年，富平、韩城、渭南 3 县被省统计局选作样本县，开展了农民家庭收支调查和农产量抽样调查。1972 年后，恢复《公社典型大队收益分配》统计，增加了《典型社员户家庭副业和收入情况》及《农村经济典型调查提纲》。1974 年后，分别增加了队办工业、社队办林场等报表。

1980 年 1 月，各公社建立农村统计历史台账。1982 年，建立农村台账的公社、大队分别占 98.7% 和 97%。1985 年，根据国家规定，首次统计农村社会总产值。同时，按新的计算口径对 1980 年后地、县（市）的农业总产值数据予以调整。增加了《农村基层组织情况》和《农村固定资产结构》等 5 种报表。1991 年，农村社会、经济、科技统计年报表增至 30 个，定期报表 7 个，指标相应增多。1993 年起，改为农林牧渔业综合统计制度，一直沿用至 2002 年。

商业统计

清朝末期，渭南辖区商业始有调查统计。民国时期，仅有一些粗糙、零散的资料。

1950 年，执行统一的《国营贸易企业定期统计报表制度》，由专、县各商业专业公司统计。1953 年，统计部门填报《社会商品零售额公私比重》表（1957 年改为“社会商品零售额”表）。此后，建立了《商业统计报表制度》。1957 年至 1959 年，先后填报符合计划商业体制的《主要商品社会零售量》、《社会农副产品收购额和收购量》、《社会商品购买力》、《商业、饮食业、服务业机构、人员》等综合报表。1970 年，地、县两级计委组织力量，调查补报了 1967 年～1969 年中断期间的统计资料。

1980 年后，增加了《城镇集体商业商品购、销、存总值》年报，工业部门商品零售额、农村集体商业商品购、销、存总值和国营供销社企业效益等报表。1988 年，商业行业增多，增加了商业、饮食业、服务业横向经济联合组织主要指标年报。1993 年，执行《批发零售

贸易业、餐饮业综合统计报表制度》，将对外贸易业（国内部门）、物资供销业纳入贸易综合统计范围。1994 年，增加了各种经济类型独立核算的批发零售贸易业情况以及大中型批发零售贸易业商品销售、库存数量等。1998 年，将大中型企业资料表更改为限额以上批发零售贸易业商品购进、销售、库存总额和限额以下批发零售贸易业商品销售总额年报。小型批发零售贸易、餐饮业情况分别应用抽样调查和目录抽样调查获得资料，直至 2002 年。

固定资产投资和建筑业统计

1950 年 3 月，渭南辖区对公营及工业生产合作社的工矿企业进行了一次普查。10 月，正式建立了基本建设统计年报和定期报表制度。1953 年，增加了房屋建筑面积报表。1958 年，增加了基本建设项目个数和建筑业财务成本统计。1965 年，一些专门费用，如设备更新、技术改造、农田水利事业费等，不再纳入统计。

1979 年，投资管理体制推行改革，在对全民集体所有制基建项目调查后，建立了挖潜、革新、改造统计制度。1981 年，实施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制度，除全民所有制以外，统计范围扩大为全社会所有项目。1985 年，推行全国统一的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年报基层表。1987 年，在全民所有制基本建设和更新改造统计中，增加了财政拨款额统计。1993 年，固定资产投资统计指标为基本建设投资、更新改造投资、其他固定资产投资、房地产开发投资、城镇和工矿区私人建房情况、农村集体固定资产投资等六部分。此后至 2002 年未变。

劳动工资统计

1952 年 10 月，渭南专署对城乡劳动力就业、失业、无业状况进行了调查。1955 年，对机关和工业、建筑业、贸易、国营农场等全社会劳动工资进行统计调查。1956 年 9 月，地、县统计部门开展了职工工资总额、人数（生产工人数）、职工福利费用等统计。1964 ~ 1965 年，精简了一部分报表。20 世纪 70 年代初，地区计委搜集资料，推算了 1967 ~ 1969 年中断的劳资数据。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劳动工资统计制度逐年修订。1984 年，增加了各种不同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职工人数、工资和劳保福利费用年报。1990 年起，私营企业劳动工资纳入个体经济统计范围。1993 年后，劳动工资统计几次调整，按新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执行。1999 年后，3 种劳资年报表一直沿用到 2002 年。

科技统计

1985 年以前，科技统计分别在各行业年报中简略调查。1986 年，地区统计局对科技机构、人员、成果、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经费等由大中型企业、科研机构等分别调查统计。1990 年，大中型工业企业科技活动调查内容为科技开发人员构成、技术开发经费和项目等。1998 年，辖区对独立核算大中型工业企业科技活动进行年度统计。1999 年，市、县（市、区）统计部门执行全国科技综合统计 6 种报表制度，直至 2002 年未变。

第五节　专项普查

全国人口普查

1953 年 4 月，根据国家统一部署，渭南专区开展了首次人口普查工作。专、县成立专

门组织机构，列为同级选举委员会的一个组成部分，登记标准时点为1953年6月30日（农历癸巳年5月20日）24时。1954年1月2日正式展开登记，项目为与户主关系、姓名、性别、年龄、民族以及本户住址共6项。办法是由各乡镇选举区设立登记站，由户主在常住地登记，普查结果全区共有496688户，2187682人。1964年，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行第二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的指示》，渭南专署、县及各人民公社配备干部2318名，培训普查人员11337人，广泛宣传，使受教育人数达95%以上。普查时点为1964年6月30日24时。以农村公社、城市街道为单位，分片分段设立登记站。登记项目有姓名、与户主关系、性别、年龄、民族、本人成份、文化程度、职业和本户住址9项。经复查结果，符合全国统一规定。

1981年5月，展开了第三次人口普查，办法原则上与上次相同。标准时间为1982年7月1日零时。普查对象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居住的人（现役军人除外），普查内容增加了婚姻状况等。渭南地区先在渭南县故市镇试点。之后，以7天～10天时间全部完成了调查登记。7月中旬，先进行手工四级（地、县、公社〈街道办事处〉、大队〈居委会〉）汇总，进行计算机编码数据处理。经10%抽查验收，11个县（市）全部被评为一类。1989年8月，开展了第四次人口普查，普查标准时点为1990年7月1日零时。普查内容增加了人口迁移、流动两个项目。是年10月，陕西省人口普查办公室在渭南市（临渭区）召开全省各地（市）、县（市）参加的试点现场会议。1990年7月1日，19671个调查小区，以户为申报单位（分家庭户与集体户），按常住人口进行登记。10月微机数据处理全部结束。1999年3月，开展了第五次人口普查，标准时间为2000年11月1日零时。此次普查。比第四次增加了28项。方法上普查与抽样调查有机结合，改变了常住人口的时间标准和空间标准，并首次采用光电录入技术、现代化数据处理和建立人口地理信息系统。11月，全市绘制普查区图3527张，调查小区图19542张。2000年6～7月初，在合阳县先行试点，进行快速汇总、数据处理等演练。11月1日，逐户、逐人、逐项调查登记，做到区不漏房、房不漏户、户不漏人、人不漏项、项不错填。2001年5月1日对外发布主要数据。10月，资料进入计算机数据处理。经国务院、陕西省核查，全市总户数为1402232户，常住人口为5394869人（含外来人口，不含外出人口，含驻渭武警部队，不含解放军现役军人）。其中男、女分别占51.1%和48.9%。

工业普查

1950年，根据政务院训令，渭南专区对工矿企业进行首次全国统一普查，范围包括辖区内全部公营、公私合营及工业生产合作社的工矿企业，时间为1949年（动态指标为全年数，静态指标为年末数）。

1985年，根据国务院《关于认真做好第二次全国工业普查准备工作的通知》精神，渭南行署组建普查机构，培训人员14485人次。同时，进行了普查试点。普查企业1382个，平均每个企业填报1351笔数据。1987年，进行资料汇总和分析研究，编辑印刷了《陕西省渭南地区第二次全国工业普查资料汇编》10册和《渭南地区工业普查分析资料选编》。渭南行署荣获国务院全国工业普查领导小组颁发的全国工业普查“先进单位”称号。1995年，开展了全国第三次工业普查。市、县（市、区）抽调1万多名普查人员，于1996年

1月1日正式实施普查登记。对企业普查登记、审核、数据处理和资料分析研究。此次普查结果，搞清了辖区工业全部家底，其中技术装备、设备更新以及科技投入资料为历次普查最细、最详尽的一次。

全国农业普查

1995年，渭南市政府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通知》，开展首次农业普查。普查的标准时点为1997年1月1日，标准时期为1996年1月1日至1997年12月31日；内容共38个项目，687个指标。1997年1月1日，3.5万多名普查员开始对全市101.62万农村住户（不包括五保户和非生产经营户）、331个非农村住户类农业生产经营单位、3232个行政村（包括农村建制镇的居委会）、232个农村乡镇企业（不包括城关镇、工矿区镇）、6428个非农乡镇企业（不包括城关镇、工矿区镇和街道办事处的企业），入户进行登记、调查。1998年5月21日发布了《关于第一次农业普查汇总结果的公报》，1999年6月，编印了《陕西省渭南市农业普查资料汇编》。

第三产业普查

1993年9月，根据国务院安排，渭南行署组成渭南地区第三产业普查协调小组，对辖区所有第三产业单位与个体户开展普查，普查时期为1991年、1992年、1993年（推断预计），内容为规模、就业、实物资产规模、经济运行状况、产业地域分布、行业分布、经济运行构成、隶属关系构成、企业排序等。1994年7月，完成数据的计算机处理。普查结果：1992年，辖区共有第三产业单位73599个，比1991年增长12.2%；从业人员339894人，增长8.27%；年末拥有固定资产（原值）763444万元，增长20.90%；全年增加值185650万元，增长19.13%。

全国基本单位普查

1996年11月，根据国务院决定，渭南市政府开展了首次全国基本单位普查。对象为市域内的所有法人单位和法人单位所附属的产业活动单位以及农业、工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批发零售贸易业、餐饮业、服务业、行政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等；内容为单位的基本标识、属性、活动情况及其他信息。普查的标准时点为1996年12月31日，年度为1996年（登记填表时间为1996年11月）；采用对调查对象直接发表调查，法人单位与产业活动单位填报不同表种。1997年完成任务。2001年8月，根据全国统一安排，开展了第二次基本单位普查，对象、方法与首次普查相同，标准时点为2001年12月31日24时。普查使用的统计标准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等统计代码。普查结果全市共有法人单位15693个，其中单产业法人单位13729个，多产业法人单位1964个。共有产业活动单位23341个，其中多产业法人所属产业活动单位9612个。

全省新兴产业调查

2000年7月，根据《陕西省新兴产业调查实施方案》，渭南市开展了新兴产业调查。调查对象为全市境内从事装修装饰、物业管理、房屋租赁、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应用服务和社区服务5个行业的所有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经营户，内容为新兴产业单位的基本情况以及2000年~2001年的经营活动情况，时点为2002年12月31日。调查结果，全市从事计算机应用服务业、计算机及软件销售业和信息咨询服务业的单位1268个，物业管理单位64个，社区居委会112个，房屋出租单位1212个，出租户5705个，房屋装修单位333个，房屋装

修户2368户，新兴产业总产出87459万元，增加值54677万元，占全市GDP的3.01%。

其他专项普查（调查）

20世纪50年代以来，除全国和省统一部署的重大国情、国力调查外，渭南专（行）署（市政府）和各主管部门根据国家以及地方不同时期的需要，由有关部门联合布置、组织实施，开展了个体手工业、合作社企业调查和私营商业及饮食业普查，科学技术干部情况普查、县及县以上工业企业调整撤并情况调查、物资库存普查等，有企业单位的“清产核资”和基建项目普查等。80年代有全部房产数量、质量、占有、使用的基本情况普查、县以上部门科研机构及大中型工业企业技术开发状况普查以及先后三次投入产出周期调查等。90年代后，开展了非公有制经济总量及其结构普查和第四次进行周期性投入产出调查。

第六节　统计资料整理、分析与统计公报

20世纪50年代，渭南辖区开始进行各种统计资料的整理和分析。除按照国家统一规定的报告期（月、季、半年、年度）报告上级统计部门以外，向专（行）署（市政府）、县（市、区）各级党政领导和有关部门定期提供各种基础数据和资料。80年代后，部分资料通过新闻媒体（报纸、广播、电台、电视等）和各种载体，面向社会公众公开发布年度统计公报和重要国情、国力调查公报。

年度资料整理

1961年，专区统计局对辖区1949～1961年工、农业、商贸等主要统计资料加以整理，编印成册，发送地区级领导和各有关部门使用，根据有关规定，资料标明密级，不向社会公开。1962年，专区统计局首次整理、编印了《1961年渭南专区国民经济综合资料》。此后，每年编印有国民经济主要指标提要（油印本）和年度国民经济综合统计资料（铅印本）。1972年，加工、补充整理了1967～1971年年度统计资料。此后每年年报结束后，整理、编印《渭南地区国民经济统计资料》和《渭南地区国民经济主要指标提要资料》，1987年，增编《渭南地区领导干部资料手册》（袖珍本），资料增加了省内各地市、国内国际及台湾经济等对比资料，为领导提供更为全面的统计信息。直至2002年，此项工作从未间断。

历史资料整理

1954年，专署统计机构成立后，对解放初期至1954年分散的统计资料，加以搜集和整理。1962年、1963年，根据调整后新的行政区划，重新核定、整理了《1949～1960年农业主要指标历史资料》和《1949～1962年各项历史统计资料》，内容包括社会经济基本情况和农业等六个主要方面。

1981年，整理、编印了《渭南地区1949～1980年国民经济统计资料》。1987年6月，整理和编印了新的《渭南地区历年农业总产值》（按1980年不变价计算）资料。1989年3月，地区统计局组织地直20多个部门和11个县（市）政府，共同编写了《渭南40年》（1949～1989年）大型统计资料书。全书由90万个统计数据、17万文字、16张统计表图和25张彩照组成，成为渭南辖区首部经济社会发展史料。1991年，地区统计局再次组织

地直20多个部门整理、编辑了《腾飞的十年》(1980～1990年)资料书,成为渭南对外宣传的工具书。1996年,市统计局编辑出版了全市首个版本的《渭南年鉴》,全书分三部分,全面录入渭南概况、政治、经济、法制、科技、文化、教育、卫生、体育和"八五"计划时期大事记等14类综合资料。

统计公报

1981年3月12日,地区统计局始以仿公报形式,编写了《渭南地区1980年国民经济计划执行情况的简报》,分发到地区各主管部门,各县政府和人民公社。1985年5月15日,地区首次发布《关于198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统计公报》,以单行本形式赠阅发送。1987年3月14日,首次在《渭南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布《渭南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1986年度)。此后,每年都在次年的3月20日左右,在《渭南报》(后改为《渭南日报》)发布统计公报。截至2002年,已发布16年次。

第七节　统计数据处理、信息传输与工程建设

20世纪50年代,渭南辖区统计计算全部使用传统的算盘,报表汇总和资料加工整理,亦靠手工方式进行。60年代,使用手摇机械计算器,少数使用电动机械计算器。70年代开始使用液晶显示计算器。

1985年,渭南地区统计局首次配备1台IBMPC微型计算机。1987年、1989年增配M24、M28微机各一台。此前,各种信息传输多用电话或电报传递。1988年,县(市)级统计局开始配置使用微机。1989年6月后,统计报表数据处理逐步现代化。1990年,地区计算站配制浪潮微机18台,HP386服务器1台,国光终端机2台。1993年使用2台同维386微机进行数据处理和传输。1995年,微机更新,购置4台COMPAQ486/66微机。开始使用拨号联网,点对点传输数据。2000年,市统计局内局域网建成,各科(室)、队网上资源信息共享。7月,局计算机局域网和各县(市、区)统计局联网。2002年9月,渭南市统计局局域网与省统计局实现广域连接,并接入全国统计信息内部网络。市、县(市、区)统计局全部利用计算机网络传送数据,可直接访问服务器,也可通过INTERNET发EMAIL。全市统计局系统共有微机98台,市局43台可与全国24个省的30个地(市)进行网上统计信息交流。

第八节　统计法制建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之初,渭南辖区统计工作按照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指示、规章以及统计主管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开展业务。其间,两次出现基层政府(部门)滥发报表和虚报瞒报数据情况,随即纠正处理。1962年4月后,根据国务院有关精神加强报表管理、审批,坚持实事求是精神,据实统计。1963年3月,国务院颁布《统计工作试行条例》后,曾对各级统计报表制度进行了一次调查,精简了大量农村报表和企业报表。

1983年12月,《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颁布后,地、县(市)两级统计部门广泛宣

传，并据此对统计数字质量进行检查。1987 年，地区统计局对渭南地区漂染厂等企业瞒报产值、产量等问题进行了查处。1988 年，地、县（市）统计局和各业务部门配备专职检查员 16 人，开展统计执法大检查，重点抽查乡以下工业企业产值、农业播种面积等数据，共抽查原始资料 44124 笔，差错 959 笔，数据准确率为 97.8%。此后，又对各地工、农业总产值、粮食总产量、农民人均纯收入、固定资产投资额等指标进行检查，重点查处统计虚假和违法问题。1997 年，市统计局被国家统计局授予“全国统计执法先进单位”。2002 年，全市立案查处违法案件累计 567 起，收缴罚款 97.6 万元。

第四章　物　　价

渭南辖区在周、秦、汉、唐时期均地处京畿重地，物价受制于朝廷。后世多设“常平仓”（平准仓），控制粮价，“谷贱时增其价而粜，谷贵时减价而粜”。清代，有“雨雪粮价”之制。直至民国初期，物价基本上处于“随行就市”状态，商民根据市场供求关系，对交易商品自行定价。抗日战争期间，物资短缺，国民政府通令各级政府成立战时物价调整委员会，对粮食市场实行管制。民国三十五年（1946）后，国民党政府依靠滥发货币维持军费开支，发生恶性通货膨胀，经济频于崩溃。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初，渭南境内认真抑制通货膨胀。1954 年，国家对粮食实行统购统销，并对其他物资价格逐步实行分级分类管理，建立了计划价格体制。1979 年后，物资、商品计划价格随计划经济体制改革开始松动。1984 年，渭南行署作出了《关于放开物价管理权限的十条规定》，放开部分物资和商品价格。1992 年，放开了粮食价格。到 1994 年，除少数物资和商品外，建立起了以市场形成价格为主的物价体制。1995 年～2002 年，市、县（市）两级政府和物价部门健全物价管理和执法队伍，依法查处扰乱市场物价秩序的违纪违法行为，推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形成。

第一节　管理体制

机构

古代各朝，渭南辖区地方州（郡）、县设置“市令”等属佐官吏，协助行政长官管理市场。民国初期，商会和行业公会兴起，物价由商会和行业公会控制。民国十六年（1927）后，各县建设科兼管市场物价，但不直接管理，由商会和行业公会自律。抗日战争期间，第八行政公署和一些属县遵令成立物价调整委员会，但除军用物资粮食、工役民伕和交通运输按陕西省军事征用管理委员会（战时军事征运委员会）征收调用外，一般物品仍由市场定价。1949 年渭南全境解放前夕，货币贬值，物价暴涨，百姓苦不堪言。

1950 年初，物价由专、县工商局（4 月改为工商科）兼管。1956 年，各县计划委员会成立后，兼管物价。1963 年，专署成立物价委员会，与计划委员会合署办公。1968 年 9 月，

渭南专区革命委员会将物价业务划归生产组的计划组管理。1970 年 7 月，复归计划委员会管理。

1980 年 8 月，渭南行署重新组建渭南地区物价委员会，仍与地区计委合署办公。1983 年 10 月渭南地区物价局成立，独立行使物价管理职权。各县（市）除渭南和韩城两市设立物价局外，其余仍归属计委。1984 年，渭南地区物价检查所（事业单位，编制 10 人）和渭南地区农产品成本调查队（事业编制 3 人）成立，隶属物价局。同时，11 个县（市）亦成立物价检查所。1990 年，辖区有地、县（市）物价局 12 个，干部职工 110 人，其中地区物价局 16 人；下辖地、县（市）物价检查所 12 个，干部职工 137 人，其中地区 15 人；有农产品成本调查队 3 个，干部职工 10 人，其中地区 3 人。1995 年 5 月地区物价局更名为渭南市物价局，为市政府直属机构，行政编制 16 人，下辖市物价检查所（17 人）和农产品成本调查队（3 人）事业单位 2 个。1997 年，渭南市价格事务所成立，隶属市物价局，事业编制 6 人。2002 年，渭南市物价局有行政编制 15 人。下设渭南市物价检查所、成本调查队和价格事务所 3 个事业单位，计有 21 人。年底，全市共有市、县（市、区）物价局 12 个，有干部职工 664 人，其中市级 54 人。

管理体制

民国及其以前，市场价格随行就市。朝廷（政府）管理主要是“平准”和“均输”，“贱即买，贵则卖，是以县官跌实，商贾无所贸利”（汉《盐铁论》）。唐、宋有“常平法”和“市易法”等，均由官方对粮食伺机买进卖出，平抑价格。民国时期，曾用行政手段公布“官价”粮食等，干预市场。在一个县境内，其他物价由同业公会进行协调。

1954 年，渭南辖区开始推行计划价格体制，绝大多数物资、商品执行国家定价和国家指导价。1956 年，农副产品小麦、玉米、棉花、生猪等 78 种收购价格由中央有关部门管理，大麦、黑豆、菜籽等 212 种物品价格由省级管理，销售亦划分中央、省、专（地）、县四级管理目录，企业无权调整。直至改革开放为止，除少数商品有所调整外，市场价格几乎冻结。据 1978 年统计，渭南市场 98.5% 的商品价格执行的是国家定价和国家指导价。物价调整由中央统一领导，地方分级管理。重要工农业品价格、物资管理费、交通运输和经营性收费标准均由中央和省上控制；专（地）区管理的只有由地方统一安排生产或分配的极少量工业和手工业产品出厂和销售价，区内公共汽车票价，畜力胶轮车、架子车运价，文化娱乐、服务行业、自来水、机械修理、农田灌溉、打井和建筑的收费标准以及废旧物资收购供应价格等。专（地）县主要经济管理部门设专职物价员，协助物价部门管理本部门所涉及的商品购、销价和非商品收费标准。

1979 年后，逐步改革计划价格体制。1984 年，渭南行署根据上级规定，将原由地区统一管理的集体企业产品价格和中小农具、部分非商品收费、中药材等价格下放到县（市）和部门管理，放开了修理行业中的部分收费。1985 年，对允许企业自销和超计划生产的部分产品，由企业自行定价销售。1986 年，价格管理开始实行“双轨制”，市场物价出现了国家定价、国家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三种形式。1988 年，放开了部分副食品价格，由市场调节。1989 年，全国对重要生产资料化肥、农药和机电物资实行最高限价，强令推行明码标价。各独立经营单位，在国家统一管理下，有了一定灵活的作价权。1990 年，市场价格

机制开始形成。地区物价局管理的品种和收费有县(市)级自来水及污水处理费价格,洛惠局、东雷抽黄、石堡川水库的农业水费和部分县属设施面积在2666.7公顷以上灌区的水费价格两大类。1994年后,增加了集中供热、液化气价格和辖区内城市公交票价。宾馆、饭店收费标准和公园门票价格放开,由企业自行定价。2001年,全市二级以上医院中标药品零售价格由市物价局管理。

2002年,市属洛惠渠等大型灌区和水库价格管理上划省物价局。年底,除中央和省管理的特殊商品价格和收费标准外,市级管理的商品价格和收费标准共有7类14种,其余商品价格全部由市场确定。

第二节　价格调控

古代各朝,渭南辖区市场物价起伏不定,如遇荒年则更甚。明崇祯十六年(1643)华州灾荒,物价飞涨,稻、粟米每斗银2两,小麦每斗2两1钱,大麦每斗1两4钱,清油每市斤1钱6分,猪肉每斤1钱8分,棉花1斤3钱2分,梭布每尺5分(华州程进昌等《咸时信悲记》碑)。清道光十年(1830)秋大旱。翌年3月,斗米银1两5钱。光绪四至五年(1878~1879),小麦连年丰收,渭南县每石粮银仅3钱左右。二十六年(1900),天大旱,华州小麦每石银高达10两。民国时期,战争不断,物价骤涨。抗日战争爆发前,华县小麦每斗1.5元(法币,下同),棉花每市斤0.3元。抗战后小麦每斗400元,棉花每市斤280元。民国三十五年(1946),蒋介石发动内战后,通货膨胀,政府强迫各县代征军粮,每石小麦价1万元。三十六年(1947)12月,小麦每斗飞涨12万元,棉花每市斤为3.5万元。三十七年(1948)8月,政府发行"金元券"(1:300万法币),强迫所有商品定价,但物价仍如"脱疆之马",货币失信于民,市场自发以"硬通货"银元、铜钱交易,甚至倒退为以物易价(多以小麦代替货币),民众苦不堪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人民政府采取多种措施,稳定市场和物价。1952年10月,国营粮食公司挂牌(官价)收购粮食,打击私商哄抬粮价。1953年11月,政务院发布了《关于粮食的计划收购与计划供应的命令》。12月,对粮食实行国家定价。此后,油料、棉花也实行国家定价,禁止私人经营。1956年,大部分生产、生活资料实行了计划价格。此期,小麦收购价格多次调整提高。各县以县城为标准,将主要集镇划分为3~4个物价区,允许价格有所差别。1957年,辖区内全部农产品收购价格比1952年上升2.2%,工业品有升有降,但以降为主,价格完全按国家计划进行调整。1958年9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了《关于改进物资分配制度的几项规定》,1959年3月,国务院批转了商业部等6个部门关于商品分级管理的办法。两个文件将物资和商品分为三类:一类物资和商品如钢材、水泥、煤炭等重要者的价格由国务院集中管理定价,二类铁矿石、化肥、农药和生猪、红麻、卷烟等物资和商品价格由国务院各部(委)定价。一、二类物资加强计划调拨和分配,地方政府无权决定。三类物资和商品如小五金、百货、中药材、干鲜果等,由省(市、区)或地(省辖市)、县定价。1959~1961年三年困难时期,商品匮缺,黑市猖獗,每元人民币仅买一个鸡蛋、2两馍、3两小麦,半斤玉米。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市场物价分级管

理的规定》，缩小了中央各部、委定价商品的范围，扩大了省以下地方调价商品的权限。同时，在县城对部分糕点、饭菜实行高出计划价格3倍以上的高价供应，以回笼货币。1961年7月，调整了粮油等主要农副产品的收购价，对城镇居民粮、油基本生活品实行财政补贴。1962年，对烟、酒、水果糖、食糖、自行车、钟表等8种（类）商品实行高价供应。此后，粮食部门正式推出粮油议购议销业务，在市场有限度的以高出牌价1～1.5倍的价格进行交易。1969年，各县开始冻结物价。至此，渭南辖区形成了中央、省、地、县四级管理和调控的计划价格格局：农副产品收购价格中，红苕、碗豆、活鸡等56种由地区管理；西瓜、冬瓜、桃等由县级管理。市场商品销售价格中，牛羊肉、水果糖、苹果、毛巾、布鞋、煤炭等171种由地区管理；桃、杏、西瓜等600多种由县级管理。电费和工业品出厂价格中，木器家具、毛巾、奶粉、电池等180种由地区管理；保险柜、门锁、塑料制品等65种由县级管理。非商品价格和收费标准中，胶车（架子车）客货运价、戏票等34种由地区管理；招待所、卫生费等60余种由县级管理，此种状况一直维持到1976年。1977年，国家统一提高了主要农产品收购价，降低了农用生产资料和少数工业品价格。

1979年，渭南辖区根据中央和省的统一部署，大幅度提高了粮、棉、油、猪、蛋等168种农产品收购价格，其中小麦、玉米、谷子等42种产品，提价幅度22.2%，棉花提高20.2%。并对主要副食品零售价格相应提高。

1980年后，棉花、烤烟收购价提高，对香烟和瓶装优质白酒大幅度提价。1983年，地区物价局根据国家《物价管理暂行条例》，实行了浮动价格，对机电产品国家列入管理《目录》以外的产品规定最高限价、最低限价、中准价或浮动幅度，分三批放开了3300余种小商品定价权，其中2900多种平均调高18%，210种平均调低12%，实行加价的200多种。同时，放宽价格管理权限，地区物价局与经委、商业局、供销社、物资局等部门联合，清理了历年价格管理方面的文件，为生产企业“松绑放权”。对农副产品规定了议购议销的范围，三类农副产品和完成收购任务后允许上市的一、二类农副产品，其价格根据供求状况，随行就市。1985年1月1日，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活跃农村经济的十项政策》规定，取消粮食统购统销政策，改为合同定购，放开猪肉价，蔬菜、鲜蛋等几种农副产品改为指导价。同时，提高了百货、针织、文化等用品的地区差价，医疗收费、中小学收费等提高约30%。其余产品价格全部放开，加大放开力度。1986年，根据上级规定，对农产品中除17种产品的收购价、14种产品的销售价实行国家指导价外，其余产品的购销价格全部放开。未放开的部分农产品价格，实行“双轨制”价格，增加议购议销数量。同时，提高了地区产水泥价格。此后，放开了名烟名酒价格。1989年，辖区内物价上涨较快，根据中央“控中有放，相机调放”的精神，地区物价部门强令推行商品和服务明码标价制度，加大价格监督检查，严厉查处各类乱涨价行为。1990年，地区报经上级批准实行调价的有：农田灌溉水费、城市自来水费，洗澡、照相、旅社费，华山门票、沈河公园门票以及棉纱、棉布、印染布、吊线盒、力车、拖车、机制纸价格等，物价总体稳定。1992年，渭南辖区完成了中央和省统一的粮食统销价、定购价、公路客运票价等调整。1994年～1996年，为抑制通货膨胀，连续三年实行物价涨幅控制目标责任制，适度疏导价格矛盾，调整了部分医药价格、民用煤、城市用水、旅游景点门票等价格，制定了全市10大类62种商品购销差率。此

后，调整了电价、自来水价、农灌水价等。1999 年后，全市推行明码标价制度，制止价格欺诈、价格暴利、价格垄断等不正当行为。报请省物价局批准天然气公网建设初装费标准为：新建住宅 20 元/平方米，旧住宅户每户 1200 元，居民每户初装费 900 元。2002 年，对已公布取消的 547 项行政事业性收费进行了跟踪检查和再清理。

第三节　物价指数

民国以前，渭南未进行物价指数调查，只有极少数灾年物价飞涨实录见于史料。民国时期，抗日战争开始后，朝邑县渭滨乡每石小麦 30 元（法币，下同），比上年秋后 18 元上涨 12 元。此后，年年上涨。三十三年（1944）12 月为 9000 元，上涨了 300 倍。抗战胜利后，虽有所下降，但三十五年（1946）又呈暴涨之势，三十六年（1947）10 月竟为 350 万元。又据《抗战以来之陕西》载：大荔县民国三十年（1941）10 月至三十五（1946）12 月公务员生活费指数计算（加数总值式），63 个月内由 100 上升到 48756.46。

1962 年，渭南专署始在渭南县调查物价指数。1985 年，地区开始统计全区的物价，从宏观上掌握物价上涨情况。兹将渭南市（渭南地区）及临渭区（渭南县）1962～2002 年历年零售物价指数（以上年价格为 100）表列如下：

渭南市（地区）及临渭区（渭南县）1962～2002 年零售物价指数

年份	渭南市（地区）	临渭区（渭南县）	年份	渭南市（地区）	临渭区（渭南县）	年份	渭南市（地区）	临渭区（渭南县）
1962	——	101.4	1976	——	100.7	1990	101.2	101.2
1963	——	98.9	1977	——	99.3	1991	106.5	——
1964	——	100.8	1978	——	100.3	1992	108.5	——
1965	——	98.9	1979	——	101.3	1993	110.4	——
1966	——	99.1	1980	——	102.6	1994	124.8	——
1967	——	100.4	1981	——	103.2	1995	119.2	——
1968	——	100.1	1982	——	100.8	1996	108.6	——
1969	——	98.6	1983	——	101.9	1997	98.3	——
1970	——	99.78	1984	——	100.7	1998	96.7	——
1971	——	99.1	1985	105.6	108.1	1999	96.5	——
1972	——	98.2	1986	105.4	105.9	2000	96.7	——
1973	——	116.5	1987	108.9	107.8	2001	101.0	——
1974	——	100.4	1988	120.1	118.7	2002	101.1	——
1975	——	99.5	1989	117.1	117.0			

第四节　物价管理

调价审批

民国时期及其以前，官方一般不直接干预市场物价，只在特殊情况下进行市场“平准”。

1950年9月30日，政务院发布《关于调整财政收支粮价的决定》，始对粮价进行干预。辖区一些县成立明码标价委员会，纠正哄瞒价格，欺骗群众的投机行为，并组织各行业、各商户互相监督，随时检举。货物需要涨价，得由各行业公会报县政府批准。违者批评教育，写出悔过书，屡教不改者，予以停业三日，重者撤销营业执照。1952年，根据国家财委直接干预棉纱、粮食价格的规定，渭南各县粮食公司挂牌价（官价）收购粮食。1954年，辖区关闭粮油、棉花市场后，全部实行计划价格。1957年，主要物资、商品实行了国家统一的计划价格。渭南辖区地、县管理的商品、物资价格，工业品出厂价由计委审批，销售价由商业局审批，服务性价格由商业局审批（农村由供销联社审批），农副产品由供销联社、商业局审批，交通运输价格由工交科（局）审批。中央和省级管理的物资、商品，地、县无权调整。即使是残次、积压和变质的商品、物资削价，都要认真评议。削价在40%以内的，由各主管部门审批，40%以上的由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报计委或物价委员会审定批准。1959年后，自由市场物价暴涨，人民币贬值。1963年，渭南专区和各县物价委员会加强地、县管辖物资和商品调价的审定工作。特别重视小商品和地、县收费类价格的管理和审定。商品如需调价，均由同级主管单位填写调价单，列清物资、商品名称、规定价格等，经物价委员会（计委）批准后执行，直至1979年改革开放后。

1980年后，属于地管产品价格调价时，分别由企业报县物价局，再由县物价局报地区物价局审批；地属企业的先报主管部门，再由主管部门报地区物价局审批。20世纪90年代，对国家定价的地（市）管品种严格实行提价报告制度，在提价前先由成本调查人员详细审查财务成本资料，无误时予以批价。同时，对行政事业性收费进行审批，除中央和省管理的收费项目外，地区管理权限内价格、费用由地区物价局审批后执行。1995年，对有规模的餐饮业单位实施等级评定，按照不同等级规定不同的综合毛利率，审定价格。2002年，根据《陕西省餐饮业价格分等定级管理实施办法》，渭南市物价局共计评定价格等级店113家，其中特一级27家，特二级24家，一级62家。

物价监督

1950年3月，全国统一财政，打击私商囤积居奇，各县对商品推行明码标价，对有意扰乱者，予以批评处置。1954年后，物价监督的内容主要是审价，对审出的问题令其纠正，情节严重的通报批评。1959年，各县成立市场管理委员会，对物价进行监督检查。1962年，专、县对市场零售物价进行了一次检查和整顿，对查出的一般问题不作经济退赔，情节严重并有退赔对象的，经报县、专（地）物价部门批准给予退赔。1964年，由地区计委牵头，成立了渭南地区审价领导小组，各县成立审价机构1462个，参加人员4828人。开展审价单位3473个，审价品种92万价次，发现差错47000种，占审价品种的5.1%，纠

正错价44400种。1977年5月，地区成立物价检查整顿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抽调工作人员1745人，组成350个检查组，检查整顿了512125种商品价格，发现价格差错的品种占5.4%。1979年11月，再次开展市场物价大检查，共检查各类价格7140种，差错品种占8.5%。

1980年，物价监督强化了经济制裁手段。辖区抽调6000多人，检查1918个单位的商品价格168000多种，为消费者退回多收价款2.4万元，罚没上交财政4000元。1982年，渭南行署批转了《渭南地区违反物价纪律实行经济制裁的暂行办法》，聘请了部分退休人员、老工人、专业干部为物价检查员，颁发了《物价检查证》。1985年，渭南行署决定成立地区财税物价大检查办公室，物价检查形成制度。当年9月到春节前为年度物价大检查时段。共查出乱涨价问题456起，纠正处理349起，没收非法收入187313元，退还用户11297元，罚款22789元。其中有两起利用价格贪污案，涉及4人，非法收入12799元，个人贪污7630元全部追回，有1人受到法律制裁。此后，年年开展物价检查，整顿物价，查处价格违纪违法案件。1990年10月，对煤炭、电力、棉花等价格进行了大检查，查出违纪案件及行为374起，违纪资金534.4万元。1991年，根据省政府《关于深化粮食流通改革的通知》精神，对粮油及其制品价格检查和春耕期间农业生产资料价格检查结果，查出各种价格违纪案件2283起，非法所得136.8万元，上交财政113.2万元。1997年，建立了农村物价管理监督网络。此后，县级以上价格部门成为物价执法主体，多次开展了药品、粮食、涉农物资、铁路、邮电等价格专项检查。2001年、2002年，市、县（市、区）物价局开展农村电价，铁路、公路客运票价，工商和集贸市场收费等专项检查。两年，共查出违法案件6214起，非法所得2258.1万元，经济制裁总额1473.8万元，上交财政1113.3万元。

市场价格调节基金制度

1996年初，市政府决定成立渭南市副食品风险和价格基金领导小组，全市征收调节基金500多万元，用于节日市场肉价补贴、大棚菜建设等。2000年，基金用于市区胜利街农贸市场基础设施建设10万元。

第五节　收费管理

1986年前，物价部门只对企业的非商品性收费进行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未纳入管理范畴。1987年10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管理条例》的规定，渭南物价部门将行政、事业性收费，依法纳入价格管理轨道。

1991年，根据国家物价局、财政部《关于进一步搞好治理乱收费工作的通知》，行政、事业性收费，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收费项目审批权限集中在中央和省两级，部分事业性收费标准由省物价、财政部门委托地（市）物价、财政部门核定，收费单位向物价部门申领《收费许可证》，并使用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收费票据。是年，辖区共有收费单位5624个，收费项目8451个，收费标准12283个，收费总额为8400万元。除省定收费外，地区物价局申请保留收费项目288个，收费标准367个，收费总额为930万元；取消收费项目58个，收费标准122个，实际取消收费总额59.7万元。1992年，辖区审验、换发《收费

许可证》4783 个。1994 年，地区物价局集中开展了行政、事业性收费清理整顿，查出擅自设立的乱收费项目 340 个，分三批通过《渭南日报》、《陕西日报》和渭南电视台宣布撤销，减轻社会负担约 500 多万元。1996 年至 1997 年，依据省上精神，对医疗机构进行分级评定，评定渭南市妇幼保健院为三级医院；韩城、潼关、蒲白矿务局等 9 家医院为二级医院；蒲城县罕井中心卫生院、临渭区故市中心卫生院、渭南市针织厂职工医院等 31 家医疗单位为一级医院，并据此核定收费标准。

1998 年 5 月 1 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全市取消了企业和机关采矿许可证工本费、农资商品经营许可证工本费、招工收费、治安管理费等 178 种收费。全市收费单位推行了《收费员证》制度。1999 年，由市物价局牵头组织有关部门，制定了《渭南市国有企业下岗职工、特困职工有关收费实行减免的办法》，对下岗职工和特困职工在看病就医、子女入学、再就业、从事个体经营和文化经营方面的部分税费予以减免。2000 年 3 月，依据市委、市政府治理投资与经济发展环境的决定精神，清理出中、省已取消和自立收费项目 547 项。2002 年，设立涉农收费公示牌 665 个，发放公示卡 123189 张，98.9% 的部门、99% 的乡镇和 79.2% 的行政村对收费进行了公示。

第六节　价格服务

1972 年，省计划委员会安排渭南县计委进行农产品成本调查，调查品种有小麦、玉米、棉花、油菜、谷子共 5 种，基本上安排在条件较好的公社和大队，每年年底将调查品种、肥料、籽种、农药等投资投劳以及收益状况资料直接上报省计委。1984 年，地区物价局和渭南市（今临渭区）、大荔县、合阳县 3 个农产品成本调查队成立后，共承担小麦、玉米、棉花、油菜籽、大豆、花生、苹果、烤烟、生猪 9 个农产品成本调查。渭南市承担小麦、玉米、棉花、油菜籽；大荔县承担小麦、棉花、大豆、花生、生猪；合阳县承担苹果、烤烟、棉花。共安排 57 个调查点，分季节按省物价局要求上报各项成本和收益数据。其中，小麦、玉米、棉花、生猪四个品种直接上报国家计委，列入国民经济资料数据库。

1997 年，渭南市价格事务所设立后，当年承办涉案物价价格鉴定案件 33 件，涉案物价价格鉴定标的额 359.7 万元。1998 年，业务范围拓宽，进驻临渭区城郊各大队办公，负责渭南市城区道路交通事故车辆涉及的车、物损失价格鉴定工作。当年承办涉案物价价格鉴定案件 266 件，涉案物价价格鉴定标的额 759.4 万元。

2001 年、2002 年，承办案件分别为 585 件和 767 件；标的金额分别为 7520 万元和 9387 万元，为司法机关、行政执法机关、仲裁机构等提供服务。

第五章　工商行政管理

渭南境内工商国家管理萌生于西周时期，春秋战国时市场交易频繁，诸侯、国邑设置

官吏评估市价，便于商民市井交易。此后各朝，朝廷和地方官署均对市场进行干预，制定律令约束商贾。直至民国时期，政府强令工商开业户登记注册，甚至适应战争需要对市场粮食和其他物资实行军事统制，违者课以重罚或刑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渭南专、县两级政府采取果断措施，治理通货膨胀，稳定市场。1954 年，开始推行计划经济体制，国家层层控制重要生产资料和物资。同时，逐步关闭几乎所有生产资料和消费品交易市场。1966 年 5 月“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全盘否定商品生产和交换的社会职能，各类市场关死，物价长期冻结，经济发展缓慢。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商品生产逐步恢复，市场开放，工商行政管理坚持“管而不死，活而不乱”的原则，采取多种措施，鼓励国营、集体和个体私商（含外商外资）等多种经济成份入市交易。此后，依据国家《商品交易市场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等法规，对企业登记、发证，兴办各类生产要素和产品市场，保护合法交易，打击违法活动。1992 年，中共十四大确立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改革目标后，工商行政管理逐步走向规范化和法制化。

第一节　管理体制

春秋初，渭南境内各诸侯国邑市场交换已很普遍，秦文公（前 765—前 716）造“直市”，其地在“富平津西南二十五里”（《长安九市》）。秦始皇嬴政二十六年（前 221）统一六国后，颁布“关市律”等法律，规定“为作务及官府市，受钱必辄入其缶中，会市者见其人，不从会者赀一甲”，“有买及卖也，各婴其贾”。唐、宋时，县设市令，主管常平、市易。明清时设“牙行”评估物价，对粮食实行“平输”。清末各府、县始成立商会，秉承朝廷意志，向商人征税，调解纠纷，办理开业、转业、歇业等手续。民国十六年（1927）后，各县政府建设科执掌工商事宜。抗日战争期间，国民政府曾对经济实行军事统制，严管市场，一些县成立查禁敌货鉴别委员会、商货联合检查所等，防止日货入境。境内第八行政督察专员公署第二科和各县建设科登记、管理工商和市场。三十五年（1946）后，腐败丛生，名存实亡。

1949 年 5 月渭南全境解放后，渭南、大荔分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分别设工商局，指导各县工商业接管工作。1950 年 5 月，渭南分区行署（后改称渭南专区专员公署）工商科管理市场，打击买空卖空、投机倒把，安排加工订货统购包销，对企业进行登记，并主管公营企业。1956 年，渭南专区撤销，工商管理职能由各县市场管理委员会（临时机构，无公职人员）兼办。1961 年 8 月，渭南专区恢复后工商行政管理局与商业局合署办公，兼管市场交易秩序。1966 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机构瘫痪。1968 年 9 月，工商管理工作归属专（地）区革命委员会生产组的商业组。各县恢复市场管理委员会，并成立打击投机倒把办公室。1976 年 12 月，地区革命委员会工商行政管理局（以下简称“工商局”）成立，仍与商业局合署办公。此后，各县恢复了工商局，撤销市场管理委员会。

1982 年 4 月，地区工商局单设，编制 10 人，办理企业登记、监督和管理市场，实行“以块为主、条块结合”体制，业务受上级工商部门指导。辖区共有工商管理人员 603 人（干部 292 人，工人 311 人），其中行政编制 139 人，事业编制 464 人。1990 年，地区工商局下设汽车交易管理所和工商企业登记管理所。县（市）设工商局 11 个，下辖基层工商所

(站、队)100 个,共有工商管理人员 1289 人。1995 年,渭南撤地设市后改为市工商局。1996 年 8 月,市工商局的职责规范为登记、注册工商企业,确认法人资格,监督管理各类市场,规范市场交易行为以及开展工商行政执法等。是年,市工商局有 63 人,其中行政编制 42 人。县(市、区)设工商局 11 个,有基层工商所 100 个。全市共有工商管理人员 2245 人。1999 年 3 月,工商管理系统体制进行重大改革,省以下实行条条垂直领导。市、县(市、区)级领导干部、财务、业务等分别隶属省、市工商局。2002 年,市工商局有行政编制 30 名。下辖市工商局注册分局、经济检查支队、市场直属分局 3 个事业机构,编制 20 名。另有个体私营企业协会(个体劳动者协会和私营企业协会两块牌子,一套人员)、消费者权益保护协会 3 个社团机构。11 个县(市、区)分别设工商分局或工商局,下辖工商所(站、队)95 个。全市有工商管理人员 2410 人。

第二节　市场监督管理

春秋以前,诸侯国邑市场设"市师"和"贾师"评估物价。战国时,秦设专吏巡查市井。秦统一六国后颁布秦律,统一货币和度量衡,"为器同物者,其大小、长短、广亦必等"。唐、宋代,由官吏监督手工业和商人的活动,收取租税和捕盗,亦平准粮价。明清时,除督市收租外,强化盐业专卖。民国时期,一度实行经济管制,对盐、糖、卷烟、酒等 6 类商品收购、批发均由政府控制,运销核准,限价议价,对粮食等战略物资以强制价格征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各县市场恢复,逐步建立国营商业和集体商业。同时,推行新市尺、新市秤,废旧尺、旧秤,稳定物价,打击囤积居奇、投机倒把,维护市场秩序,改变解放前夕市场混乱、物价暴涨、货币贬值的局面。1954 年后,取缔私商经营粮、油、棉等一类物资,维护小商品市场交易,监督国家规定准许的部分农副产品收购和贩运,发展集市贸易。1958 年后,国营、集体商品市场完全替代了集市贸易,市场萎缩。1960 年,依据中央指示,各县恢复集市贸易,聘用人员监督和管理市场。1963 年,执行"加强管理,缩小范围"的市场管理方针,监督管理集市贸易,查禁长途贩运计划内物资。规定不准超过允许限额带物旅行(粮票 7.5 公斤,棉花 1 公斤,土布 6.67 米,花生米 1.5 公斤,食油 1 公斤,农产品总额 15 元),超过限额视为贩运处理,"一类物资管住,二类物资管严,三类物资管好"。1966 年 5 月"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农民进城出售农副产品一律视为"黑市"交易,集市贸易被取缔,各地在交通要道、车站设置多处检查站和流动哨,把关设卡,检查车辆行人,扣留"超限"农副产品。1972 年,推行贫下中农管理市场的办法,教育农民不能"弃农经商"和外出销售产品。1976 年,推广外地经验,搞"社会主义大集",向大队、生产队和社员派购农副产品和废旧物资,管死市场。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市场放宽搞活,集市贸易逐步放开,各县陆续出现一些小商品市场、饮食市场和农副产品市场。1984 年后,各县对长期经营者划定固定摊位,临时经营者,划行归市,鼓励国营、集体和城乡居民入市交易。入市者只要交纳工商管理费和其他费用,不销售违禁物品,均一律保护。同时,建设各类市场,增加设施,方便商户入市。1986 年,工商人员进驻市场,大搞市场建设和服务。1988 年后,市场管理以打击欺行霸市

和查禁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强买强卖以及取缔无证经营等为主，加强管理。1994 年 4 月，根据国家《商品交易市场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和《陕西省商品交易市场管理条例》，对消费品、生产资料市场和生产要素市场登记，颁发登记证，对已登记的市场主体资格进行年度审查检验。是年，辖区登记发证的各类市场 278 个，其中消费品市场 268 个，生产资料市场 10 个。此后，各县（市）工商局均制订《市场整治实施方案》，成立组织，取缔乱摆摊点，没收违章摆放商品。并开展了对生产资料、文化、旅游、劳务、黄金以及汽车交易等各类市场清理整顿。1998 年 10 月，推行市场巡查制，及时查验市场商户经营资格、商品流通渠道以及各类违章违法行为。截至 1999 年末，查处粮食违法案件 572 起，收缴非法购销粮食 124 万公斤，没收非法所得 84.6 万元。同时，组建了 11 个县（市、区）粮食批发市场。对符合条件的 226 户粮食企业发放了《市场准入证》，变更登记粮食批发企业 60 户，吊销 8 户，向 109 户粮食加工企业派驻了监督员。2002 年，全市登记租赁柜台市场 57 个，办理个体营业执照 1866 户，办理经纪人资格证 8 户，清理整顿各类中介机构 213 家。

第三节　企业登记

渭南工商企业登记溯源于西周时对手工匠氏族的登记，“工之子恒为工”、“商之子恒为商”。汉代，商人入市均要登记入“市籍”。此后各朝对商人、手工业者都登记入册。清光绪二十九年（1903），清廷颁布《公司律》、《商人通则》、《破产律》等，规定了工商业的登记制度。民国十六、十八年（1927、1929），国民政府先后颁布《注册条例》和《民法》，各县按规定由商会或同业公会负责法人申请登记。

20 世纪 50 年代初，渭南专署根据中央财经委员会的指示，制定了《渭南分区工商业登记暂行办法》，规定“凡在本分区设有固定厂址、作坊、门市、字号及摊贩或流动经营之工商业，不论公营私营及合作经营”，均须进行申请营业登记。据此，各县对工商企业摸底普查、登记，核准营业，重点是对私营企业的个数、人员、资本、设备、厂房以及其他情况登记调查。1952 年，对 15725 户已登记的工商企业颁发营业执照，其中工业和手工业作坊 5130 户，商业 5026 户，摊贩 5569 户。1955 年，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后，经济体制发生重大变化，工商个业登记停止。1963 年至 1964 年，根据省政府《陕西省工商企业登记管理试行办法》，各县对国营、公私合营、合作经营、个体工商户开展了清理和全面登记，重新划分了行业经营范围，调整网点布局，并据此对其进行监督，对违反开业、歇业、变更登记规定的企业，报专署和县政府同意后，通知银行停止贷款，有关部门停供原材料，并分别给予批评教育、限期停业或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1965 年，辖区有合作企业 2264 户，从业 25300 人；集体所有制企业 3004 户，从业 12487 人。1966 年“文化大革命”开始，企业登记再次停止。1973 年，恢复登记。

1979 年，根据国家工商总局和公安部等七部（局）通知精神，辖区对特种行业（旅店业、旧货业、修理业、印铸刻印业等）开始登记和发照。1980 年，根据国家经委、工商总局《关于工业企业普查登记的通知》，地、县对各种不同性质和隶属关系的企业摸底、普查，注册登记。辖区共有工业企业 2682 户（独立核算企业 2578 户），其中冶金 13 户，电力 5

户，煤炭及炼焦89户，石油3户，化工150户，机械686户，建材998户，森工122户，食品185户，纺织缝纫业及皮革业178户，造纸及文教用品123户，其他130户。总计从业213009人，资金总额205738.6万元（固定资产净值163985.96万元，流动资金41752.6万元）。1981年，开展了商业、饮食服务业、交通运输业的全面登记、核发或换发营业执照工作。年末，辖区有商业、饮食服务业1670户，交通运输业128户。同时，对农村社队建筑队、搬运队、军人服务业、药厂、交易所、书店、广告服务业等进行登记。1982年8月，国务院颁布《工商企业登记管理条例》及其《施行细则》后，地、县对所有工商企业，再次全面登记。年底，注册的各类工商企业总计5099户。1984年，辖区内所有企业换发了全国统一的营业执照。同时，允许乡镇企业冠以县（市）名称，可以使用两个名称，发给两个营业执照，挂两个牌子。1990年，辖区对外公告已登记的工商企业3684户（其中法人企业3654户），全部编入《中国工商企业公告（年监）陕西省分册渭南卷》，向社会公告。1991年，企业登记以停业、歇业、变更等为主。1993年，按照《企业法人年度检验办法》规定，开展审验。1995年，渭南撤地设市后，对县（市、区）属企业冠以“渭南市”名称的申报条件、程序作了规定。是年，全市登记工商企业20190户，其中国有企业7158户，集体企业11189户，联营企业191户，股份合作和其他企业1652户。1998年3月，经省工商局授权，正式办理中外合资、合作，外商独资企业及其驻渭办事机构和外国承包商的核准登记注册。同时规定，放宽企业经营范围，允许一业为主，多种经营；对企业年审要求在每年3月15日前进行完理，逾期予以处罚。1999年，辖区有各类企业近两万户，注册资金82亿元。2000年，全市登记注册的企业15712户，其中，外资企业118户。

2002年，全市有各类企业14065户，注册资本金76.33亿元。其中国有企业5182户，集体企业6987户，联营企业95户，股份合作和其他企业1801户。是年，共吊销各类违法和查验不合格企业营业执照1073户。

第四节　个体私营经济管理

春秋战国时期，渭南境内手工业和商户因“重农抑商”发展缓慢，但“用贸求富，农不如工，工不如商，刺绣反不如入市门”（《史记》），已为朝廷官吏和百姓所体察，官吏和贵族私营手工作坊和商户增多，“商贾大者积贮信息，小者坐列贩卖”（《史记》）。汉、唐，商户云集于州、县。明实行“编审”制度，由官吏立案造册，以小商贩为主。成化年间，今渭南市城内商号众多，年收税钱34181贯800文。清代中晚期，工商业繁荣。光绪初，渭南县城有商号数十个，孝义、信义亦有多家。富平有商民2354人。三十二年（1906），韩城有店铺655户，商民1800多人，外出经商者四五百人。当时商业铺户多见于县城和一些位居要津的集镇，广大乡里多为肩挑小商小贩活动。民国初年，各县出现了一些规模较大、人员较多、资金雄厚的私营商户。华县少华镇祥盛合、赤水瑞凝庄广盛合两家商号，在四川开办金融业务，沿途千里，多有店铺。民国二十四年（1935），陇海铁路通车渭南，沿途各县私营商业发展很快，手工业作坊和私营合股煤矿为主的工业相继增多。抗日战争爆发后，大批工商业者及难民拥入渭南境内，工商业一时畸形繁荣，仅富平县就有700多家

商户。抗日战争结束后，政局不稳，捐税繁重，工商户多数破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对个体私营工商业，历经了20世纪50年代的鼓励恢复和社会主义改造之后，予以限制、取缔、排斥。80年代开始恢复、鼓励、扶持。90年代后，成为辖区工商企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国营、集体企业一样纳入监督管理范畴。

个体工商户

民国时期及其以前，工商业户个人出资，官方管理主要是登记入册，在缴纳税赋后自由经营。

1950～1951年，国家保护个体工商业，个体、私营工商业普查登记后，辖区157个市镇，有个体工商业13017户，资金354亿元（旧币），从业28604人。1954年，棉花、粮食等农产品实行统购统销，其他商品由国营、供销商业提供货源，扩大批零差价，工商户减少。1955年，个体工商户为12464户，从业20608人，资金90698元（新币，下同）。1958年人民公社化后，部分个体工商户过渡到国营企业，部分组成合作店（组），部分转入农业生产。1962年，公私合营商业中部分小商贩重新组成合作商店（小组），登记发放了个体营业执照。1965年，辖区有个体工商业2087户，从业2281人，资金356411元，经营项目有手工业、商业、饮食业、服务业、交通运输、建筑业等。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开始后，个体工商业被取缔和打击，不少人被遣送回农村原籍或有组织地下放农村安置。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城乡个体经济重新萌生。1979年，辖区有个体工商业256户，从业315人，投入资金36760元。1980年，个体工商户增加到1078户，从业1519人。此后，个体私营工业和商业逐步放开。1982年，大荔县成立境内首个体劳动者协会，组织起来，开展经营。1983年，辖区个体工商户以家庭手工业和饮食服务业为主，有22902户，从业27472人，营业额6677万元，占社会消费品零售额的5.5%。1985年，工商户达到41477户，从业61950人，营业额12621万元。是年，陕西省个体劳动者协会渭南地区办事处成立。1987年8月，国务院颁布《城乡个体工商户管理暂行条例》后，地、县（市）两级工商局根据规定对原有的1443户、从业18286人的合作经营户，划改为集体户的39户，从业945人；个人合伙725户，14510人；个体工商户360户，2831人。此后，对农村一些未经发证的个体运输户、作坊、砖瓦窑、小煤矿等近千户经营者进行了管理和登记。对农村集市，划定营业摊位。每年在规定的时间（一般1月1日至3月底），对经营户办理执照审验和贴花。并对原核定的经营者姓名、范围、方式以及缴费情况进行审查，对违法违规者进行教育、处罚，直至吊销营业执照。1990年，辖区有个体工商户40495户，营业额28344万元。1993～1994年，渭南行署发出了《关于大力发展个体私营经济的若干意见》和《关于发展非公有制经济的若干意见》，把个体工商户发展纳入地县经济发展规划，明确提出制止向个体工商户乱收费、乱摊派、乱罚款的行为。1996年，渭南市个体劳动者协会成立，组织个体工商户学习国家法规、政策，向从业人员进行守法经营、文明服务教育，评选先进。全市个体工商户达到65435户，从业124790人，经营额116161万元。2002年，全市有个体工商户54226户，从业106500人，营业额185573万元。

私营企业

明清时，渭南境内手工业和商户为抵御经营风险和扩大规模，合股、合资兴办作坊和

商行，有固定场所和工匠，成为私营经济之始。明代华州，“柳枝镇王宿庄经作大布”（《陕西通史》），形成作坊。清代，白水、蒲城等县的煤矿经营资本每矿可达数千元，合资合股经营者多达10余人，雇工已有工头、工人之分，经营规模30人～50人。乾隆、嘉庆年间，渭南县的贺达庭商铺，开设当铺300多家，遍布关中各县。民国时期，渭南辖区私营经济已很普遍。

1950年，渭南辖区因历经战乱，私营企业较少。1956年，在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完成后完全消失。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少数有雇佣劳动关系的私有经济开始出现。1984年，澄城县个体联营的振兴联运公司固定资产超过百万元，系最早出现的私营交通运输企业。当时国家对个体和私营经济尚未明确界定，工商部门仍视其为个体户。此后，出现了类似的经营户，规模不断扩大。但大多数挂着“个体工商户”或“合作经营组织”的牌子。1985年，此类企业为1536户，从业27497人。1987年，中共中央提出对私营企业“允许存在，加强管理，兴利抑弊，逐步引导”的方针。工商部门对合作经营组织中经营规模较大，雇工超过8人的420户，划为私营企业。198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规定了企业标准和种类，地、县（市）首次登记私营企业577户，从业11685人，资金3460万元（其中，固定资金2319万元）。其中工业、手工业322户，8840人；运输业7户，258人；建筑修缮业60户，176人；商业、饮食业、修理业、服务业188户，2411人。是年，工业总产值5920万元，户均12.5万元；商业销售总额2333万元，户均4.92万元。1989年，地区工商局督促私营企业建立各项规章制度、账务、税务登记，对挂集体牌子的进行摸底检查，予以划改重新登记。1990年，工商部门继续放宽限制，凡够条件的私营企业给予登记，并鼓励业主增加投资，扩大生产规模。辖区有私营企业307户，投资人2225人，注册资金3516万元，从业7596人，总产值5442万元，销售额780万元。1993年、1994年，渭南行署对全区资源、劳动和技术条件进行全面调查，把发展非公有经济作为经济新的增长点，提出了扶持、鼓励、引导的优惠政策，要求银行信贷提供资金，税收部门按规定办理纳税登记。1995年，渭南市私营企业协会成立。1996年，工商部门组织私营企业经营者出外参观学习，引进资金、技术和项目。1999年，全市私营企业2002户，注册资本71228万元，户均注册资本35.6万元，投资人4056人，雇工36692人。同时，涌现了一批先进私营企业。韩城市陕西黄河矿业有限公司注册资金11630万元，员工500多人，从事煤炭运输、矿用物资、石油等经营，被评为陕西省五个私营企业纳税大户之一。董事长李保平致富后，为公益事业捐款100余万元，被选为韩城市政协常委和渭南市、陕西省政协委员。全市有25户私营企业受到中共渭南市委、渭南市人民政府的表彰奖励。2000年，白水县私营企业泉鑫有限责任公司投资300万元与安康市白河县政府签订了以黄姜为原料的皂素加工项目，为当地几万亩黄姜找到了出路。是年，全市私营企业发展为3685户，投资人7089人，员工70406人，注册资金15.3亿元，其中独资企业2011户，合伙企业469个，有限公司1205个。2002年，全市私营企业2839户，注册资本192213万元，户均注册资本67.7万元；产值147075万元，投资人8597人，雇工48163人。其中注册资本100万元至1000万元的321户，1000万元以上的32户。韩城陕西黄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和渭南高新区

渭河洁能有限责任公司分别成为市内最大的商业和化工企业，注册资金分别为11630万元和11000万元。

政策扶持

1979年改革开放之初，渭南地区根据中央精神，规定了“四个允许”：允许小商贩和社员个人与国营、集体工商企业一道进入市场交易，允许农村社员在政策范围内从事力所能及的贩卖活动，允许城镇待业人员和农村社员开设饮食服务网点，允许有证个体商贩从事城乡小量贩卖，使数十年来消失的个体私营工商户开始复活。1980年后，中共中央放宽政策，搞活经济，开放农村集市贸易，非公有制经济在农村首先恢复。1985年，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发展为42013户，从业83447人，营业额1.3亿元，均比1979年成几何倍数增长。1992年，邓小平“南巡讲话”发表后，中共渭南地委、渭南行署制定了地方性政策，把发展个体私营经济纳入地县（市）发展规划。1994年5月废止了历年对非公有制企业限制性的规定，清理了一些歧视性的措施，放手发展。1995年，市工商局制订了《渭南地区个体私营经济发展五年计划和十年规划》，采取“典型引路，分类指导，突出重点，整体推进”的办法，把发展个体私营经济与小城镇建设相结合，在登记上简化手续，方便企业开办和生产经营，减免一些费用，降低准入门槛。同时，为合乎标准的民营企业评奖和授予荣誉称号。全市有327个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被省、市、县（市）评为先进企业（户），2149户个体户和私营企业被评为“文明个体经营户”或“文明私营企业”。1996年，市政府分别制发了《关于加快个体私营经济发展的决定》和《渭南市个体私营经济发展“九五”规划》，把非公有制经济列为指导经济工作重点。同时，市工商局提出非公有制企业发展不限经营范围、不限经营方式、不限经营规模、不限发展速度、不限从业人员、不限贷款额度、不限人才聘用范围、不限场地使用、不限收入分配。1998～1999年，市政府成立了以市长为组长的发展非公有制经济领导小组，设立了办公室（设在市工商局），积极为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排忧解难。2001～2002年，市政府连续采取措施，治理和整顿经济环境，把大力发展非公有经济、招商引资和推进国有企业改制结合起来，推动全市经济稳步发展。

第五节　经济合同管理

监督管理

西周时，经济合同称“卷书”，以文字形式约定双方交换、买卖关系，共同遵守。唐时，《唐律义·杂律》有买卖重要物件“立卷”条文，如不立“卷”，依法处以笞刑。后世各朝，契约广泛存在工商买卖双方之中。民国时期，辖区商业买卖，手工业加工和典当、大宗交易均以契约议定。一般监督职责由签订双方邀请的监证中间人履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经济合同沿用旧式契约，监督由专、县工商科和银行分工管理。主要对国营企业与私营工商企业间签订的加工订货、经销代销、统购包销合同进行管理。1956年后，国家对企业间经济活动实行有计划调拨，一般不签订合同，多以协议形式出现。20世纪60年代，国家颁布了10多个有关的规范文件，各企业（单位）的经济合同由各级政府的业务主管部门监督和管理。

改革开放后，经济合同重新受到重视。地、县政府主管部门分工管理部门内部合同，工商局主管工业与商业、农业及商业部门间的经济合同。同时，地区工商局在大荔县进行经济合同管理试点。1981 年，签订经济合同 3626 份，金额 4479 万元。1982 年 7 月国家《经济合同法》施行后，工商局成为各类经济合同的主管机关。1983 年，地、县（市）两级工商局开展了合同鉴证和纠纷调解、仲裁。全年签订合同 42.34 万份，金额 3.9 亿元，履约 3.1 亿元。1984 年，各经济部门配备了专职或兼职合同管理人员。所有合同均列入鉴证范围。1986 年，辖区对 4000 多户企业的经济合同 502244 份进行了一次全面检查，标的金额 41.5 亿元。其中：购销合同 401210 份，加工承揽合同 1459 份，借款合同 40221 份，财产保险合同 31824 份，科技合作合同 144 份，联营合同 1313 份，其他合同 26073 份。企业内部建立合同管理机构，配备管理人员 2603 人（其中专职 1195 人）。1989 年，辖区命名“重合同、守信用”单位 368 个。渭南地区针织厂等 8 户企业被省政府命名为省级“重合同、守信用”单位。1990 年，根据国家《经济合同文本管理办法》，工商部门印刷了格式统一、条文规范的合同文本，在各单位推广使用。1993 年，地区工商局制订了《渭南地区经济合同鉴证实施办法》，规定了鉴证标的金额分级鉴证原则。地区工商局鉴证标的金额 50 万元以上和征得省工商局同意后标的金额 500 万元以上经济合同，50 万元以下则由基层工商所和县（市）工商局分别鉴证。1996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企业动产抵押物登记管理办法》颁布后，辖区各县（市、区）开展以企业动产办理抵押物登记工作。1999 年，全市办理合同抵押物登记 465 份，债权金额 6.96 亿元，抵押物价值 12.7 亿元。2000～2001 年，开展了专项整治，打击利用合同欺诈的违法行为。两年检查各类合同 26849 份，查处违法案件 124 起，保护受害人的合法权益。在全市各行业推广国家工商局与有关部门联合制订、修订和更新的 17 类 100 余种合同示范文本。2002 年，辖区共鉴证各类经济合同 7462 份，标的金额 8.3 亿元，鉴证正确率 98% 以上，办理企业合同抵押物登记 276 份，债权金额 3.8 亿元，价值 7.2 亿元，登记正确率 99% 以上。

调解仲裁

民国及其以前，契约（卷书）双方违约由中人或官方调解，严重者以诉讼方式裁判。

20 世纪 80 年代以前，经济合同（协议）纠纷主要由各行政主管部门或上级裁定。1983 年开始，工商部门受理经济合同纠纷 73 起，调解 44 起，仲裁 3 起，确认无效合同 18 起，违法行为 3 起，1 起移送司法机关。1985 年初，地、县（市）工商局成立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经济条件比较好的工商所设立仲裁委员会派出的仲裁庭 50 个，配备专职仲裁员 53 人，承办比较简单的经济合同纠纷案件。仲裁机构逐步健全，管理范围扩大到各类合同纠纷调解和仲裁。是年，华县新秦农副产品经销公司先后与四川省成都市青白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等五家公司签订了 1720 万条麻袋的供销合同，预收货款 171 万余元。用户投诉后，查明新秦农副产品经销公司合同纯系诈骗，除追回货款 49.9 万元外，2319 万元被该公司员工携款潜逃。工商局吊销其执照，并交有关部门继续处理。90 年代，经济合同纠纷增多。截至 1995 年，辖区累计审结合同纠纷案件 1545 起，其中调解 1080 起，裁决 113 起，确认无效合同 282 起，查处违法合同 70 起，解决争议金额 4840 万元，为当事人挽回经济损失 1240 万元，仲裁结案率保持在 98% 以上。省工商局和省经济合同仲裁委员

会对渭南地区57名合同管理人员进行表彰奖励，颁发了《荣誉证书》。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颁布后，渭南市及各县（市、区）工商局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自行解体。199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实施，市、县（市、区）工商局再度加强合同监管和调解仲裁力度。2000年后，重点开展经济合同争议的行政调解工作，仲裁职能交由市政府组建的渭南市仲裁委员会实施。

第六节　经济执法检查

古代，先秦诸侯国已有商贾《法经》。此后各朝，虽有经济律法，但人治占主导地位，直至民国时期，渭南境内经济执法徒有其名。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各类物资短缺，加之少数投机私商抢购、套购、囤积居奇、买空卖空等，市场物价飞涨。专、县工商科根据中央部署，团结守法经营的私营工商业者，孤立和打击投机分子，加强对私营批发商行、行商和代理行栈管理，稳定物价，取缔查处投机违法案件。1950年3月，国家统一全国财政经济工作，1954年，对粮食、油料、棉花等重要物资实行统购统销，计划供应。1956年后，取缔私人工商业经营活动。20世纪50年代末期，经济执法检查重点是坚决取缔私人经营一、二类物资（商品），三类物资（商品）有计划的运销，稳定经济。

60年代初，经济困难，市场物资供需矛盾突出。各县市场管理委员会，管理县及县以下集市交易，打击抢购、套购紧俏商品，哄抬物价，走私贩私和转运渔利等行为。工商管理机构成立后，集中力量查处了一批投机倒把大要案件。1966年后，各县打击投机倒把办公室加强计划物资和各类商品的运输和销售管理，维护经济秩序。

改革开放后，市场调节范围逐步扩大。少数单位和个人利用某些商品供求矛盾和计划价格与议价、浮动价等多种价格差别，走私贩私，投机倒把，牟取暴利。1982年，地、县工商局主要打击非法倒卖重要生产资料和紧俏商品，查处违章违法案件4385起，罚没金额37.9万元，涉及物资有水泥、木材、化肥、粮食、油料、棉花和工业品黄金、手表以及贵重中药材等；打击倒卖进口商品电视机、汽车等。1986年，地、县（市）工商局健全经济执法检查机构，加强市场交易检查和监督，打击制造、销售、倒卖假冒伪劣商品的违法犯罪活动。1991年、1992年，辖区共查处各类经济案件1740起，罚没金额233.5万元，其中立案查处假冒伪劣商品案件204起，涉及商品1300余种，其中香烟9200条，酒类46746瓶，饮料309165瓶，洗衣粉135227袋，散装洗衣粉80麻袋，种子193181公斤，水泥1750吨，农药60695公斤，化肥2340吨，电线28万米，折价2000余万元。1993年，清理检查各类涉嫌销售走私商品市场。《反不正当竞争法》实施后，主要查处市场欺诈、垄断等不法活动。2001年，全市开展两次“红盾打假护农”专项整治活动，收缴假农药11吨、假种子23万公斤、假化肥128吨，为农民挽回经济损失100余万元。2002年，全市受理并查处各类经济违章违法案件3488起，其中一般程序案件1299件，即时处罚2138件；万元以上大要案51件，罚没金额488万元。共查处传销和变相传销违法案件3起，传销授课点15个，疏散传销人员6000余人，端掉黑窝点3个，罚没金额3万余元。蒲城县生产资料公司先后6次

从山西省稷山绿宝有限公司购进、销售标示有效成份45%的绿宝牌硫酸钾189吨，经查验有效成份仅7.8%，侵犯农民权益，县工商局罚款11万元，并没收其未售产品。市工商局制定了《"12315"申诉举报中心管理办法》，开通了13部投诉举报电话，配备29辆投诉举报车。当年受理咨询投诉申诉1600余次，举报案件900多起。

第七节　商标、广告管理

商标管理

渭南境内自产商品最早使用的商标为民国时期华县秦昌火柴公司使用的"华山"、"少华山"、"潼关"、"卧牛"牌火柴商标。

1950年，政务院颁布《商标注册暂行条例》后，渭南县打包公司和渭南象峰面粉公司分别申请注册"和平牌"和"象"牌商标，由县工商科直接核转到国家工商局登记，发给注册证。同时，各县对旧商标进行了清理，一些内容腐朽、反动以及带有封建迷信或殖民色彩的商标予以剔除取缔。1957年，渭南辖区对凡已使用的商标实行了全面注册。1960年，部分县对商标再次进行全面的清理，加强对商标设计、印刷的管理。1963年3月，国家《商标管理条例》公布，渭南各企业使用商标实行强制注册，并由国家工商局予以公告，发给注册证。1966后，商标使用及注册混乱。20世纪70年代中期，商标管理逐渐恢复，注册工作由县负责核转申请，地区商业局批准并编号。1978年9月，恢复了由工商总局商标局统一注册制度，渭南各企业商标经清理后，于1979年对使用的商标重新注册。

1983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企业商标由县级以上工商局分级管理，逐级上报审查注册。同时，由省工商局主持，西安、铜川、商洛、渭南四地市在大荔县举办商标广告学习班，培养人员，普及管理专业知识。年末，辖区共有注册商标68件。1984年，商标注册由各县直报国家工商局商标局批准发证。1985年，注册改由县工商局审核后，报省工商局统一核转，上报国家工商局商标局。辖区核准商标19件，待批23件，有注册商标109件。1986年，企业商标使用混乱，工商部门对时有商标进行整顿，督促企业建立健全商标管理使用制度。辖区有注册商标126件，未注册商标214件。1987年后，地、县（市）开展了查处企业商标假冒侵权案件，开展了建档工作，完成了注册商标国际分类转换。1990年，辖区共有注册商标257件，未注册商标119件。1991年，首次开展商标年检，共年检注册商标287件，未注册商标141件。陕西渭南秦牛锅炉厂的"秦牛"商标被评定为陕西省著名商标。1995年12月，渭南市秦东锅炉厂未经登记，生产锅炉和无塔自动上水器，未经授权使用"秦牛"牌注册商标出售11台，价值20.3万元，市工商局临渭分局查实后，责令其赔偿商标持有人陕西秦牛（集团）股分有限公司损失10万元，行政罚款3.5万元。1997年，市政府实施名牌战略，开展市级著名商标认定活动。华县桥上桥有限公司"桥上桥"等17件商标被认定为渭南市首届著名商标。1999年，工商部门加强商标专用权的保护，查处无证印制商标企业9户。2001年，渭南富蓉蒸饺有限公司"诚净和"蒸饺、白水县苹果销售协会"白水"等5件注册商标被认定为陕西省著名商标。2002年，陕西渭河煤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渭河"、澄城卷烟厂"钟楼"、陕西化肥股份有限公司"华

山”、“陕复”等17件注册商标被认定为渭南市著名商标。

广告管理

渭南境内最早的广告是民国时期华县秦昌火柴厂在《陕行汇刊》上所刊登的火柴广告。

20世纪50年代至70年代的数十年间，生产销售企业除偶尔在报刊上刊发启事，告知企业生产、经营事项外，无广告经营单位。80年代初，商品广告始见于城乡街道，传递供求信息，宣传产品（商品）。此后，工商部门对经营广告的单位登记、发证。1985年，辖区广告经营单位69户，其中，经工商部门发给营业执照的11户，未经登记经营广告业务的单位和个人58户。经检查清理，对具备经营条件，保留的26户进行核准，核发了《广告经营许可证》，43户予以取缔。1987年，换发了《广告经营许可证》。辖区共有广告经（兼）营单位29户，从业241人，营业额11.8万元。1989年，地、县（市）工商局对广告业再次清理整顿，4户未从事广告业务，注销了证照，3户因管理混乱，责令整顿，保留营业的29户。同时，查处虚假广告案件13起。1990年，地、县（市）共有广告经（兼）营单位28户，从业331人，营业额106.4万元。1991年，渭南地区广告协会成立，加强行业自律，并编发了《渭南广告通讯》，为企业和广告行业提供信息。1993～1994年，根据国家工商局有关精神，渭南地区被列为陕西省广告审查试点地区。地区广告审查委员会成立。对药品（含农药、兽药）、医疗、医疗器械、食品、化妆品、烟草制品、金融、家用电器、种子等11类广告，实行发布前审查制度。1997年11月，市政府批转了市工商局《渭南市市区户外广告管理规定》，规定了户外广告管理范围，审批程序和应提交的各种证明文件，以及违反《规定》的处罚办法。2000年8月，市、县（市、区）强化商标、广告行政执法，建立商标、广告三级管理制度：市工商局负责核发《广告经营许可证》；县（市、区）工商局审批辖区小型个体广告制作户的经营资格，核发《许可证》；基层工商所负责辖区内商标、广告市场巡查，依法查处商标广告违法案件。是年，中国银行渭南分行委托渭南弛弘广告装饰有限责任公司设计、制作“中国银行、中国国内最佳银行”户外灯箱广告14幅，悬挂于市内街道，违反有关规定，市工商局临渭分局责令停止发布，公开更正，并对中国银行渭南分行处以64925元罚款，没收设计、制作公司广告费，并予以罚款。2002年，全市共有广告经（兼）营单位90户，从业850人，广告经营额3500万元。

第八节　保护消费者权益

民国时期及其以前，社会消费者权益受到工商企业侵害后，多求告无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长时期内，工商企业受国家计划和政策约束，一般商品（产品）如有质量问题，可通过主管部门调查退货，或向国营商店、供销企业直接更换、退货。20世纪80年代，商品经济发展，市场出现欺诈消费行为，假冒伪劣商品和商业欺诈增多，屡次侵犯消费者权益。1992年5月，渭南地、县（市）保护消费者权益协会与工商管理人员配合，宣传法律法规，受理投诉。7月，地区“消协”受理渭南经济开发区麻李村村民张建中投诉地区棉花公司家电销售部“华美”冰箱不制冷的问题，经协调后，由西安维修点

保修并支付张150元经济损失，是为地区消协解决的首例保护消费者权益案件。1994年1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颁布后，辖区广泛宣传“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知识，先后举办企业法人、个体工商户培训班150余期。同时，开展“消费者信得过企业”评选活动，约束经营者的违规违法问题。是年，地区消协授予消费者信得过个体工商户169户，私营企业48户。1995年至1996年，工商部门重点开展危害消费者人身健康的打假查劣活动，查获假烟23600余条，假酒1730箱，变质饮料154000余瓶，劣质或过期食品15000公斤，罐头63400瓶，不合格食用油250吨，劣质种子98万公斤，假化肥3600吨，劣质建筑钢材75吨，不合格电器1158件，劣质电线电缆51050米。临渭区民政局在福利募捐抽奖活动中，用“三无”（无厂址、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合格证）的劣质煤气灶充当奖品，经《中国消费者报》、《陕西日报》和陕西电视台等媒体公开曝光后，由区民政局发布公告，收回已发出的“三无”煤气灶。截至1998年，全市累计受理消费者投诉8217件，办结7981件，结案率97%，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447.4万元。1999年，全市建立“12315”消费者申诉举报指挥中心，基层工商所设消费者申诉举报站，方便投诉。同时，在全市大型商场、商业街、市场、乡村建立消费者投诉站23个。全年共受理消费者投诉4950起，调解4700起，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360万元。2002年6月，市政府制定《渭南市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若干规定（试行）》。通过市政府网页进行公布。10月，市、县（市、区）设立消费者申诉举报中心12个，各工商所设立举报站95个，并规范了受理、登记、分流、调解、反馈、归档工作流程。是年，工商部门、消协出动打假执法人员检查企业700余户，查处大量假冒过期食品、假酒、过期变质罐头、过期化妆品等，端掉制假黑窝点7个，保护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第六章　审　　计

西周时，国家审计开始萌生。后世各朝除朝廷设置带有监察贡赋收支的官署和官吏外，直至明清，地方郡（州、府）、县均无专门机关。民国时期，现代审计制度开始建立，渭南境内财政、税收审计由省审计机关派员兼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渭南专、县实行财政审计合一制度。1984年，渭南地区和各县（市）审计局成立后，按照“边组建、边工作”的方针，对行政机关和国有企业开始审计。1986年，地区审计局被国家审计署评为先进单位。20世纪90年代，辖区审计领域逐步拓宽，工作走上规范化和制度化，年年审、定期审，建立财务收支各项规章，约束越轨行为。1995年，《审计法》颁布后，地（市）、县（市）审计机关，坚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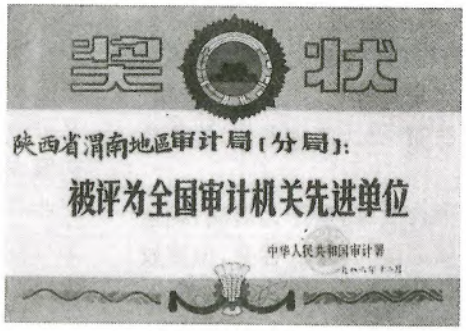

渭南地区审计局被评为全国审计机关先进单位

“全面审计”方针，实行行政执法责任制和错案追究制度，提高审计工作质量，延伸审计，服务经济建设。2002 年，市审计局（处）有 67 人，全市审计系统共有 426 人。累计审计单位 17691 个，查出违规违法金额 30.5 亿元，应收缴财政资金 3.6 亿元。

第一节　财税金融审计

财政审计

民国时期，县级财政审计由国民政府审计部陕西省审计处负责，业务分送请审计、就地审计和预算外收支监督三部分。民国二十九年（1940），抽查华县、潼关、朝邑、大荔、澄城、合阳、韩城、蒲城、富平和白水 10 县，查出富平县县长谭超一违法渎职，与赋税经征处副主任张雄生挪用公款 6.7 万元一案，省政府通令严辑张雄生，亏短之款由该谭在省桓房产三间、估价两万余元先行抵押，以备抵债。三十一年（1942），就地审计渭南、华县、华阴、潼关、富平和蒲城 6 县。对渭南、华县预算外收支问题报告称“渭南县三十年度预算 67.5 万元，全年军事供应赔价约达 2289.2 万元；华县预算 39.9 万元，全年军事供应赔价及临时摊派约达 4788.8 万元，实属骇人听闻。”三十二年（1943），查出渭南田赋征收处官道办事处主任霍励斋盗卖仓储实物、涂改串票及勒死人命案，又查出该处主任王嘉珍贷放公粮，朋分麦息 1027 石，所有人犯一并送省保安司令部审讯。

1949 年 4 月，大荔分区专署财政委员会查出潼关县农代会，预算粮食 1174.8 斤，决算 1902 斤，超支 727.2 斤，当即提出书面与会议批评。1950 年，渭南分区配合“三反”、“五反”运动，审计各机关单位预、决算，违纪案件查处移交财政监查。

1984 年，财政审计恢复。省、地、县联合对华阴县 1983 年财政决算试审，审出有问题资金 54.8 万元。1985 年至 1989 年，分期审计了其余 10 个县（市）。11 个县（市）财政完成了首轮审计。1991 年上解大户渭南市（今临渭区）、收支大户澄城、潼关县，查处了违规越权减免税收 130 万元，截留、挖挤上级财政资金 45.8 万元，人为压低财政收入基数 319.8万元，财税部门扩大税收分成 31 万元等问题。截至 1992 年，二轮审计累计查出违纪资金 2570 万元，收缴财政 84 万元。1993 年开始，试行“三年审一次，一次审三年”的县（市）财政审计办法。各县（市）审计局完成了 58 个乡（镇）级财政审计，查出违规资金 467.77 万元，其中，华阴市岳庙乡违规资金 170 万元，用于乱发补贴、实物、奖金、公款旅游和吃喝送礼的金额就达 30 万元。1996 年，市审计局决算审计依照“上审下”模式继续开展工作。2001 年，全市以政府部门固定资产投资等专业审计为重点，查出违规资金 19875 万元。2002 年，全市共审计预决算单位 153 个，查出违规资金 14576 万元。其中退耕还林、农业综合开发、农村电网改造等专项资金存在问题较多。

税务审计

民国二十八年（1939），陕西省审计处在第八行政区部分县始行田赋征实征购稽核调查。三十一年（1942），调查报告称：富平县“收成歉薄，人民负担能力实成问题”，蒲城县“民力实有不堪负担之苦”。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至改革开放前，税务审计以税务部门内审为主。1985 年 3

月，审计机关恢复后，省审计局委托地区审计局对蒲城县税务局进行专案审计，查出违规退库19.8万元，应征不征烤烟税4.2万元。1986年，地区审计局审计税务部门2个，查出隐瞒截留收入34.1万元，随意退库4.7万元。此后各年，年年审计，均查出隐瞒截留收入、随意退库和越权减免税收等问题，有的县扩大分成范围的税额在30%～60%之间。1990年，查出4个部门隐瞒截留收入84.7万元，随意退库44.7万元，越权减免税额120.4万元，多提集贸税分成18.9万元。1991年，审计税务部门以挖挤财政收入、越权减免税收、多提税收为重点，查出隐瞒截留收入111万元，越权减免税额50万元。此后各年审计中，违规退库挤占挪用财政资金、越权违规减免税额以及其他违纪资金多有存在。1995年，查出5个国税部门挤挖上级收入5万元，侵占挪用财政资金6万元，其他违纪金额144万元；7个地税部门隐瞒截留收入3万元，挖挤上级收入2万元，侵占挪用财政资金2万元，其他违纪金额59万元。1998年，查出市地税局违规金额319万元。1999年，查出辖区12个税务部门违规金额1649万元。2000年，对11个地税局审计，查出违规金额941万元。2002年以“摸清家底，促进规范”为重点，10个地税部门查出违规金额883万元，其中少征、隐瞒、挖挤预算收入180万元，虚列财政收入160万元，违规办理财政结算150万元。

金融审计

1985年，始对金融机关进行审计监督。当年查出工商银行系统业务收支中违纪资金302万元，应收缴财政52.1万元。同时，查出1979年至1984年，技术改造贷款资金挪用于基本建设的占贷款总额的37%，逾期贷款占贷款余额的45%，还贷资金挤占国家财政收入，无效益的项目占项目总数的25%。1986年，审计部门查出27个信托机构来源正当的资金仅占吸收资金总额的30%，按委托人意向发放贷款的仅占资金运用总额的18%，均按规定作了处理。1987年，查出建行渭南地区中心支行截留利息收入2笔707万元。1990年，对工商银行实行半年一审的定期审计，查出违纪资金191.8万元，应收缴财政33万元。

1992年，对12家保险公司审计，查出违规金额204万元。1994年，采取“统一布置，统一政策，分级审计，分级处理”的方法，对各家商业银行和保险公司开展审计。查出建设银行13家，违纪金额635万元；查出保险公司12家，违纪金额1516万元。1995年～1996年，对99家金融机构审计，查出违纪金额3464万元，其中偷漏税金38万元。1997年，澄城县、华阴市审计局对26户农村信用合作社进行审计，查出违纪金额344万元。此后，年年审计，年年有违规违法资金。2002年，市审计局审计市农发行系统资金量的60%，查出违规金额198万元，上交财政12万元。

第二节　行政、事业单位审计

行政机关审计

民国时期，陕西省审计处将对县财政的抽查延伸到政府各部门，主要是抽查经常经费会计统计报表。

1949年5月，大荔、渭南分区专署分别制定了财政预决算制度、物价情报、人员马匹编制等审计标准和依据，开展了定期报送审计。1950年，查出专署事务室将文教科历年经费节余和接收咸林中学校产中的6657元投入砖瓦生产，合阳县将县政府面房50石麦子售给粮食局，渭南县以地方粮13928公斤搞砖瓦窑等，套取大公财产、充实小公家务的问题。1953年起，行政机关审计被财政监察所代替。

1985年，地区审计局对行署直属8个行政单位试行审计，次年扩大到辖区多数行政单位。1987～1988年，一级预算单位实行审计覆盖面分别达到95%和100%。1989年起，一级预算单位由原来的月审变为季审（后又实行半年一审或一年一审），无违纪问题的单位实行免审制度；延伸和扩大二级预算单位的审计。以事业费、专项资金和预算外资金为审计重点。1990年，渭南行署始对各县县委办、政府办的财务收支及人大、政协的会议费实行“上审下”的办法，逐步实现了经常化、制度化、规范化。1998年后，立足服务、突出重点，紧紧围绕中心工作确定行政部门审计对象。2001年、2002年，共对市、县（市、区）、乡（镇）三级677个行政部门的财务收支情况审计，查出违规资金16806万元，收缴财政464万元。市审计局对交通局承担的大华公路大修工程决算审计，发现违规金额871.8万元，核减工程造价801万元。同时，配合市纪检委对工程的经济问题进行专案调查，查出局长伙同总工程师、财务科长、公路处长等人利用工程项目收受巨额贿赂的重大犯罪案件，4人均被司法机关判刑。富平县审计局查出该县农机局局长贪污下属单位招工培训费18万元的犯罪事实，移送县反贪局依法处理。

事业单位审计

1984年，辖区对事业单位开展定期审计和不定期审计。1985年定期审计单位6个，查出违纪资金6万元；不定期审计单位91个，查出违纪资金204万元，应收缴财政62万元。此后各年，年年开展审计，均查出一定数量的违纪单位和资金。1990年，共审计246个单位，查出违纪资金485万元，应收缴财政151万元。1991年，定期审计单位400个，查出违纪资金228万元，其中，挤占挪用专项资金28万元，截留应缴财政收入60万元；不定期审计单位164个，查出违纪资金537万元，其中挪用于行政开支25万元，挪用于搞基建61万元，私设小金库12万元，偷税漏税83万元，应收缴财政155万元。1994年，蒲城县计划生育委员会违反房改政策，挪用计划生育专项资金18.6万元支付个人建房，直接负责人受到了严肃处理。1995年，查出大荔、澄城县中小学乱收费等违纪资金806万元。1997～1999年，分批审计461个事业单位，共查出违纪资金4803万元，其中有虚列支出、转移、挤占挪用、偷税漏税、乱收费、固定资产流失等多种问题，均作相应处理。此后，年年审计，查必有弊，审必有责。2002年，324个事业单位财务收支全面审计结果，查出违规资金5781万元，其中，应收缴财政499万元。

第三节　企业审计

工交企业审计

工业企业审计始于1984年6月。富平县审计局对县造纸厂进行经济效益审计。该

厂1983年实行承包后，年利润1.2万元，低于设计要求和企业历史利润水平。审计后，根据动力成本和原料消耗过多的问题，提出增收节约措施，使企业年末实现利润25万元。1988年，渭南行署批转了地区审计局《关于承包经营企业年度决算分层次进行审计的报告》，并重点审计了地区棉纺织厂、杏林轧钢厂和地区运输公司3户企业。1989年，审计承包工交企业67户，认定完成1988年合同任务的44户，基本完成的16户，资产不实的7户。对承包企业"先审计，后兑现"的审计方法在全国南京审计工作会议上作为经验交流。1990年，渭南行署批转了地区审计局《关于对承包企业实行终期审计的报告》。全年完成审计的承包工交企业79户，认定完成1989年合同任务的49户，基本完成的15户，未完成的15户；查出资产不实的1户，盈亏不实的33户；查出违纪资金990万元。1992年，对第二轮企业承包经营进行审计，20户工交企业查出违纪违规金额604万元，应上交财政94万元。1994年，以检查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为重点，对84个工交企业进行了审计，认定资产保值的企业8户，增值的企业42户，查出违纪金额1721万元。此后，年年对企业资产、损益等情况予以审计。1997年，审计48户工交企业，认定资产不实的企业9户，金额6989万元；负债不实的企业4户，金额356万元；损益不实的企业16户，虚增利润8355万元，虚减利润552万元；查出违纪金额2171万元，其中偷税漏税85万元。1998年至2000年，审计工交企业112户，查出违规金额7337万元，应上交财政451万元。

2002年，以防止工交企业国有资产流失为重点，审计企业26户，查出违规金额2625万元，共罚没金额94万元，收缴财政154万元。

商贸企业审计

1984年地、县（市）审计机关对商贸企业财务收支开始审计。1986年，审计粮食行业独立核算单位131个，查出企业套取粮油加价款、财政补贴、隐瞒收入、截留利润、乱挤成本费用等违纪资金1000万元，应收缴财政385万元。1987年至1988年，对经营农业生产资料的88户企业审计，发现化肥、农药、农膜经营中，层层预留机动，克扣指标，奖售不兑现等严重违纪问题，金额为543万元。1989年和1990年，审计粮食企业57户，累计查出违纪资金438万元。对25户物资企业进行行业审计，查出违纪资金331.49万元，应收缴财政17.4万元，追还挪用专项资金24.2万元。同时，查出贪污盗窃案件3起，金额7.8万元。1991年，对商业、物资、供销、粮食125户企业开展了第一轮承包期终审计，认定完成合同的53个，未完成合同的50个，查出违纪违规金额1199万元，罚款3.1万元，应上交财政198万元。1994年，对52户商业企业、23户粮食企业、13户物资企业进行了国有资产保值增值重点审计，认定保值单位12户，增值单位15户，损失单位2户，查出违纪金额1133万元，问题十分严重。1998年，根据国务院关于清查农业发展银行和粮食系统有关问题的通知精神，审计机关对粮食企业1992年4月1日至1998年5月31日所增财务挂账和其他不合理占用农业发展银行贷款进行了异地交叉审计，全市（地）核减虚增财务挂账4913万元，占应上报挂账总额64249万元的7.7%；企业挤占收购资金4350万元，挤占政策性补贴1509万元。1999年，全市对60户商业企业审计，查出违规金额2627万元，其中，应归还侵占挪用资金162万元，上交财政155万元。2002年，对50户粮食企业、23户供销企业进行再次审计，查出违规金额2078万元。

第四节　固定资产投资审计

1985年，渭南、华阴两县（市）开始对固定资产投资进行专项审计。渭南市（今临渭区）东风路西段、三马路大修两项工程及市政工程处的财务收支问题较多，省审计厅、建设厅将审计报告编入《城市维护和建设资金文件汇编》。1986年至1990年，辖区开展固定资产投资审计共298项，其中自筹基建资金236项，楼、堂、馆、所4项，基建项目15项，其他项目43项，总投资额3.29亿元，违纪资金1378万元。会同有关部门决定停缓建项目36个，撤销项目13个，削减项目12个；共削减投资4721万元，节省项目投资156万元。1991年，针对基建项目普遍存在的概、预算超支、工期拖长、浪费严重等问题，对大中型基建项目审计97个（其中大中型项目12个），自筹基建资金来源审计58个，查出违纪资金760万元。停缓建项目1个，削减年度基建计划428万元，归还原渠道资金230万元。1992年，审计基建项目101个，查出违纪违规金额1087万元。1996年，渭南市政府发出了《关于加强基本建设审计和社会审计有关问题的通知》。审计基建项目122个，查出违纪资金539万元，核减工程造价860万元。1997年至2000年，审计基建项目380个，查出违规金额4870万元，核减工程造价1970万元，应收交财政160万元。2001年，市审计局向市政府提交了《关于加强重点建设项目审计的意见》，加强交通、水利、能源等基础设施建设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当年审计建设项目54个，查出违规金额4094万元。同时，对全市农村电网建设与改造项目审计，查出违规巨额资金9711万元。2002年，全市完成天然气、自来水工程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计63个，查出违规资金7075万元。

第五节　专项资金审计

1985年，根据国家审计署统一部署，地、县（市）共审计教育单位47个，其中教育主管局12个、乡（镇）教育组1个、中学11所，查出违纪资金126万元，其中挤占挪用教育经费和专项经费建办公楼、买汽车金额41.7万元，虚列支出、转移资金31.7万元，滥发奖金实物、请客送礼7.1万元。1987年，对国家财政支农专项资金审计总额2490万元，占财政支农资金的84%，查出违纪资金312万元。1990年，对国家发展粮食生产专项资金审计主管部门23个，用款单位266个，查出违纪资金109万元。1991～1992年，开展农田水利和农业专项资金审计，审计主管局（委、办）和用款单位142户，查出违规违纪资金229万元，其中有挪用搞基建、转移虚列支出、滥发钱物和请客送礼等多种行为。1994年，对教育经费、民政救济、水利资金等216个归口管理单位进行了专题审计，查出违纪金额2843万元。此后，对各类专项资金均先后展开审计，查出大量问题。1997年，开展了农业综合开发、扶贫、甘露工程等专项资金审计，抽审项目35个，资金总额4748万元，查出违纪资金116万元。蒲城、合阳两个国家贫困县1994年度扶贫资金不合理支出1760.9万元。为此，市政府批转了审计局《关于切实加强扶贫资金管理的报告》。1999～2000年对水利建设基金、扶贫资金、农业综合开发资金再次审计单位65个，查出违规资金5470万元。

2001年，市、县（市、区）两级开展了普通教育、救灾、移民等专项资金审计，滞留、虚列挤占现象严重，其中，市民政局两年共将10085万元用于非救灾性支出。2002年，对全市农业综合开发、扶贫、水利、土地资源等资金审计，查出违规资金1256万元。

第六节　社会保障资金审计

1992年，辖区始对职工退休统筹养老金、待业社会保障金进行审计，写出了《关于对全区退休养老金、待业保险金审计情况的报告》，渭南行署批转各县（市）政府和地区有关部门。1993年，各县（市）的社会待业保险基金实行年审制度。1996年，对民政救灾募捐资金专门审计，查出违纪金额187万元，其中侵占挪用12万元，虚列转移74万元，截留应交财政收入44万元。1999年，审计发现全市养老保险基金、专项募集赈灾和福利彩票资金中违规资金2566万元。其中挤占挪用、挥霍浪费等违纪问题严重。2002年，对全市失业保险基金和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进行了审计，查出违规资金3437万元。

第七节　外资运用和省属驻渭单位审计

外资运用审计

1986年，蒲城、大荔县审计局根据国内和世界银行的管理程序，分别对蒲城县袁家、大荔县洛北农村改水世界银行贷款项目的经济资料及经济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进行审计监督。1990年，地、县（市）对世界银行贷款建设的东雷二期抽黄和一批水产等项目财务收支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了评价和公证，分别向各级政府和世界银行提供了审计报告，并分析项目执行单位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

1992年，对12个利用世界银行贷款单位进行了审计，资金总额15092万元，查出违纪违规资金2014万元，其中挪用配套资金20万元，配套资金未落实1953万元。1994年，对8个单位利用世界银行贷款情况审计结果，查出少数单位倒卖进口物资设备8万元。1995年至2002年，全市共审计世行贷款项目单位62个，亚州开发银行贷款项目单位2个，其他外资贷款项目机构7个，查出违规资金821万元，其中挪用外资11万元，挪用配套资金88万元，倒卖进口物资设备34万元。

省属驻渭单位审计

1985年，地区审计局审计省属驻渭企、事业单位，其中医药企业9户，查出违纪资金311万元。1986年至1988年，地区审计局经授权先后对14户军工、机械、外贸企业进行审计。1989年，陕西省审计局渭南审计处成立后，负责审计驻渭省属企事业单位。1990年，审计企业12户，查出违纪资金782.8万元，应收缴财政109.4万元。1994年，审计大中型企、事业单位8个，查出违纪金额540万元，针对企业成本结转及管理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提出了意见和建议14条。1995年，审计大中型企业7个、事业单位1个，查出违纪资金1480万元。1997年后，加强了审计监督和服务功能，对被审单位开好中层以上干部审计通报会，扩大审计影响。截至2002年，先后对陕西压延设备厂、陕西龙门钢铁集

团、韩城矿务局、澄合矿务局等48户重点企业和24户事业单位进行了审计，查出违规资金6624万元。

第八节　经济责任审计

渭南辖区党政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始于1993年白水县乡镇长离任审计。1994年，该县审计工作经验被中共中央组织部主编的《先锋》杂志刊登，并在全省组织工作会议上向全省推广。2001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县级以下党政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暂行规定》发布后，市审计局会同中共渭南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和市委组织部拟订了具体意见，成立经济责任审计工作领导小组，先后对潼关县县长、市乡企局局长、移民办主任、市农机公司经理、电影公司经理等6位县级领导干部的经济责任进行审计，查出违规资金1500万元，其中直接责任447万元，主管责任994万元。全市累计审计县级以下党政领导、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经济责任人975人，查出违规资金6183万元。主管部门依据审计结果调动干部349人，免职13人，撤职2人，受党纪政纪处分7人，追究刑事责任的4人。2002年，中共渭南市委办公室、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市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的意见》，全市共审计党政领导干部和企业领导人员323人，查出违规金额3623万元，认定直接责任872万元，主管责任2303万元，损失浪费105万元，其他343万元。同时，在全省率先开展了对富平、潼关县离任县委书记和县长同时进行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引起社会各界广泛关注。

第九节　其他审计

内部审计

1987年，渭南地区审计局试行机关、单位内审项目协调计划管理，使国家审计和内部审计有了基本分工。全年内审机构查出损失浪费资金566万元，促进增收节支967万元，并查出万元以上贪污受贿案件6起，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的8人，给予党政纪律处分的10人。1988年至1990年，辖区内部审计查出损失浪费资金8673万元，促进增收节支4924万元，查出万元以上贪污受贿案件13起，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的13人，受党纪政纪处分的17人。1991年，地、县(市)各单位成立内审机构346个，配备内审专职人员273人，兼职590人。1992年，审计查出损失浪费等有问题资金12318万元，促进增收节支1744.2万元，纠正违纪资金4042万元。1994年，地区审计局实行每季一次的内审机构联席会制度，协调工作。1995年，市政府批转了市审计局《关于市级机构改革中加强内部审计工作的意见》，各单位设立内部审计单位1918个，配备内部审计人员880人。当年纠正违纪金额17678万元，向司法机关移送案件18件，建议给予行政处分7人。1997年，内部审计以加强企业管理，提高经济效益为重点。2002年，党政事业单位进行机构改革，企业实施改制、兼并和破产，全市共设置内部审计机构183个，其中专职机构115个，配备人员470人(其中专职人员208人)。查出损失浪费资金97万元，提出建议121条。

社会审计

1987年，辖区审计事务所接受委托，向社会各单位提供审计查证、咨询服务和帮助建账、清理财务项目5795项。1989年后，各审计事务所开展了注册资金验证业务。1990年，地区审计事务所接受委托对地直各劳动服务公司审计41户，查证资金额422万元。地、县（市）审计事务所还接受司法机关委托，办理经济案件鉴定47项，查证资金446万元。

1991～1992年，受托完成鉴证、验资、咨询、整理账务和审计项目3422个，其中审计基建工程决算项目46个。《审计法》实施后，辖区加强了社会审计工作，强化管理和指导，社会业务领域拓宽。1997年，根据国家审计署制定的《审计机关指导监督社会审计机构的规定》，规范社会审计行为，提高审计质量。全年接受各类委托事项3986项，挽回经济损失1136万元，核减虚假注册资金7013万元。1999年，根据省财政厅、审计厅《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事务所脱钩改制实施办法的通知》，审计事务所经清产核资及资产归属界定，正式与当地审计局脱钩，归属社会中介机构管理。

第十节　审计管理

国家审计机关

古代各朝，虽有秦、汉时的“上升”、隋唐时的刑部“比部”、宋时的“审计院”以及清末的御史监察等对田赋、官银进行监督监察，但渭南境内郡（州、府）、县均无专门机构和官吏设置。

民国时期，渭南境内专、县审计业务由省审计处兼理。民国二十九年至三十年（1940～1941），第八行政督察专署及各属县会计室兼办审计业务。

1949年5月，陕甘宁边区大荔、渭南两分区专署二科（财政科）兼理审计，并规定分区财政经济委员会为本区审核机构的最高机关。1950年后，渭南专区和各属县二科分别设审计股。1952年5月，改称财政监察科（股）。至1983年，审计统由财政监督替代，但业务多有削弱。

1983年10月，根据国务院精神，中共渭南地委、渭南行署决定设立渭南地区审计处（后定名为“陕西省审计局渭南地区分局”），有干部16人。1989年，陕西省审计局渭南地区分局更名为渭南地区审计局。同时，陕西省审计局渭南审计处成立，为省审计局派出机关，与地区审计局合署办公。1990年，地区审计局有干部80人，其中陕西省审计局渭南审计处12人。11个县（市）均设有审计局，有干部214人。地、县（市）审计机关共有294人。1995年，地区审计局更名为渭南市审计局。

2002年，渭南市审计局（处）有干部67人。各属县（市、区）设审计局，有干部359人。全市审计机关共有426人。

社会审计组织

1985年6月，渭南地区审计咨询处成立，编制15人，隶属地区审计局。1987年，更名为渭南地区审计事务所，主要任务为依法独立承办审计查证和咨询服务，自收自支，独立

核算。各县亦先后成立审计事务所。1989 年 5 月，渭南地区和各县（市）会计事务所成立（隶属同级财政局），并在各县（市）建立了办事处，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以第三者身份对有关经济组织的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进行合法性、真实性审查，出具查账报告。1990 年，辖区有审计事务所 12 个，从业 125 人；会计事务所及县（市）办事处 12 个，从业 49 人。1999 年 10 月，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审计事务所和会计事务所与各自隶属行政单位脱钩，归属社会中介组织统一管理，国家审计机关依法对其执业质量履行监督。至 2002 年，审计事务所有 221 人，另有会计事务所 12 个，从事社会审计。

审计体制及其管理

古代各朝，朝廷长期实行“上审下”的审计监督制度。民国时期，国民政府曾颁布《审计法》，各级审计机构进行独立审计。专、县由省审计机构派员进行，主要是对行政机关、财政、税务收支监督检查。

1949 年 5 月，渭南全境解放后，国家明确审计对象为一切公营机关的钱、粮收支情况。并统归财政经济委员会管辖，实行二级审核制度，财委会为最高机关。是年，大荔分区专员公署制定了《财粮制度暂行办法（草案）》，审计列总则之后的第二章，规定专、县审计机构对于征收课税及企业化之公营机关月、季及年度收支预决算、人马编制等有批准与核销之权；对有贪污、铺张浪费、违反政策等行为有清算与检举之权。1950 年 5 月，实行财、审合一体制。1966 年“文化大革命”开始，财政监察被削弱。

1985 年和 1988 年，按照国家《审计工作暂行规定》和《审计条例》的规定，审计机关实行双重领导体制，地区审计局对行署和省审计局负责并报告工作，业务以省领导为主；县（市）审计局对县（市）政府和地区审计局负责并报告工作，业务以地区领导为主。陕西省审计局渭南审计处受省审计局和渭南行署双重领导，专职对驻渭省属企事业单位的审计监督。社会审计组织接受同级审计机关的管理和业务指导。审计机关对本级人民政府各部门和下级政府、国家金融机构、全民所有制企、事业单位，国家给予财政拨款或补贴的其他单位，有国家资产的各类企业以及国家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计监督的其他单位进行审计监督。审计机关有权要求被审计单位报送财政预算、财务计划、决算、会计报表以及有关资料，检查有关账目、资产、查阅有关文件，参加有关会议等。对应当给予行政处分和构成犯罪的被审计单位的直接责任人和单位负责人，有移送监察部门或提请司法机关处理的建议权。1989 年，审计机关根据全国、全省统一规定的审计事项和重点自行安排审计。1996 年开始，全市两级审计机关对市、县（市、区）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审计后，按程序向本级人代会、政府和上一级审计机关提出结果报告。1999 年，开展经济责任审计，一般由中共渭南市委组织部委托，并向委托部门提交审计结果报告。2002 年，国家审计署颁布《审计机关审计项目计划管理办法》，明确审计项目包含上级审计机关统一组织的项目、授权项目、领导交办项目和自行安排项目等。

第七章　质量技术监督

渭南辖区产品(商品)质量监督源于古代对度量衡器具的管理。民国时期始设置专职检查人员。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分别由政府各部门承担。20世纪70年代,产品(商品)质量监督机构逐步健全,职能也由单一的计量检查定样,逐步发展到标准化管理、产(商)品质量监督以及压力容器、特种设备的安全监察等全面监督与管理。90年代,质量技术监督体制理顺,工作趋向法制化、经常化,依法推行计量制度统一、强制实施各类社会产品质量技术、打击违规违法生产经营行为,保障经济社会健康发展。

第一节　机构设置

管理体制

古代各封建朝廷对度量衡实行集权管理,地方官署按律行事。民国时期,在中央政府直接管理下,省建设厅统管计量,棉花和其他农产品检验由省农业改进所负责,工业产(商)品检验归商会自律,无统一标准。民国二十一年(1932)初,各县计划推行新制度量衡,后因灾荒、战乱而告停。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辖区计量、产品质检工作分别由商业、农业、工业等部门负责管理,棉花纤维检验统归西北地区纺织纤维检验局渭南办事处管辖(后由供销部门管理)。1959年6月25日,国务院发布《关于统一计量制度的命令》后,计量由省、县科学技术委员会负责。棉花纤维检验由省纤维检验局在地、县设立分支机构,直接统管。20世纪70年代初期,计量管理机构成立,隶属地区计划委员会。1976年,由地区科技局管辖。1983年改隶地区经济委员会管辖,但业务仅限于计量标准制度的检验和管理。工、农业产品的质量检验仍然分属主管部门兼管,锅炉压力容器安全检验归属劳动人事部门。1985年,地区标准计量局系渭南行署独立事业部门。1986年7月,地区纤维检验处划归地区标准计量局领导后,计量、标准化、商品质量管理职能分割的体制开始理顺。1990年10月,新组建的地区技术监督局根据国家规定,授权、委托渭南师范专科学校、渭南煤矿专用设备厂等社会单位分别为地区化工、电子、水泥、粮油等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代理行政职能。1999年12月,陕西省以下质量技术监督机关实行垂直领导,人事、业务、财务与地方分离。2002年,渭南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成为陕西省质监局直属机构,各县(市、区)质监局和分局由市质监局直辖。同时,将西药、中药质量管理交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承担,产品质量纠纷仲裁交由人民法院或社会中介组织承担。原分属工业、邮电、农业、劳动等部门管理的名牌产品培育和推荐以及锅炉、压力容器、气瓶、管道、游乐设施等特种设备的安全监察以及化学危险品质量监督管理等职能统一纳入业务范畴。

管理机构

春秋战国时，各诸侯国邑对度量衡均有定制。秦嬴政二十六年（前221），推行全国统一制度。后世各朝均设管理官吏，但地方郡（州、府）县未设机构。民国二十一年（1932），各县先后成立陕西省度量衡检定分所。不久，因全国灾荒全部裁撤。二十五年（1936），陕西省棉花掺杂掺假取缔所首次在渭南、朝邑、潼关成立区分所办事处，负责棉花品质检查。二十七年（1938）9月，陕西省第八行政督察专员公署（设大荔县）成立后，设度量衡检定员1人。渭南、朝邑、潼关3县棉花检查机构改称“棉花检验处”。二十八年（1939年），因财政困难，省、县度量衡检定机构撤销。三十五年（1946），陕西度量衡检定员压缩，渭南、华县、大荔、蒲城、合阳、韩城、富平7县各设1人。境内设有渭南、朝邑两个棉花纤维检验区办事处，每处设主任、雇员各1人，技术员与助理员各2人。

20世纪50年代，渭南专、县度量衡器具由人民政府商业部门检定和管理，棉花纤维检验由西北区纺织纤维检验局渭南办事处统管。1956年6月，渭南办事处撤销，业务和人员并入渭南地区农产品采购局（后移交供销系统）。1960年，全国推行市制“十两称”改革，辖区各县科学技术委员会成立秤改小组，专门负责杆秤改制。1964年，陕西省渭南专区棉花检验处成立后，各县亦恢复棉花检验站，有职工255人，隶属陕西省纤检局。1973年3月，渭南地区革委会决定成立渭南地区标准计量管理所，事业编制，隶属地区计委。1975年，首次扩充计量人员17人。1978年7月，编制28人。韩城、蒲城、华县、渭南、澄城、富平6个县设有标准计量管理所。1979年，潼关、合阳、华阴、大荔、白水5县标准计量管理所成立。地、县两级建全了标准计量机构。

1980年，地区棉花检验处改隶地区轻工业局管辖。1983年10月，地区标准计量所改隶地区经济委员会。1984年3月，经地区编制委员会批准，成立渭南地区锅炉压力容器检验所，编制7人，隶属地区劳动人事局。1985年2月，地区标准计量管理所更名为渭南地区标准计量局，事业编制52人。年末，辖区标准计量系统共有198人。1986年7月，渭南地区棉花检验处更名为渭南地区纤维检验处，事业编制17人，改隶地区标准计量局。1990年10月，渭南地区标准计量局更名为渭南地区技术监督局，事业编制16人。下辖渭南地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编制10人）、地区计量检定测试所（编制25人）、地区纤维检验处（编制18人）3个事业单位。共有县（市）级技术监督局10个，计量检定所11个。辖区共有技术监督人员843人，其中地区66人。另有地区锅炉压力容器检验所1个，编制17人。

1995年5月，渭南地级市成立后，地区技术监督局更名为渭南市技术监督局，行政编制15人。2000年12月，市劳动局所辖的锅炉压力容器检验所划归市技术监督局管理，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和检验的职能未变。2002年3月15日，渭南市技术监督局更名为渭南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编制38人，各县（市）更名为××县（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另设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临渭分局。下辖市技术监督稽查队（5人）、市计量测试所（30人）、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15人）、市锅炉压力容器特种设备检验所（23人）和渭南市纤维检验所（17人）等5个事业单位；县（市、区）级质量技术监督局（分局）12个，计量所11个，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4个，全市共有质量技术监督人员1086人。

第二节　计量管理

计量改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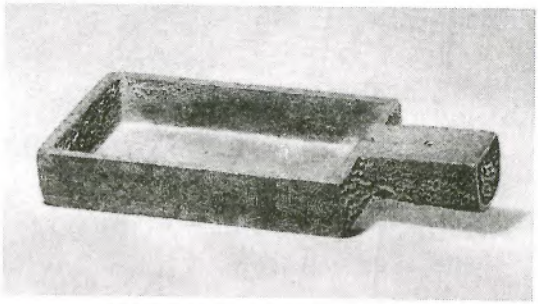
蒲城县出土的秦重泉铜方升

渭南辖区古代长期为京畿之地，为历朝推行度量衡必及之地。上海博物馆内收藏的“秦重泉铜方升”，为战国时秦孝公“商鞅变法”期间重泉县（治所今蒲城县东南）新铸量器（每升约折合今200毫升）。临渭区河刘乡油王村曾出土元代“铜权”一枚，权身两面分别铸阴文“至元九年”（1272）和“京兆路官造”9字。清康熙四十三年（1704），朝廷颁布《营造尺库平制》。光绪三十四年（1908）对其进行完善和改进，明确度量器具的主单位（1营造尺=32厘米，1升=1035克，1库平两=37.301克，1库平斤=16两=596.8克）。民国十六年（1927）、十八年（1929），国民政府先后颁布《权度标准方案》和《度量衡法》，规定市制暂作过渡，国际公制为标准制，但除邮电等少数单位外，市场和大多数部门仍使用市制，社会度量衡较乱。老秤有18两1斤的，也有20两1斤的；集斗千差万别，从每斗25市斤到51市斤不等，而政府所发的市斗（官斗）容小麦14.5市斤。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人民政府为废除旧杂制，曾推行人民尺、人民秤和人民斗，查禁老尺、老秤。1953年，以市斤计量，斗、升逐渐废弃。1960年，根据国务院命令，各县进行秤制改革，由16两为1市斤改成10两为1市斤，限制英制。执行长度、重量、容量的主单位及倍数单位的名称符号，废除杂制，采用米制（1米等于3市尺，1公斤等于2市斤，1公升等于1市升）。1978年7月，根据国务院关于改革中医处方用药计量单位的精神，地区标准计量所、卫生局、商业局抽调60余人，废除“钱”、“两”旧制，改用公制，以“克”、“毫克”为计量单位（新旧单位换算，按16两为1斤的旧制，1钱等于公制的3克，按10两为1斤的市制1钱等于5克，尾数不计）。地区计量所除组织本地衡器厂生产新戥称外，购进公制新戥秤供应医疗和中药销售单位。同时，检定戥秤总计10300支，修理定量砣5000个。

1984年2月，根据国务院《关于在我国统一实行法定计量单位的命令》，渭南行署制定了《实施办法》，翻印《命令》和“法定计量单位”宣传资料2.56万份，广泛张贴、宣传。规定从1985年1月1日起生产单位和个人必须按规定生产千克制、定量砣、双刀纽杆秤，并须按《JJG17－80杆秤检定规程》检定合格，禁止购销未经计量检定部门检定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杆秤等，完成了杆秤改制。1986年7月，《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后，于1987年底以前，完成向法定计量单位过渡。1988年至1990年完成补课和扫尾。1990年底，辖区标准计量器具改值率达99%。购置测力机17台，活塞式压力计6台，标准压力表12台（件），工作用压力表改值700台（件），材料试验机改制74台（件）。根据国家实行电压、电阻单位量值改值的部署，地、县（市）两级广泛在科研单位、电子仪器生产使用

单位推行改制，使电阻、电压、电流功率计量单位与世界通用单位接轨。同时，推行土地面积计量单位改制，原使用的市制“亩”、“分”、“厘”单位改成平方米(m^2)、“公顷”、“平方公里”(km^2)。1998 年，全市改制检查效果，99% 的土地面积采用了国际单位制。此后计量单位稳定，直至 2002 年为至。

计量器具制造

渭南境内计量器具杆秤、尺、斗、升制造历史很长，但都处于源发状态，简单粗造。民国时期，各县都有制造木杆秤的手工作坊。民国十八年(1929 年)，国民政府颁布《度量衡法》后，各作坊均配发作为校准杆秤用的标准砝码，长度和量也都有了标准，但社会上老秤、老尺、升、斗等无序制造普遍。

中华人民共和国废除杂制后，改用衡量，代替度量。20 世纪 60 年代，推行秤改时，对衡器制造业进行整顿，并实施相关管理。1977 年，地区标准计量管理所对 125 家个体杆秤加工点和 3 个衡器制造厂加强了管理。组织有关单位和人员，学习有关法规和计量知识，强制要求各厂、店购置新的标准定量增砣，并制定质量标准制度。1990 年，经省计量局考核合格后，发给生产、修理衡器许可证 125 家。此后，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强制性管理。华县西仪二分厂生产的旋翼式水表、压力传感和调节仪表的元部件，渭南玛钢厂生产的砝码和定量增砣，蒲城仪表厂生产的 1.5 级普通压力表，渭南电子设备厂生产的 0.3 级电能表校验台，也先后取得了生产许可证。1992 年后，渭南地区情报所和华秦电子研究所惠德公司先后取得生产 0.3 级台式、便携式电能表校验台的生产许可证。2000 年，蒲城正星自控设备厂取得了生产 80T 地秤的许可证。2002 年后，市质监局对计量器具生产企业实行依法管理，每年部分抽查，五年复查换证。

计量管理与检查

民国时期及其以前，渭南计量器具的管理机构仅设过少量的检定人员，对衡器只能部分校定，长度、热工计量器具，当时均无技术检验检定能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计量器具检查一般限于行业内部自律。20 世纪 60 年代至 70 年代，地区标准计量所配备了各类计量标准器具，建立检定场所，开始严格地监督、检查和考核认证。1980 年 9 月，根据《陕西省计量工作五查评比办法》，地区标准计量管理所对各县的计量工作开展了“五查”(计量标准器是否符合技术要求，量值传递是否认真执行检定规程，检定人员的技术水平，各项制度建立和监督管理状况，检修设备台件数)。1985 年，根据国家《工业企业计量工作定(升)级办法(试行)》，把产品计量列入技术进步内容，开展了企业计量定(升)级工作。1987 年，地区标准计量局与陕西机械学院联合举办了“渭南学区计量函授大专班”，培养了 45 名具有大专水平的计量骨干。此后，还对全区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检测能力进行了计量认证考核。考核内容为组织机构、仪器设备、人员素质、工作制度等。1990 年，辖区计量检定测试单位，具有 6 类 33 项最高计量标准器具。按国家公布的强检目录，共有强检计量器具 50 项 87 种 243550 台(件)，占国家公布的 55 项、111 种的 91% 和 71%，包括长度、温度、力学、电磁、电子、化学等计量。同时，授权陕西省压延设备厂、华县西仪二分厂、省秦东化工厂、省渭南纺织机械厂、省渭南印刷机器厂、渭南供电局等 6 家企业单位检定计量 17 项。经考核，陕西省技术监督局对渭南计量测试所的社会公用数

字计量标准考核发证33项;地区标准计量局对一级计量测试标准器考核发证10项,对11个县(市)计量所社会公用计量器具最高标准考核发证55项。1991年,地、县(市)两级工业企业计量定(升)级工作考核发证265家,其中定(升)为二级的10个,定(升)为三级的139个,验收合格的116个。1993年,出动1210人(次),检查市场计量器具28053台(件),合格率88.2%;定量包装1.8万件(约60吨),合格率75%左右;没收非法及不合格计量器具1700台(件),查封了故意坑害用户的加油机2台,罚款万余元。对101个地县企业和政府机关、新闻单位进行检查,共查阅11739件资料文件,法定计量单位的正确使用率平均为92.6%。1995年,对农资、建材、医疗、石油销售市场计量器具4779台(件)进行检查,合格率仅为63%。抽查了合阳、蒲城、华县、澄城、临渭等县(区)公路沿线的加油站138台加油机,合格率为70.3%。是年,县(市、区)经过计量认证的质检机构有建筑工程质检站10个、药检所8个、土肥站10个、电力计量所(站)12个、防疫站11个、环保站11个。1997年,市场计量监督检查以对事关群众生活的"米袋子"、"菜篮子"商品和电话计费器、出租汽车计价器、加油机等开展专项监督检查,查处各类计量违法案件1342起。渭南市和各县(市)城区门店受检率达到97%。2002年,全市13个计量所、158名计量检定员,能够承担长度、热工、电磁、力学、理化等38项计量器具检定工作。

标准计时

1966年3月,中国科学院在蒲城县西门外建设陕西天文台,1970年12月建成运行。1972年3月,中国科学院业务二组在陕西天文台召开了时间频率发播使用会议,筹建长波发射台。1980年陕西天文总台迁往临潼县后,改称为陕西天文台二部,系国家唯一授时中心。1987年,向社会正式发布建立了完备的原子时钟系统,采用脉冲相位编码发射接收体制,实现了高精度比对测量,提出了一套长波、地波、天波时计算方法。地波传播时延修正精度达0.5微秒。主要计时设备铯原子钟和氢原子钟,为高精度标准计时装置,30万年误差仅1秒。授时采用无线电长波、短波多种频率发播中国高精度标准时间信号。1988年,陕西天文台授时系统获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至2002年,授时中心一直按规定及时发播计时信号。

第三节　标准化管理

工业标准化

渭南工业企业标准化管理始于1973年,产品标准主要由企业主管局管理,计量所进行标准备案。1976年9月,地区标准计量所首次召开了地、县部门和企业70人参加的《表面形状与位置差》标准宣传、贯彻会。1979年2月,对渭南城区9个企业关于《形势公差》标准调查摸底,组织推行《服装号型系列》标准。11月,推行GB/T321《优先数和优先数系》国家标准。

1982年10月,根据《陕西省新产品投产技术鉴定管理暂行办法》,对渭南县五金厂生产的7802型弹子门锁进行了产品投产鉴定。1983年6月,地区标准计量所与有关部门联合制订、发布了陕Q/渭12-83《cLcm型茶炉》、陕Q/渭13-83《日用陶瓷》等11项渭

南地区企业标准。1984 年,地区标准计量所于 10 月 14 日“世界标准日”展开技术咨询活动,发布了 14 项地区企业标准。此后,将渭南地区企业标准(编号为陕 Q/渭)改名为“渭南地区标准”(编号为陕 DB 渭)。1986 年,辖区组织实施《机械制图》、《表面粗糙度》国家标准,同时制订、修订地方工业企业标准 17 项。经重点调查,乡镇工业企业 10 户共 49 种产品,有标准的产品 14 种,占 28.6%。年底,辖区产品标准综合覆盖率为 55.9%。1987 年规定,地、县(市)、乡(镇)工业企业和年产值 30 万元以上的村办及村以下的企业都要做到有标准组织生产,地区标准计量局共提供产品标准 163 种 810 份,要求企业执行。辖区发布地方标准 29 项,使产品标准综合覆盖率达到 92%。1990 年,辖区大中型企业主要产品基本上按照国际标准组织生产。据地、县(市)两级检查,350 个食品生产企业和 1000 多个销售单位的 54 种食品标签,合格率为 43.8%。1992 年,完成了辖区企业产品标准归类造册工作,地、县(市)国营企业产品 502 个,标准化覆盖率为 99.4%;集体企业 265 个产品,标准覆盖率为 98.1%;乡镇企业产品 903 个(年产 10 万元以上),标准覆盖率为 96.6%。2002 年,开展了企业产品执行标准的年检工作,完成了 3100 家企业的执标审查,年检率 82%;废止并重新修订了新的执行标准 200 余家。对有标不依的企业责令停产整改。蒲城县纠正了 29 家企业使用过期标准的问题。

农业标准化

民国时期及其以前,农业产品全部靠经验种植、养殖,无标准可言。

20 世纪 70 年代以前,各级政府和农技部门虽然对各类农产品质量有所重视,并组织推广先进技术,培育优质产品,但产品无明确标准。1979 年,渭南地区种子公司选择了渭南县白杨公社盈田大队为种子繁育标准化试点,抽调一名技术干部蹲点指导,并在播种、管理、收获等关键时刻派人检查指导,确定小堰 5 号,白 525 × 渭 321 玉米杂交种和棉花 86 - 1 为标准化良种,收获良种 7 万公斤。此后,种子标准化繁育试点由渭南地区种子公司专管。1984 年,根据陕西省有关精神,渭南地区着手制订农业种子、种禽、种苗标准,农业技术规范、规程标准以及具有地方特色的农副产品标准。渭南地区农科所受托先后制订了陕 Q/渭 38 - 85《棉花亩产 50 公斤综合栽培技术规范》等 10 项农业标准和陕 DB/渭 50 - 86《棉花地膜覆盖亩产 100 公斤综合栽培技术规范》,印发各县推广使用。1987 年,地区标准计量局与华县农业部门合作,发布了陕 DB 渭 83 - 87《草莓栽培技术规范》和陕 DB 渭 84 - 87《草莓鲜果等级标准》,推动了西北草莓基地建设。1989 年,辖区共制订农业标准 25 项,其中农业 12 项,林业 8 项,畜禽 5 项。4 月,根据上级规定,地区级农业标准废止。1990 年 4 月,地区农牧局分别在大荔、白水等县推行《家庭苹果园生产技术规范》等,推动果业栽培标准化。1992 年,大荔县选定新来村、罗沙村等 5 个农业标准化试范点,实施小麦、棉花、油料、苹果和渔业等规范生产。1995 年,白水县实施《苹果标准综合体》、《特优级鲜苹果》标准栽培,提高苹果质量。

1997 年,全市开始设立国家级农业标准化示范区。其中大荔县小麦示范区 1.33 万公顷;澄城、蒲城国家苹果、酥梨示范区 33.3 公顷,新建园 1.1 万公顷,韩城花椒列入全省农业标准化示范项目。2000 年,全市建成并通过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验收的农业标准化示范区有澄城县苹果、大荔县小麦、合阳县优质红薯、富平县花椒、大荔县红枣、澄城县生猪、白水县

苹果等7个。国家级出口苹果标准化示范区有富平、白水、蒲城、澄城、合阳、韩城6县(市)。

组织机构代码和商品条形码

1989年,地、县(市)技术监督部门开始推行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统一代码的分配和管理工作。1990年,各县(市)先后成立相应机构,开展编码、发证。年底,共办理代码证书9788户。同时,开展了全国统一进行的商品条形码申报和发放工作。各类企业商品条形码编制由企业向省以上技术监督行政部门申请,省上审查后编发。1994年~1995年,地区和各县(市、区)全部建立了代码数据库,累计办理代码证书11000余户。其中蒲城县为全省代码工作试点县,累计发放1700余户。1995年,全市80个企业共申报取得产(商)品条码130条。

第四节　质量监督

清代及以前,渭南产(商)品质量完全依赖生产者自律。民国时期始有商会行业自律,但无规范可言。

20世纪50年代,产(商)品质量管理分割在各生产主管行政部门,流通环节由市场和群众监督约束。60年代到70年代,产(商)品质量管理划归工业部门负责,质量监督由商业部门负责。1985年,地区标准计量局成立后,开展了产品的质量监督,并和主管部门共同承担管理职能。1989年,开始推行质量监督与生产许可证制度的管理。1991年~2002年,生产和流通环节产品和商品的质量监督和管理逐步规范。

监督检验

1985年7月,地区标准计量局依据《产品质量监督试行办法》首次编制了渭南地区《1985年度受检产品目录》,下达受检企业纳入受检目录的产品,必须接受监督管理。目录列入秦川牌RXS2X16/0.15橡皮绝缘纺织软线、1728A型磨粉机、B2RN硫化青、潼关酱笋等7项省优产品和地县35项重点产品,共42项。8月,对7县(市)12个奶粉厂生产的奶粉质量,委托地区卫生防疫站代为检验。经抽样检验,各厂奶粉理化和卫生指标均符合商业部"全脂加糖羊奶粉"部颁标准。其中渭南市乳品厂、富平县乳品一、二厂、大荔乳品厂、潼关城关乳品厂等8家奶粉质量达到了特级水平。《1986年渭南地区受检产品目录》除食品类外,包括机械、化工、家用电器、生活锅炉等各类产品38项。年终,及时抽样、检验、判定、出据证书。其中,委托省质量监督检验单位完成10个。同时,地区标准计量局还处理仲裁检验3起。此后,各年度均编制受检产品目录,未编入目录的产品,由各县(市)按照国家《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和《陕西省市场商品质量监督检验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有计划地进行抽查。1989年,除列举受检产品目录外,根据省技术监督局要求,抽查了12个磷肥厂的产品质量,结果全部不合格,含磷量低于12%,个别企业产品只有2.8%。同时,重点检查蒲城、白水、富平等县23个水泥厂,发现未按标准组织生产,质量不合格等问题,责令限期整改。对面粉、食用油共抽查22个生产、销售单位的40个样品。其中面粉样品合格率仅为16.7%。1990年3月,辖区受检地区以上优质产品73个,合格率为91.8%。统检的产品有粮油、食品、饲料、农药、电线等类,统检总合格率为80%

左右，其中低压电器检验13339台(件)，合格率为19.9%，食品、肥料等检验477家，合格率为37%，农药检验25家，合格率为50%。受理仲裁质量纠纷案18起，涉及金额13.8万元。1994年后，地区一级产(商)品统检由省技术监督局批准下达，地区技监局审批各县(市)编制的《定期检验目录》，并召开定检质量新闻发布会，发布检验结果。1997年，对"农化新产品"(微肥、菌肥总称)的36个生产厂家，饲料、纸箱、成品油共373个企业的450个产品实行统检，合格率仅为29.8%，问题十分严重。1998年，对农用水泵、玉米种子、地膜、农药和食用油市场进行了统一检查，捣毁了白水县润滑油制假窝点1个，没收劣质机油1020公斤，制假包装桶1956个。此后至2002年，年年开展产(商)品质量统检和抽检，认真查处假冒伪劣商品，维护国家产品质量信誉，规范市场秩序。

生产(销售)许可证制度

1984年4月，国务院发布《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试行条例》，对重要工业产品强制实施生产许可证制度。富平、蒲城等县400多个小水泥厂工艺落后，质量低劣，标号难以保证，地区标准计量局与重工局联合进行检查，对产品合格者开始发给生产许可证。1989年9月，辖区对全国工业生产许可证办公室(设国家标准总局)列出的产品进行检查，无生产许可证的产品不得生产和销售。此后，每年根据《产品受检目录》定期和不定期地进行生产许可证的专项检查。1992年，根据国家统一安排，地、县(市)两级专项检查一次性医疗用输液(血)器生产和使用情况。对医疗单位购进无证输液器13000个(套)，予以没收销毁，关闭了蒲城某医院及富平县两家无证的生产厂家。1994年，突出检查无证化妆品11种9250件，其中89%不合格，属劣质品。1996年，对农业生产资料、建筑材料等实行售前报验制度，报验合格者，发给《报验商品准销证》(只对报验的批次负责)，在有效期内可实行省内销售，不合格的产(商)品持检验报告向供货单位交涉退货退款。2002年，全市累计报验产商品13250批次，取得准销证11380个。58户水泥生产企业按ISO9000标准要求，健全了质量管理体系。

打击制(售)伪劣产(商)品违法行为

1985年夏，湖北桃花牌电风扇漏电电死人事件后，渭南地、县(市)标准计量部门始对市场销售的家用电器的安全性能进行监督检查处理。11月，华县、渭南市(今临渭区)对3家个体户生产的纸质电热褥313件当场销毁，没收了50件纸质电热褥。1986年，地、县(市)开展了市场打假活动，共检查企业3737个，查出假冒伪劣商品白酒类342箱，啤酒类1004箱，甜酒类47箱，汽水类2500余瓶，小香槟类545箱，糖果糕点类6036箱，其他品种1600多公斤，拼装劣质自行车30辆，对53个企业提出警告，对五个行业进行整顿；对50个企业处以罚款。11月，对华县种子公司库存的"7859"等小麦品种委托陕西省质检所检验结果，该公司销售的23.6万公斤小麦种子中，"7859"品种有4个样品合格，一个样品为三级种子，其他品种3个样品均不合格，对此作出企业整顿处理，并予以罚款。1990年1月，渭南行署发出了《关于严厉惩处经销伪劣商品责任者的通告》，地、县(市)两级共查处伪劣商品25万台(件)。其中，劣质电线150多万米，劣质磷肥1000吨，劣质电器13000多台(件)，劣质皮鞋1000余双，过期变质食品、饮料20多万瓶(袋)。渭南、大荔县(市)乳品厂在奶粉生产中掺入麦芽糊精粉，澄城县尧头煤矿原煤掺入大量煤矸石

牟取暴利，均予以罚款处理。1994～1995年，辖区以打击伪劣化肥、农药、水泥、石油制品、农机配件等商品为主，出动15289人次，查出伪劣商品56968件，货值133.7万元。同时，及时受理各种商品质量投诉案件，没收市场假劣商品。2000年，根据国务院、省"打假"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市政府成立渭南市打假领导组织机构，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不法行为。是年，市质量监督稽查队对渭南市粮油贸易公司销售不合格豆油、菜籽油处以2.5万元的罚款。2001年2月，查出了渭南供电局物资供应中心销售的新华牌电缆、万家集团生产的开放式开关系无证产品，立案调查结果证实，该中心经销无证产品货值65.8万元，依据有关法规，处以罚款15%。2002年，市技术监督局制订了《集贸市场和加油站专项治理实施方案》，查获假冒伪劣农资标值438万元；督查面粉、食用油、酱、醋及各类饮料、食品生产企业68家，商店摊贩486个，专业市场18个，端掉制伪窝点5个，查处无证水泥生产企业27家，劣质钢材、水泥138吨。

第五节　纤维检验

民国时期，棉花检验在交易中对质量检验定级，分普通、改包、过境、分级四种。对棉花长度、整齐度、强度、品级、杂质及水份含量等进行检验，确定等级，在棉包上加盖分级印，发给分级检验证书，棉商可以按级销售。

1951年开展棉纤维公证检验。1952年，贯彻优棉优价政策，通过棉检确定和证明棉花品质，作为交接配发之依据。1964年，开展收购加工检验，负责成包棉的质量签证检验。嗣后，地区棉检处还开展了质量检验，监督检验和复验仲裁，作为交接结算的凭证。

1987年5月，地区纤检处拟订了11种业务管理制度，印刷成册下发给各县纤检站执行。6月后，辖区各站先后派31人到陕西省纤检局仿制棉花品级实物标准800盒。并对使用的杂质分析机、电测器、天平、台秤等仪器设备进行了全面检修验收，规范标准和方法。1988年4月，地区纤检处对蒲城县棉花公司6个棉绒厂和两个棉花收购站上年度购销业务进行全面监督检查，查出非法收入27.7万元。1989年，全省棉花严重不足，企业抬级抢购，质量下降。地、县（市）两级先后共举办法规、业务技术短期学习班21期，统一检修各类机（仪）器180多台件，仿制棉花短绒实物标准190多套，利用各种形式宣传了国家《计量法》、《棉花购销经营中价格违法行为的处罚实施办法》等法规。1991年，全国棉花市场求大于产，地区棉检处对上年收购中抬级问题进行清仓查库，查出非法所得46万元，全部予以没收，并罚款3万元。同时，加强了新棉检验签证。1992年，对销地棉花质量督查，共检查283.6吨，其中降等级239.2吨，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27万多元。1994年8月，棉花购销经营中虚高等级、混等混级、掺杂使假等问题时有发生。根据国家《棉花质量监督处罚暂行办法》，对合阳县151件棉包掺有棉短绒、废旧絮棉、以次充好等行为依法查处，没收非法收入并予以罚款。1995年，根据中国棉花纤维检验局的精神，先后对辖区各纺织厂、二级站、储备库和6个棉库存棉进行品级度检查。全国执行新的棉花标准后，全市对14个棉花收购厂检查质量，品级长度相符率平均为79%。10月份，对10个县（市、区）棉花收购厂、站进行检查，及时纠正收购中不执行棉花标准和压级、压价、压低

重量问题。1998 年,对市场毛线经销店进行一次全面检查,查出存在三无(厂名、厂址、生产日期)、以假充真、以次充好、假冒名牌、短斤少两的 15 批。2001 年,根据国务院统一安排,对市辖生产、销售絮棉的厂家、企业、门店逐一排查黑心棉制品,给予市棉花公司一批已霉变发黄、发黑、酸臭的新棉依法进行了处理。出动执法人员 598 人次,对 14 个生产经营场所、39 个棉花收购站、17 个棉花加工厂例行检查,检查违法棉花 3080 吨,金额1006.8 万元,摧毁造假设备 10 台,没收伪劣絮棉原料 2.9 吨,黑心絮棉制品 1105 件。2002 年,对制售劣质"黑心棉"制品的企业,立案查处 2 起,涉案 13000 元。

第六节　锅炉压力容器(管道)及特种设备安全监察

20 世纪 80 年代初期,地区劳动部门专业技术人员开始对锅炉压力容器进行检测登记。起初,只对锅炉进行定期安全检验和安装验收。1985 年至 1989 年,每年平均检验锅炉 320 余台。1990 年后,业务扩大到液化气罐等压力容器,每年检验常压和高压锅炉 400 多台,压力容器 130 余台(件)。1995 年,全市共有运行锅炉 1026 台,压力容器 2500 台(件),气瓶 90000 余只。按规定进行检验,发给使用合格证,登记特种工作人员 11631 人。到 1998 年,每年平均检验锅炉 560 余台,压力容器 230 台(件)。1999 年 6 月,蒲白矿务局生活服务公司液化气站连续发生两起储气罐泄漏事故,罐内 20 吨液化气随时可能爆炸。市检验所接到报案后,即派高级工程师王昕到现场制订抢险措施,堵塞堵漏,赶排残液,排除险情,避免了一场重大事故。

2000 年 3 月,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电梯、超重运输机械、防爆电器、厂内机动车辆(含有轨机车)、客运架空索道、游乐设施、防雷装置(统称为"特种设备")的安全监察监督管理交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承担。全市安监系统 42 人,其中合格持证人员 31 人。市、县(市、区)两级质监局分别与锅、容、管、特设备使用单位签订安全目标责任书 628 份,建立领导责任制,并开展实地检测检验。全市在用承压锅炉 710 台,定检率 100%,在用压力容器 741 台,定检率 98%,在用电梯 103 台,定检率 98%,在用常压热水锅炉 110 台、气瓶 800 只、槽车 11 台、安全阀 500 个、超重机械 454 台,均进行了核验。对生产出厂的压力容器和特种设备同时进行检验,其中承压锅炉 259 台,常压锅炉 259 台,常压热水锅炉 509 台,压力容器 92 台,安装、修理监督检验承压锅炉 13 台,压力容器 6 台,电梯 4 台,起重机械 12 台。同时,根据省委、省政府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对设备集中的大型企业开展了专项安全检查,检查单位 461 家,设备 1580 余台,发现事故隐患 625 处,查封土锅炉 11 台,承压锅炉 7 台,起重机械 14 台,电梯 2 台,报废各类气瓶 54 只,强检各类气瓶 800 余只,查封液化石油气非法充装站 6 家,氧气、乙炔气充装站 3 家。2001 年 3 月,市质监局再次开展全市压力容器、特种设备用户及生产单位调查。举办各类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培训班 23 期,考核合格人数 1360 人,高压焊工培训考核合格发证 233 人。2002 年,全市普查登记锅、容、管、特设备数量共计 6017 台。根据有关规定,开展了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取缔"土锅炉"17 台,查处非法液化气体罐车 4 辆,责令医用氧舱检验治理 3 台,取缔非法液化气站、点 2 家,定期检验在用承压容器(管道)、特种设备 3000

余台(只、件)。承压锅炉制造定期检验141台,压力容器163台。同时对各种被检压力容器(管道)、特种设备发放注册证书1899份。

第八章　国土资源管理

西周时期,渭南境内的诸侯国邑为征收税赋,开始实行土地田赋清册或册簿,为官方管理国土资源之始。此后,历朝各代均对土地质量进行分类,确立土地和管理的关系。地方郡(州、府)、县虽未专设官员,但土地和金、银等贵重矿产采选均有籍薄和定制。民国时期,开始通过立法管理土地,由第八行政督察专员公署第二科和各县建设科掌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辖区在土地改革中,颁发土地证书,开始地籍管理。此后,土地和矿产资源管理均纳入计划管理体制,资源调查、勘测、开发利用分别由地区计划委员会和民政部门管理。1982年10月,土地由地区农业局土地管理办公室专管。1985年6月,地区矿产资源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成立后,成为辖区矿产资源宣传、调查、开发、利用管理的事业单位。1987年9月,渭南行署成立地区土地管理局,编制12人。各县亦先后组建土地管理局,乡(镇)、街道办事处成立了土地管理所。1995年11月,渭南市矿产资源管理局成立,受省地矿局和市政府双重领导,编制22人。2002年2月,渭南市和各县(市、区)国土资源局成立,统管国土资源。全市有国土资源管理人员1885人,其中市级109人。乡(镇)和街道办事处分别设立国土资源管理所(站),形成管理体系。

第一节　地籍地政

地籍地政

渭南境内地籍管理始见于秦始皇嬴政三十一年(前216)的地籍、户籍清查。唐朝初年,朝廷推行"均田制","于渭白渠之下七县,绝户膏腴之地分给义士家为永业"。土门县(今富平县一部分)令李大亮在县内"劝垦田",奖励农户耕种荒地。宋代,"官田"(公田、屯田、学田、仓田、官庄等)与"民田"田赋不同,曾清丈土地。明洪武初年,设立户口田贴,清查面积,标有图状、面积、注明业主姓名。渭南县丞崇淑正主持丈量土地,共9498顷92亩7分5厘(明亩,折合今0.921659市亩,约614.4平方米)。清代初期,地政管理改"屯田"为"民屯"。乾隆六年(1741),各州县"无主荒地由官招垦……,以四、五、九亩折征一亩不等"。光绪八年(1882),华州(治所在今华县)将土地分三等(上、中、下)九级,共计53.2万亩(明亩,折今49.03万市亩,约3.27万公顷),以金、银、铜、铁、锡名为土地等级。实征田赋熟地48.47万亩(明亩,折今44.67万亩,约2.98万公顷)。民国时期,国民政府于十九年(1930)颁布《土地法》,首次整理地籍,开展土地登记和陈报。三十一年(1942)9月,平民县(今大荔县朝邑境)全县和大荔、渭南县城及故市镇开展土地测量。三十五年(1946)4月,富平全县开展土地测量。此后,由各县土地陈报办事处(地籍整理办事处、地

政处)办理土地陈报、登记,发给土地权证书。同时,报告面积在500亩(折33.3公顷)以上的"官荒"和"私荒"(原耕地业主荒废者)数量。

1951年,土地改革运动中,对辖区6812933公顷耕地权属登记清查,结合土地分配、划界、评级,发放农户《土地证》384249份,发证率约95%。1952年冬至1953年春,开展了查田定产工作,对全部土地逐村逐户丈量、划界,确定面积、四至和土地等级与质量。时年,辖区有耕地757153.3公顷(统计面积745240公顷)。同时,为471701个农户发放了土地所有权证书。此后,地籍地政实行农村土地(农户自耕私有和集体所有)由中共地、县委农村工作部(合作部)和城市(镇)建设用地、交通、水利设施用地以及农户宅基由地、县民政部门分别审批管理的双重管理制度。1959年,各县进行农业耕地第一次土壤普查,初步摸清了各类土地、土壤的面积和分布。1973年冬,发展林业生产,鼓励村民在庄前屋后植树,地县林业部门组织人力逐户清丈核定植树范围,由县人民政府发给农户《四旁植树范围使用证》,证内标明宅基面积,辖区共发证62.6万份,发证率90%以上。此后的10多年中,各地处理村民宅基使用权矛盾纠纷,均以此证为依据。

1980年至1984年,开展了第二次土壤普查,涉及耕地、河流、山林、居民住宅和其他特殊占地等土地(国土)面积。共查清总土地面积1312973.7公顷及其利用现状。其中:耕地749314.1公顷,占57.07%;园地14442.71公顷,占1.11%;林地162152.2公顷,占12.35%;草地200359.9公顷,占15.26%;城乡居民点地63285.3公顷,占4.82%;工矿用地3282.4公顷,占0.25%;交通用地17068.7公顷,占1.3%;水域62628.9公顷,占4.77%;特殊用地2625.9公顷,占0.19;难利用地37813.59公顷,占2.88%。1988年,开展了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申报登记和城镇地籍调查工作。县(市)人民政府为376个"权源合法、四至清楚、面积准确"的用地单位颁发了《国有土地使用证书》。1989年,县(市)展开村庄地籍调查,对村民宅基地绘制了宅基占地平面图、宗地图,为各户村民颁发了《集体土地使用证》。1992年8月,各县(市)土地详查后,地区土地局汇编了《渭南地区土地资源》一书,首次查清了土地的权属界限等。年底,辖区土地总面积1309524公顷,其中耕地710621.3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54.3%;园地18333.3公顷,占1.4%;林地132261.9公顷,占10.1%;牧草地56309.5公顷,占4.3%;居民点及工矿用地103404.3公顷,占7.9%;交通用地23634公顷,占1.8%;水域70714.3公顷,占5.4%;未利用土地144047.6公顷,占11%,其他用地50197.8公顷,占3.8%。同时,实行农村村民宅基地有偿使用,对88万农户宅基全面核查丈量,依法确定权属,共颁发《农村村民宅基土地使用证》66.04万户,发证率75%以上。有偿使用费征收两年后依令停收。1994年1月,地区土地局编制的《渭南地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经渭南行署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此后,统一进行历年土地变更调查。2002年,全市土地总面积为1304603.5公顷,其中耕地637855.1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48.9%;园地71028.9公顷,占5.5%;林地193940.4公顷,占14.9%;牧草地57619.2公顷,占4.4%;居民点及工矿用地112817.1公顷,占8.6%;交通用地26284.7公顷,占2%;水域69405.1公顷,占5.3%;未利用土地135653公顷,占10.4%。

土地权属

民国及其以前各个朝代,多数土地权属归皇室、皇族(朝廷、国家公田)、寺庙墓地等

公地和地主官僚、富豪所有，农户较少拥有土地。1950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和《城市郊区土地改革条例》，规定了土地国有和农民私有共存的土地权属制度。1956 年，农业合作化运动后，农村土地权属由农户私有制转变为集体所有制。年末，辖区有集体土地 735066.5 公顷，国有土地（国营农场、林场、铁路、公路和城市土地）88207.9 公顷。1961 年 3 月《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试行草案）等法规颁布后，辖区集体所有的土地属公社、大队、生产队集体所有。国有土地为城市市区土地、部分农村和城市郊区土地、国家已征用的土地以及城镇居民点以外的独立厂矿、企事业单位、铁路、公路、河流等。

1985 年至 1992 年，各县（市）对土地资源调查结果汇总，区内集体所有的土地面积为 1126840.5 公顷，占总土地面积的 86.05%。以属于村民小组一级经济组织集体所有为主，乡、村两级经济组织极少；国有土地面积为 143441.7 公顷，占总土地面积 10.95%。一些暂不能明确的土地和调查方法不能查清权属范围的土地，暂定为权属未定土地，面积为 39241.8 公顷，占总土地面积的 3%。直至 2002 年，土地权属基本未变。

土地权属纠纷

渭南辖境的韩城、合阳、大荔、潼关等县（市）与山西数县（市）以黄河为界。历史上河道多次迁徙，桑田旦夕为河，两岸民间土地多有纠纷。区内县、乡、村亦有地权纠纷。民国十六年（1927）黄河东移，原朝邑县境滩地新淤之处，苇草丛生，纠纷很多。二十六年（1937），平民县曾奉命垦荒，垦民新村建立后，朝邑县赵渡镇与平民县春和村为争地多次诉讼。两村聚众械斗，致人伤亡，第八行署和国民政府地政署均行调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土地权属纠纷时有发生，多数已经各级人民政府出面协调解决。兹择 10 起重要纠纷记述如下：

韩城市芝源林场与黄龙县白马滩林场因历史遗留问题，有 467.2 公顷林地纠纷。经省农林部门调查已解决。

韩城市独泉乡院子村、乡家岭村、康家岭村与宜川县其义镇冯家坪村和枣树岭村因历史遗留问题，有 119.7 公顷林、草地纠纷。经渭南、延安两行署调查后，已经解决。

韩城市与山西省万荣县因黄河改道，有 446.4 公顷水面纠纷。

韩城市与山西省河津县因黄河改道，有 3155.6 公顷水面争议。大荔县与山西省永济县因黄河改道，有 2120.8 公顷黄河滩地及水面争议。

合阳县与山西省临漪县因黄河改道，有黄河滩的 692.7 公顷滩涂与 658.5 公顷水面争议。

合阳县与山西省永济县因黄河改道，有 196.9 公顷河流水面纠纷。这些省际间纠纷经水利部多次调解，基本解决。

富平县长春乡的山西村、三条坊与耀县马峪乡新店村由于历史遗留问题，有 103 公顷山旱地纠纷。经渭南、铜川两市政府出面，县、乡负责人协商后重新划界解决。

临渭区孝义乡金滩村、信义乡太庄村与华县侯坊乡太平村、辛庄乡台台村因渭河改道，有 142.8 公顷滩地纠纷。经渭南市土地局调解，基本解决。

华县东阳乡宋斜村与临渭区桥南镇箭峪口村因历史遗留问题，有 126.6 公顷林地和 108.9 公顷荒草地纠纷。经渭南市出面，两县（区）、乡、村协商，问题得以解决。

第二节　耕地保护

上古先民垦土种粮或用作牧场，迁徙后为来年易于辨认，“刻石为记，予取予求”，土地（耕地）保护产生。后世各代王朝对于保土安民均有定制。民国时期，始以法律鼓励农民垦土耕种。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建设用地增加，国家将土地保护纳入国民经济计划管理体制，实行非农用地计划审批制度，严格保护耕地。1986 年 6 月，国家《土地法》颁布后，国家和省政府颁布了一系列法规、条例，鼓励复垦土地。渭南市（地）、县（市、区）两级政府亦制定土地利用规划，减少非农田占用，实现“占补平衡”，珍惜国土。

耕地开发整理、复垦

战国时，秦孝公三年（前 359）颁行《垦草令》，为最早的开垦荒地政令。秦统一六国后，令土地占有人申报数额，清查土地户口。此后，各朝初立，多实行“劝农垦耕”和“招民垦荒”，大兴“民屯”和“军屯”，增加耕地。明万历年间，辖区有耕地 10516238 亩（折今 9692816.57 亩）。清顺治七年（1650），推行“免征招垦”。雍正年间，有耕地 10266320 亩（折今 9462467.1 亩）。乾隆十一年（1746），允许百姓在先代帝王陵墓旁荒地开耕，时以富平、蒲城两县最盛。光绪年间，辖区耕地为 9782500 亩（折今 9016530.3 亩）。

明清时期渭南辖区耕地变化表

单位：亩

项目 / 县名	明万历年间	清雍正年间	清光绪年间
渭南	949861	1429110	1261000
华阴	494387	499310	432500
潼关	331893	333680	135200
韩城	395725	406900	374500
大荔	569644	598380	569600
澄城	1025464	865500	866400
合阳	1222137	1231820	1209600
富平	1275166	1272490	1268000
蒲城	1779374	1687730	1753500
华县	515145	495430	505600
白水	945470	709230	723200
朝邑	1011972	736740	683400
合计	10516238	10266320	9782500

注：表内明代渭南县系嘉靖时数字，蒲城县系崇祯时数字。明清亩折合今 0.9217 市亩。

民国时期，政府明令鼓励垦荒。三十一年（1942），国民政府整理地籍、陈报土地时，三次令各县陈报“官荒”和“私荒”数量。韩城县规定“县境荒地不分官荒私荒一律招民开垦。……由县政府发给领垦执照”。三十三年（1944），渭南辖区13县（含撤销的平民、朝邑两县），除富平县缺报外，共有土地18586158亩（123.9万公顷），其中耕地7393185亩（49.3万公顷）。1949年，辖区有耕地共计681293.3公顷。

1951年土地改革后，人民政府重视耕地保护，建设占用耕地实行计划报批制度。1952年冬季至1953年春在查田定产中，辖区丈量耕地为757153.3公顷（1952年统计面积为745240公顷）。1957年，耕地面积为746006.67公顷。1958年，根据《国家建设土地征用办法》的规定，耕地10亩以下及非耕地由县级人民政府审批；10亩以上至30亩，由渭南专署审批；30亩以上和非耕地100亩以上报省人民政府审批。人民公社、大队、生产队企业、公益事业用地，由公社自行调剂使用；村民宅基用地由公社审批。宅基地标准为：边远山区每户面积不等，划给宅基地一院；平原地区每户0.5亩（333.3平方米），城郊生产队每户0.375亩（250平方米）。村民对宅基地有永久使用权，但不得买卖。1970年，辖区有耕地663480公顷，比1957年的746006.7公顷减少了82526.7公顷。1979年后，各项建设用地需求量增大，耕地减少趋势日渐明显。1985年，耕地为610560公顷。

1988年国务院《土地复垦办法》公布后，渭南行署把非农业建设用地列入辖区经济发展目标，对烧砖瓦取土毁田、采矿塌陷、自然灾害破坏以及废弃道路、村庄、土坑和荒滩等废弃的土地进行复垦。同时，在审批新征土地时，征收复垦费。1998年至1990年，辖区筹集复垦资金1053万元（其中群众自筹760万元，各级财政列支288.4万元，其他4.6万元），复垦废弃土地2933.3公顷。1990年末，耕地共602014公顷（土地详查为690900公顷），比1985年减少8546公顷。

2000年，全市制订了土地开发整理十年目标，划定基本农田保护区54万公顷，设保护区247个，富平县卤泊滩成为陕西省国土资源厅土地复垦示范区，复垦土地66.7公顷。2000年5月至2001年5月，市土地管理局投资200多万元，在大荔县官池镇沙荒地开发整理水、电、路相配套的标准化农田86公顷。2002年，渭南市及县（市、区）土地复垦整理中心相继成立，有专业管理人员80多名，加强土地开发、复垦、整理，全市复垦、利用废弃土地3917.7公顷（累计数）。全市耕地总面积为527832公顷，比1990年减少74182公顷。

建设用地管理

民国二十年（1931）9月，陇海铁路修到潼关县，拆除民房占用土地，县长罗传申出面交涉，从优给价，并划公地一块供民建住宅。三十三年（1944）洛惠渠修建时，占用蒲城县耕地，每亩地以一块大洋价款征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国家建设用地以1958年国务院颁布的《关于国家建设征用土地办法》为依据，征用土地由计划部门立项，民政部门审批，国家给以经济补偿。补偿金以不同土地类型每公顷约900余元。20世纪70年代补偿费调高为每公顷3万元左右。1987年后，重点建设项目用地开始统一征用，纳入严格计划。征用耕地3亩（2000平方米）以下，其他用地10亩（0.667公顷）以下，由县级政府批准。如系国有荒山、荒地及

其他单位使用的国有土地，无偿划拨；征用集体耕地，付给土地补偿费为该耕地征用前3年平均产值的3倍～6倍（含荒水、滩涂、水塘、苇塘等有收益的非耕地补偿费）。此外，还规定了征用耕地后农业劳动力的安置补助费。截至1990年10年，辖区受理、审查建设用地报告1978件，年均征地609.3公顷。同时，征收土地占用税、防洪保安基金、水土流失治理基金和复垦费等。此后城市国有土地的管理，变划拨为出让，并实行有偿、有期限的使用。1994年10月，临（潼）渭（南）高速公路占用渭南市（今临渭区）耕地55.7公顷，拆除各种建筑物5.9万平方米，砍伐树木7.43万株，改迁农村耕种道路、渠道1万余米及高低压电线杆等，迁移安置村民184户、736人，征地补偿标准为：水浇地、宅基地每公顷7.5万元，旱地3.75万元。1997年，根据市政府《渭南市城区国有土地出让、转让暂行实施细则》，全市各县（市、区）成立土地评估机构6个，按属地评估，确定了不同级别基准地价、标定地价、协议出让最低地价，规范征用补偿标准。2000年，对建设用地实行指标管理，按县（市、区）下达计划，不准超过。2002年，全市审查上报建设用地14宗，面积98.9公顷（其中耕地90.3公顷），省国土资源厅批准建设用地批件11宗，面积61.8公顷。阎（良）禹（门口）高速公路重点工程统征土地1141.1公顷。

第三节　城区土地管理

渭南辖区城区土地管理始于民国时期。民国三十一年至三十五年（1942～1946）各县由土地陈报处多处选定三角点、导线点对渭南、合阳、朝邑、白水、韩城、富平、蒲城县城及其所属赤水、岳庙、丁字坊、永丰镇等多处重点镇城区作了土地测量登记。

1957年，国家规定城市（城镇）内所有土地属于国家所有。直至改革开放后的20多年，建设用地和居民住宅用地分别由县级政府（耕地）和人民公社（限非耕地）审批。1980年前，各县按城镇居民占用宅基地面积，每年征收地皮税。此后，各县、市建设集中于城区，建设用地增多。1985年韩城市开辟新城区，占地800公顷。1988年省政府批准，增设渭南经济开发区，占地446.6公顷。各县（市）均扩大了原有县城区。辖区城市（不含建制镇）占地由1985年前的53.85平方公里增加到108.02平方公里。《土地法》修改实施以后，城区占用耕地0.6667公顷以上，非耕地2公顷以上必须报渭南行署或转报陕西省政府审批，城区内的农村村民宅基用地每户控制在133.3平方米～166.7平方米之间。1990年，根据《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的规定，国有土地变无期限、无偿使用，原有的土地划拨变为出让。1995年初，渭南市城区对原划拨土地未变为出让土地而出租或私自变为商业、服务业经营用地者，每年收取土地收益金，当年收回收益金80万元，全部上缴财政。10月，市土地局直接管理渭南市城区土地业务。1997年，根据市政府《渭南市城区国有土地出让、转让暂行实施细则》，渭南城区基准地价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各县（市、区）也分别确定了不同级别基准地价、标定地价、协议出让最低价。渭南市土地管理局成立地产估价事务所（具备B级估价资质）。1998年各县（市、区）按属地进行城区土地评估定价。同时，开始颁发土地使用证。渭南市城区发证3692本，涉及土地410.7公顷，其中国有单位发证2984本，面积901公顷，居民发证708本，面积173

公顷。此后，国有企业改制中均将土地列入资产。1999 年 4 月，渭南市政重点工程土地开始统征。由土地部门从乡（镇）、办事处、村（组）统一征购，采取拍卖、出让、招标形式，向用地单位供应。5 月，拍卖 2 宗 1.65 公顷国有土地使用权，金额 670 万元。2000 年 3 月，渭南市开展城区闲置土地清查工作，依法收回土地 3.7 公顷，绿化土地 6.8 公顷，盘活存量土地 17.3 公顷。2001 年 5 月，渭南市城区基准地价调高。12 月，投资 180 万元，完成了渭南城区（不含开发区）34 平方公里地籍调查工作。2002 年 9 月，渭南市城区成立土地交易厅。10 月，挂牌出让两次，计 7 宗，面积 13.8 公顷，成交金额 4908 万元。辖区 3 市 8 县城区（不含建制镇）面积 108.02 平方公里，其中市政用地 4.34 平方公里，商业、金融用地 9.9 平方公里，工业、仓储用地 16.26 平方公里，公共建筑用地 22.22 平方公里，住宅用地 29.53 平方公里，道路交通用地 21.85 平方公里，特殊用地 3.92 平方公里。

第四节　矿产资源管理

资源调查

明代以前，渭南矿产虽有开采，但未见有调查资料记载。清同治九年到十一年（1870～1872），德国地质地理学家李希霍曾两次进行地质考察，著有《陕西洛渭两河下游间之地质》一文，涉及渭南境内矿产。民国十七年（1928），陕西地质先驱赵国宾对渭北地质矿产调查后，推测渭北东段韩城至旬邑地区（今咸阳市属县）煤储量 25 亿吨，为境内矿产数量调查最早记述。二十一年（1932），赵二次赴渭北进行地质调查，著有《陕西梁山尾闾地质矿产及启发龙门山煤矿与石灰岩之设计》等，主张开采韩城的煤与石灰岩。二十二年至二十五年（1933～1936），李毓尧、许杰著《韩城蒲城富平三县之盐》、胡昌来著《华县金堆城砂金矿调查报告》和谭嗣同著《同官白水蒲城耀县宜君煤矿简报》等调查资料均对境内矿藏有简要记述。1959 年，国家 1∶20 万区域地质渭南图幅完成。有关部门开展了渭北煤田、铝土矿、潼关—华阴—华县有色金属普查。20 世纪 60 年代，省地矿局和渭南行署共同开展了蒲白矿区各井田的勘探和渭河盆地石油远景评价。1971 至 1975 年，开展了华山北麓铀、稀土矿、金矿资源普查以及华县莲花寺等地麻片石材详查。时年，为找寻富铜富铁矿和石油，进行了大面积航磁测量和地球物理、地球化学找矿。1978 年，渭南行署聘请省地质 131 队对澄合、韩城矿区各井田进行普查。并开展了“渭北山西式”铁矿和潼关—华县铁矿普查，蒲城、澄城、韩城石灰岩矿勘查，三眼桥铁矿勘探以及潼关大理岩、石墨、蛭石的找矿，并评价了 401、505 等一批金矿脉。

1980 年，对潼关 Q01、8、12 号等一大批金矿脉进行详细勘探，掌握金矿储量。有关部门拍摄了人造卫星远红外线彩色照片，查找地质地表成矿信息。同时，对桃园钼矿进行评价，并开始对矿泉水和其他新的水源地调查勘查。90 年代后，地质勘探集中于金矿、煤成（层）气和地热等洁净能源勘查。2002 年，全市矿产商业性调查比重加大，各类调查项目共 31 项，调查总面积 13211.2 平方公里。基本搞清了全市地质构造和矿产资源分布特点，境内有色金属、贵重金属、煤、建筑建材四大类矿产和地热、矿泉水均有发育，发现矿产 51 种，矿产地 210 余处，小型 67 处，矿点 46 处，矿产资源估计总价值 3202.8 亿元，居全省

第三位。保有储量居全省前列的有钼、铜、伴生硫、矿泉水、耐火粘土、高岭土、地下水、煤、黄金、晶质石墨、石灰岩等，其中钼、煤、石灰岩、高岭土等可供出口。

权属管理

古代，渭南境内煤、金属矿开采有官办和民办两种，韩城冶铁、潼关采金多为官办。民国时期，煤矿多系私人合股注册开采。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矿产资源一律为国家所有。矿山建设、矿产采掘、冶炼由省级以上政府部门批准，实行集中计划管理。渭南行署及其以下地方政府的矿管单位多为协助、配合省矿管部门（局、矿）工作。改革开放后，乡镇办矿多为集体所有，少数由个人投资。直至1986年，地方对矿产资源权属的管理多为粗放型，资源权属统属国有。

1986年3月，国家《矿产资源管理法》规定，国家对矿产资源实行有偿使用和采掘《许可证》制度。时年，部、省、地、县各级都可签发，备案制度不够完善。1994年，根据《陕西省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实施办法》，渭南开始征收矿产资源补偿费。省、地属国有矿产企业、“三资”企业、跨县域企业由地区矿产管理局征收；县级以下国有、集体和个体矿产企业及其他类型企业由县（市）矿产管理部门征收，全额上缴国库，中央再返还省上50%，省按比例分配各地、县（市）。1998年，实行分级发证制度。重要矿产和大中型矿产企业由部、省两级发放，并对以前所发采矿许可证清理换发。渭南市同时征收探矿、采矿使用费。当年收费入库150万元。2002年，渭南境内共有持证采矿企业724个，其中煤矿158个、黄金57个、铁矿4个、铅锌矿2个、钼矿3个、硫铁矿2个、铝土矿2个、地热1个、矿泉水2个、砖瓦采石企业493个；按经济成分划分：国有8个（其中县办4个）、集体办716个，并实行年检制度。是年，收费入库200万元。

资源保护

1980年以前，渭南境内矿产开发利用较少，资源保护尚未引起重视。此后，矿山发展迅速，资源毁坏较多，尤以集体、个体小矿滥采严重。1984年，渭南行署和潼关县组织公安、司法和矿管部门首次查封非法采矿坑口，保护资源。1988年和1989年，潼关县金矿采选秩序混乱，资源浪费、毁坏严重。根据国务院指示，地、县数次整顿矿点和选冶企业（户），关闭非法选炼厂。此后，市、县两级政府和矿管部门年年组织检查，保护资源。1996年后，市政府矿产管理部门聘请省、市专家、学者调查研究，编制了《渭南市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展开有计划的开采和保护利用。1998年，市政府制定了《矿产资源管理秩序治理整顿实施意见》，组织力量全面宣传矿产法规，根据矿山企业性质、规模、矿种和持证情况等全面清理整顿。为10个县（市、区）复制了1:1万地形图600余张，聘请地质专业人员为153家企业作了矿产占有储量的简测，编写了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方案。是年，全市有各类矿产企业1148个（其中未领取采矿许可证68个），整顿后注销违规采矿许可证350个，对152个企业办理了延续手续。同时，解决矿业纠纷和遗留问题27个（件），解决矿权交叉，重叠矛盾6起。2002年，市政府重新制定了《渭南市矿产资源规划》，提出了近期和远期的发展和保护相结合的战略措施。

第五节　地质环境保护

唐永昌元年(689),赤水河上游杨群凹一带(今华县圣山乡)发生大面积滑坡,滑坡数百亩,土方东移,压塌村民30余户,拥塞赤水河道。

1957年秋,渭南县大王乡肖底村在暴雨后发生滑坡,35户村民房屋下移200多米,全部倒塌。1964年6月,渭南县大王乡张湾村六组发生滑坡,滑土方45万立方米,死亡4人。此后,山体滑坡、崩塌时有发生,造成财产损失、人员伤亡,引起了各级政府的重视。20世纪60年代,为了解决三门峡水库运营期间引起的环境地质变化,国家在渭河沿岸建立了多条地下水动态监测剖面(其中4个属国家级监测点)。

80年代,渭南开展了1/5万水文地质勘查,建立了地下水监测网。90年代,在渭南市(今临渭区)龙背乡建立水源地监测点。至此,辖区建有地下水监测点44个(其中国家级6个、省级29个),对渭河以北溶岩水开发动态进行监测。1998年8月,市政府制定了《关于预防地质灾害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实施意见》,落实监测预防责任制,加强矿山企业监管,开展地质灾害界定,并建立诱发灾害赔偿制度。2002年6月,市国土资源局对全市地质灾害进行了详细调查,查出各类地质灾害隐患点375处,其中一般地质灾害隐患点198处,占全市地质灾害点的52.8%,危重地质灾害隐患点177处,占47.2%。危重隐患点中滑坡(崩塌)97处、泥石流(水石流及泥石流)27处、地面塌陷(沉降)53处。同时,将全市划分为三个地质灾害危险区,以引起社会重视,分别采取措施,预防地质灾害发生。南山峪道泥石流危险区,以华阴、华县、潼关及临渭区的南山峪道和南部山前地带为主,因峪道沟深坡陡,暴雨后易诱发泥石流。黄土残塬崩塌、滑坡危险区,以黄河沿岸、渭河、洛河及其支流的黄土沟壑地带为主,地质环境脆弱,因采矿、修路等影响天然斜坡的稳定性,易生地质灾害。渭北煤矿地面裂缝危险区,以各产煤县(市)为主,因地下采空区多而广,地面裂缝多,影响城镇、村庄安全。

第六节　执法监察

土地执法监察

民国时期及其以前,渭南境内耕地侵占多有发生,虽经官方调处,但基本无法可依。

1982年以前,土地侵占案件由民政、农业部门按有关政策规定调查处理。1983年3月,根据中共中央对农村乱占滥用土地进行清查的精神,开展了土地清查活动。辖区查处以集资办学名义越权批划宅基3100多户,以计划生育为名批划宅基1200多户,以卖房代庄基2700多户,私自扩大乱占滥用的746户,其他乱占建房的260多户。对此,分别作出补办手续、罚款或拆除处理。1987年6月,渭南市(今临渭区)土地局成立执法监察科,专司查处土地违法案件。9月,渭南(今临渭区)、富平、蒲城、澄城、潼关等县(市)分别成立了土地公安派出所,合阳县和华县成立了土地执法队。辖区抽调干部4000多人,成立清查队577个,对7987个非农业建设用地单位进行清查,查处违法占地案件3543件;清理

机关干部、职工在城镇违章违法建造私房400余户。其中拆除建筑161户,93人分别给予了党纪、政纪处分。同时,查处了各级政府越权审批土地案件31件。1999年,各县(市、区)全部组建了土地执法监察大队,查处违法案件5748件,拆除非法建筑532.57平方米,没收构筑物84.01平方米,收回土地37.1公顷,收缴罚款1190.09万元,给予党纪政纪处分61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7人。此后,年年开展土地执法检查。2002年,立案查处土地违法案件627件,其中违法圈占土地案件47件,涉及土地面积42公顷;划拨土地、集体土地非法转让、买卖用于房地产开发案件62件,涉及土地面积20公顷;闲置土地80宗,面积54.9公顷。

矿产监察

20世纪80年代初,潼关县黄金开采兴起,国家、集体、个体等采矿企业约200余家。盗控盗采、盗窃矿石和走私黄金等违法行为时有发生。1984年4月,地、县抽调100多人深入矿区,查封违法采矿坑口48个,取缔没收小氰化池、小球磨、泥汞碾(以下简称"三小"提金)600多台(池),关闭非法选炼厂24个,破获黄金走私案55起,查获黄金3421两,缴获脏款64万余元,并查出各级行政干部参与黄金生产经营者11人,9人给予党纪政纪处分,3人移交司法机关处置。同时,侦破盗窃、走私黄金、凶杀案件5起,捕判犯罪分子7人。1988年,渭南行署抽调矿管、公安、司法、武警等部门,组成300多人的整顿队伍,在潼关矿区排查,保护合法矿厂,打击违法活动。破获黄金走私案60多起,查获黄金4300多两,缴获赃款近100万元,收缴私藏土造枪支17支,破获刑事案件7起,捕判犯罪分子11人。1989年,地县再次进行黄金矿区执法监督检查,取缔"三小"冶炼企业39个,捣毁、没收设备800多台(池)。1990年4月,渭南行署发出《渭北煤炭资源管理秩序治理整顿实施意见》,重点整治韩城、蒲城、澄城、白水等煤炭矿区生产秩序,对集体、联办、个体等小型煤炭企业分类排队,查出无证经营的小煤炭企业135家。对38家小型煤炭企业,限定时间整改,经验收合格后补办手续;对不具备煤炭开采能力的71家小煤窑关闭,填封坑口。整顿中,共收缴罚款840多万元,没收财产折值1100多万元;对利用职权,参与违法经营的党政干部24人,分别给予党纪政纪处分,3人移交司法机关依法惩处。1995年,再次依据有关法规,对非法矿井采取关停并转。1998年8月,潼关县李家金矿与河南省灵宝市南创金矿因越界开采发生争执,国务院领导十分关注。市、县有关部门委托省地矿局第6地质队对双方坑口、巷道贯通位置实际测量后,予以妥当解决。2002年,国土资源局组建专职的矿山执法监察队伍,开展定期的案件巡查,加强监督,维护正常生产秩序。

第十四编　灾害防御

渭南市气象局大楼

渭南辖区位于大陆腹地，远离海洋，临近西北荒漠干旱地带，地质地形复杂，除海洋性灾害外，自古以来，为自然灾害多发地区。主要灾害为地震、干旱、雨涝洪水、干热风、冰雹、霜冻、病虫等，尤以地震、干旱、洪涝灾害最为频繁而严重。直至民国时期，各类史料记述的灾害总计约上千次。每遇灾害，轻则庄稼减收，百姓生活困苦，重则发生饥荒，人口逃亡。地震、洪水灾害之后，人民生命和财产损失更为惨重。明嘉清三十四年(1555)十二月(1556年1月23日)华州发生8$\frac{1}{4}$级地震，死亡人口83万，为世界震灾损失之最。清光绪年间和民国十八年(1929年)的三次旱灾，境内饿殍遍野，人或相食的惨状更为世人所惊怵。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党和人民政府十分重视自然灾害防御，设立专业机构，研究灾害发生规律，监测灾情，因害设防，减少灾害次数和发生强度。经数十年努力，20世纪90年代，基本上摸清了各类自然灾害发生的规律和基本特点：一是灾害发生具有明显的相关性和连带性。二是一些灾害具有一定连续性。三是以旱灾为最，“十年九旱”成为渭南的民谚。四是地震为群灾之首。破坏性地震发生频率虽然不高，然而强度却很高，往往

造成惨重损失。据此，市、县（市、区）两级均建立起自然灾害监测预警系统和防灾抗灾基本预案，随时防御灾害发生。

第一章　成灾因素

渭南辖区成灾因素和条件十分复杂。根据多年史料和各学科专业技术人员的研究，与境内地质构造、地形地貌特点、自然气象和水文等四大因素有着密切的关系。

第一节　地质因素

渭南境内自古以来多发地震（俗称“地动”），史料多有记载，尤以明嘉清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1556年1月23日）华州8$\frac{1}{4}$级大震为世人所瞩目，震级和破坏均属世界震灾之最。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经科学家不懈地努力，境内地震多发与其所处的地质条件，尤其是地壳新构造运动、活动断裂层分布情况密切相关。

地壳结构

渭南辖区地处渭河断陷带东部，秦岭褶皱系以北，鄂尔多斯地台东南沿，东连山西断陷带，新生代以来构造运动比较强烈，沉降幅度大。区内由山地、黄土台塬、河流阶地及沉积盆地组成了特殊地貌。渭河盆地东西延伸近300公里，自新生代以来已沉积厚度2000米～6000米，其中第四系在华县、周至厚达1100米，黄土台塬和发育的河流阶地受第四纪以来活动断裂影响，一级阶地向其中心倾斜、降落。盆地基底，沉积厚度及地貌均具有向东南方向倾斜的不对称掀斜状特征。辖区地壳分为四层，总厚度为45.60±11.01公里，莫霍洛维奇界面[①]自西向东逐渐变浅，西段较为平缓，中东段起伏较大。其厚度变化可分四个区：

广阳——澄城地壳平缓区。分布于富平、蒲城陈庄、大荔许庄以北，韩城龙亭、合阳伏六以西。地壳厚度比较稳定，平均厚度42公里，平均水平梯度值约47米/公里，没有梯度异常。

韩城——河津地壳微凹区。分布于龙亭、伏六以东、河津以西。呈走向北东45°，长50公里，宽40公里的莫氏面小凹陷。韩城地壳厚度可达45公里，东南向水平梯度值达100米/公里。

故市——苏村地壳上隆区。分布于前两区以南，临渭、华阴两区（市）以北的区域。

① 莫霍洛维奇界面——指地壳地幔的界面，是1909年奥地利地震学家莫霍洛维奇（Andri－iamohorovicic.）根据研究地震波所得资料而发现的。它的深度在各地不同，在大陆上的平均深度是30～40公里，其中的褶皱山系列区域可到50～75公里，在岛弧地区约为20～30公里，而在大洋地区只有5～10公里。

临渭故市莫氏面隆起走向北79°，长115公里，宽45公里，是晋豫陕部分地区地壳厚度图幅内规模最大、斜坡坡度最大，发生6级以上地震最多的莫氏面隆起。故市地壳厚度仅为32公里，边部可达40公里，南边部水平梯度异常值高达2000米/公里。

临潼——华山地壳下凹区。分布于故市——苏村地壳上隆区以南，主要由骊山莫氏面凹陷和华山莫氏面凹陷组成。临潼、华山地壳厚度分别为44公里和47公里，一般水平梯度值100米/公里，华山凹陷北坡水平梯度值可达400米/公里。

活动裂层分布

渭南辖区为秦岭纬向构造体系，祁吕贺字"山"型构造体系前弧东翼、新华夏构造体系的次级构造迭加复合，迁就利用，地质构造复杂、新构造运动强烈。主要的活断层有：

华山山前断裂。渭河盆地的南界，东起潼关，西至西安市蓝田流峪口，与秦岭北麓断裂相接，北为故市凹陷，南靠华山断块，长约100公里。其中华阴杜峪——华县石堤峪段新构造活动最为强烈，是1556年华州8级大地震的发震断层。

秦岭北麓断裂。西起宝鸡，经眉县汤峪至蓝田，为渭河盆地与秦岭山地的分界线，总长约250公里，喜马拉雅运动以来，垂直差异运动强烈，新生代断距达3500米。

渭河断裂。西起宝鸡，经咸阳、西安，过渭南市临渭、华县、潼关向东延至河南省灵宝盆地，贯穿渭河盆地中央，是一条隐伏的高角度正断层。长约350公里，渭南境内约100公里。是中朝准地台和秦岭褶皱系的分界，也是黄土台塬和渭河平原的分界。该断裂与北东、北西向断裂交汇处多有中强地震发生。

口镇—关山断裂。西起咸阳市永寿西北，经西安市临潼口镇、鲁桥、关山，过渭南市临渭区耒化、大荔县西寨，过黄河出省，全长200公里，渭南境内80公里。自新世纪以来，长期活动，错断了更新世地层，断距20多米。近年来沿断层出现了大量地裂缝，发生了多次震群和小震活动。

长安—临潼断裂。处于西安凹陷和骊山凸起的交界部位，走向北东，全长60多公里。从第三纪以来长期活动，沿断裂发生过多次中强地震，历史和现今有地裂缝出现。

陇县—歧山—马召断裂。该断裂为北西向活动断裂，长约200公里，在渭河断陷带发展过程中起重要作用，是西安凹陷的西界。

韩城断裂。北起韩城禹门口向南经合阳、大荔、华县、蓝田进入秦岭，长约200公里，渭南境内约180公里。历史上多次发生中强地震，是辖区一条活动很强的断裂。

杜康沟断裂。西起铜川市瑶曲，东至渭南市澄城，近东西走向，长100公里，渭南境内约68公里，为一逆断层。

上述活动断裂层与地震发生关系密切。

地质构造与地震区划

渭南辖区地处汾渭地震带中南部，属地震多发地带。汾渭地震断裂带自1204年（南宋宁宗嘉泰四年）以来，史料记载共发生5级～8级地震38次，其中8.0以上3次（震中在渭南境内华县1次，其余两次震中分别在山西洪洞和临汾）。地震在空间分布上，6级以上地震多发生在渭河盆地内的凹陷区以及凸凹区交界处。1970年以来，大量弱震的空间分布大多与历史地震基本吻合，只是分布的范围更大些。但历史上曾发生过8级以上

大震的华县和发生过7级大震的朝邑表现得异常平静，可能预示着能量正在积累过程之中。1000年以来，区内地震活动表现出明显的周期性，具有活跃——平静相互交替的现象。按照有关专家研究，汾渭地震带可划分为三个活动期。第一活动期自1039～1368年，计330年，最大地震为8级。第二活动期自1369～1720年，计352年，最大震级为8$\frac{1}{4}$级。第三活动期自1721年开始，至今282年，尚未结束，最大震级6$\frac{3}{4}$级。

根据历史资料研究结果，汾渭地震带上的强震震中，还具有两次明显的迁移过程，即沿主要构造带自北向西南迁移，到目前尚未结束，已历时364年，有可能向西南进入关中。同时辖区内6级以上强震亦表现有明显的重复性。

另外，渭南辖区在全国属华北地震区山西地震亚区中的怀来——西安地震带，包括从河北怀来经山西隆起带的一系列断陷盆地及渭河断陷盆地东部地区。带内地震强度较大，有史记载以来，共发生6级以上地震27次，其中大于或等于8级地震3次。而且，带上大于或等于6$\frac{3}{4}$级地震曾两次有规律地由北向南跃迁，第一次迁移以1568年西安东北6$\frac{3}{4}$级地震为止，第二次迁移以1815年山西平陆6$\frac{3}{4}$级地震为止。陕西境内历史上曾发生4$\frac{3}{4}$级地震41次，其中大于或等于6级地震7次，最大震级是1556年1月23日的华州8$\frac{1}{4}$级地震。

根据1978年国家地震局出版的《中国地震危险区划图》，兹划出渭南辖区境内各类地震危险区共5个（见图），并分别标出了未来百年内各地可能发生的最大震级及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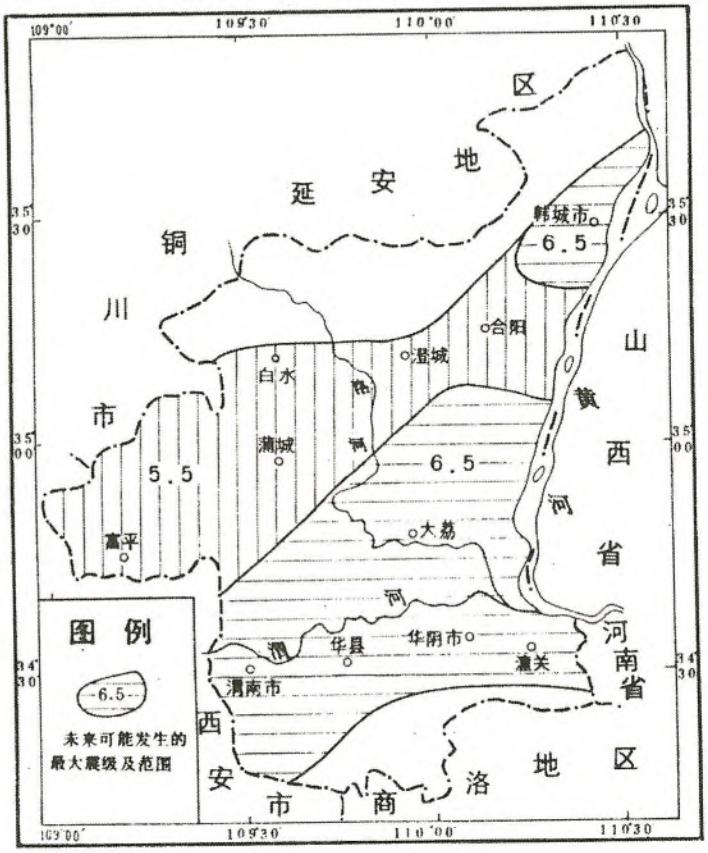

渭南市地震危险区划图

第二节　地形因素

渭南辖区地貌属盆地类型，南北高、中间低、东西开阔。从渭河平原向南、北山地呈梯级上升，最低一级为渭、洛河下游冲积平原。地势由西往东徐徐降低，地面宽阔平坦，海拔

330 米～400 米。外围为黄土台塬，地势升高，塬面微斜，海拔 500 米～1000 米，间有河沟切割，但塬面基本完整。南边为秦岭山脉太华山，海拔多在 1000 米～2300 米之间，最高峰草链岭海拔 2645 米。北部为桥山、梁山的东南延伸部分，俗称北山，海拔 700 米～1500 米，最高峰大岭海拔 1783 米。山川、台塬、丘陵、沟壑、沙丘、沼泽等丰富多样的地貌类型，有规律地组合成了盆地形态，与自然灾害的形成、发展和消亡有着密切的关系。

地形与冰雹

辖区内冰雹山区多于平原，北山多于南山，发生走向有“雹打一条线”的说法，即指冰雹灾害与地形的关系。根据资料分析，冰雹发生的路径常沿山脉走向或河谷地形前进，越山越河的极少，且多见自西向东或自西北向东南，而自南向北或自东向西的极少。辖区北部山区移出的雹云，经白水、蒲城、大荔等县，极少越过洛河和渭河；南山移出的雹云，可侵袭临渭、华县、华阴、潼关等县（市、区），绝少越过渭河；黄龙山的雹云移出后，可侵袭韩城市的芝川镇和合阳县东南部河滩地区，极少越过黄河。

地形与大风

辖区由于受山西省境内的吕梁山余脉和东西走向的中条山及秦岭、华山等山脉南北挟持的几个风口地形的影响，在遇有经华北南下的东路冷空气入侵时，常发生偏东大风。地处西北方位的白水、富平等地，因是北方冷空气入侵必经之地，又系南北走向的河谷地形，常发生偏北大风。华山因受海拔高度影响，以西风为主。

各地最多风向频率约为 10% ～19% 不等。最大风速的风向以西北风或西北西风为主，渭河以南以东北东风或西南风为主。全市年平均风速较小，仅 2.56 米/秒；最大风速平均 19.38 米/秒，其中临渭、华阴、富平、蒲城、白水等地介于 20 米/秒～25 米/秒之间，大于全市最大平均风速。

市内大风日数不多，常年平均大风日数为 11.3 天。渭北以合阳、白水最多，分别为 22.2 天和 17.3 天；渭河以南以潼关、华阴最多，分别为 16.7 天和 25.5 天；其余各县（市、区）均小于全市平均值。大风最多的年份，全市平均 19.5 天，合阳、富平、潼关等县介于 30～55 天。大风少的年份，全市平均 1.4 天，仅为全市最多年份的 1/10。大风以春季最多，秋季最少。春季和夏季的大风均易造成农业灾害，发生在 5～6 月份的大风，不仅会使小麦倒伏、青干，高粱、玉米、红薯、棉花苗死亡，更有甚者还会吹坏大树、房屋、电杆等。

地形与干旱

辖区属大陆性季风气候，年平均降水量在 608 毫米以下。地域分布的特点是南多北少，但在南北山区气流对流活动的影响下，呈较明显的南北多而中部少的鞍型曲线。由于地形对暖湿气流活动的影响较大，盛夏期间，秦岭北坡在地形和热力作用影响下，易形成较多阵性降水。9～10 月间，秦岭北坡多发生连阴雨天气，形成较多降水。渭、洛河下游冲积平原地势低平开阔，盛夏的北进气流掠过平滑的下垫面不易形成降水，遂成为降水较少的区域。北部受北山影响，气流再次升凝，出现较多的降水机会，形成辖区又一个降水较多的区域。因此，干旱灾害发生机率的次序，刚好与降水空间分布的规律相反。大荔县的沿河滩及沙苑地带，是辖区干旱发生频次最高的区域。其次，是南北两塬的塬坡地带。南坡从陇海铁路向南至坡顶，北坡东起大荔县的高明乡经蒲城县的保南乡至富平县的曹

村乡，形成了一个较大的干旱区域。

除地形影响外，土壤储水性能的差异，也使旱象有所不同。渭、洛河下游冲积平原土层多系粉沙、细沙、沙质粘土和沙卵石组成，土质粗松，渗漏严重，蓄水保墒性能差，极易干旱。而渭河以南华县、华阴夹槽地带土质粘重的部分区域，水分不易渗漏，持水性好，保墒性能强，干旱即使发生，程度也较轻。

地形与洪涝

辖区地形复杂，雨涝多波及川原地带，较大的也可波及全市。洪涝多发生在黄、渭、洛三河河谷和"夹槽"地带。黄、渭河洪水因暴雨、连阴雨曾多次见于史料记载。同时渭河南山各支流沿山谷洪水暴涨，造成人员伤亡的事故时有发生。20 世纪 60 年代以后，黄河三门峡水库淤积，库区黄河、渭河河床淤高，洪涝灾害的威胁，几乎年年发生，且有加重之势。就连阴雨造成的涝灾而言，地形较高而排水较畅的渭北台塬各县较轻，地势较低、排水不畅的河道和低洼县（市、区）则较重。

地形与蝗虫

辖区发生的蝗虫主要为东亚飞蝗，分布于东部平原洼地和黄、渭、洛三河河流附近的荒草荒滩，在耕作粗放的低洼农作内，亦有少数飞蝗。它的生长发育与地形和土质关系十分密切，喜欢在河滩新的淤积土、潮土、风沙土，酸碱度在 7.2 ~ 8.5 的偏碱性荒草丛生的松软地上产卵和生活。因此，合阳、大荔、华县、华阴、临渭、潼关等县（市、区）黄河、渭河、洛河河滩草丛地域为其重灾区域。

根据不同地形，辖区可划分为四个蝗虫发生区段：（1）黄河滩发生区。位于黄河主河道以西，北起韩城禹门口，南至大荔牛毛湾，南北长 120 公里，东西宽 4 公里 ~ 10 公里，包括韩城、合阳、大荔 3 县（市）和国营朝邑农场等。（2）渭河滩发生区。包括渭河南北两岸，西起临渭区双王办，东至潼关秦东镇，东西长 150 多公里，南北宽一般在 3 公里 ~ 4 公里，最宽处 13 公里，包括临渭、华县、华阴、大荔 4 县（市、区）和华阴、沙苑两个国营农场。（3）三河口发生区。位于黄河、渭河、洛河交汇处，在黄河以西、渭河以北、洛河东西两岸形成的一个近似三角形地带，面积约 1.3 万公顷，包括大荔、潼关 2 县和国营华阴农场各一部分。（4）卤泊滩发生区。宜蝗面积 1.3 万公顷左右，包括蒲城县南、紫金塬下的原任、荆姚、陈庄、孝通、甜水井等 10 个乡（镇），西南部延至富平县和临渭区部分乡镇。蝗区生态环境可分为黄河鸡心滩、荒草滩、河滩和黄渭河沿岸农作区四大类。

第三节　气候因素

渭南辖区具有大陆性季风气候的一般特点。冬季，在蒙古高压控制下，受极地变性大陆气团影响，天气冷晴干燥，是一年中气温最低、降水最少的季节。夏季，受蒙古低压和太平洋热带海洋气团的共同影响，炎热多雨，是一年中气温最高、降水最多的季节。春秋两季均属季风交替季节，水热条件时空变化较大。同时，由于全市地理位置处于西北内陆，气候的大陆性比其以东地区更为显著，干燥、冷凉，寒暑分明。大部分县（市、区）各月相对湿度很少达到 65% 以上，年蒸发量一般却大于年降水量的 2 至 3 倍，年温较差均在

27℃以上，绝大多数地方的平均霜期超过150天。气候资源分布极不均衡，水、热匹配特殊，又因南北跨度大，地形不一，差别十分显著，由此，而导致各种自然灾害频繁发生。

气候与干旱

渭南辖区以干燥著称，年降水量显著少于其以东地区，而水分蒸发量远大于降水量，发生干旱的机率较高，且常出现于农作物生长盛期，危害严重。由于夏、秋多雨，冬、春少雨，干旱发生的季节主要是冬、春、夏三季，以伏旱最为突出，其次是春旱或冬春连旱。一般年份，先一年10月至次年4月的相对降水差均为负值，相对降水系数均小于1，形成明显的干季；5～9月相对降水系数大于1，形成湿季。其中，7月和9月相对降水系数均在2以上，为湿季中降水集中的月份。自然降水南北山地较多，中部较少。干旱发生地域，一般是南北少而中部多。但由于中部地区水利基础设施较好，干旱对农业生产的危害程度反比南北尤其是北部较小。按照大、中、小干旱标准区分，全市以小旱为主，频率为45%，中旱和大旱分别为40%和15%。中旱，发生机率最高的是富平县，占干旱次数的52%；大旱，全市以白水、临渭、华县3县（市）发生机率最多，一般占干旱总次数的20%～21%。

干旱以伏旱危害最大，时值农作物生长旺季，影响十分突出，严重时可致晚秋作物颗粒无收。全市伏旱发生总次数每年平均0.2次～0.5次，以潼关、华阴、华县、富平、蒲城、大荔、合阳等县（市）为多，一般平均0.4次。在副高压特强年份，容易发生全市性伏旱；一般年份，渭河以南县（市、区）和东部的大荔、合阳等县受到影响，易发生伏旱；少数年份春、夏连旱，导致的旱象更为严重。

气候与大风

渭南辖区大风灾害，由于受地形因素的影响，相差较大。最多的是华山，为121.9天，平均3天中即有1天出现大风。以华阴市最多，为23.1天；其次是潼关、合阳两县，分别为14.4天和13.1天；最少的华县、临渭2县（区）仅3.0天和3.6天；其他县（市）为5.5天～23.1天。

夏季的大风都是在强对流天气下产生，与冰雹、暴雨伴生，风向偏北，强度大，历时短，成灾明显。尤其以夏季的干热风对夏田小麦威胁最大。20世纪70年代以来，春季的沙尘暴增多，对经济发展和环境质量影响明显。秋冬季大风常与冷空气入侵有关，各地风向以偏东风为主，维持时间长，强度不如夏季大，一般6级～8级，瞬时可达10级。北部地区以偏西北风为主，伴有剧烈降温。

气候与雨涝

渭南辖区雨季7～9月降水量平均为256.4毫米～308.5毫米，占全年的48%～56%。发生暴雨和连阴雨涝灾害的机率较高，主要是蒙古低压和太平洋热带海洋气团相互作用的结果。一般海拔较高的地域，发生暴雨次数较多，低洼地带则正好相反。暴雨型雨涝灾害时间一般集中在每年的7～8月，占年暴雨总数的85%以上，历时短、来势猛、雨量大，次生的洪水、泥石流等灾害多。暴雨一般持续时间多为半小时到1小时，持续性暴雨很少。在地域分布上，华山年均1.7次，韩城年均1.3次，大荔年均0.4次，其余县（市、区）年均0.5～1次不等。暴雨强度渭北黄土台塬一般为70毫米～96毫米，南部各县（市、区）一般在63毫米～96毫米之间。

连阴雨持续5天以上、总降水量在30毫米以上的灾害，主要集中发生在夏、秋季节，以秋季连阴雨所占比重最大，约为年连阴雨总日数的45%～50%。以短期连阴雨为主，发生频率在48%～63%之间，中期连阴雨发生频率为35%～50%；长期连阴雨出现频率仅为1%～6%。连阴雨持续日数一般小于15天，最长1月左右，大部分地方5～10年一遇。连阴雨的地域分布，以潼关县最多，年均高达3.8次。连阴雨洪涝除河流暴涨、堤防溃塌、冲毁农田和村庄、引发泥石流灾害外，还伴随气温偏低，日照时数偏少等，限制农田作物对光、热等资源的充分利用，易使产量降低，品质变劣，病虫害滋生。

气候与冰雹

冰雹是渭南辖区区域性很强的剧烈灾害天气，因各地地形复杂，气象因素有别，具有分散的地方性特点。冰雹云多在地形热力条件易形成强烈对流的山区上空出现，并在高空气流的控制诱导下发生，在移进中降雹。一般山区和渭北黄土台塬多于渭河平原地带。每年3～10月，都可能出现，但大部分县（市、区）高发期在5～6月。

市内各地的冰雹，76%发生在500毫巴的西北气流中，为高空西北气流（冷槽下滑型）；14%与河套东南到山西境内的低涡有关，为低涡型；7%形成于中纬地带纬向环流向东移的小槽中，为西风小槽型；3%与河套高脊分裂、南北两高之间生成的切变线有关，为切变线型。

气候与霜冻

渭南辖区出现霜冻灾害的机率较小，然而一旦出现，往往面积大，灾害严重。一般情况下，是在仲秋或仲春季节，由于受西伯利亚强冷空气东南移影响，气温骤然降低，地面最低气温达到零度或以下时形成。当地面前期气候湿润，低空水汽含量较多时，常在室外裸露物体（包括农作物）表面形成白色结晶状凝结物，此即“白霜”。否则，即使气温降得很低，仍无“白霜”形成。但是，农作物仍可因低温遭受冻害，叶片如水渍状，直止叶片发黑干枯，称为“黑霜”。渭南辖区每年都有不同程度的早、晚霜冻。早霜冻危害秋作物，如玉米、薯类等，晚霜冻危害小麦、油菜、棉花、果树等，尤以晚霜危害最为严重。每年4月中旬至5月中旬，为小麦、油菜生长中后期、棉花的幼苗期、果树的花期和幼果期，极易遭受冻害。据此，这一阶段是各县（市、区）预防霜冻的警戒期。

气候与蝗虫

气象要素中温度和降水与蝗虫发生、消长的关系十分密切。温度高，则发育速度快，发生时间早，否则相反。因而在不同年份和不同地区，蝗虫发生有很大差异。各地在一年夏秋两个世代中，秋蝗在很大程度上受夏蝗发生期的影响。夏蝗早，秋蝗也早，否则相应推迟。一年中，决定夏蝗发生的主要因素为每年4月的温度，尤以中、下旬最为突出。温度偏高，夏蝗发育进度明显提前。降水量主要影响蝗灾的轻重程度。年降水量偏少的干旱年份，极有利蝗虫发生。4月～5月份雨量多的年份，蝗虫偏重发生，7月～8月雨量少的年份，蝗虫也偏重发生。

第四节　水文因素

渭南辖区水文因素复杂变化多端。境内集水流域面积在50平方公里的河流45条，均属黄河水系，总径流量20.06亿立方米。南部秦岭山势险削、北部黄土高原土层深厚而易遇水蚀，以大气降水为主的地表径流地域分布南北多而中部少，受降水时空分布影响很大。地下水径流与排泄亦受地形和地质容性控制，自南、北山区向渭河移转，黄、渭河成为排泄的基准面，形成南北山区间的集流中心和由贫水区向富水区的地下水流动规律。由此而成为洪涝灾以及由此而衍生的瘟疫、蝗灾等自然灾害的主要因素。

地表径流与洪水、渍涝

渭南辖区过境地表客水为黄河及其一级支流渭河和二级支流北洛河。黄河禹门口以下河谷展开，比降大，流速急，河形散乱。夏商代河势尚稳。隋初，河道西迁遇雨径流大，即发生洪水危害。唐后期河床淤积，蒲津关再次淤高，河水多向西岸泛滥，几乎年年成灾。宋、明、清代，滥伐乱耕之风盛行，黄土高塬林木、植被毁坏严重，每遇暴雨，流域内地表径流泥沙俱下，黄河决堤易洪，甚止夺洛会流，使黄洛、河改道数十年。每次改道，洪水漫溢。同时，洪水过后河水滞留于注地，形成渍涝。渭河历史上即为下游淤积性河床，一般宽3公里~4公里，最大处约13公里。各支流径流集中，亦多泛滥。洛河铁镰山以北流经深厚易蚀的黄土台塬区，比降为0.7‰。进入平原后亦为典型的淤积性河床，河面宽约100米，洪水时有发生。

近代，境内黄、渭、洛三大河系内因各种自然和社会因素，总径流量中自产径流贫乏，年平均为8.88亿立方米，平均径流深67.6毫米。同时，因受降水的地域分布影响，由南、北山地向渭河平原递减。渭河平原区年均径流深20毫米，每平方公里产流仅2万立方米。另有少数地区如沙苑、卤泊滩、盐池洼等处，为不产径流的地区。年径流量的50%集中在多雨的7~10月，最大月径流量占年径流量的12%~13%，极易发生暴涨暴落状况。20世纪60年代，黄河三门峡水库蓄洪后，各河床泥沙淤积异常明显。黄河淤积总量达5.31亿立方米，淤积末端达禹门口，使平槽地区过洪能力仅为8000立方米/秒；渭河总淤积量达1.86亿立方米，拦门沙、河段河滩地平均淤高5米，末端已延至西安市草滩。临潼以下行洪能力仅为2000立方米/秒；洛河亦受渭河拦门沙影响，淤积末端上延至渭大公路桥，大荔县河村以下淤积约4米左右，过洪能力只有200立方米/秒~300立方米/秒。渭、洛河支流均具有谷狭、坡陡、流量急等特点，尤以渭河南山支流为甚。受渭河淤积倒灌影响，入渭处多数抬高数米，已成地面“悬河”。因此，洪涝灾害年年发生。华县、华阴两县夹槽地带地势低下，处于渭河河床抬高和南部秦岭山前洪积地形之间，地表、地下径流排泄不畅，成为渍涝易生地带。

洪涝与蝗灾

黄、渭、洛三河均为多泥沙河流，其中，黄河每隔一定年限出现一次揭底，导致水位不稳，变化无常，形成大面积黄河鸡心滩，扩大了河边荒草滩地面积，增加了蝗虫的适生面积。据1958年~1988年黄河水文和滩地变化资料分析，黄河年径流量大于平均值的年

份，当年蝗虫发生较轻，而径流量小于平均值的小水年份，当年发生较重。在洪峰流量达15000立方米/秒以上时，即可淹没全部鸡心滩和河边大部草荒地，为15年一遇。洪峰流量达10000立方米/秒以上时，可淹没大部鸡心滩，滩面水位高约0.3米，为3年一遇；洪峰流量在10000立方米/秒以下的年份占总年份的61.3%，对鸡心滩和荒草滩影响不明显。同时，黄河洪峰出现时间对蝗虫消长有很大影响。据黄河龙门站31年资料分析：出现在7月底以前的有12个年份，占总年份的38.7%。此时，正值秋蝗卵期，可抑制蝗蝻出土，减轻秋蝗发生面积和密度。洪峰出现在8月初至8月下旬的16个年份，占总年份的51.6%。洪峰出现在8月底至9月初的机率最小，共3个年份，占9.7%。此时，秋蝗已进入成虫期，飞翔外迁，不会影响当年蝗情。一般在8月底前出现的洪峰，滩上生态对秋季成蝗产卵有利，次年夏蝗发生机率较高。8月底后出现的洪峰，则不利于蝗虫在鸡心滩上产卵，来年夏蝗发生量较低。

第二章　灾情实录

周幽王二年至三年（前780～前779），渭南境内两年大旱，“泾、洛、渭三河枯竭”，为旱灾最早之记述。西汉绥和二年（前7年）九月二十一日，韩城一带发生6至7级地震，京师长安至北30余郡有感，损坏房舍，死亡415人。为地震损失最早之记述。此后，洪水雨涝、冰雹、暴风、蝗虫等所有自然灾害在史料中屡见不鲜。小灾田禾减收，百姓生计艰难。大灾之后，灾民流离颠沛，尸横遍野，死亡数以万和十万计。直至民国时期，大旱、水灾等连年发生，人民生命和财产难以保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各类灾害虽有发生，但因政府重视防灾减灾，灾情次数和损失逐年减少。同时，经数十年的努力，总结出境内自然灾害的几个特点：

1. 具有明显的相关性和连带性。历史上发生的单一性灾害很少，往往是以一种灾害为主，连带多种灾害同时发生，因而灾害损失惨重。如陕西饥饿史上有名的民国十八年（1929）前后的年馑，就是以旱灾为主，水、风、冻、蝗、疫等多种灾害同时伴生，造成灾民大量死亡与外逃。

2. 相当一些自然灾害发生具有一定的连续性。在一段时间内，连续几年发生相同或者伴生灾害。如冰雹灾害在民国年间和新中国成立后，特别是1989年至2002年14年间，除1994年未发生外，年年发生，且多数年份在区内甚至一个县域内数次出现。冻害在20世纪70年代末期和80年代中期以前，亦表现为明显的连续性。

3. 地震、冰雹、蝗虫、冻灾等影响区域相对集中，干旱和雨涝等影响区域广泛。地震灾害一般发生在几条断裂带上，对周围地区有一定的波及影响；冰雹发生在渭北多发路径县份；蝗灾的地形特点极其明显；冻灾则多半都是局部性发生。干旱和雨涝为全局性灾害，影响范围较为广泛。

4. 灾害发生频率，以旱灾为最。辖区干旱发生频率71%，大风为16%，连阴雨为

10%，霜冻为2%，干热风为1%，冰雹为0.4%，暴雨为0.3%，可见干旱发生频率远高于其他灾害。

5. 地震为群灾之首，造成的损失最重。6级以上的破坏性地震在辖区发生频率尽管不高，然而强度都不低，往往损失为其他灾害所难及。

6. 各种自然灾害所造成的损失，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的1949年为界，表现为明显的前重后轻之趋势。量级相同的灾害，1949年前发生者，灾民众多而生活困苦，颠沛流离，伤亡惨重；1949年后发生的，灾情表现明显较轻。民国及其以前的大旱重灾年份，饥民流离失所，饿殍遍野者并不鲜见。而1949年后也曾出现过多次特大旱灾，除1960年至1962年困难时期曾有少量人口非正常死亡和逃荒之外，其他大旱过后均无此种意外发生。70年代末期至90年代，一些较重的自然灾害后，部分群众生活困难受到政府救济，社会基本稳定，生产秩序正常。

第一节　震　　灾

渭南辖区自西汉绥和二年（前7）至2002年2000余年间，共发生地震200余次，其中5级以上地震10次，6级～7级2次，8级以上1次，为陕西省中强地震发生的主要区域。

区内地震

西汉绥和二年（前7年）九月二十一日，韩城一带（35°7″N，110.9°E）发生6～7级地震，震中烈度Ⅷ～Ⅸ，自京师长安至北30余郡有感，损坏城郊房屋，死亡415人。

北魏延昌四年（515）正月初九日，大荔（34.8°N，109.9°E）发生4½级地震，震中烈度Ⅴ。

宋熙宁五年（1072）九月二十一日，华州（34.5°N，109.8°E）发生5级地震，震中烈度Ⅶ，华州少华山前阜头山峰崩裂，有水涌出，水高数丈，致使六社居民陷没，数百户人家房舍及周围林木荡然无存。地震发生时，山崩之声传至百里以外，辖区渭河以南地区门窗皆被震动，钟鼓摇摆出声。

明成化十七年（1481）正月，华阴（34.6°N，110.1°E）发生3½级地震，震中裂度Ⅳ。四月十二日，大荔一带（34.8°N，109.9°E）发生4级地震，震中烈度Ⅴ。

成化二十年（1484）六月，白水（35.2°N，109.6°E）发生3级地震，震中烈度Ⅳ。

弘治五年（1492）九月十九日，渭南（34.5°N，109.5°E）发生4级地震，震中烈度Ⅴ。

弘治八年（1495）四月二十七日，渭南发生4½级地震，震中烈度Ⅴ。十月，白水发生3⅕级地震，震中裂度Ⅳ。

弘治十四年正月庚戌（1501年1月19日），朝邑（34.8°N，110.1°E）发生7级大震，震中烈度Ⅸ。同、华等州，有声如雷，朝邑尤甚。“摇倒城垣楼櫓，损坏官民庐舍共5400余间，压死男妇160余人，头畜死者甚众，县东十七村所在地坼，涌水泛滥，有流而成河者”。震感波及甘肃平凉、静宁、庆阳、山西永济、蒲州，受害面积百余平方公里。二月十六日至三月十五日，朝邑（34.8°N，110.1°E）发生余震29次，最大4½级，震中烈度Ⅴ。六月十九日朝邑余震4级，震中烈度Ⅴ，地震之声如雷响。七月初三日，朝邑余震，震级4½级，震中

烈度Ⅴ。七月十二日至十三日，朝邑余震2次，震级4½级，震中烈度Ⅴ。十月十七日，朝邑余震，震级4.5级，震中烈度Ⅴ。十月二十六日，朝邑余震，震级4½级，震中烈度Ⅴ，震声如雷。十二月初九，朝邑余震，震级4½级，震中烈度Ⅴ，房屋摇动，鸡犬不宁。

弘治十五年(1502)三月二十五日，朝邑余震，震级4½级，震中烈度Ⅴ，震声如雷。七月辛未朔，华州发生4½级地震，震中烈度Ⅴ，震声如雷。

弘治十八年(1505)二月初三日，朝邑发生4½级地震，震中烈度Ⅴ，震声如雷。九月初五，朝邑发生4½级地震，震中烈度Ⅴ，震声如雷，次日复震。

正德元年(1506)二月二十三日至二十五日，合阳(35.3°N，110.1°E)发生5½级地震，震中烈度Ⅶ，两日内地震10多次，震声如雷，从东北向西南，民房、林木皆被摇动。

正德四年(1509)十月二十日，华阴(34.6°N，110.1°E)发生4级地震，震中烈度Ⅴ，地震有声。

正德五年(1510)三月初六日，合阳发生4½级地震，震中烈度Ⅴ，地震有声。四月十一日，朝邑发生4½级地震，震中烈度Ⅴ，波及山西蒲州各地，震声如雷。五月十三日，韩城发生4½级地震。十月初六日，合阳发生4½级地震，震中烈度Ⅴ，波及潼关，有声。

正德七年(1512)二月十一日，华阴(36.6°N，110.1°E)发生4½级地震，震中烈度Ⅴ，山西蒲州，陕西铜川等地有感。三月初三日，渭南发生4½级地震，震中烈度Ⅴ，地震有声。六月二十二日，华州发生4½级地震，震中烈度Ⅴ，波及山西蒲州，陕西华阴等地。次日又震。

嘉靖二年(1523)五月二日，大荔发生4½级地震，震中烈度Ⅴ。

嘉靖九年(1530)，大荔发生4½级地震，震中烈度Ⅴ，震声如雷，数日方止。

嘉靖十一年(1532)五月十六日，大荔发生4½级地震，震中烈度Ⅴ，波及西安府，有声如雷。

嘉靖十三年(1534)五月二十二日，大荔发生4½级地震，震中烈度Ⅴ，波及华阴、朝邑等地，震声如雷。

嘉靖二十年(1541)七月初三日，华州北发生4½级地震，震中烈度Ⅴ，波及同州各地，有声如雷。

嘉靖二十二年(1543)十一月十三日，大荔发生4½级地震，震中烈度Ⅴ。

明嘉靖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1556年1月23日)午夜，华州发生8¼级大地震，震中烈度Ⅺ。梦中惊醒的人们“或身反复不能贴褥，或头所触墙，哗然倒矣”，“听屋外，轰然如雷，又如万车惊突，有万马奔腾之状，人们往来哭泣，慌忙奔走，如失穴之蚁蜂然，大树如帚扑地，忽起忽扑，一时间，见地裂如画，房屋尽倾圮矣”，“压死官吏军民奏报有名者八十三万有奇。……其不知名未经奏报者不可数计”。重灾面积达30万平方公里，波及山西、陕西、河南、甘肃等地，有感范围远达福建、广州、广西等省，震时山崩地裂，泉水涌出，中有鱼物；城廓房陷入地中，平地突成山阜，黄河、渭河暴涨，华岳终南山鸣，河清数日。余震“一昼夜二十余次，人人自危，面无生气”。此为世界地震史上迄今为至死伤人数最多的特大震灾。

嘉靖三十六年(1557)正月初二日,华州发生4级地震,震中烈度Ⅳ,震中华山、渭水皆鸣,持续六天方止。

嘉靖三十七年(1558)十月二日,华州发生5½级地震,震中烈度Ⅶ,震声如雷,持续六天方止,无数房屋塌陷。

明嘉靖三十九年(1560)九月,华州发生3½级地震,震中烈度Ⅳ。

隆庆三年(1569)四月,潼关(34.6°N,110.3°E)发生5级地震,震中烈度Ⅵ,地面坼裂,有水涌出,内有鱼物。

万历十四年(1586)冬,澄城(35.2°N,109.8°E)发生4½级地震,震中烈度Ⅴ,震有地声。

万历三十四年(1606)六月十九日,白水发生4½级地震,震中烈度Ⅵ,地震波及三原、洛川等地。

万历三十五年(1607)十一月初九日,渭南发生4½级地震,震中烈度Ⅳ,地震有声。

万历三十九年(1611)渭南发生3½级地震,震中烈度Ⅳ,地震有声,井水溢出。

万历四十三年(1615)七月十五日,渭南发生3½级地震,震中烈度Ⅳ,地震有声。

天启四年(1624)九月二十二日,蒲城(34.9°N,109.5°E)发生4级地震,震中烈度Ⅳ,震时屋瓦有声,人们从睡梦之中惊醒,喜幸未伤人。

清顺治六年(1649)四月,澄城发生3½级地震,震中烈度Ⅳ。

顺治十六年(1659)正月,朝邑发生3½级地震,震中烈度Ⅳ。

顺治十七年(1660)十二月十二日,华州发生4级地震,震中烈度Ⅳ,震声如雷。十二月二十五日华州发生4½级地震,震中烈度Ⅴ,震声如雷。

康熙七年(1669)八月二十五日,华州发生3½级地震,震中烈度Ⅳ。

乾隆四十一年(1776)四月十二日,白水发生3½级地震,震中烈度Ⅳ,地震有声。

乾隆五十四年(1789)九月二十日,潼关发生5级地震,震中烈度Ⅵ,民房损坏,人被压死。

光绪六年(1880)二月十二日,大荔发生3½级地震,震中烈度Ⅳ。

光绪八年(1882)五月二十六日,华阴发生4½级地震,震中烈度Ⅴ,波及潼关、大荔、朝邑等地。

光绪十二年(1886)六月十四日,朝邑发生4级地震,震中烈度Ⅳ。

1957年4月21日,韩城发生3⅖级地震,局部地区有感。

1959年8月11日7时29分,韩城发生5⅖级地震,震中区烈度达Ⅵ~Ⅶ度,震源深20公里。地面强烈摇动,呼呼作响,房屋摇动,小湖水涌起浪,水缸水晃液出,人站立不稳,惊慌逃出。中苏村一实心砖塔震倒一半,芝川镇太史祠正殿墙壁、墓冢顶部及四周砖墙明显裂缝。咎村、龙门等处倒房10数间。山西万荣县毁房30余间,河津九龙山庙宇砖墙倒塌。震感范围西起渭南、蒲城,东到山西垣曲、临汾,北至黄陵、洛川,南到河南渑池、灵宝。8月13日,韩城发生3⅘级余震。

1960年8月12日,澄城发生4.0级地震,局部地区有感。

1966年11月27日,韩城西北发生3⅕级地震。

1967 年 1 月 31 日，蒲城发生 $2\frac{3}{10}$ 级地震；4 月 29 日，合阳发生 $2\frac{3}{10}$ 级地震。

1968 年 10 月 2 日，韩城发生 $2\frac{1}{5}$ 级地震。

1969 年 8 月 26 日，合阳发生 $2\frac{3}{10}$ 级地震。

1971 年 1 月 17 日，韩城发生 $2\frac{3}{5}$ 级地震；3 月 15 日，大荔发生 2 级地震；9 月 11 日，韩城发生 $2\frac{3}{10}$ 级地震；12 月 22 日，澄城发生 $2\frac{3}{5}$ 级地震。

1972 年 1 月 26 日，富平发生 $2\frac{3}{5}$ 级地震；2 月 2 日，韩城发生 $1\frac{4}{5}$ 级地震；3 月 13 日，蒲城发生 $2\frac{1}{10}$ 级地震；4 月 13 日，合阳发生 2 级地震；4 月 19 日，渭南发生 $2\frac{2}{5}$ 级地震；12 月 9 日，韩城发生 $1\frac{4}{5}$ 级地震。

1973 年 5 月 2 日，合阳发生 $2\frac{2}{5}$ 级地震；5 月 13 日，合阳发生 $2\frac{1}{10}$ 级地震；5 月 26 日，韩城发生 $2\frac{1}{10}$ 级地震；8 月 10 日，韩城发生 $3\frac{3}{10}$ 级地震；8 月 20 日，韩城发生 $2\frac{9}{10}$ 级地震；10 月 8 日，潼关发生 $2\frac{3}{10}$ 级地震；12 月 2 日，大荔发生 $3\frac{1}{10}$ 级地震；12 月 11 日，韩城发生 $2\frac{1}{5}$ 级地震。

1974 年 4 月 27 日，韩城发生 $2\frac{1}{5}$ 级地震；7 月 21 日，合阳发生 2 级地震。

1975 年 12 月 25 日，渭南发生 $2\frac{3}{10}$ 级地震。

1976 年 11 月 8 日，韩城发生 $2\frac{1}{10}$ 级地震；12 月 17 日，渭南发生 $2\frac{3}{10}$ 级地震。

1977 年 6 月 1 日，韩城发生 $2\frac{2}{5}$ 级地震。

1980 年 9 月 18 日，韩城发生 $2\frac{1}{10}$ 级地震。

1981 年 3 月 2 日，韩城发生 $2\frac{1}{5}$ 级地震；3 月 3 日，又发生 2 级地震。

1988 年 7 月 18 日，韩城发生 $2\frac{1}{10}$ 级地震。

1989 年 6 月 7 日，大荔发生 $2\frac{1}{10}$ 级地震。

1990 年 4 月 28 日，韩城发生 2 级地震。

1991 年 4 月 2 日，合阳发生 $2\frac{3}{10}$ 级地震；5 月 25 日，韩城发生 $2\frac{1}{2}$ 级地震；7 月 26 日，合阳发生 $2\frac{3}{10}$ 级地震；7 月 31 日，韩城发生 $2\frac{3}{10}$ 级地震。

1992 年 11 月 6 日，合阳发生 $2\frac{1}{5}$ 级地震；12 月 5 日，大荔发生 $2\frac{1}{2}$ 级地震。

1995 年 3 月 23 日，合阳发生 $2\frac{1}{2}$ 级地震。

1996 年 3 月 15 日，合阳发生 $2\frac{1}{5}$ 级地震；9 月 3 日，大荔发生 $2\frac{1}{10}$ 级地震。

1997 年 5 月 12 日，韩城发生 $2\frac{1}{10}$ 级地震。

1998 年 1 月 9 日，富平发生 $2\frac{3}{10}$ 级地震；5 月 25 日，富平发生 $2\frac{1}{10}$ 级地震。

1999 年 10 月 5 日，大荔县朝邑镇发生 $3\frac{3}{10}$ 级地震；10 月 29 日，合阳发生 $2\frac{7}{10}$ 级地震。

2000 年 4 月 11 日，白水发生 $2\frac{3}{5}$ 级地震；4 月 14 日，临渭区发生 $2\frac{1}{10}$ 级地震。

2002 年 6 月 3 日，合阳发生 $2\frac{1}{5}$ 级地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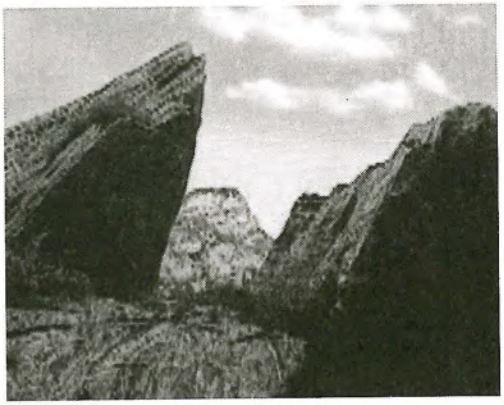

华县明代大地震遗迹

邻区地震

渭南辖区位于中国华北地震区山西地震亚区汾渭地震带，多次遭受邻区地震的影响，损失亦相当严重。此外，国内一些大震渭南境内有感者亦甚多。兹将山西地震亚区汾渭地震带内6级以上大震，境内受到严重波及的灾害记述如下：

周幽王二年（前780），岐山地震，渭南境内有感。

元大德七年（1303）八月初六，山西洪洞（36.30°N，111.6°E）发生8级大震，震中烈度Ⅵ，震后无数村堡徙移，地裂成渠，死人27万。境内蒲城、大荔、朝邑等地受到波及，房屋倒塌无数。

明成化二十三年（1487）七月二十二日，临潼发生6$\frac{1}{2}$级地震，震中烈度Ⅷ，渭南、白水等地受到波及。

隆庆二年（1568）四月十九日，西安东北发生6$\frac{3}{4}$级地震，震中烈度Ⅵ，渭南、白水、富平等地受到波及，庐舍几倾。

崇祯十五年（1642）六月初四，山西安邑（35.1°N，111.1°E）发生6级地震，震中烈度Ⅷ，潼关、华阴、朝邑等地受到波及，小麦成熟后无人收割。

清康熙三十四年（1695）四月初六，山西临汾（36°N，111.5°E）发生8级大震，震中烈度Ⅵ，波及韩城、蒲城、渭南、白水等地，震时，房屋忽起忽落，树木倏起倏落，钟自鸣，墙折损。

嘉庆二十年（1815）九月二十日，山西平陆发生6$\frac{3}{4}$级地震，震中烈度Ⅵ，波及潼关、华阴、华州、朝邑、蒲城、大荔、合阳、白水等地，震时约10多分钟。

第二节　旱　　灾

渭南境内旱灾有史可稽者始见于周幽王二年（前780）。此后各朝直至民国时期，旱灾不断。次数多，范围广。历史上饥荒年馑多由旱灾而引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科研部门对旱灾长期研究后，将旱期在30～50天，降水量比常年偏少40%以上划为小旱；旱期在51～100天，降水量比常年偏少50%以上划为中旱；旱期在100天以上，降水量比常年偏少60%划为大旱。隋仁寿元年（601）至2000年1400年间境内发生的446次旱灾统计情况，夏旱108年次，占24.2%；夏秋连旱96年次，占21.5%；秋旱52年次，占11.7%；春夏秋连旱47年次，占10.5%；春夏连旱42年次，占9.4%；春旱40年次，占9.0%；冬春连旱25年次，占5.6%；秋冬春连旱15年次，占3.4%；冬旱13年次，占2.9%；秋冬连旱8年次，占1.8%。中旱和大旱分别为40%和15%。全市年平均干旱次数1.7次～3.0次，最多的为白水县和韩城市。全市大、中、小干旱年均天数177.1天，其中白水县227.4天。史载各年旱灾实录如下：

周幽王二年（前780），大旱。

幽王三年（前779），大旱，泾、洛、渭三河枯竭。

襄王六年（前646），大旱。

西汉文帝六年（前174），白水大旱。

本始三年(前71)五月,关中大旱。

东汉兴平元年(194)关中大旱,年馑,人相食,白骨盈路。

晋太康九年(288),渭南夏旱,小麦减产。

永嘉三年(309)五月,关中大旱,渭、洛河枯竭。

北魏太和十三年(489),关中大旱,饥荒。

西魏大统二年(536),关中大旱,人相食,死者十有七八。

隋开皇四年(584)六月,关中大旱。

开皇六年(586)七八月,关中大旱。

开皇十四年(594)五月,关中大旱,七八月又旱。

唐贞观十七年(643),潼关、华阴旱。

永徽元年(650)五至七月,关中大旱,同时发生蝗灾。

咸亨元年(670)七八月,天下40余州干旱,伴有霜冻和虫灾,百姓饥馑,关中尤甚。

神龙元年(705)冬至次年五月,渭南、富平、华州等地旱灾。

开元十二年(724)九月,大荔、韩城、合阳、白水、澄城、蒲城等地干旱。

天宝十五年(756),白水旱。

宝应元年(762),关中大旱,伴生蝗灾、瘟疫,死者盈路,人吃人。

永泰元年(765)七月,渭南、富平、华县等地久旱无雨。

大历八年(773),渭南、华县、富平大旱。

贞元十二年(796)六月,蒲城等8县大旱,万顷秋田受损。

元和六年(811)六月,渭南、华县、华阴、大荔等地干旱。

大和三年(829),蒲城、富平、渭南等地干旱,并伴雹灾,损失庄稼数十万亩。

五代后唐清泰元年(934),大荔、华县等地秋冬连旱。

宋庆历三年(1043),大荔、华县等地大旱,饥民相继东迁。

绍兴十二年(1142)大旱,渭、洛河干枯,饥民逃散,城邑空空。

元泰定二年至天历二年(1325~1329),白水大旱大饥,人吃人。

明正统九年(1444),华州数月不雨,庄稼减收,民多逃亡,卖儿鬻女,道路拥挤。

嘉靖七年(1528)五月至九月,久旱无雨,民多流亡,人吃人,死无数。

万历二十八年(1600)六月至次年,久旱无雨,饥民争食草木树皮,村空无烟,饿死者逾18万人。

崇祯十三年秋(1640),大荔等10余县大旱,树皮、草木皆被饥民食尽,有父子、夫妇相剖食者,饿殍遍野,死亡十之八九。

清乾隆十二年(1747)正月至五月,大荔等10余县久旱无雨,夏田几乎绝收。秋种困难,半数未种,饥民三四个月不得温饱,死者无数,沿门乞讨者更多。

道光二十六年(1846),蒲城、大荔、华县、合阳、韩城等9县秋冬无雨,田园荒芜,粮价昂贵,饿死者不计其数。

同治元年(1862)五六月,华县、渭南、大荔等地大旱,庄稼、草木皆枯,渭河干涸。

光绪三年(1877)至次年夏,蒲城大旱,饿死者三分之二。

光绪二十六至二十七年(1900～1901),大荔、蒲城、白水、华县等地大旱,渭水几涸,民以草根、树皮充饥,饥民多达数十万人。

民国三年～四年(1914～1915),大荔、富平、白水、蒲城等县大旱,夏秋田绝收,卖妻鬻子层出,逃亡者无数。

十七年～十九年(1928～1930),大荔等10余县三年不雨,六料未收。十八年(1929)冬,天气奇寒,饥寒交迫,饿殍遍野,饥民争相逃亡,十室九空,蒲城县三年之中人口减少3.5万多人,占原有人口的18.7%。

二十年～二十一年(1931～1932),继续大旱,间有霜冻、大风、高温、旱蝗,夏秋作物收获相薄,民心慌恐,继续流亡。

二十九年(1940),华阴、华县、渭南、蒲城、富平、合阳等地亢旱不雨,收获绝望,灾民20600人,死亡278人。

三十四年(1945),陕西9县大旱,合阳夏田仅可收获一成,菜籽、豌豆、扁豆、大麦等颗粒无收,棉花未种。

1950年夏,大旱,以大荔、朝邑、渭南、潼关等县严重,多达三月之久未落透雨,大部晚秋未种,早秋枯萎,棉花大幅度减产。渭南县棉花亩产仅3.5公斤左右。

1955年,冬春连旱,夏粮减产10.5万吨。

1956年秋至1957年5月,未下透雨,出现百日大旱,中伏至秋季又旱。全年粮食减产35万吨。

1959年至1961年,三年连旱。1959年秋后大面积百日大旱,入冬后至1960年春又遭百日大旱。当年,晚秋播种时降雨量仅1.8毫米,辖区夏粮比上年减产27%,夏秋粮总产比上年减少24.4%。1961年春久旱无雨,全区夏粮比上年减少43%。入秋后渭北台塬旱、风、冻、雹较重,洛河两岸又遭水涝、病虫灾害。全年粮食总产比1959年减少37%,每人平均口粮仅115公斤。有6171人外出逃荒,营养不良、浮肿及得妇女病者9984人,死亡20人。

1962年初夏,蒲城干旱,秋粮减产700吨。

1963年,蒲城秋旱,高粱、早玉米绝收。

1966年春夏连旱,蒲城、澄城、韩城、合阳、白水等县旱灾严重,蒲城减产粮食7.5万吨,澄城减产4.5万吨,其余各县减产2.5万～4.5万吨。

1967年,辖区伏旱,玉米减产5.7万吨。

1972年,上年秋播和当年春、夏播期持续干旱,粮食比上年减产1.34亿公斤。

1976年9月至1978年5月,持续干旱20个月,1977年、1978年的夏田作物受旱时间均超200天。1977年,辖区夏粮比1976年减产3.14亿公斤,1978年夏粮比1976年减产3.87亿公斤。

1980年,辖区特大干旱,富平、蒲城、白水、澄城、合阳、韩城等县旱情奇重。辖区夏粮总产比上年减产49%。

1981年5至6月,辖区大旱,玉米比上年减产15万吨。

1985年6至8月,澄城大旱,18个乡镇的15.2万亩秋田和经济作物受灾严重,损失

510 万多元。

1986 年 6 至 7 月，澄城大旱，降水量不及常年一半，8666.6 公顷秋田受害。

1988 年 6 月，澄城干旱，2666.6 公顷秋田未出苗，减产 3 成多。

1993 年冬至 1994 年春连旱，辖区粮食减产 25 万吨，直接损失 3.5 亿元。

1995 年大旱，全市减产粮食 48.11 万吨，直接经济损失 11.5 亿元。

1997 年至 1998 年连旱，受旱农田面积 50 万公顷。

2002 年春夏两次干旱，受旱农田面积 32.6 万公顷，造成 85 万人，2 万头家畜饮水困难。

第三节　水　　灾

据西周共和元年（前 841）至 2002 年 2843 年史料统计，渭南境内共发生水灾 92 年次，平均 31 年一次。史料标明发生季节的水灾 63 年次，以夏季最多，占 65%，夏秋连续次之，占 35%。其中，以暴雨和连阴雨发生水灾的几率较高，以连阴雨型水灾影响最为严重。蒲城县白杨树“65·7”型（1965 年 7 月 20 日至 21 日 24 小时降雨 204.1 毫米）、渭南县崇凝“74·8”型（1974 年 8 月 7 日至 8 日 24 小时降雨 228.4 毫米）暴雨均被列为陕西省典型暴雨。1968 年 8 月 24 日至 9 月 20 日，澄城县一次连阴雨最长持续天数为 28 天，总降水量 172.2 毫米。暴雨和连阴雨后河溢水冲，洪水咆哮而来，河堤崩溃，庄稼房舍淹没，人畜溺死，惨象横生。兹将史载各年水灾灾情实录如下：

周景王十四年（前 531），黄河洪水。

贞定王十二年（前 457），黄河洪水。

威烈王三年（前 423），黄河洪水，崩塌崖岸，水涌龙门。

赧王七年（前 308），渭河洪水，持续三天。

赧王四十二年（前 273），渭河发洪三日。

秦二世二年（前 208）七至九月，发生连阴雨。

西汉中元五年（前 145）六月，天降暴雨。

始元元年（前 86）七月，天降暴雨，渭河桥断。

建始三年（前 30）夏，关中大雨，持续 30 余天，南山支流暴涨，淹死 4000 余人，损坏官寺民舍 8.3 万余所。

东汉延平元年（106）九月，渭河暴涨，淹没沿岸庄稼。

西晋元康八年（298）九月，关中暴雨。

东晋太宁元年（323），陕西大雨霖。

永和十年（354），大荔、华县大雨霖，渭河暴涨。

北魏和平元年（460）八月，关中大雨。

太和六年（482）七月，关中大雨。

太和八年（484）四月，关中暴雨。

唐武德六年（623），关中秋季连阴雨。

永徽元年(650)六月,渭南大雨。

开元十五年(727)七月,洛河暴涨,平地起水一丈余高,死者无数,同州等地2000余户居民漂没。

天宝十三年(754)秋,关中连阴雨持续两个月。

元和四年(809)七月,渭南暴雨,渭河暴涨,秋田六成受灾,淹死4人。

宝历元年(825)九月,华县、华阴、渭南暴雨。

天复元年(901)八月,关中久雨。

宋太平兴国七年(982)二月,渭河暴涨,浮桥损毁,淹死54人。

元至元二十三年(1286)六月,华县、华阴、潼关大雨、南山支流暴涨,潼峪水涌,平地三丈余高。

泰定元年七月戊申(1324年8月14日),黄河涨水,朝邑被淹。

元统元年(1333)六月,关中发生水灾、黄河暴涨。

明洪武十五年三月庚午(1382年5月4日),黄河涨水,冲淹朝邑。

永乐八年(1410)秋,澄城发生连阴雨。

天顺三年(1459)秋,关中发生连阴雨,秋田严重短收。

嘉靖十三年五月二十二日(1534年7月2日),渭河涨水,华县境内水深丈余,冲走人员无数。

万历八年(1580),黄河西倒,大荔无数土地、房屋被淹。

万历二十九年(1601)秋,渭河暴涨,水浪高过屋梁,良田变成沙滩。

崇祯四年(1631),华县连阴雨,持续月余,数十村落被淹,房屋、人畜殆尽。

崇祯十七年(1644),渭、洛二河暴涨,大荔平地水深四、五尺,南部村落全部被淹。

清康熙元年(1662)六月,大雨持续60天,渭、洛二河皆涨。

康熙十八年(1679)八月十五日至九月中旬,朝邑一带发生连阴雨,平地水可行舟。

康熙十九年(1680)五月二十九日,潼河发生洪水,淹死2385人,冲毁房屋数百间,河徙东岸。

康熙四十六年(1707),黄河暴涨,淹没大荔一带村民290余户。

乾隆十四年(1749)七月初二,潼关暴雨,南山支流暴涨,损坏民房无数。

乾隆十八年(1753),夏季连阴雨,黄、洛等河及渭河南山支流全部涨水。

乾隆二十一年(1756)八月,黄、渭、洛三河暴涨,两岸秋田被淹无数。

乾隆三十八年(1773)五月十九至二十一日,东南风大作,黄河暴涨,朝邑一带被淹。

嘉庆五年(1800)七月初七晚,水从大荔县城南门直入城内,后连续三次,县城东街及东乡全部毁没。

嘉庆十八年(1813)七月三十日,华县构峪、太平峪河暴涨,冲淹柳枝、陈梁二堡,仅有两户居民幸存。

嘉庆二十四年(1819)七月二十二日至八月初六日,关中东部大雨连绵,昼夜不息,黄、渭、泾、洛诸河俱涨,潼关的东水、姚女湾等村屯,华阴的东北、西北两乡和近河的三阳等村堡,华县的西北乡、杜家堡至东北乡石村北堡,朝邑的东南两乡及附近低洼之地,大荔

的兴平等村，俱被水淹。

道光二十三年(1843)五月，关中连阴雨持续50多天，黄河暴涨，龙门洪峰流量2.72万立方米/秒。

道光二十九年(1849)六月，渭河暴涨，淹没良田无数。

咸丰元年(1851)，洛河涨水四丈多高，白水不少村庄被淹，家破人亡，蒲城沿岸树木被冲走。

同治元年(1862)闰八月十三日晚，富平境内风雨大作，无数房屋倒塌，死伤数百人。

同治六年(1867)八九月，大荔、渭南大雨，墙屋多塌。

光绪二年(1876)七月，渭河暴涨，华县无数良田被淹，大张村崩于河床。

光绪十年(1884)五月二十四日，渭南南山黄狗峪水暴涨，冲走大石数里，声如雷鸣，漂没民房无数，至县城西关时，水头高数丈，城内民房多被冲坏。

光绪十六年(1890)，华阴境内的柳叶等河水涨，堤决，秋庄稼全部淹没。

光绪二十四年(1898)，关中东部夏秋阴雨连绵，渭河暴涨，渭河华县站最大洪峰量达到10800立方米/秒。

光绪三十二年(1906)，关中东部连降50多天阴雨，大荔沙苑一带遍地汪洋，渭南境内5884亩民田被冲毁，华县罗纹、石堤等河流同时决口，华阴境内大部地面已成汪洋，平地水深二、三尺。

光绪三十四年至宣统元年(1908～1909)，华县山洪暴发，自箭峪口汹涌而下，掀起巨浪，接着，牛峪水弥漫横流，水面漂浮的人畜尸体、木板、巨树等难以计数。

民国六年(1917)秋，关中东部阴雨不断，河流暴涨横溢，淹没无数田地、房屋，死亡人口无计，尤以蒲城、富平两地受灾最重。

十年(1921)秋，阴雨连绵，河水泛滥，黄、渭两河堤岸崩决，华阴10余村被水淹，渭南无数民房、土地、庄稼被淹，牲畜死伤无数。

十九年(1930)秋，暴雨成灾，韩城18村被水冲没，黄河滩地4万多亩(2666.7公顷)秋庄稼全部淹没，牛马被冲走，富平境内的石川、温泉两河暴涨，两岸数十里秋田被淹没。

二十二年(1933)6月，暴雨不断，大小河流泛滥。6月17日，大荔洛河猛涨；6月18日，渭河暴涨泛滥；7月10日，黄河暴涨；7月20日，蒲城烈风暴雨，西北各乡一片汪洋；8月9日，洛河又涨，河水宽四、五里。同日，渭河亦涨，良田全部变为砂砾。

三十一年(1942)8月3日，黄河暴涨，龙门水文站洪峰量2.4万立方米/秒，韩城芝川等乡，合阳复兴乡、平民县全境，朝邑县乌牛、仁和、中等乡相继淹没。华阴三河口、潼关吊桥一带水势汹涌，浪头高丈余，6县灾民总计6.8万人，死伤740余人，无下落者300余人，淹没耕地50.08万亩(3.3万公顷)，死伤牲畜1039头。

1949年，秋雨连绵40余天，黄、渭、洛诸河皆涨，南山支流各河全部决堤，辖区4.78万公顷耕地被淹，受灾群众47.73万人，倒房16.18万间，冲毁窑洞747孔，伤225人，死345人，溺毙牲畜213头。

1953年7月27日晚，澄城西河暴涨，一条沿河新建的河口街被夷为平地，淹死32人，不知下落者10人。

1954年，汛期气候反常，黄河四次漫溢。8月19日，渭河暴涨，华县站流量7660立方米/秒。9月3日，黄河龙门站洪峰流量达1.95万立方米/秒。辖区共淹没土地3万公顷，冲淹村庄127个，有45个村庄被迫迁移。

1956年6月，阴雨不断，各县正在碾打的小麦普遍发霉生芽。

1958年7月14日，黄河暴涨，韩城、合阳一带遭淹，韩城淹没滩地5333公顷。8月2日，黄河大涨，薛峰村被水包围8天。

1959年7月21日，黄河暴涨，龙门站洪峰流量8860立方米/秒，主河道向西改道，韩城宁家湾、张家、郭家圪塔、南崖上等5村庄全部被冲入河心，淹没耕地66.7公顷，毁房347间，塌窑148孔。

1964年5月连降阴雨，华县境内遇仙、石堤两河先后决口，淹没耕地2100公顷。同时，韩城黄河亦涨，冲走薛峰水库物资1800多件，价值1.1万元，死3人，伤2人。9月15日，渭河暴涨，洪峰流量5130立方米/秒，华县沿河5个村庄进水，5个村庄被水围困，淹地3806.7公顷。

1967年7月至8月份，陕北阴雨连绵，黄河暴涨。8月上旬至9月初，黄河龙门站流量1万立方米/秒，其中8月11日的洪峰流量高达2.1万立方米/秒。黄、渭、洛三河沿岸连降暴雨，洪水泛滥，辖区被淹秋田1.6万公顷。

1968年9月8日，渭河涨水。10月，华县水文站流量5000立方米/秒，防洪大堤决口，淹没毕家、下庙、柳枝、莲花寺等7个公社46个大队279个生产队10167户50239人，毁坏农田3697公顷，房屋11002间，死亡8人，死牲畜416头，损毁粮食67.5万公斤。

1973年7月3日，渭南阳郭一带突降暴雨，3小时内降雨量达到127毫米，苇子沟内的6库3塘自上而下相继垮坝、决口，冲毁芋园、农田93.3公顷，倒房23间，受灾200余户，死亡4人。

1974年8月8日，渭南崇凝、华县高塘等地突降暴雨15小时，降雨量228毫米。渭南程家公社2个水库、5个陂塘垮坝，死1人。华县境内所有库塘溢洪，遇仙河、罗纹河决口。

1977年7月4日至7日，陕北大面积降雨，致使黄、洛、渭等河同时暴涨。7月7日6时潼关洪峰流量1.46万立方米/秒。7月20日，三门峡库区发生了严重倒灌淤积现象，黄河禹门口至大荔华原一带滩地基本淹没，库区海拔335米高程以下生产堤外全部被淹，水深1至2米，渭南以东12条南山支流倒灌长度达3至7公里。

1981年8月15日至9月7日连续21天阴雨不断，降雨量394.2毫米，蒲城、富平两县淹没农田1.58万公顷，倒房4.77万间，死伤42人；渭南县渭北一带有1.33万公顷耕地发生涝灾，明水面积3333.3公顷。

1982年7月30日至8月1日降雨281.1毫米，南山支流洪水暴发，华阴、华县两地死亡28人。

1984年6月5日，蒲城降雨127毫米；9月15日，澄城突降暴风雨和冰雹。辖区先后有19.99万公顷庄稼受灾，倒塌房窑1.21万间(孔)，死亡29人，死伤牲畜140头。

1987年7月27日21时至28日10时，白水县城及西北部9个乡镇遭受特大暴雨袭击，杜康沟一带降水量214.2毫米，原面洪水流量100立方米/秒。倒塌房屋、窑洞467间

(孔),毁坏树木10万余株,冲毁农田4266.7公顷,损失粮食52万公斤。

1988年7月中旬至8月中旬,辖区暴雨不断,间有冰雹,华阴、富平、白水、澄城、渭南、韩城等地,因灾倒塌房屋和窑洞950余间(孔),死亡33人,伤残26人,无下落2人,死亡大家畜35头、猪羊300多只,各种经济损失总计8000余万元。

1989年8月19日,渭河涨水倒流,淹没华阴农田300公顷,五合乡倒房500多间,折合经济损失129万元;20日继续涨水淹没北社乡农田166.6公顷,经济损失100万元。

1992年7月20日,富平县北部13个乡镇遭受暴雨袭击,受灾人口24.5万余人,受灾面积8666.7公顷,损失粮食2万吨,淹没机井31眼,直接经济损失4338万元。

1998年7月13日凌晨许,罗敷、柳叶、长涧3条支流出险16处,淹没农田2266.7公顷,倒塌房屋490间,直接经济损失4100万元。

2000年,全市洪水致1.52万公顷农田受灾,倒塌房屋1111间,死亡牲畜189头,17处水利设施毁损,直接经济损失1.17亿元。

第四节　雹　　灾

西晋时,渭南辖区冰雹灾害已有记述。此后,大的雹灾散见于各类史料。根据新中国成立后的气象资料和群众口碑经验,每年3至10月,均可出现冰雹,雹期长达8个月。其中又以5至8月最为集中,约占冰雹总次数的80%以上。冰雹运移的总趋势是,渭北从西北方向始,转向东南;南部则自西向东移入。主要路径有两条:一条始于铜川市和耀县山区,经富平西部移出,自北向南穿过临潼,移入蓝田县境内;一条是从延安市的黄龙山区移入白水,向南经蒲城东北部及大荔西北部沿洛河东南而下,直达黄河滩。此外,还有多条局部性冰雹路径(见示意图)。冰雹的形状和大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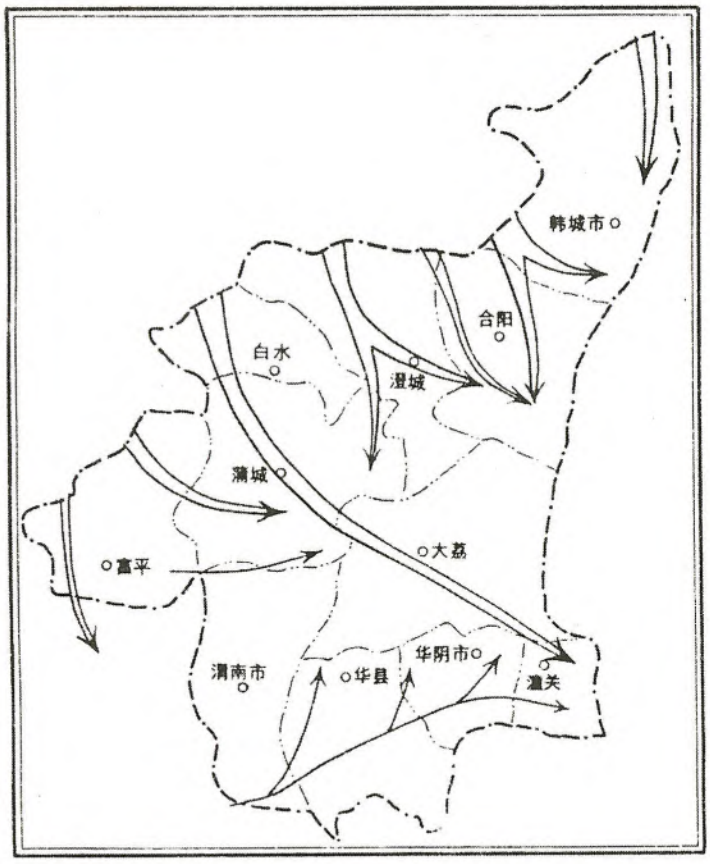

渭南市冰雹袭击路径示意图

常见的有球状、椭球状、圆锥状、柱状、片状及不规则的形状；冰雹的特点是次数多，强度大，来势猛，且常伴有大风或暴雨，危害严重。兹将历史上出现的冰雹灾害实录如下：

西晋元康三年(293)六月，华阴雨加雹，深3尺。

唐开元二十二年(734)五月戊辰，渭南大风加裹冰雹，小麦受害严重。

元和十二年(817)四月甲戌，渭南发生冰雹，有人死亡。

大和三年(829)，蒲城、富平、渭南发生雹灾，伤害庄稼。

宋乾德二年(964)夏，大荔、韩城、合阳、白水、蒲城、澄城大风雨加冰雹。

元大德四年(1300)五月，大荔、白水、合阳、韩城、澄城雨加雹，损害庄稼。

明成化十二年(1476)四月乙未，大荔雨加雹。

正德十三年(1518)初夏，澄城雨加雹，雹在地面积厚一尺有余，一月后方消尽。

嘉靖二十九年(1550)六月，蒲城暴风加冰雹，雹大如斗，数日方消，人畜有伤害。

万历十三年(1585)四月，渭南大雨加雹，麦田被伤。

万历二十六年(1598)，渭南大西村一带二十里出现冰雹，雹块积二、三尺有余。

万历三十一年(1603)夏季朔夜，渭南发生雹灾。

万历四十三年(1615)夏，渭南发生雹灾，伴有狂风。

万历四十五年(1617)五月，富平发生雹灾。

天启元年(1621)，渭南南塬一带发生冰雹，块大如卵，损伤麦果。

天启二年(1622)五月朔，渭南发生冰雹，伤禾苗。

崇祯十二年(1639)八月，白水雨雹，持续半日方止。

清顺治十五年(1658)七月二十九日，潼关发生冰雹。

顺治十八年(1661)四月，华山北峰发生冰雹，伴有雷电。

康熙元年(1662)四月初五，大荔发生雹灾。

康熙三十二年(1693)，韩城有雹。

乾隆三年(1738)三月二十八九和四月十五至十七日，渭南、富平、合阳、蒲城、白水、华县遭受冰雹袭击。

乾隆十五年(1750)八月十八日、二十二日，大荔，合阳、澄城、韩城雨加雹。

乾隆二十二年(1757)五月初九，大荔、华阴、蒲城、白水、潼关等地遭受雹灾。

乾隆三十三年(1768)，澄城出现冰雹。

嘉庆九年(1804)，蒲城、大荔、合阳、白水降冰雹。

嘉庆十三年(1808)七月二十一日，富平上官村等地遭受雹灾。

嘉庆十七年(1812)，澄城、白水发生雹灾。

嘉庆十九年(1814)三月初八、二十四至二十六日，大荔、蒲城、潼关等地冰雹打伤夏田。

嘉庆二十二年(1817)，潼关、渭南遭受冰雹。

道光四年(1824)，富平降冰雹。

道光六年(1826)三月三十日晚，澄城、大荔、华阴出现冰雹，块大如卵。

道光八年(1828)七月初五，潼关、华阴遭雹打。

道光十四年(1834)四月初一、初三,富平、渭南、大荔、华县、潼关、蒲城、白水、华阴雨中带雹,打伤麦田。

道光十八年(1838)六七月,潼关、大荔、蒲城,白水出现冰雹。

咸丰四年(1854)六月初一,渭南风雹齐作,雹形扁圆不一,雹块径一寸,厚一尺多,数日不消。

咸丰七年(1857)四月二十八日,蒲城西南大雨加雹,宽50余里,长百余里,雹厚数寸,庄稼均挞扑在地。

咸丰十年(1860)十月初四,渭南雨加雹,间有雷鸣。

同治七年(1868)四月二十四,大荔、华阴降冰雹。

同治十年(1871),华县降冰雹。

光绪四年(1878)七月十一日,富平西北乡上杨堡等村遭受冰雹袭击,4600余亩(306.7公顷)庄稼无收,灾民600余口。

光绪六年(1880)四月初二、二十二日,白水、澄城、大荔出现冰雹。五月初七,华阴雨加雹,打伤麦田十分之七。

光绪七年(1881)四月初一、五月初二、初三,富平出现冰雹。

光绪十一年(1885)七月二十三日,合阳出现冰雹。

光绪十二年(1886)九月初五、初六,富平、合阳先后降雹。

光绪十四年(1888)四月初三午,富平、蒲城狂风暴雨,间有冰雹,境内11村6000余亩(400公顷)小麦遭灾。

光绪十五年(1889),渭南南塬方圆五十里内遭受冰雹。

光绪十八年(1892)四月二十日,富平境内雷电风雨交加,大降冰雹。

光绪二十一年(1895)四月十三日,合阳沟北数村出现冰雹,打伤麦田。

光绪二十二年(1896),华县、华阴雹灾。

光绪二十三年(1897),大荔冰雹成灾。

光绪二十四年(1898)四月二十一日,澄城县东北出现大雨加雹。四月二十七日富平西北数村遭冰雹袭击。

光绪二十五年(1899)三月二十一日,富平西北乡数村、澄城北乡10余村冰雹打伤夏田。

光绪二十八年(1902),富平大雨加雹。

光绪二十九年(1903)四月十六日午后,富平东北乡烈风暴雨,间有冰雹,打伤麦田。

光绪三十一年(1905)四月初十、十一日,富平东乡数村降雹,打伤小麦十之四五。

光绪三十二年(1906)三月十五日午后,富平东北乡雷雨交作,夹带冰雹,近5000亩(333.3公顷)粮田、200多亩(13.3公顷)烟田成灾。

宣统二年(1910)四月二十二日,渭南下吉、故市一带狂风大作,冰雹普降,周围数十里秋田禾苗全被打伤。

民国八年(1919),合阳、大荔降雹。

九年(1920),合阳降雹成灾。

十一年(1922)6月,合阳降雹。

十四年(1925)6月初,渭南西王、闫村,大荔边张营等村雹伤禾苗。

十六年(1927),蒲城大雹成灾,许多麦田颗粒无收。

十七年(1928),蒲城降雹。

十九年,蒲城东南乡、澄城县北各乡冰雹成灾,田无禾苗。

二十年(1931)5月25日夜,渭南、华县、潼关降雹。渭南庆寺里等30余村、潼关石桥等村小麦被打落。

二十一年(1932)3月23日,富平、蒲城、合阳、韩城降雹。5月3日,澄城雨加雹,即将成熟的小麦全被打卧在地,数十里哭声不断。

二十二年(1933)5月,华县、华阴、大荔、潼关降雹,雹如鸡卵,打死8人,打死牲畜2头;6月,韩城、渭南又降雹,夏田失收,秋苗伤损。

二十七年(1938)6月21日,华县降雹20余分钟,麦、棉田均受损失。

三十年(1941),蒲城、白水降雹成灾。

三十一年(1942)7、8月间,富平连降冰雹。

三十三年(1944)4月23日下午,大荔、蒲城、白水降雹,麦苗损伤大半。

三十五年(1946),夏秋之交,大荔降雹。

1951年5月7日,华县降雹20分钟,雹大如枣,打伤部分麦田;5月8日夜,潼关降雹;5月22日11时50分至12时5分,富平降雹。

1962年6月24日,渭南渭河沿岸降雹,大者直径15毫米,打伤两岸秋苗、棉田;6月27日,白水、富平降雹。

1963年6月3日,富平降雹;8月20日,合阳露井等5乡降雹,5333公顷棉田遭灾,1人死亡。

1964年8月1日,大荔城关、许庄等4个公社降雹,历时15分钟,近333公顷棉田遭灾。

1965年5月1日,富平降雹;5月18日至19日,富平、韩城降雹,大者直径36毫米,受损麦田、棉田5333公顷。

1966年6月9日和15日,华县两次降雹,损失棉田567公顷;6月15日16时5分至16日48分,合阳4个公社降雹,大者直径45毫米,打伤数公顷棉田,死亡1人。

1967年5月21日午后,白水云台公社降雹,伤11人,损失夏粮30多万公斤。

1968年8月7日,富平降雹,南张等3公社秋田受害。

1969年5月23日,富平风雨加雹,历时30至60分钟,有10个乡的6666.7公顷农田受害,齐村公社有4个小孩被打死,无数树皮被打光,有的碗口粗树木被拦腰折断。

1970年6月2日午后,蒲城、韩城降雹,历时20余分钟,打伤夏田数千公顷;7月10日14时,白水4个公社降雹,棉田受害;7月19日17时58分至18时7分,韩城降雹,大者直径30毫米,打伤禾苗。

1971年6月22日15时,华阴降雹30分钟,193公顷农田遭灾;7月19日13时,华阴降冰雹,133公顷粮田和棉田遭灾。

1972年8月4日，合阳黑池、新池降雹10分钟。

1973年4月16日，潼关降雹；4月26日韩城降雹，打伤麦田860余公顷；7月3日，蒲城降雹，4575公顷农田被打，因间杂暴雨、狂风，倒塌房窑745间(孔)，297人被淹；8月7日，潼关再次降雹。

1976年6月5日，大荔降雹，并伴大风、暴雨，汉村、朝邑等7公社受灾，1000公顷农田遭灾，86间房屋倒塌，39头牲畜死亡。是日，潼关港口、吴村、高桥、太要等公社亦有冰雹。

1977年5月29日，潼关、大荔、华阴、白水降雹，数公顷麦田、早玉米被雹打；6月25日，华阴岳庙公社降冰雹；7月4日19时，白水6公社降雹，并伴9级大风和暴雨，533公顷秋田、155公顷棉田受损，倒房202间，死亡1人，伤3人，死大家畜3头，猪羊545只；7月12日和13日两天，韩城连降冰雹。

1978年4月14日，富平、蒲城、韩城降雹，数千公顷麦田受灾；6月2日，韩城、白水降雹；6月28日，合阳降雹，打伤秋田4238公顷。

1979年6月8日，渭南、华县降雹，打伤麦田6666.7公顷；6月23日和28日，韩城有雹，打伤农田数公顷；7月18日，白水、韩城降雹；7月23日，韩城降雹。

1980年4月20日，蒲城、富平降雹；8月4日，富平降雹，打伤棉、秋田2360公顷；8月14日，大荔降雹，打伤秋田733公顷；8月30日和9月28日，蒲城两次降雹，打伤秋田数千公顷。

1981年4月21日14时，澄城罗家洼等4公社降雹。

1982年5月26日和6月6日，澄城降雹，打伤夏、秋田2667公顷；7月3日，合阳县黑池、平政、新池、城关等11个公社，109个大队，484个生产队不同程度降了冰雹，冰雹直径40毫米，受灾面积10410公顷；8月12日，澄城再次降雹。

1983年8月24日，澄城、渭南降雹，损害秋田2667公顷；8月25日，合阳黑池、平政、城关等乡降雹。

1984年5月27日和29日，韩城、富平、渭南、白水、潼关、华阴、蒲城等地降雹，66667公顷粮田遭灾，伤2人，死大家畜1头；6月1日，白水冯雷、西固、雷村3乡降雹；8月13日，合阳甘井、皇甫庄、防虏寨等乡降雹；9月13日，澄城、富平降雹，损害农田4000公顷。

1985年5月31日，合阳降雹，9个乡11333公顷农田受灾；6月17日，澄城降雹，9乡受灾；9月23日，富平降雹，2667公顷农田遭灾。

1986年7月24日和31日，合阳两次降雹，2000公顷秋田遭灾；9月28日，富平降雹，历时40分钟。

1987年5月18日16时，韩城降雹；8月11日21时华县降雹；8月18日20时，韩城降雹。

1989年5月18日，蒲城、富平降雹，大者直径40毫米，损害夏田6666.7公顷；5月23日，蒲城、富平降雹，损害农田138667公顷；5月31日午后，澄城县北降雹，17333.3公顷农田受灾，减产粮食76万公斤，经济损失22万元；6月28日，澄城7个乡降雹，损害农田3569公顷，经济损失839万元；6月30日晚，华县、华阴、澄城降雹，损害农田8667公顷；8

月26日，澄城冰雹和暴雨交加，10个乡（镇）受灾，倒房300余间（孔），死1人，2667公顷农田遭受损失。

1990年4月22日下午7时许，白水县史官、纵目、北塬、许道、大扬、云台、尧禾、雷牙等乡（镇）遭冰雹袭击。历时约10分钟～15分钟，大的如核桃，地面积雹30毫米～70毫米，夏粮减产175万公斤，油料15.5万公斤；5月23日13日30分左右，林皋、云台两乡降雹，历时10分钟，2667公顷麦田受损；5月31日，澄城县降雹持续16分钟，粮食减产152万公斤；6月28～30日，澄城降雹，最大直径20毫米，烤烟、棉花、玉米、红薯、豆类等秋作物被打成光杆或无苗，受灾3569公顷；7月30日18时，蒲城降雹，并伴狂风、暴雨，折树12000余棵，电杆37根，损害秋田358公顷；10月2日19时，富平降雹。

1991年5月30日，华县降雹，最大直径12毫米，受灾作物2892公顷，粮食减产2858吨，直接经济损失259万元；6月22日，蒲城县降雹，最大直径25毫米，受灾面积1245公顷；是日16时～17时，富平县北部11乡（镇）雹灾，雹径30毫米～40毫米，受灾5333公顷，经济损失500万元；7月11日，华县降冰雹，21公顷玉米受损；8月20日，蒲城降雹，最大直径30毫米，受灾面积173公顷。

1992年5月29日21时50分，白水县史官乡降冰雹，最大直径30毫米，翌日10时地上仍有20厘米厚积雹，87公顷小麦绝收，13公顷苹果严重受灾，经济损失100多万元；7月9日4时40分左右，白水县西固乡降雹，持续15分钟，大如核桃，小如酸枣，受灾损失约2224万元；7月20日16时～18时，富平北部13个乡（镇）遭受冰雹、暴风雨袭击20分钟，雹粒最大直径40毫米，树木连腰吹断或拔起，棉花、烤烟、玉米、果、瓜遭灭顶之灾。受灾农田8897公顷，受灾人口24.5万余人，损失粮食1975万公斤，毁树数千，淹没机井31眼，破坏低压线路15公里，冲毁道路78处，直接经济损失4338万元；8月14日下午，蒲城县马湖、东陈庄、平路乡遭受冰雹袭击，历时11分钟，果园九成受灾，秋粮、烤烟等遭灾1304公顷。

1993年5月27日，富平县峪岭、薛镇、曹村、雷村、庄里等乡（镇）遭受冰雹雷雨袭击，受灾2000公顷，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是日15时～15时40分，大荔段家乡雷雨冰雹，受灾小麦1322公顷，其中绝收305公顷，受灾棉花、瓜、苹果等703.3公顷；6月24日，澄城县王庄、罗家洼、庄头、刘家洼、赵庄等5乡（镇）遭狂风暴雨袭击，降雹15分钟～18分钟，受灾面积702公顷，其中绝收193公顷，损失466万元；7月7日下午，富平县老庙、峪岭、雷古坊遭雷雨、冰雹袭击，雹大如鸡蛋，受灾面积6667公顷，损失600万元以上。

1995年6月7日，白水县降雹，从三个路径侵袭全县10个乡（镇），冰雹最大直径15毫米，受灾农田7500公顷，直接经济损失2680万元；是日14时40分至15时25分，蒲城等北部各县降雹，最大直径25毫米，8县50多乡（镇）受灾面积14667公顷，损失6100万元；6月30日，白水、蒲城县再降冰雹，最大直径20毫米，地面积雹15厘米～25厘米，成灾4000公顷，损失6630万元；8月17日白水县又降冰雹。

1996年4月28日17时左右，富平县13个乡遭冰雹、雷雨袭击，以王寮乡鲁川、双杨村最为严重，雹粒大如核桃，持续半个多小时，地面积雹16厘米，一些地方第二天还可见雹。小麦齐腰打断，油菜、苹果、棉花幼苗打光尽毁，遍地落叶，成灾面积约11333公顷，其

中绝收4000公顷，毁坏通信线路2.2公里，22间民房倒塌，直接经济损失4670万元；4月30日、5月25日～26日下午蒲城、澄城、富平、合阳县部分乡镇先后降雹；7月10日，合阳县7个乡（镇）、38个行政村遭暴雨、冰雹袭击，受灾面积约4133公顷，重灾1733公顷，损失430万元；7月12日19时，富平县北部、东部、蒲城县西南部、临渭区北部诸乡镇遭受罕见的冰雹、暴风雨袭击，冰雹直经一般50毫米～80毫米，最大冰雹重达1.8公斤，树皮打烂，树叶打光，状如冬天，3县（区）受灾面积35347公顷，绝收12334公顷，直接经济损失4.81亿元。

1997年3月12日、3月28日，合阳、澄城县分别降雹，雹灾发生之早，为历史罕见；4月13日、24日和5月3日、4日，合阳、富平、白水等北部乡镇降雹；7月9日16时30分～17时30分，合阳县出现暴雨、冰雹，降水量86.3毫米，冰雹最大直径28毫米，果树、棉花、玉米受到严重损失。

1998年4月23日下午，白水县西南、富平县东北、蒲城、大荔等县均降冰雹，最大直经20毫米～30毫米；5月27日19时29分，白水县西固镇，澄城县赵庄、善化和县城，合阳县黄甫庄、甘井、杨家庄、黑池和韩城市桥子玄等乡（镇）遭雷阵雨、大风加冰雹袭击，最大风力9级，多有损失；7月15日下午，富平县施家、刘集等乡（镇）出现冰雹大风，部分果园受损，少数民房倒塌。蒲城县荆姚、苏坊乡亦见软雹。

1999年5月23日15时15分到19分，澄城、蒲城、白水、大荔4县降雹；6月20日，蒲城、韩城、澄城等5县（市）出现冰雹。蒲城高阳、马湖、东党等5乡（镇）冰雹最大直径30毫米，1054.6公顷农作物受灾；7月9日16时～17时，澄城县王庄镇降雹30分钟，最大直径30毫米，损失1000多万元；7月11日下午6时40分，富平县东部8乡（镇）遭受飑风（突然发作的强风）袭击，暴雨、冰雹大作，持续30分钟，雹粒最大直径20毫米，3人受伤，倒房40余间，倒墙3000多堵，被毁树木3000余株，毁电杆700余根，秋田受灾4933.3公顷，损失1000多万元；8月17日22时5分，华阴市孟塬、太华等5个乡（镇）遭受冰雹袭击，持续20多分钟，最大雹径35毫米，个别地方积雹厚5厘米～7厘米，秋作物受灾面积750.7公顷，其中绝收340.7公顷，损失528万元。

2000年6月16日下午16时～20时，潼关、大荔、韩城、白水、富平、蒲城、澄城、合阳等县（市）遭受雷雨、冰雹袭击，持续时间15分钟～30分钟。大荔县范家乡冰雹持续40分钟，冰雹大如核桃，有的为冰柱状，来势凶猛，2666.7公顷农作物绝收；6月29日，蒲城县东阳、三合、大孔、东党等乡（镇）降冰雹10分钟～20分钟；8月29日19时30分～20点10分，澄城县赵庄等3个乡（镇）降冰雹，雹经最大15毫米，苹果、辣椒等受灾面积733.3公顷，损失1000万元。

2001年6月12日15时～19时，大荔、白水、富平、澄城、蒲城等县出现暴雨、大风和冰雹天气。大荔县汉村乡的尧头、义井、西汉村雹径10毫米左右，大雨持续30分钟，335.4公顷农田受灾，其中75.3公顷绝收，塌房32间，倒墙52米，吹断高压电线13根，82棵大树连根拔起，损失139万元；是日下午，白水县11个乡（镇）先后突降冰雹、大雨，雹大如核桃，来势凶猛，强度大，全过程共5次，持续4小时20分钟，北塬等8个乡（镇）、36个行政村，受灾农田2133.3公顷，损失8000余万元；6月23日15时54分～16时8分，白

水县史官、纵目2个乡、10个村降雹，持续20分钟左右，雹径10毫米，受灾农田1166.7公顷。19时~20时，大荔县朝邑、平民、鲁安、赵渡、花园5个乡遭冰雹袭击，持续15分钟~30分钟，成灾5733.3公顷，损失约2865万元；9月5日下午，合阳、澄城2县的4个乡(镇)降雹，合阳县防虏寨、皇甫庄2乡(镇)苹果2362公顷，辣椒等2948.6公顷等农作物受灾，损失约1.12亿元。

2002年5月16日、7月2日，富平、大荔、澄城3县分别受到冰雹袭击，苹果、烤烟、辣椒受灾；8月18日下午15时~17时31分，合阳城关、皇甫庄、甘井、防虏寨、和家庄等乡(镇)两次降雹，持续时间分别为12分钟和15分钟，冰雹直径最大为40毫米，最小为15毫米，56个行政村遭灾，受灾面积3146.6公顷，损失累计1173万元。

第五节　冻　　灾

西汉时期，渭南辖区冻灾始见于史料。此后，常见于史志。根据历年资料分析，境内冻灾以晚霜冻害较为严重。全市平均霜冻初日为10月22日至11月3日，终日为4月4日至14日。4月上、中旬一般为小麦受霜冻危害的主要时期，4月下旬至5月上旬为棉花受霜冻的主要时期。以渭河沿岸低洼地带为历年晚霜冻害最重的区域，当地民谣即有“秋雪高山，霜杀平川”的流传。兹将辖区内有史记载的冻灾情形实录如下：

汉元鼎二年(前115)三月，关中大雨雪，许多人被冻死。

唐元和十五年(820年)八月己卯，大荔、韩城、合阳、澄城、蒲城雨雪交加，庄稼受冻。

元延祐六年(1319)三月，大荔、白水、合阳、澄城、韩城降霜成灾。

明景泰六年(1455)四月，渭南、大荔、华县、华阴、合阳、澄城、白水、蒲城雪霜交加。

万历六年(1578)春，大荔井冻。

万历十六年(1588)春，潼关、大荔、合阳、澄城、华县、蒲城、白水、韩城降霜，庄稼受灾，形成饥荒和瘟疫。

万历四十八年(1620)冬，渭南、潼关降大雪，至翌年仲春始晴，黄河封冻，冻饿而死者甚多。

清顺治五年(1648)四月初五，华县大雪，冻灾重。

康熙二十九年(1690)三、四月，蒲城、渭南降霜，麦豆俱伤，韩城黄河结成冰桥。

乾隆三十六年(1771)二月二十七、三月初七、十五等日，富平、潼关、华县、华阴、大荔、蒲城、合阳、白水、澄城等地大风降霜，麦田受冻。

道光七年(1827)，澄城一带冬雪如雾，树枝结冻。

道光十六年(1836)，渭南、富平两地出现霜灾。

道光二十九年(1849)六月，富平境内水面结冰。八月十五日，渭南凄风苦雨，严寒似冬，地面冻结，南山积雪数寸。

同治二年(1863)三月，大荔、华阴降黑霜，伤麦豆。

同治十二年(1873)十一月初九，蒲城、渭南、大荔大雪，树多冻死。

光绪二十年(1894)九月初六晚，华阴大雪，积二尺厚，树多压死。

光绪二十一年(1895)九月十日晚,华县大雪尺余,压折竹木。

光绪二十五年(1899)二月十五,华县黑霜伤麦。

光绪二十八年(1902)四月,华阴黑霜杀害庄稼。

民国十八年(1929)冬,大雪积厚三尺许,雾淞(龙霜)接连十八次,华县、大荔、华阴等地果树皆枯,瓶瓮皆破,冻死人畜无数,千古罕见。

十九年(1930)9月,韩城黑霜骤降,秋田庄稼全部枯萎。

二十年(1931),富平、澄城、白水等地降霜成灾。

二十一年(1932)3月12日晚,蒲城、华阴降黑霜,麦苗多枯。4月2日,大荔降霜,麦苗近半冻死。4月中旬,韩城多次黑霜,天气冷如隆冬,庄稼尽枯绝收。

二十二年(1933)5月2日午前,华县、华阴、韩城、渭南、蒲城、澄城、富平、合阳、大荔等地大雪飘扬,又连日黑霜,庄稼普遍遭灾,粮价陡涨。

二十九年(1940)春,华阴、大荔、渭南、蒲城、白水、华县、富平等地狂风大作,黑霜骤降。

三十三年(1944)入春之后,韩城北固乡屡遭狂风雪霜灾害,麦苗大半枯死。

三十六年(1947)冬,华县境内天气极寒,南部果树、绵竹多被冻死。

1962年4月3日,潼关、华县、渭南、合阳等地普降黑霜,麦田受损严重。

1969年4月1日,辖区大雪盈尺。4月3日至5日,蒲城尧山南北各乡严重霜冻,小麦、油菜叶片冻死发黑。

1975年4月1日,富平县10多个公社的万余公顷夏田遭受冻害。

1977年4月19日,大荔段家、双泉等地棉田遭受霜冻灾害。

1983年4月中旬,韩城、潼关霜冻,666.7公顷棉田受损。

1987年4月中旬,华县霜冻,菜苗多枯。

1990年2月22~23日,渭南县突降中雪,最低气温-0.9℃;3月25日、26日、27日三天连续降温,最低气温-2.2℃;4月4日澄城、白水县降黑霜,室外结冰;4~5日,渭南县连续出现霜冻,地面最低气温-2℃;4月7日又大风降温;4~8日,8级以上大风袭击3次,持续30多小时;4月12日晚,气温突降,辖区西北部地面温度为-3.5℃,小麦多被冻坏心叶;4月10~11日,白水县北部8个乡(镇)麦田受冻面积达3333.3公顷,严重的1333.3公顷,叶片干枯。门公乡的孟家源村23.3公顷受害极其严重,叶蘖全枯。4月13日地面最低气温降至-2.7℃,拱棚覆盖的各种菜苗危害严重,尤以黄瓜受害最重。

2000年4月9~10日和15~16日,渭北各县(市)大风、大雪,最低气温降至0℃以下,农作物及果树严重受害。

2001年4月9~11日各县出现风雪、降温强寒潮天气,8~9日平均气温下降9.2℃~1.8℃,农作物受灾。临渭区南部的丰原、线王、崇凝、桥南4乡(镇),大风、扬沙、雨雪天气,地面积雪20厘米~23厘米。小麦、油菜茎杆受冻,油菜倒伏或折断,苹果胚胎冻坏。梅李落果,损坏菜棚50%以上。白水北部的史官、北塬、收水、尧禾4乡(镇),苹果花蕊干枯发黑,幼果胚胎冻坏,受冻达70%左右,其他乡(镇)受灾苹果40%~50%左右,全县果园13333.3公顷受到中度以上冻害。澄城县苹果受灾面积16666.7公顷,蔬菜受冻约

66.7公顷。全市约14.7万公顷农作物受到中度以上冻害。

第六节　风　　灾

渭南辖区大风以渭北合阳、白水为最多，分别每年为13.1天和13.4天；渭河以南以潼关、华阴最多，分别为14.4和23.1天。大风最多的年份，全市平均为19.5天，其中以合阳、富平、潼关等地为最。全年以春季大风最多，秋季最少。大风所造成的灾害，以春季、夏季对农业造成的灾害最重。兹将史料记载的风灾实录如下：

唐开元四年(716)六月辛未，华县、华阴、渭南大风拔树倒屋。

元和八年(813)六月丙申，富平大风，拔枣树千余株。

咸通六年(865)十二月，潼关大风拔树。

明正德十六年(1521)，华县大风拔树，坏官舍民庐。

嘉靖二十九年(1550)春，潼关大风拔树坏屋，出现灾荒。

万历十八年(1590)，华阴、大荔、合阳、澄城、蒲城、韩城、华县、潼关、白水等地出现大风，白日如夜。

天启元年(1621)五月朔，渭南大风拔木，迅雷击树。

清顺治六年(1649)三月丙子，蒲城阴雾黄沙，大风拔木。

康熙七年(1668)五月二十六日，华县大风。

康熙三十一年(1692)春，大荔境内刮起大风数十日，麦田尽枯，疫病大作，死者无数，逃亡者甚众，一时室空。

乾隆四十九年(1784)五月二十日，渭南狂风拔树，吹人倒地，不能睁目。

乾隆五十年(1785)六月十二日，渭南狂风大作，吹折树木无数。

道光八年(1828)夏，麦将熟，华县出现大风，吹落麦穗，哭声遍野。

咸丰三年(1853)六月，华县、华阴狂风大作，飞沙走石，间有雨雹。

同治三年(1864)八月，大荔狂风数日，已熟糜谷，半数落地。

光绪元年(1875)七月十五日，渭南大风折木。

光绪六年(1880)六月二十四日，华县大风拔木。

光绪十七年(1891)五月初十，蒲城西南部大风，一时黑暗障目，所过之处拔木倒屋，俗称“旱蟒”。次后二年，旱灾歉收。

民国六年(1917)10月4日，华县黑风大作。

十四年(1925)6月，大荔暴风，拔木倒屋无数，田中麦车被吹得如同转蓬，麦豆损失甚重。

十八年(1929)3、4月间，大荔、华县、华阴俱遭暴风袭击，咫尺不辨，天边忽黑忽赤，拔木坏屋。是年适逢干旱，渭、洛河沿岸先年种的庄稼，根株全部被风吹拔，秋禾全无，饥荒。

十九年(1930)6月，白水、蒲城、富平出现大风，麦田未熟者全被吹干，已熟者颗粒吹落，仅收一成。

二十年(1931)，白水、富平、澄城、韩城、渭南、大荔、华县等地狂风屡作，麦苗枯萎。

二十一年(1932)3至4月间,各县绝大部分地方恶风怒号,飞沙走石,间有黑霜,麦苗大部分枯萎,树折室倒。

二十二年(1933)5月,辖区大部遭受风灾,拔木毁屋无数。

二十四年(1935)麦收时节,大荔、华县等地刮起狂风,麦颗摇落过半,杏果打落遍地。

三十四年(1945)春季,华县无雨,狂风怒号,小麦歉收。

1961年6月2日,富平大风,麦粒摇落2成以上。

1963年6月29日,渭南大风,毁屋拔树,吹倒高压电杆无数。

1970年4月及6月,合阳、蒲城等地出现大风,约10级以上,死2人,伤227人,倒屋136间,毁电杆158根,损失粮食150万公斤。

1975年8月19日,韩城大风,龙门、咎村等5公社损坏秋田1921.9公顷,粮食减产11820吨。

1976年6月5日,大荔狂风,折树467根,刮倒电杆113根。

1977年6月26日,华县境内9级大风,毁电杆80余根。

1978年4月14日,大荔、合阳、富平刮起10级大风。合阳折树2.53万余株,倒屋100多间,倒高烟囱30多个,围墙20多堵,33万伏高压铁塔一个。富平夹有龙卷风,揭掉下李村屋顶63间,桥上小学教室一座。

1979年2月21日至22日,大荔连续两天大风,风力9级。

1982年5月2日,韩城大风10级,损害麦田9980公顷,棉、油菜田1066.7公顷,毁房102间,倒电杆10根;5月5日,再次大风,风力11级,龙门乡受灾麦田433.3公顷,棉田90.5公顷,毁树16根,倒电杆12根。

1983年3月15日韩城大风11级,倒墙10多堵;4月28日,西庄、龙门、王东、独泉、桑树坪等7乡(镇)大风,1266.7公顷庄稼遭受损失;8月3日,大风又起,秋田受损。

1984年8月21日至22日,渭南市(今临渭区)故市、南师2乡(镇)出现大风,间有冰雹,秋田受损。

1989年6月30日和7月18日,华阴、潼关2县分别出现风灾,折树百余根,倒电杆15根。

1992年8月2日晚,蒲城县城关镇遭飑线(突然发作的强风)袭击,最大阵风约11级,降水量25.6毫米,刮倒直径40厘米的大树18棵,20公顷果园遭灾。

1994年5月23日,韩城出现8级以上大风,小麦、棉花、棚菜共计2840公顷受灾,损失约26.1万元;6月28日23时,合阳遭暴风雨袭击,最大风力10级,间有弱冰雹,12个乡(镇)受灾,以甘井等7乡(镇)为重,成灾3787公顷,毁田73公顷,损毁水利设施3处,塌房374间,折树数万棵,吹倒电杆500多根,塌毁围墙1万多米,损失6000余万元。

1999年8月18日凌晨,大荔县段家乡、蒲城县永丰镇遭受龙卷风袭击,风力约11级左右,伴有强雷阵雨夹冰雹。房屋、电杆破坏,大树被连根拨起,870余公顷农作物受灾,损失730余万元;9月10日下午14时到20时,蒲城县大范围西北大风,风力7级,果园全部受灾,落果甚多,损失2亿多元。贾曲乡果农孟照亮因损失惨重而自杀。

2000年3月27日11时到晚上零时,蒲城县大孔乡等地出现8级以上大风沙尘天气,

果园花朵被大风吹落,大桐树折断;4 月 19 日沙尘、大风,东陈电厂高压输电线路被大风吹断,损失万元以上;8 月 7 日下午 15 时 30 分至 16 时,白水县雷村乡大风,50 厘米粗的大树被连根拔起,有的被拦腰折断,80% ~90% 的苹果被吹落,50 多间房屋房顶被毁,1 人被压伤;8 月 12 日 5 时,蒲城县出现龙卷风,山东村大树被拔起,折树 600 多棵,一些房顶上的瓦被掀开,80 公顷果园产量减半,经济损失 180 万元。上王乡 5 个村庄 400 多公顷果园和 133.3 公顷秋田遭灾。

2002 年 7 月 2 日 18 时 40 分 ~19 时 20 分,大荔县张家乡沙洼、十里滩、马家洼、老庄、朝阳 5 个村遭龙卷风、冰雹和暴雨袭击,范围东西长约 5 公里、南北宽约 3 公里,刮倒枣树 10600 棵(生长期在 10 年以上),其他树木 298 棵,毁坏电杆 126 根,受损房屋 60 多间,受灾农作物约 200 公顷;7 月 3 日下午 18 时许,临渭区蔺店镇刁刘村大风狂作,附近的大树百余棵(直径为 60 厘米)连根拔起;7 月 25 日下午 13 时 ~20 时,韩城市乔子玄乡 2 个行政村大风伴冰雹,花椒、玉米损毁严重,30 厘米 ~40 厘米粗大树被风刮断、刮倒;8 月 25 日下午 2 时 30 分 ~6 时 30 分,富平县刮起 6 至 7 级大风,伴有暴雨、冰雹,持续 7 ~8 分钟,小惠、流曲、刘集、到贤、淡村 5 个乡(镇)15 个村吹断、吹倒电杆 245 根,断线 8600 米,毁坏电话 130 部;损坏树木 5700 棵,倒墙 535 米,损坏房屋 151 间;受损秋田 2333.3 公顷、果园 533.3 公顷;局部地区供电、通讯中断,路段交通堵塞。

第七节　蝗　　灾

渭南境内黄、渭、洛三河交汇处,草滩、盐碱地多,古来为蝗虫灾区。史料最早见于秦王嬴政四年(前 243),“蝗虫从东方来,蔽天”(《史记·秦始皇本纪》)。历史上蝗害多受异地蝗虫迁飞影响,虫害往往遮天蔽日,数以百万计。所到之处,庄稼、草木被啮食一空,颗粒无收。20 世纪 60 年代三门峡水库拦洪蓄水后,库区数万公顷土地时旱时涝,杂草丛生,适于蝗虫产卵繁殖,蝗灾发生频率高、范围广、面积大,灾情严重。蝗虫种类包括蚱总科和蝗总科,共 7 科、27 属、40 种。兹将各代蝗灾实录如下:

秦王政四年(前 243)十月庚寅,蝗虫从东方来,蔽天。

新莽地皇三年(22)夏,关中蝗虫自东蔽天而来,直逼长安,“入未央宫,缘殿阁,草木尽”。

东汉建武五年(29)四月,关中发生旱蝗。

晋咸宁三年(277),关中发生蝗灾,草木及牛马毛皆被食尽。

永嘉四年(310)五月,关中蝗灾,草木及牛马毛皆被食尽。

建兴四年(316),关中发生蝗灾。

东晋建武元年(317)七月,关中发生蝗灾。

永和十一年(355),关中发生大蝗灾,百草被食无遗,牛马毛被啖尽。

北魏太和六年(482)七月,关中蝗虫伤害庄稼。

太和八年(484)四月,关中暴雨,并生蝗灾。

北周建德二年(573)八月丙午,关中蝗虫大起。

唐贞观二年(628)六月,关中发生旱蝗。

永徽元年(650),关中发生旱蝗。

永淳元年(682)三月,关中蝗伤麦苗。

广德二年(764)七月秋,关中蝗灾。

兴元元年(784),关中蝗虫大起,禾苗皆被食尽,百姓无粮,捕蝗为食。

贞元元年(785)夏,蝗虫群飞蔽天,旬日不息,所至草木叶及畜毛皆被食尽。民饥,蒸蝗曝,去足食之。

开成四年(839),蝗灾。

会昌六年(846)八月,大荔、韩城、合阳、白水、澄城、蒲城、华县、华阴、渭南等地发生蝗灾。

咸通六年(865)八月,辖区发生夏蝗。

咸通七年(866),辖区发生夏蝗。

咸通九年(868)秋,辖区发生蝗灾。

咸通十年(869)六月,辖区发生蝗灾。

乾符二年(875)七月,关中蝗虫大起,自东而西,遮天蔽日,所过之处均为赤地。

乾符三年(876),潼关发生蝗灾。

光启元年(885),关中秋蝗,自东而西,群飞蔽天。

五代后梁开平元年(907)八月丁卯,发生蝗灾。

后晋天福七年(942)四月,关中各地蝗灾,人死十之七八。

宋建隆三年、四年(962、963),两度发生蝗灾。

乾德二年(964)五月,各县皆有蝗虫。

天禧元年(1017),全省蝗灾。

天圣五年(1027)十一月丁酉,各地蝗虫食禾苗。

天圣六年(1028),发生旱蝗。

明道二年(1033),全省蝗灾。

至和元年(1054)夏,华阴发生蝗灾。

熙宁八年(1075),全省蝗灾。

熙宁九年(1076),全省夏蝗。

淳熙三年(1176)五月,富平发生旱蝗。

金贞祐四年(1216)五月,全省蝗灾。

元至大二年(1309)七月,各地发生蝗灾。

天历二年(1329)七月,白水旱蝗大作,饥民人吃人。

至顺元年(1330)七月,华阴、华县、渭南、蒲城等地发生蝗灾。

至顺二年(1331)七月,蒲城、白水等地发生蝗灾。

至正十九年(1359),关中各地旱、蝗交加,一时草木皆尽,蔽天遮日,路难行人,饥民捕蝗以食,“又罄,则人相食”。

明洪武六年(1373)八月,华州、渭南蝗灾。

洪武七年(1374)三月,华阴蝗灾。

正统二年(1437)六月,关中各地蝗伤庄稼。

正统七年(1442)七月,大荔蝗虫食伤庄稼。

正统十年(1445)十月,关中各地旱蝗伤稼。

成化十年(1474)秋,白水蝗虫食尽禾草,民饥。

嘉靖六年(1527)四月,华阴蝗飞蔽天。

嘉靖八年(1529),"陕西飞蝗蔽天,自河南来,六月十七日蝗飞入境,伤禾,高乡豆竹无存,生蝻遍野。"

嘉靖九年(1530)春,潼关发生蝗灾。

嘉靖十二年(1533)六月及九月,白水两度蝗食禾苗。

嘉靖三十年(1551)夏,潼关蝗虫蔽天,饥荒。

万历四十四年(1616),澄城、白水、蒲城、富平、潼关等地,夏秋两季先后发生蝗灾。

崇祯七年(1634)秋,全省蝗灾,严重饥荒。

崇祯八年(1635),各地多生蝗灾。

崇祯九年(1636)、十年(1637),潼关连续两年蝗灾。

崇祯十一年(1638),澄城、潼关发生蝗灾。

崇祯十二年(1639)七月,白水、澄城、潼关等地蝗灾。

崇祯十三年(1640),蝗灾,夏秋两季庄稼俱损,造成饥荒,人或相食。

崇祯十四年(1641)六月,白水、华县夏蝗,出现饥荒,饿死者无数。

清顺治四年(1647)六月,潼关、白水、澄城等地蝗灾。

顺治七年(1650),韩城蝗灾。

康熙四年(1665)秋,蝗自东北入大荔,成灾。

康熙二十八年(1689),韩城发生蝗灾。

康熙三十年(1691)秋,白水、大荔、渭南、韩城飞蝗蔽天,百姓饥馑。

道光十六年(1836),关中发生秋蝗,谷十损八九。

咸丰六年(1856)七月,全省蝗灾,飞天蔽日。

咸丰七年(1857)秋,关中飞蝗蔽天。

咸丰八年(1858)夏秋之交,陕西蝗蝻遍野,禾苗树叶殆尽。

同治元年(1862),华县、渭南发生秋蝗,遮天蔽日,所过禾尽。

同治二年(1863)五月,发生蝗灾。

光绪三年(1877),华阴、华州、潼关等县秋苗尽为蝗虫、田鼠所害,大荔、蒲城等处抢粮伤人之案迭出。

光绪七年(1881),蒲城、富平荒地草丛之中蝗虫繁衍成灾,秋田庄稼被食伤。

光绪十年(1884),华阴、富平秋田蝗虫大作,庄稼仅可收回二、三成。

光绪十八年(1892),境内夏蝗大作。

光绪二十八年(1902)五月,潼关、华阴、大荔、合阳等地临黄河一带,飞蝗从山西渡河而来,造成灾害。

民国五年(1916)8月,华县飞蝗蔽天,北乡尤甚。

六年(1917)9月2日,华县蝗虫大作,为害六七日始去。

十八年(1929)7月,华县发生蝗灾。

十九年(1930),早秋庄稼吐穗时期,关中各地飞蝗蔽日,大路布满蝗蝻,行人无法落脚,早晚秋同被啮食罄尽,饥荒大作。

二十年(1931),合阳蝗蝻无数。

二十三年(1934),陕西各地俱遭蝗灾。

三十二年(1943)7月~8月间,大荔、合阳、韩城临黄河一带飞蝗自东而来,翔集于田野。

三十三年(1944),大荔、韩城飞蝗遍野,损害秋田数万亩。

1960年,大荔、渭南、华县、潼关、蒲城等县三河口、卤泊滩、渭河滩夏秋蝗虫发生2.16万公顷,一般密度37头~100头/平方米,最高达到800头~900头/平方米。

1963年,渭河滩夏秋蝗发生5000公顷,一般密度4头~7头/平方米,最高密度100头~200头/平方米。

1966年,渭河滩夏秋蝗发生1.5万公顷,一般密度10头~14头/平方米,最高密度30头~56头/平方米。

1968年,渭河滩夏秋蝗发生1.3万公顷,一般密度28头~40头/平方米,最高密度100头~200头/平方米。

1969年,三河口夏秋蝗发生约7000公顷。

1970年,黄、渭、洛三河滩地及三河口发生秋蝗2.7万公顷,密度一般为100头/平方米,最高为1000头/平方米。

1971年,黄、渭、洛三河滩地及三河口夏蝗发生约1万公顷,一般密度5.5头~10头/平方米,最高达到1000头/平方米。

1978年,黄、渭、洛三河滩地及三河口发生秋蝗约5000公顷,密度一般为1.3头~3头/平方米,最高为6头~13.5头/平方米。

1983年,朝邑滩及沙苑滩地发生秋蝗7000公顷,密度一般5.5头/平方米,最高为55头~2000头/平方米。

1984年,黄河滩、三河口发生夏蝗3000公顷,密度一般3头~10头/平方米。

1986年,黄、渭、洛河滩并三河口和韩城市沿河农田,发生夏秋蝗12.6万公顷,密度一般0.3头~3头/平方米,最高处达10头~20头/平方米。

1987年,黄、渭、洛三河和三河口河滩并沿河农田,夏秋蝗发生达9.6万公顷,密度一般为1.1头~2头/平方米,最高为15头~20头/平方米。

1988年,黄、渭、洛三河口河滩及蒲城北部农田,夏秋蝗发生11.9万公顷,密度一般1.8头~3头/平方米,最高达80头~1000头/平方米。

1989年,黄、渭、洛河和三河口河滩及沿河农田,夏秋蝗发生12.6万公顷,密度一般1.7头~3头/平方米,最高达45头/平方米。

1991年,黄、渭、洛河滩地、三河口及沿河农田,夏蝗发生7.3万公顷,密度2头~5

头/平方米，最高100头/平方米。秋蝗在渭河两岸华县、华阴、大荔、渭南等县（市）高密度发生，面积3800公顷，群居型蝗群，密度100头～200头/平方米，最高达500头/平方米以上。

1993年，黄、渭、洛河滩地、三河口及沿河农田、农夹荒地夏秋两季蝗虫发生面积7.8万公顷，密度一般1头～4头/平方米，高的达20多头/平方米。

1995年，夏、秋蝗发生面积约9.3万公顷，密度一般2头～3头/平方米，最高200头/平方米以上。大荔县黄河四号鸡心滩，严家河至三河口荒草滩地，华阴市焦镇、北社、五合和临渭区孝义、信义乡（镇）为重灾区。

1996年，夏秋蝗发生面积约10.3万公顷，密度一般为1头～5头/平方米，最高30头/平方米。大荔县鸡心滩、华原滩、西寨夹荒农田，华阴夹槽、渔池农田夹荒，临渭区渭河沈河交汇处，韩城市龙亭至芝川滩，合阳县全兴寨滩涂，华县方山河滩地为重灾区。

1997年，东亚飞蝗发生于韩城、合阳、大荔、临渭、蒲城、富平、华阴、华县、潼关9县（市、区）及省农垦处，夏秋蝗发生面积约10.3万公顷，密度一般0.3头～3头/平方米，渭河滩地有72头/平方米高密度蝗片。

1998年，夏秋蝗发生面积10万公顷，省农垦处、华阴、大荔等县（市）黄河、渭河沿岸撂荒秋闲地有高密度蝗片约1000公顷，密度40头～60头/平方米，高者达100头～200头/平方米。

2001年，东亚飞蝗发生于韩城、合阳、蒲城、临渭、华阴、华县、潼关、大荔、富平9县（市、区）及省农垦处，夏秋蝗发生面积12.4万公顷，蝗蝻0.12头～1.2头/平方米；韩城、大荔、华阴等地出现约1000公顷的高密度蝗片。

2002年，全市夏秋蝗发生面积13.2万公顷。农荒田、卤泊滩有蝗蝻0.2头～1.4头/平方米，最高15头/平方米。韩城、大荔、华阴等县（市）出现2000公顷10头/平方米以上高密度蝗片。

第八节　病　虫　害

渭南境内农作物病虫灾害古来以粮食、油料、棉花、果树、蔬菜等五类作物病虫为主。某些虫病一旦流行则“赤地千里，满目荒凉”，轻则减产数成，重则绝收，造成饥馑。唐广德元年（763）秋，关中蚜蚘（即粘虫）为害成灾，谷、糜、豆类叶子被食一空，损失惨重。大和元年（827）秋，大荔、韩城、蒲城、合阳、白水、澄城等地蚜蚘再次成灾，伤害田禾。宋建隆二年（961）、大中祥符六年（1013）九月，辖区大部分地方发生蚜蚘伤禾稼，人多受饥。清代，有记载的庄稼病虫灾害更多。咸丰六年～八年（1856～1858），关中连续大旱，各种虫病严重，赤地千里。光绪初年，同州各县旱虫交加，“麦田不达十之一二”，华州、华阴、潼关等地秋禾为鼠虫所食，民饥，纷纷向外地转徙流离。民国末期，渭南、华县、华阴渭河低湿地带小麦吸浆虫流行甚烈，每亩地只能收10公斤～25公斤，且多为庇籽，导致农户不敢种麦。棉花亦因棉蚜大发生而大量减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作物病虫虽经防治，但因各种因素仍连年发生。兹将境内灾

害损失较大的病虫(蝗灾除外)灾害实录如下：

1953 年，辖区灌区小麦吸浆虫发生，损失严重。

1964 年春，麦二叉蚜在蒲城等地大发生，小麦黄矮病大流行。4 月下旬，小麦条锈病在华县、大荔、潼关、富平等县流行，发病严重的麦田约 1.1 万公顷。碧玛一号小麦全部染病，重病区田间麦叶、麦穗被锈斑染黄。

1965 年 5 月，潼关县高桥公社一带暴发甘蓝夜蛾虫灾，被害碗豆、黑豆、春玉米、红薯等损失严重，6 公顷碗豆被虫吃成光杆。

1966 年春，天旱。蒲城等地小麦发生蚜虫 10 万公顷，麦长腿蜘蛛 6666.7 公顷。受害麦苗枯黄而死，减产严重。同时，小麦黄矮病大流行，发病 6 万公顷，减产 30% ~40%。

1970 年~1972 年，各产棉县棉铃虫大发生，落蕾落铃严重。

1975 年 8 月，富平县薛镇、底店公社一带暴发粘虫 533 公顷，66.7 公顷谷子损失严重。

1977 年，华阴、合阳、韩城、澄城、白水、蒲城、富平等县发生玉米丝黑穗病约 2.4 万公顷，发病株率一般 5% ~20%，损失惨重。棉区红蜘蛛大发生。

1979 年，渭北各县发生玉米丝黑穗病 2.6 万公顷，损失玉米 1.5 万吨。华阴敷水、华山一带谷子粘虫发生 296.7 公顷。

1980 年，富平县北部沿山一带谷子 3000 公顷发生粘虫，38 公顷成光杆，有的谷穗被吃光，损失谷子 100 吨~200 吨。

1981 年，蒲城县 333 公顷谷子粘虫为害严重，部分田块谷子被吃光，减产一半左右。

1983 年 5 月，棉田红蜘蛛严重发生，棉株落叶溜秆，少数棉田死苗率八成，翻犁毁种；棉铃虫发生面积 9.8 万公顷，占棉田总面积的 94.2%，其中 7.5 万公顷蕾铃几乎被虫食光毁收。

1988 年，富平、华阴、华县、渭南 4 县(市)8333 公顷麦田发生吸浆虫，严重减产。

1989 年，辖区小麦吸浆虫发生 2.6 万公顷。

1990 年，小麦条锈病在辖区麦田偏重流行，发生面积 9.3 万公顷，以华县、华阴、大荔、蒲城等县灌区发病最重。

1992 年 3 月，白水、蒲城、澄城、合阳、潼关等县油菜黑缝叶甲严重，被害株率 60% ~80%，少数田块心叶被虫吃光。4 月，合阳、澄城等地小麦红蜘蛛发生面积 5300 公顷。夏季，辖区棉铃虫发生面积 8.7 万公顷。

1993 年，大荔、渭南、华县、蒲城等县(市)棉铃虫严重发生，面积达 6.2 万公顷；灌区玉米发生粗缩病 1.1 万公顷，损失严重，66.7 公顷玉米绝收。

1994 年，辖区棉铃虫发生面积达 5.6 万公顷；玉米粗缩病暴发面积 8.4 万公顷，0.9 万公顷玉米绝收。

1995 年，玉米粗缩病发生 8.7 万公顷，333.3 公顷玉米绝收。

1996 年，小麦丛矮病、兰矮病和黄矮病等病毒病在蒲城、韩城、合阳等地发病面积约 6.7 万公顷；玉米粗缩病重度发病面积 7.7 万公顷。

1997 年，全市玉米粗缩病重度发病 5.7 万公顷；大荔、临渭、华县、合阳、蒲城等县

(区)棉铃虫严重发生,面积2.6万公顷。

1998年3月,渭北塬区小麦红蜘蛛发生面积13.3万公顷,严重者麦苗成片枯死;4月中旬,澄城、合阳、白水、蒲城等县旱地有虫田块100%,严重田块5.3万公顷;秋,蒲城、临渭、华县等县(区)梨黑星病面积1万公顷,损失惨重。同时,蒲城县保南乡33.3公顷玉米重度发生粘虫。

2000年,华阴市城郊乡八一村、北社乡东联村、三河口农场玉米粘虫发生面积约26.7公顷,13.3公顷玉米绝收;南部灌区玉米黑粉病发生面积1.9万公顷,病田率40%~93%。

第九节　雷　电　灾

渭南辖区雷电灾害常与暴雨和冰雹同时发生。最早发生于3月,最晚发生于10月。年平均雷暴日25天,最多的韩城市57天,最少的临渭区为10天。每年雷暴月多集中在6、7、8三个月,占全年的80%。兹将20世纪60年代后雷暴灾害记述如下:

1964年6月12日下午,大荔八鱼乡麦城村麦场遭雷击起火。

1992年8月4日凌晨4时至11时,华县金堆镇突降特大暴雨,雷电交加,一人被雷电击死。

2000年7月27日8时20分,富平县底店乡草滩村一名学生遭雷电击身亡。

2002年7月3日18时许,临渭区蔺店镇刁刘村雷声炸响,该村一名在地里放羊的老人和两只羊被雷电击死。同时,蔺店镇焦刘村、官路镇党集村通信电缆被雷击断。

第三章　减灾防灾

远古时代,渭南境内劳动人民为了生存和发展,便开始与各种自然灾害进行斗争。夏代,"禹凿龙门"开创了人类与洪水斗争的先河。西周时,人们在与洪水、干旱、暴雨、虫病等灾害的斗争中,已积累了相当经验。春秋时,人们采用了抗旱耕作法,减轻灾害,并发明了原始的温室育苗,以抗御霜冻。战国时,今富平县境内赵老峪首创引洪漫地水利工程,变害为利。此后,各朝官府、民间抗灾防灾之举屡见不鲜。民国时期,政府始设机构,展开现代减灾防灾。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党和人民政府层层健全组织机构,并拨付大量资金,增加设施(备),展开减灾抗灾。改革开放以来,地、县(市)两级采用大量现代科学技术和电子通信、预警系统,立足于防,防、治(理)、抗并重,有效地防预和减轻了干旱、洪涝、冰雹、蝗虫等主要灾害。

第一节　防震减灾

机构

渭南境内防震减灾始于20世纪50年代。较长一段时期，全国大陆地震处于相对平静期，辖区内未设置机构。60年代，中央和陕西省有关部门在华县设立地震台，监测震情。1970年1月，首次全国地震工作会议确定“陕西地区为重点监视区之一，关中地区为全国重点保卫地区之一”后，由渭南地区革命委员会科技组负责地震监测和预防工作。1976年8月26日，中共渭南地委决定成立地区革命委员会地震办公室，编制10人，隶属地区计划委员会。9月4日，归隶地区科技局。10月15日，地区地震办公室单独设立。各县亦成立地震办公室。1981年5月，地区地震办公室在渭南县地震办公室旧址成立渭南双王地震试验站。1984年9月，潼关县地震台由地区地震办公室接管。1987年1月，地区地震办公室划归渭南行署直接领导。1990年，地震办公室下辖渭南双王地震试验站和潼关地震台，编制22人（实有24人）。1995年，地区地震办公室更名为“渭南市地震局”，编制27人。2002年市政府机构改革时，市地震局编制24人。11个县（市、区）均设有地震办公室（地震局），除个别县单设外，分别由城建局、科技局、国土资源局代管。

监测台站和预报

古代，人们对地震知识知之很少，地动之后才有所知觉。明嘉靖进士、山西太行仆寺兼卿佥事秦可大在《地震记》中记述：“盖关中土厚水深，……无抑水性本动而为土厚所壅故耶！抑或水脉伏地西土或为厚土镇压而怒激震荡，故常致然耶！皆不可强究矣。”同时，提出了凡遇地震，不可惊慌，“卒然闻变，不可疾出，伏而待定，纵有覆巢，可冀完卵”的减轻灾害办法。但限于条件，人们无法预知地震发生。直至民国时期，渭南境内尚无仪器监测。

1967年，中国科学院兰州地球物理研究所在华县杏林公社李家坡选址设立华县地震台，装有维开克短周期地震仪（光记录），并配有FC6－10型抗震器，以测震为主，向省地震局报送资料，为辖区地震观测之始。1973年，陕西省地震局韩城综合地震台在西庄公社杨村北（韩城断裂带处）设立，以测震为主，地磁、地倾斜、地下水综合观测为辅，架设65型地震仪（烟记录）。1976年10月，陕西省地震局开始发布短期临时地震预报。随后，运城、渭南、洛阳三个地区成立了“晋陕豫三省交界处地震联防区”，交换资料，研讨震情。是年，渭南地区先后建立群众性测报点（哨）80个，其中骨干测报点12个、一般测报点68个，运用“土地电”、“土应力”、“土地磁”和地下水、动植物动态等办法进行群防群测。同时，配备仪器19种83套（台）。1977年短期预报解除后，群测点（哨）进行了调整。1978年，潼关地震台在李家村善车峪口（渭河断陷盆地东南部、华山北缘大断裂处）设立，隶属陕西省地震局。1980年1月正式观测，架设DD－1短周期地震仪（墨水现象）。1981年1月，蒲城县永丰镇温汤村（双泉—临猗断裂和北南向断裂交汇处）建成综合地震台，架设DD－1短周期地震仪和65型烟记录地震仪。1982年6月正式观测。12月，渭南双王地震试验站建成，观测水井动态和虎皮鹦鹉习性，隶属地区地震局。此后，陕西省地震局开始建立关中东部地下水观测网，监测地震前兆现象。同时建成韩城板桥乡药树村（汾渭

地堑韩城——罗云山断裂下盘处)S21 单斜储水深井。1983 年 1 月,建成合阳县北良乡秦家河村(韩城——罗云山断裂下盘处)S21 单斜储水深井。1984 年 8 月,建成渭南市(今临渭区)双王乡双王村南(渭河断陷盆地中央和隐伏断裂带北侧处)"W_{11}"深井。三井分别架设 CSQ－1 型水位记录仪、SDF－1 水动态测量仪和 SW40－1 型水位自记仪各 1 台。1986 年 1 月,蒲城综合地震台开始使用 FD－105K 水氡仪进行观测,辅助项目有水温、气温、室温水流量、气压等,水氡纳入全国水化基本台网。1990 年,辖区共有地震台(站)5 个,测报点 48 个,配备各类监测仪器 14 类、119 种、150 套(台),初步形成地震监测网。同时,地区地震局在 8 个县(市)架设地震专用短波电台。1992 年,省、地开始建设"一台"(华阴地电、地磁前兆台)和"两网"(地温和电磁波观测网)。1994 年,投资 130 万元的华阴地磁、地电前兆观测台建成使用。除原有部分站(台)点外,着力发展深井水动态观测。此后,各地震监测台站和骨干测报台、点(哨),每五日报送一次观测资料,每月进行一次月报。特殊情况和重大异常随时上报。省地震局规定的观测项目每月以电台(电话)速报,数字化仪器即时传输上报。地、县(市)各级地震机构,每日 24 小时均有专人值班。县(市)每月 25 日前将会商意见书面报送地区地震办,地区每月召开会商会议,并以《震情通报》的形成报送省地震局。每月 28 日,省、地召开一次震情会商例会,每半年召开一次震情会商会,每年终召开年度趋势会商会。《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颁布后,对破坏性地震的时间、地点和震级预报,执行《地震预报管理条例》规定程序,中期地震预报,由省地震部门提出,经省政府批准后,作出防震工作部署;短期和临震预报意见,由省地震部门提出,报省政府批准后,由有关地(市)掌握,适时向群众公布。1998 年后,市地震局建成前兆观测数据库,省、市通过专线实现监测数据计算机联网。2002 年,全市有省属地震台(站)5 个,其中地震现代化数字遥测台 3 个(华阴市孟源乡镇峪谷、合阳县黄埔庄上坡村、蒲城县大孔乡大西村),地震台 2 个(韩城综合地震台,蒲城地震台)。此外,华山北麓山前断裂带上还布有地形变测点,定期观测地壳变化。市级有华阴地磁、地电观测,临渭双王村、韩城药树村、西庄镇杨村北深井水位观测和秦岭发电厂有限公司地温观测以及 164 个乡(镇)的群众观测网点(其中宏观点 130 个)。至此,渭南境内地震监测能力由原 2 级提高为 1 级。

抗震设防

唐、宋时期,人们已知加固房舍、城廓和殿宇,预防地震。明嘉靖华州大震后,朝廷和民间对防震更为重视,"因计居民之家,当勉置合厢楼板,内坚壮木床榻,"并警告发生地震后,民不可惊慌,"力不办者,预择空隙之处,审趋避可也","地震独不可以疾出避耶"(《嘉靖秦可大〈地震碑〉》)。时年,朝廷还派右侍郎邹守愚赴陕发放赈灾银四万两,救济灾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抗震防灾纳入人民政府议事日程。各级设立专门机构,研究地震发生规律,宣传抗震防灾知识。1976 年 7 月 28 日唐山大震后,渭南地区革委会成立了由副主任任总指挥,各职能部门领导组成的抗震救灾指挥部。各机关单位、企业、街道、公社、生产队以及驻渭部队均成立抗震救灾机构。辖区各县还接收唐山地震一批伤病员,予以救治。10 月 8 日,省抗震指挥部发出《关中东部有发生破坏性地震的危险》短期预报

后，各级防震组织动员群众搭设棚舍和塑料防震棚窝（舍）上万个。

20世纪80年代后，每年3月利用“科技之春”宣传活动和唐山“7·28”地震纪念日、“国际减灾日”等开展防震抗震救灾宣传，普及地震知识。1991年，地区地震办公室组织有关部门完成了《渭南地区中强地震对策》编制，提供预防和防御重点。1992年后，印刷各类防震减灾宣传资料15.5万份（册），编印中、小学防震减灾教案1万余册。同时，发放《建筑工程的抗震设防标准及民房抗震措施》、《农村建房莫忘防震》1万余册。1996年，国家把临渭、华县、华阴、大荔、潼关6个县（市、区）共71个乡（镇）至晋陕豫交界处列为未来十年或稍长一段时间的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陕西省又把韩城市12个乡（镇）列为省级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重点目标为6级左右中强地震。市政府制定了《渭南市破坏性地震应急预案》。1997年，市政府制定了《渭南市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办法》，市地震局制发了《破坏性地震灾情上报规定》、《地震速报工作规定》。是年，市地震局对市广播电视中心、澄城茨沟公路大桥等48项重大工程进行了地震安全性评价。1999年，市政府制定了《渭南市城区地震应急预案》，地震局完成了《渭南市震后趋势快速判定工作方案》，对区域地震地质、地震活动性分析、快速判定技术方案等进行了规范，绘制了1:155万《渭南市及邻近地区地震构造图》、《渭南市邻近地区地震监测能力图》、《渭南市遭遇地震袭击时安全图》、《渭南市遭遇地震袭击时有感图》等7份基础图件，增加全市的地震应急反应和救助能力。2001年，市地震局编制了《渭南市防震减灾应急宣传工作预案》，与省地震局实现有线（电话、计算机网络）、无线（电台）两种通信保障。是年，渭南市防震减灾应急指挥中心投入使用。2002年，市政府和各县（市、区）政府修订了应急预案，驻渭南中省企业和重大工程单位、易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单位均编制应急预案。市、县（市、区）两级成立了防震减灾工作领导小组，平时协调防震减灾工作，震时即转为抗震救灾指挥部。

第二节　气象预报

古代，劳动人民主要依靠经验预知天气变化和气候灾害。民国时期，渭南辖区的韩城龙门、华县下庙等处，由黄河水利委员会设置水文站，监测黄河、渭河水位，兼测雨量，为防御河洪提供资料。

1952年8月，华山西峰筹建渭南境内首个气象站。此后，各县相继建立气象站（气候站）。20世纪60年代中期，气象服务体系逐步完善，除为国防建设服务外，开展了农业气象服务。改革开放后，气象事业开展了以综合数值预报、气象卫星、预警系统和人工影响天气为标志的现代化服务，为防御各类自然气象灾害提供科学依据。

体制与机构

1953年1月，华山气象站正式成立，隶属中国人民解放军陕西省军区。编制11名解放军战士，承担气象观测和天气电报拍发业务。8月，转为地方建制。此后，大荔、韩城、澄城、潼关、蒲城、富平、华县、白水、渭南等9县相继建立气象站（气候站）。1962年，渭南专区气象中心站成立，编制68人，实有77人。下辖潼关、华县、大荔、蒲城、合阳、韩城、白

水、富平、临潼、蓝田、铜川、耀县(临潼、蓝田、铜川、耀县4县〈市〉已划出渭南辖区)等12个气象站。华山气象站直属陕西省气象局。1966年,各气象站均实行以陕西省气象业务部门为主的领导体制。是年6月,渭南专区气象中心站撤销,成立专区气象台,隶属地区农林畜牧局。1970年,地区气象台改隶渭南地区革委会和人民解放军渭南军分区双重领导。1973年,渭南地区气象局成立,编制46人(实有35人),改隶地区农林局。

1978年12月,地区气象局改隶地区行政公署,后改隶陕西省气象局和地方政府双重领导。1987年12月,除华山气象站外,各县气象站统一更名为"××县(市)气象局"。1990年9月,陕西省棉花气象服务台成立,编制18人,设渭南地区气象局内。年末,地区气象局有职工74人,各县(市)设气象局11个,另有华山气象站1个,辖区共有职工165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106人(其中高级工程师1人,工程师23人)。1995年5月,渭南市气象局有职工182人。1997年12月,华山气象站隶属陕西省气象局。2000年,陕西省棉花气象服务台更名为陕西省经济作物气象服务台,迁往西安,隶属陕西省气象局。2002年,市气象局有编制160人。各县(市、区)设气象局11个,共有职工114人。辖区计有气象职工274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168人(其中高级工程师10人,工程师58人)。

天气预报

20世纪50年代,渭南辖区气象站(台)建立初期,学习苏联经验,装备仪器,开展气候资料观测。1956年开始运用群众经验、气象谚语和动植物生理反映等办法,用有线广播发布简单的天气预报。60年代,根据"以生产服务为纲,以农业服务为重点"的气象工作方针,在农村建立了大批气象哨。70年代初期,开始使用莫尔斯无线电报机人工抄录气象电报。80年代初期,用电传打字机代替人工抄报,人工将气象电报填绘成天气图表,进行分析、判断、外推天气系统的变化,开展了统计预报。预报时效延长到48小时,开始制作关键农事季节的长期预报。1977年,配备了"711"天气雷达,随时监测雷雨、冰雹等短时灾害性天气,向有关部门发送资料,并及时通过广播和其他方式向社会发布。

80年代,地区气象台和各县气象站先后配备了传真机,替代了人工收发电报,并可以接收中国、日本及欧洲中心的数值天气预报传真图,进行3天~15天的中期天气预报,短期天气预报的精确度提高。此后,又配备了微型电子计算机,气象卫星云图传真图也进入预报业务,测雨雷达改为定点观测,短期暴雨天气预报提高为暴雨落区预报。1988年,地区气象台开始制作长期(年、季、月)、中期(旬、周)天气预报和警报,及时利用电视台、电台和报纸发布。90年代,人工填绘天气图被计算机所取代,多数县(市)建成了天气预报、警报系统(简称"预警系统"),利用高频电子技术,在气象站(台)安装发射主机,并在平坦地形的50公里半径范围内,安装自动启闭的气象警报接收机。无人值守的地方还外接录音机自动录音,接收天气预报和灾害预警信息。1996年,辖区开通了"121"天气预报电话自动答询系统。1997年,市级气象台建设"卫星收发系统"(VSAT),各县(市)气象局建设卫星单收站(PC-VSAT),并对"711"天气雷达进行了数字化改造。天气预报的方法发展为用数学、物理等微积分方程,经大量计算制作出精细的天气预报,提高预报的准确性。1998年,市气象局成立天气预报制作中心。天气预报节目及时通过电视传送到千家万户。2000年,对"711"天气雷达再次进行升级改造,使雷达探测性能明显提高。"气象

卫星通讯综合应用业务系统”投入使用，市、县（市、区）气象局可实时接收、处理包括卫星云图、雷达回波、高空地面实况、数值预报产品、气象传真图等各种气象资料。2002 年，西安新一代天气雷达开始建设，市、县（市、区）气象局的计算机信息网络系统升级改造。市气象局资料接入互联网，开发了《渭南气象信息网》。同时，与市内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三大运营商联合实现“121”气象服务无缝隙覆盖。全市启动了自动气象站建设工作，建成了临渭、华山、韩城、大荔 4 个县（市、区）站。全市天气预报业务系统和计算机网络系统达到了国内同类先进水平。

农业气象

20 世纪 50 年代，渭南地区农业气象业务主要是农业气象要素和物候观测，专业服务以发布雨情、墒情、温情为主，配合关键农事季节的专题气候分析和气候评价等。1966 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列入常年资料序列的蒸发量观测取消。

80 年代，各县（市、）气象局（站）继续坚持农业气象观测。省、地先后确定韩城、大荔、蒲城、渭南等县（市）气象局为基本农业气候观测站。同时，分别对小麦、玉米、棉花三大作物的生育期和作物地段的土壤墒情以及木本、草本植物的物候特征进行连续观测；大荔、蒲城两县全年每月在固定地段（不灌溉的自然状态地段）进行土壤湿度测定。每旬、每月末把所有观测数据传递到地、省气象局与国家气象局。此外，以农业气候区划、小麦遥感观测、作物气候产量预报、作物栽培最佳气候模式和农业气象应用技术推广为主，开展农业气象科技服务。围绕棉花生产中的气象因素开展专项服务。此后，开展了经济林果、设施农业的气象服务。2002 年，渭南市气象台成立了决策气象服务组，坚持编发《农业气象月报》、《气候影响评价》、《设施农业服务》、《农业产量预报》资料以及专题气象服务。

第三节　防旱抗旱

旱情测报

古代，旱情测报凭经验看天（雨）、看地（墒）进行。1952 年，洛惠渠灌溉试验站开始测定土壤墒情，确定当年旱情。1956 年，各县气象台、站设立之后，配备完善土壤墒性监测设备，发布旱情预报。20 世纪 70 年代，气象部门及时发布短期、中期和长期天报预报和旱情资料。交口抽渭灌区、龙阳抽水站、林皋水库、石堡川水库和东雷抽黄灌区等单位相继建立了土壤墒情测报点。1986 年，除气象部门以外，地区水利局系统旱情测报点发展到 31 处，配备测报人员 39 名。各测报点由所在乡（镇）水管站负责观测，常年坚持，每旬向地区汇报一次降雨量、土壤含水量和农作物生长状况。90 年代以后，部分旱情测报点先后停止测报。2002 年，除气象部门定期发布旱情、降雨资料以外，水利部门尚有洛惠渠灌区、东雷抽黄灌区、蒲城县和富平县 4 处旱情测报点向市抗旱办公室报送旱情测报信息资料。

抗旱救灾

渭南抗旱救灾始见周襄王六年（前 646），“秦饥，请粟于晋”。此后，每逢大旱，朝廷

或蠲免田赋，或赈济灾民。隋开皇十四年(594)七月，因旱大饥，“上率户口就食于洛阳。”明洪武十一年(1378)，华州、同州旱，命蠲其租。崇祯六年(1633)大旱，人相残。韩城县署以官谷赈济，收遗婴，知县左懋第禁私粜。澄城县白赓唐倡导出银、粮赈灾。清光绪三年(1877)，因旱大饥，华州十月开赈，共赈226000余口，用麦13990余石。蒲城县城设两个粥场，又于城隍庙设慈幼堂，收养婴孩570余人，日给面五两(折156.25克)，贫妇60名经营小儿饮食，日给面六两(折187.5克)。十月散粮，男女大口9163人，日给四两(折125克)，小口33149人，日给二两(折62.5克)，十日散发一次。民国十八年(1929)大旱，合阳县救济院动用义仓、平仓旧存糜谷三大库，在城隍庙设粥场舍饭，日施1000余人。赤城村印光法师捐2000元；黑池王复初在南京从华洋义赈会给本乡拨赈济款6000元；坊镇王玉镇捐糜谷一万斤(5000公斤)。渭南县故市、下吉等镇亦设粥场，每人每天一杓玉米粥。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各级人民政府每遇旱灾，即发放给灾区救灾粮、钱，再未发生饥荒和人口大量逃亡。1951～1952两年连旱，渭南专员公署及各县安排贷款100亿元(折新币100万元)，打新井、整修旧井，兴办小型水利工程，净增有效灌溉面积1.69万公顷。1959年至1962年连年大旱，各级党、政狠抓农田水利工程，发动群众生产自救，靠山地区大搞副业，平川地区广收代食品。1961年，辖区群众以物换粮4000万公斤，并及时向农村返销粮食。四年间共向农村返销粮食25554万公斤。1972年，辖区大旱，各地完成配套机井3000眼，兴修水利工程1000多处，当年净增有效水地5333.3公顷。夏粮因旱损失，各县多种秋粮予以弥补。1978年大旱，地、县动员干部、职工2万余人，汽车700余辆支援抗旱。同时，国家下拨抗旱经费1200万元，发放贷款300万元，拨付钢材、水泥等物资价值1000万元。

1980年，发生特大干旱。辖区抽调干部4000余人下乡指导抗旱，每日约上劳80万人，开展冬春灌37.3万公顷次。中央和省下拨抗旱经费492.5万元，组织部队、机关、厂、矿汽车400多辆，生产队拖拉机1000余辆支援抗旱、春播和人畜用水。同时，向农村返销粮食11534万公斤。1990年至1991年，冬、春、夏、秋四季连续干旱，中共渭南地委和渭南行署决定“停开一切会议，减少各种应酬，集中领导力量，动员各行各业全力以赴抗旱”，地、县(市)、乡三级抽调8900名干部组织群众抗旱。各县(市)投入抗旱劳力102.6万名，工日6577万个。最高日开动水利设施22600处，最大引水量165立方米/秒，增设临时灌溉设施280处，扩大灌溉面积2.94万公顷，恢复、改善灌溉面积1.12万公顷。1994年，辖区再次发生罕见大旱。各县(市)先后抽调下乡干部6.2万人次，组织供应各类抗旱物资1650吨，发放抗旱贷款4850万元，投工2420万个，组建抗旱服务队124个(有服务队员1082人)，拥有灌溉、施工、运输设备348台(套)，建设方田6133.3公顷，开动各类水利设施18865处，完成灌溉面积76.5万公顷次，农业灌溉用水量达10.9亿立方米。1995年，出现了类似民国十八年(1929)和1962年的大旱灾后，辖区完成灌溉面积66.9万公顷次，保证农田有稳定的收成。1997年10月至1998年，出现两次重旱，农作物受旱面积50万公顷。市委书记、市长和各县(市、区)领导落实包片责任制，掀起抗旱高潮。各灌区开展节水灌溉，大力推广FA旱地龙(白色塑料软管)，灌水面积1.53万公顷。1998年，全市完成灌溉53.3万公顷次，抗旱挽回粮食3.71亿公斤。1999年至2000年，

出现冬旱、春旱和伏旱。各县(市、区)在抓好冬灌的同时,日出劳力27万人,动用各类水利设施3万余处,共计完成灌溉面积49.9万公顷、59.2万公顷次。其中,冬灌完成17.3万公顷、18.9万公顷次;春灌完成18.9万公顷、21.9万公顷次;夏灌完成13.7万公顷、18.5万公顷次。

第四节　防汛抗洪

渭南境内防汛抗洪始于夏代的"禹凿龙门"。此后各朝,防洪保安从未停止,但多系被动设防,缺乏统一规章,灾后损失惨重。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各级人民政府和集体组织有计划地健全防汛抗洪机构,制订规划,因害设防。20世纪60年代,三门峡水库投入使用后,由于泥沙淤积和黄河、渭河河床抬高顶托作用,渭南辖区成为陕西省防汛抗洪的重点地区。沿河各县(市)、公社和生产大队修建了大批防洪避汛工程,保护城乡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80年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法》颁布以后,全市防汛工作走上经常化和制度化。

组织机构

唐代,渭南境内华州、同州始设防汛官兵组织,由州、县官员分别执掌。开元十一年(723),"州、县汛防分掌之十人为伙,五伙为团,皆有首长"(《续华州志》)。明代,同、华二州和潼关卫设置防汛游击、守备、千总,附于知州之末,各辖县置汛防把总。清康熙四十七年(1708),华州置防汛千总1员,马战兵11名,步战兵7名,守兵26名。青冈坪设马战兵1名,守兵2名,构峪口设守兵2名;同州设防汛千总1员,马步兵24名。防汛要地朝邑县王家庄、韩城县孟家咀各设防汛千总1员,分别设马步兵17名和20名。华阴、大荔、澄城、合阳、白水、蒲城6县各设防汛把总1员,有马步兵169名。乾隆十九年(1754),同州防汛千总裁撤,移华州防汛千总驻同州府。道光年间,华州设防汛把总1员,有马步兵33人,青岗坪、构峪马战兵和守兵裁撤。民国三十一年(1942)8月黄河暴涨,陕西省第八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成立水灾救济督导组,指挥救灾。三十四年(1945)7月,第八区专员公署成立防水指挥处,负责黄河防汛。

20世纪50年代初,防汛工作由渭南专员公署建设科和各县建设科负责,汛期由各县组建抢险队伍,当地驻军派人参加,汛后队伍撤销。1962年5月,渭南专区成立防汛办公室,配备干部3人(设专署农林水牧局)。10月,汛期过后撤销。1963年5月,渭地专区成立防汛指挥部,并附设办公室,汛期过后撤销。1968年后,防汛工作由渭南地区革命委员会生产组农业办公室负责。1971～1972年,地区防汛指挥部办公室设三门峡库区管理局,1973年改设在地区水电局。此期,指挥部为临时机构,汛前由专署任命指挥、副指挥及其组成人员。

1976年,地区防汛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为常设机构,与地区抗旱指挥部、农田基建指挥部合署办公。指挥由一名副专员兼任。1980年6月,渭南行署决定将地区防汛、抗旱与农田基建合并为一个指挥部,并于地区水电局内设防汛抗旱农田基建办公室(简称"三办"),管防汛、抗旱和农田水利基本建设,事业编制6人。1986年,"三办"分设。1992年

后，地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指挥由行署专员兼任。1995 年渭南撤地设市后，每年汛前，市政府办公室调整指挥部组成人员。1999 年后，指挥部指挥由市长兼任、副指挥分别由渭南军分区、水电局、建委、黄委会陕西河务局等单位负责人兼任。各县（市、区）亦成立相应机构，统一组织动员军、政、民各方力量，展开防洪抢险和救灾工作。

汛情监测预报

古代，渭南境内汛情预报主要靠步行、马跑或者鸣枪、放火等传递。民国时期，开始设立水文站，监测黄河、渭河洪水流量。

1950 年，遇有洪水汛情，省上用电话、电报通知专、县两级防汛机构，层层传达有关乡镇，再派人传递各村。直至 20 世纪 50 年代末，韩城、大荔沿黄、渭、洛河沿岸各县、乡在沿河各村庄设有报汛点，各点架设电话，由所在村看管。接到汛情，由民兵连长鸣枪，传递报告。1960 年，改鸣枪传递为白天以烟，晚间以火为号。没有报汛点的生产队和部队农场，抽调专人和马匹固定值班传递。1963 年，地区防汛办公室通过黄委会、省水文总站、省三门峡库区管理局先后与黄河、渭河各水文站建立定期汛情监测预报关系。1978 年，地区防汛办公室和各中型水库均设架了无线电台，预报汛情。1984 年，辖区布设电台 19 部，建成无线电预报传递网。1990 年，辖区 11 个县（市）、14 个水库和三门峡库区 14 个重点乡（镇）150 个村组以及 10 个国营农场共有汛情专用电台 84 部，另有流动电台 6 部，手持机 59 部，警报器 100 台。地区防汛电台主机设 15 米通讯塔，与防汛车辆流动电台、手持机组成了防汛预警系统。1991 年 3 月，地区防汛电台架设专线电路，购置超短波电台 10 部，对讲机 5 部。同时，在黄河下峪口、榆林、东王、华原、牛毛湾设置了 5 个监测断面，研制出黄河龙门站、渭河临潼站洪水预报计算机软件，提高洪水监测精度。1992 年，汛前设置了 15 个洪水跟踪断面，并建成华山中继站和黄河超短波高频电话工程。韩城、华阴、渭南、大荔 4 县（市）亦充实了各自的防汛通讯设备。1993 年，大荔县建立了黄河华原报汛站，直接向省、地防汛指挥部报告汛情。1997 年，辖区有防汛通讯设备 95 部，沿河县（市、区）配备传真机 8 部，华阴、华县、大荔 3 县（市）及三门峡库区 9 个移民乡镇、4 个移民村配备了防汛电台。1998 年，华阴、大荔、华县 3 县（市）为 15 个乡镇配置了电台，为 34 个村配置了对讲机，部分重点村设置了高音喇叭。临渭、富平和华县（区）新建防汛中继站。至 2002 年，全市形成了完备的汛情现代监测、预报系统。

病险工程处理

唐朝，在修建土坝、埽坝和石坝时，即有处理险堤的记载。“元时河涨坏岸，铁判院仝佥筑焉，筑未言石，大约土堤之类也”（《朝邑县志》）。清康熙至光绪年间，黄、洛、渭河等大小堤坝累年加固。民国二年（1913），华县抢修罗纹河堤，“合数千人之力，亘十余年之久”（《罗纹河工记碑》）。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专、县政府和水利部门将病险工程处理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单列工款，组织群众投劳抢修。1971 年，地区水电局对辖区内水库病险情况进行调查，发现 70% 的水库有“病”，其中险库 16 座，即行处理脱险。1975 年汛期，渭河陈村险工段被洪水冲毁石坝 5 座，河岸继续崩塌。地区防汛指挥部抽调交通、厂矿车辆日夜拉运石料，恢复了 4 座丁坝。同时，黄河沿岸相继加固了下峪口、太里湾、华原、雨林和牛毛湾护岸工

程。1992 年 11 月 15 日～1993 年，各县（市）开展治渭大会战，修复水毁工程、清除河障。1995 年 6 月，辖区汛前查出各类堤防、库坝隐患 228 处，处理 158 处，限期处理 70 处。薛峰、蒲峪水库对大坝渗漏，应用劈裂灌浆新技术，处理了坝体管涌。此后，对黄河雨林、华原等险病堤防及时修复水毁工程清除了河道障碍。1997 年，全市修复水毁工程 113 处，长 30.6 公里，加固各类防洪工程 253 公里；清除河障 38 处，累计长度 93 公里，清除障碍物 4.4 万立方米。1999 年，全市累计上劳 60 万人，投工 250 万个，修复水毁工程 152 个，整修堤防 200 公里，清除堤防杂草 226 万平方米，河道清淤 31 万立方米。2000 年，沿黄、渭、洛三河各县（市、区）大搞重点防洪工程建设。黄河小北干流投资 102 万元，储备、散抛石料 2.3 万立方米。2002 年，各县（市、区）继续加高培厚渭、洛河堤和南山支流河堤，加固各河道堤防工程。

救灾抢险

古代，渭南境内洪水灾害发生后，稼禾、民舍损毁，淹溺百姓，灾民流离失散。官府虽有赈济，但杯水车薪，难以奏效。元泰定元年（1324）至明洪武十五年（1382）间，黄河多次暴涨，朝邑被冲淹，百姓房舍、庄稼损失无数，溺水者众。民国三十一年（1942）8 月，黄河洪水奔腾，第八专署水灾救济督导组抽调沿岸韩城、合阳、平民、朝邑、华阴、潼关 6 县各乡村精干壮丁，组成救灾队伍，配合船户水手，搭捞被淹灾民 5000 余人。

1949 年秋季，阴雨成灾，黄河暴涨，沿河各县人民政府组织干部、群众提前撤离。华县南山支流各河决口，中共华县县委、县政府组织 1000 余人抢险队，冒雨抢堵了决口。驻军 22 团派出 1 个连参加了抢险工作。此后，人民政府除了预防洪水外，汛期及时预报汛情，组织抢险救灾队伍，撤离人畜，排除险情。1960 年，黄河三门峡水库建成后，辖区因回水、洪水淹没、塌岸等影响涉及 8 县、60 个公社、895 个自然村，6.87 万公顷耕地，年年遭遇洪水威胁，为全省防汛重点。1961 年，洪水两次淹没夏田 3733.3 公顷，秋田 2.68 万公顷，倒塌房屋 273 间，淹毁粮食 342 万公斤，死亡 12 人。此后，各级政府对库区防汛保安高度重视，多方采取措施设防，并对返库移民妥善安置。1968 年 9 月 10 日，华县毕家公社遭受洪水袭击，驻陕人民解放军某部派出水陆两用汽车协同渭南、临潼、华阴、大荔等县 5 万余人，船只 29 艘、汽车 30 多辆，与当地社、队群众、厂矿职工奋战 7 天 7 夜，将万余名被水围困的群众撤离到安全地带。20 世纪 70 年代，防汛工作贯彻“安全第一，常备不懈，以防为主，全力抢险”的方针，由防汛部门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动员各有关单位干部、驻军和城乡居民组成抗洪抢险队伍，及时调度防汛救灾物资、设备，确保安全度汛。

1980 年后，实行地、县（市）、乡领导层层包区域、包河道、包水库、包险病工程的防汛岗位责任制。1984 年，辖区组织抢险队 222 个，参加 17730 人。当地驻军亦在白水县林皋水库和华阴渭河险工段驻有舟桥部队，一旦有事，召之即来。1986 年，根据国务院安排，辖区对符合条件的原库区返库移民进行安置，建设村台和避水楼台，修建道路，加固堤防。1990 年 5 月 19 日，地区防汛指挥部制发了《渭南地区防汛责任制若干规定》，对汛期失职工作人员造成重大事故损失者，视其情节，追究刑事责任。是年汛期，辖区组织抢险队 440 个，人员 34000 人，其中驻军 3000 余人；安排抢险车辆 500 多辆，救生器材 500 余件，船只 130 艘，防患于未然。1992 年，汛前，地区防汛办公室建立健全了《指挥部领导值

班制度》、《防汛办工作制度》，与地区气象局组成洪水会商预报小组，组织抢险队451个，4万余人（其中部队3400人）；安排抢险车辆583辆，储存草袋24.5万条，铅丝151吨，救生器材581件，麻袋1.7万条，麻绳4.25万公斤，备防石料1.8万立米。8月，洪水来临后，出动抢险队249个，参加抢险人员2.21万人，动用汽车1109辆、拖拉机271台，抵御了洪水袭击。1994年5月，华阴、大荔、潼关等县（市）三门峡库区由国家和移民共同出资修建村台66个，避水楼台63座，修筑防汛撤退道路60.73公里，安置移民93588人。1995年7月30日和8月5日，黄河、渭河先后发生洪水，参加抢险的市、县（市、区）级领导94人，出动防汛抢险队39个，人员2695人，抢险车辆120辆。1996年，市防汛指挥部组建了防汛抢险机械队。1月24日，黄河小北干流大荔段流凌堆积，冰冻封河，河水漫溢，1.3万人被洪水围困。中共陕西省委书记安启元、省长程安东等，分赴灾区指挥抢险救灾。市黄河凌汛抢险领导小组制订了“上堵（堵10处决口）、下排（开挖3条排水通道）、东疏（飞机破冰，疏通主河槽）、西补（抢补移民主干道）”的抢险方案。中共大荔县委、大荔县人民政府组织驻陕部队3000多名官兵和1万多名群众，投入机械530多台，小型运输车辆2780辆，奋战13昼夜，完成抢险任务。1998年，华阴、华县、大荔等县（市）发放防汛撤离迁移卡4.14万户，25万人，备足物资和救生器材。7月13日和8月21日，华阴市南山支流罗敷河、柳叶河等相继出险，汛区党政军民一同参战，两次抢险堵口投劳18.4万个（其中部队3.6万个），动员群众远距离抢运土袋60万袋，防止了洪水溢漫。2002年，汛期曾出现两次险情，由于防范在先，没有造成灾情。

第五节　人工影响天气

汉代，劳动人民创造了在向阳地块挖坑，增温育苗的方法。此后，又用烟熏的方法防霜冻等。利用科学方法防雹增雨，影响天气则始于20世纪60年代。

1969年5月，富平县租赁部队三七高炮，并自制土炮400余门在易遭冰雹袭击的社、队设立80多处炮点，在冰雹云形成时轰击云层，防雹增雨。1971年，澄城县农牧局在县城北部农场，安置三七高炮两门，并自制土炮3门，用于防雹增雨。1975年，蒲城县成立防雹指挥部，自制土炮和火箭，设置在县北社队，开展防冰雹工作。1976年，大荔县设置三七高炮和土火箭防雹增雨。1977年，地区气象局购回“711天气雷达”1部，主要用于监测冰雹、暴雨灾情，发送情报。省上有关部门划拨给白水县三七高炮3门，用于防雹。1978年，辖区富平、澄城、蒲城、白水、韩城5县开展了炮弹轰击云层，防雹增雨。陕西省气象科学研究所拨给蒲城县高炮4门，开展了防雹试验。此后，各县每逢冰雹云形成的同时，在当地气象、农业等部门的配合下，试验防雹增雨，变害为利。

1983年9月，蒲城县防雹指挥部改名为蒲城县防雹工作组，为事业单位。为辖区首个人工影响天气的专业单位。1993年，渭南行署成立了主管副专员兼任组长，市气象局、农牧局、军分区等领导组成的渭南地区人工影响天气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简称“人影办”），统一组织领导辖区的人工增雨和防雹减灾工作。1997年，市人影办对“711天气雷达”进行数字化改造，全市防雹增雨高炮由23门增加到61门。1997年7月5日、6日，陕

西省人工影响天气办公室在渭河南4县(市、区)进行首次飞机人工增雨。是年,全市人工消雹13次,发射炮弹7349发,高炮增雨3次。保护农田25万公顷,减少损失3.6亿元。1998年,市人影办购回WR-1B型火箭3部,蒲城、富平、韩城、澄城亦购置了先进火箭装置,用于人工影响天气。多数县(市、区)成立了人工影响天气领导小组,7个县成立防雹工作站,有事业编制96人。1999年3月17~19日,渭南市人工影响天气办公室组织火箭、高炮实施人工增雨。缓解了持续数月的旱情。中共渭南市委、市政府向市气象局发出贺电,表示祝贺。

2002年,全市有防雹增雨工作站7个,职工319人(含临时工);共有作业高炮70门,车载火箭系统7部,配备电台82部,与有线电话形成网络,覆盖全市土地面积1/3。2月26日17时~27日凌晨4时,市人影办分别在富平、临渭、华县进行了增雨作业,发射火箭弹5枚,作业区降小到中雨。韩城、白水、富平、蒲城等县(市)均组织抗旱增雨作业。年内全市出现21个雹日,其中大范围区域性降雹11次,开展防雹作业382炮(箭)次,发射炮弹15482发,火箭弹61枚,防御区大多以软雹、阵性降雨为主,未出现雹灾。

第六节　防雷减灾

1990年,陕西省避雷装置检测中心成立渭南检测站(挂靠在渭南市气象局)。2001年1月4日,市政府成立了有市气象局、公安局、城乡建设委员会、安全生产监督局、质量技术监督局等单位组成的渭南市防雷减灾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市气象局),负责防雷减灾日常工作。当年对新建、扩建、改建工程进行防雷设计专项审查;对防雷装置定期安全检测,并突出抓好重点单位建筑物防雷检查;对拒绝检测、非法检测等违法行为坚决查处。防雷装置检测项目主要包括建筑物的防雷分类、接闪器、引下线、接地装置、防雷区的划分、电磁屏蔽、等电位连接、电涌保护器(SPD)等。防雷安全检测的重点单位是易燃易爆场所油库、加油站、充气站、油品经销点、石油液化气储备站(库)、液化气经销点、军队弹药库、炸药库(厂)、民用炸药库、烟花炮厂、烟库、药材库、造纸草库、石油产品各类酒精库、制药厂、酒厂、化工厂、天然气站(管道)以及计算机信息(室、中心)和网络系统等。2002年7月,《渭南市防御雷电灾害管理办法》发布实施,先后对全市1100个单位的防雷电装置进行了检测,累计检测约7000余次,检测合格率69%。对于部分单位防雷设施不符合规定标准或防静电接地设施未按规范进行等隐患,责令限期重新处理。

第七节　杀虫灭害

病虫监测

民国时期,政府虽对农作物病虫防治始作指导,但无专门监测机构和人员。

1955年,渭南专署第五办公室在大荔县设置病虫测报站,对小麦吸浆虫、棉蚜、盲蝽象和棉红蜘蛛等主要害虫的发生情况进行监测和预报,定期发出病虫情报,通告各县指导农户防治。1962年,渭南专区农业技术工作站(农技站)设立植物保护组,有2至3名专

业技术人员指导植保工作。1964 年，辖区共设立病虫测报点 35 个，初步形成农作物病虫预测预报网，掌握病虫动态，发出预报信息。20 世纪 70 年代初，辖区有 7 个县农技站分别成立了植保组，与人民公社、大队农技（科）站技术人员一起开展农作物防虫灭病工作。地区农技站以渭南县春光大队为基点监测病虫发生。1973 年，辖区建立测报点 154 个（1975 年增至 292 个），拥有显微镜两架，安装黑光灯 3000 多台，其中 290 台用于测报。定期向地县汇送情况，召开座谈会和现场会，讨论、研究病虫发生动态和防治重点，指导社队组织力量防治。80 年代，各县成立植保工作站，专事病虫监测、预报，指导防治病虫。1983 年，辖区共有 97 个测报点配置显微镜 30 架，解剖镜 6 个，温箱 1 台，黑光灯 120 多台，按《陕西省农作物病虫测报站工作试行条例》开展工作，并按地区统一报表项目，每五天向地区报送一次资料。各县每月召开一次例会，研究所获资料。地区、县据此及时发布病虫情报。90 年代，测报点稳定在 60 个左右，地区与各县（市）坚持重大病虫会商制度。1992 年 11 月，地区植保站配备一台微型计算机，主要记录病虫发生实况资料。1997 年后，每年对重要农作物病虫预报资料通过电视台播出。病虫监测工作配备了电冰箱、电热恒温培养箱、高压灭菌锅、电热干燥箱、超净工作台、高速离心机、分析电子天平、解剖镜、恒温水浴锅、电子显微镜等先进仪器。1998 年，全市共有 13 台计算机，10 台传真机（其中防蝗专用计算机和传真机各 10 台）。1999 年 3 月，省、市、县（市）实现计算机联网（除潼关、白水、澄城外），传递病虫发生动态等信息。2002 年，全市共有测报点 68 个，其中测蝗点 45 个，以电话、传真、电脑网络互通虫情信息，交流防治技术。

化学防治

化学防治农作物病虫始于明代的砒霜拌种，其后一直流传各地。民国时期，渭南、华县、大荔广种棉花，农户始用棉油皂、棉油乳剂等防治蚜虫和红蜘蛛。民国三十一年（1942），富平县在省农业改进所指导下，用硫酸铜拌小麦种子约 66.7 公斤，预防病害。

20 世纪 50 年代初期，辖区各县开始推广赛力散、西力生等药剂拌麦种，防治小麦、棉花病害。同时，在棉区推广使用棉油皂、棉油乳剂、烟叶水和撒草木灰防治蚜虫（汗虫、腻虫）等。1952～1955 年，水地麦田小麦吸浆虫为害严重，各县先后推广了 666、DDT 等农药防治。此期，化学药剂主要用于防治棉蚜、麦蚜、麦红蜘蛛、小麦黑穗病、地老虎等。同时，开始使用了压缩式喷雾器和手摇喷粉器等药械。1956 年，引进了新型农药 1605、1059 等有机磷制剂和波尔多液、石硫合剂等杀菌剂，主要用于棉花、小麦和蔬菜类作物防治病虫。1959 年 3 月，陕西省农林厅曾派飞机在大荔县洛惠渠灌区试行棉田喷撒农药，防治虫害。1965 年辖区共用化学农药 4800 吨。1968 年 4 月，华阴、华县渭河滩地蝗灾严重，省政府派军用飞机数十架次，喷撒 666 粉杀灭。70 年代，引进推广了有机磷农药 3911、敌百虫、乙酰甲胺磷等，普遍用于防治棉铃虫、棉蚜等，杀菌剂托布津、退菌特、百菌清、波尔多液等用于防治棉花苗病、红薯黑斑病、玉米丝黑穗等病害。1974 年，辖区使用农药 4026 吨，防治病虫面积 87.2 万公顷次。1978 年，开始使用机动喷雾器喷药。

1979 年，辖区使用农药 2900 吨，防治面积 70 万公顷次。1980 年，使用农药 3100 吨，防治病虫面积 95.6 万公顷次。此后，有机磷农药广泛应用于防治棉花、小麦、玉米和各类蔬菜、果树虫害。1982 年，开始推广菊酯类农药敌杀死、氰戊菊酯、来福灵、氯氰菊酯等，

防治各类虫害。其他杀虫剂主要用于防治小麦、果树及多种作物的蚜虫。1985 年，引进多菌灵防治小麦赤霉病。同时，引进推广其他杀菌剂甲托、粉锈宁、烯唑醇等，防治多种病害。蔬菜集中产地引进了进口瑞毒霉等高效杀菌剂。此后，渭河滩地蝗虫连年发生，辖区组织专家和农技人员坚持系统观察、监测和调查，大量使用 1605 粉、甲敌粉、快杀灵等农药，杂草丛生的大面积荒草滩采用机动大型喷雾器跑车喷药治蝗，组织机防队统防统治，封锁四边杂草丛生区，严防扩散，防治效果达 95% 以上。1990 年，辖区使用农药 2290 吨，防治病虫 127 万公顷次。90 年代后，化学防治推广了低残留药剂如吡虫啉、毒死蜱等，提高农药防治质量。1995 年，全市使用农药 2900 吨，防治面积 196 万公顷次。2002 年，全市使用农药 2500 吨，防治病虫害面积 168 万公顷次。

生物防治

1972 年，蒲城县筹建农业微生物制品厂，研究试制多种微生物农药、植物生长调节剂“920”和“5406”抗生菌肥料。1973 年，共生产“5406”孢子粉 1982 公斤，白僵菌粉 1000 公斤，用于病虫防治。是年，试验用蚜虫微菌防治蚜虫，并试验棉田施放瓢虫治蚜。1974 年，华县辛庄公社开展赤眼蜂防治棉铃虫、瓢虫防治蚜虫和白僵菌防治玉米螟示范。1975 年，开展草铃、瓢虫治棉蚜试验 927 公顷。蒲城县生物制品厂试制“7216”杀虫菌，防治菜青虫、枣尺蠖等粮、棉、果树、蔬菜的鳞翅目害虫。1976 年，辖区人工释放瓢虫防治棉蚜 3347 公顷，放赤眼蜂防治棉铃虫、玉米螟 219 公顷，草蛉防治蚜虫、棉铃虫 22.3 公顷（含蓝田、临潼两县）。1979 年，辖区用内疗素防治谷子黑穗病 6067 公顷，全年各类生物防治面积 6.2 万公顷。

1981 年，蒲城县采用生物技术防治病虫害 1.06 万公顷，占防治总面积 11.4%。1982 年，大荔县移瓢治蚜 1.7 万公顷，繁殖释放赤眼蜂防治棉铃虫 3073 公顷。1987 年，辖区大面积应用农抗 120 防治苹果、小麦、烟草等作物病害。1989 年，在蔬菜上推广 7216、农抗 120、769 等生物农药。1991 年，各县（市）应用苏云金杆菌（BT）类生物农药防治玉米螟、棉铃虫 1.87 万公顷次。1993 年，用 BT 生物制剂防治棉铃虫 1.33 万公顷次。1996 年，蒲城县洛滨乡始用性诱剂诱杀棉铃虫。1997 年，用阿维菌素类防治菜青虫、苹果蚜虫、红蜘蛛等。应用荧光假单孢杆菌拌种防治小麦全蚀病 6667 公顷，防效 80% 以上。

人工和机械捕杀

古代就有人工捕杀害虫，诱杀、捉虫、沟陷、捕打等法，一直沿用至今。

20 世纪 50 至 60 年代，各地应用人工捕捉地老虎、棉铃虫幼虫，用手捏棉铃虫卵，并用杨树枝捆成把诱杀棉铃虫成虫。蝗灾区用驱赶方法围打蝗蝻，或集中一起用药杀灭。对棉花黄枯萎病、小麦黑穗病等亦用人工拔除病株，集中烧毁。70 年代，棉区多利用糖醋液、红苕发酵液、醋酒液等土法引诱成虫杀灭。是时，农技部门采用黑光灯诱杀地老虎。

80 年代，渭北一带对果树金龟子虫害，采用人工振落捕杀。对梨小食心虫、梨星毛虫在越冬前于树干上绑束草诱杀。1993 年，辖区在大荔、渭南两县（市）推广高压汞灯诱杀害虫，控制面积 3300 公顷左右。1996 年，主产棉县（市、区）共安装高压汞灯 1.5 万盏，控制面积 3000 公顷。1997 年后，果产区普遍推行果实套袋防治病虫新技术，阻止病虫侵害果面。2002 年，全市果园套袋 4 亿余个，并引进频振式杀虫灯 4 台用于蔬菜、果树上诱杀

害虫，控制面积约13公顷。

农业防治

西周时，农户已知利用农业耕作方式防治病虫。“……以薅荼蓼，荼蓼朽止，黍稷茂止”，即把荼蓼（野草）翻在田里，化为肥料，消灭病虫。后世各朝兴起的轮作倒茬和冬犁、翻耕，可使“大草不生，又无螟蜮”，直至仓库储粮的通风、干燥、密闭等均有杀虫功效。明清时，渭南农村在棉、粮、油、果等作物生产上总结了一套选用良种、精耕细作、适时管理、合理倒茬防虫治病的耕作方法。

1952年起，辖区大面积推广抗小麦吸浆虫的碧玛一号、6028等良种。到1956年，面积达30万公顷，基本上控制了水地小麦吸浆虫的为害。棉田周围注意铲除杂草，减少害虫中间寄生，并逐步引种了耐枯、黄萎病的泾斯棉、517等良种。1965年，选育出抗锈良种华山红、阿勃、陕农17号等，1967年推广26.7万公顷以上。1971年，各集中产棉县推广棉田深翻冬晾和冬春灌水，降低棉铃虫越冬蛹存活率。同时，大面积推广麦棉间套，使麦田瓢虫（蚜虫天敌）顺利迁到棉田，控制棉蚜发生，多次更换推广抗枯萎、黄萎病的棉花良种，调整棉花播期，培育壮苗，防治苗期病害。玉米杂交种普及后，各地选用了抗丝黑穗病、大斑病的中单二号、陕单九号等。蔬菜种植亦选用抗病高产的西红柿、黄瓜、大白菜等新品种，替代农家品种或早期多病的退化品种。

20世纪80年代，大荔、韩城、渭南、华县、华阴等县（市）易生蝗灾河滩地，种植棉花、大豆、芝麻等抑蝗作物，合阳、韩城黄河滩地改农耕地为林地，渭南市（今临渭区）改种667公顷莲藕，减少虫灾。1989年，渭河两岸发生小麦吸浆虫2.6万公顷，除用化学药剂防治外，引进陕229、西农8727、小偃107号以及晋麦33、陕160等抗虫品种预防成虫产卵，减轻灾害。1992～1994年，各县（市）玉米粗缩病严重发生。重灾的1994年，暴发8.4万公顷。1995年，引进抗病优质单交种新户单4号、户单2000、陕911、农大3138等，并调整播种期，减轻灾害。1998年，旱地麦田红蜘蛛暴发，各地采用提墒保墒措施，适时耙耱碾压，减轻灾害。同时大量引种、推广抗棉铃虫的33B、99B、中棉41号等转基因品种，占棉花播种面积的98%以上。

植物检疫

20世纪50年代初，渭南各县在调出调入农作物种苗时由专人填写检疫单，确保无病虫传入、传出时才准予放行。1956～1958年，陕西省农业厅组织技术人员对全省101个县2004个乡各类农作物主要病虫害检疫对象进行普查，基本查清了小麦腥黑穗病、线虫病、甘薯黑斑病、棉花枯萎、黄萎病、桑蝗等14种检疫对象的发生和分布情况。1964年，对棉花、马铃薯检疫对象再次普查：大荔、渭南、合阳、韩城、富平、蒲城、华阴、白水、澄城9县共发生棉花枯萎病185.1公顷，黄萎病522.1公顷（其中华县64.9公顷）；潼关、大荔、华阴、蒲城4县马铃薯块茎蛾零星发生3.05公顷。1966年和1974年，渭南地区对全国32种检疫对象再次普查结果，部分根除，但新的对象毒麦等有所发生。1974年，渭南县未经检疫，私自从兴平县北马大队调入混有毒麦的阿勃小麦，在双王公社双王大队第三生产队播种10公顷，引起毒麦有害生物为害。地区革命委员会决定当即对8.7公顷已出苗的麦苗翻犁改种，其余在来年小麦收获前，一律拔除毒麦并采取专场碾晒，分别加工，控制了

毒麦传播蔓延。同时，农业部门查出小麦线虫病在蒲城县发生面积24.5公顷，韩城县发病面积423.5公顷，亦采取果断措施预防传播。1979年，地区植物检疫站在富平、韩城2县的43.7公顷麦田中，发现有0.1%～0.3%的毒麦，两县农科所随即组织力量进行拔除，防止蔓延扩散。1996年，全市对蔬菜作物害虫美洲斑潜蝇进行普查，发现大荔县官池、石槽乡发生严重，菜豆几乎绝收。7至8月，蒲城县孙镇粮站从湖北省云梦县、交陆市调入小麦181.98吨，经现场抽样检查，发现检疫对象毒麦含量达0.14%。随后对带有毒麦的小麦包装物及下脚料进行了封存处理，责令孙镇粮站对清选场和机械进行彻底清除。是年，省政府开通农产品“绿色通道”，产品调运批次、数量很大。当年调运85780批次，均经过植物检疫检验，防止病虫流入流出。1999年，全市11个县（市、区）对检疫对象进行普查：水稻、玉米、大豆、马铃薯、烟草5种作物无检疫对象发生；小麦全蚀病，美洲斑潜蝇，二斑叶螨发生较为严重；棉花枯萎病、黄萎病、甘薯黑斑病、苹果锈果病、小吉丁虫、葡萄黑痘病、野燕麦发生较为普遍。2001年，全市对苹果、梨、瓜类、烟草、豆类、薯类、棉花等作物检疫对象调查，发现有苹果、梨二斑叶螨面积46.1公顷，另有烟草、马铃薯、甘薯、葡萄、豌豆、花生、绿豆等作物检疫对象存在。2002年，全市调运农业产品78362批次，其中苹果62600批次，63.22万吨；梨12042批次，10.7万吨；粮食285批次，450吨；蔬菜87批次，735吨，均经检疫检验后放行。

第十五编　人民生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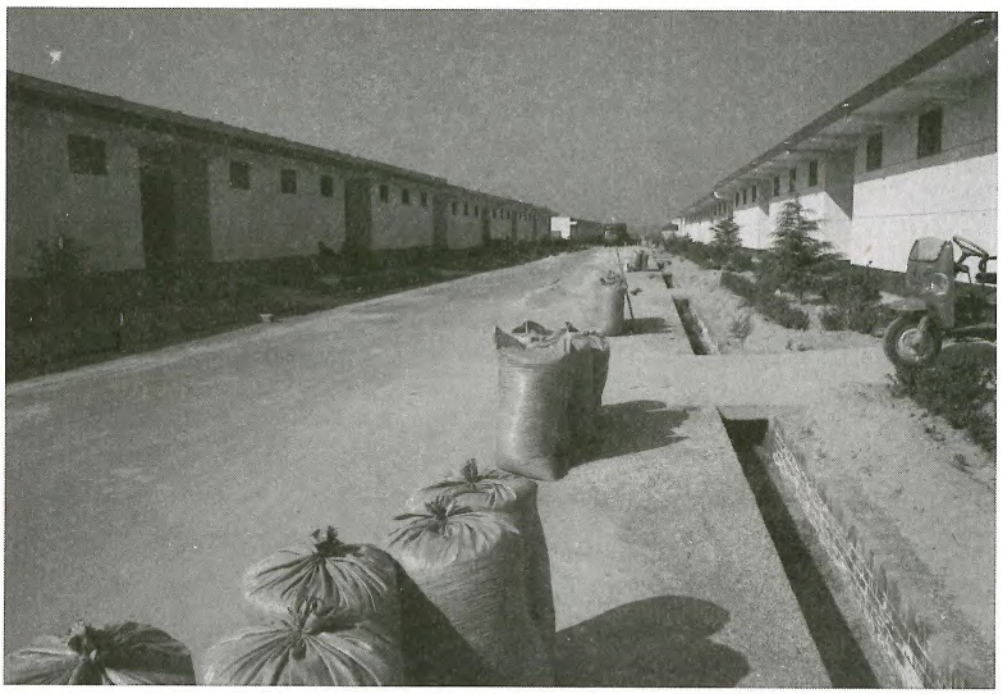

澄城县赵庄镇关则口新村

古代，渭南辖区劳动人民“勤于农事，率直简朴”，但“拙于贩贾，安守本土”，加上长期的封建制度，人民生活水平一直低下，入不敷出，食不果腹。直至民国时期，生计艰难。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建立了新的社会制度，人民群众生活开始有了基本保障。但由于生产水平低下，1949 年人均生产总值 167.82 元（1990 年可比价格，下同）。20 世纪 60 年代，受自然灾害影响，人民生活曾一度出现困难。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经济快速发展。1985 年，辖区人均生产总值为 680.63 元，城、乡居民人均收入和生活消费及其质量提高，高档衣物、家用电器开始进入家庭。此后，辖区经济结构调整，工商企业快速发展，传统的农业主导产业改变，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1998 年，全市实施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2002 年，全市人均生产总值 2380.17 元，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生活消费水平大幅度提高，部分进入小康阶段。同时，还涌现出一批共同富裕的村庄。

第一章　城镇居民生活

古代，渭南境内居民长期以农业为生，城镇（国邑、郡、州、县城和农村集镇）与农村差异不显著。直至清朝后期，工商业仍较为落后，城镇居民除极少数官员和商贾富户生活较为富裕外，多数仍很贫困。光绪三十二年（1906），辖区内城镇有雇员、员工2000余人，年薪俸每人平均白银约45两（每两折合32克），但收入极不平衡，知县年俸50两～70两，各房事主30两～40两，一般差役6两～8两，生活水平悬殊。民国初期，各类手工作坊和商贸业有所发展，机器工业亦随之兴起。但只有极少数人有自己的工场（厂）、商号，生活富裕，多数居民生计艰难，有的沦为无产者或贫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国家公务人员实行供给制，一般员工有了薪金收入，居民生活多数有所保证。1956年，机关、事业公务人员全部实行薪金制，生活水平有所提高。20世纪60至70年代，国家两次提高干部、职工工资，居民生活水平明显提高。同时，多数家庭有一定银行储蓄。改革开放以后，机关、事业和企业多次调高工资，增加福利，就业面扩大，生活水平大幅度提高。90年代后期，经济高速发展，职工工资增长比例加大，社会保障体系逐渐建立，城镇居民生活质量显著改善。2002年，全市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生活费收入）5343.7元，生活消费支出4332元。同时，人均银行储蓄931.8元。

第一节　收　　入

民国时期，渭南境内手工业和商贸业开始发展，机器工业百人以上的大厂增多，城镇规模扩大，居民增多。民国三十七年（1948），辖区共有居民3.25万户，12.45万人（职工2.6万人）。其中，7%的居民有较大的作坊、商行、粟店或其他产业，雇佣三五个帮工，年收入小麦户均100石～150石，生活宽绰有余；50%～60%的居民为城镇小业主，一家人自产自销产品或小本经营日用杂货，全年收入户均小麦3.3石～7石，自给自足；20%～30%的居民为人佣工，年收入小麦1.7石～2.7石，以此养家糊口。公务人员县长每月近200元（法币），一般人员60元～80元。教员每月30元左右，难买一袋面粉。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机关单位实行供给制，每人每年由公家发给服装单衣1套，衬衣1套，棉衣两年1套，每月伙食费8元～18元（系折合新人民币，下同）；教育、卫生部门实行薪金制，每人每月30元～40元；乡镇实行自治，政府给予适当补贴。1951年，改供给制为“工资分”制，按职务、工龄确定工资分，以工资分多少计发工资。高者每月折合80多元，低者每月20元左右，平均为37.5元。1956年，国营企业、集体手工业企业发展，经济状况有所好转，国家开始实行货币工资制，一般职工月均40元左右。物价稳定，生活尚有保障。20世纪60年代初期，由于三门峡库区方案的制约，经济发展较慢。1965年，城镇居民年人均收入131元，其中职工工资收入436.4元。1970年，职工年人均工资

491.47 元。1975 年,职工年人均工资为 545.82 元。

1979 年后,经济迅速发展,城镇居民就业门路增多,职工多次调整工资,工商企业实行岗位责任制和计件工资,工资大幅度提高。1980 年,城镇居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 391.7 元,其中职工人均工资 746.04 元。1985 年,城镇居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 581.24 元,职工年人均工资提高到 1033.4 元。1990 年,城镇居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 1116.48 元,职工年人均工资 1999.4 元。扣除物价上涨因素,1990 年比 1952 年提高 1.5 倍,比 1978 年提高 25.7%。90 年代,城镇居民就业更为广泛,自谋生路兴办第三产业和自行投资兴办工矿企业,收入增多。国营企业职工辞职经商或下岗后兴办各类新兴产业,收入逐年提高。1995 年,全市城镇居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 2568 元,职工年均工资收入 3194 元。2000 年,城镇居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 4116.53 元,在岗职工年均工资收入 6189 元。

2002 年,城镇居民就业率提高,年人均可支配收入 5343.66 元,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收入 7888.9 元,比 1990 年分别增长 3.8 倍和 3 倍。

第二节　消　　费

民国时期,渭南辖区城镇只有少数的富裕居民生活水平较高,讲吃、讲穿,绝大多数居民衣难蔽体,食难果腹,特困居民还乞讨为生。民国三十年(1941),渭南象峰面粉公司一般工人月工资平均为 72 元(法币),只能买到麦子 72 斤或土棉纱 4 至 5 市斤。三十六年(1947),辖区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年均不到 20 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初,城镇居民收入少,消费支出低。1957 年,人均年消费支出 148.5 元。时年,国家对粮、棉、油统购统销,生活消费品粮食定量供给,猪肉、鲜蛋和衣物发证限量供给,自行车、手表、缝纫机等紧俏商品凭票购买。一般职工月供面粉 15 公斤,食油0.25公斤,肉(蛋)0.25 公斤,布票每年 16 市尺(折 5.33 米)。20 世纪 60 年代初,一度物价上涨,生活消费出现问题。此后,趋于平稳。1965 年,年人均消费支出 185.6 元。1970 年,年人均消费支出 216.8 元。1975 年,年人均生活消费支出 267.5 元。

改革开放后,经济发展,城镇居民收入增加,消费水平增长。1980 年,年人均生活费支出 315.28 元。1985 年,年均生活费支出增加为 518.76 元。1990 年为 1001.8 元,扣除物价上涨因素,比 1980 年提高一倍。支出中,人均面粉 135.8 公斤,肉蛋类 12 公斤,食油 6.87 公斤;每百人拥有毛呢服装 90.07 件,毛毯 32.31 条。同时,人均银行储蓄存款 167 元。日用品由低档转向高档,彩电、冰箱、收录机拥有量增多。90 年代后,城镇居民生活消费支出随收入增长增加更快。1995 年,年人均生活费支出 2327.4 元。2000 年,年均生活费支出 3387.2 元,扣除物价上涨因素后,实际比 1990 年增长一倍。

2002 年,城镇居民平均生活费支出 4332 元。人均实物消费:面粉 76 公斤,肉蛋类 21 公斤,食油 9 公斤,鲜菜 105 公斤,鲜果 30 公斤,鲜奶 11 公斤;家庭设备用品中,每百户平均拥有彩电 114 台,冰箱 77 个,摩托车 15 辆,电脑 7 个,移动电话 33 部,沐浴热水器 34 个,洗衣机 101 个,微波炉 6 个。同时,文化教育、保健支出比重增加,生活质量提高。是年,城镇居民人均银行储蓄 931.7 元,生活消费恩格尔系数为 36.3%,比 1980 年的 54%、

1990 年的 52% 分别下降了 17.7 和 15.7 个百分点。

第三节　住　　房

民国时期，渭南辖区城镇只有少数的官、商富户拥有房产，多数居民居住简陋。多数差役、工匠数人挤在厢房和工棚，有的晚间只能寄宿在柜台。民国三十七年(1948)，人均住房不到 2 平方米。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之初，城镇居民大多仍居住在麦草屋、油毡房之内，少数居民住土木瓦房。1955 年，对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后，部分居民住进了房管部门的房屋，有些经济好转的居民，将麦草房、油毡房换成了瓦房。其中，职工多为“一头沉”(单身职工，家属居农村)，住房基本上是集体宿舍或宿办合一，条件简陋。1957 年，人均住房 2.8 平方米，85% 为土木结构。1960 年，住土木结构平房的居民约占 30%，砖木结构占 70%，人均住房面积 3 平方米左右。20 世纪 60 年代后，城镇职工居住条件逐渐改善。1970 年，居民住房土木结构的为 10%，砖木结构的为 85%，单元楼的为 5%，人均住房面积约 4 平方米。1976 年，人均住房 4.1 平方米。

20 世纪 80 年代，城镇居民居住条件改善较快，面积增大，质量提高。1981 年，辖区居民居住砖木结构平房的占 80%，单元楼占 20%。1990 年，住砖木结构平房的占 30%，住单元楼的占 70%，人均住房面积 9.68 平方米。单元楼生活居住配套基本齐全，由几户一厕到一户一厕，多数户开始有浴池、壁橱等设施。90 年代以后，城镇普遍实行住房制度改革。居民大量集资建房，居住条件明显改善，质量提高。居民单元楼房客厅、居室、卫生间设备齐全，暖气、空调等设施逐年配套。1995 年，人均居住面积 13.5 平方米。2000 年，达到 17.3 平方米。

2002 年，城镇居民人均住房面积 20.64 平方米，内部设施更为齐全。固定电话普及率为 94.2%，液化气用户为 70.8%，天然气用户为 2.8%，空调用户为 42.7%。

第二章　农村居民生活

古代，渭南辖区农民世代农耕，日出而作，日落而息，因生产力低下，收入微薄，不足以果腹蔽体。每遇战祸灾荒，则备受生活煎熬。大旱饥荒之后，往往灾民外逃，沦为奴婢，甚至“人相食，白骨盈路”。史载清末 5 次饥荒，渭南境内各县饥民尽食草木树皮，饿殍遍野，其状凄惨。民国时期，粮食亩产不过数十公斤，农户生活艰难困苦，加上兵灾匪祸和社会动荡，多数年份为“半年糠菜半年粮”的生活。居住则以土坯草(瓦)房和窑洞为主。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农村居民生活水平逐步提高，尤其是农村实行责任制后，农民收入和消费水平大幅度增加。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10 年农民人均纯收入平均增长 11.1%。2002 年人均纯收入达到 1578 元，生活消费支出为 1134.9 元，分别比 1990 年增

长了2.1倍和1.48倍。此外，农民人均银行储蓄195.3元，比1990年的43.4元增长了3.5倍。

第一节　收　　入

1949年5月，渭南全境解放前，有农村居民201.25万人。年人均收入粮食120公斤，纯收入25元（折合人民币新币）左右，生计艰难。

1950年土地改革后，贫苦农民分得了土地、牲畜、农具，生产积极性高涨，收入增加。当年人均纯收入45元，贫困户占70%。1956年，年人均纯收入为53元。1958年人民公社化后受“共产风”和“极左”思想影响，生产力遭受破坏，收入减少。1960年，农民年人均纯收入为60元。1970年，人均纯收入为81元，贫困户长期占40%以上。20世纪70年代中期，生产力有所发展，但经营单一，农村收入仍然低而不稳。1978年，农民年人均纯收入为121元。

1979年，农村全面实行责任制后，农民有了生产自主权，多种经营发展，收入越来越多。1980年，年人均纯收入为156元，贫困户下降为30%。1982年，大包干联产承包制后，农民收入大幅增加。1985年，年人均纯收入283.44元。1990年，人均纯收入511.39元。扣除物价上涨因素后，比1980年提高1倍，其中，有22.7%的农户年人均纯收入在1000元以上。90年代，农村调整产业结构，种植、养殖业商品经济发展较快，乡镇企业收入快速增长，农户收入中现金收入明显增多。1995年，年人均纯收入991.27元。2000年，年人均纯收入为1465元。

2002年，农民年人均总收入为2199元。其中，家庭经营收入占73.4%，工资性收入占20.7%，转移性收入占1.5%，其他收入占4.4%。扣除各项费用支出后，年人均纯收入为1578元。

第二节　消　　费

民国时期及其以前，农民衣着多是自纺自染的土布，颜料也很少购买。吃的除食盐外，多数也是自产自用，肉类只是过年过节买上一点，日常消费支出很少，生活简陋而困难。多数农户无力上学。民国三十七年（1948），辖区有贫困户30.25万家，占总农户的75.1%。不少农户靠借高利贷维持生计。渭南全境解放前，据华阴县调查，全县农户平均每人欠债小麦15公斤，银洋13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农民生活开始好转。1950年，农民年人均消费支出30元左右。1957年，年人均消费为45元。1958年后，人民公社“浮夸风”、“高征购”和“食堂化”造成生产力破坏和粮食浪费，农民生活困难。1960年，农村每人平均口粮仅115公斤，每月为9.6公斤，一度出现“瓜菜代”。1962年后，开始好转。1965年，年人均消费支出55元。1970年，农民年人均消费支出58.2元，除粮食消费外，衣着单一，常常“新三年，旧三年，缝缝补补又三年”，男女老少多靠家中土织布维持。自行车、缝纫机、手表等拥有量极

少。1975 年,农民年人均消费支出 61.55 元。

改革开放后,农村收入增加,市场活跃,消费水平和结构都发生了变化。出现了“三多三少”:吃细粮的多了,吃粗粮的少了;穿呢绒和毛料的多了,穿平布的少了;用“新三件”(电视机、收录机、电风扇)的多了,用“老三件”(缝纫机、自行车、手表)的少了。1980 年,人均消费支出 134.53 元。实物消费中,人均口粮 175.5 公斤(细粮占 62.5%,粗粮占 37.5%),购买化纤布 0.8 米、平布 7.3 米。少数富裕农户开始拥有电视机和电风扇等。1985 年,人均消费支出 246.22 元。其中,实物消费结构变化明显。人均消费口粮 260 公斤(细粮占 67.55%,粗粮占 32.45%),购买化纤布 3.16 米、棉织平布 6.52 米;每百户拥有电视机 3.89 台,电风扇 4.12 台,新型家俱 98.33 件。1990 年,人均消费支出 457.02 元,扣除物价上涨因素,比 1980 年增长 1 倍。实物消费中,人均口粮 268 公斤(其中细粮占 67.93%,粗粮占 32.07%);人均购买化纤布 4.99 米、棉织布 1.63 米;百人拥有电视机 39.7 台,电风扇 17.42 台,新型家俱 196.97 件。农民生活消费的恩格尔系数为 58%,比 1980 年下降了 1 个百分点。此外,人均银行存款为 43.4 元。20 世纪 90 年代以后,农民货币收入继续提高,生活追求、消费趋向发生大的变化。1995 年,年人均消费支出 900.7 元。2000 年为 959.32 元。

2002 年,农民年人均消费支出为 1134.9 元。在消费构成中,家庭设备用品类比 1990 年比重上升 0.92 个百分点;医疗保健类上升 0.61 个百分点;交通通讯类上升 4.26 个百分点;娱乐文化教育用品类上升 11.61 个百分点,升幅最大;居住类上升 1.43 个百分点。百户耐用消费品为:电视机 108 台(其中彩电 43 台),电风扇 180 台,洗衣机 90 台,大型家具 204 台(件)。人均银行储蓄 195.3 元。农民消费恩格尔系数为 40.1%,比 1990 年下降了 18.9 个百分点,摆脱了国际公认的贫困状况。

第三节　住　　房

民国时期,农民居住条件简陋,一般为土木结构,差的为草房或窑洞,几代人居住一起,有的人畜同室,少数地主、富农为砖木结构的瓦房。民国三十七年(1948),辖区农民人均住房不足 4 平方米。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农村住房拆旧建新增多,许多少房农户扩建新瓦房。1958 年后,因生活困难,极少添盖新房。1965 年,农民人均住房面积 5.35 平方米,其中土木结构占 80%,砖木结构占 20%。进入 20 世纪 70 年代,盖新房渐多,质量也有提高。1975 年,人均住房面积 6.85 平方米,其中土木结构降至 65%,砖木结构上升为 35%。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农村生活消费顺序为一吃二住三用,普遍兴起建房热。1980 年,人均住房面积 8.35 平方米。1990 年达到 15.92 平方米,比 1980 年增加了近一倍,其中砖木结构住房占 85% 以上。一些先富起来的农户盖起了砖混结构的楼板二层平房。90 年代中后期,农民建房讲究起居方便,布局合理,经济实用,砖混结构的二层楼房替代了原有的砖瓦老式房屋。1995 年,农户人均住房 18.42 平方米,饲养家畜家禽的农户盖起了各式专用房舍。同时,开始建设室内厕所。2000 年,人均住房面积 23.88 平

方米。

2002年，农户人均住房面积26.57平方米，比1990年人均增加10.65平方米，增长66.9%。其中：砖混、钢混结构的楼房面积人均3.94平方米，占人均总面积的14.83%；砖瓦平房19.07平方米，占71.77%；其他用房3.56平方米，占13.4%。经济发达的城郊乡镇农户基本上实现了楼房化，室内装修讲究，室外瓷片贴墙，院内还建有其他专用房舍。

索　引

A

安全监督检查　80
安全检查、整顿　81
安全生产　77　271
安全宣传教育　78

B

八公里大平洞　325
白水仓颉庙(墓)　490
白水河大桥　324
包产到户(大包干)责任制　109
包裹　364
雹灾　757
保护消费者权益　705
保险公司　590
保险业　638
保险业拆借　650
报刊发行　365
陂塘涝池　235
北周文帝成陵　488
标准化管理　720
标准计时　720
宾馆、饭店　495
病虫害　772
病虫监测　785
病险工程处理　782
“拨改贷”及管理　624
拨款与管理　623
捕捞　256
步班邮路　357
部优产品　87

C

CDMA 移动通信网络　401
财产保险　638
财税金融审计　707
财务管理　170　371　393　417　446　453　643
财务核算　429
财务核算与收益分配　304
财源建设资金　553
财政　527
财政　税务　526
财政管理体制　529
财政机构　527
财政监督　557
财政金融　彩 42
财政审计　707
财政收入　532
财政性存款　599
财政债券　648
财政支出　536
采矿业　291
餐饮、服务业　471
餐饮及社会服务业　300
餐饮业　471

仓储　427
仓储及其安全设施　414
仓储设施　443
仓储运输　427
藏龙寺和少华山　483
漕渠　228
产品产量　217
产品开发　61
产业结构　11　283
长途电话　385
长途电话电路和设备　381
长途电话资费　389
长途电信线务局　377
偿还　649
车船使用税　579
车务　335
车站　331
成铜铁路　339
成鱼养殖　254
成灾因素　737
承包合同管理　171
承保　638
城区土地管理　731
城市(县)投递邮路　360
城市经济体制改革　669
城市维护建设税　579
城市信用合作　593　635
城乡供水工程　240
城镇道路　321
城镇居民口油销售　440
城镇居民生活　791
城镇口粮　436
城镇土地使用税　579
澄城县工业园区　23
澄城县节水示范工程　240
赤水桥上桥　322
抽样调查　679
出口创汇产品　313
出口商品生产与收购　515
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　103
储粮管理　444
储蓄存款　601
储蓄利率　603
储蓄网点　602
储蓄种类　602
储蓄总量及结构　603
传输网络　396　401
传统农具和半机械机具　177
茨沟大桥　324
存款　599　631　636
存款调控　600
存款结构　601
存款总量　599　600

D

打击制(售)伪劣产(商)品违法行为　723
大荔洛北改水工程　241
代理国家债券　647
代理业务　368　646
贷款　632　636
贷款管理　607　612
贷款回收　609　613　618
贷款豁免　176
贷款政策及种类　617
贷款总量及分布　608　612　618
贷企扶户　165
党家村古寨　485
党家湾水电站　246
登记申报　571
堤防管理　277
地表径流与洪水、渍涝　744
地方林业规章　222
地方税务　576

地籍地政　726
地壳结构　737
地税管理　581
地税征收　577
地形因素　739
地形与冰雹　740
地形与大风　740
地形与干旱　740
地形与洪涝　741
地形与蝗虫　741
地质构造与地震区划　738
地质环境保护　734
地质因素　737
帝喾陵　487
第二产业　283
第三产业　284
第三产业普查　684
第一产业　283
典当　586
电报　385
电报电路和设备　380
电报资费　388
电力工业　45
电信　375
电信(报)局　375
电信服务　402
电信管理　392
电信业务　385
电信资费　388
电子工业　35
电子结算　660
电子商务　418
调价审批　692
调解仲裁　702
定购　434
东雷抽黄电灌工程　234
东雷二期抽黄电灌工程　234
东西部对口协作　76
冻灾　764
渡口　348　350
队伍管理　394
队伍建设　398　403　506
对外经济技术合作　520
对外经济贸易　508
对外贸易　509
多种经营开发　162

F

繁育机构网点　145
反假人民币　659
防旱抗旱　779
防雷减灾　785
防汛抗洪　781
防疫治病　146
防灾防损　642
防震减灾　775
房产税　579
纺织、服装制造业　296
纺织工业　51
非金属矿开采业　292
废品物资回收　425
分拣设施　362
丰利渠　230
风灾　766
封建经营体制　667
封山育林　211
烽燧　353
烽燧、邮驿　353
扶持生产　426
扶贫开发　163
服务设施　397
服务业　473
服务与资费　402

服务质量管理　393
福利待遇　310
福山古建筑　487
富平车家村节灌工程　239
富秦银行分行　587
赋税田粮(农业税) 174

G

GSM 数据网络　396
GSM 移动通信网络　400
概述　1
干线建设和维护　378
港口抽黄电灌工程　234
高级管理人员监督　662
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　104
高速公路　321
个人独资企业　283
个人所得税　578
个体、私营商业　465
个体工商户　699
个体商户　465
个体私营经济管理　698
各类基金　580
更新改造贷款　625
耕地保护　729
耕地开发整理、复垦　729
耕作机具　177
耕作制度　156
工程管理　275
工程监理　271
工程治理　248
工交企业审计　709
工矿产品　513
工商贷款　607
工商行政管理　694
工商业用粮　437
工商业用油销售　440
工务　337
工业　7　彩 1
工业、建筑业　287
工业标准化　720
工业布局　21
工业规模　15
工业流动资金贷款　607
工业品供应　422
工业普查　683
工业企业　16
工业生产　23
工业体制　8
工业统计　680
工业园区　22
工艺美术品制造业　55
工资基金管理　653
公安机构　221
公路建设　317
公路养护、管理　325
公路运输　316
公用电话　388
公债　647
供销商业　418
沟头防护　249
购销管理　428
古代建筑群　485
古树名木　193　彩 19
古潼关　483
股份合作企业　281
股份有限公司　282
股金　630　635
骨干企业　29　32　34　36　40　44
固定资产拨款与贷款　622
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　580
固定资产投资和建筑业统计　682
固定资产投资审计　711

瓜类种植　125
管理　106
管理和技术人员　309
管理机构　14　172　301　407　432　504　717
管理机构和体制　186
管理体制　12　370　431　448　509　565　687　688　695　716
灌溉管理　272
罐头及其他食品制造业　290
广告管理　705
锅炉压力容器(管道)及特种设备安全监察　725
国道公路　318
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管理　554
国际收支　656
国际邮件　368
国家储备粮油库　445
国家建设债券　648
国家审计机关　714
国家税务　563
国库管理　647
国库核算　646
国库券　648
国民经济综合统计　680
国税征收　566
国土资源管理　726
国优产品　86　彩9
国有林场　218
国有苗圃　206
国有企业改革　669
国有商业　406
国债资金　553
果品种植　127

H

函件　363
韩城濠水桥　323
韩城历史文化名城　480
韩城龙门——司马迁祠墓风景名胜区　484
韩城龙门——司马迁祠墓景区　501
汉太上皇万年陵　488
旱情测报　779
旱灾　750
航运　346
航运　349
核桃　193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292
红枣　192
洪涝与蝗灾　744
互联网　403
互联网(英特网)　388
互联网络　401
互联网资费　391
花卉　134
花椒　192
华山　482
华山风景名胜区　482
华山风景区　494
华山景区　500
华县桥峪节灌工程　240
化学防治　786
化学工业　35　295
环境电话局(处、所)　376
黄河大峡谷湿地风光带　479
黄河航运　346
黄河魂　487
黄河龙门大桥　486
黄河小北干流堤防　225
黄河沼泽、滩涂　486
黄河支流堤防　227
黄金采选业　291
黄金工业　33
黄委会华县水文站　263

黄委会龙门水文站　263
黄委会潼关水文站　263
黄委会小北干流陕西河务局　263
蝗灾　768
汇兑　365
会计管理　556
会展　491
活动裂层分布　738
货币　594
货币发行　595
货币流入流出　597
货币流通　596
货币流通量　597
货币投放、回笼　596
货票税票管理　574
货运　330　344

J

机电工业　294
机电化学工业　294
机动车辆　328
机构　220　332　395　449　456　586　678　687　775
机构和网点　460
机构设置　258　510　716
机构设置审批与监督　661
机构网点　402
机务　345
机务和车辆　336
机械工业　38
机械化农具　178
鸡　141
基本建设拨款与贷款　623
基本建设财务管理　550
基础设施建设　163
基础设施开发　502
基地建设　255
集市　468
集市贸易　468
集市贸易与市场建设　467
集体、私营商业　463
集体林场　218
集体企业　280
集体商业　464
集体统一组织和家庭承包经营　111
集邮　367
计划　671
计划(合理)用水　272
计划调拨　411
计划调配销售　451
计划分配　449
计划管理　416
计划体制　672
计量改革　718
计量管理　718
计量管理与检查　719
计量器具制造　719
计算机及网络　362
计算机网络管理　660
技术扶持　427
技术改造　58　305
技术革新　60
技术管理　149
技术进步　57　115　119　122　126　305
技术开发　60
技术推广获奖项目　158
技术信息和人才扶持　520
技术引进　63
技术与产品开发　305
技术装备　28　31　39　44
家具制造、木材加工业　296
家畜养殖　137

价格调控　689
价格服务　694
价格管理　517
监测台站和预报　775
监督、检查机构　80
监督管理　634　637　701
监督检验　722
减轻农民负担　174
减灾防灾　774
减租减息　101
检疫检验　148
建材工业　42　287
建设旱涝保收田　243
建设用地管理　730
建筑业　297
交口抽渭电灌工程　233
交通　502
交通银行潼关渭南支行、大荔办事处　587
交通运输　315　彩30
交易管理　651
交易量　651
教育集资(摊派)　176
接受国际援助　523
节灌工程　239
结算管理　654
金融保险　585
金融机构管理　661
金融监督管理　652
金融审计　708
金融市场管理　664
金融债券　648
金水沟大桥　324
金银管理　657
金银收兑　657
金属矿产开采区　286
晋陕豫黄河金三角经济协作区　75
经常项目管理　655
经济成分　9
经济管理　666
经济合同管理　701
经济核算　69
经济联合与协作　73
经济林木　192
经济信息　76
经济责任审计　713
经济责任制　302
经济执法检查　703
经理国库　646
经营管理　300　335　398　416　428　445　453　472　634　636　642
经营机构　505
经营企业　408
经营网点　421
经营效果　399　404
经营效益　455　459　461　463
经营责任制　67
精饲料　135
井站管理　276
景区景点　481
景区景点开发　500
境外劳务输出　525
救灾抢险　783
卷烟加工　458
卷烟销售　458
军粮供应　437

K

抗旱救灾　779
抗震设防　776
科技扶贫　165
科技机构　150
科技进步　255

科技示范企业 306
科技统计 682
科技研究与开发 153
科学施肥 157
客货运输 327
客运 329
客运 342
矿产监察 735
矿产资源管理 732

L

劳动保护 79
劳动工资统计 682
劳动和工资 374
老爷岭隧道 324
雷电灾 774
梨 129
理发 474
理赔 641 642
理赔程序 641
历史资料整理 685
利率调整 658
利率管理 658
利率违规及查处 658
利用国外贷款 521
联产计酬责任制 108
联合通讯 400
联营(户)企业 281
炼焦业 293
良种繁育 145
良种推广 156
良种引进、繁殖和推广 145
梁山和蒙汉合文碑 487
粮食及饲料加工业 289
粮食加工 441
粮食收购 433
粮食销售 435
粮食种植 112
粮油仓储 443
粮油调运 442
粮油加工 441
粮油商业 430
粮质检验和“四无”粮库 445
“两联一包”社会扶贫 165
列车服务 337
邻区地震 750
林场 218
林皋水库 237
林果经销 217
林粮间作 209
林木爱护 213
林木病虫防治 214
林木采伐 216
林木管护 215
林木经营 212
林木权属 212
林木种子 205
林木种子采集 205
林业 188 彩 17
林业管理 219
林政执法 215
林种基地建设 205
零售 413
零售网点 410
流通金属币和纪念金属币 596
龙门渠 230
龙门——司马迁祠墓风景区 494
龙首渠 229
陇海——兰新经济协作区 76
陇海铁路 338
芦苇港湾 487
路政管理 326
驴 139

旅社、宾馆(酒店)　475
旅行社　497
旅游服务、接待　491
旅游管理　504
旅游交通　493
旅游接待　497
旅游开发　500
旅游商店　496
旅游宣传　491
旅游业　477　彩40
旅游资源　478
骡　139
洛河航运　351
洛惠渠　230

M

麻　133
马　138
梅七铁路　339
媒体、网络　492
煤炭采选及炼焦业　292
煤炭工业　26
煤炭开采区　285
蜜蜂　142
棉花　424
棉花种植　120
面积和产量　112　117　120　123　125
名牌产品　86
名优产品　313
名优创汇产品　312
明清时期渭南辖区耕地变化表　729
模拟网络　396
木材加工及家具制造业　57
牧业科技推广　160
牧业科技研究与开发　154

N

内部审计　713
内河航运　346
奶山羊　140
南同蒲联络铁路　338
年度计划　675
年度资料整理　685
农产品销售　424
农村电话　387
农村电话机线设备　383
农村电话资费　391
农村经济体制改革　667
农村经营管理　169
农村居民生活　793
农村人民公社　105
农村收入及分配管理　172
农村双层经营体制　108
农村投递邮路　360
农村土地改革　101
农村信用合作　630
农村信用合作社　592
农村专用粮　436
农副产品和动物性饲料　135
农副产品加工机械　181
农副产品加工区　286
农副产品加工业　289
农副产品收购　412
农副土特(畜产)品　512
农户(民营)林场　219
农户口粮　435
农户苗木培育　206
农机安全监理　187
农机管理　186
农机技术培训　186
农机具供销　462

农机科研、推广　185
农机修造　184
农机站及其经营　183
农机站经营和农机修造　183
农民企业家　310
农牧业结构　167
农牧业科技　150
农田基本建设　242
农田林网　208
农业　97　彩11
农业保险　639
农业标准化　721
农业拨款监督　621
农业产业化经营　166
农业存款　604
农业贷款　616　617
农业防治　788
农业机械　176
农业结构调整　167
农业科技推广　155
农业科技研究与开发　153
农业劳动互助组　102
农业气象　779
农业生产合作社　103
农业生产资料供应　423
农业税收及管理　558
农业体制　99
农业统计　681
农业行政管理　172
农业学大寨　107
农业指导与管理　166
农业综合开发　161
农业综合开发与扶贫开发　161
农业综合开发资金　554
农作物秸杆饲草　135

P

排灌和农副产品加工机械　180
排灌机具(械)　180
排水治碱　244
配合饲料　136
批发　413
批发、零售贸易业　299
批发网点　409
批零网点　409
皮革、毛皮及其制品业　56
票据管理　582
票据贴现和其他投资　646
品种更新　124
平地改土　242
平原绿化　207
平原绿化　彩22
苹果　128
葡萄　130
蒲(城)富(平)帝王将相陵墓群　480
蒲城桥陵节灌工程　239
蒲城清代考院　490
蒲城唐、宋塔　490
蒲城永丰烈士陵园　490
蒲城袁家改水工程　241

Q

其他工业　55　296
其他企业　283
其他审计　713
其他畜产品　144
其他专项普查(调查)　685
企业存款　600
企业登记　697
企业改制　303

企业管理　64　301　370　403
企业国有资本与财务管理　548
企业及经营网点　445
企业结构　280
企业联合与协作　307
企业审计　709
企业所得税　578
企业网点　420
企业文化　404
企业与产出　26　30　33　35　38　42
企业债券　649
气候因素　741
气候与冰雹　743
气候与大风　742
气候与干旱　742
气候与蝗虫　743
气候与霜冻　743
气候与雨涝　742
气象预报　777
汽车邮路　358
洽川风景名胜区　486
洽川风景区　495
洽川景区　502
洽川七濛(泉)　487
前赵宣成帝永垣陵　488
钱局　587
钱庄(钱铺、钱号)　587
钱庄、钱局　587
桥梁隧道　322
秦岭北麓山林风光带　478
禽蛋　143
禽蜂养殖　141
清偿资产　664
清理非法机构　664
秋粮　114
区内地震　746
区内联合与协作　74
区外联合与协作　74
区域结构　285
渠堰管理　275
全国基本单位普查　684
全国农业普查　684
全国人口普查　682
全面统计调查　679
全省新兴产业调查　684
权属管理　733

R

人工和机械捕杀　787
人工林群落　190
人工影响天气　784
人民生活　790
人身保险　640
人畜力车辆　327
肉类　143
肉毛用羊　139
肉用牛　138
乳品　144
乳用牛　138
乳制品制造业　290

S

三眼桥水电站　246
桑　133
森林　189
森林防火　213
森林资源　189
杀虫灭害　785
沙王渭河大桥　324
山坡造林　210
陕西关中经济协作区　75
陕西省第二水文地质工程队　263

陕西省交口抽渭灌溉管理局　262
陕西省罗敷堡水文站　262
陕西省三门峡库区管理局　263
陕西省水产工作总站　262
陕西省银行各县分行(办事处)　587
陕西省淤头水文站　262
商标、广告管理　704
商标管理　704
商户与从业人员　471
商贸企业审计　710
商品仓储、运输　518
商品出口　511
商品储运　414
商品购进　411
商品基地建设　119　123
商品检验　518
商品粮基地建设　117
商品销售　413
商品专卖经营　455
商业　405
商业流动资金贷款　612
商业统计　681
商业外贸　彩36
上海商业储蓄银行西安分理处潼关、渭南办事处(寄庄)　588
设备维护及管理　392
设施农业　157
设施栽培　125
设施栽培　127
社会保障资金管理　547
社会保障资金审计　712
社会服务和其他行业　300
社会经济专业统计　680
社会审计　714
社会审计组织　714
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体制　668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668
社有资产　419
社员　418
社员和社有资产　418
涉外税收　571
审计　706
审计管理　714
审计体制及其管理　715
生产管理　64
生产(销售)许可证制度　723
生活资料(日用工业品)供应　422
生物防治　787
生物治理　250
省道公路　318
省优产品　88
省属驻渭单位审计　712
施工管理　268
施工组织　268
湿地　191
石堡川水库　238
石槽洛河大桥　323
食品、烟草工业　48
市(地)供销合作社(办事处)　420
市场采购　412　450
市场管理　506　657
市场价格调节基金制度　693
市场监督管理　696
市场建设　452　470
市场收购　434
市场销售　438
市场整顿　453
市内电话　386
市内电话电路和设备　382
市内电话资费　390
市志编纂　彩46
事业单位审计　709
事业机构　220
柿子　193

收费管理　693
收获、运输机具　179
收获机具　179
收入　791　794
蔬菜种植　123
数据通信及其设备　384
水保监督　266
水产养殖　253
水电　337　503
水费征收　274
水井　232
水库(塘)管理　276
水力泵、站　233
水力发电　246
水力加工　245
水利　224
水利工程　225
水利水保　彩23
水能利用　245
水泥建材生产区　285
水平埝地　249
水平梯田　249
水事纠纷处理　264
水土保持　247
水文因素　744
水务管理　258
水灾　753
水政水资源管理　264
水资源管理　264
税额　561　568
税收登记、申报　582
税收征管　572
税收制度　558
税务代理　572
税务登记　571
税务管理　572
税务机构　564
税务稽查　575　583
税务审计　707
税源管理　581
税制、税种　566
司马迁祠墓　484
私营企业　283　699
私营商业　466
“四旁”植树　208
饲草饲料　135
饲料加工　442
隧道　342
所有制结构　280

T

唐代宗元陵　489
唐穆宗光陵　490
唐让皇帝惠陵　489
唐睿宗桥陵　489
唐顺宗丰陵　489
唐文宗章陵　490
唐宪宗景陵　489
唐玄宗泰陵　489
唐懿宗简陵　490
唐中宗宣陵　488
糖、药、桑、麻、花卉种植　131
糖料　131
桃　130
桃曲水库　238
特大事故调查处理　82
特种债券　648
提水工程　232
体制　406　431　677
体制、机构　406
体制改革　375　667
体制和网点　462
体制与机构　777

天气预报　778
天然草场和人工饲草　136
天然林群落　189
铁道邮路　359
铁路大桥　341
铁路运输　335
铁路专用钱　341
通信服务　397
通讯　503
同业拆借　649
铜币　595
统购　433
统计　677
统计调查　678
统计法制建设　686
统计公报　686
统计管理　416
统计数据处理、信息传输与工程建设　686
统计体制　677
统计资料整理、分析与统计公报　685
投资与租赁　645
投资者　651
图册　493
屠宰及肉蛋类加工业　289
土产日杂　425
土地改革　101
土地开发　161
土地权属　727
土地权属纠纷　728
土地私有制　99
土地执法监察　734
退耕还林　211

W

外币存款　629
外汇　627
外汇贷款　629
外汇管理　655
外汇结算　628
外贸管理　517
外贸体制　509
外资运用和省属驻渭单位审计　712
外资运用审计　712
王莽寨水电站　247
网络建设　396
网络建设　400
网络设备　380
微波线路　379
微机应用和网络设置　660
渭、洛河堤防　226
渭、洛河支流堤防　227
渭白轻便铁路　338
渭北帝王陵墓风景名胜区　488
渭北帝王陵墓风景区　494
渭北古代建筑群　481
渭北人文风光带　480
渭河航运　349
渭华起义纪念馆(碑)　484
渭南地区农村土改时划分阶级成分统计表　102
渭南风味食品　彩39
渭南市(地)1949～1957年商业贷款余额统计表　614
渭南市(地)1949～1990年工业流动资金贷款余额统计表　610
渭南市(地)1949～1990年农业贷款放出、收回和余额统计表　619
渭南市(地)1949～1994年择年工商税收统计表　570
渭南市(地)1949～2002年灌溉面积统计表　273
渭南市(地)1949～2002年金融机构存款余额表　605

渭南市(地)1949～2002年粮食播种面积与产量统计表　113
渭南市(地)1958～1990年商业贷款余额统计表　614
渭南市(地)1972～1990年基本建设拨款情况表　625
渭南市(地)1975～2002年择年农业机械数量统计表　182
渭南市(地)1978～2002年水产品产量表　257
渭南市(地)1980～1990年工业部优产品一览表　87
渭南市(地)1980～1990年工业省优产品一览表　88
渭南市(地)1980～2002年旅游接待人次和收入表　499
渭南市(地)1980～2002年全部固定资产贷款余额表　626
渭南市(地)1990～2002年获省部级科技进步奖(成果奖)项目　158
渭南市(地)1991～2002年工业流动资金贷款余额统计表　611
渭南市(地)1991～2002年农业贷款累放累收统计表　621
渭南市(地)1991～2002年商业贷款余额统计表　616
渭南市(地)1993～2002年外贸企业直接出口创汇统计表　517
渭南市(地)百万立方米以上水库工程情况表　236
渭南市(地)被部、省命名的乡镇农民企业家　311
渭南市(地)级水利施工组织、指挥机构　269
渭南市(地)建国后农村信用社存款余额择年统计表　631
渭南市(地)建国后农村信用社贷款余额择年统计表　633
渭南市(地)建国后择年地方财政收入分类表　535
渭南市(地)建国后择年地方财政支出分类表　538
渭南市(地)建国后择年工业总产值表　18
渭南市(地)建国后择年公路里程表　321
渭南市(地)建国后择年粮食征购、销售数量表　438
渭南市(地)建国后择年棉花播种面积与产量统计表　121
渭南市(地)建国后择年农业税收入统计表　563
渭南市(地)建国后择年农业总产值表(1990年不变价)　98
渭南市(地)建国后择年生产总值及产业结构表　5
渭南市(地)建国后择年外贸出口供货值统计表　516
渭南市(地)建国后择年油料播种面积与产量统计表　118
渭南市(地)物资系统部分年份主要物资销售表　451
渭南市(地)乡镇企业部、省级优质产品一览表　313
渭南市(地)择年工矿产品主要出口商品名称　514
渭南市(地)择年农副土特(畜产)品主要出口商品名称　513
渭南市(地区)及临渭区(渭南县)1962～2002年零售物价指数　691
渭南市1994～2002年地方税收统计表　581
渭南市1995～2002年工业名牌产品一览表　95
渭南市1995～2002年国税收入统计表　570

渭南市1997～2002年世界银行和国外政府贷款项目表　522
渭南市2002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经济成分表　10
渭南市2002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主要产品产量表　25
渭南市2002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主要经济核算表(二)　71
渭南市2002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主要经济核算表(一)　71
渭南市2002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资产总量表　20
渭南市2002年市、县(市、区)属工业企业主要经济核算表(二)　73
渭南市2002年市、县(市、区)属工业企业主要经济核算表(一)　72
渭南市2002年乡镇采矿业规模以上企业一览表　292
渭南市2002年乡镇机电、化学工业规模以上企业一览表　296
渭南市2002年乡镇建材工业规模以上企业一览表　288
渭南市2002年乡镇建筑业规模以上企业一览表　298
渭南市2002年乡镇煤炭采选及炼焦业规模以上企业一览表　293
渭南市2002年乡镇农副产品加工业规模以上企业一览表　290
渭南市2002年邮政局(所)分布表　355
渭南市城区供水工程　242
渭南市城区水资源办公室　260
渭南市地下水工作队　260
渭南市东雷抽黄灌溉工程管理局　261
渭南市东雷二期抽黄工程建设局　262
渭南市港口抽黄灌溉工程管理局　262
渭南市河道管理处　261
渭南市经济开发区(渭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试验区)　22
渭南市洛惠渠管理局　261
渭南市农村能源办公室　153
渭南市农田基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260
渭南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152
渭南市农业经营管理指导站　153
渭南市农业科学研究所　151
渭南市石堡川水库灌溉管理局　261
渭南市水产建设管理处　260
渭南市水电勘测设计院　259
渭南市水电汽车队　259
渭南市水电物资供销站　260
渭南市水利管理站　261
渭南市水土保持工作站　259
渭南市水资源办公室　261
渭南市畜牧兽医工作站　153
渭南市种子工作管理站　152
渭南市种子公司　152
渭南市主要古树名木名录　194
渭南渭北移民改水工程　242
渭南渭河大桥　323
渭南专区1963年五个价区综合费率表　454
魏长城与汉华仓　483
温饱工程　163
无线电信局　378
无线市话(小灵通)　388
无线市话(小灵通)资费　392
五年计划　673
物价　687
物价管理　692
物价监督　692
物价指数　691
物资供应　451
物资货源　449
物资交流会　469

物资流通　447
物资市场　452
物资体制　448
物资协作　450

X

西北银行大荔支行　587
西河大桥　324
西侯铁路　339
西宁铁路　340
西魏文帝永陵　488
西延铁路　340
西延铁路公司　337
西岳庙　483
洗浴(按摩)　475
下桑铁路　340
夏粮　114
纤维检验　724
县(市)域经济区　286
县(市、区)供销社联合社、基层供销社　421
县道公路　319
县内邮路　359
县银行　588
现金管理　652
现金收入　598
现金收支　598
现金支出　598
线路建设　338
乡村公路　320
乡镇工业园区　23
乡镇企业　279
项目扶持　426
项目管理　270
项目建设与管理　676
消费　792　794
销售　217
小(园)区建设　307
小额信贷扶贫　164
小流域治理　252
小型泵、站　232
小型水库　235
小型引水工程　231
小型饮水工程　240
信托　644
信托存款　645
信托贷款　645
信托投资公司　592
信托投资与租赁　645
信息　676
信息化管理　307
信用合作　630
信用合作社　592
信用合作社拆借　650
兴办合资企业　524
行政、事业单位审计　708
行政管理　148
行政机构　220
行政机关审计　708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及管理　545
行政执法　173
杏　131
畜牧兽医管理　148
畜禽产品及其加工　143
蓄水工程　235
薛峰水库　237
寻呼服务　402
寻呼网络　400
汛情监测预报　782

Y

鸭、鹅　142

烟草专卖　456
烟叶生产　457
烟叶销售　457
烟叶制作和收购　457
盐品购销　460
盐业专卖　459
筵席税　580
阳村渭河大桥　323
杨虎城纪念馆　490
养护方法　325
养护体制和组织　325
养路费征收　334
养殖业　134
徭役地租和摊派　175
药材　132
冶金工业　30
业务培训　309
移动通信　395　397　402
移民搬迁　164
议购　434
议购议销　440
役用牛　137
驿道　316
疫病防治　146
银币　595
银行　587
银行拆借　649
银行智能卡　661
引洪漫淤　248
引进设备技术　521
引洛堰河　229
引水工程　228
印花税　580
印刷业　55
营业场地　361
营业税　577
佣金、利润和税金　651
永丰河大桥　323
永丰洛河大桥　324
优质服务　372　399　644
沈河水库　237
邮电局(所)　356　377
邮票　366
邮驿　353
邮政　353
邮政(电)局(所)　354
邮政编码　360
邮政储金汇业局　594
邮政电信　352　彩35
邮政局(所)　354
邮政设施　361
邮政网络　357
邮政业务　363
邮政资费　369
油料加工　441
油料种植　117
油脂(油料)收购　439
油脂购销　439
有偿资金及周转金　552
有线线路　378
有限责任公司　282
渔具渔法　256
渔业　253
渔政监理　266
禹门口黄河公路大桥　323
玉泉院　482
育苗　206
预算管理　543
预算外收入　539
预算外支出　541
预算外资金管理　542
预算外资金及管理　539
原煤开采业　292
运管费征收　334

运输　415　428
运输、商业、餐饮服务业　298
运输管理　332　333
运输和仓储业　298
运输机具　179
运输设施　361

Z

灾害防御　736
灾情实录　745
造纸、纸制品加工业　297
造纸和纸制品工业　54
责任保险和保证保险　641
债务管理　552
账户管理　654
照相　474
震灾　746
征管机制　576
征收管理　582
征收机构　564
证券　650
证券交易　651
证券营业部　594
郑白渠　229
郑国渠　228
政策扶持　519　701
政府采购管理　551
支付风险及化解　635
支付结算　654
支农再贷款　622
执法监察　734
职工　308
职工队伍　83　308　373
职工构成　308　373
职工培训　85
职工招聘　84
植树造林　204
植树种草　251
植物护埂　250
植物检疫　788
植物油加工业　289
纸币　595
治河工程　225
质量管理　66　303
质量技术监督　716
质量监督　722
中长期规划　673
中国电信集团陕西省电信公司渭南市分公司　377
中国工商银行陕西省分行信托投资有限公司渭南办事处　592
中国工商银行渭南分行　588
中国建设银行渭南分行　590
中国农民银行渭南分理处(大荔办事处)　587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渭南市分行　590
中国农业银行陕西省分行信托投资公司渭南地区办事处　592
中国农业银行渭南分行　589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渭南中心支公司　591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信托投资公司渭南办事处　592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渭南分公司　590
中国人民银行渭南市中心支行　588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渭南分公司　591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渭南中心支公司　591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渭南中心支公司　591
中国银行渭南分行　589
中国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渭南中心

支公司　592
种类和规模　649
种苗生产　253
种植业　111
种植业结构　168
重点村建设　165
重点和典型统计调查　679
重点项目管理　627
猪　140
住房　793　795
住房制度改革　670
住宿、餐饮业　300
专卖体制　459
专线公路　320
专项普查　682
专项销售　452
专项资金审计　711
专业承包责任制　109
专业合作社　429
专业户、重点户与专业生产联合体(合作社)　110
资本项目管理　656
资产规模　18
资产稽核　662
资费标准　398　403
资金扶持　426
资金和物资扶持　519
资金及其管理　267
资源保护　733
资源调查　732
自筹资金管理　623
自来水生产和供应业　56
自行车邮路　358
综合经营及管理　278
组织　105
组织机构　781
组织机构代码和商品条形码　722

《渭南市志》(第二卷)资料员

王润西　吴百忍　李新安　郭秦周　赵吉友
赵根汉　李雪花　蔺俊才　贾凯峰　吕　鹏
秦正林　周　蓉(女)　许栓礼　杜平和　吕云涛
任先政　许智敏　苏　波　刘　峰　葛卫忠
芦一民　刘建军　华红安　王怀民　张五七
丁小玲(女)　石鸿森　曹兆瑞　石　华　王刚林
刘翠峰　苏晓莉(女)　施卫平　张晓斌　陈　力
马根成　李顺良　张先美　梁宏太　王永江
仇爱丽(女)　李奇峰　赵海峰　郭志义　郭　巍
王海青　王晓农　梁焕朝　王占超　张兴兆
薛清军　王增昆　王新彦　李云飞　李　毅
邢文龙　张秦放　赵新江　路立民　姚马林
何文群(女)　王若非　翁定来　雷建英(女)　雷林芳(女)
王志斌　门世功　路文杰　赵志龙　雷正荣
乔建杰　郑恒信　肖文政　李三民　张淑玲(女)
王旭仙(女)　张启明　王少宏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渭南市志/杨树民，刘百宽总编；渭南市地方志办公室编. —西安：三秦出版社，2010. 8
（陕西地方志丛书）
ISBN 978-7-80736-381-1

Ⅰ. 渭… Ⅱ. ①杨…②刘…③渭… Ⅲ. 渭南市—地方志
Ⅳ. K294. 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46288 号

陕西地方志丛书
渭南市志（第二卷）

渭南市地方志办公室编
杨树民 刘百宽 总编
出版发行 三秦出版社
新华书店经销
社 址 西安市北大街 147 号
电 话 （029）87205125
邮政编码 710003
印 刷 西安新华印刷厂
开 本 787×1092 1/16
印 张 52
插 页 23
字 数 1170 千字
版 次 2010 年 8 月第 1 版
2010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3000 册
标准书号 ISBN 978-7-80736-381-1
定 价 168. 00 元

网 址 www. sqcbs. com